

概 述

概 述

临潭县位于甘肃省南部，甘南藏族自治州东部，地处青藏高原东北边缘，坐标为东经 $103^{\circ}10' \sim 103^{\circ}52'$ ，北纬 $34^{\circ}30' \sim 35^{\circ}05'$ 。东邻岷县，北接康乐、渭源 2 县，东西南 3 面被卓尼县包围。总面积 1557.68 平方公里，东西最大距离 60 公里，南北最大距离 83 公里。临潭县为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交汇过渡地区，属高山丘陵地带，平均海拔 2825 米，最高 3926 米，最低 2209 米，地形西高东低。气候属高寒阴湿区，春季回暖缓慢，夏季多暴雨冰雹，秋季降温迅速，四季不分明。年平均气温 3.2°C ，极端最低气温 -27.1°C ，极端最高气温 29.6°C 。平均无霜期 65 天。年平均降水量 518 毫米。高寒、阴湿、霜冻、冰雹、旱涝为临潭县灾害性气候。

全县设 18 个乡，1 个镇。1990 年末有 28124 户，132130 人。每平方公里平均 84.2 人。其中汉族 99463 人；回族 21524 人；藏族 11083 人；还有东乡族、土族、满族、黎族、苗族、撒拉族共 60 人。在全县人口中，农业人口 123862 人；占 93%；非农业人口 8268 人，占 7%。县政府所在地城关镇位于县境西部，距省会兰州公路里程为 346 公里，全镇总面积 27.59 平方公里，有 19400 多人。岷合公路穿城而过，交通发达，市场繁荣，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临潭县历史悠久，早在新石器时期就有人居住，夏商周时为古雍州辖地，春秋战国时为羌人所据。秦始皇统一六国，设置郡县，临潭为陇西郡临洮县（今岷县）辖地。两汉三国时期仍为临洮县所辖。西晋惠帝于公元 295 年在临潭置洮阳县，隶属秦州。自西晋永嘉之乱至十六国末，被吐谷浑占据。南北朝时天嘉二年（561）二月，周遣大使巡查天下，于洮阳城首置洮州，继置洮阳郡汎潭县。隋开皇十一年（591），改汎潭县为临潭县。唐天宝元年（742）改称临洮，北宋初仍之。大观二年（1108）四月，再改临洮为洮州。元袭置洮州，下领可当县。明洪武四年（1371），于旧城置洮州军民千户所，隶河州卫。洪武十三年，升为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隶陕西都司。清乾隆十三年（1748），改洮

州卫为洮州厅，隶巩昌府。民国2年（1913），改洮州厅为临潭县，属兰山道辖。1936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长征途经临潭，在新城建立了苏维埃政府。民国27年（1938），甘肃省扩大第一督察区，临潭隶岷县督察区。1949年，临潭县和平解放，9月27日，在新城成立了临潭县人民政府，属岷县专区辖。1950年，划归临夏专区管辖。1953年，划入甘南藏族自治州，隶属至今。

临潭地处“西控番戎，东蔽湟陇”、“南接生番，北抵石岭”之要冲。秦汉时即筑洮阳城以制西羌。三国时，蜀将姜维伐魏攻洮城及侯和，战于洮西，败于洮阳，退居沓中。晋筑旧城，吐谷浑筑牛头城、鸣鹤城，战火迭起，旷日持久。唐哥舒翰建神策军，战胜吐蕃，取石堡城，收复黄河上源。宋王韶建镇洮军，平番、羌，孤西夏，收洮、岷、叠、宕。元忽必烈远征大理，“八月绝洮”，驻新城，留遗迹。明将沐英、李文忠来洮平叛后筑洮城，建卫所，留兵驻守，携眷定居，军民屯垦，发展经济，共建这块“汉唐以来边备要地”。清代、民国，临潭仍显“进藏门户”之重要作用，军阀、土司每以重兵把守以防不测。新中国成立后，临潭面貌焕然一新。

自古以来，众多民族即在洮州杂居融合，和睦相处。战国初，为羌人所据。秦统一中国后，大批秦晋汉人迁居陇上，进入临潭，并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与羌人共同开发洮境，汉羌民族即开始融合，建立了友好关系。东汉时，地方官吏曾强制洮河流域部分汉人内迁，汉族“百姓恋土，不乐去旧”，并和羌人联合起义，共同反抗东汉王朝的统治。西晋末年，临潭被吐谷浑占据，时有羌、汉、鲜卑3族相处，权力之争，在所难免，时缓时急，但各族人民经济文化的交流，日益频繁，从未停止。北魏孝文帝时，实行重大改革，鼓励鲜卑人和汉人结婚，促进了民族融合。唐代吐蕃崛起，于宝应元年（762）占领洮州，至宋熙宁六年（1073）被王韶收复，长达311年中，烽烟弥漫，战火不息，但吐蕃人与洮州各族人民交流融合更为频繁。元明时期，回族入居洮州，与原有各族军民团结一致，戍边屯田，互相贸易，发展各业，使临潭出现空前繁荣景象。清代至民国，统治者多次挑起民族矛盾，曾经发生互相仇杀，但绝大多数人民和睦相处，亲如一家。新中国成立后，临潭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共同生活在幸福美满的民族大家庭中。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全面落实了各项民族宗教政策，呈现出了一派各民族互相尊重、团结友爱、同心协力，共建家园的新局面。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临潭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了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使全县国民经济有很大发展。1949年，工农业总产值仅有179.3万元，到1990年已上升为2686万元，增长14倍。社会总产值，1980年为1960.44万元，至1990年上升为3477万元。

临潭经济的发展经历曲折，从建国初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平稳上升，发展较快。1957年，工农业总产值为801万元，年平均递增率为77.71%。第二个五年计划时期，由于在“大跃进”运动中大刮“共产风”和浮夸风，经济出现下降趋势，至1961年，工农业总产值为491.92万元，比1957年减少309.08万元，减少率为38.59%。1962年，贯彻执行了“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生产得到恢复和发展，至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为651.27万元，比1961年增长32.39%，年平均递增率上升到8.10%。在第

三、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发生了“文化大革命”，生产受到破坏，经全县人民的努力，至1977年底，工农业总产值为899.14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认真纠正了“左”的错误，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城乡逐步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建立了多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在加强农业建设的同时，大力发展工业及乡镇企业，使临潭县国民经济得到稳定发展。至1990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2686万元，比1980年增长了174.6%。年平均递增率为17.46%。

临潭县农业生产由来已久，但因受气候及其它自然条件限制，同时新中国建立前，由于受封建土地所有制的束缚，加之灌溉设施很差，农业技术落后，故各项农作物产量甚低。1949年，粮食平均亩产96斤，总产量为683.65万斤。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农民进行了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改良土壤，兴修水利，推广良种，抗雹防洪，防治病虫害，改进农机具。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逐步推行了以家庭经营为主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克服了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发展了专业户、重点户，并调整农业机构，加强粮食生产，开展多种经营，使农业生产得到长足发展。1990年，粮食平均亩产125公斤，总产量为2504.24万公斤，在各项作物中，小麦播种面积明显增大，单产亦高于其它作物，再加上优良品种的大力推广，使小麦在增产中发挥了显著作用。临潭农业生产虽然历史悠久，也具备一定发展条件，但因受自然条件的制约，要改变“十年九灾”的局面，尚须作艰苦卓绝的努力。

始于唐宋，兴于元明的“茶马互市”，为临潭人民增强了竞争的商业意识；“藏番门户”的地理条件给各族商贾提供了大显身手的用武之地。清末民初，皮毛、药材、木材、布匹等生意相继兴起，商人云集，车马不绝。当时平均每年销往兰州的木材达7万多根。民国18年（1929）有客籍商号10家，本籍商号200多家，共有资金230余万元，资本在3000元以上的商号新旧2城共有77家。新中国成立后，逐步建立了一些新型商业。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时，全县有私营商业828户，资本为1018343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商业经营进行全面改革，打破了国营商业长期独占市场、缺乏竞争能力的局面。至1990年，全县共有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工商企业298户，从业人员2180人，注册资金2204万元；有个体工商户1288户，从业人员2133人，资金296.3万元，营业额319.7万元。

临潭县畜牧业生产源远流长，早在远古时期，羌人即在此过着游牧生活。善骑射的吐谷浑长期占据洮州，促进了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唐代时吐蕃族据洮州后，“随水草以牧”，畜牧业呈兴旺景象。至宋代“洮州马天下闻”。宋哲宗元祐元年（1086），魏川首领温溪心曾向朝廷进贡洮州特产犏牛。明清以来，兴衰无常。民国时因赋税繁重，灾害频繁，畜疫流行，畜牧业生产遭到破坏，各类牲畜明显减少。1949年全县各类牲畜存栏68362头（匹、只）。新中国成立后，党和人民政府为了促进畜牧业生产的发展，加强畜疫防治，注重草场建设，广种各类饲草，改良牲畜品种，使畜牧业生产得到空前发展。至1956年，各类牲畜达到109753头（匹、只），比1949年增长了60%，年递增9.93%。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贯彻落实了“提高总产，提高质量，控制存栏，加快周转，多做贡献”的方针，全面实行了“牲畜归户，私有私养，长期不变，现金提留，任务到户”的

生产责任制,调整了生产关系,促进了畜牧业的发展。1990年,各类牲畜达到189005头(匹、只),是1949年的2.76倍。

临潭自古地处交通要冲。汉武帝元鼎六年(前111),武帝征西南夷时,开辟了阴平小道,至三国时发展成为沓中阴平道,此时,经冶力关至洮州的古道已形成。吐谷浑统治时开辟了洮阳西道。北宋王韶开边时,开辟道路,由临潭经冶力关、临洮终达长安。明清时期,县内驿道、驮道逐步得到发展完善,以临潭为起点,经临夏、兰州可达河西;经岷县、武都可达四川。清末时驿道、驮道共有4条。民国33年(1944)岷夏公路(今称岷合公路)修成,穿越临潭,全长121.2公里。新中国成立后,采取“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等方式,开始兴建省、县、乡道地方公路,1963年,基本实现乡乡通公路。至1975年底,有80.4%的乡社通了汽车。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交通建设得到进一步发展,至1990年底,改建干线公路1条,长121.2公里;改建新建省道1条,长85.79公里;县道7条,长125.77公里;乡道4条,长31.27公里。改建、修建大小桥梁16座,共长354米。全县通车里程达237.77公里,以省道为主,以县乡道为辅的公路网已基本形成。

新中国成立前,临潭县经济发展十分缓慢,1949年10~12月,财政收入只有0.13万元。新中国成立后,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地方财政收入逐年增加,1953年为11.4万元;1980年为65.9万元;1990年为134.3万元,比1980年增加103.8%。人民生活也不断得到改善,1990年,县直单位职工年均工资为2475元,比1980年的2199元增长12.55%。1990年农民人均收入275元,比1980年的116元增加137.07%。建国前农民住宅简陋,如今住宅条件改变较大,尤其城镇住宅大有改善,瓦房楼房大量增加。市场繁荣,人民的购买力也得到提高,1990年,社会商品零售额达2077万元,比1980年的1153万元增加80.14%。目前由于诸多原因,农业生产基础较差,经济发展不太稳固,部分农民未达温饱,有待脱贫。

新中国成立前,临潭教育事业非常落后,至1949年,全县有小学65所,在校学生3456人;有初级中学1所,学生167人。新中国成立后,教育事业有很大发展,至1990年,有各类小学144所,在校学生11038人,教职工699人;有各类普通中学9所,其中完全中学2所,独立初中2所,八年制学校5所,在校学生3895人,教职工286人;有农职业中学、幼儿园各1所。从1979至1990年考入大中专的学生共137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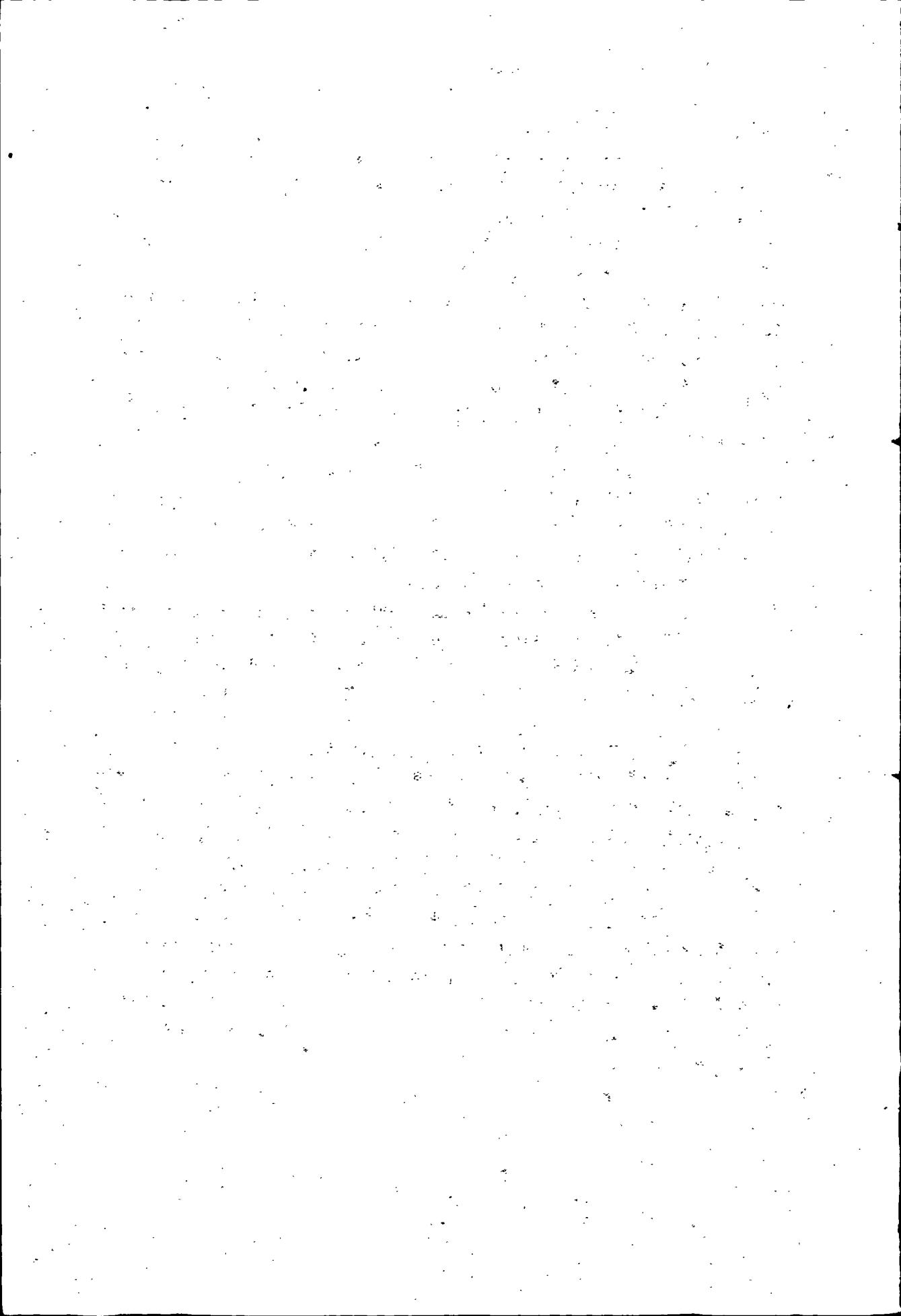
科技、卫生、文化也得到较大发展。1990年,有各种科技学术团体13个,学会会员272人,科研项目遍及畜牧、农林、卫生等领域。1979至1990年,获省州科技进步奖9项。全县有医疗卫生机构23个,医疗卫生技术人员232人,病床138张,各乡均有卫生院,并设有农村医疗点99个,有乡村卫生人员152人,乡村缺医少药的局面向有改变,地方病、传染病发病率明显减少。文化事业方面,县城有文化馆、电影院、广播站、图书馆、电视差转台等设施。各乡都有电影放映队,部分乡设有文化站和图书室,大大丰富了农村文化生活。

临潭自古人才辈出,代有名人。唐代有荣立“再造唐室”之功的名将李晟和“雪夜入蔡州”、活捉吴元济的李愬;明代有数次出使印度半岛诸国、“劳绩与郑和亚”的著名

外交家侯显；清代有颇负盛名的诗人赵维仁、陈钟秀及中国伊斯兰教虎夫耶学理丁门宦创建人丁祥；清末民初有中国伊斯兰教三大教派之一西道堂派的创始人马启西；民国期间有和肋巴佛共同领导饥民起义的农民领袖任效周、汪鼎臣，有抗战时和战友冲进日军机场，炸毁敌机 24 架，建立卓越功绩的战斗英雄李炳文，有创办兰州历史上首家电影院和肥皂厂的企业家王佐卿。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英明的政策及迅速发展的各项事业，为各类人才的脱颖而出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条件。如在教育战线有甘肃省第一个获社会科学博士学位的杨爱程；经济战线有在深圳创办甘肃土特产进出口公司，多次荣获奖励的藏族女强人王瑜；在军事战线有誉满陇原，被称为“雷锋式的好军人”的黄俊生及现任新疆建设兵团农二师师长、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的王德昌等。

临潭县名胜古迹较多，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有吐谷浑所筑古战牛头城遗址；唐代李将军碑；明洪武十二年所筑、今仍保存完好的洮州卫城；明代镇守洮州荣禄大夫金右军都督李达墓；苏维埃政府遗址等。临潭县山水秀丽，风光美好，“洮州八景”驰名陇上。最著名者有位于八角乡境内的“莲峰耸秀”，这里层峦叠嶂，林海茂密，峭壁嵯峨，悬崖似莲，庵观寺庙，多修其上，亭台楼阁，遍布山间，既是美好的旅游景点，又是神圣的宗教胜地。一年一度的莲花山花儿会更是闻名海内外。县北部的冶力关境内，植被茂盛，森林苍茫，气候宜人，多有景观，东山上的“卧佛”形象逼真，维妙维肖，引起海内的关注；十里冶木峡风景旖旎，宛若仙境，被甘肃省列为旅游开发区。另有术布洮河大吊桥、森林公园鹿儿沟、“洮水流珠”、“石门金锁”等奇异景观，均使游人流连忘返，难以忘怀。

纵观历史，面对现实，既应看到古洮州光辉灿烂的一面，也应看到新临潭发展经济的重重困难，更应总结经验，吸取教训，战胜困难，努力建设新临潭。新中国建立以来，固然已经取得可喜成就，但由于人口的猛增，植被的破坏，气候的威胁，科技的落伍及耕地面积的锐减，使农业生产难以大力发展。时至今日，县内部分农民短期内得温饱不易，达小康更难。当今省内外日益发展的交通、工商、畜牧等业，使临潭早已失去“西控番戎，东蔽隍陇”的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险要的“唐蕃古道”、繁华的“茶马互市”均成历史，祖国的迅速发展，百业的突飞猛进，已严峻地向临潭人民提出了挑战和警告，它绝不容古老的洮州人站在古老的功劳簿上沾沾自喜地唱古老的历史赞歌，它要求临潭人以崭新的姿态，勇敢地面对现实，大胆地排除障碍，科学地创造条件，坚决地战胜困难，建设起一个崭新的临潭。新中国成立 40 多年来，临潭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取得了辉煌成就，今后必将取得更大成就，发生更大变化。临潭，必然会以崭新的面貌屹立在甘南草原。



临潭县志

大事记

大事记

春秋 战国 秦

(前 770~前 207 年)

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 279) 秦置陇西郡(治今临洮),临潭属陇西郡辖地。

秦始皇八年(前 239) 王弟长安君成蟜率军攻打赵国,行至屯留(今山西屯留县)反叛。秦王派兵镇压,成蟜死,屯留百姓均被迁往临洮(今岷县、临潭一带)。

始皇二十六年(前 221) 始皇使阮翁仲守临洮,威震匈奴。

汉

(前 206~220 年)

高祖二年(前 205) 十一月(秦建亥月),汉派骑都尉靳歙西击雍王章邯弟章平于陇西,破之。遂定陇西 6 县(包括今岷县、临潭一带)。

惠帝二年(前 193) 正月,临洮(今岷县、临潭)地震,震级 5 至 6 级。

景帝三年(前 154) 羌人研种受匈奴侵袭,羌族酋长留何要求守卫陇西塞。徙留何于狄道、临洮、羌道等县。

建武十一年(35) 四月,先零羌复攻临洮,被陇西太守马援击破后,将归降者安置陇西等 3 郡。

建初三年(78) 羌攻南部都尉于临洮,帝遣马防、耿恭去救,诸羌退居洮阳(今临潭)。

建安十九年(214) 夏侯渊遣别将张郃击诸羌,陇右平。临潭地属曹魏,为雍州所辖。

三 国

(220~280年)

魏嘉平元年、蜀汉延熙十二年(249) 姜维攻魏雍州。魏将邓艾屯兵白水以北防蜀军,维遣部将廖化扎寨牵制,自率军攻洮城(今临潭县)。邓识其谋,先据洮城,姜谋未遂。

延熙十七年(254) 维率军复出陇西,与魏军战于洮西,克河关、狄道、临洮。

延熙十八年(255) 维大败雍州刺史王经于洮西。

蜀汉景耀五年(262) 姜维攻侯和(今临潭新城),为邓艾所败,返至洮阳,种麦沓中。

西晋 东晋 十六国

(265~420年)

西晋怀帝永嘉末(约313) 辽东鲜卑族吐谷浑率700户渡洮水,居洮河以西之地,时临潭为吐谷浑所据。

东晋咸和五年,前凉太元七年(330) 三月,前凉张骏乘前赵灭亡之机,出兵收复黄河以南失地,置武街(治今临洮)、石门(治今临潭县)、侯和(治今临潭新城)、湟川(治今临潭县与碌曲县间)、甘松(治今迭部县)五屯护军,与后赵石勒分境。

东晋太和二年,前秦建元三年(367) 时临潭地为前秦所有。

东晋太元八年,前秦建元十九年(383) 十二月,鲜卑乞伏国仁据陇西,反前秦,众至10余万,时,临潭县地为其所有。

东晋义熙八年,西秦乞伏炽磐永康元年(412) 二月,西秦击败吐谷浑部。六月,炽磐迁枹罕,自称大将军,河南王统治陇西,临潭为西秦所有。

南北朝

(420~589年)

宋文帝元嘉四年 西秦建弘八年(427) 西秦洮阳羌叛,乞伏炽磐使其将吉毗招慰之,为羌所败。继而吐谷浑据洮阳城。

宋元嘉十八年 北魏太平真君二年(441) 北魏败吐谷浑王拾寅,遣将据洮阳,置侯和郡,吐谷浑为其所属。

宋元嘉二十二年 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 北魏伐吐谷浑,置洪和郡,领水池(治今冶力关)、蓝川、覃川(治今临潭县北部)3县。

齐建元二年，北魏孝文帝太和四年（480）春正月，魏洮阳羌叛，枹罕镇将讨平之。

齐永明九年，北魏太和十五年（491）初魏主召吐谷浑王伏连筹入朝，托病不至，而修洮阳、泥和（又称“洪和”）2戍，魏遣枹罕镇将长孙百年攻讨，拔其2戍，俘3000人。

陈武帝永定三年，北周明帝武成元年（559）三月，吐谷浑王夸吕复掠凉州，周遣贺兰祥、宇文贵率兵征讨，夸吕遣广定王、钟留王拒战。五月，贺兰祥攻拔洮阳、洪和2城，置洮州，并置博陵郡，辖博陵、宁人2县。

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二月，周遣大使巡察天下，于洮阳城置洮州（刺史皮子信）。此为历史上首置洮州，州领洮阳郡，下辖美相、洮阳，同时在洮州境内还置博陵、汎潭、和政等县（今临潭境）。

北周武帝保定五年（565）周废河州总管府，于洮州置总管府。授李贤为洮州总管、洮州刺史。

隋

（581~618年）

隋文帝开皇二年（582）十二月，突厥袭临洮（今临潭县），叱李长叉为突厥所败。

隋文帝开皇三年（583）四月，吐谷浑袭临洮，洮州刺史皮子信战死。

隋文帝开皇十一年（591）隋改汎潭县为临潭县（今卓尼县境）。

隋大业三年（607）五月，洮州改为临洮郡，辖11县。

唐

（618~907年）

高祖武德元年（618）八月，临洮（治今临潭县）等4郡归唐。

武德二年（619）置秦州总管府，辖洮、岷、叠等12州。复置洮州，析洮州辖地合川、乐川、叠川，置叠州。

武德四年（621）置岷州总管府，督岷、宕、洮、叠、旭5州。

武德五年（622）六月，吐谷浑袭洮（治今临潭县）、旭（治今碌曲县）、叠（治今迭部）3州，岷州总管李长卿击破之。八月，吐谷浑袭洮州，唐遣武州（今武都县）刺史贺亮抵御。

太宗贞观元年（627）二月，置陇右道，治鄯州（治今青海乐都县），临潭属之。

贞观四年（630）洮州（治美相）徙治洪和城，其地置临洮镇。故地临潭县属旭州。

贞观五年（631）废临洮镇，置淳州。移临潭县于洮阳故城（今临潭县）。

贞观八年（634）废旭州，以其地仍属洮州。是年，州治移驻原临潭县地。

贞观九年（635）三月，洮州羌叛入吐谷浑，杀刺史孔长秀。

贞观十二年（638）唐于洮州博陵县故地置临洮镇，十三年又改为安西府。

贞观十三年（639）置叠州都督府，督叠、岷、洮等12州。

高宗永徽元年（650）废叠州都督府，另置洮州都督府。开元十七年罢。

仪凤三年（678）裴行俭出为洮州道左二军总管，在洮州临潭置漠门军，辖兵5500人，马200匹；在洮阳城西磨环川（今卓尼县迭当什）置神策军，并设置广恩镇。

武则天万岁元年（695）七月，吐蕃袭洮州，以王孝杰为肃边道行军大总管征讨吐蕃。

万岁通天元年（696）三月，王孝杰与吐蕃战于洮州边境素罗汗山（治今碌曲县境），唐兵大败。

玄宗开元九年（721）十月，唐以安思顺为洮州刺史，充漠门使。

开元二十九年（741）十二月，吐蕃攻陷石堡城（今卓尼县境，时为洮州属）。

天宝八年（749）四月，陇右节度哥舒翰攻拔石堡城，于洮州阳坝城立八棱碑以纪其功，石文名《石堡战楼颂》。

天宝十二年（753）五月，哥舒翰攻破吐蕃，于所开九曲之地置洮阳、洮河2郡，又破吐蕃临洮西之磨环川，以临洮太守成如璆兼洮阳太守，充神策军使。安史之乱起，陇右诸军尽撤。

代宗宝应元年（762年）吐蕃攻占洮、秦、成诸州。二年，陇右尽陷。

代宗大历三年（768）吐蕃攻灵武，凤翔都督李晟（洮州临潭人）率兵出大震关，突击临洮（今临潭），攻克定秦堡（今临潭县境），遂解唐灵州围。

文宗开成四年（839）洮州境内地震。水涌山崩，洮水逆流3日，鼠食稼，人饥疫，死者甚众。

宣宗大中五年（851）张义潮沙州起兵，收复吐蕃占据之沙、兰、鄯、岷、河、廓等11州，河湟之地尽入于唐。

五代十国

（907~960年）

后唐庄宗同光元年（923）仍置洮州。

后唐长兴三年（932）陇右道辖秦州、成州、洮州。

后唐长兴四年（933）升洮州为保顺军，领洮、鄯等州。

北宋

（960~1127年）

太宗至道三年（997）宋分辖境为15路，洮州属秦凤路下辖。

英宗治平元年（1064）唃廝囉长子瞎毡之子木征据洮州（仍号洮州为临洮城）。

神宗熙宁元年（1068）王韶上《平戎策》，建议招抚西北各族部落后，制服河湟，进迫西夏。

神宗熙宁四年(1071) 置洮河安抚司,使王韶领其事。

熙宁五年(1072) 王韶击败木征等,收复河(今临夏市)、洮(今临潭县)、岷、宕等。置熙河路。

熙宁六年(1073) 十二月,宋廷下诏,规定解试名额,洮、河、岷州举人不以户贯年限所取,每州取3名。

熙宁八年(1075) 洮、河州因上年夏秋旱,羌户死者众,朝廷自二月至五月,给米1500硕,以糜粥赈饥民。

熙宁九年(1076) 十一月,鬼章聚兵于洮岷,知岷州钟谔以轻兵袭击于铁城,斩首800余级,戮瓜家族胁从者,诸部乃定,鬼章远去青唐。

哲宗元祐二年(1087) 三月,阿里骨诱使吐蕃首领鬼章(又称果庄)入据洮州,岷州营将种谊攻之。黎明至洮州城下,版筑未收,一鼓破之,斩获甚众,鬼章押京师。

徽宗大观二年(1108) 四月,童贯分遣统制官辛淑猷、冯瑾领军收复洮州。改临洮城依旧为洮州。六月,熙河路(包括洮州)地震。

南宋 金

(1127~1234年)

高宗绍兴元年,金天会九年(1131) 正月,金将宗弼(兀术)、阿卢辅攻克巩(治今陇西县)、洮,俘获甚众。十二月,宋阶州安抚使孙注收复洮州。

高宗绍兴四年,金天会十二年(1134) 熙河兰廓路安抚使关师古以洮岷2州降于齐刘豫。宋失洮岷之地。

高宗绍兴十年,金天眷三年(1140) 十月,金人攻洮州,破铁城堡,被统制孔文清、惠逢击败。此期洮州得失无常。

高宗绍兴十一年,金皇统元年(1141) 宋割地与金议和,金置临洮路,辖洮州、河州等13县、6镇、7城、9寨、12堡。

高宗绍兴十二年,金皇统二年(1142) 五月,金人置榷场于洮州,与诸蕃交易。金正隆四年又罢。

高宗绍兴十七年,金皇统七年(1147) 阿底峡的一位弟子,在临潭建了耶巴寺(今圆城寺。明代侯显重修,又名侯家寺)。

高宗绍兴三十一年,金世宗大定元年(1161) 九月,宣抚使吴玠遣将官曹淋收复洮州。

孝宗隆兴元年,金大定三年(1163) 宋议弃秦凤、熙河、永兴3路,诏令吴玠退兵,玠不能违诏,返师,连营痛哭。金乘其后追击,玠兵伤亡33000余人。洮州又为金有。仍称洮州,置临洮府(包括今临潭、卓尼东北部),均属临洮路辖。金占领洮州后,三设(1142、1164、1208年)榷场。

宋光宗绍熙元年,金章宗明昌元年(1190) 金仆散揆主持临洮府。散揆“刚直明断,狱无冤滞”,以政绩称著于世,在积石州和洮州盗寇消迹,商业贸易畅通。

宋宁宗开禧二年，金泰和六年（1206）十月，由平章政事仆散揆统帅9路兵南下伐宋，蜀汉路安抚完颜纲以汉蕃步骑1万出临潭参加讨宋大军。

宋宁宗嘉定十一年，金兴定二年（1218）金洮州刺史纳兰记僧出兵铁城堡，拔宕昌寨、攻西和州，屡败宋军。

宋理宗宝庆三年，金正大四年二月，蒙古成吉思汗破临洮府。三月，蒙古速不台破洮、河、西宁3州。

宋理宗淳祐十三年，蒙古汗国宪宗三年（1253）八月，蒙古汗国令忽必烈征大理，路过洮州（今新城）。九月，至答拉（今迭部县境），分3道以进。

元

（1260~1368年）

蒙古汗国世祖中统元年（1260）元将虎兰箕为巩昌路元帅，洮州属巩昌府统辖。

蒙古汗国至元二年（1269）洮州归入吐蕃宣慰司都元帅府脱思麻路统辖，下领可当（今临潭新城）1县。

元成宗大德八年（1304）八月，元世祖忽必烈南征大理，途经洮州，驻蹕新城。

元泰定二年（1325）四月，洮岷等四州发暴雨，洪水成灾。五月，洮州、临洮府雨雹成灾。

明

（1368~1644年）

太祖洪武二年（1369）明廷命令，在洮州、岷州等地屯田。

洪武二年（1370）元洮州元帅府世袭达鲁花赤虎舍那藏卜率众归附。

洪武五年（1372）二月，设茶马司于秦、洮、河、雅诸州，以川陕茶易番马。

洪武六年（1373）二月，置洮州军民千户所。

洪武十一年（1378）八月，西番攻洮州，明廷以沐英为征西大将军。是年，洮州底古族（资堡）西番头目（管）南秀节率领部落，投曹国公李文忠。是年，曹国公李景隆于东门外建演武场1处。

洪武十二年（1379）正月，洮州十八族番酋三副使汪舒朵儿只、癭唎子、乌都儿及阿卜商等叛，据纳邻、七站之地。明廷命沐英讨之，又命李文忠往筹军事。沐英至洮州旧城，番酋三副使等率众遁去。追击于土门峡，获阿昌失纳，平纳邻、七站，俘癭唎子等。遂于东笼山南川，度地势筑城（今新城），升洮州军民千户所为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授随沐英西征将领金朝兴、范应忠、陈晖、敏大镛和洮州西番头目南秀节等为洮州卫指挥使司指挥职。并于洮州卫（今新城）建成西门清真寺，未几，又于旧洮堡（今旧城）城内建成1座清真寺。以功授洮州底古族头目锁南秀节为本卫千户所百户；授归附明朝的元朝驻守洮州将领达鲁花赤王星吉巴为洮州卫指挥佥事。底古族头目南秀节奉命

督修洮州边壕城池。指挥陈晖于东笼山下建洮州卫署。

洪武十六年（1383） 番族岁以马易茶，诸卫将士有擅索番人马者，朝廷遣使持牌符敕谕，往洮州等地晓以朝廷需马，必酬茶货，不许私征。

洪武二十五年（1392） 洮州卫军民共垦田 74465 亩。

洪武二十六年（1393） 二月，明廷给洮州等茶马司发金牌信符。洮州卫火把、哈藏等部族给金牌 6 面，纳马 3500 匹。禁止民间私贩官马。

洪武二十九年（1396） 十月，明廷以陇右道治临洮、巩昌 2 府和洮岷等 4 卫。

洪武三十一年（1398） 明廷遣御史巡督洮州等处茶马事务，停止金牌信符。

成祖永乐三年（1405） 永乐帝旨赐洮州中千户所百户卜尔结姓管。

永乐十七年（1419） 洮州镇守都司李达在卫治之西建儒学署。

永乐十九年（1421） 八月，明廷命洮、岷、河等卫精选士军，由土官指挥率领，于次年三月至北京，北征鞑靼。

宣宗宣德三年（1428） 三月，洮岷等 4 卫军储不足，决定陕西各司，杂犯死罪及徙流以下罪囚自备粮米，运赴洮岷等卫输纳赎罪。死罪 16 石，流罪 13 石，徙罪 10 石，杖罪 8 石，笞罪 5 石，纳足发遣。

明英宗正统二年（1437） 二月，给洮州等 8 卫土官给俸，如汉官之制。

正统五年（1440） 是年，李达第三女有贤德，册封仁宗皇帝贵妃。

正统十年（1445） 四月，洮州都督金事李达卒。朝廷嘉奖，遣工部于卫城西门外石岭山下修造墓冢，赐祀田 1 处，家人 10 户，耕田守墓。

宪宗成化四年（1468） 四月，洮州千户丹巴之子满四，因事牵连，洮州都司派兵击促，激起反明，据石城（今羊巴寺），众达 4 万，自称招贤王。明廷派兵毁石城，斩满四。此为洮州历史上农民建立政权称王的第一人。是年，副使李玘建洮岷兵备道于洮州，弘治十八年（1505）罢。正德六年（1511），又设洮岷兵备道。因洮岷羌叛服不定，特设道员弹压。

成化十三年（1477） 是年，洮州卫镇守徐升兴工重修卫学。

成化二十年（1484） 是年，洮岷等州地俱震，有声。

孝宗弘治二年（1489） 四月，洮州卫雨、冰雹，水涌 3 丈。

孝宗弘治四年（1491） 四月，洮州卫雨雹及冰块，水高 3 丈，漫城廓、漂房舍，田苗人畜淹死不少。年大旱。

弘治八年（1495） 七月，洮州卫雨雹，杀禾。暴雨至，人畜多漂溺死。是年，洮州卫守备李能建布政分司、卫察院。后废。

弘治九年（1496） 洮州番民起义反明，洮州卫军民指挥汪钊与岷州同知后成功将起义镇压下去。

弘治十五年（1502） 洮州医学家周宏所著《养生正义》刊行于世。

武宗正德六年（1511） 洮州籍太监侯显自京师返回洮州，在耶巴寺（今圆城寺，俗呼侯家寺）修建佛殿，置供器，修佛塔多处。

正德十年（1515） 鞑靼军 10 余万骑，又攻洮岷等地。

正德十四年（1519） 青海番部又攻洮州。

正德十六年（1521） 七月，亦卜刺屡次攻扰洮州，兵守不足，发内库银数十万易买粮草，运于洮岷等处，以备支用。

世宗嘉靖八年（1529） 九月，洮岷番民攻临洮，三边总制王琼且剿且抚，洮岷得安定。

嘉靖十三年（1534） 洮州卫设凤山书院，学额 30 人。学官有儒学教授。

嘉靖十四年（1535） 御史潘一桂增修洮州卫演武场，后于同治五年（1866）毁。

嘉靖二十一年（1542） 九月，洮州地震，有声。

嘉靖四十五年（1566） 九月，俺答部攻洮州，因中隔番帐，烽火失传，俺答猝至，洮州兵备右参政毕自严、副总兵李国柱率兵亦至，以炮击之，俺答退去。

穆宗隆庆四年（1570） 洮州始设驿站 1 处，隶本卫下属。

神宗万历元年（1573） 洮州旧洮堡操守杨继芳重修旧洮堡城池。

万历三年（1575） 秋，西番扎着他等攻临洮，洮州总兵孙国臣由旧洮州统兵分路进击获胜。

万历七年（1579） 二月，俺答索开茶市于洮州，以马 500 匹易茶。

万历八年（1580） 青海番部攻洮州，民众受到伤害。

万历十二年（1584） 洮州卫城受山水冲袭，副总兵李响在西北部补筑城墙。是年，副总兵李芳又筑新墙 1 道，长 180 丈。是年，李响在卫城内十字街建鼓楼 1 座，同治五年（1866）毁，十年（1871）邑人重修。

万历十八年（1590） 六月，青海蒙古火落赤侵入旧洮州境，攻围古战堡，四处抢掠番人，洮州副总兵李联芳率 3000 人抵御，李部全军覆没。

万历二十三年（1595） 四月，火落赤纠合番族扰掠洮岷，总兵肖如薰与洮州总兵孙仁率兵拒战，获胜。

万历二十八年（1600） 青海吐蕃进攻洮、岷，为固原总兵肖如薰及临洮总兵孙仁所败，招抚降众 5000 余人，获驼马甲杖无算。

万历四十六年（1618） 洮州百户刘启臣督军士筑着逊、太平、水磨川等寨。翌年，奉委管理旧洮州坐堡兼后司把总。

万历四十八年（1620） 青海、四川番部扰洮州，守道张士俊督兵以炮轰击，番兵遁去。

熹宗天启元年（1621） 四川永宁宣抚使奢崇明起事，两次攻入洮州，洮州副将李国柱、兵备毕自严等前往抵御，敌败走。

天启五年（1625） 在旧城北街建起文楼，高 3 层，上层文昌，中层药王，下层瘟神，康熙六十一年重修。

天启七年（1627） 六月，洮州大雪，压折松树。

天启间 洮州善士捐募修造莲花山。

思宗崇祯十年（1637） 四月，李自成部混天星、过天星部，自川北越阿坝草原据洮岷深谷间，洪承畴派曹变蛟等会击，义军受挫。

崇祯十一年(1638) 三月,曹变蛟败李自成于洮州。李自成走洮州番地,曹变蛟随后穷追,义军不能支,多有死亡,由羊沙关经景古城,乘黑夜迷雾率300余人(其中妇孺50多人)抢渡洮河东去。

清

(1644~1911年)

清世祖顺治二年(1645) 七月,今河州、洮州、西宁仍依明制,以茶易马。

清世祖顺治三年(1646) 清廷诏免洮州荒粮并赐免当年租税。

清世祖顺治五年(1648) 闰四月,甘州米喇印、丁国栋率义军先后攻克河州、洮州、岷州。五月,洮州回族闯塌天、王道宏等响应反清,攻占洮州,闯塌天率众前往河州。六月,清廷派张勇围攻洮州城,王道宏拒守月余,因无外援而投降被杀。七月,清河州参将曹希冬捕获闯塌天,遂即杀害。

顺治十二年(1655) 三月,裁洮州卫左、前、后3所。

圣祖康熙二年(1663) 九月,洮岷道辖阶州、文县、成县、漳县4州县及洮、岷2卫和西固1所。

圣祖康熙十四年(1675) 陕西提督王辅臣响应吴三桂叛清,其总兵潘瑀攻陷洮州,洮州卓尼土司杨朝梁及各族土官赵宏元、管成福配合甘肃提督张勇,败潘瑀,复洮河2城。

康熙二十二年(1683) 守备吴垚主持编纂出《洮州卫志》。

康熙三十年(1691) 修建紫蟒山雷祖庙。后于光绪十七年重修,毁于同治。每岁阴历六月二十四,民众在此举行神会。

康熙四十一年(1702) 洮州卫同知汪元纲建立洮州义学。

世宗雍正三年(1725) 六月,洮州卫归巩昌府辖。

雍正八年(1730) 旧洮堡改设都司。

雍正十二年(1734) 将茶马贸易改征税款,充作兵饷,茶马制度结束。

高宗乾隆元年(1736) 洮州卫在新城城内建修“凤麓书院”。是年,旧洮堡回族群众在清真下寺内修“木塔楼”(召唤楼)1座,高百尺。并在西城门外城壕边,建成义学1所。

乾隆十三年(1748) 洮州裁卫改厅,设抚番同知,仍属巩昌府。

乾隆三十四年(1769) 八月,清廷赈恤洮州等厅本年受灾贫民,缓征新旧额赋。

乾隆五十五年(1790) 洮州回民于旧洮堡西门外设立义学,直属于省。

乾隆间,洮州编纂出《洮州卫志》(称“乾隆版”)1部。

仁宗嘉庆二年(1797) 洮州厅同知庆梦斋于厅城内修建莲峰书院。是年,清廷诏免洮州等厅、州、县新旧额赋,并免民欠籽种、口粮。

嘉庆五年(1800) 五月,白莲教军由四川入洮州,官军追击,白莲教乘夜突围从卓尼土司地南走岷州。

宣宗道光元年（1821）十一月，朝廷缓征洮州等10厅被灾歉收新旧钱粮、草束。二年贷放洮州被雹灾民籽种、口粮。三年，又贷放洮州上年地震灾民粮食。五年，仍贷放洮州上年灾歉贫民口粮。

道光十七年（1837）临潭、岷县，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七日先后两次地震，洮州厅被震398户，摇塌房屋941间，压死居民29人。

道光二十三年（1843）六月，洮州大雨雹，伤禾稼，刘顺地区尤甚。

道光二十八年（1848）洮州同知明福重修洮州城。

同治二年（1863）二月，洮州部分回民在马芳率领下，响应陕西回民白彦虎、河州回民马占鳌举行反清起义。清廷调集大批兵马及各地武装进行镇压。五月，洮州民团于三角石被起义军战败。六月，洮州西南乡民团在马厂沟参加镇压，被义军击败。

同治三年（1864）八月，河州反清回民攻入洮州，先攻破圆城寺，又攻破洮州城。洮州回民李发珍、丁永安等亦聚众反清。卓尼杨土司退守土司府，清廷组成民团自守。

同治四年（1865）闰五月，回民义军攻占洮州城。七月调临洮民团“黑头勇”来援洮，反清义军败回河州。“黑头勇”亦乘机到处焚掠。后洮州各民族人民联合抗击，共同赶走了“黑头勇”民团。

同治五年（1866）正月，提督曹克忠至洮州，回民反清失败，马芳等投降。

同治六年（1867）五月，提督范铭来洮州，收编“黑头勇”为精锐营，与回军战于资堡梁、扁都川一带，击败义军，收复洮州城，反清义军退入河州。

德宗光绪元年（1875）将原循化厅所属美武之恶化、唵着、麦细、吉扎、石藏、双岔、阿拉8旗拨归洮州厅管辖。

光绪五年（1879）五月十日，洮州等地发生地震，地面裂缝，房屋倒塌很多。同月，鼠害猖獗，田禾被食殆尽。

光绪十年（1884）六月，洮州林区山竹开花结实。二十五日，突降大雪，庄稼大部分被埋压。

光绪十三年（1887）七月，洮州东乡占旗、石门口，北乡蒲峡里，冰雹空前，乃至间杂大块冰碴，山洪高数丈，溺死村民，又连降大雪，厚达尺许。

光绪二十一年（1895）五月，河湟事变复起，波及洮州，人民惊慌奔逃，时有回汉绅士丁喜元、马兆瑞、马明德、陈登甲、魏学文等11人冒险调停，地方赖以得安。

光绪二十八年（1902）洮州厅将莲峰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是年，西道堂马启西脱离北庄门宦，另立教派。

光绪三十一年（1905）洮州厅征地丁及闰银647.23两，征粮2599石，额外杂赋征银328两。又征喇嘛耕种旱地粮316石，另又征美武等8旗额征补粮148石。

光绪三十二年（1906）洮州厅成立劝学所总董，旋改总董为所长，举人寇凤林任所长。洮州厅当年征收商畜税银84140两。

光绪三十三年（1907）洮州抚番同知张彦笃主持、包永昌总纂编修成《洮州厅志》。

中华民国

(1912~1949年)

民国元年(1912)宣布共和,洮州厅成立临时议会,议员13名。梁映东任议长,张增辉、徐生辉任副议长。

民国2年(1913)2月7日,洮州厅改为临潭县,下设6区,属兰山道。知县改为县知事。是年,临潭县创办了东街小学。

民国3年(1914)4月30日,白朗军攻克临潭新城。5月1日,攻克旧城,与民团交战,回汉民伤亡甚重,城内清真寺、街面及民房延烧数昼夜,皆成焦土。3日,白朗军撤离临潭去岷县。

闰五月十九日,河州军阀马安良派兵1营来临潭,借口“勾引白朗,扰乱地方”突袭旧城西道堂,教主马启西等17人被杀害。

是年,临潭县实行新政,下令剪发、放足,严禁种植大烟,并筹设五族学校。县奉令组织商务会。

民国5年(1916)5月,甘肃省政府在藏区开始抽“草头税”,加重了洮州等地藏族人民的负担。

民国6年(1917)6月,夏河县发生鼠疫,传染到临潭旧城、新城及四乡,一时死亡人数很多,杨土司封锁交通,停止了骡马交易。因商贩到境,旧城绅士呈请县政府,于旧城新辟集市,进行交流。

9月,临潭县旧城成立了商会。

是年,美国人新普送父子及女婿来洮岷一带传教,以岷县为总堂,于临潭县新城、旧城、卓尼、阳坝设四分会。

是年,临潭县于新城东关帝庙设立阅报所,于新城设中山俱乐部,并在城东关设立讲演所。

民国8年(1919),美国传教士僖得生将洮州羊巴城八棱碑(名“石堡战楼颂”)窃运美国,存放于纽约博物馆内。地方知名人士联名向政府揭露控告,未有结果。

民国9年(1920)12月16日,甘肃58县发生里氏8.5级强烈地震,临潭县是甘肃重灾区中部15县之一。

民国10年(1921)5月,美国基督教神召会牧师克利必奴等,在临潭建立教堂并设置电台,广泛传教。

民国14年(1925),改县知事为县长,将公房掌案(即民政)、户房掌案(即财政)、礼房掌案(即文教),同时改为一、二、三科。

是年,临潭县把民刑诉讼案件从县行政公署分离出来,设立司法公署,行使司法、立法和行政三权鼎立制度。首任审判官为陈光晟。是年,临潭县将劝学所改为教育局。

民国15年(1926)8月,中共党员宣侠父以国民党甘肃省党部委员身份来到甘南,并途经临潭宣传革命道理。后去玛曲等地成立了“甘边藏民大同盟”。

是年，临潭县东、南、西3乡受严重雹灾，省派前兰山道尹王祯、岷县知事杨展云会同察勘，查得成灾地12162亩，应征各项征粮、征银照例豁免十分之七。是年，临潭县立初级中学成立，翌年停办。

民国16年（1927）3月，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筹备委员会杨耀东派李斌到临潭筹建“中国国民党临潭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后改为“中国国民党临潭县整理委员会”。

7月26日，临潭县行政公署改名为临潭县政府。

民国17年（1928）2月，临潭县新城私立成德小学成立。

农历十月二十四日，马仲英（人称尕司令）带兵数万从河州突至旧城。洮岷驻军白连升率部迎击于大庙河，败退洮河阴，阵亡100余人，旧城遂为马仲英占领。一股称白骑马队者直扑新城，与换防军战，换防军伤亡很多。马仲英26日占领新城。马派人到卓尼向土司杨积庆索要杨原先答应之援助款项，遭拒绝，马仲英于是率部攻打卓尼，杀戮僧俗，焚烧土司衙门。29日，马仲英到新城放出狱犯后撤离临潭，南下岷县。

农历十一月十八日，马廷贤败逃临潭，途经卓尼完科洛，被藏民抢走妻妾及财物，至岷县哭诉于马仲英要替他报仇。

腊月初一日，马仲英派人向卓尼杨土司讨要其部所劫马廷贤妻妾财物，遭到拒绝，遂兵分两路，烧杀劫掠10多处藏族村庄，并烧毁江可河寺院和白石崖寺院。腊月初五日，烧毁卓尼禅定寺及寺内《甘珠尔》、《丹珠尔》经版及经卷后，于腊月十八日率部去夏河。

是年，临潭、卓尼一带连降冰雹，庄稼毁坏十之八九。入冬后，牧区瘟疫流行，牲畜大量死亡。

民国18年（1929）2月初，国民军师长吉鸿昌遣旅长冯安邦到达临潭旧城后放抢3日。正月二十三日，国民军冯安邦旅长派1个团攻打长川清真寺1昼夜，寺陷杀伤甚众，多系妇女及孩子，吉鸿昌闻讯，对冯之所为大加训诫。

农历四月二十二日，农民马尕西顺因子被国民军所杀，被逼造反。

农历五月十日，马尕西顺请来康乐石墩湾土匪张彦明、马廷寿等百余人到旧城。驻守旧城的杨锡龄从西凤山退走，西道堂率避难群众走峪古河，受到袭击。

农历五月十四日，马尕西顺率众占据县城（新城）。

农历五月二十七日，国民军李松昆师抵新城，向旧城进军，前锋章甫卿团被马尕西顺败于高岭山。农历五月二十九日，李松昆部攻陷旧城，马尕西顺率眷及精壮逃往河州，被裹胁群众亦向河州外逃。县长魏锡周率部滥杀无辜回族群众。

8月13日（农历七月初九日），县长魏锡周及地方头人以办理善后为名，将临潭回族上庄大量难民杀害于南门外，造成历史上空前惨案。

民国19年（1930）1月3日，河州马应彪又同马廷翔来临潭报复，由东乡庙儿山以西，大肆焚烧县乡之公廨、寺庙、屋舍无一幸免，民众逃亡。国民军追到临潭时，马应彪等北逃临夏。

4月，鲁大昌派副官张某来临潭，策动县政府巡官谢斌，夜间收缴了西北军所派县长魏锡周的枪支，魏连夜逃出临潭，县政府遂移驻于新堡。后委邑人李盛生、陡述祖暂代县长1月多时。

6月，鲁大昌派鲁桂芳为临潭县长，并冠以“甘边警备司令部指挥”职。
是年，李和义兵过临潭时，劫掠财物、马匹很多。

民国20年（1931），鲁桂芳受鲁大昌之命，在临潭开办木行、办税收、放债放赌、征收10余种杂税及粮、白面、马料、麸豆等，仅征派军服皮衣款即达银币40000元。

民国21年（1932）12月29日，鲁大昌驻新城的陈仲蕃哗变，在县城抢劫5小时多。

民国22年（1933）1月，为宣传抗日，县长杨一言编壁报张贴县政府门外，并制木牌标语百余块于沿街悬挂。

4月24日，临潭县奉命成立抗日救国分会。

是月，于紫螭山营造中山林，举行植树造林典礼。全县共植树8万余株。

6月，临潭县进行区、村、间、邻户口编查，并按户钉挂门牌。

10月，县令各区重新编制村落，调查户口，实行整顿。

是年，奉令改商务会为商会。

民国23年（1934），临潭县令各区改编乡镇，推行自治，筹设区调解委员会，并召开县务会议，磋商筹建县参议会，并筹资修建县政府。

是年，县于新城增开一、四、七日集市。

△ 县党部成立新生活运动促进会。临潭县开始以工代赈修建甘沟过莲花山道路。

△ 临潭县设立新城女校。

△ 由土司杨积庆出资在兰州俊华印书馆重印了《洮州厅志》。

民国24年（1935）1月3日，临潭县成立戒烟所，先令县政府公务员入所戒烟。

2月，夏河与临潭县在双岔唐隆因行政管理不明，发生边界纠纷。省政府派专员勘察后，按土地和天然形势，将双岔、唐隆划归临潭管辖。

6月9日，甘肃省民政厅长王应榆率同王子元等7人来到临潭进行“防卫红军北上的战备考察”，后发表了《洮岷一月行》的游记文章。

6月15日，鲁大昌为阻击红军北上，派第二旅旅长蒋云台坐镇临潭，强征民工于洮河沿及新旧城赶修工事、碉堡30多座（处）。

8月18日，著名新闻记者范长江到达临潭，对历史、民族、文化、经济及西道堂作了考察，并编写了《中国西北角》一书。

秋，为阻止红军过境，洮岷绥靖专员马负图来临潭办理坚壁清野，通令将收割的麦捆运到场上焚烧，遭到民众抵制。

是年，临潭县政府编查保甲，组织保卫团、壮丁队，推行“十字纵横连坐法”，严令不得“通匪、窝匪、为匪”，规定“一家犯法，连坐九家”。

△ 邑人马志青捐洋720元购《四部备要》等图书，于隍庙西廊创办了临潭图书馆。贾易山任馆长。

△ 临潭县修筑莲花山通省大车道路。

民国25年（1936）8月5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发布《岷（岷县）、洮（洮州）、西（西固）战役计划》。红四方面军先头部队进入迭部。9日，攻破腊子口。鲁大昌电令驻临潭第五团李希发部撤回岷县。原鲁大昌部旅长李中方（又名李和义），率部在岷县西大寨

迎接红军，受到朱德、徐向前等接见。14日，红四方面军第四军第十师、第十二师破马营仓，过野狐桥，沿洮河由新堡到达新城。军师部驻于隍庙中，并向四路派出工作队进行宣传。19日，在新城建立了苏维埃政权，推举常云亭为县长，赵明轩为苏维埃主席，贾灵灵为工会主席，丁兆林为粮台台长，范云山为民兵大队长。于新堡、王家坟相继成立了人民委员会，选举了乡主席。人民捐银洋、马匹等支援红军。是日，红四方面军指挥部批准成立“中国抗日救国军甘肃第一路军”，任命李中方为第一路军司令，张先进为政治部主任，2人在新城宣布就职。24日，红四方面军十师和妇女先锋队向旧城西进，击败了青海马步芳部马得胜团和旧城商团的阻截，占领了旧城，并向古战一带派出工作队开展工作。

9月27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临潭新城举行“洮州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朱德、张国焘、徐向前、陈昌浩、傅钟、李卓然、肖克等。会议纠正了张国焘西进的错误主张，重申了岷县三十里铺的会议精神，作出了部队北上与一方面军会师的决定。9月下旬，红四方面军某部部长周干民在石门口接收二区区长杨森春所属数百名壮丁时，由薛振华、马切刀把发动兵变杀害红军代表5名，周干民被范云山保护回到新城。同时冶力关工作队也遭到朱营副（名朱秀山）等人的袭击，队长徐登云和五位红军代表被杀害。

9月30日，红军撤离临潭，部分过羊化桥，沿洮河东走岷县，部分出北门过莲花山东走渭源。

10月初，李中方到漳县新寺镇背叛红军，杀害红军政工人员，返回冶力关、羊沙一带为匪（后于1938年被国民党捕杀于岷县）。

10月2日，青马混成旅长马彪率部到临潭，到古战后惨杀杨维雄等20多人，用火牛阵战法攻克旧城西凤山、双坟堆、瓦窑堡等红军留守据点。

10月3日，马彪放抢新城，委部僚马跻华为临潭县长。鲁大昌也来办理“善后工作”，杀害红军和苏维埃政权成员及曾为红军办事的人员。

是年，党部整理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国民党甘肃省临潭县党部”，常俊代理书记长。

△ 临潭县党部主持成立了“县工会理事会”，选出理事5人。

△ 临潭县开办短期义务教育，成立短期小学9所，经费由中央庚款支付。

民国26年（1937）7月，临潭县农村信用合作社成立，是年贷款17860元。翌年，增至63社，贷款70168元。

9月（农历七月二十），鲁大昌为吞并卓尼，策动杨土司文书方秉义、团长姬从周策动兵变，杀死杨积庆及一家7口。

10月（农历8月11日），省政府派田昆山到卓尼处理事变。是年，卓尼设治局成立，局长由临潭县长薛达代理。卓尼从此脱离临潭历代之属。

是年，临潭县成立保安中队。中队分3分队，共10班，每班兵士9名，共有士兵98名，全年俸饷共12036元。有枪支97支，子弹473发。

△ 临潭县成立了“社训总队”，县长薛达任总队长，曾重民任教官及副队长。

民国27年（1938）2月，临潭县奉令成立抗敌后援会，分救护队和自卫总部。翌年春，开展抗战献金活动。

3月16日，临潭县成立回民教育促进会，1941年停止活动。3月，沦陷区难民250多名，避难到岷县、临潭新城，临潭县政府与各界名流将难民统一安置在城隍庙大雄宝殿内救济，富户借给被褥，各寺庙施给钱粮，省政府下拨银元500救助。

5月11日，中英庚款董事会派顾颉刚来临潭视察。其间，参观视察了新城各小学，图书馆、阎家寺、旧城西道堂等处，停留月余。返后于1946年发表了《洮州视察记》。

12月，国民政府颁发《非常时期农民移垦规则》，省政府通知临潭县政府办理难民移垦事宜，将200多名青壮男女迁到青海藏区，31名儿童由当地富商领养，数十名老人去兰州等地佛教寺院为僧。

是年，西北防疫处在临潭设立防疫所，防治人兽疫病，第一任所长为河北人朱建功。

△ 临潭县派出以李锦文为领队，以韩玉兰、丁士元等15人组成的体育代表队，赴岷县参加专区运动会。临潭队获多项赛冠亚军，夺得锦标15面。

民国28年（1939）6月，甘肃省银行在临潭旧城南街设立了办事处。

7月，临潭县奉省政府令，改“区联制”为“乡镇保甲制”。

是年，临潭县设立社仓（又称义仓）6处，粮食由地方自筹自捐（变相摊派），借1斗年息2升，经办人员3年一换。经办10年直至解放。

△ 临潭县民在聂迥凡倡导下，修复同治间焚毁的隍庙，将庙改为纪念抗日阵亡将士忠烈祠，并立了纪念碑。

民国29年（1940）5月，三青团临潭区队成立，聂迥凡任区队长，徐士奎任区队副，发展了第一批三青团员。

是年，省政府重新厘定各县等级，共分6等，临潭为4等县。

△ 临潭县志编纂委员会成立。委员会由贾希贤（字易山）、陈继（字考山）等10人组成，开始续修县志。

民国30年（1941）7月，临潭学者高凤西（字竹岗）编著的《五凤苑汉藏字典》经国民党政府教育部批准，在临潭新城维退印局印刷，石印百册。

9月，王志文撰《临潭经济考察记》发表于《西北问题论丛》杂志。

12月27日，甘肃省银行临潭新城汇兑所成立，由岷县分行营业主任马振东兼所长。

是年，临潭县成立田赋粮食管理处，县长聂迥凡兼任处长，石任夫任副处长。

△ 临潭县丈量全县土地后，公布县有土地为25万亩（包括草山林地）。确定应征赋额为9100石，后因遭到全县农民反对，改征为6400石。

△ 临潭县设立民众教育馆，将图书馆、体育场并入教育馆。省定教育馆为丙级，全年经费2400元。

民国31年（1942）8月8日，夏河拉卜楞寺麻仓活佛呢哇率18名藏兵围攻临潭嘛呢寺发生械斗，岷县专署即派保安队前往弹压。

9月，临潭县新城、旧城等乡镇发生牛瘟，西北兽疫防治处派员前往防治。

是年，天水盐务局在临潭设立戌等分局，局长由李小华代理。

△ 国民兵团临潭后备队成立，韩玉书任上尉中队长，王鼎（即王禹九）任中尉副队长。

△ 水磨川肋巴佛在勺哇一带组织“草登草哇”(即七部落组织)与临潭北乡汪鼎臣、黄建伟、任效周秘密接头,筹划起义。

民国 32 年(1943)3月28日,汉、藏、土族群众 3000 多人,在冶力关泉滩举行起义誓师大会,宣布肋巴佛任总司令,汪鼎臣、任效周、黄建伟、王万一任副司令。下编两个师。当晚开赴羊沙。

3月30日,起义军攻占新城,杀死了县党部书记长赵廷栋和县长徐文英夫妇等,放出在押犯人。当日,转移至石拉路一带与东路起义军汇合。

4月8日,义军东进至冷地口时,受到敌军前后夹击,遂向北走磨沟,渡洮河,于4月20日到门楼寺与王仲甲部会合,南下武都草川崖。4月29日,与陇南各地起义军会师,号称 10 万之众。

6月,临潭县成立了清乡委员会,委员 16 人,下设 4 组。第一组王鼎清查冶海乡,第二组来焕章清查莲峰乡,第三组余一民清查铁城、石门乡,第四组赵海晨清查洮滨乡。

9月13日,临潭起义军因内部分裂,加之武器不足,在国民党军队和保安团队的镇压下失败,肋巴佛仍回北山一带活动,首领汪鼎臣、任效周和王万一在冶力关英勇就义。

10月1日,临潭县地方行政及兵役干部训练所成立。

是年,临潭县设立了中心苗圃,负责人王作麟。

民国 33 年(1944)1月,省政府在官堡地设立会川县,将临潭、卓尼、岷县部分地区划归会川县管辖。春,开始修筑岷夏公路,分配给临潭店子白土坡到卓尼县完禾洛一段,全长 80 公里,按乡镇人口派工划段,修筑 8 个月完工。

3月28日,临潭县临时参议会正式成立。议长马志青、副议长朱心泉。参议员有严永祥、陡维宗、李慧君、李锦文、张厚庵、訾兆麟、马寿山、马翰臣、赵文炯、王鼎、侯世麒、李识音等 12 人。

4月22日,临潭县绅马志青、贾易山、陈衣德等为发扬国学,发起成立国学研究会。

5月,临潭县召开第一届临时参议会,会上赵文炯、陡维宗等联署提案要求组织风俗教育促进会,要求禁止缠足、剔除粗鄙、力求文明、讲究卫生等。

8月1日,县风俗教育促进会在民众教育馆成立,贾易山为主任委员,委员 23 人。

11月,临潭县成立青年远征军委员会,惠孔多、林威等 26 名青年审查合格应征,后于 1949 年起义,编入中国人民解放军。

是年,三青团临潭县分团筹备处成立。临潭县政府要求各学校校长教师一律办理入团手续。

民国 34 年(1945)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临潭人民隆重集会,欢庆胜利。

8月,国民党临潭县党部编辑《临潭简报》创刊,为 8 开油印周刊,至 1946 年 11 月发行 66 期后停刊。

是月,三青团临潭分团也创办《临潭民报》。每月两期,印百份。

民国 35 年(1946)1月14日,临潭县孔庙保管委员会成立,县长郑执中委任马志清

为该会主任委员，李星斋等 8 人为委员。

1 月 17 日，临潭县国民教育研究会成立，寇维仁、陡维宗为研究会正副主任委员。

10 月 24 日，临潭县将冶海乡任效周、黄建伟和石门乡窦巨川等 10 多户起义首領的土地、房屋、水磨、油坊、林木等悉数没收，变卖为两乡教育基金。

11 月 30 日，临潭县在藏民地区开始编查保甲户口，办理户籍登记。

12 月 30 日，临潭县为祝蒋介石 60 寿辰，将扁都国民学校改为中正学校。

是年，甘肃省府以整修文化馆为名，派遣军队盘踞临潭莲花山，乱砍滥伐，使莲花山遭到严重破坏。

△ 临潭县地冶木河流域的尖山常爷林被军阀焚烧，面积 25 平方公里的林木延烧半月化为灰烬。

民国 36 年（1947）4 月 20 日，甘肃旅沪同乡会创刊《陇风》杂志，发表署名靳父的《临潭今昔》一文，对临潭的落后、贫穷和统治阶级的残酷压迫剥削进行了较为深刻的揭露。

7 月 1 日，临潭县民众自卫大队成立，陈守礼兼大队长，王鼎任副大队长。

7 月 12 日，临潭县成立教育基金保管委员会。

7 月 31 日，临潭参议会给 8 名旅外学生各汇奖学金 20 万元。

10 月，临潭县初级中学成立，赵明轩任校长。

年底，选举国民代表大会代表，高俊峰、丁正熙当选为国大代表。

民国 37 年（1948），甘肃省府主席郭寄峤到临潭大肆搜刮民财，满载金银及贵重特产而归。

民国 38 年（1949）2 月 9 日，西道堂奉马步芳密令从新旧城、太平寨等处收教下青年 110 人，送往青海培训军官。

5 月 15 日，马步芳任西北军政长官后，临潭组成以马寿山为首的致敬团，献马 10 匹。马步芳授予马寿山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少将参议衔。

6 月 1 日，中共陇右地下党会川支部派刘忠在临潭陈旗发展陈克昌、马如麟 2 人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8 月 7 日，西道堂派往青海培训的青年军人回来。马步芳派高参韩启禄和马寿山抽调临潭、卓尼两县壮丁，欲建混成旅，受到回汉绅士抵制。

是月，人民解放军在扶郿战役中击败的王治歧 119 军、周嘉彬的 120 军和周祥初的保安旅溃逃来临，所到之处大肆劫掠，大量百姓避难他乡，人称“跑王军”，历时月余，人民遭受了严重灾难。

9 月 4 日，原天水团管区实习军法官陆聚贤受周祥初委托，带王震将军亲笔信来到临潭、卓尼发动党政官员及地方要绅举行起义。

9 月 5 日，临潭县长杜凌云率县政府人员及绅士 40 多人在新城（一中）开会，宣布起义。

9 月 11 日，岷县、临潭、卓尼 3 县军政人员齐集岷县，举行统一起义大会，杜凌云代表 3 县军政人员向彭德怀司令员通电宣布起义。彭德怀复电嘉勉。是日，3 县和平

解放。

9月中旬，岷县军政委员会派首批工作人员郭曙华等21人来临潭工作，临潭军政商学界人员夹道欢迎。首批来临潭工作的干部接管了县党部、政府、参议会、司法处、田粮处、自卫队、警察队、邮电局等单位 and 各区乡政府。

9月23日，原临潭县自卫大队长王禹九率新旧城队员200多人赴岷受编为62军独立团3营，岳纘鹏任营长，后随大军南下。

9月27日，临潭县人民政府成立。郭曙华任县长，并代理中共临潭县委书记职。

是年，临潭县新政府设民政、财政、文卫、经建4科及秘书室。中共临潭县委设组织部、秘书室、妇联、工会。此外设有公安局、法院、税务局、邮电局、卫生院等机构。县委县政府下辖4区21乡。

△ 临洮农校教员魏相贤（治力关人）受解放军一兵团政治干校委托，来临潭招收尤分明、刘孝堂等40多名知青，应征参加西进新疆的解放军。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9月27日，临潭县人民政府成立，属岷县专署管辖。

10月，人民解放军62军南下四川，临潭县先后共组织木车304辆，驮骡150头，民兵150名，赶做军鞋5390双，收交小麦773石，马料66石多，马草20万斤，烧柴149万余斤支援前线。

12月2日，临潭县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新城召开，出席代表72人，列席代表9人。

从9月份到年底，全县共发生抢劫案件62起，伤亡干部、群众18人，县公安部门配合岷县警备团破获匪案11起，特务活动案件3起，贩卖枪支案件3起，贩卖鸦片案件6起。

1950年

2月12日，旧城成立了胜利折实公债推销委员会，首次开始发行公债，到11月共售出公债4441份。

3月，临潭县人民法院成立。有审判员1名，书记员2名，武装法警10名。

5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撤销岷县督察专员公署，将临潭县划归临夏专署。

7月22日，临潭县首届妇女代表大会召开，成立了妇女联合会。

8月3日，临潭县人民检察署成立，调配检察员、秘书各1人。

秋，各区乡分别成立了冬学委员会，开办冬学，进行农民业余文化教育。

10月15日，中央民族访问团马玉槐副团长在黄正清陪同下来临潭访问。

12月25日，银元交易所成立开业。

是月，临潭县人民武装部建立。

是年，冶力关成立国营林场，莲花山林区属该场管理。

1951年

元月，全县镇压反革命运动开始，在剿匪、肃特、镇反中，破获反革命案5起，镇压首恶分子20人。

春，临潭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在旧城设总会，新城设分会，冶力关设办事处。同时，对工商业进行普查和整顿，成立了9个同业工会。农村组织备耕和变工组1294个，参加劳力24592人。

4月，临潭县防疫委员会成立。兽医人员进行牛病预防，注射牛瘟、炭疽疫苗。

5月22日，县人民银行报请县政府后，于当日布告：禁止铜元在市场上流通。

8月，临潭县抗美援朝募捐委员会成立，共捐款折新人民币17万多元。同时全县有朱学德、张积寿等128名青年参加了志愿军。

10月14日至12月30日，在一区寇家桥乡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全县普遍建立了农会。

11月，临夏地委批准临潭县成立土改委员会，土改运动开始。

1952年

1月，青年团临潭县委员会成立。

3月，马良股匪在碌曲西仓一带叛乱。随之，临潭人敏海峰在迭部成立独立七队，股匪边仙桥亦被马良收编。同时，马良多次派遣匪徒到临潭秘密发展徒众，组织起“救民军”、“义勇团”、“仁义军”等。

4月10日，全县土改结束。

4月，临潭县在新旧2城建立了卫生工作者协会两处，进行食盐加碘，并进行对麻疹等疾病的预防。全县登记烟民2151人。

5月15日，临潭县召开三级干部会，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同时，开展“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财产、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7月9日，旧城邮电局和旧城电报分局合并建立临潭县邮电局，下属新城邮电支局（解放时为邮亭）、冶力关、羊沙、羊永、王家坟等邮政代办所，后均改为邮电所。

7月中旬，临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成立。

10月8日至19日，临潭县在一区新城举办了首次物资交流大会。

年底，临潭县从临夏专区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州（后改为州）管辖。

△ 临潭县保险公司与人民银行分设。

△ 全县中小学陆续实行新学制，小学以四二分段制为主，并在部分学校试行五年

一贯制。

1953年

年初，全县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开始组织起互助组 183 个，958 户。

2 月 5 日，临潭禁止使用银元。

3 月 5 日，“甘南藏族自治州剿匪委员会”在夏河成立。临潭县组织 300 多民兵参战，并抽调 20 余名干部，组织驮骡、运输、担架队等积极支前。

5 月 10 日，县民族事务委员会杨鹤年、旧城市副市长苏少卿、西道堂马寿山等 5 人组成慰问团，前往郎木寺慰问剿匪部队，受到剿匪委员会主任黄正清等热情欢迎。

6 月，盘踞在甘、川、青 3 省交界的马良股匪被歼。

26 日下午，新城、流顺等地发生严重雹、洪灾，受灾面积达 74691 亩，溺死 35 人，牛 100 多头，羊和其它牲畜 300 多头（只、口）；冲走房屋 60 多座。

7 月 1 日，全县进行第一次人口普查，查得全县共 14765 户，总人口 78601 人，其中男 39533 人，女 39068 人，性别比为 101.19%。

是月，临潭县失业人员救济分会成立，外流的 85 名群众中 60 名返乡，15 名青壮年安家落户。甘肃省政府拨款 9000 万元（旧币），救济 320 名破产工商业人员和 20 名旧职员及 55 名失业知识分子。

8 月，临潭县委、县政府从新城迁到旧城。

9 月，临潭县开始实行粮食收购。11 月中旬，开始实行粮食统购统销政策。

10 月，临潭县重架到卓尼、岷县的铁线报话两用电路线 2 对。

是月，临潭县城关粮站成立。

年底，临潭县境内尚有潜伏散匪 169 人，其中参谋 1 人，支队长 8 人，大队长 6 人，匪徒 154 人。县上组织了 30 人的两个武工队，经两年多的追剿，于 1956 年底基本肃清。

是年，临潭县成立了县、区、乡级爱国卫生委员会，机关、农村成立卫生小组 234 个。

△ 临潭县组织工作组，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禁绝烟毒工作。

1954年

1 月，临潭县开始推行 1954 年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债券年息为 4 厘，每年计付 1 次利息，限期 8 年，分配全县的任务数为 17000 万元（旧币）。

春，在扁都乡哈杂滩村试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 个，参加 14 户。

△ 开放了 6 个喇嘛寺，30 个清真寺。

4 月，全县在禁烟缉私工作中，铲除烟苗 5000 多株，缉获大烟 3044 多两，烟棒 58 个，料面粉 8.71 两，料面原料 67.2 两。

△ 临潭县开办信用合作社，至 8 月，共开办信用社 5 个、信用互助组 31 个，参加农户共 3584 户。

6 月，临潭县委统战部成立。

是月，临潭县成立了以公检法干部为主体的缉私队和缉查小组。

△ 全县兴修水利，灌溉面积达 891 亩。

7 月，临潭县在缉私中重点检查了旧城加工、贩卖鸦片的黑窝，侦破大案 13 起，共查获大烟 3446 公斤，料面 4.5 公斤。惩处加工和贩卖首恶分子 84 人，其中判刑 32 人，并在新旧城办了两个戒烟所，对 2400 多名严重吸毒者戒除烟瘾。

秋，架通了旧城至夏河电线，并开始架设新城至冶力关、新城至王家坟电线，年底架通。

10 月，临潭县实行对棉布定量凭票供应，私营批发商一律不得经营棉布。临潭县因属少数民族地区，在定量布票外另加各种补助布票。之后，对针织品和棉花也实行凭票定量供应。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3 日，临潭县召开了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55 年

2 月 13 日，临潭县镇压反革命办公室成立。

3 月 1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发行新的人民币和收回现行人民币的命令》，至年底，县支行共收兑旧币 15049 亿元。

3 月 15 日，召开了政协临潭县第一届委员会会议。

4 月 28 日，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区政府改称区公所，乡政府改称乡人民委员会。

6 月初，县公安部门破获了利用封建迷信公开煽动群众、阴谋组织叛乱的反革命组织“香灯会”，将反革命分子赵秦忠等 12 名罪犯依法惩办。

7 月 1 日，县广播站成立。

10 月下旬，临潭县召开千人“四干会”，讨论农业合作化问题。26 日下午 3 时，在分组讨论中，潜藏在革命阵营的冯宝树持枪杀害公安局长张志德，打伤张廷俊、李民生、葛品贤 3 人。

是年，临潭县在镇反工作中，争取和捕获李存德、马胜凯、冯霞波、李君儒等匪首及骨干。至此，基本肃清马良股匪在县内的残余匪徒。

1956 年

1 月 12 日，临潭县私营工商业改造 5 人领导小组成立，组长马宗瀛，下设私营工商业改造办公室。

春，临潭县部分地区发生小儿麻疹，死亡 372 人。县上组织医务人员进行治疗，扑灭了传染病。

△ 冶力关、羊沙及与卓尼插花地区连续发生森林火灾，燃烧 7 天 7 夜，烧毁森林 1400 亩，草山 116000 多亩。

5 月 1 日，中国农业银行临潭支行成立。

7日，临潭县奉甘南州指示，动员担架和骡马支前。至10日动员民兵402人，驮骡113匹，每匹随员1人，计515人，编为4个中队，由副县长高生云任大队长，11日下午开往黑错，参加剿匪平叛。

6月2日至5日，中国共产党临潭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是月，临潭县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完成。

春夏两季，全县兴修水利，灌溉面积达33766亩。

7月，临潭上半县发生牛口蹄疫。12月，蔓延全县，4个月内，全县22389头牛中，发病14428头，发病率高达59.54%。省、州、县组成304人防疫队，设检疫消毒站53个，草木灰消毒坑11499个，消毒牲畜39198头（次），结果死亡仅12头。

7月底，旧城市改为城关镇，撤销了南关、西关两乡和南关、西关两街，并将古城乡划归三川区。

8月6日开始，至10月23日架通了全县6区22乡电话线路。设立农村交换点6处，共有杆路187.19杆公里。

26日，临潭县在寇家桥乡试办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秋后大量发展高级农业社创造条件。

秋，新冶公路开工，临潭县抽调民工，参加义务劳动，劳动报酬由所在农业社凭工分参加分配。在原驿道基础上改线、加宽、降坡，完成土石方工程1600多万立方米，全长85.79公里，至1957年竣工。

10月，临潭县兽医防疫站成立。

是年，先后成立了百货、专卖、药材、食品杂货公司，并成立了商业局。

△ 建起86个高级社，入社农户9257户；初级社20个，入社1091户。合计入社农户11761户，占总农户的88.96%。

△ 建立农业技术推广站5处，培训农民技术员220名。共植树造林42596亩，育苗2194亩，幼林抚育290亩。

△ 甘肃省府撤销冶力关林场，成立了冶力关森林经营管理所，管理莲花山等林区。1959年又恢复冶力关林场。

1957年

1月，中共临潭县委党校成立，暂借民房办公，1962年迁入现址。

2月初，县委建立档案室，此为临潭县第一个机关档案室。

2月15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正式宣布禁止银元流通，统一使用人民币。结束了8年来人民币和银元混合流通的历史。

是月，临潭县清理积案小组成立。

7月1日，将旧城市保健站改为临潭妇幼保健站。1958年8月合并到县一院，1976年2月重建。

是月，旧城东街校设初中班，招新生50名。

8月，全县开始整党。中旬，进行教师整风，对有问题的9人未安排工作。

9月25日，开展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条道路的大辩论运动。

10月2日，集中全县干部，在旧城进行反右派斗争，全县共划右派70人。后于1978年彻底予以平反纠正。

11月1日，临潭县工商界开展了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运动，至1958年4月结束，共逮捕37人。

是月，全县开展全民性大辩论运动，至翌年2月结束。运动中共缴出长短枪支196支，冲锋枪2支，轻重机枪4挺，子弹30100发，大烟4228两，望远镜8架，降落伞1个，逮捕71人。

△ 临潭县成立了35个打狼队，参加猎手527人，消灭狼25只，豹6只。三岔乡新塘湾殷玉唐1人消灭狼5只，受到县政府表彰。

△ 临潭县一中个别领导人与个别教师在极左思想指导下，制造出所谓“黄（棟芳）刘（梦貽）集团”，株连很多清白师生，进行捆绑、吊打、隔离、审讯，又逼供出反革命组织“同心联盟”。事端延续到1959年元月，上级派工作组查明澄清，全部予以平反。

是年，全县发生火灾8起，烧毁驻军楼房2处，库房2处，损失2万元，烧毁民房98间，粮食11900多斤，面粉1490余斤，洋芋25500余斤，烧死马1匹，羊15只，小孩1个。

△ 全县共建初高级社122个，入社农户11897户，占总农户的90%，入社土地281989亩，占总土地面积的84.6%。

1958年

5月，甘南局部地区发生武装叛乱，波及卓尼、临潭。临潭县成立了民兵大队，建制3个连，参加民兵401人，军队转业干部8人，复员士兵145人，共644人。在平叛中，参战47次，击毙叛匪39人，打伤77人，俘虏22人，投降87人，缴获马46匹，驮骡7匹及枪支、子弹等。

是月，临潭县派出1000多民工参加引洮工程修建。8月，秋收时农村劳力缺乏，县上决定调回民工，时值洮河水涨、渡船超载，36名民工翻船丧生。

6月下旬，县爱国卫生委员会成立。

8月，全县实现了“人民公社化”，同时办食堂597个，实行“吃饭不要钱”，并办起敬老院、幼儿园、托儿所。

是月，全县成立保健室（箱）共58个，培训保健员303名，接生员659名，达到社有保健室（箱），队队有保健员。

△ 全县从上年开始整风、反右，截止1968年8月，在各小学被定为“右派”、“反革命”、“坏分子”等共115人，占当年小学教师总数的49%。

9月，全县开始反封建斗争和对宗教制度的民主改革。县内各寺庙及古建筑全被拆毁。

9月10日，全县开始大搞深翻土地运动，要求深度达到1.2尺至3尺以上，亩施底

肥5万斤。实行土地连片“田园化”，大兵团作战建设“千渠万塘”、“千眼井”等。

下旬，临潭县发生了“苏（副县长苏继东）马（正县长马国璋）集团”事件，起初牵扯仅几人，4天内，经刑讯逼供滚雪球般牵扯400多干部。后经上级派员调查落实，纯属捏造，全部予以平反。

10月，全县掀起大炼钢铁高潮，各行各业全面投入，实现“小土群”开花。农村中将民用钢铁器皿、水缸、陶罐等毁坏敲碎，制坩冶炼钢铁。

是年，全县实行“全民皆兵”，“大办民兵师”。年底，全县共组建民兵师1个，团7个，营35个，连123个，有民兵21518人。

△ 陈旗出土“马家窑文化”陶罐，洮阳（今龙元）出土“辛甸文化”、“齐家文化”、“寺洼文化”陶罐，距今有四五千年的历史。

1959年

1月，临潭、卓尼两县合并为临潭县。

7月，临潭县一中增设了高中班，招收新生50名。

是月，临潭县在旧城修建了能容纳500人的电影院。

在新城举行了全县首次民兵比武大会，参加各社（镇）、机关代表105人，参加比武民兵133人，其中女24人。

9月开始，临潭县在全体干部中开展反右倾、反瞒产、反冒尖人物、拔白旗运动；在农村开展批判富裕中农冒尖思想的运动。运动中共处分党员129名，其中开除党籍25名，留党察看23名，撤职25名，警告56名。后于1962年作了甄别处理。

是年，从3月中旬开始，安置河南支建青年共8280人。除安置洮河林业局3509人外，其余安置在新建立的卓洛、洮北、沙冒等11个农牧场中。国家拨款2519883元。后因无法适应，遂陆续返回河南。

1960年

1月，临潭县贯彻电话会议精神，全面动员，大搞爱国卫生运动和消灭“四害”（蝇、鼠、雀、蚊）运动。全县组织37个突击队，参加突击人员9万多。灭鼠1万多只，麻雀1万余只。

是月，恢复了新城、旧城两个集市。对一类物资粮食继续实行统购政策，对二类物资牛、羊、猪、皮、毛等订立订购合同收购，三类物资在集市自由贸易。

△ 县境内各地发生缺粮，严重地区的食堂每日只吃二两左右。到6月份后，形成严重饥荒，部分地方出现浮肿、死亡现象。

7月，县一中改为完全中学，招收新生57名。

是月，临潭县大抓财务管理和算帐运动，撤换贪污盗窃、营私舞弊、品德不良的财务干部、食堂管理人员101名，帮助53个生产队的166个农村食堂、8个生产队的工厂清算了旧帐，建立健全了财务制度。

10月29日，中共甘肃省委发出《关于精减机构、节约人力、加强农业生产第一线的指示》，提出全省至少要从各方面精减70万人。临潭县压缩1300名城镇人口到农村，加强农业第一线。

12月，县委开始贯彻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进行整风整社、抢救人命、纠正“五风”（即任意平调的共产风、浮夸风、瞎指挥风、强迫命令风、干部特殊风）等。

是月，临潭县贯彻省委《关于安排人民生活的紧急指示》，对群众口粮吃不到6两粮的地方，补足6两。洋芋4斤折合1斤口粮的规定标准不变。重灾区一律实行免费医疗。

1961年

1月，全县共有发病（饥饿）人数5290多人，县上本着“休息、营养、治疗”三结合的原则，成立了65个治疗点，发放了32万多元救济款，14.5万元免费医疗款，54714尺棉布，3814件衣服，供应了6826288斤口粮，安排人民生活，并供应多种药品及康复散11100副，共治愈各种病人1万多人（两县数）。

2月，县城设立了临时收容所，调工作人员5名。收容本省内及河南、山东、浙江等地流民200多人。收容工作一直延续到1979年结束。

是月，临潭县贯彻西北局会议精神，落实人民公社十二条、六十条，给社员划自留地35208亩。压缩城镇人口1325人。

6月9日，县委成立了由11人组成的处理退赔领导小组，由范怀银任组长，张国权、刘治德任副组长，较彻底的清理了自1958年以来的平调帐，以破产还债的精神，给集体、社员共退赔款9538380元，占应退赔总数16112920元的59.76%。退赔土地29711亩，牲畜10347头，农具48200件，车29辆，房屋18175间，家具97086件，猪羊9717只，粮食169012斤，劳动日794458个，现金28188元，家禽2724只，其它物资130602件。

7月10日，临潭县贯彻自愿原则，解散了幼儿园、托儿所、敬老院和全部食堂。

11月16日，临潭县成立了市场管理委员会。

19日至22日，临潭县在旧城举行物资交流大会。

是月，全县开展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整风整社，改变工作作风，纠正官僚主义、瞎指挥、强迫命令等。运动中共揭发出有各种大小问题的干部349人，批判斗争178人，集训72人，待训104人，捕办3人。

△ 临潭县调整了社队规模，将生产大队调整为146个，生产队调整为642个，实行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基本核算单位。

△ 临潭县在斗争中，根据“三少”方针，共法办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205人，其中反革命集团111人，其他罪犯94人。

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卓尼县，并设立迭部县，将原卓尼县地从临潭析出。

1962年

5月3日，临潭县将大批干部精减回乡生产，加强农业第一线。

10月22日至翌年3月，上级政府给临潭发放口粮、籽种7次，共58万斤。支援穷队款49500元，无息贷款52000元，口粮救济款4万元，修补房屋款8000元，发放长期无息贷款183100元，自然灾害救济款151187元，社会救济款25000元。发放棉布34731公尺，棉花8294斤，各种衣服1700件，棉毯160条。

是年，开放清真寺8个。

△ 临潭县对农村在大辩论中和两条道路的斗争、反瞒产、反冒尖人物、拔白旗、反右倾等运动中批斗和处分错了的400人一律宣布平反。

△ 临潭县对征购任务实行一次包死的办法，社员按人七劳三的比例分配了口粮，全县平均每人全年口粮231斤，粮食仍处于紧张状态。

△ 临潭县执行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按照“保一批，转一批，停一批”的原则，对部分条件不具备，生产设施落后，技术无保障，资金不落实的工业生产项目进行撤并。至1963年底，全县工业仅剩城关手联社1户。

△ 临潭县公路段成立。

1963年

2月1日，临潭县为了加强社会主义、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成立了社会主义教育领导小组。由李宗义、王生民、黄金元、张庭俊等5人组成，下设办公室。

是月，县委恢复了农村工作部。

5月15日，临潭县开展增产节约和“五反”（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运动，于8月底结束。县委成立了“五反”领导小组，由李宗义、刘守信等12人组成，下设办公室，抽调干部办公。

11月，全县实行耕畜合槽喂养，统一经营管理。

11月25日，临潭县第一批社教开始，安排在王家坟、三岔、店子3个公社的20个大队，77个生产队进行。到1964年2月5日结束。

是年，临潭县贯彻中央“精兵简政，增产节约，调整体制”的精神，通过动员，个人申请，批准退职的干部有276名，占干部总数的46%。

△ 临潭县对1958年以来，在历次运动中错批判处理的各级干部及群众3168人，作了甄别复查，共复查甄别干部342人，其中全部平反226人，定性不当改变处分的44人。

△ 年底，全县共开放清真寺17座，喇嘛寺3座，汉族寺庙2座。入寺阿訇17人，活佛3人，喇嘛66人。

1964年

1月8日，中国农业银行临潭县支行成立，在没收的西道堂中院办公。

2月，全县开始宣传计划生育工作，规定3胎以上不发布票。

7月1日，临潭县第二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县总计有17469户，81485人。其中男41131人，女40354人，性别比女为100，男为101.93。7岁以上67275人，12岁以下不

在校儿童 23976 人，不识字或识字不多 42695 人，小学 11884 人，初中 2280 人，高中 568 人，大学 78 人，程度不详 4 人，文盲半文盲 52465 人。

8 月 25 日，抽调州、县、社 150 多名干部在县内陈旗公社的 12 个大队、59 个生产队进行社教试点，至 11 月 10 日结束。试点结束后，在三岔、店子、王家坟 3 乡正式进行社教。

10 月，全县抽调县社两级干部以及农村积极分子 120 人参加张掖专区民乐县的社教运动。12 月，将社教运动简称为“四清”（即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运动。

11 月，临潭县召开了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并成立了临潭县贫下中农协会。

是年，毛泽东主席提出“农业学大寨”的口号，临潭县开始大搞农田基本建设。

1965年

3 月 14 日，临潭县利用上年结余款 38894 元修建成城关大坡桥。

5 月 10 日，县农业中学成立。

9 月 21 日，在新城、扁都、新堡、总寨、羊沙、冶力关、八角 7 个公社，62 个大队，244 个生产队开展第二期“四清”运动，1966 年 4 月 15 日结束。

10 月 21 日，在旧城修建成烈士陵园，占地约 12 亩。

12 月，培训农村半农半医的公社医生 16 名，保健员 99 名，接生员 8 名。

是年，在以修建梯田为中心的农田基本建设中，全县 13000 多劳力大战 1 个月，超额完成水平梯田 53.7%。整修水渠 118 条，新修 40 条，扩大灌溉面积 950 多亩。投入劳力 266400 个工日，完成土石 676653 立方。此为规模最大的一次群众运动。

1966年

2 月，全县在干部中开展学习焦裕禄同志活动，以便促进思想革命化和领导作风革命化。

3 月，总寨水渠工程开始，从扁都、店子、三岔、新堡、总寨等公社抽调民兵 800 人，并成立指挥部。

5 月 11 日，由省州县干部组成第三期“四清”工作团，冯宝俊任团长，在县级机关和城关、古战、卓洛、术布、长川、羊永、流顺等公社全面展开“四清”运动。

16 日，宣布四清运动纳入“文化大革命”运动。由工作团领导，在全县开展批判邓拓、吴晗、廖沫沙，发动群众声讨“三家村”。6 月，全县开展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开始“横扫一切牛鬼蛇神”。

6 月，对县级机关各单位干部进行排队，让其逐个交待问题下楼，“放包袱”。

10 月，县中学及机关建立起“红卫兵”组织，学生、干部开始出外大串联。继而各单位成立“战斗队”组织，开始向“四清”工作团挑战，批判工作团“执行了资产阶级反动路线”。因形势所迫，工作团撤走，“四清”运动告终。

是月，成立了双河堡干部农场，抽调干部参加劳动。另外，每年抽调 50 人到甘南州

“五七”干校劳动学习，轮流锻炼。

11月11日，临潭县将旧城46户，176名城镇居民迁往农村。

是月，县内共揭发隐藏的“牛鬼蛇神”208人，交出隐藏枪支3支，子弹50发。拆毁寺庙58座，清真寺5座，烧毁各种神佛像445张（幅），各类经卷1270本册，宗教用具500多件。同时将文化馆藏书籍、文物损毁几尽。

1967年

2月，临潭县抽调大批干部到农村“抓革命、促生产”。州秦剧团、歌舞团深入临潭县店子、扁都体验生活。

是月，甘南军分区派张孝顺（团参谋长）等前来临潭“支左”，提倡大联合，全县各小战斗队联合成“九八”、“八五”两大派。

7月，红卫兵在全县范围内大搞“破旧立新”，西道堂大楼、新城鼓楼、王清洞等大量古建筑被拆毁，古典书籍、历史资料、石碑、家谱、书画、工艺品、雕刻等所有历史文物尽被摧毁，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

11月，兰州“红三司”部分人来临潭串联，县武装部及“支左”人员热情欢迎。“红三司”人员临走时，抢去城关派出所的枪支等物。

1968年

春，对公检法实行了军管。

△ 全县各战斗队实行革命大联合，组成“临潭县革命造反派联合指挥部”（简称联指）和“临潭县造反派大联合委员会”（简称联委）两大派。

5月2日，在临潭县政府操场召开“临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大会。

是月，在全县开展“三忠于”、“四无限”活动，大修“忠”字碑、台，塑绣毛主席像，制造“红海洋”，向毛主席早请示、晚汇报，背诵“老三篇”，宣传“最高指示”。

5月14日，召开了县农代会。

21日，利用农代会代表砸烂公检法，成立“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在城关首先大刮“十二级台风”，拘禁数十人。之后，在全县范围内刮“红色台风”，各公社成立了“台风站”。至9月底，全县共有1440人受到“台风”袭击，精神与肉体均遭受到严重摧残，打死1人，打伤致残20多人。

这一时期，警卫连每天揪斗“走资派”、“牛鬼蛇神”、“残渣余孽”，挂牌子，戴高帽子，架飞机，捆绑游斗。共揪斗农村干部177人，群众2645人，四类分子等411人。

7月6日，临潭县召开全县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大会，羊沙乡盲人李尕顺、民兵连长杨建文在会上介绍学习经验。

8月12日，临潭县召开工代会，并成立了工代会委员会。工代会学习河南省灵宝县经验，精减机构，下放科室人员，将革委会所属机构缩减到30人。

秋，将全县所有公办小学一律下放给社队管理，各社队成立了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

员会。同时，贫下中农代表进驻了学校。

10月16日，原县委、县人委公检法的全部人员150多人，到受灾社队插队劳动。

1969年

1月1日，临潭县调一部分在公社插队的干部去“五七”干校劳动，一部分去总寨水渠劳动。将分配到本县的大学生也调往总寨水渠劳动。

2月20日，临潭县成立了安置办公室，负责全县城镇居民和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

3月，临潭县动员知识青年和城镇人口上山下乡。安排下乡城镇人口1210户，3680人。

5月7日，临潭县“五七”干校在双河堡成立。

7月，在羊沙公社甘沟大队进行整党建党试点工作。8月，在流顺、羊永、长川等公社开门整党。9月，临潭县分三期进行整党建党工作。

是年，县革命委员会贯彻上级精神，废除原有的学校领导管理体制，改小学为五年制，中学四年制，改秋季招生为春季招生；废除班主任制，将师生编成班、排、连，中学原设17门课程精减为5门，并在工厂、农村办学，由工农兵担任教员。

△ 起自漳县东扎口，经卓尼洮砚，过临潭石门达新城的东新公路通车。

1970年

1月，北京地坛结核病医院职工贯彻“六二六”指示精神，来到临潭新城，组建成立了“六二六”医院。

2月13日，在全县掀起了群众性的“一打三反”（即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反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运动。14日，临潭县成立了“打击现行反领导小组”。

2月16日至17日，全县共捕送151人，组织就地批斗，参加批斗群众共47500人次。是月，结合“一打三反”运动，又进行清查“5·16”等运动，有59人受到清查。

△ 在运动中清查出有政治问题的480人，前后破新旧案348起，挖出各类犯罪分子209人。

7月，总寨水渠修建竣工，国家投资73万元，群众投劳3700个工日，全长12公里，引水流量1.5立方米/秒，灌溉面积2840亩，有效面积1190亩。但未能得到充分利用而置废。

8月28日，冶力关地区发暴雨，冲走洪家庄22户民房，男女社员14人，羊37只，猪40口，庄稼40亩，耕地100亩。全县捐钱粮进行慰问。

11月，临潭县安置知识青年300人到各点插队劳动。

是月，临潭县19个社镇先后建立新的党委。

12月8日至13日，临潭县委召开第五次党代会，中共临潭县委又重新建立。

1971年

春，临潭县扁都公社抽调民兵，组成突击队原有基础上修筑阳溪河水库，修成了蓄水量为18万立方米，水面40亩的水库1座，并修成435米长的水渠1条。后投放了大量鱼苗。

△ 临潭县将兰州来临插队的38名知青，分别安置在新城公社4个点上。

7月8日，八角煤矿遭洪水，冲去煤5万吨，坑木300根。

9月9日，全县共豁免1961年以前的农贷款619860元。其中信用社219094元，银行400766元。

10月7至13日，全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千人大会），动员把“工业学大庆”、“农业学大寨”运动引向深入。

是月，临潭县开展批林整风运动。

△ 临潭对全县水源水质进行了全面普查，共检查了20个项目和内容。

1972年

2月，开始修筑岷代公路（岷县至迭部代古寺），临潭全县抽调民工1280多人，组成临潭民兵团，下编11个民兵连前去修路。7月，完成任务，全团获优胜红旗4面，500多名民工获得了奖品。

2月16日，县卫生防疫站建立。29日，冶力关电站建成，由公社管理。

6月，临潭县从羊沙、长川、城关、卓洛、古战等公社抽调200名民兵，参加独山子电站修建工程。设计建筑两台机组，发电520千瓦，累计投资350万余元，于1978年竣工使用。

8月，临潭县在国家扶持下投资94万元，于新城东门外建设年产7千吨机立窑普通硅酸盐水泥厂。1984年，又扩建为年产5万吨的立筒热回转窑水泥生产线，概算总投资1000余万元，至1988年竣工，1989年6月点火。

9月5日，临潭县将原生产指挥部划分成农牧、工交、商业、财粮、计划统计、民卫6个部门。

12月20日，临潭筹建新城石油站。

1973年

1月，临潭县水电局成立。

7月4日，临潭县成立了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安置领导小组。同日，成立了计划生育领导小组。

7月，甘南军分区支援我县牛265头，绵羊1000只。是年，省畜牧厅韩安在临潭三岔乡开始绵羊改良工作。

是月，撤销了军管会，恢复建立了公检法机关。

1974年

2月2日，临潭县掀起了批林整风运动。

春，临潭县成立了“农业学大寨”办公室，州县抽调49名干部到长川、古战、羊永等公社的29个大队包干“支农”。

△ 县农牧局为各社提供草籽8000公斤。

6月5日，临潭县贯彻省革委会批转省粮食局《关于豁免1962年赊欠农村社员口粮款的报告》，对全县1962年所欠口粮款全部予以豁免。

秋，全县各学校开展学习张铁生“白卷先生”和小学生黄帅，批判“师道尊严”，“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等，提倡学生“头上长角，身上长刺”，推广朝阳农学院经验，在一中实行“开门办学”。

8月17日统计，全县建立理论学习小组241个，参加1264人。两所中学派进了工宣队，149所小学建立了贫下中农管理学校组织。

是月，临潭县在批林整风运动中，侦破政治案3起，刑事案件43起，收容外流人员138名。全县有“五类分子”730人，其中地主219人，富农215人，反革命分子146人，右派2人，对有破坏活动的31人进行了批斗，建立监改小组730个，1460人。

△ 知识青年开始回城。共有插队知识青年275名，作了回城安置的264人。1980年，全部安置。

1975年

2月9日，临潭县开展学习“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

5月23日统计，全县建立理论小组828个，参加3397人；建立政治夜校500个，参加3万多人；组成农建专业队110个。

9月，临潭县统一行动，组织2557人设卡、盘查，打击流窜犯，共收容189人，其中有犯罪活动的87人。

9月11日，县委通知，全县开展对《水浒》的评论。13日，在党校举办评论《水浒》的理论骨干学习班。

10月30日，全县掀起“农业学大寨”高潮。

1976年

1月1日，临潭县推广洋芋芽栽。

5月，铺成旧城至于卜他、旧城至口乱山的油路。

是月，全县开展反击右倾翻案风运动。

9月，毛泽东主席逝世，全县人民隆重举行追悼会，沉痛悼念之。继而粉碎“四人帮”，全县人民拍手称快，热烈祝贺。

秋，临潭县组织全县拖拉机，在各地进行秋季深翻土地大会战。

10月27日，甘南州牧区支援农区座谈会议决定：分别平价派购临潭、玛曲黄雌牛4000头，犏牛400头，母马287匹，绵羊2000只；碌曲犏牛1000头，山羊1000只；夏河绵羊3000只，山羊4000只；西科河羊场绵羊800只；河曲马场绵羊200只。当即分配各公社，派人去购。

11月12日，临潭县三岔种畜场成立。

1977年

2月10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潭县办事处成立。

3月12日，撤销临潭县民兵指挥部和城关、新城、冶力关地区民兵指挥部，恢复民兵工作的传统体制。

4月11日，撤销农副公司，成立了临潭县供销合作社。

5月22日，临潭县开始清查与“四人帮”有牵连的人和事。

8月11日，临潭县科技局成立。

11月14日，临潭县莲花山林场成立。

是年，临潭县对职工健康状况进行调查，时有职工1728人，患病人数1027人，其中患气管炎132人，风湿性关节炎259人，胃病380人，心脏病59人，肝炎病34人，结核病37人，其他病126人。

1978年

2月25日，召开全县教师代表大会，表彰先进教师62名，先进集体7个。

2月27日，临潭县成立落实政策办公室。对全县“文革”期间立案复查的干部231人，工人33人进行复查，至1989年7月复查结束，平反173人，恢复工作的26人，退职离休36人。并对农村干部、社员、居民2600多人分别进行了复查平反。

28日，临潭县信访办公室成立。

5月8日，临潭县成立了摘右派分子帽子办公室。全县原划右派分子70名，12人已作了复查改正，余58人，这次复查摘帽57人，并分别作了安置。

6月16日，临潭县检察院成立。

是月，临潭县独山子电站建成。

△ 临潭县表彰妇女先进个人65人，先进集体9个。

7月18日至19日，全县19个公社的68个大队，271个生产队遭受严重雹灾，粮、油受灾面积78279亩，药材、蔬菜267亩。淹死4人，冲走牲畜15头（只），冲翻汽车1辆、水磨2盘、民房72间、仓库21间、圈棚75间。

20日，临潭县召开广播大会，为10起重大冤假错案平反昭雪。

1979年

5月，临潭县在城关浆红坡山顶修建起电视差转台，时电视用户达千余家。

7月，临潭县进行土壤普查。

8月30日，县气象局成立，与气象站1套人马两个牌子。

9月，动工修建影剧院、二中教学大楼，共投资63万多元。

12月，全县开放宗教活动场所45处，其中伊斯兰教清真寺39处；藏传佛教寺院3处；基督教堂3处。先后拨付房产资金40多万元。

是月，甘肃省将临潭列入贫困县，给予扶助和支持。

是年，临潭县对“文革”中被批判处理错的农村干部177人，社员2465人，四类分子411人复查完毕，予以平反。

△ 临潭县开始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1980年

3月20日，临潭县开始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管理体制，一定5年，并试行预算包干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

5月，省文化局给临潭县下拨基建款12万元。

30日至8月5日，临潭县召开农业工作会议，决定贯彻执行“农牧并举、农牧林综合发展”的方针。

31日，临潭县陈旗、店子派出所和人民法院成立。

8月1日，临潭县落实党的干部政策工作，从1978年3月开始至此结束。

10日，县政协成立文史资料委员会。

10月，减免全县各社队1980年农业税（包括附加）。

17日，专业技术职称评定委员会成立。

是日，临潭县医药管理局成立。县药材公司改称医药公司。

22日，临潭县在新城、冶力关建立了文化站。

31日，临潭县统计局成立。

12月15日，恢复文化大革命前临潭县人民政府及所属各级组织原建置。

24日，临潭县县委农村工作部成立。

是年，省政府下达临潭县“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发展资金指标共771000元，用于购置牲畜、发展牧业、社队企业等。

△ 全县80%的生产队实行了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

1981年

1月8日，临潭县在城关郊口大队进行新婚姻法宣传试点。

12日，临潭县公安局莲花山林场派出所成立。

20日，县商业局与工商行政管理局分设办公。县司法局成立。

25日，下达临潭县1981年发行国库券任务7万元，是为首次发行。实际认购74720元，超额完成7万元任务的6.7%。

27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城关粮站面粉发热霉变事故的通报》，该站将面粉加工厂加工的89170斤热面入库，霉烂造成绝对损失873斤，可做工业用粮处理6528斤，做饲料处理47360斤，共造成经济损失2542.6元。对站长、库保管员分别作了处分。

是月，县政府安排2万元，在县城东操场修建体育运动场1处。

4月7日，州政府分配临潭县农村回销粮包干指标1年1000万斤，3年不变。是年，下拨710万斤。

4月下旬，兰州部队政委、省委副书记肖华来临潭视察。

7月14日，临潭县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委员会成立。

8月15日，县成立了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抽调工作人员32名，分5个阶段对全县地名进行了普查，于1984年9月出版了《临潭县地名志》。本志共收集地名991条，概况资料34篇，绘图14张。

9月23日，县政府下拨10月至12月底回销粮135288斤，款6784元，以解决遭受自然灾害绝收群众的生活困难。

26日至29日，县农科所从内蒙古引进34WM—2型马铃薯挖掘机，并在田间实验。

10月，县政府向各社镇发放口粮救济款53990元。

30日，临潭县畜牧局成立，并将原农牧局改为农林局。

是年，全县开展企业普查，登记的工商企业共45户，经营单位229个，从业人员802人，资金770.6万元。

△ 全县19个社镇春夏干旱，秋遭受暴雨、洪水灾害，受灾115个大队，345个生产队，面积达5万多亩。

△ 临潭县动工修建城关西河滩河堤，两岸河堤共长8公里，总投资95万元，并成立西河滩防洪工程领导小组。

△ 临潭县投资51万元，建成1座面积为2100多平方米，可容纳1030个座位的影剧院。

△ 甘南州畜牧兽医科学研究所为临潭县培训人员，提供设备和黑白花、苏门答尔、秦川牛等牛种的冷冻精液，在古战配种点配各种母牛23头。

1982年

1月14日，临潭县人大、县人民政府向省委、省人大、省政府提出《关于继续管理我县莲花山林区的意见报告》。5月，省政府规定将莲花山划为风景林区，不改变行政区划，成立管理所，省县共同领导。

是月，县畜牧局成立。

△ 中央发出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的《紧急通知》，临潭县组织学习、宣传，开始部署。

2月，临潭县召开全县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广播动员大会。

3月4日，中共临潭县委作出《关于贯彻中央〈紧急通知〉打击经济领域犯罪活动的安排意见》，成立了县打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活动领导小组。

9日，县政府下拨4至8月份救灾口粮款7万元。

19日，县政府成立企业财务、财经纪律大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对县内企业、行政、事业单位进行财务检查。

20日，县政府分配1982年国库券任务。甘南州分配临潭县国库券任务5万元，其中个人25000元。

4月10日，县政府下达自1981年10月以来绝收队的口粮、籽种、预拨口粮等指标1000万斤，包括城关、扁都从四川、迭部返回的数千人口粮在内。要求发证到户，凭证核供。

21日，县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成立。

5月15日，省畜牧厅通知临潭县为全省新设的21个重点黄牛冻精配种改良县之一。县政府确定羊沙、冶力关、八角乡设3个配种改良点，古战点继续进行冻精配种，共分配任务300头，定于9月30日结束。

26日，县农机（具）研究所改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中旬，临潭县对8名计划外生育的干部、职工给予纪律处分和经济制裁。

6月2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整顿安排意见的通知》。要求用3年时间，分期分批、点面结合、有步骤地对企业进行全面整顿。

6月7日，临潭县伊斯兰教协会委员扩大会议召开。

16日，县商业、供销部门配合卫生防治部门对食盐进行加碘，加碘比例为万分之三至五，未经加碘盐一律不得销售。

7月1日，临潭县第三次人口普查结果，总户数为22826户，119671人。其中男为61364人，女58306人，性别比（女为100）105.24。非农业人口5947人。12岁以下不在校儿童为13463人，不识字或识字不多为51955人，小学文化程度的21054人，初中文化程度的7375人，高中文化程度的3454人，大学文化程度的157人。

8月6日，县政府开放嘛呢寺，这是继江口寺之后开放的第二座藏传佛教寺院。

13日，甘南州支援临潭县修建术布钢架吊桥工程投资款40万元。临潭县成立术布钢架吊桥工程指挥部。

全县春夏大旱，入秋发生雹、洪、虫、霜冻等灾，17个社镇受灾面积达166200亩。

10月8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委员长班禅额尔德尼·却吉坚赞视察访问临潭，10日离开临潭前往卓尼。

10月，新城公社由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捐赠物资、筹集资金建成了1座发射功率为50瓦黑白、彩色兼用的电视差转台。这是县内自力更生办起的第1座公社电视差转台。

10月，甘肃省召开劳动模范和先进集体大会，临潭县得到表彰的劳动模范有一中教师金标、新城支局乡邮员王世龙；先进个人有哈杂滩大队蒙族女社员徐秀兰、三岔队长敏而利，龙元乡上沟门社员蒋斌武等5人。

是月，全县禁绝种植米兰子花草，铲除米兰子60038株，恢复县戒烟所，举办3期，每期接收烟民20至25人。时间两月半。

12月10日，县民贸公司在落实宗教政策中，向尕南寺退还地基及拆毁房屋11间，损失金额18533元。

30日，在全州农业科技经验交流会上，县农科所介绍洋芋新品种选育情况。该品种选育自1979年开始试验，在李岐山、千马勺等地种植，亩产达5000多斤。

是年，县公安局破获盗窃、伤害、强奸、烟毒等刑事案件233起，追回赃物赃款3万余元。

△ 全县回销农村口粮1132万斤，发放口粮救济款344600元，社会救济款55250元，烈军属、残废军人抚恤和复员军人补助款49250元，发放口粮无息贷款25000元，给城关、新城群众供应煤炭2650吨，给250多户社员改了灶，安置城镇知识青年160多人。

1983年

3月21日，县政府决定征收1983年农业税60万斤，附加9万斤，共计69万斤。

25日，甘南州计划会议分配临潭县国库券任务66000元，其中单位购买数12000元，个人54000元。

4月15日，临潭县解决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中扩大化的遗留问题，于6月结束。投入工作人员412人，清理2295人的问题，平反纠正2236人。同时查明在1958年平叛中牺牲、致残民兵、基层干部、积极分子共129人，上级拨款34万元，对以上人员作了抚恤救济和补助。

是月，县党校教师宋显宗将自己收集、珍藏的20余件珍贵文物全部捐给国家。

5月17日，县政府下拨1983年自然灾害救济款201000元。9月份，又下拨款粮救济款33800多元。

6月6日，临潭县召开全县利改税工作会议，讨论全县利改税工作。

是月，临潭县播种草籽。全县共调入老芒麦草籽32858斤，苜蓿籽1万斤，沙打旺籽1000斤，以及试种红三叶草籽等，共下达8000亩种草任务。

8月，临潭县贯彻中央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刑事犯罪分子“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到1987年结束，收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18名，摧毁各种犯罪团伙14个，搜捕团伙成员44人，使发案率由1983年的万分之十五点六，下降到1986年的万分之十。

9月26日，临潭县开始在全县开展财务和税利大检查。

是月，省政府决定成立“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行政区域仍属临潭县地。

11月7日，县委、县人民政府表彰15名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斗争”中的先进政法公安干警。

15日，县政府核减今年农业遭受阴雨、雹、虫害、霜冻减产的社队农业税共9万余斤。

27日，临潭县给22名四类分子摘掉帽子，予以平反。

是月，县统计局编印出1983年《临潭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之后，逐年编印。

△ 县投资30万元修建的一中教学楼、投资20万元修建的县农林站办公楼、投资12.8万元修建的工会俱乐部楼、投资25万元修建的县供销社营业办公楼，陆续竣工。

1984年

2月19日，县扶贫领导小组成立，分两次下达扶贫款共471000元。

21日，临潭县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由5人组成。

是月，县审计局成立。

3月14日，县政府以返销、借销、议销方式下达1984年农村粮食销售指标900万斤。

4月10日，临潭县开始对9户工交财贸企业进行整顿。

是月，成立了中等教育改革领导小组，着手筹建县农职业中学。同时于一、三、四中的初中部试办“三加一”的职业班。

5月1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潭县代办处正式开业。1987年又改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潭县支公司。

6月，县燃料公司和石油公司分设，石油公司设在新城。后于城关镇大坡桥修建县石油公司和城关加油站。

7月7日，流顺、扁都、店子、龙元、石门、陈旗等村社遭受水、雹灾，作物受灾面积达22400多亩。县政府组织8个工作组检查灾情，下拨救灾款5万元，全县180个单位捐衣物700多件，资金1473元，粮票9752斤。州政府下拨救灾款40万元，粮票15000斤，棉布1637尺，各种旧衣物3165件。安排口粮70万斤，粮款74400元，修补房屋补助8400元。

是月，临潭县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当前政社分设建乡工作中若干问题的通知》，乡的规模按一社一乡设置。以原大队为基础建立村民委员会，以原生产队为基础建立村民小组。26日，颁发18个乡政府印章，从8月1日开始启用。

28日，县驻兰州综合贸易购销转运站成立。

8月，临潭县为解决中学师资不足问题，组成招聘小组，经考核录用中学教师15名。

9月，县政府通知全县人民开展义务采集树种。

是月，县民政局于古战乡修建敬老院1处，至1990年，先后有入院老人9名。

10月，店（子）洮（砚）公路通放客车，每周两趟，从合作发车。

11月29日，临潭县给边远困难群众赊销棉布30万市尺，絮棉7.2万市斤，赊销总金额为30万元，期限为5年。

17日，全县完成节柴改灶5500户，下拨专款5500元，共改灶1696台。

12月4日，县成立工业普查领导小组。抽调工作人员22名，普查工作至1985年底结束。全县有工业企业25个，实现工业产值181.80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独立核算企业7个，实现工业总产值110.69万元。

28日，临潭县城西河滩防洪工程竣工验收。

是年，全县培训农民技术员1350人，培养农科户618户，培训组建60人的农民植保队，建立种子示范田256亩，建立种子户131户，丰产栽培275亩，化学除草19900亩。供应优质化肥498吨，农药20吨，各类良种164000斤。

△ 县法院经济审判庭成立。

1985年

2月4日，临潭县成立合作——临潭35千伏线路工程指挥部。

4月，临潭县修筑新城至石门公路20余公里，投资89万元；又修筑石门至冶力关的部分路段18公里多，投资66万元。

30日，甘南州民政局投放给临潭县扶贫资金20万元。临潭县按户均300元，扶持了6乡，670户，4020人。

是月，全县安排1985年国库券任务9万元。其中，单位1万元，个人8万元。

5月，县委大楼修建竣工，累计投资22万元。

6月15日，分配临潭县1985年甘肃省经济建设集资券认购数181000元。

7月4日，县新（城）石（门）公路施工民工住房倒塌，砸伤11人，死亡5人。又在爆破中发生重伤1人，死亡1人。

是月，临潭县贯彻国务院《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制度改革方案》，进行工资改革，废止了实行近30年的职务等级制度，改为以职务工资为主要内容的工资结构。主要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4个组成部分。

△ 临潭县为脱贫致富，派专人邀请兰州大学生物系教授王香亭对全县水产资源进行考察，并提出论证材料和发展意见。

11月6日，临潭县供电公司成立，隶属县水电局。

12月14日，合作至临潭35千伏输电线路竣工，是日验收，正常供电。省投资40万元，州拨30万元，州贴息贷款80万元，共投资150万元。

18日，省政府批准临潭县卓洛、古战、长川3乡建立民族乡。

是年，临潭工业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商业逐步实行集体、个人承包。供销社体制恢复“三性”，扩大农民入股。

△ 县政府以工代赈改建扩建新冶、新石、术布、古战4条地方道路全长45公里，竣工验收。

△ 临潭县由广播、公安、工商等单位组成音像突击检查组，对县城11个录像放映点检查出不健康录像带32盘，录音带350多盘。

△ 县邮电局开始办理集邮业务。

△ 县汽车管理站正式注册各种型号汽车128辆，416个吨位。

1986年

2月，省委、省政府将临潭县列入全省扶持的贫困县。5月20日，成立了“临潭县困难地区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扶贫办公室”。

3月21日，县政府贯彻上级精神，对退休职工实行生活补助。

4月14日，县政府将州政府分配的国库券推销任务91000元（其中单位11000元，个人80000元）分解到各乡镇及各单位。是日，县政府下达1986年农村返销粮672万斤。

5月17日，省政府发布《关于再赊销一批絮棉、纯棉布的意见》，临潭赊销絮棉20万斤，纯棉布150万市尺。

29日，古战、城关、八角等8个乡镇，遭受近30年罕见的洪水灾害。城关西河滩洪峰流量达85秒立方米。

是月，因上年受灾，州政府下拨给临潭救济款37万元。全县劳务输出8000余人。

△ 全县农作物发生严重病虫害，受灾面积达58700亩。主要虫害有蚜螬、金针虫、蚕豆象鼻虫、毛鞘毛眼水蝇等。

△ 根据国务院精神，将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武装部由正团（县级）级降为副团（县）级，接受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编制21人。

7月5日，甘南州给临潭县下拨第二批絮棉5.2万市斤、纯棉布39万市尺赊销指标。

7日至9日，临潭县莲花山改良牲畜交易会召开。

10月1日，临潭县开征房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

20日，省政府下达临潭县农村优惠价粮食销售指标900万斤，一定3年不变。

是月，临潭县“居民身份证发证领导小组”成立，下设办公室。到1990年底，全县发证69266份。

31日，中国工商银行临潭县支行和中国人民银行临潭县支行分设。

是年，临潭县油料收购975吨，议购209吨。

1987年

1月8日，临潭县发生5.4级地震，室内用具摇晃。

是月，县邮电局开始代办邮政储蓄业务，年底储蓄存款余额13.1万元。

2月，县政府下达1986年度剩余返销粮指标63万公斤，下达各乡镇。

3月，临潭县成立人工牛黄培植领导小组。

4月13日，县政府撤销县经济计划委员会，分设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撤销工业交通局，成立交通局。

15日，县政府下达4月至接新农村口粮返销指标585万斤。

是月，临潭县成立食品检查小组。举办4期学习班，培训食品行业从业人员748人。并对饭馆、食堂作了检查，没收腐烂、变质食品饮料22种。

△ 临潭县成立了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开始评定专业技术职称工作。

△ 临潭县成立护林刹风领导小组。至10月，共堵截没收木材7224根（块），罚款7971元。

5月，临潭县部分地区连遭冰雹、暴雨袭击，长川乡所降冰雹直径达4.5厘米左右。至6月12日，全县受灾面积达99174亩。流顺乡被洪水冲走1人，大牲畜3头，羊猪20只（口）。

7月，甘南州政府对临潭县恢复下达征收公粮659000斤，折代金142000元。下达时实行了减免照顾。

8月26日，甘南州分配临潭县认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任务5万元。

10月27日，临潭县水电管理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制定了《临潭县水管理办法》。

是月，县中医院建成竣工。有医护人员19人，病床18张，日均门诊量120余人次，业务收入9万余元。

11月3日，陈旗、总寨、扁都、城关、古战等乡镇成立了教育委员会。

15日，县政府下达籽种供应指标50万公斤。

12月15日，甘南州政府下达临潭县1987年10月至1988年3月农村口粮返销指标225万公斤。

是月，经过3年努力，县《畜种资源与牧业区划》、《草场资源调查报告》、《县疫病调查报告》通过鉴定验收。

是年，在全省农村工作会议上，甘南州长胡培珍与临潭县长王国平签订了《三年基本解决群众温饱责任书》，把扶贫工作纳入县长任期目标责任。

△ 临潭县由国家投资、个人集资在城关修建起新桥综合市场。

△ 临潭县成立了经济体制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全县共实行承包责任制改革企业15户，其中工业企业8户。

△ 临潭县群众开采扁都乡口子下、龙元乡黑石咀、三岔乡石沟、长川乡大沟等地锑矿。

1988年

2月4日，羊沙林区发生火灾，县委同武装部连夜紧急动员流顺、新城、扁都、羊沙乡民兵461人，参加羊沙林区灭火救灾，于第二日扑灭。烧毁林地200多亩，草坡500多亩。

6月，甘南文物普查队在陈旗磨沟、总寨乡庙台子等地复查时，发掘出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文化及马家窑文化的遗物。

△ 临潭县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破坏逐年严重，林线后移10华里多。

△ 县政协邀请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消化内科专家马力硕士来县为医疗卫生工作人员作胃癌防治的专题报告。

△ 临潭县对全县建设用地全面进行清查，至12月底结束。抽调县乡工作人员1408人，组织清查小组150个，清查出国、集体、个人各种建设用地总面积13974.3亩，其中国、集体用地2386.8亩，个人用地10488.64亩，乡村企事业单位用地808.84亩，村民公共建筑和寺庙建筑面积290亩。

9月，临潭县在冶力关建成虹鳟鱼场。

夏秋间，临潭县遭受特大洪雹，绝收99村，2700户，13500人，27000亩。

秋，日本秋田县无偿援助临潭县遭受特大雹洪袭击的灾区，援助修缮房屋专款287000元，在青崖、上川、卓洛、古战乡大孕、甘尼等6村56户修住房280间。

10月1日，县税务局开征印花税。11月1日，又开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是年，私有汽车联合组成临潭县汽车联运队，拥有汽车108辆，其中客运轿车5辆。

△ 国家将粮食、财务下放给地方，改原中央统一管理为中央、地方分级管理，实

行产、购、销、调、财的“五包干”，对经营平价粮油实行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

△ 临潭县对顽症麻风病，经 30 多年预防、治疗，是年达到“基本消灭麻风病验收标准”，并通过国家“稳定控制区验收标准”。

△ 新城建成石膏板厂，生产装饰板，花纹美观，产品优良，被评为国家级优等产品、省一级产品。

△ 县建材厂建成，占地面积为 12388 平方米，于 1989 年投产。

△ 县乡公路管理站成立，有职工 6 人，下设亦工亦农养路道班 7 个。至 1990 年，有职工 65 人。

1989年

临潭县档案馆于 3 月动工修建，12 月竣工。

3 月，县委从县级机关抽调 37 名干部，同省州抽派的 30 名工作人员一起，集中 3 个月时间，在全县农村开展形势教育。

4 月 6 日，县委成立调查研究办公室，编制 5 至 7 人。

是月，冶力关惠家庄发现窖藏铁钱，出土北宋 7 个皇帝年号，有 18 种版别的铁钱约 40 万枚。

△ 全县有 33 个村社（749 户，3764 人）退农从牧，每人每月供给牧民粮 12 公斤。

5 月，临潭县开始从农村、乡镇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中征收教育费附加。至 1990 年底，全县共征收教育费附加 10 万元。

是月，临潭县在扫除“六害”（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拐卖妇女儿童，卖淫嫖娼，私种、吸食、贩运毒品，聚众赌博，利用封建迷信骗钱害人）斗争中，查破赌博 11 起，拐卖人口案 11 起，卖淫嫖娼 2 起，利用迷信骗钱 1 起，查获淫秽录像带 18 盘，没收色情录音带 57 盘，打击吸食、贩卖毒品的 56 人，惩治“六害”分子 207 人。

秋，临潭县修建回民中学，筹集资金 50 多万元，至 1990 年建成。

是年，临潭县办起甘肃省临潭县飞天地毯厂，仿制波斯地毯，厂址设在新城东门内，总投资 53.6 万元。后逐渐发展到 15 个乡镇，从业人员 1200 多人，年产值约 100 万元，上缴利税 4 万元。

1990年

2 月，县委作出《进一步深入开展农村形势政策教育的安排意见》，参加这次教育的有省、州、县、乡干部共 443 名，于 5 月 20 日结束。

4 月，临潭县调整县志编委会成员，《临潭县志》编纂工作开始起步。

5 月 7 日，县政府成立了侨务办公室，与宗教局合署办公。

6 月，甘肃省公安厅厅长王金堂乘飞机巡察临潭县莲花山私人偷种的罂粟，要求临潭县公安局迅速铲除。县公安局抽调 42 名干警组成 7 个小组，在莲花山一带日以继夜巡查侦破，铲除烟苗。抓获犯罪分子 10 人，铲除罂粟 93 万余株，约 5 亩。

7月，公安局又组织60余名干警，对县内16个乡镇进行突击铲除种植的米兰子、罂粟。共清查1390户种植罂粟17万余株、米兰子4万余株，每株罚款5元，500株以上者受到打击。罚款882户，行政拘留并罚款30人，逮捕12人。

7月1日，临潭县第四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县共有28124户，131112人。其中，男68145人，女62967人，男女性别比为108.22。其中，非农业人口8268人。文盲半文盲的62650人，小学文化程度的24786人，初中文化程度的11034人，高中文化程度的3763人，中专文化程度的1246人，大学文化程度的294人。人口出生率为24.56‰，死亡率为8.21‰，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6.35‰。

8月，临潭籍台胞杨映选、周文祥、孙治武等人回大陆来临潭探亲，临潭县作了热情接待，并向台胞介绍了临潭县40年来发生的巨大变化。

春夏间，全县药剂拌种19151亩，化学灭草11090亩，防治小麦白杆病60098亩，防治地下虫害4736亩，农田灭鼠32163亩，大田防治25701亩。

秋，全县从春以来连遭雹、洪、虫等灾害。雹灾4.43万亩，虫灾2.37万亩，旱灾0.88万亩，水灾0.41万亩。

10月1日，县人民武装部又收归军队建制，武装部由副团（县）级升为正团（县）级，仍接受军地双重领导，编制15人。

12月底，全县先后建成开通电视差转台8座，卫星地面接收站6座，卫星地面单收站1座，调频差转台1座。电视覆盖人口为7.62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7.6%。全部工程省、州、县共投资71万余元，州广播电视局投资1.6万余元，县财政投资31万余元。乡级自筹7.68万元。时拥有彩电600多台，黑白电视机1500多台。

年底，全县维修、兴修人畜饮水工程5处，长159000米，解决了13个社队人畜饮水困难。

是年，临潭县查处经济违纪案5起，有倒卖汽油4吨，水泥50吨，木材12.72立方米，化肥100公斤等，价值9500元，罚款、没收金额为1906元。

1991年

1月7日，县政府下达第一季度农村口粮返销指标88.35万公斤，分配给全县重灾户、五保户及军烈属。

4月3日，临潭县下达1991年度国库券推销任务23万元，其中，个人任务18万元，单位特种国债任务5万元。

8日，全县下达4月至接新农村口粮返销指标350万公斤。

15日，县政府下达1991年农业税征收任务447350元，其中，正税389000元，地方附加58350元。

28日，临潭县人民政府复议委员会成立。

30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制止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的通知》，对制止“三乱”作了安排。

5月12日，县政府下达视同牧民口粮供应指标54130公斤，有视同牧民人口3759

人。每人每月按 12 公斤供给。

6 月 11 日，临潭县志办公室举办全县修志人员培训班，15 日结束。

6 月 12 日，县政府授予牟保全等 44 名农民技术职称。

是月，临潭县实行第二轮工业企业承包。

7 月 5 日，经县农技部门调查，县内小麦条锈病、毛鞘毛眼水蝇、油菜跳蚱、蚕豆根瘤象、小麦白粉病在各地发生。县政府安排防治工作，制定了灭虫措施。

9 日，县政府发出《关于设立冶力关自然风景保护区的通知》，成立了领导小组，设立了办公室。

8 月 5 日，农林局设立林业公安股，撤销公安局林业股，编制 4 人。

是月，临潭县颁发集体土地使用用地使用证。

10 月，省政府将苏维埃旧址——新城隍庙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举行盛大的挂匾仪式，甘肃省领导人卢克俭、杨复兴、杨应忠及甘南州四大班子领导亲临祝贺，卢克俭在会上讲了话。

11 日，县下拨农村口粮返销指标 100 万公斤。

24 日，临潭县在冶力关牙扎坎、县城青崖、三岔、冶力关设立木材检查站。

是年，临潭县成立了县国营企业新一轮承包经营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纳入第二轮承包的企业 11 户，其中工业企业 6 户。承包合同坚持“包死基数，确保上交，欠收自补”的原则，承包期限到 1993 年终止。

1992 年

1 月 9 日，县政府下达第一季度农村口粮返销指标 271 万斤。

3 月 31 日，临潭县发出《关于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活动的通知》，成立领导小组，对县内假冒伪劣商品进行检查。

4 月 18 日，临潭县先后下达 4 月、5 月至接新口粮返销指标 507 万公斤。

30 日，县政府下达 1992 年农业税征收任务 481739 元，征收地方附加 72261 元，合计 55.4 万元。

5 月 5 日，临潭县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委员会成立。

7 日，县内在久旱后，突降暴雨，有 7 乡镇山洪泛滥，部分农村受灾，直接损失达 100 余万元。农作物受灾面积达 26546 亩，成灾面积为 19234 亩。绝收耕地 7249 亩，水毁地 669 亩。粮食减产约 269 万斤。洪水溺死 1 人，伤 2 人。

16 日，卓尼县勺哇乡光孕社群众，在临潭县境内解家磨塬上所属草山盐土沟开采铜矿，与冶力关乡洪家村解家磨社、岗沟村塬上社群众发生纠纷，两县乡经协商矿点地界未经勘定前双方均不得开采作罢。

7 月 20 日，县政府从上年争取资金，计划对县城公路改线。是日，开始进行测设。改线标准按国家二级路面标准拓宽，路基宽为 12 米，两边沟为 2.4 米，总长 3.64 公里。需搬迁居民 47 户，搬房 273 间，总占地面积为 56.3 亩，概算需投资 580 万元。

8 月 25 日，临潭县下达 1992 年油料定购任务 170 万斤，粮食定购 100 万斤。

9月29日,县政府发出《关于做好代征、代缴印花税工作通知》,对县内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进行贴花工作。印花税已停征30多年,从是时开征。

10月25日,县政府上报《关于修建青石山水电站的论证报告》,为解决临潭县取暖、烧火、照明诸方面的困难,保护植被、节约柴草,计划在新堡乡青石山修1座12000千瓦的小型电站,预计需资4000多万元。

是年,县公安局破获盗窃案69起,摧毁盗窃团伙3个,依法捕办盗窃分子26人,治安处罚49人,追回赃物价值1万余元。

1993年

3月5日,临潭县根据上级指示,对干部逝世后丧事进行改革,规定县级以上干部逝世后,不再成立治丧委员会,不开追悼会,不举行告别仪式,不修墓碑。

26日,临潭县交通警察中队成立,编制5人,隶属县公安局管理。

4月1日,根据上级指示,临潭县放开粮食销价。

3日,县政府下达1993年鲜奶收购任务5万公斤,上交州乳品厂。

29日,县政府成立了藏胞接待办公室,办公室与宗教局合署办公。

5月2日,县政府下达1993年省政府统筹基金任务4.2万元。

8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县城公路改线动员大会。5月,县直各部门和有关单位参加改线义务劳动,部分职工以资代劳,至6月,县城公路改线第一阶段结束。

10日,临潭县下达1993年农业征税任务481739元,征收地方附加72261元,共计554000元,粮食774500公斤。

6月25日,县政府宣告新城铸冶厂破产。该厂建于1988年8月,名存实亡,共欠贷款13.7万元,未曾开机生产。

26日,临潭县消费者协会成立。

是月,临潭县组织人力,对全县1992年教育费附加进行审计调查,共审计调查3个主管局、19个乡镇学区,调查总金额536176.27元,发现违纪金额达11418.72元。

8月19日,临潭县批转县人民银行《关于贯彻省政府批转省人行〈关于清收有问题贷款,搞活信贷资金存量的意见〉的报告》,上年全县各家银行5849.3万元的贷款余额中,非正常贷款2299.5万元,占正常贷款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呆滞和呆帐贷款比重很大,严重影响了资金周转。

9月23日,临潭县报告将冶力关乡冶海等风景区列为省级森林公园,四周有森林面积约9.7万亩,景点30余处,可开发建设为旅游避暑之地。

10月21日,临潭县下达救灾粮指标65万公斤。26日,临潭县成立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由副县长张明民任组长。

11月13日,县政府减免农业税186600元。15日,临潭县对全县国营企业实施第三轮承包工作做出安排,并成立领导小组,进行新一轮承包的共13家。

12月31日,临潭县税务系统,因在1993年超额完成22.3万元工商税收任务,比1992年增长21.85%,创历史最高水平,受到县政府表彰奖励。

是年，县土地局清理出买卖房屋，私自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有 165 户；出租房屋，变相出租国有土地的单位 19 个，共租房屋 239 间，面积为 19112.5 平方，年出租金额达 119278 元。

△ 全县遭受旱、雹、病虫害等灾害，统计全县成灾面积达 77338 亩，其中粮食作物成灾面积达 71245 亩，油料作物成灾面积达 6093 亩。元月至 3 月缺粮的有 9950 户，44775 人。

1994年

1月6日，临潭县成立第四届中国艺术节临潭县筹资办公室，由副县长杨志才具体负责。州下达临潭县捐资任务 1.5 万元，按职工人数分配，人均捐资 6 元。

3月2日，临潭县贯彻国务院决定，实行每周 44 小时工作制度，星期六下午和星期日为统一公休时间。临潭县从 5 月 1 日起执行。

3月16日，临潭县回族穆斯林教育基金会成立，丁目迪任会长，吴映俊任理事长，马英才、丁木亥曼、海洪涛、敏德荣、张治国任副理事长，马廷毅任秘书长，并在县民政局办理手续，在《甘南报》登报注册。该基金会为临潭历史上之首创。

22日，临潭县江口寺迎请在夏河转生灵童王丹增于寺坐床，县四大班子领导和有关单位前去祝贺。

4月1日，县政府成立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县长刘登福任组长，小组由 8 人组成。主要检查大米、面粉、食用植物油、牛羊肉、蛋、糖、盐、煤、学杂费、医疗费、化肥、农药、柴油、农用电等。

是月，县劳动人事局组织人力进行工资改革工作。

5月，临潭县经申报被国家列为全国贫困县之一。

6月7日，临潭县根据州计生委通知，在全县范围内对流动人口严把出证、验证、办证 3 道关，对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纳入管理，堵塞计划外生育的漏洞。

6月18日，县政府召开县城环城公路改线捐资动员大会。会后按县级干部 100 元，科级干部 50 元，职工 30 元的标准捐款，并投入工程建设。

是月开始，县城主街机关单位、居民拆房后移 2 至 3 米，拓宽路面。至年底，陆续拆除，并开始新建。在自己筹资、国家扶持的原则下，至翌年 8 月份，建出大小楼 40 余座，街道面貌为之一新。

是月，新城、扁都、店子等乡遭受严重雹洪袭击，溺死 1 人，部分村社绝收。

8月10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上半年经济分析暨扶贫工作会议，安排了下半年工作。

30日，临潭县发出向灾区群众捐赠款物活动的通知。全县 17 个乡连续 4 次遭受特大冰雹和洪水袭击，受灾农作物面积达 98870 亩，成灾面积为 91937 亩。有 2 乡 23 个村 117 个合作社绝收，共减产粮食 738.5 万公斤，油料 62.5 万公斤，经济损失达千万元，群众生活形势严峻，县上决定职工捐款 5 元以上，科级干部 10 元以上，县级干部 20 元以上援助灾区。

9月22日，县长刘登福在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电话会议上指出：目前，全县有育龄妇女36236人，正处在第三次人口生育高峰期，特别是抢生、超生、早婚、早育现象在部分乡镇严重存在，要落实措施，抓紧抓好。

10月19日，县政府发布《临潭县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暂行办法》、《临潭县河道、排洪道管理暂行规定》。

10月26日，临潭县旅游总公司成立。

是日，临潭县举行县城环城公路通车暨大桥落成典礼仪式。

11月10日，临潭县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成立。

12月15日，临潭县成立了深潭清真食品加工厂筹建指挥部办公室。

临潭县志

第一卷 建置

第一章 位置区域

第一节 地理位置

临潭县位于甘肃省南部，甘南藏族自治州东部，地处西秦岭西端，北纬 $34^{\circ}30' \sim 35^{\circ}05''$ ，东经 $103^{\circ}10' \sim 103^{\circ}52'$ 。东邻岷县，北接康乐、渭源二县，东北、西、南三面被卓尼县环抱。全县境界，东西宽约 60 公里，南北长约 80 公里，总面积 1557.68 平方公里。地形西高东低，西南向东北倾斜，境内多为低山深谷，重峦叠嶂，地形复杂，沟壑纵横。洮河环绕，冶木、羊沙河为两大支流；群山环拱，白石山、莲花山、大岭山为主要山峰，海拔最高 3926 米，最低 2209 米。

县城距省会兰州公路里程 346 公里，距甘南藏族自治州首府合作 78 公里。距卓尼县城 27 公里，南界至术布乡阳坡庄；东北界至古战乡拉直村委会和术布乡牙关村委会；西界至冶力关乡高庄、岗沟村委会；距岷县县城 103 公里，界至陈旗乡磨沟村委会；距康乐县城 135 公里，界至八角乡上八角山顶、巴度、牙布山村委会；距渭源县城 256 公里，界至八角乡九条岭山。

第二节 区域演变

临潭区域，远古已不可详考。晋置洮阳县，北周置洮州，隋置洮州洮阳郡，尔后置临洮郡，临洮郡治今临潭县地，辖县 11：美相、临潭、当夷、和政、临洮、叠川、乐川、合川、归政、洮源、洮阳。区域为今甘南州大部地区及临夏州的康乐南部，定西地区的渭源西部，岷县西北部分地区，其后境域不断缩小。宋时，洮州东至岷州界 113 里，西

至乔家族生番界 200 里，南至鲁黎族生番界 105 里，北至河州界 120 里。明朝，置洮州卫，辖今临潭、卓尼、迭部、玛曲、碌曲及夏河县阿木去乎、牙利吉、麦西、嘉门关、下巴沟。当时的疆域为东至西湾壕岷州界 60 里，西至边墙番界等地 90 里，南至杨土司番界 50 里，北至临洮府狄道界 140 里，杨土司所辖区域亦为洮州卫属地。

清朝改洮州卫为洮州厅。清初，西固（今舟曲县）所属阳山、阴山、插岗、代巴 4 大部落藏族反清，清廷派杨土司征剿，平定后该地由杨土司管辖，成为 48 旗的组成部分，洮州辖区随之扩大。清雍正六年（1728），将洮州之南岔寨划给陇西。光绪元年（1875），将循化厅之美武八旗划归洮州厅，洮州厅所辖地东接岷州，西至洮西地区，西北接拉卜楞寺附近，北辖景古城一带，其范围包括今夏河县南境和临潭、卓尼、迭部、碌曲全境及舟曲山后地区。据光绪三十二年《洮州厅志》载：洮州厅至巩昌府 260 里，至省会 450 里，至京师 4200 里，东西距 180 里，南北距 170 里。东至元山坪接岷州界 90 里，西至甘卜他阉门 90 里，南至洮州 30 里，北至景古城接狄道界 140 里，东北至官堡接渭源界 90 里，西北至上八角山顶石墩接河州界 110 里，环疆 780 里，面积 21507 平方公里。（以上疆域数字均以《洮州厅志·卷二·疆域》所载为据。其中方位数据颇有出入，如八角山顶石墩在洮州正北，而非西北；东北至今藏巴哇乡侯旗就在 140 里以上，若至官堡就更远了。此处疆域未将洮州属藏族部落计入。）

民国 2 年（1913），改洮州厅为临潭县。拉卜楞寺建立后，势力不断扩大，其势力范围已达临潭的北部、西部地区。原属洮州厅所辖的安错（即阿木去乎，或称上八沟）、博拉、美武、隆哇、扎油、阿拉、多拉、双岔、西仓、郎木寺、嘉门关、作盖、多尔合、下巴沟等地均进入拉卜楞寺之势力范围。民国 15 年（1926），拉卜楞设治局成立，原属临潭县的作盖、美武、博拉、多尔合、嘉门关、下巴沟、阿木去乎 7 个部落等北部、西部地区，正式划归拉卜楞设治局（后改夏河县）。民国 21 年（1932），于今康乐县设洮西设治局，将临潭辖地景古城及五湖滩、齐家寨、莲麓之火烧山、三圣庙划给康乐县。民国 26 年（1937），临潭县东南部地区原由卓尼杨土司管辖的 48 旗和内 12 掌杂、外 4 掌杂之地，划归卓尼设治局（后改卓尼县）。临潭县仅辖有今临潭与碌曲之地。民国 33 年（1944），将临潭县所属之临近官堡的插花地划给会川县。民国 36 年（1947）临潭县辖境面积 20420.09 平方公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区域依旧。1954 年 3 月，设立碌曲行政委员会，将临潭县的西仓、双岔、郎木寺等 3 大部落划给碌曲。1958 年撤销卓尼县。析原卓尼县的岔岗、铁坝、下迭等地置龙迭县，其他地方划归临潭县。1961 年 12 月，以并入临潭县的原卓尼县区域和划归龙迭县的部分区域恢复卓尼县。此后，临潭县的区域再无变动。

第二章 历史沿革

临潭历史悠久。从传说中的“五帝”时代(约公元前2550~2100)就有人类生息。炎帝神农氏时,史载声教西至三危(一说在今临潭县西南)。帝尧陶唐氏七十六年,三苗在江淮多次为乱,舜摄行天子之政,将其迁徙到三危一带,与当地土著融合发展,此为西羌之始。其活动范围东起今甘肃南部,西迄黄河源,南及青藏高原和今四川西北部,西北直至新疆。

夏(约前2100~前1600)尧舜之年,禹曾巡行天下,察视地宜及山川便利,制定各地贡赋的等级,划天下为九州,临潭为雍州之域,为羌所据。

商(约前1600~前1100)仍沿袭夏朝制。全国区划仍为九州,未有变更。武丁三十三年,武丁伐西羌鬼方(鬼音义,鬼方,即远方)。诗曰“自彼氐羌,莫敢不来王”,西羌首领朝见商王。

西周(约前1100~前771),临潭仍为羌所据,戎羌曾于武王十一年,助武王伐纣灭商。

春秋、战国(前770~前221),周襄王郑二十九年(前623),戎人由余归秦,秦穆公用由余之谋,举兵伐西戎,益国十二,开地千里,遂霸西戎,今临潭亦为秦之属地。秦昭襄王二十八年(前279)置陇西郡,治狄道(今临洮),辖境今甘肃省西南部陇西、岷县、临夏、临潭、临洮及中部、东南部一带,三十五年(前272),于临潭西境筑长城。

秦(前221~前207)统一中国,分全国为36郡,实行郡县二级制。临潭为陇西郡临洮县地。秦始皇三十三年(前214),又于临潭之西境筑万里长城。

西汉(前206~25),分全国为13刺史部,实行州、郡、县三级制。高祖汉王二年(前205)十一月,骑都尉靳歙西击雍王章邯弟章平于陇西,遂定陇西等5郡。汉武帝元封五年(前106),在今甘肃境内置凉州刺史部,领陇西等10郡,陇西郡治狄道,领临洮(今岷县、临潭)等11县,并在临潭境内置洮阳城。

赤眉(18~27)更始(23~25)之际,成纪羌人隗嚣据陇西郡,与羌族首领相通,相互割据陇西郡所辖临洮(今岷县、临潭)。

东汉(25~219)初,汉光武建武十年(34),汉将来歙等大破隗纯(隗嚣少子),陇右归汉,仍复西汉时州、郡、县三级制。凉州刺史部辖15郡2属国,陇西郡治狄道,领临洮等11县。安帝永初四年(110),以羌族进逼,迁郡治于襄武(今陇西),至安帝延光二年(123)复还治狄道。

三国(220~280)时,地属魏,魏仍为州、郡、县三级制。文帝曹丕黄初中,分陇右地设秦州,领陇西等4郡、20县。后废秦州,并立凉州,将陇西郡治移襄武,领临洮、安故等县。临洮辖今岷县、临潭、卓尼等县地,安故辖今临潭县北一带地区。

西晋(265~316),仍循三国魏州、郡、县三级制。晋武帝泰始五年(269)二月,

晋以鲜卑降服者数万居雍、凉 2 州之间，特分雍、凉、梁 3 州置秦州，治今甘谷东。太康三年（282）正月，裁撤秦州，并入雍州。太康七年（286），复立秦州辖陇西等 6 郡 24 县。陇西郡，治襄武，领临洮等 4 县。太康八年（287），又废秦州，并入雍州。惠帝元康五年（295），再置秦州，并分陇西郡之狄道、临洮、河关三县及新置之洮阳、武街、遂平、始兴、第五、真仇合 9 县，另置狄道郡，治狄道（今临洮），属秦州。所置洮阳县为临潭建县之始，距今约有 1695 年的历史。怀帝永嘉末（313），原驻辽东一带的鲜卑族慕容氏之一支的吐谷浑，率部西迁，渡过黄河，直抵兰州阿干，再至枹罕（今临夏），而后占据洮阳，征服当地羌族部落，逐渐强盛，建立政权，谓之为阿柴。

东晋十六国（217~420）时，临潭地处与青海白兰羌交界之处，故战事频繁，形势多变。吐谷浑、前赵（304~330）、后赵（319~350）、前凉（317~376）、后凉（386~403）、前秦（350~394）、后秦（384~417）、西秦（385~431）等国，反复争夺，朝夕易主，领属十分紊乱。除前凉在临潭置侯和屯护军外，其余各国均以陇西郡临洮县隶属，前后赵时隶属于秦州，前后秦西秦时隶属河州，后凉时隶属于凉州。现以上列各国占领陇西郡临洮县（今岷县、临潭）时间分述如下：

东晋元帝大兴四年、前赵光初四年（321），陇西太守梁勋归降前赵主刘曜（匈奴族，都长安）。临洮入于前赵，隶属秦州。

东晋元帝永昌元年，前凉建兴十年（322）二月，秦州刺史陈安于上邽叛前赵，自称凉王。陇西所属氐羌皆归附陈安。十二月，前凉主张茂（汉族，都姑臧，今武威县），遣将韩璞率兵取陇西地，置秦州。

东晋明帝太宁元年（323）七月，前赵刘曜亲伐陈安，陈安败死，并进兵进逼凉州，前凉张茂遣使称藩，仍封张茂为凉王。

东晋太宁三年（325）二月，辛晏以枹罕降张骏（张茂侄），前凉收复河南地。

东晋成帝咸和二年（327），刘曜攻枹罕，护军辛晏告急，张骏派韩璞率领步骑 2 万击之，战于临洮，被刘曜打败，张骏遂失河南地，临洮为前赵占据。

东晋成帝咸和五年，前凉张骏太元七年（330）三月，张骏乘前赵灭亡之机，出兵收复河南地，置武街、石门、侯和（今临潭县新城）、湟川、甘松五屯护军，与后赵石勒（羯族，都襄国，今河北邢台市）分境。

东晋成帝咸康元年、后赵建武元年（335），后赵主石虎遣秦州刺史刘群据陇西，陇西郡入于后赵，领临洮等县，仍隶秦州。

东晋废帝太和二年、前秦建元三年（367），前秦主苻坚（氐族，都长安）遣苻登率众 5 万，东下陇右，夺取陇西郡，隶属河州。

东晋孝武帝太元八年、前秦建元十九年（383）十二月，鲜卑乞伏国仁据陇西，反前秦，迫胁诸部，众至 10 余万。太元十年、西秦建义元年（385 年），西秦主乞伏国仁（鲜卑族，都苑川，今榆中境）自称大单于，秦、河二州牧，建立西秦，至乞伏炽盘永康元年（412），迁都枹罕，统治陇西、河州地区，置湟川（在今临潭、碌曲间）、安固、甘松等 12 郡，临潭其余地区属河州陇西郡临洮县辖。

东晋孝武帝太元十四年后 11 年间（后凉麟嘉元年至承康元年 389~399），后凉主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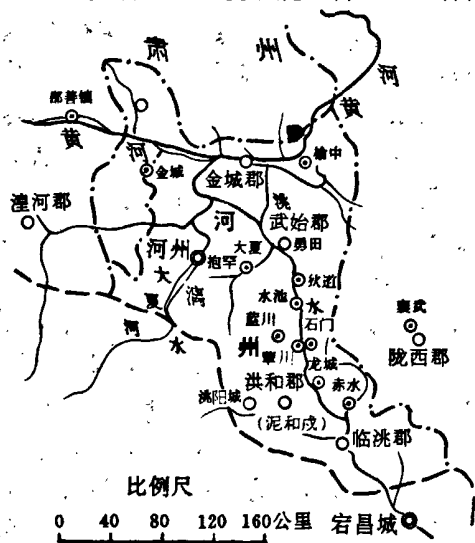
光(氐族,都姑臧),弟吕延攻临洮、武始、河关、陇西郡,属县临洮等为后凉所有,并以其为凉州所辖。

东晋安帝隆安四年、后秦弘治二年(400),后秦主姚兴(羌族,都长安)夺取陇西郡,后秦将陇西郡仍隶属于河州。

东晋安帝义熙九年,后秦弘治十五年,西秦永康二年(413),后秦将索稜以陇西郡归降于西秦主乞伏炽盘,陇西郡入于西秦,隶北河州,州治枹罕(今临夏),领临洮县。至乞伏茂萸时,吐谷浑王慕瓌屡击茂萸,茂萸不能支,东奔陇右,慕瓌遂据有洮阳等地。

自西晋永嘉后,吐谷浑就控制着今临潭之地洮阳,附属于西秦等国。树洛干袭位为吐谷浑王时,建牙(即都城)莫贺川(今青海省境),沙、湟(今临潭、碌曲一带)羌族都来归附。

南北朝(420~581)初,南朝的宋取代东晋,控制长江流域;北朝的魏征服北方,与宋南北对峙。这时,吐谷浑新袭位的首领阿豺兼为氐、羌地方数千里,力求于南朝通好,与北朝相安。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445),在今临夏置河州,领金城、武始、临洮、洪和郡。临洮郡辖龙城(治所今临潭县陈旗乡)、石门(今临潭县石门乡)、赤水(今岷县东北)3县。洪和郡(治所今临潭县新城)辖水池(今临潭县冶力关)、兰川、覃川三县。孝文帝太和十五年(491),魏主召吐谷浑王伏连筹入朝,辞疾不至,辄修洮阳、泥和2城,置兵戍。枹罕镇将长孙百年攻洮阳、泥和2戍,吐谷浑遣使朝贡,附属于魏。北魏孝明帝正光五年(524),莫折念生反抗北魏,自此,吐谷浑脱离北魏控制。



北魏太和二十一年(497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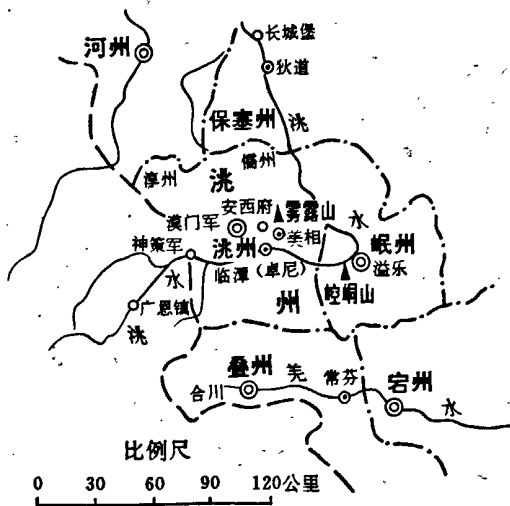
北周(557~581)初,洮阳仍为吐谷浑所据。明帝武成元年(559),吐谷浑攻周之凉州,周派大司马贺兰祥率兵征讨,拔其洮阳、洪和2城,置博陵郡,领博陵、宁人2县(均在今临潭境)。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周遣大使巡查天下,于洮阳城置洮州,治美相,这是历史上第一次所置的洮州,也是今县地内设州一级建置之始,距今1430余

年，洮州地名用之最久，渊源 1300 多年。洮州领洮阳郡，治美相，领县 2：美相、洮阳。又置岷州（今岷县），领同和、佑川、洪和（今新城）、博陵（今临潭县羊永）、洮城 5 郡。同和郡，领县 2：溢乐（今岷县）、水池（今临潭冶力关）；洮城郡，领县 1：和政（今陈旗龙元一带）；洪和郡，治当夷（今新城），领县 1：当夷；博陵郡，治博陵，领县 2：博陵、宁人；置旭州，领广恩郡，治广恩（今碌曲县境），领县 2：广恩、汎潭（今卓尼县卡车乡羊巴村）。保定四年（564），以西道空虚，置河州总管府，节制河、洮、鄯 3 州。翌年，移总管府于洮州，未几旋废。

隋（581~617）初，仍为州、郡、县三级行政区划制度。文帝开皇三年（583）取消郡，改为州县二级制，洮州如故。开皇十一年（591），以后周汎潭县改名临潭县，临潭一名，首见于此。炀帝大业三年（607），废州，为郡县二级制。洮州改为临洮郡，省洮阳县（今临潭县境），治美相，领县 11：美相（今临潭）、叠川、合川、乐川（均在今迭部县境）、归政（今夏河县境）、洮源（今碌曲）、洮阳（原北周广恩县，址今碌曲县境）、临潭（今卓尼县境）、临洮（原北周溢乐县，今岷县）、当夷（今临潭西）、和政（原北周洮城郡，今临潭县境东）。水池县（今临潭县冶力关）仍属枹罕郡。

唐（618~907）初，罢郡设州，废洮阳、洮源。析临洮郡之合川、乐川、叠川置叠州。废临洮郡，置洮州，治美相。高祖武德二年（619），复置博陵县。置秦州总管府（治上邽），辖洮州。四年（621），隶属岷州总管府（今岷县）。太宗贞观元年（627），分全国为 10 道，以道统州，以州统县，实行道、州、县三级制。陇右道治鄯州（今青海乐都县），领洮州等 17 州，洮州治美相，领县 2：临潭、美相。贞观四年（630）徙洮州及美相县治于洪和城（新城），美相旧地并入临潭置临洮镇，临潭县属旭州，并将临潭县治于贞观五年（631），移至洮阳故城（今临潭县境），旋废临洮镇，置淳州，于博陵县地置安西府。贞观八年（634）废旭州，临潭归属洮州，并将州治从洪和移址原处（即今临潭县城）。十三年（639）省博陵。太宗时，西羌之别支党项羌（党项故地，西至赐支河曲，东接洮州），开始内附，太宗即以其部落列置州县，但贡赋版籍多不上户部，因此，称为羁縻之州，隶属于洮州者为密恭县（在今卓尼境）。高宗永徽元年（650），废淳州，置洮州都督府。仪凤二年（677），在洮州城内置漠门军。中宗神龙元年（706），废当夷县建置。玄宗开元二年（714），置陇右节度大使，治鄯州，洮州隶属陇右节度使管辖。开元十年（729），裁撤洮州都督府，以洮地属岷州。二十年（732），复置州，更名临州。二十七年（739），重又恢复洮州旧名。二十九年（741），吐蕃攻陷洮州石堡城（今卓尼县西羊巴古城）。玄宗天宝元年（742），改州为郡，洮州改为临洮郡，治临潭，隶于陇右道，废水池县建置。天宝八年（749），唐陇右节度使哥舒翰调集重兵，付出重大伤亡，夺回石堡城，称神武军，旋又改为天威军。又于所开九曲之地置洮阳、洮河 2 郡。洮阳郡治在今临潭附近。哥舒翰又破吐蕃于磨环川（今卓尼县境，位于临潭县西 80 里，迭当什地），置神策军，神策军后来成为天子禁军部队。天宝十三年（754）之后因安史之乱，陇右弃之不守，吐蕃攻占今临夏之西、临潭、迭部一带。肃宗乾元元年（758），又复置洮州，仍为洮州临洮郡。州治、郡治、县治均在今临潭县城关，仍隶于陇右道。代宗宝应元年（762），洮州临洮郡及临潭县、密恭县等均陷于吐蕃，吐蕃称临潭为临洮城。至宣

宗大中五年（851），唐收复陇右后，仍恢复洮州为临洮郡及属县的建置。吐蕃政权解体后，余众自相聚合，散处熙、河、洮、岷诸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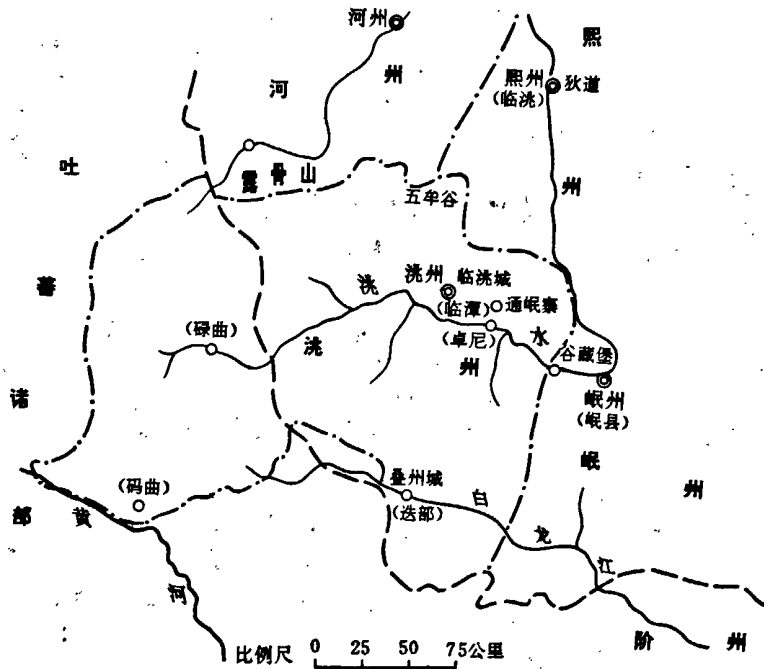


唐开元二十九年（741年）

五代十国（907~960）洮地仍为吐蕃部族所居。后唐庄宗同光元年（923），唐灭梁后，吐蕃微弱，臣服于后唐，后唐仍置洮州，继为陇右道隶属。明宗长兴四年（933），升洮州为保顺军，领洮、鄯等州。

宋（960~1279）统一全国后，初期仍因袭唐代地方行政区划之制，分为10道。太宗至道三年（997），始分辖境为15路，分领府、州、县、军监。实行路、府、州、县四级制，甘肃属陕西路。真宗咸平元年（998）统辖洮河、大夏河流域的吐蕃人建立了唃廝囉政权，居邈州，占据临潭等地，臣属于宋。唃廝囉称洮州仍旧为临洮城。仁宗宝元元年（1038），宋授唃廝囉为保顺军节度使，加洮州、凉州刺史。康定二年（1041），宋分陕西为秦凤、泾原、环庆、鄜延四路，各设马步军都部署、经略安抚沿边招讨使。英宗治平元年（1064），吐蕃木征（唃廝囉之孙）据洮州一直臣属于宋秦凤路。神宗熙宁四年（1071），置洮河安抚司。熙宁五年（1072），宰相王安石采纳了王韶“开河”（打通河州）的建议，派王韶收复了熙、河、洮、岷、叠、宕各州置熙河路，辖洮州等4州1军。六年（1073），改熙河路为熙、河、兰、会路经略安抚司。熙宁七年（1074），木征举洮、岷、河3州投宋。三月，于洮州置铁城堡（址今临潭县陈旗乡与岷县元山坪两地之间），以通岷寨（址今临潭县新城），但对洮州仍弃之不守。徽宗大观二年（1108），熙、河、兰、湟、秦凤路经略安抚使童贯统治官辛淑献、冯瓘等复洮州，诏谕临洮城依旧为洮州，并升洮州为团练州，归秦凤路下辖。宋绍兴四年（1134），关师古失洮地于金后，至宋宁宗嘉定十二年（1219），洮州一直为金所有，虽然四川宣抚使抗金名将吴玠领导陕甘川军民

于绍兴三十一年（1161），先后收复秦、洮、积石等12州、军，但是，无法改变南宋妥协政策，朝廷逼迫吴玠退兵，已收复的地区收而不守，终为金有。



宋政和元年（1111年）秦凤路洮州

金（1115~1234）仍沿宋路、府、州、县四级制。在甘肃初分熙秦、庆原二路，后熙秦分凤翔、临洮2路，共为凤翔、庆原、临洮3路。临洮路治狄道，辖临洮府（包括今临潭、卓尼东北部）、洮州、河州等1府、6州、15县、7城、12堡、9寨、2关。洮州领堡二：通佑堡、铁城堡。金所置临洮府专为治理临洮路境内之吐蕃部落。吐蕃部落据洮州者为乔家族（今临潭县东，唃廝囉第三妻乔氏，即乔家族人）、唃廝囉族（首领为木征、巴毡角、结什角等）、把羊族（洮州西境）、十八族（散居洮、岷、叠、宕一带）、逋撒孝赠部、卦斯敦部、默锡勒罗密克部。宋理宗宝庆三年、金哀宗正大四年（1227），成吉思汗率军南下渡黄河，进入金境，攻破临洮府、洮、河等州，洮州为蒙古所有。

金时，今临潭、卓尼、碌曲（东部）、夏河（东部）、迭部（西部）、岷县（北部）、漳县（西部）皆属洮州辖地。

元（1260~1368）世祖忽必烈定官制以中书省总理政务，枢密院执兵柄，御史台司黜陟。内有监、寺、院、司、府；外有行省、行台、宣慰、廉访；地方有路、府、州、县。世祖中统二年（1261），改金陕西西路巩昌总帅府为巩昌路便宜都总帅府（治陇西），隶于陕西行省。巩昌都总帅府辖洮州等5府27州。世祖至元六年（1269），元中央设立总制院（全名为释教总制院，后改宣政院），下辖三都元帅府，洮州归入吐蕃等处宣慰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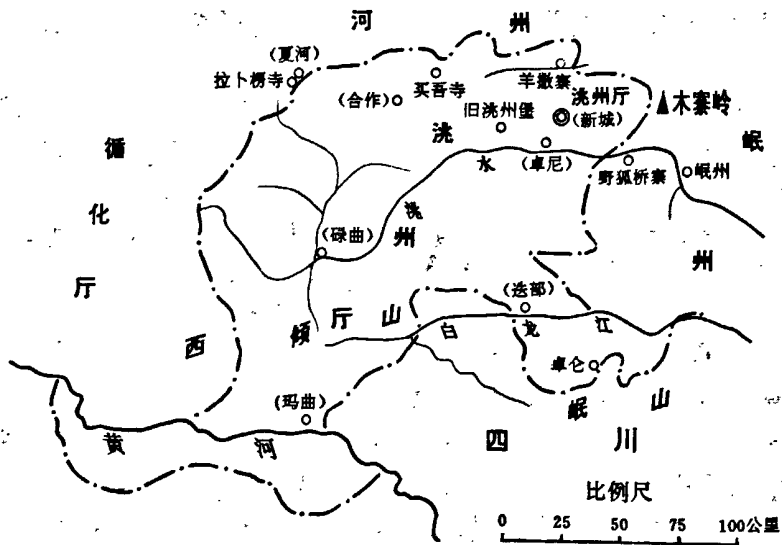
司都元帅府，治所在河州（今临夏），系元朝管理吐蕃地面的行政机构之一。在洮州设元帅府（一说为洮州路都元帅府，址今新城乡），管辖范围为今临潭、卓尼地区。洮州下辖可当（址今临潭县新城乡）1县。

明（1368~1644）初，仍循元制为行省，太祖洪武九年（1376）改行省为布政使司，甘肃行政隶属陕西布政使司（承宣布政使司驻长安），于今甘肃境内置4府、9州、28县。更分设二使，右布政使司治甘，左布政使司治陕。军事隶陕西行都指挥使司，专治边境卫、所。洪武二年（1369），明将冯胜至临洮，诏谕吐蕃十八族、大石门、铁城、洮州、岷州等处。三年（1370），故元吐蕃宣慰使何锁南普等以元朝所授牌印来上，正遇明将邓愈复河州，遂降于军前。四年（1371），明廷设立河州卫，以何锁南普为河州卫指挥同知，置所属千户所8（铁城、岷州、十八族、常阳、积石州等）、军民千户所1（洮州）、百户所7（上寨、李家五族等）、汉藏军民千户所2（阶文扶州、阳岷）。洪武五年（1372），又置河州府，管辖河州左右2卫。洪武七年（1374），置西安行都指挥使司于河州，总辖河州、朵甘、乌斯藏3卫。九年（1376），改行中书省为承宣布政使司，设布政使和左右参政。十年（1377），洮州军民千户所属河州左卫。十二年（1379）裁撤河州府，改河州左卫为河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后改岷州卫）、河州右卫改为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隶属于陕西都司。洮州卫治移至今临潭新城领千户所5，以旧洮州城为堡。洪武二十九年（1396），明廷改制全国按察分司为41道，陕西布政使司境设5道，陇右道专治理甘境，治陇西，代表布政使司督察民政。陇右道因督察范围为临洮、巩昌二府，后简称临巩道，共辖2府，河州、洮州等4卫，文县1千户所。

清（1644~1911）初时，甘肃仍称陕西布政使司。圣祖康熙二年（1663），分陕西为左右布政使司。康熙三年（1664），陕西右布政使司移设巩昌，同时，陕西按察使司增设按察使，驻巩昌。康熙六年（1667），将设在巩昌的布政使司改为巩昌布政使司，按察使改为巩昌按察使司。康熙七年（1668），巩昌布政使司移兰州，改为甘肃布政使司。同时，巩昌按察使司也移至兰州，改为甘肃按察使。从此，陕甘分治。

清初，沿袭明制，推行卫所制度，军政分治，洮州卫归属陕西河州镇，设副总兵。世祖顺治二年（1645），在洮州设掌印守备。顺治十二年（1655），裁撤洮州卫左、前、后3所。圣祖康熙二年（1663），洮岷道辖阶州、文、成、漳县及洮岷2卫和西固1所，各道因不管军队，删去职衔中“兵备”二字。世宗雍正三年（1725），洮州卫归巩昌府辖。高宗乾隆十三年（1748），洮州裁卫改厅，设抚番同知，隶属甘肃省巩昌府。清光绪年间全省分设7道，洮州厅隶属于兰州道巩昌府。

清时，洮州厅藏民地区实际由三土司五僧纲控制。光绪十七年（1892），洮州厅所属卓尼土司第18世世袭土司杨积庆承袭，时，杨土司统辖卓尼、迭部48旗，650族（村庄），辖境达2万多平方公里（四川阿坝亦有所属）；洮州厅管土司管辖7旗，76族（村庄）；洮州厅小杨土司管辖10族；洮州著洛寺（卓洛寺）僧纲，管辖23族；洮州嘛呢寺僧纲管辖21族；洮州圆城寺僧正管辖4族；洮州阎家寺僧正管辖2族。洮州所辖洮西诸部落还有大小村落90余处。据《洮州厅志》载，洮州厅所辖藏族除以上部落，还有纳马66族。



清代洮州厅地域图

民国 (1912~1949年9月30日)初,废府、州、厅,改为道、县。民国2年(1913),划甘肃为7道政区,改洮州厅为临潭县,属兰山道辖。民国16年(1927)6月,成立甘肃省政府。7月,废除道制,改道尹为行政长,全省设6行政区,兰山道未设,临潭县直属于省。行之未久,又撤销行政区,改为省县两级制。临潭县行政公署改名为临潭县政府。是年,拉卜楞地区始置设治局,将临潭县北部、西部地区划归拉卜楞设治局。民国25年(1936)5月,全省分设行政督察专区,各专区设立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实行政督督察制度,第一行政督察专员公署驻临洮。民国27年(1938),省政府调整行政督察区,扩大第一督察区范围,将专员公署从临洮移至岷县,临潭县被划属第一区管辖。民国26年(1937)9月,卓尼成立设治局,从此,卓尼脱离临潭历代之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1949年9月11日临潭县解放。9月27日临潭县人民政府成立,县政府驻新城,隶属于岷县专区。1950年5月,岷县专区撤销,临潭县划归临夏专区。1953年6月11日,临潭县驻地由新城迁至旧城。10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专区级)成立,区府设在夏河县拉卜楞。11月21日,省人民政府决定将临潭县划归甘南藏族自治州。1955年4月28日,临潭县人民政府改为临潭县人民委员会。7月,甘南藏族自治州改为自治州,1956年7月,自治州首府由拉卜楞迁往合作。1968年5月2日,临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1981年1月,将县革委会改为临潭县人民政府。

临潭县建置沿革简表

朝 代		公 元 纪 年	名 称	归 属	备 考
夏		前 21~16 世纪		雍州	
商		前 16~11 世纪		羌戎居地	
周		前11世纪~前221年		羌戎居地	
秦		前 221~前 207 年	临洮县	陇西郡临洮县	
汉	西汉	前 206~25	临洮县	凉州刺史部陇西郡临洮县	始有洮阳侯和二城
	东汉	25~219	临洮县	凉州刺史部陇西郡临洮县	
三国	魏	220~280	临洮县	秦州陇西郡临洮县	
西晋		265~316	洮阳县	秦州狄道郡 辖县九:狄道、临洮、河关、武街、遂平、始兴、第五、真仇、洮阳	晋怀帝永嘉末(313年),吐谷浑流入临潭
东晋十六国	前赵	304~330		秦雍二州陇西郡临洮县	吐谷浑地
	前凉	317~376	侯和屯护军	秦州陇西郡	
	后赵	319~350		秦州陇西郡临洮县	
	前秦	350~394		河州陇西郡临洮县	
	后秦	384~417		河州陇西郡临洮县	
	西秦	385~431		北河州陇西郡临洮县	
	后凉	386~403		凉州陇西郡临洮县	
南北朝	北魏	386~556	洪和郡	河州洪和郡,辖县三:水池、兰川、覃川	吐谷浑附属于北魏
	北周	557~581	洮州	辖洮阳郡,领县二:美相、洮阳	
			水池县	岷州同和郡,领县二:溢乐、水池	
			博陵县	岷州博陵郡,领县二:宁人、博陵	
			和政县	岷州洮城郡,领县一:和政	
			当夷县	岷州洪和郡,领县一:当夷	
		汎潭县	旭州广恩郡,领县二:广恩、汎潭		

续表

朝 代		公 元 纪 年	名 称	归 属	备 考
隋		581~617	临洮郡 (临潭县)	辖县十一：美相、乐川、合川、叠川、和政、洮源、洮阳、临洮、当夷、归政、临潭	
唐		618~907	洮州	陇右道洮州临洮郡，辖县一：临潭 辖党项部落寄治县一：密恭县	州治、郡治、县治均在今临潭县，宝应陷于吐蕃
五代	后唐	907~960	临洮城 洮州	陇右道，升保顺军	
宋		960~1279	洮州	属秦凤路	
金		1115~1234	洮州	属临洮路	
元		1260~1368	洮州	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洮州元帅府辖县一：可当县	
明		1368~1644	洮州卫	陕西都司辖岷州、洮州、宁夏、靖虏四卫	
清		1644~1911	洮州厅	甘肃布政使司巩昌府，辖县八、州一、厅一：安定、会宁、通渭、宁远、陇西、伏羌、漳、西和县、岷州、洮州厅	
中华民国		1912~1949	临潭县	甘肃省兰山道 甘肃省第一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	临潭县	1949年9月~1950年5月，属岷县专区 1950年5月~1953年9月，属临夏专区 1953年10月起，属甘南藏族自治州(1955年7月改为甘南藏族自治州)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清代区划

清时，全县划分为东、南、西、北四乡，皆以“路”、“里”称谓。每路之下，以数村、庄、寨、堡为里，便为基层行政组织。城关地区划分为18坊1巷3崖。

城内18坊：怀远坊、新民坊、龠牙坊、民德坊、治民坊、通远坊、宣政坊、武宣坊、丰储坊、凤山坊、景安坊、镇南坊、永宁坊、仁和坊、神佑坊、通济坊、澄清坊、锦屏坊；城内巷1：邱家巷。崖3：薛家崖、宋家崖、乔家崖。

东路（即东乡）：小河、过关堡、寇家桥、刘旗、汪清堡、徐家村、李本堡、接官厅、李家庄、合丰堡（俗名店子）、羊房、苗家嘴、扁都、下扁都、哈家滩、南沟、西沟、地湾、上朱旗、肖家沟、千马勺、李旗山、马养河、黑石关、恒足旗（俗呼王家坟）、巴截、草广门沟、磨沟、梨园、中寨、王旗、立社族、陈家庄、山丹口、牌路下、东马旗、马旗、张家沟、三丰沟、南山族、安家山、唐旗、陈旗、杜家川、西石旗、韩旗、小儿儿、武旗、占旗、东石旗、孙宴旗。

南路（即南乡）：雷家庄、雍家湾、丁家山、何家山、西南沟、东南沟、张仲和岭、次叹、张旗、杨家沟、下川、吴百户、土岭堡、口子下、东山、马仲得沟、朱昌寨、湾哥咀、杨家庄子、丁家庄子、新堡、琵琶、上堡、窑头、马旗、洛藏、常旗、秦百户、张雄寨、杨花、温旗、石旗、郑旗、资福、上川、巴截。

西路（即西乡）：池上、园你、王家山、城北后、贾家山、李家山、张湾堡、马莲滩、端阳沟、红山儿、汪家咀、蒋坪沟、巴日、龙马沟、上卓、上寨、红堡子、马昌沟、孙家庄、宋家庄、杨家川、张家庄、褚安、水磨川、丁家堡、着逊、苏家沟、浩鲁、白土、太平寨、拉布、杨永、李岗、孙家磨、旧庄子、业路、土门堡、青泥河、丰乐旗、长丰寨、薛多、长川、哈儿乱、冯旗、杨升、沙巴、千家寨、禄马、加哈路、多福寨、丰满旗、旧洮堡、卓藏族、古战、哈路铁、着洛、夏藏庄、甘宜、哈勺卡、拉直庄、范家咀、苏家庄子、古儿巴山、土门滩、下庄子、亦子多、左拉。

北路（即北乡）：东沟、什拉路、大河桥、羊俄、罗卜沟、汪家庄子、李家河、晏家堡、褚家卜、党家沟、白松岭、西沟、东草山、大桥匡、板桥、大草滩、桥子川、巴大、羊沙、新庄、蒲峡、小岭堡、哥龙峪、下河、陈家台子、窑化沟、甘沟、舍科、薄舍口、长乐庄、石庙儿、新城堡、莲花山、石关堡、惠家庄、秋峪山、白土坡、浪谷山、解家磨、石岭儿、邢家庄、洪家庄、巴度水沟、火石洼、黄家山、灯山座、王家山、大岭堡、丰乐庄、凸限、马家桥、新城治、五湖滩、托托山、洼扎山、齐家寨、张祁山、门楼寺、晏家河滩、赵家坟湾、八角堡、阿姑山、十王家、公葛大寨、公葛小寨。

境内藏族分由三土司五僧纲管辖，划分为旗（部落）、族（村庄）。杨土司辖地部落

共划分为 48 旗，579 族（今卓尼县全境、舟曲、迭部大部）。

管土司所辖区域分为 7 旗，76 族。

——上西路旗，辖乌藏、麻大、申藏、干藏、前后左那、古占山、加卡卡路、大卡、古占川、板藏、迭巴、干布他、月扎、拉直、烟筒沟 15 族。

——下西路旗，辖宜舍、目的坡、端沟、青尼河、业路、口儿、拉布、壕路、木铎、塞路、俞家庄、牙布、练哈那、丹藏、绪安 15 族。

——牙卡路旗，辖资堡、孔崖、的儿、班扎湾、新庄坡、娘夏、东山、次炭、腰路坡、眼藏、南沟、眼藏湾、湾个咀、琵琶、侯家庄子 14 族。

——南乡那麻那旗，辖洛藏、窑头、点哈山、车尼山、若巴山、若童、牙呢、羊花山（莲花山）8 族。

——东乡录元山旗，辖录元山、后沟、哈巴沟、南山、下哈路 5 族。

——约沙旗，辖恼索、和尚山、什拉路、羊俄、沙路、阿目、大湾、竹古楼、刘旗 9 族。

——北乡拉布什旗，辖力洛、丁哈、卡国、纳儿、上达窝、下达窝、洽布、元里、夏哇、拉接 10 族。

小杨土司，辖著逊、达子坡、牙布、革泻、余家庄、塔尔木多、大蜀 7 族（今属卓尼县）。

垂巴寺（牙当寺）僧纳管辖他移那、牙当、木多、先梯、鹿巴、洛路那、扎扎、果著、当住、下路 10 族。

著洛寺（卓洛寺）僧纳辖著藏堡、班藏、上阿子滩、下阿子滩、九日卡、八舍、甘你、出路那、尹子多、力扎、上著洛、鹿角、他那、簸箕帐、上拉布、下拉布、那细录、沙哈麻、捏日、哈古、巴车什、达哈、别力 23 族（今大部分属卓尼县）。

嘛呢寺僧纳，辖阳坡庄、黄胡、老虎湾、恼节、牙当、盘园、普藏什、菜子、达加那、卡勺卡、那子卡、术布唐哈、著洛甫、仓禾、鹿儿沟、鹿儿台子、板鹿他、马巴、扎扎、巴的、下藏 21 族。

圆城寺僧正，辖寺底下、小族、木的坡、木儿哈卜 4 族。

阎家寺僧正，辖葱花坡、打羊坡 2 族。

洮州厅所辖洮西诸部落还有：买马族、恶化五族、吨著族、麦细族、吉扎族、石藏族、双岔族、阿拉 8 族，共有大小村落 90 余处，由土官所辖。

第二节 民国区划

民国初，全县共划分为 6 区，3 镇，45 乡。

第一区驻新城（县城），辖新城镇、紫云乡、三合乡、八仁乡、朵山乡、晏清乡等 1 镇 5 乡。

第二区驻恒足旗（俗称王家坟，县东），辖铁城镇、刘旗乡、王四牌乡、石门乡、洮滨东乡、洮滨西乡、马旗乡、恒足乡、李歧山乡、王清乡、戚旗乡、三一乡、高楼乡等

1镇12乡。

第三区驻新堡(县南),辖张和乡、朱晶乡、琵琶乡、新堡乡、常乐乡、羊花乡、温旗乡、张雄乡、石郑乡、资付乡等10乡。

第四区驻羊永(县西),辖端阳乡、水麻乡、流顺乡、羊永乡、李岗乡、羊升乡、千家乡、长川乡、马牌乡、太平乡等10乡。

第五区驻冶力关(县北),辖羊沙乡、甘沟乡、原山乡、河东乡、八角乡、缺家乡、李珍乡等7乡。

第六区驻旧城(县西旧城),辖东明镇,古战乡,共1镇1乡。

民国23年(1934),开始实行保甲制度,全县将6区合并为5区,共有4乡1镇,即洮滨、石门、西平、莲峰4乡、新城1镇。乡镇下设共22联保、88保、921甲、9051户、51385人。第一区:新城区,设新城镇,辖流顺、扁都等地区。编15保157甲,1~2保,驻城隍庙街;4~8保驻南关;9~12保驻李家庄;13~15保驻丁家山。第二区:旧城区,设西平乡,辖羊永、长川等地。编20保220甲,1~4保驻羊永;5~8保驻长川;9~12保驻旧城;13~16保驻普藏什;17~20保驻那子卡。第三区:洮滨区,设洮滨乡,辖新堡、总寨等地区。编18保184甲,1~4保驻新堡;5~9保驻秦百户;10~14保驻总寨;15~18保驻高楼子。第四区:东路区,设石门乡,辖龙元、陈旗、石门等地。编21保221甲,1~4保驻谢家坪;5~8保驻王旗集;9~13保驻王家坟;14~17保驻大墙匡;18~21保驻占旗。第五区:北路乡,设莲峰乡,辖羊沙、甘沟、冶力关等地。辖14保139甲,1~3保驻牙布山;4~7保驻石头堡;8~11保驻惠家庄;12~14保驻羊沙。

民国24年(1935),甘肃省通令实行“新县制”,临潭县裁撤原6区公所为1镇6乡,即新城镇、铁城乡、石门乡、洮滨乡、西平乡、莲峰乡、冶海乡。

民国25年(1936),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长征到达临潭,在临潭宣传抗日,发动群众,建立了临潭县苏维埃政府。翌年,卓尼发生反土司的“博峪事变”,省政府处理此案,建立了卓尼设治局和洮岷路保安司令部,临潭县长兼设治局长。

民国26年(1937)3月,甘肃省政府又通令将各乡镇公所改为区署,建置又改为6个区署。一区驻新城,二区驻王家坟,三区驻新堡,四区驻羊永,五区驻羊沙,六区驻旧城,后又将6个区调整合并为4个区。

民国27年(1938),划全县为3个区,设联保17、保71、甲705。第一区辖新城、洮滨,区公署设新堡;第二区辖原北路、东路,区公署设甘沟;第三区辖西路旧城,区公署设旧城。

民国28年(1939),撤区划2镇7乡74保747甲:1、新城镇,驻新城东街;2、旧城镇,驻旧城杨家桥;3、西平乡,驻长川;4、洮滨乡,驻新堡;5、冶海乡,驻冶力关;6、莲峰乡,驻甘沟;7、铁城乡,驻王家坟;8、同仁乡,驻卓逊;9、石门乡,驻石门口。直至此时,全县开始在近郊藏区编有保甲,如同仁乡所属的资堡地区(管土司辖地)、卓逊(小杨土司辖地),而所辖的双岔、西仓、郎木寺等地则未编制保甲,也未设立区乡,由县政府直辖。民国30年(1943),甘肃省第一督察区决定将临潭藏民住区划分为4乡:拱巴、双岔、西仓、赛赤(均在今碌曲县),但未能实施。

民国 35 年 (1943), 全县对各乡镇保甲进行整顿, 整顿后的各乡镇情况是: 新城镇, 编 10 保 112 甲; 旧城镇, 10 保 87 甲; 西平乡, 9 保 91 甲; 洮滨乡, 10 保 90 甲; 同仁乡, 5 保 55 甲; 冶海乡, 6 保 51 甲; 莲峰乡, 5 保 36 甲; 石门乡, 6 保 66 甲; 铁城乡, 8 保 97 甲。合计 69 保, 685 甲。

民国 37 年 (1948) 2 月, 将石门并入铁城乡, 乡公所设于王旗; 冶海并入莲峰乡, 乡公所设于冶力关。撤并后全县行政区划为 2 镇: 新城、旧城; 5 乡: 西平、洮滨、莲峰、铁城、同仁。

第三节 现代区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临潭县隶属岷县专区, 在建立新政权时, 全县划分为 4 个区, 20 个乡。1950 年 5 月, 岷县专署撤销后, 临潭归属临夏专区, 全县仍为 4 区 20 乡。区乡名如表:

区 名	区署驻地	所 辖 乡 名
第 一 区	新 城	城关、寇家桥、新堡、资堡、总寨
第 二 区	旧 城	南关、西关、古战、和平 (今长川)、羊永、流顺
第 三 区	王家坟	王家坟、三岔、陈旗、罗堡沟
第 四 区	冶力关	冶河、冶海、甘沟、莲花、八角

沿洮河一带的初布 (即木布, 下同) 地区, 尚未建政。

1951 年, 建立旧城市, 辖原第二区的 3 个乡, 第二区驻地由旧城移驻羊永, 建立牙关乡 (今初布一带), 直属县人民政府。1951 年区乡名如表:

区 名	区署驻地	所 辖 乡 名
第 一 区	新 城	城关、寇家桥、资堡、新堡、总寨
第 二 区	羊 永	流顺、羊永、和平
第 三 区	王家坟	王家坟、三岔、陈旗、罗堡沟
第 四 区	冶力关	冶河、冶海、甘沟、莲花、八角
旧 城 市	旧 城	西关、南关、古战
县 直 属		牙关

1952年，建立双岔区（今碌曲县的双岔、西仓、阿拉和郎木寺一带），但因马良叛乱，忙于剿匪，建政工作中断。于旧城增设2街，于第一区增设2乡，于第三区增设1乡，于第四区增设1乡。1952年，全县有5区25乡2街。区、乡名如表：

区 名	驻 地	乡 (街) 名
第一区	新城	城关、寇家桥、端阳、扁都、新堡、资堡、总寨7乡
第二区	羊永	流顺、羊永、和平3乡
第三区	王家坟	王家坟、三岔、尹家沟、陈旗、罗堡沟5乡
第四区	冶力关	冶河、冶海、甘沟、岸门、莲花、八角6乡
旧城市	旧城	西关、南关、古战3乡，西关、南关2街
县直属		牙关
双岔区		建政中断

1953年，临潭县属新设立的甘南藏族自治州（地区）管辖。8月，县人民政府驻地由新城迁驻旧城（甘肃省人民政府1952年3月决定，1952年8月通知，1953年6月11日正式迁驻，实际于8月搬迁）。1953年，临潭县区乡变更为8区（市）、32乡（街）。变更后的区乡名如表：

区 名	驻 地	所 辖 乡 (街) 名
第一区	新城	城关、端阳、寇家桥、扁都、新堡、资堡、秦关、总寨8乡
第二区	羊永	流顺、羊永、太平、羊升、和平5乡
第三区	王家坟	王家坟、陈旗、三岔、尹家沟、马营河5乡
第四区	冶力关	冶河、冶海、八角、莲花4乡
第五区	羊沙	甘沟、岸门、石门、罗堡沟4乡
旧城市	旧城	西关、南关、古战乡、西关、南关街5乡（街）
直属乡		牙关1乡
合 计		32乡（街）

1954年，设立碌曲行政委员会，将临潭县的双岔、西仓、郎木寺等划归碌曲，改第一区所属的资堡乡为团结区，以县直属的牙关乡及新建的初布乡、龙元乡为其区属，将原以数字命名的名称均作了专名的更改。1955年7月1日，甘南藏族自治州更名为甘南藏族自治州。1954年和1955年所辖区乡名如表：

区 名	驻 地	所 辖 乡 (街) 名
新 城 区	新 城	城关、端阳、寇家桥、扁都、新堡、秦关、总寨 7 乡
三 川 区	羊 永	流顺、羊永、太平、羊升、和平 5 乡
洮 阳 区	王家坟	王家坟、陈旗、三岔、尹家沟、马营河 5 乡
冶力关区	冶力关	冶河、冶海、八角、莲花 4 乡。
羊 沙 区	羊 沙	甘沟、岸门、罗堡沟、石门 4 乡
团 结 区	新城北街	资堡、龙元、初布、牙关 4 乡
旧 城 市	旧 城	西关、南关、古战乡、西关、南关街 5 乡 (街)
7 区 (市)		34 乡 (街)

1956年6月，改旧城市为城关镇，原旧城市所辖的古战乡划归三川区管辖，并将新城区的城关乡和端阳乡合并为城关乡；扁都乡并入寇家桥乡；秦关乡并入总寨乡；将三川区的太平乡并入羊永乡；羊升乡并入和平乡；将洮阳区的尹家沟乡和马营河乡合并为清河乡；将冶力关区的冶海乡并入冶河乡；将羊沙区的罗堡沟乡并入石门乡。1956年至1957年的区乡名如表：

区 名	驻 地	所 辖 乡 名
新 城 区	新 城	城关、寇家桥、总寨、新堡 4 乡
三 川 区	羊 永	流顺、羊永、和平、古战 4 乡
洮 阳 区	王家坟	清河、王家坟、陈旗、三岔 4 乡
冶力关区	冶力关	冶河、八角、莲花 3 乡
羊 沙 区	羊 沙	石门、岸门、甘沟 3 乡
团 结 区	新 城	牙关、初布、资堡、龙元 4 乡
		城关镇 (旧城)
6 区		22 乡 1 镇

1958年3月，撤区并乡。7月，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决定，撤销行政村、自然村的建置，由乡（镇）人民委员会直接领导农业生产合作社，全县共划分 18 个乡（镇），115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所辖乡镇社名如表：

临潭县乡、农业社政权表

1958年3月

乡镇名称	驻 地	所辖农业社名称
城关镇	旧 城	光明一、二、三、四社 红光一、二、三、四社 东旺社、卓洛社 共 10 社
古 战 乡	古战村	光辉、富强、拉直 共 3 社
寇家桥乡	寇家桥村	红旗、同心、张旗、吴家沟、扁都、哈尕滩、晏家堡 共 7 社
新堡乡(与总寨乡合并)	新 堡	琵琶、朱旗、马旦沟、秦关、总寨、新堡、三联、巴杰、窑头、 石旗、上川、郑旗、紫峰 共 13 社
三 岔 乡	三岔村	新屋、新胜、马家庄、友好、三岔 共 5 社
陈 旗 乡	陈 旗	阎家寺、友联、陈旗、先峰、牌路、马旗、洮联 共 7 社
王家坟乡(与清河乡合并)	王家坟	龙元山、陈旗、王清、火星、明星、岐山、新生、永丰、永星、 当河、尹家沟、端丰、永光、阳光 共 14 社
石 门 乡	大桥关	池林、民生、辉光、洮光、三新、联光、丰光 共 7 社
冶 河 乡	冶力关街	海峰、东光、永和、冶海、后山、冶河、惠家庄、双峰 共 8 社
八角乡(与莲花乡合并)	八 角	金星、莲花、莲峰、红星、莲和 共 5 社
羊沙乡(与岸门、甘沟乡合并)	羊 沙	新明、新光、白石坡、永明、甘沟、秋峪山 共 6 社
木 布 乡	阳坡庄	木布、古战山、普藏石、九日卡、阳坡庄、日扎 共 6 社
牙 关 乡	里寺滩	牙关 共 1 社
和 平 乡	千家寨	互爱、友爱、友胜、友谊、和平 共 5 社
羊 永 乡	羊永村	太平、红星、羊永、前进 共 4 社
流 顺 乡	上寨村	春光、辉光、曙光、汪家咀 共 4 社
资 堡 乡	新 城	资堡、大族、尼申、联丰、卓逊 共 5 社
城 关 乡	新 城	团结、西街、东街、眼藏、南门河 共 5 社

9月7日，全县人民公社化，将18个乡(镇)缩编为16个人民公社，即：金星人民公社(八角乡)、冶海人民公社(冶力关乡)、新光人民公社(羊沙乡)、红星人民公社

(石门乡)、先锋人民公社(陈旗乡)、前进人民公社(王家坟乡)、五星人民公社(三岔乡)、红旗人民公社(寇家桥乡)、新城人民公社(新城乡)、春光人民公社(流顺乡)、羊永人民公社(羊永乡)、和平人民公社(长川地区)、友联人民公社(初布乡)、团结人民公社(古战乡)、新堡人民公社(新堡乡)、城关人民公社(城关镇)。12月20日,国务院决定,撤销卓尼县的建置,与临潭县合并,称临潭县,县人民委员会驻旧城。除岔刚、铁坝、下迭等地划归龙迭县外,其余地区划归临潭县。临卓两县合并后的人民公社是:柳林、新城、洮阳、新洮、冶力关、羊永、洮北、录竹、北山、上迭、城关11个人民公社。这11个人民公社名称,一直沿用到1961年。

1961年12月15日,国务院决定,恢复卓尼县的建置,以原卓尼县并入临潭县的行政区域为其行政区域。1962年1月2日,县人民委员会公布分县后的人民公社划分情况为:古战公社、牙关公社、初布公社、长川公社、羊永公社、流顺公社、新城公社、扁都公社、店子公社、新堡公社、总寨公社、三岔公社、王家坟公社、陈旗公社、石门公社、羊沙公社、冶力关公社、八角公社、城关镇。

1963年,设立范家嘴、卓洛两个人民公社。至1964年,全县共划分人民公社20个,城关镇、范家咀公社、卓洛公社、初布公社、古战公社、牙关公社、长川公社、羊永公社、流顺公社、新城公社、扁都公社、店子公社、新堡公社、总寨公社、三岔公社、王家坟公社、陈旗公社、石门公社、羊沙公社、冶力关公社、八角公社。

1965年,牙关公社并入初布公社,范家咀公社并入城关镇。19个社、镇的名称是:城关镇、卓洛公社、古战公社、初布公社、长川公社、羊永公社、流顺公社、新城公社、扁都公社、店子公社、三岔公社、新堡公社、总寨公社、王家坟公社、陈旗公社、石门公社、羊沙公社、冶力关公社、八角公社。

1966至1970年临潭县下辖的社镇 城关镇、卓洛公社、古战公社、初布公社、长川公社、羊永公社、流顺公社、新城公社、扁都公社、店子公社、新堡公社、总寨公社、三岔公社、王家坟公社、陈旗公社、石门公社、羊沙公社、冶力关公社、八角公社。

1971年,改王家坟公社为龙元公社,1972年,改城关镇为城关公社。1971至1980年临潭县下辖的公社:城关公社、卓洛公社、古战公社、初布公社、长川公社、羊永公社、流顺公社、新城公社、扁都公社、店子公社、新堡公社、总寨公社、三岔公社、龙元公社、陈旗公社、石门公社、羊沙公社、冶力关公社、八角公社。

1981年1月13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改城关镇人民公社为城关镇人民政府,全县共有19个乡镇,139个生产大队,794个生产队,539个自然村。概况如表:

项 社 镇	目 驻 地	大队数	所 辖 大 队 名 称	生 产 队 数
总 计		139		744
城 关	旧 城	12	杨家桥、郊口、教场、古城、上河滩、下河滩、青崖、城内、西庄子、范家咀、左拉、苏家庄子	76
古 战	古战村	5	古战、卡勺卡、甘尼、拉直、九日卡	33
初 布	初布唐杂	7	初布、普藏什、扎乍、亦子多、古战山、牙关、鹿台子	28
卓 洛	卓洛村	3	上园子、下园子、日扎	15
长 川	长 川	9	长川、木地坡、汪怀台子、冯旗、千家寨、沙巴、马牌、敏家咀、羊升	52
羊 永	羊 永	7	羊永、孙家磨、李岗、西石沟、白土、太平寨、拉布	45
流 顺	上 寨	6	上寨、宋家庄、巴仁、丁家堡、汪家咀、眼藏	50
新 城	南门河	9	南门河、东街、西街、后池、端阳沟、晏家堡、丁家山、东南沟、东山	67
扁 都	扁 都	11	扁都、刘旗、红崖、李家庄、羊房、哈杂滩、肖家沟、吴家沟、下川、张旗、口子下	54
店 子	威 旗	5	威旗、店子、王清、业仁、李岐山	82
三 岔	三 岔	5	半沟、直沟、岳家河、斜沟门、高楼子	21
新 堡	新 堡	6	新堡、洛藏、上堡、常旗、朱旗、马旦沟	25
总 寨	总 寨	6	总寨、秦关、石旗、郑旗、上川、下巴杰	28
龙 元	王家坟	6	王家坟、大沟门、巴杰、上沟门、草场门、龙元山	29
陈 旗	王 旗	9	王旗、中寨、磨沟、唐旗、洮联、陈旗、马旗、陈家庄、立新	67
石 门	大墙匡	10	大墙匡、梁家坡、查狼沟、占旗河、三石沟、草山、罗堡沟、大河桥、园里、石门口	61
羊 沙	羊 沙	6	羊沙、大草滩、新庄、下河、甘沟、秋峪	37
治力关	关 街	9	关街、堡子、东山、后山、惠家庄、岗沟、洪家庄、高庄、池沟	41
八 角	八 角	8	八角、庙花山、中寨、竹林、切阳、牙扎、巴度、牙布山	38

1984年，公社进行体制改革，将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改建为乡人民政府（8月1日启用新印章），新增设乡经济管理委员会；将生产大队改建为行政村，设立村民委员会；将生产队改建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即村民小组。改建后，全县有19个乡镇、140个行政村、724个农业生产合作社。直至1990年，全县辖19个乡镇，141个行政村，723个生产合作社。1990年，乡（镇）概况附表如下：

项 社 镇	行政村数	所 辖 行 政 村 名
总 计	141	
城 关	12	范家咀、青崖、杨家桥、教场、西庄子、城内、下河滩、上河滩、郊口、古城、左拉、苏家庄子
古 战	5	古战、九日卡、拉直、卡勺卡
初 布	7	初布、鹿台、牙关、普藏什、古战山、亦子多、扎乍、
卓 洛	3	上园子、下园子、日扎
长 川	10	羊升、敏家咀、千家寨、沙巴、冯旗、长川、他那、汪槐、马牌、木地坡
羊 永	7	羊永、孙家磨、西石沟、李岗、拉布、白土、太平
流 顺	6	宋家庄、上寨、眼藏、八仁、汪家咀、丁家堡
新 城	9	端阳沟、后池、东街、西街、南门河、晏家堡、丁家山、东南沟、东山
扁 都	11	口子下、张旗、下川、吴家沟、扁都、李家庄、红崖、刘旗、羊房、哈尕滩、肖家沟、
店 子	6	李岐山、王清、尹家沟、店子、威旗、业仁
三 岔	5	斜沟、高楼子、半沟、直沟、岳家河
新 堡	6	常旗、洛藏、新堡、上堡、朱旗、马旦沟
总 寨	6	秦关、总寨、石旗、郑旗、上川、下巴杰
龙 元	6	大沟门、王家坟、巴杰、龙元山、草场门、上沟门
陈 旗	9	磨沟、中寨、王旗、陈旗、韩旗、唐旗、马旗、陈庄、立新
石 门	10	大河桥、萝卜沟、草山、大桥关、三旦沟、占旗河、扎浪沟、梁家坡、石门口、园里
羊 沙	6	大草滩、羊沙、新庄、下河、甘沟、秋峪
冶力关	9	东山、后山、堡子、关街、惠家庄、洪家庄、岗沟、池沟、高庄
八 角	8	庙花山、中寨、八角、竹林、切阳、牙扎、八度、牙布山

第四章 县城 乡镇

第一节 县 城

临潭县城，俗称旧城，自古为甘南名邑陇右重镇，远在秦汉，已置洮阳城。晋为吐谷浑所据，筑旧洮城守之。北周时将晋惠帝元康二年（292）所置洮阳县并入美相县，县

治在今县城。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大将军博陵公贺兰祥收复洮阳而置洮州,治所亦在今县城。隋、唐、宋、金等朝代,临潭县城均为洮州、临洮郡、临洮城、临洮镇等行政机构治所驻地。明清两代,置旧洮堡,“其地西控生番,北枕番族,南通叠部,东连新城,洵洮州之门户,华夷之枢纽”(《洮州厅志》),为藏汉交通孔道,茶马互市之重要商埠。由于地理位置非常重要,历史上曾先后为吐谷浑、吐蕃、党项、唃廝囉与中原政权长期争夺的重镇之一。旧城也是回族主要聚居区,回族商贾和外地的商业联系甚广,东至河南、陕西,更沿江河而至津沪,西至青海,南抵康藏,北及内蒙古,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发展。

临潭县城先后数易驻地,北周置汎潭县,隋改临潭县,治所在今卓尼县西洮河南岸羊巴村。唐贞观初,移驻今县城,广德后废。民国2年(1913),复置临潭县,县城驻地为今新城乡。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于1953年迁驻今县城。

县城修筑多次,早则于晋时吐谷浑就筑有旧洮城戍守。北魏太和十五年(491),吐谷浑王伏连筹修洮阳城。明初,在原临洮郡城废墟的遗址上修筑卫城,洮州卫重建新城后,为旧洮堡。旧洮堡周2里、高2丈、长580丈、底宽2丈、收顶1丈3尺。设南西两门,南门名“镇夷”,西门名“得胜”。清万历元年(1573),操守杨继芳重加修筑。时至今日,旧日之古城已被历史的风尘所湮没,经新中国建立后40多年的建设,古城换新颜。今日,临潭新县城,楼房耸立,庙宇增辉,西凤烟云缭绕,东明钟声悠悠,已成为临潭县政治、经济、文化和交通的中心。

临潭县城坐落于西凤山下,旧城河水南流入洮河,地势平坦,位于岷合公路线,距合作78公里处,东经 $103^{\circ}22'$,北纬 $34^{\circ}42'$,海拔1800多米,气候较为寒冷,属高原气候,年平均气温 3.2°C ,最高 29.6°C ,最低 -27.1°C ,年降水量499.7毫米,平均无霜期55天,最大冻土深147厘米。

城区面积1.44平方公里,房屋面积41.99万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40.06万平方米,人均面积3.2平方米。城区道路7.5公里,其中,次高级道路2.5公里。园林绿地6公顷,覆盖率4.6%。城区由城内、城外组成,主要以西城门和南城门为最繁华区域。城内街道主要以西街为主线,城外街道主要以西大街、西进街、南大街为主线,与小街巷纵横交错,脉络相通。郊区洮河上建有独山电站1座,装机容量1600瓩,后与刘家峡电站并网发电,为临潭城乡建设提供了能源保证。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迅速发展,促进了县城的繁荣。现在,县城已有清真食品厂、粮油加工厂、服装加工厂、皮革厂、印刷厂、地毯厂、蜂窝煤厂、翻砂厂、汽车、拖拉机修配厂、摩托车修理铺、清真冷库、砖瓦厂。产品有机械配件、日用小五金、建材、铜锅、铝锅、罐头、地毯、皮鞋、蜂窝煤等。其中,铜锅远销甘青藏区。

临潭县城历来为西北商业重镇,现县城更为全县乃至甘南地区农副土特产之集散地。现县城商业单位有县商业局及县供销社联合社所辖民贸公司、食品公司、农副公司、医药公司、煤炭公司等8家。其中有兼营业务的6家,企业经营机构34家,全民所有制商业机构共有42个,人员219人,集体所有制商业机构37家,人员146人;个体有证商业82家,人员136人。设有日杂百货、五金交电、针织布匹、日用土产、糖业烟酒、干

鲜果品、农业生产资料、医疗器械、中西药品、石油煤炭、粮食食油等门市部 134 处，331 人，集体、个体商店遍布城区。饮食服务业有国营旅社、县招待所、照相馆、理发馆、个体旅馆、小吃店达 45 处，103 人。每年 8 月份，全县物资交流大会在县城举行，赶会人数最多时达万余人。

县城文化设施发展较快，有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广播电视台、工会俱乐部、农民文化宫等。县城有电视机 2000 台，其中彩电 1200 台。县城内设有有一个中等规模的体育场，每年“五一”节和国庆节均在此举办县级机关体育运动会；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当地群众有谓之“扯绳”之俗。届时，附近临潭、卓尼两县群众万人齐集县城，不分民族，不分男女老幼齐上阵，手握 400 米长、直径 6 公分左右粗的钢丝绳以西城门为界，家居上者上扯，家居下者下扯，通宵达旦，胜者欢跳雀跃，兴高彩烈，意味着来年定是个大丰年。

县城有完全中学 1 所、职业中学 1 所、小学 5 所，1990 年在校学生 6488 人。有幼儿园 1 所，1990 年在园幼儿数 67 人。

医疗设施有县第一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指导站、兽医站等单位及城关镇集体、个体医疗所 6 个。

临潭县城在历史上就具有重要的地理位置，是洮、岷、河、湟的交通要道。晋时，吐谷浑即在今临潭开辟了“洮阳西道”。自洮阳西行，经今甘南及青海黄南 2 州地，即达吐谷浑早期的牙帐（即都城）所在地莫贺川，以后又以洮阳道为主线，开辟了 3 条支路：即 1、南通益州之路。由莫贺川沿洮阳道东达洮河上游，经龙洞，沿岷江南下至益州（今四川成都）。益州自三国蜀汉以后，社会安定，物产丰殷，是丝绸生产的中心之一。2、东交北魏之路。由莫贺川通往北魏首都平城。据《魏书·本纪》记载，自公元 431 年至公元 520 年的 90 年中，吐谷浑向北魏遣使 64 次之多，他们用牦牛、蜀马、土产、珍宝来罗致北朝境内的丝绸商品。3、北达凉州之路，自莫贺川北达凉州地区的姑臧（今武威）。明清以来，临潭县城（即当时的旧洮堡）成为藏族上京的重要孔道，赴京朝贡的藏族地方酋豪，宗教界高僧大德不绝于洮州之道。自 1949 年新中国建立后，县城交通已非昔日可比，现今县城内岷合干线公路穿城南北，北通甘南州首府——合作、甘肃省会——兰州，东抵陇海铁路线的陇西，内达县境各乡，日有 21、22、28 次客运班车起迄和过往县城，个体客运班车每日直放临夏、陇西。城内修建桥梁 5 座，修建西河滩河堤 5355 米。邮电网络四通八达，开展了国内、国际及港澳函件、包件、电报、国内长途电话、国际电话、长途会议电话、集邮、订销报刊等业务；1986 年 9 月开通了 12 路载波机。

今日之临潭县城，已是一座初具规模、交通便利、商业繁荣、文化发达、教育事业蓬勃发展的美丽县城。

第二节 乡镇概况及村名

城 关 镇

城关镇是临潭县人民政府所在地，位于临潭县境西部，东接长川乡，西靠古战乡，南隔初布乡扎乍村与卓尼县卡车乡安步族自然村为邻，北枕卓洛乡和卓尼县申藏乡。地形北高南低，东西大山环绕，南北为一大谷，镇人民政府驻县城南大街杨家桥。全镇总面积 27.59 平方公里。海拔约在 2734~3090 米之间。气候高寒阴湿，年无夏季，冬季长约 7 个月之久，霜冻、雹雨、秋季雷雨是对农作物生长造成制约的重要因素。

城关镇，在民国时期属旧城镇管辖，共为 10 保，1949 年新中国建立后为临潭县旧城区（原称第二区）管辖。1951 年改为旧城市，1956 年改为城关镇，1958 年为城关人民公社，1962 年又恢复为城关镇，1972 年又改为城关人民公社，1981 年更名为城关镇沿用至今。

城关镇今辖 12 个行政村，76 个农业生产合作社（村民小组，下同），6 个自然村和 1 个居民委员会，全镇共有人口 4252 户，19483 人（内非农业人口 4693 人）。其中，汉族 6545 人、回族 12099 人、藏族 820 人、东乡族 4 人、满族 6 人，其它民族 3 人。

城关镇经济以农业为主。1990 年底有总耕地面积 1.98 万亩，川地 0.35 万亩，山地 1.63 万亩，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9796 亩，其中，粮食作物 16000 亩，亩产 118.1 公斤，总产量 1888.89 公斤。主要作物有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洋芋等；经济作物播种 3000 亩，亩产 55 公斤，总产量 165000 公斤，主要作物为油菜籽。

1990 年，全镇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9668.14 千瓦，有汽车 66 辆，大中型拖拉机 22 台，小四轮拖拉机 125 台，手扶拖拉机 72 台；有磨面机 40 台，榨油机 35 台，饲料粉碎机 20 台。

共有役畜和牧畜 4550 头、匹、只。其中，牛 455 头，马 224 匹，骡 416 匹，羊 2832 只。

镇办企业主要有建筑工程队、建材、粉坊、农机具修理、园艺、运输队、铜器翻砂等 22 个。该镇生产的民族用品铜锅，具有独特的民族风格，藏族人民尤为喜爱，最大的一次能煮 5、6 头牛，可供 1000 多人一次就餐。产品近销全州，远销青海、四川等地，并在历史上享有一定的盛誉。现全镇共有联办企业 63 个，1990 年总产值 19.23 万元；个体办企业 519 个，1990 年总产值 325.85 万元；有村办企业 1 个，产值 9.59 万元。

村 名

杨家桥行政村：辖杨家桥、东城角、顺清巷 3 个自然村、7 个合作社、343 户、1746 人。

范家嘴行政村：辖范家嘴 1 个自然村、7 个合作社、232 户、1242 人。

青崖行政村：辖青崖、土门滩、大庙河、瓦窑 4 个自然村、5 个合作社、236 户、1133 人。

教场行政村：辖教场、南寺巷 2 个自然村（巷）、6 个合作社、294 户、1483 人。

西庄子行政村：辖西庄子、小咀庙 2 个自然村、6 个合作社、270 户、1259 人。

城内行政村：辖南、北、西、东、中街、9 个合作社、358 户、1792 人。

下河滩行政村：辖下河滩、马家沟、敏家巷 3 个自然村（巷）、8 个合作社、244 户、1201 人。

上河滩行政村：辖上河滩 1 个自然村、6 个合作社、245 户、1149 人。

郊口行政村：辖郊口、八家巷、后川 3 个自然村（巷）、7 个合作社、248 户、1178 人。

古城行政村：辖上古城、下古城、北城 3 个自然村、9 个合作社、312 户、1527 人。

左拉行政村：辖前左拉 1 个自然村、2 个合作社、37 户、207 人。

苏家庄行政村：辖苏家庄 1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90 户、413 人。

初布乡（即术布乡）

初布乡位于临潭县境西南边缘地区，约距县城 15 公里。全乡处在洮河两岸，东、南、西、北均与卓尼县的卡车、刀告、扎古录、阿子滩 4 乡毗邻，唯东北侧方向与古战乡接连。全乡由不相连的 5 块地域组成，有飞地亦子多行政村插花于卓尼县完冒乡境内。乡驻地较为平坦，气候高寒阴湿，海拔约在 2700 米到 3650 米之间，面积 125.79 平方公里，植被覆盖面积较大，约占全乡总面积的 40%。

初布乡，是以驻初布唐尕自然村并取前两个字得名的。

初布乡在民国末年，先后为同仁乡和垂巴乡管理。新中国建立后，1951 年成立了牙关乡，为县人民政府直辖。1954 年初，又划归第六区（团结区）管辖。1958 年，分别为城关公社、录竹公社、洮北公社管辖。1962 年，建立牙关公社和初布公社。之后，1965 年两社合并为初布公社。1984 年，改初布公社管委会为初布乡人民政府沿用至今。

初布乡现辖 7 个行政村、24 个合作社、682 户、3500 人（内非农业人口 61 人），其中汉族 1557 人、回族 434 人、藏族 1538 人、土族 1 人。全乡有耕地面积 9104 亩，主要种植的粮食作物有小麦、青稞、豌豆等；经济作物有油菜籽、大芥。1990 年全乡有各类牲畜 8652 头、匹、只。其中，牛 2291 头、马 202 匹、骡 133 匹、山羊 2106 只、绵羊 2840 只，养猪 1053 口。

初布乡有很好的草山资源和森林资源。有森林面积 73238 亩（内有国营 70724 亩），主要有松、柏、杨、桦等树木，并生存着麝、狐、狍鹿、旱獭、山狸（四不象）、豺狗、猓狗、马鸡、野鸡等野生珍贵禽兽。还产有党参、红（黄）芪、贝母、大黄、秦艽、羌活、黄柏和麝香等中药材。

全乡 1990 年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439.27 千瓦，其中大中型拖拉机 4 台、小四轮拖拉机 5 台、手扶拖拉机 4 台，全乡 23 个村民小组通了电。为农（牧）业生产和群众日常生活用电提供了方便。农副产品加工机械中磨面机 18 台、榨油机 5 台、饲料粉碎机 11 台。

乡文教卫生事业从解放前的空白到 1990 年有五年制小学 7 所，教职工 23 名，评为中级职称的教师 1 名、初级 19 名，在校学生 271 名。乡建有广播电视站 1 个，有电视机 35 台。医疗卫生方面有乡卫生院 1 所，有中医师 1 人，中西医士 2 人。有行政村设置的

医疗站 4 个。

乡还有兽医站、药材收购组、供销社分销店各 1 个，个体商店 51 个。

村 名

初布行政村：辖初布唐尕、八地、卓日、波勺 4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34 户、603 人。

鹿台行政村：辖鹿台子、鹿日、白路它、仓科 4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112 户、552 人。

牙关行政村：辖牙关、木多、先地、立子滩 4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92 户、495 人。

普藏什行政村：辖普藏什、大致那 2 个自然村、3 个合作社、70 户、379 人。

古战山行政村：辖古战山 1 个自然村、1 个合作社、45 户、2433 人。

亦子多行政村：辖亦子多、姜鲁、冬主那 3 个自然村、江口寺 1 个寺院、3 个合作组、79 户、445 人。

扎乍行政村：辖阳坡庄、嘛呢寺、扎乍山、上黄户族、下黄户族 5 个自然村、5 个合作社、136 户、722 人。

古 战 乡

古战乡位于临潭县西部地区，东距县城 5 公里，南邻本县初布乡，西北均与卓尼县阿子滩乡接壤。地形西北高，东南低，系山区沟谷地带，海拔约在 2810 米到 3100 米之间，面积 43.61 平方公里，气候高寒阴湿。年无霜期 80 天左右。

古战乡是以驻古战村故名的。藏语称其地为“可达那”，为城内之意。新中国建立后，古战乡为旧城镇管辖。1949 年至 1955 年，为临潭县第二区和旧城市管辖。1956 年改建旧城市为城关镇后，划古战乡为三川区（羊永乡）管辖。1958 年临潭、卓尼合并后，为洮北人民公社辖属。1962 年，临卓分县，建立古战人民公社。1984 年公社体制改革，改古战公社管理委员会为古战乡人民政府。

古战乡今辖 5 个行政村、25 个合作社、1045 户、5230 人（内非农业人口 96 人）。人口中汉族 3243 人、回族 1580 人、藏族 407 人。

经济以农业为主，有耕地面积 1.5 万亩，其中川地 0.11 万亩、山地 1.39 万亩，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4948 亩，其中粮食作物有小麦、青稞、蚕豆、洋芋等，播种面积 1 万亩。1990 年亩产 104.5 公斤，总产量 1045000 公斤；经济作物有胡麻、油菜籽、大芥等，播种面积 2500 亩，1990 年亩产 49.4 公斤，总产量 65000 公斤。

畜牧业全乡共有各类牲畜 6222 头、匹、只，其中牛 1269 头、马 236 匹、骡 428 匹、山羊 740 只、绵羊 2186 只，养猪 1274 口。

新中国建立前，全乡仅有私学 1 所，医疗条件极差。新中国建立后，古战乡发生了根本的变化，有八年制学校（小学附设初中班）1 所，初中班任课教师 13 名，有初中班 5 个班级，1990 年招收新生 73 名，毕业生 53 名，考入初中中专 15 名，在校学生 259 名；有小学 7 所，教师 32 名，在校学生 466 名。乡设有卫生院 1 所、行政村医疗站 5 所。有

电视机 40 台，能接收县电视差转台的中央电视台、甘肃电视台的节目。乡还有电影队、兽医站、供销社分销店各 1 个。

农业机械化程度也有发展，1990 年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461.48 千瓦，有大中型拖拉机 15 台、小四轮拖拉机 12 台、手扶拖拉机 2 台、磨面机 27 台、榨油机 2 台、粉碎机 20 台。

交通方便，有岷合干线公路从乡北侧通过。

古战乡古战村是一个能工巧匠众多的村，申昌奎制作的金银首饰以及藏族服饰和马鞍、马笼头等名闻遐迩，远销甘、青、川、藏和许多地区。张永德是个颇有名气的木匠和雕刻匠。他曾给甘南地区修建近 10 座佛教寺院，其高超技艺令人叹服。有乡属企业 2 个，总产值 48 万元。

古迹有牛头城，为东晋时吐谷浑所筑。因形状似牛头，故名。

村 名

古战行政村：辖古战、新庄子、尕路田、包家寺 4 个自然村、11 个合作社、471 户、2426 人。

九日卡行政村：辖九日卡、巴舍、大尕 3 个自然村、3 个合作社、109 户、565 人。

拉直行政村：辖拉直 1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120 户、588 人。

甘尼行政村：辖甘尼、下藏、巴木泉 3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181 户、851 人。

卡勺卡行政村：辖卡勺卡、古儿巴山 2 个自然村、3 个合作社、157 户、712 人。

卓 洛 乡

卓洛乡位于临潭县城西北，为全县最小的 1 个乡，由南北不相连的两片地域组成。南距县城 5 公里，东与卓尼县申藏乡相连，西与卓尼县阿子滩乡为邻，并与本县的初布乡古战山村接壤。面积 21.99 平方公里，全乡地形西北高东南低，海拔约在 2904~3325 米之间，一年寒多暖少，年无霜期 70 天左右。

卓洛乡以驻卓洛村而得名，卓洛为藏语之称，意为“平川里的松树”。1949 年前，属旧城镇辖。新中国建立后，1949 年至 1957 年由临潭县第二区、旧城市、城关镇管辖。1958 年公社化时，为城关人民公社管辖。1962 年，属城关镇管辖。1963 年，脱离城关镇辖属，建立卓洛人民公社。1984 年，公社体制改革更名为卓洛乡。现辖上园子、下园子、日扎 3 个行政村、442 户、2289 人（内非农业人口 48 人）。汉族 168 人、回族 1736 人、藏族 397 人。

卓洛乡以农为主，有耕地 6370 亩，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6300 亩。其中小麦、青稞、洋芋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4500 亩；经济作物油菜籽、大芥等播种面积 1300 亩。1990 年粮食作物平均亩产 115.2 公斤，经济作物亩产 50 公斤。牧业方面，全乡有草山 5000 多亩，共有各类牲畜 5112 头、匹、只。其中牛 1827 头、马 205 匹、骡 123 匹、山羊、绵羊 2785 只。

全乡 1990 年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1 台、小四轮拖拉机 5 辆、手扶拖拉机 3 辆、磨面机 8 台、榨油机 5 台、饲料粉碎机 6 台。

教育卫生有所发展,新中国建立前无学校、无治疗条件,现有小学两所,教师14名,在校学生269名。乡有卫生院1所、村级医疗站两所,还有乡兽医站、供销社分销店各1个。全乡有电视机63台,其中彩色电视机5台,可收看县城差转台转播的中央电视台和甘肃省电视台的节目。交通比较方便,有乡级公路通往县城。

村 名

上园子行政村:辖上卓洛1个自然村、5个合作社、216户、1054人。

下园子行政村:辖卓洛1个自然村、4个合作社、175户、889人。

日扎行政村:辖日扎1个自然村、2个合作社、42户、298人。

长 川 乡

长川乡位于临潭县人民政府驻地东侧10公里,南北与卓尼县大族乡和申藏乡接壤,东西与本县羊永乡和城关镇毗连。地形较为开阔,并自北向南倾斜,面积86.97平方公里,海拔约在2772米至3514米之间,气候高寒阴湿而多雨,年无霜期80天左右。

长川乡,是以驻长川自然村命名的。长川自然村,是以原名常喇嘛川演变而来。相传,该地早期住有一位姓常的喇嘛,故得名常喇嘛川。民国末年,属临潭县西平乡管辖。1949年后,先后为临潭县第二区(旧城)和三川区(羊永区初称二区)管辖,名为和平乡。1958年9月7日为和平人民公社,12月20日,划归羊永人民公社管辖。1962年,置千家寨人民公社。于同年9月2日,经甘南藏族自治州批准备案,更千家寨人民公社为长川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长川乡。

长川乡今辖10个行政村,49个生产合作社,人口1620户、8395人(内非农业人口64人),其中汉族5647人、回族1995人、藏族753人。

经济以农业为主,兼有少量牧业,总耕地面积2.97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29200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8000亩,主要有小麦、青稞、豌豆、洋芋等作物。平均亩产103.5公斤,经济作物播种1300亩,主要有油菜籽、大芥、胡麻等作物,平均亩产50公斤。牧业有草山15万多亩,共有各类牲畜5112头、匹、只。其中大牲畜牛、马、驴、骡计2176头、匹,山羊、绵羊计2758只,养猪1421口。

全乡有林木面积1142亩,并有麝、狍鹿、野羊、狐狸、旱獭和野鸡等野生禽兽。

全乡1990年有农业机械总动力638.02千瓦。其中有小四轮拖拉机15台、手扶拖拉机2台、载重汽车1辆、磨面机21台、榨油机7台、饲料粉碎机37台。

小型工业有乡锑矿、乡粮油加工厂、乡地毯厂等5个,总产值7.95万元。

文教卫生方面,有八年制学校1所,有小学10所,全乡在校学生726名。有电视机25台,可接收差转台转播的中央电视台和甘肃省电视台的节目,并有电影队1个,乡卫生院1所,有医务人员4人,行政村设医疗站9所,有医务人员10人。此外,还有县供销社设的长川分销店1个,有乡兽医站1个。

交通较为方便,有岷合公路从乡属敏家咀村通过。通有乡级公路敏长路,全长5.78公里,全年通车。

村 名

- 长川行政村：辖长川1个自然村、6个合作社、234户、1233人。
他那行政村：辖他那1个自然村、3个合作社、57户、296人。
羊升行政村：辖羊升、麻地隆2个自然村、7个合作社、260户、1334人。
敏家咀行政村：辖敏家咀、上肯儿别2个自然村、6个合作社、148户、754人。
千家寨行政村：辖千家寨、满个湾2个自然村、5个合作社、180户、947人。
沙巴行政村：辖沙巴1个自然村、3个合作社、133户、717人。
冯旗行政村：辖冯旗、录目2个自然村、3个合作社、155户、829人。
汪槐行政村：辖汪槐台子、汪槐沟2个自然村、4个合作社、126户、662人。
马牌行政村：辖马牌、上马牌、土门堡3个自然村、8个合作社、187户、903人。
木地坡行政村：辖木地坡、尼什、初尼尕布、达寺坡4个自然村、4个合作社、114户、590人。

羊 永 乡

羊永乡位于临潭县驻地以东17公里处，东西与本县流顺乡和长川乡毗连，南北与卓尼县城关、大族和申藏3乡（镇）接壤。全乡地处山谷地带，地形起伏较大，东西宽8公里，南北长13公里，总面积53.63平方公里，海拔约在2800米到3122米之间，气候高寒阴湿，年无霜期80天左右，气候寒冷对农作物生长有一定的影响。

羊永乡是以驻羊永自然村命名的。羊永自然村是从人名“杨荣”演变而来的。据《洮州厅志》记载，杨荣为明朝陕西河州镇（今临潭）标营把总（武职，明时军政分治），今羊永为杨荣管辖之地，故以此得名。北周明帝武成元年（559），周派博陵公贺兰祥征讨吐谷浑，攻破吐谷浑占据之洮阳、洪和二城，置博陵郡，领博陵县，属岷州所辖。隋时，将博陵县并入当夷县（今新城）属临洮郡。唐高祖武德二年（619），复置博陵县，太宗贞观五年（631），于博陵县置安西府，天宝后陷于吐蕃。之后各朝均无建置，清代归属西乡管辖。民国时属西平乡管辖。1949年后为临潭第二区（旧城）下属的一个乡，即羊永乡。1951年设二区（三川区）于羊永，辖羊永、流顺、和平（长川）3乡。1958年改为羊永人民公社。1958年至1961年临潭、卓尼两县合并时，卓尼县的坡叉、纳斜录、官洛湾等地区均归羊永人民公社管辖。1984年，改羊永人民公社为羊永乡。

羊永乡今辖7个行政村、45个生产合作社，乡村人口1476户、7447人。其中，回族1103人、藏族261人。

羊永乡以农为主，有耕地面积2.34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23400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6500亩，经济作物播种面积4000亩。

全乡共有各类牲畜7957头、匹、只。其中大牲畜2233头、匹，羊4313只，养猪1411口。近年来，在农业生产不断发展的同时，农业机械水平有了较快的发展，现有农业机械总动力817.4千瓦，全乡有大中型拖拉机5台、小四轮拖拉机5台、载重汽车2辆、磨面机45台、榨油机10台、饲料粉碎机32台。

乡政府驻地还有分销店、粮站、邮电所各1个，为群众日常生活提供了方便。

新中国建立前，羊永地区只有小学1所，新中国建立后，文教卫生事业有了较快的发展，现乡有卫生院1所，行政村医疗站4所，共有医务人员14名，羊永学校设有初中班，共有小学6所，教师34名，在校学生669名，1990年毕业生数46名，被中专录取学生5名。全乡有电视机53台，其中彩色电视机5台，建有地面接收站1处。

交通便利，有岷合公路横穿羊永乡5公里，驻有羊永道班1个，养路工人16人。

农业银行在羊永设营业所1所，农民1990年存款139000元。羊永乡还有乡办企业地毯厂等2个，年产值2.24万元。

村 名

羊永行政村：辖羊永、纳斜路、庄子3个自然村、8个合作社、279户、1361人。

孙家磨行政村：辖上孙家磨、下孙家磨、沙尔坡3个自然村、4个合作社、134户、652人。

西石沟行政村：辖西石沟、别路川、老虎湾3个自然村、4个合作社、80户、433人。

李岗行政村：辖李岗1个自然村、6个合作社、184户、879人。

拉布行政村：辖拉布川、莫多、扎路沟、它哇、红干湾门5个自然村、5个合作社、146户、801人。

白土行政村：辖白土、塔上、豪鲁、色鲁4个自然村、7个合作社、254户、1302人。

太平行政村：辖太平寨、端沟、张旗沟、格谢、业路5个自然村、11个生产合作社、399户、2019人。

流 顺 乡

流顺乡位于临潭县驻地以东26公里处，东西与本县新城和羊永两乡毗连，南北与卓尼县的木耳和申藏两乡接壤。地形北高南低，全乡地处沟谷地带，面积39.26平方公里，海拔约在2800米至3187米之间，气候寒冷且多雨，主要自然灾害有霜冻和雹雨。

流顺乡，是以明初百户姓名刘顺得名的。在民国7年仍称其地为刘顺，之后演变为流顺。刘顺为刘贵之子，于明洪武二十五年袭父职在此地开垦田地，招军守御，刘贵原籍直隶州府六安州人。于明洪武十三年授昭信尉世袭百户，准予洮西（今新城西即流顺一带）开占地招军守御。自始祖刘贵（明洪武十三年、1382）至后嗣刘启臣（天启元年、1621）相袭10代，时间长达239年。

流顺乡民国时属西平乡管辖，1949年为临潭县旧城区管辖。1951年至1957年，属三川区（羊永）管辖。1958年临潭、卓尼两县合并前为流顺乡，驻上寨村，管辖春光、辉光、曙光、汪家咀4个农业社，后改流顺乡为春光人民公社。临潭、卓尼两县合并后划归羊永人民公社管辖。1962年，临卓分县后成立流顺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流顺乡，今辖6个行政村、50个生产合作社、1709户、8150人（内非农业人口81人），其中汉族6460人、回族836人、藏族853人。

流顺乡以农为主，总耕地面积2.15万亩，总播种面积21223亩。其中小麦、青稞、

豌豆、洋芋等粮食作物播种 16000 亩，平均亩产 123.6 公斤，1990 年总产量 1980760 公斤；油菜籽、大芥等经济作物播种 3000 亩，亩产 58.3 公斤，1990 年总产量 175000 公斤。

全乡有各类牲畜 7529 头、匹、只。其中大牲畜（牛、马、骡、驴）1945 头、匹，羊 3346 只，养猪 2238 口。

1990 年，全乡拥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562.96 千瓦，有大中型拖拉机 1 台、小四轮拖拉机 7 台、手扶拖拉机 2 台、磨面机 42 台，榨油机 6 台，饲料粉碎机 29 台。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1949 年前，流顺无一所学校和医院。1990 年底，全乡有小学 7 所，教师 31 名，学生数 554 名。有流顺卫生院 1 所，医务人员 4 名，有行政村医疗站 5 所，医务人员 6 名。全乡有电视机 25 台，其中彩电 5 台，可接收新城地面站电视差转台转播的节目。

流顺乡交通便利，有岷合公路横穿乡境 15 华里，乡社道路与各村相互连接。

村 名

宋家庄行政村：辖宋家庄、孙家庄、沟门前、杨家川、杨家沟、张家庄、菜子沟 7 个自然村、12 个合作社、349 户、1751 人。

上寨行政村：辖上寨、马场沟、红堡子、侯家寺、寺底下、汪家沟 6 个自然村、9 个合作社，344 户、1595 人。

眼藏行政村：辖眼藏、吴家坡、眼藏族 3 个自然村、7 个生产合作社、241 户、1177 人。

巴仁行政村：辖巴仁、尕巴仁、初安、初安族、蒋平沟 5 个自然村、6 个合作社、187 户、916 人。

汪家咀行政村：辖汪家咀、水磨川、苏家沟 3 个自然村、8 个合作社、337 户、1676 人。

丁家堡行政村：辖丁家堡、坡长湾、录目湾、红山、咀子上 5 个自然村、8 个合作社、204 户、992 人。

新 城 乡

新城乡位于临潭县中部，西至县城 35 公里。西邻流顺乡，东靠扁都乡，南连新堡乡，北与卓尼县恰盖乡下拉地接壤。属山区地带，地势起伏不平，北高南低，总面积 82.91 平方公里，海拔 2700 米至 3513 米之间。气候就临潭其它地区而言较为温暖，但降水量偏少。

新城乡，是以驻新城命名的，而新城是以新筑之城得名的。

新城，早在汉代就筑有侯和城，为临洮南部都尉辖地。三国时，蜀汉姜维与曹魏邓艾鏖战侯和，姜维兵败，退驻查中屯种。晋以后为吐谷浑所据。十六国前凉时，在此设置侯和屯护军。北魏太平真君四年（433），置洪和郡，为新城建置之始，至今已历 1547 载。北周时，大将军博陵公贺兰祥败吐谷浑广定王、钟留王，收复洮阳、洪和而置洮州。隋代于此置当夷县。唐贞观四年移美相县于此。乾元后，归吐蕃。宋大观二年归宋。元为洮州治所。明洪武四年徐达、李文忠进驻，十二年西平侯沐英、都督金朝兴平定纳邻七站乱事后会同管南秀节、王星吉巴、范应忠等，于东陇山之南川度地筑修新城，将洮

州军民千户所升格为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移扎新城，太祖朱元璋敕諭曹国公李文忠诸书指出：“洮州西控番戎，东蔽湟陇，自汉唐以来，备边之要地也”。即是“新城”之名，亦出自其谕。清改洮州卫为洮州厅。民国为临潭县政府驻地。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在朱德、张国焘、徐向前、李先念率领下走出草地，占领临潭县城，进驻城内外及城隍庙，建立县苏维埃政府。中共中央西北局在这里召开了著名的“洮州会议”，抵制了张国焘自青海西进新疆的计划。1943年，以王仲甲、肋巴佛、马福善所领导的甘南农民起义爆发，攻克县城。1949年9月上旬，临潭和平解放，建置城关乡，为临潭县第一区（新城区）管辖。1953年6月11日，临潭县人民政府移驻旧城，1958年3月14日全县撤区并乡时，改城关乡为新城乡，9月7日改为新城人民公社，1984年又改为新城乡。

新城乡现辖9个行政村、54个生产合作社、2446户、10989人（内非农业人口1130人），其中汉族8485人、回族1290人、藏族1214人。

新城乡以农业为主，并兼有牧、副，有耕地23600亩，农作物总播种面积23552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8000亩，主要作物有小麦、青稞、蚕豆、豌豆、燕麦、洋芋等，1990年平均亩产124.9公斤，总产2247370公斤；经济作物播种面积3750亩，主要作物有油菜籽、大芥、胡麻等，平均亩产54.6公斤，总产量204800公斤。

新城乡有草山面积43056亩，有利于发展畜牧业生产。1990年全乡有各类大牲畜9540头、匹、只。其中牛、马、骡、驴2625头、匹，羊4003只，养猪2912口。

全乡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010.44千瓦，有大中型拖拉机18台，小四轮拖拉机28台、手扶拖拉机3台、磨面机35台、榨油机27台、饲料粉碎机25台、有载重汽车6辆。石油公司设加油站1处，储油设备总容量46.8吨。

工业企业有新城乡石料厂、新城粮油加工厂、新城乡油坊、新城乡食品厂、新城乡地毯厂、新城乡蜂窝煤厂、新城乡石灰厂、新城乡石膏装饰板厂、新城乡综合厂等13个，人员170人。1990年工业总产值88.55万元，总收入49.47万元，纯利润6.69万元。乡驻地还有州县所属的商店、粮站、农业银行营业所、新华书店、农机修造厂、水泥厂、面粉加工厂、电影放映站、医药商店、煤厂、变电所、农机公司、邮电所、广播放大站等企事业单位24个。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由1949年前的1所中学、3所小学、34名教师、476名学生发展到1990年的1所中学、9所小学、176名教师、1821名学生。医疗方面，1949年前仅有零星小药店和私人行医，现有乡卫生院1所、村级医疗站6所，县在新城乡驻地还设有临潭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乡、村共有医务人员53人，病床50张。新城乡建有电视差转台地面站1处，电视覆盖面积70平方公里，全乡拥有电视机239台，其中彩色电视机50台。

明洪武二年（1369），李景隆在这里置茶马司，以茶易马。自此以后，农历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为新城集市贸易时间，当时群众称为“逢营”。每当逢营时，有东、南、西、北各路群众上市交易农副土特产品，熙熙攘攘，多达万人。“营”上交易的农副产品有：炕席、筐篮、筛子、簸箕、背篓、木蒸笼、扫帚等。南路的竹器、东路的鲜果、北路犁头、西路的牛奶、奶酪，纷纷上市，仔猪、鸡、鸡蛋等特产以价廉而载誉邻县。

交通便利，有岷合公路通过新城乡，并与新（城）冶（力关）地方公路相连。设有州属汽车站1处。

新城名胜古迹有新城古城。新城西门外的朵山脚下，有明代名将李达墓。

村 名

南门河行政村：辖南门河、上园里2个自然村、5个合作社、205户、895人。

东街行政村：辖东街、小河2个自然村、6个合作社、243户、986人。

西街行政村：辖西街、城背后2个自然村、6个合作社、248户、1063人。

后池行政村：辖池上、王家山、李家山、贾家山、张王堡、马莲滩6个自然村、5个合作社、257户、1248人。

端阳沟行政村：辖河里、丁家庄、小族、沟里、贺家庄、武家下6个自然村、5个合作社、202户、937人。

晏家堡行政村：辖晏家堡、党家沟2个自然村、5个合作社、234户、1050人。

丁家山行政村：辖丁家山、川里、田泉、武家湾、赵家山、何家山6个自然村、7个合作社、298户、1304人。

东南沟行政村：辖东南沟、岭上2个自然村、5个生产合作社、230户、1059人。

东山行政村：辖东山族、腰路坡、东山、城沟、茨滩、新藏坡、羊下7个自然村、10个合作社、262户、1285人。

扁 都 乡

扁都乡位于临潭县东南部，西至县城41公里。北与石门乡接壤，南与新堡乡相连，西邻新城乡，东靠店子乡。地形北高南低，较平坦，海拔约在2600米到3199米之间，总面积53.63平方公里，气候较为温暖，但降水量偏少。

扁都乡，是以驻扁都自然村命名的。扁都自然村是以藏语“交通要道口”故名的。晋时，吐谷浑于乡境筑鸣鹤城。1949年前，扁都为新城镇管辖。1949年后，为临潭县第一区（新城区）属，置寇家桥乡。1958年9月7日组建为红旗人民公社，12月20日，临潭、卓尼2县合并后，属新城人民公社管辖。1962年，成立寇家桥人民公社，不久公社迁驻扁都，同年9月2日，经甘南藏族自治州批准，更名为扁都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扁都乡。今辖11个行政村、32个生产合作社、1980户、9022人（内非农业人口128人）。其中，汉族8651人，回族134人，藏族237人。

扁都乡以农为主，1990年全乡有耕地20182亩，总播种面积20139.37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6000亩，主要作物有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洋芋等，平均亩产123.2公斤，总产量1971560公斤；经济作物播种面积2300亩，主要作物有油菜籽、大芥、胡麻等，平均亩产56.5公斤，总产量130010公斤。

全乡有农业机械总动力1236.27千瓦；有大中型拖拉机13台、小四轮拖拉机11台、手扶拖拉机11台、磨面机44台、榨油机4台、饲料粉碎机48台。全乡有各类牲畜9908头、匹、只，其中牛、马、骡、驴2502头、匹，羊5306只，养猪2100口。

工业企业有扁都乡锑矿厂、石膏厂、洗砚厂、花炮厂等6个，总产值39.76万元。

新中国建立前，扁都乡文教卫生事业十分落后，无学校，医疗仅有私人行医。新中国建立后，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现有小学9所，小学附设初中班学校1所，共有教师38名，在校学生865名，医院有乡卫生院1所，行政村医疗站6所，共有医务人员10名。设有兽医站1所。有乡广播放大站1个，全乡有电视机60台，可接收新城差转台转播的中央电视台、甘肃省电视台的节目。

商业方面有供销社分销店、个体户百货、食品铺等。

洗砚、花炮、蒸笼等为扁都乡特产，洗砚雕刻名师有石长生、刘文林。

交通运输条件较好，有岷合干线公路通过乡境，有岷合公路扁都道班1个。

名胜古迹鸣鹤城，为吐谷浑所筑。

村 名

扁都行政村：辖扁都1个自然村、5个合作社、344户、1588人。

刘旗行政村：辖刘旗、徐家、汪家、黄鼠湾、泉湾5个自然村、4个合作社、215户、951人。

红崖行政村：辖红崖、寇家桥2个自然村、2个合作社、140户、645人。

李家庄行政村：辖李家庄1个自然村、2个合作社、98户、433人。

羊房行政村：辖羊房1个自然村、2个合作社、125户、579人。

哈尕滩行政村：辖哈尕滩、西沟、南沟3个自然村、4个合作社、269户、1210人。

肖家沟行政村：辖肖家沟、地湾儿、上朱旗、千马勺4个自然村、3个合作社、227户、1100人。

吴家沟行政村：辖吴家沟、土岭上2个自然村、3个合作社、153户、694人。

下川行政村：辖下川阳、下川阴2个自然村、2个合作社、98户、390人。

张旗行政村：辖张旗、杨家沟、绿路沟3个自然村、3个合作社、179户、901人。

口子下行政村：辖口子下1个自然村、2个合作社、78户、376人。

店 子 乡

店子乡位于临潭县东南部，西至县城46公里。北与石门乡接壤，西与扁都乡为邻，南与新堡、总寨2乡毗连，东与龙元、三岔2乡相靠。全乡均系山谷地带，地形西南狭窄，东北较为开阔，面积63.78平方公里。海拔约在2720米至3350米之间，气候较为温暖，降水量少。

店子乡，是以乡早期驻店子自然村命名的（今乡政府驻威旗村）。店子村，因位于黑松岭西北麓，相传早期在此开有客店，故得名店子。新中国建立初期，店子为临潭县第三区（洮阳区）所属。1958年为新城人民公社管辖。1962年，建立店子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店子乡。

店子乡，今辖6个行政村、28个生产合作社、18个自然村、960户、4449人（内非农业人口72人）。主要以汉族为主，其中藏族113人。有耕地1.32万亩，农作物主产小

麦、青稞、蚕豆、豌豆、洋芋等；经济作物主要有胡麻、油菜籽、大芥。共有牛、马、骡、驴 2658 头、匹，羊 4936 只。有小四轮拖拉机 5 台、手扶拖拉机 15 台、磨面机 18 台、榨油机 3 台、饲料粉碎机 23 台。

文教卫生事业有了迅速发展。现有小学 6 所，教师 19 名，在校学生 272 名。医院有店子卫生院及村医疗站 5 所，共有医务人员 11 人。

岷合公路通过店子乡，交通便利。

村 名

威旗行政村：辖威旗、威旗店子、孙家湾、杨家湾 4 个自然村、6 个合作社、218 户、1057 人。

店子行政村：辖店子、坟沟、解板沟 3 个自然村、6 个合作社、128 户、643 人。

王清行政村：辖王清、鞑子沟、大河门 3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117 户、564 人。

业仁行政村：辖业仁、马旗、马旗沟、巡肖沟山 4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112 户、458 人。

李岐山行政村：辖李岐山、黄鼠湾、马营河 3 个自然村、6 个合作社、283 户、1306 人。

尹家沟行政村：辖尹家沟 1 个自然村、2 个合作社、76 户、345 人。

龙 元 乡

龙元乡位于临潭县东部，西距县城 61 公里。南、西、北三面均与三岔、店子、陈旗 3 乡接壤，东临岷县维新乡。全乡地处沟谷地带，地形狭窄，自西向东倾斜，南北大山相峙，东西为一大谷，全长 11 公里；面积 61.89 平方公里。海拔 2600 至 3205 米之间，气候东部较为温暖，西部高寒阴湿。店（子）洮（砚）地方公路横穿境内 11 公里，并设有乡养护道班 1 个。

龙元乡以乡境有龙元山而得名。1949 年前属铁城乡管辖。新中国建立后，成立王家坟乡，归属第三区（洮阳区）辖。1954 年第 6 区（团结乡）建立后，分别为洮阳区和团结区管辖。1958 年，划归洮阳人民公社管辖。1962 年分设王家坟人民公社。1971 年，更名为龙元人民公社。1984 年改社为乡。现乡政府驻王家坟。

全乡下辖 6 个行政村、29 个合作社、945 户、4350 人（内非农业人口 49 人），其中藏族 793 人，其余为汉族。有耕地面积 6963 亩。粮食作物以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洋芋、燕麦为主。经济作物有油菜籽、大芥，过去也种植少量当归。有牛马等 2101 头、匹，羊 4085 只，养猪 856 口。

新中国建立初期，有铁城小学 1 所，现兴办小学 8 所，有教师 21 名，在校学生 304 名。龙元卫生院有医务人员 3 名，村医疗站 6 所，医务人员 9 名，乡设有电视地面接收站 1 个，全乡有电视机 15 台，还有乡电影队、兽医站、商店等单位，个体商户 12 个。

乡境内有宋代边墙，称“边墙河”，边墙迤迤向南北两山蜿蜒，在边墙河边有土墙巍然高耸，是宋代洮岷重镇铁城的重要屏障和门户。

文物古迹有新石器时代龙元遗址，为辛甸文化遗存，出土泥质双耳灰陶罐。

村 名

王家坟行政村：辖王家坟、东沟、长路沟、长路河、地步沟 5 个自然村、6 个合作社、145 户、719 人。

大沟门行政村：辖大沟门、黑石咀、营盘河 3 个自然村、3 个合作社、100 户、480 人。

巴杰行政村：辖巴杰、尕路湾、尕巴、要险、倒树湾 5 个自然村、5 个合作社、211 户、937 人。

上沟门行政村：辖上沟门、河滩、台子、沟门、沙楞、池湾 6 个自然村、5 个合作社、123 户、562 人。

草场门行政村：辖草场门、大括驮阳坡、网场、蔓菁湾、大括驮阴坡 5 个自然村、5 个合作社、176 户、775 人。

龙元山行政村：辖龙元山、水草滩、后沟 3 个自然村、5 个合作社、181 户、838 人。

总 寨 乡

总寨乡位于临潭东南部边缘地区，距县城 69 公里。东与岷县西寨乡接壤，南濒洮河与卓尼县纳浪乡隔河相望，北靠三岔、店子 2 乡，西与新堡乡毗连。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海拔 2443 米至 3133 米之间，总面积 62.01 平方公里，属河谷川原地带，气候较为温暖，降雨量少。店（子）总（寨）地方公路通过境内，交通较方便。

总寨，是以“总的寨子”得名的。相传，在清初徙有 24 名军民，头领为张雄，故名张雄寨。之后又分为陆、戴 2 旗（姓氏为清代的军事和户口编制），不久 2 旗又合并为一个总的寨子，故总寨之名便由此而得。

总寨，在新中国建立前属洮滨乡所辖。新中国建立后属临潭县第一区（新城区）管辖。1958 年后属新堡人民公社管辖。临潭、卓尼 2 县合并后划归柳林人民公社，1962 年设总寨公社。1984 年改社为乡。

总寨乡今辖 6 个行政村、23 个合作社、1015 户、4610 人（内非农业人口 42 人）。全乡有耕地面积 7583 亩。主产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洋芋等，经济作物有油菜籽、大芥、胡麻，以前还种植当归等药材。有大牲畜 2390 头、匹，羊 2430 只，猪 800 口。有磨面机 18 台、榨油机 4 台、饲料粉碎机 14 台。

1949 年前仅有零星小学和私人行医。1949 年后兴办小学 5 所，1990 年在校学生 233 名。乡有卫生院和兽医站、商店、地毯厂等单位，村有 3 所医疗站，全乡有电视机 15 台。

文物古迹有新石器时代庙台子遗址，为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遗存。

村 名

总寨行政村：辖总寨、族尼、点尕山、庙沟 4 个自然村、7 个合作社、263 户、1193 人。

秦关行政村：辖秦关、羊化桥、西湾山、秦关山4个自然村、3个合作社、187户、828人。

石旗行政村：辖石旗1个自然村、3个合作社、119户、522人。

郑旗行政村：辖郑旗、郑旗山、纳浪3个自然村、3个合作社、137户、638人。

上川行政村：辖上川、车尼山、崖山、房子上4个自然村、4个合作社、163户、731人。

巴杰行政村：辖巴杰、下川、地纳山、若巴山4个自然村、3个合作社、144户、696人。

三岔乡

三岔乡位于临潭县人民政府驻地东南方向63公里处。东与岷县维新、清水、西寨3乡交界，北与本县龙元乡接壤，西与店子乡接连，南以总寨乡为邻。属山谷地带，地形自西北至东南为一大谷，东、西、北三面大山环绕，唯东南侧沿谷而下经冷地口接洮河，东至岷县40公里。总面积82.39平方公里，海拔约在2563米至3350米之间。气候高寒阴湿，特点是喜旱怕涝。

自然资源较丰富，有森林面积44000多亩，主要有松、柳、杨、桦等树木。县办苗圃1个，面积30多亩。草山草坡较多，有利于发展牧业生产。野生动物有豹子、麝、狐狸、狼、狍鹿、兔子及野鸡等禽兽。还产有天仙籽、麝香、党参、红（黄）芪、贝母、升麻、牛籽、接骨胆、柴胡、天南星、独活、冬花、黄芩、黄柏、当归、赤芍、羌活、丹参和百合等中药材。

三岔乡，是以乡驻地三岔自然村坐落于半沟、直沟和岳家河沟三沟交岔处而得名。

三岔，1949年以后置乡，属第三区（洮阳区）下辖。1958年后更名为五星人民公社，年底，临潭、卓尼2县合并，归属洮阳人民公社（初称先锋人民公社）。1962年，临卓分县后设置三岔人民公社。1984年改设为乡。辖5个行政村、21个合作社、21个自然村，共有750户、3524人（内有非农业人口60人），其中汉族3377人、回族143人、藏族4人。

有耕地6945亩。其中山地6300亩，川地645亩。1990年，农作物播种面积6847亩，其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5700亩，主要作物有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洋芋等，亩产平均122.5公斤，总产量698250公斤；经济作物播种面积1010亩，其中油料作物播种850亩，主要有油菜籽、大芥等，亩产60公斤，总产量12800公斤。药材种植160亩，亩产80公斤，总产量12800公斤，主要种植当归等。有各类牲畜8891头、匹、只，其中牛、马、骡、驴20007头、匹，山羊、绵羊6342只，猪542口。有农业机械总动力236.24千瓦，大中型拖拉机1台、小四轮拖拉机5台、手扶拖拉机2台。

教育卫生方面，有小学6所，1990年在校学生192名。有卫生院1所，村医疗站4所。

三岔乡建有电视地面差转台1个，全乡有电视机25台，另有商店、兽医站、药材收购组各1处。

岷合干线公路通经该乡 13 公里，驻有道班 1 个。

村 名

半沟行政村：辖半沟、三岔、敏家、红石崖 4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132 户、602 人。

直沟行政村：辖马家庄、彭家庄、黑林角、王帽沟、小青门 5 个自然村、5 个合作社、180 户、825 人。

岳家河行政村：辖岳家河、大滩、石沟子、大沟、新塘湾 5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103 户、506 人。

斜沟门行政村：辖斜沟门、斜沟、湾里、无敞、大房沟村 5 个自然村、6 个合作社、185 户、815 人。

高楼子行政村：辖高楼子、新站 2 个自然村、2 个合作社、134 户、686 人。

石 门 乡

石门乡位于临潭县东部，西距县城 65 公里。北邻羊沙，东濒洮河，西接新城，南连扁都、店子和陈旗乡，全社地处高山沟谷地带，南北大山环绕，东西为一大谷，地形狭窄，沟壑纵横，居住分散，海拔约在 2200 米至 3389 米之间，气候较为温暖，而降水量偏少，总面积为 118.66 平方公里。

石门乡，是以境内有石门峡得名，其峡东西悬崖百仞如切，中有洮河奔泻北下，地形十分险峻，在明清时为洮州八景之一，称“石门金锁”。

石门乡于 1962 年始建置为石门人民公社。新中国建立初先后为第三区（洮阳区）和第五区（羊沙区）管辖。1958 年归属新洮人民公社管辖。1984 年改石门公社为石门乡。现辖 10 个行政村、53 个生产合作社、78 个自然村、共有 1716 户、8027 人（内非农业人口 60 人）。其中藏族 1602 人，回族 6 人。

石门乡有耕地 1.29 万亩，其中山地 1.14 万亩，川地 0.15 万亩。农作物总播种面积 12679 亩，其中粮食播种面积 10500 亩，主要作物有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洋芋等；经济作物播种面积 1100 亩，主要作物有油菜籽、大芥、胡麻等，1990 年粮食作物总产 1410800 公斤，油料作物总产 64940 公斤。

自然资源较丰富，有森林面积 8581 亩，其中乡村经营 2581 亩，并生栖着麝、豹、狍鹿、狐狸、崖羊、马鸡、野鸡等。野生药材有麝香、党参、大黄、黄柏、红（黄）芪及秦艽等。草山条件较好，有利于发展畜牧业生产。全乡共有各类牲畜 22069 头、匹、只。其中牛 4041 头、马 234 匹、驴 357 匹、骡 219 匹，羊 14662 只、猪 2556 口。

全乡现有农业机械化总动力 578.75 千瓦，有大型拖拉机 2 台、小四轮拖拉机 3 台、手扶拖拉机 2 台，磨面机 48 台，榨油机 4 台、饲料粉碎机 11 台。

文教卫生娱乐方面，有乡卫星地面电视接收站 1 处，有乡电影队 1 个，全乡有电视机 5 台；有小学 12 所，1990 年在校学生 815 名。有乡卫生院 12 所，村医疗站 7 所，共有医务人员 14 人。

石门乡厂矿企业有地毯厂，驻乡县属单位有粮站、药材收购站、供销社分销店等。新石地方公路经过乡境，乡所辖 10 个行政村有 9 个属公路沿线，交通便利。

文物古迹有园里甘肃仰韶文化半山类型遗址，出土有双耳彩陶罐，距今约 4600 年的历史。

村 名

大墙匡（别名大桥关）行政村：辖大墙匡、三石（dan）口、尕地、阳坡顶、立洛、牙尼、李家河、大沟湾、流车、小三石（dan）10 个自然村、8 个合作社、274 户、1320 人。

梁家坡行政村：辖梁家坡、张家庄、张家坡、罗家湾、高岗咀、安家坡、木场沟、卧铺顶、牛圈坡、张家地湾 10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131 户、565 人。

查狼沟行政村：辖查狼沟、华林坡、哇扎、亚尔山、关家坪 5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135 户、651 人。

占旗河行政村：辖占旗河、占旗山、庙儿山、小沿河、上南山、下马家、沟里头、黑沟顶、高家山、宋家 10 个自然村、6 个合作社、127 户、587 人。

三石沟行政村：辖河滩、阳坡里、李家湾、卓那、柏树湾、三石咀、三石村、纳湾顶、番家山、梁家山、柏树咀 11 个自然村、5 个合作社、128 户、641 人。

草山行政村：辖草山、东山、括驮、苏古、二条林、马家湾、挡羊坡 7 个自然村、7 个合作社、204 户、976 人。

罗堡沟行政村：辖罗堡沟、炭窑沟、杂木林、汪家庄、大滩 5 个自然村、3 个合作社、153 户、681 人。

大河桥行政村：辖大河桥、沙路、羊峨、大沟、足古路、石拉路、陡沟、后山坡村、黄鼠湾、山上 10 个自然村、8 个合作社、256 户、1220 人。

园里行政村：辖园里、下峡涡、上峡涡、拉尕城、韩家山 5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124 户、622 人。

石门口行政村：辖石门口、庄子院、党家咀、沟里、原桦沟 5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167 户、764 人。

陈 旗 乡

陈旗乡位于临潭县东部边缘，西距县城 72 公里。南邻龙元乡，东濒洮河，西北与石门乡和卓尼县洮砚乡接壤。地形自西南向东北倾斜，属河谷川原地带，面积 71.06 平方公里，海拔约在 2216 米至 3177 米之间。气候就县内而言，较为温暖，降水量偏少，陈旗乡，是因早期驻陈旗口自然村得名的（1963 年迁驻王旗）。陈旗，据载为姓氏及清代的军事和户口编制组合得名的。在民国末年，分别属临潭县铁城乡和石门乡管。新中国成立后为陈旗乡，属第三区（洮阳区）辖。1958 年 9 月改陈旗乡为先锋人民公社。同年 12 月又划归洮阳人民公社管辖。1962 年建置陈旗人民公社。1968 年“文化大革命”中改名为红旗人民公社，1973 年恢复为陈旗公社，1984 年改社为乡。今辖 9 个行政村、65 个合

作社、2217户、9949人，其中汉族9380人、藏族567人、回族2人。

经济作物以农业为主，有总耕地面积10917亩，粮食作物播种面积9700亩，油料作物播种面积1000亩。1990年青稞、小麦、蚕豆、豌豆、扁豆、莜麦、洋芋等粮食作物总产量1513200公斤，胡麻、大芥、油菜籽等总产量65130公斤。有牛马等大牲畜3372头、匹、羊6052只、猪2268口。

近年来，随着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机械化水平有较大提高。1990年有机械总动力653.27千瓦，有大型拖拉机1台，小四轮拖拉机5台，手扶拖拉机7台，磨面机72台、榨油机2台，饲料粉碎机10台。建有50瓩小型水力发电站1座，可供乡政府及其附近的3个行政村照明及生产用电，水利建设有磨沟和陈旗2条干渠及部分支渠，可灌溉农田1800亩。

文教卫生事业发展较快，由1949年前的私人行医发展到现有乡卫生院，行政村有医疗站；文化教育方面，1949年前有2所私人小学，现有中学1所、小学10所，在校学生1161名。乡有电视地面接收站1处，全乡拥有电视机36台，乡还有广播站、电影放映队。

乡镇企业发展较快，现有立新铁粉矿、罐头厂、地毯厂等5个乡镇企业，1990年总产值6.39万元。

乡设有粮站、邮电所、营业所、药材收购组、供销社基层商店等单位，为农业生产和人民日常生活提供了方便。

交通便利，有店（子）洮（砚）地方公路横穿全乡20多公里，途经6个行政村。

乡境内之阎家寺（藏语称察多贡巴），在藏族历史上（特别是在西藏）很著名，据载，西藏四大藏王之一的察多仁布切，在未去西藏前，为阎家寺活佛，相传今卓尼县洮砚乡下达勿村，就是藏王察多仁布切出生之地。今有藏王坟，正是藏王生身父母之墓。文物古迹有新石器时代吊坪遗址，为马家窑文化遗存，出土泥质变形蛙状纹彩陶罐，距今约5000年历史；磨沟遗址为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地穴式房址。

村 名

王旗行政村：辖王旗、寇家湾、阳坡山、海家庄、红崖下5个自然村、7个合作社、233户、1017人。

中寨行政村：辖中寨、中寨山2个自然村、4个合作社、219户、991人。

磨沟行政村：辖下磨沟、上磨沟、邓家湾、梨园4个自然村、7个合作社、228户、1014人。

唐旗行政村：辖唐旗、捏木湾、中咀山、虎龙口、下碾磨、下白崖7个自然村、6个合作社、135户、624人。

洮联行政村：辖韩旗、谢家坪、大南山、小南山、马山、石旗崖7个自然村、8个合作社、317户、1451人。

陈旗行政村：辖陈旗、陈旗口、岳家磨、上阳坡、下阳坡、上山、中咀、池下湾8个自然村、7个合作社、278户、1239人。

马旗行政村：辖马旗、马地湾、华林山村、大沟湾、小路坡5个自然村、6个合作社、

161户、789人。

陈家庄行政村：辖陈家庄、下尕路、拉直湾、张家沟、安家山、杨家山、上南山、下南山、蔓菁山9个自然村、10个合作社、300户、1420人。

立新行政村：辖斜路、立舍、立舍沟、葱花坡、阎家寺、余谷恰玛、牌路下、洪家台、阎家山、苏木城、歇台湾、张家湾12个自然村、10个合作社、263户、1273人。

新堡乡

新堡乡位于临潭县东南部洮河沿岸地区，西距县城59公里。东与临潭县总寨和店子乡接壤，北与扁都和新城二乡相连，西南与卓尼县木耳和纳浪两乡隔河相望。地形北高南低，属河谷川塬地带，面积38.09平方公里，海拔约在2528米至3045米之间，全乡地处洮河沿岸，气候就全县而言较为温暖。

新堡乡，是以驻新堡村故名的。而新堡村据《洮州厅志》记载，有管土司南秀节（始祖）于洪武十一年（1378），率领部落投曹国公李文忠和十二年（1379）督修洮州边壕城池一事，相传该堡（新堡）为当时所筑诸堡之一，因该地还存有早期所筑之堡，如上堡、琵琶堡等，新堡一名由此而来。

新堡乡，新中国建立前分别属洮滨乡和同仁乡管辖。新中国建立后至1953年，为临潭县第一区（新城区）管辖。1954年至1961年又分别为新城区和团结区（第六区）管辖。1958年公社化时成立新堡人民公社。是年12月，临潭、卓尼两县合并后归柳林公社（今卓尼柳林镇）管辖。1962年，临潭、卓尼分县后恢复新堡人民公社，1984年改为新堡乡。现辖新堡、洛藏、上堡、常旗、朱旗、马旦沟6个行政村、23个生产合作社、15个自然村、全乡人口850户、3863人（其中非农业人口81名）。其中藏族735人，回族4人。

新堡乡现有耕地7700亩，主要种植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洋芋等。经济作物有胡麻、大芥、油菜籽和当归等。1990年粮食平均亩产138.8公斤，总产量833吨。经济作物平均亩产66.6公斤，总产量65.26吨。全乡现有农业机械总动力336.41千瓦，有磨面机20台、榨油机5台，有高压输电线路架至该乡。牧业方面有大牲畜1683头、马、羊2131只、猪1007口。

店（子）总（寨）地方公路通过乡境，于东北方向与岷合公路50公里处衔接。

教育卫生事业比较发达，新中国建立初只有1所小学，现有八年制学校1所，五年制小学6所，村学1所，教师31人，中小学学生397名。

医疗卫生方面有乡卫生院1所和4所村医疗站，有医务人员10人。

乡有广播放大站、电视差转台、电影队、农机站各1个，商业有供销社分销店1个，银行有信用社1个。乡办企业有新堡乡综合加工厂、地毯厂等3个，企业人数47人，总产值2.74万元，个体企业68个，总产值6.64万元。

村名

常旗行政村：辖常旗、上窑头、下窑头3个自然村、141户、571人。

洛藏行政村：辖洛藏、瓦窑下2个自然村、60户、257人。

新堡行政村：辖新堡、宁家沟 2 个自然村、175 户、780 人。

上堡行政村：辖上堡、琵琶、资堡 3 个自然村、208 户、929 人。

朱旗行政村：辖朱旗、湾角湾、湾个咀 3 个自然村、152 户、713 人。

马旦沟行政村：辖马旦沟、红崖下 2 个自然村、114 户、532 人。

羊 沙 乡

羊沙乡位于临潭县城东北 65 公里处。东濒洮河，西接卓尼县恰盖乡，南北均与本县石门乡、冶力关乡、八角乡毗连，羊沙乡是以驻羊沙自然村命名的，而羊沙为藏语，意为“陡峭之地”。

羊沙乡 1949 年前为莲峰乡管辖。1949 年后为临潭县第四区（冶力关区）和第五区（羊沙区）管辖。1958 年划归北山公社管辖。1962 年组建为羊沙人民公社，1984 年改羊沙公社为羊沙乡。现辖 6 个行政村、36 个合作社、31 个自然村，1243 户、5635 人（内非农业人口 282 人），其中藏、回少数民族 293 人。

羊沙地处林区峡谷地带，北枕大岭山、莲花山；特点是山大谷深石头多，地形复杂，当地群众对其甘沟一带有“一沟十八岔，二十四个簸箕湾”的说法。大草滩沟一带，东西两侧峭壁悬崖百仞，险峻异常，为一天然关隘。全乡海拔约在 2268 米到 3568 米之间，气候较为温暖，总面积 235.85 平方公里，属全县面积最大的一个乡。自然资源丰富，有较为宽阔的草山，有利于发展牧业生产。有森林面积 117213 亩，主要有杉、柏、松、桦及杨等树种。并生栖着豹、麝、狐狸、草猯、崖獭、野猪、崖羊、孢鹿、马鸡、野鸡、雪鸡、柳鸡和山鸡等。还产有党参、大黄、红（黄）芪、麝香、猪苓、黄柏、秦艽、贝母、接骨胆、冬花、丹参、细辛等中草药。

全乡 1990 年底有总耕地面积 8400 亩，其中山地 7000 亩、川地 1400 亩。农作物播种面积 8431 亩，其中粮食作物小麦、青稞、洋芋等播种面积 7050 亩，总产量 972910 公斤；油料作物胡麻、油菜籽等播种面积 900 亩，总产量 60300 公斤。1981 年种植药材当归等，产量 36400 斤。

全乡有各类大牲畜 4010 头、匹，羊 11413 只，养猪 3520 口。

全乡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705.62 千瓦，有手扶、小四轮拖拉机 14 台，载重汽车 3 台、磨面机、榨油机 43 台。水利资源丰富，有羊沙河自西至东流经边境汇入洮河，可灌溉良田 1000 多亩。电力方面，建有小型水电站 2 座，总装机容量为 200 千瓦，基本满足了农业生产和群众日常生活用电。有乡属企业 5 个，1990 年总产值 4.28 万元。

文化教育方面，有小学 10 所，在校学生 382 名。在甘沟建有电视差转台 1 处，全乡有电视机 20 台，乡有电影放映队 1 个、广播站 1 个，丰富了群众文化生活。医疗卫生机构有乡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站 6 所。乡驻地还设有粮站、邮电所、药材收购站、林场等单位。

交通便利，有新冶地方公路穿越乡境 5 个行政村，合作至冶力关客运班车途经乡境。有羊沙乡养路道班 1 个，以保证公路全年畅通。

村 名

羊沙行政村：辖羊沙、八大台子、八大、桥子川 4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216 户、871 人。

大草滩行政村：辖大草滩、上西沟、下西沟、东沟、马场 5 个自然村、5 个合作社、181 户、853 人。

新庄行政村：辖新庄、石岭、丁打、小岭、蒲家、各龙口、新建、半沟里 8 个自然村、5 个合作社、231 户、1092 人。

下河行政村：辖下河、窑桦沟、台子、舍科 4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87 户、398 人。

甘沟行政村：辖甘沟、双河堡、小岭堡 3 个自然村、8 个合作社、294 户、1102 人。

秋峪行政村：辖秋峪、白土坡、岗尕山、浪古上庄、浪古下庄、古柱、古那 7 个自然村、10 个合作社、295 户、1228 人。

冶力关乡

冶力关乡位于临潭县北部，约距县城 90 公里。西与卓尼县康多、恰盖 2 乡接壤，东、南、北三面均与本县八角、羊沙 2 乡毗连。全乡地处山谷地带，四周大山环抱，冶木河水东流经乡境。全乡面积 154.36 平方公里，海拔约在 2218 至 3611 米之间，气候较温暖而多雨。

冶力关乡，是由原称“野林关”演变而来。野林关相传是以野外森林和关隘组合得名的，在历史上是一个重要的地方关口。向北经红道峪到狄道；向西北经陡石关到河州；向南经石庙堡、羊沙到洮州；向西经美仁通往广大藏区；向东南经石门口、哇儿沟可通岷州。南北朝时，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四年（443）置水池县。北魏孝文帝延兴四年（474）置蕈川县，属洪和郡治辖。北周时废蕈川县，另置水池县，属枹罕郡辖。隋因之，唐废。宋后吐蕃占据筑城驻守，名曰“巩令城”。后再无建置，地属洮州。民国末年，属临潭县冶海乡。新中国建立后，设置第四区（即冶力关区）。1958 年为冶力关人民公社，并划勺哇、八角一带地区归冶力关公社管辖。1984 年改社为乡。现辖 9 个行政村、41 个生产合作社、1800 户、8519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002 人），其中汉族 8407 人，少数民族 112 人，乡村户数 1592 户、7489 人。现有住房面积 39.80 万平方米。

经济以农业为主，有总耕地面积 1.39 万亩。农作物播种面积 13150 亩，其中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洋芋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1500 亩，总产量 1675280 公斤，油菜籽、胡麻、大芥等油料作物播种面积 650 亩、总产量 100020 公斤。有大牲畜 2734 头、匹、羊 8182 只、猪 2338 口。

冶力关自然资源较为丰富，有森林面积 74695 亩，主要有松、桦、杨、柳、青柞等树种。野生动物有豹子、野羊、孢鹿、麝、狐狸、狼、野猪、马鸡、野鸡等。产有麝香、秦艽、党参、丹参、黄柏、大黄、红（黄）芪、猪苓、赤芍、柴胡、羌活等中草药。

全乡有农业机械总动力 1073.54 千瓦，有大型拖拉机 1 台、手扶、小四轮拖拉机 41 台、粮油加工机械 47 台，运输载重汽车 3 辆。有综合厂、地毯厂、冶海电站、招待所等。

乡属企业 9 个，生产项目主要有编织、小农具生产、农机具修理、粮油加工、缝纫、建材等，总产值 17.8 万元。

卫生医疗事业发展较快，新中国建立前仅有私人药店，现有乡中心卫生院 1 所，设床位 10 张，有卫生技术人员 11 人。有村医疗站 7 个，医务人员 7 人。文化教育方面，新中国建立前有关街小学 1 所，今有中学 1 所、小学 8 所，在校学生 1039 名。文化娱乐方面有乡、林场电影队各 1 个，乡文化站 1 个，建有电视差转台，有电视机 452 台，其中彩电 100 台。乡驻地还设有粮站、供销社、林场、邮电所、农业银行、营业所、兽医站、药材收购站、水文站、石油公司供应点和饮食服务等部门。

交通便利，甘南汽车运输公司在乡设有汽车站 1 个，省道 S311 线通往康乐、临洮，直至兰州并与省道 S306 线相接西通合作，东达岷县；乡间道路 Y571 线可通勺哇、康多，并与县道 X406 可通合作。X423 线经恰盖可通临潭县。每日有兰州至冶力关、合作至冶力关客运班车抵达冶力关汽车站。

冶力关是一个名胜古迹非常丰富而又集中的地方，古城堡及古城遗址有水池县古城、巩令城（寨子）、石关堡（关街西）、石峡堡（窑岷村南）、惠家庄堡、洪家庄堡、石城堡（后山）、石庙堡（石庙村）、新城堡等 8 处。风景名胜有冶海、妙华山热河、石门槛小海、东山竹林、常爷庙、古柳飞磨、冶木峡、幽泉飞瀑（恶泉）、紫岩红霞等。最著名的名胜有冶木峡和常爷池。

村 名

关街行政村：辖关街、兰家山、水沟门、峡里 4 个自然村、6 个合作社、189 户、919 人。

堡子行政村：辖堡子、小河、坟泉、大路 4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118 户、561 人。

东山行政村：辖下东山、丁子上、上东山、白家山庄、坪子、石庙 6 个自然村、176 户、799 人。

后山行政村：辖后山、下河坝、东湾、方家地 4 个自然村、2 个合作社、101 户、502 人。

惠家庄行政村：辖惠家庄、寨子、蒿坪、黄家山 4 个自然村、5 个合作社、296 户、1347 人。

冈沟行政村：辖头冈沟、小冈沟、塬上、上那湾 4 个自然村、3 个合作社、164 户、800 人。

洪家庄行政村：辖洪家庄、邢家庄、上小沟、下小沟、解家磨、后石滩 6 个自然村、5 个合作社、223 户、1031 人。

高庄行政村：辖高庄、前山、瓦屋山、大湾、磨台、窑头、大场、窑滩 8 个自然村、5 个合作社、135 户、643 人。

池沟行政村、辖池沟、和先、李子沟、朶后山 4 个自然村、6 个合作社、190 户、896 人。

八角乡

八角乡位于临潭县东北边缘，距县城 110 公里。东西两面与卓尼县新堡、康多乡毗邻，东北与渭源县的峡城、康乐县的莲鹿、景古等乡接壤，西南同本县冶力关、羊沙乡相连。全乡由西北和东南两大片地域组成，系山谷地带，地形复杂，沟壑纵横，坐落零散，海拔约在 2410 米至 3926 米之间，面积 134.21 平方公里，气候温暖。

八角乡，相传是由藏语“哇交”演变而来，“哇交”属藏语方言，为“祈祷成功”之意。民国末年，八角分别为莲峰乡和冶海乡管辖。新中国建立后，属临潭县第四区（冶力关区）管辖。1958 年划归冶力关人民公社管辖。1962 年组建八角人民公社。1984 年改社为乡，今辖 8 个行政村、38 个合作社、46 个自然村、999 户、4658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83 人），有藏、土等少数民族 14 人。

全乡经济以农为主，兼有牧业。有耕地 0.94 万亩，其中山地 0.82 万亩、川地 0.12 万亩。总播种面积 9420 亩，其中粮食作物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洋芋等播种面积 7050 亩，总产量 1045260 公斤；油料作物胡麻、大芥、油菜籽等播种 1370 亩，总产量 85030 公斤，全乡有大牲畜 2406 头、匹、羊 7533 只、猪 2002 口。农业机械总动力 279.37 千瓦，有手扶、小四轮拖拉机 9 台、粮油加工机械 26 台、饲料粉碎机 7 台、建有 24 千瓦的小型水电站 1 座。

全乡有小学 8 所，在校学生 408 名。有乡卫生院 1 所，村医疗站 7 所，共有医务人员 13 人。有电视差转台 1 处，全乡有电视机 54 台，乡有电影放映队，供销社分销店等。

八角乡自然资源丰富，有森林面积 97815 亩（其中国营 92410 亩），主要有云杉、冷杉、桦、杨、柳等树种；草山面积 1 万多亩；野生动物主要有豹、狼、崖羊、麝、狐狸、狍鹿、崖獭等；产有麝香、党参、秦艽、大黄、红（黄）芪、黄连、黄柏、丹参等中药材。

交通有地方公路从八角乡通往牙扎坎，与兰州至冶力关公路连接。

名胜有莲花山。莲花山是“花儿”的故乡，闻名省内外的一年一度的农历六月六“花儿会”就在这里举行。时间从每年农历六月一日到六日，来自甘南、临夏、定西、天水等地县的歌手汇集于此，即兴自编自唱，丰富多彩、盛况非凡。

莲花山资源丰富，周围覆盖着 10 万亩茂密的天然森林，野生动物有豹子、崖羊、四不象等 10 多种。还产有麝香、大黄、红芪等数十种中草药。

莲花山历来是临潭县辖区。《洮州厅志·卷九·兵防》载：“天子西倾情殷，而安不忘危，则绸缪未预之计，宜镇此土者之所尤加意也”，“三圣庙塘，距城（今新城）一百二十里，派兵三员；新设莲花山马鸡梁隘汛，距城一百二十里，派兵五员，经制一员”。民国时期官方绘制的地图中莲花山均明确标注在临潭县境内，离康乐县界相距甚远。现临潭县八角乡在莲峰北，山东麓有八度和牙布山两个村民委员会，共辖大小 15 个村庄。康乐县在莲峰东北麓有莲鹿乡属三圣庙村（康乐在边界问题发生争议后，将三圣庙大队更名为莲花山大队）辖 5 个村子，其位置都在莲花山腰以下，主峰半山腰的塘汛滩是清代以前均由洮州派塘丁轮换驻守的战略要隘。1932 年成立康乐设治局时，从临潭北路划出部分村寨归康乐以后，边界始终是很明确的。新中国建立后，将王子沟划给康乐县后，

引起争议。1982年，省人民政府将莲花山地区划为自然风景区，建立了“甘肃省莲花山自然保护区管理委员会”，撤销“临潭县莲花山林场”，将该林场所辖林区划入自然保护区范围。同年，甘肃省民政厅发文指出：“莲花山自然保护区建立后，当地行政区划不变”。

村 名

八角行政村：辖八角、前沟、大山、后头沟、录麻、堡子湾、录麻山庄、多扎沟 8 个自然村、6 个合作社、164 户、767 人。

庙花山行政村：辖庙花山、上寨、白杨湾、大坡、木扎河村、共北梁、和尚湾 7 个自然村、5 个合作社、123 户、605 人。

中庄行政村：辖中寨、青岗林、寺沟滩、老泉路、西沟头、老爷山、南山湾 7 个自然村、7 个合作社、198 户、895 人。

竹林行政村：辖下竹林、上竹林、小路沟、水滩、先麻湾 5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98 户、437 人。

切阳行政村：辖切阳、上石门、蒿地湾 3 个自然村、3 个合作社、74 户、356 人。

牙扎行政村：辖大庄、乔拉杂、水湖滩、柯杈下、崖底下 5 个自然村、4 个合作社、148 户、715 人。

巴度行政村：辖巴度、侯家坟、水沟、上滩、韩家咀 5 个自然村、3 个合作社、67 户、316 人。

牙布山行政村：辖牙布山、下包、包儿沟、磨沟、豁峁、扎营坪、喇嘛窑、磨背后、李家山庄 9 个自然村、6 个合作社、118 户、566 人。

1990 年临潭县乡镇概况一览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个)	生产合作社(个)	自然村(村)	户数	人 口					总面积(平方公里)	耕地(万亩)	距县城(公里)
					总人口(人)	汉族(人)	回族(人)	藏族(人)	其他民族(人)			
合计	141	723	539	28124	132130	99463	21524	11083	60	1557.68	26.65	
城关	12	76	6	4252	19483	6515	12099	820	19	27.59	1.98	
初布	7	24	24	682	3530	1557	434	1538	1	125.79	0.91	15
古战	5	25	13	1045	5230	3243	1580	407		43.61	1.50	5
卓洛	3	11	3	442	2289	168	1736	379	6	21.99	0.63	5
长川	10	49	21	1620	8395	5647	1995	753		86.97	2.97	10
羊永	7	45	24	1348	7456	6092	1103	261		53.63	2.34	17
流顺	6	50	29	1709	8150	6460	826	853	1	39.26	2.15	26

续表

乡(镇)名称	行政村(个)	生产合作社(个)	自然村(村)	户数	人 口					总面积(平方公里)	耕地(万亩)	距县城(公里)
					总人口(人)	汉族(人)	回族(人)	藏族(人)	其他民族(人)			
新城	9	54	32	2146	10989	8485	1290	1214		82.91	2.36	35
扁都	11	32	25	1980	9022	8651	134	237		53.63	2.03	41
店子	6	28	18	960	4449	4336		113		63.78	1.32	46
新堡	6	23	15	855	3865	3126	4	735		38.08	0.77	59
总寨	6	23	20	1015	1610	4028		582		62.01	0.76	69
三岔	5	21	21	750	3524	3377	113	4		82.39	0.69	63
龙元	6	29	28	945	4350	3856	1	793		61.89	0.70	61
陈旗	9	65	59	2217	9949	9380	33	267		71.06	1.09	72
石门	10	53	78	1716	8027	6419	6	1602		118.66	1.29	65
羊沙	6	36	31	1243	5635	5342	95	198		235.85	0.84	65
洮力关	9	41	46	1800	8519	8407	66	17	29	154.36	1.39	90
八角	8	38	46	999	4658	4644	10		4	134.21	0.94	110

临潭县志

第二卷 自然地理

第一章 地 质

第一节 地 层

临潭位于秦岭褶皱系西部中段，以王家坟——合作大断裂为界，将西秦岭分为北秦岭海西优地槽褶皱带和南秦岭印支冒地槽褶皱带，临潭县正处在这两个褶皱带的过渡带上。县境内出露地层以上古生界及中、下三迭统为主，第三系、第四系分布零星。

一、石炭系 (C)

分为下、中、上统。下石炭统 (C_1)：分布在新堡、羊沙等地。主要为灰青色、灰绿色、灰白色、褐灰色、黑灰色、夹紫红色砂岩、长石石英砂岩、粉砂岩及粉砂质页岩等；中石炭统 (C_2)：分布在冶力关、羊沙等地。主要有灰黑、灰绿、青灰、夹黑灰色砂质页岩、长石石英砂岩、炭质板岩和火山岩；上石炭统 (C_3)：出露在九甸峡——常爷池一带，岩性以灰白色（部分为肉红色、砖红色）块状结晶灰岩。

二、二迭系

分下、上两统。下二迭系：在临潭境内分南北两带，均呈北西——近东西向展布。南带东起陈旗，向西经大桥关至大草滩，岩性为粉砂质页岩与长石钙质砂岩和灰岩互层，夹少许砾岩和透镜状或团块灰岩。北带东起九甸峡向西经莲花山至常爷池，岩性下部以绿灰色板岩为主，夹少量砾岩、砾岩和透镜状灰岩；上部为灰岩少量砂、板岩。本统石灰岩质量较好，可作冶金辅助原料和水泥原料。上二迭系：在八角乡的木扎沟、水头脑等地出露。本统分为两个岩组，下部含煤组，以深灰色细砂岩、粉砂质泥岩、砾岩为主，

夹炭质页岩、薄层灰岩和煤层；上部砾岩组，主要由深灰、深灰绿色砾岩组成。

三、三迭系

在临潭县境呈西北——南东向带状展布。下三迭统：仅在王家坟至日扎一线出露。岩性为粉砂质页岩、粉砂质泥质板岩、粉砂岩夹砂岩、含长石石英砂岩、钙质长石石英砂岩及少量薄层灰岩。中三迭统：仅出露在古战南、高楼子、总寨、口子下等地。岩性为灰绿色中一薄层中细粒石英砂岩夹粉砂质页岩、粉砂质泥岩、板岩和粉砂岩夹薄层灰岩。

四、第三系

在临潭县境内的城关至新城一带构成规模较大的断陷盆地，面积达 200 平方公里。地层呈北西西向呈带状展布，由下、上第三系组成。下第三系：岩性为暗砖红色含砾粗砂岩，砾岩夹暗砖红色细砂岩及粗砂岩。上第三系：岩性为灰绿、黄绿、砖红色泥岩与紫红色砾岩、砂砾岩、夹同色细砂岩。

五、第四系

在临潭境内第四系堆积不发育，成因类型简单，厚度不大，基岩上普遍覆盖着一层残积大黑土、黑胶土及部分风成含细砂砾砂质黄土，厚度不过 10 米，是临潭山区主要耕地。第四系的堆积物，主要表现为沿洮河和支流中的河床砂砾及两岩陆地堆积，相对时代为上更新统和全新统，成因类型有冲积、冲积——洪积、洪积三类。其洮河陆地沉积主要组成 3 级阶地：I 级阶地：上部为碎石的砂土，厚 1.0 米；下部为碎石砂土，厚大约 2.0 米。II 级阶地：上部为碎石的砂土，厚 9.0 米；中部为砂砾及砂土，厚 1.5 米；下部为碎石及砂土，厚大约 6.0 米。在莲花山和大石山至厚星山地区，普遍发育冰川谷、冰斗、悬谷、冰川湖等冰川地貌，证实有很发育的古冰川活动。在这些地区的灰岩之上，可见到零星分布的灰岩砾石，砾径一般在 3 至 25 厘米，最大达数十米，分选性差，局部在胶结物中见有泥质条纹；这些砾岩分布 3300 米以上，与下伏砾岩组成山峰；据后期切割的产状看，该砾岩充填于古老的 V 型谷，裂隙和溶洞中，接触处有光滑面存在；据其产状，岩性特征及所处地貌位置分析，很可能是古冰川的产物。

第二节 地质构造

横贯临潭境内主要地质构造为北秦岭海西优地槽褶皱带和南秦岭印支冒地槽褶皱带，次一级构造由新堡——力士山复背斜和洮河复向斜组成。

新堡——力士山复背斜：轴部由下石炭统砂岩、页岩、粉砂岩组成；两翼逐由中、上石炭统、二迭系、中下三迭统灰岩、砂岩、页岩、板岩组成；背斜轴部在秋峪山至甘沟一带呈近东西向展布，局部偏转呈弧形，由尖山向西则呈北西向展布；在复背斜轴部发育更次级羊沙背斜，南北展布 6 公里，轴向 270°至 285°，两翼不对称，倾角较陡，一般

在 55° 至 85° ，轴向微向南凸。

洮河复向斜：仅出露向斜北翼边缘部分，分布在城关至新城一线，长 30 公里，宽 5 公里，表现为中下三迭统组成向北倾斜单斜层。在复向斜北翼的三岔至岷县十里铺有次级一个较大的背斜，以中三迭统第二岩组为核心，第三岩组组成两翼，轴向 315° ，延伸 39 公里，北西端为第三系上新统所伏，与下伏下迭统呈断层接触。

临潭县境内断裂很发育，以 NW 为主，其中规模较大的有：拉石山——扎那山断裂，秋峪山——惠家庄断裂，拉尕城——柏杨沟断裂，青岗岭——娃娃山断裂，石门口——长岭坡断裂，黄树湾——兔儿山断裂，王家坟——西沟河断裂，是临潭境内主要控岩控矿构造。

临潭境内岩浆活动很微弱，除黑河花岗岩体边部在尖山有出露外，绝大部分地区仅有花岗岩脉，闪长岩脉，闪长玢岩脉分布，脉体方向近东西向，规模很小。由于岩浆岩不发育，热源供给不足，导致内生矿床和规模较大的矿床形成极为不利。

第二章 地 貌

第一节 地形 地貌类型

临潭县大部分地区海拔低于 3000 米，平均 2800 米左右。地质构造体系，属于秦岭东西向构造中带的中南部，地势西高东低，中间高而南北低。由于莲花山、厚星山、大石山和阿岗纳山等多个山带和山体的隔离控制，又受到南、东西面的洮河主流及其 30 余条支流的切割分离，使临潭地形变化相当复杂。总体来说，临潭地貌属于侵蚀构造的高原丘陵山地景观。

临潭地貌形态按其成因分约三个地区：

一、莲花山、大石山地区

位于莲花山以南、大石山至总寨乡的东北，占据临潭县中北部大片地区，是甘南高原与黄土高原的过渡带。地势西高东低，海拔在 2800 至 3580 米之间，山岭近东西向排列，中东部被盆地及夷平滩地错割分离，呈侵蚀构造的高原中型山地地貌。在莲花、厚星、大石等山体地带，山峦重迭，峰高谷深，洮河干流及冶木河、羊沙河等主要支流上，多数形成峡谷，切割高差达 400 米以上，峰峻谷狭，地势险恶，崩塌、滑坡时常发生。主要峰脊及流水峡谷处岩石裸露，山麓、谷坡被黄土覆盖，阳山多生长灌木杂草，阴山长有乔木森林。与山陵相间的盆地，海拔 2800 米左右，西北部多为天然牧场，东南部多辟为耕地，开垦指数较高。纵览此区，呈现耕地、草场夹森林的镶嵌分布的自然景观。此区的洮河支流稀疏而宽长，以树状向西伸展，多形成“V”型沟谷，极少见到宽滩平地。

二、八角、冶力关低山丘陵区

位于莲花山以北的蒿坪至扎营坪，中间夹两小片临夏州的插花地。面积小，在地貌上属于黄土高原的南缘带。地势三面稍高而北中部偏低，海拔 2500 至 3000 米，平均约 2600 米，以丘陵盆地为主，馒头状山头少而孤立不连，常见面积较大的河沟滩地及高位夷平台地，居高俯视呈现平缓波状起伏，割切地形很少，垣、梁、坡、沟多被黄土覆盖，大片农田中间夹小片灌木林、乔木森林极少的构造，剥蚀与侵蚀构造相间的高原低缓山地丘陵地貌。此区的洮河支流密集，以网状、梳状向不同方向延伸，多形成“U”型谷或箱形谷。宽滩较多，只在山体“V”型谷处断续出现岩石露头，低洼处出现浅湖、沼泽。

三、城关、新城丘陵山地区

位于大石山、总寨以西的古战至店子，包括其西北边被围于卓尼县的两片插花地。此区占据临潭县西南部的大片地区，与甘南高原北边缘接近。地势西高东低，北高南低，海拔 2600 至 3402 米，平均约 2700 米。以中低山地为主，大小不等的盆地呈东西不连续地分布于此区中部。有城关、新城等较大的盆底滩地，有亦子多、阿岗纳和下青泥河等处的高耸山岭。黄土覆盖广泛，而且厚度比前两区为小。盆地及其相连部分，被辟为农田；低山丘陵部分也已间年种植；灌木草场只在离居民点较远的水源缺乏地带留存；大片乔木森林分布在较高的山地阴坡部位。洮河干流在此区约占全县的三分之一，其支流伸入条数却占一半以上，致使本区沟壑纵横，山丘多被割切出大小、方向各异的“V”形和“U”形沟谷，在西、北、东三面边缘部表现更甚，西南边山区常见崩塌和岩堆等物理地质现象。总观此区，呈现山丘相间、波状起伏、错落连绵的高原丘陵山地地貌景观。此区的洮河支流，以密集而不长的梳状、树枝状及线条状向各个方向伸展，间有较大的宽坦盆地，底洼处常形成沼泽湿地。

第二节 山 脉

临潭主要山脉均属积石山余脉。以北部白石山、中部大岭山、南部斜藏大山为主要支系，从东向西贯穿县境。在这 3 条支系线上又出现节节南北分支，形成扇形网络，覆盖全境。白石山支系属太子山山系，大岭山、斜藏大山支系属腊利大山山系。术布乡洮河以南山脉属西倾山余脉迭山山系。全县山、沟、涧相对高差在 150 至 200 米之间。

一、白石山

为临潭县第一高山，上段主峰海拔 3926 米；下段主峰海拔 3888 米，从卓尼县康多乡起向西南延伸，过冶力关北部至八角东南面的卓尼县柏林乡境，全长约 28 公里。

莲花山为白石山中下段的一条分支，全长 2 公里，主峰海拔 3578 米，辟有自然保护区，是临潭县第一名山。

九条岭为白石山最下段的分支，南北走向，横跨八角、羊沙两乡，东部边缘是自然的境界标志。八角乡境内的牙扎大崖、老爷山、冶力关乡境内的兰家山等均为其分支。

二、大岭山

主峰海拔 3617 米，西起卓尼县恰盖乡境，上段叫扎杂梁，沿冶力关南向东，至羊沙乡交界处为白杨沟顶，海拔 3617 米。又向东北方向延伸与九条岭交混，全长 28 公里。八角乡的姊妹山、冶力关乡的后山、东山、羊沙乡的马缠山、大崖山、秋峪山、小岭山以及青龙山均属其分支。

三、斜藏大山

西起卓尼县完冒乡，向东经临潭县卓洛乡日扎村过临潭的长川、新城、羊沙、石门、扁都、店子、陈旗、龙元、三岔等乡和卓尼县的恰盖乡境与岷县交界。在临潭境内全长 72 公里。这条主支系途径主要山段有阿米昂吉尔山（藏语）、铁占山（卓尼县境）、牙玛、红泉阳坡、长岭坡、大石山（海拔 3216 米）、兔儿石山、后山坡（海拔 3240 米）、达旗顶、长路沟梁、叶儿山（海拔 2988 米）、娥尔岭（海拔 3205 米）、大梁山（海拔 3182 米）、鸦乌沟梁（海拔 3667 米），是临潭、岷县界山。

斜藏大山又南北分支 10 条，网络临潭大小山脉计 49 座。其中海拔在 3000 米以上的高山有东明山、黑松岭、总寨大梁、标杆顶等；海拔在 2000 米以上的高山有中嘴脑、大括驮阳坡、大括驮阴坡。

第三节 河流(沟谷) 石峡 岩洞

一、河流(沟谷)

临潭县河流较多，均属黄河流域洮河水系。冶木河、羊沙河等 19 条河流均为洮河支流。河道称为沟。

洮河源于碌曲县西南部西倾山东麓的勒尔当，蜿蜒东流，到岷县折向北流，在水靖县刘家峡注入黄河，全长 652 公里。洮河在东流过程中折向北分 3 段流经临潭。上段自术布乡牙关村入境，至波勺村出境，河长 12.2 公里；中段自新堡乡资堡村西入境，至总寨乡的巴杰村出境，河长 40 公里；下段自陈旗乡下磨沟入境，经石门乡至羊沙乡秋峪村古那社出境，河长 53.3 公里。境内洮河支流计 19 条，自西至北分列于下：

达加沟 由北向南绕古战乡西部，河水源于卓尼县完冒乡，南下经卓尼达加村注入洮河，全长约 15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19 平方公里，境内年径流量 400 万立方米。

牙关沟、白路它沟 术布乡内河流沟，由南向北注入洮河，牙关沟全长 7 公里，流域面积 15.6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310 万立方米。白路它沟全长 6 公里，流域面积 5.3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110 万立方米。

鹿儿沟 术布乡内流河，由直沟、扎隆沟、太白沟、小南沟汇成由南向北流入洮河。

全长约 14 公里。流域面积 49.8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770 万立方米。

菜子沟 术布乡过境河，源于卓尼阿子滩乡，由古战乡的小支流注入，由北向南流经古战村、卓尼菜子村、临潭普藏什村至卓尼盘园村入洮河，全长约 26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42.6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760 万立方米。

旧城沟 城关镇过境河，源于卓尼县申藏乡境内，有卓洛水注入，由此向南经城关和术布乡阳坡庄南下至拉扎干入洮河。全长约 32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38.3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640 万立方米。

羊升沟 长川乡主流河。由大沟、小沟、冯旗沟汇入，由北向南流经长川、千家寨、敏家咀、羊升，出境南入洮河，主河道全长约 21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31.9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560 万立方米。

羊永沟 羊永乡主流沟，北南流向，由长川乡的木地坡沟、马牌沟、汪槐沟水注入，汇集该乡端沟、张旗沟、西石沟等水流入孙家磨出境南入洮河，全长约 20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39.9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1280 万立方米。

流顺沟 又名唐巴沟。流顺乡主河流，发源于卓尼县卓逊沟。汇集红山沟、苏家沟、蒋平沟、王场沟、马场沟、杨家沟等，由北向南流经丁家堡、八仁、上寨、宋家庄，经杨家川出境南入洮河，全长约 26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39.9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2590 万立方米。

张旗沟 县境内河沟，源于新城乡西沟河。由新城乡的端阳沟、党家沟、东南沟、扁都乡的刘旗沟、肖家沟、羊房沟、吴家沟和新堡乡的马旦沟组成，沟长约 30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136.3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2590 万立方米。

王清沟 威旗沟等水组成，由北向南流经店子乡的王清、店子、威旗、捏仁、新堡乡的洛藏村南入洮河，全长约 19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79.4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1510 万立方米。

房子沟 总寨乡境内河流，由资福沟等水注入，由北向南直入洮河，全长约 4 公里。流域面积 16.9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320 万立方米。

三岔沟 三岔乡主河流，由直沟、半沟、岳家沟、大房沟组成，由北向南流经三岔、新站、高楼子至岷县冷地口村入洮河，全长约 14 公里。境内流域面积 96.4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1830 万立方米。

边墙沟 龙元乡内流河。由长路沟、营盘河、草场沟、龙元沟组成。由西向东流经大沟门、长路河、王家坟、巴杰、草场门折向北过陈旗乡磨沟入洮河，全长约 16 公里。流域面积 71.7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1430 万立方米。

马旗沟 陈旗乡主河流，由西向东流入洮河，全长 13 公里。流域面积 41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320 万立方米。

石门沟 石门乡境主河流，由该乡石头沟、牙尼沟、扎浪沟、黑沟等水组成。由西向东流经萝卜沟、李家沟等 8 个村庄流入洮河，全长约 20 公里。流域面积 113.1 平方公里，年径流量 2260 万立方米。

羊沙河 源于卓尼县完冒乡境内，由西向东由羊沙乡白杨沟、麻地沟、七石沟、堡

子沟、娃娃沟、盘龙沟、窑桦沟、大草滩沟、各龙沟等沟水组成，由西向东流经卓尼县恰盖乡的4个村庄及临潭县羊沙乡的8个村庄，从舍科出境入洮河，境内流域面积184平方公里，年径流量3860万立方米，全长约60公里。境外流域面积385平方公里，年径流量3640万立方米。

秋峪沟 羊沙乡第二条主流，汇集秋峪、白土坡水流入洮河。流域面积32.8平方公里，年径流量720万立方米，全长约10公里。

冶木河 过境河流。发源于夏河县的麦仁乡境内，并有卓尼县康多乡诸支流汇入，在冶力关乡小河口入境。由西向东流经冶力关乡的鲜家桥、解家磨、邢家庄、洪家庄、关街至八角乡的牙扎坎出境于康乐县境内入洮河。冶木河境内流域面积228平方公里，年径流量5130万立方米，全长约75公里。

除上述19条主要河流外，境内还有江口河、仓科沟、卓日沟、总寨沟、园尼沟、丈八林沟等洮河支流。流域面积159.4平方公里，年径流量3180万立方米。

二、石 峡

石门峡 位于洮河中游石门乡境内。从庄子院到韩家池，峡全长约1公里。东西两侧峭壁百仞。洮河奔腾北上，是明清时期洮州著名的八景之一，名为“石门金锁”。

九旬峡 位于洮河中游，临潭县羊沙乡与卓尼县藏巴哇乡交界处。上自燕子坪村，下至宗石嘴村，全长约4公里，两岸高山对峙，刀削陡壁。它的上游是洮砚石的产地喇嘛崖，往南接石门峡。洮河的自然曲折，流水的自然落差，形成水利资源开发利用得天独厚的条件。

冶木峡 位于冶力关乡境内，东西横穿全乡，西起卓尼县的康多、勺哇乡之间，东接康乐县莲麓乡，全长40多公里。冶木河从西向东穿峡而过。冶木峡又分上峡和下峡。上峡即西峡，下峡又称为东峡。两岸峭壁耸立，高之千仞，青松悬壁，奇石云中飞来，景象万千。

三、岩 洞

石儿山岩洞 位于临潭县城关镇东侧的石儿山（又名东明山）南坡悬崖上，三个岩洞并排相连。西侧和中间两洞面积相等，均为4平方米，高约2.5米；东侧一洞较大，约6平方米，高3米。民间俗称“观音洞”。三洞脚下3米处另有一小岩洞，内有清水滴淋。

王清洞 又名天鼓洞，位于店子乡王旗村西0.5公里的山崖上。山崖为红色砂砾岩，自然形成大小岩洞20多个，小的洞内面积不到1平方米，高不到1米，大的约20平方米，高2至3米不等。明崇祯时曾在此建有庙宇8座，前庙后洞，内部融为一体。

第四节 湖泊 水泉

一、湖 泊

临潭县境内有湖泊 1 处。位于八角、冶力关乡交界处，称冶海，俗名常爷池。湖水总面积 750 亩，海拔 2610 米，源自八角乡石门河流入而成，东西分别面临北岭崖和白石山，南为由巨大的乱石堆集而成的大坝。湖水呈深绿色，清澈如镜，水位大旱不降，大涝不溢，池底有大量温泉水涌出。冬季湖面结冰，形成奇丽的花纹，称“冶海冰图”。湖边缘仅有水陆两栖动物娃娃鱼，再无其他水生动物。湖水自石门槛底渗出南下形成池沟河，清静无污染，水温恒定，适合饲养虹鳟鱼，现有养殖场。

二、水 泉

境内有大小水泉 20 多个，其中温泉 13 个，药水泉 8 个，多因流量小，没有开发利用价值。药水泉出水量都较小，有的还含有害元素。

临潭县温泉、药水泉概况表

湖泊泉水名称	类 别	所在乡村	备 注
常 爷 池	湖	八角冶力关	洮州八景之一“冶海冰图”
常 爷 池	温 泉	八角冶力关	
恶 泉		冶力关上峡	泉水喷雾而出形成飞瀑
海 眼	温 泉	新城乡	
东 门 泉	温 泉	新城乡	可饮用
羊七河泉	温 泉	扁都乡	筑有水库
道 槽 泉	温 泉	城关镇	人畜饮用水
牛家黑泉	温 泉	城关镇	修有鱼池
敏家大泉	温 泉	长川乡	
响 水 泉	温 泉	羊永乡	径流量 0.03 至 0.1 立方米/秒
元 沟 泉	温 泉	龙元乡	
王 旗 泉	温 泉	陈旗乡	径流量 1 至 30 升/秒
台 子 泉	温 泉	羊沙乡	径流量 0.5 至 30 升/秒
泉灌沟泉	温 泉	石门乡	径流量 0.3 至 30 升/秒

续表

湖泊泉水名称	类别	所在乡村	备注
嘛呢泉	药水泉	术布乡	
轿轿泉	药水泉	古战乡	
范家咀泉	药水泉	城关镇	
大沟泉	药水泉	长川乡	
石沟泉	药水泉	龙元乡	
苦水泉	药水泉	龙元乡	水有苦味
太也泉	药水泉	石门乡	
大草滩泉	药水泉	羊沙乡	水红色, 有油质

第三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候特征

临潭县位于内陆中纬地带, 寒冷、阴湿、四季不分明, 降水东北多西南少, 旱涝雹冻频繁, 具有长冬无夏、春秋相连、冬长冬冷而不寒、春季回暖慢、秋季降温快、冬干秋湿的高原气候特色。

一、气候复杂

临潭县地处西秦岭西端, 黄土高原向青藏高原过渡地带。地势自东北向西南倾斜, 西部和东北部莲花山、厚星山、大石山地带, 峰峦叠嶂, 海拔 3000 米以上, 阻挡冷空气入侵, 形成新城以东、扁都、店子、三岔、石门等乡气候较温暖而降水较少, 而多灾害性天气; 新城以北及洮河沿岸新堡、总寨、陈旗、龙元、羊沙、冶力关、八角等乡植被较好, 气候温和而多雨; 新城以西术布、古战、城关、卓洛、长川、羊永、流顺气候寒冷, 雨水较广而不均匀。

二、长冬无夏 春秋相连

按常规一年有四季, 根据我国气候学家张宝堃先生用候均温为指标来划分四季, 即候温大于 22°C 为夏季, 小于 10°C 为冬季, 介于 10°C 至 22°C 之间为春秋。按此方法划分的结果, 临潭县没有夏季, 春秋相连, 冬季长达 9 个月, 春秋季 3 个月, 严寒期 90 天。

春秋两季，临潭各地总降水量 269.5 毫米，约占年降水量的 52%，冬季降水量 248.0 毫米，约占年降水量的 48%。

三、冬干冬冷

临潭的冬季，由于受季风的影响和陆地冷气团的控制，盛行偏北风。据观测，每年平均有 1、2 次从西伯利亚冷空气形成的寒潮侵入，每次约 2 至 4 天。冬季平均气温零下 5.6℃ 至零下 0.6℃，最冷月（1 月）平均气温低达零下 8.3℃，从 11 月至 3 月上中旬，日平均气温持续低于 0℃。持续天数 140 天，将近 5 个月，极端最低气温低达零下 29℃，冬冷冬长，雨雪稀少，寒冷干燥，冬季降雪量大部地区 7 至 15 毫米，约占年降水量的 2%，降水后冬多，前冬少，是全年降水量最少的季节。

四、灾害频繁

干旱、冰雹、大雨、暴雨、连阴雨及霜冻是临潭县主要灾害，严重危害着农牧业生产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临潭春末夏初旱（6、7 月）发生最为频繁，伏旱（8 月）、秋旱（9、10、11 月）较少。东路比西路严重，川区比山区严重，春旱比秋旱严重，长年干旱比间歇干旱严重。冰雹，山区多川谷少，集中于 6 至 9 月，秋季最多，成灾重于大、暴雨。城关区年平均冰雹出现最多 21 次，最少 4 次。全县有 4 条移动路径影响各地。气象常以日雨量大于 25 毫米和 50 毫米定为大雨和暴雨。临潭平均每年发生大雨 1.6 次，新城以东各乡与以北冶力关乡大雨、暴雨出现次数多于新城以西地区。出现机率 6 月为 7 次 13%，7、8 月各为 19 次 35.2%。最大降水量 48.3 毫米。秋季连阴雨影响着临潭大部地区的农作物的灌浆成熟。在临潭每两年可出现 1 次，最长 15 天连阴下雨，日程降水量达 97.2 毫米。临潭县霜冻也是主要影响农作物生长的灾害之一，平均霜期达 300 天，无霜期只有 65 天，一般终霜危害大于初霜（秋霜）；从地形上看，霜冻分布规律是洮河谷地大于山地，洼地最为严重。

第二节 日 照

临潭日照时数全年为 2314 小时。最长达 2606.7 小时（1990 年），最小为 2011.8 小时（1960 年）。实际观察到的日照时数与当地所处纬度的可照时数之比称为日照百分率。临潭全年日照百分率为 52%。由于受地形、地貌等因素的影响，日照时数以冬季为最长，为 603.8 小时，季节日照百分率为 65%，夏季 6 至 8 月份日照时数为 593.3 小时；春季 3 至 5 月份日照时数为 595.5 小时，秋季日照时数只有 520.3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50%。从各月分配来看，以 12 月最多，为 217.6 小时，9 月最少，为 143.3 小时。

地面和大气最主要的能源来源于太阳辐射。临潭县太阳年辐射量为 123 千卡/平方厘米，以 6 月、7 月为最大，为 13.4 千卡/平方厘米，12 月最小，为 6.9 千卡/平方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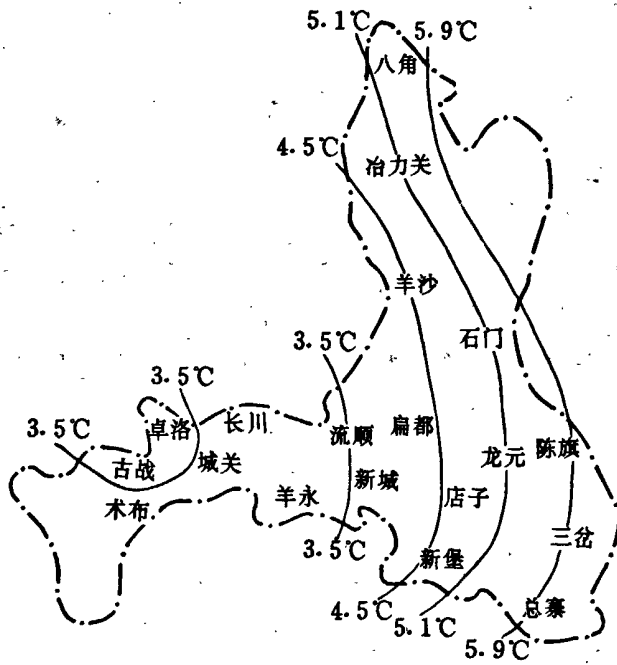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气温

一、地理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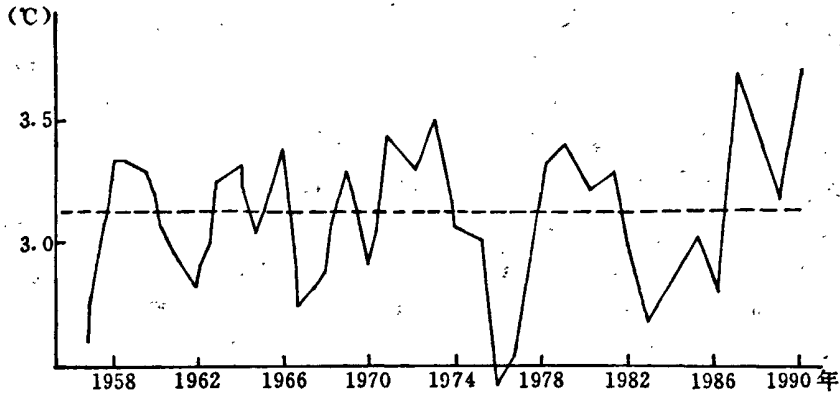
临潭县气温的年际标底以城关地区海拔 2810.2 米为计算标准。年平均气温 3.3℃，随海拔高度的增加自西向南东递降。以临潭县区域划分，西路为 3.2 至 3.5℃，中路为 3.7℃，南路为 5.1℃，东路为 6.7℃。

二、年际特征

临潭县气温年际特征是 7 年 1 个周期转换，并随着下垫面的生态变化气温变暖，转变加速，在一年中 1 月份平均气温最低，为 -8.3℃，7 月份最高，为 13.3℃。年平均气温周期变化明显，最高点距历年平均值为 0.6℃，最低点距平均值为 -0.7℃，从年际趋势变化看，本地 1980 年后气温高于 1980 年前，出现了转暖的趋势。



临潭县年平均气温分布图



临潭县年平均气温曲线

三、积 温

日平均气温稳定通过 $\geq 0^{\circ}\text{C}$ ，表示积雪融化；稳定通过 $\geq 5.0^{\circ}\text{C}$ ，植物开始萌芽生长；稳定通过 $\geq 10.0^{\circ}\text{C}$ ，植物生长迅速并开始结果实。临潭县平均气温 $\geq 15^{\circ}\text{C}$ 的积温只有 148°C ，而 $\geq 20^{\circ}\text{C}$ 的积温无出现。城关地区 $\geq 0^{\circ}\text{C}$ 积温为 1920°C ，始于3月30日，终于11月2日，平均218天；全年日平均气温在 10°C 的日数为73天（6月18日至8月31日）， $\geq 10^{\circ}\text{C}$ 的积温为 942°C 。

临潭县各月平均气温($^{\circ}\text{C}$)

项 目	月 份												全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平均气温	-5.6	-4.8	0.6	5.6	9.4	12.3	14.7	14.1	10.1	5.5	-0.6	-5.3	4.6	
平均最高气温	-6.0	-3.6	1.5	6.6	10.4	13.2	15.7	15.1	11.1	6.5	0.4	-4.2	5.6	
平均最低气温	-8.3	-6.0	-0.8	4.2	8.0	10.9	13.3	12.7	8.7	4.1	-2.0	-6.7	3.2	
极端最高 气温	极值	15.1	16.6	23.7	26.0	28.6	29.6	28.0	29.6	26.1	22.1	19.5	15.5	29.63
	日期	22	18	28	16	2	21	24	10	5	8	1	4	6月8月
	年份	1972	1967	1960	1969	1988	1966	1971	1972	1970	1987	1976	1986	1966 1972

续表

项目		月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极端最低气温	极值	-25.0	-23.5	-21.0	-17.8	-7.2	-2.5	-0.2	-0.4	-4.5	-12.8	-20.5	-27.1	-27.1
	日期	18	1	2	4	21	7	3	22	30	25	29	14	12月14日
	年份	1957	1958	1986	1969	1959	1969	1989	1965	1986	1959	1969	1975	1975

四、地温 冻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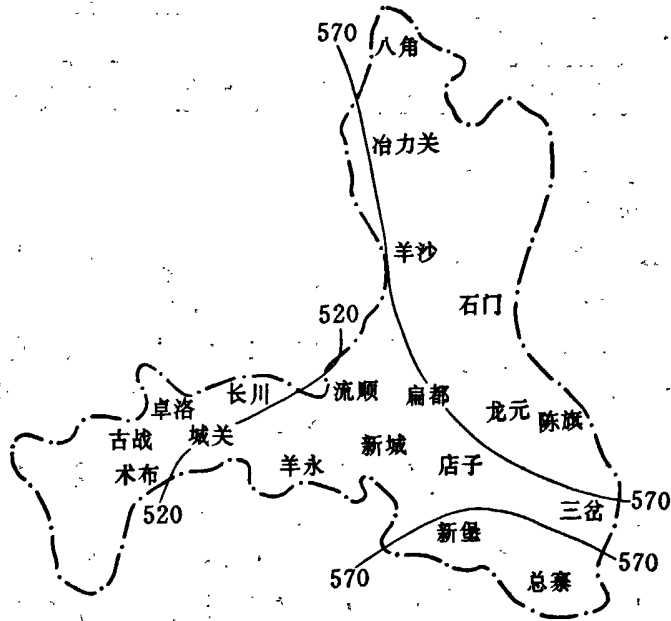
临潭各地的地面温度一般比年平均气温高2至3℃。城关区年平均地面温度为6.2℃，比空气温度高3℃。7月份平均地温高为18.2℃，1月最低为-7.7℃，平均地温最高28.1℃，极端最高地温为60.3℃，平均地温最低为-53℃，极端最低地温为-33.5℃。地中温度，地中5至20厘米各层年平均地温与地面温度差值不大。月际变化与气温相似，一年中以7月最高，1月最低，冬季各月均在0℃以下，4至10月在0℃以上，5至9月在10℃以上，3至8月地温随深度的增加而降低，9至2月随深度的增加而升高。

冻土深度与地温的年际变化，同冬季冷暖密切相关。临潭县从10月份当地温降至0℃以下后，土壤开始冻结，次年春天3月份地温升至0℃以上后解冻。历年最大冻土深度为147厘米（1976年2月），冻土深度最浅为92厘米（1985年）。冻土深度的分布是自东向西增长。城关地区10厘米土壤平均冻结期在11月12日，解冻期在3月10日；30厘米土壤平均冻结期在12月4日，解冻期在3月20日。

第四节 降 水

一、区域分布

临潭县75%的面积年降水量在524毫米以下，降水量年际变化大，降水季节分配不均，地理分布也不均匀，多寡悬殊。东南多中西少。临潭城关区年平均降水量518毫米，东路石门、陈旗、龙元、南路三岔、总寨、北路冶力关等乡年降水量多于中西路各乡，自西向东递增。降雨强度为中西路较东南路小，雨量也小，但大雨、暴雨造成的灾害中西路较严重。



临潭县年降水量分布图

二、年际变化 季月分配

临潭县城关区年平均降水量为 518 毫米,最多年 668.6 毫米(1964 年),最少年 383.2 毫米(1971 年),相差 285.4 毫米,差值为 74%,年际变化大。

四季降水量分配,以夏季最多,秋春次之,冬季最少。以城关区为例,夏季(6 至 8 月)降水量为 269.5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52%;秋季(9 至 11 月)降水量 128.5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24.8%;春季(3 至 5 月)为 112.5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21.7%;冬季(12 至 2 月)为 6.9 毫米,占年降水量的 1.3%。

月降水量最大相对变化率是 12 月为 101%,最小相对变化率是 6 月为 23%。月降水量最多的 8 月为 104.1 毫米,最小 12 月仅为 1.3 毫米。

临潭县各地(代表)月、年平均降水量

地 名	月 份												全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城 关	2.1	3.5	12.8	33.8	66.0	63.8	101.6	104.1	80.8	39.9	7.8	1.3	517.5
北路冶力关	2.5	3.9	14.4	37.9	74.1	71.4	114.0	116.8	90.7	44.3	8.7	1.6	581.0
东路 陈旗	2.4	4.0	14.5	38.3	74.8	72.3	115.1	118.0	91.6	45.2	8.8	1.7	587.0
南路 新堡	2.4	3.9	14.5	37.9	74.0	71.4	114.1	116.8	90.6	44.3	8.7	1.5	581.0
中路 扁都	2.1	3.5	12.9	34.3	66.8	64.5	102.8	105.4	81.7	40.4	7.9	1.3	524.0

注：除城关外，其余各代表地降水量用移置法订正计算。

三、降水日数

根据一日降水量 ≥ 0.1 毫米为1个雨雪日数的规定，临潭县全年各级降水日数的时空分布规律与降水量分布基本一致，即夏季多，春秋次之，冬季最少。东南北部多，中西部少。临潭县年平均降水日数为137天，占全年总天数的37%。平均2.7天就有1个降水日。小雨（日雨量0.1毫米以上）日数全年为33.2日，全年中平均11.1天才能出现1次；中雨（日雨量10毫米以上）日数14.6天，全年平均25日才能出现1次；大雨（日雨量25毫米以上）年平均为1.9天，平均193天才能出现1次，可见全年出现透雨的机会是很少的，仅为二百分之一的可能性。

临潭最佳降水日为春季，日降水量 ≥ 10 毫米或两日15毫米出现的迟早对农作物生长及发育和产量产生重要的关系。历年平均春季透雨为5月5日，出现在4月份的保证率为50%，出现在5月份的保证率为30%，6月份为20%，一般最早出现在4月5日，最迟6月30日。

降雪，初日最早出现在8月22日，最晚出现在10月27日；终日最早出现于5月2日，最晚出现于6月27日。年积雪日数平均49天，最大积雪深度23厘米。

临潭最长连续降水日长达18日（1964年），降水量达149.8毫米，历年连续无降水日长达56天（1963年），这对农作物的播种、生长，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第五节 蒸发 气压 风

一、蒸 发

临潭县蒸发量与降水量相比，蒸发量多187%，四季中蒸发量，春夏季最大，秋季次之，冬季最小。月蒸发量以5月最大，为183.3毫米，12月最小，66.2毫米，年变化幅度在93至356毫米之间。

二、气 压

临潭因海拔高，气压较低。累年平均气压为 724.0 百帕，以 7 月份最高，为 727.7 百帕，二月份最低，为 720.1 百帕。极端最高气压为 739.5 百帕，极端最低气压为 701.1 百帕。

三、风

临潭县风速一般高山大于平川，西部大于东部，春季大于夏季、秋季。风向的变化除受冷空气影响外，多偏东风。风速的变化比较明显，中午、夜间小，最大风力为 2 级，下午增大至 2 至 4 级，午后逐渐减小。3 至 4 月多大风，6 至 9 月多阵性大风。年平均出现 ≥ 8 级（风速 ≥ 18 米/秒）大风天气 26 天，大风最多时，3 月一个月可达 6 天。

第六节 灾害性天气

一、春 寒

临潭春寒一般发生在 3 至 5 月，对农作物春播、牲畜度春、牧草返青危害最重。春寒出现后的平均温度为 -1.5°C ，最低为 -2.1°C 。一般以 7 年为周期，持续 1~2 年。

二、干 旱

临潭县干旱有春旱（4、5 月）、春末初夏旱（6、7 月）、伏旱（7、8 月）、秋旱（9 至 11 月）、冬旱（12 月至次年 2 月）等。

临潭县干旱的特征是 3 年两头旱，10 年一大旱，自 1956 年有气象记录以来，出现干旱 31 次。出现严重干旱的年份有 1962、1966、1977、1982 年，34 年中出现春旱连春末夏初旱的有 4 年；春、伏旱相连的 2 年，春末夏初旱连续又伏旱的有 3 年。

临潭县干旱时段转换机率表（%）

机 旱 时 段 率	春 旱	春 末 夏 初	伏 旱
年度发生干旱	26.4	35.3	29.4
上年不旱转次年旱	12.5	18.8	12.5
上年干旱转次年不旱	12.5	18.8	18.8
上年不旱转次年又旱	59.4	43.8	53.1
上年不旱转次年旱	15.6	18.8	15.6

三、冰 雹

临潭县冰雹每年于夏秋之际都有发生，且有出现范围小，时间短，来势猛，强度大的特征，常常给局部地区农牧业生产造成严重损害，甚至颗粒无收，人畜伤亡。临潭县城关区冰雹年平均出现日数为9.6次，最多21次（1983年），最少4次（1963年），最早出现在3月份，最迟出现在10月份。冰雹大的10余毫米，记录最大直径为25毫米，据农民反映最大有50毫米。1日中冰雹出现最早在08时，夜间最晚出现在01时，出现最多的时间是14至11时。

主要路径有3条，第一条冰雹发展或加强路线由白石山经冶力关、羊沙、石门、三岔转去岷县；第二条路线来自西北方向经铁占山加强，经大石山、新城、店子入岷县境；第三条发源于铁占山或经铁占山、长川、流顺、新堡、总寨入岷县境。

四、大雨 暴雨

大雨、暴雨由于密度大，来势猛，土壤来不及吸收，常造成山洪、泥石流迸发、河水泛滥、淹没农田，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对农业生产的影响，主要是造成水土流失，破坏土壤结构和危害作物。临潭县1957至1990年共发生大雨（ ≥ 25 毫米雨量）54次，平均每年有1.6次，最多的年份出现大雨多达5次。历年东路各乡与冶力关乡大雨、暴雨出现次数多于西路各乡。时间多集中于7、8月份。

五、连 阴 雨

连阴雨也是临潭县主要灾害性天气之一。秋熟时期危害极大而且多年发生。连阴雨天气低温寡照，蒸发量小，土壤水分储存量大，造成农作物倒伏、长芽、变质、发霉腐烂、粮食减产。连阴雨在临潭每两年可出现1次，最长连阴雨日数为15天（1966年），日程降水量达到97.2毫米。

六、霜 冻

霜是大气中的水汽，在地面或物体上凝结而产生的白色晶体。它是地面最低温度在 0°C 以下形成。春季最后一次霜冻称为终（晚）霜冻，入秋第一次霜冻称为初（早）霜冻，也有把地面最低温度小于 0°C 的初终日定为霜冻的初终日，按年度统计终日至初日之间的日数为无霜期。临潭县平均霜冻初日为8月22日，最早为7月1日，最晚为9月25日；平均终霜日为6月17日，最早为5月22日，最晚为6月28日。平均无霜期只有65天，最长105天，最短仅5天。

第四章 植 被

植被类型，按《中国植被》分类原则及分类系统划分。

第一节 森林植被

一、针叶林

主要以冷杉、云杉为主，分布在海拔 2200 至 3600 米之间。上限与高山灌丛相接，形成高山杜鹃冷杉林。下限形成冷杉林、云杉混交林。冷杉林主要生长在山体中部和上部的阴坡、半阴坡和狭窄的沟谷。建群树种为岷江冷杉、洮河冷杉、法式冷杉。林分结构为复层异龄林，其中结构一般分四层，即乔木层、灌木层、草木层和苔藓层。灌木层主要树种有金背杜鹃、忍冬、高山柳等，草木层植物多为细叶苔、酢浆草、珠芽蓼、草莓等。盖度为 10 至 20%，苔藓层常形成 8 至 12 厘米厚的毯状覆盖，其下部还有 5 至 8 厘米的苔藓层，盖度为 90%。云杉林生长在阴坡、半阴坡和半阳坡，多为纯林。云杉林层次结构较简单，一般分为乔木层、灌木层、草木层和苔藓层，乔木层多为单层；灌木层以箭竹为主，草木层种类多，盖度 15 至 65%；苔藓层发育较好，常形成 5 至 10 厘米的毯状覆盖，覆盖度 80%。

二、阔叶林

海拔 2300 至 3000 米之间，主要为山杨林和桦木林。临潭的天然山杨林是云杉、冷杉的次生植被，平均生长年龄为 30 年，树高 6 至 8 米；桦木林由白桦和红桦组成，在垂直分布的上限一般为云、冷杉组成针阔叶混交林，下限在山麓的河谷滩地红桦与白桦、山杨组成以山杨为主的杨桦林。

三、灌木林

由沙棘灌丛和高山、低山灌丛组成。沙棘灌丛分布在海拔 3600 米以下的半阳坡、阴坡或林缘区，成片状分布，面积约 4.5 万亩。高山灌丛分布在海拔 3400 至 3600 米之间的阴坡、半阴坡，形成高山乔木和高山草甸之间的过渡地带。主要建群树种有杜鹃、高山柳、高山绣线菊、鲜卑花、小檗等，间有圆柏、刺柏、木本菱菱等，覆盖度 60 至 100%。低山灌丛主要分布在浅山及中低山地带，主要建群种有柳、榛子、箭竹、珍珠梅等。覆盖度 60 至 80%，高约 1 至 4 米。

第二节 草原草甸植被

一、灌丛草甸植被

灌丛草甸在临潭县分布较广，主要分布在森林砍伐后出现的林迹地。植物种类主要有羊茅、珠芽蓼、黑褐苔、陕甘花楸、华西忍冬、黄叶瑞香等。

二、亚高山草甸植被

主要分布在海拔 3200 至 3900 米之间，具有植物群落密集、覆盖度大的特点，建群植被为密生苔、黑褐苔、粗喙苔、披碱草、异叶针茅等，高度 15 至 25 厘米，覆盖度 80%。

三、森林草甸植被

主要分布在海拔 2500 至 3000 米之间，种类有地榆、裂叶蒿、荆芥、细叶菊等。

四、草原植被

分布在中西部和东北部河谷、低山阳坡，海拔 2200 至 2600 米之间。植被有短柄草、密生苔、灌木亚菊等。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组成

根据临潭县第二次土壤普查，全县土壤划分为 6 个土类，15 个亚类，36 个土属，57 个土种。全县土壤一般是垂直带谱分布，从山顶依次分布着亚高山草甸土、黑钙土、栗钙土、灰褐土，局部地区分布着草甸土和沼泽土。

一、耕种土壤

临潭县耕种土类共 3 个，由黑钙土、栗钙土、灰褐土组成，共有耕种土壤 637762 亩，占全县总土壤面积的 27.8%。栗钙土是临潭最主要的耕种土壤，从农业角度看，可以说临潭是栗钙土区。

黑钙土 主要分布在术布、三岔、店子、羊沙、扁都、龙元、长川、卓洛、新城、新堡、陈旗 11 个乡的海拔 2850 至 3150 米之间的山坡地带，局部地区的分布上限可达海拔 3300 米。在垂直带谱上位于亚高山草甸土之下，栗钙土之上，个别地区往往与暗栗钙土构成复区，在临潭县成横向条带状，小片状断续分布，所占面积不大。比较典型的耕垦

黑钙土主要分布在术布乡的亦子多和卓洛乡的日扎。母质多为黄土状坡积物，但也有残积——坡积物和少量的红土母质。黑钙土所处气温比亚高山草甸土稍高，比较湿润，杂草生长旺盛，每年进入土体的有机质多，积累大于分解，形成了深厚的腐殖质层，潜在肥力较高。临潭县共有黑钙土 217488 亩，占全县总土壤面积的 9.48%。黑钙土中有自然土 192146 亩，占黑钙土面积的 88.3%；有农业土 25342 亩，占 11.7%。根据碳酸盐淋溶程度的强弱，地下水对其形成的影响的大小可划分出 3 个亚类，其中农业土壤有淋溶黑钙土和碳酸盐黑钙土。

淋溶黑钙土 本土农业土占 7.2%，大多分布于黑钙土区的上缘地带，海拔高、雨量多、湿度大，土壤的淋溶作用强烈，易溶性盐受到淋洗，表层碳酸盐钙含量只有 0.18%；剖面中的腐殖质舌状淋溶层明显可见。颜色黑棕，结构粒状，质地重壤，剖面上部（0 至 6 厘米）无石灰反应，下部较深有微弱或中等强度的石灰反应，64 至 106 厘米处的碳酸钙猛增到 7.15%，局部地区的剖面通体无石灰反应，剖面深处往往有粘膜和铁锰斑纹。在临潭，淋溶黑钙土之上往往分布着亚高山草甸土，其下往往分布着碳酸盐黑钙土或暗栗钙土。

碳酸盐黑钙土 本土主要分布在临潭县西部地区，以术布、卓洛乡分布面积最大，农业土占 23.6%。分布于黑钙土区下缘气候较干燥，湿度较低的地带。淋溶作用不甚明显，表层碳酸钙仅 1.84%；45 厘米以下有碳酸盐淀积，愈下愈多，底部高达 12.4%。从表层起有石灰反应，呈微碱性反应，pH 值 8.10 至 8.70。表层有无石灰反应，是野外鉴别碳酸盐黑钙土与淋溶黑钙土最明显、最重要的依据之一。该土颜色暗灰灰棕，结构团粒状，质地中壤，土壤肥沃，表层有机质高达 6.87%。

栗钙土 本土广泛分布于临潭县各地，面积 604609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6.35%，是临潭最重要的土壤，全县的农业土壤，基本上都是耕垦之后的栗钙土，其耕种土壤占全县总农业土壤的 68.45%。栗钙土中有自然土 168043 亩，占栗钙土总面积的 27.8%；农业土 436566 亩，占 72.2%。栗钙土母质多为残积——坡积物和冲积——坡积物，农耕地范围内侧多属黄土、红色粘土和红色砂岩。划分为 4 个主要亚类，即暗栗钙土、栗钙土、淡栗钙土、草甸栗钙土。

暗栗钙土 本土亚类占栗钙土类的 47.8%，共有 289054 亩。其中耕种土 208696.98 亩，占 72.2%，暗栗钙土大多分布于栗钙土区的上缘地带，主要发育在大片山弯和沟谷的阴坡、半阴坡，部分高海拔、高湿度地区的半阴坡也有零星分布，且往往与黑钙土区呈复区出现。暗栗钙土区一年中的低温期长，热量条件差，湿度大，土壤腐殖质的累积作用强，腐殖质层厚度一般 30 至 50 厘米。

栗钙土 临潭栗钙土亚类占栗钙土类的 31.6%，共有 190895 亩。其中耕种土 128472.33 亩，占 67.3%。主要分布于栗钙土类的中间地带，主要发育在大片山坡、沟谷的中下部及河谷沿岸。栗钙土亚类是典型的栗钙土，在垂直带谱上介于暗栗钙土与淡栗钙土之间。土壤普遍深 1.5 米以上，颜色暗棕。质地中壤，结构粒状，紧密度适中，有机质含量比暗栗钙土略低。

淡栗钙土 临潭有淡栗钙土面积 74322 亩，占栗钙土类的 12.3%，其中农业土

49349.8 亩, 占 66.4%。集中分布于陈旗、石门两乡的大部地区和流顺、羊永、新堡、新城、扁都等乡, 海拔在 2800 米以下的阳坡、半阳坡, 部分较干旱地区的二阴坡也有零星分布。由于气候干燥、向阳, 气温比栗钙土区高。主要特征是深度均大于 1 米, 表层颜色淡灰黄。质地轻石性中壤、非石质性中壤, 结构粒状, 石灰反应强烈, 有机质含量低于 2%。

草甸栗钙土 临潭县草甸栗钙土亚类面积 42818 亩, 占栗钙土类的 7.1%。其中农业土占 98.9%, 在新城、扁都两乡的农业土壤中有 7520 亩盐化栗钙土, 占栗钙土类的 1.2%。草甸栗钙土是半水成土壤, 受地下水或季节性积水的影响, 致使腐殖质化作用强烈, 质层厚度一般 50 至 80 厘米, 甚至更高。

灰褐土 灰褐土又称灰褐森林土, 面积 1368443 亩, 占总土壤面积的 59.65%。灰褐土中有自然土 1193290 亩, 占 87.2%, 有农业土 17515 亩, 占 12.8%。在垂直带谱上一般分布于栗钙土之上, 海拔普遍在 2200 至 3250 米之间, 最低海拔 2030 米, 最高 3616 米。气候特点是山上寒冷、多雨, 山下较热, 稍旱。灰褐土是发展林业的良好土壤, 耕种灰褐土区作物平均产量比耕种栗钙土区的高。灰褐土根据表层 20 厘米以内有无石灰反应和剖面中钙淀积出现的部位, 划分出 2 个亚类, 即淋溶灰褐土、碳酸盐灰褐土。

淋溶灰褐土 主要指阴坡林中土壤。

碳酸盐灰褐土 是指阳坡林中土壤。垂直带上分布在淋溶灰褐土之下的林区, 灌丛林区和林迹地。一般阳坡分布在海拔 2820 米以下, 阴坡分布在海拔 2550 米以下。

临 潭 县 耕 种 土 壤 分 类 表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土 种	面 积	分 布 范 围
B 黑 钙 土	B ₁ 淋 溶 黑 钙 土	淋溶黑钙土黄土	大黑土	217488 亩占 总土壤面积 的 9.48%	木布、三岔、店子、羊 沙、扁都、龙元、长川、 卓洛、新城、新堡、陈 旗海拔 2850 ~ 3150 米之间的山坡地带
		淋溶黑钙土石渣残积土	淋溶黑钙黑土		
			淋溶黑钙麻砂土		
	B ₂ 碳 酸 盐 黑 钙 土	黑钙黄土	黑钙黑土		
		黑钙石渣残积土	黑钙麻土		
			黑钙麻砂土		
黑钙红土	黑钙胶土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	分布范围
栗钙土	C ₁ 暗栗钙土	暗栗钙黄土	黑土	604609亩, 占总土壤面积的26.35%。其中有自然土168043亩, 占27.8%, 有耕种土436544亩, 占72.2%。	中西路扁都至城关至卓洛的9个乡镇海拔2700至2900米的山坡、北路羊沙、南路和东路10乡海拔2030~2700米之间的山坡、沟谷、河滩等地, 其中淡栗钙土亚类中的6个土种主要分布于陈旗、石门乡, 流顺、羊永、新城、新堡、扁都乡海拔2800米以下的阳坡、半阳坡地。有机质含量低于2%。
			黑麻土种		
		暗栗石渣残积土	青黑石渣土		
		暗栗红砂土	黑红砂土		
			黑麻红砂土		
		暗栗红土	黑红土		
	黑麻红土				
	暗栗冲淤土	冲淤黑土			
	暗栗黄胶泥土	黄胶泥土			
	C ₂ 栗钙土	栗钙黄土	麻土		
			黄麻土		
		黑钙石渣残积土	青石渣土		
		栗钙红砂土	麻红砂土		
		栗钙红土	麻红瓣土		
	栗钙冲淤土	冲淤麻土			
	C ₃ 淡栗钙土	淡栗黄土	白麻土		
			白土		
			大白土		
		淡栗红砂土	红砂土		
	淡栗红土	红瓣土			
	淡栗冲淤土	冲淤麻砂土			
	C ₄ 草甸栗钙土	草栗黄土	潮黑土		
			潮麻土		
草栗石渣残积土		潮麻砂土			
草栗红土		潮黑红土			
草栗冲淤土		冲淤潮红土			
	冲淤麻土				
	冲淤潮麻红土				
C ₅ 盐化栗钙土	盐化栗钙土石膏盐性土	黑蜂儿土、白蜂儿土 红蜂儿土			

续表

土类	亚类	土属	土种	面积	分布范围
D 灰 褐 土	D ₁ 淋溶 灰褐土	林缘淋溶黄土	林缘淋溶黑土	136844亩,占 总土壤面积 的 59.65%。 其中有自然 土 1193290 亩,占87.2%, 有耕种土 17515亩,占 12.8%。	北部的羊沙、冶力关、 八角、东部的石门、龙 元、陈旗、南部及其周 围的总寨、店子、三岔 和西部的术布乡。
			林缘淋溶麻土		
		林缘淋溶石渣残积土	林缘淋溶青砂土		
			林缘淋溶黄砂土		
		林缘淋溶红砂土	林缘淋溶红砂土		
	林缘淋溶黑麻红砂土				
	林缘淋溶红土	林缘淋溶黑红土			
	D ₂ 碳酸 盐灰褐 土	林缘黄土	林缘黑土		
			林缘麻土		
			林缘黄麻土		
			林缘白麻土		
		林缘石渣残积土	林缘青黑砂土		
			林缘青砂土		
			林缘麻砂土		
			林缘黄麻砂土		
		林缘红砂土	林缘黑红砂土		
		林缘红土	林缘红土		
林缘冲淤土		林缘冲淤麻土			
		林缘冲淤黄麻土			
人工堆垫土	林缘人工堆垫土				

二、非耕种土壤（自然土壤）

临潭县非耕种土壤有亚高山草甸土、草甸土、沼泽土 3 个土类，面积 1656557 亩，占全县总土壤面积的 72.2%。

亚高山草甸土 本土在垂直带谱上分布于最高地域，pH 值 6 至 7，碳酸钙被淋溶。在半山坡带有牧场。面积 96641 亩，占土壤总面积的 4.21%。

草甸土 在临潭沟谷台地上有零星分布，面积 5662 亩，占总土壤面积的 0.25%。城关镇土毛滩一带有草甸冲淤土属中的草甸麻砂土可以耕种，仅有 701 亩，占该土类的 12.4%。

沼泽土 处于季节性积水或长期性积水和生长喜水耐湿性植被的自然条件下形成的水成土壤。在临潭小面积零星分布，面积仅 1476 亩，占总土地面积的 0.06%。

第二节 土壤区划

一、中西路和东路栗钙土区

主要指扁都、新城、流顺、羊永、长川、城关、古战、卓洛 8 个乡（镇）的大部地区及术布乡洮河以北部分地区和陈旗、石门乡的向阳缓坡处。中西路主要土壤是栗钙土类中的暗栗钙土和栗钙土亚类。东路主要是栗钙土亚类。这一土区共有土地总面积 1043912 亩，其中栗钙土 47915.3 亩，占 45.9%，占全县栗钙土面积的 79.3%。

二、北路灰褐土森林土区

主要是北部的八角、冶力关、羊沙 3 个乡。这里有莲花山、大岭山、长岭坡等大山，有冶木河、羊沙河等河流。主要土壤是灰褐森林土，耕地也是由灰褐土经过垦殖演变而成的。此土区共有土地面积 788530 亩，其中灰褐土面积 718539 亩，占 91.14%，占全县灰褐土面积的 52.51%。

三、南路和东南路灰褐土与栗钙土区

本土区包括新堡、总寨、店子、三岔、龙元 5 乡，这一地区处于北部森林土壤到西部草原土壤的过渡带，共有土地面积 462057 亩。其中灰褐土 267500 亩，占 59.91%；有栗钙土 100037 亩，占 21.65%。

四、亚高山草甸土区

它广泛分布于全县海拔在 3000 米至 3513 米之间的新城乡的大石山、兔石山，石门乡的后山坡，长川乡的卓逊沟，卓洛乡的日扎沟，这些地区气候寒冷，没有耕地，牧草丰美，是发展畜牧业的好地方，亚高山草甸土占全县自然土壤总面积的 5.8%。

五、黑钙土区

主要分布在术布、卓洛、长川、新城、三岔、羊沙等 11 个乡，这一土区共有土地面积 1418029 亩，黑钙土占 15.34%。占全县土壤总面积的 9.48%。

第三节 土壤评价

依据土壤等级和《临潭县中低产田调查与改造规划》，从全县净耕地面积中区分出低产田 282235 亩，占 94.72%，中产田 15791 亩，占 5.28%，说明临潭农田均为中低产田。

根据土壤普查养分分析，临潭土壤肥力处于中氮、贫磷、富钾、有机质中下等，氮磷比例失调，向水土流失贫瘠化方向发展。耕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 2.48%，相当于国家的三四级水平，处于中等较缺水平。其中三岔、羊沙乡主要是林缘土壤，有机质含

量分别高达 4.34% 和 3.87%；羊永、流顺乡以栗钙土为主，有机质含量只有 1.84% 和 1.99%。全氮含量平均为 0.155%；趋势为东南北路较高，中西路较低，林缘土高于其它土；土壤速效磷含量多数在 6 至 10ppm 之间，含量较低，属国家分级标准的四、五、六级范围。速效磷与全氮相比，相应级别低 1 至 2 级，氮磷比为 10.5 : 1，土壤钾素临潭因成土母质中本身就含量丰富，平均含钾 2.26%；速效钾含量平均为 246ppm，含量在 150ppm 的土壤频率达 80% 以上，分属国家分级标准的一二级范围，相当于国家一级含速效钾的耕地面积达 407660 亩，占农业土壤总面积的 63.9%。从速效钾的地域分布看，古战、卓洛、术布、龙元等乡含量较低，而城关镇和冶力关乡明显高于全县平均值。

对不同地区而言，不同土壤类型和耕作方式下形成的土壤肥力差异较为显著。黑钙土、淋溶灰褐土、黑土、黑红砂土、黑红土、潮麻土等肥力高于麻土、麻红土、冲淤麻土和白土；肥力低的是淡栗钙土亚类中的土种；冲淤黑土、麻土、麻红瓣土、冲淤麻土等肥力较高，有机质含量均在 1.45% 以上，全氮大于 0.105%，正常年份亩产可达 175 至 250 公斤，白麻土和白土肥力中等，有机质含量 1.26% 左右，亩产一般在 100 至 150 公斤之间。其它土壤，虽然有机质、全氮含量较高，但由于热量限制和土体结构差等原因，产量不高。因此，临潭有机质含量低于 2% 的白麻土、白土、黄麻土、红砂土以及林缘白麻土和林缘红土等 6 种耕种土壤分布区，要提高农业产量就必须改良培肥土壤。

临潭县主要农业土壤土种耕作层理化性状综合表

土壤名称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速效磷 ppm	速效钾 ppm	pH 值	代换量 me/100克土	碳氮比	容量 g/cm ³	孔隙度 %	颗粒组成		质地名称	结构
												1~0.01 mm	<0.01 mm		
淋溶黑钙土	2.77	0.173	0.064	2.52	4	209	8.10	15.6	9.3	1.17	55.34	52.1	47.9	轻石质重壤	粒状
黑土	2.28	0.151	0.081	2.13	6	303	8.40	9.8	8.8	1.28	51.71	56.1	43.9	非石质中壤	粒状
黑红砂土	2.95	0.152	0.071	2.14	6	272	8.30	11.6	11.2	1.43	49.12	44.1	55.9	轻石质重壤	粒状
黑红土	2.64	0.167	0.095	2.39	5	234	8.48	13.4	9.2	1.32	50.39	52.8	47.2	非石质重壤	团粒
冲淤黑土	2.06	0.131	0.085	1.94	5	217	8.48	9.2	9.1	1.13	56.66	62.1	37.9	轻石质中壤	小核
麻土	2.06	0.097	0.063	2.41	7	256	8.50	9.6	12.3	1.13	56.66	64.9	35.1	非石质中壤	粒状
黄麻土	1.43	0.105	0.073		7	247	8.30		7.9	1.17	55.34	70.5	29.5	非石质轻壤	粒状
麻红土	2.25	0.156	0.065	2.17	8	317	8.40	12.2	8.3	1.16	55.67	64.1	35.9	中石质中壤	粒状
麻红瓣土	2.08	0.116	0.062	2.38	8	262	8.30	18.0	9.2	1.32	49.70	30.1	69.9	非石质轻粘	团粒
冲淤麻土	2.06	0.146	0.094	2.02	9	336	8.15	8.9	8.1	1.09	59.20	62.5	37.5	轻石质中壤	团粒
白麻土	1.72	0.114	0.069	2.00	9	280	8.56	9.6	8.8	1.13	64.25	66.1	33.9	非石质中壤	粒状
白土	1.72	0.107	0.069	2.11	9	303	8.30	6.5	9.3	1.00	60.95	67.2	32.8	非石质中壤	粒状

续表

土壤名称	有机质 %	全氮 %	全磷 %	全钾 %	速效磷 ppm	速效钾 ppm	pH 值	代换量 me/100克土	碳氮比	容量 g/cm ³	孔隙度 %	颗粒组成		质地名称	结构
												1~0.01 mm	<0.01 mm		
潮黑土	2.69	0.174	0.078	2.24	15	214	8.50	13.3	8.9	1.16	55.67	52.1	47.8	非石质重壤	团粒
红砂土	1.74	0.125	0.062	2.62	9	263	8.60	10.7	8.1	1.39	48.08	51.3	48.7	轻石质重壤	粒状
潮麻土	2.82	0.177	0.083		8	229	8.16		9.1	1.18	55.01	58.1	41.9	重石质重壤	粒状
潮黑红土	2.50	0.132	0.067	2.39	9	302	8.34	22.6	10.1	1.27	52.64	57.0	42.7	中石质重壤	粒状
冲淤潮黑土	3.36	0.195	0.111		22	323	8.45		10.0	1.13	56.66	54.2	45.8	轻石质重壤	团粒
冲淤潮麻土	2.16	0.143	0.093	2.07	9	317	8.36	11.2	8.5	1.34	50.70	68.1	31.9	轻石质轻壤	团粒
蜂儿土	2.40	0.141	0.082	2.57	6	181	7.80	11.2	9.9		53.71	56.1	43.9	中石质轻壤	团粒
淋溶灰褐土	3.69	0.222	0.125	2.33	9	233	8.00	18.5	9.6		56.33	62.1	37.6	非石质中壤	团粒
林缘黑土	2.42	0.152	0.068	2.48	9	173	8.20	20.5	9.2	1.37	56.99	64.1	35.9	中石质中壤	团粒
林缘麻土	2.44	0.149	0.073		8	185	8.30		9.5	1.13	56.66	62.1	37.9	非石质中壤	团粒
林缘黄麻土	2.12	0.124	0.079	2.40	8	248	8.60	10.2	9.9	1.13	56.66	62.3	37.7	中石质中壤	粒状
林缘白麻土	1.46	0.098	0.069		5	317	8.35		8.6	1.05	59.53	64.7	35.3	非石质中壤	粒状
林缘麻砂土	2.85	0.148	0.041	2.39	6	163	8.13	17.7	11.2	1.25	52.77	36.1	63.9	重石质轻粘	粒状
林缘红土	1.49	0.104	0.049	2.28	5	265	8.28	15.7	8.7	1.87	32.25	58.2	41.8	非石质中壤	团粒
林缘冲淤麻土	2.04	0.118	0.084	2.19	8	217	8.28	9.0	10.0	1.19	57.32	59.0	41.0	轻石质中壤	团粒
林缘人工堆垫土	2.68	0.157	0.089	2.17	8	270	8.15	14.6	14.6	1.23	53.86	71.9	28.1	中石质轻壤	粒状

第六章 资源

第一节 土地资源

临潭县土地总面积 2157100 亩，按 1990 年人口计，人均 16.33 亩，高于全国（16 亩），低于全省（25 亩），低于全州（110 亩）的占有量。农地面积 420817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9.51%，其中净耕地面积 266500 亩，占农地的 41.79%，按 1990 年农业人口计算，人均有耕地 2.15 亩。耕地中有山地 227200 亩，川地 39300 亩。

全县林地面积 426635 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9.78%，其中有林地 194416 亩，灌木林地 131542 亩，疏林地 75780 亩，未成林造林地 23895 亩，苗圃地 1002 亩。

全县草地面积 1231644 亩,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7.09%, 其中天然草场 1209815 亩, 人工草地 21819 亩。

居民用地 34711 亩,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61%。其中城镇面积 2640 亩, 农村居民用地 32071 亩。

工矿用地 363 亩,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04%。

全县交通用地 17703 亩,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82%。其中公路 1263 亩, 农村道路 16415 亩。

全县水域面积 7674 亩, 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0.35%。

全县未利用土地 17839 亩, 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0.83%。其中荒草地 3824 亩, 裸岩石砾地 10105 亩。

临潭县人口在增加, 耕地在减少。根据县统计局统计: 1949 年, 全县有耕地 198496 亩, 农业人均占有耕地 3.48 亩; 1959 年, 是临潭县耕地最多年份, 为 329501 亩, 农业人均 4.28 亩。之后, 耕地逐年减少。1969 年, 耕地减少为 294500 亩。1979 年, 耕地有所增加, 为 295078 亩, 但因人口相应增加, 人均耕地 2.6 亩。到 1985 年, 耕地为 270263 亩, 人均占有耕地 2.31 亩。1987 年, 耕地锐减为 267504 亩, 农业人均耕地 2.25 亩, 有 5 个乡人均耕地不足 2 亩, 耕地净减少了 2759 亩。1987 年, 全县采取措施保护耕地, 但仍减少 500 亩。从 1985 年至 1990 年, 耕地减少 3763 亩。

第二节 水资源

一、地表水资源

洮河是临潭县境内主要河流, 流经临潭全长 105 公里, 洮河区间流域面积 2868 平方公里。属洮河一级支流的 19 条河(沟)境内流域面积 1456 平方公里, 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为 2.912 亿立方米, 占全州自产水资源 101.1 亿立方米的 2.8%, 按产水模数(单位面积产水量)计为 20.2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 低于全州 26.1 万立方米的平均水平。临潭县河流补给类型主要以雨水补给为主, 枯水期以地下水补给, 其特点是年际变化较小, 水量较稳定。洮河干流径流量由上游向下游随流域面积的增加而增加, 在洮河临潭县入境处牙关断面, 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4.81 亿立方米。在波勺、力赛、西寨、下磨沟、九甸峡及下哇断面处, 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25.1、28.6、34.5、39.7、42.57、42.65 亿立方米。

径流空间分配全县河流年内分配比较集中, 汛期 6 至 10 月经流量占年径流量的 60% 以上, 其中冶木河占 63.3%, 羊沙沟占 76.7%。年际变化较小, 洮河年径流变差系数 C_r 值由下巴沟水文站监测结果 0.34 递减到岷县李家村水文站 0.29。

临潭地处洮河中上游, 植被条件好, 流域的侵蚀不大, 泥沙流失量较小。据博拉河下巴沟、洮河下巴沟、洮河岷县和李家村等 4 个水文站监测分析, 流域内年侵蚀数分别为 151、65.1、169 和 228.6 吨/平方公里。临潭县境内泥沙流失量分为上下片两部分计

算，上片，洮河岷县水文站以上临潭境内流域面积共 719 平方公里，其泥沙侵蚀模数采用博拉河和洮河下巴沟水文站区间的泥沙侵蚀模数 302.83 吨/平方公里·年，则泥沙年流失量为 21.8 万吨；下片，洮河岷县水文站以下临潭县境内流域面积共 746 平方公里，其泥沙侵蚀模数采用岷县水文站至李家村水文站区间泥沙侵蚀模数 661.43 吨/平方公里·年，则泥沙年流失量为 49.3 万吨。全县泥沙流失总量为 71.1 万吨/年。

河流水质较好，洮河水质为重碳酸型，经临洮县红旗水文站化验表明，矿化度一般都在 1 克/升左右，唯 6 月份水质较差，这时雨季到来，初雨洪流往往携带大量易溶盐类进入洮河，使地表水水质变差，矿化度增高，一般达 1.5 至 2 克/升，随雨季的到来，地表易溶盐类逐渐被流水带走，河水水质逐渐变好。从饮用水的要求来看，洮河水含碘量低，为 2 微克/升，小于国家规定 10 微克/升，易引起甲状腺肿大病，故饮用时需配以碘盐。

洮河水资源丰富，四五千年以来，就滋润着洮河两岸的土地，哺育着生息在这里的人民，形成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今天，它完全可满足洮河两岸工农业生产的用水需要。1970 年前后，临潭在术布乡河段建有总装机容量 3×50 千瓦的水电站 1 处，在卓尼县卡车乡境内建有总装机容量 2×800 千瓦的独山电站 1 座，并在 20 个村建有 5 至 35 米不同扬程的 33 个提灌站和自流引水水渠 42 条 60.73 公里，设计灌溉面积 15597 亩，有效灌溉面积 8929 亩。全县洮河及支流石门河、冶木河、羊沙河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287374 千瓦，可开发利用 172870 千瓦，已开发利用 2325 千瓦，只占可开发量的 1.3%，洮河水能开发价值较大。今后，洮河水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将给临潭人民带来更大的经济利益，促进临潭经济的蓬勃发展。

二、地下水资源

临潭县地下水的基本类型有 4 种，即松散岩类孔隙水，碎屑岩类裂隙孔隙水，碳酸盐岩类裂隙岩溶水和基岩裂隙水。临潭县居民生活用水主要是基岩裂隙水，这类水水质好，矿化度小于 0.5 克/升。

根据调查，临潭县多年平均条件下浅层地下水资源为 1.33 亿立方米，其中与河川径流量的重复计算量为 1.2046 亿立方米，地下水净资源量为 0.1333 亿立方米。全县地下水的可开采量，由于目前对水文地质及地下水开采利用研究程度很低，无法勘测或测算出精确数量。但在考虑到综合因素后，县水利部门在 1982 年调查时，将可开采系数确定为较合理的 0.7，这样全县地下水可开采量即为 0.119 亿立方米。

第三节 植物资源

一、农作物资源

临潭县是甘南藏族自治州的农业县之一，主要种植的农作物有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洋芋、油菜、胡麻等。据统计资料，临潭县各种农作物所占比重、种植业内容、作

物产量和粮食品质, 均因海拔高度不同而有很大变化。小麦、蚕豆、胡麻等随着海拔高度的下降而比例增加; 青稞、豌豆、油菜随海拔高度上升而比例增加。中部地区的流顺乡小麦、蚕豆比重比西部各乡明显增大, 小麦播种面积约占 22%、青稞 31%; 流顺乡以东、以南地区小麦、青稞各占 30%; 以北地区冶力关、八角小麦种植 40% 以上, 青稞约占 14%, 蚕豆约占 20%。1990 年, 临潭县种植小麦 7.36 万亩, 品种主要有引进推广的 9 种。青稞 1990 年种植 5.9 万亩, 品种主要有传统品种肚里黄、长芒和麻青稞及引进种福 8 和福 2。蚕豆目前为临潭县主栽品种, 近年来播种面积保持在 2.4 万亩, 现在仍以种植传统品种为主。洋芋 1990 年种植 2.4 万亩, 截止 1990 年, 洋芋的传统品种基本绝迹, 引进品种混杂, 约 10 种以上。豌豆主要品种有麻、白豌豆两种, 1990 年全县种植 2.6 万亩。经济作物主要种植油菜, 1990 年种植 3.8 万亩, 品种有 10 多种, 主栽新品种“青油 241”已大面积推广。另有胡麻等, 种植面积约占总播面积的 5% 左右。

二、林果资源

临潭县林木树种有 24 科、43 属、108 种。全县有林地面积 19.44 万亩, 森林活立木蓄积量为 939630 立方米。乔木林树种主要有粗枝云杉、紫果云杉、细叶云杉、岷江冷杉、青杆、洮河冷杉、油松、华山松、华北落叶松、刺柏、杜松、圆柏、山杨、冬瓜杨、青杨、钻天杨、小叶杨、北京杨、新疆杨、大官杨、银白杨、旱柳、河柳、红心柳、龙爪柳、杯腺柳、黄尖柳、麻柳、白桦、红桦、坚桦、子桦、春榆、白榆、辽东栎、核桃、花椒、卫茅、检翘卫茅、五角枫、川甘槭(三角枫)、椴树; 天然灌木林主要树种有虎榛子、毛榛、日本小檗、秦岭小檗、直穗小檗、狭果茶藨、冰川茶藨、玫瑰、月季、刺玫、美蔷薇、峨眉蔷薇、珍珠梅、小叶金露梅、蒙古绣线菊、金露梅、银露梅、高山绣线菊、窄叶鲜卑花、甘肃山楂、细枝栒子、水栒子、葡萄栒子、陕甘花楸、狭叶锦鸡儿、红叶锦鸡儿、鬼箭锦鸡儿、柽柳、黄瑞香、甘肃瑞香、红毛五加、刺五加、沙棘、胡颓子、华西忍冬、红花忍冬、葱皮忍冬、小叶忍冬、甘肃荚蒾、陇蜀杜鹃、小叶杜鹃、烈香杜鹃、箭竹等。经济人工果木树 5 科、8 属、22 种, 有 23.08 万株, 年产各类鲜果品 13 万多公斤。分布在陈旗、石门、总寨、新堡、龙元、冶力关、羊沙、八角等地, 树种有苹果、梨、杏、李子、毛桃、山杏、花椒、核桃等。沙棘在全县分布广泛, 是一大优势。

三、畜牧资源

临潭全县有天然草山草坡面积 1231644 亩, 草场植物有 69 科、253 属、788 种, 其中可食牧草 408 种。成片草场 600 亩以上面积为 766935 亩, 零星草场为 464709 亩, 人工牧草地 21819 亩。其分布在临潭比较广的是灌丛草甸, 植物种类繁多, 主要草种以早熟禾、藏异燕麦、发草、羊茅、珠芽蓼、黑褐苔。还有一些灌木丛, 常见的有陕甘花楸、华西忍冬、黄叶瑞香、蒙古绣线菊、峨眉蔷薇, 面积约 171600 亩, 占草场总面积 23%。亚高山草甸, 主要分布在海拔 3200 至 3900 米之间, 是在寒冷湿润条件下形成的草本植物, 主要牧草有密生苔、黑褐苔、粗喙苔、披碱草、异叶针茅等。分布在羊沙、冶力关、八角、术布乡等地的森林草甸草场, 海拔在 2500 至 3000 米之间, 主要草种有短柄草、野青茅, 其次为密生苔杂类地榆、

裂叶蒿、荆芥、细叶菊。豆科牧草有野豌豆、膜荚黄芪等，面积为 242775 亩。草原化草甸多分布在县境中西路河谷阳坡地带，海拔在 2400 至 2600 米之间，坡度在 30 度以上，以野生植物为主，优势种为小灌木，亚势种为短柄草、密生苔，伴生草有葡萄柸子、多裂萎陵菜、火绒草等，面积约 237735 亩，占总草场面积的 36.5%。东北部边缘地带的八角、冶力关、陈旗、新堡与黄土高原相衔接的低山阳坡，海拔 2200 至 2400 米之间，有草原草场，面积为 38910 亩，优势种牧草有木氏针茅，亚势种有灌木亚菊、四花苔。分布在各地林隙、田边、地头、沟谷等地，一般面积小，利用率高，草种繁多，产草量高。人工种植牧草主要是当年生牧草和多年生牧草。当年生牧草主要有豆青、青燕麦、箭舌豌豆、老芒麦、芫根。多年生牧草主要有紫花苜蓿、草木樨、沙打旺、红豆草等。

临潭县草场等级，按 1982 年国家划分草场的八级标准评价为中上等水平中的三、四、五、六级，其中四、五、六级草场面积最大，占 48.7%。

四、药用植物资源

临潭县药用植物资源丰富，按形态入药部位共有 10 大类、200 种之多。根茎类有 70 余种：主要有党参、鬼白（储量 15 万亩）、川芎、贝母（洮贝）、大黄、羌活（储量 100 万公斤）、丹参、防风、赤白芍、藁本、黄芩、升麻、草河车、鹿寿草（储量 20 万公斤）、地骨皮、红（黄）芪、柴胡、秦艽、远志、半夏、茯苓、百合、麻黄、木香等；种子果实类约 30 余种，主要有牛籽、郁李仁、天仙子、五味子、杏仁、桃仁、车前子等；草类约 29 种，主要有大蓟、小蓟、木贼、石斛、益母草、茵陈、马齿苋、竹叶、细辛、透骨草、篇蓄、荆芥、香薷、艾蒿、淫羊藿、马鞭草、薄荷、蒲公英、鹿角草、紫草、败酱草、苻蓉、苧草、麻黄等；花类约 7 种，主要有青叶、艾叶、枇杷叶、十大功劳（猫儿刺）、侧柏叶等；皮类约 5 种，主要有黄柏、白鲜皮、五加皮、杜仲、牡丹皮等；藤木类约 10 种，主要有山川柳、天仙藤、木通、淡竹茹、油松节、首乌藤、忍冬藤、通草、鬼箭羽、鸡血藤等；其它类主要冬虫夏草、狼毒、天竺黄、五信子、猪苓等。还有其他野生药材多种，数量少，分布零星，采掘价值不大，还有如天冬、白藏、白附子、白茅根、玄参、大戟、白术、龙胆草、地黄、防风、知母、沙参、续断、川乌、天南星、莱菔子等因未列入生产和收购而未采掘。

五、其它野生植物资源

临潭县境主要有食用类的蕨菜、地耳、木耳、蘑菇、狼肚等。还有油脂类的松子、花椒、山杏、毛核桃、樱桃；化工原料类的有蔓陀萝等。

第四节 动物资源

一、野生动物

康熙年间仍见虎、豹、鹿、獐、麝、黄羊、狼多种。目前发现的兽类约有 16 种，鸟

类约 17 种，两栖爬行类约 2 种，其他虫类多种。

二、兽 类

雪豹、狼、野猪、豺、羚羊（扭角羚）、苏门羚（四不像）、斑羚、盘羊（大头羊）、林麝、水獭、旱獭、狐狸、黄鼬（黄鼠狼）、松鼠、孢鹿、野兔等。

三、鸟 类

鸢（老鹰）、猫头鹰、隼、雀鹰（鹞子）、喜鹊、蓝马鸡、雪鸡、石鸡（嘎拉鸡）、啄木鸟、布谷鸟、云雀（钻天雀）、麻雀、燕子、鸽子、乌鸦、水鸭子、野雉等。

两栖类有癞蛤蟆、青蛙等；鱼类有小鲵（娃娃鱼）。洮河水系鱼种繁多，主要有金片鲤鱼、重口花鱼、白鲢鱼等。还有引进鱼种虹鳟鱼等 10 多个品种，年出产虹鳟鱼 3 万公斤。昆虫类主要中蜂、意大利蜂、马蜂、麻子蜂、蝶、蛾、萤、螳螂、蜘蛛、蜈蚣、蚯蚓、蜻蜓、蝎、蜗牛等，为害较大的昆虫有蚊、蝇、蝗等数十种。

第五节 矿产资源

临潭县境内因受地层、断裂构造的控制，成矿条件不多，截止目前所发现的金属矿有锑、铜、铁等 4 种，非金属矿有石膏、水泥石灰岩、煤等 3 种。

一、锑

经初查，临潭县境长川乡东北 3.5 公里小沟、扁都乡西南 6 公里口子下、石沟子均有不同蕴藏量的锑矿点或小型矿床。仅口子下矿探明储量 4860 吨，矿体长 20 至 80 米，厚 0.1 至 0.5 米，含量为 20 至 30%，以上各矿点的矿石矿物均为辉锑矿。

二、铜

经初查，临潭县境羊沙乡包舍口西北 2.7 公里秋峪山有铜矿点；羊沙乡甘沟村经踏勘检查有铜矿化点；冶力关西 5.6 公里光尕沟经初查有铜矿点。秋峪山共有矿体 4 个，长 5.0 至 40 米，厚 1 至 4 米，矿石矿物孔雀石、蓝铜矿。甘沟矿化点有矿体 2 个，长 3.5 至 30 米，宽 0.5 至 2.0 米，主要矿物成分为孔雀石、辉锑矿，含量 0.28 至 1.44%。光尕山铜矿有矿体 6 个，长 2.0 至 25.0 米，宽约 1.5 米左右，矿石矿物有毒砂、臭葱石、黄铜矿。

三、铁

经踏勘检查，在陈旗乡王旗村西 3.5 公里马地湾有铁矿化点，褐铁矿呈褐红色，角砾状，矿石品位：Fe26.44%。陈旗乡西 2.3 公里有褐铁矿，呈褐黄色，具土状和密块状构造，长 70 米，宽 0.5 至 1.0 米，TFe31.44%，属风化残余型铁矿。经初查陈旗乡严家寺村南 1.2 公里共发现褐铁矿体 4 个，长 10 至 290 米，宽 25 至 65 米，TFe20.01 至

55.03%。

四、石膏

经踏勘检查，新城乡西1公里有石膏矿化点。石膏呈层状，厚1至12米，为雪化石膏、纤维石膏，品位CaO31.26%，SO₃42.89%。新城乡东2.5公里红崖有中型石膏矿床，呈层状，分AB两层，A层总厚20.9米，B层总厚9.0至14.1米，以雪化石膏为主，品位CaO25.06%，SO₃31.03%，化合水为13.53%，酸不溶物为27.86%。

五、水泥石灰岩

位于新城乡东北7公里大石山，经检查评比有水泥石灰岩小型矿床，面积0.24平方公里，长大于400米，厚约300米，矿石矿物为方解石，探明储量1100万吨，CaO49.68至54.48%；羊沙乡包含口290°方向7.5公里的黑房沟有大型方解石矿，长数公里，宽1.0公里，储量约4.8亿吨，品位CaO53%。

六、煤

位于临潭县八角乡境，有3个煤矿点。木扎沟矿点位于八角乡西北8.7公里，主要含煤层为AB两层，A层厚0.4米，B层厚2.61米，属贫煤——无烟煤。水头脑矿点位于乡西北3.2公里，主要含煤层5层，厚0.4至1.0米，煤层变化大，呈透镜状、扁豆状、鸡窝状，属无烟煤。簸箕湾矿点位于八角乡西北1.5公里，含煤5层，厚0.2至1.8米，煤呈扁豆状、鸡窝状，属贫煤——无烟煤。

第七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气候灾害

西汉惠帝二年（前193），陇西郡夏大旱。

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年（34），陇西遭旱致灾，民饥，流者相望。

东汉安帝永初五年（111），陇西、安定连遭旱，蝗为害。

西晋武帝太始六年（270），雍、凉、秦三州旱，民饥。

西晋惠帝元康五年（295）秋七月，秦、雍二州旱、疫、阴霜杀禾稼，道馑相望。

唐文宗开成四年（839），吐蕃国中鼠食稼，人饥疫死者枕藉。因地震岷山崩，洮水逆流3日。

宋太祖乾德三年（965）秋七月，陇右诸路有蝗，食禾苗。

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春，洮西旱。

熙宁九年（1076）洮河亦旱，羌户多殍尸。

宋徽宗崇宁元年(1102),熙、河、秦旱。

宋高宗绍兴十一年(1141),洮河流域蝗。

绍兴十二年(1142),熙河兰会路(辖洮州)大旱,五谷焦枯,饥。时,秦民以饥离散,壮者为北人所买,郡道遂空。

元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六月,甘肃等处旱,饥,米价腾贵。

元成宗元贞元年(1295)夏六月,陕西、甘肃旱饥。甘肃行中书省赈巩昌等贫乏户,下令禁止酿酒。

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春三月,巩昌、甘肃等处旱。

元英宗至治二年(1322),岷州、巩昌等旱。是岁,巩昌诸处水灾。

元泰定帝泰定二年(1325)五月,洮州路可当县、临洮府狄道县雨雹,民饥。

元顺帝至元元年(1335)三月,河州路大雪十日,深八尺,牛羊马冻死者十之九,民大饥。

明孝宗弘治二年(1489)四月辛卯,洮州卫雨、冰雹、冰块齐降,水涌三丈,淹没军民房屋人口。

弘治四年(1491)夏四月己酉,洮州卫降雨雹及冰块,水高三四丈,漫城廓,漂房舍田苗,人畜多淹死。是年秋,洮州旱。

弘治八年(1495)秋七月己酉,洮州卫雨冰雹杀禾,暴雨溺死人畜甚多。

明崇祯十四年(1641),全省大旱,蝗虫成灾,秦陇州县大饥,人相食,麦价腾贵,至四月,麦斗银2两,民有父子、夫妇相食者,十室九空,城外积尸如山。

清世祖雍正十三年(1735),甘肃全省入夏雨泽愆期,大旱,禾歉收,民饥。

清高宗乾隆四年(1739),甘肃全省各州县雨雹,杀禾,歉收。

清乾隆五年(1740),巩昌府属各厅、州、县旱涝不均,岁大歉。

乾隆二十四年(1759),自春徂夏,陇右诸州县大旱。

乾隆二十九年(1764),兰州、巩昌等府属县旱,雹成灾,禾无收。

乾隆三十三年(1768),甘肃全省偏旱,兰州、巩昌各府属县大饥,疫死者颇众。

乾隆三十六年(1771)秋,会宁、洮州旱,大饥,饿殍盈道。

乾隆五十一年(1786),洮州、卓尼等地大旱,农区粮食锐减,牧区草原枯萎,牲畜多有饿死者。

清仁宗嘉庆六年(1801),甘肃全省旱。

嘉庆二十一年(1816)秋,洮水溢。

清宣宗道光四年(1824),巩昌等府属县自夏至冬不雨,旱甚。

道光五年(1825),岷州、洮州等五州县均大雨雹成灾。

道光二十三年(1843)六月癸未,洮州厅大雨雹,伤稼,流顺一带尤甚。

清文宗咸丰七年(1857),秦州和巩昌府属县大旱、蝗。

清穆宗同治元年(1862),巩昌府所属县蝗。

同治六年(1867)七月,秦州、巩昌府属县皆大雨,洪水泛滥,至八月至止,受灾重。

清德宗光绪元年(1875)秋七月,旧洮州(旧城)东明山崩。

光绪十年(1884)六月二十五日,洮州厅大雪,积厚尺许,杀压即将成熟之禾谷,除洋芋外,几乎颗粒无收,秋,民大饥。

光绪十一年(1885),旧洮州大雨雹,禾苗、牲畜有损,树枝、草地受灾重。

光绪十三年(1887)秋,洮州雨雹,大如鸡卵,小者如豆,甚有夹杂大块冰碴,来势凶猛,漫天遍野,一片皆白。山洪暴发,水高数丈,田禾、牲畜、村庄、房舍多被冲淹。东路沿河地区灾更甚,越数日,大雪深数尺,融化后,又成水灾,居民有全家被淹死者,牲畜伤死者甚众。

光绪十八年(1892)六月,洮州厅北乡大水。是年,狄道、旧洮州等处大旱。

光绪二十二年(1896),洮州等处旱,民饥。免洮州赋课。

光绪二十五年(1899),旧洮州东明山崩。

光绪二十六年(1900),洮州大旱,禾无收,民大饥,饿殍盈道。嗣后五六年间,旱、雹不断,树皮、草根食之殆尽,人相食,外逃度荒者甚众。六月二十七日,东乡雨雹,并杂以冰块。

光绪二十九年(1903)夏五月十七日,洮州南乡大雨雹,杀禾稼殆尽,六月十九日晚,大风,树多被摧。

光绪三十一年(1905)夏五月,洮州北乡大雨雹。八月三日,西乡又大雨雹。冬十月初六日辰刻,旧洮州东明山崩。

光绪三十二年(1906)五月,洮州暴雨,西乡莽湾山崩,六月,端沟山崩,七月,陡芽山崩,泄民田数十亩。民饥。

民国13年(1924),甘肃全省春夏亢旱,禾几无收,民大饥。

民国16年(1927),甘肃中南部大旱,民饥。临潭、卓尼、夏河等地旱灾致禾苗枯死,牧草干黄,颗粒无收,牧区牲畜饿死甚多,饥民率多逃荒他乡求生。

民国17年(1928),临潭、卓尼土司地境大旱,禾枯,草萎,牲畜饿死过半。是年,又时值狄河战乱,天灾人祸相继,粮价昂贵,饥民号寒,积尸梗道,为甘肃空前未有之奇灾。

民国18年(1929),甘肃全省继上年空前大旱,是年,又有58县大旱,甘南(今临潭、卓尼、舟曲、合作、郎木寺等地)大旱,草场尽枯,牲畜大半饿死。十室九空,田园荡然,死尸盈道,狼狗结群,聚食死尸。粮价奇贵,临洮、临夏斗麦价银币50元。

民国21年(1932),临潭等县春旱魃为虐。夏冰雹、风、洪水、虫灾相继。

民国26年(1937),甘肃全省旱、雹、水、风、霜灾严重。

民国28年(1939),临潭等32县旱,冰雹、洪水。灾重,民饥。

民国30年(1941),临潭等9县冰雹成灾,夏禾几无收,众处于困境。

民国33年(1944)、1942至1944年3年来,甘肃全省又一次发生周期性的大旱灾。其中临潭、卓尼、岷县等23县灾近百万人,土地荒芜,人民流徙,农村萧条,情极可悯。

民国 34 年 (1945), 甘肃全省 50 余县春夏亢旱。尤以岷县、临洮等 6 专区所辖各县严重。

民国 36 年 (1947), 全省 68 县旱、雹、水、虫成灾。

民国 37 年 (1948), 临潭全县大旱, 民饥。

1950 年春季, 羊沙、冶力关等地旱。秋, 农业歉收。

1951 年, 全县遭雹成灾, 受灾 28900 亩, 受灾户 1017 户、6770 人。

1952 年, 古战、旧城、长川、资堡等地雹灾。

1953 年夏秋之交, 旧城、古战、羊永、长川、术布、冶力关、石门、陈旗、寇家桥、新堡等 14 个乡镇发生严重虫灾。

6 月 26 日下午, 城区的新堡乡和三川区的流顺乡发生严重冰雹和洪水, 淹死 35 人, 淹死耕牛 100 多头及羊、猪、驴等家畜 300 多头 (口、只)。

1954 年, 临潭县旧城遭受雹灾, 西河滩洪水暴涨, 冲走商贩所载豹皮的拉拉车 3 辆。

1956 年, 全县受雹灾面积达 18 万多亩, 洪水冲毁水渠 13 条, 并冲走道路、桥梁、民房、牛、羊等。9 月后卓洛、长川、古战发生严重霜冻。

1957 年, 全县受雹、洪、虫害, 面积 196443 亩, 淹死牛、羊、猪 24 头 (只、口)。

1961 年, 全县 101 个生产队遭雹、洪、霜冻等灾害, 面积 7 万多亩。

1962 年, 全县受灾 18 个社镇, 8 万多亩农田受旱、雹、洪、虫、霜冻等灾。

1964 年, 春夏之交西路各乡镇发生严重晚霜, 洋芋、蔬菜大半冻死。秋季, 大部分社镇受雹、洪、虫、病、连阴雨等灾, 粮食大幅度减产, 粮食发生紧缺。

1965 年 7 月下旬, 羊沙、八角、总寨、三岔、店子、扁都、卓洛、城关遭严重雹灾, 受灾粮食作物面积 68290 亩, 油料 2283 亩, 药材 41 亩。

1966 年, 春旱持续 120 多天。秋后 7 至 10 月连续阴雨。粮食减产, 形成重灾。受灾面积 6245 亩。

1967 年, 雹洪成灾面积 73500 亩。

1968 年, 石门、扁都、三岔雹, 受灾面积 69366 亩。

1970 年 8 月 28 日下午 6 时, 冶力关冰雹成灾, 洪家庄山体滑坡, 洪水冲淹死 14 人, 22 户房屋冲毁, 冲淹羊 37 只, 猪 40 口。农田受灾面积 32559 亩。

1971 年夏末, 古战、旧城冰雹。

1973 年, 古战、术布、旧城、羊永冰雹。

1974 年秋, 全县阴雨连绵, 西路各公社农作物未能成熟。

1976 年 5 月 25 日下午 7 时, 卓洛、旧城冰雹, 成灾面积 5392 亩, 冲倒树木 3 万多株, 冲走行人 3 人, 淹死驴、骡 9 匹, 羊 9 只, 冲翻汽车 2 辆, 冲倒、冲走电杆 41 根, 毁坏电话线路 1700 米。6 月 19 日晚 9 时, 古战等 11 个公社严重冰雹, 后连绵阴雨, 形成低温, 农作物大半未熟, 造成粮食减产, 农民生活困难。是年, 全县农田受灾面积 18560 亩。

1978 年, 全县严重春旱, 6 月以后, 冰雹、连阴雨相继。两次洪水淹死 4 人, 牛、驴、羊 15 头 (匹、只), 冲走汽车 1 辆, 高压电杆 39 根, 冲毁房屋 168 间, 造成严重的损失。

是年，全县受灾面积 117214 亩，其中冰雹 85342 亩，旱 33769 亩，洪水 2637 亩，病虫害 4515 亩，低温未成熟 799 亩，霜冻 152 亩。造成 59 个生产队绝收。全县受灾面积 117214 亩。

1979 年 6 月，一连 3 天霜冻，16329 亩农田禾苗冻死，后又雹、虫、风霜冻相继，全县 14 个公社受灾，面积 87100 亩。

1980 年，陈旗等公社冰雹及洪水，成灾面积 9294 亩。

1981 年，全县雹灾面积 52888 亩。

1982 年，春、夏干旱，入秋，雹、洪、霜冻相继，受灾面积 166200 亩。其中 7500 亩发生虫害。

1983 年，全县旱、雹、霜冻多次发生，144409 亩农田受灾。粮食歉收。

1984 年 5 月 26 日、7 月 26 日，两次大雨、冰雹使陈旗、店子、流顺、石门、长川、龙元、三岔、术布等 8 乡受灾，冰雹打死山绵羊 317 只，牛 2 头，冲毁草场 1000 亩。是年，140500 亩农田受灾。主要以旱、雹、霜冻为主。

1985 年，除卓洛、长川两乡外，其余 17 个乡镇有冰雹、干旱、霜冻发生，受灾面积 91300 亩。

1986 年，旱、雹、霜冻多次发生，受灾面积 46200 亩。

1987 年，全县受旱、雹、霜冻等灾害面积的农田 145800 亩。

1988 年，全县冰雹被灾面积 77218 亩，洪水被灾面积 28171 亩。其中绝收 99 个自然村，粮田面积 2700 亩。

1989 年，全县 16 个乡镇发生旱、雹、水、虫等灾害，受灾面积 69292 亩，雹灾最严重的古战乡达尕村农作物全部毁坏，造成绝收。

第二节 地 震

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前 280），秦地（包括今临潭）地动，坏城。

秦王政十七年（前 230）正月，陇西（治今临洮、辖今临潭）地震，压 400 余家。

汉宣帝本始四年（前 70）夏四月壬寅，天下四十六郡地俱震，山崩、水出，损坏民房甚多。

汉元帝初元二年（前 47），陇西郡地大震。临洮（今岷县、临潭）墙垣倾倒，官署、屋宇均损坏，压杀人众，年余方止。

汉顺帝永建三年（128）二月乙亥，京师（洛阳）及金城、陇西二郡地震，崖崩地陷（陇西郡辖今临潭等地。张衡所造候风地动仪，初测此次地震）。

春三月，临洮（今临潭、岷县）地震，山崩。

汉顺帝汉安二年（143），陇西等自去年九月乙未至是年春正月辛丑，地百八十震。山谷折裂，败坏城寺，杀害民庶。

晋废帝太和元年（366），秦（辖今临潭）、雍 2 州地震裂，水泉涌出。

唐太宗贞观八年（634）七月七日，陇右地震山崩，大蛇屡见。

唐文宗开成四年 (839), 洮州辖区地震裂, 水泉涌, 岷山崩退洮水逆流三日。

宋徽宗大观二年 (1108) 六月, 熙河 (辖今临潭县)、环、庆、泾原各州地震。

宋徽宗政和七年 (1117) 秋七月壬辰, 熙河、环庆、泾原各路地震经旬, 城寨关堡并皆摧塌, 死伤甚重。

宋徽宗宣和七年 (1125) 秋七月己亥, 熙河路 (辖今临潭等地) 地震。

宋高宗绍兴十年 (1140) 冬十二月丁丑, 熙河、会宁地震。

明宪宗成化十三年 (1477) 闰二月初五日, 临洮、巩昌二府地震, 三月壬午, 河州地大震, 声如雷, 二十九、三十日连震。四月初一日, 陕西、甘肃地震有声。

明成化十九年 (1483) 二月, 西安、巩昌府、洮州卫、静宁州、岷州卫俱地震。

四月丙寅, 洮州、岷州地震。

明成化二十一年 (1485) 闰四月癸未 (初三日), 兰、河、洮、岷四州, 巩昌府等地震有声。

明成化二十三年 (1487) 二月癸未, 洮州地震, 有声如雷。

明孝宗弘治元年 (1488) 四月, 洮州卫、庄浪等处地震。

明弘治七年 (1494) 九月丙申, 甘肃、四川等处地震, 有声如雷, 城倒屋塌, 压死人口。

弘治十二年 (1499) 四月乙卯, 洮州卫地震有声。

明武宗正德二年 (1507) 十月壬午, 洮州地震。

正德六年 (1511) 秋七月乙亥, 成县、礼县、洮州卫地俱震。

明世宗嘉靖十三年 (1534) 闰二月癸卯, 洮、岷地震。

嘉靖十九年 (1540) 四月庚午, 洮、凉、甘、肃州及固原等处同时地震。

明嘉靖二十年 (1541) 四月辛巳, 洮州卫地震有声。

嘉靖二十一年 (1542) 九月甲戌, 固原州及宁夏卫、洮州卫俱地震有声。

嘉靖二十五年 (1546) 五月丁巳, 洮州地震。

明神宗万历三年 (1575) 十月乙卯, 岷州卫地震, 连震百余次。洮州亦同时地震。

明天启二年 (1622) 二月庚午, 洮岷地震。

明崇祯七年 (1634), 是年冬, 甘肃全省地大震, 坏民房舍, 伤人无数。

清顺治十一年 (1654) 六月八日, 巩昌等府属地俱震, 声如雷, 压死军民 31000 余人, 牛马牲畜无算。

清道光十七年 (1837), 临潭、岷县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初七日先后两次 6 级地震, 远近轻重不一。洮州厅被震村庄 398 户, 摇塌房屋 941 间, 压死居民 29 人。九月二十四日、十月八日, 地又震多次, 附近受灾轻重不一。

清光绪五年 (1879), 洮州五月初十、十二日地大震。

民国 9 年 (1920), 甘肃全省于 12 月 16 日下午 7 时, 地忽大震。此为我国近年最大的一次地震, 也是世界大地震之一。极震区是一个东北—西南的狭长地带。震中位于北纬 36°, 东经 105°, 震级 8.5 级, 受灾最惨重者为海原。临潭压死 900 余人, 牲畜 1000 余头, 倒房十分之二。

民国 16 年 (1927) 4 月 23 日上午 5 时 20 分, 甘肃全省地大震, 其东、南、北三区较轻, 而以河西最为惨重, 武威、古浪一带震中烈度为 11 度, 震级 8 级。全省除文县西和两县外, 余皆震动。

民国 25 年 (1936), 临潭 2 月 7 日地震, 人立不稳, 山崩石滚, 地表裂缝, 宽达 2 尺多, 旧房有倒塌, 屋架拔棹。此次地震天水、西和等处最为强烈, 震级 6.75 级。

民国 26 年 (1937) 9 月 24 日, 临潭、卓尼地震, 震级 6 级。

民国 38 年 (1949) 9 月 1 日 15 时 33 分, 陇西地震, 震级 5 级, 震中北纬 $35^{\circ}1'$, 东经 $105^{\circ}0'$ 。

1963 年 5 月 31 日 21 时 19 分 46 秒, 和政地震, 震级 5 级, 震中北纬 $35^{\circ}3'$, 东经 $103^{\circ}3'$ 。

1974 年 6 月 24 日 7 时 47 分 44 秒, 地震, 震中北纬 $34^{\circ}51'$, 东经 $103^{\circ}2'$ 。临潭震级 3.4 级。

1986 年 2 月 5 日 7 时 25 分, 临潭等地地震, 北纬 $34^{\circ}49'$, 东经 $103^{\circ}45'$, 震级 3.3 级。

1988 年 10 月 29 日 17 时 39 分, 临潭地震, 北纬 $34^{\circ}58'$, 东经 $103^{\circ}48'$, 震级 3.3 级。

临潭县志

第三卷 人 口

第一章 人口状况

第一节 新中国以前的人口状况

临潭县在远古时期，就有人类繁衍生息。据临潭县新城、陈旗、龙元、石门等地出土的文物表明，在 5000 多年前，这里就有人类活动，留有齐家文化、辛甸文化、马家窑文化和寺洼文化的遗迹。在历史的长河中，临潭地方政务设置更迭频繁，所辖地域历代大小不一，人口的变化也无法详细统计，其大致源流如下：

秦厉公时被拘于秦廷为奴的羌族首领无弋爰剑“亡秦西奔”，进入河湟和河曲之地。自秦廷颁令“屯留迁民”后，部分山西上党人即被发配到洮岷地区居住。随后，大批陕西、山西等地“汉人”因躲避秦廷的暴敛，也纷纷逃至洮岷地区定居下来。到汉景帝时（前 156～前 141），北方羌族首领留何“率部南迁”，止于洮河及白龙江流域，分布于狄道（今临洮）、氐道（今礼县）、羌道（今舟曲）、临洮（今临潭），使洮、岷、河、湟地区成为西羌族安居乐业、兴盛发展之地。

西晋永嘉末（313），原驻辽东，后迁阴山（今内蒙古境）的鲜卑慕容氏一支，在其首领吐谷浑的率领下，乘“永嘉之乱”，西渡黄河，先到兰州阿干一带，再辗转于洮水之西，甘松之南，占领了枹罕、洮、岷、叠等地，其后代在此设置了行政、军事机构，发展农牧业生产。

唐代，由游牧民族羌族演化而来的吐蕃族兴起，唐代中叶势力达到关陇一带，并曾一度攻占长安。唐末东西吐蕃退至洮岷、河湟一带，占领陇右诸州，改洮州为临洮城。北宋时期，吐蕃族仍长期活动于洮州，成为临潭藏族土著民族。

明初，大量汉族流入临潭，成为临潭人口的主体。洪武十二年（1379），随沐英西征

的部分士兵留洮州屯垦，其中就有一些回族士兵，回族也在这一时期流入临潭。同时，明太祖朱元璋为了修养生息和巩固边疆，实行垦荒屯田，“移福京（南京）无地农民三万五千于诸卫所”，大量应天府（南京）和安徽凤阳、江苏定远一带的居民迁住临潭，成为临潭汉族的一部分。同时，从元蒙统治下解放出来的一些农奴、工奴以及充边的罪徒也流入临潭。

之后，临潭人口没有大的迁入和迁出，汉、回、藏人民在这片土地上繁衍生息，发展至今。

临潭县解放前人口情况表

公 元	年 号	户 口
742 年	唐天宝元年	3700 户，15060 人
1141 年	南宋绍兴十年	11337 人
1879 年	清光绪五年	5672 户，30546 人
1906 年	清光绪三十四年	7869 户，57364 人
1928 年	民国 17 年	9197 户，52790 人
1936 年	民国 25 年	9051 户，51385 人
1940 年	民国 29 年	9606 户，43430 人
1947 年	民国 36 年	10547 户，54114 人

从 1947 年临潭县人口统计资料来看，解放前的临潭县人口有以下特点：

1、人口性别比基本正常，在当时总人口（54114 人）中，男 27357 人，女 26757 人，性别比为 102 : 100。

2、由于战争以及医疗卫生条件落后等诸多因素，人口平均寿命很短，据当时学者孙本文估计，我国人口平均寿命男子为 34.85 岁，女子为 34.63 岁，临潭的情况与此大体相同。因此，人口年龄结构成为年轻型人口，0~14 岁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占 36.19%。

3、国民文化程度低，旧中国临潭教育落后，加之生活困难，国民教育普及水平很低。受教育人口在总人口中所占比例很小。如下表：

1947年临潭县人口教育情况

调查人数		(45973人)	其 中	
			男 32343人	女 22630人
高等教育	毕业	12	11	1
	肄业	10	9	1
高 中	毕业	61	60	1
	肄业	31	29	2
初 中	毕业	162	153	9
	肄业	80	76	4
高 小	毕业	786	761	25
	肄业	984	926	58
初 小	毕业	52	49	3
	肄业	1127	1117	10
私 塾		1591	1563	28
不识字		41077	18589	22498

4、劳动适龄人口中，从事农业生产的所占比重大，不在业人口较多，妇女尤占绝大多数。如下表：

临潭县1947年人口从业状况表

调查人数		(38125人)	其 中	
			男 19176人	女 18949人
从 业 情 况	农 业	15690	15690	
	矿 业	2	2	
	工 业	711	694	17
	商 业	1329	1312	17
	交通运输	17	17	
	公 务	374	374	
	自由职业	38	37	1
	人事服务	29	29	
	其 他	35	24	11
无 业		19900	997	18903

第二节 新中国时期的人口状况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加上社会稳定，医疗卫生事业迅速普及和发展，计划生育的推广和完善，临潭县人口的发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

1949年末，临潭县人口为63117人，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为131112人。41年间，全县净增人口67995人，增长107.73%，平均年递增1.80%，平均年增加人口1658人。建国41年，是临潭历史人口增长最快的时期。这41年临潭人口的发展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1950至1957年，这是第一次人口增长高峰期。8年时间内，共增人口20667人，平均每年增加人口5583人，平均每年递增4%左右。

第二阶段，1958至1961年，是临潭人口增长的低潮期。1959至1961年（1958年无考），3年平均出生率为12.39‰，平均死亡率高达24.04‰，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1.65‰。1960至1961年两年连续出现人口负增长，其中1960年出生率仅为8.55‰，死亡率高达39.7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31.23‰。

第三阶段，1961到1973年，是临潭第二次人口增长高峰期。12年时间内，平均年出生率高达39.97‰，1965年高达51.49‰，超过第一次人口增长高峰期。这一阶段的死亡率大幅度下降，平均年死亡率为11.99‰。因此，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27.98‰。

第四阶段，1974年以后，是临潭人口增长开始得到有计划控制的阶段。从1974年起，临潭县逐步实行计划生育。自1974至1990年间，临潭人口出生率总体上呈逐年下降趋势。1973年为45.13‰，1975年为31.93‰，1978年为19.84‰，1980年为15.48‰，1986年为14.97‰，1990年为20.17‰。17年间，年平均出生率为18.64‰。死亡率也在总体上呈逐年下降趋势。1973年为11.9‰，1975年为16.65‰，1978年为7.5‰，1980年为6.64‰，1986年为5.51‰，1990年为6.57‰。17年间，平均死亡率为7.6‰。因此，过去人口高速度增长的势头已得到了控制，人口自然增长率逐步下降。1973年为33.23‰，1978年为12.25‰，1982年为8.61‰，1986年为9.46‰，1990年为13.59‰，17年间，平均人口自然增长率为11.04‰。特别是1976年以后，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进一步加强，兼之有1958至1961年人口低谷的影响，人口增长进度更慢。1976至1986年10年间，人口平均年出生率为15.27‰，平均死亡率为6.6‰，平均年自然增长率为8.67‰。

同1973年人口出生状况相比，1974到1990年17年，全县共少生54356人，每年平均少生3197人。

临 潭 县 1949~1990 年 人 口 状 况 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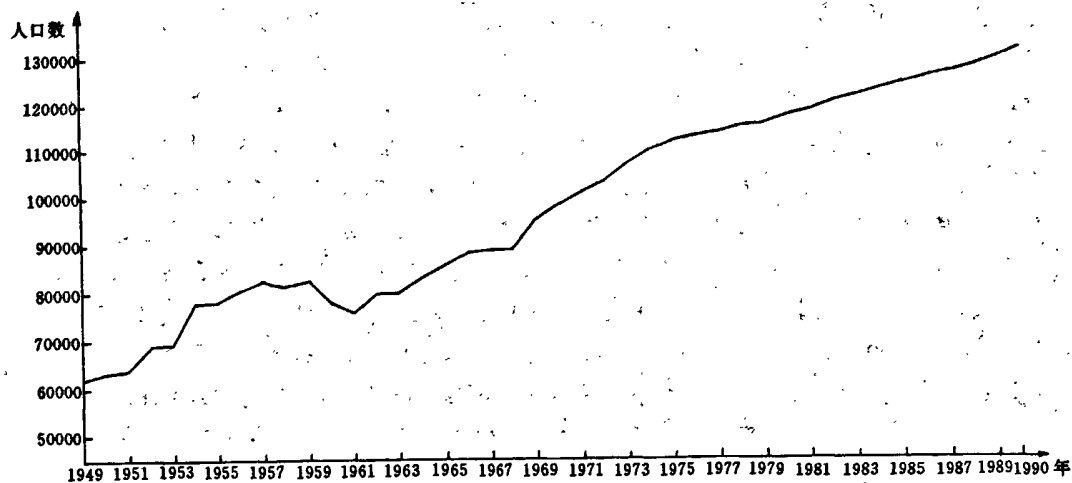
年 度	总 户 数 / 总 人 口		年 度	总 户 数 / 总 人 口	
	总户数	总人口		总户数	总人口
1949	11738	63117	1970	18738	98470
1950	11887	64049	1971	19120	101029
1951	12029	64410	1972	19607	103571
1952	12797	69670	1973	19773	107278
1953	13352	69070	1974	20111	110607
1954	14765	78601	1975	20656	112066
1955	14915	77885	1976	20747	112970
1956	14842	80816	1977	21141	114082
1957	15085	83788	1978	21520	115038
1958	15027	82499	1979	21924	116261
1959	15259	82801	1980	22095	117732
1960	15207	78938	1981	22253	118727
1961	14682	76298	1982	22846	120864
1962	16882	80229	1983	23246	121826
1963	17107	80030	1984	23969	123479
1964	17421	83194	1985	24298	123922
1965	17530	86049	1986	25119	125419
1966	18120	88574	1987	25963	126495
1967	18140	88692	1988	26176	128118
1968	8160	88876	1989	26881	129861
1969	18190	95524	1990	28124	132130

临潭县 1955 ~ 1990 年人口自然变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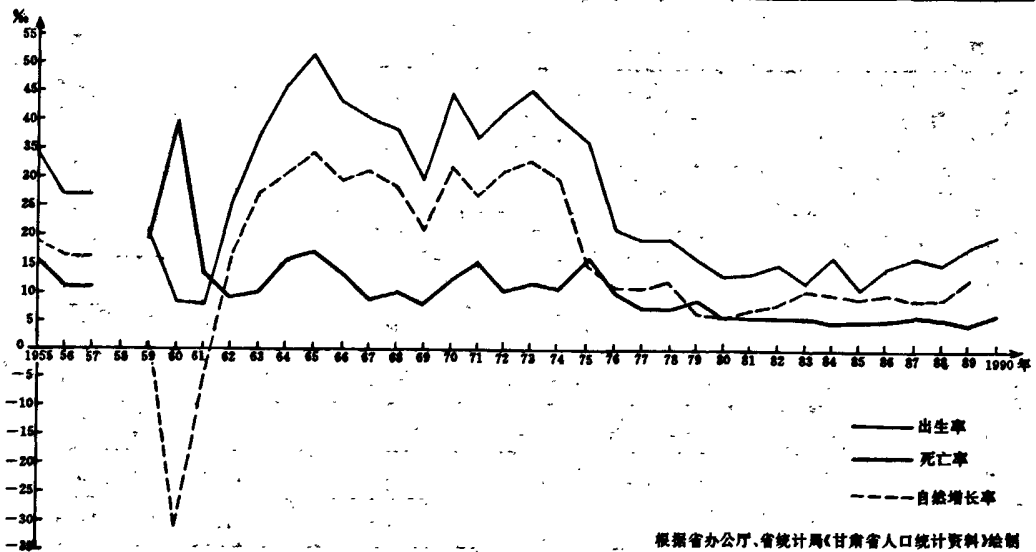
年 度	出 生		死 亡		自 然 增 长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1955	2723	34.06	1221	15.27	1502	18.79
1956	2193	27.30	897	11.17	1296	16.51
1957	2193	27.28	897	11.16	1296	16.12
1958						
1959	3093	20.74	2884	19.36	206	1.38
1960	1290	8.55	5999	39.78	-4709	-31.23
1961	650	7.94	1064	13.00	-414	-5.06
1962	1969	25.18	737	9.41	1233	15.77
1963	2964	37.04	815	10.08	2179	26.96
1964	3775	45.88	1296	15.75	2479	30.13
1965	4357	51.49	1424	16.83	2933	34.66
1966	3769	43.17	1182	13.54	2587	29.63
1967	3590	40.03	810	9.03	2780	31.00
1968	3563	38.66	932	10.11	2631	28.55
1969	2793	29.65	799	8.48	1994	21.17
1970	4315	44.64	1215	12.57	3100	32.07
1971	3701	37.22	1529	15.37	2172	21.85
1972	4247	41.65	1095	10.74	3152	30.91
1973	4758	45.13	1255	11.90	3503	33.23
1974	4435	40.71	1242	11.40	3193	29.31
1975	3555	31.93	1854	16.65	1701	15.28
1976	2415	21.46	1197	10.64	1218	10.82
1977	2212	19.48	873	7.69	1339	11.79
1978	2273	19.84	869	7.59	1404	12.25
1979	1884	16.29	1049	9.07	853	7.22
1980	1548	13.23	777	6.64	771	6.59
1981	1646	13.92	738	6.24	908	7.68
1982	1800	15.03	769	6.42	1031	8.61

续表

年 度	出 生		死 亡		自 然 增 长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1983	1503	12.39	731	6.02	772	6.37
1984	2007	16.36	700	5.71	1307	10.65
1985	1380	11.15	710	5.74	670	5.41
1986	1867	14.87	687	5.51	1180	9.46
1987	2060	16.35	789	6.26	1271	10.09
1988	1951	15.35	747	5.88	1204	9.47
1989	2331	18.07	656	5.09	1656	12.99
1990	2644	20.17	862	6.57	1782	13.59



临潭县总人口发展状况图



临潭县人口出生率、死亡率、自然增长率图

第二章 人口构成和分布

第一节 民族构成

临潭县是一个多民族杂居地区，长期以汉、回、藏三个民族为主，后随婚姻等关系，相继迁入了一些其他少数民族。1964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共有7个民族，汉族62540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6.75%，各少数民族人口18945人，占总人口的23.24%。在少数民族中，回族13389人，占总人口的16.43%，藏族5119人，占总人口的6.7%，其他各少数民族37人（蒙古族1人，满族1人，东乡族33人，撒拉族2人），占总人口的0.45%。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9个民族，汉族91537人，占总人口的76.49%，各少数民族人口28193人，占总人口的23.51%。在少数民族中，回族19365人，占总人口的16.13%，藏族8809人，占总人口的7.36%，其他少数民族19人（蒙古族2人，满族7人，东乡族7人，土族1人，撒拉族1人，保安族1人）占总人口的0.02%。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有9个民族，其中汉族95324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2.70%，各少数民族人口35788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7.30%。在少数民族中，回族21367人，占总人口的16.3%，藏族人口14362人，占总人口的10.95%，其他各少数民族59人（蒙古族7人，东乡族16人，满族12人，土族21人，黎族2人，苗族1人）占总人口的0.05%。

由于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和计划生育政策，少数民族人口增长速度较快，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少数民族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例分别为26.41%、23.24%、23.51%、27.30%。汉族人口的比重由1964年的76.57%下降到1990年的72.70%。

第二节 年龄构成

人口的年龄构成，指一个国家或地区在某一时间点上各个年龄的人口数占总人口的比重。

一、人口年龄构成的变化

临潭县人口年龄的构成在新中国建立后 41 年来发生了显著变化。据 1990 年人口统计资料分析，由于 1961 至 1973 年生育高峰的影响，15~19 岁和 20~24 岁年龄组的人口特别多，达到 26.29%。1980 年以后，由于计划生育工作的进一步加强，人口出生逐年下降，0~9 岁两个年龄组在总人口中的比重，由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的 23% 到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降到 19.38%（第一次人口普查时两个年龄组的比重为 25.45%，1964 年为 25.8%）。也就是说 10 岁以下的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重逐年下降。

二、人口年龄构成的特征

根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分析，临潭人口年龄构成特征有：

从年轻人口型过渡到成年人口型 随着计划生育政策的不断完善，临潭县人口年龄结构系数发生了新的变化。0~14 岁组的少年儿童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已由 1982 年的 38.10% 下降到 1990 年的 28.22%（1953 年为 36.94%）。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口的比重由 1982 年的 3.44% 上升到 1990 年的 3.86%。15~64 岁人口的比重由 1982 年的 58.45% 提高到 1990 年的 67.92%。

临潭县人口年龄结构系数变化表

时 间	占全县总人口的比重 (%)			年龄中位数
	0~14	15~64	65 岁以上	
1953	36.9	58.8	4.3	18
1964	38.2	59.4	2.4	20.66
1982	38.10	50.2	3.45	19.8
1990	28.22	57.99	3.86	23.1

人口再生产类型从增长型向稳定型过渡 由于临潭县人口年龄结构，由年轻型过渡到成年型，少年儿童的人口比重下降，青壮年人口的比重增高，老年人口比重的上升，人口“中龄化”趋势明显，反映到人口再生产上，则表现为由增长型向稳定型过渡的特点。

瑞典人口学家桑德巴尔对人口的年龄结构及未来人口出生率，自然增长率的关系，将人口再生产类型按 0~14 岁，15~49 岁和 50 岁以上三个年龄段，划分为增长型、稳定型和减少型三种类型。临潭县在 1982 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0 至 14 岁人口占总人口的

38.10%，15至49岁的人口占50.2%，50岁以上的人口占11.7%，三组人口的构成比为38.10：50.2：11.7。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0至14岁人口占总人口的28.22%，15至49岁人口占总人口的57.99%，50岁以上人口占13.78%，三组人口的构成比为28.22：57.99：13.78。据此可知，临潭人口生产已由增长型向稳定型过渡。

劳动适龄人口与退出劳动年龄的人口增多，比例上升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全县共有16至59周岁的男性与16至54周岁的女性劳动适龄人口为80932人，比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的62344人增加18579人，增长29.8%（同时全县总人口增长9.5%）。劳动适龄人口的增长率超过全县人口的增长速度。因而，劳动适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由1982年的52%增长到1990年的61%。也就是说，在全县总人口中，有一半以上是劳动年龄人口。由于临潭县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严格控制人口增长，低龄组的人口将会继续收缩，今后退出劳动年龄的人口比重将逐步上升。

三、影响临潭县人口年龄构成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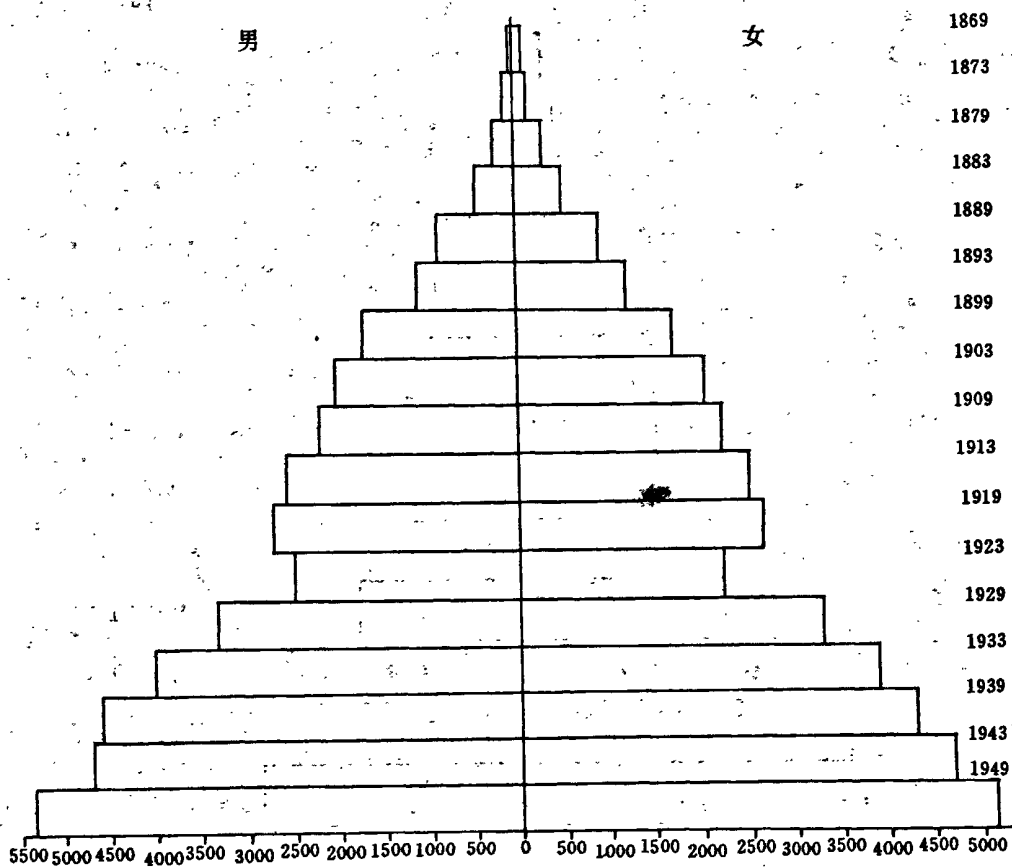
两次生育高峰和死亡率下降的影响 新中国建立后，临潭县出现的两次人口生育高峰（1950~1957年和1963~1974年），与此相对应的则是解放以来，全县人口的死亡率迅速下降。除在三年经济困难时期，造成人口不正常死亡外，全县人口死亡率大幅度下降。这样，一方面是长期保持较高的出生水平，另一方面是死亡水平降低，反映在1982年人口普查时呈年轻型结构。

社会经济变动的影响 社会经济的变动，对全县人口发展的年龄结构影响很大。如1959至1961年的国民经济困难时期，造成大量人口不正常死亡，形成建国以来临潭人口发展史上的低潮。反映到人口年龄上，出现在1982年人口普查时21至23岁人口比重收缩。再如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人口的发展失去了控制，造成了生育上的无政府状态，使全县人口出现了一个持续10多年的高出生期，形成人口迅速增长，反映到人口年龄构成上，出现了1982年人口普查时9至19岁这一年龄阶段人口占总人口的27.49%的高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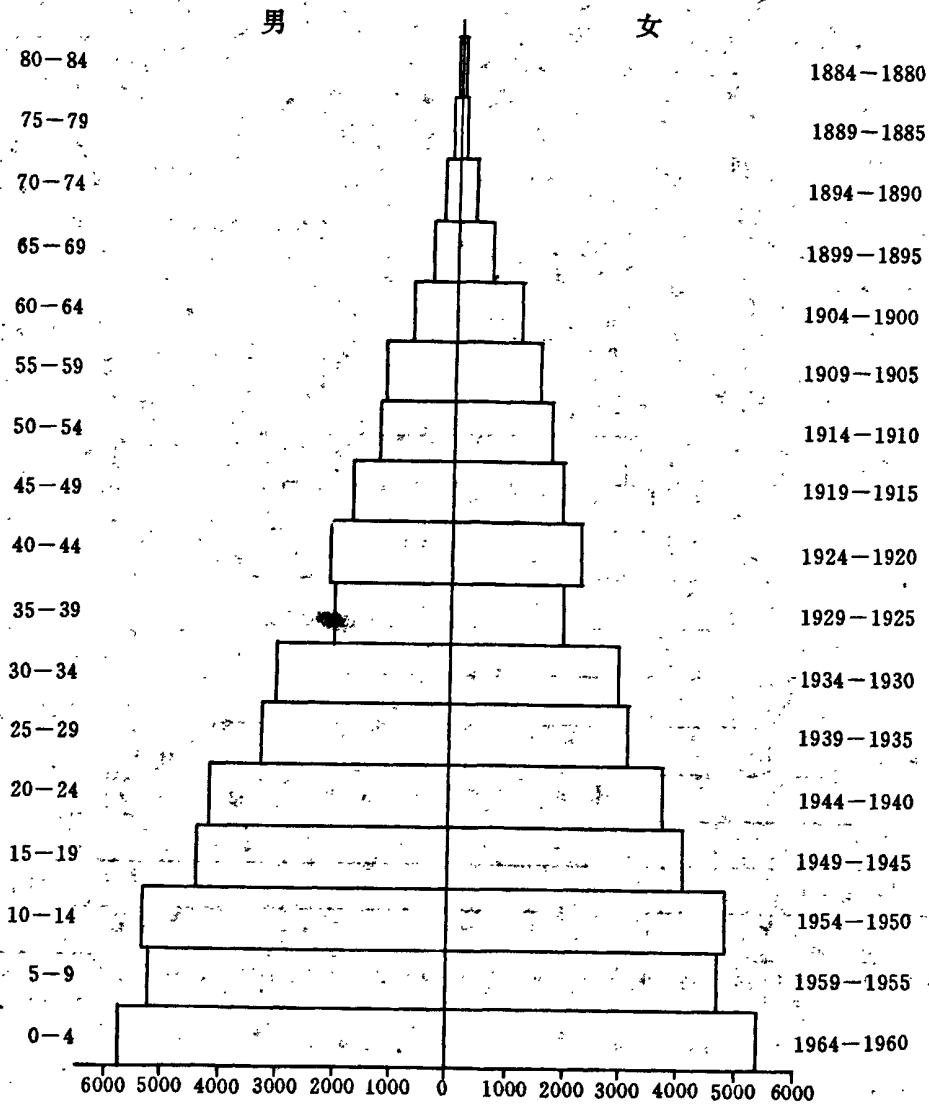
计划生育工作对人口年龄的影响 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全面贯彻执行，全县人口出生率由1970年以来的30%以上，下降到1990年的20%以下。反映到人口年龄上，就是0至14岁年龄组的人口比例在总人口中比例的下降。这是形成临潭县人口向成年型、稳定型结构过渡的重要因素。

附表：临潭县1953、1964、1982、1990年人口年龄构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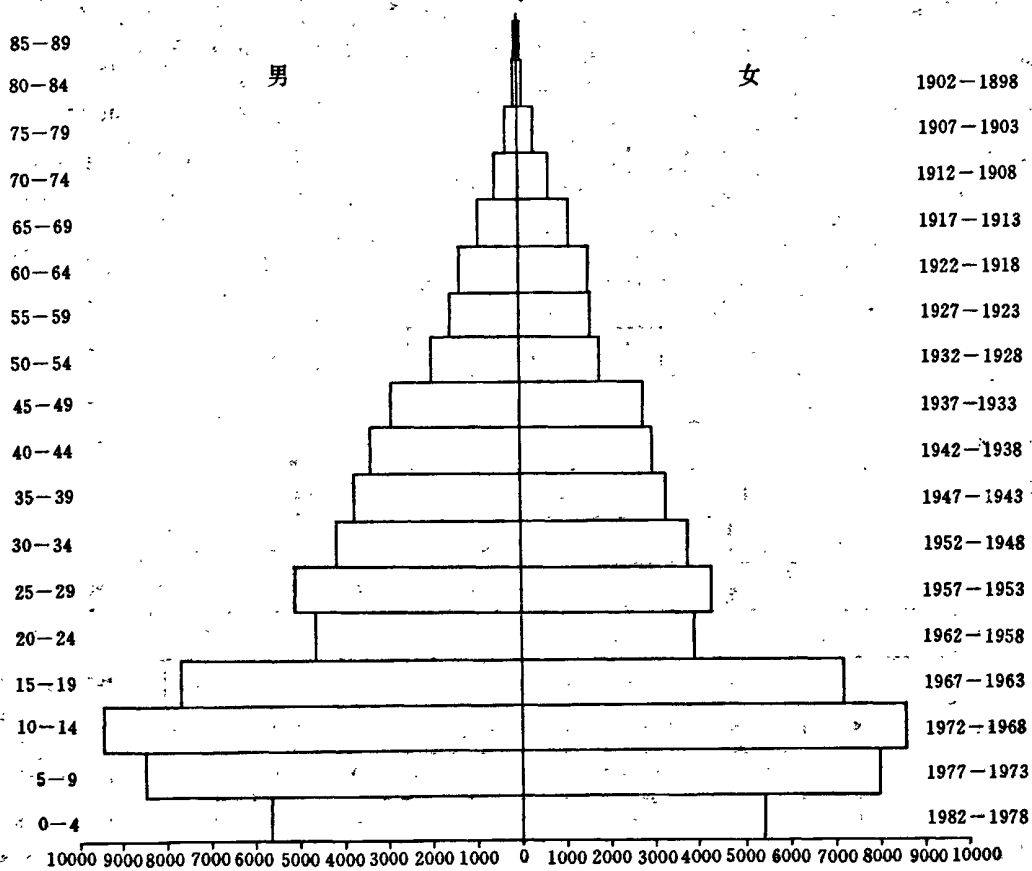
附图：临潭县1953、1964、1982、1990年人口金字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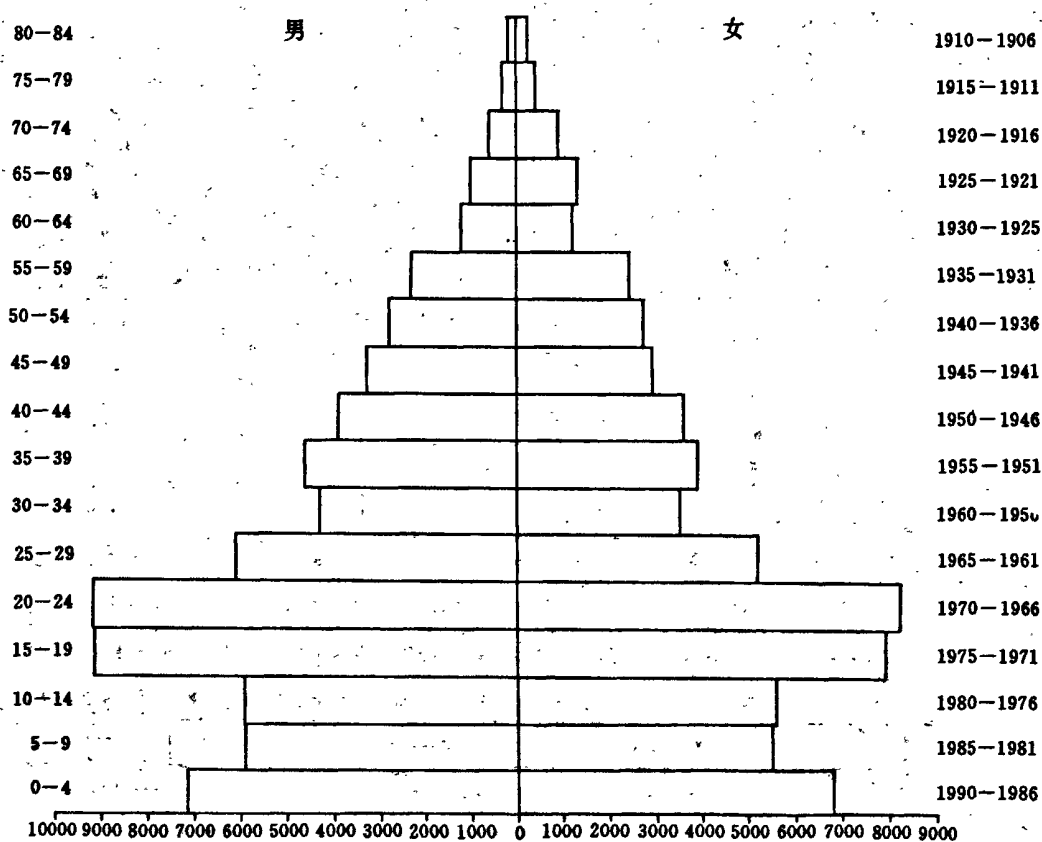
临潭县 1953 年人口金字塔



临潭县 1964 年人口金字塔



临潭县 1982 年人口金字塔



临潭县 1990 年人口金字塔

第三节 性别构成

人口性别构成,是指一定人口范围内和一定时间点上在人口总数中男性人口与女性人口的比例关系。新中国建立后,临潭县由于生产力的变革和生产力的发展,大大提高了妇女的政治和经济地位。临潭县委、县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宪法》、《婚姻法》,保护妇女合法权益,使临潭县人口性别比保持正常平衡水平。但是由于历史、社会等原因,更主要的是许多农民因受传统观念的影响,临潭县男女人口比在1990年人口普查时,男性又趋于偏高。从年龄阶段看,0至60岁各个年龄阶段男性人口均高于女性人口,60岁的人口中,女性人口高于男性人口。1962年男女比最低,为94.52:100;1990年最高,为108.22:100。四次人口普查时的男女比分别为101.9,101.93,105.24,108.22。

1949 ~ 1990 年 临 潭 县 男 女 性 别 变 化 表

年 度	人 口 数		性别比例 女=100
	男	女	
1949	31524	31593	99.78
1950	32105	31944	100.50
1951	32259	32151	100.34
1952	34508	35169	98.12
1953	34778	34892	99.67
1954	39531	39070	101.18
1955	39387	38498	102.31
1956	40629	40187	101.10
1957	42530	41218	103.18
1958	41639	40860	101.91
1959	40778	42023	97.04
1960	39423	39516	99.77
1961	37697	38601	97.66
1962	39510	40719	97.03
1963	39800	40230	98.93
1964	41994	41200	101.93
1965	43251	42698	101.53
1966	44927	43647	102.93

续表

年 度	人 口 数		性别比例 女=100
	男	女	
1967	44866	43826	102.37
1968	44848	44028	101.86
1969	47912	47612	100.63
1970	49115	49355	99.51
1971	49768	51261	97.09
1972	51726	51848	99.77
1973	5393	53355	101.07
1974	55373	55234	100.25
1975	56325	55741	101.05
1976	50709	56261	90.13
1977	57482	56600	101.56
1978	57954	57084	101.52
1979	58565	57696	101.51
1980	59840	57892	103.37
1981	60828	57899	105.06
1982	61817	59047	104.69
1983	62108	59718	104.00
1984	63402	60077	105.54
1985	63829	60093	160.22
1986	64928	60491	107.33
1987	64998	61497	105.69
1988	65886	62232	105.87
1989	67081	62780	106.85
1990	68360	63770	107.20

第四节 文化构成

新中国建立前，临潭县教育事业十分落后，仅有初级中学1所，能入学者大多数是富家子弟，广大贫寒子弟能读书者甚少，文盲和半文盲人口占绝大多数。

新中国建立 41 年来,由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教育事业,人口文化程度显著提高。1990 年,全县共有大学或相当大学文化程度的 294 人,每万人拥有 22 人(1964 年共有 78 人,每万人拥有 9.5 人。1982 年共 157 人,每万人拥有 13 人)。高中文化程度的人口为 5009 人,每万人拥有 382 人(1964 年共有 568 人,每万人拥有 69 人。1982 年共有 3454 人,每万人拥有 288 人)。初中文化程度的 11034 人,每万人拥有 841 人(1964 年共有 2280 人,每万人拥有 280 人。1982 年共有 7375 人,每万人拥有 616 人)。小学文化程度的 24786 人,每万人拥有 1890 人(1964 年共有 11884 人,每万人拥有 1485 人。1982 年共有 21054 人,每万人拥有 1759 人)。1964 和 1982 年,文盲半文盲人口分别为 42694 人,58472 人;1990 年文盲半文盲为 74607 人,分别占总人口的 52%、48.8%、56.5%。

城镇与农村比较,城镇人口文化程度提高较快。1982 与 1990 年相比,城镇(主要指城关镇)人口中大学文化程度人口由每万人 51 人提高到 95 人,而农村增长幅度很小。1964 年城镇大学文化程度每万人拥有 34 人,高中 173 人,初中 622 人,小学 1819 人。高中文化程度人口由 1982 年的城镇每万人 651 人提高到 869 人;农村由每万人 230 人提高到 299 人。初中文化程度人口城镇每万人 1137 人提高到 1349 人;农村由每万人 532 人提高到 755 人。小学文化程度人口城镇由每万人 2399 人下降到 2395 人;农村由 1655 人提高到 1834 人。

从人口文化构成的性别来看,由于受重男轻女思想的影响,女性人口受教育面较小,文化程度偏低,比例悬殊。

临潭县各乡镇 1990 年各种文化程度人口分布表

地区别	合计	大学 本科	大学 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 盲 半文盲	0~5 周岁
城关镇	19483	49	132	525	1130	2572	4566	7881	2628
木布乡	3530			27	55	253	722	1937	536
古战乡	5230		8	45	92	443	1090	2859	693
卓洛乡	2289		1	29	50	137	481	1342	249
长川乡	8395		5	40	145	536	1132	5451	1086
羊永乡	7456		4	27	145	467	1156	4741	916
流顺乡	8150		3	31	113	487	1197	5379	940
新城乡	10989	9	47	153	632	1241	2784	4857	1266
扁都乡	90	1	2	33	260	609	1652	5427	1038
店子乡	4449	1	1	24	99	243	518	3033	539

续表

地区别	合计	大学 本科	大学 专科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 盲 半文盲	0~5 周岁
新堡乡	3865		4	31	98	333	688	2219	449
三岔乡	3524		1	18	37	208	459	2330	471
龙元乡	4350		1	21	72	310	800	2622	524
陈旗乡	9949		9	45	222	730	1584	6182	1177
石门乡	8027			29	105	416	1177	5409	891
总寨乡	4610			32	72	209	612	3250	435
羊沙乡	5635		2	34	104	423	1382	2873	817
冶力关	8519		12	81	260	1069	1695	4302	1100
八角乡	4658		2	21	72	348	1161	2407	647

第五节 职业构成

临潭县自古为农牧之地，全县95%以上的人从事农牧业生产。建国以后，仍以大农业为经济主体，工业生产虽有了一定的发展，但容纳的劳动力在全县总人口中，比例仍然较少。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农村实行包产到户责任制后，农村劳动力有了剩余，逐步向二三产业转移，从事个体商业、手工业、建筑业、服务业的人口比重有所上升。到1990年，临潭县从事第一产业的在业人数占在业总人口的93.49%；从事第二产业的人数占在业总人口的1.6%；从事第三产业的人数占在业总人口的4.9%。

临潭县在业人口的职业构成从第四次人口普查数据分析，在业人口主要集中在农牧渔各业中，尤以从事种植业的人口为集中，占总在业人口的92.71%。从事第二、第三产业的人数相对较少，所占比重小，大大低于全国全省水平。从性别构成看，男性偏高，女性偏低，男女在业人口比为122:100，高于总人口男女108.22:100的比例，其主要原因是女性劳动力适龄人口比男性适龄人口少一个年龄组。从从事劳动的种类看，脑力劳动者所占比例很小，全县从事脑力劳动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总数是3045人，占有在业人员的3.7%。

临潭县 1982、1990 年行业人口构成对比表

行 业 别	1982 年			1990 年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总 计	63074	32965	30109	80467	42555	37912
1、农、牧、渔业	58525	29270	29255	75236	38567	36669
2、矿产及木材采运业	6	6				
3、电力、煤气、自来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4	84	10	1245	886	359
4、制造业	795	634	161			
5、地质勘探和普查业	2	2		4	3	1
6、建筑业	110	105	5	44	43	1
7、交通运输、邮电通讯业	287	267	20	318	280	38
8、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及仓储业	829	592	237	901	637	264
9、住宅管理、公用事业管理和居民服务业	64	42	22	121	76	45
10、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	252	175	77	258	146	112
11、教育、文化艺术事业	1078	896	182	1070	882	188
12、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事业	10	9	1	14	13	1
13、金融、保险业	133	90	43	157	106	51
14、国家机关、政党和群众团体	864	768	96	1105	922	183
15、其他行业	27	27		1	1	

第六节 不在业人口构成

1982 年人口普查结果，临潭县共有不在业人口 10994 人（男 4856 人，女 6138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9.1%，占劳动适龄人口的 17.63%。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临潭县共有不在业人口 13651 人（男 6588 人，女 7063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10.3%，占劳动适龄人口的 16.86%。

在 1990 年全部不在业人口中，从事家务劳动的人数最多（4952 人），占不在业人口的 36.27%；其次为在校学生（3420 人）约占 25%；待业、待升学 865 人，约占 6.3%。

1990年临潭县不在业人口状况表

项 目	小 计	男	女	占不在业 人口%	不在业人口性比例	
					男	女 (100)
在校学生	3420	2485	935	25.05	265.7	100
料理家务	4952	1359	3593	36.27	37.8	100
待 升 学	655	429	226	4.80	189.0	100
市镇待业	201	120	81	1.47	150.0	100
离退休、退职	475	424	51	3.47	830.0	100
丧失劳动能力	3783	1603	2180	27.18	73.5	100
其 他	237	168	69	1.70	175.0	100
合 计	13651	6588	7063	100.00	93.6	100

第三章 人口分布

临潭县人口分布是全县各族人民在长期利用自然、改造自然、发展生产和繁衍子孙的过程中逐步形成的。在几千年的自然、历史、经济、社会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人口分布不平衡，相差较大。

第一节 人口密度

临潭县1990年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91.17人。人口密度最高的是城关镇，每平方公里534.58人，人口密度最低的是羊沙乡，每平方公里23.99人。

1990年人口密度比建国初期（1949年每平方公里44人）增长了47人，比1964年每平方公里增长了34人，比1982年每平方公里增长了38人。

临潭县1982、1990年人口密度对比表

地区别	1990年普查 总 人 口	1982年普查 总 人 口	1990年人口 密度 (人/平方公里)	1982年人口 密度 (人/平方公里)
总 计	131112	119670	91.17	83.22
城关镇	19063	16567	534.58	464.58
术布乡	3510	3070	31.59	27.63

续 表

地区别	1990年普查 总 人 口	1982年普查 总 人 口	1990年人口 密度 (人/平方公里)	1982年人口 密度 (人/平方公里)
古战乡	5171	4994	160.39	148.70
卓洛乡	2223	2055	132.95	122.91
长川乡	8326	7635	153.62	140.87
羊永乡	7400	6767	139.39	127.46
流顺乡	8092	7521	219.41	203.93
新城乡	10948	10274	147.47	138.39
扁都乡	8816	8089	154.88	142.11
店子乡	4428	4197	59.29	56.20
新堡乡	3822	3646	128.60	122.68
总寨乡	4587	4366	77.84	74.09
三岔乡	3492	3108	42.74	38.33
龙元乡	4311	3934	67.07	61.20
陈旗乡	9897	9110	143.43	132.03
石门乡	7942	7324	62.72	57.84
羊沙乡	5799	5089	23.99	21.05
泊力关	8552	7713	70.04	63.17
八角乡	4733	4411	48.30	45.17

第二节 城乡分布

临潭县 1990 年全县非农业人口为 8268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6.25%，农业人口为 123862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93.7%。居住在城关镇的城镇人口（指居民委员会的县级机关单位人口）为 4483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43%；乡村为 126629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96.58%。

第三节 地域分布

从临潭县 1990 年人口密度表可以看出，全县人口的分布很不平衡，这种不平衡主要表现在人口区域范围内的聚集和行政区划单位之间人口数量较大差异性两个方面。

中部地区扁都、新城、流顺、羊永、长川 5 乡人口相对集中，密度大，这 5 乡的人

口为 43154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3.18%，而这 5 乡的面积占全县总面积的 19.12%。这主要是这一地区耕地面积大，土地较为平整，适应于种植各类农作物，加之新城地区历史上一直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开发较早，人口集中，密度大。北部地区冶力关、羊沙、八角三乡除冶力关人口相对集中，人口数量较多外，其他两乡人口密度小，人口数量也少。这一地区主要是全县的林业基地，森林面积大，耕地面积相对较小，林业开发较迟，人口居住疏散，人口密度平均每平方公里仅为 47.44 人，比全县平均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少 44 人。东南部陈旗、龙元、石门、新堡、总寨、店子、三岔 7 乡总人口 (38479) 占全县总人口的 29%，而 7 乡的面积则占全县总面积的 35%。这一地区除陈旗、新堡两乡外，其他各乡人口密度较小，因这一地区山高坡陡，耕地少，生存条件差。

临潭县各行政区划单位之间人口数量的分布多少，差别比较大，全县人口最多的是城关镇，人数最少的是卓洛乡，前者是后者的 8.57 倍。

第四章 婚姻 家庭

第一节 婚 姻

婚姻是男女两性结合的社会形式，同时又是人口再生产的前提，人口的婚姻状态，一般由未婚、有配偶、丧偶、离婚几种情况组成。根据临潭县 1990 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统计，临潭县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共有 94118 人，其中男性 49134 人，女性 44984 人 (109 : 100)，其中未婚人口 22508 人 (男 14464 人，女 8044 人)，有配偶人口 64695 人 (男 32119 人，女 32576 人)，丧偶人口 5802 人 (男 1755 人，女 4047 人)，离婚人口 1113 人 (男 805 人，女 308 人)。

一、未婚人口状况

未婚人口是一个处在婚姻关系之外的人口群，但他（她）们又是人口婚姻状况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临潭县未婚人口的现状是：

1、比重有所上升。由于《婚姻法》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落实，临潭县男女青年同全国、全省一样，普遍推迟婚姻年龄，实行晚婚，提高了未婚人口的比重。1990 年未婚人口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 23.9%。

2、年龄分布合理。全县未婚人口主要集中在 25 岁以下，这种情况是符合一般规律的。

3、性别比例偏高。全县未婚人口，性别比例高达 119.8 : 100，各个年龄组都是男多女少。从各乡镇的情况看，全县普遍存在性别比高的情况，尤以扁都乡为甚，高达 217 : 100，最低的城关镇，也达到 154 : 100 的水平。

二、有配偶人口状况

有配偶人口是存在着婚姻关系的人口群。临潭县 1990 年全县有配偶人口为 64695 人，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 68.73%，其中男性占 34.12%，女性占 34.61%。

三、丧偶人口状况

临潭县 1990 年丧偶人口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 6.1%。从年龄分布来看，主要集中在 60 岁以上年龄组。

从丧偶性别看，临潭县女性绝对大于男性，形成这种情况的原因，一是从人口整个情况来讲，女性寿命比男性长；二是由于男女婚配年龄长期以来形成男大女小的定式，夫先亡于妻。随着生活条件的提高和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减少了非正常人口死亡，丧偶人口在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比例很小，基本集中于正常年龄阶段。

四、离婚人口

1990 年，临潭县离婚人口仅占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 1.88%，其中男性高于女性。

从以上情况看，临潭县人口的婚姻状况是，未婚人口年龄分布合理，已婚人口婚配状况良好，丧偶率低，离婚率低。

第二节 家 庭

新中国建立前，临潭的家庭绝大多数是一夫一妻的家庭，也存在着极少数一夫多妻的家庭。新中国建立后，在《宪法》、《婚姻法》的保障下，形成了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新型家庭。家庭数量、规模、结构也因受经济、社会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发生了变化，对人口的再生产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一、总户数的变化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政府致力于经济建设和发展生产，临潭社会安定，人民安居乐业，除 3 年经济困难时期外，虽然多年遭受各种自然灾害，但由于党和政府一直重视救灾救济工作，40 多年来，再也没有发生其他大面积的人口非正常死亡，致使人口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人口的增长直接导致了户数的增长，从数量增长来看，临潭县总户数的发展基本同人口增长同步。1949 年，临潭县的总户数为 11738 户，到 1958 年增加到 15207 户，9 年共增 3469 户，增长率为 29.05%。1958 至 1962 年 (16882 户)，共增 1675 户，增长率为 11%。其中 1961 年户数迅速减少，跌至 1954 年户数的水平。1963 至 1973 年，由 17107 户增至 19777 户，增加 2670 户，增长率为 15.60%。1974 至 1990 年，由 20111 户增至 28124 户，增长率为 39.80%。1990 年与 1949 年相比，41 年共增加 16386 户，增长率为 135.61%。由以上数据可见，临潭县总户数的增长除 1958 至 1960 年保持极小幅度或负增长外，其他各年度都保持了正常的增长速度。

二、家庭规模

家庭规模的演变 1949年，临潭县平均家庭规模为5.4人，到1990年降为4.7人，每户平均减少了0.7人。在这一过程中，又有一个起伏变化的过程，1960至1962年，户均人口大幅度下降，尔后又逐步回升，至1974年回升到5.5人，接近于1957年水平（1957年为解放以来户均人口最多的一年）。1982年户均人口由1975年的5.5人降为5.3人。之后，每年都呈下降趋势。

家庭规模的构成 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临潭县共有家庭户27487户。其中不同规模的家庭户数及在家庭总户数中所占比例如下表所示：

临潭县1990年不同家庭规模构成表

不同规模 户 数	合计	1人户	2人户	3人户	4人户	5人户	6人户	7人户	8人户	9人户	10人 以上户
比重	100%	2.8	5.6	13.5	27.5	23.2	13.4	7.5	3.7	1.7	1.2

由上表可以看出，在临潭家庭总户数中，4人户所占的比例最大，其次是5人户，所占比例仅次于4人户，达23.2%，高于3人户或6人户近10个百分点。4人户、5人户、6人户3种规模的家庭占全县家庭总户的63.9%。按照通常惯例，把2~4人户称为小家庭，5~7人户称为中家庭，8人以上称为大家庭。那么，临潭县小、中、大家庭的比例分别是46.6%、44.1%、6.6%。由此可见，小家庭和中家庭在临潭县家庭规模构成中占绝大多数的比例。

三、家庭结构

在中国，对家庭结构有以下几种不同的分类办法。主要有：(1)把家庭分为5类，即单身家庭、核心家庭、主干家庭、联合家庭、其他；(2)把家庭分为6类，即不定型家庭、简单家庭、基础家庭、直系家庭、扩大式家庭、特殊家庭；(3)第三次人口普查对家庭分为7类，一对夫妇户、二代户、三代户及三代以上户、一代和其他亲属及非亲属、二代及其他亲属、三代及以上户和其他亲属、非亲属、单身户；第四次人口普查把家庭类型在第三次普查的基础上分得更细，分为12类。

对家庭类型的划分，临潭县采取第四次人口普查标准。

临潭县1990年不同家庭结构类型构成表

类 型	户 数	%
合 计	27487	100
单 身 户	645	2.3
一 对 夫 妇 户	570	2.0

续 表

类 型	户 数	%
二 代 户	15886	57.8
三 代 户	6627	26.7
四 代 户	365	1.4
五 代 户	1	
一代和其他亲属、非亲属	193	0.8
二代和其他亲属、非亲属	1333	5.3
三代和其他亲属、非亲属	1633	6.5
四代和其他亲属、非亲属	93	0.3
五代和其他亲属、非亲属		
其 他	141	0.6

第五章 人 口 管 理

第一节 户 籍 管 理

历代封建统治者十分重视户籍管理，周代已有完整的户籍登记制度。至宋神宗时，王安石变法，推行保甲制度，对户籍实行层层管制。明清承袭，户籍管理仍以保甲制度为基础。

民国时期，保甲制度做为基层政策制度。1932年8月1日，蒋介石在河南、湖北、安徽三省颁布《各县编查保甲户口条例》，规定“保甲之编组，以户为单位，户设户长，十户为甲，甲设甲长，十甲为保，保设保长”，实行互相监视和互相告发的连坐法，以及各项强迫劳役的办法。从1934年11月7日起，国民党政府在它所统治的各省推行。1934年，临潭县推行区联保甲制度，全县共分5区88保921甲。1939年7月，国民政府下令将区联制改为乡镇保甲制，临潭县即组成了2镇7乡74保747甲。1943年，临潭县对原有保甲进行整顿，全县共分2镇7乡69保685甲9274户。

新中国建立以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户籍管理工作，立刻建立起常年的登记制度。为了维护社会治安，保障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逐步完善了户口管理。

1950年1月至6月，临潭县同全国一样，开始整顿户籍工作。首先，在当时县政府所在地新城登记户口，开始建户口册。1955年，国务院发出《关于建立经常户口登记制度的指示》后，全县开始乡村户口登记。1957年，由区乡文书办理户口统计工作，建立了户口登记簿，在新旧城统一制作了门牌。1965年，各人民公社及派出所建立健全了人

口四项变动(出生、死亡、迁入、迁出)登记制度,分半年和年度汇总上报。1987年,城镇换发了户口簿,至此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出生、死亡、迁入、迁出、常住、暂住、变更、更正八项登记制度。同年,根据国务院要求,对全县16岁以上的居民颁发了“居民身份证”,到1990年底,总计发放身份证69266份,占省下达计划任务的94.4%。

第二节 人口普查

在中国历史上,分别于西汉元始二年(2)、唐天宝十四年(755)、明永乐元年(1403)、清乾隆元年(1736)、清乾隆二十九年(1764)、清道光十四年(1834),进行过6次人口普查。

新中国建立以后,临潭县根据全国统一部署,进行过4次人口普查。

1953年人口普查:新中国建国伊始,百废待兴,国家急需掌握全国的准确人口数字,同时,也为准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做好选民登记工作。鉴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3年4月3日通过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准备普查进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的指示和《全国人口调查登记办法》,确定普查标准时间为1953年6月30日24时(即7月1日零时),这是建国以来第一次人口普查。临潭县人口普查工作是在县选委会的领导下进行的,成立了全县人口调查办公室,全县参加普查的工作人员170人,同时还有20个乡镇培训的技术人员99人。登记时采取了固定登记和流动登记相结合的办法,以户为单位进行登记。为了方便询问回族妇女年龄,在城关4乡街采取了逐步登记的方式,对牙关乡(今术布)人口采取了与上层人士了解和群众举报的方式,做了概况调查。第一次人口普查的登记项目有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民族、年龄、本户住址等6项,最后抽调12名干部进行手工汇总。现存主要数据仅有总户数、总人口、民族、性别、年龄状况等几项。

1964年人口普查(即第二次人口普查):1953年人口普查以后,人口经历了一个高峰和一个低点。国家为摸清人口底数,科学地制订“三五”计划,遂进行了第二次人口普查。这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是1964年6月30日24时(即7月1日零时),这次普查是在县人委的领导下进行的,成立了临潭县人口普查办公室,统计方法与1953年相同。

第二次人口普查的项目有9项。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本人成份、文化程度、职业及本户住址。较第一次人口普查增加3项。

1982年人口普查(即第三次人口普查):这次人口普查的目的是国家为了准确地查清我国人口数字,查清人口的地区分布和社会构成等,以便为实现“四化”建设,有计划地安排人民生活提供依据。这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是1982年6月30日24时(即7月1日零时)。这次人口普查是在县委、县政府、人大常委会的直接领导下进行的,成立了临潭县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有人口普查办公室。全县19个公社也都建立了人口普查办公室,共设置普查登记站280个。全县调配了39名业务指导员,142名普查指导员,426名普查员。1982年4月20日开始,在城关居委会和古战大队进行了为期34天的试点工作,取得了普查经验。从7月1日开始正式登记,于7月9日全县全部登记完毕,仅

用了10天时间。

这次人口普查的整个工作，从1981年7月开始，先后进行了户口整顿、宣传发动、普查登记、手工汇总、普查编码、质量验收、资料编印等一系列工作，顺利地完成了任务。

1982年人口普查的项目有19个，其中每个人填报的13项，每户填报的6项，较前两次人口普查，增加了行业、不在业状况等反映人口经济状况的项目和家庭、婚姻、生育状况等反映人口社会与人口再生产特征的项目，以及常住人口的户口状况等项目。

1990年人口普查(即第四次人口普查)：这次人口普查的目的是为制订本世纪最后10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提供可靠、准确、科学的人口与经济社会数据，以利于了解我国的国情、国力，合理安排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1989年9月25日，国务院发布了《第四次人口普查办法》，确定这次人口普查的标准时间为1990年7月1日零时，省、州政府也做出了相应的安排。临潭县的人口普查工作是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开展，成立有以县政府副县长为组长的第四次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人口普查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抽调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这次人口普查从1989年8月起，到1990年10月底先后进行了户口整顿、宣传发动、普查登记、抽查复查、质量验收等一系列工作，于1990年11月发布了《关于1990年人口普查主要数据的公报》。

第四次人口普查的项目较第三次人口普查又有所增加，总共达21项。其中按人登记的项目有姓名、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户口状况和性质、1985年7月1日常住地状况、迁来本地原因、文化程度、在总人口的行业、在业人口的职业、不在业人口的状况、婚姻状况、妇女生育和存活子女数、1989年1月1日以来的生育状况等；按户填写的项目有户别、本户人数、本户出生人数、本户死亡人数、本户离开本县一年以上的人数。

第六章 计 划 生 育

第一节 概 述

新中国成立以来，临潭县的计划生育工作同全省其他县一样，全面开始于1970年后。经过近20年的努力，计划生育工作逐步为群众所理解，所拥护。全社会都认识到了实行计划生育完全符合临潭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总的来看是健康的，措施是稳定的，逐步走向了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

新中国建立的初期，由于国内战争刚刚结束，人民需要休养生息，为了驳斥帝国主义对新生的共和国的攻击，毛泽东同志发表《唯心历史观的破产》一文。主张学习苏联奖励生育的政策，严格控制人工流产，在这种形势下，临潭人口也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

从1953年开始，党中央和国务院开始注意到了控制人口的必要性。至1957年，发布了一系列指示，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都作了重要讲话，提倡实行计划生育。全国在这一时期节制生育宣传达到了高潮。临潭县在这一时期，计划生育工作没有开展。其原因是，1953年，中央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三次扩大会议通过的《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及绥远、青海、新疆等地若干牧区农牧业生产的基本总结》中，对少数民族人口提出：“贯彻‘人畜两旺’的方针，……各地都采取了许多措施，如增进医务卫生设备，为贫困户免费治疗，开展妇幼卫生工作，奖励生育等，来贯彻这一方针。”1955年，中央《关于控制人口问题的指示》中指出：“各地党委应在干部和人民群众家中（少数民族地区除外）适当地宣传党的这项政策，使人民群众对节制生育问题有一个正确的认识。”1957年10月9日，毛泽东同志在《做革命的促进派》一文中明确指出：“计划生育，也是个十年规划。少数民族地区不要去推广，人少的地方不要去推广。”在党和政府对少数民族和人少的地区不要求再搞计划生育的政策指导下，临潭县计划生育工作没有得到开展。

1957年下半年反右斗争开始后，错误地批判马寅初先生的《新人口论》，宣传节育工作中断。随后，临潭同全国、全省一样，国民经济发生严重困难，人口出生率低于死亡数，一些人更认为无需提倡计划生育，节育工作完全停止。

三年自然灾害后，经过“调整、巩固、充实、提高”，国民经济迅速好转。1962年，人口开始补偿性增长，出现了新的人口生育高潮。如1962年人口出生率达25.18%，1963年高达37.04%。这种人口的盲目变递增长，再度引起了党和国家的关注。1962年底，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1963年10月，中共中央批转了国务院在第二次城市工作会议上的决定，提出“中央和地方都要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具体领导这方面的工作”。临潭县为了贯彻这一精神，于1964年3月14日，根据甘南州人委《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安排意见》的精神，以临潭县人民委员会的名义提出了《关于开展计划生育的安排意见》，成立了由王生民、马光前、管善庭、芦生彩、马淑荣、徐述达、李仲瑛、杨坚、李生英等同志组成的临潭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由管善庭同志担任主任委员，王生民、马光前担任副主任委员，马光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计划生育办公室设在县文教卫生科，办理日常工作。同时，要求各社（镇）也成立3至5人的组织机构，切实加强了对此项工作的领导。年内，利用黑板报等形式开展了计划生育宣传。商业部门、医药门市部设立了计生专柜，供应避孕药物，此时，有4人采取人工流产，1人结扎。之后，计划生育工作也处于一般的宣传和安排，在具体行动中，节育措施还没有完全落到实处，口头宣传多，实际行动少，人口出生率一直居高不下。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党政领导机构受到冲击，使临潭县刚刚起步的计划生育工作遭到破坏。在这一时期，国家对控制人口虽然采取了一定的措施，提出了一些要求，但由于机关单位工作瘫痪，生产无人过问，人口生育更是失去控制，持续高速增长。

1970年以后，临潭县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卫生部、商业部、燃化部《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及甘南州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关于一九七〇年医疗卫生工作安排意见》精神，认为临潭县虽属少数民族地区，但城镇及部分农村人口比较稠密，仍应开展

计划生育，并提出晚婚。要求医疗卫生部门采取综合措施，开展节育和绝育手术，做好避孕技术指导，推广口服避孕药品，争取在生育年龄的人口中三分之一的人实行计划生育，使人口自然增长率下降到20%以下。计划生育工作在全县初步开展，为少数群众在思想上所接受。1971年全县19640对育龄妇女中，有11人做了人工流产手术，39人放置了节育环，口服避孕药800人；1972年，女扎手术6人，人工流产39人，放环38例，4500人口服避孕药。

从1973年起，临潭县的计划生育工作开始向正规化、制度化的方向发展。当时在县委、县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了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时与县卫生局合署办公），把计划生育纳入了党委的议事日程，抽调医务人员组成专业工作组，下乡搞试点。是年，全县男女结扎35例，放环380例，人工流产301例，打避孕针35人份，口服避孕药6420人份，发放避孕套5万只。

1974年，中共中央以（1974）32号文件《转发上海市和河北省关于计划生育的报告》，向全国发出指示。甘南州革委会也于2月1日以州革发（74）5号文件《关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县加强领导，健全机构，在2月中旬到3月中旬掀起全州范围内的宣传晚婚和计划生育的高潮。临潭县立即研究部署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贯彻“晚、稀、少”的原则，很快组成了由州、县、社、队17名同志组成的4个手术小分队，先后深入到10个公社和一部分大队，开展以放环为主的节育手术。临潭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同时广泛运用广播、幻灯、电影、黑板报、墙报、社员大会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宣传计划生育和晚婚晚育的伟大意义，不少群众通过宣传把计划生育变为自觉行动，主动采取手术。这一年的手术是历年总和的7倍多，为以后控制人口过快增长奠定了一个较好的基础。

1975年，临潭县计划生育工作全面展开，掀起了计划生育的高潮。从年初开始，立即组成计划生育小分队深入社（公社）村，组织开展工作。如新城地区计划生育小分队在1974年12月23日到1975年2月10日50天时间内，通过大力宣传和教育，落实节育、绝育措施的育龄夫妇738对。同年2月17日至22日，县委召开了全县卫生系统职工大会，会议采取了内外结合的办法，在会议上设节育手术室，机关单位干部职工及家属，城关及附近公社的群众，纷纷前来要求做节育手术。仅3天时间，在会议所设手术室内，做节育手术129例，其中男扎12例，女放环117例。会后，县上立即组成10个手术小分队及3个流动结扎组到各公社开展工作。4月份和5月份，又分别召开了全州计划生育现场会和临潭县计划生育经验交流会，有力地推进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这一年的工作最大的特点是领导带头，县委7名常委首先带头进行了男女结扎和放环手术，全部落实了节育措施。县委、县革委会两委成员中育龄妇女的节育率达到了90%以上，各公社党委成员中育龄妇女的节育率达到了80%。全县育龄妇女中有13224人落实了节育绝育措施（其中男扎670例，女扎160例，放环11897例，药具497人），使全县育龄夫妇的节育率达到了80%以上，年度人口自然增长率基本达到了国家“四五”人口规划指标。在广大青年中，晚婚晚育思想初步得到树立。连志华等10名未婚青年响应国家晚婚号召，向全县未婚青年提出为革命晚婚的倡议。县委以县委发（75）20号文件将《倡议

书》批转全县，在全县未婚青年中引起了一定的反响。1978年4月，在国务院批转《全国计划生育工作汇报会的报告》后，临潭县继续贯彻晚、稀、少的原则，于年初以革委会的名义发出《一定要做好计划生育和晚婚工作》的通知，安排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3月份，经全县卫生系统职工大会推荐，县革委会对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总寨公社，做出突出成绩的杜增树同志进行了表彰奖励。

临潭县计划生育工作在这阶段，初步建立了组织机构，通过深入进行宣传动员，采取多种节育绝育措施，全县人口生育无政府状态开始改变，人口迅速增长的势头开始得到控制。

1979年5月5日，临潭县委召开了常委会议，专题安排计划生育工作，并向全县发出了《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坚决把我县人口增长率降下来的通知》，对原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进行了充实调整。新的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张荣臣任组长，敏政、张世荣任副组长，刘启兰等10名同志任成员，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县卫生局分开单独设立。同时，要求各公社、大队都要成立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各公社党委有一名书记或副书记担任组长，大队支书、生产队长和各单位领导同志都要亲自抓计划生育工作，并在全县选配了20名计划生育专干，大大加强了计划生育队伍。这一年临潭县委先后召开3次常委会议专题研究计生工作，提出了“大干五十天，拿下人工流产、引产三百五十例”的口号。会后，新堡、冶力关公社也召开了千人奖励大会，对终身只生一个孩子的育龄妇女披红戴花，进行表彰奖励，在全县引起了反响。1979年全县计划生育工作由要求“晚、稀、少，控制多胎生育”转移到“奖励一胎，控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上来。1980年全县农村实行了大包干的生产责任制。在新的形势下，计划生育工作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在一些干部和群众中产生了一些模糊认识和松劲情绪，对计划生育工作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在1980年全年和1981年上半年出生的1542人和494人中，半数以上为计划外生育。1981年6月份怀孕的432人中有184人为计划外怀孕。鉴此情况，临潭县委转发了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的《关于当前计划生育工作的安排意见》。这一年，依照甘南藏族自治州《计划生育实施办法》的规定，对计划外生育的12名工人，5名干部分别给予了经济制裁，并按情节给予了纪律、行政处分，同时，把计划生育纳入职工升级、受奖、评福利的内容之一，对推动计划生育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1983年临潭县委、县政府根据省、州安排，开展了深入广泛的宣传月活动，专门成立了以县委副书记王国平任组长的由9名同志参加的宣传月活动领导小组。当年，县委又在《县计生办关于贯彻全省计划生育工作双先会和工作会议精神安排意见的通知》中提出了临潭县无论干部职工或社员群众，在今后的节育措施上一律执行一胎放环，二胎结扎政策。凡城镇户口的从1979年7月18日以来生了计划外二胎或二胎以上的都必须绝育；农牧民群众从1982年4月10日后生了二胎和二胎以上的均要施行绝育手术，计划外怀孕者一律采取引产、人工流产等补救措施，否则，按规定给予处罚。同年为了加强计划生育的组织领导，在县级机构改革中，成立临潭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列入政府序列。为加强计划生育宣传指导工作，临潭县委于1983年12月30日常委会议上，研究决定设立计划生育宣传指导站，属计生委下属的事业单位。

1984和1985年,全县计划生育从政策上逐步趋于完善,步入稳步执行阶段。1986年之后,临潭县委、县政府每年都召开多次会议专题研究计划生育工作,并实行目标管理,层层签订责任书,作为年终各级领导考核的重要依据。在具体做法上采取了县级领导包片、乡镇包村、一般干部包户的责任制,抓重点(多胎户),抓难点(两女户),抓薄弱环节(放环)。1989年之后,根据省上要求,县上把计划生育工作同扶贫开发相结合,对实行了计划生育的贫困户优先扶持,对不实行计划生育、不落实节育绝育措施的贫困户,暂缓扶持。1989年11月28日《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发布后,临潭县认真加以执行,使这项工作走向了法制化管理的轨道。

1973~1990年临潭县计划生育综合表

年 份	项 目	已婚 育龄 妇女数	节 育 情 况				节 育 合 计	节 育 率 (%)
			男 扎	女 扎	放 环	其 他		
1973		15284	4	12	134	2300	2450	16
1974		15396	6	54	2570	2300	4930	32
1975		15826	665	140	11006	2010	1382	87
1976		15776	670	166	12912	504	1425	90
1977		15783	689	177	12142	323	13331	84
1978		15891	704	212	12474	216	13606	86
1979		16987	763	2935	10025	133	13856	82
1980		17443	774	3057	10639	78	14548	83.33
1981		18391	713	3536	10903	47	14199	77
1982		19080	752	4557	11247	53	16609	87.05
1983		20234	759	5753	11025	58	17595	87
1984		19342	555	7576	7955	125	16211	83.81
1985		20675	559	8446	8803	102	17910	87
1986		21233	591	8911	7476	1732	18710	88.12
1987		23210	526	10236	8076	645	19483	83.94
1988		23596	449	10779	8529	301	20058	84.96
1989		23586	453	10743	7776	715	19687	83
1990		25551	272	14712	6293	528	21805	85

第二节 机 构

县计划生育委员会 临潭县计划生育机构始建于1964年3月,名为临潭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有9名同志组成,下设办公室。“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计划生育工作停止,计划生育办事机构也随之消失。到1973年,因计划生育形势所需,重新成立临潭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与卫生局合署办公。1979年,计划生育办公室与卫生局分设,开始独立工作。1983年机构改革中,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为县政府局级常设机构,列入政府序列至今。

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1982年10月20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以中办发(1982)37号文件转发《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纪要》,结合临潭实际,经1983年12月30日县委常委会议研究,设立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属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的事业单位,翌年筹建并开展工作。到1990年全站共有人员10名,其中妇产科主治医师1名、医士2名、护士1名。

第三节 计划生育专干的选配

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关于选配计划生育专职人员报告》的通知及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局、劳动局、计划生育办公室《关于选配计划生育专职人员的补充通知》精神,经州革委会招干委员会1979年11月1日研究同意,决定吸收柴元临等51名同志为计划生育专职干部,分配给我县20名。11月23日,临潭县委组织部、民政局、计生办将吸收的20名专职干部分配给19个公社,机关单位留1名。这次(公社)专职计划生育干部选配,总的要求是思想进步、作风正派、热爱计划生育事业、身体健康、年龄在40岁以下、有高中文化水平、有一定的群众工作能力”。而后,在10年的工作中,一些专职干部走向其他岗位,计划生育部门和人事部门将一些年富力强、有文化、符合条件的青年干部配备到此岗位。到1990年,全县各乡均配备有一名专干。

计划生育专职干部的日常工作,是在乡镇(公社)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进行,业务上受县计划生育部门领导。

临潭县志

第四卷 农业

第一章 机构

第一节 农业系统

一、行政机构

农林局

民国 10 年 (1921)，县政府设建设局管理农牧业生产。民国 18 年 (1929)，改设第一科主管农牧业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1 年 11 月至 1956 年 5 月，县人民政府设经建科主管农牧业生产。1956 年 5 月，撤销经建科设立农业科，主管全县农牧业生产。1957 年，农业科改为农牧科。1968 年 5 月，县革命委员会所属机构全部撤销，成立“三部一室”，农业工作由生产指挥部主管。1971 至 1975 年 6 月，农业工作由县革委会农牧局革命领导小组主管。1975 年 7 月，县革委会农牧局革命领导小组更名为县农业局，农业工作由县农业局主管。1981 年 3 月 15 日，县农业局更名为农牧局，农业工作由县农牧局主管。1981 年 8 月，县农牧局分设为农林局和畜牧局，农业工作由县农林局主管。

二、服务机构

农业技术推广站 1957 年设立了中心农技站和 3 个区站，1958 年又扩大了两个区站。1962 年初，农技部门撤销，人员转行，年底又成立了农林水工作站，当时有人员 14 名。1981 年 7 月 25 日，成立“临潭县农林技术推广站”，简称“农林站”。1984 年“农林站”撤销，农技人员与农科所合并，成立“临潭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85 年至 1990

年，先后成立了冶力关、陈旗、羊永、总寨、店子、城关、羊沙等7个农技乡站。

种子管理站 1958年成立过种子站，后撤销，种子工作一度由农技部门兼搞。1975年7月，县“种子站”成立。1979年复撤“种子站”，同时成立“临潭县种子公司”。1990年将县“种子公司”更名为“临潭县种子管理站”。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 1981年成立“临潭县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1983年“人民公社经营管理站”撤销，其业务归农林局承办。之后又成立“临潭县社队企业管理局”。1984年5月撤销“临潭县社队企业管理局”，同时成立“临潭县集体经济管理站”。1988年“临潭县集体经济管理站”更名为“农村经济经营管理指导站”。

农业科学研究所 成立于1976年5月，1984年撤并。

第二节 农机系统

一、行政机构

农业机械管理局

1972年4月成立了“临潭县革命委员会农机局”，管理全县农机工作。1973年县革委会农机局撤销，其业务并入工业交通局承办。1974年6月，县革委会设立农业机械管理局，主管全县农业机械化工作。1983年12月，县农业机械管理局撤销，成立县农牧业机械管理站，受县计划委员会领导。1984年9月，重新恢复设立县农业机械管理局，作为县政府管理农机事业的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全县农牧业机械的使用、管理、供应、修理和技术推广、人事培训等工作。

二、服务机构

农机修配厂 1958年6月，县计委在城关西庄子办起了农具厂，由8名工人生产脚踏水车、木犁等。1958年10月，农具厂更名为机械厂，后与县手联社合并。1970年，县农机修造厂成立。是年7月，从城关镇搬迁到新城，同年12月县农机厂革委会成立。1979年3月，农机厂革委会撤销，同时任命专职厂长，实行厂长负责制。

农机购销公司 1963年前后，临潭县的农机购销工作由县机械厂、手联社轮流承担。1967年县农机购销公司正式成立。1971年12月，农机购销公司撤销，其业务由县农机厂承担。1972年5月，县农机购销公司革命领导小组成立，工作人员从县农机厂调配。从1980年以后，公司实行经理负责制。1990年5月，县农机购销公司按归口管理的要求，其财务交由甘南州农机公司管理，人员由省农机总公司承管。

农机研究所 县农机研究所的前身是县农机修造厂的一个科室，成立于1970年。是年配科研人员2人。1978年2月，为贯彻全省科技会议精神，成立了农业机械研究所，在新城东门外城墙根划地2100平方米，修建了科研基地。1982年5月，县农机研究所更名为县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

农业机械化培训学校 该校成立于1978年8月，是将临潭县“五七”红专学校改为

农业机械化学校的，隶属县农机局直接管理。1980年5月撤销县农业机械化学校，改称常设农机训练班。1985年，县农机训练班和新城农机推广站合并，校产大部分留给流顺兽医站，小部分迁到新城。

农机监理站 临潭县农机监理站成立于1984年，办公地点设在县农业机械管理站。1985年划城关青崖3队的菜地0.3亩，建筑了85平方米的监理业务站，配备监理员3人。

乡（镇）农机管理站 成立于1978年10月，各乡镇农机管理站均配有1名亦工亦农站长。

第二章 体 制

第一节 土地制度

在长期的封建和半封建社会中，临潭经济为小私有的个体经济。土地被小部分地主、豪绅所占有，贫苦农民占有的土地很少，广大贫苦农民只能租借土地进行农业生产，忍受着高利贷的盘剥。由于生产关系的影响，生产力极其低下，农业生产技术相当落后。对土地长期采用粗放式经营，投入很少，农业生产几乎处于原始耕作状态。新中国成立后，临潭县人民政府进行了土地改革运动。1951年下半年，县政府先在当时的一区寇家桥乡进行了土改试点，并取得了经验，为全县开展土改作了准备工作。从1952年2月9日开始，在全县开展了土地改革运动。参加土改的有省、地、县、区、乡干部以及西北民族学院、农科院、“革大”师生和本县教师、民主人士共397人。以区为单位，组成工作队，深入群众，访贫问苦，揭露地主罪行。在此基础上经群众公开评议，用三榜定案的方法，划定了农村阶级成份。全县共划定地主229户，半地主式富农11户，富农215户，中农4425户，贫农3689户，雇农1712户，其它小土地经营、出租等共1883户。划定成份后，对地主及半地主式富农进行了土地没收，对部分富农进行了土地征收。全县共没收和征收土地35266亩，各种粮食1974575公斤，各类牲畜1373头（匹），农具16936件，还有其它东西等。将其分给了全县贫雇农民，同时废除了地主与农民之间的债务。

经过土改，临潭县于1953年春开始组织互助组。到1954年，全县建立了临时互助组1616个，计5816户，经营耕地101837亩，常年互助组183个，计958户，经营耕地19320亩。为了使合作化组织更加发展壮大，县政府于1954年在扁都乡哈杂滩村建立了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入社农民12户，经营耕地290亩。1955年，县政府全力投入了农业合作化运动。年底共建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87个，入社农户4193户。1956年底初级社发展到168个，并开始合并初级社向高级合作社发展。到1957年建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15个，基本上实现了高级合作化。1958年9月，全县将原来的115个高级合作社合并成16个人民公社，入社农户14234户，土地330000亩，大家畜28487头。建

立了农村集体经济，兴办食堂，实现了社会主义制度下土地公有制。后来又发起了“大跃进”运动，出现了许多错误做法，大搞深翻地、群众运输、大炼钢铁、“样板田”等劳民伤财的活动，影响了当年秋收。由于一系列错误做法，致使大片耕地荒芜，生产锐减，人民生活极端贫困。加之1960年发生了大面积的灾荒，临潭部分地区出现了饿死人的现象。为了纠正错误，临潭县认真贯彻中央指示和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开展了整风整社，抢救人命、纠正“五风”等工作，调整了生产大队和生产队结构，普遍实行了以生产队为基础的基本核算单位。在土地归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前提下实行按劳分配，给社员划自留地、将口粮分配到户，允许开展家庭副业等发展农业生产的政策。1978年后，对农村政策进行了重大改革，转移了工作重点。临潭县认真贯彻中央“把全党工作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的历史决策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1979年，全县开始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分别采取以生产队、作业组将责任田承包到户的3种作业形式，全县实行责任田的生产队339个。同时，社员自留地不足总耕地面积7%的补够7%，又给每户划饲料地1至2亩，极大地提高了农民群众的生产积极性。1980年，全面实行了大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规定“交足国家的，留够集体的，剩下的都是自己的”，土地全部承包给农户，实行了以家庭生产为主的双层经营体制，承包期定为3年。

第二节 生产体制

新中国成立后，临潭沿着农业集体化方向，经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到人民公社化，实行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把分散的个体经济所有制改造成社会主义的集体经济所有制。1962年，临潭县按照省委转发的《关于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试点工作座谈会纪要》精神，调整了生产队和生产大队的规模，并实行了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统一领导、分级包干”的体制，使农业生产有了新的起色。但随后，临潭县根据上级指示，开展了“四清”运动和“文化大革命”运动，刮起了收自留地、禁止社员搞家庭副业、扼杀多种经营、取消集市贸易、阻止社员互通有无等歪风。结果把农民限制在单一种粮的圈子里受穷，砍掉了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临潭落实了农村经济政策，开始了生产关系的变革，产生了联产计酬责任制。1980年，临潭县全面实行了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把生产队集体所有的土地承包给农户，发挥农户的生产积极性。1982年开始签订了农村经济合同，以后逐步实行了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责任制，作为集体经济组织的生产队、生产大队在全县基本上没有发挥其经济组织职能的作用，而只是农村最基层的行政组织。1984年政社分设后，虽然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更名为乡（镇）人民政府、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但是临潭县集体经济的优越性没有发挥出来，家庭生产经营仍占主导地位。

第三章 自然区域及作物种植变化

第一节 自然区域

临潭县境内山大沟深，高差悬殊。地形自西北向东南倾斜，南北之间、东西之间自然条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在不同的地理方位种植业有一定的区别。从社会环境方面来说，全县以新城为中心，历史上有东、西、南、北、中五路的习惯说法，从自然和气候条件方面将全县划分为4个种植业区。

一、西部高寒阴湿青稞、豌豆、油菜区

本区位于临潭县的西部地区，包括城关、术布、古战、长川、羊永、卓洛等6个乡（镇），共43个村民委员会，230个合作社，全区土地总面积454511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1.07%。1984年，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141人，耕地面积121921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40.53%，其中山地106510亩，川地15411亩，每个农业人口占有耕地3.2亩，比全县人均耕地多0.6亩。本区有菜子沟、旧城沟、羊升沟等4条较大的山沟和许多小沟。总体看，沟壑纵横，地形支离破碎，地势较其它种植区稍平缓，海拔在2640米至3650米之间。农田大多分布在海拔2640米至2900米之间，年平均气温3.5℃，作物生长期130天左右，无霜冻期历年平均85天，年平均降水量540毫米。4至9月份，降水量约450毫米。在一般年份，天然降水能够满足作物的需要。本区地表以被黄土状物质覆盖为主，红土次之，农田土壤多是这两种母质发育而成的。土层厚，土壤优良，主要土壤类型为栗钙土，其次为黑钙土、亚高山草甸土、灰褐土等。农田土壤以栗钙土类面积最大。本区种植业因适宜种植的作物种类少而显得较单一。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经济作物和饲草为辅。在粮食作物中，以耐寒作物青稞为主，播种面积占全区粮播面积的1/3以上，占全县青稞总播面积的40.4%。豌豆也是本区最适宜种植的农作物之一。该区是我县的豌豆主要产区，播种面积占全县豌豆总播面积的71.95%。经济作物以油菜为主，胡麻为辅。油菜种植面积占全县种植面积的40.8%。其它作物主要为饲草青燕麦，并有占播种面积的0.10%的蔬菜。本区人均占有耕地最多，但耕作粗放，管理不善，生产力水平低，产量不高。属于高寒阴湿区，受旱威胁小。

二、中部冷凉半湿润青稞、小麦、蚕豆、油菜区

本区位于临潭县中部地区，包括流顺、新城、扁都、店子、三岔5个乡和新堡乡的马旦沟、龙元乡的大沟门、陈旗乡的立新、石门乡的大河桥、羊沙乡的大草滩等6个行政村。涉及11个乡，共43个村民委员会，219个合作社。全区土地总面积618522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8.67%。耕地面积104223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34.65%，其中

山地 93752 亩，川地 10471 亩，人口密度每平方公里 94 人。本区海拔高度在 2520 米至 3513 米之间。主要沟谷有流顺沟的中部、朱旗沟、威旗沟、三岔沟的中上部、龙元沟、马旗沟、石门沟及羊沙沟的源头部分。主要山脉有大石山、兔儿山、蛾儿岭、烟筒山、黑松岭、花岭山、长岭坡等高大山峰。除流顺、新城、扁都 3 乡的部分地区稍平缓外，其它地方呈现山大沟深。全区的农业用地多分布于海拔 2550 米至 2900 米的沟谷地区和低山地区。沟谷川地自西向东面积逐渐减少，海拔逐渐降低，山高坡陡对农业生产有诸多不利因素。本区年平均气温 3.7℃，无霜期约 80 至 100 天，作物生长期约 150 天，年平均降雨量 540 毫米以上，是临潭县西部寒冷湿润气候向东南部冷温半湿润气候的过渡地带。有效积温少、热量不足是影响该区种植业生产发展的主要因素。但较西部地区稍好，较东南部地区稍差。本区主要土壤类型是栗钙土和灰褐土，也有少量西部高山草甸土和黑钙土，处于全县西部草原土壤至北部森林土壤过渡地带。耕地土壤仍以栗钙土上发育的农田面积为最大，其次为灰褐土。全区农作物总播面积为 98570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94.58%。其中粮食作物 86195 亩，占总播面积的 87.44%；油料作物 7222 亩，占总播面积的 7.33%，占全县油料播种面积的 36.67%。本区一般种植青稞、小麦，各占播种面积的三分之一，其它作物为三分之一，为临潭县典型的三三制地区。

三、东南部冷温半湿润粮、药、果、菜区

本区位于临潭县东部和南部洮河沿岸地区。包括总寨、新堡（不含朱旗、马旦沟）、龙元（不含大沟门）、陈旗（不含立新）、石门（不含大河桥）等乡的全部及大部分地区，涉及 5 个乡，32 个行政村，165 个合作社。全区土地总面积 439634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20.38%。耕地面积 42285 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 14.06%，其中山地 33889 亩，川地 8396 亩。本区位于洮河沿岸，分东南两部分。平均海拔在 2200 米至 3389 米之间，平均海拔是全县最低的地区。全区农业用地多分布于海拔 2800 米以下，水浇地面积 3250 亩，占全县水浇地总面积的 75.5%。本区的洮河川台地区地势平缓，气候条件好，水利资源丰富，垦殖时间长，农业生产水平高，是全县最好的农作物区。本区属冷温半湿润气候区，年平均气温约 6℃，7 月最热，平均气温 17℃；元月最冷，平均气温 -7℃。本区的气候条件是临潭主要粮食作物青稞、小麦、蚕豆、洋芋等的适宜种植区，也是一些经济林木如：苹果、梨、杏、花椒等的临界栽培区。本区的土壤类型主要是栗钙土和灰褐土，亦有少量的亚高山草甸土和黑钙土。耕作土壤有栗钙土类的 4 个亚类、15 个土种，灰褐土类的 1 个亚类、7 个土种。本区是临潭县粮、药、果、菜的主要产区。粮食作物以小麦、蚕豆为主，并种植有一定面积的洋芋、青稞、豌豆。当归的生产在本区有得天独厚的土壤条件，产量高、质量好。随着海拔的降低和气温的增加，农作物布局也随着发生变化。青稞、豌豆的种植比例逐渐变小，春小麦、蚕豆的种植比例逐渐增大。本区劳力充足，有精耕细作的传统习惯，耕作管理、栽培措施和灌溉均比其它种植区搞的好。

四、北部冷温湿润小麦、蚕豆、果菜区

本区位于临潭县北部地区。包括冶力关、八角两个乡和羊沙乡（不含大草滩）的大

部分地区,涉及3个乡、22个行政村、110个合作社。全区土地总面积644402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29.87%。耕地面积32401亩,占全县总耕地面积的10.77%,其中山地26970亩,川地5431亩,比全县人均耕地少。本区山高谷深,地势陡峻,峡谷深长,高差明显,海拔高度在3616米至2030米之间。有羊沙河、冶木河、秋峪沟等洮河支流和白石山、莲花山、姊妹山、马车山、大岭山、山旦大山等高大山岭。阴山森林茂密,为自然更新林和少量原始森林;阳山乔灌混生,草原面积所占比例小,农田多分布于羊沙河、冶木河和秋峪沟沿岸川谷地区及低山较平缓地区。本区的气候条件因地势起伏,相对高差大,垂直带谱明显。农作物种植区以冷温湿润气候为主。其中北部的八角、冶力关较湿润,南部的羊沙较干旱。该区是临潭县森林土壤集中地区,主要为灰褐土,草原土壤面积小。有少量的亚高山草甸土,黑钙土和栗钙土、灰褐土上发育的农田面积最大,占本区农田的85%以上。本区小麦和蚕豆的种植比重较其它地区明显增大,青稞、豌豆的种植面积比重较其它地区明显减少,洋芋和油菜基本持平。由于气候适宜小麦、蚕豆生产,因此这两种作物形成了该区的种植优势。

第二节 作物种植变化

一、耕地变化

新中国成立后,临潭耕地增长速度快。1960年耕地面积相当于1949年的两倍,从1960年以后到1984年,全县耕地面积始终保持在28万亩以上。在以后的几年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制约和影响,特别是因灾废弃和还林还牧使耕地面积变动很大,1990年耕地面积减少到26.66万亩。

临潭县历年耕地面积统计表

单位:亩

年 度	耕地面积	其 中		有效灌溉面积
		山 地	川 地	
1949	168497	139841	28656	3009
1952	224392	182129	42263	3009
1953	244581	201866	42715	3009
1954	251348	209005	42343	4252
1955	329000	286580	42420	6458
1956	320000	277671	42329	33767
1957	313438	273260	40178	37767
1958	359390	299580	59810	39527
1959	329501	269660	59841	39540
1960	326130	266905	59225	39136

续表

年 度	耕地面积	其 中		有效灌溉面积
		山 地	川 地	
1961	279790	228980	50810	33576
1962	263884	218450	45434	
1963	285150	238318	46832	33575
1964	285487	238641	46846	4701
1965	289592	252705	36887	8813
1966	282490	256493	25997	
1967	291800	256608	35192	
1968	252000	216833	35167	
1969	294500	259182	35318	10324
1970	298956	258866	40090	14604
1971	300700	254500	46200	17500
1972	301100	254600	46500	26907
1973	301147	254647	46500	27551
1974	300685	254214	46471	32000
1975	305500	249800	55700	33568
1976	300400	253800	46600	35203
1977	297807	251073	46734	24000
1978	295900	250100	45800	24312
1979	295078	251555	43523	21500
1980	294424	252845	41579	24469
1981	291400	251300	40100	8700
1982	290500	250400	40100	21200
1983	283383	243299	40084	21200
1984	286405	246696	39709	21200
1985	270363	231676	38687	4264
1986	267929	225066	42863	
1987	267504	225759	41745	
1988	267000	225800	41200	
1989	266600	225600	41000	
1990	264700			

二、种植业结构变化

临潭县由于海拔高、气候凉，加之传统习惯的束缚，种植业生产基本上是单一的粮

食生产。粮播面积始终占总播面积的85%以上,油料播种面积占5%至7%,其它作物约为3%至5%。粮食作物主要有小麦、青稞、蚕豆、豌豆、洋芋。在粮食作物中,临潭县历史上习惯以种植和食用粗杂粮为主,中路、西路地区尤为明显。据民国7年统计,扁都红崖、李家庄、寇家桥3村合计种植小麦61亩,其它小麦种植面积较大的地区,群众对小麦的食用量亦很小,收获的小麦多用于出售。新中国成立后,临潭县小麦面积由1949年的1.77万亩扩大到1990年的7.36万亩,比重由24.89%增至36.78%;青稞面积由1949年的2.28万亩增至1990年的5.85万亩,比重由32%下降到29.34%;蚕豆由1949年的0.5万亩增至1990年的2.27万亩,比重由7.2%增至11.34%;豌豆由1949年的1.49万亩增至1990年1.76万亩,比重由21%降为8.78%;洋芋由1949年的0.6万亩增至1990年的2.47万亩,比重由8.44%增至12.3%。从1949年到1990年粮食作物内部结构发生了明显的变化,春小麦、蚕豆、洋芋的比重增加,豌豆、青稞的比重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其它作物比重也有了下降。

第四章 作物种类分布 种植产量

第一节 粮食作物与良种推广

一、春小麦

春小麦是临潭的主要粮食作物,栽培历史久远。史载明崇祯十四年秦、洮、陇各州县旱,饥者大半,斗麦银2两。民国3年(1914),临潭小麦种植面积达1.69万亩,至1949年小麦种植面积达到1.77万亩,占总播种面积的20%,亩产48公斤,总产85.16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25%。主要分布在东南部半山地区、中西部川台及低山地区,海拔在2600米以下的洮河、羊沙河、冶木河、石门沟等地河谷、川台及低山地区。临潭县长期种植的小麦品种在新中国成立初主要是地方品种。有红铧麦、白铧麦、白麦、老芒麦、毛麦、白猫儿胡子、红猫儿胡子、佛手等。以后陆续引进优良品种有蜀万8号、蜀万24号、金塔34号、繁6、繁7、晋2148、高原338、青春6号、墨波、陇春11号、临农14号、渭春1号、永麦2号、荆州、华中7号、陇东2号、红齐麦、630高原、602、80101乌克兰冬麦等。1953年,临潭县组织引进了冬麦,至1958年,东路普遍种植。1956年引进了甘肃96号,全县开始大面积种植,以后由于退化混杂,该品种逐渐消失。1962年冬,县农业部门引进了阿勃、阿夫等麦种,1963年获得增产。1970年以后引进了欧柔、青春5号、青春6号、青春18号、蜀万24号、墨波、甘麦8号等,都起到了增产作用。1980年以来,引进推广了晋2148、渭春1号、陇春10号、陇春11号、临农14号、高原338、630、602、陇春16号、80101等品种。这些品种的引进使全县小麦单产不断提高,1990年单产达到129公斤。种植面积逐年增加,1990年

达到 7.36 万亩,占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的 36.8%。

二、青 稞

青稞耐寒性较强,并且有喜温凉湿润的独特性,临潭中西部地区多有种植。据史载,明代以前临潭已有种植。到了清朝中期,洮州屯粮仍以青稞计征。民国 3 年,临潭青稞播种面积达 2.61 万亩,播种面积大于小麦,亩产 49 公斤。1949 年,青稞播种面积达 4.13 万亩,亩产 48 公斤,到 1990 年播种面积增加到 5.9 万亩,亩产 114.4 公斤。全县种植的青稞品种主要有麻青稞、长芒青稞、紫青稞和肚里黄等。1970 年后,曾示范过西藏品种拉萨 1 号、2 号、3 号,但由于晚熟、脱粒困难,以后自行淘汰。由青海引进过循化蓝白浪散、昆仑 1 号、2 号、4 号,并推广了天津无皮大麦,这些品种曾起过增产作用,后因退化严重,已被淘汰。1980 年后,原县农科所由青海引入的福 8 和福 2,表现良好,适应阴湿和半阴湿地区种植。截止 1990 年,通过提纯复壮、选种,阴湿冷凉地区仍以农家品种肚里黄为主栽品种,温暖、干旱地区仍以长芒青稞和麻青稞为主栽品种。

三、蚕 豆

蚕豆,俗称“大豆”,性喜凉爽湿润气候,在历史上临潭县就有种植。新中国成立初,全县冷凉地区主要种植杂红蚕豆,温暖地区种植马牙和羊眼蚕豆。由于马牙蚕豆粒大色白、高产优质,目前为全县主栽品种,并为出口特产之一。播种面积始终保持在 2.4 万亩左右,约占总播种面积的 9.0%,占粮播面积的 12%,是全县的主要养地倒茬作物。临潭县种植蚕豆的适宜地区在海拔 2700 米以下,具体包括洮河、石门沟、羊沙河沿岸河谷、川台及半山地区、冶力关乡、八角乡全部、扁都乡川区及低山区、店子乡、三岔乡沟谷台地、龙元乡沟谷地带及半山区。海拔 2750 米以下蚕豆基本可成熟,豆类种植以蚕豆为主;而海拔在 2750 米以上地区蚕豆基本不成熟,豆类种植以豌豆为主,主要包括新城、流顺、术布川台地区和低山地带。在 1973 年,临潭县曾从临夏引进过两种蚕豆品种,1978 年从青海引进过 5 种蚕豆品种,都因晚熟淘汰。

四、洋 芋

洋芋,即“马铃薯”,属粮菜兼用型作物,具有播期长、适应性广、抗灾力强、丰产性好等优点,又是喜光作物,全县各类地区广泛种植。民国时期就种有龙眼洋芋、曼洋芋、红洋芋等农家品种。临潭县洋芋播种面积随着耕地面积的增加而增加,亩产也不断提高。播种面积从 1949 年的 0.6 万亩,增加到 1990 年的 2.4 万亩,净增 1.8 万亩,单产由 1949 年的 48.5 公斤提高到 1990 年的 136 公斤(干物质)。1970 年以后,临潭县先后从渭源、会川调入了马铃薯新品种胜利 1 号、渭会 2 号、大白花;从临夏引入过临薯 3 号、7 号、552 号;由和政引入过华林 5 号、华林 7 号等。1980 年后,又从榆中繁殖基地引进了“基太百”和“高原 8 号”等脱毒洋芋,由于各种原因,原农家品种基本绝迹,引进品种出现混杂现象,至今无主栽品种。洋芋在临潭县属主食作物,除日常食用外,还可以加工成淀粉面、粉条出售,具有较高的经济价值。

五、豌 豆

豌豆是临潭县高海拔地区主要的养地倒茬作物，全县普遍适宜种植，栽培历史悠久，早在明代以前就有种植。清朝初中叶，临潭在羊沙大草滩、店子、流顺、新城、城关等地曾大面积种植，以充马料。新中国成立后，豌豆播种面积逐年增加。1980年以后，平均每年播种面积稳定在2.6万亩左右，约占总播种面积的9.6%，占粮播面积的10.8%。豌豆的种植主要在临潭县的西部地区，海拔在2750至3100米之间，其它地区的高海拔山坡地带也有零星种植。1990年，全县豌豆平均亩产103.5公斤。临潭县豌豆的主要栽培品种有麻豌豆和白豌豆两种。由于麻豌豆具有抗寒、耐旱、耐瘠薄、适应性强、又早熟、分布海拔高等特点，是临潭县的主栽品种。1953年调入了作商品粮的小白豆，曾得到局部推广。但因适应性差、不耐瘠薄、植株高大、较晚熟等原因，基本淘汰。1968年引入多纳夫豌豆，因粒圆、色白、高产、早熟，在短期内曾得到大面积推广，但终因需水肥条件高，不耐寒，植株过分小而种植很少。

第二节 油料作物

一、油 菜

油菜是临潭县最主要的油料作物，栽培历史很长。新中国成立以后，播种面积逐年增加，产量也不断提高。1949年，油菜播种面积为1.55万亩，单产为35.5公斤，到1990年，油菜播种面积增加到3.8万亩，单产为55.2公斤。临潭县的油菜主要分布在海拔较高的中西路地区，品质优良，比低海拔区生产的油菜出油率高。晚熟油菜大黄芥适宜种植在海拔2400米以下地区，具体种植地区包括总寨乡、陈旗乡、石门乡、冶力关乡、八角乡及洮河、冶木河沿岸川台地区。由于它的植株高大，又是蚕豆理想的间作品种。奥罗、托尔适宜种植在海拔2600米以下地区，种植范围包括新堡、总寨、陈旗、石门、羊沙、冶力关、八角等乡的川台区和半山区以及扁都乡的口子下、店子乡的业仁、三岔乡的高楼子等地。临潭县的油菜品种较杂，1973年从青海引进了门源油籽，成为临潭县的主栽品种。1978年，县农科所试种过奥罗、青油4号、川油10号。1979至1980年连续两年试种推广了奥罗、托尔油菜，在海拔2600米以下地区表现高产，出油率高于农家品种。1990年，从青海省引进了白菜型油菜新品种青油241，目前已大面积进行示范推广。

二、胡 麻

胡麻的种植仅占全县油料播种面积的5%左右，零星分布于全县各地。由于耐干旱瘠薄，各地经常播种在质地差的零星地块，是临潭县油料的补充作物。全县胡麻生产主要以农家品种高脚胡麻和低脚胡麻为主，高脚胡麻以产纤维为主，低脚胡麻以产籽粒为主。在新堡乡有少量的天亚4号胡麻，仅限于小面积种植。胡麻的品种更新工作，一直处于被轻视地位，至今仍以农家品种为主。

临潭县部分年度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变化一览表

年 度	总 播 种 面 积	粮 食 作 物																										
		播 种 面 积	总 产 量	单 位 产 量	夏 田												秋 田											
					合 计			小 麦			其中春小麦			夏杂粮			合 计			玉 米			洋 芋			糜 子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面积	单产	总产
计量 单位	万亩	万亩	万公斤	公斤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1949	8.66	7.11	341.82	48.0	5.90	48.0	283.71	11.77	48.0	85.11	11.77	48.0	85.11	4.13	48.0	198.30	1.21	48.0	58.11					0.60	48.5	29.000	0.158	00.58
1950	12.78	11.14	623.84	56.0	9.25	56.0	517.79	2.78	56.0	155.33	2.78	56.0	155.33	6.47	56.0	362.45	1.89	56.0	106.05					0.95	56.0	53.000	0.253	01.06
1954	24.49	23.15	1619.77	70.0	19.21	70.0	1344.32	5.76	70.0	403.45	5.76	70.0	403.45	13.45	70.0	941.35	3.94	70.0	275.45					1.97	70.0	137.750	0.469	02.75
1956	30.50	28.00	2765.59	99.0	23.24	99.0	2295.38	6.97	99.0	688.61	6.97	99.0	688.61	16.27	99.0	1606.77	4.76	99.0	470.20					2.38	98.5	5235.000	0.594	04.70
1961	26.70	25.05	1637.50	65.0	20.78	65.0	1359.12	6.25	65.0	407.74	6.25	65.0	407.74	14.53	65.0	951.38	4.27	65.0	278.37					2.13	65.0	5139.370	0.555	52.78
1962	23.90	23.13	1014.00	94.0	20.26	94.0	889.00	6.73	94.0	521.30	6.73	94.0	521.30	13.53	94.0	675.5	2.87	94.0	125.00					1.03	65.0	67.00		
1965	26.42	24.82	197.38	88.0	52.92	88.0	51814.55	6.99	88.0	616.99	6.99	88.0	616.99	13.93	88.0	1198.06	3.90	98.0	382.83					1.90	134	254.770	0.126	50.26
1967	27.65	25.83	2508.96	97.0	21.84	99.0	2162.02	7.17	100.0	717.37	7.17	100.0	717.37	14.67	98.5	1444.65	3.99	87.0	346.94					2.36	80.0	188.71		
1970	27.81	25.90	3149.34	121.0	515.87	128.52	040.89	7.26	112.0	813.66	7.26	112.0	813.66	8.61	142.5	1227.23	10.03	110.5	1108.450	0.4	1600.69	2.24	104	233.390	0.118	81.88		
1972	28.30	25.99	3172.46	122.0	23.26	124.0	2883.54	7.89	117.0	5928.44	7.89	117.0	5928.44	15.37	127.0	1955.10	2.73	106.0	288.910	0.1	82.50	822.31	104	239.743	65.101	50.37		
1977	27.56	25.00	2315.00	92.0	521.06	87.51	845.03	7.44	83.5	621.05	7.44	83.5	621.05	13.62	90.0	1225.48	3.94	119.0	469.21					3.78	120	452.8		
1978	27.33	25.03	1791.29	71.0	521.34	63.01	341.98	7.66	50.5	386.41	7.66	50.5	386.41	13.68	70.0	955.56	3.69	122.0	449.31					3.45	125	430.5		
1982	26.31	24.07	1955.21	81.0	20.56			7.89	92.0	724.29	7.89	92.0	724.29	12.67	78.0	987.12	3.51							2.73	74.0	202.2		
1984	26.55	23.64	1757.33	74.0	520.22			7.93	76.0	603.07	7.93	76.0	603.07	12.29	73.5	902.05	3.42							2.51	82.0	205.78		
1986	24.16	20.09	2278.78	113.0	517.44			7.36	121.0	889.33	7.36	121.0	889.33	10.08	110.5	1112.85	2.65							2.20	110.5	5243.69		
1988	24.39	20.10	2102.90	104.0	517.45			7.35	111.0	815.85	7.35	111.0	815.85	10.10	101.5	1025.15	2.65							2.24	107	239.68		
1990	24.39	20.00	2504.20	125.0	17.24			7.36	129.0	949.95	7.36	129.0	949.95	9.88	120.4	1190.00	2.76							2.47	136	335.9		

临潭县部分年度经济作物播种面积、产量变化一览表

年 度	经 济 作 物																		其它作物							
	播 种 面 积	油 料 作 物									大 麻			甜 菜			药 材			其 中			面 积	亩 产	总 产	
		合 计			油 菜 籽			胡 麻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当 归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面 积	单 产	总 产				面 积
单位	万亩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万亩	公斤	万公斤	
1949	1.55	1.55	35.5	54.88	1.35	35.5	47.88	0.20	35.0	7.00																
1950	1.64	1.64	41.5	68.06	1.43	41.5	59.26	0.21	42.0	8.80																
1954	1.34	1.34	37.5	50.40	1.16	38.0	43.90	1.83	36.0	6.50																
1956	2.50	2.50	40.0	100.10	2.18	40.0	87.10	3.24	40.5	13.00																
1961	1.65	1.65	30.0	49.56	1.44	30.0	43.10	2.13	30.5	6.45																
1962	0.77	0.77	9.1	7.18	0.17	9.0	1.50	0.60	9.50	5.68																
1965	1.56	1.49	45.5	67.61	1.33	46.5	62.03	0.16	35.0	5.59	0.01	35.0	0.35			0.03	51.0	1.52	0.03	51.0	1.52					
1967	1.74	1.59	45.0	71.20	1.30	47.5	61.72	0.29		9.48	0.01	20.5	0.20			0.07	48.5	3.40	0.07	48.5	3.40					
1970	1.72	1.43	58.0	82.82	1.19	59.0	70.46	0.24	51.5	12.36	0.02	20.5	0.05	0.07	438.0	30.67	0.10	89.0	8.90	0.10	87.0	8.71				
1972	1.94	1.40	49.5	69.24	1.17	50.0	58.30	2.34	47.5	10.93	0.03	15.5	0.06	0.17	283.5	48.23	0.17	35.5	6.07	0.17	35.5	6.07				
1977	2.32	1.96	47.0	91.89	1.72	49.0	84.18	0.24	32.0	7.70	0.06	16.0	0.09	0.06	110.0	6.60	0.12	32.5	3.90	0.12	31.5	3.78				
1978	2.14	1.83	30.5	55.81	1.63	31.0	50.45	0.20	27.0	5.36				0.01	123.5	1.24	0.15	66.5	9.97	0.15	66.5	9.94				
1982	2.17	2.03	33.5	68.09	1.88	33.5	63.20	1.53	32.5	4.89						0.07	60.0	4.00	0.07	60.0	4.00					
1984	2.09	1.97	43.0	84.99	1.84	43.5	79.65	0.13	41.0	5.34						0.06	54.0	3.43	0.06	54.0	3.43	0.76	59.5	39.75		
1986	3.15	3.09	55.0	85.35	2.98	55.0	82.25	0.11	56.0	3.10						0.03	73.0	2.10	0.03	73.0	2.10	0.89	51.5	46.43		
1988	3.76	3.60	47.0	84.86	3.52	47.0	82.70	0.08	54.0	2.16						0.08	89.0	7.12	0.08	89.0	7.12	0.45	74.0	32.89		
1990	3.88	3.80	55.2	105.06	3.71	55.3	102.80	0.09	50.4	2.26						0.04	77.7	3.11	0.04	77.7	3.11	0.41	31.0	12.71		

第五章 增产措施

第一节 土壤肥料

一、土壤肥力

根据1982年土壤普查结果显示,临潭县农业土壤的养分状况可概括为中氮、贫磷、富钾、有机质中下等几类。氮磷比例失调,农业土壤有机质含量平均为2.48%,多数在1.84~2.94%之间。总的趋势是林区高、非林区低;山区略高、河谷川区稍低;有机肥源多的地区较高、反之则低。农业土壤的全氮含量平均为0.155%,多数在0.136~0.187%之间,有机质中的碳氮比在8.3~10.6:1之间,平均为9.3:1。土壤速效磷的含量多在6~10ppm之间,平均为8ppm,处于较低水平。土壤速效钾的含量,一般在221~281ppm之间,平均为245ppm,说明较丰富,近期能满足生产需要。农业土壤耕作层较薄,多数在15~21厘米之间,平均厚度只有17.81厘米,耕作层有机质含量平均为2.51%,全氮0.152%,全磷0.076%,全钾2.26%,120厘米土层以内各项养分含量从下向上逐渐增加,到耕作层达到最高值。土壤耕作层pH值(酸碱度)一般在7.58~8.60之间,绝大多数在8.10~8.50之间,耕作层以下在8.35左右,均属于弱碱性,磷酸钙含量较高,平均为7.03%。

临潭县土壤类型有亚高山草甸土、黑钙土、栗钙土、灰褐土、草甸土、沼泽土等6个土类。其中亚高山草甸土和沼泽土全为自然土壤,其它各类中既有自然土壤又有农业土壤。与土壤肥力高低的关系大致是,黑钙土、淋溶灰褐土、黑红沙土、黑红土、潮麻土等高于麻土、麻红土、冲淤麻土、白土,肥力低的是淡栗钙土亚类中的土种。冲淤黑土、麻土、黄麻土、冲淤麻土等肥力较高,有机质均在1.45%以上,全氮大于0.105%,白麻土和白土肥力中等,有机质含量在1.26%左右。其它土壤虽然有机质、全氮含量较高,但由于热量限制和土体结构差等因素,农作物产量不高。

临潭县林缘土耕作层小于0.01毫米的颗粒在28.2~49.3%之间,变幅大;黑钙土和栗钙土耕作层小于0.01毫米的颗粒多在45.2~51.3%之间,变幅较小。在同一类型的土壤内,海拔低,颗粒组成成分中粉粒所占比例也低。因此,临潭县土壤质地有随海拔高度降低而变细的分布规律。

临潭县土壤耕作层的容重多数在1.13~1.28克/立方厘米之间,平均为1.22克/立方厘米,基本上是适中的。临潭县绝大多数土壤的孔隙度在50%左右,主要土种耕作层孔隙度在43.14~60.29%之间,平均为53.01%。

二、肥 料

农家肥 临潭县自古至今农家肥种类较多,资源丰富,主要有坑粪、土粪、圈粪、饼肥、堆肥等。新中国建立前,川地多施农家肥,山地多烧野灰施肥。1970至1980年,临潭县在肥料建设上,贯彻农家肥、菌肥、化肥、土化肥并举,以农家肥为主的方针。落实了以人定肥,以肥定质,以质定酬,超额奖励的政策。在肥料的来源上,当时除了继续大抓以往行之有效的填坑粪、养猪积肥、换旧灶旧炕土、拾野粪、卧土粪、扫路土、找林肥、烧生灰、踏灰、攒炕灰、出圈粪等办法外,同时还提倡制造“5406”菌肥、泥炭土化肥,实行牛羊上山、精肥上山,建立远山积肥站,种植绿肥,沤制绿肥。1989年,全县有机肥的平均亩施量为1500公斤。其中小麦为2000公斤,青稞1600公斤,蚕豆500公斤,洋芋、油菜400公斤。1990年,全县有机肥亩施量达到1650公斤,比1989年多施150公斤。油渣也是临潭县农家肥的主要成份,其比重约占农家肥的20%。1982年,全县施用油渣61809公斤,1990年达到131000多公斤。临潭县部分乡镇的群众还创造出油渣与羊粪混合发酵腐熟的高质、优质农家肥,它的养分含量仅次于化肥。

化肥 1962年,临潭县推广过磷酸钙,按规定使用的村社,每公斤磷肥可增产小麦0.25~0.35公斤。1970年后,全县各地开始普遍使用化肥,主要有硝酸铵、尿素、磷酸二铵等。1990年共施用尿素290吨,磷酸二铵910吨,硝酸铵317.8吨,混合配肥6吨,磷肥10吨。由于科学技术在农业上的应用,施肥方法不断更新。在施肥时,分析土壤属性,因地制宜,同时还注意配方施肥,有无机结合。既提高了化肥利用率,又改良了土壤属性。

微肥 1984年以后,临潭县才开始使用和推广微肥,数量少,使用范围小。主要微肥有稀土、叶面宝、丰产素、多元微肥、肥禾灵等。

菌肥 1970年以后,临潭县在部分公社开始使用菌肥。1973年,全县共兴办“5406”菌肥厂8个,生产菌肥75万公斤,在粮食生产方面起了一定的增产作用。1980年后,结合微肥使用过固氮菌肥。

第二节 农田灌溉

民国时期,由于不重视水利建设,全县没有修建一项永久和半永久性的灌溉工程。新中国成立后,从1970年开始,全县先后建成小型提灌站100处。后因各种原因报废67处,时至1983年发挥效益的有33处,机灌站26处。临潭县除总寨、冶力关、磨沟、陈旗、术布水渠等灌溉区稍大些外,其余均是小型分散的灌区。全县共有各类灌溉渠道42条,其中千亩以上独立引水渠道3条;500~1000亩独立引水渠道2条,还有落实到村社小型自流灌溉渠道37条,1982年,实际灌溉面积3124亩。

第三节 栽培技术

一、土壤耕作

临潭县农业生产技术落后，全县机耕面积不多，只占总播种面积的 0.9%，大部分乡村还仍然采用“二牛抬杠”的耕作方式。在耕作方面临潭县群众主要采取深耕、整地、轮歇、镇压等措施。每年秋收后，先深翻一遍茬地，一般深耕 20 厘米左右，群众称之为翻头茬。在洮河、冶木河、羊沙河及一些温暖川台地区也有翻二茬的习惯。每当翻茬后就要立即进行整地，用耱将地耱平，否则，时间一长就会形成硬块、高低不平等情况，影响土壤的通透性。临潭县中西路地区气候比较冷凉，但耕地相应充足，庄稼收割后已是深秋，翻茬不易腐烂，形不成良好的土壤结构。为了改变此种情况，有部分耕地经常当作轮歇地，即种一年，歇一年。歇地一般在荒歇年中最热月做一次深翻，有条件的农户在翻歇地时还用油渣作基肥。陈旗乡川区地带的部分群众，还有在干旱季节播种后，为了使下层水分上升，供给种子萌发利用，同时也为了压碎地面坷垃，用碌碡将土地进行镇压的习惯。

二、选种、配种和种子处理

新中国成立以来，临潭县小麦新品种引进频繁，但青稞及其它作物品种变化不大，肚里黄仍作为青稞的当家品种在临潭县广泛种植。群众在选种时一般选择整齐饱满、粒大粒重的种子，并清除种子中的杂物和秕粒、草籽等，然后进行晒种和拌种。全县每个农户都有 1 至 2 副帐子供晒种，以提高种子的生命力和发芽率。在种植时，还要合理搭配，一般选用几个品种同时种植，其中 1 至 2 个品种作为当家品种。

三、田间管理

临潭县由于自然气候的影响，农作物前期基本上放弃管理，但若播种后遇到大雨，地面板结，则需抓紧时间进行耙耩，破除板结面，使禾苗顺利出土。中期管理，在临潭县主要是中耕锄草。山地、旱地只需松土锄草，水浇地还需灌水后进行追肥，追肥一般使用硝酸铵和尿素。在正常年景下，蜡熟中期至完熟期为收获期。收割前全县农作物管理的重心工作是防治病虫害。农技人员全部出动奔赴各乡（镇），组织人力，全力进行病虫害防治，然后抓住时机进行收割。由于临潭县收割期间雹灾较多，为了减少损失，群众习惯于 3~5 家联合形成“互助”式，劳力少的户，雇人收割，或亲邻相帮，力争尽早割完。搬运过程在临潭县不尽一致。中西路群众习惯统一时间，由亲邻组成数量不等的畜力车队（俗称拉代）统一搬场，时间为 1 至 2 日不等。有条件的地方还有用汽车、拖拉机搬场的。东南北路则习惯自己单独搬场，耗时长，且容易造成浪费。

第四节 植物保护

一、农作物主要病、虫、草、鼠害种类及危害程度

农作物病害种类及危害程度 小麦主要病害有锈病、全蚀病、白杆病、白粉病、黑穗病、根腐病、叶枯病、黑枯病等。危害程度较大的有锈病、白杆病、黑穗病和白粉病等四种。1990年小麦锈病发生20000亩，减产10~30%；白杆病在临潭小麦产区不同程度的都有发生，一般发生在海拔2300~2900米的种植区。从1987年到1990年4年累计发病面积达11.56万亩。

青稞的主要病害有条纹病、网斑病、云纹病、坚黑穗病、散黑穗病、叶锈病，其中条纹病危害最严重。

洋芋的主要病害有晚疫病、环腐病、黑胫病、病毒病等，其中除晚疫病外，其它几种病害都比较严重。

蚕豆的主要病害有枯萎病、病毒病、锈病、褐斑病、立枯病、轮纹病等，其中以锈病、褐斑病危害最重。

油菜的主要病害有菌核病、霜霉病、病毒病、白粉病等。

农作物主要虫害种类及危害程度 地上害虫有粘虫、小麦吸浆虫、麦蚜、麦秆蝇、麦穗夜蛾、麦鞘毛眼水蝇、麦茎蜂、蚕豆象鼻虫、蚕豆蚜虫、秆蝇、跳蚱、小菜蛾等。在临潭县危害程度严重的害虫有粘虫、麦穗夜蛾、油菜跳蚱、麦鞘毛眼水蝇等。全县每年都有不同程度的粘虫发生危害。1990年6月13日，在陈旗、龙元乡调查每平方米1~2头，是年7月22日，在陈旗乡调查粘虫发生面积达500多亩，每平方米有虫30~40头，8月9日，在扁都乡调查每平方米有虫40头以上。油菜跳蚱在临潭县各油菜产区都严重发生危害，发生面积近于播种面积，甚至可造成毁种重播。麦鞘毛眼水蝇在临潭县各地均有发生，已成为当前最严重的害虫之一。

地下害虫有地老虎、金针虫、蛴螬、蝼蛄等。在全县大面积发生的是金针虫、蛴螬两种。全县25万亩耕地中每年有8~10万亩农作物遭到地下害虫的危害。

农作物主要草害种类及危害程度 全县农田杂草有野燕麦、苦苦菜、马齿苋、看麦娘、蒲公英、柄草、芦苇、夏枯草、芥菜、王不留行、苦格子、黄蒿、灰条、猪殃殃、篇蓄等，其中野燕麦传播快、危害大。

农作物主要鼠害及危害程度 主要田鼠种类有高原鼯鼠、中华鼯鼠（瞎瞎）、甘肃兔鼠、大仓鼠，其中尤以高原鼯鼠、中华鼯鼠危害最为严重，全县各乡（镇）都有发生。

二、农作物病、虫、草、鼠害防治

农业综合防治 搞好作物布局，进行轮作倒茬。青稞、蚕豆、豌豆、洋芋、油菜、燕麦、胡麻不能连作，小麦茬不种青稞，连作不超过3年，倒茬遵循的原则是在用地作物同养地作物间进行。

种植优良抗病品种。1980年以后，临潭县在抗病品种的引进和推广工作方面是非常积极的，每年引进的良种程度不同的具有抗病性能。全县抗病毒品种的引进和推广主要是小麦、青稞、油菜3种。

利用宽行条播、休闲、深耕，适期迟播进行灭草，特别是消灭野燕麦效果很好。

药剂防治 利用拌种灵、甲基托布津、福美双、六氯苯、多菌灵、1%的石灰水等拌种、浸种；最常用的拌种方法是用50%锌硫磷和甲基异柳磷拌种。防治锈病时，用15%的粉锈宁可湿性粉剂每亩60~80克，20%粉锈宁乳剂每亩50~60毫升，兑水50公斤喷雾。发病严重的地块，亩用量适当增加。防治杂草时，每亩使用一定数量的除草剂，兑水喷洒，亩用药量一般为100克以上。

人工防治 人工防治主要用于防治鼠害，高原麝鼠和中华麝鼠在全县境内危害较大。防治措施常用弓箭射杀、放诱饵、毒药、水灌、烟熏等方法。部分群众还发明了用卫生香驱鼠的方法，就是在鼠洞里放置卫生香研成的粉末或碎柏香，以达到驱除鼠类侵害的目的。

第六章 农业机械

第一节 概 况

一、农 具

民国前，临潭农村一直沿用旧式农具，即杠、耢、镰刀、铲、锄、连枷、背斗等传统的旧式农具，以畜力和人力为动力。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有些旧式农具被取代。但直至1990年，临潭农村特别是边远山区仍有大量的传统旧式农具，被广泛应用于农业生产。如田间作业类有铁锨、耢头，主要用于翻地、整地；耢杠、犁、耙、耢、木榔头主要用于耕地、整地、播种；铲、锄头主要用于中耕锄草；镰刀，主要用于各种作物的收割；连枷、叉把、碌碡主要用于脱粒；木锨、筛子、簸箕、扫帚、刮板用于清理粮食。用于面粉加工的水磨，1980年前后才被淘汰；用于榨油的土榨油坊到1985年前后逐渐减少；用于运输的木轮大车到1975年才完全消失其功用。

二、半机械化或机械化农机具

新中国建立初期，临潭县开始推广使用半机械化农机具。1957年，临潭县三川区羊永乡和城关镇各有1台捷克斯洛伐克生产的热特二—25型拖拉机，是为临潭农业机械化之始。1972年，社营农机站和大队营机耕队共引进轮式拖拉机2台，始耕地18亩。是年，临潭县还发展内燃机1台，为拖拉机配备机引犁1件；拥有谷物脱粒机1台，磨面机2台，离心泵19台，深井泵2台，潜水泵5台，水轮泵8台。1973年，全县拖拉机发展到110台，谷物脱粒机25台，扬场机1台，磨面机发展到120台，榨油机8台，饲料粉碎机21台，割草机2

台, 铡草机 2 台。1978 年, 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114 台, 小型拖拉机 248 台, 其它各种农业机械 12105 辆(件)。1985 年, 大中型拖拉机有所减少, 共有 52 台, 小型拖拉机 135 台, 其它农业机械 9540 辆(件)。1990 年, 全县拥有大中型拖拉机 74 台, 小型拖拉机 429 台, 其它农业机械 10714 辆(件)。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农机专业户逐年增加, 截止 1990 年底, 全县有农机户 1136 户, 拖拉机驾驶员 532 人, 农具手 30 人, 农用汽车驾驶员 80 人。

临潭县主要年度农业机械拥有量

单位: 辆、台

类 年 度	拖 拉 机		农用汽车	柴油机	电动机	汽油机	1.5 吨以 上大拖车	1.5 吨以 下小拖车
	大中型	小 型						
1972	1	1		1			1	
1973	49	61		65		76	20	40
1974	63	76		83	144	3	26	56
1975	72	116		123	106		46	98
1976	85	138		122	144		63	123
1977	100	189		189	272		74	174
1978	114	248		197	363	53	82	205
1980	104	277		178	393	11	77	245
1981	104	222	7	118	456		75	200
1982	100	231	7	78	526		66	215
1983	84	185		118	558		59	165
1984	49	158		129	633		54	144
1985	52	135	34	109	735	1	46	128
1986	58	194	51	112	777		56	194
1987	69	248	71	132	870		58	240
1988	70	305	72	135	938		69	313
1989	74	406	80	194	982	3	72	406
1990	74	429	82	148	941		72	429

第二节 人员的培训

1955 年前后, 由于现代化的农机具制造和使用刚刚开始起步, 临潭县不具备培训条件, 农机人员的培训是由省城兰州的农校承担, 临潭县进农校接受过培训的有 3 人。1958 年, 甘南州先后举办了二期培训班, 全县共选送学员 30 人, 学习拖拉机驾驶和修理技术。1960 年以后, 由于各种原因, 农机人员的系统培训被中断, 随之出现了以师带徒的培训

形式。这种形式往往受训人员过少，且知识面窄。1971至1975年，临潭县农业机械管理局在没有固定场所设备和培训教员的情况下，采取临时安排地点、借用设备、抽调人员的办法，先后举办了11次农机人员培训班，培训各类农机人员共1000人左右。1979年，由于县农业机械化培训学校已完全建成，县农机局在农机培训学校共举办了两期农机人员培训班，学习拖拉机驾驶和修理技术，受训人数达170人。1980年至1989年，采取强制培训的办法进行培训，即凡自愿参加培训，年龄在18岁以上，35岁以下的男女青年在交纳一定数量的培训费后均可参加培训；同时，规定凡不参加培训者，不发给拖拉机驾驶证。培训的种类有：1、各种型号的柴油机手；2、大中小型各类拖拉机驾驶员；3、播种机、收割机、脱粒机等机械的操作手；4、磨粉机、榨油机操作员；5、各类农机管理人员。培训采取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办法，当学员学完一定的知识，并能达到安全操作的程度时，发给学员相应农机具的操作证件，学员开始独立操作农机具。

第三节 农机制造与推广

1958年，临潭县农具厂自己设计制造了一批净化粮食的人力手摇鼓风机和犁铧，推广到全县。1970年以后，临潭县农机厂制造的“红旗—700”型电动脱谷机和6行畜引、机引播种机畅销县内外。1976年至1978年共制造脱谷机500台，播种机450台。1980年以后，临潭县农机制造出现滑坡，优势产品脱谷机停产。1989年至1990年，共制造出畜力播种机500台，拌种机150台，但推广不力，销路不畅。

第四节 农机安全生产管理

临潭县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管理总的原则是，贯彻“预防为主，安全第一”的方针。1980年以前，基层农机人员必须具备的条件是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热爱农机事业，有一定文化程度，由贫下中农推荐，生产大队报公社农机管理站批准，并报上级农机主管部门备案，同时，还要接受培训。对拖拉机驾驶员和动力机械操作人员培训后，进行考核审查，不合格的不发执照，不允许操作农机具。农机人员要达到三懂四会，做到有觉悟，有干劲，懂技术，熟悉业务。社队拖拉机驾驶员还要实行七定，即定人员、定机车、定农具、定作业地区、定质量、定任务、定消耗。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搞好机具使用、保养、维修工作，保证安全生产，按时完成生产任务。熟悉当地农时季节、土壤、地形、耕作制度要求，正确操纵和调整农机具，保证作业安全和质量。1984年7月，临潭县拖拉机监理站成立。原县交通管理站承理的农机安全工作由拖拉机监理站接管，正式开展专项农机监理和政策、法规、法令的宣传及执行工作，并组织开展农机安全日、安全月和长期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办理驾驶证，同时，还对全县农用拖拉机及驾驶员进行一年一度的检、审、验工作。还不定期的开展路查、路检工作，制止违章作业、减少事故发生，并根据有关条文，处理已发生的事故。对于除拖拉机之外的其它农机具的管理随着经济体制的变革，1980年以后事实上已放弃。



第五卷 林 业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局级机构

农林局

民国 10 年 (1921), 县政府设建设局, 管理农、林、牧生产。民国 18 年 (1929) 改设第一科主管农林牧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临潭县人民政府于 1951 年 11 月设立经建科, 主管林业工作。1956 年 5 月经建科撤销, 分设林业科, 有干部 4 人, 其中正副科长各 1 名, 科员 2 名和农业科合署办公。1962 年 5 月 24 日, 林业科和农垦、机械、畜牧科合并为农牧科。1968 年 5 月,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前县政府所属机构全部撤销, 成立“三部一室”, 林业工作由生产指挥部主管。1971 至 1975 年 6 月, 林业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农牧局革命领导小组主管。1975 年 7 月, 临潭县革命委员会农牧局革命领导小组更名为农业局, 林业工作由农业局主管。1981 年 3 月 15 日, 农业局更名为农牧局, 林业工作由农牧局主管。1981 年 8 月以后, 临潭县农牧局分设为农林局和畜牧局, 林业工作归农林局主管。

第二节 局属机构

一、森林经营所

冶力关森林经营所 民国时期, 冶力关的森林包括莲花山林区, 系甘沟乡第五保管

辖，均为当地富户大姓和莲花山寺庙私有。国民党甘肃省曾设置冶力关林场。其间，为修建省属机关抽调临潭民工进行大量砍伐，林木遭到严重破坏。1951年由甘肃省人民政府林业厅接管，名称仍为冶力关林场，经营冶力关、八角、羊沙、莲花山一带的森林。至1956年，林场有职工9人。1956年6月，由于破坏严重，不便管理，省属冶力关林场移交临潭县人民政府，更名为冶力关森林经营所，人员增加到14人。1958年底，临潭县冶力关森林经营所撤销又改名为冶力关林场，归洮河林业局管理。

羊沙森林经营所 1958年6月，成立临潭县羊沙森林经营所，有职工9人，1959年，改名为羊沙林场归洮河林业局管理。

二、苗圃

临潭县苗圃 民国时期，临潭县府在新城东门外置一苗圃，占地7亩，解放初期，苗圃无人经营，成为荒滩。1951年秋，临潭县人民政府恢复其苗圃，配备职工2人，至1956年，苗圃地扩大到86亩，1960年，临潭县苗圃撤销。

临潭县双河堡苗圃 成立于1974年3月14日，圃址在羊沙乡甘沟村双河堡，有职工2人，经营苗圃地30亩，1980年8月19日撤销。

临潭县三岔苗圃 成立于1982年7月，经营苗圃地30亩，1990年底有职工4人。

临潭县鹿儿沟实验苗圃 成立于1985年4月，圃址在术布乡鹿儿台子村，1985年开辟苗圃地60亩，1990年有苗圃地70亩，职工3人。

三、国营林场

临潭县三岔林场 成立于1960年4月，场址建于三岔乡政府所在地，职工6人。管辖三岔、总寨、龙元、店子4乡范围内的林地和部分宜林荒山地。管辖范围为西至紫峰沟顶，北达黑松岭，南到洮河岸，东至临潭与岷县交界处另加三岔直沟以西至公路间的地区，经营林场面积106270亩，其中森林面积16000亩，林木蓄积63507立方米。建场初有职工6人。于1980年8月19日撤销三岔林场后，将林权下放到村社。

临潭县莲花山林场 成立于1977年11月14日，管辖冶力关、八角、羊沙境内洮河林业局管辖范围外的天然林119670亩，林木蓄积233025立方米。有苗圃地32亩，场部建于八角乡八度村，设有5个营林点，有职工42名。1983年12月29日，将林场全部移交省属“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洮阳林场 成立于1960年3月。场址设在今陈旗乡马旗村，经营范围为西至马旗沟顶，北至石门沟顶，东至鲁燕山，南至王家坟山北面，包括阎家坪，经营宜林荒山面积约30000亩，1960年11月底撤销。

新城林场 成立于1960年3月。经营范围在大石山周围东至刘旗沟，南到大石山脚下，西至端阳沟，宜林荒山面积23000亩，1960年11月底撤销。

长川林场 成立于1960年3月。场址设在今长川乡长川村，管辖范围以二平山、中山、黑砂石山为中心，宜林荒山面积22500亩，1960年底撤销。

斜藏沟林场 成立于1960年3月。场址设在今卓尼县鹅化村附近，宜林荒山面积

约 25000 亩, 1960 年 11 月底撤销。

完禾洛林场 成立于 1960 年 3 月。场址设在今卓尼县完冒附近, 有宜林荒山地约 56000 亩, 1960 年 11 月底撤销。

四、木材检查站

临潭县三岔木材检查站 成立于 1981 年 6 月 12 日。地点在今三岔乡高楼子村, 1990 年底有职工 3 人, 房屋 4 间。

冶力关木材检查站 成立于 1989 年。地点在今冶力关乡关街村, 1990 年底有职工 2 人, 房屋 3 间。

五、林业工作站

1963 年 4 月成立临潭县农、林、水工作站。1968 年 12 月 29 日, 改名为“临潭县农林水工作站革命委员会”。1981 年 7 月 20 日, 又更名为“临潭县农林技术推广站”。1984 年 4 月分为两站, 即“临潭县林业工作站”和“临潭县农业技术推广站”。1990 年底, “临潭县林业工作站”有职工 28 人, 其中有技术人员 8 人; 林业工程师 1 人, 助理工程师 1 人, 林业技术员 2 人, 下设店子林业区站一处。

六、大沟池营林点

成立于 1984 年 12 月 18 日。场址在石门乡石拉路附近, 管理区域内有次生林 10000 亩, 1990 年底, 有职工 2 人。

七、三岔林业派出所

该所成立于 1987 年 9 月 4 日。所址位于三岔乡高楼子村, 配备林业警察 4 名。

第二章 概 况

第一节 森林分布 面积 蓄积量

一、森林分布

临潭县森林的分布极不均匀, 县内东北部地区森林覆盖率达 42.2%, 东南部地区森林覆盖率为 5.45%, 中西路地区森林覆盖率仅为 0.65%, 全县森林平均覆盖率为 14.89%, 成片天然林集中分布在阴坡、半阴坡及沟谷地带, 阳坡、半阳坡仅分布耐旱、耐瘠薄的小灌木, 山麓间有红桦、白杨等林木出现。森林垂直分布的一般规律是, 自上而下依次为高山灌木林、冷杉林、云杉林、桦木林、山杨林、中低山灌木林。

二、森林面积及蓄积

根据县统计部门统计，临潭县境内共有林地 426635 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 19.78%，在林地面积中，有林地为 194416 亩，疏林地 75780 亩，灌木林地 131542 亩，未成林造林地 23895 亩，苗圃地 1002 亩。

全县森林活立木蓄积量为 939630 立方米，人均 7.11 立方米，其中国营林场为 844720 立方米，占总蓄积量的 90%；村社集体所有林木蓄积量 94910 立方米，仅占总蓄积量的 10%，人均 0.77 立方米。

森林面积蓄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立方米

统计单位	林种	活立木总蓄积	林分各龄组面积蓄积												疏林		散生木蓄积	四旁树蓄积	枯立木蓄积	倒木蓄积
			合计		幼龄林		中龄林		近熟林		成熟林		过熟林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面积	蓄积						
临潭县		983427	13938.6	833131	4024.5	78854	6314.7	363218	1180.6	129334	2195.8	224589	223.0	37136	3569.6	97404	8695	44197	456	588
	用材林	436900	6003.7	391129	1271.4	22480	3409.4	192487	803.1	85822	404.8	68226	115.0	22114	1589.3	41215	4556		456	
	防护林	269705	5400.9	251800	2443.1	37953	2206.3	119546	377.5	43912	266.0	35367	108.0	15022	392.3	17138	767	44197		
	特用林	233025	25340	190602	310.0	18421	699.0	51185			1525.0	120996			1588.0	39051	3372			588
国有		844720	12281.5	762000	2978.0	55687	5766.9	320086	1117.8	124502	2195.8	22458	223.0	27136	2954.7	74792	7928		456	588
	用材林	436900	60037	391129	1271.4	22480	3409.4	192487	803.1	85822	404.8	68226	115.0	22114	1589.9	41215	4556		456	
	防护林	189032	3860.3	189032	1396.6	14786	1775.0	85177	314.7	38680	266.0	35367	108.0	15022						588
	特用林	218788	2417.5	181839	310.0	18421	582.5	42422			1525.0	120996			1365.4	33577	3372			
集体		94910	1657.1	71531	1046.5	23167	547.8	43132	62.8	5232					614.9	22612	767	44197		
	防护林	80673	1540.6	62768	1046.5	23167	431.3	34369	62.8	5232					392.3	17138	767			
	特用林	14237	116.5	8763			116.5	8763							222.6	5474				
县属集体		94910	1657.1	71531	1046.5	23167	547.8	43132	62.8	5232					614.9	22612	767	44197		
	防护林	80673	1540.6	62768	1046.5	23167	431.3	34369	62.8	5232					392.3	17138	767	44197		
	特用林	14237	116.5	8763			116.5	8763							222.6	5474				
洮局国有		625932	9864.0	580161	2668.0	37266	5184.4	277664	117.8	124502	670.8	103593	223.0	37136	1589.3	41215	4556		456	
	用材林	436900	6003.7	391129	1271.4	22480	3409.4	192487	803.1	85822	404.8	68226	115.0	22114	1589.3	41215	4456		456	
	防护林	189032	3860.3	189032	1396.6	14786	1775.0	85177	314.7	38680	266.0	35367	108.0	15022						
莲局国有		218788	2417.5	181839	310.0	18421	582.5	42422			1525.0	120996			1365.4	33577	3372			588
	特用林	218788	2417.5	181839	310.0	18421	582.5	42422			1525.0	120996			1365.4	33577	3372			588

第二节 森林组成

一、针叶林

冷杉林 全县冷杉林面积约 100000 亩，占有林地面积的 48.5%，分布在海拔 2700 米至 3600 米之间，上限与高山灌丛相接，形成高山杜鹃冷杉林，下限形成冷杉与云杉混交林。多生长在山体中部和上部的阴坡、半阴坡和狭窄的沟谷。建群树种为岷江冷杉、洮河冷杉、法式冷杉。林分结构为复层异龄林，其中结构一般分 4 层，即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和苔藓层；也有 3 层结构的，为乔木层、灌木层、苔藓层或乔木层、草本层、苔藓层。灌木层主要树种有金背杜鹃、密枝杜鹃、唐古特忍冬、黄花忍冬、高山柳、绣线菊等。草本层植物多为喜阴湿的细叶苔、酢浆草、珠芽蓼、草莓等植物，覆盖度为 10% 至 20%，苔藓层常形成 8 至 12 厘米厚的毯状覆盖，其下部还有 5 至 8 厘米的苔藓，覆盖度为 90% 左右。冷杉林的主要代表类群有杜鹃冷杉林、苔藓冷杉林和箭竹冷杉林三种类型。

云杉林 分布在我县术布、冶力关、羊沙、八角、三岔等乡。海拔 2200 至 3400 米之间的阴坡、半阴坡和半阳坡，多为纯林。主要建群树种为云杉、青杆，分布上限与冷杉混生，下限与杨桦混交。云杉林层次结构比较简单，可分为乔木层、灌木层、草本层和苔藓层。乔木层多为单层；灌木层以箭竹为主，多为耐寒矮小的植物；草本层种类多，覆盖度为 15% 至 65%；苔藓层发育较好，常形成 5 至 10 厘米的毯状覆盖，盖度 80%。云杉林的主要代表类群有苔藓云杉林、草类云杉林、箭竹云杉林三种。

二、阔叶林

山杨林 山杨林在我县分布范围广，多为天然林。垂直分布在上限海拔 2800 米左右，其空间分布的连续性不明显，呈带状或块状分布。临潭县的天然山杨林是云杉、冷杉的次生植被，平均生长年龄为 30 年，树高 6 至 8 米。

桦木林 白桦和红桦是组成临潭县森林的主要阔叶树种之一，在冶力关、八角、羊沙、三岔、术布、龙元等乡均有分布。红桦一般分布在海拔 2300 至 3000 米之间；白桦分布在海拔 2600 米以下的地区。八角、冶力关、羊沙、三岔 4 乡亦有糙皮桦分布，糙皮桦与红桦群落共建种，组成红桦、糙皮桦混交林，在垂直分布的上限一般与云杉、冷杉组成针阔叶混交林。下限在山麓的河谷滩地红桦、白桦与山杨组成以山杨为主的杨桦林，白桦林，也有小片纯林。

灌木林 灌木林分沙棘灌丛、高山灌丛、低山灌丛 3 类。沙棘灌丛分布在临潭县海拔 3600 米以下的半阳坡、阴坡或林缘区，呈片状分布，在茂密的森林中也有零星分布，面积约 45000 亩。

高山灌丛，分布在海拔 3400 至 3600 米之间的阴坡、半阴坡，形成高山乔木和高山草甸带之间的过渡地带，主要建群种有杜鹃、高山柳、高山绣线菊、鲜卑花，小檗等，间

有圆柏、刺柏、金露梅、银露梅等呈群落出现，盖度 60% 至 100%。

低山灌丛，分布在浅山、近山及中低山地带的河谷地段的阴坡及半阴坡，主要建群种有柳榛子、箭竹、珍珠梅、蔷薇、小檗、忍冬等，盖度 60% 至 80%，高约 1 至 4 米。

三、树 种

临潭县共有乡土树种 24 科，43 属，108 种。

临 潭 县 森 林 主 要 树 种 分 类 表

科	属	树 种 (天然林树种)	品 种 (人工栽培和引种)
松 科	云 杉 属	粗枝云杉、紫果云杉 细叶云杉、青杆	
	冷 杉 属	冷杉、洮河冷杉	
	松 属	油松、华山松	
	落叶松属		华北落叶松
柏 科	刺 柏 属	刺柏、杜松	
	圆 柏 属	祁连圆柏、香柏、方枝柏	
杨 柳 科	杨 属	山杨、冬瓜杨、小叶杨	青杨、钻天杨、北京杨、新疆杨、 大官杨、银白杨。
	柳 属	旱柳、河柳、红心柳、杯腺柳、黄 尖柳、麻柳	龙爪柳
桦 木 科	桦 木 属	白桦、红桦、坚桦	
榛 科	虎榛子属	虎榛子	
	榛 属	毛榛	
榆 科	榆 属	春榆	白榆
壳 斗 科	栎 属	辽东栎 (青栎)	
小 檗 科	小 檗 属	日本小檗、秦岭小檗、直穗小檗、刺 黄花	
虎 耳 草 科	茶 藨 子 属	狭果茶藨子、冰川茶藨子	
豆 科	锦 鸡 属	狭叶锦鸡儿、红花锦鸡儿、鬼箭锦 鸡儿	
芸 香 科	花 椒 属	野生花椒	花椒

续表

科	属	树 种 (天然林树种)	品 种 (人工栽培和引种)
卫茅科	卫茅属	卫茅、栓翅卫茅	
槭树科	槭 属	五角枫、川甘槭(三角枫)	
椴树科	椴 属	华椴	
桧柳科	水柏枝属	三春水柏枝、见鳞水柏枝	
瑞香科	瑞香属	黄瑞香(祖师麻)、甘肃瑞香	
五加科	五加属	红毛五加、刺五加	
	椴木属	椴木	
胡颓子科	沙棘属	中国沙棘、藏沙棘	
	胡颓子属	胡颓子	
茄 科	枸杞属	枸杞	
忍冬科	忍冬属	华西忍冬、红花忍冬、葱皮忍冬、小叶忍冬。	
	荚蒾属	甘肃荚蒾	
杜鹃花科	杜鹃花属	陇蜀杜鹃、小叶杜鹃、烈香杜鹃、红毛杜鹃	
禾本科	箭竹属	箭竹	
蔷薇科	梨 属		苹果梨、白梨、香蕉梨、沙梨、长把梨、红梨、蜜梨、豆梨、软梨、木梨(酸梨)
	苹果属	甘肃海棠、山荆子、花叶海棠	香蕉苹果、黄元帅、红元帅、国光、林檎、楸子
	珍珠梅属	珍珠梅、华北珍珠梅	
	姜陵菜梅属	小叶金露梅、金露梅、银露梅	
	绣线菊属	高山绣线菊、蒙古绣线菊	
	鲜卑花属	窄叶鲜卑花	
	山楂属	甘肃山楂	
	栒子属	细枝栒子、水栒子、葡萄栒子	
	花楸属	陕甘花楸	
	蔷薇属	刺玫、美蔷薇、峨眉蔷薇、裂萼蔷薇	月季、玫瑰
	杏 属	山杏	麦杏、板杏、粘胡杏
	樱 属		樱桃
桃 属	山桃		

第三章 人工造林

第一节 采种 育苗

一、采 种

新中国成立初，县人委每年下达各区乡一定数量的采种任务，每逢秋后农闲季节，林区群众抽出一定数量的劳力进林采种，以备来年育苗造林之用。采集的树种主要有云杉、冷杉、油松、华北松、椴木、辽东栎、山毛桃、山杏等。1952年，全县共采集树木种子0.8万公斤。1953至1955年，每年采集树种均在500公斤左右。1956年形成采种高潮，仅冶力关区采种就达70000公斤。大规模的群众性采种，一方面给造林育苗工作带来丰厚的物质基础，另一方面也造成了种子积压霉烂，同时因采种时树头被砍去，造成1957年以后无种可采的现象。80年代中期，羊沙乡群众采集过一定数量的沙棘种子。

二、育 苗

国营育苗 1951年后，县苗圃所育的苗木有白杨、杏树、毛桃、柳树、侧柏等树种。采用的育苗方法有播种育苗、扦插育苗两种。1958年，出圃白杨苗107000株，出圃杏、柳等树苗17000株。羊沙经营所、三岔林场、莲花山林场相继成立后，育有云杉、华北落叶松等树苗。1980年，鹿儿沟苗圃和三岔苗圃建立后，所育苗木有华北落叶松、云杉、油松、沙棘等树种。两苗圃从1987年以来，年出圃苗木在1000000株左右。

集体育苗 从1950年起，社队集体育苗都有固定的苗圃地，有专人管护。所育苗木有柳、白杨两种，全部采用扦插育苗法育苗。1980年前，虽然育苗面积可观，但成效不大。1956年为2150亩，1977年为3000亩，但出圃树苗很少。1980年后，社队育苗成效显著。从1987年开始，由于不再提倡大面积杨树造林，县上不再下达村社育苗任务，育苗面积逐年减少，苗圃地大多改种粮食。

个人育苗 从1980年后，出现了育苗专业户和重点户，所育苗木有白杨、花椒两种。1984年，全县有育苗重点户82户。1983至1987年，县林业部门在育苗期间对个人育苗均给予技术指导，并签订育苗合同，所育苗木由县农林局包销。1988年以后，个人育苗实行自由销售，不再包销。陈旗、总寨等乡每年都有部分群众所育杨树苗销往岷县等地。冶力关、新堡、总寨等乡群众所育花椒苗木在本地栽植成活率高、价格便宜、质量好，深受群众欢迎。

第二节 植树造林

新中国建立前，临潭县因地处林区或林缘区，植树意识较差，仅有少量的零星植树，历代政府也未曾组织过规模性的造林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积极响应中央号召，从1950年开始开展群众性的播种和插条造林。1960年后，办国营林场，1970年后，办社队林场，1987年后，搞工程造林，截止1990年底，全县累计造林面积达133143亩，保存面积42181.5亩，造林保存率为31.68%。

一、国营造林

新中国成立初期，县政府曾组织机关、学校和部队的职工、学生、工人和解放军战士，搞每人植树三株的造林活动。三岔林场成立后，工作以造林为主。从1960年至1980年的20年间，森林面积从建场初的230公顷增加到700余公顷。县水电局长川水保站，从1973至1985年共栽植白杨、云杉、杏、桃、沙棘49.5万株，绿化荒山1500亩。县级机关职工从1973至1976年，在城关西凤山、对坡山栽植的云杉、白杨树苗，到1990年已长成幼树。从1989年开始，每年在东明山栽植云杉、落叶松、油松等树苗，并指定专人管护。

二、集体造林

新中国成立初，社队植树多以零星植树为主。1951年共植树50000株，1952年至1955年，每年植树均在100000株以上。从1956年开始，全县掀起了一场大规模的群众造林运动，当年造林面积达42569亩。1957年后，仍然采用突击搞运动的形式开展造林工作。造林用苗大多由县内调剂，少量从外地调进，截止1986年底，全县集体造林累计面积达105981亩，保存面积15010亩，保存率仅为14.2%。从1987年开始搞工程造林，1988至1990年先后在店子、龙元、三岔、扁都、陈旗等乡开展大面积工程造林14554.24亩，成活率均达90%以上，保存率达85%。

三、个人造林

群众个人造林多在房前屋后营造，以经济果木梨、杏、樱桃、花椒为主，也有杨树、侧柏等树种。一般成活率高，每个村落、庄院周围，大都可以看到生长茂盛的零星树木。自1980年以来，一些林业重点户在自己承包的荒地上植树，龙元乡上沟门村的蒋兵武坚持植树10多年，截止1983年底，共栽植杨树、梨、杏、苹果、花椒等树木1800株。石门乡大桥关王建英，坚持在荒山植树22年，到1984年底，保存2100株。店子岐山村董佛奎，从1967年坚持植树到1984年，累计造林13亩，保存7000多株。1983年，省政府在临潭县中西路9个乡（镇）试行供煤植薪，营造薪炭林，“1户每年供1吨煤，种1亩薪炭林，连种3年，连供3年”的做法，共落实了750户。植薪树种有沙棘、白杨、柳等。

第四章 森林保护

第一节 林 权

明代以前，临潭县境内的森林大多无人占有，其后随着内地移民的迁入，一面垦荒种地，一面占有森林，林权逐渐归属村庄、庙宇、寺院和私人所有。所占山林以“逢山到顶，通川入河”定界，并代代沿袭继承。到了明末清初，随着交通条件的改善，木材逐渐变为商品，各地木商云集而来，出现了“典当卖林”，多由村庄头人作主，将山林作价卖给木商。出卖方式有“卖年限”、“卖槎子”、“卖青山”、“林尽还山”等多种。庙宇寺院附近的山林为神护林，由众人保护，禁伐，禁樵，禁卖。

新中国成立前，县境内的森林主要分布在鹿儿沟、羊沙河、冶木河流域及莲花山和三岔黑松岭一带。羊沙河、冶木河流域的森林归当地村庄、庙宇和军阀、木商所有，其中村庄占有天然林 35%，木商占 55%，军阀占 4%，地主占 5%，神护林约 1%。西道堂 1934 年购得鹿儿沟林，1936 年购得仓科林。三岔林区 15700 亩森林，其中村庄林 14758 亩，占 94%；地方林 471 亩，占 3%；神护林 314 亩，占 2%；清真寺风景林 157 亩，占 1%。莲花山林区，民国时期属甘沟乡第五保管籍，分属于 30 个自然村。

新中国成立初，各处林权除民国时期，冶力关林场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农林厅接管。军阀、地主占有林归合作社所有外，其它林权未予变更。1957 年，高级合作社成立时，对社员个人在地边、地埂及荒山、荒坡栽植的零星树木收归公有，对房前屋后栽植的树木 10 株以上部分作价收归高级社，10 株以下归社员私有。

1958 年，根据中央指示，鹿儿沟林、仓科林收归洮河林业局车巴林场所有；三岔林区森林收归临潭县属三岔林场所有；羊沙河流域林权收归洮河林业局羊沙林场所有；冶木河流域森林收归洮河林业局冶力关林场所有；莲花山林区的森林 1950 至 1958 年为临潭县管，1959 年归甘肃省管。1977 年，临潭县成立莲花山林场，收回林权。1983 年底，由“甘肃省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管辖。

1982 年落实林业“三定”政策，全县共划给 18457 户群众“三荒地”53618 亩，户均 2.9 亩，划给护村林 270923 亩，并落实四旁义务植树“谁种谁有”的林业政策。

第二节 护 林

清代前，临潭县林区各村庄都成立了民间护林组织。群众信仰“林旺人旺，林败人衰”的信条，对村庄占有林多由村庄集体订立罚规，大家遵守，共同管护，并推选德高望重的人担任会长。村民除需用砍伐树木时须经会长批准外，其余进山从事各种林副业生产活动均可以自由出入不受限制。对神护林，人人敬仰，只许保护，不得采伐利用。私

有林大多有专人看守，西道堂所属各林区均建有房子，派专人管护。

民国时期，由于木商、军阀掠夺式的购伐，使洮河流域和冶力关林区森林砍伐相当严重。1926年，冶力关林场就由木商砍运木料5000立方米，1932年，伐木达20000立方米。三岔黑松岭一带原是葱郁松林，到1942年已成为次生残败林。临潭县每年通过洮河水运销兰州的木材达70000根，鉴于此情，县府于1941年7月上书省政府，要求颁发汉藏合璧文告，严禁滥伐。民国甘肃省府遂于1941年9月印发布告50张，分发临潭、卓尼、夏河、岷县各林区张贴。

新中国成立后，西北军政委员会和省人委发布指示要求成立基层护林防火组织，首先把现有天然林管护起来。1951年，临潭县林区各乡都成立了护林委员会和护林小组，并订立了护林公约。1952年，又成立了由基层民兵为骨干的护林防火队。四区八角乡护林小组还对群众进林拾烧柴、烧炭等活动进行管理登记，建立入山请示制度。1957年，县政府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区乡成立护林委员会6个，护林小组71个，把林木采伐，林副产品生产逐渐纳入正常管理轨道。林区群众少量用材，须经申请县人委批准，并交纳一定数量的育林费后，方可定点、号树采伐。机关单位修建用材要事先作出计划报省计委批准后，由木材经营机关统一调拨供应。1970年后，由于多种原因，致使乱砍滥伐森林现象未能有效制止，森林资源日趋枯竭。羊沙林区林线从长岭坡后移7.5公里，莲花山林区有林地面积减少1027亩；龙元乡上沟门3000多亩树林，1979年被砍去三分之二。

1980年，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砍滥伐森林的紧急通知》下发后，甘南、临夏、定西三地州加强了护林联防工作。从1983年开始，每年召开一次3地（州）12县护林联防会议，各林场加强了护林防火组织，成立了护林剝风队。1987年，临潭县成立了护林剝风领导小组，首次出动公安干警，以突击方式查封非法木材加工点，关闭城关、新城、新堡、陈旗、石门5个木材自由交易市场。1989年，对滥伐、非法收购木材的17起案件进行查处，没收原木856根，椽子4080根，罚款4899元，拘留8人，处罚66人。同年，在林区八角、冶力关、羊沙3乡成立了护林工作站，配备了人员。

第三节 防 火

从清末民初，临潭县境内森林曾多次发生火灾。1946年，冶木河流域尖尕山常爷林所产木材被军阀纵火焚烧半月之久，全部化为灰烬。新中国成立后，各级人民政府对森林防火工作常抓不懈，建立村一级护林防火组织，制定野外用火制度，划分防火责任区，依靠群众管林护林。遇到火情，及时组织扑救，将森林火灾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1953年3月4日至6日，冶力关黄鼠湾林区连续发生3次火灾，烧毁草坡183亩，烧死山杨幼树2050株。1956年2月27日至3月4日，冶力关、羊沙林区着火，烧毁森林1400亩，草坡116000亩，幼树40000株。1956年11月至12月，鹿儿沟、羊沙、大草滩、冶力关等处共发生火灾7起，烧毁草坡986亩，毛梢林103亩。这些火灾发生后，县乡两级政府和当地群众积极组织扑救，特别是基层民兵为救火工作起到了决定作用。1958年3月21日，羊沙桥子川几位农民生火取暖引起森林火灾，烧毁森林300亩，大小白杨、柳树、桦树约100000株。火灾发

生后,羊沙区公所组织羊沙桥子川、八达群众 80 多人扑救 3 个小时将火扑灭。1958 年 4 月、11 月 20 日,羊沙桃木湾和岸门沟连续发生两起火灾,烧毁森林 300 亩,林地 1000 多亩,烧毁白杨、桦树、松树约 110000 株。1988 年 2 月,羊沙下河村部分村有林和国有林着火,烧毁森林约 400 亩。火灾发生后,羊沙乡和羊沙林场一面组织群众扑救,一面上报县委、县政府。县委接到火情报告后,连夜组织县级机关干部和新城乡部分群众前去支援,经一昼夜扑救,使林火熄灭。1989 年,县农林局专设防火办公室,配备了电台和发报人员,确定每年 11 月至翌年 5 月底为防火期。在防火期内,坚持昼夜值班,羊沙林场和冶力关林场还在林区设置了防火观察站,防火工作逐步形成网络。

第四节 病虫害防治

一、病虫害的种类

根据 1985 年林业资源调查和林木病虫害普查结果,临潭县发生的主要林木病害有杨树烂皮病、杨树溃疡病、杨树锈病、杨灰斑病、杨黑斑病、杨煤污病、杨白皮病、松立枯病、云杉球果锈病、苹果腐烂病、梨腐烂病、梨黑星病、杏疔病、蔷薇白粉病、苹果白粉病等 15 种。危害严重的病害为杨树烂皮病和杨树溃疡病。从新城到三岔公路两旁的杨树,约有 45% 患此病。松苗立枯病,在云杉苗期危害也相当严重,若防治不及时,可将全部云杉幼苗毁于一旦。临潭发生的主要林木虫害有杨金花虫、杨卷叶象鼻虫、杨园介壳虫、芳香木蠹蛾、柳天蛾、杨潜叶蝇、梨木虱、梨椿象、甘肃冷杉尺蠖、苹果巢蛾、云杉八齿蠹虫、云杉黑条小蠹虫、橡实象鼻虫、榛实象鼻虫、栗实象鼻虫、栗实蛾、毛黄脊鳃、金龟、云斑鳃金龟、沟金针虫、细胸金针虫、褐纹金针虫、小地老虎、大地老虎、三角地老虎、纹地老虎等 25 种。危害严重的虫害主要是甘肃冷杉尺蠖,主要危害冷杉树木。1973 年,在冶力关东山有 20305 亩冷杉森林遭此虫害而大面积死亡,此外,苹果巢蛾在临潭县苹果产地普遍发生。

二、病虫害防治

1964 年,省州部分林业专家和县上植保方面的技术人员,曾进行过森林病虫害的调查。1975 年,临潭县组织了林业调查队,对全县森林资源状况和病虫害做了一番普查。1985 年,县上又组织成立了林业调查队,对全县林业用地状况和资源分布情况作了详细调查,编写了《临潭县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初步搞清了对森林和果树危害严重的病虫害种类,为指导全县森林病虫害的防治提供了科学依据。

1987 年 11 月,县林业站分别在陈旗、冶力关两乡各举办了 1 期以冬季果树修剪和病虫害防治为主要内容的学习班,请州农林局麻牙园艺场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讲课,并现场操作培训,参训农民 99 人。从 1950 年后,临潭县所属森林一旦发生病虫害,县上都要组织力量进行防治。运用的药物主要为石硫合剂、敌敌畏、敌百虫、乐果、煤油、碱面等,凡认真防治的都程度不同的得以控制。但因权属多变,加上技术力量、药械不足等原因,总体防治不力,效果不显著。

第五节 科技推广

1987年，县林业站在新城乡晏家堡村试验推广优良速生树种华北落叶松获得了成功，丰富了临潭县造林树种。1988至1990年，在店子、三岔、龙元等乡大面积推广种植，均获得了良好效果。

林业技术培训自1980年起，面向农村，面向生产，林业科技知识逐步得到普及。1986年，在新城农技站举办了1次农民林业技术员培训班，培训农民150名，讲授了速生用材林树种和花椒、苹果、沙棘等经济果木树种的造林技术和栽培管理知识。1987年4月，经过考核招聘了15名半脱产林业技术员。每年工程造林期间，县林业技术人员都要去造林所在乡举办1期工程造林技术培训班，大力宣传林业政策和林业科技知识，使农民群众的林业科技水平有了提高。

第五章 果 树

第一节 果园 品种

临潭县地势高寒，热量不足，果木栽培仅限于洮河沿岸和冶木河、羊沙河下游部分村庄，县内大部分地区无果树栽培。截止1990年底，全县共有果园面积1285.4亩。其中苹果825.6亩，梨427.3亩；有零星栽植的苹果树36051株，梨树16279株，杏树18960株，花椒树265000株；年产苹果3140公斤，梨70750公斤，杏子4740公斤，花椒2650公斤。这些产品大部分用于自食，所产苹果皮厚、耐贮。

临潭县经济果木主要品种有：

一、梨 类

地方品种有软梨、木梨、长把梨、沙梨、红梨、蜜梨、杜梨、豆梨等。1970年以后引进的外地品种有苹果梨、香蕉梨、早酥梨、日本梨、油茄梨、通州白梨等。

二、苹果类

本地品种有山定子、楸子、林檎等。引进品种有青香蕉、黄元帅、红元帅、国光等。

三、桃 类

有野生树种经人工驯化的山毛桃和樱桃。

四、杏 类

有大接杏、麦杏、羊粪蛋、板杏、粘胡杏等。

五、花椒类

有本地花椒和引进花椒两种。

第二节 繁殖 栽培

1960年以前,经济果木的繁殖方法主要是播种育苗,或挖栽移植自然苗,1960年以后出现嫁接苗繁殖。苹果、梨、花椒等引进品种是从临洮、岷县、甘谷、陕西等地调运来的1、2年生苗直接栽植而成的。临潭县群众对果树栽培和管理粗放,果树大多以自然成形,修剪、整枝等技术仍未广泛推广普及。

第六章 林工商及莲花山林区

第一节 林工商及经济地位

清代和民国时期,临潭县林产品商贸活动多集中在新堡,主要以经营木材为主,当时新堡街有几家木行,洮河一带多数男子是水运木筏工或林区砍伐工,至民国末期,约有1000多户人家依此为业,每年林业收入约在30000银元左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临潭县的林业商贸活动主要以林副产品生产及收购为主,也有少量的花椒经济果木等产品出售。自1960年起,由县上逐级下达林产品收购任务,再由社队组织生产,供销社负责收购,运往其它地区。每年收购杂木杆和抬杠各10000根左右;收购直锹把、洋镐把各20000根左右;收购箭竹20000把左右,白柳条30000公斤左右。此外,还有烧炭、林内养蜂、采摘林内野生植物等生产活动。但临潭县的林业生产始终处于副业地位,其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比重一直徘徊在4%左右。

临潭县林产工业基础薄弱,仅有几家私营木材加工点和手联社木器组一处。冶力关和羊沙两乡,在1987年试办过林木加工企业终未成功。

第二节 莲花山林区

一、地理位置

莲花山林区位于临潭县的东北部,其地理位置在东经103°44'至104°48'和北纬34°56'至34°58'之间,北靠康乐县,西邻冶力关林场,南接羊沙林场,东隔洮河与渭源县相接,地处洮河中游。

二、自然条件

莲花山林区地处县北石质山区,境内山大、沟深、坡陡、森林茂密,地形复杂,海拔高度在2100米至3578米之间,莲花山主峰高为海拔3578米,坡度为20°至40°,年平均气温5.1℃至6℃,年降水量653.1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66%至69%,年平均蒸发量1266.8毫米,全年无霜冻期小于150天。总的气候特点是,夏季多雨温湿,冬季干燥寒冷。

三、森林资源

据1985年县林业站资源调查资料表明,全林区土地总面积为188265亩,其中临潭境内为152677.5亩,占该林区土地总面积的81%;临潭境内林业用地119670亩,占境内该林区土地总面积的78%;非林业用地33007.5亩,占境内该林区土地总面积的22%。莲花山林区临潭境内活立木总蓄积量为233025立方米。其中林分蓄积量为190602立方米,占81.8%;疏林地蓄积量为39051立方米,占16.7%;散生木蓄积量为3372立方米,占1.5%,枯立木蓄积量为558立方米。

在林分面积中,桦木林占比重最大,其次是冷杉林、云杉林、杨树林、栎类林所占比重不到1成。从林分蓄积量来看,冷杉林略低于桦木林,而桦木林面积比冷杉林高1倍多,蓄积量只比冷杉高2%。

四、林权的历史变迁

莲花山自古以来就属临潭县境内辖地。民国时期,莲花山林区林权为临潭县所属群众和寺庙所有。其间,遭受到国民党省政府、军阀及临潭个别势力的砍伐和破坏。1951年,临潭县冶力关林场成立后,莲花山属该林场管理,1955年冶力关林场撤销后,成立了临潭县冶力关森林经营所,莲花山又属冶力关森林经营所管理。后来由于极左路线干扰和“一平二调”之风盛行,加上省林业厅于1959年将临潭县莲花山林区的管理经营权平调给临夏州太子山林业总场管理,成立了莲花山林场和“木材加工厂”,对这片森林实行“拔大毛,剃光头”的形式超强度采伐、加工,使莲花山森林资源遭到严重破坏。1976年,临潭县革委会听取群众意见收回了莲花山林权,制止了“太子山林业总场”的乱砍滥伐行径。1977年,临潭县成立了“临潭县莲花山林场”,作为县属国营林场,每年投资20多万元建场、建点、调配人员,并增设护林机构,开展育苗、造林工作,使莲花山林区得到良好保护。但由于林权长期变更和太子山林业总场连年采伐所遗留的后患,致使临潭、康乐两县在林权上无端发生纠纷,护林难度不断加大,森林资源遭受破坏状况日趋严重。经勘察,有林地面积从1979年的31401.9亩到1984年减少到30375亩,净减1026.9亩,总蓄积量6年减少了86413立方米。1983年,甘肃省政府在临夏召开“紧急护林会议”,决定临潭县与康乐县行政区划不变,各自管理好本区域内林木的5条规定。是年,康乐县在出版的《康乐县地名录》中,将莲花山划进太子山林区之内,模糊了临潭县莲花山的历史本来面目。1984年元月份,甘肃省人民政府成立了“甘肃省莲花山风景林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将原来两个莲花山林场合并,统一管理。对莲花山境内的天然森林,作为风景区加以保护。

临潭县志

第六卷 畜牧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局级机构

畜牧局

民国以前，临潭县畜牧业无专门管理机构。民国10年（1921），临潭县设立建设局主管农牧业。民国18年（1929），改设第一科，主管农牧业生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畜牧业划归临潭县经济建设科（简称经建科）管理。1956年归农业科，1957年农业科改称农牧科。1959年分设畜牧科。1966年5月，并入农业局。1968年5月，成立临潭县生产指挥部管理畜牧业。1975年7月，恢复农业局。1981年8月，临潭县畜牧局成立，专门管理畜牧业。

第二节 局属机构

临潭县畜牧兽医工作站 民国19年（1930），西北防疫处在临潭设立兽医防治所，为临潭最早的畜牧兽医事业机构。新中国成立后，于1954年4月成立临潭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配备干部、技术员5人。1990年，职工增加至22人，其中大专文化程度6人，中专9人。

县草原工作站 成立于1984年。1989年9月，成立县草原监理所，为草原执法单位，与草原站一个机构，两块牌子。1990年有职工12人。

乡(镇)畜牧兽医站 最早成立于1962年8月,至1975年10月全县19个乡(镇)均建立了兽医站。

县畜牧良种试验场、新城牧工商经营部、冶力关虹鳟鱼试验场等畜牧局属单位成立于1988年前后,共有职工15人。

1990年,全县畜牧系统共有职工95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15人,中级以上职称15人,助理畜牧兽医师33人,其他人员32人。

第二章 畜牧业生产

第一节 概 况

早在夏商周时期,临潭居住着羌族牧民。当时朝廷十分重视畜牧业生产,设有牧政掌管畜牧。秦汉时期,在羌地采取了“屯兵”和奖励牲畜等措施,制定了“令盗马者罚死,盗牛者加(枷)”等法律保护畜牧业的发展。西晋末,吐谷浑占据今临潭,与羌族融合,“有城廓而不居”,制有“盗马者死”的刑律。今临潭县城关镇西北方的王厂湾曾是吐谷浑放马的地方。唐代很重视牧业的发展,当时的洮州临洮郡大部为唐王朝的养马基地。民间养畜以牛羊为主,种类有蛮羊、髦牛(牦牛)、苟羊(山羊)。吐蕃占据洮州后,“随水草以牧,牲畜有马、犬、羊、豕”等,已掌握马的繁育、疾病诊断、治疗、调教等技术。宋代有“洮州马天下闻”的美称,在洮州实行以茶易马。宋末,洮州在唃廝囉统治之下,以饲养马、牛、羊为主,具有丰富的牧养经验,尤其是用牦牛与黄牛杂交产生的犏牛,体大耐寒,产乳多,是耕载取奶用的优良品种。明清时期进一步健全了茶马交易机构,开始定额派购番地军马。明洪武二十六年(1393),洮州派购马3500匹。明神宗万历二十九年(1601),西宁、洮、河、甘、庄浪6处共易马9600匹。洮州派购之马都超额完成。嘉靖七年(1528),洮州卫每百人发给公牛1头,犁铧1具、籽种5石发展农牧业。清初,在洮州设茶马所5个。洮岷地区洮马居上,岷马居次。洮州西乡一带农户养蓝马鸡出售羽翎,1只蓝马鸡1年拔尾羽4次,每百根尺长可售25银元。年产50万根,销售20万元以上。

中华民国30年(1941),临潭有牛18669头,马803匹,骡499匹,驴7212头,绵羊20255只,山羊7836只。牛马交易十分活跃,仅旧城交易马3000多匹,牛2000多头,总输出畜产品3.3万元。1947年羊皮输出15.2万张,毛褐1000多匹。还有牛皮、猪鬃等年交易额达200余万银元。

新中国成立后,1949年底有牛1575头、马704匹、驴2431匹、骡325匹、绵羊39256只、山羊9113只、猪3781口。牧业总产值56.73万元。1951年,甘肃省农业厅拨款3000万元(旧币)种畜购置款发展牧业。1952年全县种植青燕麦饲草作物8824亩,有民间兽医15人。1952年全县出售各类牲畜6410头(只),增殖3676头(只)。1953年10月,

国家贷款 39549 元扶持牧业生产, 全县购牛 640 头, 马 10 匹、驴 28 头。是年, 全县灭鼠 1489 只。1954 年国家给新堡、总寨供应牛料 184786 公斤。1957 年临潭县大牲畜存栏数 3.74 万头 (匹), 羊 6.99 万只, 生猪 1.11 万口, 畜牧业总产值 53.29 万元。1959 年底, 全县各类牲畜 109753 头 (匹、只), 比 1949 年增长了 60.5%, 年递增 9.93%。1960 年人民公社化后, 牲畜因集体喂养而管理不善, 加之乱平调, 滥宰杀, 各类牲畜存栏数连年下降。1961 年全县大牲畜、羊、生猪存栏数分别下降到 1.5 万头 (匹), 1.94 万只和 0.56 万口。1962 年全县下放核算单位, 改变牲畜饲养方式, 将大槽喂养改为小槽、分户喂养。小畜、母畜实行包本分红伙养办法, 允许社员自养牛、羊、猪, 到 1963 年, 全县畜牧业生产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 大牲畜存栏 1.6 万头 (匹), 比 1962 年增长 0.33 万头 (匹); 山绵羊存栏 1.82 万只, 比 1962 年增长 0.06 万只; 生猪存栏 1.39 万口, 比 1962 年增长 0.69 万口。1965 年, 在“三年调整, 两年恢复”方针的指导下, 临潭县人民政府执行“提倡繁殖数量, 提高质量, 自繁自养”的政策, 年末各类牲畜达 73180 头 (匹、只)。1966 年 8 月, 甘南州政府支援临潭耕畜牛 1100 头, 骡马 20 匹, 羊 400 只。10 月, 在羊沙双河堡建立县牲畜繁殖场, 1973 年引进繁殖出纯种中卫山羊 19 只、牦牛 9 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牧业生产呈徘徊下降局面, 年递增率只有 1.3%, 10 年间出现 3 年负值, 比 1966 年减少 6.1 个百分点。“文化大革命”期间, 甘南州政府、甘南军分区等上级单位支援临潭马、骡 20 匹、牛 1645 头 (其中价拨 265 头)、羊 6400 只。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临潭县畜牧业执行改革开放政策, 在农村实行牲畜联产承包责任制。1982 年 1 月, 临潭县在全县实行兽医防疫责任区承包制。1983 年 10 月, 全县有养殖业专业户、兼业户 358 户, 总饲养量为 10498 头 (匹、只)。1985 年, 在建立甘南奶牛基地的贷款内, 支持临潭发展奶牛优惠贷款 20 万元, 扶持 100 户农户, 每户 2000 元购奶牛。年底全县有育肥专业户 597 户, 出栏肥牛 1134 头, 产肉 18.4 万公斤。

1990 年末, 临潭县有各类牲畜 189005 头 (匹、只), 其中牛 37622 头, 占总畜量的 19.9%; 马 2931 匹, 占 1.6%; 骡 5459 匹, 驴 5453 头, 各占 2.9%; 羊 59522 只, 占总畜量 31.5%, 山羊 50345 只, 占 26.6%; 生猪 30002 口, 占 15.9%。年递增率为 2.51%, 户均有畜 7.25 头 (匹、只), 人均 1.53 头 (匹、只)。1990 年初, 有适龄母畜 74742 头 (匹、只), 占总畜数的 39.55%。当年仔畜繁殖成活数为 51409 头 (匹、只), 繁殖成活率 67.3%。年末出栏 73233 头 (匹、只), 其中商品牲畜 48501 头 (匹、只), 总增 44002 头 (匹、只), 总增率 23.8%。1990 年牧业产值以 1980 年不变价计算为 609.6 万元, 占农业总产值的 28.79%, 比 1980 年增长了 13.97 个百分点。1990 年产肉 238.8 万公斤, 其中牛肉 40.4 万公斤, 羊肉 32.1 万公斤, 猪肉 166.3 万公斤; 产奶 27.8 万公斤; 产羊毛 9.5 万公斤。1990 年全县人均占有肉 27.5 公斤, 鲜蛋 7.3 公斤。

历年牲畜发展统计表

单位：头、匹、只、口

项 目 年 份	年末存栏	大牲畜	羊	生 猪	比上年 增 减 + -	比1949年 增 减 + -
1949	68362	16212	48369	3781	0	
1950	72807	19267	49030	4510	+4445	
1951	77305	17515	53556	6234	+4498	+8943
1952	84134	21785	56108	6241	+6829	+15772
1953	93761	29523	57636	6602	+9627	+25399
1954	102983	31730	63971	7282	+9222	+34621
1955	105184	33796	61624	9764	+2201	+36822
1956	109753	35854	61930	11969	+4569	+41391
1957	118420	37448	69893	11079	+8667	+50058
1958	94600	32674	44649	17277	+23320	+26238
1959	62158	20020	33057	9081	-32402	-6204
1960	44133	16610	21070	6453	-18025	-24229
1961	39974	15003	19379	5592	-4159	-28388
1962	37371	12729	17631	7011	-2603	-30991
1963	48155	16027	18199	13929	+11384	-20207
1964	62785	18263	25986	18536	+14534	-5577
1965	73180	20458	35301	17421	+10395	+4818
1966	77315	22965	39858	14492	+4135	+8953
1967	70290	22685	35552	12053	-7025	+1928
1968	75593	23287	39113	13193	+5303	+7231
1969	86207	24922	44962	16323	+10614	+17845
1970	91800	25988	46436	19376	5593	+23438
1971	104384	27646	55100	21638	12584	+36022
1972	102001	28428	53826	19747	-2383	+33639
1973	105372	29354	56903	19115	+3371	+37010
1974	112671	31617	60625	20429	+7299	+44309
1975	112800	31600	56800	24400	+129	+44438
1976	112199	33690	53093	25416	-6001	+43837

续表

年 份	项 目	年末存栏	大牲畜	羊	生 猪	比上年		比1949年	
						增 减	增 减	增 减	增 减
1977		115940	33712	55395	26833	+3741		+47578	
1978		119499	35046	61456	22997	+3559		+51137	
1979		112383	35438	65345	21600	+2884		+44021	
1980		141842	37953	82189	21700	+4105		+73480	
1981		145947	38701	84697	22549	+4112		+77585	
1982		138921	37528	79462	21931	-7026		+70559	
1983		140227	38353	79943	21931	+1306		+71865	
1984		150293	40228	86428	23637	+10066		+81931	
1985		169759	43836	100151	25772	+19466		+101397	
1986		169830	45984	97870	25976	+71		+101468	
1987		176454	48208	100557	27689	+6624		+108092	
1988		182431	48835	104166	29430	+5977		+114069	
1989		185075	49220	105924	29931	+2644		+116713	
1990		189005	49133	109870	30002	+3930		+120643	

第二节 大家畜

临潭县大家畜品种主要有牛、驴、马、骡4种，大部分是地方原始品种，个别是引进驯化品种。

一、牛

牛分黄牛、牦牛和犏牛。1990年各类牛存栏3.76万头，占总畜量的20.0%。

黄牛 是山地地方品种，体躯发育良好，毛色杂，以黄黑色居多，成年牛体高108.8厘米，体长123.1厘米，胸围157.1厘米，管围15.0厘米，体重217.7公斤，成年母牛体高105.9厘米，体长113.7厘米，胸围143.8厘米，管围13.8厘米，体重263.0公斤。黄牛属役用型普通牛种，体格矮小，性情温和，耐粗饲，抗病力强，耐劳苦，双套犁地耕深15厘米左右，日耕地2至2.5亩。1990年存栏1.47万头，主要分布在八角、冶力关、羊沙、石门、陈旗、龙元、三岔、总寨、店子等乡。

牦牛 是青藏高原的特有品种，体格粗壮，属肉乳毛兼用型，四肢短而强壮有力，毛色以黑居多，成年牛平均体重207.44公斤，体高104厘米，体长109.1厘米，胸围143.3

厘米，管围 17.7 厘米。牦牛具有高度耐寒性，喜冷怕热，性情暴烈，合群性好，主要分布在临潭县海拔 2800 米以上的半农半牧区。1990 年存栏 0.43 万头，占总牛量的 11.6%。

犏牛 系公黄牛与母牦牛的杂交种，体大，力强，性情温和，耐苦役，颇受欢迎。犏母牛产奶量高，泌乳期一般为 250 天左右。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

二、驴

临潭驴种为小型土种驴，成年驴平均体重 150 公斤左右，体高 108.1 厘米，体长 111.6 厘米，胸围 118.5 厘米，管围 14.3 厘米，负重 50 公斤可日行山路 30 公里，拉车载重 200 公斤可日行山路 30 公里，双套日耕地 2 亩，耐粗放，易饲养，是边远山区农户驮运拉车的主要役畜。1990 年全县存栏数为 0.31 万头，饲养量有逐年下降的趋势。

三、马

临潭县马以河曲马为主，历来是河曲马集散地之一。河曲马体格高大，系挽乘兼用型，头适中而清秀，耳稍长，胸宽深而丰满，肩稍高，背腰平直，体格健壮，毛色以骝、栗较多。成年马平均体重 320 公斤左右，体高 135 厘米，体长 138.05 厘米，胸围 152.15 厘米，管围 18.05 厘米，骑乘可日行 50 至 60 公里，负重 120 公斤，可日行 40 公里；驽马单套日耕地 2 至 3 亩，适应能力强，耐粗饲，耐劳役，性情温顺。1990 年，全县马存栏数为 0.2931 万匹，占总畜量的 1.6%，全县各乡镇均有分布，以八角、羊沙、石门养马最多，饲养量约占四分之一。

四、骡

公马和母驴杂交所生的后代叫驮骡，俗称驴骡；公驴和母马杂交所生的后代叫骡。骡和驴骡都是种间杂种，后代无生殖能力，驴骡比马骡料口小，寿命长，我县古战乡古战村 1 头白色驴骡活了 30 年。马骡体大悍威力强，驮载 100 公斤，可日行 30 至 40 公里，马骡体高 133 厘米，体长 128 厘米，胸围 159 厘米，管围 17.5 厘米；驴骡体高 127.1 厘米，体长 118 厘米，胸围 139.5 厘米，管围 17.2 厘米。1990 年，全县骡存栏数为 0.54 万匹，各乡（镇）均有分布，以城关、古城、卓洛、长川、羊永、新城为最多。

第三节 小家畜

一、羊

1990 年，全县绵羊存栏 5.95 万只，占总畜量的 31.5%，绵羊分山谷型藏羊和草地型藏羊两种类型。山谷型藏羊由于地区生态环境条件差异，出现了以店子、新堡、总寨、三岔、龙元、陈旗、石门、羊沙、冶力关、八角等 10 乡黑羊区；扁都、新城、流顺、羊永、长川、城关、卓洛、古战、术布的白羊区。

黑绵羊 是洮河流域的古老品种，以生产花穗美观的羔皮及小二毛皮久负盛名，是

临潭畜牧业之最，黑裘皮轻柔、保温、耐脏、经穿，深受群众喜爱。三岔乡的半沟、大房沟、黑林角所产黑羊最好，体格小，耳大下垂，鼻骨隆起，成年羊体高 73.2 厘米，体长 68.9 厘米，胸围 79.5 厘米，管围 7.6 厘米，体重 36.6 公斤，毛长 8.6 厘米，年剪毛量为 0.85 公斤。

白绵羊 属山谷型藏羊，体格中小，生产性能低，成年羊体高 68.0 厘米，体长 77.9 厘米，胸围 88.9 厘米，管围 7.1 厘米，剪毛量 1.0 公斤，体重 30.7 公斤。

草地型藏羊 主要分布在海拔 3800 米以上的亦子多、木地坡、日扎等地，1990 年饲养量为 0.50 万只，藏羊性野好动，抗寒性能强，多栖于旷野露天，成年羊体高 70.3 厘米，体长 73.0 厘米，胸围 94.8 厘米，管围 8.0 厘米，体重 38 公斤，毛长 14.9 厘米，剪毛量为 0.9 公斤，全白者少，四肢、耳、颈多有不规则的黑斑块。

山羊 1990 年末，存栏数 5.03 万只，占全县总畜量的 26.7%，东南北路是主要产区，山羊按毛色，地区配置仍有黑白之分，下半县多为黑色，上半县多为白色，但体表外形和生产性能基本相似，一般 1 岁多开始产羔，1 年 1 胎，二胎率约占 20%，山羊敏捷好动，善于攀登岩石、陡坡，走穿灌木丛林，成年羊平均体重 17.51 公斤。

二、猪

1990 年存栏数为 3 万口，占总畜量的 15.9%，临潭县猪种繁杂，上半县多以合作猪及其混血杂交种为主，下半县多以大耳八眉猪及其杂交种为主，多年来引进的品种有长白、新淮、内江、杜洛克、汉普夏等品种及其杂交种，而内江猪种颇受群众欢迎。

第四节 其他养殖

一、鸡

1990 年，全县饲养量为 11 万只，公路沿线已杂种化，边远地区多为本地品种，平均活重 1 至 1.5 公斤，一般腊月开产，6 至 7 月份换羽停产，年产蛋 80 至 100 枚，蛋重 40 至 45 克，隔天产蛋或 3 天 1 蛋，连产者少。近年来引进的优良品种有来航鸡、星杂 288、澳洲黑、九斤黄、伊沙褐、罗斯等。

二、兔

1990 年，全县养兔约 0.4 万只，多为黑白两种，主要集中在城关、羊永、流顺、新城、扁都等乡的回民居住区。主要用于食肉。流顺汪家咀是全县养兔最多的村，社员韩金龙 1984 年养兔 300 多只，出栏 200 只，纯收入 500 元。1987 年，县畜牧局从兰州牧研所引进德国长毛兔 80 只投放汪家咀。

三、蜂

临潭养蜂历史悠久，早在东汉年间开始养蜂。1990 年全县养蜂量为 2400 箱，以中蜂

为主，主要分布在洮河沿岸及林园地带。蜂群大小不等，最多可达10万余只，蜂王最长寿命可活9年，工蜂一般寿命60天，最长达6个月。每箱蜂1年取1次蜜，产蜜20至40公斤。取蜜方法原始，取蜜时整箱蜂全部杀死，每年靠选留的母子分群补充。

四、鸽

作为吉祥象征的鸽子很受群众欢迎，有条件的农户在庭院檐下均设笼养鸽，羊沙乡李和平家养鸽50多只，作为商品到市场出售，每只3至5元。

五、鱼

临潭水资源丰富，有洮河、冶木河、羊沙河。还有许多溪流、涌泉，为水生动物栖息繁殖提供了良好的生活条件。洮河水系鱼种繁多，主要有金片鲤鱼、重口花鱼、白鲢鱼。1980年后，临潭县水电局在扁都乡羊蹄河水库引进草鱼、鲤鱼试养成功，最大的鱼重达到3公斤。1985年，冶力关老干部靳振邦建造两亩水面鱼池试养。1988年，甘肃省渔业公司、临潭县水电局、畜牧局、冶力关乡政府在池沟组建4个虹鳟鱼场，有养殖水面18亩。

六、水獭

又名“水狗”、“水猫子”。水獭皮毛短质细密，不易被水浸湿，是名贵的裘皮，适于制作衣服、皮帽、皮领。1张水獭皮市场售价800多元，主要分布在洮河、冶木河、羊沙河、常爷池。

七、鲵

又称娃娃鱼或接骨丹，分大鲵、小鲵。临潭所产属小鲵，身躯扁长，属爬行动物，多栖息于溪流及阴湿的山坡、石缝、河底，冬眠不出，春暖花开出水活动，夏季多爬行于潮湿的森林、灌木地带繁殖。

八、其它野生珍贵动物

有羚羊、雪豹、苏门羚、斑羚、盘羊、麝、猓獾；鸟类有秃鹰、蓝马鸡、雪鸡，分布较广的野生动物有旱獭、狍鹿、狼、狐狸、野兔等。

第五节 畜牧业经济

一、经济结构

国营畜牧业 国营畜牧业经济在临潭历史上所占比重极小，从1969年开始到1981年，全县所建种畜（牧）场，几经撤并，已荡然无存。

双河堡种畜场，成立于1969年，主要是推广饲养良种畜，先后引进过新淮猪40口，

中卫绒山羊 50 只，进行纯繁及改良本地土种畜。养马 10 匹，绵羊 40 只，有职工 8 人。1981 年种畜场撤销。

三岔种畜牧场是 1972 年成立的，以养牛、养羊为主，引进过少量三河牛和新疆细毛羊。有职工 4 人，1981 年撤销。

集体畜牧业 1956 年底在实现农业合作化中，将原由农户私养的大牲畜折价入社，羊只仍按初级社办法执行。1957 年底全县农业合作化后，统一经营的牲畜达到了 11.84 万头（匹、只），是 1949 年总畜量的 1.7 倍，特别是大牲畜和生猪增长特别快（大牲畜为 2.3 倍，生猪为 2.9 倍）。农业合作化初期，由于实行大集体，牲畜入社折价偏低，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加上管理不善，造成牧业减产。1958 年底各类畜存栏只有 9.46 万头（匹、只），比 1957 年减产 2.38 万头（匹、只）。1960 年，临潭县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和人民公社“六十条”，由于损失太大，一时难以弥补，但前 5 年的连续减产开始出现回升。

1980 年后，由于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制，将原集体牲畜折价分户饲养，这种分畜到户，权、责、利结合的生产经营形式很受群众欢迎，进一步解放了生产力。1985 年全县各类牲畜发展到 14.98 万头（匹、只），比 1979 年 12.24 万头（匹、只）增长了 38.7%。

个体畜牧业 1980 年以来，广大农牧民根据自家的条件，经营起了牲畜贩运、屠宰、育肥业。1985 年，全县养羊 20 只以上的户达 1559 户；育肥牛 2 头以上的达 93 户；养牛 5 头以上的达 43 户。从事皮毛贩运的有 146 户；从事牲畜贩运的 198 户，共计 2039 户，占总农户的 11.5%。县城城关镇是全县个体畜牧业的重点乡（镇），1986 年，全镇有贩运、屠宰、育肥户 410 户。术布刘世昌、古战敏毛乃、城关马俊林、羊沙李全民等都是靠个体畜牧业致富的典型户。

二、经济地位

新中国成立初期，农牧业结构中种植业占绝大部分，畜牧业比重很小。1949 年牧业产值为 56.73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0%。“一五”期间，全县种植业和畜牧业都有较大发展，1957 年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的 6%。临潭县畜牧业长期处于副业地位，出售少量畜产品以供家庭零用钱。饲料主要利用农副产品，专门种植饲料的土地面积很小，农牧结构极不合理。到 1980 年，畜牧业产值为 214.03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14.82%。从 1980 到 1990 年，实行农业经济体制改革，逐步调整农牧业生产结构，提高了畜牧业在农业生产和群众生活中所占的地位，增加饲草种植面积，引进优良畜种，推广先进的繁殖技术，加快发展商品畜牧业，农牧结构逐步向比较合理的方面转化。1985 年，畜牧业产值 461.62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27.17%，1990 年畜牧业产值 609.6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28.78%。分别比 1949 年和 1980 年增长了 24.7、13.97 个百分点。

第三章 饲养管理

第一节 饲 草

一、饲草资源

饲草包括天然草地，人工栽培牧草和农作物秸秆及灌木树叶等。

天然草场 临潭县有天然草场 123.16 万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57.04%。草场植物有 69 科、253 属、788 种，其中可食牧草 408 种，占总种数的 51.7%。可食牧草优食度占主导地位。从经济类群上分，禾本科牧草所占比例大，莎草科次之。禾本科牧草有短柄草、穗三毛、垂穗披碱草、华雀麦、异针茅、草甸草茅、细柄茅、三蕊草、胡氏剪股颖、中华鹅观草、老芒麦、小糠草、草地早熟禾、羊茅、野青茅、藏异燕麦、猫尾草等；豆科有野豌豆、牧地香豌豆、黄花草木樨、紫花苜蓿、沙打旺、小叶儿等；莎草科有密生苔、黑褐苔、绒樺叶蒿草、矮蒿草、小花蒿草、喜马拉雅蒿草、粗喙苔。还有菊科、蔷薇科、蓼科、藤科的多种牧草。按照评级标准评价，我县草场属中上等水平，无一、二级和七、八级。四、五、六三级草场面积最大，占草场总面积的 48.7%。草甸类草场是县内天然草场的主体，占草场面积的 80% 以上。草场植被组成以短根茎草和密丛禾草占绝对优势，草群密度大，提高了耐牧性和保水性能。

人工草场 人工草场指由人工种植的牧草地，一般由当年生牧草和多年生牧草两类。

(1) 当年生牧草有豆青、青燕麦、箭舌豌豆、老芒麦、芨根、青菜。历史上农牧民就有种植豆青、芨根、燕麦草的习惯。青燕麦是高寒阴湿地区的特有植物，营养丰富，产量高，亩产高达 1500 公斤（鲜重），群众放干后保存作为翌年 2、3 月枯草期补饲品。1952 年，全县种植青燕麦 8824 亩，近年随着牧业的发展，青燕麦种植面积有所增加，西部地区群众户均种植在 2 至 3 亩。1985 年，县草原站推广箭舌豌豆与青燕麦混播比单播青燕麦提高产量 1200 公斤。(2) 多年生牧草主要是紫花苜蓿、草木樨、沙打旺、红豆草等。1984 年后，全县年平均种草 2 至 3 万亩。

农作物秸秆 主要指麦草、青稞草、豆草以及油籽草等庄稼草，全县 24 万多亩农田，1990 年产草 14184.0 万公斤。

各类草场产草量及载畜量情况表

单位：万公斤、公斤、万亩、羊单位

名 称	面 积	亩产鲜草	利用率(%)	产 草 量	载 畜 量
天然草场	76.69	218.6	70	11735.6	81497
零星草场	46.47	821.8	70	26732.8	185445
人工草场	2.18	1580	80	2757.9	19152
农田秸秆	23.00	600	65	8770.0	62292

二、饲草的生产和加工利用

天然草场 沿用传统的以放牧割晒青干草饲喂畜禽的利用方式。东路一带的群众，夏秋之间将本地草山多余的牧草刈割晒干当商品出售，年出售约10万公斤。大牲畜枯草期以舍饲为主，小家畜及母畜全年放牧。由于草山面积大小分布不均，占有草山面积少的村，要向草山面积富裕村借牧，双方协商交付一定的山价。远山、高山草场由于路途遥远，往往放牧不到，利用效果差。近处草场长期无休闲放牧，植被践踏严重，优质牧草明显减少。林间、地头零星草场一般用以割晒青干草和拴系牵引放牧。牧区或半农半牧区分夏季牧场和冬窝子，夏秋间赶上畜群到远山座牧场驻牧，冬春在村舍周围冬窝子放牧。

农作物秸秆 一般采用粗加工铡碎饲喂的方法，近几年也有粉碎加工后饲喂牲畜的。1990年，全县共有饲草粉碎机145台，主要由群众私营。

第二节 饲 料

一、饲料种类

临潭县境内用于养殖业的饲料共8类25种。

籽实类，主要有蚕豆、豌豆、青稞、燕麦等。

糠皮类，主要有小麦麸皮、青稞麸皮等。

饼粕类，主要有胡麻饼、菜籽饼。

多汁类饲料，主要有洋芋、芜根、萝卜、甜菜、白菜等。

糟渣类，主要有醋渣、粉渣、豆腐渣、酒渣等。

藤蔓叶类，主要有洋芋秧、各种树叶。

动物类，有骨粉、血、家畜内脏、蛋壳等。

矿物类，主要有食盐、盐土等。

二、饲料的生产及加工利用

精料是群众依据种植业的丰歉而定留量。每年全县用于牲畜饲料约 259 万公斤，马、骡均 200 至 250 公斤；牛、驴均 150 至 200 公斤，另外，全县每年还用 250 万公斤各类麸皮，200 多万公斤鱼渣，精料多以粉碎或浸泡后单独或与其它饲草混合拌喂。

1985 年，县草原站修建了 1 处饲料加工厂；1986 年，新城兽医站建立了颗粒饲料厂；1987 年，新堡兽医站修建饲料加工点 1 处。截止 1990 年全县有各类饲料加工厂 4 个，个体经营 256 个，粉碎机 216 台。

第三节 品种改良

一、大家畜

马类改良 历史上洮州群众就很重视家畜品种改良，民间有专养种畜的民桩户，从事配种工作。从 1980 年开始，先后引进河曲马，关中、庆阳驴，在全县 19 个乡镇建立了配种站，以杂交繁殖骡子为主。截止 1990 年，全县有配种站 10 个，有种公马 3 匹，种公驴 93 头。八角、古战两站年配马、驴 200 多头（匹）。

牛改 牛改民间主要用黄公牛、牦公牛改良本地牛种，依靠自然交配，没有专户饲养种牛，山区的有些村庄集体养牦公牛。

1982 年开始采用冻精配种方法，建立冻配点进行改良，引进的冻精品种有西门答尔、黑白花、秦川牛。截止 1990 年，全县有牛改良点 8 个，有改良牛 1567 头。

二、小家畜

黑羊改良 是 1958 年开始的，主要是以三岔乡为中心，引进卡拉库尔羊进行杂交改良。1972 年，甘肃省畜牧厅及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技术人员在三岔半沟村主持改良，取得了一定的效果，一代改良羊比本地羊初生重增长 1 公斤，毛色趋向纯黑。二代羊羔皮质量二等的占 80%，出现了卧蚕型及短卧蚕型优良花纹。

白绵羊改良 是从 1957 年开始，至今时改时停。前后引进优良种羊 2500 只，主要是新疆细毛羊、甘肃高山细毛羊、高加索细毛羊、茨盖半细毛羊、边区来斯特羊等品种。1990 年受配 15055 只。

续表

年 度	牛瘟	炭疽	猪瘟	猪肺炎	猪丹毒	羊痘	羊三联	牛出败	牛肺炎	五号病	鸡新城疫	兔瘟
1979			47512	47512	47512		13255		7756	44001	2780	
1985			66073								109011	
1986			27700	20417		34000	80460	3400			71611	2115
1987			63134	21000		42477	7964	5855			145002	1200
1988			43513	33400			7299	3704			109336	3087
1989			34140				4508	10440			91410	800
1990			32540				8970	14008			114560	400

二、寄生虫与侵袭病

1976至1978年，县畜牧兽医站从全县不同地区购绵羊41只，经解剖系统检查后证明畜禽生蠕虫有22种，其中吸虫3种，即肝片吸虫、矛形腹腔吸虫、斯克利亚平吸虫；绦虫6种，即无卵黄腺绦虫、曲子宫绦虫、莫尼茨绦虫等；线虫11种，即阔口线虫、毛首线虫、食道口线虫、细颈线虫、网尾线虫、大型肺丝虫、小型肺丝虫、筒线虫、棕色胃虫、马氏棕色胃虫、口线虫；蜘蛛昆虫3种，即羊鼻蝇蚋、马胃蝇、牛皮蝇。

常见的寄生虫病主要有：

1、绵羊消化道线虫病；2、肺线虫病；3、绦虫病；4、肝片吸虫病；5、绵羊泰勒氏焦虫病；6、矛型腹腔吸虫病；7、羊疥癣病；8、牛皮蝇蚋病。

对全县牲畜危害最严重的寄生虫详见附表

临潭县牲畜主要寄生虫统计表

名 称	解 剖 数	感 染 强 度	感 染 率 %
棕色胃虫	41	8~2000	84.4
细颈线虫	41	21~8000	65.8
毛首线虫	41	2~177	51.2
食道口线虫	41	3~210	43.9
捻转胃虫	41	1~840	36.5
网尾线虫	41	1~77	46.3
小型肺线虫	41	1~1936	71.1
莫尼茨绦虫	41	1~77	43.9
矛型腹腔吸虫	41	3~3860	57.6

三、畜禽中毒病

萱草根中毒，俗称“瞎眼病”，在临潭流行约100多年。据统计从1966至1989年，全县共发病2452例，死亡961例，死亡率达39.19%。

醉马草中毒，从1960至1990年，全县共发病127例，民间多以灌服酸菜或陈醋的方法治疗。

食盐中毒，主要是由于过量食用食盐引起的。据城关、新城、冶力关三乡兽医站统计，1959至1989年，发生食盐中毒372例，死亡175例。

蜂毒中毒，1983年夏，城关范家咀、杨家桥群众的马2匹，骡3匹被蜂螫伤。1988年，流顺眼藏村1骡被蜂螫伤抢救无效死亡，蜂主赔偿800元。1991年，古战1骡被蜂螫伤，花用药费3000元。

第二节 中 兽 医

中兽医是祖国医学宝库中的丰厚遗产之一，它具有取材方便、疗效可靠等特点，自古以来受到广大群众的欢迎。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甘肃省先后5次召开了民间兽医代表会议及经验交流会，临潭县派人参加了其中的两次会议。

1957年2月7日，临潭县举办了第一次中兽医、农村饲养员训练班。在此之前还成立了临潭县畜牧兽医工作站，配备了人员。临潭县畜禽疫病防治工作有了专门机构，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每年举办1期中兽医培训班。

1959年，临潭县人委召开中兽医采风座谈会，在会上中兽医褚怀章、李连忠、藏医麻吉草等积极献方。这次会议共献出验方、秘方、单方63个，能诊治38种疾病。

1963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召开了全县中兽医验方、单方收集座谈会，会议共献出单验方100多个，会后整理了《临潭县中兽医验方》。临潭县大部分农村群众治疗常见家畜疾病充分利用了这些验方，例如用兔子胆加水治疗牛肺疫；利用三黄汤治疗马腺疫；用二母黄芩汤治疗马鼻疽；用打别子的方法治疗髌关节、肩关节脱位等，效果都非常明显。

第三节 动物检疫

1955年，临潭县开展动物检疫工作，由甘南州第二兽医站对卓尼县完禾洛及临潭县供销联社的马匹用马来因点眼，检出开放性马鼻疽20例。1956年后的动物检疫工作由县兽医站组织各乡（镇）兽医站共同完成。1973年，开始了布鲁氏杆菌病的检疫。1981年，新城建立集市检疫点，由省畜牧站装备，开展市场检疫工作。1984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建立了检疫组，负责全县检疫工作，并在全县19个乡（镇）配备了检疫员，开展了产地检疫。县站开展了城关市场、运输、屠宰检疫。冶力关开展了市场检疫。1990年后，全县有兽医卫生监督员5名，检疫员25名。

一、产地检疫

马鼻疽检疫，始于1955年。1990年达到以县为单位的消灭区标准。

布鲁氏杆菌病检疫，1990年后达到“稳定控制区”标准。

马传染性贫血病的检疫，1984年10月，在部分乡（镇）利用血清琼脂扩散法进行了检疫，共检疫马574匹，均无阳性病例。

疥癣感染情况的检疫，1980年，州县畜牧兽医工作站协同对古战、城关两乡（镇）的349只羊进行了检疫，平均感染率为86.14%。

二、市场检疫

1980年，临潭县物交会期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检疫城关市场上市的各种牲畜194头（匹）。1981年，新城列为集市检疫点。同年7月，对城关大家畜市场进行了检疫，受检牲畜3007头（匹），检出鼻疽马3匹，作了处理。1986年，检疫牲畜9270头（匹、只），猪肉3930公斤，检出囊虫肉150公斤，作了销毁处理。1989年，检疫各类畜禽3315头（匹、只），肉品13240公斤，检出腐败肉75公斤，囊虫肉50公斤，不合格内脏30公斤，均作了无害化处理。1990年，新城、城关、冶力关三个重点市场共检疫各类牲畜3131头（匹、只），各类肉品11200公斤，检出猪囊虫肉68.5公斤，作了无害化处理。同时，对违反《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单位，由县畜牧兽医工作站作了处理。

三、运输检疫

1973年，曾使用“甘肃省家畜家禽及畜产品检疫证明”。1983年，根据省颁发的《甘肃省动物及其产品运输检疫暂行条例》检疫马35匹，驴14头，骡7匹。1985年，县畜牧兽医工作站检疫组检疫各类皮张3273张，牛羊肉3000公斤，蜜蜂100箱，马尾50公斤。1990年，检疫各类活畜1469头（匹、只），肉类84970公斤，杂骨15675公斤，羊毛31501公斤，皮张100张，尾鬃等626公斤，消毒车辆116辆次。

临潭县部分年度运输检疫情况统计表

单位：公斤、头、张、箱

年份 \ 类别	活畜	皮张	毛类	肉类	油类	杂骨	车辆	蜂	内脏
1983	56								
1985		327	50	3000				100	
1986	790	4013	11272		37500				
1987	714	3120	10520	2707.5	28007.5	240075		4	
1988	2421	2553	6071.5	152530	11000	36000	5093		112
1989	811	130	930	126448	13000	230025			
1990	1469	100	31726	84970		15625	116		

临潭县志

第七卷 水 电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时期，临潭县水利事宜由建设科管理。新中国成立初期，水利由县人民政府经建科分管。1956年5月，分设水利科，1957年5月，水利科并入农业科。农业科于1962年5月与农、林、牧、机械科并为农牧科。到“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设立“三部一室”，水利业务归生产指挥部管理。1973年3月20日，成立临潭县革命委员会水利电力局。1981年，更名为临潭县水利电力局沿用至今。到1990年底，全局共有干部职工42名，其中局长1名，副局长2名，其他干部13名，技术人员7名，工人32名。内设防汛办公室、水土保持工作站、水管股等机构，下属独山电站、供电公司、冶海电站、水电局修配厂4户企业。

第二章 水 利

第一节 灌 溉

临潭县水资源开发自古以来只限于人畜饮水，一般是挑抬河水、泉水或打土井用辘轳、握杆等提取地下水。直到解放前夕，石门乡石门口人宋巨臣最先在石门口修成全县第一条用于农田灌溉的水渠，全长约1300米，可灌耕地210亩，这是临潭历史上第一项水利灌溉工程。

新中国建立以来，全县人民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从临潭的水资源及其它自然条件

出发,坚持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建成了一批水利设施,为控制水旱灾害和开发利用水资源打下了物质基础。建国以来,临潭县水利建设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从1955年开始,到1972年,全县建设主要以兴修水渠为主,磨沟、总寨、陈旗等主要水渠在这一时期建成使用;从1973年开始,打井、电力提灌、人畜饮水、两泵建设全面上马。水利建设至1990年,国家累计投入建设资金1248万元,兴建了一大批水利设施。经1980年“三查三定”(查安全、查效益、查综合效益;定标准、定措施、定发展规划)和1981年后10年的建设,现有工程有自流引水渠42条60.73公里,提灌站33处,机电井20眼,小型水库2座,水轮泵站8处,人畜饮水工程48处,扩大了全县农田灌溉面积,解决了部分人畜饮水问题。另外,修筑防洪堤29条,14.57公里,有效地保护了耕地和人民生命安全。

一、自流引水渠道

全县有农田灌溉的自流水渠道42条60.73公里,设计灌溉面积15597亩,有效灌溉面积8929亩,保灌面积7478亩。1982年实际灌溉面积为3124亩。1990年实际灌溉面积8200亩,其中千亩以上的独立引水渠道3条,有500~1000亩独立引水渠道2条,其余37条都是小型分散灌渠,灌溉面积较小,一般不足百亩,全县较大的灌渠是:

惠家庄水渠 1975年1月设计施工,1977年竣工。渠道为无坝引水式,从冶力关惠家庄村附近河滩引入冶木河水,在本乡堡子村出口,全长7.5公里,流量1.5立方米/秒。原设计灌溉面积1500亩,有效灌溉面积800亩,1981年实际灌溉250亩。1990年实际灌溉面积650亩。

总寨水渠 1957年,州县组织工作组勘察测量,1959年施工修建。当时因摊子大,技术力量、材料供应赶不上,1960年下马停建。1964年,临潭县再次进行勘察测量,并上报省水利厅要求上马。1967年9月,全省河东地区水利会议上列入计划,安排在1966年修建。1966年4月1日施工,至1970年7月竣工,历时62个月,国家投资73万元,群众投劳3700个工日。工程从新堡乡常旗村的常旗浪开始引入洮河水,流经上窑头、下窑头、羊化桥、秦关、总寨等村至石旗村入洮河,全长12公里,设计流量2立方米/秒,实际引水流量1.5立方米/秒,原设计灌溉面积2840亩,有效灌溉面积1190亩。干渠共衬砌5公里,共有建筑物35座。这项工程是临潭有史以来最大的永久性设施,投入了大量的人力财力。但效益发挥不理想,建成后,基本上没有使用,即废置。

磨沟水渠 1954年施工,当年竣工。从陈旗乡引入边墙河水,设计流量为0.4立方米/秒,实际多年平均流量0.2立方米/秒,全长5.7公里,共有建筑物9座,设计灌溉面积1106亩。1981年实际灌溉面积417亩,1990年实际灌溉面积996亩。

陈旗水渠 1958年施工修建,当年竣工。从陈旗乡岳家磨村引入马旗河水,流经口子下、陈旗等村。全长4.1公里,设计流量6.4立方米/秒,实际多年平均流量0.2立方米/秒。共有建筑物10座,设计灌溉面积800亩,保灌500亩。1981年实际灌溉面积418亩,1990年实际灌溉面积550亩。

术布水渠 1970年修建,从术布乡术布村上川引入洮河水,全长4.5公里,设计流

量 1.0 立方米/秒, 多年平均实际流量 0.8 立方米/秒, 1990 年实际灌溉面积 648 亩。

二、提 灌

从 1970 年开始, 全县先后建成小型提灌站 100 处, 因工程质量不高, 报废 67 处, 保留 33 处, 装机 33 台, 总容量 525.7 千瓦, 总扬程 709.1 米。这些提灌站扬程均在 100 米以下, 主要分布在洮河、冶木河、羊沙河、边墙河的两岸, 灌溉沿岸川台地。

保留提灌中, 有电灌站 7 处, 装机 7 台, 容量 109.5 千瓦, 设计灌溉面积 1025 亩。分别为洪家庄电提、羊沙电提、班路它电提、鹿台子电提、哈尔滩电提、郑旗电提、石旗电提。机灌站 26 处, 装机 26 台, 容量 566 马力, 设计灌溉面积 3393 亩。分别为古重机提、古那机提、拉勺台子机提、立寺滩机提、新堡机提、草场门机提、郑旗机提、谢家坪机提 (3 处)、唐旗机提、陈旗机提 (2 处)、王旗机提、白崖头机提、韩旗机提 (3 处)、石旗崖机提、石门口机提、元里机提 (2 处)、下哇机提 (2 处)、巴杰机提、冯旗机提。

三、机井 电井

自 1973 年以来, 为满足农业生产需要, 在国家的帮助下, 依靠社队集体力量, 先后打井 53 眼。后因水源不足报废 33 眼, 成井 20 眼, 配套机、电井 19 眼。其中机井 9 眼, 电井 10 眼, 配套动力 19 台, 总容量 332.7 千瓦, 有效灌溉面积 2412 亩, 保灌 1725 亩。机、电井分布在城关 9 眼、新城 4 眼、扁都 4 眼、长川 1 眼、古战 1 眼、卓洛 1 眼。

四、水库 塘坝

1972 年, 建成全州仅有的小型水库 2 座, 总库容 36 万立方米, 设计灌溉面积 5200 亩, 多年来没有实际灌溉。

羊河水库, 库址在扁都乡肖家沟村羊溪河滩, 坝高 9 米, 总库容 19 万立方米, 拦蓄羊溪河水, 主要发展养鱼业, 投放鱼苗 9 万尾。

红河水库, 库址在流顺乡丁家堡村, 坝高 11.5 米, 总库容 17 万立方米。虽工程未完善, 效益不大, 但对调解洪峰, 保证下流渠道用水和发展多种经营是有利的。

全县从 1961 到 1980 年前, 陆续建过一批塘坝, 大的有 7 座, 库容 4600 立方米, 现已报废。

五、水轮泵站

利用水力资源, 全县共建成水轮泵站 8 处, 装机 10 台, 由于多种原因未能发挥效益。经查定, 因洪水冲毁报废 6 处 7 台, 现保留 2 处, 装机 3 台。除综合利用外, 有效灌溉面积 440 亩, 保灌 343 亩。

冶力关海家磨泵站, 1966 年建成, 安装 306 型水泵 1 台, 有效灌溉面积 130 亩, 保灌 100 亩。

石门元里泵站, 1973 年建成, 安装 306 型水泵 2 台, 有效灌溉面积 310 亩, 保灌

243 亩。

第二节 人畜饮水

1974年后,县水电部门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为解决农牧区人畜饮水难的问题,从各方面筹集资金截引地下径流,埋设管道,在全县17个乡(镇),建成人畜引水工程48处。共埋设管道50条、145.78公里,解决了这个地区的人畜饮水问题。

临潭县人畜饮水工程统计表

单位:公里、人、头

乡镇名称	供水管道				
	条数	长度	供水人数	供水畜数	供水所在村社
合计	50	145.78	40611		
城关	3	4.7	3182	634	古城、范家咀、苏家庄子
术布					
卓洛	2	10	2241	454	卓洛、日扎村
长川	1	2	1233	600	长川村
古战	3	6	3865	780	拉直、古战、甘尼
羊永	2	8.5	2240	506	羊永、李岗
流顺					
新城	3	16.25	3994	1150	新城、徐家哈、张望堡
扁都	5	10.08	4331	105	哈尕滩、李家庄、杨家沟、扁都、辘辘沟
石门	3	8.8	1229	873	立路、谢家坪、桦林
新堡	3	8.21	2280	524	常旗、上堡、新堡
陈旗	4	11.2	2437	533	哈尕路村、王旗村、阳坡山、石旗崖
龙元	2	5.1	1557	426	龙元山、王家坟
三岔	2	4.1	1321	289	王帽沟、斜沟
总寨	3	4.8	1889	407	总寨、东尼山、卡山
店子	2	3.6	1870	1060	王清、李岐山
冶力关	7	2589	4487	2505	岗沟、前山、后山、池沟大湾、关街
羊沙	4	154	2099	1970	亚崖滩、小岭堡、秋峪、尧化沟
八角	1	1.5	356	388	切梯

第三节 河道堤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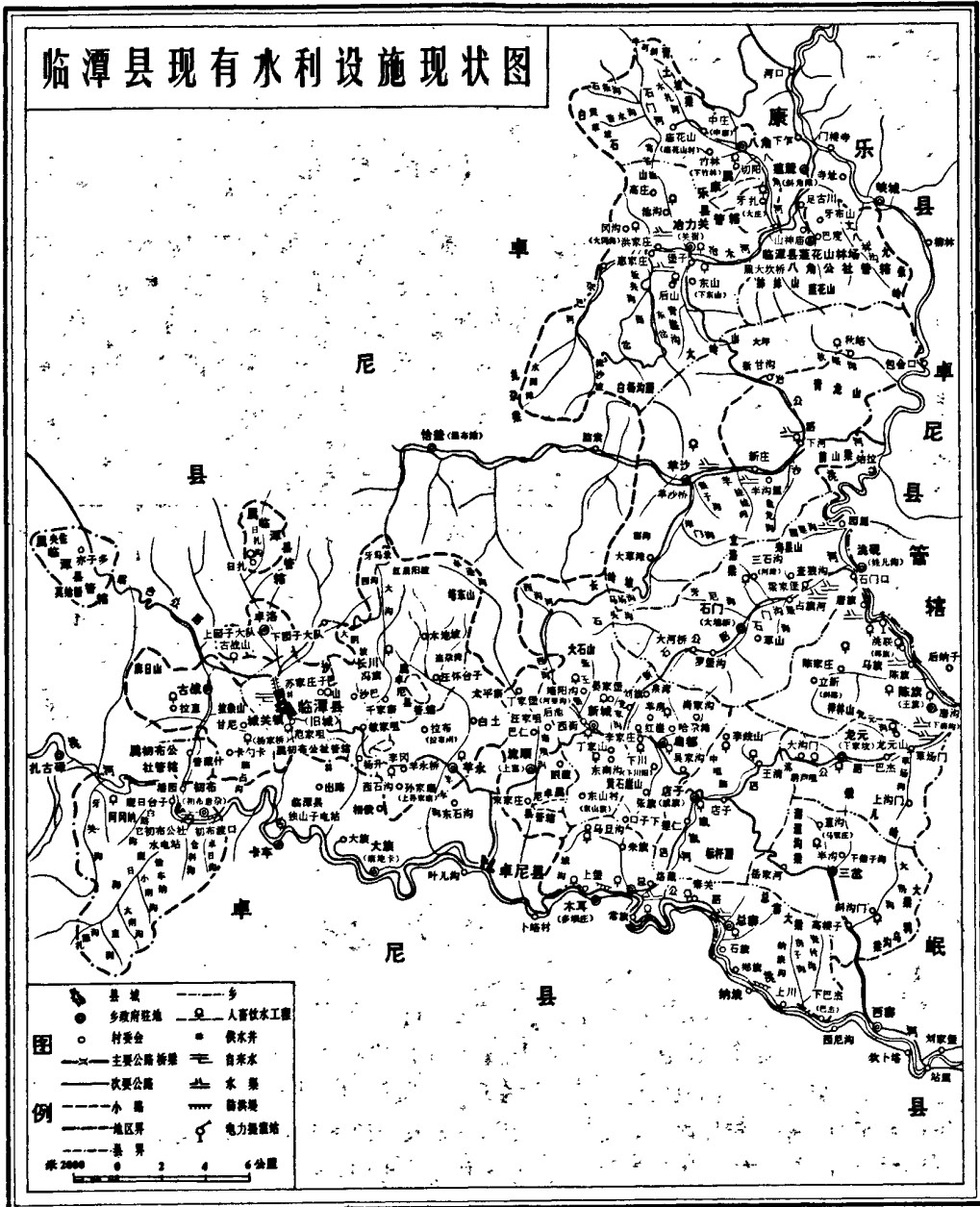
洮河及其 19 条一级支流两岸都有大片耕地，由于天然植被被破坏，水土流失加剧，河流不断下切和横向冲刷，使沿岸部分村庄沦为险村，耕地被洪水冲毁，水灾已构成了自然灾害之一。临潭县从 1972 年起对河道险段进行了治理，已修建 29 条、总长度 14570 米的防洪河堤，保护居民 3811 户、19097 人，保护耕地 6300 亩。

临潭县河道堤防工程统计表

数量 堤 名 称	内 容	所 在 地	河 系	效 益		长 度	备 注	
				护 村				护地 (亩)
				户	人			
西河滩河堤		城关镇	斜藏沟	1620	7623	400	5355	
西河滩河堤		城关镇	斜藏沟				400	重新治理
范家咀河堤		城关镇	斜藏沟	199	1083	120	885	
西凤山护堤		城关镇	斜藏沟	301	1597	220	30	
磨沟河堤	*	陈旗乡	洮 河			320	450	
谢家坪河堤		陈旗乡	洮 河			500	550	
韩旗河堤		陈旗乡	洮 河	284	1384	500	460	
马家浪河堤		陈旗乡	洮 河			186	174	
唐旗河堤		陈旗乡	洮 河	122	624	120	130	1988 年建
牙关河堤		术布乡	洮 河	87	470	300	740	
术布河堤		术布乡	洮 河	108	578	450	150	
立寺滩河堤		术布乡	洮 河			500	400	
嘛呢寺河堤		术布乡	斜藏沟	15	77		117	
阳坡庄河堤		术布乡	斜藏沟	28	173	40	199	
上堡河堤		新堡乡	洮 河	185	904	450	470	
洛藏河堤		新堡乡	店子沟	51	239	150	220	
业仁河堤		店子乡	店子沟	43	195	180	280	
郑旗河堤		总寨乡	洮 河	128	621	210	380	
纳浪河堤		总寨乡	洮 河	27	150	210	400	

续表

数量 河堤名称	内容	所在地	河系	效益			长度	备注
				护村		护地 (亩)		
				户	人			
新唐湾河堤		三岔乡	三岔	89	427	400	330	
三岔防洪堤		三岔乡	三岔	45	227	100	740	
三岔口防洪堤		石门乡	石门沟	42	210		420	
石门张家坡河堤		石门乡	石门沟	29	185	86	104	
冶力关河堤		冶力关	冶木河	146	815	278	521	
冶力关关街河堤		冶力关	冶木河	66	339	290	335	
长川千家寨河堤		长川乡	长川沟	146	982	40	224	
独山电站		洮河					50	用于电站引水
全县合计				3811	19097	9300	14570	



临潭县现有水利设施现状图

第三章 电 力

第一节 小水电站

临潭县水利资源丰富，全县洮河及洮河支流冶木河、羊沙河、石门沟水能理论蕴藏量为 287374 千瓦，可开发利用 172870 千瓦，已开发利用 2325 千瓦，占可开发量的 1.3%。其中洮河水能开发价值较大，理论蕴藏量 194020 千瓦，可开发 31600 千瓦。而且由于洮河临潭段山岭陡峻，河段深切，水流急，落差大，开发条件优越，宜于发展小水电。

临潭县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表

项 目 河 流	多年平均流量 (立方米/秒)	天然落差 (米)	理论蕴藏量 (千瓦)	可开发量 (千瓦)	已开发量 (千瓦)	已开发占可 开发量的%
洮 河	129	340	194020	131600	1600	1.2
石门沟河	1.2	990	3605	900	0	0
羊沙河	4.28	265	9791	2540	150	5.9
冶木河	11.17	720	53868	31400	57.5	1.8
全 县			287374	172870	2325	13.5

第二节 电源建设

新中国成立前，临潭县水电事业呈一片空白。群众照明用清油灯，磨面榨油在水磨、老式油坊，没有工业企业，更没有工业用电。新中国建立后，1958年，在县城修建“旧城电厂”，用 45 千瓦柴油机发电，厂址设在现广播局院内。主要在冬季早晚发电，用于县级机关照明，平均年发电 2 万度，有职工 2~3 人，1978 年停止使用。

1972 年 10 月，在冶力关建成临潭县第一座小水电站。到 1982 年，先后陆续修建了冶力关电站、冶海电站、牙扎电站、新庄电站、羊沙电站、石门电站、龙元电站、八角电站、术布电站等 11 座小水电站，装机 16 台，容量 2667 千瓦。由于建设质量和管理问题，龙元电站、八角电站（1972 年 11 月建成）、石门电站、磨沟电站（1978 年建成）、术布电站（1976 年 7 月建成）、牙扎电站（1973 年建成）、羊沙电站（1973 年 10 月建成）等 7 座，装机 9 台，容量 342 千瓦的小水电站已先后报废，损失国家、集体资金 68 万元。现正常发电的小水电站有 4 座，装机 7 台，容量 2325 千瓦。主要分布在洮河 1 座，池沟河

(冶木河支流) 2座, 羊沙河 1座。

一、独山电站

系县属唯一骨干电站, 始建于1972年, 1978年建成运行发电。共投资372.78万元, 全县干部群众投劳30万个工日。位于卓尼县卡车乡, 坐落于洮河干流北岸, 系无坝引水立式电站, 引水明渠长227米, 隧洞长310米, 设计水头12.7米, 设计流量 $18\text{m}^3/\text{s}$, 装有两台ZD661-LH-120和TSL215/Z10-4水轮发电机组, 总装机容量 2×800 千瓦, 主要设备完好率85%。有职工51名, 其中管理人员5名。独山电站设计施工是典型的“三边”工程(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竣工投产后, 由于进水闸正对主流方向, 敞开式进水, 无拦河设施, 使电站进水无保障, 形成“三不发电”(水大不发电、水小不发电、天寒不发电)现象。加之尾水不畅, 防洪标准低等后患, 电站发电不正常, 电能质量低, 经济效益差。1990年, 县水电部门经过反复论证, 决定对电站渠道洮河河床进行整治。同年3月15日施工, 翌年7月3日整治完毕。改建了4孔进水闸, 安装了4台7.5吨手电两用启闭机及两扇平板钢闸门和拦污栅, 新建了3孔冲砂闸, 安装了3台10吨手电两用启闭机及3扇平板钢闸门。补砌了210米引水渠, 修建124.5米抬高河床堰体工程, 从而保证了河床不下切, 改善了进水条件, 整治了电站病况, 发电正常, 效益好转。

独山电站历年主要经济指标情况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年发电量 (万 KW·h)	发电成本 (元/KW·h)	年利润	年税金	企 业 总收入
1978					0.17
1979	107	3.1	1.8		3.5
1980	197	8.1			9.5
1981	274	12.1			11
1982	366	14.7	4.4	2.1	17.5
1983	378	14.4	2	2.1	17.3
1984	420	16.7	3	2.2	21.3
1985	440	17.2	5.2	3.6	24
1986	241	12.5	-4	0.38	7.1
1987	223	11.9	-3.5	0.4	8.1
1988	144	11	-4.8	0.38	7.1
1989	424	15	3.7	1.1	21.2
1990	154.6	12	-3.97	0.4	932

二、冶海电站（即冶海一级电站）

始建于1977年，1980年建成发电，共投资67.2万元。位于临潭县冶力关乡池沟，坐落在池沟河上游，系引水卧式电站，设计工作水头70米，流量 $0.9\text{m}^3/\text{秒}$ ，年发电量150万度。装有两台HL129—WT—60和TSL85/36—6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 2×250 千瓦。有职工20名。

三、冶力关电站（即冶海三级电站）

共投资12万元，位于冶力关乡关街村，坐落在池河沟下游，系无坝引水卧式电站。设计工作水头15米，流量 0.7 立方米/秒，年发电量是40万度。装有一台HL300—WJ—42和TSL49.3/30—6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75千瓦，与冶海电站并网运行，合并核算。有工作人员4名。

四、新庄电站

为乡属电站，1976年建成发电，投资12万元，位于羊沙乡新庄村，坐落在羊沙河北岸，系无坝引水卧式电站。设计工作水头15米，流量 2×0.7 立方米/s，年发电量80万度。装有两台HL300—WJ—42和TSL49.3/30—6水轮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为 $2\times 75\text{kW}$ ，主供羊沙乡。有工作人员4人。

第三节 电 网

一、输变电工程

临潭县输变电工程，随电力发展，逐步形成体系。特别是独山电站建成发电，因供电所需，在城关和新城建成两座变电所。合（合作）潭（临潭）35KV线路架通后，对这两个变电所进行扩建改造。现两个变电所安装变压器4台，容量为5750KVA。

城关变电所 在县城南土毛滩。1978年建成，安装1000千伏安变压器2台。1987年进行扩建，安装1250千伏安变压器两台，总容量2500千伏安。10千伏电线3条：

1号线路潭完线：至卓尼县完冒乡，长64公里，供电范围为古战乡、术布乡及卓尼县洮北乡、完冒乡；

2号线路潭卓线：到临潭县卓洛乡，长52.7公里，供电范围为城关镇、卓洛乡等。

3号线路潭长线：至卓尼县恰盖乡，长78.5公里，供电范围为长川乡、卓尼县申藏乡、恰盖乡。

新城变电所 在新城乡东门外，1976年建成，安装630千伏安变压器2台。1986年进行扩建，安装1250千伏安和2000千伏安变压器各1台，容量为3250千伏安。10千伏线路出线4条：

1号线路新流线：至流顺乡，长35.2公里，供电范围为新城乡部分村和流顺乡。

2号线路长1.2公里，为水泥厂专用线，主供县水泥厂生产用电。

3号线路新大线：至卓尼县大族，长28.3公里，新城部分村及卓尼县大族村。

4号线路新维线：至岷县维新乡，长80.3公里，主供扁都乡、新堡乡、龙元乡、陈旗乡及岷县维新乡。

二、送电网络

临潭县送电网络最早在1976年架设了卓尼多坝电站至新城10KV线路20多公里，供新城等乡用电。之后，到1978年以前，随一批小水电站建成运行，低压输电自发自给，独山电站建成，用电范围仍以县城、新城等地为主。用电负荷单一，供电设备简陋，仅有10kV输电线路和低压用电设备。到1984年，全县拥有35KV线路22公里，10KV线路177.44公里，低压线路113.67公里。1985年投资115万元的合潭35KV线路58.1公里架通。1989年，独山电站并网运行后，全县电网建设步伐加快，特别是列入全省扶持的贫困县之后，利用扶贫资金每年都架设一定数量的农电线路。1990年，全县共拥有高低压线路629.28Km，其中35KV输电线路90公里（3521合潭线58.1公里，线径LGT95平方毫米；3515潭独线7.4公里，线径LGT50平方毫米；3514潭新线24.5公里，线径LGT95平方毫米），10千伏线路314.5公里，0.22~0.4千伏线路158.7公里。拥有变压器181台，容量15705千伏安。

冶力关、八角、羊沙3乡23个行政村未进入县网，靠冶海、冶力关和新庄3个小水电站发电，发供一体，独立运行。有6~10千伏输电线路48公里，0.4千伏线路17.5公里，配电变压器24台，容量1080千伏安。

第四节 用电 管理

一、用 电

到1990年底，全县19个乡镇所在地全部通电，141个村委会中，已通电110个，占78%；28124户中，已通电16832户，占59.8%。全县年总用电量647万度，其中工业用电77万度，占12%；农业用电392万度，占61%；居民生活用电115万度，占18%；其他用电63万度，占9%，全年人均用电52度。

二、管 理

县供电公司是全县供电管理业务机构，为县属企业。负责全县线路架设、维修、供电、收费等业务。成立于1985年，有职工78名，其中管理人员5名，技术人员2名，技术工人52名，企业固定资产234万元。用电收费除城镇居民、机关单位、企业单位由供电公司或变电所直接收费外，对农村实行两级计量、两级收费的办法。即由公司或变电所在供电变压器上安装总表计量，向村社干部或群众承包收费，然后，由村社承包人再负责按各用户分表计量收费。

1990年临潭县农村用电情况表

单位：万度、个、户

乡 镇	生产用电	生活用电	已通电的村数	已通电的户数
城 关	38.15	18.10	12	2909
木 布	0.10	2.80	6	517
古 战	6.00	3.00	5	1038
卓 洛	1.69	1.21	3	433
长 川	5.34	6.37	10	1338
羊 永	1.50	3.30	4	805
流 顺	0.70	1.80	5	1458
新 城	40.49	17.35	9	1665
扁 都	17.76	7.59	10	1419
店 子	5.00	3.00	5	454
新 堡	4.76	4.65	6	692
总 寨	2.99	1.20	5	523
三 岔	2.00	1.00	2	235
龙 元	6.00	1.40	5	454
陈 旗	1.20	3.00	1	303
石 门	—	—	2	59
羊 沙	14.49	11.62	4	2445
冶 力 关	25.60	23.00	9	1441
八 角	2.70	2.60	7	836
合 计	176.47	112.99	110	16832



第八卷 工 业

第一章 概况 机构

第一节 概 述

从临潭县陈旗、石门、新堡、总寨等乡出土的手工制陶器、石器、骨制品看，说明临潭的手工业生产约兴起于仰韶文化时期。盛唐时期，临潭畜牧业较发达，羊毛甚多，产生了擀毡手工业，生产毛毡、毡衫、毡鞋。宋代，出现了毛褐纺织业，同时出现了洮砚雕刻业，洮砚列为全国四大名砚，并作为贡品。明代，从南京、安徽迁来了大量的屯垦军民，给古洮州带来了不少能工巧匠和先进的手工业生产技术，使临潭的木材加工业、建筑业、铁器业、纺织业、皮裘皮革加工业、首饰业、酿造业、食品加工业都有了大的发展。特别是纺织业，出现了麻布纺织，毛褐、麻布广泛使用，并远销省内外。到了清代，手工业生产得到继续发展。其中粮油加工业，据光绪三十二年（1906）统计，临潭有加工面粉的水磨和加工食油的油坊共 677 座。还有建材业中的烧制砖瓦、石灰，也已有较高的技术和相当的规模。到了民国时期，缝纫机、弹花机进入临潭，新城、旧城、冶力关有了缝纫铺、弹花铺，并出现了皮裘加工作坊。缝纫铺及皮裘作坊生产的藏衣远销四川、青海。旧城、古战生产的马鞍辔、帐篷、铜锅、骆鞮、金银首饰亦远销四川、青海、西藏。建筑业发展更快，各类工匠大量涌现，特别是木工、画工，技艺高超，受人称赞，甘南地区和青海、四川的不少寺庙多出自临潭工匠之手。同时蒸笼生产也独据甘南。民国后期出现了民族工业地毯厂。至 1949 年，在新城、旧城从事手工业生产的有 150 户，195 人，工业总产值 25.42 万元。

新中国建立后，政府积极支持发展民族工业和手工业。1950 年，旧城王禹九办起了新民肥皂厂，年产值 1.04 万元。粮油加工业至 1950 年底，有私人油坊 54 座，水磨 360

座，加工本县人民食用粮油。此时，在城镇开业的手工业者 88 户，有木材加工业、铁杂业、铸造业、缝纫业、皮裘加工业、食品业等。1951 年，县工商联会成立，下设 9 个同业工会，其中 1 个县手工业同业工会，有会员 171 户。是年，对全县工商业进行了全面普查，工业总产值 18.56 万元。主要产品和产量：麻布 4831.9 平方米；食油（植物油）147.04 吨；砖 2.1 万块；瓦 1.25 万片；铜锅 362 口；犁铧 250 片等。1954 年，县政府召开了临潭县第一次手工业座谈会，是年，全县手工业者 186 户，从业 307 人，资金 1.3 万元，产值 31.34 万元。按行业分类，金属制品业 67 户，146 人，产值 8.89 万元；木材加工业 33 户，47 人，产值 2.73 万元；服装加工业 29 户，44 人，产值 14.00 万元；修理业（自行车和钟表修理）4 户，5 人，产值 0.85 万元；其他业（制鞋、麻绳加工）53 户，65 人，产值 4.87 万元。

1956 年，手工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全县城镇 114 户手工业者中，组织了缝纫和铁器 2 个合作社，社员 31 户，31 人；生产供销合作小组 11 个，63 户，63 人。1957 年，手工业社组有了较大发展，工业总产值 11.75 万元，自身积累资金 2.4 万元。

1958 年，大办工业，不顾客观实际，搞“大跃进”，全县建厂矿 1005 户（此时临卓两县合并），其中电力工业 1 户（电站）；煤矿工业 4 户；金属开采和冶炼工业 4 户；农具制造工业 96 户；化学工业 74 户；建材工业 61 户；食品工业（含油坊水磨）375 户；其他手工业 390 户，工业总产值 647.12 万元。由于工业产品质量低劣，废品甚多，尤其大炼钢铁，给临潭在人力、物力、财力上，造成了极大的浪费。至 1962 年初（临卓两县已分），临潭的国营工业企业只剩农机厂和食品厂，其他工业企业都归并撤销了，乡镇企业也处于半停产状态。农机厂当时有车床 16 台，职工 76 人，该厂开创了临潭历史上现代工业之先河。1962 年，国民经济调整时，农机厂及城关农具厂并入城关手联社。1964 年，县建柴油机发电厂 1 座，有 84 千瓦和 50 千瓦柴油机各 1 台，年发电 1.59 万度，沿用到 1981 年。至 1965 年全县工业企业 416 户，国营工业企业仅电厂 1 户。工业企业产值 13.48 万元。

1966 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期间，临潭工业在“工业学大庆”的号召下，仍有发展。1966 年，县政府决定从城关手联社中复又划出并入的农机厂，命名为县农具厂，生产小农具。1967 年，农具厂又扩建为农机修造厂，生产中小型农具。1970 年，在大办地方“五小”工业的号召下，恢复了八角煤矿，成立了县手工业联合社。1971 年，建起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新城面粉厂和城关面粉厂、药材公司制药厂，随后冶力关、八角、羊沙等小水电相继开工。至 1976 年，全县工业企业达到 34 户，其中国营工业企业 5 户，集体工业企业 29 户，工业总产值 50.25 万元，比“文化大革命”前 1965 年的 13.48 万元增长了 2.8 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执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一系列政策，使国营工业企业、集体工业企业、乡镇企业都有了很大发展。1979 年建成了新城水泥厂，1982 年，独山电站、冶海电站建成发电，还有 70 年代以来相继建成的冶力关、八角、牙扎坎、羊沙、新庄、石门、陈旗、术布等 8 个小电站也正常发电。1984 至 1985 年，全县企业进行了整顿，被整顿的 9 户国营企业中，工业企业占 8 户。通过整顿，企业的经济效益有了提高。1986

年全国第二次工业普查,经普查,1985年底全县有工业企业25户,是年工业总产值181.80万元,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7户,即水泥厂、农机厂、独山电站、冶海电站、木布电站、城关粮油加工厂、清真食品厂,总产值110.69万元。城镇集体工业企业4户,县手工业联社、水电局修配厂、民贸缝纫厂、二中印刷厂,总产值35.17万元。乡办工业企业14户,总产值21.73万元。个体工业总产值14.21万元。全县工业企业拥有动力3746千瓦,占用土地102.89亩。1987年推行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全县承包企业共15户,其中工业企业6户,即农机厂、县手联社、冶海电站、城关粮油加工厂、二中印刷厂、水电局修配厂。1988年县办集体所有制企业建材厂和铸冶选厂,当年建厂当年投产。1988、1989年县供销社创办了清真罐头厂,内有牛羊屠宰加工生产线、清真罐头生产线、牛羊肉冷冻库,还建起了骨粉厂、榨油厂。同时,陈旗供销社、新城供销社也建起了罐头厂。1980至1990年,全县乡镇企业根据当地资源,建起了皮革厂、砖瓦厂、翻砂厂、花炮厂、榨油厂、骨粉厂、地毯厂、木器加工厂、石膏板厂、玻璃纤维布厂、蜂窝煤厂、建筑工程队等大小企业2147个,从业人员5140人。至1990年独立核算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6户,即水泥厂、农机厂、独山电站、冶海电站、供电公司、城关粮油加工厂,工业总产值92万元,平均职工人数421人,有固定资产1834万元(净值),流动资金146万元,产品销售收入131万元,亏损3户,亏损额125万元,盈利3户,盈利额4万元。

第二节 机 构

一、县手工业联社

1970年2月,在城关手工业联社的基础上成立了“临潭县手工业联社”,内设正副主任、会计、出纳、保管,并有不脱产委员5人。1974年,成立了县手联社管委会,设正副主任3人,办事人员未变。并选出理事会8人,监事会5人。1985年实行承包,正副主任3人,会计2人,出纳1人,保管2人,采购供销1人,管理人员共9人。理事会由7人组成,监事会由3人组成,至1990年底,有9个车间,5个门市部,全部职工人数118人。

二、县计划委员会

民国20年(1931),临潭县政府设建设科主管工业和建设事业。民国36年(1947)8月,撤销建设科,设三科,掌管农、林、水、畜牧、矿冶、工商、交通、道路、合作等事项,直至1949年新中国建立前夕。新中国成立后,1949至1957年县政府设经建科、工商科主管工业。1958年1至9月,县委设地方工业办公室,10月,地方工业办公室撤销,归工交部。1961年县人民委员会设工业科。1963年工业科撤销,工业并入县计划委员会主管。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人民委员会领导机关瘫痪。1968年5月,临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工业由生产指挥部主管。1975年县革命委员会设立工交局分管工业。1987年3月,工交局撤销,成立县交通局和县经济委员会,工业由县经济委员会主管。

1989年4月，县经济委员会并入县计划委员会，工业遂由县计划委员会分管。

三、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6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了“临潭县社队企业管理局”，配备1名局长，2名副局长，局内设生产管理、财务统计、文书、行政会计。1983年12月，社队企业管理局和县多种经营办公室合并为“临潭县农村集体经济管理站”，归县农林局领导。1985年农村集体经济管理站升格为“临潭县乡镇企业管理局”，配备局长1名，副局长1名，局内设财务统计、文书、行政会计等。乡镇建立企业管理机构，开始在公社成立“社队企业办公室”，至1987年全县19个乡镇全部成立了经济委员会，后改为科经委，配备主任、副主任，经委干事1至2名。

第二章 行 业

第一节 建材建筑业

一、建筑材料业

临潭的建筑材料业主要生产砖瓦、石灰、石膏、石料、水泥、水泥预制件。

砖瓦 生产始于东汉末年。到了清代，为了维修加固城垣，在新城东南田泉庄，烧制特制砖50余万块（长41公分，宽19公分，厚11公分）及瓦，在修筑庵、观、寺、庙、牌坊中，也就地烧制，有筒瓦、虎头瓦、板瓦3种，生产量在10万块以上。民国时期，因修建学校、庙宇，烧制砖瓦较多，匠工多出在旧城、新城、扁都。新中国建立后，砖瓦生产有了大的起步，新城、旧城都有了终年生产的砖瓦厂。1970年生产小青砖20万块左右，小青瓦19万页上下。1980年以来，仅砖一项平均年生产量370万块。至1990年，县内主要有城关砖瓦厂、城关八路川砖瓦厂、城关古城砖瓦厂、扁都刘旗砖瓦厂等。其质量八路川砖瓦厂机砖和刘旗砖瓦厂机砖达到了甘肃省一级标准和国家标准。全县砖瓦厂专业生产人员155人，平均年产值33万元。

石灰 生产和砖瓦同期，始于汉末。清代在维修加固洮州城时，生产量达到50余吨。民国时期，仍为手工采石土窑烧，产量很小。新中国建立后，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促使石灰生产不断上升。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有固定全年生产的石灰窑2个。1990年产石灰1000吨，产值2.1万元。

石膏 新城、扁都乡储藏量较大，但历来未开采利用。1979年新城水泥厂正式投产后，配料用石膏，年生产用300吨。1989年新城石膏板厂投产后，石膏被利用做石膏天花板、粉笔、画粉、石膏粉。1990年产石膏板4000平方米，产值3.8万元。产品质量1990年被省建材监督检验站评为国标优等品。

石料 临潭主要有花岗岩、红石，加工为石条、柱基、石板、石碑、石磨、碌碡等。旧城、冶力关等地产青石，新城产红石。明初修建洮州城时，加工石条 1000 余立方米。石料的生产加工自清以来到新中国建立后，规模和产量都很小。

水泥 临潭在 1958 年大办工业时，就创办了新城水泥厂，土法生产，当年产水泥 65 吨，因标号低，质量差，1960 年以后停产。1979 年在新城复又建成年产 7000 吨小水泥厂，立窑生产，产 325 号、4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最高年产量 7305 吨，年产值 39.9 万元，经济效益甚好，最高年利润 11.17 万元，上缴利税 9.93 万元。1988 年扩建成年产 5 万吨水泥厂，回转窑生产，产高标号 425 号、525 号普通硅酸盐水泥，1989 年正式投产，由于设计和工人技术不熟练等原因，年产量仅 5900 吨，1990 年产量 5450 吨，产值 31 万元，连年亏损，1990 年亏损额达 120 万元。

水泥预制件 1988 年县办建材厂生产水泥楼板、空心水泥砖、井管、水泥花栏等。1990 年产量水泥楼板 3528 平方米，花栏 120 平方米，空心水泥砖 80 立方米，井管 21 立方米，产值 11.2 万元。

二、建筑安装

明代以来，临潭的建筑业队伍不断发展壮大，至民国时期人数近 500 人。新中国建立后，随着城乡建设的日益发展，建筑队伍不断扩大，截止 1990 年，全县从事建筑业的达 536 人，其中有技术职称的 24 人（助理工程师 5 人，技师 2 人，助理技师 12 人，技术员 5 人），工程队有县城关、古战、长川、新城、扁都等 7 个工程队。1990 年施工面积 3500 平方米，产值 156.29 万元。县城三四层的大楼有 10 余处，全系本县工程队所修建。县城建队和城关工程队有机械化施工设备：混凝土搅拌机、砂浆搅拌机 7 台；打夯机 2 台、卷扬机 9 台、龙门架 5 套、吊车 2 台、振荡机 30 台、电焊机 5 台、水磨机 12 台、圆盘电锯 1 台、车床 1 台、汽车 2 辆。

第二节 五金加工

一、铸 造

清末旧城牛建文，从岷县清水沟学来铜铸手艺，遂在旧城上郊口开设临潭第一家铜铸炉院，铸造铜锅、铜火盆、铜火炉、铜罐、铜脸盆、铜瓦、铜香炉、铜佛等，从业 18 人，年产值 12 万元。民国时，旧城郊口杨寿林、大庙河王朝英也相继开铜铸炉院，铸造铜锅等，唯牛建文炉院规模最大，名望最高。1949 年建国前，牛、杨、王、邱 4 家炉院从业人员 50 余人，产值在 20 万元以上。新中国建立后，在合作化运动中加入了集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牛氏后代和杨寿林炉院的邱广成，分办城关镇翻砂一厂、二厂，工人 21 人，年产值 1990 年分别为 6.3 万、4 万元。还有城关镇青崖丁继昌与其子丁和平、丁义安，于 1978 年后也各办起了一个炉院，铸造铝制品铝锅等，年产值 1.2 万元，从业 5 人。农机厂翻砂车间和手联社翻砂车间及长川乡等办炉院 8 处。1990 年铸造业总产值

18万元，从业人员58人。

二、金银首饰

临潭自古以来藏、回、汉民族杂居，各民族妇女对佩戴首饰十分重视。自明清以来，民族首饰业很兴旺。到民国时期旧城有姜作铺等5户银匠铺；新城有王锡勋等4户银匠铺；古战有李祥庭等3户银匠铺；长川马牌有阎锦堂、阎永寿2户银匠铺，他们加工各类首饰有数十种。新中国建立以后，该行业久盛不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尤为昌盛，旧城有姜维华等6户银匠，古战有申昌奎等3户银匠最为驰名。至1990年，县内共有13户银匠铺制作各种金银首饰。

三、铁器锻造

临潭的铁器锻造业以当地人为主，主要为制做农具、马鞍轡、钉马掌。铁匠铺集中在旧城、古战、新城。清代有旧城杨家桥杨师（杨大爷）为著名锻工。民国时期旧城有铁匠铺11户；新城有5户；古战16户。尤以旧城魏师、房师、新城李师的镰刀、刀具，古战的马叉子最为出名。近销甘南地区，远销四川、青海、西藏牧区，深受用户欢迎。新中国建立后，在合作化运动中铁器业工匠全部加入了手联社、农业社。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发展较快。截止1990年，全县个体铁匠铺29户，从业人员73人。旧城7户，古战16户，新城3户，冶力关3户。旧城主要做烤箱、钉马掌；古战仍然做马嚼子；新城、冶力关钉马掌、做小农具、生活用具。铁器业年产值约6万元以上。

四、金属制品业

从1958年后兴起金属制品业，有农用金属制品和日用金属制品，以铁皮杂器制造为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5年有手联社、水电局修配厂、城关铁器厂、新城铁器厂等5户集体企业从事该行业生产，生产火炉、烤箱、水桶、洗盆等，年产值32.08万元，其中手联社27.55万元。至1990年有手联社、新城综合厂、水电局修配厂3户企业从事此行业生产，年产值49.26万元，其中手联社38.11万元。

第三节 机械修理制造业

一、机械修理

临潭县机械修理业始于1958年。是年，创办农具机械厂，有车床、技工修理条件。“文化大革命”期间，修理部门较大的仍为农机厂1户，主要修理拖拉机、农具。1966年修理拖拉机、农具共5500台件，1989年达到2.35万台件。汽车修理始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90年达1810辆次。至1990年有农机厂、城关镇汽车修配厂、城关镇退伍军人汽车修配厂3户企业，农机和汽车修配产值41.67万元，其中农机厂20.14万元。个体机械修理业，仅汽车修理在旧城就有8户，新城1户，其产值和国营、集体企业不

相上下，甚至远高于国营、集体企业。从事机械修理的国营、集体、个体人数约 70 余人。

二、机械制造

机械制造业在临潭只有农机厂 1 家。该厂建于 1958 年，1967 至 1969 年迁厂扩建，有铸工车间、锻焊车间、车钳工车间、拖拉机维修保养车间，有大型车床 14 台。从 1958 至 1971 年，曾先后断断续续地生产过收割机 163 台，播种机 149 台，脱粒机 26 台，步犁 860 部。1972 年有职工 65 人，开始连续生产大型农机具，是年，生产东风 700 型脱粒机 11 台，工农 700 型脱粒机 25 台，六行播种机 77 台，简易车床 5 台，总产值 12.85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机械制造工业发展很快，1985 年此行业共 6 户，产值 15.74 万元，其中国营 1 户（农机厂），产值 6.77 万元；乡办企业 3 户，产值 7.97 万元；个体 2 户，产值 1 万元。1990 年机械制造工业 9 户，产值 77.2 万元；其中国营 1 户（农机厂），产值 20.14 万元；乡办工业 8 户，产值 45.87 万元。1990 年农机厂有职工 24 人。

第四节 纺织业

一、织 褐

临潭褐子生产唐代就有，它以牛羊毛为原料，先捻线后上织机织成褐，有白色、黑色、本色和花色的。衣服、被面的褐用羊毛织成；口袋、帐子、帐篷等用牛毛织成。明清的褐子生产商品化程度很低，群众自给自足。到了民国，褐子的产量提高，商品化程度亦有提高，已有部分商人专门到外地贩卖。到民国 31 年（1942），临潭年生产褐子 13.3 万尺。当时出售价 1 市尺 3 元（法币），年产值 39.9 万元。到 1949 年新中国建成前夕，褐子多为棉布所取代，此时全县专业褐匠仅 3 人。新中国建立后，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棉布广泛穿用，褐子工匠渐少，产品甚微。

二、织麻布

麻布生产，在临潭东、南、北路农村很普遍。群众所种胡麻籽榨油，茎在水中沤数日后，捞出晒干，用刮刀（木刀）刮尽硬秆，其皮便成为胡麻草，再上纺车纺成线，最后上织布机织成麻布。明清时，麻布商品化程度不高，群众从加工胡麻草到织成麻布一般都家庭化，并自产自做衣服、帐子、口袋等。到了清代后期，麻布商品化程度慢慢提高，专业工匠也增多起来，有了贩卖麻布的人。到民国 31 年（1942），麻布生产达到了年产 30 万尺。1 市尺麻布售价 0.50 元（法币），年产值 15 万元。到 1949 年麻布多为棉布所取代，这时全县的麻布匠 23 人。新中国建立后，人民生活不断提高，广泛穿用棉布，麻布产量不断下降。1951 年麻布年产量下降到 14496 尺，至 1956 年，麻布生产基本停止。

三、织 毯

1940年旧城袁相臣在家中办起了地毯厂，占房8间，织架10副，工人17人，织山蓝、彩色花卉及民族图案的纯毛栽毛炕毯、地毯、马褥子、坐垫，年生产3630平方米，年产值10.9万元。从洗毛到织出产品，除电染工序不在厂内，其余工序全在厂内由自己工人制做。产品除供县内，还外销到卓尼、夏河、碌曲、玛曲、阿坝、甘孜等藏区。该厂共办了10年，到1949年因资金不足停办。

1989年县政府和省飞天地毯总公司联合建起了临潭飞天地毯厂，投资53.6万元，厂址在新城东门内，建筑面积2013平方米，有地毯加工钢架30副，原料、图样、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由省总公司供给和负责。有职工230人，1989年产地毯56平方米，产值2.28万元，1990年生产410平方米，产值16.21万元。同时在14个乡镇也建起了14个分厂，有工人717人，1990年产量368平方米，产值13.93万元。

第五节 皮 毛 业

临潭高寒阴湿，历史以来多穿皮衣，故皮裘加工业起步较早，工匠不乏其人。清代，旧城马旗三父子加工皮裘，产品远销汉口等地。至民国时期，旧城有皮匠9户，他们以羊皮、狗皮、狼皮、貂皮、狐皮、豹皮、猢狲皮为料，加工各种皮裘、皮褥子，加工的藏衣销往省内外，生意兴隆。据统计，1949年，旧城皮裘加工数为1590件。新中国建立后，1953年皮裘加工数达3716件。合作化后，皮裘加工大部停产。

牛皮加工业始于明初，以制作藏鞋、皮袋、皮绳、鞍辔为主。清代又有发展。至民国末年，有鞋铺13户，从业26人，鞍辔匠16户，从业32人，加工的牛皮称“香牛皮”。新中国建立后，城关在创办手工业联社时，牛皮加工匠先后加入了联社，古战加入了社办厂。1990年城关镇办起了“临潭县城关镇皮革厂”，投资69.8万元，专门加工牛皮皮革，称“兰板皮”，也兼加工羊皮皮革（亦称“兰皮”）、皮靴、皮夹克。设备有2.5吨的锅炉、木转鼓5台、180型取肉机1台等，固定资产24.54万元，流动资金24.56万元。有固定技术工人5人，生产期工人35人，产品销往江苏南通。

第六节 印 刷 业

临潭二中印刷厂建于1984年，它是临潭历史上第一个印刷厂。厂房在校内，占宿舍8间，有一回转印刷机1台，圆盘平压印刷机2台，对开切纸机1台，自动铸字机1台。有职工5人，生产学生作业本、办公稿纸、工资册、资料等。1985年产值1.13万元。1990年有职工8人，固定资产（原值）6万元，流动资金9万元，产值2.35万元。

第七节 矿 业

一、非金属矿

石灰石 临潭有石灰石矿床两处，一处在新城大石山，储量为1100万吨。1979年新城水泥厂建成后，作为水泥主要原料，每年开采平均5300吨。另一处在羊沙乡，储藏量为4.8亿吨，未开采。

石膏 矿床在扁都乡红崖，为雪花石膏和纤维石膏。储藏量为3619万吨，除新城水泥厂开采外，当地群众开采卖给夏河、临夏、岷县水泥厂石膏每年500余吨。新城石膏板厂1988年建成投产以来，也每年消耗石膏200吨以上。

新城、流顺、羊永三个乡都储藏大量石膏。1958年“大办工业”时，县上曾组织5个公社民工550人，开了11个矿点，开采石膏17万吨，但没有很好利用。

煤 经探明八角乡的西部储藏有无烟煤和半无烟煤138万吨以上。清光绪年间，当地群众曾开采过，故在这一片地区群众称“煤洞沟”。1957年群众曾小量开采，随后乡政府组织开采，经西北地质部物探队勘探，因洞内热气腾腾，分析认为有中毒气体，无安全设施，遂即停采。到1958年“大跃进”时，县委和政府又组织人开采，采矿工人176人，当年采煤3400吨。1959年继续开采，采煤3665吨。1960年开采1900吨。1961年6月，该矿因负债重、煤质差，销不出而停产下马。1970年6月，临潭县革命委员会又决定恢复了“八角煤矿”，立即进行开采，职工69人，当年采煤500多吨。1971年职工增加到105人，采煤1304吨。1972年职工减少到61人，采煤400多吨。1973年因地质复杂、煤质差等原因又停止开采。

二、有色金属矿

锑矿 为稀有贵重金属矿，矿点主要分布在长川乡小沟、大沟、大寺坡，扁都乡口子下，三岔乡石沟子，龙元乡黑石嘴，店子乡马营河，新城乡石头沟等处，仅口子下、黑石嘴、石沟子、大沟四处矿点探明储藏量为2.4万吨以上。1958年县、公社曾组织开采过，开采矿石780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群众又陆续开采。1987年以来，开采量增大，每年开采210吨以上，产值45.2万元。由于锑矿的大量开采，县政府于1988年在新城建成锑冶选厂1个，总投资53万元，生产锑粉（三氧化二锑），设计年生产锑粉250吨，1988年当年投产，生产锑粉25吨，产值15万元。1989至1990年，因锑的市场价格波动很大而暂时停产。

锰矿 1958年曾在冶力关公社开采过锰矿，计开采矿石140吨。但无地质资料，以后再没有开采。

铜矿 1958年在羊沙乡甘沟曾开采过铜矿，并冶炼出粗铜3.2吨，但无资料，不知储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冶力关乡也发现有铜矿，群众个别开采，因品位低，无人收购而停采。

汞矿 1958年曾在新城乡西沟河开采过汞矿，至1961年共开采汞矿石191吨，但无藏量等地质资料。另外，在龙元乡探明有汞矿带3条，但至今尚未开采。

铁矿 1958年曾在冶力关乡、石门乡石拉路、陈旗乡王旗、龙元乡草场门沟等地组织开采过铁矿，藏量多少现在无资料。当时曾建大小土高炉大炼钢铁，炼出土钢20吨，铁37.9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陈旗乡葱花坡群众大量开采铁粉，给新城水泥厂出卖，作为做水泥主要原料之一，每年开采200至300吨。

第八节 食品业

一、糕 点

民国时期，旧城的糕点铺有又香村，新城有武青山、武厚庵糕点铺，制作水晶饼、点心、提糖、绿豆糕、蛋糕、饼干等。新中国建立后，1958年由县商业局办起了县食品厂，有职工26人，生产各种糕点、粉条、粉面、豆腐等，1970年生产各种糕点11050公斤。1983年该厂后更名为“清真食品厂”，由县糖烟酒公司领导、核算。1958年后，在新城也办有一个批发商店领导核算的新城食品厂，从事糕点生产。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新城、旧城又出现了个体糕点加工户，他们用电烤箱加工糕点，较大的有4户。

二、粮油加工

明代，临潭建有油坊水磨，加工粮油。至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县内水磨、油坊达677座。每座水磨日产面粉500斤；油坊7天加工油籽600斤，出油180斤。至新中国成立时，全县有水磨360座，油坊54座。1968年以后，电带小钢磨、小榨油机相继出现，逐年增多。至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小钢磨、中小榨油机，完全取代了老式水磨、油坊。1990年全县有中小钢磨590台，中小榨油机133台。

1958年县粮食科在旧城东城角建起了一座“临潭县面粉厂”，因机器设备及资金等问题，未投产。1970年县粮食局又在新城粮站和县面粉厂的底子上建起了“新城面粉厂”和“旧城面粉厂”，1971年投产，为独立核算国营粮油加工企业。新城面粉厂安装95型风离式磨粉机，设计能力日产面粉3万斤，三班生产，实际日产面粉2.4万斤，并有95型榨油机1台，日产油2400斤。旧城面粉厂安装65型小钢磨4台，日产面粉8000斤。1975年该厂又安装10型榨油机4台，日处理油籽3000斤。新城、旧城面粉厂1978年前有职工33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新城面粉厂面粉生产停止，只进行油料加工，成为非独立核算小企业，名为“新城粮站榨油厂”，1985年榨油129吨，产值25.44万元；1990年榨油75吨，产值14.42万元。旧城面粉厂更名为“城关粮油加工厂”，为独立核算企业，1980年产值25.88万元，1985年产值28.91万元，1990年产值26.14万元，加工食油130吨，有固定资产（原值）16万元。1983年前盈利千余元，1983年盈利2万元，1990年盈利3万元。有职工13人。

三、罐 头

1988年县供销社投资80万元，在城关建成“临潭县清真罐头厂”1座，内有年产70吨牛羊肉罐头生产线1条，牛羊屠宰加工生产线1条，120吨牛羊肉冷库1座，职工11人。1988年生产罐头28吨，产值13.80万元；1989年生产罐头53吨，产值25万元；1990年处于停产状态，生产罐头4吨，产值1.9万元。

1988年陈旗供销社投资3万元，建成年产50吨果品、肉类罐头厂1座。1989年生产罐头2吨，产值1.5万元；1990年2.4吨，产值1.14万元。

1989年新城供销社投资3万元，建成年产50吨肉类罐头厂1座，当年生产红烧猪肉罐头10吨，产值9万元，1990年停产。

1990年县草原站投资4万元，在流顺乡建了1座年产50吨兔肉罐头厂，生产罐头2吨。

四、粉条 粉面 豆腐

临潭的粉条、粉面、豆腐生产，以作坊、工厂形式出现，始于新中国建立后。1958年县食品厂成立，既做糕点，也做粉条、粉面、豆腐等。1970年生产干粉面3384公斤，豆腐21241公斤，包括醋、酱油等生产，是年，工业产值5.87万元，当时有生产设备1105型柴油机1台，65型钢磨1台，30型粉碎机1台。1990年生产糕点3.4吨，醋2.6吨，产值6.6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生产粉条、粉面、豆腐的小型厂家，国营的有城关粮站副食加工厂；乡镇集体企业有城关综合厂、流顺综合厂2户，城关综合厂生产粉条每年达2万余斤；个体生产粉条、粉面的作坊全城镇、农村很多，都由小型机器生产。豆腐生产全县除国营、集体外，个体户有4户，其中城关3户，新城1户。

五、醋 酱油 酒

醋的生产源远流长，从明初到民国时期，醋铺旧城、新城、冶力关、新堡到处都有。新中国建立后，于1958年创办了国营县食品厂，即开始生产醋。1978年后，城关粮站也开始生产醋。集体有合作店组醋铺，从1958年后也正常生产醋。1970年仅县食品厂1户生产醋33.77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乡镇企业有城关镇醋厂、西大寺醋厂、城关镇综合厂、流顺综合厂、冶力关综合厂、新堡综合厂6户；个体醋铺全县约20户以上。全县醋的生产每年在40吨以上。

酱油的生产全县仅县食品厂1家，1970年产量为8.16吨。1990年停止生产。

酒的生产亦源远流长。酿造黄酒，明初就有，但黄酒未变为商品。白酒中的青稞酒，羊沙、冶力关、八角的群众，每逢过喜事即酿造，亦未变成商品。1958年冶力关公社办起了公社酒厂，是年，生产白酒3.44吨，果酒3.1吨，后因生活困难，粮食紧张而停产下马。

六、奶 粉

1958年在城关、新城、长川公社办起了奶粉厂，年产奶粉6吨，至1960年停产。1987年城关综合厂继续生产奶粉，1989年停产。

第九节 木材加工

一、木 板

木板生产明清已有。到清代和民国时期，解板匠已专业化，到处流动做工，以陈旗、龙元、石门乡人最多，大约有50余人。使用大锯竖解，两人日解板约3平方米。新中国建立后，到了60年代出现了大刀锯横解板，虽仍为人工解板，但工效大大提高，日解板约10余平方米。到了1980年，临潭电锯普及，木工使用刨床、万能床，电和机械代替了人力，工效比人力提高了几百倍，多集中在旧城、新城、冶力关。至1990年，全县有电锯24处，其中旧城就有21处，年解板约4万余平方米。

二、家 具

临潭的木器加工业亦较早。至清代、民国有一定发展。新中国建立后，1954年，全县有木器加工匠33户47人。1956年，县内组建木器组1家，参加木工6户，从业10人，拥有资金250元，后发展为县手联社木器组，是时，产品花样仅限于桌、凳、箱、柜之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手联社木器组及城关镇木器加工厂和城关、新城个体木工，加工制作的各种新式家具有大衣柜、小衣柜、高低柜、沙发、床、办公桌等，其艺术水平可与浙江木工相媲美。产量1990年1200件，产值6.57万元。

第十节 电力工业

一、电 站

1958年“大跃进”中，临潭在术布动工修县电站，因种种原因半途而废。1964年在县广播站建柴油机发电站1处，有50千瓦和84千瓦柴油机2台，年平均发电量13.6万度，产值6.8万元，此电站给县级机关单位供电至独山电站建成。1970年后，在大办地方“五小”工业的号召下，临潭县先后建起了独山、冶海、冶力关、八角、牙扎坎、羊沙、新庄、石门、王家坟、陈旗、术布等11个电站，装机16台，容量2667千瓦。后由于建设质量和管理问题，报废处理八角、牙扎坎、羊沙、石门、王家坟、陈旗、术布7座小电站，装机9台，容量342千瓦。至1990年正常发电的有独山、冶海、冶力关、新庄4座，装机7台，容量2325千瓦。小水电年发电量999.6万度，自供电率76%。1990年实际发电量302万度，产值17.04万元。全县通电乡镇19个（100%），通电村125个。

(78%)，通电户 16832 户 (59.8%)。全县电力、供电企业年总收入 112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 (原值) 490 万元，有电力职工 174 人，其中技术员 24 人，技术工人 136 人。

临 潭 县 电 站 建 设 情 况 表

电站名称	开工时间	建成时间	总投资	装 机	供电、停电时间	备 注
临潭县电站	1964	1964	2万	50千瓦+84千瓦	1964~1981	柴油机发电
临潭县独山电站	1972	1981	372.78万	1600千瓦(800千瓦2台)	1982	水力发电
临潭县冶海电站	1977	1981	67.2万	500千瓦(250千瓦2台)	1982	水力发电
冶力关电站	1970	1972	12.6万	75千瓦	1972	水力发电(冶力关乡)
新庄电站	1976	1977	12万	150千瓦(75千瓦2台)	1978	水力发电(羊沙乡)
羊沙电站	1972	1977	3万	50千瓦	1978~1986	水力发电(羊沙乡)
八角电站	1972	1977	2万	12千瓦	1972~1973	水力发电(八角乡)
牙扎坎电站	1971	1972	2.5万	18千瓦	1972~1974	水力发电(八角乡)
石门电站	1976	1977	6.57万	50千瓦	1978~1988	水力发电(石门乡)
王家坎电站	1974	1974	2万	12千瓦	1975~1976	水力发电(龙元乡)
磨沟电站	1976	1978	4万	50千瓦	1978~1988	水力发电(陈旗乡)
术布电站	1973	1976	10万	150千瓦(50千瓦3台)	1977~1988	水力发电(术布乡)

二、供 电

1985年合作至临潭35千伏高压输变电线路架通，是年年底成立了“临潭县供电公司”。供电公司下设城关、新城2个变电所，有固定资产105万元，职工37人。经1986、1987年两年的变电所及线路改造，1988年独山电站与刘家峡大电并网。1990年供电公司有35千伏变电所2处，容量1600千伏安，高压输电线路445公里，低压输电线路183公里，固定资产(原值)129万元，职工68人。1990年产值11.03万元，销售收入94万元，盈利8万元，上缴税利从1986至1990年5年共41.9万元，年平均8.38万元。

第十一节 缝 纫 业

临潭的缝纫业在民国以前，由手工制作。民国29年(1940)，旧城裁缝文积德第一个用手摇缝纫机做活，继而脚踏缝纫机进入临潭。当时在旧城有雷富生、史秉衡、侯大昌等8家裁缝铺；新城有马禄等4家裁缝铺。旧城的裁缝铺不仅加工回汉民服装，还大量地制做藏民服装。新中国建立后，1954年旧城组织了缝纫生产小组，1955年这个生产

小组有裁缝 8 人，学徒 1 人。1956 年组织起了城关缝纫合作社，参加 30 户，从业 31 人，拥有股金 9982 元。新城有缝纫组 1 个，参加 8 户，从业人员 8 人，拥有资金 1200 元。全县缝纫单干户 8 户 8 人，拥有资金 1240 元。1958 年城关镇也组织起了一个缝纫组，有 30 余人，缝纫机 15 台，是时，全县缝纫产值 4.1 万元。这些缝纫社、组、单干户，最后都参加了手联社和社队企业。县手联社缝纫组至 1990 年共有缝纫机 25 台，锁边机 1 台，职工 22 人，裁剪师 3 人，产值 2.2 万元。

1968 年县民贸公司创办了 1 个缝纫厂，有职工 16 人（其中裁剪师 1 人），缝纫机 12 台，生产各种服装，至 1985 年产值 2.81 万元，1990 年产值为 4.13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城关镇乡镇企业缝纫组从 1958 年建立以来几经周折，得到了巩固，有缝纫工 8 人，缝纫机 5 台，1990 年产值 0.10 万元。全县还有联营和个体缝纫铺 27 家，从业 35 人，拥有资金 1.9 万元，年产值 3 万元。

临潭县手联社缝纫产量表

单位：件

年 度	1957	1962	1965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服装产量	1542	1850	1800	3147	4979	7686	9049	7772

第十二节 饲料加工业

饲料加工业从 1970 年开始，部分大队有了饲料粉碎机，粉碎包谷、蚕豆、豌豆、豆秆、麦秆等，为牛马大牲畜和羊猪作饲料。1980 年以后，得到长足发展，至 1985 年，全县 19 个乡镇有粉碎机 296 台，电动机 735 台。1990 年全县 19 个乡镇有饲草饲料粉碎机 351 台，电动机 941 台，为全县 18.9 万头、匹、只大小牲畜服务。

1986 至 1990 年，县畜牧局在草原站及新城、新堡、冶力关兽医站办起了混合饲料加工厂，有多功能饲料粉碎机 2 台，颗粒饲料粉碎机 1 台，粉碎机 2 台，钢磨 2 台，职工 20 人。1990 年加工各种饲草料 1500 万公斤。1990 年产值 2.5 万元。

第十三节 竹 编 业

临潭县石门、陈旗等乡盛产毛竹，故竹编业由来已久。所编竹席、竹筛、簸篮、背篋等除自给外，大量的作为商品，供应邻近数县。1980 年以来，平均年产竹筛 8000 个左右，簸篮 2000 个左右，竹席 5000 片左右。1949 年产值约 8.2 万元，1990 年产值 16.2 万元。

第十四节 制 药 业

1971年县药材公司办起了“临潭县制药厂”，生产中成药。有职工14人，用一些简单的加工机械和手工，生产归脾丸、千金散、二益丹等27种中成药，1972年产值1.24万元，1973年因亏损停产撤销。1985年县政府又创办“临潭县黄连素厂”，投资13.6万元，在新城、冶力关有2个分厂，共有职工12人，专生产黄连素一种产品，1986年产值3.03万元，1987年3.8万元，因亏损1988年停产。

1988年县兽医站在站内办了一个“临潭县兽药厂”，有职工24人，生产伤力散、健胃散等10种中成药，年产值0.5万元。

第十五节 其他手工业

一、刺 绣

1986年县手联社增加了1个刺绣生产车间，有刺绣女工40人，缝纫机40台，用缝纫机刺绣花卉、虫、鱼、蝴蝶等。1989年县妇联在城关办了一个“三八”刺绣厂，县投资2万元，有缝纫机15台，锁边机2台，女工17人，培训技工72人，1990年产值0.7万元。

二、洮砚雕刻

古洮州盛产质地优良的洮砚石。早在唐代就有洮州砚匠所雕洮砚问世，并很盛行，它与广东的端砚、安徽的歙砚共称三大名砚，在宋神宗时列为贡品。清代、民国时期，洮砚雕刻集中在县内扁都乡的扁都村、刘旗村、寇家桥村，有工匠20余人。新中国建立后，洮砚生产受到很大重视，著名艺人大显身手，技艺超常的苗存喜、刘文林等人，被选拔到省工艺美术社，制砚带徒。1964年临潭县城关手联社在新城设立了洮砚生产小组，聘请匠工，带徒生产。1970年后匠工撤走，遂停止生产。

三、花 炮

扁都乡哈尕滩村自清初以来即学会做烟花和各种鞭炮，并在每年正月十五燃放。因很好看，且有名气，曾给州县政府燃放过。1985年办起了“扁都乡花炮厂”，产品有“礼花”、“盘花”、“信号弹”等各种鞭炮进入市场，年产4万盒，产值4万元。厂内有匠工36人，固定资产5万元。

四、木 蒸 笼

颇负盛名的扁都乡张旗村蒸笼业，历史悠久，至1990年该村177户人，几乎户户是蒸笼匠，农闲都做蒸笼。临潭的蒸笼用松木来做，其优点吸水好，不粘馍。蒸笼有圆形、

方形，层次灵活，可多可少，直径最小 0.3 米，最大 2 米左右，年产约 800 盒，供应甘南州内外，产值 1.75 万元以上。

五、擀毡

临潭县自古以来畜牧业较发达，羊毛甚多，早在东汉末年即出现了擀毡手工业。产品有毛毡、毡衫、毡鞋，一直沿传至今。截止 1990 年，全县毡匠不到 10 人，流动作业，年产毡、毡衫约 5000 余条、件，产值 20 万元。

六、电焊、氧焊

1967 年后，县农机厂在机械加工、修理中出现了电焊、氧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有县手联社、复员军人汽车修配厂、水电局修配厂、乡镇企业、个体汽车、拖拉机机械修理户等 20 余户开始用电焊或氧焊作业。

七、刻字

临潭县民国时期就有刻字匠。新中国建立后至 1990 年共有 4 人，3 人手工刻字，1 人电刻字。其中手工刻字匠郭国屏（新堡人），技术出类拔萃，在小小的图章上除刻正、草、隶、篆的人名外，还在水笔杆上刻山水、花草虫鱼、毛主席诗词等，其画栩栩如生，其字恰似真品，所刻图章西安刻字社见了赞叹不已。

八、修理

家用电器修理，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兴起的一个新行业。截止 1990 年，全县有修理电视机、收录机、收音机、洗衣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的有 20 余户，年产值近 10 万元。还有修摩托车、修自行车、架子车等，其日用家具修理的匠工户数全县不下百户。

第十六节 化学工业

1950 年临潭县旧城王禹九，在旧城办起了“新民肥皂厂”，生产“新民”牌肥皂。生产车间占家中房子 10 间，工人 6 人，年生产肥皂 5.2 万块，年产值 10.4 万元，产品就地销售，1952 年因资金不足停止生产。1960 年有卓尼县并入的柳林化工厂生产化肥 60 吨，硫酸铵 196 吨，过磷酸钙 5.6 吨，烧碱 0.03 吨，盐酸 0.01 吨。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国营工业

临潭县的国营工业从1958年就有了产、供、销、财、物等生产经营管理，由工业主管部门来管理。工业主管部门，1958年是县委地方工业办公室，1959、1960年为县委工交部，1961至1962年系县政府工业科，1963年至“文化大革命”前，是县计划委员会，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是生产指挥部，1975年后系县工交局，到1988年是县经济委员会，至1989年为县计划委员会。人事及劳动工资由县劳动人事局管理；电力工业由县水电局管理；农机修造工业由县农机局管理；粮油加工工业由县粮食局管理；饲料加工工业由县畜牧局管理。

第二节 集体手工业

1970年县手工业联社成立后，城镇手工业由县联社管理。县联社有理事会，负责人事秘书工作，职工思想工作，文化教育及业务技术培训，生产、供销工作，财务、统计、计划工作。监事会除监督和检查理事会各项工作的贯彻执行情况外，还处理所提出的控告、申诉和下属厂、部、组职工的工资管理等问题。

第三节 乡镇工业

临潭县的乡镇企业，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原分配上的工分制转为工资制，普遍推行了生产责任制，按工种考核劳动成果，确定工资报酬，并普遍推行厂长经理承包制、职工集体承包制，利润分成，利润包干等。承包人以现金或家庭财产作风险抵押金。承包人经批准确定，有资金使用权、人员调配权、生产经营指挥权。企业内部实行岗位责任制，并实行如下管理：

一、计划管理

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向乡镇下达乡镇企业发展计划，内容有总产值、总收入、利润、税金和主要产品产量指标。县经委又根据县计划结合各乡实际，编制各乡计划，下达给各企业。计划除年度生产计划外，还有五年、十年长远规划。

二、生产管理

主要抓劳动组织和岗位责任制，抓薄弱环节，开展“双增双节”活动，抓优质产品。

三、技术管理

引进外地先进技术和人才，提高生产效益，并组织培训自己的技术骨干力量，评定技术职称。

四、财务管理

建立健全各种财务制度，加强对财务的监督检查，组织培训财务人员，提高他们的政治（法律）素质和业务素质。

临潭县工业历年企业数和产值数统计表

单位：个、万元

年 度	企业 个数 及 产 值	合 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个 体		备 注
		企业 个数	总产值	企业 个数	总产值	企业 个数	总产值	企业 个数	总产值	
1949		156	25.42					156	25.42	① 1949 ~ 1957年,产值 按 1952年不 变价格计算; ② 1958 ~ 1971年,产值 按 1957年不 变价格计算; ③ 1972 ~ 1981年,产值 按 1970年不 变价格计算; ④ 1982 ~ 1990年,产值 按 1980年不 变价格计算。
1950		170	27.51					170	27.51	
1951		179	28.93					179	28.93	
1952		190	33.89					190	33.89	
1953		224	47.57					224	47.57	
1954		186	48.18			1	7.89	185	40.29	
1955		186	24.33			1	7.30	185	17.03	
1956		35	29.01			15	12.44	20	16.57	
1957		18	30.48			3	27.90	15	2.58	
1958		1005	644.80	23	85.50	982	559.30			
1959		1005	2359.00	23	466.00	982	1893			
1960		1005	765.00	23	137.98	982	627.02			
1961		21	20.85	17	14.42	4	6.43			
1962		16	19.23	2	9.45	4	6.40	10	3.38	
1963		16	9.66	2	3.20	4	5.06	10	1.40	

续 表

年 度	合 计		全民所有制		集体所有制		个 体		备 注
	企业 个数	总产值	企业 个数	总产值	企业 个数	总产值	企业 个数	总产值	
1964	5	12.23	2	0.10	3	12.13			
1965	5	13.48	2	0.22	3	13.26			
1966	3	11.53	2	0.50	1	11.03			
1967	4	19.71	3	0.42	1	19.29			
1968	4	18.01	3	0.54	1	17.47			
1969	4	16.30	3	11.12	1	5.18			
1970	4	34.82	3	20.33	1	14.49			
1971	4	47.01	3	36.87	1	10.14			
1972	6	57.51	5	42.95	1	14.56			
1973	14	87.76	6	71.70	8	16.06			
1974	14	77.67	6	59.18	8	18.49			
1975	17	71.48	5	50.78	12	20.70			
1976	34	86.94	5	50.25	29	36.69			
1977	69	152.00	5	64.00	64	88.00			
1978	59	148.29	5	83.70	54	64.59			
1979	46	91.41	5	47.76	41	43.65			
1980	33	103.11	5	52.73	28	50.38			
1981	40	128.15	6	64.16	18	62.07	16	1.92	
1982	42	141.21	6	82.00	20	57.43	16	1.78	
1983	41	137.89	6	88.13	19	48.65	16	1.11	
1984	43	156.82	7	101.52	13	52.90	23	2.40	
1985	109	181.8	7	110.69	18	56.22	84	14.89	
1986	71	203.61	9	120.93	23	76.83	39	5.85	
1987	741	356.33	10	117.60	34	158.00	697	80.73	
1988	788	450.90	9	137.69	40	186.41	739	126.80	
1989	807	517.69	9	152.06	39	209.32	759	156.31	
1990	802	551.86	10	128.89	49	229.04	743	193.93	

① 1949 ~ 1957年,产值按1952年不变价格计算;
 ② 1958 ~ 1971年,产值按1957年不变价格计算;
 ③ 1972 ~ 1981年,产值按1970年不变价格计算;
 ④ 1982 ~ 1990年,产值按1980年不变价格计算。

历年产值分类表

单位：万元

分 年 度	电力	建材	农机 修造	地毯 制造	采矿 冶金	金属 制品	食品	煤炭	森工	缝纫 皮革	医药	其他	备注
1971	0.37		12.76				28.98					4.90	1971年 前,产值 分门类 资料查 找不到, 故未列。
1972	0.75		21.75				28.81			4.60	1.24	0.36	
1973	0.56		30.60				52.10			2.66		1.84	
1974	1.03		31.00				41.10			4.54			
1975	0.71		34.40			0.61	29.17			4.06	2.53		
1976	1.01	1.5	40.76				27.05			3.73		12.89	
1977	1.00	7.00	49.00				36.00	3.00	2.00		54.00		
1978	2.07	4.42	45.71			3.70	56.23		2.13	5.63		28.40	
1979	5.34	14.74	27.86				28.87		1.90	5.60		7.10	
1980	14.52	17.95	28.25			0.80	25.08		2.34	9.45	4.72		
1981	19.99	18.51	37.72				26.68			16.34		8.91	
1982	28.45	24.57	40.27			1.78	29.82			8.49		7.83	
1983	28.62	25.36	39.31				35.19			9.41			
1984	33.42	36.43	45.01				32.55			6.41		3.00	
1985	35.52	43.53	6.77			37.58	38.37		13.30	4.07		2.66	
1986	24.74	49.60	8.10		2.20	36.21	58.24		8.89	6.75	3.03	5.85	
1987	24.00	36.10	20.16		4.75	54.70	79.30	1.80	43.19	7.80	3.80	80.73	
1988	23.00	38.00	33.16		53.00	61.00	86.00	3.00	131.74	22.00			
1989	42.13	72.58	20.93		26.46	56.71	86.00	5.20	23.83	27.53		156.32	
1990	28.07	66.05	20.14	30.14	23.30	59.56	67.02	7.04	28.10	28.51		193.93	

临潭县主要工业产品产量统计表

项 目	产品 数量	年 度	单 位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6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水	泥		吨							65		2.5				
	砖		万块			2.1	7	9.5	40	186	2470.5	66.8				
	瓦		万片			1.25	8	14	60	42	1979.3	32.6				

续表

项 目	产品数量 年度	单位	1949	1950	1951	1952	1953	1956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栲 胶	吨										56	
褐 子	平方米														
麻 布	平方米	4134	4358	4832	4510	3095									
蒸 笼	盒	600	600	700	800	800	800	800	800	300	300	800	800	800	

项 目	产品数量 年度	单位	1965	1966	1967	1969	1970	1971	1972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1978
			水 泥	吨											
砖	万块	17.73				20.56	16.5	19.69			62.45	49.73	75.45	183.47	157.87
瓦	万片	18				19.93	12.7	52.16			106.56	57.97	5.01	114.86	201.01
石 灰	吨														
收 割 机	台														
播 种 机	台				15				77				156	270	130
脱 粒 机	台							26	36	78	83	120	130	130	130
步 犁	部					860					6				
小 农 具	万件	1.17	1.45	0.09	0.22				0.47	1.27	1.18	1.76	2.29	2.25	3.17
金 属 制 品	万件		0.33	0.19					0.03		0.69	0.65	1.55		
木 制 家 具	万件	0.06	0.08	0.01							0.05	0.09	0.18		
服 装	万件	0.59	0.65			0.4			1.01	1.02	1.99	1.79	2.43		
鞋	万双	0.07	0.04						0.01		0.02	0.07	0.04	0.05	0.06
发 电	万度				3.33		2	5.67	11.52	9.3	16	13	17.84	10.42	28.95
食 油	吨					46.44	1.17	81.25	75	220	200	55	228	102	
面 粉	吨				255.84	803.53	1080	958.63	1868	9287	9021	2736	620		
原 煤	吨					0.05	0.13	0.04							
蜂 窝 煤	吨														
农 机 修 复	万台件	0.27	0.55	0.04											
蒸 笼	盒					800					800	220			

续表

项 目	产品 数量	年 度	单 位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水 泥	吨	2040	2903	3549	4000	4100	5100	6600	7305	4800	4250
砖	万块	168.22	142.23	21	134.3	100	189.8	191.3	414.8	205	208	738	442		
瓦	万片	83.18	5.84	31	70.85	120	14.5		22.5		896				
石 灰	吨								248				1800	1000	
收 割 机	台														
播 种 机	台														
脱 粒 机	台	100													
步 犁	部														
小 农 具	万件	1.98	2.46	1.36	1.27	1.65	0.99	2.56	2.67	4.77		2.76	1.09		
金 属 制 品	万件				2.39		1.76	2.40	0.59	0.44					
铜 锅	口														
木 制 家 具	万件			0.06	0.26	0.03	0.02	1.19	0.05	0.05		0.12	0.12		
服 装	万件		1.5		3.29		0.77	2.52	2.27	1.25	1.00	4.72	1.38		
鞋	万双	0.05	0.06	0.13	0.14	0.14	0.05	0.03	0.03	0.06	0.02		0.01		
发 电	万度	82.22	224.65	304	436	400	511.21	670.34	337.83	329	256	553	302		
食 油	吨	122	106	242	500	200	240	361	273.23	299	315	257	240		
面 粉	吨			264	1324		361								
原 煤	吨														
蜂 窝 煤	吨											433	387		
农 机 修 理	万台件									4.16	0.84	2.35			
汽 车 修 理	万台件												1810		
铜 铝 铸 件	万件										0.32	0.04	0.05		
采 铁 矿 石	吨											550	1000	7000	
采 锡 矿 石	吨										637	790	293	253	
奶 粉	吨										1	1			
罐 头	吨										15	28	55	4	

主要工业产品统计说明:

- 1、1954年、1955年、1957年、1968年无统计资料，故表中未反映。
- 2、表中所反映的年度中有些项目也有无统计资料未反映的，并较多。
- 3、所列主要产品项目包括不甚全面，如1958~1961年，临阜两县合并，工业厂矿较多，产品项目也多，不少无资料。
- 4、所统计产品主要是国营和集体企业的。
- 5、冶金：1958年冶炼钢20吨，铁37.9吨，铜3.2吨，锡0.1吨；1988年冶炼锡25吨表中未列入。

第四章 县属企业

一、临潭县水泥厂（新城水泥厂）

县属小型建材企业，1972年筹建，1979年建成投产，县投资120万元（基本建设100万元，流动资金20万元），设计能力年产7000吨，产品为325#、425#普通硅酸盐水泥。职工53人，厂地25亩，自投产后产量、产值、利润、上缴利税逐年上升。1979年产量2040吨，产值9.79万元，实现利润1.4万元，上缴利税2.8万元。1986年产量7305吨，产值39.9万元，实现利润11.17万元，上缴利税9.93万元。1985年开始筹备扩建，成立了扩建指挥部，1988年扩建完成，建成年产5万吨425#、525#普通硅酸盐水泥生产线一条，基本建设投资1336万元。1989年5万吨回转窑正式投产，小水泥厂的立窑生产从此结束。小厂1987、1988年由于扩建影响，经济效益很不好，1987年产量4800吨，产值25.85万元，利润1.5万元，上缴利税4.12万元；1988年产量4520吨，产值24.34万元，亏损17万元。1989至1990年扩建后的大厂，由于机器运转不正常，工人技术不熟练，1990年产量5450吨，产值31万元，亏损120万元。此时，全厂平均职工277人，固定资产1443万元。

二、临潭县农机修造厂（新城农机厂）

县属小型农林牧渔业机械修理企业。1958年在大办工业中成立，名为临潭县农具机械厂，厂址在旧城，基建投资为10万元，有机床10台，技工8人，全厂职工76人，生产小农具，年产值1.2万元。1959年县财政又投资10万元，进行了扩建，厂更名为“临潭县通用机械厂”，厂址未变，主要生产设备有车床、钻床、刨床、铣床、拉丝机、弹簧锤等16台，生产喷粉器、自动水磨零件、铧、镞头、镰刀等。1960至1962年，经济效益不好，连年亏损。1963年厂撤销，设备及生产工人并入城关手联社。1966年又恢复了“临潭县农具厂”，原并入城关手联社的设备、人员又回到农具厂，县财政拨款设备款3万元，流动资金2万元，使其很快投入正常生产。1967年县财政又投资30万元，厂址由旧城迁到了新城，新建了厂房，并比以前规模扩大。至1969年，厂有了铸工车间、锻焊车间、车钳工车间、拖拉机保养车间、材料库房、职工宿舍。从卓尼多坝电站架通了动力线，安装车床14台，1970年8月投产，当时有职工59人。1972年职工达到65人，工业总产值12.85万元，比1970年增长了1.2倍。主要产品产量东风700型脱粒机11台，工农700型脱粒机25台，六行播种机77台，简易车床5台，各种铸件及小农具7698件。1973至1975年亏损。1976年又转亏为盈，至1979年均微利。1980年自筹5万元，在旧城修建了城关农机修配门市部，但在市场竞争中无新产品，是年亏损0.13万元，职工只剩19人，产值下降到6.63万元，比1978年减少了3.77倍。1981年全厂职工在市场竞

争中奋力拼搏，找米下锅，因此又进入微利一直到1989年，其中1984年盈利1.19万元，1988年盈利3万元，是年开始铸造钢球。1990年收支持平。1981至1990年产值逐年回升，由6.77万元到20.14万元，其中1988年产值达到33.16万元。是年推行了厂长承包经营责任制，承包期1988至1990年，在这三年中产值、销售收入、利润三项都完成了承包任务，计产值1988至1990年分别为18.5万元、20.5万元、22.5万元；销售收入1988至1990年分别为17.5万元、19万元、21万元；利润1988至1990年分别为0.7、0.8、0.9万元。1990年职工人数为24人。

三、独山电站

独山电站是县内最大的一个电站，企业性质为县属国营小型水利电力企业，地址在卓尼县卡车乡独山子。1972年开工修建，1978年建成运行发电，装机容量1600（800×2）千瓦，总投资372.78万元，实际年平均发电量为322万度，产值16.35万元，职工51人；1988年与刘家峡大电并网。1982至1990年9年间，1986、1987、1988、1990年因进水口出问题影响正常发电，导致企业亏损。1990年发电158万度，产值7.92万元，亏损4万元。职工38人。

四、冶海电站

冶海电站在冶力关乡，1977年开工修建，1980年正式发电，装机容量500（250×2）千瓦，投资67.2万元。自1982年发电以来，实际年平均发电量76.69万度，产值3.9万元。从发电开始至1990年，年年微利千元，1989年盈利1.7万元为最高峰，1990年盈利1万元。有职工20人。

五、供电公司

供电公司在城关、新城两个变电所的基础上于1985年年底建立起来的。当时有职工37人，固定资产105万元。公司建起后，紧接着进行城关、新城两个变电所的改造、潭新线的改造、潭独线的改造。1988年独山电站并网，至1990年有35千伏变电所2座，容量1600千伏安，高压输电线路445公里，低压输电线路183公里，固定资产总值129万元，职工78人。产值1986年8.62万元，1990年11.03万元；销售收入1986年39万元，1990年94万元；盈利1986至1990年分别为1.7、4.6、1.6、15.3、8万元；上缴利税1986至1990年5年共41.9万元，年平均8.38万元。

六、城关粮油加工厂（旧城面粉厂）

城关粮油加工厂厂房建于1958年，占地面积5500平方米，当时名称为临潭县面粉厂，因资金、机器设备等原因，厂房建起后，1970年安装65型小钢磨4台，1971年投产，当时只加工面粉，所以叫“城关面粉厂”，日生产面粉8000斤。1975年又安装4台10型榨油机，日处理油籽3000斤，自此侧重加工食油，年产食油7.5吨。此时厂名为城关粮油加工厂，职工13人。1980年产值25.88万元，至1985年产值28.91万元，1990

年产值 26.14 万元，产品加工食油 130 吨，固定资产原值 16 万元，定额流动资金占用 36 万元。从 1976 年以后微利，1983 年利润达到 2 万元，1990 年利润达到 3 万元。

七、新城油料加工厂（新城面粉厂）

系县粮食局所属非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厂址在新城粮站。1970 年建厂，1971 年投产，安装 95 型风离式磨粉机，设计能力一昼夜产面粉 3 万斤，实际一昼夜三班生产面粉 2.4 万斤。有 95 型榨油机 1 台，日榨食油 2400 斤。此时有职工 20 人，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厂名为新城面粉厂。1978 年以后技术工人陆续调走，1979 年面粉生产停止，只剩榨油，厂遂为新城粮站所辖榨油厂，为非独立核算单位。1985 年榨油 129 吨，产值 25.44 万元；1990 年产量 75 吨，产值 14.42 万元。

八、城关粮站副食加工厂

城关粮站副食加工厂厂址在城关粮油加工厂内。自城关粮油加工厂投产后，加工小麦所产麸皮便为原料，遂由城关粮站建起了副食加工厂，生产食醋，年均产量 5 吨左右，为城关粮站所辖非独立核算单位，有职工 4 人，1986 年后，由统计部门统计产值，1986 年产值 3.06 万元，1987 年 1.3 万元，1990 年 0.81 万元。

九、糖烟酒公司清真食品厂

隶属于县糖烟酒公司，为非独立核算单位，主要生产醋、酱油、糕点、粉条、粉面。1958 年建厂投产，至 1961 年连年亏损，并欠债 1.78 万元，由此停产撤销。1969 年，县商业局又恢复了食品厂，名为“临潭县食品加工厂”。1970 年产值 5.87 万元，生产糕点 11050 公斤，豆腐 21241 公斤，醋 33775 公斤，酱油 8163 公斤，干粉面 3384 公斤。职工 29 人。此时为独立核算工业企业，隶属于县商业局，是年利润 0.3 万元。有柴油机 1 台，小钢磨 1 台，粉碎机 1 台。1972 年以后产量下降，小量亏损，至 1983 年该厂划归县糖烟酒公司，名为“临潭县清真食品厂”，遂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有职工 11 人。1985 年产值 5.37 万元，1990 年产值 6.8 万元。

十、煤炭公司蜂窝煤厂

建于 1988 年，厂址在县煤炭公司院内，系县煤炭公司所辖非独立核算单位。总投资 15 万元，建成生产车间 409 平方米，成品库 180 平方米，120×75 毫米蜂窝煤生产线 2 条，设计产量为 3000 吨。1988 年产值 3.22 万元；1989 年 3.76 万元；1990 年 4.04 万元，有职工 9 人。

临潭县志

第九卷 交通

第一章 概况 机构

第一节 概况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实行郡县制，划全国为 36 郡，临潭为陇西郡辖属。由于战争的需要，地方道路交通随之发展起来。

公元前 111 年，西汉武帝开西南夷时，开辟了阴平小道，至三国时期发展为阴平栈道，又称查中（今临潭县南部地区）阴平道。此时，经冶力关至洮州的古道已经形成。晋朝吐谷浑统治时期，开辟了洮阳（今临潭）西道，自洮阳西行，经甘南、青海黄南二州地，至吐谷浑早期的牙帐（即都城）所在地莫贺川。此后又以洮阳道为主线增辟了 3 条支线，南线由莫贺川沿洮阳道东达洮河上游，经龙涸，沿岷江南下至益州（今四川成都）。东线、北线均由莫贺川可以到达当时北魏首都平城和凉州地区的姑臧（今武威）。

北宋王韶开边时开辟道路，由临潭经冶力关到临洮，再沿长安至兰州南道可至长安，随“茶马之政”的开设，道路运输也发展起来。

历元明至清朝，临潭县境与陕西乃至京城相接的驿道和境内的驮道逐步得到发展和完善。以临潭为起点，经冶力关至临夏，再至永靖，同兰州至青海驿道相接可至河西走廊。或至临洮，沿兰州至四川驿道至兰州。或至岷县，再经西固（今舟曲）、武都至四川。同时，沿洮河一带的驮道先后形成，并逐步成为相互交往的主要通道。这些驿道和驮道，在清朝末年大体已固定下来，经由或起止临潭的驿道有 4 条，即临潭至夏河、至岷县、经冶力关至临夏、至临洮等 4 条，而境内外相互连接的驮道有 27 条之多。这些道路一直延续使用到民国时期，乃至岷合公路开通之后。

公路交通的发展，始于民国 29 年（1940）开始筹建岷夏路（今称岷合路），东起岷县经临潭，西至夏河，于民国 33 年（1944）开工，次年 9 月竣工。县境内全长 121.20 公

里。岷夏公路的建成，改变了临潭县极端落后的交通面貌，但由于路况差，很少有汽车运输。因此，各类物资仍以牛马驮运来完成。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把公路建设放在重要位置，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艰苦创业，使县境内的公路交通事业得到了蓬勃发展。从1951年开始，人民政府逐年对岷夏公路进行了全面的恢复和整修，进行了取直、加宽、降坡、补修桥涵等改造工程。并采取“民办公助”、“民工建勤”等方式，从1956年开始兴建地方公路，先后修建了省道定新公路（原新冶公路），县道合冶公路、陈店公路（原店洮公路）、店总公路、岷洮公路、羊临公路（原临北公路），乡道牙八公路（原冶八公路）等，至1963年底，基本实现了乡乡通公路。之后，除改造、保养旧路外，逐年又兴建了县道东新公路（原新石公路）、临术公路；乡道临卓公路（原旧卓公路）、古术公路等，并先后铺筑干线公路黑色路面18公里。至1975年底，有80.14%的生产合作社通了汽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公路交通建设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截止1990年底，改建干线公路1条，计121.20公里；改建新建省道1条，计85.79公里；县道7条，计125.77公里；乡道4条，计31.27公里。其中，达到国家四级公路技术标准的公路有3条，其余为等外路。全县通车里程达237.77公里，晴雨通车里程为221.52公里。以省道为主，县乡道为辅的公路网基本建成，分布于全县19个乡镇、138个行政村中。公路桥梁423.11/15（米/座），汽车吊桥97.07/1（米/座），涵洞1448.18/182（延米/道），临时性防护510/2（延米/处）。

在新时期，随公路建设的长足进展，公路运输业在汽车拥有量不断增加的前提下，也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1990年底，全县拥有各种车辆250辆，参加社会营运的有120辆，客车2辆，大、中、小型拖拉机267台。完成货运量30.95万吨，货运周转量4238万吨公里，客运10.8万人次，客运周转量2119.5万人公里，便利了客货运输，促进了城乡、内外物资交流。公路运输的发展取代了洮河水上市木材运输，早期的交通工具骡、马、牛驮等也为汽车所取代。

第二节 机 构

一、局级机构

交通局

民国16年（1927），国民政府设建设局，民国28年（1939）改为建设科。

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设立经建科，主管全县基建、农、林、牧、工、交等业，有科长1人，副科长4人。1952年改为交通科，主管交通业务。1959年改设工交科，有科长2人，副科长2人。1968年，工交科撤销，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主管交通业务。1975年，成立工业交通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1人。1977年为加强交通管理，增设工交办，后于1979年撤销。1987年工业、交通分设，成立县交通局，有局长1人，副局长1人，职工7人。1990年底，有局长1人，副局长1人，职工5人（管理人员1人，生

产工人2人,技术员1人)。

二、局属机构

县汽车运输队 1973年成立,时有车4辆/16吨,至1979年发展到11辆/48吨,职工由初始的8人增至32人。1981年撤销。

县乡公路运输管理所 1985年成立,时与县交通局合署办公。1987年机构分设,独立开展工作,有职工4人,配有吉普车1辆,专管运输业务。其下属有冶力关公路运输管理站(1987年成立,职工2人)。

县乡公路管理站 1988年成立,管县乡公路建设及养护任务。有职工6人,下设亦工亦农养路道班7个。主要进行县乡公路的建设及养护工作。1990年底有职工65人,有推土机150马力/2台,手扶拖拉机84马力/7台。

三、省地派驻机构

甘肃省临潭县交通监理站 1959年3月成立,原称“临潭公路交通管理站”,有职工3人。1965年4月前为兰州汽车监理所辖属,后为岷县汽车监理所辖属。1971年5月又为甘南汽车监理所领导,更为现名,职工3人,编制4人,管辖岷合公路。1987年10月撤销后,成立了“临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队”,主管交通安全和监理工作,并成立了“甘肃省临潭县养路费征稽站”,专收汽车养路费。

甘南公路总段临潭公路段 1962年成立,时有干部13人,职工124人。至1990年底,有段长1人,副段长1人,职工124人。设有道班7个,养护干线公路127.2公里,养路机具有汽车1辆,拖拉机7台,压路机1台。

甘南州运输公司派驻机构 旧城汽车站,1954年兰州运输公司在临潭旧城设立旧城运输代办站,嗣后更为运输站。1957年又归为临夏、武都汽车运输公司辖属。1958年,甘南汽车队成立后又为其下属,1961年,甘南汽车运输公司成立后,辖属至今。从1963年后,更名为临潭旧城汽车站。至1990年底,有职工5人。车站总占地面积为234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403平方米,有平房2栋17间。车站每日接送12个车次,日平均客流量为200人次。

新城汽车站,1954年由兰州运输公司在新城设立运输代办站,嗣后改为运输站。1957年,由临夏、武都汽车运输公司辖属。1958年,为甘南汽车队辖属。1961年,又为新成立的甘南汽车运输公司辖属至今。1963年后,更名为新城汽车站。1990年底,有职工4人,车站总占地面积为8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126平方米,有平房1栋5间,每日接送7个班次,日平均客流量约为100人次。

冶力关汽车站,1979年8月筹建为临时停车点,由县工商局配备干部1人。1984年,设立汽车代办站,1985年,扩建为冶力关汽车站。1990年底,有职工2人,车站总占地面积为1936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为67平方米,有平房1栋3间。

甘南州运管处冶力关公用型汽车站 1987年设立,至1990年底,有职工2人,车站总占地面积1003.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00平方米。

临潭县养路费征稽站 1987年成立,至1990年底,有站长1人,职工3人,站房总占地面积为460平方米,有四川雅安牌客货车1辆。

第二章 公 路

第一节 古 道

旧城是通往川、青、藏地区的交通咽喉之地,既是历史上汉藏贸易的主要商埠和集散地,也是历史上兵家必争之边陲重镇。由于征战及氐羌等原有古老民族为与中原、四川等地的文化、经济交流,各族人民依山就势修建了山区古代道路。

一、沓中阴平道

即阴平栈道,起自狄道(今临洮),走羌氏道溯洮河而上,经岷县,沿腊子河而下,再经沓中、舟曲,顺白龙江经武都、阴平(今文县)至四川。据《三国志》载,魏将邓艾征伐西蜀便是沿用的此道。

二、洮阳道

南北朝时期,吐谷浑统治洮阳(今临潭),开辟了“洮阳西道”。自洮阳西行,经今甘南、青海黄南二州地,可至吐谷浑早期的都城伏俟城。此后,又以洮阳道为主线开辟了三条支线,南线由莫贺川沿洮阳道东达洮河上游,经逾龙湫,沿岷江南下至四川成都;东线至当时北魏的首都平城;北线至当时凉州地区的武威。

三、牛(马)车道及驮道

旧时,临潭货物往来以牛马驮运的驮道运输为主要方式,从1949至1957年,县境内驮道线路总计有27条之多(见附表),自公路交通兴起后,逐渐丧失了其作用。

四、西南方向古道(驮道)

临潭县为民族杂居之地,少数民族主要有回族和藏族。这两个民族素有朝圣的习俗。藏族赴西藏朝拜,其道路基本上沿西南方向的古驮道,由旧城出甘南州,经四川西部地区(或青海南部地区)进入今藏北地区到达拉萨、日喀则以至萨迦;而回族人朝覲天房则要出西藏,经锡金、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等国家,过阿拉伯海、亚丁海、红海等,最后登陆抵达麦加、麦地那。此外,尚有先北后西沿丝绸大道经新疆南部地区、中亚、西亚等国家和地区抵达沙特阿拉伯,或经陕西、四川、云南进入缅甸境内,再从水路西去沙特阿拉伯。

续表

走向	起 止 路 线	备注
东 西 向 古 道	<p>旧城——同德： 北路：旧城、古战、嘉门关，经仁站道溯德合曲（博拉河）而上，再经博拉、俺绰（今阿木去乎）、尼玛龙、进科才沟，入青海达参，经河南蒙旗牧地至同德。 南路：自大花禄渡洮河，由麻路西行，从强仓入碌竹沟，越阿米大勒山，出洛措沟至双岔，溯洮河再溯科才河西行，过克其塘，沿浩斗曲河下至青海和硕特蒙古左翼前首旗驻地（今青海河南县）至同德。</p> <p>旧城——果洛： 旧城、嘉门关、至下巴沟，过麦西入兰甸沟出桑地沟，渡洮河，沿阿米克赫南行，过晒银滩西达蒙旗赛尔龙。或南越郭莽滩、姜托滩（今尕海滩）经措宁（今尕海），入杰木齐可河沟，越西倾山垭口经外思作盖尼玛（今玛曲县尼玛乡），渡黄河至俄拉（今欧拉），西科河至青海果洛州玛沁县，再西行可至玛多与古唐蕃大道相连接。</p> <p>旧城——郎木寺——阿坝： 北路：旧城经嘉门关，沿洮河峡谷西行经阿拉、双岔，过双岔牧地至郎木寺，过辖麦、唐昆（今唐克），越大雪山至阿坝，再南行可通成都。 南路：旧城南经拉扎河口，渡洮河自羊巴溯洮河西行至麻路入车巴沟，经江缠，沿勒地希沟西南行，越西个儿山口进入碌曲县双岔牧区，经尕秀至郎木寺，再西南行经夏麦、唐昆至阿坝州之马尔康。</p>	均 为 车 道
南 北 向 古 道	<p>狄道——洮州——迭部： 1、狄道——洮州段： ①自狄道（今临洮）南行至牙下集经红道峪、黑甸峡、九甸峡、羊沙河而上，过暗门沟，越白松沟梁、兔石山至新城（洮州）。或从杨家河口西岸经浪古至甘沟，越小岭至羊沙，循上至新城。 ②自狄道过洮河，经苟家滩、丁家滩、线家滩，从足古川越莲花山，经甘沟与上路在下河村衔接。或至甘沟西行，越小岭山在羊沙相接。 ③自狄道经丁家滩、线家滩至景古城，越大墩山经八角石峡门至治力关，再越大岭山在双河堡与上路在小岭相接。</p> <p>2、洮州——叠部段： ①洮州（新城）至旧城，西过达子沟，越甘尼梁南出普藏什沟，过洮河，进卡车沟，翻光盖山过石门至叠州城（今迭部）。 ②自洮州出新堡沟至石咀窝过洮河，进大峪沟越迭山，穿鹦哥架（栈道）进安子库，出卡坝抵白龙江岸，过江上伸臂桥西去至叠州城。</p>	
	<p>康乐——叠部：自康乐顺胭脂河而上，越白石山，穿锅麻滩沿水磨川河下至康多，进利加沟，经北山至旧城进车巴沟，逾花尔干山，经益哇沟至叠部。</p> <p>河州——洮州 ①自河州越南阳坡至宁河（今临夏和政县）沿当浪河而上，过关门，越围子山到多麻寺，再经康乐，循康乐至叠部古道通至洮州。 ②自河州溯牛津河而上，经黄泥湾、买家集，出牙塘关或河马关，越雪山（今太子山）经当江草原，过卓尼沙冒沟抵洮州。</p>	均 为 狄 道

第二节 干线公路和省道

一、岷合公路

系原岷(县)夏(河)公路。

起自岷县境内甘川公路260公里处,经岷县、临潭、合作,全长144公里,其中途经本县121.20公里。民国33年(1944)4月开工至次年9月竣工。其技术标准:路基宽度为4~7.5米,最大纵坡10%,最小半径为7米。县境内半永久性桥梁21.42/4(米/座),涵洞44道,旧城至夏河间桥涵多未修建,以便道通车。由于技术标准低,路质、路况差,运输经常受阻,平均行车时速为19.5/1(公里/小时)。新中国建立后,人民政府对该路进行了一系列的恢复、整修和提高的工作。1953年,动员临潭、夏河、卓尼三县群众进行岷夏公路的整修和桥梁的修建,共完成路基土石方工程量9085立方米,境内修建范家咀木架桥3.28/1(米/座),共支出整修补助款3.28万元。1954年,旧城养路段成立后,全年动员“民工建勤”2.1万工日,运养路砂2714.8立方米,采备养路砂料924立方米。完成路基工程量226立方米,开挖边沟185立方米,清除塌方957立方米,完成岷县至旧城长103公里路段的整修。其中重点整修了古战川、卓尼梁至羊永及黑松岭翻浆路面,并栽植行道树3262株。1955年,由州人委投资8000元,由本县负责夹杂滩至旧城段的整修工作。旧城养路段全年完成整修路面工程量43.69万平方米,路基5776立方米,疏通、开挖边沟2.44万立方米,清除塌方738立方米,抢修水毁路基882立方米,修建1米跨径涵洞55道,加固12道,架设木便桥7座,改修便道102米,修建浆砌石台面木桥6座,栽植行道树1396株,修剪1788株,采铺养路砂2.54万立方米,并在岷县至旧城104公里路段设置了里程碑和标志碑,从而使岷夏公路基本达到六级公路技术标准。行车速率山岭区提高到9公里/小时,平原区11公里/小时,平均提高60.35%,总计投入5万余个工日。

1956年,岷夏公路改称岷合公路,旧城公路分段仍以“民工建勤”方式进行大中修及小修保养。大中修新建青崖石台面木桥1座,大庙河石台面木涵1道。小修保养由冷地口至旧城段70公里,在砂砾路面基础上除消灭急弯陡坡、加宽路基、补填缺口、消灭路面波浪及坑槽外,还增设0.5~1米石台面木盖涵及石台石盖涵22道。在全线补设里程碑和标志牌58个,加铺面砂4607.46立方米,疏通排水边沟长58645米,完成工程量65927立方米,栽植行道树20892株(成活率为40%)。整修路面面积54373平方米,开挖边沟工程6.99万立方米,采运养路砂957立方米,撒铺养路砂285立方米,整修路基工程量927立方米,总计动用“民工建勤”3.14万个工日。至此,岷合公路达到了晴雨通车的要求,平均行车时速24公里/小时。1976至1977年,投资28万多元,在100公里至118公里路段先后铺筑18公里沥青渣油路面,基层为砂砾掺灰,厚10厘米,面层厚3厘米。有机结合料为纯渣油,其中渣油为90%,沥青10%。1977至1990年底,国家先后投资40余万元,在53公里+300米,76公里+275米处新建钢筋混凝土桥30.58

米/2座；39公里+500米、85公里+850米、104公里+500米、102公里+615米、125公里+818米等处改建钢筋混凝土桥93.82米/5座。至1990年底，有永久性桥梁199.82米/12座，涵洞1267.65米/155道（永久性涵洞893米/106道），过水路面99米/7处，公路弯道半径最小9.4米，最大纵坡31.5%，路基宽度为7米。

二、定新公路

起自定西，经临洮、康乐、临潭冶力关至新城，全长85.79公里，系由原新（城）冶（力关）公路改建。其中由新城经大草滩、羊沙、甘沟至冶力关段，计78公里，与岷合公路于76公里处相接。1956至1957年，由本县民工义务劳动，在原驿道基础上改建而成。由于公路技术标准低，特别是长岭坡一段，路窄坡陡弯道急，部分路段宽度不足4.5米，最大纵坡为17%。弯道最小半径不足15米。1977年，省交通厅投资28万元，洮河林业局投资5万元，木材100立方米，进行全线整修，5月开工至7月竣工，历时68天，完成土石方工程量37万立方米，修建5米木排架小桥两座，木排架涵洞39米/12道，最大纵坡由17%降至9%，大岭山改线3处长7公里。从1982至1990年，又先后投资226万元，其中“以工代赈”投资85.15万元，进行全线终点改造，以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路基宽7米，路面宽5.5米，最小平曲线半径60米，纵坡不大于8%；50米纵坡不大于7%；40米纵坡不大于6%；30米纵坡不大于5%，砂砾路面宽5.5米，厚度10厘米。桥涵均为钢筋混凝土构成，荷载汽—20，挂—100。至1990年，改造工程竣工，共完成土石方工程量186.22万立方米，修建石拱桥13米/1座，钢筋混凝土涵洞339米/57道，钢筋混凝土盖板涵305米/115道，挡土墙290.6米/3处，驳岸575.9米/6处，砂砾路面48公里，铺砂3.7万立方米，总计投入劳动力64.1万个工日。经验收，被评为良好工程，路基、路面宽均比设计提高0.5米。1987年列入省养公路，同时，将冶力关至牙扎坎林区专用公路7.79公里并入新冶公路，重新定名为定新公路（定西至新城）。1990年底，有永久性桥梁151.85米/6座，涵洞767.21米/94道，其中永久性涵洞733.71米/89道，永久性防护1114/10（延米/处）。弯道最小半径30米，坡度最大值为6.5%。公路绿化及里程为4800株/6.74公里。全程晴雨通车，平均行车密度为135车次，四级标准路段65.79公里。

第三节 县乡公路

一、县 道

东新公路 起自漳县东扎口，经卓尼县柏林、洮砚、临潭县石门至新城，在甘南州境内全长74.95公里。按行政区划分为3段：新（城）石（门）段长35.25公里；洮（砚）柏（林）段长22.52公里；柏（林）、塔（窑，属漳县）段，卓尼境内长17.2公里。经1985年以后的改造，全线贯通，定名为东新公路。

新石段是从本县新城地区（扁都乡寇家桥村）通经石门乡（也可通往卓尼县洮砚

乡)的主要地方公路之一,现由东桥通至新城,1969年建成通车,路况较差。1975年开始多次的改道整修,先后投资约3万元,收效甚微。1979年省交通厅投资48万元,进行三段整修,路况略有提高。1985年实行粮棉布“以工代赈”进行全线改造,新石段投资188万元,由县工交局重点改造后山坡和水害的治理。工程按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进行,桥涵荷载汽—20,挂—100,1987年全线竣工。新石段对后山坡地下水以及大河桥至石门口水路交错地带做了彻底改造,使公路避开河道,依山延伸。共动员民工3800人,组成合同施工队76个,完成项目为土方工程量40.1万立方米,石方36万立方米。修建净跨30米的桥梁2座,涵洞46道,长360米,过水路面4处71米。护坡37处计1510平方米。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6.5米,最大纵坡9%,坡长250米,达到国家规定的四级标准。1990年底,有永久性桥梁65.43米/2座,永久性涵洞360.33米/46道,永久性防护1995米/42处,过水路面42米/4处,公路绿化及里程为10600株/7.96公里。全程晴雨通车,平均行车密度为53次,四级标准路段17.1公里。

合冶公路 起自合作,经夏河县美武、美仁两乡及卓尼县康多、勺哇两乡至本县冶力关乡,全程102.64公里,县境内自小河口至冶力关长7.37公里。全线自1956年始修,至1977年建成通车。分为3个段落建成,总投资为149.88万元。三期工程为第一期工程合作至夏河美仁,长31.6公里,州政府投资8800元。第二期工程冶力关至卓尼围子,长35.14公里,冶力关林场投资131万元,1963年建成通车。第三期工程,美仁至围子,长35.9公里,省交通厅投资18万元,建成后定名为合冶公路。1990年底,境内路段上有永久性桥梁52.4米/1座,涵洞19.5米/4道。(永久式5.8米/1道,半永久性13.7米/3道)。永久性防护69/2(延米/处),平曲线最小半径11.84米,最大纵坡14.7%。公路绿化及里程为4900株/2.4公里,晴雨通车里程为7.37公里,未达到等级公路技术标准,平均行车密度为20车次。

临术公路 自旧城至术布乡,全长14.22公里。1978年,县工交局帮助术布乡等投资资金3000元,以“民工建勤”动员全乡劳动力800余人动工,1979年7月建成通车。总投资为12万余元,完成土方量75万多立方米,投入20124个工日,路面宽6.5米。1984年,省两西建设指挥部投资16万元,进行全面改造,建成术布吊桥配套工程,可连接卓尼县、麻路地区及车巴沟一带。此后,经多次的清理塌方,平整坑槽,铺砂,疏通边沟,对下藏至旧城一段进行改道,重新规划新路(旧城经达子沟、浆红坡、甘尼梁至下藏),使路基达到7.5米,路面宽6.5米,投入4500多个工日,使用投资9.83万元。1990年底,该路有永久式桥梁(汽车吊桥)94.07米/1座,永久性涵洞42.3米/5道,永久性防护496/6(延米/处),边沟截水沟衬砌85米,埡口1处,平曲线半径最小9.53米,坡度最大值为11.56%,行车密度平均为33车次。全程晴雨通车,未达到等级公路技术标准。

店总公路 是本县东南部从店子经新堡达总寨地区的一条地方公路,途经3乡及15个行政村,全长23.45公里。1972年开工至1979年10月竣工,以一般便道通车,投资6000元。继由省交通厅公路局投资23.5万元,进行改造,次年完工。共完成土石方工程量45.54万立方米,修建7米跨径小桥3座,涵洞7道,长49米,投入13万个工日。路基宽度为7.5米,路面宽度为6.5米。1990年底,有永久性涵洞90.22米/10道,永久

性防护 144/3 (延米/处), 平曲线最小半径为 16.17 米, 坡度最大值 21.57%, 公路绿化及里程为 10900 株/9.54 公里。全程晴雨通车, 达到四级公路技术标准, 平均行车密度为 31 车次。

陈店公路 系原店(子)洮(砚)公路, 全长 35.5 公里。起自店子, 经龙元、陈旗东至卓尼洮砚乡, 途经 25 个行政村。从陈旗至石门口一段为 1958 年引洮工程时洮砚段民工修建。陈店段长 21.61 公里, 1964 年县投资 1.5 万元建成。店洮段于 1967 年建成。1978 年, 省交通厅投资 24.5 万元, 全面整建店洮公路, 完成土石方工程 25 万立方米, 修建涵洞 13 道, 长 84.5 米, 过水路面 1 处长 32 米, 使路况稍有改善。1979 年, 县工交局再次进行整修, 4 月开工, 8 月竣工。投入劳力 1110 人, 计 138750 个工日, 完成土石方量 35 万多立方米, 国家投资 30 万元。至 1990 年底, 该路有永久式中型桥梁 40 米/1 座, 永久式涵洞 106.27 米/11 道 (半永久式 4.5 米/1 道), 永久性防护 339/1 (延米/处), 平曲线最小半径 9.4 米, 坡度最大值 12.14%。山垭口 1 处, 公路绿化及里程为 840 株/1.28 公里。全程晴雨通车, 未达到公路技术等级标准, 平均行车密度为 35 车次。

岷洮公路 起自原店洮公路 20 公里处, 即磨沟桥至洮砚桥, 全长 13.86 公里, 1962 年建成。1990 年底, 该路有永久性桥梁 31.13 米/1 座, 永久性涵洞 16.5 米/2 道, 永久性防护 100 延米/4 处, 过水路面 57 米/3 处, 平曲线最小半径 11.2 米, 坡度最大值 22.63%, 公路绿化及里程为 3990 株/6.85 公里。全程晴雨通车, 未达到公路技术等级标准, 平均行车密度为 43 车次。

羊临公路 系原临(潭)北(山)公路, 原起自卓尼县申藏乡, 越大阳坡山、北山恰盖寺, 北与北山至羊沙村区便道相接, 长 26 公里。自旧城起全长 49.8 公里, 于 1962 年底建成。1990 年底, 公路平曲线最小半径为 14.56 米, 坡度最大值为 14.7%。全程晴雨通车, 未达到公路技术等级标准, 平均行车密度为 22 车次。

二、乡 道

敏长公路 为起自岷合公路 95 公里处的敏家咀通向长川乡的短途地方公路, 全长 5.87 公里。1982 年 7 月, 由县工交局扶助资金 3500 元, 国家投资 338 元, 在原牛车道基础上建成通车。动用长川民工 450 多人, 投入 4500 余个工日, 完成土石方工程 7000 立方米。1983 年, 县工交局又投资 2000 元, 修建沙巴村涵洞 1 处, 长 7.2 米。1990 年底, 有半永久式涵洞 7.2 米/1 道, 平曲线最小半径为 15 米, 坡度最大值为 8.86%, 全程晴雨通车, 为等外路。

牙八公路 系原冶(力关)八(角)公路。是从冶力关经牙扎坎通往八角地区的短途公路, 原长 10 公里, 今为 7 公里。该路分两次建成。第一工期于 1964 年, 由洮河林业局冶力关林场投资, 临潭县民工打通冶力关经堡子、峡口、照大坎、高桥至莲麓一段; 第二工期于 1977 年整修新冶公路时, 国家投资, 县工交局组织民工修建的自牙扎坎至八角一段。建成后, 经整修、架桥、养护, 公路基本平整, 尤以冶峡一段(洮河林业局林区公路之一段), 路面达到林区三级标准。1990 年底, 有永久式小桥 15.87 米/1 座, 临时式涵洞 20.15 米/6 道, 平曲线最小半径为 9.82 米, 坡度最大值 14.9%。全程晴雨通

车，为等外路。

临卓公路 系原旧（城）卓（洛）公路，原长5公里，今长4.6公里。由县城至卓洛乡。1972年7月开工至9月竣工。架有永久式桥梁1座，涵洞1道。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投资1000元修建。1987年，县工交局投资4.5万元，进行全面加宽，铺砂整修，修建8米跨径小桥1座，2.5米涵洞1道，使路况稍有提高。1990年底，有永久式小桥18.33米/1座，永久式涵洞7.2米/1道，平曲线最小半径为14.81米，坡度最大值为6.9%，全程晴雨通车，为等外路。

古术公路 由古战川西南部至术布乡，全长13.8公里。1990年底，有永久式小桥36.5米/1座，永久式涵洞6.8米/1道，平曲线最小半径为10.73米，坡度最大值为31.5%。公路绿化及里程为240株/0.5公里。全程晴雨通车，为等外路。

第四节 村社公路和专用公路

1956年，县上掀起兴修地方公路热潮之后，全县普遍修通农村道路和自然村通往行政村的道路，时多以通牛（马）拉大车和架子车为主。1970年后，随农业机械的发展，以往的牛马车道及各种便道，相继改建、扩建为村社公路和农机专道。至1990年底，全县140个行政村中有138个村通公路，916个自然村中有304个村通公路。

一、包古公路

起自岷合公路110公里处的包家寺向南通向古战乡，全长3公里，投资4万元，于1985年10月建成通车。施工中动用民工150余人，投入6000余个工日，完成土方工程量1.8万余立方米。在古战村附近修永久性钢筋混凝土桥梁1座。路基宽度为7.5米，路面宽度为6米，最大纵坡9%。达到四级公路技术标准。

二、林区公路

1985至1986年，洮河林业局所属的冶力关林场先后修建公路105公里（包括冶力关至冶木河口斜角滩一段长76公里），总投资约471万元（包括桥梁在内），这些公路主要有：

冶斜公路 起自临潭县冶力关至康乐县斜角滩（冶木河入洮河处）。于1964年修通，全长16.5公里（冶力关——牙扎坎8公里），总投资117万多元（包括桥梁），800多民工耗时6个月，完成土石方量23万多立方米。

冶连公路 自治力关至卓尼县连株河口。1959年修通。全长17.5公里，总投资23万多元（包括桥梁），约300多民工耗时4个月，移动土石方量约9万立方米。

小黄公路 自治力关乡的小河口至黄尖子河的尕巴河，1965年建成，全长11公里，总投资105万多元，动用600余民工耗时2年，完成土石方量约33万立方米，为林区三级公路。

连太公路 自连太河至太和沟脑，1978年开工至1981年建成，全长13公里，总投

资 205 万元，完成土石方量 53 万多立方米，为林区四级公路。

这些林区专用公路（包括桥梁），是由县乡人民政府大搞“民工建勤”和林业部门投入大量资金而修建的。它既是林区公路，也是连接县乡镇的县乡公路，因此，绝大部分线路先后被列入了省道或县乡公路范围，统一由州县公路部门管养。

三、矿山公路

系县新城乡水泥厂运输矿石的专用公路，1987 年，州交通部门投资“以工代赈”粮、棉、布配套奖金计 5 万元，在新城张汪堡沟修建矿山路。从 5 月开工，于 7 月竣工，实修 2.2 公里，达到公路技术等级四级标准。

第三章 桥梁 渡口

第一节 桥 梁

从吐谷浑统治起至民国时期，据《洮州厅志》记载，在今县境内约有 23 座桥梁，主要有新城凤山桥、新城东门桥、南门桥、党家沟小河桥、扁都寇家桥、店子石沟河黑松桥、石门沟河大河桥、占旗桥、庄子桥、兴义桥、龙元边墙河边墙桥、冶力关冶木河冶木桥、洪家桥、黄小桥、羊沙河下河桥、蒲峡桥、羊沙桥、新堡马旗沟河青石桥、旧城杨家桥、大坡桥、石窑桥、两道桥等。这些桥梁多为石台土木桥，也有较少的古老伸臂式木桥。至民国 34 年（1945），岷夏公路修通后，境内有小桥 5 座 25 米（其中 5 米石拱桥 1 座，余为半永久式），由石墩与石条砌成的中型石拱桥 18 米/1 座，涵洞 24 道，水管 50 道。新中国成立后，从 1952 年开始恢复岷夏公路的整修，以及后来的地方公路的修建，至 1990 年底，共建有永久性桥梁 27 座，长 623.33 米，涵洞 337 道，长 2715.83 米，其中永久性涵洞 197 道，长 2262.13 米。其分布为岷合公路 12 座，定新公路 6 座，地方公路 9 座。

一、岷合公路桥

青崖桥 位于岷合公路 102.6 公里处（102K+615m），为 1 孔 8 米钢筋混凝土肋拱桥，全长 16.8 米，桥高 4.4 米，净宽 8 米，浆砌片石 V 形桥台，基础半径 16 厘米，木桩 39 根，入土 2 至 3 米。片石混凝土底板厚 1 米，荷载等级汽车—15 吨，造价 3 万元，1977 年（改）建成。

江口河桥 位于岷合公路 128.5 公里处（125K+818m），为 1 孔 10 米跨度钢筋混凝土板桥，全长 16 米，桥高 2 米，净宽 7 米，浆砌片石 U 形桥台，基础深 28 米，荷载等级汽车—15 吨，造价未详。1977 年（改）建成。

流顺桥 位于岷合公路 76.3 公里处（76K+275m），为 3 孔 6 米跨度钢筋混凝土板

拱桥,全长25米,桥高5.9米,净宽7米,浆砌片石轻形墩台加支撑梁及基础深4.23米,荷载等级汽车—15吨,造价8.74万元。1979年7月(新)建成。

三岔桥 位于岷合公路39.5公里处(39K+500m),为1孔6米跨度钢筋混凝土板桥,全长7.4米,桥高1.7米,净宽7米,浆砌块石一字式形桥台,片石混凝土基础深0.8米,荷载等级汽车—15吨,造价4万元。1980年(改)建成。

羊永桥 位于岷合公路85.8公里处(85K+850m),为1孔20米跨度钢筋混凝土双曲拱桥,全长31.2米,桥高7.5米,净宽7米,浆砌片石重力式空心桥台,片石混凝土底板厚1.5米,基础深4.1米,荷载等级汽车—15吨,造价18.01万元。1981年4~12月(改)建成。

威旗桥 位于岷合公路54.3公里处(54K+300m),为1孔5米跨度钢筋混凝土板斜桥,全长5.58米,桥高1.7米,净宽7米,浆砌片石重力式桥台和基础深3米,荷载等级汽车—15吨,1982年建成。

干干河大坡桥 位于岷合公路104.5公里处(104K+500m),原为石墩木板桥,为1964年修建。1984年5~8月更换桥面时,建成3孔6.2米跨度钢筋混凝土板桥,全长22.42米,桥高2.8米,净宽7米,造价4.21万元。总投资6万元,荷载等级汽车—20吨。

拉布桥 位于岷合公路87.1公里处(87K+100m),于民国34年9月,与岷夏公路同时建成,为县境内现存最早的一座公路桥梁。系用石灰与石条砌成的石拱桥,全长18米,净宽8米,1孔5米跨度,桥高8.2米,荷载等级汽车—15吨。

新城桥 位于岷合公路68.12公里处(68K+120m),为1孔5.2米跨度石台木梁桥,长度7米,宽4.5米,高4.7米,1963年改建成。

高楼子沟桥 位于岷合公路35公里处(35K),为1孔5.5米跨度钢筋混凝土板桥,长7.5米,宽7米,高1.7米,1971年建成,造价3.9万元。

二、地方公路桥

术布钢索吊桥 位于县城南14公里术布乡的术布唐尕村南侧,为甘南州截止1990年底吊桥中唯一能通行汽车的大型钢丝吊桥。北连旧术公路的终点,南接卓尼县岷麻公路,藉此桥而结束了洮河两岸地区农牧民群众摆渡交往的历史。

1983年,省交通厅投资40万元,1984年,两西指挥部投资18.5万元,由甘南州交通局工程队设计,州局地方道路工程队组织施工。1983年4月开工至次年10月竣工。跨径1孔84米,全长94米,桥面净宽4.5米,桥高距水面15米,悬索矢跨比为1/7,为单链柔性悬索吊桥(单车道柔性汽车吊桥),设计荷载为10吨单车,人群荷载每平方米150公斤,抗震烈度为8度,现荷载汽车—15吨,挂—80吨。上部工程共用甘谷县工程队1500个工日,下部工程共用县古战乡及临夏枹罕乡工程队15600个工日。

该桥修建中,所用主要材料遇到很大困难,前后三次赴省内外求援,得到了省金属公司、国家物资总局、鞍山钢铁公司、东北一级金属物资供应站、沈阳二轻局兵器部、兰州购销公司等单位的的大力支持。所用钢丝绳14.5吨,22号和36号工字钢45吨,均由东

北调入。全部工程总支出 57.74 万元。建成验收时，被评为优良工程，由副州长马登昆剪彩通车。

古战桥 位于包古公路终端古战村东侧，于 1984 年 10 月建成。3 孔净跨 36.5 米，为钢筋混凝土平板桥，全长 34 米，宽 7.5 米，高 2 米，荷载等级汽—17 吨，总造价为 10 万元。

磨沟桥 位于店洮公路 20 公里处，于 1986 年 5 月建成通车，为 1 孔净跨 18 米石拱桥，全长 26 米，宽 6.5 米，荷载汽车—15 吨，拖—8 吨，总造价 15.31 万元。

冶力关桥 位于冶八公路起点冶力关街处，于 1959 年由洮河林业局冶力关林场投资 37 万元修建。为钢筋混凝土比梁平板桥，全长 52 米，宽 7.5 米，3 孔净跨 48 米，桥高 6 米，荷载汽—30 吨，挂—60 吨。

县境 1964~1990 年底地方公路桥梁建设统计表 (含省道专用公路桥梁)

桥名	桥型	荷载 (吨)	跨径 (米)	长度 (米)	宽度 (米)	高度 (米)	技术 等级	行政 隶属	竣工年 度(年)	造价 (万元)	备注
照大坎桥	料石拱	汽—13 拖—60	1 孔 20	31	6	11	永久式	林场	1964	7.6	冶力关 林场建
高 桥	料石拱	汽—13 拖—60	1 孔 20	34	6	10	永久式	林场	1964	7.6	
连珠桥	石 拱	汽—13 拖—60	1 孔 20	22	5.5	未详		林场	1964	5	
通天桥	石 拱	汽—13 拖—60	1 孔 20	22	5.5	未详		林场	1976	5.8	
小河口桥	钢筋混凝土 矩形板桥	汽—13 拖—60	1 孔 22	24	5.5	7	永久式	林场	1983	5	
羊沙桥	钢筋混凝土 矩形板桥	汽—20	3 孔 8	24	6	4	永久式	县管	1976	7.8	县交 通局 建
西门桥	石桥	未详	未详	10	7		永久式	县管	1984	4.5	
古战桥	钢筋混凝土 板 桥	汽—17	3 孔 30	34	7.5	2	永久式	乡管	1984. 10	10	
党家磨桥	石 拱	汽—20 拖—80	1 孔 20	26	6.5	5		县管	1985. 10	8.5	
西沟河桥	石 拱	汽—20 拖—80	1 孔 6	10	7.5	2		县管	1985		
端阳沟桥	石 拱	汽—20 拖—80	1 孔 10	15	7.5	2		县管	1985		

续 表

桥 名	桥 型	荷 载 (吨)	跨径 (米)	长度 (米)	宽度 (米)	高度 (米)	技术 等级	行政 隶属	竣工年 度(年)	造价 (万元)	备注
上东山桥	石 拱	汽—20 拖—80	1孔 8	13	7.5	5		县管	1986	2	县 交 通 局 建
石拉路桥	石 拱	汽—20 拖—100	1孔 12	16	6.5	4		县管	1986	6.8	
磨沟桥	石 拱	汽—15 拖—80	1孔 18	26	6.5			县管	1986. 5	15.31	
卓洛桥	石 拱	汽—15 拖—80	1孔 8	12	4.5	4.7		乡管	1987. 9	4	
店子桥				35			永久	县管	1990. 9	23.8	

第二节 渡 口

一、船 渡

清代洮河渡口原有 14 处，在今县境内约有 11 处。其中除术布乡的术布唐尕渡口已为建成的术布吊桥所取代外，还有拉扎口、新堡、石门沟、武旗、蔡家崖、汤哈（尕）、垂巴寺、牙贯、牙当、梨园等渡口。这些渡口除术布唐尕、新堡、拉扎口，石门口等渡口均有载重 3 吨、客 15~20 人钢索缆驴船 1 只外，余皆为简便的木质渡具，载重、客量较小。在公路，桥梁未开通、建造前，它仍是洮河两岸人民生活 and 联系往来的主要途径。至今仍沿用的有新堡和术布牙关河渡口。

二、筏 渡

从清朝同治年间起，由于木材的大量砍伐贩运，在没有现代交通运输的情况下，便利的水上运输业便逐渐发展而兴盛起业。木材的运输多采用筏运（亦称排子），因此而产生了许多筏运点。它同时也成为两岸人民生活往来的一种交通方式。当时不仅在洮河上有筏渡点，冶木河、羊沙河等支流上也有筏渡点。这种交通方式古已有之，清末利用更为广泛，据史载，洮河筏渡共有 23 处之多，在今县境有上、下川、郑旗、张雄寨（今总寨）、温旗、羊化、窑头、常旗、新堡、上、下琵琶等筏渡 10 余处。随公路交通运输及桥梁建设事业的发展，这种交通运输方式虽已不适应需要，但民间仍以渡人、架子车等还在沿用。

三、冰 桥

由于气候条件的原因为，洮河各渡口及部分河段每年 12 月下旬至翌年 2 月中旬封冻，且冰层坚厚，其厚度往往有 0.25~0.8 米，宽度有 30~50 米。这种自然造物，人畜车辆可以通行，非常便利，被地方群众称为“冰桥”。在今县境内的冰桥主要有上资堡、下资堡和上窑头等 3 处，其冰层厚度为 0.25 米至 0.42 米。藉天然冰桥之便利互通往来的方式至今依然存在。

第四章 运输 汽车修理

第一节 民间运输

一、民间运输

由于县内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的制约,民间运输自古多赖人背、木轮车及畜驮,尤以牦牛驮载为多。历元、明、清至民国时期,牦牛驮运日渐繁荣,从人民生活用品的运输开始,逐步走向承担长途、大宗物资的运输,驮道也渐至四通八达。到20世纪三四十年代,临潭驮牛由数百头发展至数千头,并组织起了若干个驮牛运输队,从事长途运输,涉足了四川、青海、陕西、西藏及本省广大地区。岷夏公路开通后,由于条件所限,运输仍以人畜力为主。据统计,在新中国成立前后,有回汉驮商近70家,有驮牛4000多头。建国初期,各种物资的调配、输送仍以民间运力来完成。当时,以个体工商户为主,自愿联营组织,如驮商结伙的“锅巴”联帮去青海驮盐,这种联帮为县及省内外物资的交流与输送起了巨大作用。当时,有驮牛队80个,驮牛7500头,驮骡队1个,驮骡千余头,畜力木轮车2110辆。到1959年,临卓两县合并期间,有胶轮大车22辆,马、牛车约3034辆,小型手推车约4800余辆,自行车约百余辆。由于社会运量的增长,1957年后,对民间运输开始实行“统一货票、统一运价、统一计划调度”的“三统”办法,将民间运输开始纳入到组织计划运输的轨道上。1961年后,架子车、自行车、拖拉机等逐年增多。1963年,组建了马车运输队,壮大了组织,增长了运量。1976年,县上设立民间运输管理机构,又实行新的“统一货源、统一票价、统一运价和统一调度”的“四统”管理政策,使之逐步走向正规。粉碎“四人帮”后,随地方道路的逐条开通,传统的民间运输工具逐步由汽车、拖拉机所代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间运输事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各种不同类型的机动车辆逐年增多。为充分调动社会运力,1985年,以个体户为主组建了县汽车联运队,1987年,又扩建为县个体汽车联合运输公司,不仅经营货运,也开始经营客运。时有货车89辆,客车4辆。至1990年底,民间运输车辆共有大、中、小型汽车152辆,其中客车3辆,大中小型拖拉机267台,年完成货运量21235万吨,货物周转量3724万吨公里,年客运量7.9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为475.2万人次公里。

二、道路运输方式

自清代以来,由于驮道的逐渐形成和通达,以及商贸往来的不断扩大,出现了牛拉、夹窝、群驮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运输方式。多年来,临潭驮商即以这种运输方式在完成各类社会物资输送的同时,也曾有力地支援了人民解放军军用物资的输送。

夹窝运输 是指体积大或超出驮运限度重量的物资,用粗约10厘米,长约3.5米的抬扛两根,制成形似担架的运输工具,由两头驮畜一前一后驮着行走。

背驮运输 一般为一人牵畜驮，或驮人或驮物的一种短距离运输。

群驮运输 由一人或数人，驱赶马、驴、骡、牦牛等牲畜数头或数十头进行的一种长途运输。多为专业性或季节性运输而联帮结伙的运输。

单背 即人背一只篓，装上所要运输的物品，一人或数人同行徒步背运。此为数十里、数十里范围内民间往来交流货物的一种方式。

牛拉运输 即牛拉木轮车，主要用于农业运输，其车排分3种，“田车排”又称“吊车排”、“粪箱车排”和“柴车排”。此外，尚有驴、马、骡等牲畜换拉车的运输。

以上方式多见于驮道运输中，除此，更为久远的还有古代栈道运输，至今县境内莲花山等地区，尚有栈道数十处，长数米、10数米不等。

第二节 国营运输

一、货 运

1970年后，随社会运量的大幅度增长及公路建设的迅速发展，以汽车运输来弥补和代替民间运输成为必要。为了挖掘地方运输潜力，县上将各单位分散的运力集中起来，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统一调动和统一核算”的办法，于1973年成立了县汽车运输队，以便更好地运输全县各种物资。由于社会物资运量的不断增长，汽车队亦不断发展，到1979年10月，车队由成立之初的8人增至32人，汽车由初始的解放牌货运车16吨/4辆发展至48吨/11辆（其中38座客车1辆，8吨黄河牌货车1辆）。至1979年上半年累计完成货运量16747吨，货物周转量5024090公里。后因极左路线的影响，从1979年下半年开始，车队陷于“停滞”状态，于1981年撤销。

二、客 运

解放前未有汽车客运，人员往来多乘骡、马或车辆、驮轿。新中国成立后，县内交通状况开始改变，客运业务始由省办。县办客运始于县汽车队成立后，时有38座客运轿车1辆，于县境内开展短途客运业务，据1981年统计，全年完成客运量17290人次，客运周转量2412009人公里。省办客运，初多以货车代替客车营运。从1954至1956年，营运路线有岷县至旧城，夏河经旧城、卓尼、新城至岷县的定期班车，随后，客运业务又由临夏和武都运输公司经办。1958年，岷县至夏河路线上始有甘南汽车队经打制改装的轿车1辆经营客运。至此，临潭县客运业务由甘南汽车队及以后成立的甘南汽车运输公司经办。营运路线有合作至岷县（182公里）；合作经岷县至迭部（322公里）。从1980年后，在货源不足、客源有余的情况下，甘南运输公司采取“以客补货”的经营措施，以合作汽车站为辐射中心，新辟和延伸客运路线，增加客运班次，又开办了合作经卓尼、冶力关至兰州班车；合作经宕昌至舟曲班车；合作至冶力关班车，并派驻临潭站驻站车，开办临潭至新城班车；合作经临潭至卓尼当日往返的逐日班车，从而加强了原来明显不足的运力。截止1990年底，临潭汽车站全年完成客运量11.2万人次，客运周转量14.25万

人次公里。新城汽车站全年完成客运量 7.1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4.89 万人次公里。冶力关汽车站全年完成客运量 6.5 万人次，客运周转量 4.7 万人次公里。

第三节 机关企事业单位运输

1970 年后，县直机关各单位车辆不断增加，县革命委员会根据州革命委员会文件精神，在 1976 年 2 月组织成立了临潭县机关车辆办公室。在车权、财权、人权不变的原则下，优先保证有车单位物资运送的同时，将多余运力投入社会运输。同年 10 月组建了县联运车队，对有车单位的汽车，实行“四统”办法，在县车办的统一调度下，缓解了当时运输的紧张状况，提高了运输效率和短途搬运能力，尤其对支农物资和重点物资的运输任务的完成起了重要作用。参加联运的单位和车辆有县支队 5 辆、农副公司 2 辆、粮食局、农机公司、农机厂、独山子电站、药材公司、水泥厂和物资局各 1 辆，总计 14 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机关企事业单位联运业发展很快，汽车拥有量也增加很快，出现了运力过剩和货源不足的问题。随运输市场的开放，个体、联户运输的出现，机关企事业单位运输由自货自运转向社会运输，参加运输市场的竞争。至 1990 年底，县机关企事业单位拥有各种车辆 122 辆，其中各种货车 86 辆。

第四节 洮河水上游运输

洮河自西蜿蜒环绕县境术布、新堡、总寨、陈旗、石门、羊沙等乡向东北方向流去，平均流速为 1.6 米/秒。由于部分河段水流急，河道巨石林立，给水上交通运输造成阻力。自古以来，两岸人民在洮河沿岸建有较多渡口，以木舟、排筏或皮筏摆渡人畜，输送物资，或通过冰桥互通往来。据史载，从清代同治、光绪年间始，木材水上运输业骤然兴起，至民国时期有更大发展，县境冶力关、新堡、羊沙等地多驻有木场商行。每年清明过后，冰河解冻时，水运便进入繁忙季节，木材商雇佣水手，将一批批的木材进行流放或搭成排筏顺水而下。凡到河岸狭窄处，便斫开木排单个放运，出狭窄处后用搭钩拉至水边重新连成木排放运。每年从县内各地行销至兰州的木材约有 7 万多根之多。除洮河外，冶木河与羊沙河亦有水运之利。据调查统计，冶木河年输出木材约有 1.6 万根之多。1926 年木商从冶木河砍运木材约 5000 立方米，到 1932 年伐木达到 120 万株，约 2 万立方米。羊沙河年输出木材约 2 千多根。两河放运至洮河再一总而下。建国后，随着交通运输的发展，汽车运输逐步取代了水上运输。

第五节 汽车修理

随着汽车运输事业的发展，县汽车修理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1973 年，县汽车队只有 5 名修保工（其中 3 人为聘请的外地技工），简陋的汽修车间 1 座及少量设备，多为手工操作，劳动强度大，效率低。至 1977 年以后增添了设备，使汽修能力达到了一、二、

三级保养和中修水平,除镗缸和特损部件外,一般不出外地。车队撤销后,资产上交财政,此后,无国营专业汽车修理。1980年后,随着民间与机关汽车拥有量的增加和内外交流的扩大,汽车修理出现了新的发展。1988年,县农机修造厂城关门市部专营汽车与拖拉机等机动车辆的修理,有职工3人,拥有刨床、车床和电焊机等主要设备5台件,汽修能力达到二三级保养。是年8月,成立了县退伍军人汽车修配厂,有职工3人,进行各种汽车的一二级保养,并代售部分零配件。12月,县城关镇汽车修配厂开业,有职工6人,进行以汽修为主,附带拖拉机修理,年保修汽车约180辆。此外,还出现了个体汽修专业户,也兼营摩托车及小型拖拉机的修理业务,修理能力只能小修小保。而汽车的大修业务,至1990年底,县内尚无承修能力。

第五章 公路养护与路政管理

第一节 公路养护

一、干线公路

民国34年(1945),岷夏公路开通后,由西北公路运输管理局设立了岷夏工务段临潭工务分段,配备道工近百名进行公路养护。

新中国成立后,1950年4月,由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通部公路局撤销临潭工务分段,人员由岷县工务总段安排。岷夏公路交由沿途县乡人民政府以“民工建勤”方式进行养护。1954年4月,省交通厅为便于养护和整修岷县至旧城路段,成立岷夏公路旧城养路段,在当地人民政府协助下,招收道工40余人,设立两个工区,重点养护岷县至夹尔滩长208公里路段。1958年,为适应“大跃进”形势所需,旧城养路分段改称临潭交管局,负责公路养护。至1961年,州交通运输管理局又将临潭交管局路道工与甘南州交通局所属的第二施工队编为第三养路工区,负责合作至关上、叉斗至下巴沟168公里路段的养护任务,有5个道班,150名道工。同年,省厅为适应新的养护机构和建制,将各路线工区更名为道班。1962年,在原第三工区的基础上成立了临潭县公路段。1965年,省厅将夏河、旧城两个养路段合并组成甘南公路段及旧城分段。至年底,县公路分段养护岷合公路关上至合作144公里,卓尼梁至卓尼5公里,配备有道工115人,8个道班,以固定方式进行公路养护。1967年7月,县公路段在羊永、扁都两道班吸收农工18人,开始“亦工亦农”养护公路的试行工作,次年12月停止试行。1970年,为贯彻省公路工作计划会议精神,甘南公路总段将专业道工养护交由县实行“亦工亦农”养护,从三岔、店子、扁都、流顺、羊永5个公社抽调农工52人,与卓尼县农工21人共同养护岷合公路及卓尼支线。1971年,州革命委员会将各县公路段下放至各县领导,次年又收为总段领导至今。由于“亦工亦农”养护方式工效低下,1973年1月,遵照省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指示,甘南

公路总段停止了干线公路上“亦工亦农”的养护方式，仍由专业道工进行养护。1985年养路工作，开始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养路责任制，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养路积极性。临潭公路段在养护中，严格按照养护规范操作，全段养护的公路按“部颁标准”评定，至1979年好路率平均达77.1%，创造历史最好水平。同时，公路绿化也得到巨大的发展，从1977至1985年底，在岷合公路82公里宜林路段，保有成材行道树4.69万株，达到国家公路绿化标准的有9.2公里，保有成材行道树8650株。卓尼支线5.7公里，保有成材行道树3255株。至1990年底，临潭县公路段下设有7个道班和1个机修组，共有职工124人，养护县境干线公路127.2公里，养路机具有压路机1台，解放牌汽车1辆，小四轮7台。

二、省道定新公路

1956年，县政府以“民工建勤”方式建成新冶公路后，并以此方式发动沿线附近社队农民进行全线78公里的整修养护。遇水毁或其他特殊情况，由政府发动群众进行义务抢修。1976年，县工交局在沿线成立了新城、羊沙、冶力关3个道班，招收“亦工亦农”养护工29人，配备手扶拖拉机3台，架子车3辆进行全线养护。1977年，省厅局开始投资对新冶公路进行全面改造竣工后，列入省养公路。至1990年底，养路道班3个，职工33人，养护机具有小四轮3台。养护里程85.79公里。全年完成好路率达51.5%。综合值达62.5。

三、县乡公路

由于县内人口密度较大，乡村之间距离较近，适宜设立道班常年养护公路。鉴于这种情况，1976年，县工交局组建了新城、羊沙、冶力关、石门、龙元、陈旗6个“亦工亦农”的养护道班，1979年又成立了新堡道班。这些道班在各条县道上进行长年固定养护，另在4条乡道上实行由5人承包养护。至1990年底，有“亦工亦农”道班7个，道工60人，工程技术人员1人，非固定养护常年代表工63人，管养县乡公路11条/157.04公里，工群共养护5.87公里。养路机具有推土机2台/150马力，小型拖拉机7台/84马力，全年完成好路率43.7%，综合值达57.7，县乡公路通车里程为157.04公里。

第二节 路政管理

路政管理工作多年来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每年在公路交通繁忙季节，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的宣传教育，使群众自觉维护公路路产、路权。

管理公路两旁用地，制止和处理侵占公路界限内用地，坚决清除各类路障。

制止在大型公路桥梁和渡口上下游各200米范围内采挖沙石、修筑堤坝、倾倒垃圾、压缩或扩宽河床、进行爆破作业等。

禁止履带车、铁轮车在铺有路面的公路上行驶，对重型车辆超过桥梁限载标准的禁止其通行，或者采取其它安全措施。

进行公路绿化建设，制止砍伐公路两旁行道树。

临潭县志

第十卷 邮电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局级机构

一、烽 燧

从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年)于洮阳城置洮州起,开始设置烽墩,经历代修筑,至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临潭境内共有烽墩101个。至今,保存尚完整的有旧城北山神仙墩、新城城南前山墩和城北后山新墩等。

二、驿 站

历朝公文传递,仰赖邮驿。早自战国,已设邮驿。汉有“邮亭”,宋有“邮铺”,元有“驿使”(也称“站赤”),至明清各地多设“驿站”。临潭设驿站,铺递收寄递运官府文书,为过往宾客、官吏提供食宿、车马等。驿站有洮州驿(今旧城)和洮州厅驿(今新城)2处。洮州厅驿置马4匹,夫2名。铺递设洮州厅新城总铺,下按东南路、西路(里程从总铺计算),30里置一铺。东南路30里有店子铺,又30里有三岔高楼子铺,又30里与岷州野狐桥相接。西路30里有羊永铺,又30里至洮州驿。

三、邮 政 局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西方的邮政、电报、电话相继传入中国。清光绪三十年(1904年),临潭旧城、新城分别设立邮政代办分局。宣统二年(1910)7月,新城代办分局升为三等乙级邮政局。民国2年(1913年),裁撤驿站、铺递,废除驿站制,官方文书交邮

局挂号寄递。民国 38 年（1949），新城局降为邮亭，1951 年更为四等邮局。民国 8 年（1919），旧城代办分局升为三等邮政局。民国 28 年（1939），设立洮州邮政储汇局。民国 33 年（1944），改列三等乙级邮局。两局各有局长 1 名。民国 38 年（1949），有职工 9 名。

四、电报局

民国 26 年（1937），临潭旧城设立电报局，有局长 1 名。29 年（1940）3 月，新城设立电报收发处。

新中国成立后，临潭县人民政府接管邮政局、电报局。1952 年底，邮电两局合并为临潭县邮电局，有局长 1 名，局长兼会计、出纳，开办邮政、电信业务，有职工 16 名，局址在新城。1953 年 8 月，局址随县城迁往旧城至今。1954 年，增加副局长 1 名，专职会计员 1 名。1956 年，增设乡邮指导员 1 名，1957 年，增加经济员 1 名，1960 年又增加出纳员、总务员各 1 名。

1959 年 1 月，由于行政区划的变更，临潭与卓尼县合并，卓尼县局并入临潭局。至 1962 年 1 月，两县分政，原卓尼县所属邮电机构归卓尼县邮电局。1964 年 4 月，县局配设教导员。1968 年 5 月 17 日，成立“临潭县邮电局革命委员会”。1969 年底，邮电分设为邮政局、电信局。1973 年 9 月，重新合并，复为邮电局至今。

1990 年底，县局设有行政办公室、营业组、投递组、报务组、话务组、机线组、机务站和后勤等，有正副局长各 1 名，职工 76 名，建筑占地总面积为 3900 平方米

第二节 局属机构

一、新城邮电支局

清朝末期，洮州厅在新城设有铺递总铺。清光绪三十年（1904 年），设邮政代办分局后，于民国 2 年（1913），铺递裁撤。宣统二年（1910 年）7 月，新城代办分局升为三等乙级邮政局。民国 29 年（1940）3 月，又设立电报收发处，38 年（1949）降为邮亭。新中国成立后，于 1951 年改设为四等邮局。1952 年底，与旧城邮局、电报局合并为临潭县邮电局。1953 年 8 月，降级为邮电支局至今。1990 年 12 月，有支局长 1 名，邮政业务人员 9 名，电信业务人员 5 名。支局建筑面积 5553 平方米。

二、冶力关邮电支局

1951 年，设立邮政代办所，1954 年 11 月，改设为营业处。1955 年，更为邮电所。1989 年，升级为邮电支局至今。1990 年 12 月，有支局长 1 名，邮政业务人员 5 名，电信业务人员 2 名。建筑面积 466 平方米。

三、店子邮电所

1974年5月设立。1990年12月，有所长1名，邮政业务人员2名，电信业务人员2名。建筑面积972平方米。

四、羊沙邮电所

1954年6月，设立邮电代办所，1956年6月改设为邮电所至今。1990年12月，有所长1名，邮政、电信业务人员3名，建筑面积480平方米。

五、王旗邮电所

1954年6月，设立邮政代办所，1963年10月，改设为邮电所至今。1990年12月，有所长1名，邮政、电信业务人员2名，建筑面积447平方米。

六、羊永邮电所

1950年4月，开设邮票代售处，1951年设立邮政代办所，1956年3月改设为邮电所至今。1990年12月，有所长1名，邮政、电信业务人员3名，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

第二章 电 信 通 讯

第一节 邮 路

一、邮 路 网

解放前，邮路有3条。一条为兰州经辛店、临洮、临潭、岷县至武都邮路；另一条为民国37年（1948）3月开辟的省内县间邮路，由岷县经大沟寨、西寨至临潭（新城），全长72公里，为逐日班自行车邮路，后改为畜力班邮路。此外，尚有夏河至洮州旧城4日班邮路，于民国28年（1939）5月16日，改为间日步班邮路，有邮差2名。

新中国成立后，邮路建设很快。1950年2月，开辟了临潭（新城）至康乐（山神庙）2日步班邮路75公里；9月，开辟了冶力关至甘沟步班邮路30公里。1952年，开辟新城至旧城骡班邮路46公里。1953年2月，开辟夏河完尔滩至旧城3日步班邮路106公里，10月改为昼夜兼程快班。同年又开辟了临潭（新城）至岷县逐日畜力大车班邮路87公里。1954年，开辟合作至临潭逐日畜力班邮路133公里，临潭至电尔寺步班邮路。这期间，县内各局所间和各局所到各区乡间的农村邮路多已开辟，至1959年，全县共开辟邮路14条，总长602公里。其中畜力班6条，步班4条，自行车班4条。班期逐日班8

条, 间日班 4 条, 三日班 2 条。邮运工具从解放初仅有的 1 辆大车到 1959 年发展为 4 辆大车, 手推车 1 辆, 自行车 4 辆, 骡子 5 头, 驴 4 头。邮路的延伸, 使临潭县邮电局、两个支局、10 个自办邮电所、3 个公社办邮电所及 3 个代办所得以连接起来, 使 14 个人民公社全部通邮, 多数生产大队通邮。1965 年, 加强农村邮路建设, 试行“亦工亦农”制度。1970 年, 邮电分家, 有邮路总长 450 公里, 其中委办汽车邮路及社队力量投递邮路 4 条, 140 公里。1980 年, 经过大整顿之后的邮路共有 16 条, 全长 406 公里。其中自行车邮路 11 条 258 公里, 骡班邮路 4 条 128 公里, 步班邮路 1 条 20 公里。1988 年 7 月, 接收卓尼局冶力关至康多骡班邮路 1 条, 长 28 公里。

截止 1990 年底, 全县共有邮路 22 条, 长 576.5 公里。其中委办汽车邮路 1 条, 长 78 公里。自行车班邮路 18 条, 长 341.5 公里, 骡班邮路 3 条, 长 97 公里, 县城投递道段 3 段, 长 60 公里。

二、投递深度

随县内各局所之间及各局所到各区乡间邮路的开辟及邮运工具的逐步发展, 投递深度不断加大, 到 1959 年, 全县 14 个人民公社, 56 个生产大队中, 逐日投递的有 10 个公社、21 个生产大队、1 个镇; 每两日投递一次的公社 4 个, 生产大队 21 个; 不定期捎转(不直接通邮)的生产大队 14 个。1970 年, 全县 19 个社镇、127 个生产大队中, 逐日投递的公社有 14 个, 生产大队 59 个; 每两日投递一次的公社 5 个, 生产大队 48 个; 每 3 日及 3 日以上投递一次及不定期捎转的生产大队有 20 个。对各局所所在地的企事业单位、厂矿基本上达到了逐日投递。1980 年, 全县 19 个公社 136 个生产大队中, 周 6 班的有 11 个公社、71 个生产大队; 逐日班的有 1 个公社、13 个生产大队; 周 3 班的 7 个公社、45 个大队。748 个生产队中, 通邮的有 607 个, 占总数的 81%。1991 年底, 全县 19 个乡镇中, 逐日班的有 7 个, 周 3 班的有 12 个。141 个行政村中, 逐日班的有 21 个, 周 3 班的有 107 个, 投递点以下能接转到户的 128 个, 捎转到户的 13 个(其余均由自编力量投送), 90% 以上的村民小组通邮。

三、邮政设备

1950 至 1959 年, 全县有邮政信箱 2 个, 邮运汽车 1 辆, 载重 2.5 吨。有自行车 4 辆, 大车 1 辆, 马 2 匹, 骡子 5 头, 驴 4 头。1971 年和 1976 年两次配置“幸福 250”型和“黄河”摩托车各 1 辆。截止 1990 年底, 全县设有邮政信箱 29 个, 保险柜 8 个, 铁皮卷柜 24 个, 日戳 24 枚, 夹钳 7 把, 北京吉普 2020L 型邮运小车 1 辆, 自行车 18 辆, 邮骡 3 头。

第二节 电 路

一、电 报

民国 22 年(1933), 开办电报业务。民国 36 年(1947), 于新城设立无线专用电台,

有无线电台1台,收音机1台。1950至1952年,有发讯机两台,收讯机1台。1953年有音响机和振荡器人工机各1部。1957、1959年分别购置有一套单I55A型无线电台。1958年有人工制作的莫尔斯电报机1台。1987年有55型电传打字机4台。1989年8月购置“八一”型无线电台1台。1990年8月,安装单四路插报机1部,开设有线电路3条,无线电路1条。

二、长途电话

民国22年(1933),有陇西经漳县、岷县、新城、卓尼到临潭(旧城)铁线报话两用电路1条,长206.89杆公里,次年开办民用长话业务。1953年10月,重架此线40Fe铁线2对,长198.27杆公里。1954年9月又架设临潭到夏河(1956年更为临潭到合作)40Fe铁线1对,长134.03杆公里。1966年,架设合作到岷县铜线长途电路,并撤销临潭到岷县长途电路。1972年12月,临潭到合作实线增开1条B845单路载波。1986年8月,于临潭至合作线上开通ZM305载波。1987年9月,新开合作至临潭公安专线电路。1988年,增开合作经临潭12路载波机转接至卓尼的高三路载波机,同时,增开1条临潭至合作远端ddd自动拨号电路。1990年12月,临潭至合作又开通一条远端ddd电路。至此,共有长途人工电路4条,长途远端ddd电路2条,公安长线专用电路1条,转接电路3条,总计有长话电路11条。

三、市内电话

1949年前,市话稍具雏形,时称“环境电话”。有磁石交换机1席,电话机7部,为地方政府及军事单位专用(含长话)。建国后,开办民用市话,经整修、扩建线路,1953年10月,有磁石交换机2席,容量10门,用户18户,市内架空明线1杆公里。1960年,市话进行改造、扩容,以电缆替代部分架空明线,有100门磁石交换机1席,用户77户,市话杆路总长10杆公里,架空明线12对公里,新增架空电缆1皮长公里。1983年,市话电缆进行变更、大修,架空电缆1.4049皮长公里,地下埋式电缆1.4625皮长公里,100门交换机2席,计费用户101户,架空明线总长13.821杆公里。1988年10月,进行市话交换机更新、扩容,以2席150门供电式交换机替代原有设备,总容量增加到300门。截止1990年底,有架空电缆1.9192皮长公里,地下电缆1.4625皮长公里,架空明线14.814杆公里,市话计费用户178户。设150门供电式交换机2席。

四、农村电话

1949年前的电话兼具长途、市话及农村电话功能。1956年,全县6个区、22个乡架通了农村电话,设有6处农村交换点,有杆路187.19杆公里。同年,各交换点开办长话与电报业务。

1958年“人民公社”化中,出现由各公社、大队、生产队架设电话线路,安装电话的热潮。至年底,全县有16个公社、18个生产大队、2个生产队、4处铁矿、4处铜矿、6处煤矿通了电话,使县内电话线路达到573.057条公里。这些线路均为单线,通信质量

低，电杆均为木杆拼凑而成。1963年清理整顿后，这种量多质差、不规格的电话杆路逐渐消失。1969至1970年，县局至新城增加1对铁线线路。新城至冶力关邮电所、新城至王旗邮电所的单铁线经大修改为双铁线，其他各公社线路也渐由单铁线改为双铁线，保证了通话质量。1973年，县局至新城，新城至羊沙增开了3gai……I(1)型单线载波电路。从1980年到1984年大修，更新新城至店子、陈旗素杆杆路为黑油杆杆路；新城至冶力关素杆杆路为水泥杆路。架通新城至羊沙中继线路，取消载波电路，随后，各支局所至各乡镇杆路更为水泥杆路。1987年大修，县局至新城中继杆路全部更为水泥杆路。至1990年底，有中继杆路9条，长103.142杆公里；用户杆路15条，长86.936杆公里。中继线路191.975线对公里，用户线路170.446线对公里，电缆1.418皮长公里，农活磁石交换机7席，总容量270门，实装143门，计费用户99户，中继电路9条，通话乡政府21个。

第三节 邮电业务

一、邮 政

古代驿站、铺递只传军书、公文。清光绪三十至三十三年（1904至1907），新旧城邮政代办分局始开办邮票出售与平挂信函的收寄业务。民国14年（1925），新旧城分局开办国内汇兑业务，限额每张100元。民国26年（1937），旧城局开办代收货价与电汇兑业务，汇兑限额每张200元。民国28年（1939）成立“洮州邮政储汇局”办理储蓄、汇兑业务，旧城局办理发售和兑付甲乙两种储券，至民国37年（1948）停办。从1950年起至1965年，县局增办国内电汇、国际挂号信函、国际水陆路和航空普通包裹等业务。县内各局开办国内普汇、出售邮票、收寄平挂信函、普通包裹、印刷品和国际平信业务。1958年，县局接办机要通信业务，此前由军邮和政府机要局办理，并由军队派送。1985年开办集邮业务，发展较缓。1987年，开办邮政储蓄，次年6月2日开办邮政快件业务。1990年底，全县进口函件342909件，出口函件175994件；进口包件3864件，出口包件3630件；进口汇票6775张，出口汇票10160张；邮政储蓄余额577912元；邮政快件15384件，集邮30006件，机要418件。

二、电 信

1949年前，电信业务以电报长话为主，市话仅通地方政府及军事单位，同时兼具农话功能。新中国成立后，电信事业日益发展。1951年后，市话网络建成，开办了普通电话、电话附机及附件、同线电话、中继线、长线、临时电话、合用电话等业务。1956年，长话开办防空情报电话、特种电话、加急电话等业务。同时，随农话网络建设，农话已普及于各乡镇，并且在6处农话交换点开办长话与电报业务。1956年以前，电报业务设备陈旧，范围较小，费贵量微。1970年后，长话、市话和农话电路得以扩展，范围随之扩大，业务量逐年上升。1974年开办话传电报。1984年，又开办了机要传真电报。1990年，长话开办代号电话、特别电话、紧急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公务电话、预告电话、预约电话和立接制173业

务,增办公安长线租用业务,去话 24913 次,来话 26822 次。市话开办普通电话、电话副机及附件、同线电话、合用电话、用户交换机、分机、中继线、长线、临时电话专长、代维等业务。农话开办代号电话、特别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和公务、业务电话及按不同处理手续办理的叫号和叫人电话,来话 57405 次,去话 46083 次。电报开办天气电报、水情电报、公益电报、政务电报、新闻电报、普通电报、汇款电报、公电、特急、加急和邮送电报等业务,去报 13036 张,来报 12794 张。

三、报刊发行

1950 年前,临潭县新旧城已开办有报刊订阅业务,委办汽车从兰州发运报刊杂志,以《人民日报》、《甘肃日报》等为主。1951 年 7 月,旧城成立报刊发行委员会。1952 年发行报纸 554 份,刊物 734 份。1953 年后,各分支机构均增办报刊收订业务。随邮运路线的扩展、延伸及开辟新的路线,报刊时限加快,种类增多,数量也日益上升。“文化大革命”期间,报刊发行滞缓。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开放、搞活”政策的贯彻,报刊发行日趋繁荣、除订阅主要的报纸刊物外,关于知识、文化、生活、体育、经济、信息、技术、医药等方面的各种期刊、周报的订阅大量增加。至 1990 年底,全县各地订销报纸累计 641956 份,杂志 45196 份,报刊流转额为 117326 元。

第三章 企业管理

民国期间,邮电企业的管理由省局掌握。新中国成立后,管理工作均按照各个时期上级局的具体规定执行,主要对计划、劳动、业务及财务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

第一节 计划管理

民国期间,县邮电企业的人、财、物由省局管理。新中国建立后,由县局编制年度计划,报省局审批下达。1957 至 1967 年及 1969 年后的一段时间里,干部管理、职工编制等计划由省局和地方双重管理,其中业务工作以省局为主,党政工作由地方负责至今。在扩大县一级邮电企业的自主权后,在合理利用人力、财力、物力,讲求经济效益和政治效益的原则下,县局设专职统计员 1 名,负责分解下达和监督检查计划的执行。截止 1990 年底,县局上报下达的计划主要有邮电业务量计划、通信质量指标、财务收支计划、工资计划、劳动管理、设备维修与通信水平等。

第二节 劳动管理

劳动管理包括劳动组织、编制定员、劳动定额、劳动力计划调派和劳动纪律等,县

局设有专职劳资员一名负责劳动管理工作。1990年底，临潭局劳动定员为76名。

第三节 业务管理

邮电业务管理以邮电部颁发的各项规程及规章制度来加强对企业的核算、清产与核资。建立起生产岗位责任制后，县局以局长、邮政业务检查员、电信业务管理员、班组长、支局所长为主的业务检查和质量体系，以各项规章制度及质量考核指标，对各工种业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因而使生产、通信质量不断上升。

第四节 财务管理

为加强财务管理，县局由局长、会计、出纳、班组长、支局所长组成财务管理体系，检查全县邮电财务工作。规定做到营业收入当日送存银行；库存现金不得超过30元；各项收入必须按时上划；报话欠费月底前必须结算收取上缴；各项费用必须专款专用；周转金严格控制，凡开支在30元以上的必须用转帐支票支付。

第五节 技术管理

1956年建设农村电话后，县局成立了电信股，负责管理全线的农话设备的维修、改造等。维护设备和线路按维护人员的驻地进行分配，包机包线进行维护。1963年，电信股改为机线组，同时全局配置了专职农话管理员，负责全县农话设备及电信设备的大修、更新、改造及工作计划分配等，实行岗位责任制。1983至1984年，进行企业整顿，进一步完善了农话管理员和机线、机务人员的岗位责任制。1988年，县局对全县机线、机务维护人员分别签订了包机、包线承包维护责任书，从设备质量到障碍历时都作了具体的要求及奖罚办法，并通过设备的更新换代和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使设备维护力量从弱到强，为提高通信效能和经济效益创造了条件。

临潭县历年邮政主要业务量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业 务 量				
		1952年	1962年	1972年	1981年	1990年
函 件	件	56166	52772	102705	153356	169690
包 裹	件	882	975	4514	3922	4674
汇 票	张	5307	4112	7162	8293	10428
报刊累计份数	份	218482	263984	796977	709529	711248

续表

项 目	单位	业 务 量				
		1952年	1962年	1972年	1981年	1990年
报刊流转额	元	46776	58919	60980	30674	123802
邮储年末余额	元					577912
邮政快件	件					15384
集 邮	枚					30006
机 要	件		1654	594	247	418

1990年县邮电局电信主要设备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会议电话扩大器	部	3	自动调压器	台	1
长途交换机	部	3	DZ 603 整流器	部	2
长途电路	路	9	24V 蓄电池组	组	2
市话电缆长度	皮长公里	3.3816	柴油发电机组	台	2
市话明线总长度	杆公里	13.821	引入试验架	部	1
市话交换机	部	400/2	农话中继杆路	杆公里	103.142
长途12路载波终端机	部	1	农话用户杆路	杆公里	86.936
有线电报电路	路	1	农话交换机总数	门/部	270/7
单四路电报拍报机	部	1	农话中继电路数	路	9
15瓦无线电报机	套	2	农话用户电路数	路	15
55型电传打字机	部	4	农话单路载波机	部	2
交流配电屏	部	1	MF 电子电传机	部	2
直流配电屏	部	1			

1990年县邮电局、支局、所概况表

项 目	县 局	新 城 支 局	冶力关 支 局	店 子 邮 电 所	羊 沙 邮 电 所	王 旗 邮 电 所	羊 永 邮 电 所
人数	邮政	19	9	5	2	1.5	1.5
	电信	18	5	2	2	1.5	1.5
设立时间	1904	1904	1951	1974	1954	1954	1951
占地面积(平方米)	3900	5553	467	972	480	447	1000

续表

项 目	县 局	新 城 支 局	冶力关 支 局	店 子 邮 电 所	羊 沙 邮 电 所	王 旗 邮 电 所	羊 永 邮 电 所
服务人口	38842	31682	17879	16218	5399	9835	15154
服务半径(公里)	40	37.2	61	122.6	120	34.5	44.5
交换点	1	1	1	1	1	1	1
投递点	328	147	71	80	22	33	53
邮 路	条数	7	6	4	2	1	2
	里程(公里)	157	208	83	58	25	40
函 件	进口(件)	187271	82567	20472	18902	12203	10777
	出口(件)	95848	34603	14395	8239	7372	9950
包 裹	进口(件)	2162	661	252	140	72	161
	出口(件)	3486	532	307	30	98	105
汇 票	进口(张)	3146	1843	403	347	105	605
	出口(张)	5554	2173	1281	194	387	374
报 发 刊 行 数	报纸(张)	2854	582	439	280	159	145
	杂志(本)	2248	372	349	162	163	209
收 入	邮政(元)	116846	12043	11448	1323	2961	2220
	电信(元)	131573	22512	13716	14778	3975	7862

1990年农村投递邮路表

邮路名称	区 域	里 程 (公里)	班 期	班 种	投 递 点	考 核 点
县城——长川	山区	30	周3	自行车	12	3
县城——卓洛	山区	7	周3	自行车	8	1
县城——古战	山区	20	周3	自行车	16	2
县城——木布	山区	25	周3	自行车	13	2
羊永——流顺	山区	20	周3	自行车	18	3
羊永——马牌	山区	20	周3	自行车	15	3
新城——东山	山区	17.5	周3	自行车	21	3
新城——小族	山区	12	周3	自行车	7	1
新城	山区	20	周3	自行车	46	1
店子——高楼子	山区	23	周3	自行车	19	3
店子——郑旗	山区	35	周3	自行车	17	3
王旗——唐旗	山区	18	周3	自行车	14	2
羊沙——各村委	山区	25	周3	自行车	21	4
冶力关——庙花山	山区	22	周3	自行车	16	2
冶力关——各村委	山区	19	周3	自行车	20	3
冶力关——康多	山区	28	周3	骡 班	12	2

临潭县志

第十一卷 财 税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财 政

临潭县地方财政，自明始有财政收支机构“户房”。清代洮州厅衙署“三班八房”中仍有“户房”，户房由抚番同知兼管，具体业务内容有田粮、杂赋、贮运、赃罚等。民国2年（1913），洮州厅改为县建制，其“三班八房”仍循清制。民国5年（1916），设县财政委员会，隶属省财政厅。民国16年（1927），改设财政局，直属省财政厅，在县政府监督下，负责本县省税征解，省款坐支和县财政收支管理。民国26年（1937），财政局改为县政府二科。民国30年（1941），全国财政分为国家财政与自治财政两大系统，自治财政以县为单位，设立乡镇财产保管委员会，负责本县乡镇公有财产清理、调查登记、整理保管和变价、收租等事宜。是年，成立“临潭县田赋粮食管理处”，是县财政为征收农业税专设机构。民国35年（1946），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体制，临潭县政府第二科设会计主任、会计助理员、统计员等共5人。

1949年9月临潭县人民政府成立，下设财政科，至1952年有干部6名，内部业务分工有总会计、会计、征解会计、保管、文书等。1953年配备财政监察员1名，至1957年财政科有干部7名。1958年县税务局并入财政科，科内分预算、税务、基建、农业财务、财政监察等业务，有专员而未设股，有干部9名。是年底，卓尼县并入临潭，财政科干部增至14名。1962年卓尼县分出，税务局亦分出，临潭县财政科有干部6人。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财政业务瘫痪。1968年临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生产指挥部中有专管财政业务人员1人。1970年成立财粮组革命领导小组，隶属生产指挥部。财政（含税务）和粮食业务分开办理。1975年财政、粮食分开设局，财政局独立办理自己的业务，此

时，财政局有干部7人。1979年建设银行办事处成立，财政局基本建设业务划归办事处管理。同年7月，县税务局恢复建立，税务业务从财政局分出，业务专干又回到税务局。1982年后财政局内设预算、行政财务、企业财务、农业财务股。1984年审计局成立，财政监察业务划归审计局。遂在财政局内又增设预算外资金管理股，该股后随着业务的变化改为综合计划股。1985年底，财政局人员增加到12人。1990年底全县财政人员达到40人（包括基层）。

县以下的财政机构，新中国建立后至1958年前，全县6个区，有财粮助理员（亦称区会计）6人，办理本区农牧业税的征收和各项财政支出。1958年后全县19个公社设会计，管行政经费、民政事业费，也收农业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1987至1990年相继成立了新城、冶力关、城关、陈旗、店子5所乡（镇）财政所，管理辖乡的农业税、土地承包费等财政收入，财政支出和支农资金（包括扶贫资金）。

第二节 税 务

临潭县在明代前无税收机构。明洮州有了千户所，设茶马司，征收茶税。清代洮州有抚番厅，仍设茶马司，征收官茶、私茶税。清末设厘金分局和卡，并将马、百货、统捐分设又合并为“洮州分局”；又设有鸦片烟的捐行。民国初期，厘金、百货统捐、捐行（鸦片专卖局）等都沿袭清代税收机构。民国11年（1922），原“洮州分局”，改为“临潭征收局”；民国16年（1927），鸦片专卖局改为“临岷禁烟善后所”；民国17年（1928），临潭县成立了“印花分销所”；民国19年（1930），临潭县与岷县共同设立“临岷烟酒稽征分局”，临潭县设分卡；民国21年（1932），印花与烟酒合并，改称“临潭县印花烟酒税局”；民国24年（1935），又成立了“临潭县特种消费税税务局”，它是在原厘金征收机构的基础上并含货物、统税内容；民国35年（1946），成立“临潭县税捐稽征处”，征收营业税、土地税、契税以及地方税捐。

新中国建立后，1949年即成立了临潭县税务局，1957年税收干部32人。1958年税务局并入财政科，是年底卓尼并入临潭，并入卓尼税务干部14人。1962年临卓两县又分家，临潭县税务局复又成立。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前，临潭县税务局税务干部达到41人。“文化大革命”中税务局瘫痪。1968年临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三部一室，税务划归生产指挥部领导，在生产指挥部有税务专干1人。1970年成立财粮组革命领导小组，税务划归财粮组，有税务专干1人，财粮组仍由生产指挥部领导。1975年财政和粮食分家设局，在财政局设税务专干1人。1979年税务从财政局分出，成立了临潭县税务局。是年，有干部15人（包括基层）。1986年税务局实行垂直领导为主的双重领导体制，县税务局设立人秘股、征管股、税征股、会计股、监察股，至1990年全县税务职工48人，协税员6人，助征员6人。

税务基层机构，1950年旧城设税区，新城设立税务所，冶力关派驻征员。至1957年有城关、新城、冶力关3个税务所。1958年临卓两县合并后，全县基层有9个税务所，即城关、新城、冶力关、洮阳、柳林、电尕、麻路、洮北、新洮税务所。1962年临卓两县

分开后,临潭县基层税务所仍为城关、新城、冶力关3个。1984年增设店子税务所,1986年增设陈旗税务所。1990年临潭县税务局有5个基层税务所,即城关、新城、冶力关、店子、陈旗税务所。

第二章 财政收入

第一节 农牧业税收

一、农业税

临潭县稳定地征收农业税始于明代,明初朱元璋下令推行屯田制,规定边军三分守城,七分屯种。从南京、安徽来洮州戍边镇守的军士,每人授田一份(50亩),3年后交纳赋税,每亩1斗。并定赋役籍,此时洮州卫军民共垦田74465亩,人口23000多口。万历九年(1581),推行“一条鞭”法,州县的赋、役和土贡方物(洮州在唐宋土贡为麝香、甘草),悉归一条,按地亩改征银两。

清初,赋役沿用明制。康熙五十二年(1713),固定人口与赋额,“续生人丁,永不加赋”。雍正二年(1724),推行“推丁入亩,赋役合一”,统称地丁。雍正五年(1727),实行“以粮载丁”,摊丁于地。每丁银1两,均载丁银0.168两,洮州共应均载丁银653.98两。清代课赋地亩分屯地和番地,清初屯地74768亩,道光廿二年(1842),熟屯地65106亩,番地8116段。至光绪卅三年(1907),屯地47832亩,番地8116段。清代赋额以《赋役全书》为依据,在洮州有丁银、粮石、草束三项。屯地每亩科本色粮(小麦)6升,每粮1石征地亩银2分5厘,征草1束7斤(每束10斤);额外下税地每亩科本色粮4升,共征本色粮3428石、地亩银88.4两、草5141束(每束折银3分),折银154.24两;折色粮472石(折色粮不征实物,每石粮折银6钱5分)折银306.8两,原额人丁1580丁,征银273.52两。总合计征本色粮3428石,银822.96两。雍正四年(1726),对归化番民及寺院耕地8116段,厘定番民每户纳本色粮1仓斗,寺院每下籽种1仓石纳本色粮1仓斗。光绪元年(1875),青海所属买吾八个部落拨归洮州厅管辖,厘定每岁征番粮148石。迨至光绪卅三年(1907),洮州赋额为本色粮2903石,折色粮472石,地亩银53.42两,草4500束,均载丁银252.58两,闰月银16.8两,番粮465石。宣统二年(1910)洮州共征正、耗粮5064.56石,还有附加如火耗50%、雀鼠损耗,一般加石加斗,比例不同。雍正十二年(1734),耗羨变为正赋。地方官府又巧立名目,“开斗耗”、“土阶粮”等额外增加农民负担。光绪卅三年(1907),加征耗羨粮435石,耗羨银94.62两。

民国将清地的地丁钱粮改称为田赋,属国税。其征收仍以清代的《赋役全书》、《地亩册》、《粮册》为依据。民国16年(1927),财政部颁发《划分国家、地方收入暂行标

准草案》，将田赋划归地方，为地方财政主要收入。田赋亩数及种类：临潭县承粮地仍分屯地和番地，民初屯地 65106 亩，番地 8116 段。民国 23 年（1934），按全国财政会议决定，实行土地呈报，整顿赋籍，至民国 29 年（1940），呈报结束，临潭县承粮地亩 356692 亩，比呈报前增加 572%，后复查更正，确定临潭县承赋地亩为 256577 亩。民国 32 年（1942），按山地、川地、坡地、肥瘦等级，将承赋土地分为三等九则（级）如下：

单位：市亩

合 计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则(级)	二则(级)	三则(级)	一则(级)	二则(级)	三则(级)	一则(级)	二则(级)	三则(级)
256577.86		581.23	6368.57	387.61	8657.88	36780.08	75187.69	46828.81	81785.99

田赋额与赋率：民国初仍执行清末地丁钱粮制度。民国 15 年（1926），甘肃省政府规定库平银 1 两，折角币（银币）1.5 元，田赋以银两为计算单位，每地丁正银 1 两，连同盈余，耗羨共折合银币 2.55 元；粮石仍以每正粮 1 石，加征耗羨粮 1.5 斗。民国 15 至 17 年（1926~1928），临潭县年征粮 3321 石。民国 26 年（1937），临潭县田赋额 14858 石，实征 3346 石。民国 28 年（1939），清理田赋，将过去随粮带征的耗羨、盈余、验粮、土粮等陋规一律归公，重订赋额，临潭县地丁正耗余并计 978 两，折合法币 2562 元，粮石 3322 石。民国 30 年（1941），田赋整理完毕，中央颁布征收实物令，旧有地丁、粮石、草束及县附加一律改征实物，以每元折合小麦 1.6 斗，核定临潭县赋额 11559 石，实征 6581 石。民国 31 年（1942），又调整赋额，县级附加一律取消，核定临潭县赋额为 9110 石，实征 3864 石。民国 32 年（1943），按平均每亩（以小麦为计算单位）收益 5% 为税率，厘订三等九则（级）赋额如下：

单位：市升

年 度	一 等			二 等			三 等		
	一则(级)	二则(级)	三则(级)	一则(级)	二则(级)	三则(级)	一则(级)	二则(级)	三则(级)
民国 32 年	9.0	8.9	7.0	6.0	5.0	4.0	3.0	2.0	1.0
民国 34 年	8.6	7.6	6.6	5.6	4.6	3.2	2.4	1.4	0.5

民国 34 年（1945），抗日战争胜利，国民政府颁布命令免征田赋一年，甘肃分两年豁免，是年，临潭县减免后实征粮 1523 石。民国 35 年，实征 3334 石。

县附加：民国初，循清制，在地丁之外，附征耗羨、盈余等。民国 4 年（1915），清理财政，将所有耗羨、盈余等附税一律裁减并入正供解省。县财困窘，遂多立名目，开征附加。民国 16 年（1927），田赋划归地方，并规定不得增添附税，但地方政府“每措办一事，莫不取之于田赋附加”。遂于民国 17 年（1928）颁布《限制田赋附加》，规定田赋附加不得超过正税之一倍。民国 28 年（1939），正附各税合并征收，临潭地丁正耗余

并计 978 两，每两带征 3.2 元（法币），粮 3322 石，每石带征 8 元，田赋带征共计 29806 元。民国 31 年（1942），取消县附加，实行“随赋购粮”即“征一购一”，临潭县应购 9110 石，实购 3958 石。民国 32 年（1943），粮食征购改为征借，只发“粮食库券”，不发粮款。民国 30 至 35 年（1941~1946）4 年间，临潭县应征借粮 37810 石，实征借 32772 石。如表：

1941~1946 年征、购、借粮统计表

单位：石

年 度	征 实		征 购		征 借	
	应 征	实 征	应 购	实 购	应 借	实 借
民国 30 年	11559	6581				
民国 31 年	9110	3864	9110	3958		
民国 32 年	8108	5594			8108	6666
民国 33 年	6430	5594			6430	5594
民国 34 年	1523	1523			2133	2133
民国 35 年	2539	3334			2539	2334
合 计	39269	26490	9110	3958	19210	16727

民国 35 年（1946），国民政府恢复中央、省、县三级财政，田赋仍划归地方管理，按分成比例中央为 30%，省为 20%，县为 50%。

新中国建立后，改民国时期的田赋为农业税（又称公粮），当时全县有耕地面积 140842 亩，大部分为山地，川地较少，水地更少，农作物以小麦、青稞、豆类、洋芋为主。农村经历了查田定产、土地改革、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农业生产责任制等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为了达到合理负担和减轻负担，政府多次调查和调整农业税负担。

查田评产：为了贯彻农业税法，1952 年，配合土地改革，全县进行查田评产，以民主评议结合抽丈为主，普丈为辅，查田评产结果，全县共有土地面积 291418 亩，其中耕地 248423 亩，歇地 29598 亩，荒地 7339 亩。查出黑地 27167 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10.9%。农业人口 62851 人，人均占耕地 3.95 亩，核定常年应产量为 2381 万斤，计征农业税 311 万斤，人均负担 49 斤，亩均负担 96 斤。1957 年，全县基本实现农业合作化后，农业税常年产量是 1952 年个体经济基础上核定的，全县常产和实产差距较大，常产占实产的 43.29%，为此调整常年产量，经过调整，常年产量与 1952 年相比，提高了 317.87%。

农业税计征：建国初期，农业税征收以土地、常年产量为标准，征收以小麦为主，杂粮与小麦的比价折合，以户为单位。对农业人口全年平均农业收入不满 120 斤予以免征，121 斤为起征点，共分 41 个税级，税率以 2% 至 42% 累进计征。1951 年将起征点调整为 140 斤，同时规定农业税收的粮食折合标准为“豌豆 1.2 斤、蚕豆 1.3 斤、青稞 1.4 斤折合小麦 1 斤”。1952 年起征点又调整为 150 斤。1956 年对农业社所有社员，全县共订了

“6至17”12个税率。1957年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对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社员自留地，一律改累进税率为比例税率，全县平均税率为10.34%；对个体未入社农户，仍用累进税率计征，以150斤为起征点，税率为6%至30%。1959年，统一规定“不论蚕豌豆青稞，均按1.2斤折主粮（小麦）1斤”。1961年税率调整为9.5%。从1970年起全县农业税任务稳定在187万斤。从1980年起，甘南州农业税免征五年，到期又延长两年，1987年开始恢复征收农业税。1990年全县有计税土地20万亩，粮食常年产量5162万斤，依率计征农业税154.9万斤，人均负担13斤，亩均负担8斤

农业税减免：①自然灾害减免，1951年按户受灾面积，按成减免，重灾多减，轻灾少减。1953年后对于轻灾接受灾成数同比例减免，重灾接受灾比例加成减免。②社会减免，1952年规定社会减免及标准为：革命烈士家属减免应征额的15%至30%；革命军人家属减免10%至25%；供给制机关人员家属减免5%至20%；老、弱、孤、寡、残废农户减免10%至15%；土改翻身农户减免5%至15%。是年社会减免占农业税计征数的6.4%。1957年省核定临潭县社会减免额为计征额的1%至6%。临潭县规定对于收入很少或由于其他原因，纳税确有困难的革命烈士家属，在乡残废军人和其他贫苦农户，以及交通不便，特别贫困山区与少数民族居聚区的贫苦农户，经区镇批准，报县核查，可以减征或免征应纳税额。1959年对社员自留地免征农业税。1961年规定社会减免不得超过正税的2%。1990年规定对人均纯收入在200元以下的贫困户免征农业税。起征点减免，1979年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征收以生产队为计算单位，凡集体分配口粮人均在300斤以上（征收后口粮不低于300斤）、人均收入在50元以上的，起征农业税，以下免征。

农业税附加：1950年附加比例15%。1952年政务院规定取消农业税附加。1954年按4%附加。1955年另加乡自筹4%。1958年改定附加为15%。1962年调为10%。1964年又调增5%，调增部分作为“社教经费”。临潭县由于当年受灾严重，仍按10%附加。1967年将原调增5%附加转为“文化大革命”经费。至1990年底附加比例执行15%。

耕地占用税：为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从1987年起，对单位和个人占用耕地征收耕地占用税。省政府在《耕地占用税实施细则》中规定：以纳税人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税额一次性征收。临潭县人均耕地在2至3亩，征收税率为每平方米3元，农民减半征收，国家、集体、干部、居民全额征收；占用县城郊区耕地加征20%。还规定从征收的耕地占用税总额中提取征收经费5%后，50%上交中央，50%留地方。留地方部分20%上交省，80%留县。临潭县1988至1990年，实行征收入库耕地占用税12.6万元（属留归地方部分），其中1988年超额征收1.2万元，1989年补征1987年耕地占用税2万元。对灾民、残废军人、五保户、军事设施用地、学校、幼儿园、医院、烈士家属以及边远贫困地区生活困难的农户等实行耕地占用税减免政策。1989、1990年分别减征、免征耕地占用税4.08万元和4.72万元。

临潭县历年农业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细粮万斤

年 度	计税土地 (亩)	常年产量	依率计 征税额	减免税额	应征税额	实征税额	地方附加
1950	140842		159			140	33
1951	140842						
1952	248423	2381	311	30	281	274	
1953	259942	2418	275	59	216	187	
1954	259856	2455	284	6	278	275	11
1955	276979	2588	309	3	306	298	24
1956	306020		362	24	338	315	47
1957	306020		413	25	388	334	
1958							
1959							
1960			354				54.69
1961			343	31	312		
1962							
1963							
1964			154.3				18.36
1965							
1966	255618	2300	173	45	128	128	25.95
1967	255618	2300	173	45	128	128	25.95
1968	255618	2300	173	45	128	128	25.95
1969	255618	2300	167		167	167	32
1970	257900	6450	187	6	181	187	28
1971	261103	6034	187	6	181	181	
1972	269840	6773	181		181	147	
1973	261322	5189	181	28	153	194	23
1974	239880	4790	187		187	181	25

续表

年 度	计税土地 (亩)	常年产量	依率计 征税额	减免税额	应征税额	实征税额	地方附加
1975	239600	4790	187		187	170	28
1976	239991	4800	187		187	124	35
1977	240000	4080	187	30	157	172	22
1978	240000	4080	187	45	142	67	22
1979	240000	3381	187	177	10	83	
1980	240000	3381	187	187		10	
1988	199900	3557	100	34	66	54	7
1989	200000	4759	149	16	133	136	20
1990	200000	5162	155		155	155	23

注：1981~1987年免征农业税。

二、牧业税

临潭县于1957年开征牧业税，但无会计档案。

第二节 工商各税

一、产品税

产品税是对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应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就其产品销售收入或产品定额所征的税，它是我国现行工商税制体系中主要税种之一。它由茶税、烟酒税、褐毡税、厘金、统捐、邮包落地税、皮毛公卖费、药材统税等税种演变而成统税，后称货物税，新中国建立后称商品流通税，现称产品税。

茶税 临潭县自北宋在洮州设置茶马司后，明清茶马交易十分活跃，历朝都征茶捐。至清朝后期茶叶贸易改征税收，马匹通过贡赋形式直接征集。民国30年（1941）并入营业税。

褐毡税、厘金、药材统税、邮包落地税、皮毛公卖费 在清代征收，但无资料数据。民国20年（1931），厘金取消。民国30年（1941），全国财政会议，将县地方原有税捐40种、商店捐等28种税一律废除，归并为营业牌照税、使用牌照税、宴席娱乐捐、公荒牧租等4种，还有自治税捐。

货物税 货物税是国家对应课税货物按其流转额向产制人或购运人所征收的税。清代课征烟酒税，后抽收厘金。光绪三十三年收统捐银 1911 两，光绪三十四年收 2550 两，宣统元年收 2666 两，宣统二年收 2641 两。民国改征统税。有矿产品、烟酒、棉纱、火柴、水泥、麦粉等。民国 30 年（1941），对征收该税的货物分为 10 类。民国 32 年（1944），统税货物增为 11 类，货物税为四大国税之一。民国 22 年（1933）下半年，临岷局合并征收货物税 1168.77 两。新中国建立后，1950 年 1 月，政务院公布《货物税暂行条例》，规定应税货物品目 1136 个，税率最低为 3%，最高为 120%。1950 年 6 月调整税收，对货物税的税目、税率、照证、评价计税进行了调整，免征税目 387 个，合并税收税目 390 个，调减税率 6 类。1953 年修正税制，调整税目和税率。1958 年改革工商税制度，货物税并于工商统一税。1950 至 1957 年共收货物税 40.37 万元，平均每年收 5.05 万元。

民国 11 至 16 年（1922 至 1927）实收统税

单位：银两

民国 11 年	12 年	13 年	14 年	15 年	16 年
420	395.6	411.5	430.9	769.9	705.6

产品税 1984 年，工商税制全面改革，产品征税部分从工商税中划出，单独成为一个税种。产品税分工业产品和农林牧产品两部分，270 个税目，24 类。漆化类税率最高 55%，粮食酒 50%，生猪、菜牛、羊最低 3%。出口产品，由生产单位直接出口的免税；乡镇企业生产的砖瓦、石灰、水泥、原木等，售给本乡镇修农田水利、交通设施和公益事业免税；三废为原料的产品免税 3 年；这样，从 1984 至 1990 年共减免产品税 14.5 万元，共组织征收产品税 66.3 万元。

增值税 增值税是以产品增值额为计税依据征收的一种税，增值税已成为我国主要税种之一。实行增值税避免重复纳税，促进专业化协作与发展，适应调整生产结构的需要，它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产生的一个新税种。1984 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条例草案》，10 月 1 日起执行，共 24 个税目。县水泥厂 1988 年全部改征增值税，当年征税 5 万元。对于出口产品给予减征或免征增值税，对于列入国家计划的试制新产品给予定期的减征或免征增值税。临潭县从 1988 年开征到 1990 年共征增值税 27.39 万元。

二、营业税

营业税是对从事工商业和各种服务业营业收入所征的税。由历代商税、课程税、牙税、当税、磨税、百货统捐、营业牌照和杂项税捐等演变而成。

商税 课程税 牙税 当税 清代在临潭县就开征，其中商税，在光绪三十二年（1906），洮州厅年征商税 8.41 万两；当税，光绪三十二年洮州厅实收 150 两，牙税 24 两，其余无考。

磨税 磨税（包括油坊）是对使用水磨的磨户，按期征收和捐税等叫磨课，磨分平轮、立轮、大磨、小磨，磨户领帖纳税。始于清代，税率分等，以水力大小定课额，每座1轮，年征银1至6钱。民国16年（1927），税额分三等，年税分5、3、2元。民国31年（1942）停征，改征使用牌照税。民国37年（1948），临潭县磨课又改征营业牌照税。宣统二年，年课银185.045两，列表如下：

宣统二年磨税征收统计表

单位：银两

地名	磨别座数	税则	征课	水磨油坊	税则	征课
洮州厅	上磨4座	0.3	1.2	三分磨2座	0.02	0.06
	中磨124座	0.25	31	七分磨1座	0.07	0.07
	下磨93座	0.2	18.6	下油磨26座	0.23	5.98
	三分五厘磨10座	0.035	0.35	三分五厘磨1座	0.035	0.035
	八分磨175座	0.08	14	四分磨1座	0.04	0.04
	五分磨194座	0.05	9.7	五分磨21座	1.05	22.05
	四分磨1座	0.04	0.04	八分磨32座	2.56	81.92

营业税 民国3年（1914），设《特种营业执照税》。民国20年（1931年），国民政府立法院公布《营业税法》，规定原有牙税、当税、屠宰税及其他应依法取缔或寓禁于征的营业所，暂照原有税率，分别改征营业税。民国35年（1946），修正《营业税法》，以营业收入课税的，税率由3%减为1.5%；以营业资本课税的，税率由4%减为2%。民国36年，还颁布了《特种营业税法》。新中国建立后，依旧税法征收营业税。1950至1958年共收工商营业税200.9万元，年平均收22.32万元，1958年后并入工商统一税。1973年，又并入工商税。1984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法条例《草案》，甘肃省是年10月1日起执行。商品零售税率3%；商品批发税率10%；交通运输税率3%；金融保险税率5%；邮政电讯税率3%；娱乐税3%；服务业税率有3%至10%5种；临时经营税率8%。亦有一定的免税项目和内容，计1984至1990年共减免营业税29.6万元。营业税由于征收范围广泛，它的收入占税收总体收入的80%以上，兹将1984至1990年营业税征收数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年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计
营业税	3.6	47.8	53.5	68.5	79.9	93.3	89.2	435.8

三、工商税

商品流通税 对产品在生产环节应征的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销售出厂时一次课征。1949年新中国建立后,《全国税收实施要则》确定新中国征收的工商各税为14种,当时临潭县开征的有营业税、货物税、所得税等6个税种。1950年,简化税种税目,工商税种由14种减为11种。1953年修正工商税,试行商品流通税。修正税制后,临潭县征收商品流通税等9个税种,当时总的精神原则,是“对公私企业应区别对待,繁简不同,应使工轻于商,生产资料轻于消费资料,日用品轻于奢侈品”。1958年改革税制,商品流通税并入工商统一税。1953年至1958年,共收工商流通税20.68万元,平均每年3.45万元。

工商统一税 1958年改革税制,把原来对商品销售实行一次课税的商品流通税,对一部分工业品征收的货物税,对工商企业按销售额征收的营业税以及印花税合并成一种税,即工商统一税。1973年并入工商税。

工商税 1973年税制改革,将工商统一税、企业应交的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及附加合并,开征工商税,直至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时,分解为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等。工商税从1973年开征至1984年停征。

四、所得税

所得税是国家对个人或企业就其生产或经营利润(所得额)征收的税。民国时期就开征此项税。新中国建立后所征所得税包括利息所得税、工商所得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户所得税。

利息所得税 是对个人和企业所得利息收入征收的税。1950年,财政部颁发《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草案)》,规定了征收范围,利率为10%。同年12月,政务院公布《利息所得税暂行条例》征收范围缩小,税率降低,1959年停征。

工商所得税和集体企业所得税 工商所得税是集体经济(包括手工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合作商店、交通运输合作社)和个体经济所得税额征收的税。从1958年后征税范围和税率多次变化,临潭县享受19个民族县的“三项照顾”。1984年,税制改革中将基层供销社所得税率,按实现利润的31.2%缴纳至1984年底。1985年起,改按8级超额累进税计征。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体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发布执行。

城市个体业户所得税 198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暂行条例》发布,凡从事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安装业、交通运输业及其他行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开业的城乡个体业户,都是城乡个体工商业户的纳税人。个体工商业户所得税是以所得额为计税依据,采用10级超额累进税率。

临潭县历年所得税征收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利 息 所 得 税	工 商 所 得 税	集 体 企 业 所 得 税	年 度	集 体 企 业 所 得 税	工 商 所 得 税	城 乡 个 体 业 户 所 得 税
1950		0.32		1971			
1951		0.84		1972			
1952		5.8		1973		0.4	
1953		3.9		1974		0.6	
1954	4.6	11.3		1975		1.7	
1955	0.6	8.8		1976		1.5	
1956	0.06	6.1		1977		1.9	
1957	0.05	5.6		1978		19.5	
1958	0.08	6.0		1979		9.3	
1959		0		1980		7.8	
1960		0.4		1981		5.6	
1961		0.1		1982		3.1	
1962		1.4		1983		3.1	
1963		3.2		1984		5.7	
1964		1		1985			
1965		1.4		1986	6.1		
1966		0.8		1987	1.1		0.6
1967				1988	4.5		2.1
1968		0.2		1989	4.4		3.4
1969		0.3		1990	2		4.6
1970		0.3					

五、国营企业所得税

新中国建立以来，国营企业按规定纳税后盈利全部以利润形式上交国家，1983年开始，对有盈利的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开征有盈利国营企业所得税。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从第一步税利并存过渡到完全以利代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营企业所得税条例（草案）》，规定从事工业、商业、交通运输业、建筑安装业、金融保险业、饮食服务

业、文教卫生、物资供销、城市公用以及其他行业的国营企业，均按规定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税率大中型企业 55%，临潭县享受少数民族地区“三项照顾”，民贸企业减按 50% 征税；文教企业，除电影发行适用 30% 税率外，其余均用 35% 税率；建筑工程企业 30%；饮食服务、营业性宾馆、饭店、招待所 15%；小型企业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执行八级超额累进税率。

单位：万元

年 度 实 征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合 计
国营企业所得税	10.2	11.7	22.6	23.9	18.6	16.9	103.9

第三节 其他各税

一、交易税

这是对应税产品在发生交易行为时所征收的税。主要包括牲畜交易；粮食、药材、土布交易；集市交易三种税。清代及民国时，对牲畜交易也征税。1950年，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3月开征交易税。牲畜交易税课征范围猪、牛、羊、马、骡、骆驼7种，税率为5%；粮食税率为3%；药材列举46种征收，税率3%；粮食交易税后降为2%。1953年修正税制时，保留牲畜交易税；粮食、土布改征货物税；棉花并入商品流通税；药材交易税停征，是年12月，猪羊交易税亦停征。1978年，集市交易税亦停征。牲畜交易税一直延续下来。1982年，国务院发布了《牲畜交易税暂行条例》，1984年，甘肃省人民政府颁布《甘肃省牲畜交易税实施细则》，征收范围和税率未变。

二、牌照税

即车船使用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是对行驶于我国境内公共道路的车辆及航行于国内河流、湖泊和领海港口的船舶，按其种类、吨位大小、乘人多少和使用性质定额征收的一种税。1949年12月，甘肃省制定《征收办法》，对使用车船等交通工具，不论营业和自用，均交纳使用牌照税。1951年，政务院公布《车船使用牌照税暂行条例》，次年，甘肃省规定《牌照税征集办法》，规定汽车按季征收，其他各种车辆按年征收。人力车、架子车、畜力胶轮大车、自行车延缓征收。1958年，省政府批准对畜力胶轮大车、人力脚踏车、木帆船征收牌照税，全省普遍开征。1962年，国务院通知对城镇和农村没有开征自行车牌照税的一律开征，每辆自行车年征税3元。1973年税制改革时，企业应纳的车船使用牌照税并入工商税。自行车牌照税1978年停征。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时，国务院规定征收车船使用税。1986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

1987年，甘肃省制定了《甘肃省车船使用税施行细则》。车船使用税，以车船出厂的规定净吨位或载重吨位为准；乘人汽车年税，省规定12座以下120元，13~14座144元，25座以上180元。

三、房地产税

1953年临潭县开征房地产税，但只开征了一年即停止。

四、屠宰税

屠宰税是按税法规定的几种牲畜，在发生屠宰行为时向屠宰单位或个人征收的一种税。民国时无资料。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财政部颁发《屠宰税暂行条例（草案）》，凡屠宰猪、羊、牛、马、骡、驴、骆驼，无论自用或出售，从价征收屠宰税，税率10%。同年12月，政务院公布《屠宰税暂行条例》，屠宰猪、羊、牛牲畜按屠宰及实际重量从价10%的税率征收，自养、自宰、自食的牲畜免税。禁止屠宰耕畜、运输畜、种畜、乳畜、胎畜。1955年，省人民政府规定“尔德”、“古尔邦”两大节日，从节日前一天起免税3天。1957年，猪、羊、牛等牲畜的屠宰税率降为8%。1958年，城市工矿区集体伙食单位也享受“三自”免税规定，农牧业社员及个体农民自食老病牲畜肉免征屠宰税，农民在春节期间或因丧事宰食自养牲畜，免征屠宰税。1959年起，经营屠宰业务的国营企业，税率10%，其余单位和个人仍为8%。1965年，猪的屠宰税率由8%降为4%，收购环节税率由10%降为5%，农民春节期间宰猪，屠宰税可降一半为2%。1973年，屠宰税（国营）并入工商税内，但个体屠宰税仍然征收。1984年第二步利改税，国营集体收购单位收购的生猪、菜牛、菜羊在收购环节征产品税，个体屠畜或集体伙食单位收购生猪，屠宰时仍征屠宰税。1985年，财政部公布了《关于改进屠宰税征收办法的若干规定》和甘肃省具体规定，凡经营应税牲畜的单位和个人，收购者交纳产品税，不征收屠宰税。个体屠宰者在市场出售肉时，征收营业税。集体伙食单位屠宰生猪，征收屠宰税。农民屠宰生猪，出售部分征屠宰税。农民屠宰应税牲畜向国家出售白条肉，应交纳屠宰税，收购环节不征产品税。

五、印花税

印花税是对经济活动和经济交往中书立领受的凭证征收的一种税。民国时期，临潭县在民国2至17年（1912~1928），征收印花税白银1200两，年平均75两。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政务院公布《印花税暂行条例》，1951年，财政部公布《印花税施行细则》，比例贴花税率分别为万分之一、万分之三、千分之三；定额贴花税额分为200元、500元、2000元及5000元。1953年，将12个税目分别并入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税及屠宰税，未并入部分继续征收印花税。1955年，财政部对印花税率、税额重新修订。1956年，原按次、按件贴花改为按营业额计算征税。1957年，国营商业各专业公司所属单位改按营业额计算，按月交税，不贴印花。1958年，印花税并入工商统一税。1988年，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规定》，

规定从 198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重新开征印花税。它包括 5 大类 13 个税目, 它仍采用比例税率和定额两种。

1950 至 1970 年其他各税统计表

单位: 万元

年 度	项 目						年 度	项 目					
	合 计	屠宰税	牲 畜 交易税	车 船 使用税	印花税	罚款 补税		合 计	屠宰税	牲 畜 交易税	车 船 使用税	印花税	罚款 补税
1950	0.31		0.27			0.04	1971						
1951	6.35		4.95			1.40	1972						
1952	7.37		7.32			0.05	1973						
1953	6.20	2.96	3.06		0.07	0.11	1974						
1954	7.14	3.37	3.52		0.11	0.14	1975						
1955	8.59	3.04	5.00		0.46	0.09	1976						
1956	7.60	2.40	4.20		0.61	0.39	1977	0.20		0.20			
1957	6.20	1.80	2.60		1.70	0.10	1978	0.32	0.02	0.30			
1958	6.90	2.40	3.60		0.90		1979	0.32	0.02	0.30			
1959							1980	1.76	0.06	1.70			
1960							1981	1.59	0.02	1.57			
1961							1982	0.63	0.03	0.60			
1962							1983	3.30	1.75	1.55			
1963							1984	3.87	0.77	3.10			
1964							1985	1.14	0.14	1.00			
1965							1986	1.12	0.25	0.57			0.30
1966							1987	5.34	3.58	0.56	1.00		0.20
1967							1988	3.92	1.67	1.00	0.95	0.20	0.10
1968	0.40		0.40				1989	4.13	0.96	0.95	0.72	1.40	0.10
1969	0.30	0.20	0.10				1990	3.32	0.05	1.17	0.56	0.74	0.80
1970	0.60	0.50	0.10										

文化娱乐税、建筑税、资源税、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市土地使用税、教育费附加等税, 实征金额很小, 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税 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文化娱乐税						
建筑税						
资源税						
奖金税	0.2	0.1			0.7	
房产税			1.1	1.9	2.2	5.1
城镇土地使用税					0.7	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0.8	1.9	2.2	2.9	3.9	3.8
教育费附加						1.6

六、自治税捐

自治税捐又名因地制宜税。民国 37 年（1948），临潭县先开征木材特产税、商贩车马因地制宜税（又名商贩车马使用牌照税）和警捐。同时制定了《临潭县木材特产税办法》和《临潭县警捐征收章程》。开征后的木材特产税规定砍伐自用及出卖者，向买方按定值的 5% 征收，“打板”（相似于屋顶蔓柴）不足 5 千斤者免征。开征后的牛马商贩因地制宜税，税率分为三等，定额征收单马入番收皮、贵重药材之类为一等，每匹马收银币 5 角；入番贸易商贩经营商业者为二等，每头牛 1 头征银币 2 角；入番商贩往返只做 1 次买卖者，每匹马或牛课征 1 角；均不附征任何名目之附加或费用。开征的警捐分一二等课征。一等按其资本总额年征 7%，二等 5%。同时，当年核定牛马商贩因地制宜税 2500 万元（法币）；木材特产税 800 万元；警捐 1000 万元。

七、杂税、杂捐

临潭县在民国时期的杂税、杂捐名目很多，如罌粟地亩税、禁烟善后税、商业捐、牲畜捐、木筏捐、斗行捐、铜货捐、担头捐、房捐、义务捐等。其中罌粟地亩税，民国初期，陆洪涛、刘郁芬督甘，强迫全省种植鸦片烟，临潭亦种，政府并设推销鸦片的“专卖局”，进行抽税，临潭“专卖局”（后为禁烟善后局）临岷所，民国 16、17 年（1927、1928）抽税白银 2407.4 两、5400.2 两。1942 年，临潭县还设“直接查征所”。民国 26 至 27 年（1937~1938），临潭县在新堡乡拉扎河口设有“特税局筏捐征收处”，由商人承包，每年 15 元，半年为一段征收木筏捐。民国 22 年（1933）下半年，征义务捐白银 206.7 两。

八、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这是为了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从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预算外资

金中，按规定比例所征集的专项资金。临潭县按国务院《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征集工作的通知》规定，从1983年1月1日起执行。征集率为当年收入的10%。1983年7月1日起，又提为15%。从1983至1990年，共收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45.4万元。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全部为中央财政收入，地方超额完成任务部分，留省使用，其减免权属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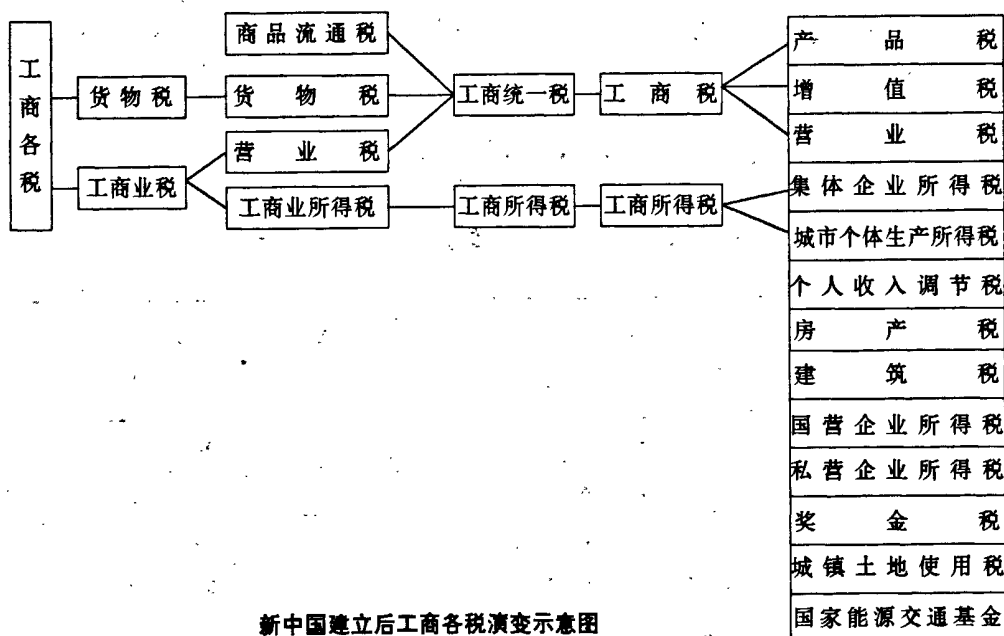
民国11年至16年(1922~1927)临潭县税捐征收总数

单位：白银两

局 名	民国 11 年 (1922)	民国 12 年 (1923)	民国 13 年 (1924)	民国 14 年 (1925)	民国 15 年 (1926)	民国 16 年 (1927)
临潭征收局	4200	3955.8	4114.5	4309.9	7699.1	7055.2

新中国建立后，临潭县工商、地方各税不断演变，情况如下：

1950年1月，建立新税制→1950年7月，调整税制→1953年，修正税制→1958年，改革税制→1973年，简化税制→1984年，税制改革。



新中国建立后工商各税演变示意图

其他各税演变示意图



1、国税包括：产品税、增值税、所得税、建筑税、奖金税、国家能源交通基金。

2、地方税包括：营业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车船使用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稅、屠宰稅、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稅、筵席稅、地方企业所得稅（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个人收入所得稅、遗产和贈予稅、社会保險稅、农业稅、牧业稅、农业特产稅、耕地占用稅、契稅。

临潭县 1950 至 1970 年稅收任务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计划数	调整数	决算数	年度	计划数	调整数	决算数
1950			3.25	1958	66.9		69.7
1951			30.27	1959	114	132	143.7
1952			38.31	1960	211	211	123.8
1953	47.9	47.3	52.82	1961	63.8	63.8	66
1954	56.14	56.14	62.37	1962	33	33	35.3
1955	63.28	63.28	59.11	1963	40.8	40.8	46.9
1956	61.1		43.2	1964	49.3	49.3	44.5
1957	44.4		45.3	1965	52	52.1	43.3

续 表

年 度	计划数	调整数	决算数	年 度	计划数	调整数	决算数
1966		47.4	49.1	1979	56.6	56.6	54.9
1967			42.6	1980	41.1	41.1	47.3
1968		38.1	33.2	1981	45	45	47.7
1969	22		41.1	1982	43	43	43.6
1970	42.5	42.5	44.3	1983	45	45	48
1971	43		48.3	1984	48	48	55.7
1972	49		49.2	1985	63.7	66.5	76.9
1973	49.9		52.9	1986	72	72	77.1
1974	57.3	57.3	51.6	1987	80	80	91.8
1975	52.3	52.3	51.2	1988	93.5	93.5	104.9
1976	54.3	54.3	47.6	1989	128	128	132
1977	51.5	51.5	62.6	1990	99.2	96	155.2
1978	72.3	66.5	67.7	合计			2484.33

从民国 28 至 34 年 (1939~1945), 临潭县财政收入为 596.4 万元, 平均年收入 85.2 万元。新中国建立后, 从 1953 至 1990 年财政总收入为 3339.38 万元, 其中各项税收占 55.73%; 农业税占 20.02%。

第四节 企业收入

临潭县从 1958 年“大办工业”开始, 才有了自己的地方工业, 也有了商业等企业收入, 至 1990 年, 企业收入总额 355.8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11.53%。

一、工业企业

“二五”时期, 1958 至 1960 年, 县财政投入工业的基本建设资金 133.3 万元, 先后建成冶金、化学、农机、建筑、煤炭、电力、轻工等一批国营工业企业, 同时企业上缴利润 12.5 万元。但由于“浮夸风”影响, 企业明亏、暗亏甚多, “下马”的也很多, 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收入。1961 至 1964 年, 国民经济进行调整, 工业企业上缴利润 1.2 万元, 弥补亏损 3.2 万元。“三五”时期, 正值“文化大革命”, 企业生产受到冲击, 批判“管卡压”、“利润挂帅”, 工业企业没有上缴的利润。“四五”时期, “工业学大庆”, 全县又兴起大办地方“五小”工业的高潮。1970 年, 八角煤矿重新上马, 冶力关电站、独山电站、牙扎坎电站、八角电站、羊沙电站、术布电站、王家坟电站也先后上马, 新城、

旧城面粉厂建成。1973年，新城水泥厂开工修建，还有农副产品综合加工厂、副食品加工厂亦上马。“四五”时期，企业上缴利润0.9万元，财政弥补亏损5.1万元。“五五”时期，1976~1978年，国营企业仅剩新城农机厂1户，此期上缴利润1.7万元。1979年，新城水泥厂建成投产，当年实现利润1.4万元，因资金紧张暂缓上缴入库。“六五”时期，1982年，独山电站和冶海电站建成发电，按州意见，暂划预算外管理，此期，工业企业上缴利润1.3万元，缴所得税4.3万元，上缴资金占用费0.3万元。“七五”期间，工业企业上缴利润及承包费1.5万元，缴所得税10.7万元。1959~1990年，工业企业上缴利润21.2万元，弥补亏损8.1万元，财政净收入13.1万元，占同期企业收入的3.68%。

二、商业企业

1958年，商业企业收入省县二八分成。当年商业企业完成收入27.6万元，解省21.9万元，纳入县级预算5.7万元。1959年，上缴利润90.7万元。1960年，达到105.5万元。1961年，商业企业收省，上缴利润下降为5万元。1971年，商业财务下放，至1978年，缴库基本稳定，8年间，共缴财政利润316.2万元，平均年交库39.5万元，占同期企业收入的100.5%。1979年，甘肃省商业实行省、地、县三统一，饮食服务企业留县，其余4户商业企业交省，当年饮食服务亏损0.3万元，财政弥补0.1万元。1980年，除医药外各上划企业又下放县，各企业提高利润留成比例，当年商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16.1万元，留成8.8万元，上缴财政7.6万元，退补0.3万元。1981、1982年，商业利润上缴入库15.3万元。1983年，全县5户商业企业中4户施行第一步利改税，当年缴纳所得税5.4万元，财政退补碘盐加工费0.6万元。1984年，石油、食品财务下划县，按第一步利改税办法，县民贸公司为大中型企业，按55%比例税率缴纳所得税；4户小型企业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所得税；县食品公司暂不实行利改税，实现利润财政、企业对半分；当年财政退补碘盐加工费0.2万元，企业缴纳所得税6万元。1985年，石油公司划省，医药公司划县。是年，商业企业缴纳所得税3.8万元，上缴承包费0.3万元，退补食盐加碘0.5万元，财政净收入3.6万元。1986年，全县6户商业企业全部实行了利改税，并全部实行了承包。1986~1990年缴纳所得税19.6万元，企业承包收入退库0.6万元。

三、供销企业

1977年初，县以上供销社与商业体制划分，单独向财政缴库，同年10月，基层供销社由原来按80%上缴利润改为缴纳所得税。1977至1983年，县供销社上缴利润52.5万元。1983年，实行利改税后缴纳所得税1.4万元。1985年，县以上供销社恢复集体经济体制，与县财政脱钩。

四、农机供销企业

从1976年起，县农机公司经销农机产品，对农机配件、半机械农具和农副产品加工机械按统一出厂价给予价外补贴，至1990年，除1984年缴纳利润0.6万元，所得税0.4

万元外，14年间，财政净补贴6.7万元。1990年，农机公司上划省统一管理。

五、粮食企业

1988年，国家将粮食财务下划给地方财政，实行产、购、销、调、财“五包干”。对经营平价粮油实行政策性亏损定额补贴，1988~1990年，平价亏损补贴251.4万元，年平均补贴83.8万元。议价粮油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上缴所得税，1989至1990年上缴所得税17.1万元。附营业务利润实行“四六”分成，财政40%，企业60%，1989至1990年上缴利润2.4万元。

临潭县 1958 至 1990 年企业收入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工 业	商 业	供 销	农 林	文 化	其 他
1958	5.9		5.7		0.2		
1959	110.1	3.2	90.7		0.2	5.8	10.2
1960	127.2	9.3	105.5		2.1	4.6	5.7
1961	2.6	-2.2	5.0		2.1	-0.4	-1.9
1962	-1.8	-1.0				-0.9	0.1
1963	1.2	1.2					
1964	1.2				1.2		
1965							
1966	0.5				0.5		
1967							
1968	0.2				0.2		
1969	-0.6					-0.6	
1970	-0.2					-0.6	0.4
1971	19.0	-1.5	21.7			-1.2	
1972	31.2	0.4	30.6		0.6	-0.4	
1973	58.1	-2.1	62.3				-2.1
1974	41.5	-0.9	42.5		0.3	-0.4	
1975	39.0	-0.1	41.0			-0.6	-1.3
1976	44.9	0.6	45.5		-1.1	-0.1	

续表

年度	合计	工业	商业	供销	农林	文化	其他
1977	46.6	0.5	16.7	27.6	-0.1	-0.9	2.8
1978	34.3	0.6	28.3	5.3	-0.5	-0.1	0.7
1979	2.7		-0.1	3.0	-0.4	0.2	
1980	12.0	-0.3	7.4	6.1	-0.5	0.2	-0.9
1981	13.8	1.3	7.9	4.7	-0.2	-0.4	0.5
1982	10.5	1.0	5.2	4.1	-0.6	0.2	0.6
1983	1.9	1.3	-0.6	1.7	-0.6	0.1	
1984	0.2		-0.2		0.1		0.3
1985	0.8	0.3	0.3		-0.2	0.2	0.2
1986	0.4	0.3				0.1	
1987	0.4	0.4					
1988	-60.9	0.8			0.6		-62.3
1989	-93.3		-0.6		0.4		-93.1
1990	-93.6						-93.6
合计	355.8	13.1	514.8	-52.5	4.3	4.8	-233.7

第五节 补助收入

明清两代，财政实行统收统支体制，收入全部上交，支出核定下拨或预留，年终册报核销。

民国时期，从民国 27 年（1938）起，开始建立了县级预算制度，县编财政收支预算书，报经省财政厅核定，临潭县收入支出基数核定为 68065 元，补助款 8449 元。民国 28 年（1939），补助款 9144 元，补助分为省库补助县政府经费和省库收发中央补助教育费。民国 29 年（1940），补助收入 15180 元。民国 30 年（1941），补助收入 21225 元。民国 31 年（1942），甘肃废除苛杂，实行国税分成补助和预算补助。民国 32 年（1944），国税分成补助 5004434 元，中央补助教育费 30400 元。

新中国建立后，临潭县财政支大于收的差额，由省实行差额补助。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省对临潭县补助预算差额 210.3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46.5%。1959 年，全省实行包干，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进行抵支，临潭县入不敷出，当年省核补助为 69.8 万元，实补 68 万元。1961 年，地、州、县（市）支出中基本建设投资、流动资金、支援人民公社投资、特大自然灾害救济、国家下拨退赔平调款等，均由省专案拨

款，当年省给临潭县核定专案拨款预算数为 239.4 万元，实拨 203.9 万元。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省对临潭县补助预算差额及专案拨款共计 825.8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 50.41%。国民经济调整期间（1963~1965），临潭县预算差额补助 298.1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 61.86%。第三和第四个五年计划期间（1966~1975），预算差额补助为 1649.5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 69.33%。第五个五年计划期间（1976~1980），省对临潭县的预算差额补助和专项补助共 1969.6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 80.95%。其中 1980 年确定“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财政体制，支大于收，由省财政定额补贴，临潭县定额补贴为 274.4 万元，专项补助 210.6 万元；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1981~1985），省对县定额补助、专项补助以及各种结算补助共计 3474.4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 91.38%。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1986~1990），临潭县定额补助 2648 万元，专项补助及各种结算补助 4037.4 万元，共计 6685.4 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 92.22%。其中 1990 年补助 1436.3 万元，是 1953 年的 23 倍。

临潭县 1953 至 1990 年补助收入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补助收入	占财政总收入 %	年 度	补助收入	占财政总收入 %	年 度	补助收入	占财政总收入 %
1953	58.9	48.14	1966	122.9	65.79	1979	478.5	87.69
1954	21.8	23.10	1967	120.4	73.87	1980	485.0	88.04
1955	1.5	2.24	1968	83.8	65.83	1981	465.8	87.75
1956	58.9	55.78	1969	135.0	72.46	1982	531.5	90.44
1957	69.2	57.33	1970	112.0	67.96	1983	714.6	92.40
1958	79.8	44.57	1971	134.3	64.03	1984	820.8	92.57
1959	86.5	21.30	1972	242.8	74.23	1985	941.7	91.96
1960	229.9	45.31	1973	240.8	67.64	1986	1253.5	92.48
1961	328.7	79.32	1974	230.1	69.66	1987	1387.1	92.31
1962	100.9	75.69	1975	227.4	69.37	1988	1358.9	93.83
1963	115.3	63.00	1976	277.2	72.93	1989	1249.8	91.06
1964	98.5	60.87	1977	340.0	74.46	1990	1436.3	91.45
1965	84.3	59.32	1978	383.9	77.60	合计	15108.3	81.90

第六节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是地方财政收入的一个组成部分，项目内容繁多，零星分数，不够稳定。明清时期，杂赋名目繁多，有年例、盘缠、脚价、茜草、药味、朝觐等，征收无定例。民

国时期，其他收入主要有地方财产收入、各项生息以及临时摊款等。

新中国建立后，其他收入包括公产收入、罚没收入、追回赃款赃物变价收入、其他杂项收入、以前年度支出收回等。1953~1990年，其他收入451.2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3.56%。

临潭县历年其他收入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公产收入	罚没收入	追回赃款赃物 变价收入	其他杂项 收入	以前年度 支出收回	备 注
1953	5.4		2.5		2.9		
1954	4.4		3.7		0.7		
1955	6.4	0.4	3.4		0.5	2.1	
1956	3.5	0.2	1.4		1.6	0.3	
1957	5.2	0.1	1.7		3.1	0.3	
1958	19.7				19.1	0.6	
1959	65.8	0.4	54.5		10.9		临卓两县合并数
1960	28.5		26.0		1.9	0.6	临卓两县合并数
1961	17.1	0.1	2.6		5.3	9.1	临卓两县合并数
1962	8.9		4.6		0.2	4.1	
1963	19.6	0.3	11.2		3.5	4.6	
1964	17.6	0.2	6.2		6.7	4.5	
1965	14.5	0.1	6.3		1.6	6.5	
1966	14.3	0.3	3.3		2.6	8.1	
1967	4.5	0.3	0.6		3.2	0.4	
1968	10.1						
1969	10.8						
1970	8.7						
1971	8.1		1.7	1.7		4.7	
1972	3.9		0.1	0.2		3.6	
1973	4.2						
1974	7.1	0.2	1.2			5.7	
1975	10.2		0.2			10.0	

续 表

年 度	合 计	公产收入	罚没收入	追回赃款赃物 变价收入	其他杂项 收入	以前年度 支出收回	备 注
1976	10.4	0.1	1.1			9.2	
1977	7.4		0.4			7.0	
1978	8.8	2.6	0.1			6.1	
1979	9.6		0.7		8.9		
1980	6.6		1.4		5.2		
1981	3.5	0.2	0.1		3.2		
1982	2.1		1.8		0.3		
1983	1.6		1.3		0.3		
1984	2.1						
1985	3.8		1.0		2.8		
1986	13.1		7.3	0.6	5.2		
1987	6.8		3.9	0.1	2.8		
1988	8.7		8.5		0.2		
1989	27.4		13.7	0.3	13.4		
1990	40.8		39.1		1.7		
合计	451.2	5.5	211.6	2.9	107.8	87.5	

临 潭 县 历 年 财 政 收 入 分 项 统 计 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收入合计	各项税收	农业税	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1953	63.64	52.82	5.42		5.4
1954	72.56	62.4	5.76		4.4
1955	65.5	48.2	10.9		6.4
1956	46.7	36.2	7.0		3.5
1957	51.5	39.0	7.3		5.2
1958	95.3	39.2	30.5	5.9	19.7
1959	319.6	72.7	71.0	110.1	65.8
1960	279.5	75.8	48.0	127.2	28.5

续表

年 度	收入合计	各项税收	农业税	企业收入	其他收入
1961	85.7	29.8	36.2	2.6	17.1
1962	32.4	13.2	12.1	-1.8	8.9
1963	67.7	31.2	15.7	1.2	19.6
1964	63.3	27.2	17.3	1.2	17.6
1965	57.8	26.0	17.3		14.5
1966	63.9	26.7	22.4	0.5	14.3
1967	42.6	16.7	21.4		4.5
1968	43.5	14.0	19.2	0.2	10.1
1969	51.3	18.6	22.5	-0.6	10.8
1970	52.8	19.1	25.2	-0.2	8.7
1971	75.4	24.8	23.5	19.0	8.1
1972	84.3	29.4	19.8	31.2	3.9
1973	115.2	26.5	26.4	58.1	4.2
1974	100.2	27.2	24.4	41.5	7.1
1975	100.4	28.2	23.0	39.0	10.2
1976	102.9	30.9	16.7	44.9	10.4
1977	116.6	39.4	23.2	46.6	7.4
1978	110.8	58.7	9.0	34.3	8.8
1979	67.2	43.7	11.2	2.7	9.6
1980	65.9	45.7	1.6	12.0	6.6
1981	65.0	47.7		13.8	3.5
1982	56.2	43.6		10.5	2.1
1983	58.8	55.3		1.9	1.6
1984	65.9	63.6		0.2	2.1
1985	82.3	77.7		0.8	3.8
1986	102.0	88.5		0.4	13.1
1987	115.5	106.1	2.2	0.4	6.8
1988	89.3	120.8	20.7	-60.9	8.7
1989	122.7	150.3	38.3	-93.3	27.4
1990	134.3	144.7	42.4	-93.6	40.8
合计	3339.38	1854.8	677.58	355.8	451.2

第三章 财政支出

第一节 经济建设费

一、基本建设投资

它包括行政、事业和国营企业等房屋建筑物工程费用、机械设备、生产工具购置和安装费用；电站、农田水利工程费用；公路建设及其他基本建设等。新中国建立后，1953~1990年，基本建设总投资1422.2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7.89%。

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3~1957），基本建设投资37.1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8.51%。其中农业占8.89%；交通占8.89%；文教卫生占37.74%；行政占44.2%。交通修建了新冶公路；文教卫生主要修建学校、医院；行政主要县机关搬迁旧城，修建县委、县政府等。

第二个五年计划及国民经济调整期间（1958~1964），共投资190.3万元。主要用于地方工业、邮电交通、农田水利建设方面，此时正值“大跃进”、“大办工业”、“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时期，投资大、浪费大。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基本建设只投资了3.5万元，用于学校修建和林场、苗圃的部分修建。

第三、四、五3个五年计划期间（1965~1980），基本建设共投资688.1万元，平均每年投资43万元。用于工业281.9万元，占投资总数的40.97%，兴建独山电站、冶海电站、冶力关电站、八角电站、羊沙电站等11个小水电站，八角煤矿、水泥厂、农机厂、新城、旧城两个面粉厂等，这些厂矿为临潭县以后发展工业奠定了基础。用于农林水牧建设109.9万元，占第二位。其它主要是总寨水渠、惠家庄水渠、新堡水电排灌站、农电线路、打井造林育苗等。文教卫生事业投资175.3万元，占总投资的25.48%，修建农中、二中教学楼、六二六医院、妇幼保健站、基层卫生院、电影院等。

第六个五年计划期间（1981~1985），共投资291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7.57%。其中工业投资27万元，用于水泥厂扩建和手联社铸造车间；农林牧投资129.7万元，用于城关防洪工程89万元、合临输电线路30万元；文教卫生事业建设100万元，用于一中教学楼、基层小学危房、校舍建设。

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1986~1990），基本建设投资215.7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95%。其中工业89.5万元，用于合临输电线路和水泥厂扩建；农林牧38.7万元，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及地膜覆盖；文教卫生投资63.9万元，用于四中补助和小学修建；行政及城市公用建设投资23.6万元。

二、支持企业资金

企业流动资金 1959~1981年财政共拨企业流动资金95.7万元，23年平均每年拨4.16万元。1983年开始，此项资金由人民银行管理。

企业挖潜改造资金 1984~1990年财政拨给企业挖潜改造资金34.8万元，平均每年4.97万元。

科技三项费用 1962~1977年共拨6.6万元。

县办“五小”企业补助 从1971至1982年县财政共拨款145.4万元，平均每年拨12.11万元。它占同期经济建设费支出的10.49%。

简易建筑费 主要支持商贸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建造的简易建筑费用。在1978、1979、1985年，拨此项款17.6万元。

三、支持农业资金

支持农业生产投资是国家用于扶持农村困难社队发展生产，增加收入，改善农村面貌的专项资金。1959年，与农林水事业费合称支援农业支出。1983年单独设置支持农村生产支出，主要内容为购置农业生产机械、农具、大牲畜、羊只及农田水利渠系配套等方面投资，1959~1990年共投入1262.3万元，占同期财政支出的7.22%，平均每年投入39.45万元。通过32年对农业的支援，使临潭县的农业生产有了较大发展。

四、城市维护费

用于城市公共设施、环境、卫生等方面的维护补助费，1964~1990年共拨款62.6万元，平均每年拨款2.32万元。

临潭县历年经济建设费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出合计	基本建设	流动资金	科技费用	挖潜改造 资金	“五小” 补助	支农投资	简易 建筑费	城市 维护费	其 他
1953	2.3	2.3								
1954	14.1	14.1								
1955										
1956	12.6	12.6								
1957	8.1	8.1								
1958	8.3	8.3								
1959	99.5	68.0	7.8				23.7			

续 表

年 度	支出合计	基本建设	流动资金	科技费用	挖潜改造 资金	“五小” 补助	支农投资	简易 建筑费	城市 维护费	其 他
1960	182.8	110.5	0.9				70			1.4
1961	65.7	3.5					60			2.2
1962	0.1			0.1						
1963	5.7						5.7			
1964	12.9						6.4		0.3	6.2
1965	12.7	7.3					3.1		0.1	2.2
1966	33.4	24.5		1.9			7.0			
1967	37.4	31.6	2.0	0.6			3.2			
1968	15.5	9.9					5.5		0.1	
1969	85.4	64.8	2.7				17.9			
1970	39.0	21.0	4.7				13.3			
1971	45.2	24.5	1.4	0.8		3.5	15.0			
1972	146.6	90.5	2.0	1.6		31.0	21.5			
1973	146.8	70.2	6.5	0.5		20.4	49.2			
1974	118.0	47.2	1.0			15.1	54.3		0.4	
1975	110.4	40.8	7.5	0.1		16.9	45.6			
1976	113.7	24.9	24.6			20.5	43.6		0.1	
1977	133.2	60.4	15.0	1.0		13.7	43.0		0.1	
1978	161.7	59.8	9.4			7.0	71.5	12.0	2.0	
1979	133.3	63.0	5.7			4.3	54.2	4.1	2.0	
1980	110.2	48.2	1.5			4.0	53.5		3.0	
1981	89.1	23.4	3.0			7.0	52.7		3.0	
1982	78.5	9.6				2.0	63.9		3.0	
1983	175.6	117.7					54.9		3.0	
1984	136.1	50.0			2.5		67.1		16.5	
1985	115.4	90.3			8.0		11.8	1.5	3.8	
1986	105.9	36.0			3.0		60.9		6.0	

续表

年 度	支出合计	基本建设	流动资金	科技费用	挖潜改造 资金	“五小” 补助	支农投资	简易 建筑费	城市 维护费	其 他
1987	133.1	75.0			2.3		48.7		7.1	
1988	143.8	31.6			4.5		104.7		3.0	
1989	126.1	23.5			10.5		85.1		7.0	
1990	101.9	49.6			4.0		45.3		3.0	
合计	3060.1	1422.2	95.7	6.6	34.8	145.4	1262.3	17.6	63.5	12.0

临潭县历年基本建设投资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出合计	工 业	交 通	农林水牧	文卫科学 广播	城市公用	行 政	其 他
1953	2.3						2.3	
1954	14.1						14.1	
1955								
1956	12.6		2.6	1.7	8.2	0.1		
1957	8.1		0.7	1.6	5.8			
1958	8.3	2.6	0.2	0.1	3.2	2.0	0.2	
1959	68.0	47.3	1.3	9.6	5.9		1.9	2.0
1960	110.5	83.4	0.2	17.3	6.6			3.0
1961	3.5		1.0	0.5	2.0			
1962								
1963								
1964								
1965	7.3	1.0	4.4	0.9	1.0			
1966	24.5	1.5		23.0				
1967	31.6	3.0	4.5	15.4	8.7			
1968	9.9			2.5	7.4			
1969	64.8	31.8		26.0	7.0			
1970	21.0	7.4		8.5	5.1			

续 表

年 度	支出合计	工 业	交 通	农林水牧	文卫科学 广播	城市公用	行 政	其 他
1971	24.5	2.0	4.0	11.5	4.5			2.5
1972	90.5	43.0	3.0	27.7	13.6		3.2	
1973	70.2	35.0		28.2	7.0			
1974	47.2	21.9		9.5	12.4		3.4	
1975	40.3	7.0		9.0	20.8		3.5	
1976	24.9	3.8		7.9	13.2			
1977	60.4	30.5	4.8	11.7	10.2		2.5	0.7
1978	59.8	44.6		5.0	6.7		3.5	
1979	63.0	44.4		2.6	16.0			
1980	48.2	5.0		1.5	41.7			
1981	23.4			8.7			14.7	
1982	9.6	4.3		2.0			3.3	
1983	117.7	2.7		50.0	65.0			
1984	50.0			25.0	25.0			
1985	90.3	20.0		44.0	10.0			16.3
1986	36.0	20.0		3.0	4.0	1.0	8.0	
1987	75.0	60.0			14.0			1
1988	31.6	9.5			15.2	5.0	1.9	
1989	23.5			12.8	4.0	5.7	1.0	
1990	49.6			22.9	26.7			
合计	1422.2	531.7	26.7	390.1	370.9	13.8	63.5	25.5

第二节 各项事业费

一、农林水事业费

农林水事业费, 1969年从经济建设费类划出, 单独设支援农业支出。1983年起分别设置农、林、水利、气象事业费, 包括农业、畜牧、农机、林业、水利、气象、社队企业、农业区划等事业费。1955~1990年总支出990.9万元, 占同期财政支出的5.49%, 平均年支出27.53万元。

农业事业费 用于农业部门机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修缮费、业务费等。1955年支出0.4万元，当时机构少人员少，以后机构逐渐设立，人员不断配备，支出逐年增大，从1972年开始支出在10万以上，至1990年机构2个，人员44人，累计支出325.3万元，占农林水事业费总支出的32.83%，年平均支出9.04万元。

畜牧事业费 用于畜牧兽医、良种推广、畜禽保护、草原保护等机构人员经费和业务费。机构22个，人员107人，1956~1990年累计支出272.4万元，年平均支出9.08万元。

农机事业费 用于拖拉机站、农机管理、社队拖拉机手和管理人员培训、机构、人员经费和业务费。1967年支出0.5万元，以后随着业务开展逐年增大，至1990年为4.1万元，机构2个，人员9人，累计支出80.8万元。

林业事业费 用于营林机构、技术和森林保护机构、人员经费和造林、育苗、社队造林补助等费用。1955年支出0.3万元，至1990年机构6个，人员28人，支出10.3万元，增长了33倍，累计支出153.5万元，占农林事业费总支出的15.49%，平均年支出4.26万元。

水利事业费 用于水利渠系配套设施、防汛、水保等机构人员经费和业务费。至1990年机构2个，人员36人，1957~1990年累计支出118.7万元，占农林事业费的11.98%，平均年支出3.49万元。

气象事业费 1959年临潭县建立气象站，至1961年3年支事业费2.7万元。1963~1968年并入农业事业费。1969~1978年支出16.7万元，1979年气象站归州管理。气象事业费累计支出19.4万元，年平均1.49万元。

其他农业事业费 1968年支农林水事业费10万元；1981、1982年支出社队企业事业费0.2万元；1984~1990年支出农业区划经费5.6万元；1986~1990年支出其他农林水事业费3.7万元；1985年支出乡镇企业技术推广和管理干部培训费1.3万元。

二、文教卫生事业费

文教卫生事业费，包括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科学、广播、计划生育、地震及其他文教事业费。1953~1990年总支出4976.6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27.59%，年平均支出130.96万元。

文化事业费 民国24年(1935)，临潭县建立民众图书馆，购进《四部备要》一套，书价600元，公费支300元。民国31年到32年(1942~1944)，县财政供给民教馆经费1.2万元，民教馆有职工3人，平均每年支0.4万元。新中国建立后，成立了县文化馆、图书馆，至1990年工作人员33人，1953~1990年共支文化事业费172.8万元，年平均支4.55万元。

教育事业费 明清时，洮州有“学田”26石1斗(约合300余亩)，租给农民，收入作为师资、学费。清代洮州置教授1员，岁支工食银31.52两，廩生40名，每岁支饮食银共27.8两。民国15年(1926)，临潭县建立初中1所，由县政府和卓尼杨土司资助白洋6200元。民国17年(1928)，在新城镇、西平乡、洮滨乡、铁城乡、石门乡、莲峰乡、

治海乡共建小学 24 所, 每校资助经费 0.61 万元。民国 31 至 35 年 (1942~1946), 财政支付文化教育费 129.8 万元, 平均年支 25.96 万元, 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3.69%。新中国建立后, 1953 年教育费支出 13.3 万元, 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 20.31%。到 1990 年中小学达到 149 所, 教师 823 人, 教育支出 377.3 万元, 比 1953 年增长了 27.37 倍, 累计教育支出 3379.3 万元, 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18.74%。

卫生事业费 民国 32 到 35 年 (1943~1946), 临潭县有县卫生院 1 所, 卫生费支出 3.1 万元, 平均年支 0.78 万元。新中国建立后, 1953 年, 全县有卫生机构 1 个, 支出卫生事业费 2.9 万元, 至 1990 年卫生机构 23 个, 职工 182 人, 支卫生经费 78 万元, 比 1953 年增长了 32.91 倍, 累计卫生事业费支出 1121.2 万元, 占同期财政支出的 6.22%, 年平均支出 29.5 万元。1987 年成立了县中医院, 遂从卫生事业费中划出中医事业费, 至 1990 年共支出 22.6 万元, 年平均支出 5.65 万元。1979 年公费医疗费从卫生事业费中划出, 至 1990 年共支出 232.8 万元, 年平均支出 6.13 万元。

体育事业费 系县体委经费和体育竞赛费。1956 至 1990 年累计支出 27.6 万元, 年平均支出 0.74 万元。

科学事业费 包括科委、科协、档案馆机构人员经费。1960 至 1990 年累计支出 21.1 万元, 年平均支出 0.68 万元。

地震事业费 1977 至 1990 年共支出 5.7 万元, 年平均支出 0.4 万元。

广播、电视事业费 1969 年前, 在附加费中支出, 1969 年在预算内支出, 当年支出 1.2 万元。1990 年广播电视机构 1 个, 职工 48 人, 支出 10.8 万元, 增长了 8 倍, 累计支出 123.4 万元, 年平均支出 5.61 万元。

计划生育事业费 1970 年支出 0.1 万元, 随着对计划生育工作的不断加强, 逐年增加, 到 1990 年机构 2 个, 职工 9 人, 累计支出 125.5 万元, 年平均支出 5.98 万元。

三、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

包括抚恤事业费、社会救济福利费、自然灾害救济费。1953 至 1990 年累计支出 1226.5 万元, 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6.8%, 年平均支出 32.28 万元。

抚恤事业费 用于牺牲病故、残废抚恤、烈军属、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退伍军人安置、抚恤事业单位和陵园维修费。1953 至 1990 年累计支出 78.6 万元, 年平均支出 2.07 万元。其中 1990 年支出 7.2 万元, 比 1953 年支出 0.9 万元增长了 7 倍。

社会救济福利费 用于城市和农村社会救济、精减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殡葬及其他救济福利事业。1953 年实支 9.2 万元, 到 1990 年累计支出 167.7 万元, 平均年支出 4.41 万元。

自然灾害救济费 用于解决上年和本年成灾地区灾民吃、穿、住等困难的救济费和发生自然灾害的抢救、转移、安置、治病等费用。民国 16 至 17 年 (1927~1928), 临潭县大旱, 颗粒无收, 饿死了不少人, 由慈善捐内拨洋 2000 元, 救济灾民, 杯水车薪。新中国建立后, 人民政府关心人民, 1953 年, 扁都等乡遭水灾, 政府发了 9.2 万元救济粮款, 1960~1990 年共支救济费 980.2 万元, 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 5.7%。其中 1990 年支

出 43 万元，比 1960 年支出 15.3 万元增长了 1.8 倍。

四、其他事业费

包括物价、技术监督等事业费。县物价检查所、标准计量管理所等正常经费，1972~1990 年支出 16.3 万元，年平均支出 1.48 万元。

1953~1990 年农林水牧事业费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出合计	农 业	畜 牧	林 业	水 利	农 机	气 象	其 他
1953								
1954								
1955	0.7	0.4		0.3				
1956	4.0	1.4	0.8	1.8				
1957	5.8	1.4	1.6	2.5	0.3			
1958	6.2	2.1	1.3	2.3	0.5			
1959	10.9	4.6	5.0		0.7		0.6	
1960	15.6	3.1	4.8	4.7	1.5		1.5	
1961	11.3	3.6	4.4	1.1	1.6		0.6	
1962								
1963	6.2	1.9	2.5	1.0	0.8			
1964	6.9	2.7	2.8	0.4	1.0			
1965	6.6	2.8	2.3	1.1	0.4			
1966	8.8	3.3	2.3	0.8	2.4			
1967	7.1	2.1	3.4	0.8	0.3	0.5		
1968	10.0							10.0
1969	5.8	1.9	1.6	0.7	0.7		0.9	
1970	6.5	1.7	1.9	0.8	0.7		1.4	
1971	6.6	3.6		0.8	0.7	0.1	1.4	
1972	19.1	15.6		0.8	1.2		1.5	
1973	19.5	10.6		1.0	3.7	2.5	1.7	
1974	23.8	14.9		1.1	2.4	3.7	1.7	
1975	23.4	12.9		1.9	3.2	3.5	1.9	
1976	29.6	10.7	7.0	1.8	3.5	4.2	2.4	
1977	31.9	13.7	8.0	1.4	2.6	4.4	1.8	

续表

年 度	支出合计	农 业	畜 牧	林 业	水 利	农 机	气 象	其 他
1978	36.2	16.5	5.6	2.7	3.4	6.0	2.0	
1979	39.7	16.1	9.0	2.4	3.3	8.9		
1980	34.9	12.8	8.8	5.4	2.8	5.1		
1981	43.8	18.8	11.2	6.1	3.6	4.0		0.1
1982	47.5	14.4	17.4	6.0	5.6	4.0		0.1
1983	46.5	19.3	12.5	6.5	4.2	4.0		
1984	63.7	21.3	17.5	11.9	8.0	4.0		1.0
1985	55.4	14.1	20.8	8.9	5.1	4.7		1.8
1986	56.0	14.8	18.5	10.1	5.4	4.0		3.2
1987	71.5	16.7	22.3	17.0	11.4	3.9		0.2
1988	76.1	15.7	24.5	17.1	13.3	4.2		1.3
1989	79.0	15.5	25.2	22.0	9.4	5.0		1.9
1990	74.3	14.3	29.4	10.3	15.0	4.1		1.2
合计	990.9	325.3	272.4	153.5	118.7	80.8	19.4	20.8

1953至1990年文教卫生事业费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出合计	文 化	教 育	卫 生	公 费 医疗费	体 育	科 学	地 震	广 播	计 划 生 育
1953	16.4	0.2	13.3	2.3	0.6					
1954	18.6	0.4	15.0	2.3	0.9					
1955	20.7	0.5	17.8	1.1	1.3					
1956	26.4	0.5	22.7	1.4	1.7	0.1				
1957	29.0	0.6	25.0	1.4	1.9	0.1				
1958	21.8	0.6	18.3	1.8	1.0	0.1				
1959	56.2	1.1	46.6	5.9	2.4	0.2				
1960	66.1	1.2	53.6	5.1	4.2	0.5	1.5			
1961	58.9	0.8	44.1	9.4	4.6					
1962	40.7	0.3	31.8	6.5	2.1					
1963	37.1	0.9	27.6	5.4	2.7	0.4	0.1			

续表

年 度	支出合计	文 化	教 育	卫 生	公 费 医疗费	体 育	科 学	地 震	广 播	计划生育
1964	42.2	1.0	27.5	10.8	2.4	0.1	0.4			
1965	42.1	2.4	30.5	5.8	2.4	0.5	0.5			
1966	44.8	2.3	33.8	6.1	1.9	0.3	0.4			
1967	56.2	5.5	38.7	9.4	2.3		0.3			
1968	43.0	1.5	32.3	8.9			0.3			
1969	44.8	1.8	28.9	10.3	2.6				1.2	
1970	50.8	2.1	28.8	15.3	2.9				1.6	0.1
1971	58.7	2.4	31.2	18.1	2.0	2.3			2.6	0.1
1972	83.9	4.3	54.0	19.6	3.1	0.7	0.1		2.0	0.1
1973	85.6	5.3	49.9	23.1	4.4	0.6			2.0	0.3
1974	103.6	3.7	65.2	25.4	4.8	1.4			2.0	1.1
1975	111.8	3.7	70.7	25.7	4.1	1.0			2.3	4.3
1976	99.0	4.4	64.6	22.3	4.0	0.5			2.5	0.7
1977	109.8	2.0	73.6	24.7	4.6	0.9	0.2	0.1	2.6	1.1
1978	128.9	3.5	84.5	28.8	5.1	1.0	0.3	0.1	4.2	1.4
1979	147.4	5.4	93.5	32.0	5.5	0.9	0.6		5.0	4.5
1980	184.7	13.1	110.0	37.1	6.7	0.8	0.4	0.5	4.7	11.4
1981	196.8	10.1	125.5	38.8	7.0	0.8	1.2	0.3	6.0	7.1
1982	211.2	8.4	130.1	38.7	9.5	3.0	1.4	0.5	10.1	9.5
1983	207.4	8.1	128.9	39.0	10.8	1.7	1.0	0.4	6.0	11.5
1984	260.1	11.4	165.3	46.6	14.5	1.2	1.3	0.4	7.9	11.5
1985	283.2	9.4	189.6	42.7	16.5	1.7	1.5	0.4	7.0	14.4
1986	322.0	11.0	208.9	58.8	17.3	1.3	1.3	0.4	14.2	8.8
1987	349.1	10.5	241.7	58.7	15.3	1.3	1.2	0.7	10.7	9.0
1988	390.7	11.3	273.2	61.3	18.6	1.4	2.3	0.7	10.8	11.1
1989	414.8	11.7	305.3	59.8	20.5	1.3	1.4	0.6	7.2	7.0
1990	512.1	9.4	377.3	78.0	20.6	1.5	3.4	0.6	10.8	10.5
合计	4976.6	172.8	3379.3	888.4	232.8	27.6	21.1	5.7	123.4	125.5

临潭县1953至1990年抚恤和救济福利费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支出合计	其 中			年度	支出合计	其 中		
		抚 恤 事业费	社会救济 福利费	自然灾害 救济费			抚 恤 事业费	社会救济 福利费	自然灾害 救济费
1953	10.1	0.9	9.2		1973	5.3	1.1	3.7	0.5
1954	0.8	0.3	0.5		1974	2.9	0.8	2.1	
1955	1.5	0.4	1.1		1975	9.5	1.2	2.8	5.5
1956	2.3	0.6	1.7		1976	17.6	1	2	14.6
1957	3.4	0.5	2.9		1977	72.9	1.1	4.4	67.4
1958	2.3	0.6	1.7		1978	74.5	1.5	4	69
1959	4.5	1.1	3.4		1979	81.4	2.2	6.2	73
1960	18.3	0.9	2.1	15.3	1980	46.4	3.1	5.5	37.8
1961	35.2	1.2	34		1981	18.2	3.1	4	11.1
1962	21.7	0.9	3.6	17.2	1982	43.6	5.1	5.5	33
1963	29.7	0.6	3.6	25.5	1983	43.2	4.7	3.8	34.7
1964	20.2	0.7	4.7	14.8	1984	94.7	3	6.1	85.6
1965	17.7	1.1	4.1	12.5	1985	99.6	4.1	4.3	91.2
1966	10.0	0.5	2.7	6.8	1986	119.3	5	6	108.3
1967	7.8	0.9	3.7	3.2	1987	70.7	6.9	4.8	59
1968	3.1	0.6	2.5		1988	89.5	5.3	4.6	79.6
1969	4.1	0.6	3.5		1989	79.5	6.9	4.6	68
1970	2.0	0.6	1.4		1990	54.8	7.2	4.6	43
1971	3.5	0.9	0.9	1.7					
1972	4.7	1.4	1.4	1.9	合计	1226.5	78.6	167.7	980.2

第三节 行政管理费

明清行政管理费包括行政、民政、司法、军政等项，主要用于地方官吏和公职、杂役人员俸银、养廉、工食和公杂费等支出。民国的行政管理费主要是县政府和乡（镇）政府人员薪水和公务费及司法、警察机构人员经费。

新中国建立后，1951至1955年行政经费分为政治业务支出、行政支出、民主党派及

人民团体补助支出、公安司法检察业务费支出。1956至1958年公安、司法、检察经费单列。1959至1980年只有行政支出一个款，公检法经费统其内。1981年公安经费又单独设款。1983年司法检察经费亦单独设款。1988年起，公检法经费从行政管理费类中划出，为公检法支出类。

1953至1990年行政管理费支出共4164.3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23.09%。其中1953年支出36.7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56.03%；1990年支出379.5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支出的24.78%；1990年比1953年支出增长了9.34倍；“工资”目开支的行政人员数由1953年的327人到1990年增加到932人，增长了1.85倍。

一、行政机关经费

清代咸丰二年(1852)，洮州厅岁支各官役俸禄及杂支银534.83两，遇闰加银12两，养廉银860两。设同知1员，照磨1员，岁俸银111.52两，除荒(扣减银两)实支71.96两，养廉银860两(其中同知800两)；各种杂役54名，每名岁支工食银6两，共支324两，遇闰年加工食银除荒实支7.44两。军事官员，光绪卅三年(1907)两营有兵340名，年支兵费白银3460两，粮3684石。民国时期，行政经费包括县政府、乡镇公所、保办、会议费等。民国31至35年(1942~1946)，临潭县行政经费支出471.9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3.41%，年平均支出94.38万元。

新中国建立后，行政经费包括党政机关、人大、民主党派、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乡镇行政干部经费，各项业务费及其他行政经费。1953至1990年共支出3753万元，平均年支出98.76万元。其中1990年支出317.2万元，比1953年增长了7.76倍。分项列支主要职工工资，1952年供给制改为供给包干制，将小米改为“工资分”。每个“工资分”值含粮0.8市斤，白布0.2市尺，植物油0.05市斤，食盐0.08市斤，煤2市斤(或木柴3.2市斤)五种实物的量和值。由财政、商业、税务和银行参加，每月初按市场物价指数调查议定，折合为人民币实施。1953年全县行政供给人员327人，其中工资制126人，占38.53%，工资总额13.8万元，人均年工资为1095元；供给包干制201人，占61.47%，生活费13万元，人均年供生活费647元。1956年行政人员一律实行标准工资和物价津贴两项组成的工资制制度。当年全县行政人员468人，人均年工资707元，工资总额33.1万元。1959至1961年，临卓两县合并，行政人员和工资总额增加为1.3倍和1.22倍，1961年行政人员1075人，工资总额73.6万元。1962年两县又分开，再加精减下放干部，行政人员减少，工资总额下降了54%。1963至1984年，先后调整了五次工资，调资后，1984年全县行政单位人均年工资为1142元。1985年工资改革，工资分为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四项。经过改革，1985年行政单位人均年工资达到1262元。较1984年增加了120元，工资总额80.4万元。1986至1990年每个职工又晋升一级工资，并解决了工资突出问题，至1990年全县行政单位人均年工资达到1667元(不含补助工资)，工资总额为128.3万元。人均工资和总工资分别比1985年增加了405元和47.9万元。

补助工资 补助工资主要包括农村小单位伙食补助、冬季取暖补贴、副食品价格补

贴、知识分子业务技术津贴、书报费、奖金和浮动工资等。

离退休人员费用 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经费, 1978年前在民政部门抚恤事业费中开支。1979至1981年在行政支出职工福利费内列支, 1982年后专设“离退休人员费用”。1982至1990年共支187.7万元, 平均年支20.9万元。其中1982年离退休人员26人, 支费用2万元, 1990年离退休150人, 支费用45.9万元, 增加了21.95倍。

公用经费 包括业务费、公务费、购置费、修缮费和其他费用。1953至1990年行政公用经费共支1095.3万元, 占行政支出的29.18%, 年平均支出28.8万元。行政业务费1953至1966年支出22.3万元, 平均年支出1.6万元。其中人民代表会议费4.3万元; 党团业务费7.9万元; 政治宣传费0.8万元; 宗教事务费0.2万元; 民族事务费6.9万元; 司法业务费1.6万元; 检察业务费0.6万元。

临潭县行政公用经费部分年度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1972年	1978年	1985年	1990年
取暖费		2.2	5.5	6.6
差旅费	1.9	2.5	6.6	12.0
邮电费	1.7	1.9	2.7	4.3
会议费	3.0	4.5	4.5	7.3
购置费	0.8	1.3	3.7	1.3
修缮费	3.9	7.3	1.6	2.6
合 计	11.3	19.7	24.6	34.1

1965年全县行政单位有小汽车1辆; 1976年有小汽车4辆, 燃油及修理费等支出1.9万元。1990年有大小汽车10辆, 其中小汽车8辆, 燃油及修理费等支出3.5万元。

二、公安经费

民国31至35年(1942~1946), 警察支出88.1万元, 平均年支17.62万元。新中国建立后, 1956~1958年公安支出23.4万元, 占同期行政管理费的12.94%, 平均年支出7.8万元。1981~1990年公安经费241万元, 占同期行政管理费支出的10.26%。1990年公安人员84人, 支出经费43.1万元, 与1956年相比增长了4倍, 人员增加了17人。

三、司法检察经费

乾隆十三年改洮州卫为洮州厅后, 设皂隶2名, 岁支工食银12两, 遇闰年加工食除

荒实支银 0.92 两。民国 14 年 (1925)，建立临潭县司法公署，后改为司法处，设审判官、主任书记官、检察员、录事、执达长、法警长等职，全部经费由县筹款开支。民国 30 年 (1941) 起，列入国库开支。

新中国建立后，1956 至 1958 年司法检察经费支出 7.2 万元，年均支出 2.4 万元。其中 1956 年人员 21 人，工资额 1.6 万元，人均年支出 762 元，补助工资、福利、业务费共支出 2.4 万元。1983 至 1990 年共支出 139.1 万元，占同期行政管理费支出的 6.62%，年平均支出 17.39 万元。其中 1990 年 59 人，支出 19.2 万元，人员和经费比 1956 年增长了 1.8 倍和 7 倍。

清代洮州官员编制、官俸、工食银两表

单位：两

职务	员额	岁支官俸工食银				遇闰年加支银		
		每员岁支	每岁应支银	扣除荒银	每岁实支银	应支银	扣荒银	实支银
同知	1名		80	24.97	55.03	2.12	2.12	
门子	2名	6	12			1	0.07	0.93
军役	6名	6	36			3	0.21	2.79
快手	2名	6	12			1	0.07	0.93
马伞夫	3名	6	18			1.5	0.1	1.4
民壮	30名	6	180					
禁卒	4名	6	24					
轿夫	4名	6	24			2		
照磨	1名		31.52	14.59	16.93			
皂隶	2名	6	12			1	0.08	0.92
教授	1名		31.52	4.58	26.94			
门斗	3名	6	18			1.5	0.11	1.39
廩生	40名	0.695	27.8					
合计	99名	54.695	506.84	44.14	98.9	13.12	2.76	8.36

临潭县 1953 至 1990 年行政管理费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出合计	其 中				
		行 政 支 出			公安支出	司法检察 支出
		小 计	个人部分	公用部分		
1953	36.7	36.7	26.8	9.9		
1954	42.6	42.6	31.4	11.2		
1955	44.1	44.1	34.7	9.4		
1956	59.5	48.6	39	9.6	8.5	2.4
1957	62.8	52.3	44	8.3	7.9	2.6
1958	58.6	49.4	33.2	16.2	7	2.2
1959	85.7	85.7	71.1	14.6		
1960	87.2	87.2	69.1	18.1		
1961	92.3	92.3	79	13.3		
1962	57.4	57.4	43.5	13.9		
1963	55.8	55.8	36.4	19.4		
1964	58	58	38.1	19.9		
1965	62.9	62.9	38.1	24.8		
1966	50.4	50.4	37	13.4		
1967	49.5	49.5	34	15.5		
1968	51.4	51.4	34.4	17		
1969	48.6	48.6	31.6	17		
1970	56.7	56.7	37.8	18.9		
1971	61.3	61.3	39.7	21.6		
1972	65.7	65.7	45	20.7		
1973	69.2	69.2	45	24.2		
1974	63.9	63.9	39.8	24.1		
1975	69.4	69.4	43	26.4		
1976	69.8	69.8	44.7	25.1		
1977	71.5	71.5	43.9	27.6		
1978	73.2	73.2	44.8	28.4		

续表

年 度	支出合计	其 中				
		行 政 支 出			公安支出	司法检察 支出
		小 计	个人部分	公用部分		
1979	87	87	51.7	35.3		
1980	125.2	125.2	58	67.2		
1981	121.8	113.4	59.9	53.5	8.4	
1982	124.7	108.4	65.8	42.6	16.3	
1983	168.1	134.6	77.4	57.2	18	15.5
1984	190.4	156.2	91.8	64.4	19.4	14.8
1985	158.2	131.0	112.3	18.7	14.6	12.6
1986	239.3	202.4	147.3	55.1	22.5	14.4
1987	278.1	242.0	189.9	52.1	22.8	13.3
1988	314.4	257.2	211.0	46.2	36.6	20.6
1989	373.4	305.4	217.4	88.0	39.3	28.7
1990	379.5	317.2	253.8	63.4	43.1	19.2
合计	4164.3	3753.6	2641.4	1112.2	264.4	146.3

第四节 民族地区补助

一、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是党和国家照顾少数民族地区人民解决生产、生活、文化、教育和卫生等方面某些特殊困难的补助经费。1960~1990年累计支出179.8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36%。

二、支持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

支持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是党和政府有重点的支持经济不发达少数边穷地区发展生产、改变贫困面貌的专项资金。从1980年临潭县被列为省重点扶持贫困县后，到1990年累计支出发展专项资金1632.2万元，占同期财政总支出的13.9%，平均年支出148.38万元。用于农（林、牧、副、渔）业投资754.6万元，占总投资的46.23%；农村电力建设投资340.7万元，占总投资的20.87%；交通建设投资145.6万元；文教卫生投资105.1万元；其他投资（支持乡镇企业、农村煤炭补贴、节柴改灶）286.2万元。

三、“两西”建设专项补助费

这是国家为加快河西、定西地区农业建设的专项拨款。这项资金主要用于与河西走廊发展农业直接有关的建设和 18 个干旱县改变贫困面貌以及 12 个困难县的农村能源、人畜饮水措施的项目上。临潭县被列入 12 个困难县之中，1984、1985 两年实支 23.9 万元。

第五节 其他支出

1954~1985 年其他支出累计为 1763.4 万元，平均年支出 55.11 万元。

一、财务、税务费

财务费 1963 年前在行政费中列支，1963 年专支财务业务费和农业税征收费以及乡镇财政事业费。1963~1990 年累计支出 77.8 万元。其中 1982 年增设“乡镇财政干部”经费，建立了乡镇财政干部队伍人员至 1990 年达 25 人。

税务费 1962~1990 年累计支出 23.4 万元，平均年支出 1.11 万元。

二、落实政策经费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反右派斗争”、“反右倾”、“四清运动”、“文化大革命”等历次政治运动所造成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昭雪所支付的停、扣发工资，冤狱补助费，查抄物资偿还退赔款等。1978 至 1990 年累计支出 192.6 万元。

三、工商行政管理费

1979 年起由行政支出改列事业支出，1979~1990 年共支出 42.7 万元，平均年支出 3.56 万元。

四、特定经费和其他费用

即在特定时间发生的其他经费列支。

城镇人口下乡安置经费 包括城镇居民和知识青年下乡上山经费。1966 至 1990 年，累计支出 51.3 万元。

“五七”干校及干部下乡经费 1969 至 1971 年共支 10.2 万元。看守所、拘留所经费，1959 至 1987 年，共支 58.8 万元，平均年支 2 万元。价格补贴支出，从 1985 年 7 月开始，由国家供应口粮，并有城镇常住户口的非农业人口，每人每月发给补贴，职工 5 元，居民 3 元，少数民族（信仰伊斯兰教）加 1 元。1985 至 1990 年共支 174.9 万元。粮食体制改革后，粮食补助纳入地方财政，1987 至 1990 年支粮油加价款 102.4 万元，平均年支 25.6 万元。1988 至 1990 年支粮油价差补贴 39.1 万元，平均年支 13 万元。1988 至 1989 年，支地方粮油价外补贴 2.7 万元。1986 至 1989 年国家批准其他政策性价格补贴 3.8 万

元。以上1985至1990年各项补贴共322.9万元，平均年支53.82万元。

牧区建设专项资金 1984至1990年支177.7万元，平均年支25.39万元。

其他杂项支出 如兵役局营房修缮、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战备费、支前费、防空费、房屋维修补助、抗震加固款、离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助、人口普查经费、统计业务费、审计业务费、公路修建、人民公社平调退赔等，1954~1990年累计支出503.6万元。

1953至1990年，财政总支出18035.7万元，其中经济建设费类占16.97%；农林工交费类占5.59%；文教卫生费类占27.59%；抚恤救济费类占6.8%；行政管理费类占23.09%；其他支出类占19.96%。

临潭县1953至1990年财政支出分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支出合计	经济建设 费类	农林工交 费类	文教卫生 费类	抚恤救济 费类	行政管理 费类	其 他 支出类
1953	65.5	2.3		16.4	10.1	36.7	
1954	88.5	14.1		18.6	0.8	42.6	12.4
1955	67.0		0.7	20.7	1.5	44.1	
1956	105.6	12.6	4.0	26.4	2.3	59.5	0.8
1957	109.3	8.1	5.8	29.0	3.4	62.8	0.2
1958	112.3	8.3	6.2	21.8	2.3	58.6	15.1
1959	292.5	99.5	10.9	56.2	4.5	85.7	35.7
1960	379.8	182.8	15.6	66.1	18.3	87.2	9.8
1961	374.6	65.7	11.3	58.9	35.2	92.3	111.2
1962	146.8	0.1		40.7	21.7	57.4	26.9
1963	158.7	5.7	6.2	37.1	29.7	55.8	24.2
1964	155.0	12.9	6.9	42.2	20.2	58.0	14.8
1965	150.5	12.7	6.6	42.1	17.7	62.9	8.5
1966	155.8	33.4	8.8	44.8	10.0	50.4	8.4
1967	163.7	37.4	7.1	56.2	7.8	49.5	5.7
1968	128.4	15.5	10.0	43.0	3.1	51.4	5.4
1969	205.3	85.4	5.8	44.8	4.1	48.6	16.6
1970	168.9	39.0	6.5	50.8	2.0	56.7	13.9
1971	184.0	45.2	6.6	58.7	3.5	61.3	8.7

续 表

年 度	支出合计	经济建设 费类	农林工交 费类	文教卫生 费类	抚恤救济 费类	行政管理 费类	其 他 支出类
1972	323.6	146.6	20.8	83.9	4.7	65.7	1.9
1973	329.6	146.8	19.5	85.6	5.3	69.2	3.2
1974	317.3	118.0	23.8	103.6	2.9	63.9	5.1
1975	334.5	110.4	23.4	111.8	9.5	69.4	10.0
1976	350.0	113.7	29.6	99.0	17.6	69.8	20.3
1977	427.1	133.2	31.9	109.8	72.9	71.5	7.8
1978	485.8	161.7	36.2	128.9	74.5	73.2	11.3
1979	515.6	133.3	39.7	147.4	81.4	87.0	26.8
1980	595.2	110.2	34.9	184.7	46.4	125.2	93.8
1981	545.1	89.1	44.0	196.8	18.2	121.8	75.2
1982	592.8	78.5	48.6	211.2	43.6	124.7	86.2
1983	818.3	175.6	46.9	207.4	43.2	168.1	177.1
1984	915.3	136.1	67.0	260.1	94.7	190.4	167.0
1985	972.5	115.4	57.3	283.2	99.6	158.2	258.8
1986	1353.6	105.9	57.7	322.0	119.3	239.3	509.4
1987	1467.9	133.1	73.1	349.1	70.7	278.1	563.8
1988	1535.4	143.8	78.2	390.7	89.5	314.4	518.8
1989	1412.1	126.1	80.7	414.8	79.5	373.4	337.6
1990	1531.8	101.9	76.6	512.1	54.8	379.5	406.9
合计	18035.7	3060.1	1008.9	4976.6	1226.5	4164.3	3599.3

第四章 财政管理和监督

第一节 财政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财政管理随着经济发展形势和政治体制改变,多次变化。1949至1952年实行收入全部上缴,支出核定下拨的统收统支体制。1953年建立了一级财政机构和总预算会计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的地方财政收支范围组织管理各项收支,编制预算和决算,向上级财政机关报审和汇编预决算。临潭县财政支大于收的差额,由省实行差额补助。1959年全省地、州、县(市)收支计划实行包干,以支出占收入的比例进行抵支,临潭县由省财政定额补助。1980年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体制,临潭县支大于收,仍由省财政定额补贴。1981年省对自治州、县定额补贴每年递增5%。1985年定额补贴改为每年递增10%。1988年调增财政包干基数,以现有财力与应得标准财力的差额,实行“定额补助”。1990年省又对自治州、县实行“定额补助递增5%”。从1953~1990年的专项补助,如基本建设投资、支持人民公社投资、特大自然灾害救济等由省专案拨款。临潭县的财政体制总是靠国家补助的体制。从1953到1990年,国家共补助15108.1万元,占财政总收入的81.95%。其财政管理的情况是:总的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全额管理全额供给。即每项支出都按预算进行,开支按供给标准执行,不准超支;有收入的行政单位如公检法、工商,收入全部上缴财政;有收入的事业单位,如卫生医疗单位执行“全额管理、定项补助”的管理办法,其工资、补助工资、职工福利费,由财政供给,公务费、业务费、购置费、修缮费,用本身收入来解决,但要受财政的监督;农林事业单位“农三站”如良种站(场)、技术推广站、林场等,实行“全额管理、定额补助”的管理办法,收支差额按财政核定的数字供给。1970年后,对“农三站”等又实行全额管理,全额供给。其他有收入的事业单位,除上级有明文规定保留部分项目收入外,其余收入全部上缴财政。行政事业单位的财产变价收入应全部上缴财政,如有越轨,以违反财经纪律论处。县内所有行政事业单位,所有财务活动都要受财政的监督和检查。这种监督和检查有定期和不定期,在1984年县审计局未成立前,由专职财政监察员来履行职责。1982、1990年查出流顺、总寨乡会计贪污、挪用公款及财政局职工挪用公款共29715.27元,移送干部监察局和司法部门进行了处理,追回了全部赃款。对于企业的管理主要在固定资产、流动资金、生产成本利润、专用基金等大的方面进行政策、财政制度方面的控制管理。随着改革开放,对企业松绑放权,财政对企业的管理只限于宏观上的管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节余”的方针;1953~1987年35年来,都贯彻得很好。1988~1990年,由于自筹基建、行政事业人员增加,财政积蓄殆尽,致使连续三年发生赤字,共计赤字283.1万元。

财政的管理除上述还有：

预算管理 每年初按上级下达当年的财政预算指标，编制本县的财政预算，报州财政、县政府、县人大，让其审查。县人大在人民代表大会上审查通过，同时下达部门和单位的当年预算指标，使其“大家务”和“小家务”对当年要办哪些事，能办哪些事，心中有数，使需要与可能相统一，量入为出，勤俭节约。费用开支标准从1956至1990年执行一个标准，即县级机关单位办公费每人每月3元；邮电费每人每月3元；开水费每人每月（六个半月）1.50元；水电灯油费每人每月0.88元；取暖费（五个半月每人每月12.60元；自行车修理费每人每月2元；差旅费全年85元；小汽车每辆全年2000元；总体遵循预算。年中根据事业发展形势，对部分经费报经政府和人大进行追加和追减。对于临时预算，必须经过财政局局务会议审查，千元以上主管县长审查，再大报经县政府乃至人大审查批准。对于临时预算的资金，在做预算时留有余地或动用机动财力解决。总预备费，一般情况下不能随意动用。

决算管理 年终部门和单位（不包括企业）集中到县统一编制，先互审互查单据、凭证、帐簿、提出问题，经财政答复后，再按统一决算表格编制决算。然后由财政审查决算，对于超支不予解决，这样预算的管理做到了自始至终。最后由财政汇总决算、编制县财政决算，报州财政、县政府、县人大。由人大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上审查通过。

第二节 财务监督

一、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临潭县于1983年开始开展每年一次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县成立大检查领导小组，由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银行组成检查小组，每年在全县范围内检查一次，取得了一定成绩。

临潭县择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汇总表

单位：元

年 度	全 民		集 体		个 体		合 计	
	户 数	查补入库	户 数	查补入库	户 数	查补入库	户 数	查补入库
1983	34		37		433		504	
1987	30	38812	43	19274	607	1264	680	59350
1988	16	19505	39	14196	238	3823	293	37524
1989	33	524	44	1072	613	6757	690	8353
1990	33	26503	47	14361	619	2865	699	43729

二、审批社会集团购买力

财政每年下达社会集团购买力指标，按国务院规定的专控商品，进行认真控制、审批。

三、清理小钱柜和职工私人借款

财政在这方面做了一定工作，但无档案数据。



第十二卷 金融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新中国建立前的金融业

临潭县金融事业起步较晚，货币信用以民间借贷为主，辅之以典当、高利贷其他方式存在。

一、民间借贷

临潭县民族贸易较发达，自唐至元明不断发展。清代至民国时期，因经商所需，出现了大量商业借贷，并出现了农业借贷。在民间借贷中，有实物借贷和货币借贷。实物借贷多系籽种、口粮，借粮还粮，平借高还。商业借贷由新城和旧城的名商巨贾以高于市场 20% 至 40% 的价格，将其商品赊欠给当地摊贩和行商（即“牛马贩子”）驮运藏区销售后，返回本地，交清除货款，复又进行交易。民国 30 年后，每年经商借贷金额达万枚至数十万枚银元。农村货币借贷有“大一分”、“驴打滚”等。借 10 元月息 1 元为“大一分”；到期还不上债，利上加利为“驴打滚”。

二、典当铺

典当是以实物为质押品，收取较高利息的一种民间借贷信用形式，一般有动产质押和不动产质押两种。动产质押，以衣物、金银珠宝、玉器、古董、器皿等。当期有 1 月、3 月、半年、1 年等，按月计息，月息 2 至 3 分。不动产质押，以房屋、土地、店铺、水磨等固定资产为主，典期一般较长，立约为据，到期赎回。

临潭县的典当业始于清朝中期，最先有新城的“张家当”（亦称大丁当），接着开设

有“宋家当”，清末开设的有“姜家当”。光绪年间旧城“万盛西”商号开设有“万盛西”当铺。民国3年（1914年），白朗起义军攻入临潭县，“张家当”、“万盛西”当被焚，“宋家当”民国18年（1929年）被焚。自此，临潭县再无“当铺”。

临 潭 县 当 铺 一 览 表

当铺名称	经营时间		资 本 (银元)	股 东	地 址
	开 业	歇 业			
张家当 (大丁当)	清光绪初年	1914	3000	张氏(临洮)	新 城 古楼西大街
宋家当	清光绪中期	1929	2000	宋秉全	新 城 古楼北街
姜家当	清 末	1929	1500	姜雪峰	新城西街
万盛西当	清光绪年间	1914	3000	王廷臣	旧 城 城内西街

三、银 匠 铺

银匠铺在清代出现，从事银钱兑换、加工制作金银首饰品。新城有“王锡勋银匠铺”、“晏银匠铺”等，旧城有“姜银匠铺”等。

临 潭 县 银 匠 铺 一 览 表

银匠铺名称	经 理	资 本 (银元)	现 址
鲁国银匠铺	王锡勋	800	新城南门
晏银匠铺	晏氏	500	新城南门
王银匠铺	王永康	500	新城东街
姚银匠铺	姚氏	500	新城西街
姜银匠铺	姜作辅	800	旧城大庙河
阎银匠铺	阎锦堂	600	长川马牌
阎银匠铺	阎永寿	400	长川马牌
王银匠铺	王满个	400	旧城沙石坡
彭银匠铺	彭成古	700	旧城大庙河
马银匠铺	马成隆	500	旧城南门外
马银匠铺	马德元	500	旧城教场
李银匠铺	李祥庭	500	古战村
申银匠铺	申氏	500	古战村

四、信用合作社

民国 26 年 (1937) 7 月, 临潭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建立, 开展集股、储金、贷款业务。当年建 15 个信用社, 年贷款 17860 元 (法币)。民国 30 年 (1941), 扩增到 69 个社, 社员 2990 人, 集股 7655 股, 股金 15310 元, 公积金 3526.5 元, 公益金 2210 元, 储金 3736 元, 储粮 30 市石, 向中国银行贷款 138300 元, 利息九厘。

信用合作社贷款主要是商业借贷和寺院借贷, 它由官方和地方绅士把持, 后停办。

五、“义仓” 厘金局 储汇局

“义仓”亦称“社仓”, 春季把社仓积粮借给缺食少种的农民, 秋季加息偿还, 每斗年息一升。光绪五年 (1879), 洮州厅抚番同知叶克信重修社仓, 分别在新城建仓库 6 间, 旧城建仓库 4 间, 捐粮 2072.55 石。后又续捐粮 547.13 石, 两次共捐粮食 2619.68 石, 钱 200 千文。民国 28 年 (1939), 临潭县府在全县 6 个区设立“义仓”, 粮食由地方自筹自捐, 出借年息每斗二升。

厘金局 清末临潭县曾设置厘金局, 原地址在新城南门外和旧城城内。它为政府代理地方金库, 征收税款。

储汇局 民国 28 年 (1939), 临潭县邮政局在旧城开设储汇局, 办理储金及异地通汇业务, 直至新中国成立。

六、银行建置

民国 31 年 (1942) 2 月, 甘肃省银行在新城正式成立了临潭县汇兑所。是年 11 月, 正式成立甘肃省银行临潭县旧城办事处, 新城汇兑所遂改为分理处。办事处经办存款、贷款、汇兑和代理金库等项业务。有职员 5 人, 分理处职员 3 人。至民国 36 年 (1947), 旧城办事处有主任、会计、业务员共 5 人。

第二节 新中国金融机构

一、中国人民银行临潭县支行

1949 年 9 月 11 日, 临潭县和平解放。1950 年 4 月, 人民银行临潭县旧城办事处 (县支行) 正式成立, 职工 3 人。1950 年 12 月, 成立临潭县银元交易所, 工作人员 4 人。1951 年 5 月, 临潭县支行由原属岷县办事处改为临夏中心支行领导。8 月, 卓尼金库亦由临潭县支行接办。11 月, 卓尼农贷业务也由临潭县支行兼办。12 月, 县支行成立发行保管库。是年底, 银行内部正式设立会计、秘书两个组, 有职工 33 人, 银元交易所 3 人。1952 年 9 至 12 月, 银行成立了卓尼、新城、冶力关、王家坟 4 个营业所, 12 月将卓尼营业所移交给卓尼县支行, 临潭县支行共有职工 55 人。1953 年, 县支行旧城农金组正式成立, 县支行下辖新城、冶力关、王家坟 3 个营业所, 1 个城关农金组, 支行内部设会计、

秘书、人事、城市业务、农村金融 5 个股，全行职工 67 人。1954 年 10 月、12 月，分别成立羊沙营业所、羊永营业所，并撤销城市业务股，并入会计股，全行共有职工 64 人。1958 年 9 月人民公社化，政社合一，全县 16 个公社设 16 个信用社。年底卓尼县并入临潭县。1959 年 2 月，卓尼县支行并入临潭县支行。是时，农村金融机构实行下放人权、资金权，将国家银行营业所与农村信用社合并下放公社，成立人民公社信用部，亦称公社银行。全县共有公社银行 24 个（临潭县 16 个加卓尼县 8 个），信用服务站 106 个，全行职工 88 人。嗣后，24 个公社又归并为 11 个大公社，银行也将基层机构归并为 11 个公社信用部，增设新城、卓尼两个办事处。7 月，拉力沟、大峪沟、下拉地增设 3 个储蓄所。支行内部设秘书、会计、农金、信贷 4 个股，有职工 77 人。是年 9 月，停止下放金融机构，收回公社银行，干部同时归队。年末，全县除柳林办事处、城关农金工作组外，还有 9 个营业所。1962 年 1 月临卓分县，恢复原来建置，银行机构随之调整。临潭县人民银行仍辖新城、羊永、洮阳（原王家坟）、冶力关 4 个营业所，1 个城关农金组。原属临潭县的信用部改名为信用合作社，计 19 个信用合作社。是年 7 月又恢复了羊沙营业所，全行职工 33 人。1965 年，县人民银行又在城关成立储蓄所 1 个，职工 2 人，全行职工 21 人。1966 年，人农两行合并，全行有职工 59 人。1967 年，撤销了支行储蓄所。1971 年，县人民银行内部设办事组、会计组、城市业务组、农村业务组，5 个营业所，1 个农金组，职工 48 人。1974 年 7 月，成立店子营业所，年末全县基层机构为 6 所、1 组，全行职工 53 人。1979 年 11 月，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再度分设。人民银行辖 6 个营业所，1 个农金组划归农业银行。人民银行设人秘股、计划信贷股、会计股，全行职工 16 人。1981 年 1 月，人民银行在城关郊口设储蓄所 1 处，职工 3 人，全行职工 25 人。1984 年 1 月，县人民银行实行加挂中国工商银行临潭县支行牌子，采取 1 个机构，2 个牌子，资金分开，两套帐目一套人马的过渡办法，同时内设“人行”业务办公室。在县内履行中央银行的有关业务职责，具体领导和管理全县的金融事业，不再直接办理对企业、个人的存贷业务，年底共有职工 12 人。1986 年 10 月，县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正式分设。人民银行行使领导、管理、协调、监督、稽核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职能，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人行设人秘股、业务股、会计股，有职工 24 人。到 1990 年底，县人民银行设人秘股、会计国库股、综合业务股，有职工 18 人。

二、中国工商银行临潭县支行

1984 年 1 月，中国工商银行临潭县支行正式成立，与人民银行合署办公。内设人秘、会计、信贷 3 个股，年末有职工 18 人。1986 年 10 月，县工商银行与人民银行分设，并将人民银行所属城关郊口储蓄所划归工商银行管理。工商银行承担原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当时全行职工 27 人。到 1990 年底，临潭县工商银行设有工商信贷、会计、人秘、保卫 4 个股，全行职工 37 人。

三、中国农业银行临潭县支行

1956 年 5 月，中国农业银行临潭县支行成立，与人民银行合署办公，行长由人民银

行行长兼任。农业银行的任务是指导农村信用合作，广泛动员农民储蓄，合理使用国家支农资金，以扶持农业生产发展和促进小农经济的社会主义改造。县农行设综合股、会计股、信用合作股、农业信贷股。营业所及区级工作组由人民银行和农业银行双重领导。1957年底，临潭县农业银行撤销，业务并入人民银行。人民银行设立专管农村金融业务的农村金融业务股。1964年1月，中国农业银行临潭县支行复又成立，内设秘书、会计、农金3个股，下辖6个营业所，全行职工37人。1966年1月，人农两行复又合并为中国人民银行临潭县支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加速农业现代化，管好用好支农资金，1979年11月，中国农业银行临潭县支行复又成立，有职工40人。1980年1月开始对外营业，并在城关地区成立城关营业所，撤销了城关农金组和羊永营业所，原人民银行新城、店子、羊沙、冶力关、王旗营业所，改为农业银行营业所。在行内设人秘、会计、农业信贷、社队会计辅导4个股，19个农村信用社，有职工55人。1981年后，县农行把支持商品生产和支持农村经济全面发展，作为农村金融工作的指导方针，不断改革、完善金融机制，开创农村金融工作的新局面。1983年1月，增设信用合作股、企业信贷股。1984年8月，召开职工代表大会。1985年1月，恢复羊永营业所，9月，成立临潭县信用社联合社，年底全县职工增加到64人。1986年3月，设立了监察员和审计稽核员。1987年5月，成立郊口储蓄所。到1990年底，县农行发展到7个营业所，1个储蓄所，8个股（室），职工68人。

四、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潭县支行

建设银行是国家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专业银行。1977年以前，县的基本建设拨款和监察工作由财政——银行——财政辗转办理。1977年2月，建设银行临潭县办事处成立，有职工5人。1979年5月，建设银行临潭县支行正式成立，办事处撤销，有职工9人。1984年后，人员增加，经营机制日趋完善，在基本建设投资范围内，履行银行和财政双重职能。1990年底，有职工7人。

五、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潭县支公司

社会主义保险事业，是保障生产和经营持续进行，安定人民生活，防止和减少社会财富损失的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也是为国家积累资金的特殊信用部门。1952年4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潭特约代理处正式成立，对内是人民银行的保险股，对外挂保险公司牌子，属临夏支公司领导。1952年末，保险公司与人民银行分设，改为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潭县支公司，地址在旧城西进街，职工3人。1956年，业务人员由3人增加到8人。1957年精减机构，6月，临潭县保险公司撤销，并入人民银行，人员调离，资金上交，保险业务停办。1985年1月，保险公司临潭县代办处复又成立，由甘南州保险公司配备了1名专职业务干部，承办保险业务。并在县农行及城关、羊永、新城、店子、王旗、羊沙、冶力关营业所和县交通监理站、农机监理站10个单位成立代办处，开展保险业务。1987年12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潭县支公司正式成立，开办企业财产保险、机动车辆及第三者责任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各种人身保险等。到1990年底，有职工3人。

临潭县金融机构建制一览表

类别	单 位		撤并时间
	成立时间	名 称	
县 支 行	1942.2.1	临潭县汇兑所	1942.10
	1942.11.1	旧城办事处	1949.9
	1950.4.1	人民银行临潭县旧城办事处(县支行)	
	1952.4.10	保险公司特约代理处	1957.6.10
	1956.5.1	农业银行临潭县支行	1957.12.31
	1964.1.8	农业银行临潭县支行	1965.12.31
	1977.2.10	建设银行临潭县办事处	1979.4.30
	1979.5.21	建设银行临潭县支行	
	1979.11.1	农业银行临潭县支行	
	1984.1.1	工商银行临潭县支行	
	1985.9	临潭县信用联社	
	1985.1	保险公司临潭县代办处	
	1987.12.7	保险公司临潭县支公司	

临潭县银行基层设置沿革表

年度 与 内 容	单 位 个 数				名 称
	营业所	办事处	农金组	储蓄所	
建 国 初 期	1952.9~12	4			新城、卓尼、冶力关、王家坟
	1953.12	3	1	1	新城、冶力关、王家坟、旧城农金组
	1954.12	5		1	羊永、新城、王家坟、羊沙、冶力关、旧城农金组
	1955~1957	4		1	羊永、新城、王家坟、冶力关、旧城农金组

续表

年 度 与 内 容	单 位 个 数				名 称
	营业所	办事处	农金组	储蓄所	
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后, 营业所与信用社合并, 改称公社信用部	16				城关、团结(术布)、友联(古战)、和平(长川)、羊永、春光(流顺)、新城、红旗(寇家桥)、新堡、五星(总寨)、前进(龙元)、先锋(陈旗)、红星(石门)、星光(羊沙)、冶海(冶力关)、金星(八角)
1959年2月临卓两县合并后的信用部	24				临潭县原16个信用部, 卓尼县8个信用部, 即柳林、新洮、洮北、录竹、洮南、纳浪、上迭、北山
归并为“大公社”后, 信用部及办事处储蓄所	11	2		3	城关、羊永、新城、先锋、冶海、柳林、新洮、洮北、北山、录竹、上迭; 新城、卓尼办事处; 下拉地、拉力沟、大峪沟储蓄所;
1959年下半年“大公社”调整, 信用部随之调整	9	1	1	3	羊永、新城、洮阳、冶海、新洮、北山、录竹、电杂、洮北; 柳林办事处; 城关农金组; 下拉地、拉力沟、大峪储蓄所
1962年1月1日, 临卓两县分设, 原属机构归原辖行	5		1		羊永、新城、冶力关、洮阳、羊沙; 城关农金组
1965.3~1973.12	5		1	1	羊永、新城、王旗、羊沙、冶力关; 城关农金组、储蓄所(1967.7撤并)
1974.1~1979.12	6		1		羊永、新城、王旗、羊沙、冶力关、店子; 城关农金组
1980.1~1984.12	6			1	城关、新城、店子、王旗、羊沙、冶力关; 城关郊口储蓄所
1985.1~1990.12	7			2	城关、羊永、新城、店子、王旗、羊沙、冶力关; 城关郊口储蓄所(农行、工商行各1)

六、农村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集体经济性质的金融机构。在中央关于建立三大合作社的号召下, 1954年临潭县建立陈旗、冶力关2个信用合作社, 入社农户1579户5874人。1955年底全县共建信用社16个, 入社农户5874户37615人, 占全县总农户的47%。1957年全县实现了农业合作化, 也实现了信用合作化。全县24个乡镇中, 23个乡镇建立了信用合作社, 1个乡因群众分散就近加入信用社, 入社农户10168户, 占全县农户的74%。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 信用社与银行营业所合并为人民公社信用部, 全县16个信用部。1959

年9月,营业所从信用部中分出,信用部下放到生产大队领导。是年全县共建37个信用分部,147个信用服务站,形成了广泛的信用网络。1962年信用社建制随人民公社体制调整,信用部更名为信用合作社,临卓两县分家,临潭县有19个信用社,1个公社1个信用社。“文化大革命”期间,信用社下放给社队管理,业务经营、计划管理、利率、干部等同银行取得一致,把“民办”性质变成了“官办”性质,业务受到很大影响,存款下降。“文化大革命”前撤并了牙关信用社,1972年又新成立了卓洛信用社,至1977年,全县仍然有19个信用合作社。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信用合作组织步入正规。1983年全面开展清股、扩股、计付股息等整顿工作。1985年召开了全县信用社代表大会,成立了临潭县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建立了理事会和监事会,健全了有关规章制度。1990年底全县19个信用社共有职工36人。

七、临潭县邮政储蓄

1987年临潭县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至1990年储蓄专柜有职工2人,分管会计、出纳工作。

第二章 货 币

第一节 货币沿革

一、历代货币

贝币 临潭县内磨沟村曾有贝币出土。由此推断,临潭县最早使用的货币为贝币。贝币系殷商、春秋时期的货币。

铜币 在洮河沿岸(包括新堡乡、总寨乡)有铜铸蚁鼻钱出土,此铜币系春秋战国时期流通的货币。还有韩国的锐角币、楚国的当铢币、魏国的二铢乔足币、战国的“齐刀”、安阳的“法化刀”、燕国的“尖首刀”、“明刀”、赵国的“甘丹直刀”等出土。秦统一6国后的“大布黄千”、“货布”、“布泉”、“小泉直”、“大泉五十”、“金错刀”、“契刀五百”等统一币在临潭县也有发现。县内发现的环钱有周代“周元天连”、秦国的“两甬重十二铢”、燕国的“一化”等。秦汉时还有“半两”钱,“秦半两”、“汉半两”、“五铢”钱。在城关江红坡多次挖出“永通万国铢”钱。唐代的“开元通宝”、“汉元通宝”、“周元通宝”、“乾元通宝”县内群众收藏较多。五代的“天福元宝”、“汉元通宝”等在县内也有发现。宋代钱币在县内存量最多,计有45种,如“宋元通宝”、“太平通宝”等。辽金、西夏、元代的铸币县内也有发现,如“大康元宝”、“正隆元宝”、“至元通宝”等15种。

明清制钱 俗称麻钱，在临潭县通用的有当一、当十、当五十、当百等多种。明代有“洪武通宝”、“永乐通宝”，清代有“康熙通宝”、“乾隆通宝”等40余种。清光绪年铸造铜元，铜元在临潭县大量流通，一直到解放初期，有“光绪元宝”、“大清铜币”、“宣统铜币”。民国初期，临潭县市面上流通“中华民国开国纪念币”、“军政府造四川铜币”、“河南省造”、“湖南省造”、“甘肃铜币”。

铁钱 铁钱在临潭县扁都乡下川出土的有宋代“元祐通宝”、“绍圣元宝”，西夏的“乾祐元宝”等40余枚。冶力关乡惠家庄出土宋代铁币窖一处，铁币达40余万枚，计10000市斤，包括北宋4代皇帝7个年号18种版别。

金银币 隋唐以前称饼、笏、铤，宋改称“银铤”，元称银铤为元宝，明代大元宝为马蹄形，每铤50两。明清实行银本位制。清代后期及民国初年，临潭县普遍使用“银两”，有“狼耳子元宝”，最大的每枚重五十两，每两合31.25克；“铤子”即小元宝，常用的为川铤，每枚10两；裸子，形似馒头，重一二两到三五两，称小铤；一般碎银，有“滴水珠”、“福祿珠”，重在一两以下。1933年3月，国民政府发布《废两改元令》，4月，甘肃省通令全省停止使用银两，改用银元。至此，临潭县银两的使用宣告终止。

银元 鸦片战争后，外国银元大量流入中国，最早进入临潭县的是墨西哥银元，时称“鹰洋”。随之香港、日本、美国、英国等国家和地区的银元也进入临潭县金融市场。清光绪铸造的“光绪元宝”在临潭县流通较广，还有“宣统元宝”、“大清银币”等。民国以后铸造的袁世凯头像银元，临潭县称“大头”流通最多，其中有“睁眼”、“闭眼”之分。政府规定为法定本位币。民国16年（1927）停铸“袁头币”后，改铸孙中山头像“开国纪念币”，亦称“小头”币，币值同为壹元，在临潭县市场上也流通很广。民国21年（1932）后，县内市面又始见“船牌”银元，正面孙中山侧面头像，背面双帆船图案，还有三帆船银元。民国24年（1935），国民党政府颁布施行法币法令，推行纸币为本位币，禁止银元在市面流通，并强制将白银收归国有。但民间仍有银元在暗中使用，直至新中国成立前夕。当旧中国即将解体时，通货膨胀纸币贬值，银元复又在市面公开使用。新中国成立后，实行人民币本位制，严格禁止使用金银货币。由于临潭县属少数民族地区，政府特准银元延用到1958年2月。

纸币 明以前及明代，纸币在临潭县已开始流通。明代的纸币叫“大明通行宝钞”，清代的纸币叫“钞贯”。以银两为单位的“户部官票”，以铜钱为单位的“大清宝钞”。“钞贯”面值自拾文至壹仟文。“户部官票”，有壹两、叁两、伍两、拾两、伍拾两等5种；“大清宝钞”，有伍佰文、壹仟文、壹仟伍佰文、贰仟文、伍仟文、拾仟文、伍拾仟文、佰仟文等8种。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甘肃官银钱局在甘肃发行，临潭县流通的有钱票和银票，钱票以制钱为单位，有壹串文、伍佰文两；银票以兰平银为单位，有壹两、贰两两种。辛亥革命后，甘肃官银号在甘肃改发新票，收回旧票，新票面额有壹两、贰两、伍两、拾两4种。

民国纸币 民国纸币在临潭县发行的有中央纸币和地方纸币两类。辛亥革命时期发行的纸币是陆军部的“军事用票”和中华民国“军用钞票”，在临潭县通用时间短暂。北伐战争时期，中央银行发行的临时兑换券、军需券，在临潭县市场流量少、时间亦短。抗

日战争时期，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农民银行发行“法币”、“关金”。法币1元等于0.2975美元，关金折合0.40美元，关金折合法币20元，县内发行的关金有壹仟圆、贰仟圆、伍仟圆、壹万圆、伍万圆。1948年，国民党实行法币改革，以金圆券取代贬值崩溃的关金和法币，金圆券壹元折合法币叁万圆。县内发行的金圆券有壹圆、伍圆、拾圆、伍拾圆、壹佰圆、伍佰圆、壹仟圆、伍仟圆、壹万圆、伍万圆10种，辅币为壹角和贰角。金圆券发行不到10月，贬值很厉害，群众普遍拒用，遂以银元、铜元代替它。

苏维埃货币 1935至1936年，红军一、四方面军长征途经临潭县，在购物时付给群众的鄂、豫、皖等苏维埃纸币、银币、布币。新中国建立后，银行给群众予以兑换，苏币1元兑换人民币1500元（新币0.15元），据1952年统计，全县共收兑20866.70元，折合人民币（新币）3130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

临潭县第一套人民币分两次发行，第一次于1949年9月发行，面额有壹圆、伍圆、拾圆、贰拾圆、伍拾圆、壹佰圆6种；到1953年12月又发行了第一套人民币中的贰佰圆、伍佰圆、壹仟圆、伍仟圆、壹万圆、伍万圆6种，计第一套人民币共发行了12种面额。第二套人民币发行从1955年3月至1962年4月止，在临潭县分4次发行，同时收兑了旧人民币。1955年3月发行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6种辅币和壹圆、贰圆、叁圆、伍圆4种主币；1957年12月发行拾圆主币和壹分、贰分、伍分金属辅币；1961年3月又发行了壹圆；1962年4月又发行了伍圆，计第二套人民币共发行了11种面额。第三套人民币在临潭县发行从1962年开始到1980年4月，分7次发行。1962年4月发行壹角；1964年4月发行贰圆和贰角；1966年1月发行拾圆和壹角；1967年12月发行壹角；1969年10月发行壹圆和伍圆；1974年1月发行伍角；1980年4月发行壹角、贰角、伍角金属辅币和壹圆金属主币，第三套人民币共发行了7种面额。第四套人民币在临潭县发行，从1987年7月至1988年9月，分3次发行。1987年4月发行伍拾圆和伍角；1988年5月发行壹佰圆和贰圆、壹圆、贰角；1988年9月发行拾圆、伍圆、壹角，第四套人民币共发行了9种面额。

临潭县各种纪念币发行未面向社会。

第二节 货币流通

一、明清时期货币流通

临潭县的茶马互市民族贸易至明清不断发展，使货币流通范围随之扩大，流量不断增加。流通货币以银两为主，制钱通宝次之。清代的康、雍、乾3代，币值稳定，流通正常。同治后货币流通开始紊乱，币值波动很大。光绪十三年后，外国银元流入中国，临潭县市面广泛流通，随之清铸造的“光绪元宝”银元也大量进入市场，每1元银元折7钱

2分银两，银钱、银两并行流通于市场。

二、民国时期货币流通

民国时期，币制紊乱，币值贬值。民国3年（1914），甘肃督军张广建携来大宗铜元投放甘肃市场，临潭县市场随之流通，每枚银元可兑换当十的铜元100枚左右（1000文左右）。民国9年（1920），陆洪涛督甘，铸造沙板铜元充斥市场，使铜元币值贬值200倍，每银1两兑换沙板铜元2万枚（20万文），政府随即收回沙板铜元，改铸当20铜元。民国17年（1928），国民政府“废两改元”，至民国21年（1932）后，每枚银元在临潭县可兑换铜元300枚（6000文），在临潭县市面流通的有银元、银两、铜元、制钱、钞票5种货币。民国24年（1935），国民政府宣布实行法币（纸币），银元强令兑换法币，法币大量发行，不断贬值。临潭县银元与法币的比值：民国26年（1937）1枚银元折合法币1.50元，民国27年（1938）折3.80元，民国28年（1939）折5.50元，民国29年（1940）折10元，民国36年（1947）折25元，民国37年（1948）法币已膨胀至崩溃境地，国民政府又变换手法，实行货币改革，以金圆券取代法币。规定金圆券含金量为0.22217克，纯金1市两折合金圆券200元；1枚银元折合金圆券2元，纯银1两折合金圆券3元；并限期强行收兑黄金、白银、银元、外币，赤裸裸地对人民进行掠夺。民国38年（1949）2月临潭县商会公布当日市价，每1枚银元折合金圆券600元，至4月中旬涨至36万元；黄金每市两由折合金圆券200元涨至900亿元；至6月金圆券在市场上彻底崩溃，停止流通，人民群众复又使用银元和铜元。民国38年（1949）7月，临潭县旧城办事处将库存法币146958亿元投入洮河销毁。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货币流通

新中国成立后，临潭县人民银行成为全县的现金活动中心，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保证货币的稳定。1950到1990年的41年中，全县银行累计收入现金60249.1万元，支出现金59934.0万元；除有17个年度回笼货币1717.4万元外，其余年度共投放货币1402.3万元，年平均投放58.43万元。货币流通的基本规律是上半年回笼，下半年投放。信用货币是上半年投放，下半年回笼，城镇回笼，农村投放。

1950至1952年，银行有计划有步骤地推销新人民币即本位币，进而使银元、铜元退出市场。1950年12月成立银元交易所，收兑银元。1951年7月禁止铜元流通使用，由小本位币取代铜元。国营商业带头收进、放出本位币，银行吸收存款、放贷，投放新币，使新币逐步占领了市场。1950至1952年，全县共收回人民币1291万元，支出1356.8万元，净投放货币65.8万元。1953年农产品实行统购统销，工业产品扩大订货和统购包销，农业手工业实现合作化，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改造，使城乡商品购销不断扩大，还有国家职工队伍的壮大和工资的提高，使县内货币流量大大增加。1953至1956年4年中，全县共收入现金2795.2万元，支出现金2995.9万元，净投放货币202.7万元，分别比1950至1952年，经济恢复时期增加134万元、199.8万元、200.7万元，增长了2倍。到1957年，商品和信用回笼现金大幅度上升，是年，全县银行收入

现金 762.2 万元，支出现金 765.2 万元，净投放货币 3 万元。城乡储蓄存款收支轧差后多回笼货币 167.6 万元，为建国以来存款回笼最多的一年。大量农副产品外销，货币流入大于流出，净流入货币 127 万元。流通中货币与社会商品零售额的比例为 1:4.12，市场货币流量与商品可供量相适应，物价稳定，货币流通正常。

1958 至 1962 年，银行放松了信贷和现金管理，存款虚增，贷款发放过多，货币投放失控。这 5 年银行累计收入现金 7740.9 万元，支出现金 7825.1 万元，投放货币 84.4 万元，占新中国成立以来货币投放累计总额的 30.7%。特别是 3 年自然灾害时期，群众生活困难，生产下降，商品奇缺，货币贬值，货币流量大大地超过了需要量。

1963 至 1965 年，全县银行积极贯彻国家调整方针，紧缩贷款，加强现金管理，组织存款，收回贷款，严格控制货币投放。配合精减下放职工，控制消费基金和社会集团购买力，为国家守计划、把口子，管好管紧票子。经过努力，至 1964 年，扭转了大投放的局面，并略有回笼。全县当年回笼货币 4.8 万元，1965 年货币投放继续下降，回笼增加，整个经济、金融好转，货币流通开始正常。1963 年底，市场货币流通量为 159 万元，其中集镇 78.6 万元，农村 80.3 万元，人均持现量 19.52 元。止 1964 年 6 月，市场货币流通量为 147.8 万元，集镇流通量 50.8 万元，农村流通量 97 万元，人均持现量 18.98 元。

1966 至 1976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受“左”的思想干扰，农村限制社员搞家庭副业，农民收入极少，加之唯一的国营企业间商品交换非现金结算，使现金使用量大大减少，货币回笼增加。1966 至 1970 年，全县银行累计收入现金 3047.9 万元，累计支出现金 2924 万元，回笼 148.9 万元，投放 25 万元。1971 至 1976 年，全县货币流通量又大幅度增加，现金回笼相应减少。此间，全县银行共收入现金 3986.6 万元，共支出现金 3995.8 万元，回笼 53.8 万元，净投放货币 63 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了责任田，农业生产发展很快，农村经济十分活跃，市场货币需求急剧增加。银行配合生产发展，适当地放宽了现金使用范围，农村重点户、专业户的增多，农副产品的大幅度增加，使货币需要量及流通量成倍增长。再加城镇职工多次调资，消费基金增长、基建规模扩大、行政管理费增加，从 1986 年以后慢慢出现通货膨胀，金融、物价不稳定。并且从 1978 年以后农村贷款呈直线上升。1978 至 1990 年银行现金收入 38016.2 万元，现金支出 37449.1 万元，净回笼 567.1 万元。

临潭县银行历年现金收支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回 笼	投 放
三年经济 恢复时期	合 计		1291.0	1356.8	0.9	66.7
	其 中	1950	169.6	236.3		66.7
		1951	512.0	511.1	0.9	
		1952	609.4	609.4		
第 一 个 五年计划	合 计		3557.4	3761.1	2.0	205.7
	其 中	1953	1204.1	1202.1	2.0	
		1954	743.5	944.9		201.4
		1955	396.1	396.9		0.8
		1956	451.5	452.0		0.5
		1957	762.2	765.2		3.0
第 二 个 五年计划	合 计		7740.9	7825.1	0.2	84.4
	其 中	1958	771.0	773.2		2.2
		1959	2079.4	2125.5		46.1
		1960	2403.3	2431.0		27.7
		1961	1840.9	1849.3		8.4
		1962	646.3	646.1	0.2	
国民经济 调整时期	合 计		1797.4	1796.7	4.8	4.1
	其 中	1963	596.2	598.1		1.9
		1964	607.1	602.3	4.8	
		1965	594.1	596.3		2.2
第三个五年 计划时期	合 计		3047.9	2924.0	148.9	25
	其 中	1966	598.0	591.0	7.0	
		1967	613.0	617.0		4.0
		1968	581.0	602.0		21.0
		1969	565.0	547.0	18.0	
		1970	690.9	567.0	123.9	

续表

年		项 目	现金收入	现金支出	回 笼	投 放
第四个五年 计划时期	合 计		3269.8	3266.0	53.8	50.0
	其 中	1971	486.1	518.3		32.2
		1972	686.3	666.6	19.7	
		1973	682.2	657.5	24.7	
		1974	702.7	693.3	9.4	
		1975	712.5	730.3		17.8
第五个五年 计划时期	合 计		5261.4	5262.2	77.8	78.6
	其 中	1976	716.8	729.8		13.0
		1977	811.7	825.4		13.7
		1978	789.1	802.4		13.3
		1979	942.0	980.6		38.6
		1980	2001.8	1924.0	77.8	
第六个五年 计划时期	合 计		12098.2	12816.3	153.0	871.1
	其 中	1981	2251.6	2761.4		509.8
		1982	2078.3	2007.6	70.7	
		1983	2363.0	2499.5		136.5
		1984	1715.4	1940.2		224.8
		1985	3689.9	3607.6	82.3	
第七个五年 计划时期	合 计		22185.1	20925.8	1276.0	16.7
	其 中	1986	2854.2	2870.9		16.7
		1987	3606.2	3522.8	83.4	
		1988	5300.5	4819.0	481.5	
		1989	5099.7	4601.5	498.2	
		1990	5324.5	5111.6	212.9	

四、银元交易所

1950年12月，在旧城建立银元与本币混合流通市场，以便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新币，扩大新币阵地，逐步驱逐银元退出市场，并正式成立银元交易所，至1952年3月交易所撤销。交易所达到了建所的目的和要求，新币占领了流通市场。交易所撤销后，收

兑银元的工作由县人民银行继续办理,为了适应藏区牧民要求,便利藏汉区物资交流,一直到1958年2月,政府明令禁止银元流通,人民银行在这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临潭县支行银元交易所收兑银元情况统计表

单位:枚

项 目	年 度										合 计
	1950	1951	1952	1953	1954	1955	1956	1957	1958		
全 年 兑 入	4625	756539	1198773	1194340	142802	473727	419623	232706			4423135
全 年 兑 出	4571	1472397	1989470	1016190	929305	508551	510080	57610			6488174
其 中: 对 公 兑 出	国营企业			436974	367382	34297	23698				862351
	合作企业				346441	314326	16011				676778
	机 关				217854	103446	16232	716			338248
	部 队				287758	45912	113745	24735			472150
	其 他					18861			24315		43176
对 私 兑 出				73604	47263	29951	444920	33295			629033

注:1958年2月15日,政府明令禁止银元流通,表中1958年数为2月15日前数。以后年度银元无兑出数。

临潭县支行银元、金银首饰等收兑情况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年 度												
	1958	1959	1960	1961	1962	1963	1964	1965	1973	1974	1975	1976	1977
全年兑入	795588	1465061	222247	276487	29682	2108	2072	2930	263991	314942	97264	60637	56356
全年兑出													
备 注	根据银行决算,银元、金银首饰收兑克数,全以人民币元表示,因原始单据查找不到。												

五、反假币斗争

新中国建立初期,国内外敌人为了破坏金融秩序,扰乱社会治安,制造假币。1952年,临潭县旧城4次发现假币,计752张752万元(新币752元),系藏区匪特欺哄藏民,由藏民拿到旧城的。银行发现后报告临潭县中心支行和临潭县政府,并立即向社会宣传,阻止了假币蔓延。在改革开放中,1989至1992年,临潭县又先后16次发现假币,计30张781元,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立即组织职工学习反假币知识技术,提高反假能力,强

化反假观念，防止了假币蔓延。

第三章 存 款

第一节 对公存款

一、企业存款

企业存款包括国营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在1950至1952年国家经济恢复时期，对国营企业实行“存款不计息，汇款不收费”，减少现金结算，扩大存款。对私营企业实行“折实存款”，以达到稳定市场，扩大存款。1950年企业存款余额为2.88万元，1951年发展到16.38万元，1952年发展到64.34万元，比1950年增加了22倍。进入到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临潭县经济稳步发展。1954年为35.45万元，1955年存款继续发展为42.76万元。1956年国家对于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私营工商业和个体工商业存款停办。到1957年存款余额为38.38万元。1958年底临卓两县合并，1959年企业存款猛升为145.36万元，1960年163.4万元，1961年152.88万元。1962年临卓两县分开，存款余额下降为85.57万元。1963至1965年，存款基本稳定，余额保持在35万元以上。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银行和企业“在抓革命促生产”的号召下，生产形势和存款依然很好，1966年企业存款余额59.78万元，1967年92.14万元，1968年113.13万元，到1969年后至1976年，存款余额稳定在50~80万元之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生产力得到极大地解放，银行管理体制进行了改革，实行“存贷挂钩，差额包干”的办法，企业多存可以多贷，银行内部实行存款目标责任制。从1982年开始开办企业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利率高于一般存款。银行深入企业帮助企业，使企业的存款大幅度上升，1978年存款余额为76.17万元，1980年达到122.66万元，从此存款余额跨越百万元，1987年达到902.02万元，1988至1990年保持在500万元以上。

二、财政存款

财政存款包括中央金库存款、地方金库存款和财政预算外存款。新中国建立后，1950至1952年，财政存款发生额为20.38万元，年末收支平衡，无余额。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民经济稳步发展，人民生活逐步改善，财政状况一年比一年好转。财政存款余额1953年5万元，1954年后逐年上升，1956年由于合作化运动兴起，大量吸收干部，工资改革，增大了财政支出，财政存款下降，1957年又回升至14.06万元。1958至1962年，临卓两县合并，财政存款猛增，存款余额1958年26.71万元，1959、1960、1961年分别达到235.69万元、214.85万元、170.76万元，1962年209.32万元。1963至1965年，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财政存款由于临卓两县财政滚存结余分县后逐年下降到 37.96 万元。1966 年后至“文化大革命”结束,财政执行“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财政存款余额稳定在 60 万元左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的工作重点转到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改革开放,使财政的形势大有好转。1978 年财政存款余额 115.88 万元,1979 至 1985 年存款余额均在 100 万元以上,1986 年进入 200 万元以上,1990 年财政存款余额达到了 413.53 万元,为建国以来最高峰。

三、机关团体存款

1950 年县人民银行成立后,动员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宣传经费收付通过银行,节余资金存入银行,当年机关团体年末存款余额 1.5 万元。1951 年机关团体存款步入正规,年末存款余额为 6.59 万元。1952 年,人民银行对机关团体实行现金管理,核定单位库存现金定额,促使单位转帐结算,少付现金。是年机关团体存款余额为 57.39 万元。1953 年让单位编制现金收支计划,按定额保留一定备用现金外,其余现金全部存入银行。1958 年临卓两县合并,年末存款余额为 99.34 万元。1960 年存款余额为 168.92 万元,时值国家困难时期,为了紧缩开支,上级命令冻结了当年存款。1965 年机关团体存款余额为 20.82 万元。1967 年,根据当时政治形势,县革命委员会命令又冻结了机关单位存款。1980 年后,机关团体由于加强了现金管理,减少现金结算,存款又逐年增多。1980 年存款余额 34.11 万元,1986 年 71.12 万元,1990 年 100.41 万元。预算外存款 1980 年 137.05 万元,1987 年对预算外资金实行“专户储存,计划管理,财政审批,银行监督。”

四、基本建设存款

基本建设存款从 1952 年开始,至 1961 年都由县财政经办,以后由人民银行办理。1977 年建设银行临潭县办事处成立,办理基建投资拨款业务,年底存款余额 24.50 万元。1978 年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压缩,存款下降。1985 年后,县建设银行加强了对基本建设资金的管理,随着经济的发展,基建项目增多,是年,存款余额为 55.84 万元。1990 年末存款余额达到 86.91 万元,比 1985 年增加了 56%。

五、农村存款

农村存款包括集体农业存款、乡镇企业存款、信用社转存款。自 1952 年农村有了信用互助组开始,就大力宣传“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的原则,宣传发动存款。1953 年农村存款年末余额 8 万元。1957 年全县乡乡都建立了信用社,存款大幅度增长,是年年末存款余额达到 48.75 万元,比 1953 年增长了 5 倍。1958 年受“浮夸风”的影响,存款“放卫星”,搞实物存款,强迫农村社员将金银首饰等都存,存款金额“水分”很大,年末存款余额为 26.11 万元。1959 年临卓两县合并,建立了 12 个支建青年国营农场,乡镇企业也已兴起,因此,农村存款大幅度上升,是年年末存款余额达到 492.62 万元。1960 年农村生活十分困难,存款急剧下降,年末存款余额降至 362.94 万元。1961 年存款继续下降至 267.12 万元,到 1962 年临卓分县,存款余额又降至 12.88 万元,比 1958 年合县

前存款下降了 87%，下降到 1957 年后的最低水平。1963 至 1965 年国家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出现形势好转，存款又逐步上升，1963 年存款余额为 14.67 万元，1965 年为 17.89 万元。1966 至 1977 年“文化大革命”结束，临潭县农村比较稳定，生产未受冲击，因此，存款亦稳定并略有回升。1966 年存款余额为 25.98 万元，1967 至 1977 年存款余额一直保持在 40 万元左右，比“文化大革命”前 1965 年增长了 2.26 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存款也逐步上升。1978 年农村存款余额为 38.20 万元，1986 年跃入 137.19 万元，此后，农村存款年年保持在百万元以上，1990 年末，存款余额达到 171.22 万元。

临潭县银行历年存款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合 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农村存款	其他存款
1950	4.48	2.88		1.50	0.10	
1951	22.97	16.38		6.59		
1952	121.96	64.34		57.39		0.23
1953	40.55	8.68	5.00	18.85	8.00	0.02
1954	83.85	35.45	13.40	34.02	0.95	0.03
1955	101.25	42.76	41.74	5.91	10.81	0.03
1956	46.33	25.16	4.51	6.55	10.04	0.07
1957	108.74	38.38	14.06	7.50	48.75	0.05
1958	191.18	33.13	26.71	99.34	26.11	5.89
1959	2181.40	145.36	235.69	1307.73	492.62	
1960	910.11	163.40	214.85	168.92	362.94	
1961	707.18	152.88	170.76	116.42	267.12	
1962	324.21	85.57	209.32	16.44	12.88	
1963	223.79	35.35	150.07	23.70	14.67	
1964	173.36	46.21	85.40	22.72	19.03	
1965	113.29	36.62	37.96	20.82	17.89	
1966	164.92	59.78	60.36	18.80	25.98	
1967	188.87	92.14	40.00	26.02	30.71	
1968	233.79	113.13	65.00	26.49	29.17	
1969	175.90	84.24	40.38	20.86	30.42	
1970	168.56	67.53	51.70	13.96	35.37	

续表

年 度	合 计	企业存款	财政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	农村存款	其他存款
1971	157.87	52.11	17.42	41.35	46.99	
1972	164.49	52.79	40.38	28.60	42.72	
1973	238.37	61.72	81.88	36.29	58.48	
1974	212.43	63.33	63.19	20.26	65.65	
1975	183.09	57.17	49.67	27.58	48.67	
1976	203.34	66.20	75.93	27.60	33.61	
1977	187.26	68.47	51.79	26.37	40.63	
1978	256.30	76.17	115.88	26.05	38.20	
1979	324.03	77.46	183.87	25.63	37.07	
1980	347.42	122.66	158.45	34.11	24.28	7.92
1981	374.51	158.82	129.90	65.13	15.06	5.60
1982	426.87	204.68	135.86	51.11	25.26	9.96
1983	404.95	185.13	120.49	64.74	27.11	7.48
1984	913.17	306.09	409.61	76.88	60.43	60.16
1985	1059.91	660.40	155.10	122.34	86.23	35.84
1986	1231.00	772.27	202.99	71.12	137.19	47.43
1987	1565.79	902.02	255.04	93.94	173.22	141.57
1988	1146.34	519.86	260.47	71.48	181.70	112.83
1989	1147.01	546.55	229.93	82.35	124.54	163.64
1990	1237.46	524.36	413.53	100.41	171.22	27.94

第二节 储蓄存款

临潭县开展的储蓄存款有定期、活期、折实、保本保值定期储蓄、有奖储蓄、定额储蓄、存贷结合专项储蓄。

一、定期储蓄

新中国建立后，1950年下半年开始，临潭县人民银行开办了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期分为1月、2月、3月、4月、5月、6月六个档次。1951年改为3个月、6个月、1年三个档次。1952年底储蓄余额为2.54万元。此后，随着认识的提高，储蓄逐年增多。1958

年，临卓两县合并。1959年又增设了2年、3年两个档次，并且在下拉地、大峪沟、拉力沟成立了3个储蓄所。因此，1959至1961年存款在70至90万元之间。1962年临卓两县分开，存款猛然下降至12.46万元。1963至1965年又逐步恢复，至1965年达到20.66万元。1965年后定期只保留半年和一年两个档次，是年，在城关成立了一个储蓄所（后又撤销）。到1971年定期储蓄只保留1年这1个档次。后经宣传和经济的好转，定期储蓄又很快回升，1971年底，储蓄余额达22.23万元。1979年又在整存整取定期储蓄中增设了半年、3年、5年3个档次，是年，储蓄存款年末余额达65.31万元，是1979年前建国后的最高额。1981年在城关二次成立了储蓄所。1982年整存整取又增设了8年期档次。1988年又增设了整存整取2年期档次，并在县级机关单位建立了零存整取集体户和工资转存业务。1988年末储蓄余额达688.71万元，比1979年增长了10.5倍。1990年定期储蓄年末余额突破了千万大关，达到了1231.64万元，比1988年又增长了78.8%。

二、活期储蓄

1952年县人民银行开办了活期支票储蓄100元（折新币1分）起存，折新币每元月息4厘5。还有一种活期存款户，存期为1月、2月、3月3种，不满1月不计息。从1953年起一律采用存折，1元起存，多存不限，随存随取，体现“存款自愿，取款自由”的原则。是年，储蓄存款余额为2.10万元。随着广泛宣传，群众干部对储蓄的认识普遍提高，1957年，储蓄存款余额达到35.10万元。至1965年，因受三年自然灾害余波影响，活期储蓄也急剧下降，是年，储蓄余额降至建国初水平5.3万元。至1976年，活期储蓄仍迟迟不前，储蓄余额仅为7.26万元。1978年后，改革开放的政策使经济复苏，人民生活水平逐渐提高，再加人民银行及各专业银行提高对储蓄工作的认识，把工作的重点放在储蓄存款上，采取措施，改善服务，使活期储蓄逐步上升，1980年余额19.16万元，1985年94.30万元，1986年突破百万大关达146.24万元，1990年达291.69万元。

三、其他储蓄

折实储蓄 1950年县人民银行在全县开展了折实储蓄，但无详实数据记载。当年折实储蓄存入发生额2.54万元，年末余额0.15万元。

保本保值定期储蓄 亦称双保储蓄，1950年开办，1951年“双保定期储蓄”发生额3.29万元，年末余额0.73万元。次年6月底分别为7.34万元和0.02万元。1952年停办。

有奖储蓄 包括储蓄奖券、有奖定期存单、有奖有息定期储蓄、实物摸奖储蓄等。1981年县人民银行开办定期1年有奖储蓄，共发行20万元，每张面额20元；每张存单固定利息5角，奖金分300元、120元、20元、2元四个等级，公证摸奖。1988年县工商银行、农行开展了实物摸奖储蓄，奖券面额20元，中奖奖品有彩电、金戒指、自行车等，工商银行奖券存期1年，农行奖券存期2年。

存贷结合住房储蓄 1988年，县工商银行开办存贷结合住房储蓄。规定有正式城镇户口的个人，在修建、购买住房资金有困难时，先存后贷，边存边贷，以便支持解决这一

问题。贷款期为1年、2年、3年。1988至1992年连年共发放存贷结合住房贷款34万元，吸收储蓄88万元，102户，收回17万元。

邮政储蓄 县邮电局从1987年开办邮政储蓄以来，在全局职工的积极努力下，发展很快，1987年年末储蓄余额为13.10万元，1990年余额达38.10万元。

临潭县历年储蓄存款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城 镇 储 蓄 存 款				说 明
	定 期	活 期	其 他	合 计	
1950		0.01		0.01	
1951	0.73	0.80		1.53	
1952	2.54	3.15	1.60	7.29	
1953	3.45	2.10	3.93	9.48	
1954	10.45	1.31	0.24	12.00	
1955	4.06	11.44	0.07	15.57	
1956				18.34	
1957		35.10		35.10	
1958				50.02	
1959	88.37	53.69		142.06	
1960	91.02	45.35		136.37	
1961	77.80	22.56		100.36	
1962	12.46	3.50		15.96	
1963	13.69	4.52		18.21	
1964	17.72	3.99		21.71	
1965	20.66	5.30		25.96	
1966	24.88	7.05		31.93	
1967	24.25	6.46		30.71	
1968	23.03	6.15		29.18	
1969	20.65	5.09		25.74	
1970	20.44	5.14		25.58	
1971	22.23	5.15		27.38	
1972	24.23	6.40		30.63	
1973	30.12	6.46		36.58	
1974	33.16	7.17		40.33	
1975	34.53	6.64		41.17	
1976	35.61	7.26		42.87	

续表

年 度	城 镇 储 蓄 存 款				说 明
	定 期	活 期	其 他	合 计	
1977	38.37	9.35		47.72	
1978	52.93	10.64		63.57	
1979	65.31	31.32		96.63	
1980	70.70	19.16		89.86	
1981	98.01	24.98		122.99	
1982	124.69	33.52		158.21	
1983	160.01	47.57		207.58	
1984	203.27	62.64		265.91	
1985	259.73	94.30		354.03	
1986	418.14	146.24		564.38	
1987	582.86	200.36	13.10	796.32	其他为邮政储蓄
1988	688.71	265.98	17.10	971.79	其他为邮政储蓄
1989	895.50	260.70	24.10	1180.30	其他为邮政储蓄
1990	1231.64	291.69	38.10	1561.43	其他为邮政储蓄

四、储蓄利率

1950年，临潭县人民银行根据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制定了私营存款利率，执行存贷利率高息政策，存款月息18%。1951年执行总行“适当稳定利率”的方针，对公存款实行“低放低”，对私存款实行“高放高”的方针政策，4月和8月两次下调存贷利率。1952年继续调低存贷利率，3月和6月又两次调低利率，存款月息为4.5%、8.5%、16%。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国统一利率。从1953年1月1日起，继续调低存贷利率，9月复又调低存贷利率，1955年又调低了一次存贷利率。第二个五年计划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1958年开始，在大跃进形势下，忽视银行利率的经济杠杆作用，减少档次，降低利率。1959年1月和7月又下调和恢复了一次存贷利率。1961年农业贷款又降低利率。1965年6月再次调低存贷利率，半年、一年储蓄利率降至2.7%和3.3%。“文化大革命”期间，受极左思潮影响，储户利息被视为剥削，储蓄受到影响。1971年10月，利率再度降低，降到了新中国建立以来最低水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银行改革利率管理，1979年4月1日，各档次利率普遍提高。1980年4月1日，存贷利率又适度提高。1982年4月1日，为适应持续发展的经济，各档次利率又调高。1985年4月1日和8月1日，又两次调整存贷利率。1988年9月1日，又适度调高存贷利率。1989年2月1日，再度调高存贷利率。1990年4月15日和8月21日，又两次调低利率，使其利率调整为“四化”建设服务，为宏观调控服务。

临潭县银行储蓄利率变化一览表

项 目	年 度 期 限	利率月息‰																
		1950	1951	1952	1953	1955	1958	1959	1965	1971	1979	1980	1982	1985	1988	1989	1990	
定期整存整取 储蓄	三月	90	22.5	12~9	8	4.2			2.4					4.2		6.3	5.25~3.6	
定期整存整取 储蓄	六月	120	26~21	15~10.5	9	5.1		5.1~3	2.7		2.7	3.6	3.6	4.5~5.1	5.4	7.5	6.45~5.4	
定期整存整取 储蓄	一年		32~27	21~12		6.6		6.6~4	3.3	2.7	3.3	4.5	4.8	5.7~6	7.2	9.45	8.4~7.2	
定期整存整取 储蓄	二年														7.65	10.2	9.15~7.8	
定期整存整取 储蓄	三年										3.75	5.1	5.7	6.6~6.9	8.1	10.95	9.9~8.4	
定期整存整取 储蓄	五年										4.20	5.7	6.6	6.9~7.8	9	12.45	11.4~9.6	
定期整存整取 储蓄	七年												7.5					
定期整存整取 储蓄	八年												7.5	7.5~8.7	10.35	14.7	13.5~11.4	
零存整取定期 储蓄	一年		31~26	11.4	10.8	5.1		3	3.3	2.7	3	3.6	3.9	4.5~5.1	6	7.95	6.9~6	
零存整取定期 储蓄	三年											4.5	5.1	5.7~6	7.2	9.45	8.4~7.2	
零存整取定期 储蓄	五年											5.1	6	6.3~6.6	8.1	10.95	9.9~8.4	
活期储蓄存款		25	10	8~4.5	2.4	2.4		2.4~1.8	1.8	1.8	1.8	2.4	2.4	2.4	2.4	2.4	2.4~1.8	

注：表中未列公营单位和华侨储蓄

第四章 贷 款

第一节 农业贷款

农业贷款包括集体农业贷款、国营农业贷款、农户一般贷款、乡镇企业贷款、农业专项贷款。

一、集体农业贷款

1955至1956年为支持农业合作化，发放低利率优惠贷款0.90万元，一般贷款5.89万元，当年收回1.88万元。1958年，银行紧跟全国“大跃进”形势，放松信贷管理，贷款计划失控，当年发放集体贷款37.57万元，收回24.75万元。1961至1966年为支持巩固和发展集体经济，降低农贷利率，共发放集体贷款263.09万元，帮助451个社队买耕畜535头，籽种25.84万斤，化肥农药4.14万斤，农具1009件。并在1965年，对1961年以前439个社队的农村四项欠款33.19万元，按上级指示进行了豁免。1970至1977年农业集体贷款全力以赴为“农业学大寨”普及大寨县服务，共贷出集体贷款518.82万元。修水平梯田14715亩，修水渠1条，提灌塘坝16处，机井配套57眼，增加有效灌溉面积14604亩，购排灌机械68台，粮油加工机械141台，购大中型拖拉机21台，手扶拖拉机68台，拖车28辆，架子车929辆，耕畜2298头，化肥26.6吨。农业集体贷款数大幅度增加，出现了农贷资金放出多，收回少，周转慢，效益差的局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农业银行恢复成立，及时调整了农贷投向与投量，农村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集体贷款遂告终止。1984年县农行对1978年前的集体农贷进行了清理，全县共有集体农贷余额285.26万元，当年报批核销3.32万元，收回2.96万元，至1990年共清理收回122.59万元。

二、国营农业贷款

1959年临潭县迁来河南支建青年19500人，建成了12个国营农场，银行发放生产、生活贷款24.6万元，当年收回21.42万元。1963年贷款33.65万元，当年全部收回。

三、农户一般贷款

从1951年开始，人民银行对生产、生活上有困难的农民发放一般贷款。1951年贷出2.12万元，收回1万元。1952年临潭县全面进行土改，贫苦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都得到了翻身，但部分农民仍然存在缺耕畜缺籽种问题。县人民银行根据当时“深入农村，帮助农民，解决困难，发展生产”的总方针，当年发放贷款6.02万元，收回2.28万元。1953年临潭县遭受水灾，为了帮助农民生产自救，发放贷款7.98万元，并减免70户特别困

难户籽种贷款 0.1 万元。1954 年贷款扶持互助合作化的农民搞生产建设，贷出 6.74 万元，修水渠 4 条，购水车 12 部，购耕畜 311 头，购籽种 13.4 万斤，受益 2093 户。1961 年后，农村信贷划分范围，银行解决社队集体贷款，信用社解决社员生活贷款，是年贷款 0.26 万元，年末农户一般贷款余额 13.75 万元。1965 年农行发放贫下中农无息贷款 2.88 万元，并清理 1961 年的旧贷，豁免社员贷款 1363 户 5.47 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贷款向商品经济倾斜，帮助农民尽快致富，贷款投向流通领域和第三产业，重点支持专业户、重点户，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1981 至 1990 年共发放农户一般贷款 1432.13 万元，比 50 年代至 70 年代的总和 234.26 万元增长了 5.11 倍。这部分贷款用于种植业购买耕畜 1176 头，化肥 182.8 吨，籽种 84.4 吨，大拖拉机 13 台，小拖拉机 149 台；用于养殖业办牧场 20 个，购奶牛 1000 头，大牲畜 11677 头，育肥牛 1935 头，母畜 1332 头，羊 5537 只；用于工副业，支持农副产品加工专业户 694 户，个体商业户 1012 户，运输专业户 82 户。1984 年县农行对 1979 年底积欠的农贷实行延期还本免息，全县共免息 10.49 万元。

四、乡镇企业贷款

1958 年大办工业后，临潭县有了社队企业。1959 年银行贷款 0.09 万元，收回 0.06 万元。1960 年贷款 2 万元，收回 2 万元。1972 至 1978 年其中 4 年，为了巩固社队企业，银行贷款 28.35 万元，购买了机器 27 台，农用汽车 12 辆。1980 年后，乡镇企业全县发展为 169 个，出现了商业企业、建筑企业等。至 1989 年贷款余额 480.65 万元，乡镇企业年产值达到 1140 万元，年利润 178.1 万元。1990 年贷款 104.15 万元，乡镇企业数达到了 2147 个，产值 1212.08 万元，利润 180.21 万元，上缴国家税收 41.77 万元。

五、农业专项贷款

在临潭县发放的专项贷款有贫农合作基金贷款、长期无息农业贷款、灾区口粮无息贷款、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等优惠贷款。

六、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1955 年为配合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贫农交纳合作基金困难，发放 4.45 万元基金贷款，月息 4%，解决了 800 户贫农的入社基金问题。1962 年经县政府批准全县豁免了初高级合作化中 1922 户贫农合作基金贷款 14.29 万元。

七、长期无息农业贷款

1962 年县人行给 18 个公社 378 个生产队贷出长期无息农业贷款 18.35 万元。1963 至 1964 年，贷出 10.55 万元。其中有 267 个贫困生产队的累计贷款 28.89 万元，除去收回 11.31 万元，余额 17.58 万元，到 1965 年全部豁免，随即此项贷款停止发放。

八、灾区口粮无息贷款

1963年开始，银行对受灾地区农民口粮发放无息贷款，至1984年共贷出此项款58.14万元，收回45.91万元。此项款为灾区农民共购口粮112.86万斤，1985年停止发放。

九、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

包括草食动物专项贴息、多种经营专项贴息、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1980至1985年，发放草食动物专项贴息贷款233.57万元，帮助18个公社4007户社员购回大牲畜3874头，育肥牛1900头，羊9668只。1980至1987年，发放多种经营专项贴息贷款146.02万元，1988年开始收回126.12万元。1983至1990年8月，发放扶持贫困地区专项贴息贷款1110.4万元，收回803.7万元，贷款主要支持种植业、养殖业、乡镇企业、家庭副业等“五种特困户”，使全县贫困面比例由1985年的79.88%下降为26.4%。扶持了临潭县波斯地毯厂15个分厂，20个加工点。安排农村剩余劳动力1230人，产值100万元，上缴利税4万元。还扶持了8010户群众购奶牛2130头，大牲畜1323头，羊4174只；并扶持了17户重点企业。

临潭县银行历年农业贷款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年末 余额	其 中					全年农 贷发放	全年农 贷收回	
		集体农 业贷款	国营农 业贷款	农户一 般贷款	乡镇企 业贷款	专项农 业贷款			信用社 贷 款
1951	1.12			1.12			2.12	1.00	
1952	4.86			4.86			6.02	2.28	
1953	4.53			4.53			7.98	8.31	
1954	5.84			5.84			6.74	5.43	
1955	8.69	0.37		8.32			10.94	8.09	
1956	19.24	4.52		11.58		3.05	0.09	22.63	12.08
1957	21.29	4.32		11.17		5.78	0.02	34.64	32.58
1958	37.68	11.74		21.00		4.94		41.14	24.75
1959	34.20	5.35	3.18	14.43	0.06	5.61	5.57	101.82	105.30
1960	50.79	6.65	19.40	13.84	0.04	5.56	5.30	51.20	34.61
1961	115.22	43.65	42.45	13.75		4.12	11.25	91.16	26.73
1962	101.55	30.84	31.35	4.77		18.35	16.24	43.35	57.02
1963	94.73	39.78		9.87		27.26	17.82	51.42	58.24

续表

年 度	年末 余额	其 中					全年农 贷发放	全年农 贷收回	
		集体农 业贷款	国营农 业贷款	农户一 般贷款	乡镇企 业贷款	专项农 业贷款			信用社 贷 款
1964	97.58	47.38		9.84		25.21	15.15	37.82	34.97
1965	53.61	24.32		8.00		17.59	3.70	11.15	55.12
1966	53.76	41.56		2.11		7.13	2.96	33.43	33.27
1967	54.49	41.43		2.62		7.60	2.84	10.79	10.06
1968	54.51	41.80		2.74		7.39	2.58	4.60	4.58
1969	54.62	41.58		2.82		7.64	2.58	12.03	11.92
1970	57.51	46.19		3.26		7.48	0.58	19.68	16.79
1971	62.95	51.12		10.89	0.40		0.54	26.68	21.24
1972	86.56	69.72		10.89	1.75		4.20	76.80	53.19
1973	98.23	84.86		10.67	2.50		0.20	48.50	36.83
1974	106.03	93.13		6.79	1.50	3.84	0.77	91.28	83.48
1975	138.63	125.47		6.98	2.00	3.76	0.42	77.74	45.14
1976	214.47	194.19		6.84	6.43	3.71	3.30	119.56	43.72
1977	244.09	217.64		7.08	13.68	4.89	0.80	98.49	68.87
1978	285.99	245.82		7.01	23.85	6.11	3.20	85.68	43.78
1979	355.05	305.71		9.64	20.42	15.27	4.01	119.94	50.88
1980	420.31	331.59		4.84	21.51	46.40	15.97	153.34	88.08
1981	492.05	307.15		35.40	20.70	106.04	22.76	144.14	72.40
1982	543.56	303.02		93.74	22.89	97.22	26.69	109.14	57.63
1983	578.05	299.19		130.88	24.42	87.00	36.56	527.84	493.35
1984	708.52	293.90		236.34	24.53	76.45	77.30	207.02	76.55
1985	750.63	285.26		238.37	23.53	134.57	68.90	388.66	346.55
1986	871.93	283.75		348.31	48.22	125.70	65.95	336.04	214.74
1987	1041.35	282.27		429.78	169.32	88.83	71.15	457.51	288.09
1988	1232.99	346.06		499.54	238.19	61.54	87.66	845.37	653.73
1989	1267.39	281.93		505.08	178.28	205.92	96.18	546.89	512.49
1990	1373.51	241.57		513.70	178.81	344.25	95.18	624.83	518.71

第二节 工业贷款

临潭县银行自新中国成立至1956年,对手工业社组在资金上给予了支持,年末贷款余额为1.49万元。1958年大办工业,临潭县银行当年发放了工业贷款37.92万元,其中大炼钢铁贷款33.52万元,效益甚差。1960年发放小型工业贷款5.1万元,以支持1958年发展起来的小型工业。至1961年底工业贷款余额为294.46万元。1962年银行认真贯彻《银行六条》决定,纠正“大跃进”时期“左”的错误做法,信贷资金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按国家计划发放贷款,使工业贷款余额减少到6.1万元,至1965年仅剩1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极左思潮泛滥,银行又出现贷款大撒手,放松监督管理,信贷投放盲目扩大,到1970年末贷款余额又回升到8.44万元。1972年银行会同工业主管部门,协助企业清仓核资,挖掘资金潜力,清理了县农机修造厂等5户地县工业企业,不合理资金占用25.52万元。经此清理银行贷款减少,企业经济效益明显提高,当年全县工业总产值57.51万元,比上年增长11.6%,每百元产值占用流动资金下降3%。1973年农机修造厂和农机公司实现扭亏为盈,农机修造厂又生产出工农700型脱粒机76台,产值比上年增加48%。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人行对现有工业、手工业企业进行了综合调查排队,择优扶持,至1984年累计发放贷款39.9万元。1988年县工行发放流动资金贷款30万元,支持县砖瓦厂筹建和生产,当年投产见效益。同时又给县手工业联社增加流动资金贷款14万元,增加了刺绣车间,扩大了生产规模。是年末,工业贷款余额为155.75万元,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增长9.3倍。1990年全县金融工作贯彻“控制总量、调整结构、保证重点、压缩一般、适时调节、提高效益”的信贷方针,当年发放工业贷款58.33万元。选择了县水泥厂、独山电站为“支、帮、促”企业,县工商银行先后两次给县水泥厂贷款100万元,解决了燃眉之急的流动资金紧缺问题,使该厂产值比上年增长61%。独山电站在改造进水口工程建设中,银行及时贷款16万元,使工程进展顺利,年发电量达到755万度,比上年增长2.8倍,年创利税12万元,超出历年,企业出现扭亏为盈。

临潭县银行历年工业贷款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年末余额	其 中			
		生产企 业贷款	物资供销 企业贷款	集体企业 贷 款	个体企业 贷 款
1950	0.005				0.005
1953	0.06				0.06
1956	1.49	1.49			
1958	3.80	3.80			

续表

年 度	年末余额	其 中			
		生产企 业贷款	物资供销 企业贷款	集体企业 贷 款	个体企业 贷 款
1959	8.99	8.97			0.02
1960	116.29	116.27			0.02
1961	294.46	294.39			0.07
1962	6.10	6.10			
1964	2.10			2.10	
1965	1.00			1.00	
1966	0.60			0.60	
1969	1.00	1.00			
1970	8.44	8.44			
1971	19.58	19.58			
1972	22.50	22.50			
1973	22.80	22.80			
1974	19.50	1.00	18.50		
1975	28.50		28.50		
1976	31.64		31.64		
1977	16.71		16.71		
1978	79.79		78.29	1.50	
1979	3.00	1.50		1.50	
1980	2.00		2.00		
1981	1.50		1.50		
1982	2.00			2.00	
1983	6.40	4.00		2.00	0.40
1984	5.20		4.00		1.20
1985	74.10	53.00	10.00	11.10	
1986	75.50	35.10	22.00	17.70	0.70
1987	90.90	46.00	22.00	22.50	0.40
1988	155.75	65.90	20.50	68.65	0.70
1989	237.25	136.80	31.50	67.75	1.20
1990	283.52	149.00	62.67	71.15	0.70

第三节 商业贷款

临潭县藏回汉群众杂居，历来民族贸易发达。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银行积极支持国营和私营商业发展民族贸易，沟通物资交流，保障城乡居民供给，稳定市场。从1950年开始发放商业贷款，至1955年共发放16.11万元。1956年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银行停止对私营商业贷款。县人民银行对百货、贸易、食品等5个公司、供销社等商业企业，按新制定的放款办法，至1957年，发放商品贷款，进货预付，特种、临时、结算贷款452.29万元。1958年银行对国营商业贷款实行“进货贷款，销货还款，存贷合一”的办法，由于放松信贷监督，年末贷款余额比1957年增加52.6%。粮食企业在粮食“高估产、高收购”的情况下，贷款支持大购大销，贷款失控，粮食企业贷款余额达227.8万元。1962年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128.98万元。1963年国民经济实行“调整”，银行贯彻“银行工作六条”，对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定额进行重新核定，清理收回不合理资金占用34万元。“文化大革命”中，商业受到干扰，商品流通不畅，贷款下降，1969年贷款余额115.53万元，比1965年下降43%。1972年银行会同企业主管部门落实《关于加强流动资金管理》的通知，协助企业清仓核资，挖掘资金潜力，至年底全县共清理出商业企业积压商品总值93.14万元，处理了63.27万元，使企业经济效益有所好转。是年商品销售总额543.47万元，完成计划的118.6%，实现利润31.48万元，利润比上年增长32%。1977年，对商业企业流动资金又进行了调查清理，至年底清理出不合理资金30.7万元，积压物资占款57.6万元；银行当年收回45.8万元，占总款的79.5%。自此企业挪用流动资金、占压银行贷款现象逐渐减少。1978年底商业贷款余额99.19万元，比1977年减少108.34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银行遵照“把各项工作的中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总方针，贷款积极支持有利于增加商品生产、商品流通的集镇商业个体户、联营户，贷款大幅度增加。1980年信贷资金由指标管理改为存贷差额管理。1984年对少数民族地区的工商业实行优惠利率贷款，县民贸、食品、糖烟酒、药材4家公司至年底共贷出优惠利率贷款230.9万元，占全县商业贷款的23.6%，优惠利息为7.4万元。是年县工商行和农行，对县民贸公司和供销社发放絮棉赊销贷款，至1986年共发放388.96万元，计赊销棉花14175公斤，棉布141.9万米，受益户20927户，人口93768人。1985年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由银行统一管理，建立企业流动资金管理制度，银行协同企业清理有问题商品，挖掘资金潜力，至年底共清理出有问题商品总值67.2万元，资金7.73万元，处理了有问题商品43.7万元，收回有问题资金5.13万元。1986年全县发放商业贷款1412.7万元，其中县农行发放847.4万元，占计划的109.1%，使供销系统完成商品销售计划122.6%，农副产品收购完成计划128.4%，粮食企业粮油收购完成计划100.2%、133.3%，全县商业企业实现了无亏损户。1988年为了抑制物价上涨和抢购风，银行全力支持商业企业充实库存，增加销售，稳定物价。是年发放商业贷款1927.3万元，为建国以来全县商业贷款发放的最高年份。1990年为继续抑制经济过热，治理通货膨胀，在抽紧银根的情况下，县农行、工商行发放商业贷款2288.03万元，优先支持

粮油及农副产品收购。年末，商业贷款余额为 2045.99 万元。

临潭县银行历年商业贷款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年末余额	其 中				
		粮 食	商 业	供 销	集体商业	个体商业
1950	0.10					0.10
1951	1.68					1.68
1952	5.49			1.50		3.99
1953	0.72		0.60			0.12
1954	9.41			9.41		
1955	360.22	259.39	70.40	30.15		0.28
1956	339.37	215.82	73.10	49.40	1.05	
1957	311.67	192.77	49.73	69.11	0.06	
1958	364.31	227.81	133.37	3.13		
1959	805.83	355.44	132.90	317.49		
1960	539.21	70.97	94.10	374.14		
1961	609.60	141.31	86.46	381.83		
1962	269.69	52.34	52.29	165.06		
1963	211.82	78.54	11.96	120.91	0.41	
1964	163.78	73.60	18.25	71.92	0.01	
1965	202.18	68.52	44.32	89.33	0.01	
1966	87.23	48.16	26.09	12.92	0.06	
1967	44.03	36.00	2.34	5.63	0.06	
1968	69.42	52.62	8.40	8.34	0.06	
1969	115.53	92.10	14.28	9.09	0.06	
1970	233.58	148.51	50.51	34.50	0.06	
1971	242.45	177.65	61.30	3.49	0.01	
1972	253.39	186.78	62.98	3.63		
1973	285.08	171.53	111.81	1.74		
1974	277.57	135.89	140.40	1.28		
1975	215.53	77.80	136.85	0.88		

续表

年 度	年末余额	其 中				
		粮 食	商 业	供 销	集体商业	个体商业
1976	278.17	70.49	206.80	0.88		
1977	348.45	139.77	207.53	1.15		
1978	245.94	67.60	99.19	79.15		
1979	502.83	225.72	191.93	85.18		
1980	492.57	127.84	293.66	70.07	1.00	
1981	464.24	182.11	186.27	91.91	3.70	0.25
1982	541.65	192.95	216.10	128.70	3.40	0.50
1983	699.09	354.19	195.78	144.82	3.60	0.70
1984	976.82	138.90	471.39	352.79	9.82	3.92
1985	1120.06	430.68	317.80	345.38	13.50	12.70
1986	1383.58	429.54	483.50	434.86	21.60	14.08
1987	1558.26	454.03	523.60	513.48	40.40	26.75
1988	1856.26	582.80	676.74	514.17	53.90	28.65
1989	1958.46	556.30	712.84	600.36	56.50	32.46
1990	2045.99	644.20	713.94	592.44	49.93	45.48

第四节 人民银行专项贷款

临潭县系全省18个高寒阴湿少数民族贫困县之一，县人民银行根据扶贫政策，从1985年开始发放固定资产投资专项贷款。1985至1989年，给新城水泥厂扩建工程发放支边性贷款1100万元，建成年产5万吨高标号水泥生产线，1989年投产。1985年县人民银行发放地方经济开发贷款80万元，支持合作——临潭35千伏输变电工程，线路由32公里增加到90.3公里，经济效益显著。

第五节 基本建设贷款

一、基本建设贷款

临潭县基本建设自拨改贷后，1985年开始由县建设银行办理贷款，至1990年共贷出基本建设款315.5万元。其中新城水泥厂扩建209.5万元，县水电局80万元，西河滩河

堤 14 万元，中小学 10 万元，统计局 2 万元。

二、流动资金贷款

临潭县建设银行 1985 年开始发放流动资金贷款，至 1990 年共贷 205.6 万元。其中企业 151.4 万元，个体工商户 22.2 万元，行政 32 万元。

三、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县建设银行自 1985 年开办更新改造措施贷款以来，至 1990 年共贷出 223.97 万元。其中贷给县供销社系统 117.87 万元，县国营商业企业 20.5 万元，乡镇企业 59.65 万元，个体工商业者 25.95 万元。

四、临时周转贷款

1985 至 1987 年县建设银行发放临时周转贷款 30 万元，支持县民贸公司等 5 户商贸企业。

五、建筑企业贷款

县建设银行 1986 至 1990 年共贷出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164.6 万元，贷给水泥厂扩建工程 93 万元，县水电局水利工程 60 万元，县供电公司 11.6 万元。

六、基本建设拨款

1977 至 1990 年县建设银行经办基本建设拨款 3659.3 万元。其中预算拨款 3111.87 万元，自筹 212.22 万元，拨给农林水系统 65.17 万元，文卫系统 54.9 万元，行政 111.14 万元，金融 36 万元，企业 68 万元。

第五章 国家债券

第一节 民国时期债券

民国 30 年 (1941)，民国政府发行战时公债，分配临潭县 3000 元，年息 6 厘，6 个月付息 1 次。民国 32 年 (1943) 开始抽签还本。同年 (1941)，民国政府又发行了“同盟胜利公债”即“美金公债”，分配临潭县 260000 元，实际完成 21600 元。民国 32 年 (1943)，民国政府又发行了“同盟胜利公债”，分配临潭县 55000 元，实际完成 18000 元。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债券

1950年为了支援解放战争，迅速统一中国，恢复经济，国家发行胜利折实公债。单位为分，每分含大米6市斤，面粉1.5市斤，白细布4市尺，煤炭16市斤。公债面额分1分、10分、100分、500分4种，年息5厘，分5年还本付息。折实公债分配临潭县3050分，实际完成5046分，占任务数的165%。1954年国家发行经济建设公债，券面有1万元（新币1元）、2万元、5万元、10万元、50万元、100万元6种，年息4厘，期限10年，分配临潭县1.7亿元（新币1.7万元），实际完成3.21亿元（新币3.21万元），超额1.51亿元。1955至1958年经济建设公债发行任务为20.85万元，实际完成23.40万元，占任务数的112.2%。1958年甘肃省人民委员会向全省发行甘肃省社会主义建设集资券，面额为1元、5元、10元、50元、100元5种，期限10年，年息3%，临潭县认购9.09万元，至1961年认购129.85万元，1965年基本兑清。1981年起国家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对象为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城乡人民。1981至1984年全县共发行国库券21.04万元，单位购买年息4%，个人购买年息8%，偿还期5年。单位认购14.29万元，个人认购6.75万元。1985至1990年共发行69.58万元，1985年年息5%，1986至1988年年息为6%，偿还期限1985至1987年为5年，1988至1990年为3年。1986至1990年，共兑付国库券本息18.36万元。1987年国家发行国家重点建设债券，债券面额为50元和100元两种，期限3年，单位购买年息6%，个人购买年息10.5%，临潭县完成7万元，完成了计划任务。1988年国家财政部向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了财政债券，期限2年，年息8%，任务4万元，全县19个信用社认购完成了任务。1988年国家还发行了国家建设债券，期限2年，年息9.5%，临潭县认购10.36万元。1989年又认购国家建设债券2.2万元。1989年财政部向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金融机构、社会团体、企业主管部门等发行特种国债，期限5年，年息15%。临潭县1989年认购4.12万元，1990年认购7.36万元，两年共认购11.48万元，分别完成了任务的114%和122.5%。1989年全国首次发行以保值为条件的债券，对象是城乡居民、职工、个体工商户、各种基金会、保险公司及有条件的某些公司，期限3年，年利率随人民银行规定的3年定期存款利率浮动，加保值贴补率，外加一个百分点。当年全县发行保值公债43.00万元，其中由各企业单位购买10.30万元，个体工商户、企业个人购买32.69万元。

第三节 社会集资

1950年，临潭县人民为了以实际行动支持抗美援朝战争，从1950至1954年全县各族人民捐献购飞机大炮款17.98万元，超额完成了上级下达的15万元的捐献任务。其中新城、旧城两个区捐献人民币1.67万元，银元30668枚，白银457两，金戒指13个，金

耳环 6 对，银手镯 6522 双，其他金银首饰 208 件。

第六章 保 险

保险是以组织经济补偿，防止灾害事故，增强社会福利，支持“四化建设”为宗旨的。1951年，临潭县保险业务由县人民银行特约代理处代办。1952年4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潭县支公司。遵循“保护国家财产，保障生产安全，促进物资交流，增进人民福利”的方针，开展财产保险、运输车辆保险、耕畜保险，对企业单位设备、房屋、汽车等则实行强制保险。经大力宣传保险意义，农民耕畜保险业务开展较好，1952至1953年底，全县承保耕畜 2151 头，总保额为 9 万元。1957年精减机构，停办保险业务。

1984年7月，省农行、省保险公司联合通知：凡在农行和信用社开户的农村企事业单位财产保险，以及农民家庭财产保险委托农行和信用社代办。多种类型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仍由交通监理部门代理。各种类型拖拉机，第三者责任保险，由农行、信用社代办。全县在城关、新城、羊沙、冶力关等 7 个农行营业所和县农行、交通监理所、农机监理所共设代办所 10 个，开展保险业务。1985年元月，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潭县特约代理处成立。1985至1987年，开展的业务有机动车辆、驾驶员意外、企业财产、家庭财产、货运、公路旅客、人身等 8 个险种，保险收入共计 12.3 万元。

1987年12月，临潭县保险支公司正式成立，保险业务发展很快，投保户数、投保金额都比开办时大大增加，至1990年底，全县投保户数为 1631 户（人），投保金额 738.19 万元，共收保险费 11.97 万元，出险理赔 38 起，15.21 万元，保险费收入比 1985 年增加了 10.17 万元，增长 6.65 倍。

临潭县保险支公司业务开展一览表

单位：人、户、次、万元

险 种		1985 年	1986 年	1987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分类	项 目						
机 动 车 辆	承 保 数					158	127
	保 险 金 额					497.3	429.4
	保 险 收 入	1.78	3.40	5.10		12.34	10.18
	受 害 次 数					47	34
	赔 偿 金					13.16	14.99

续表

险 种		1985年	1986年	1987年	1988年	1989年	1990年
分类	项 目						
机 车 座 位	承保数					442	417
	保险金额					54.10	50.30
	保险收入					0.53	0.44
	受害次数					1	2
	赔偿金					0.36	0.05
驾 驶 员 意 外	承保数					187	159
	保险金额					137.40	111.80
	保险收入		0.30	0.50		1.44	1.17
	受害次数					3	2
	赔偿金					0.06	0.17
学 生 平 安	承保数					1127	824
	保险金额					112.70	82.40
	保险收入		0.07	0.10		0.15	0.12
	受害次数						
	赔偿金						
企 业 及 家 庭 财 产	承保数					72	104
	保险金额					156.60	64.29
	保险收入	0.02	0.03	1.00		1.06	0.06
	受害次数						
	赔偿金						
合 计	承保数					1986	1631
	保险金额					958.10	738.19
	保险收入	1.80	3.80	6.70		15.52	11.97
	受害次数					51	38
	赔偿金					13.58	15.21

第七章 信用合作

第一节 股 金

1954年4月,临潭县在陈旗乡试办全县第一个信用合作社,入社农户114户,入股107股,每股2元,共吸收股金214元。至年底建成了2个信用社、31个互助组,入社农户1479户,入股股金0.29万元。至1955年建成16个信用社,吸收股金1.13万元。1957年底全县共建信用社23个,入社农户10855户,占全县总农户的74%,股金达2.66万元,比1955年1.13万元股金增加了1.35倍。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信用社与营业所合并为人民公社信用部。1959年,临卓两县信用部合并,全县计有信用部37个,股金17.9万元。“文化大革命”期间,信用事业受“左”的思想干扰,停止扩股。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信用社得到恢复。1983、1984年,对全县19个社进行了清理核对股金,换发新证,计付、补发股息,并发展新社员3751户,扩大股金0.83万元,计全县共有股25996股,股金5.38万元。1985年后信用社把入股、扩股作为考核当年经营成果的重要方面,坚持常抓不懈。至1990年末,股金达7.02万元,比1984年增长130%。

第二节 存 款

1952年试办信用互助组,吸收个人储蓄0.18万元。1954年试办信用社,吸收农民储蓄1.21万元。1955年信用社储蓄达10.88万元。1956年农村实现了农业合作化,信用社开展优待售粮储蓄,是年信用社存款余额达17.60万元,其中个人储蓄10.12万元。1957年全县乡乡成立了信用社,农村存款成倍增长,年底存款余额58.32万元,其中个人储蓄31.17万元,农村人均存款3.95元。1958年存款“放卫星”,大搞实物存款,弊病甚多。1959年,由于临卓两县合并而信用部增至24个,年底存款余额达372.41万元。当时,信用社存款占银行城市储蓄的33%,在组织货币回笼、稳定市场,支援国家建设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1960年后因受3年自然灾害的影响,信用社存款急剧下降,1960年底降至65.06万元,1963年底降至18.72万元,比1959年降了18.9倍。1963至1964年从政策上纠正了一些不利信用社发展的失误,1965年存款有所回升,1965年底存款余额33.34万元。“文化大革命”中信用社业务受到了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经济蓬勃发展,农民收入增加,存款的积极性普遍提高。1982年后信用社自身逐步进行体制改革,加强与群众联系,扩大自主权,信用社业务得到很大发展,存款增加。至1990年底全县信用社存款余额达307.81万元,其中农民个人储蓄244.30万元,比十一届三中全会前1978年69.34万元,增长3.44倍,平均每年增长19.87%,全县农户平均每户存款109.43元。

临潭县农村信用社历年存款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年末存款余额	其 中		全年存入发生额	存入银行存款
		集体存款	个人储蓄存款		
1952	0.18		0.18		
1953					
1954	1.21		1.21		0.92
1955	10.88		10.88		10.81
1956	17.60	5.69	11.91		9.22
1957	58.32	24.86	33.46		45.73
1958	58.30	24.86	33.44		53.32
1959	372.41	327.66	44.75		375.92
1960	229.30	161.21	68.09		211.56
1961	65.06	43.35	21.71		232.12
1962	36.60	18.40	18.20	99.67	5.70
1963	18.72	6.69	12.03	50.07	7.01
1964	25.24	6.00	19.24		9.50
1965	33.34	11.85	21.49	62.53	15.75
1966	37.03	17.56	19.47	104.01	23.78
1967	33.95	15.95	18.00	90.21	28.46
1968	33.09	16.34	16.75		26.78
1969	36.09	17.21	18.88	66.84	28.86
1970	40.27	19.53	20.74	64.80	34.85
1971	50.56	32.75	17.81	80.60	44.38
1972	54.08	32.52	21.56	93.25	40.41
1973	68.55	41.81	26.74	145.67	56.70
1974	74.14	44.44	29.70	161.16	63.63
1975	65.91	34.12	31.79	152.68	48.61
1976	68.39	38.53	29.86	171.02	33.25
1977	63.97	38.99	24.98	291.24	37.34
1978	69.34	44.08	25.26	281.32	33.72

续表

年 度	年末存款余额	其 中		全年存入发生额	存入银行款
		集体存款	个人储蓄存款		
1979	71.44	47.12	24.32	293.35	32.86
1980	65.32	35.52	29.80	252.99	24.16
1981	59.71	22.05	37.66	158.07	15.05
1982	65.29	11.38	53.91	171.85	19.70
1983	86.41	27.18	59.23	279.98	27.10
1984	101.90	20.07	81.83	331.21	57.26
1985	140.59	38.21	102.38	363.47	85.39
1986	196.30	47.99	148.31	502.33	125.94
1987	244.00	37.36	206.64	555.98	142.85
1988	246.55	32.40	214.15	594.51	141.60
1989	251.78	33.16	218.62	508.30	119.66
1990	307.81	33.85	273.96	548.61	146.01

第三节 贷 款

新中国成立后，临潭县1952年进行了土地改革，贫苦农民得到了土地，但手头拮据，购籽种、购农具、购牲畜无钱，需借高利贷。信用互助组、信用社配合银行，遏制和打击了高利贷活动，1954年信用社发放贷款0.65万元。从此，每年都发放贷款，支持农民安排生活、发展生产。1955至1959年发放贷款102.75万元。1960至1962年3年困难时期，发放贷款22.33万元。1963年国民经济调整时期，信用社贯彻“当年平衡，略有结余”的方针，发放贷款7.09万元。1966年县政府要求信用社扶持穷队、帮助贫下中农发展生产，改善生活，将此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银行拨出扶持贫下中农生产、生活专项资金，委托信用社发放，至1969年共发放此项贷款12.71万元。1970年全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信用社干部积极投入到“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支持社队大搞农业基本建设。到1975年全县信用社共发放各项贷款106.53万元，其中集体贷款89.22万元，社队企业贷款4.00万元，社员贷款13.31万元，平均每年发放17.76万元。1976至1978年3年中，信用社共发放各项贷款98.56万元，其中生产设备贷款4.06万元；生产费用贷款69.61万元；多种经营贷款7.30万元；社队企业贷款8.93万元；社员贷款8.66万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实行了责任田，农村经济空前活跃起来，信用社的工作由支持集体经济而转为支持千家万户、农林牧副渔及工商业、第三产业。1980至1982年信用社平均每年发放各项贷款46.58万元，比十一届三中全会前1976至1978年，平

均 32.85 万元增加了 70%。1984 至 1985 年信用社重点支持流通领域里的专业户、重点户，大力发展商品经济，1985 年发放贷款 113.26 万元，比历年都多。1987 年发放贷款 195.60 万元，用于种植业 36.92 万元，用于养殖业 24.48 万元，用于第三产业 127.26 万元；用于乡镇企业 6.94 万元。1988 年信用社根据国家“信贷从紧”的方针，优化资金投向，全年发放贷款 217.57 万元，比 1987 年增长 11.23%。1989 至 1990 年信用社在贷款中继续执行中共临潭县委提出的“强化基础，振兴农牧，以牧为主，多种经营，科技服务，开发脱贫”的生产方针，1989 年贷款 251.57 万元，1990 年贷款 266.54 万元。在 1990 年贷款中，直接投入农业的 162.38 万元，投入养殖业方面的 63.75 万元，投入多种经营方面的 40.41 万元。

临潭县农村信用社历年贷款一览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年末贷款余额	其 中			全 年 累 计	
		集体贷款	农户贷款	其他贷款	发 放	收 回
1954	0.13		0.13		0.65	
1955	3.14		3.14		2.49	
1956	11.37	4.43	6.94		15.18	6.95
1957	11.29	4.16	7.13		12.68	12.76
1958	21.80			21.80	14.83	4.32
1959					57.57	
1960					5.30	
1961	33.67	19.04	14.63		6.65	3.60
1962	37.21	20.14	17.07		10.38	6.84
1963	35.77	19.21	16.56		7.09	8.53
1964	33.72	17.06	15.67	0.99	0.94	2.99
1965	12.59	5.81	5.44	1.34	4.85	25.98
1966	9.67	2.94	5.04	1.69	3.51	6.43
1967	6.91	2.09	2.75	2.07	4.15	6.91
1968	7.33	1.88	3.28	2.17		
1969	7.61	2.25	3.17	2.19	5.05	4.77
1970	8.31	2.11	3.68	2.52	6.72	6.02
1971	10.38	4.27	3.40	2.71	9.55	7.48
1972	18.59	12.29	3.55	2.75	24.34	16.13

续表

年 度	年末存款余额	其 中			全 年 累 计	
		集体贷款	农户贷款	其他贷款	发 放	收 回
1973	14.56	8.03	3.93	2.60	17.23	21.26
1974	14.59	7.51	4.62	2.46	21.08	21.05
1975	21.70	6.07	13.25	2.38	27.56	20.45
1976	32.00	21.81	7.91	2.28	38.63	28.33
1977	33.82	23.43	8.20	2.19	33.10	31.28
1978	37.67	26.74	8.78	2.15	26.83	22.98
1979	42.13	28.34	11.79	2.00	27.92	23.46
1980	56.71	25.95	29.38	1.38	43.85	29.27
1981	69.78	20.04	45.83	3.91	44.16	31.09
1982	86.81	18.22	61.08	7.51	51.72	34.69
1983	99.24	17.71	77.49	4.04	70.02	57.59
1984	126.77	16.69	105.47	4.61	101.04	73.51
1985	130.93	14.89	111.96	4.08	113.26	109.10
1986	154.26	14.47	134.10	5.69	155.76	132.43
1987	193.29	14.34	172.74	6.21	195.60	156.57
1988	213.91	13.87	195.01	5.03	217.57	196.95
1989	273.74	12.10	258.81	2.83	251.57	191.74
1990	319.44	11.39	305.03	3.02	266.54	220.84

第四节 经营效益

临潭县农村信用社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1954至1955年，信用社处于初建阶段，业务少，资金力量薄弱。到1956年全县23个信用社中，盈余1个，盈余15元；亏损22个，亏损0.45万元。1957年，乡乡建立了信用社，业务有了发展，是年盈余社5个，盈余0.07万元；亏损社16个，亏损0.19万元。1958年，农业、信用、供销“三社合一”，信用社资金被平调挪用，财务混乱，亏损增加，年底亏损社13个，亏损额0.77万元。盈余社3个，盈余194元。1962年，信用社经过整顿、恢复、健全了各项制度，对信用社干部实行正式工资待遇，解决了粮户，调动了信用社干部的工作积极性，至1963年，全县盈余社增至9个，盈余0.16万元。亏损社减少到11个，亏损0.33万元。1970年，全县18个信用社盈余8个，盈余0.22万元。亏损10个社，亏损0.33

万元。1978年后，信用社管理体制逐步理顺，加强了经济核算。1985年放宽信贷政策，实行利率浮动，责、权、利相结合，经济效益大有提高，至1988年，全县19个信用社中，盈余15个，占总社数的79%，盈余1.10万元。亏损4个，亏损额0.72万元。至1990年底，盈余社9个，盈余额1.15万元。亏损社10个，亏损额3.69万元。

临潭县农村信用社经营效益一览表

单位：万元

乡 名	项 目 年 度	各项存款余额		其中储蓄存款余额		股 金 余 额		盈(+) 亏(-)	
		1978	1990	1978	1990	1978	1990	1978	1990
城 关		8.78	25.05	0.38	13.57	0.24	0.32	+0.001	+0.06
卓 洛		3.21	10.81	2.46	5.37	0.04	0.14	+0.008	+0.13
古 战		8.21	30.01	0.97	26.31	0.08	0.31	+0.03	+0.30
术 布		4.28	13.97	0.33	7.80	0.11	0.21	-0.04	+0.23
长 川		3.77	12.34	1.60	11.55	0.35	0.52	-0.02	-0.69
羊 永		1.73	8.77	0.81	6.38	0.28	0.44	+0.005	-0.06
流 顺		2.38	4.53	0.32	3.45	0.19	0.25	-0.04	-0.71
新 城		3.24	42.13	0.82	40.70	0.50	0.60	-0.03	-0.20
扁 都		4.22	9.67	0.14	4.91	0.42	0.45	-0.14	-0.22
石 门		3.25	14.91	0.47	11.95	0.18	0.37	-0.16	-0.13
店 子		2.13	5.98	0.25	5.06	0.16	0.25	-0.06	-0.64
新 堡		2.40	12.36	0.46	10.42	0.19	0.23	-0.07	-0.16
总 寨		2.00	14.73	0.66	10.76	0.24	0.36	-0.05	+0.10
三 岔		0.81	8.00	0.23	7.05	0.12	0.27	-0.03	+0.003
龙 元		0.81	5.95	0.27	4.72	0.15	0.39	-0.06	-0.63
陈 旗		2.37	14.06	1.40	12.16	0.46	0.73	-0.20	+0.02
羊 沙		3.41	23.94	0.65	16.10	0.23	0.25	-0.06	+0.24
冶力关		5.73	38.20	1.47	35.75	0.26	0.49	-0.16	+0.07
八 角		1.72	12.33	0.29	10.32	0.22	0.42	-0.03	-0.24

临潭县志

第十三卷 城 建

第一章 机 构

民国2年(1913),临潭县始设建设科,主管城镇建设、房屋修缮、工料价格、公路交通、农林畜牧和水利建设等业务,直至临潭县解放。

1949年9月,临潭县人民政府成立。1951年设经建科,主管城建等业务。1956年5月,撤销经建科,分设农业科、林业科、水利科和畜牧科,1957年又合并为农业科和畜牧科。1958年设立计划委员会后,其基本建设项目重新分类归口,建工、建材等划归交通科,城镇建设划归计划委员会,房地产管理划归财政局。1968年5月设立“三部一室”,计划委员会统归生产指挥部。1975年7月,撤销生产指挥部,同年8月重设计划委员会。1988年3月,成立临潭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与计委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90年4月,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简称“城建局”)与计委分设,业务主要有城市规划管理,房屋产权发证,街道卫生及设施管理,环境保护4方面。全局职工9人,其中干部6人,工人3人。从知识结构看,有专业技术人员3人(内大专1人,中专2人),一般工作人员3人。

第二章 管 理

第一节 规划管理

临潭县规划工作分为县城规划和乡村规划两个方面。1984年根据“统一规划，有利生产，方便生活，珍惜土地，协调发展”的原则，委托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院规划设计。1985年由县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讨论通过，报经州政府审查后上报省政府，省政府委托省建委进行审查，1987年11月9日，省建委遂正式批准规划设计方案。为了得到实施，县城建局及时转发了《甘肃省城市规划管理暂行办法》，并提出了具体贯彻意见。至1985年底全县已完成18个乡镇、34个中心村、410个基层村的测量任务，同时还完成12个乡镇、23个中心村、203个基层村的规划任务，分别占规划任务的67%、67%、49%。近期规划面积160.07公顷（1990年），远期规划面积179.30公顷（2000年）。

第二节 用地管理

新中国成立初期，对城区土地利用尚无统一规划，企事业单位和机关用地开始向城外荒滩废地发展。1958年国务院颁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办法》后，土地管理开始有章可循。1958至1966年计划委员会代县政府审批建设用地。1967至1980年曾先后由生产指挥部、县革命委员会审批建设用地。1981至1987年由县政府审批建设用地。1988年成立临潭县土地管理局，对城乡用地管理作了分工，即城乡建设用地由县计划委员会审查备案，县政府审批，农村宅基地则由土地管理局审批。但是，1970年前由于县政府没有制定出具体的土地管理法规，致使土地管理缺乏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浪费土地现象也较严重，用地的审批手续更不健全。因此，继国务院、省政府颁布的土地管理的两个《紧急通知》后，临潭县革命委员会曾于1980年发出《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布告》，1981年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土地管理的贯彻意见》。要求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社员建房必须坚持本人申请，生产队研究，公社批准，报县计委备案，始可在指定地点，按批准数量打墙建房，不得乱抢乱占。社员宅基地的标准，每户划3至5分，最多不得超过5分。机关单位，特别是在农村的机关单位的建房也必须履行审批手续。对以往征得多的或征而不用的应收回分给其他单位使用，或退给社队。今后凡是机关单位征用耕地，具体审批权限，征地5亩以下的由建房单位申请，公社审查，报县政府批准。5亩至10亩由县政府审查，报州政府批准。不论国家单位或任何个人，都不得在妨碍交通的地方修建筑物。凡已修建了的，应限期拆除，所需费用自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出租、转让土地。1982年5月，国务院发布《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条例》，1983年5月，省

政府颁发《甘肃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实施办法》，重新规定县级征用土地批准权，临潭县在建设中执行了上述条令。1988年县政府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职工违法修建私房的处理规定》，集中查处县城职工违法修建的私房，采取了拆除房屋、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和回收土地4种措施，共罚款74407元，回收土地14.32亩，拆除房屋11间，没收非法所得110元。1990年又拆除房屋21间，收回土地1.86亩，罚款3154元。

1988年临潭县国家、集体、个人建设用地规模表

单位：亩

乡 镇 名 称	国家集体单位 建设用地		乡村企事业 建设用地		农村个人建房用地		农村居民点公共 建设用地		道 路 用 地
	建设用地	非建设 用 地	单位数	面积	建筑面积	非建筑 面 积	处	面积	
城 关	188.97	582.68	30	190.99	690.35	760.68	15	31.35	600
古 城	8.62	41.51	13	50.13	274.28	215.35	12	19.41	500
术 布	16.70	25.54	22	42.24	206.08	117.14	4	103.56	800
卓 洛	3.44	19.68	8	23.12	131.96	83.92	6	10.23	200
长 川	8.50	69.63	17	76.13	475.30	292.41	16	12.18	900
羊 永	13.61	43.86	17	57.47	441.00	211.00	12	8.39	1100
流 顺	22.80	84.62	10	8.13	468.69	222.53	6	13.43	700
新 城	84.28	349.87	28	107.42	551.64	387.38	14	22.02	200
扁 都	12.11	30.14	19	25.32	500.44	298.59	8	1.71	900
店 子	13.39	36.75	1	1.07	247.43	116.84	13	1.69	900
三 岔	9.67	27.39			153.16	81.25	7	1.18	700
新 堡	6.10	31.19	9	37.29	217.63	7.64	6	0.88	500
总 寨	5.72	23.68	12	29.40	206.70	99.59	19	9.71	500
龙 元	4.23	18.71	9	22.94	181.28	134.06	19	10.71	800
陈 旗	24.88	40.10	23	64.98	427.34	219.66	58	31.52	500

续表

乡 镇 名 称	国家集体单位 建设用地		乡村企事业 建设用地		农村个人建房用地		农村居民点公共 建筑用地		道 路 用 地
	建设用地	非建设 用 地	单位数	面积	建筑面积	非建筑 面 积	处	面积	
石 门	14.87	40.77	18	55.64	460.29	135.65	12	3.51	2400
羊 沙	21.40	41.40	12	3.18	327.31	91.03	24	3.74	2300
冶力关	51.22	324.17	3	13.39	205.03	146.18	6	1.89	1900
八 角	9.02	37.63			341.83	260.00	3	2.91	1300

第三节 公共设施管理

1980年前县城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没有统一管理办法。1980年后县计委陆续制定了一些公共设施管理办法。由县计委（后为城建局）、公安局、工商局共同管理街道的开挖及占用、边沟的修复；城建局管理河道防洪河堤、厕所及街心花园；交通局管理县城桥梁、涵洞。

第四节 建设管理

1990年前临潭县建筑企业管理体制是国营建筑企业由县计划委员会管理，集体和乡村建筑队由乡镇企业局管理。县城建局成立以来，主要工作就放在对建设项目的管理控制上，严格按“一书两证”（一书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的选址意见书”，两证即“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范进行管理，对建设地址进行下线，并会同州县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截止1990年，对少数不按规划下线进行修建的建筑物，均未发放房产证，有些违章建筑物已根据情况进行了部分拆迁。

第五节 房产管理

房产管理是城建局常设性的一项工作。为了配合规划的实施，保护个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减少民事纠纷，利于县城的建设，1990年10月，根据上级指示，临潭县成立了“房屋产权发证办公室”，机构设在城建局。主要负责对县城境内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集体单位和个人的房屋院落进行调查、统计、测量和登记，进一步明确单位和个人、个人与周围邻居之间房屋、院墙的所属权，向单位和群众核发房产证，房屋每平方米按0.15元进行收费。据统计应发房产证的总户数为2995户（其中单位118

户,个人 2877 户)。止 1990 年底,总计发房产证 230 户,其中单位 90 户,个人 140 户。

第三章 城镇建设

第一节 城址变迁

临潭县城在历史上曾数易驻地。远在秦汉,在今旧城已置洮阳城。晋吐谷浑筑旧洮城。北周时将洮阳县并入美相县,明帝武成元年(559),大将军博陵公贺兰祥收复洮阳而置洮州,治所亦在今县城。隋、唐、宋、金等朝代,临潭县城均为洮州、临洮郡、临洮城、临洮镇等行政机构治所驻地。明洪武十二年,沐英于今新城筑城,明置洮州卫,清改洮州卫为洮州厅,治所皆在今新城。民国时,新城仍为临潭县政府所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53 年移县址于今旧城。

第二节 县城建设

一、县城市政

街道

1970 年年前,县城主街道位于旧城境内,为南北走向。由于街道狭窄并多处弯曲,严重制约着经济的发展和新的交通工具的使用。县革委会投资 5000 元,于 1974 年加宽了县城主街道,加宽路面为 16~20 米不等,长约 3000 米,成为城区主街。1976 年省州在临潭境内铺油路 18 公里。1982 年,县政府投资 0.23 万元,对县城道路进行整修,整修道路 450 米。城内街道狭窄,堵头、弯曲拐角极多,坑洼不平,一旦下雨下雪极难行走,排水很不畅通,严重影响县城环境卫生和人民生活,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城建局于 1988、1989 年分别对农贸街(城内)、幼儿园街(古城)、西大街部分路面进行了整修,并铺以石砂。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县城商业店铺越来越多。1985 年统计,县城街道个体工商户有 114 家,在街道两旁搭棚建房又缺乏统一管理,严重影响市容和交通畅通。加上大小车辆的急骤增多和人口的迅速发展,西大街市场建设和道路建设因之也日趋紧迫。县政府于 1986 和 1987 年根据县城总体规划,在西河滩西岸建起了下至达子沟、上止敏家巷长约 200 米的新桥市场,土石砂铺面。

桥梁

1990 年前县城共有 5 座桥梁,分别为大坡桥、西门桥、达子沟桥、大庙河桥和青崖桥。大坡桥建于 1964 年,初为石墩木梁双孔桥,长 22.5 米。因长期的风雨剥蚀,几近坍塌,遂于 1984 年重建。西门桥初为小型石台木面桥,1976 年毁于大水,于 1984 年重

建。达子沟桥新建于1984年。大庙河桥和青崖桥建于1960年后，青崖桥于1977年重建。5座桥梁均为钢筋混凝土永久型桥梁，平均跨度18米，平均宽度10米，平均载重15吨。其中大坡桥、大庙河桥和青崖桥为岷合公路干线桥梁。

路灯

县城街道共有路灯53盏，分布在自大坡桥至城关镇2000米的街道地段，为街道单侧照明，年付照明费5000至6000元，总功率10.6千瓦。由城建局委托供电公司代行管理，并保持长期修复工作。

防洪河堤

城关西河滩属于洮河中游北岸支流斜藏沟下游段，水流自北向南贯穿全城汇入洮河，为季节性河流，汛期季节自斜藏沟、申藏沟等处汇集的洪水，最大流量为147立方米/秒。历史上西河滩就有“无雨没水流，有雨必成灾”之说。新中国建立后，发过1953年、1976年两次特大洪水。1976年洪水使4人死亡，2人受伤，冲走便桥2座，冲倒房屋19间，冲走各类牲畜15头及一辆解放牌载重汽车，淤积泥沙盖压农田3952亩。省州投资114万元，于1983年动工至1984年底，建成全长5355米、宽21.5米的西河滩防洪河堤，防洪期限为20年。设计最大排洪量191.9立方米/秒，争得河滩地197亩，为解决县城房屋基地、发展县城建设提供了条件，并保护了两岸群众的生活安宁，以及2700亩农田。

二、公用事业

供电

1987年10月，临潭县城照明发生根本性变化。刘家峡电网与县独山水电站的并网，将原先的2×630KVA的变电所扩充为2×1250KVA的变电所，共有35KV进线4回，10KV的出线4回。在此以前的近20年时间里，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照明用电靠两台小型发电机发电，独山电站竣工后，除供给县城机关企事业单位照明用电外，也为绝大部分群众供上了照明用电。独山电站水流量冬夏落差极大，加之设备简陋，且无其它备用电源，每年有3至4个月不发电，对县城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有很大影响。并网后县城各类用电稳定可靠，城区照明用户数3363户，照明户数100%。1990年生活用电18.10万度，工农业生产用电38.15万度。县城供电系统均为杆架明线，抗震防灾情况按七度设防。

供水

临潭县城四周均为群山包围，没有水量稳定的河流。1987年前，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群众用水依赖水井和少量的水泉，后又普遍打压井自汲。1980年以来，随着人口的增加及一些小型加工厂、作坊的出现，用水量与日骤增，加上生态环境的破坏而导致水位下降，往日的涌泉正逐渐消失。遇旱年，井水干涸，用水面临着严重的危机。1984年州水电局派勘测设计队，在卓尼斜藏沟上游发现了一处含水量丰富的地下水层。经三年测试表明水量充足，水位稳定，经化验水质良好。1986年底，由省设计院与州设计院协作提出扩大设计并决定交付施工。但由于县政府财力不足，工程长期未得到实施。

排水

县城排水仍是历史上的明沟排泄,而且除西大街部分地段设有水泥砌盖的边沟以外,其余地段及其它巷道均为土边沟,卫生状况极差,全城年污水排放量为300吨左右,至1990年县城尚无一处地下水道。排水按规划要求,①体制为雨污分流制,②按用水量的70%计算,污水量为2400立方米/日,③污水厂设于规划区南端,用明沟和暗渠排放污水,设简易沉淀池。

三、街道卫生

县城街道的清洁工作自西大街开通以来,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给县城市容带来很大影响。自城建局成立后,始有4名临时工每日进行清理打扫,由城建局月付清理打扫费共180元,但环境依旧得不到改善。全城年产垃圾500吨左右,均倾倒在西河滩两岸。其主要原因为街道狭窄,农业人口临街居住者多;通往主街的大小巷道均为泥土路,下雨下雪这些巷道的泥水便被带至主街,一旦晒干,大风或几乎不受限速的车辆卷起的尘土便满天飞扬;内外交通不分,行人、车辆并行于道;农贸交易无定点,沿街设点摆摊者多。

四、城区绿化

临潭县城的绿化状况除西凤山和对坡山有少许幼林外,其余均为荒山坡。县政府门口有街心花园一处,占地20.5平方米,并在主街两旁及对外交通道路上植有两边全长约10000米的道路绿化带。历年植树节前后均进行植树造林工作,但因土质贫瘠,取水困难,管理不善,破坏严重,所植树木成活率很低。仅1982年用于县城绿化工作的支出为1.34万元,购买苗木1.25万株,植树1.25万株,成活保存0.75万株,为植树的60%。家庭宅院和机关庭院虽也进行环境美化工作,但多为花草,植树较少。

五、房 产

私房改造

临潭县城区街道两旁的房屋大部分是属于1956年私改房,共计1700余间。其中土平房1460余间,楼房230余间,建筑面积约26000平方米,属于100多户户主所有。多年来历次拆去土平房1150余间,楼135间。其中1969年居民下放时连同楼房共拆去526间,1973年落实民族政策中将私改房拆除兑现给西庄子大队的共计250间,还有因房屋倒塌或企事业单位修建占用为地基的情况。

房屋普查和公房建设

根据国务院和省州安排,临潭县从1985年8月起至1986年3月底,对县城建设区的所有房屋进行了全面普查登记。共普查了2876户,其中机关单位72个,居民637户;农民2167户;共普查人口13831人,其中居民2840人,农民10991人;共普查城镇房屋3292幢,其中公产房38幢,全民单位自管公产房328幢,集体单位自管公产房9幢。居民私有房屋225幢,建筑面积共309510.99平方米,总住宅面积223579.15平方米

(其中农民住宅面积 185355.11 平方米)。共有住宅使用面积 162769.69 平方米, 人均 11.77 平方米 (其中居民使用面积 23949.10 平方米, 人均占 8.4 平方米)。在使用面积中实际居住面积 90140.74 平方米, 人均占 6.5 平方米 (其中居民的实际居住面积 16604.90 平方米, 人均 5.8 平方米)。共普查出居民无房户 176 户, 704 人。从普查中可以看到, 县城虽然房屋多、面积大, 但大部分都是过去的土木结构平房, 包括公产房 38 幢, 也是私改的土木结构平房。这些房屋占地面积大, 使用面积小, 特别是住宅, 建筑面积 223597.15 平方米中, 使用面积只占 73%。城区农业人口多, 居住房屋比重大, 占全城总建筑面积的 60% 以上。非农业人口中私人建房的只有 190 户, 建筑面积 18444.33 平方米, 人均占有使用面积 13.8 平方米, 实际居住面积人均 8 平方米。居住在机关家属院或公房的有 251 户, 人均使用面积 5.7 平方米, 实际居住面积 4.8 平方米。截止 1989 年底, 城区建筑面积达 418472 平方米, 其中 2~4 层砖混结构公用住宅楼 4761 平方米, 2~4 层砖混结构公用办公楼 37698.3 平方米。砖混结构的多层建筑在 1984 年以前只有县二中教学楼, 单屋空旷结构的建筑为影剧院,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可容纳观众 1030 人。

新中国建立后临潭县城公共建筑情况一览表

单位: 平方米

房屋坐落	单 位	建筑年代 (幢数)				结 构			幢数	层数	建筑总 面 积	
		1949 年前	50	60	70	80	混合	砖木				土木
上 郊 口	气象站				2	2			4	4	1	564.3
	二中		1	17	2	8	1	3	24	28	3	6148.8
	县医院		1	4	1	12			18	18	1	4804.0
	公安局		1	3	7	2			13	13	1	4730.8
	检察院				4				4	4	1	594.9
	法 院		4		1	2		1	6	7	1	1141.8
	工交局				4				4	4	1	505.4
	县中队		2	1	3				6	6	1	753.4
	武装部		7			4		3	8	11	1	1446.4
上古城	县兽医站			7				7	7	1	958.9	
	县防疫站					4		4	4	1	475.0	
上河滩	草原站					2		2	2	1	350.6	
	农机局				2			2	2	1		
郊 口	县 委		6		4	4	1	1	12	14	4	3888.7
	县政府		15		3	6	2	1	21	24	4	7131.8
	人大、政协					4	1		3	4	3	1453.2
	广播局		2		2	1	1	1	3	5	3	986.2

续 表

房屋坐落	单 位	建筑年代 (幢数)				结 构			幢数	层数	建筑总 面 积	
		1949 年前	50	60	70	80	混合	砖木				土木
郊 口	档案局					1	1		1	3	701.0	
	招待所				9			9	9	1	1387.1	
	农林局				7	1	1	7	8	4	2273.0	
	水电局				6			6	6	1	654.5	
西 大 街	粮食局					3		1	2	3	1	789.5
	水电局修配厂				5	1		6	1	1	892.8	
	建设银行				1			1		1	1	195.6
	工行储蓄所					1		1		1	1	123.2
	财政税务局					3	1		2	3	4	1791.9
	商业局				2		1		1	2	2	365.5
	药材公司				1	12	1	3	9	13	4	2897.7
	计生指导站				1	2		3		3	1	518.3
	三 校				4	5	1		8	9	3	3456.5
	工商局				1		1			1	4	572.3
	电影公司					1	1			1	2	224.0
	电影院					4	1	1	2	4	4	2433.9
城 内	中医院				2	5	1		6	7	3	2045.2
	工 会					1	1			1	3	
	图书馆			3				3	3	1	268.3	
	粮 站		2	5	3	7	1	1	15	17	3	3287.12
	二 校		1	1	4	2	1	3	4	8	2	1423.7
	五 校			4	5	2		3	8	11	1	1441.2
	职 中					7		3	4	7	1	1184.5
	文教局家属院					4		1	3	4	1	551.9
	体 委					1			1	1	1	125.3
农民文化宫					2	1		1	2	4	910.4	
下古城	幼儿园					2			2	2	1	412.4
敏家巷	一 校		4		4	1			9	9	1	1014.1
西十 字街	供销社		3	5	2	4	1	2	11	14	4	4014.1
	邮电局				1	5	3		3	6	4	2505.2
达子沟	线务站					2		2		2	1	92.2
下河滩	物资局				5	3		3	5	8	1	1334.4

续表

房屋坐落	单 位	建筑年代 (幢数)					结 构			幢数	层数	建筑总 面 积
		1949 年前	50	60	70	80	混合	砖木	土木			
西庄子	党 校	7	2	1			1	9	10	1	1501.8	
	煤炭公司					1		1	1	1	223.0	
南 大 街	文化馆	1				1	1	1	2	2	857.3	
	新华书店				2		1	1	2	1	329.7	
	工商银行		1	3	3	1	1	2	5	8	2308.3	
	民贸公司			6	8	6	2	5	13	20	5393.2	
	食品公司			5	3	4	1	3	8	12	2658.0	
	食品厂				7	1			8	8	1525.1	
	服务公司			1	4	6		1	10	11	2178.9	
	汽车站			2				1	1	2	1	354.8
	农业银行				3	2	1	1	3	5	3	1599.4
	妇幼保健站				2				2	2	1	344.7
	东城角	面粉厂			5	3	6		2	12	14	1
杨家桥	农行营业所				3				3	3	1	323.2
	农机厂					2			2	2	1	164.3
	城关镇政府				3	3			6	6	1	957.5
大庙河	城关兽医站					1		1	1	1	142.2	
青 崖	公路段				2	10	1	2	9	12	2	1641.5
	监理站			1	1	1		1	2	3	1	250.8
	四 校			7					7	7	1	872.3

注：根据编写中的具体情况，此表除个别数据下限至1990年底（单位的大楼建筑面积含其中）外，其余都以1985年底为限。

1989年临潭县城房屋结构分类统计表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百分比 (%)	结构类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百分比 (%)
土木结构	343490	82.06	单屋空矿砖混	1564.5	0.38
砖木结构	31059	7.42	总 计	418472.8	100.00
砖混住宅楼	4761	1.14	价 值	3125.41 (万元)	
砖混公用楼	37698.3	9.00			

1990年临潭县城房屋的质量、加固、设防一览表

项 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百分比 (%)	项 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百分比 (%)
质 量	基本完好	357944.8	85.54	设 防	未 设 防	374449	89.48
	一般完好	48588	11.61		七度设防	41451.8	9.91
	严重损坏	6279	1.50		八度设防	2572	0.61
	危 房	5661	1.35		新建设防	2572	0.61
加 固	应 加 固	41151.8	9.91				
	不宜加固	374449	89.48				

1949至1990年临潭县城住宅建筑面积一览表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百分比 (%)	建成年代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百分比 (%)
1949	47322	11.31	1970至1979	84831	20.27
1950至1959	52718	12.60	1980至1990	205820	49.18
1960至1969	27782	6.64			

第四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集镇建设

一、新 城

明洪武十二年(1379),于今新城乡所在地筑城,新城之名由此而来。新城自明初至新中国成立初期,曾为洮州卫、洮州厅、旧临潭县政府和临潭县人民政府所在地,1953年6月,县政府移址旧城。新城所遗留下来的名胜古迹主要是保存尚完好的古城墙及数座烽火台。城墙高达11米(南城),周长6000米,如此完整的城廓在省内外各县尚不多见。城内有一座古庙宇,名为新城隍庙,占地7520平方米,为四合院式建筑。每年农历五月初五日(即端午节),当地群众在此进行迎神、祭祀活动。城内主街由东向西贯穿,在邮局附近又分为前街和后街,商贸活动主要在前街进行,街道均为土石砂路面。为全县交通枢纽。乡政府所在地于1970年架通照明用电,年用电量400万度。原先城内居民饮水几乎全部依赖西门外的一处水泉,县水电局于1983年为新城完成引水工程,保证了城区的人畜饮水,管线全长7000米,共设17个供水点。城区除南门外红桦山、南门河沿岸、东门外公路两旁植有少量树木外,其他地区绿化成效甚微。南门河上有小型圪

工桥3座。

二、冶力关

冶力关集镇街道均为土石砂路面，新城至康乐的公路通过集镇堡子。集镇修有跨度40余米，宽11米的混凝土桥1座，将堡子和乡政府所在地的关街连结起来。冶力关水利资源丰富，有小型水力发电站两座，但因功率小，难以满足群众的用电要求。该乡森林资源丰富，森林面积74695亩，集镇附近山峰、街道、田地均有树木，是临潭县绿化最好的乡镇。由于交通便利，且有森林优势，故商贸较发达，旧房翻新或建新瓦平房的民户逐渐增多。该乡建设用地479.19亩，其中居住用地127.42亩，绿化用地109.58亩，公建用地135.94亩，道路用地48.65亩，其他用地57.6亩。

三、陈旗

该集镇布局比较紊乱，街道狭窄弯曲，为土石砂路面。群众住房仍为土平房，无砖木结构，吃水一般靠汲井自给和少量泉水。乡政府所在地于1980年由县供电公司供电。因气候较好，单位及家庭院落均栽有梨、杏等树，山川则无绿化现象。

第二节 其他乡村建设

临潭县除城关、新城、冶力关、陈旗外，尚有15个乡，都选择有水源，地势平坦，便于交通的地方建中心村。除中心村规模有数百户外，其余村庄规模七八户到数十户不等，多数为20~40户，以户建盖住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出现了建房热潮，仅1980至1981年两年，全县共有2954户农民建起新房。格局为北7间或带单双耳，北5间或带单耳，南房或盖或不盖视家庭经济情况而定。以1981年为例，农民修房造价可见一斑。

1981年农民建房面积造价情况表

名 称	占地面积 (米、平方米)			工 料 价 格 (元)					
	长	宽	面积	木工工资	自筹劳力	木材	土坯	小五金	总额
五七庄寨 (南北各七间)	18.9	16.1	304	280.00	200.00	21立方米 1470.00	6000块 120.00	35.00	2105.00
三五庄寨 (南北各五间)	14.5	13.5	196	235.00	150.00	15立方米 1050.00	3500块 70.00	30.00	1535.00

新建房屋，多数仍建传统挂椽式或齐头子房。城关、古战部分农民已建土木结构或砖木结构瓦平房。屋内地面因家庭经济情况而定，或铺砖，或打地板，也有土地面的，少数人家门面有镶瓷砖或贴马赛克的。1990年，全县141个行政村，138个通公路，110个通电，6个有粮站。行政村都有初级小学，各乡均有供销社、八年制或六年制学校、卫生院、兽医站、信用社等单位。

第五章 建 筑

第一节 建材 建筑业

一、建 材

临潭县的建材行业主要有年产5万吨水泥的新城水泥厂、城关水泥预制件厂、新城石膏厂、新城砖瓦厂、城关砖瓦厂、八路川砖瓦厂等。主要生产水泥、水泥预制楼板、红砖、机瓦、空心砖、空心砌块、石膏等。另外还有公私营木材加工厂8家。

二、建 筑 业

临潭县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涌现了一批县属、镇属、乡属工程队,共有28家。其中县属1个,镇属3个,乡属24个,共有技工201人,普工604人。服务范围一般都在本县境内。有少数工程队也去川、青、本省境内承包工程。1980年前,三层以上楼房及难度稍大的建筑工程,需请省州专业技术人员设计,外地工人施工。1980年后,本县已有专业技术人员,工程基本能自行设计施工,其标准已达到省州有关部门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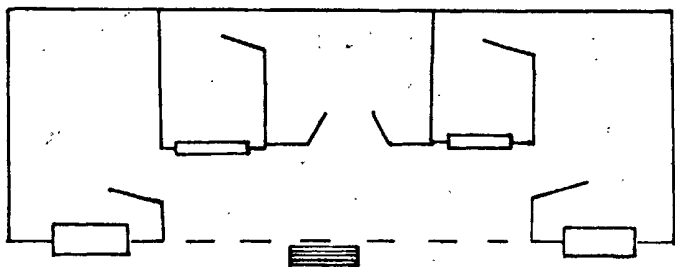
1983 年 全 县 工 程 队 分 布 统 计 表

工程队名称	工程队数	人 数	其 中		服务范围
			技 工	普 工	
县属工程队	1	41	15	26	旧城区
城关工程队	3	147	44	103	旧城区
新城工程队	3	53	13	40	本县境内
流顺工程队	3	78	15	63	本县境内
长川工程队	5	120	24	96	本县境内
陈旗工程队	2	55	12	43	本县境内
古战工程队	5	175	47	128	县内外
术布工程队	1	17	3	14	本县境内
卓洛工程队	1	15	3	12	本县境内
羊永工程队	2	58	11	47	本县境内
扁都工程队	2	46	14	32	本县境内
合 计	28	805	201	604	

第二节 民居 寺庙

一、城乡民居

临潭县城乡民居的类型一般为土木结构的平房和楼房，冶力关、八角则为传统的一檐水或两檐水瓦房，1985年以来，开始向砖木、砖混平房方向过渡。乡村民居北房一般根据地形大小和家庭经济情况，盖五七间不等，或带耳或不带耳。中间为堂屋，相邻两边为炕或客厅，其次为厨房。结构为木制梁、柱、椽、檩上下纵横，连结而成。间隔用土坯或木板，可靠性好。城镇干部职工修房，北房为5间瓦平房，中间与邻左或邻右两间为客厅，另一边置卧室，两头可作书房、灶房或卧房，间隔用砖，也有辅以钢筋的，牢固可靠。客厅平时并不使用，整体呈高度的对称性，是传统的“等级次序”文化的体现。其户型如图。



二、寺庙古典建筑

临潭县城古典建筑为伊斯兰教清真寺、汉族庙宇及农民文化宫等。伊斯兰清真寺有上寺、华寺、小南寺、大南寺、西寺、范家咀寺、苏家庄子寺、左拉村寺等。汉族庙宇有范家咀庙、拾儿山庙及农民文化宫等。截止1985年底，各寺庙总建筑面积分别为上寺1245.8平方米，华寺2010平方米，西寺1034.7平方米，南大寺1067.7平方米，农民文化宫910.4平方米。其建筑风格有两种：一种是中国传统的宫殿式，飞檐斗拱，讲究高度的对称以增强宗教气氛，莲花山殿宇、农民文化宫、西大寺便属于这一种；另一种为仿阿拉伯建筑形式的圆顶式，华寺、上寺便属于这一种。其它各寺往往是这两种建筑风格的混合体，皆为砖混结构。各清真寺大量采用砖雕和木雕，内容以吉祥花草为多，彩绘较少。清真上寺于1988年所建的宣礼塔共7层，高27米，在西北属罕见。汉族庙宇及农民文化宫则彩绘居多，辅以砖雕和木雕。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按照污染危害的对象,环境污染可分为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和土壤污染。从临潭县的实际情况来看,只有大气污染和水污染。由于县内工业落后,对大气环境所形成的污染有限,较严重的有新城水泥厂向大气层中排放一定的有害物质。水体污染则主要有冶力关4个渔场的污染。临潭县生活环境污染也较严重。因本县属高寒阴湿地区,年取暖期长达半年以上。取暖期间家家生火炉,且燃烧不够充分,向大气排放了大量的烟尘。县城采取集中锅炉取暖的有邮局、民贸公司、工商银行、人民银行等几个单位。临潭县生态破坏很严重,由于全县能源不足,燃料奇缺,有限的森林和草山资源受到严重破坏,大量树木被乱砍滥伐,昔日的林区变为荒山秃岭。陈旗、龙元、新城、羊沙、流顺等乡不少地方为了烧炕,采挖草皮亦十分严重,致使大量草山出现千疮百孔,既对畜牧业的发展带来危害,更造成了严重的风沙侵袭和水土流失现象。

第二节 环境保护

从临潭县的具体情况来看,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涉及到公安、环保、草原、农林等许多部门的工作。加之环保局没有任何监测设备及交通工具,极大地影响了对生态环境污染的控制。城建环保局成立后,在有污染破坏发生的地区开展了各种环保宣传工作,主要开展地区有城关、新城、冶力关等地。同时,在州县批准下按一定的标准对有污染的旅社、饭馆、厂矿及其它排污单位进行收费。在生态资源的保护上,对于偷盗林木的犯罪行为,每年均进行严厉打击。同时针对草原植被的破坏现象,各乡政府都采取了一定的措施严加制止,初见成效,但尚须进一步努力,否则将贻害无穷,对临潭县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

第七章 城建规划

第一节 县城能源规划

- 一、搞好炉灶改造,兴办煤末加工厂两个,加工厂设在集中供热站内。
- 二、为提高煤的热效利用率,减轻对大气的污染,同时为适应新的生活方式,规划

区内需逐步实现集中供热，解决采暖问题，规划设想建立一个集中锅炉房。

(1) 锅炉房容量按远期人口 2500 户，每户以 3.5 人计算，共 7143 人，每户按平均 50 平方米，平均采暖负荷 70 大卡/平方米小时，其它建筑用热量按 30% 计，损耗按 5% 计，则总热容量为 $7143 \times 50 \times 70 \times 1.3 \times 1.05 = 3413$ 万大卡/小时。

(2) 锅炉房位置及热容量分配：

① 大坡桥西侧，分配热容量 60%，计 2050 万大卡/小时，锅炉总吨位 34 吨。

② 木布路口分配 40%，计 1400 万大卡/小时，锅炉总吨位 23 吨。

③ 管网：尽可能采用地下无沟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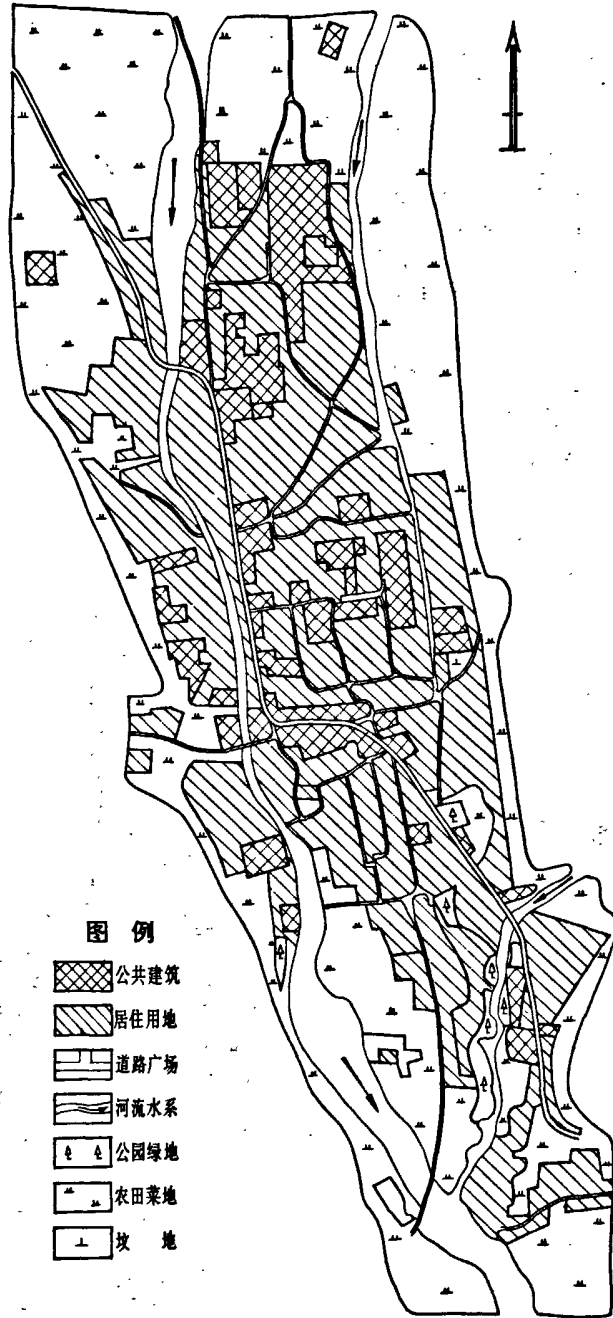
第二节 道路规划

一、西大街、西进路宽 22 米，县府街、文教街宽 18 米，过境公路宽 18 米，南大街临合路宽 16 米，卓洛路宽 16 米，教场北路宽 20 米，农贸街宽 25 米。郊口、古城、南寺巷、独山路、公园路、滨河路、范家咀、教场中、南路宽均为 12 米，打通农贸街和县府街，与过境公路相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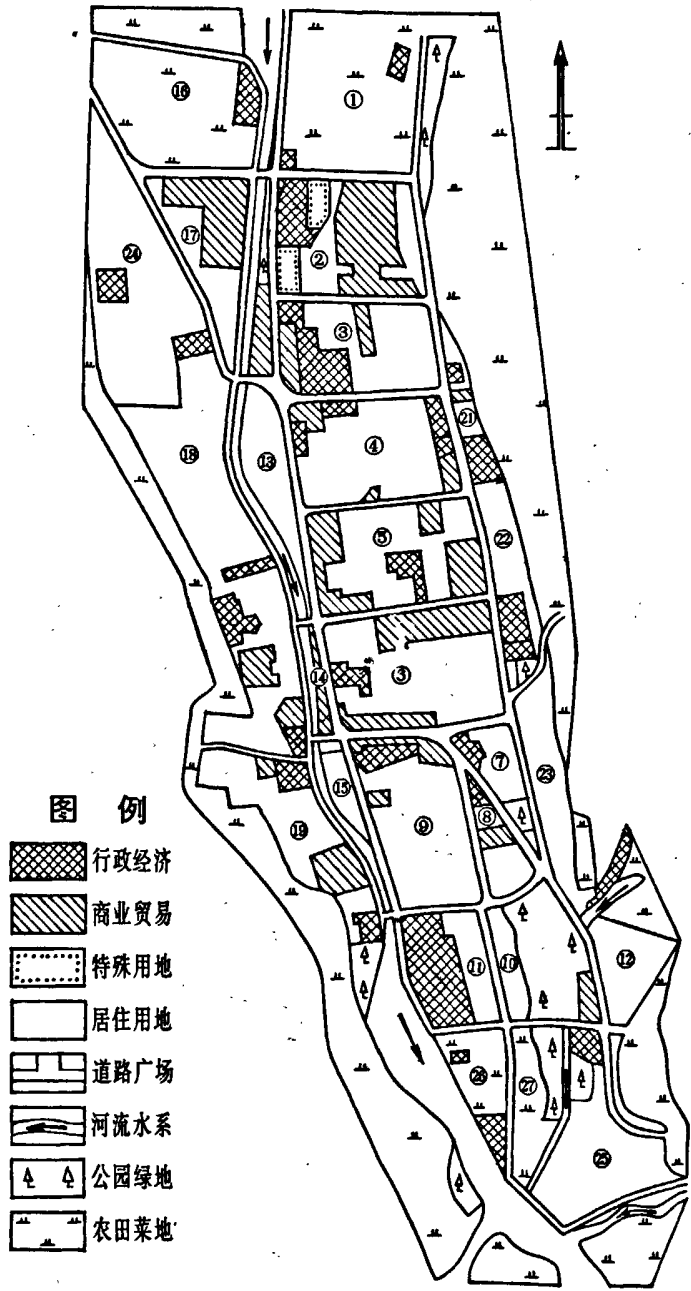
二、搬迁汽车站，增设过境车辆停车场，开拓过境路。

三、按规划要求，沿街建筑应根据路面幅宽度来确定建筑层数，12 米宽的道路两侧建筑不能高于 3 层，16 米宽的道路，不得高于 4 层，18 米宽以上的道路两侧应建 4~5 层建筑。

附“临潭县城现状图”和“临潭县城总体规划图”。



临潭县城现状图



临潭县城总体规划图

第八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农民生活

一、历代洮州农民生活情况

在漫长的封建社会里，由于生产力水平极端落后，洮州境内战争频繁，自然灾害接连不断，统治阶级横征暴敛，地主阶级高利盘剥，赋税繁重，临潭县农民过着艰难的小农经济生活。每遇灾荒，农民卖儿卖女者有之，逃荒饿死街头者有之。史载：明崇祯十四年（1641），秦、洮、陇各州县大旱，饥者过半，斗麦银2两，民有父子、夫妇相食者，野外积尸如山。清咸丰七年（1857）、同治六年（1867）、光绪十三年（1887）、光绪二十二年（1896），洮州先后遭受3次大旱，1次冰雹，禾枯死或被雹尽毁，民多掘食草根、树皮或外流逃荒。至光绪二十七年（1907）五月，灾区树皮草根已剥掘殆尽，饿殍载道，人相食。

二、民国时期临潭县农民生活

民国初期由于连年自然灾害加上战乱匪祸，社会经济和生产遭受严重破坏，受灾农民超过半数，到民国4年（1915），“临潭等县春旱秋满，十室九空”。民国13~15年（1924~1926），临潭全县春夏亢旱，禾几无收，斗麦价两千钱，四方逃荒者络绎不绝。

民国16至18年（1927~1929）连续3年大旱，致使春不能下种，夏寸草不生，秋颗粒未收，饥民遍野，积尸梗道，树皮油渣，食之殆尽，加上连年兵祸，民众无一日可安定生活。

1930年后，临潭县境内又遭受了军阀鲁大昌的空前掠夺。是年冬，临潭县人民被鲁大昌之部属李和义辖部勒索粮料30余万斤，银元45000多元。其中仅征派军服款一项就达40000元。全县每人平均1元，范家咀一农民见有人来催款，便推母上前自刎，以死抗争。

尽管民国甘肃省政府和临潭县政府为了恢复生产，安定群众生活，减少受灾损失，通过多种途径进行了帮助，如蠲免赋税，临灾赈济，设厂煮粥，丰黎社仓，以工代赈等。但因军阀当道、官吏腐败，赈济措施大多难以落实，甚至还出现受灾之民被勒索的现象。如1942年，临潭县亢旱被灾甚重，灾民屡万，又加差役繁重，土地荒芜，人民流徙，情极悲惨。省府拨临潭县民食救济赈粮30石（约合7500公斤），但是当年7月1日，又宣布本年因军需征田赋65石粮（约合16250公斤）。此后，每遇灾歉，灾民不仅要缴纳报灾费与勘灾费，还要缴纳施赈官吏的食宿招待费。但赈济物资多被贪污，很难发放到灾民手中。“人祸甚于天灾”，其景惨不忍睹。

1937年7月，在店子乡的一个村（12户、67人）共有新棉衣7件，旧的12件，旧棉裤16件。29名女人无1件新单衣，全村共有棉被16条，存粮不足食用3月。在这样一个村，鲁大昌尚要征派军需款24元（每户2元），军需粮250公斤。百姓无处伸冤，联名请愿不准，拟集体投河自尽，被县城学校师生救助，幸免于难。

民国35年（1946），临潭县由于连年祸患不断，百姓生活极度困乏，是年，联合国救济总署在中国设立由行政院代管的善后救济总署，给临潭办理了4处小规模工赈，用款800万元，赈粮80石（约合20000公斤）。这些工赈事业，对恢复当时的生产和群众生活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三、新中国成立后农民生活情况

收入水平

共和国建立初期，由于股匪骚扰和雨、雹、旱等自然灾害，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及经济条件遭受严重破坏，受灾农民达30000多人。到1950年春，少吃无种，无耕畜农具的农民达23600人，形成了严重的春荒。为迅速恢复生产，安排好人民生活，人民政府先后两年共发放各种救济款90000多元。其中1950年38000多元，1951年51000多元。并发动部队、机关、学校捐助钱物，同时由部队和机关干部专门组织义务劳动，帮助1900多户难民种上庄稼，顺利渡过灾荒。1951年，通过组织副业生产，人民生活逐步改善，人均纯收入现金25.7元，人均占有粮食186公斤。1952年，临潭县由于未发生大的自然灾害，全县成灾面积只有0.6万亩，成灾人口0.3万人，农业获得了丰收，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31元，人均占有粮达到251公斤，分别比1951年增长20.60%和27.00%。

从1953到1957年，通过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广大农村由互助组初级合作社向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转化。到1957年底，全县基本上实现了农业合作化，农业合作化解决了贫苦农民家庭财力薄、生产资料不足的困难，在推进生产、耕作技术和推动农业发展中发挥了优势，加速了人民生活的改善。1957年，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4元，比1952年增长了42%，比1950年增长了76%。

1958年开始“大跃进”，严重违背了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农业生产遭到严重破坏，农民收入下降。是年，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只有29元，比1957年人均纯收入下降15元，人均占有粮198公斤，人均口粮153公斤，均低于1957年。经过三年调整，到1965年，农业获得丰收，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47元，超过了1957年的水平。

从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到1978年的12年中，农民人均纯收入一直在27~45元之间徘徊。1978年，农民人均纯收入也只有29元，比全国平均水平133.6元低104.6元，属高寒阴湿贫困地区。

1980年后，由于实行了包干到户的农业生产责任制，并大幅度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减免农民税收，特别是1982年全县农村全部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迅速发展，农民收入显著增加。之后为加速实现农村经济商品化、专业化、现代化，从1985年起，又开始以取消农产品统派购制度，实行农村第二步改革，农业生产开始转入按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的新阶段。农村经济开始由封闭型产品经济向开放型商品经济转变，以

乡镇企业为标志的农村工业和以劳务输出为特征的第三产业崛起发展。农副业收入增加，农民收入增长，收入结构也发生了变化。1983年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39.03元，比1982年的32.51元增长了20%，比1978年的29元增长了34%，打破了长期以来收入徘徊的局面。在各种收入中农业占64.69%，林业占3.51%，牧业占16.10%，副业占15.70%。1985年农民人均年纯收入增加到165元，比1984年的87元增长了89.65%，比1983年增长了3倍。在1985年的农村经济收入中，农业占58.47%，比1983年下降27%，其它收入所占比例均有大幅度的上升。至1990年农村人均纯收入达到275.23元，比1989年的256.36元增长7.36%，比1985年增长66.80%，比1978年增长9倍。1990年乡镇企业发展到2147个，其中乡（镇）办82个，村办3个，联合办102个，个体办1960个，参加乡镇企业的人数为5140人，总收入为1163.72万元，工人工资总额为233.60万元。同时，农村还出现了少数人均年收入在500元以上的农户。

临潭县部分年度农村住户收入表

单位：万元、元

年 份	集 体 收 入			人 均
	总 收 入	纯 收 入	农民所得	
1950	278.37		135.35	25.00
1952	371.51		196.29	31.00
1953	403.17	325.92	198.75	30.50
1954	583.85	501.73	271.17	28.00
1955	602.15		298.42	33.00
1956	531.50	407.13	328.17	39.70
1957	647.84	439.75	318.79	44.00
1958	501.00	349.64	177.81	29.00
1959				
1960				
1961				
1962	861.85	662.52	439.85	43.94
1967	849.84	567.57	431.07	36.81
1972	833.08	578.45	398.51	32.90
1976	674.34	381.79	299.44	27.70
1979	555.39	323.92	250.53	23.26
1980	874.95	665.92	609.43	54.85

续表

年 份	集 体 收 入			人 均
	总 收 入	纯 收 入	农 民 所 得	
1981	738.54	647.32	598.00	49.75
1982	566.51	384.18	368.00	32.51
1983	684.01	459.15	444.86	39.03
1984	1633.40	1016.97	1008.80	87.00
1985	2485.46	1878.26	1866.63	165.00
1986	3235.21	2129.61	2082.10	188.00
1987	3583.80	2350.80	2295.60	199.00
1988	4351.30	2814.69	2742.73	229.00
1989	4913.67	3258.71	3121.92	256.36
1990	5282.26	3627.69	3406.05	275.00

消费水平

新中国成立初期，为医治国民党遗留下来的创伤，克服经济困难，在制定了统一价格政策的前提下，加速进行了商品推销工作，并对少数民族地区实行了大规模的救灾和救济工作。到1952年，农民人均消费水平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同时，还改变了过去消费大于收入的状况，人均年节余5至10元。在这一时期，农民生活消费基本上是自产自用品型，在消费结构中，自产自用品占消费总额的78%，购买商品占总消费的22%，购买力很低。1951年农村人均购买力只有5至7元，1952年增长为7.5元以上。

从1953年开始至1957年，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民经过合作化，收入有了一定的提高，消费结构也发生了变化。到1957年，人均年消费比1952年净增约25元。在消费结构中，自产自用品约占消费总额的62%，比重比1952年下降16%。购买商品占总消费的38%，比1952年提高了16%。在购买商品中，日用品类占60.5%，衣着类占30%，食品类占9.5%。

1958年后到1978年的20年间，农村由于单一的粮食生产，分配上的平均主义，加之商品紧缺，品种单调，人民生活消费时高时低，发展缓慢。到1978年，农村人均消费只有27元，大部分农村仍过着贫困生活。

1980年后，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推行，农民收入明显增加，消费增长，生活水平迅速提高。从1978到1990年的13年中，农民人均消费由27元提高到了261元，增长了9倍多。在消费支出结构中，1990年农民自产自用品占65%，购买商品占35%。据对扁都、龙元、城关60户抽样调查显示，农村住户在生活消费中，食品类占55%，衣着类占13%，住房类占9.5%，燃料类占5.5%，日用品类占7%，文化和服务性支出占10%，体现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生活的提高。从实物消费量来看，人均年消费粮食215公斤，

棉布 1.7 米，化纤织品 1.5 米，呢绒 0.15 米，绸缎 0.15 米，与全国农民人均年消费水平相比仍有很大差距，而且在部分乡村群众生活仍十分困难，全县仍有 50% 以上的农户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第二节 城镇居民生活

一、民国以前临潭县城镇居民生活情况

民国前临潭县城镇人口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极小，他们主要是政府官员和政府机构中的工勤人员，也有一部分专门以从事商业维持生计的人员，其经济收入主要靠官吏俸禄和商业收入。

民国前历代封建王朝给官吏的俸禄，战国时期为“谷禄”制，秦汉以后以粮食计发，按“石”付俸，每石约 120 斤，有时又按应发的粮食折价发给钱钞，以后历代王朝都沿袭了这一制度。直至清代光绪六年（1880），清政府重新核定了文职官吏岁支俸额，对各级差役，如门子、车子、马快、步快、轿夫、伞夫、肩夫、更夫、斗纪等，由政府发给粮食 4.5 斗，免费供给食宿，月发工食饷银 2~5 两不等。

商业收入主要在新城和旧城，新堡也有一定的比例。清朝中晚期后，在新旧城出现了数十家个体“商号”，进行牲畜、皮毛、烟、酒等贸易，推进了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居民生活的提高。仅光绪三十二年（1906），洮州厅从事商业贸易的人数为 4700 人，纯收入约 11.7 万两白银。可见当时商业繁荣，生活水平远高于农村。

民国时期文官的俸薪，从民国元年至民国 17 年仍循清制，比照支給后改为“维持费”。民国 25 年（1936）改为“俸薪”，以法币支給。民国 33 年（1944）后由于物价暴涨，对公教人员“俸薪”实行基本数加成分支法，但此时，官吏可得俸薪已很难维持基本生活。

商业收入在民国时期由于社会混乱，官吏腐败、税赋过重等原因已远远低于清末。在新中国成立前，临潭县一大部分从商人员实际上已沦为难民，发了财的仅仅是少数人。

二、新中国成立后临潭县城镇居民生活情况

收入水平

新中国成立初期，1950 年城镇人口以新城和旧城完全脱离农业的人员为主，其数量只有 2000 多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3.1%。到 1990 年，城镇人口发展到 8377 人，占全县总人口的 6.4%。临潭县工业基础薄弱，厂矿很少，经济来源主要靠职工工资收入，其次为个体工商户的收入。1950 至 1978 年经济制度上总是抑制私营经济发展，个体工商户收入大体与职工工资相当，大多数城镇居民家庭成员在国营和集体单位工作，靠工资收入生活。1978 年后，城镇个体、集体和联营工商户崛起，就业人数增加，个体工商户收入超过职工。

新中国成立 46 年来,城镇人口年人均生活费收入增长变化是:1950 年为 65 元,1952 年为 90 元,1953 年为 87 元,1954 年为 88 元,1957 年为 140 元,1958 年为 90 元,1960 年为 100 元,1978 年为 251 元,1979 年为 259 元,1980 年为 291 元,1985 年为 594 元,1990 年为 621 元。

从 1982 年后,由于贯彻了调整方针,城镇实行改革,拓宽就业门路,采取劳动部门介绍、自谋就业等办法,安置城镇待业人员。截止 1990 年底,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由 1983 年的 3369 人,工资总额 342.20 万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3696 人和 881.4 万元;集体所有制单位职工由 1983 年的 178 人,工资总额 10.50 万元,增加到 1990 年的 833 人和 114.6 万元。1990 年城镇人口人均年收入 621 元,比 1980 年的 291 元净增 330 元,比 1978 年净增 370 元,比 1950 年净增 556 元,增长了近 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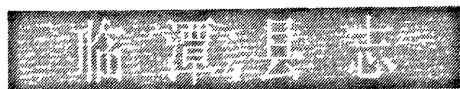
消费状况

新中国成立后,全县城镇住户生活消费支出增长情况是:1950 年人均 63 元,1952 年 89 元,1953 年 85 元,1954 年 86 元,1957 年 135 元,1958 年为 90 元,1960 年为 100 元,1978 年为 241 元,1979 年为 245 元,1980 年为 286 元,1985 年为 580 元,1990 年为 610 元。

从 1950 年到 1957 年,城镇人口平均收入有所增长,生活提高较快,1957 年比 1950 年人均年消费支出净增 72 元;1958 年后,城镇人民收入时起时落,消费水平随之起落。直到 1978 年,城镇人均消费支出为 241 元,比 1957 年人均净增 106 元。

1978 年后,城镇人口消费水平提高较快。1990 年,城镇人口人均年消费支出为 610 元,比 1978 年人均净增 369 元,比 1950 年增长 547 元,增长了近 9 倍。

随着城镇人口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结构也发生了显著变化,1950 年在居民生活消费结构中,吃的占 58%,穿的占 15%,用的占 15%。到 1990 年,吃的占 41%,穿的占 39%,用的占 15.7%。1990 年同 1950 年相比,吃的比重下降了 17%,穿与日用品比重有所上升。尤其是高档生活用品如彩色电视机、洗衣机、收录机,在 1985 年以后已普遍进入城镇家庭。



第十四卷 商 业

第一章 体 制

第一节 概 述

临潭县，由于历史上靠近内地，与中原王朝及羌人、吐谷浑、吐蕃政权相毗连，属汉区、汉藏杂居区、汉回杂居区与纯藏区的过渡地段，农业、牧业、林业兼而有之。加之古丝绸之路的畅通，处于“唐蕃古道”要冲，是四大茶马司之一。尤其是“洮阳古道”开通后，带动商业贸易、物资交流和市场的形成，使临潭县逐步发展成为陇右商品集散地和汉藏贸易的枢纽。

秦汉以来，羌人占据临潭县，羌人的“畜牧为天下饶”，为秦国乃至以后的众多朝廷军队提供了广泛的马源，历代朝廷用粮食、青铜器、铁器、丝帛之类的物品换取马匹，这种交换是早期的一种官方贸易方式。

自西晋永嘉后，吐谷浑控制了今临潭地区，在此筑洮阳城，开辟了以贡使通商为主的“洮阳西道”，及南通益州（今四川成都）、东交北魏（都平城，今山西太原）、北达凉州（今武威）的3条支路，用牦牛、马、土产、珍宝等来罗致丝绸商品，当河西的“丝绸之路”被阻绝时，吐谷浑境内的丝绸辅道就发挥了作用，信使往返，商旅不断，由于商旅的需要，在交通线上，吐谷浑建设了很多的居落旅肆，供商人住宿，补充给养，替换运力，甚至武装保护安全。吐谷浑在境内还实行“国无常税”的政策，对商业以示鼓励和保护。商人可以自由地免税经商，因而商人极易致富。在政府有需用时，由富商承担全部开支。《晋书·吐谷浑传》记载：“调用不给，辄敛富室商人，取足而止”，由此可见商人的众多和富有。

茶马互市，是我国自唐开始的中央王朝同边境少数民族之间进行以茶易马贸易活动

的一种主要形式。洮州官营的茶马互市开始于宋，中断于金、元，盛行于明，停办于清。

宋神宗熙宁七年（1074），李杞入蜀买茶，于秦凤熙河（辖洮州）买马。后命王韶为提举。元丰三年（1080年），设提举买马监牧司，专以茶市马，七年（1084），自李杞建议，始于提举茶事兼买马，其后二职分合不一，直至崇宁四年（1105），诏令茶马司总运茶博马之职，自是职任统一。

宋代茶马比价，初期上马1匹，值茶1驮。景祐（1034）以后，马价腾涨，虽下马亦须茶10驮。至于上马，则非银帛不办。是故，宋初以茶易马，颇占便宜。茶马互市的时间，初不定期，嗣后因茶马需要供给之竞争，交换简便，逐渐改为定期，故有中秋开市，4月而止之制。然各地定期，多有不同，洮州茶马互市时期在五月，通过朝廷统一管理茶马互市，遂成定例。通过茶马互市，洮州地区的商业贸易日益发达，与内地经济贸易往来更加频繁。唃廝囉控制洮州时期，以进贡方式运送马匹、珍珠、玉石、乳香、象牙给北宋王朝。宋王朝回赐给他们茶、金银、衣着等物，超过贡物二成价值。这种有利可图而又相当安全的政治、经济“贡”“赐”活动，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的中央和地方经济贸易方式。

金、元时期，因漠北马源丰富，茶马互市中断。商业贸易设“榷场”进行。“榷场”者，“与敌国互市之所也。皆设场官，严厉禁，广室宇，以通二国之货。岁之所获，亦大有助于经用焉。”“榷场”有茶、盐、铁、酒、曲醋、香、矾、丹10余种之多。销量最大的是盐，茶叶除以年供额之外，全部贸易成交均在宋金边境的“榷场”中进行。金曾在洮州3置“榷场”：第一次是在金熙宗皇统二年（1142），历时长达18年，金正隆四年（1159）撤销。金世宗大定四年（1164），重新设置洮州“榷场”，后因宋金战争，被迫停止。金章宗泰和八年（1208），宋金两国议和，再次在洮州设置“榷场”。“榷场”作为金国设在宋、金两国边境上的互市机构，均由国家派场官主持。它除了官营贸易外，还允许在规定范围内私人进行贸易。商人在领到关子、标子、关引之类文件证明后，方可交易，成交时须缴纳牙金和税款。金王朝为了防止南宋边境抗金力量之强大，严禁粮食出境，这就使边界上产品互市的规模缩小，农牧民生活所需茶叶、丝织品产于南宋境内的南方，畜产品的销售大都在南宋境内进行，因此，金朝廷唯恐“边民私相越境，盗窃财富；奸民托名“榷场”贸易，得以往来，恐为边患”，停办“榷场”，致使洮州乃至陇右地区的商业贸易普遍萎缩。

明朝建国后，认为用茶易马，可以巩固国防。故沿袭宋制，茶马互市制度得以恢复而更趋完善、严密。洪武九年（1376），始于秦州开设茶司，收四川巴茶，易买西宁洮岷等处番马。后因隔远不便，遂置西宁、河州、洮州、甘州4茶马司。茶有官茶、商茶之分，皆由官方统制，贮存于边地府库，交换马匹。明太祖时期，规定茶商由产地（四川、汉中、湖南）贩茶，需缴纳税款，请领执照，称为“请引”，每“引”规定可贩茶100斤，缴纳税款200钱。贩茶无“引”或茶“引”不符者，即是私茶。凡贩运私茶或关卡对私茶不予扣留者，以走私论罪，判处死刑。虽如此，私茶贸易始终未被禁绝，一直盛行。洪武二十六年（1393），明太祖朱元璋因诸卫将士有擅索番马者，遂制金牌信符命曹国公李景隆颁给西宁、河州、洮州、甘州4茶马司41面，共纳马13800匹，其中洮州火把藏、

思囊日等族发金牌6面，纳马3500匹。金牌上有“皇帝圣旨”，左为“合当差发”，右为“不信者斩”字样，对剖为二，上号藏于内府，下号分给各部首领。明廷每3年派人召集各部首领，合符交易一次。后来，因蒙藏部落间的战事频繁，金牌每有散失，合符交马办法不易执行，有时恢复，有时废弃，明朝仍派员巡回以茶易马，至武宗正德年间，金牌制度作废。洮州茶马司初设旧城（今城关），洮州卫城竣工后迁至新城。设大使1人，从八品，副使1人，正九品。明永乐年间各地茶禁松弛，但对洮州却十分重视，永乐十二年（1414）重设洮州茶马司，次年特别派遣朝中要员三御史巡察茶马政令的执行情况。明孝宗弘治三年（1490），规定在西宁、河州、洮州三茶马司允许私商贩运茶叶，每商不超过30“引”，每“引”不超过100斤，官收十分之四，定额外所剩部分，可以自由买卖。

明代茶马比价，初易马定例分三等，上等马易茶40斤，中等30斤，下等20斤，嗣后屡有增益。洪武二十三年，定为上等120斤，中等70斤，驹50斤。弘治三年，定为上等马100斤，中等马80斤。万历中，定上等马茶30篋（每篋6.4斤），中等马20余篋，下等马15余篋。以上比价，有时相差悬殊很大，洪武中，李景隆以金牌信符往西番市马，用50余万斤茶易马13500余匹。永乐七年（1409）茶禁松弛，用茶83000余斤，只易马70匹，且多瘦弱。

清初茶马互市，多沿明代旧制，差茶马御史1员，辖陕西5茶马司（洮、岷、河州、西宁、甘州）各厅员。与西番易马数量，在洮、岷地区，洮马居7，岷马居3。洮州纳浪番部66族（村庄）由陕西茶马御史管辖，招商转运川、陕茶叶交换马匹。当时，以上等马给茶12篋（每篋10斤），中等马9篋，下等马6篋。雍正九年，令5司行中马之法，将下马给茶6篋增加到7篋。清代茶价规定每篋变价银6钱，康熙四十四年（1705）停止易马，将茶变价折银，每新茶1篋折银4钱，陈茶1篋折银6钱。雍正八年（1730），规定茶价各司不一，洮司7钱5分，所折银两充为军饷。

清代对私贩茶马巡察甚严，茶入藏区关口，均有驻军巡守和沿途官司盘验，私茶过境，送官从严治罪。若纵容私放，及私受馈赠，增改官文，听巡按查究严办。康熙四十三年（1704年），规定行人携带10斤以下者，免其搜捕，如有驮驮车载，无官引者，即系私茶。四十四年，恐沿途行人分带零运，仍照旧例处分。乾隆、嘉庆两朝，政局较为稳定，用马极少，茶马互市之制便失去了意义，茶马司裁撤。茶马交易由官办转民间自由交易，藏汉商业贸易更为发展和繁荣。大批茶叶和内地出产的生活、生产资料如衣服、绸缎、布匹、烟、酒诸类、铁器、瓷器等商品通过洮州运往藏区，藏区的各种土特畜产品通过洮州运往内地。随着“善商贾”的回族人在洮州的增多和聚居，洮州逐渐发展成为甘肃西南部的重要商品集散地和汉藏贸易中心地之一。

清末民初，由于皮毛交易的兴盛，临潭市场又一次发展起来，外地客商云集，本地商人也向外地及全国各大城市扩展。后因洋行与军阀、官僚资本相勾结，垄断市场；加之军阀混战，货币贬值，民族商业陷于萎缩。仅以旧城为例，民国18年（1929）前输入物资约100万元（银元）左右，民国18年后输入约50万元左右（西道堂在外）。18年输出物资约110万元，18年后输出约40余万元。

民国 18 年 (1929) 前后旧城商帮情况统计表

帮 口	家 数		资 本 (万元)		经营货品
	18 年前	18 年后	18 年前	18 年后	
京 帮	4 至 5	3	30	1	皮毛、羊肠
陕 帮	8 至 9	5	40	1	布匹
鄂 帮	3 至 4	1	10	1	布匹、猪毛
豫 帮	2 至 3	4	10	1	药材
外省共计	20	13	100	20	
岷 县					药材、皮毛
临 洮					木材
兰 州					木材
外县共计	数 10	10	5	3	
本 地	数百家	100	80	10	皮毛、杂货

新中国成立前，鸦片贸易充斥临潭市场，临潭县的生意人、牛马商贩大多做鸦片生意，仅旧城烟土店不下 10 家，成了加工、炮制、销售鸦片的集散地。临潭县盛产木材，由于各地寺院的建修，省内各地对木材需求急剧增加，木商乘机而入，临潭县每年行销兰州的木材有 70000 根之多。冶力关、新堡是木材商云集之地，木行应运而生。民国 21 年 (1932)，新堡有本地木行 6 处，外地客商木行 7 处。各木行从林区头人、村庄、寺院处买林，由揽头包砍伐工、水运工，利用洮河之便，扎成木筏将木材运往岷县、临洮和兰州。1932 年，木商在冶力关伐木 1200000 株，约合 2 万立方米，足见当时木商经营之规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1950 年开始发展全民所有制国营商业，积极利用私营商业，打击违法经营活动，稳定市场物价，开辟集市，开拓商品领域。1951 年，政府规定有关国计民生的棉花、粮食、木材、牛皮等重要物资，一律由国营商业经营。是年，国营商业机构 1 个，从业 15 人，销售 193595 元，占市场销售总额 1622969 元的 11.93%；私营商业 577 户，销售 1429374 元，占市场销售总额的 88.07%。1953 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成立。国家对粮食、棉花、棉布、食油实行统购统销，国营企业开始实行经济核算制。临潭县的国营商业得到发展的同时，私营商业也有了发展，私商从 1950 年的 456 户发展到 1138 户，从业人员从 685 人发展到 1503 人。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商品购销形式也由集市贸易为主变为以计划调拨为主，是年，国营商业、合作社商业机构为 74 个，职工 223 人。全年市场销售总额为 5099802 元，国营商业销售占 48.5%，供销合作商业占 17.23%，公私合营商业占 7.49%，合作店组集体商业占 10.34%，私营商业占 16.44%。1957 年，国营商业臻于完善，机构 5 个，其中经营机构 4 个，职工 40 人。

1958年,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在“一大二公”思想指导下,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合并,手工业联社以外的个体工商业被取缔,自由市场停止,国营商业成为唯一的商品流通渠道。1959年,临潭、卓尼两县并为临潭县,单位合并,机构庞大,性质不分,管理混乱。高指标,大任务,对商品盲目采购,造成积压和浪费,据1961年“三清”复查核实,上报144案,损失66.8万元,批准130案,损失59.4万元,是建国以来核准损失最大的一次。

1961年,为纠正“大跃进”中的失误,恢复供销合作商业,调整国营商业与集体合作商业,开放旧城、新城集贸市场,增加服务网点,扩大商品流通渠道。对商业购销也作了调整,对农副产品实行奖售、换购。对日用商品和粮、棉、油、肉、烟、糖及棉制品、针织品及棉布复制品,实行平价凭票供应和计划供应。工业品优先供应农村,同时对食糖、糕点、名酒、手表和自行车等实行高价销售。1963年,国家对临潭县等边远山区、边远牧区民族贸易企业实行自有资金、利润、价格“三项照顾”政策。在商业企业推行定人员、定购销、定资金、定费用、定利润的“五定一奖”制度,充分调动了企业职工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和自觉性。1957至1965年,国营商业商品销售总额3974万元,每年平均44.16万元,利润总额143万元,每年平均15.9万元。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掀起“破四旧”(旧风俗、旧思想、旧文化、旧习惯)运动,查封、停售一批“四旧”商品。此后,以“大批判开路”,在“割资本主义尾巴”等口号指导下,下放小商小贩,取缔私营商业,限制家庭副业,城市工业停产,造成商品供应紧张,农业强调“以粮为纲”,单一生产,导致食品生产原料缺乏,商品来源枯竭。1967年,贫下中农管理商业,原有的各项合理的规章制度,都被批判为“管、卡、压”被废除,致使商业一片混乱,官商作风盛行,服务质量下降。商品积压严重,全县商业库存有问题商品681种,金额35.7万元,占库存总额的31.4%,其中残损霉变商品128种,价值1.2万元。

1978年后,临潭县商业进入振兴繁荣时期,商业贯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方针,从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条流通渠道等方面逐步进行改革,商品经营由过去的统购、统销、统购包销变为计划收购、选购、代购代销、议购议销;商品管理形式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同时恢复1963年以来国家的“三项”照顾。国营商业打破长期独占市场、缺乏竞争能力的僵化状态,企业从“改、转、租、包”和发展横向联合中增强活力。供销社紧紧围绕“全民改集体”、“官办改民办”,把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作为改革的起点。实行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城市集贸市场空前活跃,上市品种不断增加,国营、供销社、集体、个体和联营形式的商业网点星罗棋布,遍及城乡。截止1990年,全县共有集市3个,市场3个,有数以千计的人进入流通领域,或坐地经商,或走南闯北,全县共有各种形式的商业、饮食服务业经营单位2560个,从业人员2701人。其中国营商业经营单位80个、310人,占总户数3.13%,占总人数11.48%;供销社经营单位78个,233人,占总户数3.04%,占总人数的7.81%。

第二节 私营商业

在茶马互市的带动下，私营商业在临潭县发展很早。明成祖永乐十三年（1415），成祖下谕：“今天下太平，四海一家，各处商贩往来者，听从其便。今陇各卫番来洮州买卖交易，亦听其便，彼此并不许生事。”促进了洮州私营商业的发展。清代以后，因临潭县出产名贵药材、洮马、皮货、木材及鸦片，吸引河南、陕西、四川、临洮、甘谷等外地商人流入。遂将丝绸、棉布、纸张、盐、粮食、棉花等商品运入临潭县；小商贩随之大增。当地人称之为“货郎哥”。外地客商在新旧城等地坐庄设店、立字号开业，临潭县原有的商铺也扩大经营范围。清同治和光绪时，因战乱不止，临潭县店铺惨遭兵燹，损失惨重。民国初至民国18年（1929），外地客商和本地商人有了增加，各种商号、木行字号盛行，在临潭县设立商号的外省客商有京帮、陕帮、豫帮、鄂帮等商帮，外县商号10家，本地商号数百家，共有资金230余万元。民国30年（1941），旧城资本在3000元以上的商号47家，还有集成店、德泰店、义泰行等客棧，并出现了面行、斗行、山货行等管理市场，收取牙金；新城有私商在3000元以上资金的私商30家。新堡有木行13家，还有饮食业私商宏泰馆、福盛馆、名盛馆、杨、赵、石等馆；旅店业有客店常家店、顾家店、杨家店、汪家店、于家店、殷家店。

临潭县私营商业中资金雄厚，设商号最多的当数西道堂。光绪三十一年（1905），“西道堂”就有了行商和坐商，由教民捐银在旧城建立了“天兴隆”商号，在新城设“天兴亨”分号。截止民国2年（1913），由初期捐银积累发展到百万资本，1914年被西军首领马安良几乎洗劫一空。民国8年（1919），“西道堂”开始经营农、牧等业经济实体，经过农、工、商多方努力，发展、壮大积累了资金，至民国21年（1932），共有20个商队，有驮牛1700多头，马匹（骑乘）200余匹，骆驼60峰，流动资金160000多元白洋。商号遍及四川、青海、陕西、宁夏、甘肃。在碌曲的拉勒关、岷县、夏河建有贸易集散地。到1946年，西道堂牛马商遍及各藏区。在成都、松潘、兰州、西安、张家口、北京、天津、上海、内蒙古设有商行。在汉口、江西、广州、河南、新疆、西藏等地有网点。之后，由于社会动乱，马家军阀的限制，西道堂商业开始衰退，直至商队收口，基本停止。

随着内战的爆发，通货膨胀，货币贬值，私营商业纷纷倒闭，直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夕，大部分店铺时开时停，经营冷落。

新中国建立初期，贯彻“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方针，通过调整税收，放宽贷款，稳定物价等措施，扶持私营商业恢复经营，稳步发展。1950年，临潭县有私营商业456户，从业人员685人，拥有资金380390元，其中杂货业171户，从业194人，纱布业95户，从业162人，餐食业30户，从业78人，烟酒饮料业46户，从业51人，旅店业78户，从业156人，药品业26户，从业27人；采粮业10户，从业17人。1952年对全县工商业进行普查，私营商业发展到1096户，其中杂货业360户，医药业39户，旅店业88户，饮食业48户，采粮业9户，肉菜业40户，行商148户，摊贩203户，手工业自销171户。是年，私营商业销售1429374元，占社会销售总额的

88.07%。开展“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贪污盗窃、反偷工减料、反盗窃经济情报）运动，划定守法户11%，基本守法户62%，半守法户、违法户25%，完全违法户2%。分别作了补、罚、退、没收等经济制裁。是年，还有经纪人31人。1953年，私商发展到1138户，从业1503人。

1956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月12日，成立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五人领导小组。经过调查摸底，全县共有私营商业828户，从业888人，资金1018343元。其中旧城669户，从业723人，资金966033元；新城138户，从业144人，资金46154元；冶力关21户，从业21人，资金6156元。至年底，改造基本完成。经批准对全县的私营商业533户，人员557人，资金1471600元，改造纳入公私合营的81户，91人，资金966033元；纳入合作商店（组）的122户，134人，资金180513元；归属国营商业自负盈亏的合作店组38户、38人；经销户192户，216人；转为农业的259户，260人；继续私营的134户，135人，资金106526元；对私营饮食业94户，107人，资金6808元；纳入合作食堂（小组）43户，56人，资金5432元；转为农业30户，30人；继续私营21户，21人，资金190元；私营服务业42户，59人，资金27395元；纳入合作小组27户，44人，资金23045元；转农业14户，14人；继续私营1户，1人，资金100元。是年，私营商业销售838569.00元，只占社会销售总额的16.44%。

1958年，开展“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实行“一大二公”，关闭了自由市场。1960年初，恢复了旧城、新城两处集市。对旧城的私营出租房屋进行了私改，私改房屋116户，2130间，建筑面积27688平方米，使用面积19636平方米。设立了房管所，归属县商业局统一管理，统一出租，至1990年，经过几次清退尚余房屋291间，年收房租万余元。1961年，中央转发统战部《关于当前小商小贩若干问题的报告》，至1962年从国营商业调整小商小贩208人，组成38个合作店（组）。1964年后，贯彻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管理大中城市集市贸易和打击投机倒把的指示》，国营、供销社取代私商业，清理整顿无证商贩，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全县私营商业户所剩无几。“文化大革命”期间，个体经营的商贩多数停业。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和国家重新肯定了个体商业在流通领域中的地位和作用。1981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并于1983年4月发出补充规定，临潭县的个体商业如雨后春笋，迅速发展，回族商人更是如鱼得水。1980年以来，在青、川、藏3省（区）的大部分牧业县都有临潭县回族坐地经商。在西藏昌都有一条集中了200多名临潭县回族商人的商业街，俗称“临潭一条街”。1990年，全县个体户从1979年的27户增加到1288户，从业2133人，注册资金296.3万元，营业额319.7万元，其中零售额268.3万元。

临潭县私营商业（个体户）经营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份	户数（户）		从业人员（人）		资金	总产值	营业额	零售额
	合计	其中城镇	合计	其中城镇				
1981	205		310		2.99			
1982	276		444		7.48		47.39	
1983	543		808		13.39		63.96	
1984	882		1337		29.90		91.83	83.24
1985	1299		1909		86.30		164.75	136.58
1986	1528		2371		111.56		353.66	225.86
1987	1471		2608		149.30		488.60	273.60
1988	1721		2641		21.54		134.46	91.82
1989	1196		1951		247.40	41.84	336.70	282.40
1990	1288	133	2133	224	296.30	57.50	319.70	268.30

第三节 集体商业

临潭县的集体商业，基本上是经过1956年对私营商业、私营饮食业、私营服务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后建立的。主要形式为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1956年，全县对828家私营商贩，从业人员888人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经改造后，参加城关镇公私合营商店的有51户，66人。在旧城和新城2处设立合作商店，共纳入私营商业者46户，50人。成立合作小组13个，旧城7个，新城5个，冶力关1个，纳入私营商业者107户，120人。集体商业当年销售526.972万元，占全县社会零售额的10.34%。1957年，全县有合作商店2个，52户，设立门市部或摊点8个，从业人员52人。合作小组35个，368户，营业处24个，从业585人。1958年公社化时，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升级过渡，全县合作店组有254人过渡到国营企业。旧城并入国营企业191人，其中并入国营商业的150人；并入工交部门的30人；并入卫生部门的11人；新城将7个店（组）54人并入国营新城商店。在这次过渡中，对部分年老体弱，不适应商业工作的，下放到农村让其搞经销。1962年5月5日，国家商业部、工商行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若干政策问题》后，临潭县从国营商业中调整170人，流动资金52350元，组成30个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设立门市部40个。

“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合作商店、合作小组的一些人进行批斗，有的被开除，有的被遣送农村。基本取消了合作店组形式。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体制改革，市场搞活，止1990年，在旧城恢复合作商

店1个,从业14人,设门市部3个,增综合贸易商店1个,从业7人,设门市部2个,其余的合作店(组)分散由个人经营。至1990年,各机关、学校、商业、居民委员会等行政、企事业单位又分别开办一些由待业青年、家属、社会闲散人员、残疾人员组成的集体商业。另外,还有个体户联办的集体性商业,开设了副食、百货、建材、家用电器维修等各种门店、旅社、饭馆、理发等集体性商业和饮食服务业39家,102人。

第四节 国营商业

全民所有制性质的国营商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新型商业体制。1950年,建立甘肃省贸易公司岷县分公司临潭支公司,此为国有公司在临潭之始,时有职工7人。

1951至1954年,中国畜产公司、百货公司、花纱布公司、专卖公司相继在临潭县设立分支机构,国营商业逐步发展壮大,商品销售比重逐年上升,1951年,临潭县市场销售额1622969元,国营商业占11.93%,私营商业占88.07%。1954年,市场销售总额8378607元,国营商业占19.43%,供销社商业占4.13%,私营商业占76.44%。有关国计民生的棉花、粮食、木材、牛皮等重要物资由国营商业经营。1953年,粮食、棉花、棉布、食油实行统购统销。临潭县供销社成立后,调整商业,国营商业和供销合作社商业在经营范围上进行分工,国营公司由贸易公司在古城、卓尼、迭部、录竹、拱坝、冶力关、黑错(合作)设购销组。是年,贸易公司销售89.45万元,农副产品收购10.26万元,经营管理单位3个,职工38人,仓库面积73平方米。

1954年,国营商业与供销合作社商业又一次进行分工,即国营商业负责县城市场,供销合作社商业负责乡村市场。1956年底,国营商业企业单位13个,职工136人。零售额141.87万元,农副产品收购额12336万元。1957年,精减机构,紧缩编制,百货公司并入贸易公司。贸易公司对公私合营、合作店组、私营商业批发额129.44万元。药材公司收购额32.60元。国营商业有公司3个,零售机构25个,批发机构1个,有干部职工118人。

1958年,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小商小贩、公私合营、合作商店(组)的254人转入国营企业,其中转入国营商业企业的204人,资金713.255元。私营商业全部纳入国营,撤销专业公司,实行政企合一。1959年,卓尼县并入临潭县,在“大跃进”运动中,“浮夸风”、“共产风”盛行,在商品经营上为了支持生产,一度提出了“大购大销”的口号,生产什么,收购什么;生产多少,收购多少,导致盲目采购。大办地方工业时,提出“工业盈利,商业保本,包下来”的口号,指山林、生产场地和生产队为交货地点。但有些地方因交通不便,运不出来,有的生产单位虚报数量,商业即予付款,造成了大量损失,全县报核准损失59.4万元。

1960年前,商品调购采取计划调拨,国营商业在兰州驻有采购人员组织调运。1957年,大部分商品改从天水北道进货,设有陇西转运站,中转临潭、卓尼、舟曲三县商品,还派员往北京、天津、上海、杭州、南京、成都、张家口等地采购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经营品种达1350余种,其中少数民族用品170余种。1960年后,临潭县成立三级批发站,

在新城、柳林(含卓尼)设转运站,办理批发业务。1961年,贯彻国民经济调整方针,经营管理逐步恢复正常,国营商业财会管理体制也随之恢复,企业财务计划和主要财权由商业局审理。下半年恢复各级供销合作社。12月,恢复卓尼县。1962年,纠正“大跃进”中的失误,从国营商业调整208名小商小贩,恢复组成38个合作商店(组),商业机构稍有精减。是年,国营商业零售额129.89万元。

1963年4月,恢复公司建置,贸易公司易名民族贸易公司,享受“三项”照顾。供销合作社再次并入国营商业。是年,临潭县商业机构73个,从业人员338人,其中少数民族110人。

1966年后,国营商业机构多次分合,管理体制混乱,因“文化大革命”批判“资本主义”,国营商业独家经营。1966至1978年,国营商业商品销售额6325万元,每年平均销售额486.5万元。利润总额386万元,每年平均利润29.7万元。

1979年,恢复厂长经理责任制之后,开始进行商业体制改革,政企职责分开;开放批发市场;对门市部等小企业扩大自主权,实行国家所有集体或个人承包经营。

经过几年不断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1987年,临潭县国营商业5个县级公司(含新城批发商店)3个实行了集体承包经营责任制,2个实行了租赁经营。在18个零售门市部中,实行百元含量工资制的9个,租赁的5个,利润大包干的4个。食品公司在3个食品收购组中,实行横向联营利润包干的1个,承包经营的2个。饮食服务公司的洮州旅社实行了承包经营,照相馆实行了联产计酬。对各公司的内部管理人员也进行了经营责任制。

1990年底,全县商业系统经营机构中共有批发单位4个,零售门市部51个,加工企业2个,干部职工302名。1989和1990年,由于建立多种经营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的商品流通体制,国营、集体、个体和联营一齐上,国营商业销售下降,费用上升,加上银行提高借款利率等因素,发生了亏损,1990年亏损60.7万元。

第五节 供销合作商业

临潭县供销合作社商业,于1952年10月开始筹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作社法(草案)》精神,在农民中实行群众自愿联合,投资入股,盈余分红,保证社员正当利益,国营大力扶持的政策,每人缴社股一股(2元)便成为社员。社员500~1500名组成一个基层供销社,以基层社为社员社组成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1953年,临潭以行政区划建立旧城市、新城、冶力关基层供销社,尔后,成立了县联社。1955年,基层供销社发展到6个,设分销店4个,生产资料门市部2个,批发门市部2个,综合门市部3个,农村代销店18个。入股社员3677人,股金7354元。1956年,在新城增设经营部,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分工,规定供销社负责农村市场,主管粮、食油、肉、禽、蛋、钢铁、煤、木以外的农副土特产品和农业生产资料的采购和供应以及城乡废旧物资的回收。基层社包揽农村市场,负责日用工业品和副食品的供应。自此,国营、供销合作社形成流通领域两大系统。是年,合作社商品零售额878772元,占市场零售额

17.23%，当年收购总值 59.7 万元。县、基层社机构 8 个，职工 102 人，分销店 10 个，代销店 18 个，入股社员 15772 人，股金 31544 元。

1958 年，供销社并入国营商业，实行全县统一核算。1961 年，贯彻“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恢复供销社，有 1 个经理部，10 个分销店，6 个基层供销社。1963 年又撤销了县供销联社，并入商业局。

1977 年 4 月，各级供销社再次恢复，但仍属全民所有制国有商业性质。1983 年 12 月，恢复合作商业性质，增加民办因素，供销社成为既是国家的，也是农民的“一身二任”组织，将供销社改革成为真正的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的企业。恢复和加强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逐步使供销社成为农村多种经济力量联合的枢纽；人事管理上实行民主负责制，扩大自主权。是年，供销联社有下属独立核算的基层供销社 4 个，分销店 23 个，代购代销店 79 个，共有经营网点 125 个，商品销售额 493.9 万元，利润 10.9 万元，税金 11.3 万元。经清理旧股，落实股权，吸收新股，年底共有 24447 股，股金 48894 元。

1985 年，供销社进行了经营体制改革，全系统 1 个县级公司，5 个基层供销社，22 个门市部，24 个分销店，全面实行了六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形式主要有利润大包干；百元销售（批发）含量工资；门市部转代销提取手续费；定资金、定任务联工资；工资浮动，百分计奖全面考核。不断改善经营管理，使经营形式发生了显著变化，各级供销社增设饮食业 1 个，招待所、旅社 3 个。增设集体、个体合股联营性质的“临潭县供销社侨联贸易中心”门市部 1 个。建有清真肉食加工厂、骨粉厂、榨油厂、食品厂、罐头厂等企业。

1990 年，全县共有 5 个基层供销社，与农副公司共有职工 233 人，共发展各种股金 46.1 万元，比 1977 年恢复供销社商业时增长 5.1 倍。商品零售额 559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6.91%。自有资金（包括国拨资金、社员股金、利润留成）和固定资产日益雄厚。自有资金 1977 年为 159 万元，1990 年为 351.3 万元，增长 1.2 倍；固定资产 1977 年为 61.5 万元，1990 年为 237.3 万元，增长 2.85 倍。由于农村市场由供销社独占变为国营、合作、私营、小集体商业和个体商业多种经济成分共存共营，农村流通领域一条渠道变为多渠道，单一的计划经济市场变为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农村贸易市场。供销社 1990 年销售下降，经营亏损。

第二章 机 构

第一节 国营商业系统

一、临潭县商业局

1950年7月，成立临潭县工商科。1956年，成立临潭县商业局。地址现西大街81号。内设人秘、业务、财务、物价4个股，下设百货、贸易、专卖、药材、食品杂货5个专业公司。1958年1月，撤销临潭县工商科和百货、贸易、专卖、食品杂货公司，业务统归商业局。6月，县供销社、县药材公司并入商业局，下设有人秘、财计、物价、业务4股。旧城设土特产、废品收购处、生产资料、药材、百货、副食零售门市部及批零兼营的藏布、棉布、食品门市部，百货、食品批发部两个，皮革加工厂1个。古战设分销店1个，术布设分销店1个。新城设购销商店，下设4个门市部和羊永、流顺、扁都、新堡、总寨、巴杰、羊沙、店子、三岔、大桥关、王旗、王家坟12个分销店。冶力关设“临潭县商业局冶力关购销商店”，有3个门市部，1个收购站和八角、甘沟2个分销店。全县商业职工123人。

1959年临潭、卓尼两县合并后商业局机构有临潭县城关零售商店，临潭县三级批发站，旧城采购站、柳林购销商店、新城购销商店、多坝、录竹、洮北、北山、新洮、电尕、冶力关、羊永、洮阳、扎尕那、洮南、纳浪商店。

1961年3月，应洮河林业局要求成立“临潭县商业局林区商店”。1962年，将物价、工商合并归入商业局。1963年7月，“甘肃省民族贸易公司临潭县支公司”成立，将局属店站业务划归公司。1965年，“临潭县专卖事业局”成立，附设于商业局（后撤销）。1966年，临潭县商业局下设人秘、财会、业务、物价、工商5股，主管民贸公司、药材公司（1979年划归县经济计划委员会）、饮食服务商店（1974年易名饮食服务公司），有商业网点47个，有干部职工192人。

1968年临潭县商业局改称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恢复商业局。是年，商业局主管民贸公司、食品公司、糖烟酒公司（1977年成立）、药材公司、饮食服务公司、燃料公司（1974年12月成立，经营石油、煤炭，1984年划归县经计委）、农副公司（1975年成立，1977年归供销社）。

1987年“临潭县烟酒专卖管理局”成立，与商业局挂两个牌子，规定糖烟酒公司为烟草批发单位，新城批发商店为烟草代批发单位。1990年，县商业局有干部职工11人，主管县民贸、食品、糖烟酒、饮食服务4个公司。

二、县民贸公司

县民贸公司全称为“甘肃省民族贸易公司临潭县公司”，地址今城关镇南大街4号。1950年6月，成立“甘肃省贸易公司岷县分公司临潭县支公司”，1951年7月，更名“甘肃省贸易公司临潭县支公司”，仍归岷县支公司，业务管理当时系一揽子机构。有干部职工19人，设会计、人事、文书、统计4股、门市部2个。1952年10月1日，划归夏河中心支公司领导。1953年1月，更名“西北贸易公司临潭县支公司”，在旧城设批发门市部和4个零售门市部，在新城设贸易购销组；在卓尼、迭部、录竹、拱坝、冶力关设5个购销组。1954年撤销冶力关、录竹拱坝2个购销组，合作购销组归夏河支公司，卓尼、迭部2个购销组归卓尼县。1955年11月，改名“甘肃省贸易公司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公司。”1956年7月，成立“临潭县百货公司”，1957年5月与贸易公司合并，称“中国贸易公司甘肃省临潭县公司”。1958年撤销公司建制，业务划归县商业局。1963年4月恢复公司建制，称“临潭县贸易公司”。10月享受“三项照顾”政策时易名“甘肃省民族贸易公司临潭县公司”，设采购站1个，门市部14个，自营食堂2个，城关、新城、王旗、冶力关4个购销商店，长川、术布、流顺、新堡、总寨、店子、三岔、大桥关、羊沙、八角、羊永11个分销店。1972年所属新城商店，下设流顺、扁都、总寨、店子、新堡、上川6个分销店；冶力关商店，下设羊沙、甘沟、八角3个分销店；王旗商店，下设龙元、韩旗、陈旗3个分销店。公司直属古战、卓洛、长川、术布、羊永5个分销店。1977年4月，县供销社恢复后将基层商店和分销店移交供销社。1990年，县民族贸易公司有职工89人，其中旧城58人，新城31人。有批发部1个，批零兼营商店1个，门市部8个。全部流动资金943480元，固定资产556315元，商品销售额131万元。

三、临潭县食品公司

临潭县食品公司全称“甘肃省食品公司临潭县公司”，地址今城关南大街6号。1956年8月，成立“中国蔬菜食品杂货公司甘肃省临潭县公司”和“中国专卖事业公司甘肃省临潭县公司”。1957年2月，专卖公司并入食品杂货公司。1957年8月，食品公司成立后将食品杂货公司并入。1958年撤销公司建制，业务划归县商业局。1966年3月，在新城成立“甘南食品分公司临潭县新城购销组”。1968年5月，改为临潭县食品公司新城购销站。1977年4月，恢复临潭县食品公司。1990年，有干部职工28人，门市部3个、食品厂1个、屠宰场1个，流动资金46584元，固定资产211955元，建筑面积2946平方米。1990年议价收购总值130000元，零售39万元，购进额15.84万元。

四、临潭县糖烟酒公司

临潭县糖烟酒公司全称为“甘肃省糖烟酒公司临潭县公司”。1977年4月成立，其业务是从民贸公司和农副公司划分出来的，与临潭县食品公司一套人马，两个牌子。1990年有流动资金139109元，固定资产185737元。

五、临潭县石油公司

临潭县石油公司成立于1984年6月。成立前石油供销业务由县燃料公司经营。1990年底有职工22人。有固定资产3.44万元，流动资金22.4万元。主要经营汽油、柴油、煤油、润滑油等。1990年，油品销售总量1268吨，151万元。

临潭县石油公司成立时地址设在新城，1986年迁至城关镇。现下设3个加油站：

城关加油站 1986年新建于城关镇馒头咀，有职工8人，加油设备有50平方米储油罐6座，供油用流量表4只，汽柴油两用自动式加油机1台，年油品供应量850吨。该站自1988年以来被甘南藏族自治州石油公司3次评为优秀加油站，2次评为良好加油站。

新城加油站 设于新城东门外，占地6660平方米，有磅秤3台，50立方米储油罐5个，职工4人，年油品供应量500吨。该站自1986年起，年年被州公司评为安全良好加油站。

冶力关加油站 设于冶力关乡堡子村，有职工3人，占地1332平方米，设备有20立方米储油缸1个，6立方米油罐2个，年油品供应量110吨。

临潭县石油公司历年经营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年 度	单 位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油品销售总额	万元	79.8	91.9	95.4	92.9
利 润	万元	1.8	5.2	2.98	4.18	4.1	3.88	
职工人数	人	22	22	22	22	21	21	
流动资金占用余额	万元	22.41	21.59	23.27	24.26	39.9	40.2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23.6	23.6	23.6	23.6	23.6	52.8	
油品销售总量	吨	1068	1075	1030	1031	1003	1268	
其中：汽油	吨	473	518	535	527	481	717	
煤油	吨	345	217	190	151	167	191	
柴油	吨	228	315	279	321	326	352	
润滑油	吨	22	25	26	32	29	37	

六、临潭县煤炭公司

1984年6月12日，成立临潭县煤炭公司，时有职工15人，固定资产3.7万元，流动资金6万元，煤场两处。1985年供煤量3346吨。公司办公地点设在城关西庄子，1987年迁至城关镇上河滩（西庄子煤场出售给县供销社）。

公司主要经营本县群众和县级机关单位生活用煤及工业生产用煤。生产用煤实行市场价；生活用煤实行价格补贴制度，凭证供应。城关镇8个村委会、新城乡4个村委会和县直机关单位职工，每户年供应250公斤，补贴后价格为每吨68元。1987年后增加了议价煤供应，每吨销售价155元。1990年销售煤2043吨，蜂窝煤销售450吨。销售额42.9万元，利润2.4万元。职工21人，其中管理人员4人。

公司下设2场1厂3个核算单位：

1、城关煤场，设在公司院内，占地6660平方米，职工6人，主要设备有30吨地磅1台，1吨装运输车1辆，1吨磅秤1台。1990年销煤1643吨。

2、新城煤场，设在新城乡东门，有职工4人。占地2331平方米，设备有20吨地磅1台。1990年销煤400吨。

3、蜂窝煤加工厂，有职工9人。

临潭县煤炭公司历年经营情况一览表

单位：吨、万元

项 目 \ 年 度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销售总额	27	17.7	36.1	51	64	42.9	57.5
利 润	2	-6.7	-1.4	3.7	4.3	3.4	2.5
煤炭销售量	3221	1951	2155	3819	3218	2043	3053
流动资金	6	6	6	6	6	6	6
固定资产	3.7	3.7	3.7	3.7	27.6	30.8	35.4
职工人数	15	16	17	18	20	21	27

七、临潭县药材公司

临潭县在1949年以前可考的中药铺有隆盛堂、景山药铺、隆兴堂、志兴药铺、万缘堂、世英药铺6家。南门康家店主要经营常用中药饮片及少量的化学药品和成药。

新中国建立后，陈永寿等6人于1956年组成联合诊疗所，1960年改为城关诊所。

1954年8月，临潭县医药公司成立，下设文书、业务、财务股和1个医药购销商店门市部。1960年3月“医药结合”，和县医院合并后称临潭县人民医院，下设医药股。1961年和医院分设，称临潭县医药公司。1964年改为“中国药材公司甘肃省临潭县药材公司”。1967年设冶力关医药购销商店、三岔药材收购站、陈旗药材收购站。1969年，将县商业局、民贸公司、药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并为临潭县民族贸易公司。1974年2月，设石门药材收购站。1978年，陈旗收购站改为陈旗医药购销商店，并设零售门市部。1979年，恢复临潭县医药公司。1980年，成立“临潭县医药管理局”，和药材公司一套人马两块牌子。1983年撤销管理局，医药公司归口县经济计划委员会。至1990年下

属机构有新城、冶力关、陈旗药材购销商店，术布、石门、三岔、总寨、羊沙、城关 6 个药材收购站，有零售门市部 6 个，共有职工 13 名。1980 年后，临潭县个体药店发展很快，到 1990 年，全县共有个体医药经营者 12 户，从业 13 人。

临潭县 1978 至 1990 年药材公司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年 目 份	收 购 及 调 入		调 出 及 销 售		年 末 库 存
	地产中药材收购	中西药调入	中药材调出	纯销售	
1978	1043312	1603615	1385225	562002	645589
1980	1796674	321642	2020287	284190	405499
1981	1046807	345941	1213697	354837	588304
1982	651183	341255	731888	307787	552486
1983	663789	334560	1034808	350339	456499
1985	369276	135555	849282	948345	1240216
1986	183972	534642	276468	502547	1113347
1987	123914	786212	143875	789979	934406
1988	946460	1604883	737205	1097185	1288318
1989	1264257	161174	1670538	295699	618410
1990	102010	688916	161107	1013115	813448

八、临潭县饮食服务公司

临潭县饮食服务公司，地址今城关南大街 7 号。原名旧城服务商店，成立于 1961 年，1974 年易今名。1990 年有批发部 1 个，零售门市部 2 个，饭馆 2 个，旅社 1 处（内设床位 75 个），照相馆 1 个，共有职工 36 人。流动资金 82196 元，固定资金 249220 元，建筑面积 1932 平方米。1990 年收入 442000 元，上缴税金 14000 元，从 1989 年开始亏损，1990 年亏损 8 万元。

临潭县饮食服务公司部分年份经营情况表

单位：元

年 份	项 目	业务收入	税 金	利 润
1960		219196	9180	60021
1961		111480	5269	27847
1965		49665	2409	1107
1978		43729	1910	-2000
1982		113901	3969	-7292
1983		37696	1600	-5333
1984		40313	1623	460
1985		257658	4688	644
1986		24095	1211	698
1987		52074	2102	3183
1988		640000	18000	10000
1989		490000	18000	-66000
1990		442000	14000	-80000

注：自1985年后兼营商品业务。

第二节 供销合作系统

一、临潭县供销合作联社

临潭县供销社于1952年10月筹备，1953年3月成立，全称“临潭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由县长兼任供销社主任，在旧城、新城、冶力关设基层供销社3个，分销店1个。

1956年6月增设新城经营部，开展批发业务。是年，县供销社有职工102名，其中基层社67人，零售网点56个，合作社入股社员13082名。

1958年6月，供销社撤销，业务并入商业局。1961年下半年恢复供销联社，设5股，业务机构有新城经理部和城关、羊永、新城、王旗、羊沙、冶力关6个基层供销社及古战、流顺、长川、新堡、店子、三岔、大桥关、八角、总寨、王家坟10个分销店。1963年又撤销了县供销社，业务归并商业局。1975年1月，临潭县农副公司成立，属商业局

主管，下设 21 个分销店。

1977 年 4 月恢复成立县供销社，与农副公司合署办公，实行政企合一。1980 年 1 月分设，县供销社与农副公司为上下属机构。

1981 年 1 月，成立临潭县贸易货栈，属农副公司主管。后改为农副产品收购站。1983 年，县供销社有独立核算的基层供销社 4 个，分销店 23 个，代购代销店 79 个，共有经营网点 125 个。1984 年 7 月，成立临潭县驻兰州综合贸易转运站，资金由农副公司和各基层供销社筹集，为县供销社主管。后转运站又在陇西文峰设立采购站，1990 年 8 月撤销。1985 年 6 月，成立临潭县供销侨联综合贸易中心，属县供销社领导下的经济实体，是集体、个体合股联营的集体合作企业。1986 年易名临潭县供销社侨联贸易中心。

1986 年，建清真牛肉罐头厂，1987 年 7 月扩建后易名临潭县清真肉食联合加工厂（简称肉联厂），建有库容 120 吨的牛羊肉冷库 1 座。12 月，肉联厂和省畜产公司联合经营。同年，陈旗供销社建成年产 20 吨的果类罐头厂，相继在新城办起罐头厂、食品厂。1990 年 12 月，在城关范家咀建立骨粉厂和榨油厂。

1990 年，县供销社有基层社 5 个，和农副公司共有职工 250 名，收购站点 13 个，零售门市部 53 个，社办工厂 4 个。

二、临潭县农副公司

临潭县农副公司是县供销社的企业经营机构，成立于 1975 年 1 月，前身是从国营商业民贸公司析置，属商业局主管。共辖原新城、冶力关、王旗的全部业务，有 21 个分销店。1977 年 4 月，县供销社恢复后，农副公司与其合署办公。1980 年 1 月分设办公，属县供销社主管企业经营单位。1990 年，公司下设有人秘、业务、财务 3 股，农副产品购销组 1 个，门市部 2 个。1990 年收购总额 71.81 万元。

第三章 收 购

第一节 肉 蛋

一、生 猪

新中国建立初期，生猪购销，国家、集体、个人均可经营，主要由农民自产自销，后逐步纳入国家收购计划。1955 年，为了解决肉食供应紧张问题，临潭县从生猪开始实行派购。根据县计划委员会下达的收购计划，向人民公社生产队或社员下达一定的交售生猪任务，由县食品公司与其签订派购合同，农村委托基层供销社按期组织收购。为了解决农民养猪资金的困难，后来给每口猪发放 10~15 元的预购定金，上门看猪，签订预购合同，合格发证，预约收购。1959 年，共收购生猪 5131 口（临卓两县合并），其中临潭

县收购生猪 1597 口、猪肉 0.29 吨。从经济困难时期的 1960 年开始，社队社员按任务交售生猪后，每口猪可售给猪肉 3~6.5 公斤。售猪留肉的办法，促进了生猪事业的发展。在棉布等实行凭票定量供应时期，对交售生猪者供给饲料补助粮，按等级奖给 2.3~4 公尺布票的奖售作为奖励。1961 年后，全县生猪生产滑坡，当年收购生猪 139 口。1962 年收购 45 口。1964 年开始好转，收购生猪 1590 口。1965 年达到最高水平，收购达 3841 口。

1985 年停止生猪派购政策，实行计划指导性的议购议销，放开价格，搞活市场。全县收购生猪 15 口。1988 年收购 856 口，是议价收购中购进最多的一年。1988 年收购价约为每公斤 3.54 元，1989 年约为 4.52 元，1990 年约为 3.00 元；销售（调出）价 1988 年每公斤约 4.52 元，1989 年约为 6.16 元，1990 年约为 3.84 元。1990 年，全县收购生猪 266 口，其中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收购 16 口，个体户收购 250 口。

二、牛 羊

临潭县接近草原牧区，本县也有纯牧业社队，牛羊收购在全县商业中占重要地位。收购形式与生猪收购大同小异。

临潭县对牛羊的派购是继生猪派购后实行的。1962 年，规定牛羊肉购留各半，菜牛收购，老牛淘汰，给农民留下了必要的自用量。1981 年开始大部分牛羊实行议价收购，到 1983 年后，逐步转为全部议价，停止派购。临潭县议价牛羊主要是从郎木寺（碌曲县）等藏区收购，就地调往兰州等城市。1983 年，全县收购菜牛 3062 头，菜羊 786 只。1989 年，议价收购菜牛 417 头，菜羊 19716 只。1990 年，议价收购菜牛 400 头，菜羊 410 只。1989 年，牛肉收购价约为每公斤 4.20 元，调出价约为 4.80 元。1990 年，收购价约为 3.66 元，销售（调出）价约为 4.00 元；羊肉 1989 年收购价约为每公斤 4.00 元，调出价约为 4.80 元。1990 年收购价约为 3.00 元，销售（调出）价约为 4.00 元。

三、鲜 蛋

1955 年前，国营商业鲜蛋收购量很小。1957 年，国营商业收购鲜蛋仅 888 市斤。1960 年后，鲜蛋实行派购政策，边远山区委派农村供销社代购，并且按产蛋旺季实行季节价。每年 4 月 20 日开始每公斤收购价为 1.46 元，5 月 25 日后每公斤收购价为 1.32 元，7 月 1 日后每公斤收购价为 1.18 元。国家为了鼓励社员多养鸡，除分别不同时期调整蛋价外，并奖售布票、食糖、粮食、水烟以及紧俏工业品。每半公斤鲜蛋奖售食糖 0.1 公斤，或条绒 0.17 公尺，或水烟 0.1 公斤（1 片），1961 年，收购鲜蛋 7393 市斤。

1985 年停止鲜蛋派购，实行议购议销，临潭县商业全年收购鲜蛋 14000 市斤。鲜蛋收购最高年份为 1974 年，是年，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共收购鲜蛋 88076 市斤。

1978~1990年食品公司收购情况表

年 份	品 名	总值 (元)	生猪 (口)	菜牛 (头)	菜羊 (只)	鲜蛋 (公斤)
1978		78304	1190	62	389	5246
1979		155734	1489	123	160	10714
1980		38497	232	66	1137	4426
1981		64994	90	20	1084	11141
	其中: 议价	29386				
1982		260095	545	1160	859	5800
	其中: 议价	191508				
1983		630493	69	3062	786	1138
	其中: 议价	613619				
1984		529224	27	1912	1631	2243
	其中: 议价	521985				
1985	议价	352724	15	891	3947	
1986	议价	718621	1	621	10138	
1987	议价	405061		695	3900	
1988	议价	467457	856	689	3963	
1989	议价	802539	25	417	19716	
1990	议价	130700	16	400	410	
	合 计	5353064	4556	10739	58258	40708
	其中: 议价	4952221				

临潭县供销社 1977~1990 年肉禽蛋、中药材、粮食油料、鲜菜等收购一览表

品 名	年 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肉食禽蛋类	260929	109630	80332	11858	12486	5416	17081	16446	43978	7052	33000	11722	240779	214876
活猪	3909	1314		42	6		131		186	10				
鲜(冻)猪肉			595											
			1314											
牛及牛肉	236	112	22	4		3		31	17				364	211
羊及羊肉	1669	634	219	12	14	3	40	30	93				801	1260
家禽	98	17												
鲜 蛋	29112	12973	12061	4594	4012	2442	2178	1686	353	18				
中药材类								45163	227375	9104	17145	40377	4913	
粮食油料类					353			817	38720	72166	123864	317134	518790	493352
粮 食								2450	110744	257921	183250	400343	520502	660356
食用植物油											31750	4559	3027	14257
鲜 蛋												21605		9920
鲜 菜												273		16
洋 芋									840					

第二节 畜产品

临潭县畜产品主要以牛皮、羊皮、羊毛、肠衣等为大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畜产品由供销社和国营商业交替经营收购。初期，由国营贸易公司一揽子进行收购。1951年，中国畜产公司甘肃分公司在临潭县成立了旧城收购组，收购畜产品的任务由其主要经营。1953年，临潭县供销社成立后，按照“及时收购，同时安排”的方针，与国营商业同时展开了畜产品的收购。1956年收购牛皮、羊皮等皮张3.5万张。之后，畜产品主要由供销社经营。1961年，畜产品收购开始实行派购、换购（奖售）政策。对牛皮、绵羊皮实行“购七留三”，绵羊毛“购六留四”，山羊皮、山羊毛“购五留五”，其他畜产品不定收购任务的政策。全年收购羊毛14006公斤，牛皮4949张，羊皮10001张。1962年规定绵、山羊毛“购六留四”，牛羊皮“购七留三”。是年，收购羊毛6078市斤，羊皮4745张，牛皮1375张。

1982年后，农村普遍实行责任制，收购对象由集体变为个人。由于缺乏相应措施，畜产品市场开放，国家、集体、个人多家经营，皮毛牌市价格差大，供销社按国家牌价无货可收，遂开展皮张绒毛议购业务，走出店门收购。1982年收购羊毛25321公斤，比1961年超收1倍，牛皮2888张，羊皮15250张，猪肠衣130根，羊肠衣2212根。1990年，收购牛皮59张，羊皮101张，羊毛9863公斤。

供销社 1977~1990 年畜产品收购统计表

品名	年 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畜产品类	元	138834	121640	134031	127314	197354	157923	158429	287988	500405	554063	488485	250689	61758
绵羊毛	公斤	18089	20989	24016	24984	23674	20065	23506	19358	99195	56049	39931	23637	8581
其中:改良毛	公斤					263		957	860	707	2062	411		
其中:细羊毛	公斤							339	17			337		16
山羊毛	公斤	3764	3480	3407	2765	2861	5256	2484	9055	1412	1537	1594	1703	1342
羊绒	公斤	0.5	9.1	39	5	6	2	4						
兔毛	公斤	85	29	19	18	5	2	2			5			
杂毛	公斤						1551	1277	1879	2999	1084	254	137	
牛皮	张	1037	1926	1222	1350	844	2888	2870	2874	1956	2251	1667	81	59
其中:黄牛皮	张		636					14	65		6	21	57	15
牛鞭皮	张	164	231			261	578	243	21	249	93	17	5	9
绵羊皮	张	1181	1435	1201	1189	1985	4607	2113	944	230	235	3626	254	51
山羊皮	张	2492	3223	2627	2773	6290	10643	6448	102	169	605	1864	85	50
羔皮	张	425	471	389	556	461	1018	997	178	279	70	60	15	8

续表

品名	年份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猪皮	1771	2414	1725	1311	1729	3247	2463	688	205	56	50	31	23	6
家兔皮	280	1367	1319	626	342	301	238	87	82	41	54	95	80	69
黄羊皮	49	92	113	129	98	76	63	18	15	29	17	1	1	5
野生杂皮	3466	11712	5781	4467	1918	7270	2759	2719	1739	1139	842	91	15	377
其中：旱獭皮	3466	1172	5781	4467	1918	6590	2568	2317	1169	950	787	90	2	308
猪蹄	37	60	61	53	54	38	66	59	30	26	3	16	3	5
猪肠衣	530	263	620	99	132	130	96							
绵羊肠衣	1210	2082	1070	2371	2647	1951	1515	2746	1623					
山羊肠衣		329	26			261	148							

第三节 其 他

一、蜂 蜜

临潭县蜜源比较丰富，主要产芥花蜜。

解放初期，蜂蜜生产落后，主要靠农民自产自销，国营、供销商业虽然收购经营，但量很小。1960年后，商业部门加强收购，从国外引进“意蜂”扶持发展养蜂事业，并贯彻奖售政策，鼓励交售。交售蜂蜜1市担（50公斤），奖售棉布5市尺，红糖10市斤。1971年共收蜂蜜1258公斤。1977年后，商业部门继续扶持养蜂生产，支持外地养蜂集体来临潭县积极放养蜜蜂，收购商店配备了水平器和温度计等简单验收蜂蜜的仪器，促进养蜂生产和蜂蜜收购，并给养蜂户供应白糖等。1977年收购蜂蜜4550公斤，蜂蜡454公斤，比1971年增长3.6倍。1982年，供销社以销定购，议价经营。其间，除国营、供销社收购外，个体商贩也大量流动收购。1977至1990年，供销社系统共收购蜂蜜32.74万公斤，蜂蜡0.42万公斤，蕨麻10.22万公斤，收购总值186.37万元。

1977~1990年主要土产品收购一览表

年 份	收购总值 (元)	蜂 蜜 (公斤)	蜂 蜡 (公斤)	野生植物油料 (公斤)	蕨 麻 (公斤)
1977	165587	4550	454		
1978	249835	10932	427		
1979	70508	20899	628		1030
1980	56883	10539	475		
1981	28238	456	552		
1982	78598	23897	841		19426
1983	115506	30317	541		39630
1984	89068	4366	199		19765
1985	94048				22285
1986	415834	23009		9	2
1987	153693	56167		278	
1988	58316	24627			
1989	76433	29278	77		53
1990	211107	88347			8

二、废旧物品

1949年后，废旧物资收购由国营商业和供销社交替经营。

1977年，供销社恢复，并进行了体制改革，废旧物资回收业务由供销社经营。是年，供销社废品回收总值12690元，收购废铜1062公斤，废铝164公斤，废钢铁16781公斤，杂骨41861公斤。至1981年后，陆续出现集体、个体收购废品网点，走乡串户，网络遍布城乡。1977至1990年，供销社共计收购废旧物资总值21.12万元，杂铜2.63万公斤，废钢铁20.1万公斤，杂骨77.24万公斤。

供销社 1977~1990 年废品收购统计表

品名 \ 年份	单位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废旧物资类	元	12690	15525	21984	16333	6977	6405	6087	12111	11021	15333	20444	31236	24089	11047
杂铜	公斤	1062	1573	3081	2389	159	136	154	401	374	16	523	244	106	70
废铝	公斤	164	201	353	68		7	8	4	26	68	68	148	49	16
废铅锡	公斤	42		31	33	1	13	15	15	4			40	3	4
废钢铁	公斤	16781	19314	20617	9664	5403	9142	1008	22336	15707	29915	15927	18184	12266	4812
废橡胶	公斤	3858	860	3063		1037	840	603	10225	5066	2528	12082	1096	14	
废轮胎	公斤	2600		760						1207		2180	408		
破布	公斤	179					100	85		35					
废棉	公斤	2496	2153	1835	2240	1886	1247	1321	1484	1819	375	213	61	16	6
破布鞋	公斤	2883	3834	5276	4858	3792	2829	2858	32779	7410	277		3439		
废纸	公斤	279	159	1234	184	85	597	3	384	198					
杂骨	公斤	41861	42969	54950	49925	53871	52508	44963	79127	64029	59348	5421	95364	78765	49287

第四章 销 售

第一节 农业生产资料

一、化肥、农药（药械）、农具

1956年，县供销社批发业务机构新城经理部成立后，就组织化肥等生产资料的采购、调运、供应。开始采取层层计划分配的办法，因农民没有施用习惯未尝到增产甜头，而化肥供应量甚小，之后逐年有所增加。1957年供应化肥仅156公斤，农药2538公斤，农药机械两架，双轮双铧犁10部，山地步犁389部，播种机9台，收割机15台，磨刀机12台，铁制水车两架。1975年，供应各种小农具22463件，化肥227.7公斤。为了贮存氨水，修建氨水池9个，总容量32万公斤。1976年，生产资料供应总值101.5万元，占总销售的18.9%。是年，化肥供应441.7万公斤，农药供应1.69万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1980年后，农业体制改革，实行包产到户的责任制。1990年，供应复合肥29万公斤，尿素24.6万公斤，硝酸铵5.9万公斤，三元复合肥2.9万公斤，磷肥5.8万公斤。

化肥是国家统管物资，一直实行省级三统一（计划调拨、计划分配、计划供应）政策。1961年前，由省、县、基社三级经营。1965年，改为省、县二级经营为主和省、县、基层社三级经营相结合。低价供应，微利经营。1982年后，群众因复合肥肥效高需求量增大，计划指标下达后，特别是春耕前化肥需求成为高峰，供需有一定的差距。

二、耕 畜

临潭县是耕畜缺乏县份之一。解放后，供销社和国营商业组织调运耕畜。1956年，供销社购进役马1537匹，耕牛88头，供应农村缺畜社队。1980年后，供销社用上级下拨的扶持不发达地区资金从四川甘孜购进耕牛386头，役马22匹，供应给城关、长川、总寨、新堡、羊永、陈旗缺耕畜的社员群众。农村实行责任制后，耕畜购销由国家、集体经营变为个体经营。个体牛马商贩活跃在城乡集贸市场，自由交易，既繁荣了市场，又满足了农民对耕畜的需求。

供销社 1977~1990 年化学农药、中小农具购进统计表

品名 \ 年份	单位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化学农药	公斤	7550			4500		240	4300	50	8550	1640		122	600	6760
杀虫剂	公斤	7550			900		120	1600	50	610					420
敌百虫	公斤				500						1550				
666 成药	公斤	4550			400			1600							
敌敌畏	公斤	3000					120		50	600				300	
乐果	公斤									10					
甲基乙硫磷	公斤												12		
辛硫磷	公斤												10		
杀菌剂	公斤														6040
多菌灵	公斤														2712
甲基托布津	公斤														1880
硫酸铜	公斤														800
农用塑料薄膜	公斤						700							2968	744
地膜	公斤													1885	
棚膜	公斤													1083	
喷雾器	架		40	37			4	36	47				33		
中小农具	件	3839	100	3103	5507		2306		3080	1844	2300	5315	2880	1860	900
其中:铁制农具	件	3839	100	3103	5207		2125		3080	1331	1600	4315	2780	1100	900

供销社 1977~1990 年农业生产资料购进统计表

年份 品名	单位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农业生产资料购进总值	元	169998	24158	30920	34448	15789	13809	32100	42957	50594	122721	155709	616221	218334	172233
化学肥料	吨	1291	3363	402	37	37	90	383	643	692	942	1129	1148	997	1122
氮肥	吨	152	1013	55		5	11	67	93	29	142	459	585	81	641
尿素	吨			27				55	44	15	51	135	291	69	378
硝酸铵	吨	130	98.3		23	5	2	12	49	14	81	324	294	12	263
氨水	吨	22	3	15	14										
磷肥	吨	1139	235	347		32	79	158	298	9	65	16	60	131	66
过磷酸钙	吨	1139	235	347		32	79	158	298	9	65	16	60	131	66
复合肥	吨							158	252	454	505	554	563	585	615
磷酸铵	吨							158	252	243	505	541	503	543	415
氮磷复合肥	吨									211		13	60	42	200

第二节 生活资料

一、百货、针纺织品

新中国建立初期，临潭县百货、针纺织品由私商经营。1950年后，国家计划调拨百货、针纺织品，从兰州组织调运。1954年，国营贸易、花纱布公司相继在临潭县成立，从事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批发和零售。农村的供应则由基层供销社经营。一部分零售仍由私商经营。1954年下半年，对棉布实行统购统销，按人定量发放布票，凭布票供应棉布。棉布批发全部由国营商业经营，私营棉布零售商除部分转业外，其余与国营商业建立批购关系。临潭县因是少数民族地区，在定量布票外另加各种补助布票。1950至1955年，日用百货中主要品种销售火柴2400件、肥皂624箱。1956年，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取消私营商业，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商业的零售额上升，年零售额224.20万元，棉布销售54.87万米。其中供销社系统销售28.87万米，贸易公司销售26万米。1950至1956年，国营商业的销售额为862万元，利润43万元。从1960年起，商品出现供应紧张。为缓和供应，国家对针棉织品和棉布复制品也实行凭布票供应。自1961年起，本着“统筹兼顾，保证重点，照顾必需，安排一般”的原则，对火柴等日用品、部分棉布复制品和针织品凭购物证按月定量供应。对暖水瓶、搪瓷面盆、搪瓷口杯、铝锅、胶鞋、棉毯、毛毯等实行在机关单位、社会团体中“内部分配”。“文化大革命”中县内主要凭证凭票供应的百货主要有自行车、手表、缝纫机、火柴、碱面、肥皂、香皂、洗衣粉等。绝大多数针纺织品凭证、凭票供应，品种逐年增多。对侨眷实行外汇券照顾供应。如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省拨专用指标，由地方统筹安排供应。1978年，日用百货、针纺织品的供应好转，凭票、凭证供应商品减少。1978年，全县商业系统销售棉布18.5万米，缝纫机130架，自行车134辆，手表393只。1983年，所有针纺织品一律停收布票，并停发1984年度布票。1980年后，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国营、供销、集体、个体多渠道经营，多种经济成分参与市场竞争。1980年，临潭县商业系统销售棉布25万米，缝纫机93架，自行车261辆，手表443只。1984和1986年三次对重灾区困难户，将棉布、絮棉进行赊销，共赊销棉布9.2万米。赊销金额160.9万元。1990年，全县销售各种棉布、化纤布19.25万米，针织品5.40万件，肥皂720箱，洗衣粉14.43吨，缝纫机139架，手表491只，自行车359辆，收音机54台，彩色电视机24台，录音机205台，洗衣机26台。

二、棉 花

临潭县属高寒阴湿地区，棉花的需求量较大。新中国建立初期，棉花的运销由国营、供销、私商交错经营。1957年开始，棉花的计划、调运、批发、零售均由供销社专营，同时实行凭票定量供应。农村每人每年供应0.5公斤，城市每人每年供应0.4公斤。1956年，棉花销售17094市斤。1983年，提高棉花销售价，免票畅开销售。1984和1986年，

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农牧民赊销棉布和絮棉以解决贫困户温暖，各级供销社向全县各族群众赊销絮棉 1.5 万公斤，金额 45.3 万元。

三、糖 烟 酒

新中国建立初，临潭县糖烟酒由贸易公司经营，私商经营烟酒业的 30 户，从业 51 人。1950 年，销售食糖 16000 公斤，烟 128 标准箱，酒 8000 公斤。1956 年由国营商业、供销社、私商经营。批发业务由专卖、食品食杂公司经营。1959 年后，糖烟酒供应紧张，实行凭证定量供应。元旦、春节、国庆适当增加定量，对从事高空、高温、医院病员、产妇、婴儿及县级干部、高级知识分子和民族宗教上层人士等，给予特殊照顾，每月供应食糖 0.5 公斤，甲乙级烟 5~20 合。在货币流通量过多，市场商品紧张的情况下，为了回笼货币，保证人民生活基本需要的 18 类商品价格稳定，采取临时高价供应办法，临潭县对糖烟酒亦高价供应。1962 年销售食糖 3300 公斤，烟 210 箱，酒 3000 公斤。1963 年，糖烟酒货源不断增加，供应渐趋缓和，除名烟名酒仍凭票供应外，其它商品畅开供应。1965 年后，对高价销售的商品如丙丁级烟不实行高价销售，砂糖降为半高价，到年底全部不实行高价。“文化大革命”中，糖烟酒由国营商业独家经营，按渠道进货，卡的过死，市场供应不足，再次实行凭票供应。1978 年后，随着商业体制改革，糖烟酒市场活跃。1990 年临潭县商业系统食糖销售 64 吨，卷烟 339 箱，酒 43 吨。除国营商业和供销社外，集体、个体开设的糖烟酒商店遍布临潭县城乡。

四、食品、副食品

新中国建立初期，临潭县食品、副食品销售由国营商业、供销社、私商共同经营。据统计，1954 年经营猪、牛、羊肉屠宰业和销售的私商 31 户，从业 32 人，肉食零售价每市斤计划价 0.37 元。经营副食品杂货的 72 户，从业 81 人。1954 年，国营食品公司销售食盐 102441 公斤，土碱 17474 公斤。私商猪、羊、牛肉销售额 2.9 万元，副食销售 21.7 万元，糕点销售 900 元。1956 年，合作店组有 8 个门市部、89 户、91 人经营肉食、副食品零售业务，有屠宰小组 3 个、21 户、21 人自购自销牛、羊、猪肉。1959 年，国营商业肉类销售猪 2465 口，牛 675 头、羊 2330 只。食品类商品零售额 495.79 万元。以后肉食、酥油实行凭证凭票供应，糕点等采取临时审批。对从事特殊劳动和特殊需要消费者实行特殊供应的办法。特殊供应标准为肉食每月 1~3.5 公斤，酥油 0.5~1 公斤。同时对糖果、糕点等进行高价销售。1963 年，共高价销售 152152 元。1964 年食品、副食品供应转向正常。1966 年销售猪 766 口，菜牛 345 头，菜羊 1389 只。“文化大革命”开始，临潭县食品、副食品供应紧张，猪牛羊货源缺乏，凭证供应数量有所下降。1966 年，国营商业食品类商品销售 229.4 万元。1976 年，国营商业食品类商品销售额 281.4 万元。1978 年后，恢复各项家庭副业的优惠政策，国家提高生猪收购价格，个体商户从外地贩运，牛羊肉上市量猛增。1979 年，全县食品类商品零售额 507.2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22%。之后，国家对包括肉禽蛋在内的 32 种主要农副产品价格作了大幅度调整，相应提高了 8 种副食品零售价格。为不影响职工生活，国家对每个职工每月发副食补贴 5 元。肉

食畅开,多方销售,1979年销售猪1700口,菜牛400头,菜羊900只,鲜蛋12300市斤,食盐449吨。1985年,全县有副食品零售商店3个,从业人员8人;其他食品商店9个,从业25人;个体副食品专营和兼营商店,屠宰户遍布城乡。是年,取消生猪派购,放开猪价,实行有指导的议购议销,牛羊肉价全部放开,实行指导性的销售价。全年商业食品类商品销售849.57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21.3%。1990年,全县销售猪及猪肉270口,其中国营商业及供销社销售20口;销售盐479.5吨,其中国营商业和供销社销售463吨;销售食糖82.64吨,其中国营商业和供销社销售63.14吨;销售烟341.7箱,其中国营商业和供销社销售295.4箱;销售酒54.44吨,其中国营商业和供销社销售44.34吨。

临潭县商业系统几个年份主要商品销售表

年 份	食 糖 (吨)	卷 烟 (箱)	酒 (吨)	食 盐 (吨)	棉 布 (万米)	缝 纫 机 (架)	自 行 车 (辆)	手 表 (只)
1971	67	2148	21	344	56.3	46	143	51
1973	46	653	15	335	67.6	10	69	237
1974	34	1017	13	438	67.4	96	89	375
1978	54.5	1670	20.7	97	18.5	130	134	393
1980	32	200	26	107	25	93	261	443
1981	51	325	52	157	23.6	336	370	389
1983	59	507	55	252	191	264	386	429
1984	75	858	94	402	88.8	601	1123	1127
1985	38	557	35	327	18.4	435	626	701
1986	162	3919	195	1044	92.5	1107	49015	1500
1987	90	900	148	569	13.6	1007	1297	908
1989	71	615	150	484	15	344	566	1168
1990	64	339	43	463	8.4	128	395	489

五、日杂用品

临潭县日杂用品之经营,建国初,多由私商、小手工业者兼营或农民利用集贸市场自营。1954年,农民生产的竹木编织品中主要品种背篋自产自销25000个,竹席5000片,竹扫帚50000把,筛子1000个,簸箕1000个。1953年,供销社成立之后由供销社经营,手工业者亦自产自销。绝大多数从外地调入,其种类繁多,数量庞大,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1950至1965年,供销社经营的主要品种有口袋、麻袋、麻绳、土碱、蓬灰、菜刀、

铁锅、土纸、火盆、草帽、蜡烛、爆竹、卫生香、日用陶器等。1970年后，有些产品被新产品所代替，有些产品几经改进，日杂用品市场比较冷落。1978年，日杂用品由国营、集体、个体多家经营，供销社经营品种减少，转向集体、个体经营的日益增多。

第三节 饮食服务

一、饮 食

临潭县饮食业比较发达。回族经营的品种独具特色。建国前，固定饭馆、流动摊点遍布街巷。经营品种有凉粉、馍馍、酿皮、甜醅、杂碎、牛羊肉、面片、臊子面、饺子、凉面、炒面片等。建国初期，饮食业仍为私商经营。1954年，临潭县有私商经营饭店及小食铺等134户，从业223人，全年营业额11.88万元。其中农村集镇从事饮食业的19户，从业34人。1956年有饮食业94户，从业107人；进入合作食堂（小组）的有43户，56人；转业30户，30人；继续私营者21户，21人。1958年，全县国营、集体、私营饮食业15个，从业56人，年营业额28.34万元。1959至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饮食业冷落。1959年，有合作饭店8个，从业66人。1960年只有国营饮食业饭店3个，从业15人。“文化大革命”中，饮食业合作饭馆（小组）私营网点被取消，只有1个国营饮食服务商店。1979年，全县有饮食业门店10个，职工36人，其中全民所有制性质的门店3个，从业14人，合作门店7个，从业22人。1981年发展到饮食业网点57个，从业118人。其中国营饮食业3个，从业9人；合作门店6个，从业18人；个体饮食业48个，从业91人。至1985年，全县国营、集体、个体饮食业网点增加到112个，人员226人。其中个体有证饮食业107户，人员211人。全年营业额35.64万元。1990年，县饮食服务公司设有清真饭馆1个，大众饭馆1个，进行了自负盈亏承包责任制。是年，全县有饮食业网点86个，从业197人。其中个体83个，人员187人，饮食业营业额20万元。

二、服 务

临潭县服务业历史较悠久，明清洮州已有客店多家。民国时期，增加了照相、理发、旅店。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临潭县有私营服务业88家。1956年，对私营服务业42户，59人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组成合作小组1个，参加27户，44人；继续私营1户1人。1957年，临潭县有服务业合作小组6个，从业109人，营业额7500元。计有照相社1个，参加4户，从业9人，资金5514元；理发社1个，参加15户，16人，资金2357元；修配组1个，参加4户，6人，资金700元；旅社经营组1个，22户，50人，资金5635元；诊疗所1个，11户，15人，资金9926元；压面经营组1个，8户，13人，资金2485元；私营服务业25户，28人，营业额30000元。1960年，将公私合营合作店组过渡到国营服务网点75个，其中并入服务商店28个，并入缝纫厂（组）27个，并入制鞋厂9个，修配厂9个，旅社1个，理发社1个。这次过渡转并后，服务质量下降，管理混乱，给群众造成了生活上的不便。1962年，为了纠正这一失误，又从国营服务业中

调整人员恢复合作店组。共恢复旅社 2 个，从业 14 人；理发社 2 个，从业 9 人；缝纫社 2 个，从业 15 人；照相社 2 个，从业 10 人；洗染小组 1 个，从业 3 人；寄售小组 2 个，从业 7 人。1965 年，全县服务业营业额 402043 元，其中国营 19625 元，合作小组 382323 元，个体 96 元。“文化大革命”中，私营被取消，国营企业管理混乱，集体合作服务业大都升级过渡转入国营，网点减少，服务质量下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了服务业体制改革。1979 年，全县有服务业机构 9 个，从业 31 人，其中国营 3 个，从业 11 人；集体性质的 6 个，从业 20 人。设有旅馆 6 个，理发社 1 个，照相馆 2 个。到 1985 年，国家、集体、个体服务业经营一齐上，全县有服务业机构 140 个，从业 257 人。其中国营性质的县饮食服务公司设有洮州旅社、照相馆等 3 个服务机构，从业 11 人，集体性质的合作理发店等 5 个服务业机构，从业 13 人；个体有证服务业 132 个，从业 233 人。共有旅社 64 个，理发店 28 个，照相网点 17 个，其他服务业 31 个。

1990 年，服务业网点发展到 123 个，从业人员 225 人，其中国营服务业 2 个，13 人；供销社 3 个，7 人；集体 12 个，37 人；个体 109 个，175 人。按行业分，有旅社 56 个，理发业 14 个，浴池 1 个，照相业 13 个，其他服务业 2 个，消费品修理行业 38 个。

第五章 集 市

第一节 发展概况

临潭县集市贸易，兴起于隋。唐、宋以来，开辟茶马互市，设立“榷场”，各地商人在这里旅居经商，南方商旅在这里卖茶售丝，附近的藏族在这里骑马赶集、交易马匹、牛羊、名贵药材，特别是明清，“善商贾”的回族人在临潭县聚居，市场更趋繁荣。民国时期的临潭集贸市场主要在旧城和新城两地。新城原是县府所在地，自民国 17 年后多次变乱，摧残殆尽。旧城商业虽损失惨重，因地近藏区，恢复较为迅速。据顾颉刚先生《甘青见闻记》记载，民国 18 年旧城从湖北、津、沪、汉口等地输入各种布匹 36000 匹，从武山洛门输入大米 1000 担，从青海输入青盐 800 担，自四川松潘输入松潘茶 1000 包，从江西输入瓷器 200 担，输入总值 100 万元。输出皮、毛、牲畜、药材、木材、猪鬃等价值 110 万元。民国 30 年（1941），从陕西、河南调入布匹 4500 板（卷），棉花 7000 市斤，青海盐 100000 市斤，四川纸张 4000 合，岷县等地粮食 1000 担。全年输入商品 286 万元。输出拉卜楞等地番地产白毛羔皮 15 万余张，卓尼属番地狗皮、猞猁皮、水獭皮、黄狐皮等 95750 张，桥科南山产骡马、儿马 1500 匹，大小木材 15 万根，藏区牛 3000 头，各种药材 3 万斤、麝香 2000 个，总价值 500 万元。旧城不但是临潭县商业中心，而且是卓尼之转输市场，故对卓尼之贸易亦颇重要。据民国 29 年（1940）调查，经临潭县输入卓尼物资约 158.4 万元，输出商品约 452.4 万元。

民国时期的集市贸易都是私商经营，经商形式有两种：一是坐商开铺面、旅店、饭馆；二是行商，往来于藏区，贩运牲畜、畜产品、日用百货，称“牛马贩子”。行商流贩，是临潭县商业贸易的重要成分之一，资金小，人数多，流动性大，而且源远流长。内地出产的粮、棉、布匹、丝绸、茶叶、糖、纸、瓷器，同临潭县附近出产的马匹、牛羊、畜产品、药材等，就是通过流动客商长途贩运或短途转运在集市进行交易的。据民国30年（1941）调查在藏区收羔皮1张，经过加工的价格不过4银元，卖出1张20至30银元，每百斤羊毛换4块茯茶，1匹骡马60银元买进，出售120银元。牦雌牛1头15银元购进，售价35银元。这种厚利使很多人从事牛马贩运。贩运食盐也是一种行商主要从事的商业活动。当时，临潭县从青海运盐的驮牛商队有70余家，驮牛1500多头，年贩运食盐50万斤。

临潭县自清代以来，就形成一种传统的骡马交易会，每年举行两次，第一次为农历六月初二至初六日，历时5天；第二次为农历十月二十五日至月底，历时6天。这两次交易会原在卓尼禅定寺门前广场举办，百货、牛马商贩云集卓尼。民国6年（1917），夏河麦武地方发生鼠疫，临到10月骡马会时，卓尼土司杨积庆封锁道路，不准外地牲畜进入卓尼，怕传染病疫，旧城商贩由于藏区牲畜已入境，便申请临潭县政府，会改在旧城举行，县府照准。从此以后，由卓尼移至旧城西河滩举行，每年由两次办成一次。会期牲畜交易约5000头（匹）。骡马交易会虽以骡马为名，实际上百货销量最大。布匹、绸缎、珠宝、瓷器、粮食、药材都是购销两旺的商品。

庙会，是临潭地区集市贸易的一种形式。全县有“花儿”庙会多处，多系小型山会，一二日即散。最有名的有莲花山花儿会，时间从农历六月初一至初六，历时6天。期间，临潭、卓尼、岷县、渭源、康乐等县的各族群众、商贩云集，帐篷、人流绵延数十里，朝佛拜神和赛花儿者数以万计。同时进行物资交流，上会商品有粮食、药材、山货、畜产品、各类工业品以及应时小吃、熟食。其次，新城农历五月初五的龙神会、农历六月二十四日的紫榜山雷祖神会、七月财神会等，也是集市贸易的场所。

但是，由于战乱不止，通货膨胀，金圆券贬值，集市贸易呈现呆滞局面，有些集市已名存实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随着生产的恢复和发展，集市贸易渐渐兴旺起来。特别是土地改革后，政府为了促进民族团结，巩固工农联盟，繁荣城乡贸易，在新城（一区）于1952年10月8日至19日举办了物资交流大会，参加的农牧民有6000人，成交额6亿余元（为旧人民币，旧币一万元折合新人民币一元）。取得经验后，于12月26日至30日，举办了全县性的物资交流大会。县政府非常重视这次交流大会，成立31人组成的“旧城市民族物资交流大会”筹备委员会，县长任主任委员。临夏、兰州、康乐等地派出6个代表团参加交易。青岛国营实业公司、北京、张家口、西安、扶风、山西等地的客商及陕西合作局也来参加大会，洽谈生意。国营、供销社以及267户私营商业、245户摊贩在会上经营各色商品，每日到会各方商贩及四乡农牧民约2万余人。大会成交额19.44亿元（旧币），国营成交额占总成交额的30%，合作社商业占5%，私营商业占65%。销售中工业品成交86835元（折合新币，下同），杂货5136元，糖果1614元，茶叶311元，

瓷器 1647 元；收购粮食 45058 元，牲畜交易 33800 元，皮毛 4888 元，药材 462 元，矿产 3782 元，油菜籽 20691 元。协助藏民群众出售骡马 171 匹，羊毛 1924 公斤，皮张 401 张。购进粮食 13 万公斤。1956 年对私营商业的改造基本完成，小商贩日趋减少，一些小集市相应消失。1958 年，在人民公社化高潮中，农民的自留地被取消，家庭副业停止了，各行各业“生活集体化，行动军事化，生产战斗化”，农村集市萎缩。

1960 年，国家强调恢复社员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恢复农村集市。临潭县在年初就恢复了旧城、新城两个集市，对一类物资粮食继续实行统购政策，二类物资中生猪、菜羊、菜牛、牛皮、羊皮、羊毛、牦牛毛、山羊绒等，订立合同收购。不属一二类的农产品，都属三类物资，可在集市上自由销售，小商贩迅速增加，城乡集市又活跃起来。1962 年，全县集市总成交额约 160 万元，占社会商品零售额的 40%。1963 年，集市更趋活跃，临潭县是灾区；凡上市的粮食、面粉、油品全部放开自由交易。“文化大革命”中，取缔自由市场，关闭集市贸易。1978 年，集市贸易执行改革、开放、搞活的方针。临潭县为了改变商业萧条、落后的状况，从多方面开辟了商品流通渠道，集市贸易很快得到发展，恢复了原有的旧城、新城市场，增设了新的市场。现全县综合性集市有 4 处，每年 8 月 1 日至 7 日，在城关举行物资交流大会。恢复开放原有的庙会，现全县有庙会集市 52 个。1990 年，全县市场成交额 156.13 万元。

第二节 主要集市简介

一、城关集贸市场（旧城）

主要交易农副土特产品，地产药材、粮、油、食品、蔬菜、肉食、柴草、山货、牲畜等，每日参加人数达 3000 多人（次），旺季日成交额 10000 元以上。

二、新城集贸市场（俗称“营”）

据《洮州厅志》记载：在本城（新城）南门外十日一集，谓之“营”上，洮州诗人陈钟秀先生在“牛马喧腾百货饶，每旬交易不需招”的诗中写出了昔日新城“营”的盛况。起初，每隔十日（农历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为一营，因为人们对十日一营嫌时间太长，于是五日营（农历初五、十五、二十五）应运而生，称“小营”。上市商品主要以牲畜、仔猪、山货、粮油、药材为主。每集成交额达 8000 元。赶集人数达 10000 以上。

三、冶力关集市

设立于 1985 年，集期为农历每月初二、初七、十二、十七、二十七日逢集，以交易林产品、畜产品、农副土特产品为主，每集成交额 8000 元以上。

四、王旗集市

设立于1984年，农历每月初三、初八、二十三、二十八日逢集。主要交易粮食、油料、家畜、竹、柳编织品等。每集交易5000元以上，上集人数2500多人。

第三节 物资交流

临潭地区民间物资交流，除集市外，还有庙会、花儿会，全县有庙会、花儿会52处，多系小型集会，一两日即散。莲花山花儿会规模宏大，伴有物资交流大会。


1979年以来，莲花山花儿会规模较前更为宏大，每年会期，兰州、甘南、临夏、定西、青海等地州的游人、歌手、商贩云集，人数数以万计，交易额数10万元以上。

1980年后，临潭县每年8月1日至7日，在城关举办物资交流大会，俗称骡马会。1987年，参加临潭县物资交流大会的外地客商300多家，交易额突破100万元。附临潭县物资交流大会统计表。

临潭县城关物资交流大会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万人

年 份	项 目	交流主要范围	累计人数	成交总额	参加代表团队 (个)
1981		牲畜、山货、瓜果、服装、布匹、蔬菜、玉、金、百货、土特产品、药材等	7	31.40	22
1982			8.2	30.35	25
1983			8.2	30.96	25
1984			13	32.61	25
1985			13.5	35.32	23
1986			12	31.49	21
1987			28	37.96	300
1988			28.5	108.32	305
1989			29	129.37	315
1990			27	102.35	310



第十五卷 粮 油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临潭县古代田赋粮政，统由县衙管理，清设户房。民国初，仍沿清制。民国14年（1925），改户房为二科。民国15年（1926），将第二科改为财政科，管理田粮等事项。民国30年（1941），成立“临潭县田赋粮食管理处”，主管全县田赋、契税、土地事务，处长由县长兼任，隶属甘肃省田赋粮食管理处。民国35年（1946），撤销田赋粮食管理处，设田粮科，成为县政府的办事机构。

1949年9月，临潭县人民政府成立，内设财政科管理粮政。1953年成立粮食科，1956年改为粮食局，1957年又改为粮食科。1961年粮食科更名为财贸组，1年后再次更名为粮食科。1967年，成立临潭县生产指挥部，下设粮食组。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设财粮局。1976年1月，财粮局分设，成立临潭县粮食局。1990年，县粮食局下设人秘股、计财股、储运股、购销股、议价股（兼管工业及多种经营）。有局长、副局长各1人，职工11人。

第二节 基层机构

隋文帝开皇十六年（596），洮州立“社仓”，以储备粮食，有饥馑者以此粮赈给。清光绪六年（1880），洮州厅在新旧二城建立社仓各1处。民国28年（1939），在全县6个区都设立社仓。

1949年，临潭解放。1953年，为支援剿匪工作，在临潭城关设置了支前供应站，是

为临潭县人民政府设立粮食供应基层机构的开端。接着在10月份成立城关粮站。1954年，在新城、旧城（城关）、冶力关、王旗设立4个粮食购销站。1958年，增设录竹粮站（1964年划归卓尼县）。1960年，全县共有城关、柳林、新城、录竹、江口寺、冶力关、羊沙、王旗、上迭9个粮站。1970年，城关粮油加工厂建成投产。1972年，新城粮油加工厂建成投产。至1990年，全县有城关、新城、羊永、店子、羊沙、冶力关、石门、王旗、总寨等9个粮油购销管理站，城关、新城两个粮油加工厂。粮食系统共有职工109人，其中固定职工72人，合同制职工22人，其他用工15人。全系统职工中有大专毕业生9人，中专（含高中）毕业生22人。有初级技术职称5人。全县9个粮站共占地面积10263平方米。仓库总容量11180吨。

第二章 粮油购销

第一节 征 购

临潭县粮食征购历史悠久，明代，朝廷对洮州实行“三土司、五僧纲”制度，藏族百姓要定期向所属土司衙门及寺院交纳粮食（炒面），或作为僧俗的口粮，或作为“上马为兵”的军粮。清代，田赋分地丁粮和草束。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在洮州征收地丁粮3306.21石（合为1653105市斤）。民国初田赋沿袭清制，年征地丁粮、草折白洋12890元。民国30年（1941），由于通货膨胀，粮价飞涨，国民政府将田赋改征实物。以每元折合小麦1.6斗，核定临潭县田赋额11559石，实征6581石。民国32年（1943），田赋粮比原征额增加180%，征粮9100石，因各族农民反抗，实交6400石。民国37年（1948），对临潭县征粮达到100多万斤。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为解决军粮和党政工作人员的口粮，实行公粮征购。1950年抽调干部16名，中学生12名，组成工作组，在流顺眼藏村进行征粮试点，学习、宣传征粮条例，以121斤为起征点。当年入库征购粮99.65万公斤，完成征购粮任务的97.89%。

1953至1955年，临潭县开始实行粮食计划收购（简称统购）和计划供应（简称统销）政策。1955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实行粮食定产、定购、定销（简称“三定”）。以户为单位，统一评定各类土地等级、各类作物产量，经群众反复讨论后定案。由于农民负担比较稳定，卖粮热情高。是年，甘南州政府分配临潭县公粮和地方附加任务114.4万公斤，其中折收代金5.72万公斤，实际征购298.5万公斤，超任务的134%，占总产量的16.3%。购粮任务200万公斤（其中小麦占20%），定购243.9万公斤，实入库279.6万公斤，超任务的150%。1957年，征购粮任务加大到275万公斤，粮食总产量提高到3379.38万公斤，任务占总产量的27%。人均负担征购36.66公斤，人均有粮413.84公斤。1958年在“大跃进”中取消“三定”，左倾错误

泛滥，实行粮食高征购。是年，征购粮入库756万公斤，占总产量的42%，比1957年增高15%。1959至1961年3年中，粮食因严重的自然灾害而大幅度减产，农民生活极度贫困，但对粮食工作上的瞎指挥、浮夸风却继续蔓延，征购任务却层层加码。1959年，甘南州分配征购任务为375万公斤，是年，粮食征购、超购实际入库985万公斤，占总产量的49.9%。农民人均负担征购粮133公斤，比1957年负担增加25.1公斤。从1960年起实行“低标准、瓜菜代”，政府给农民每人每天供应2至4两口粮，农民只得以苦苦菜、谢血草籽等野菜和供应的豆饼、薯干充饥，许多群众患浮肿病，不少乡村发生逃荒。但由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组织群众生产自救，节约渡荒，及时供应，抢救人命，没有造成过大的灾难。1962年，中央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情况逐步好转。粮油征购实行“多产多留多购，少产少留少购”的原则和一次包干办法，以生产队为单位，增产增购，进行“六一三”分配，即奖给包方60%，上交生产大队10%，国家收购30%。牧区生产的粮食，除留籽种饲料外，剩余部分为口粮，每人留250斤，不足部分国家供给。是年，州分配征购任务100万公斤，完成96万公斤，占总产量9.86%。1963年，自由市场开放，粮食议购，价格随行就市。甘南州下达征购任务68.5万公斤，实际完成70.5万公斤。议购粮食12.5万公斤。1964年，全县共议购粮食32.6万公斤，经过整顿市场，平抑粮价，调剂余缺，城乡人民生活逐步好转。政府粮食征购仍以“三定”为基础。是年，征购粮食154.9万公斤，占粮食总产量的6.9%。1965年，按照省政府《关于下达1965年农副产品收购办法的通知》精神，统购粮发放15%的预购定金，全县共发放预购定金17180元。

1966至1976年10年“文化大革命”中，征购粮任务逐年增加，农民负担不合理问题依然存在。1966年，州分配征购粮任务151.5万公斤，实际完成152.83万公斤。1971年，临潭县遭受大旱灾，粮食产量比上年减少113万公斤，征购粮入库却比上年增加86.5万公斤，征购占总产量比上年增加1.61%。1973年，征购粮任务增加到427万公斤，创10年中征购粮任务最高纪录，实际完成428.5万公斤，创41年来第三位的高纪录，农民粮食负担过重。

1979年，农村推行联产承包责任制，省政府对口粮150公斤以下的社队全部减免农业税，临潭县减免5万公斤。接着又调高粮食统购价20%，超购收购加价由原来的30%提到50%。粮食购销实行“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包三年”的办法，州上分配临潭县“一包三年”粮食征购任务超额完成100万公斤。临潭县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减，全县平均调减任务44.6%。1981年，为增加农民收入，开放粮油集贸市场，并提高蚕豆统销价50%，到1984年，共收购出口蚕豆135万公斤。1982年，国家继续对农民实行粮食免征免购政策。

1985年1月，改粮油统购为合同定购。国家定购的粮食，按“倒三七”（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计算）收购，剩余粮食和定购品种以外的粮食自由购销。分配的定购任务，由乡政府负责，组织村干部落实到户，签订订购合同。是年，实际完成合同定购任务75万公斤。1987年，实行合同定购“三挂钩”政策，即国家对签订粮食合同的农户和农业生产单位，实行奖售平价化肥、柴油、预购定金挂钩。1988至1990年，粮食

实行“五包干”（即产、购、销、调、财务包干），3年购进粮食788.5万公斤。临潭县粮油市场出现了多种渠道议价经营，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局面。议价粮食收购最高年份为1986年，共收购粮食1244吨。

临潭县油品（料）统购自1954年始，采取自上而下逐级分配任务，经群众自报，民主评议，落实到户，定期入库。1956年，上级下达临潭县油料收购任务12.5万公斤，实际收购39万公斤。1961年，临潭县对油料的收购，根据“收购为主，收料退饼，交油奖励”的政策和“留量从低，奖励稍高”的精神办事，分配任务25.5万公斤，实际收购6万公斤。1963年，油料入库7.45万公斤，完成任务的310%。在油料统购的同时，议购油料2万公斤，油品4000公斤。1965年，油料实行发放预购定金。是年，发放预购定金3500元。油料入库16.93万公斤，占任务的82.59%，议价收购油料116.76万公斤，油品1100公斤，是近几年入库量最大的一年。1982年，对粮食免征免购，油料收购82.66万公斤，折油29.24万公斤，占任务的233.92%，其中统购入库折油1020万公斤，占入库的34.9%。1984年，超购油料94.5万公斤，占任务的121.15%。1985年取消油脂（料）统购，实行合同定购，并调整油料收购价格。1990年，全县合同定购油料6.32万公斤，议购油料2.48万公斤。

临潭县历年农村粮食产、购、销、留统计表

单位：万人、万亩、公斤、万公斤

年 度	农业人口	粮 食 产 量		征 购			统 销	农村占有	
		总 产	人 均	数 量	人 均	占产量%		数 量	人 均
1949		91.8		138.4					
1950		623.8		99.7					
1951				124.9					
1952				151.2					
1953				283.0					
1954		1620.3		225.0					
1955		418.6		298.5			60.5		
1956	7.18	2765.5		431.0		15.6	71.5	2334.5	
1957		2220.5		650.5		29.2	135.5	1570.0	
1958		1800.0		756.0		42.0	115.5	1044.0	
1959		1820.5		985.0		54.1	292.5	835.5	
1960		1876.0		378.5		20.2	416.0	1497.5	
1961		1637.5		394.0		24.1	311.0	1243.5	
1962		1014.0		98.5		9.7	145.5	915.5	
1963		1539.0		70.5		4.6	247.0	1468.5	
1964		1896.5		154.9		8.2	69.5	1741.6	
1965		2197.4		152.5		6.9	109.5	2045.0	
1966	8.32	2159.0		149.0	18.0	6.9	102.0	2010.0	241.59
1967	8.86	2509.0		167.0	19.0	6.7	84.0	2342.0	264.33
1968	8.88	1840.5		139.5	15.5	7.6	33.0	1701.0	191.55

续表

年 度	农业人口	粮 食 产 量		征 购			统 销	农村占有	
		总 产	人 均	数 量	人 均	占产量%		数 量	人 均
1969	8.91	2621.0		214.5	22.0	8.2	144.0	2406.5	270.03
1970	9.40	3149.3		268.5	28.5	8.5	22.0	2881.0	306.49
1971	9.70	3036.5	313.04	355.0	32.0	11.7	21.0	2681.5	276.44
1972	9.80	3172.5	323.72	418.0	40.0	13.2	35.0	2754.5	281.07
1973	10.32	3048.5	295.40	428.5	41.5	14.10	19.0	2620.0	253.88
1974	10.63			433.5	39.0		41.5		
1975	10.72			319.5	29.0		77.5		
1976	10.83			133.5	11.0		283.0		
1977		2315.7		169.5		7.3	712.5		
1978		1791.3		87.5		4.9	600.0		
1979				7.5			874.0		
1980				15.0			841.0		
1981				7.0			366.5		
1982		1955.2		7.0		0.3	535.0		
1983				29.5			535.0		
1984		1757.3		47.5		2.7	427.5		
1985				75.0			516.5		
1986		2278.8		652.5		28.6	538.5		
1987				38.0					
1988		2102.9		258.5		12.3			
1989				270.5					
1990	12.39	2504.2	202.10	259.5	20.9	10.3			

1956~1990年临潭县油料产、购、留统计表

单位：万亩、万公斤、公斤

年 度	油 料			征购	人均占有	年 度	油 料			征购	人均占有
	面积	亩产	总产				面积	亩产	总产		
1956	2.5	40.0	100.10	38.0		1968				12.3	
1957				29.1		1970	1.4	58.0	82.8	20.4	
1958				34.5		1971				15.4	
1959				135.4		1973				35.0	
1960				1.9		1977	1.96	47.0	91.9	38.1	
1961	1.7	30.0	49.60	11.8		1979				40.5	
1962	0.8	9.1	7.18	1.0		1981				86.2	
1963				2.3		1983				10.1	
1964				17.7		1988	3.6	47.0	169.2	88.5	
1965	1.5	45.5	67.60	16.9		1990	3.8	55.2	209.8	8.8	
1966				25.8							

注：所空年度系缺数据无法填列。1958至1961年为临卓两县合并数。

第二节 供 销

一、城镇粮油供销

粮食供销 民国时期，城镇市民粮油从市场自由购买，军队和政府公教人员从政府征购的军屯粮和田赋粮中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民用粮油自由贸易，城镇居民和机关工作人员凭证供应。1953年，国家实行统购统销。当年，有城镇居民244人。1954年，城镇统销实行“定人、定量、定片、定点”供应办法，机关团体吃粮标准按每月每人15公斤。比例为小麦粉60%、杂粮粉40%。当年，临潭城镇供应人口10761人，全年供应粮食149.44万公斤。其中部队、机关、学校129.22万公斤，每人每月平均10公斤。1958年8月，实行《市镇粮食定量供应暂行办法》，对所有市镇居民按劳动差别、年龄等情况定量，以户为单位，发给购粮凭证。从11月份开始实行全国通用粮票和甘肃省地方粮票。1960年，临潭县粮食发生困难，城镇人口降低供应标准，每月每人11公斤，节约用粮后降为9公斤。1962年进行精兵简政，大力压缩城镇人口，年初实有城镇人口5560人，到年底实供人口4352人，减少1248人，每月减少粮食供应量1.6万公斤。1965年，对定量标准调整恢复。定量标准基本为轻体力月定量14.5至17.5公斤；重体力18.5至22公斤；特重体力24至27.5公斤；机关团体工作人员12.5至15公斤；大中学生13.5至16公斤；10周岁以上儿童和一般居民12至14公斤；10周岁以下儿童4至11公斤。1966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粮食正常供应。1974年2月，调整了劳动等级与定量标准，将现行的3等9级改为3等13级，即特劳为27、26、25、24、23公斤；重劳为22、21、20、19公斤；轻劳18、17、15、15.5公斤。同年7月，推广“旅大经验”，实行按职工人数、工种、等别分定量的口粮包干管理办法，从1975年延续到1985年。1975年6月，实行干部、职工、学生参加农田基建等劳动粮补助，每人每天1.2斤补差。9月，对城镇人口在定量外每人每月供应副食品粮半斤，加在原定量内一并供应。1977年，城镇供应粗细粮比例调整为细粮70%，粗粮30%。1978年，对“上山下乡”知识青年给予口粮差额供应。1979年供应知青人数96人，供应成品粮19002公斤。1979至1985年，编印市镇粮食供应“指标管理对查表”，1979年10月，对回城居民每人每月供应原粮12公斤。1986至1990年，提高了城镇居民的粮食定量标准，由每人每月13.75公斤提高到14公斤。实行“五包干”（即粮食产、购、销、调、财务等包干到县），给临潭县210万公斤粮指标，一定三年。1989年，取消定量外供应的半斤副食粮。1990年，完成“五包干”。1984年起开始议价销售，至1990年议价销售粮食448.1万公斤。

对工商行业用粮，实行按户计划，定量供应。对商业用粮，主要是熟食、糕点、副食、酿造用粮保证供应，按收回的粮票向国家粮店买粮食或面粉；或提前申请审批后供应一定数量的粮食或面粉。1985年后，部分食品业用粮改为议价供应。

食油供销 1954年开始对城镇实行定量供应食油，从执行粮食统购统销的1954至1985年间，食油基本上随粮供应，只是在一定时期的供应标准有所不同。在1954年实行

供应初期,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半斤。1958至1961年困难时期,因全县油料减产,机关、团体、学校每人每月供应0.2斤。1964年经济恢复,供应逐步好转,供应标准有所增加,在各重大节日及各民族传统节日另外还供应适量食油。为县级各种会议及商业用食油也适当补助或定量供应。从1986年起,开始议价销售油脂,当年议价销售食油0.49万公斤。粮市放开后,油脂也允许私人出售,价格随行就市,城镇食油供应也相应有所增加。1990年,城镇食油销售2.86万公斤,比1984年增加4700公斤。

另外,居民、集体伙食单位领取粮票和凭粮票购粮时,每百斤带供油1.5市斤。

1981~1990年临潭县城乡食油销售统计表

单位:公斤

年 度	合 计	非 农 业 销 售			农业销售	议 价
		小 计	口 油	其 他		
1981	482200	478700	478000	700	3500	
1982	731350	731000	731000			350
1983	834650	831000	831000		1200	2450
1984	1174100	1171000	1171000		2050	1050
1985	842650	829000	829000		9250	4400
1986	44000	39100	39100			4900
1987	41100	25600	25600			15500
1988	86500	26300	26300			60200
1989	35100	25700	25700			9400
1990	72800	28600	28600			44200

二、农村粮食销售

1954年,临潭县对新城、旧城的缺粮户摸清底子后,经细致审查,委托供销合作社、贸易公司予以供应。1956年,全县城乡人口有14765户,78652人,其中国家供应农村缺粮户1295户,5756人。供应粮食66.2万公斤,其中牧区口粮供应48.53万公斤。

1958年人民公社化后,各社队建立了集体食堂。由于口粮标准过低,加之食堂建立初大吃大喝,造成浪费。和平、羊永、城关、古战等公社农民口粮发生困难,部分人外出逃荒。农业人口粮食销售(贸易粮)115.5万公斤。1959年,回销粮826.62万公斤。是年,从河南省来临潭县支建青年19500人,每人每月供应原粮25公斤,到9月底供应口粮195万公斤。1960年,农村严重缺粮,据调查统计,有供应人口19321人,月供应数43.68万公斤,每人平均19.08公斤。其中牧业人口2654人,月供应粮食2.79万公斤,每人平均10.5公斤。1962年,贯彻“保城市,顾农村,识大体,顾全局”的精神,对城镇按定量保证供应,对农村采取国家供应和生产自救相结合的办法。当年农村回销供应粮食221.5万公斤,其中籽种86万公斤。另财政供应74万公斤,农村供应人口人均5公斤。1964年,全县21个公社有20个公社缺粮,缺粮户7656户,38875人,占农户的47.28%。1965年,部分公社受霜、

旱灾较严重。农村统销实行“先吃自己的，后吃集体的，再吃国家的”供应原则。供应对象的确定采取“自报公议，民主评定，贫协审查，大队核定，公社批准，造册发证，分月供应”的办法。另外给贫下中农、困难户和五保户供粮 30.12 万公斤。是年，给牧区供应小麦 11.03 万公斤、面粉 7.94 万公斤、大米 4.49 万公斤、大豆 0.14 万公斤、小豆 0.17 万公斤、青稞 4.64 万公斤、杂面等共计 18.54 万公斤。据统计，临潭县从 1962 至 1971 年 10 年间，共计回销粮食 1220.1 万公斤，年均销售 122.01 万公斤。10 年完成征购粮 1738.1 万公斤，购销相抵后对国家贡献 518 万公斤，其中 1977 年在保证灾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基本需要的前提下，全县农村销售 773 万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几次调减粮食征购基数，减轻农民负担，农村粮食返销明显减少。1980 年，农村粮食实行“定购定销，差额包干，节余留用，一包三年”的办法。1982 年，粮食继续免购，全年调入回销包干指标 500 万公斤。1985 年，改统购为合同定购。1987 年，开展“双增双节”活动，全年给农村返销口粮 532.5 万公斤，实际销售 524.9 万公斤。总计划指标 900 万公斤，实际总销售 974.5 万公斤，占计划的 108.3%。1988 至 1990 年，实行粮食“五包干”办法，州上核定临潭县每年粮食总销售指标 710 万公斤，其中农村 500 万公斤。3 年实际下达总销售指标 2461.5 万公斤，其中农村 1825 万公斤，实际农村销售 1825 万公斤。

另外，国家于 1962 年起在农村还实行收购药材和生猪奖售粮食的政策，至 1985 年停止。

三、议 销

粮油议购议销始于 1963 年，归粮食部门统一经营和委托供销社代销。在此前的 1956 年，国家曾向市场销粮以平抑粮价。“文化大革命”中，粮油议销受到批判，业务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议销工作重新恢复。1982 年，议销粮食 12.5 万公斤，议销食油 350 公斤。至 1990 年 9 年来，共计议销粮食 231.3 万公斤，食油 14.25 万公斤。

第三章 粮 油 管 理

第一节 价 格

历年粮价随供求关系而变，常年较平稳，丰年较低，灾年暴涨。奸商乘机垄断粮市，大户囤积居奇。历代朝廷及民国政府有时为求得粮价平稳，或举办平糶及供销，开仓抛售平价粮食，以济平民；或登记粮商，组织粮商同业公会，协商粮食价格，均收效甚微。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为稳定粮价，采取一系列强有力的措施，平抑粮价。1949 年，国家公粮征收实物，以小麦为征收标准，其它粮食按比例定斤。市场购销价随行就市，一般销价高于购价。1953 年，对粮油价格实行统一管理，以当时市场牌价定为统购统销价。当

年新城粮价市场牌价小麦 0.115 元,青稞 0.12 元,面粉 0.19 元。旧城粮价小麦 0.13 元,青稞 0.12 元。1954 年,由国家严格控制粮油市场,严禁私商自由经营粮食。1956 年,对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更加严格地控制了粮食市场,粮价趋于平稳。到 1990 年底,粮油价格调整多次。1959 年前,购价低于销价,为正挂时期。1961 至 1965 年购价高于销价,为倒挂时期。1966 至 1979 年,购价与销价拉平,为持平时期。1979 年 5 月后,购价又高于销价,为第二次倒挂时期。倒挂时期,国家负担巨额亏损。1985 年 1 月,国家取消粮油(料)统购,实行合同定购,调整农村粮油购销价格,即合同定购的小麦、青稞等按“倒三七”(即三成按原统购价,七成按原超购价)固定比价计价。蚕豆仍按现行收购价计价,按原统购价敞开收购。对农村销售亦一律调整为比例收购价,实行购销合同价。

第二节 仓 储

一、粮 仓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临潭县的粮仓,除原有新城隍庙仓库外,陆续新建了一批仓库。至 1990 年,粮仓建设大体经过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旧庙宇、民房利用阶段。实行“补仓为主,以建为辅”的办法。1953 年,按八大要求补修旧库,即“上不漏,下不潮,梁不歪,墙不裂,门窗齐全,堆装整齐合理,内外整洁,水沟畅通”。1956 年,修补了新城隍庙大殿和冶力关民房仓库,但仍有相当数量的粮食露天堆放。第二阶段,修建苏式仓型阶段,实行“以集中为主,分散为辅”的办法,1954 年在城关粮站新建成苏式仓库 1 座,仓容量 150 万公斤,在新城建库 2 座,仓容量 100 万公斤。1956 年对城关、羊沙、冶力关仓库进行大修,共用维修经费 19000 元。在新城粮站修建 1000 平方米晒粮场 1 处,经费 50000 元。第三阶段,修建“土圆仓”阶段,1969 年 6 月,全国粮食工作会议上推广了黑龙江省明水县“一把草,一把泥,建设土仓”的经验,全县在店子试点建土圆仓 9 座,仓容 58 万公斤。此种仓不符合临潭实际,屋顶时有坍塌。第四阶段,修建房式仓阶段。1980 年,在冶力关粮站建仓库 2 座,容量 125 万公斤,建成成品库 1 座,容量 25 万公斤。1982 年,在店子粮站建成 1 座砖木结构仓库,容量 100 万公斤;在羊永粮站修建砖库 1 座,容量 50 万公斤。1984 年,在总寨建成容量 50 万公斤砖木结构仓库 1 座。至 1990 年,全县共有粮仓 20 座,容量 1118 万公斤,共占地面积 10253 平方米。

二、检 验

粮食质量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实行“三项质量定等”,即以水分、杂质、不完善粒三项基本质量标准评定,分为上、中、下 3 等,其中任何两项达到标准就可定等。1970 年以前,临潭县粮食质量的检验基本上用手摸、牙咬、耳听、目测等原始手段,凭验质人员的经验测定。1970 年以后,利用扦样器、水分测定器、温度计等测试,虽对原粮质量检验上有了改进,但对虫粮、杂质、色泽、气味等作不出科学测定。1980 年开始使用较先进的化验仪器,容重器、分样器、快速水分测定仪、谷物选筛、虫害选筛等检

验仪器开始使用。至1990年，全县拥有主要检化验仪器6种、160件。

三、储 藏

从1950年起，粮食部就制定了“防重于治”的粮食储藏方针。临潭县实行“清洁卫生是根本的，机械、物理是主要的，化学药品是最后的”原则，严格做好虫、霉、鼠、雀的防治工作，开展创建“四无”（无虫、无霉、无鼠雀、无事故）粮仓和“四无”（无酸败、无混杂、无渗漏、无事故）油库活动。1956年，全县实现“四无”仓容440.5万公斤，其中仓库5座，容量279万公斤；祠庙粮库4座，容量125万公斤；民房库2座，容量11.5万公斤；仓棚6座，容量25万公斤。1963年，实现“四无”粮库6座，容量675万公斤，占总容量的57.45%，消灭鼠雀468只，堵塞鼠洞213个。1990年，“四无”粮仓实现数占总库数的68%，容量占总容量的75%。

第三节 票证等其他管理

临潭县使用的粮食票证有“四证三票”。“四证”是城镇居民粮食供应证、粮食供应转移证、工商行业用粮供应证、饲料用粮供应证。“三票”是全国通用粮票、甘肃省地方料票、甘肃省地方粮票。1955年11月始用全国和甘肃省地方粮票。1957年严格控制粮食发放与坚持回收粮票制度。全国通用粮票一般控制发行。1962年，临潭县制定粮票管理制度，粮食部门由专人管理，实行收支有据，按时记帐，堵塞漏洞。由于一度管理不严，发生了1967年县粮食科副科长芦某和粮票保管员王某贪污粮票25000斤的案件，判处1人死刑，1人死缓。

其它管理诸如对装具的管理，1961年实施“麻袋管理试行办法”，丢失损坏由责任人照价赔偿，并严格执行粮油包装物的卫生管理制度。后又实行“五定”（定仓库、定人员、定器材、定费用、定损耗）的管理财务、财产办法。1980年起，实行粮食购、销、调、存及财务“五包干”办法，一定三年，三年结算。1980年后，临潭县粮食局与各下属单位均签订了经济责任书，使票证、财务、财产等管理工作都有一套严格的规定与制度。

第四章 粮油调运 加工

第一节 调 运

1949年9月，临潭县解放，为了支前，临潭县给中国人民解放军62军运送粮草到岷县，共动员运输木车304辆，运小麦773.41石，马料66.68石、马草20万斤，烧柴149万余斤，做军鞋5396双。1953至1958年，临潭县给在卓尼、迭部平叛剿匪部队和给碌曲驻军调运粮食186.38万公斤，其中面粉60.33万公斤、大米3.12万公斤、马料42.93

万公斤。运输工具均为木车运载、马匹驮运。

临潭县历来为缺粮地区。人民政府建立后,为了满足军队和人民群众生活需要,调入大量粮食。同时又为了支援国家建设,调出大量粮食。调运粮全凭人力、畜力运行。据1959年统计,临潭县共给陇西、合作、引洮工程、龙迭、夏河、洮江、碌曲等地调拨粮食205.9万公斤,洋芋2500斤、油料53.12万公斤、油品3.07万公斤。其中调往洮江籽种小麦35万公斤。1966年,从1月至4月调往夏河、碌曲、卓尼、合作籽种粮食25万公斤。5月份调往卓尼粮食10万公斤、调往合作油料20万公斤。1974年共给兰州、合作及州内各县调出粮食396.13万公斤、油品5.82万公斤。调入临潭县大米3.46万公斤,玉米1.5万公斤,青稞良种3.65万公斤,青海门源县油菜籽0.8万公斤。1977年,共调入粮食898.5万公斤,这是1949年以来临潭县调入量最大的一年。同时本年共调出粮食(其中有出口蚕豆)34.5万公斤、油料10.65万公斤、油品3.58万公斤。1982年,调往北京、上海外贸出口蚕豆17.84万公斤,由于蚕豆减产,为近年来出口最少的一年。1988年由于粮源变化,运价上涨,销量增大等因素,县政府从粮食、交通、公安等部门调专人成立调运领导小组,从陇西调运粮食。至1990年3年累计调入粮食1063.5万公斤,调出油品43.29万公斤。

调入粮食主要来自陕西、河南、四川、湖南、湖北,还有从加拿大、日本、美国进口的粮食。省内在1980年前,主要靠陇东一带调拨。1980年后,转由河西三地区调拨。

1955 ~ 1990年临潭县粮食调出调入统计表

单位:万公斤

年 度	县外调入	县内调出	年 度	县外调入	县内调出
1955	103.0	7.5	1973	4.5	341.5
1956	39.5	147.5	1974	15.0	383.0
1957	22.5	541.5	1975	104.0	295.0
1958	15.0	739.0	1976	657.5	52.5
1959	132.0	416.5	1977	760.5	113.5
1960	219.5	198.5	1978	924.5	94.0
1961	200.5	43.5	1979	1201.5	6.5
1962	266.5	408.0	1980		
1963	415.0		1981		
1964	103.5	45.5	1982		
1965	34.0	59.5	1983	758.0	3.5
1966	52.5	25.0	1984	762.0	9.0
1967	110.0	13.5	1985	845.5	55.5
1968	65.5	25.0	1986	870.5	42.5
1969	183.0	5.0	1987		
1970	16.5	34.5	1988		
1971	34.0	151.5	1989		
1972	18.0	171.5	1990		

第二节 加工

临潭县历代粮食油料加工，原先靠杵臼、推磨，后来主要靠水磨、油坊。水磨分动水磨、天水磨、三盘水磨、立轮水磨、平轮水磨、单轮水磨、双轮水磨等种类。史载，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时，洮州有水磨、油坊 677 座。临潭县 1949 年成立人民政府时，全县有水磨 360 盘，油坊 48 座。1950 年开始对部分水磨、油坊进行组织，选择好的磨坊予以编组，统一领导，签订合同加工粮油。1957 年上半年粮食加工计划 311 万公斤，仅完成 105 万公斤（1 盘水磨昼夜可磨原粮 500 斤）。下半年增加水磨后，全县编组水磨共有 42 盘，加快了加工进度。1958 年，城关面粉加工厂建成，1970 年设计改造后投产。新城面粉加工厂也建成投产。从此，临潭县粮食加工才由土法加工改进为机械加工。1974 年，完成粮食加工任务 1552 万公斤，平均出粉率 87.3%，解决了城镇居民的面粉供应。农村仍由水磨进行粮食加工。1977 年，两个面粉加工厂全年加工面粉 62 万公斤，完成工业总产值 32.6 万元。

1980 年，在新城和城关面粉厂设置 X2—95 型榨油机各 1 台，油料加工也以半自动化代替土法加工，全县各地安装了电动小钢磨。至此，临潭县粮食加工基本实现机械化。1985 年，临潭县城关粮油加工厂扩建占地 53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900 平方米。主要机械设有电动机 10 台，钢磨 9 台，筛麦机 1 台，小型柴油发动机 1 台，拉丝机 1 台，95 型榨油机 2 台，油泵 1 台，年产值 31000 元。1988 年，城关粮油加工厂全年加工油料 145.5 吨，饲料 20 吨，原粮 19 吨，总产值 28 万元，利税 2.28 万元。1990 年，全县城乡居民、社队（集体和个人）共安装磨面机 572 台、榨油机 159 台、饲料粉碎机 280 台，逐步满足了城乡群众的生活需求。



第十六卷 经济管理

第一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民国时期，临潭县没有设立专门的物资管理和经营机构。新中国成立后，于1950年，由工商科和计委负责重要生产资料的经营和管理，所经营的物资均为统配物资。1962年，独山电站下马时，县计委将一部分电器材料、工具及其他工矿下马移交的工具存放在城关西大街窝窝店内，由工人看管，成立了计委物资仓库。其后，县计委与财政局将存放物资以原购进价出售，并购进了钢材、焦炭、汽油等物资，供应全县所需，同时，零星收购木材运往兰州等地经销。“文化大革命”中，物资的管理与经营由革委会下设的生产指挥部负责。1972年，临潭县物资局正式成立，有工作人员4名，在西凤山根建有库房一座，办公室5间。1983年，物资局撤并后成立了临潭县物资公司。1988年县局恢复，与物资公司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列入政府序列，局编制为3人，其余为企业编制，所有人员供给均由企业承担。1990年底，物资局设有办公室及财务、业务两股，有局长兼公司经理1人，公司副经理1人，职工19人。有仓库2幢16间，办公室2幢13间，家属院1幢14间，总建筑面积为1105平方米。有进口尼桑牌客货两用车1辆，固定资产19.47万元，流动资金10.97万元，年经营额为138.99万元。

第二节 计划物资

临潭县计划内物资主要有木材、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其他产品等类。

一、木 材

临潭县在清朝末年已有专门经营木材的商人，木材多经洮河水运销往临洮等地。解放初期，由国家计划安排指标对木材进行调拨供应，主要运销兰州等地。近几年，由于木材资源减少，收购难度较大，为完成计划任务，派人从卓尼、夏河、迭部、舟曲等县收购调运。

二、建筑材料

临潭县从秦汉到新中国初期，所用建筑材料主要是土坯，砖瓦、石灰均由当地小窑烧制，其他建材需量极少。从1960年开始，水泥、玻璃、沥青、油毡等新型建筑材料的使用逐渐增多。1990年，全县销售玻璃230重量箱、油毡351卷、水泥110吨。

三、金属材料

金属材料在临潭县主要以钢材为主，其他金属因用量有限而极少经营。钢材一直是国家计划的统管物资，所购进的板材、管材、钢筋除保证县内重点工程所需外，还供应县农机厂、县手联社、县水电局修配厂，也有一部分销售给县内的加工个体户。近年由于各种建设项目的增多，钢材需求量也逐年增加。1990年，购进各类钢材253吨，销售239吨。

四、机电产品

县物资系统在1990年经营的机电产品，主要是电动机、铝芯皮线、电焊条、汽车、轴承等，大多数为农用机电产品。随农业机械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机电产品的供应量逐年呈上升趋势。另外，物资部门还经销轮胎、三角带、传动带、纯碱、烧碱、炸药、雷管、硫酸、麻袋等化工产品及轻工产品，市场供应较为充分。

第三节 计划外物资

计划外物资是指国家指令性计划外，由物资部门在物资流通领域自行组织的物资。临潭县计划外物资的经营工作是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双轨制”以后。临潭县物资公司经转变体制，企业自主权得到扩大，社会对水泥、钢材、汽车等统配物资需求量大，计划内物资不能满足供应，县物资公司从省物资贸易中心、兰州钢厂、兰州金属公司组织购进钢材；从省化轻公司、省建材公司购进水泥、沥青、油毡；从宕昌化工厂、静宁化工厂、永登化工厂购进炸药；从洮河林业局、舟曲林业局和迭部林业局购进木材，随行就市投放市场，基本满足了社会的需求。

临潭县物资局择年经营状况表

单位：元、吨、立方米

项 目	年 份	1975	1980	1985	1990
		固定资产	28743	86467	157300
流动资金		117714	120039	103097	109684
物资销售		289522	474473	1013345	1389858
利 润		14617	9122	22446	35407
主 要 物 资 销售量	水泥	—	—	1727	1101
	钢材	—	—	278	239
	木材	—	—	735	1028

临潭县择年物资购销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数 年 份	项 目	物资购进 总 额	物资销售 总 额	物资库存 总 额	盈 利 总 额	上 交 利 润
		1975	19	29	17	1.5
1980		32	47	13	0.9	0.3
1985		82	101	12	2	0.7
1990		119	139	13	3.5	1.2 所得税

第二章 物 价 管 理

临潭县物价委员会成立于1962年，成立初期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合署办公。“文化大革命”期间，并入县革委会生产指挥部。1979年恢复机构与县计划委员会合署办公。1981年3月与计委分离。历届物价委员会，由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任命主任1名，副主任1~2名。1982年，县物委单独设立，同时成立临潭县物价检查所（副科级事业单位），检查所所长由县物委副主任兼任，配备有1~2名办事员。

第一节 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1949~1952年)

在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由于认真贯彻了稳定物价和市场的政策，从而调整了某些不合理价格。同时，贯彻执行了等价交换或近于等价交换的政策，很快改变了旧中国物价飞涨和通货的恶性膨胀，使市场物价日趋稳定。为了贯彻党和政府在经济恢复时期的政策，大力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商业，建立全国统一的新型国内商业体系，利用私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积极作用，坚决打击投机商人的非法活动，利用吞吐经济手段平抑市场和物价，疏通城乡物资交流，促进工农业生产发展，为大规模实施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第二节 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

(1953~1957年)

“一五”期间，物价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在巩固物价、稳定成果的前提下，继续贯彻稳定物价的方针，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的剪刀差，执行工业品国家定价、“薄利多销”政策；主要农产品粮油执行全省统一的统购统销的价格政策。

工业品根据国家规定各项固定费率核定批发价，并按国家规定的批零差率和城乡差价核定零售价格，执行“薄利多销”政策。农副土特产品、畜产品执行省上定价加合理的运杂费和进销差率。

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新人民币，规定每元新币等于旧币1万元。新币发行价格计算单位缩小，所有商品价格一律不得调高，根据新币折算率折成新币单位牌价。

新币发行后，我县物价保持相对稳定，如白市布每市尺保持稳定价在2角8分至3角2分；农村鲜鸡蛋每元可买32个左右。

第三节 国民经济调整时期

(1958~1965年)

1958年，党在经济工作的领导中出现了极左路线，忽视客观规律，提高速度、高指标，否定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从而导致了国民经济发展比例的严重失调。从1959年起，临潭县农业生产又连续三年遭受严重的自然灾害，市场物价自发上涨，个别商品价格超过国营牌价10倍以上。

在这一时期，国家为了稳定物价，安定人心，力争国家手中能掌握较多的物资，省上规定对粮食统购价格平均提高25.8%，油料统购价格提高19%，生猪收购价提高29%，家禽鲜蛋收购价提高13%。1962与1957年相比，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提高32%左右。工业品供应和人民生活必需品实行凭证凭票定量供应。当时，除粮票、布票、棉

花票外，还有烟票、茶票以及购物本（此购物本规定每户或人定量供应火柴、煤油、食糖、条绒鞋面布）。特需供应证还专供黄豆、食用植物油、高档卷烟等。农副畜产品收购实行统购、派购和交售、奖售政策。为支持生产发展，在商业收购部门发放预购定金。为了回笼货币，阻止通货膨胀，国营商业还对部分高档消费品实行高价、半高价出售，如高价糕点、糖果、卷烟等设立专柜，敞开供应。实行上述政策和措施后，有力地打击了投机商贩，对安排市场供应、稳定社会人心，起到了积极的良好作用。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逐步缩小了凭证供应的范围和品种，又将高价供应的少数商品价格逐步调降下来，直至恢复平价供应。

1963年初，全国物价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确定了当时的物价方针。在发展工农业生产的基础上，继续稳定市场和物价，对物价的不合理部分应该分期分批地慎重地进行调整。1961年以来，提高了收购价格形成购销价格倒挂，出现企业亏损，由财政进行补贴，当时称为政策性亏损。1965年，按省上规定，先调整了农村的销价，缩减了倒挂幅度。1965至1966年又全面地开展了审价工作，对各企事业单位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逐个进行了审查，使价格水平又恢复到1957年前后的水平。

据记载，当时小麦统购价每百市斤为16.40元，而农村返销价为13.50元，每百市斤差额亏损为2.90元；青稞统购价每百市斤为14.00元，而返销价为10.50元，差额亏损3.50元。按照全县每年返销1200万斤玉米计算，仅差额补贴就达25万元之多，还不包括运杂费。这种价格暗补贴一直延续到改革年代之后至部分商品价格放开，变暗补为明补。对职工、家属、居民发放肉食、粮价、物价等补贴，才大大缩减了暗补现象，也减轻了财政补贴。

第四节 “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1977年)

经过调整、巩固、提高，国民经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市场物价受到严重干扰，面临失控的危险，各项正确的方针政策得不到贯彻执行，各项规章制度被取消。这一时期，为保障物价基本稳定和人民生活的安定，采取了冻结物价的办法。物价管理工作从停顿到取消，之后便并入生产指挥部，地方物价管理名存实亡。

第五节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1977~1990年)

1978年，国务院保留物价委员会，成立了国家物价总局。国民经济发展遵循“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从1979年起，对工农业产品价格进行了较大调整。上半年，临潭县提高了粮、油、生猪、鲜蛋的收购价格。11月1日又提高了猪肉、牛羊肉、蛋、禽的销售价格，改暗补为明补，按月发给每个职工副食补贴5元，从而使销售价格提高后不致影响职工居民生活水平，藉此也给肉食逐年放开价格打开了通道。

从1983年1月20日起,临潭县较大幅度降低了化纤纺织品零售价格,同时适当地提高了棉纺织品零售价格,其幅度为20%左右。同时,全国统一安排降低商品价格的还有机械手表、闹钟、布鞋、照相胶卷、电视机等商品,其幅度均在10~20%左右,同时分两批对510种小商品价格完全放开,由市场供求调节(第一批为160种,第二批为350种)。

1983年10月,根据上级安排,临潭县提高了烟酒价格,同时降低了涤棉布价格。

1985年4月1日,根据省物委和省粮食厅《关于调整农村粮、油统购政策和价格通知》,临潭县取消统购,改为合同定购,对完成定购之后的粮油实行市场调节价(比例价)。7月1日,调整生猪收购价,销售价格改派购为议购,敞开供应。肉价提高后给每个居民职工分别补贴2至5元,少数民族另增1元,即3~6元。

1986年11月,国务院又对三类工业品749种小商品价格全部放开,前后三次放开1259种小商品价格,由市场供求调节,允许有涨有落。这对活跃市场,搞活经济起了积极的作用。由于价格放开,曾引起市场秩序一时混乱,出现抢购风潮。临潭县根据省州安排,从1989至1990年进行了市场整顿,对一部分已放开价格又重新集中规定,有32种工业品提价,对一些人民生活必需品进行了最高限价,同时为保护农民利益,在收购价中实行了最低保护价,如羊毛、牛羊肉等,并加强了物价监督与检查工作,加强明码标价,惩处违纪行为,维护了正常的经济秩序,稳定了人心,稳定了社会,使临潭县经济向着健康、稳定、协调发展。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工商管理由县政府社会科分管,另设工会与商会,负责私营手工业和商业店铺的管理。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设工商科,负责全县工商行政管理工作。在三大改造时期,国家通过工商行政管理,在大力发展国营企业和供销合作社经济的同时,对私营工商业实行“限制、利用、改造”的政策,以使私营工商业接受社会主义改造。

1957年,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由商业局管理。1961年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至1968年撤并后仍由商业局管理。1979年,恢复成立了临潭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当时与商业局合署办公。至1981年6月,开始独立办公,有职工13人,其工作是管理城乡市场贸易、工商企业登记、经济合同的签订、商标权注册、广告刊登及打击投机倒把。1990年底,县工商局设有办公室、人秘股、市场管理股、企业登记管理股、经济合同管理股、经济检查股、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及下设的5个工商所,有局长1人,副局长1人,职工37人,协管员6人。

第二节 工商企业登记

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是国家授权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工商企业法人登记和行政监督管理，对工商企业的筹建、开业、歇业、合并、分立、转业、迁移等进行登记，审核发放营业执照，并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1981年，县工商局开始对全县工商企业进行普查登记。1982年，根据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公布的《工商企业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进行全面登记，核发营业执照。普查登记的工商企业共有45户，经营单位229个，从业人员802人，注册资金7706000元。1984年，进行企业整顿，换发全国统一营业执照，并建立了经济户籍档案。至1990年底，已登记的各类工商企业有298户，从业人员2180人，注册资金2204万元。

第三节 集市管理

一、工商行政管理

为了加强管理，县工商局将全县19个乡镇，按照商品生产和流通自然形成的经济区域，划分为5片，分别由5个工商所管理。

城关工商所 原为城关镇市场管理委员会，1979年更为现名，管理城关、卓洛、古战、术布、长川、羊永6个乡镇的工商经营。城关镇市场是全县中心市场，目前已形成2街、4点，即南大街、西大街和新桥市场、西门市场、南门市场与牲畜市场的综合性集贸市场。上市的产品有农副土特产品、地产药材、粮油、肉食、蔬菜、柴草、山货等生活用品。工商行政干部与市场协管员通过行业编组，固定摊位，分片、分组、分段包干管理，使市场日趋繁荣。其中以新桥市场最为活跃，有个体户82家，从业人员137人。

新城工商所 原为新城市场管理委员会，1979年更名至今，管理新城、流顺、扁都3乡的工商经营。新城集市贸易以“盈”为主，上市产品主要以牲畜、仔猪、山货、粮油、药材为主。

王旗工商所 1987年设立，管理陈旗、石门、龙元3乡的工商经营。上市产品主要有粮油、药材、山货、柳编织品、地产蔬菜、果类、牲畜、家禽及各类小商品。

冶力关工商所 1984年设立，管理冶力关、八角、羊沙3乡的工商经营。上市产品有林副产品、畜产品、农副土特产品等。

店子工商所 1990年设立，管理店子、新堡、总寨、三岔4乡的工商经营。

除以上5所的分片工商行政管理外，还对每年县城的物资交流大会和全县各地的庙会市场进行管理，使之得到健康发展。

二、产品物资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允许农民在国家计划统购物资的收购任务完成后，所余的部分

可以在市上进行交易出售。由于计划经济本身存在的缺陷，造成市场物资交流的困乏。自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开放”与“搞活”的发展，对物资产品的限制得以放宽，商品经济日益活跃，出现了市场繁荣的景象。除国家规定和控制的16种重要生产资料、12种紧俏耐用消费品和10类禁止上市的商品外，提倡和鼓励农副土特产品、民族消费用品等其它产品上市，以推进市场繁荣和促使市场的健康发展。

三、贸易价格管理

临潭县集贸市场的价格自古由买卖双方自由议价，自愿交易。新中国成立后，在计划经济的管理体制下，集市价格主要按照国家牌价来进行交易。又据物价管理部门的权限，一些零星细小的商品可以在规定限价范围内由交易双方公开议价。这种情况造成了集市贸易的停滞或畸形发展。中共十一届全会以后，根据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布的《城乡市场管理暂行规定》，临潭县对上市物资的价格管理，采取随行就市，由双方自由议定，自愿成交，不予强行限价和行政干预，从而使临潭县集贸市场出现了物价基本稳定和市场繁荣发展的景象。

第四节 经济合同管理

1978年5月，国务院确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全民和集体的购销合同及加工、承揽、订货合同和调解仲裁纠纷。1980年，省局成立后，把原来多头管理改由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1982年，县工商局鉴证的经济合同仅有建设工程承包一类，金额为78万元。从1983年到1990年，经济合同种类已经增加到有建设工程承包、购销、加工承揽、财产租赁、借款、联营等6大类，510份，金额400多万元。经县局鉴证的各类经济合同共2788份，总金额达2112万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合同鉴证后，对其进行监督管理，对产生的经济纠纷通过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进行调解和仲裁。1986年，调解购销合同纠纷2起，争议金额7000元；1987年调解购销合同1起，争议金额1800元；1988年，调解购销合同5起，争议金额40000元，其中调解处理3起，争议金额1800元；协助外地追回拖欠额2起，22000元。1990年，检查了企业鉴证的各类合同236份，金额885万元，发现2份合同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检查中通过补救挽回经济损失2400元。

第五节 个体经济管理

新中国成立后，按照《共同纲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县人民政府实行通货紧缩，结束了通货膨胀，稳定了物价，使个体经济得以绝处逢生。1953年，全县有个体工商户1060户，从业人员1240人。经过社会主义改造后及至“文化大革命”，临潭县个体经济的发展受到严重挫折。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基于对个体经济可以扩大就业、发展经济、活跃市场、增加财政收入和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的认识，个体经济成为社

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临潭县个体经济得以恢复、发展和壮大。1979年底,全县有个体工商户27户,从业人员72人。至1990年底,全县有个体工商户1288户,从业人员2133人。县工商局根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文件的规定,对个体经济进行行政管理,加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管理,建立健全登记档案。1984年3月,成立了“临潭县个体劳动者协会”,通过了《临潭县个体劳动者章程》,之后,又在城关、新城、冶力关、陈旗等地成立了分会。县工商局通过监督和指导,发挥了广大个体劳动者的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管理的“三自”作用,从而推动了全县个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六节 取缔违法经营

在商业经营中的违法经营活动形式多样,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实施,市场调节范围的扩大,打击经济领域的投机违法任务愈来愈艰巨。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坚决打击投机倒把活动和取缔违法经营活动的斗争,主要集中在打击转手倒卖16种重要生产资料和12种紧俏耐用消费品的活动;打击倒买倒卖进口商品的活动;打击利用经济合同和其他手段进行的骗卖活动;打击制造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活动和走私贩私活动等。

1981年,查获投机违章案件30件,罚没款1220.90元。1982年,查处投机违章案件13件,涉及非法倒卖香烟150箱,粮食10080市斤,山绵羊皮50张,罚没款473元。1983年,查处投机违章案件12件,罚没款340元。倒卖的有假麝香10个,假“大前门”烟320条,进口尼龙布料2050米,木材0.5立方米。1984年,查处投机违章案件3件,非法倒卖木材案2件,罚没款138元。1985年,查获投机违章案件7件,罚没款742元。1986年,查获和没收假银元9枚,假甘字烟296片,并会同公安、农林局没收上缴木材194.49立方米,罚没款4.092万元。1987年底,根据州县人民政府决定,关闭了木材市场,制止了木材上市和黑市交易。同时,在粮油收购季节,暂时关闭了粮油市场,确保了国家粮油订购任务的顺利完成。当年,共查处投机违章案20件,罚没款3487元。没收木材16立方米,会同公安机关没收非法倒卖的木材435立方米,处理违反录音版权案1件,倒卖石油案1件,非法乱收地皮费案1件,假冒“凤凰”牌自行车案1件。1988年,查处投机违章案2起,倒卖的物资有化肥10.05吨,假冒“凤凰”牌自行车50辆,罚没收入14145元。1989年,查处一般违章案件129件,罚款370元。1990年,查处经济违章案5件,查获倒卖的物资有汽油4吨,水泥50吨,木材12.72立方米,化肥100公斤,罚没款1906元。

第四章 审 计

第一节 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审计职能由财政、银行、税务等部门通过各自的业务行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于1982年第四次颁布的宪法中始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审计署），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局”。临潭县于1984年2月成立临潭县审计局，有职工6人，至1990年底，编制9人，实有8人。

第二节 审计监督

1984年，县审计局成立初期，即“边组建，边工作”。当年，由2人组成的审计小组，一边学习，一边实践试审了县食品公司，审计资金总额192万元，发现有问题的资金5.22万元。1985年以“查处违反财经纪律，促进增收节支”为重点，定期审计了县政府办公室、水电局、县兽医站、草原站等4个单位，在全州开创了定期送达审计的先例，并在工作中取得了经验，也使工作水平得以提高。至1990年底，县审计工作开展7年，先后审计食品、农村、水电、卫生、公路等企事业单位以及行政单位共146个，包括行业审计和专项资金审计，审计总金额为11964.60万元，发现有问题的资金147.35万元，上缴财政13.09万元。自1989年开始，县审计局每年都开展了审计调查，即对商业企业承包经营盈亏情况的调查、支农资金的调查、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升降的调查、政府部门行政经费的调查、一次性削价商品调查和扶贫支农资金的调查等，并写出调查报告呈送上级部门。其中政府部门行政经费的审计调查报告分别报省审计局和国家审计署。因工作成绩比较显著，1988年，临潭县审计局被评为全州审计先进单位。

第五章 计 量 管 理

第一节 机 构

1930年，临潭县曾设有计量机构——度量衡鉴定所，为官方开展计量工作的正式办事机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之列，职能与今类同。

1981年8月，正式成立了“甘肃省临潭县计量检修所”，单位铭牌、公章“检”刻（写）为“鉴”，由工商局代管，配备有两名衡器检定、修理人员。

后根据上级要求,于1986年6月25日更“临潭县计量检修所”为“甘肃省临潭县标准计量管理所”,隶属县计委,有工作人员4人。同年9月,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征得城关镇古城村第一生产合作社耕地1.7亩,于1988年新建成一幢土木结构,面积为1105平方米的办公房屋。1990年底,有四等标准砝码0.5~10公斤两套;四等20公斤标准砝码1套;三等克组标准砝码两套;标准增砣1套;标准天平1公斤两台;标准天平2公斤1台;标准量杯1套(4种各1盒);标准竹、木尺检定器两套;电度表核验台1台;2D26电度表3块;DB2电度表3块;北京130型载重卡车1辆;自行车1辆;照相机1架;录音机1台。

第二节 计量单位

清代度量衡单位度器为:毫、厘、分、寸、尺、丈,为十进制。地积单位为:度数法设方尺、方丈;亩法设分、亩、顷。方尺,一百方寸;方步,五尺平方,即二十五方尺;方丈,四方步;分,二十四方步,即六方丈;亩,二百四十方步;顷,一百亩;方里,五百四十亩;量制为:抄、撮、勺、合、升、斗、斛、石;衡制为:丝(清末不用)、毫、厘、分、钱、两、斤,非十进制。1斤为16两,1两为10钱。

民国时的度器单位为:毫、厘、分、寸、尺、丈、引,为十进制。地积单位为毫、厘、分、亩、顷;容量单位为:撮、勺、合、升、斗、石、秉;重量单位分市制与公制。市制:丝、毫、厘、分、钱、两、斤、担,非十进制;公制:斤以下单位同市制,斤、衡、担、吨均为十进制。

新中国初期,临潭县度量衡单位的换算为:一尺折合32厘米。一升折合10354毫升。一斤合596克。10寸为一尺,10尺为一丈。裁尺较一般尺子稍长,一般用作计,约2拃长一点,合今约34厘米。木匠尺一尺约9寸8分,合今约32厘米。量用升、斗,1斗合今25千克,也等于10升,1升合今2.5千克。小斗为5升斗。小秤有戥秤,最大称量为20两,合今1000克。提秤、抬秤1斤为16两,200斤、300斤为最大称量。也有使用双秤的(即所要的东西是一个整体或不可分称,而一杆秤又打不起时,可用秤量相同的两杆秤同时称物使用)。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科技与社会的发展,古老、落后的计量器具如抬秤、升斗和估量方式逐步被淘汰,先进的计量器具逐渐取代了旧杂制的计量器具,提高了计量效率和准确性。1953年,城关粮站有了第一台台秤(时称磅秤),并开始投入使用,此后,临潭县先后购进销售和使用了台秤、案秤、盘秤、地下衡、地中衡、普通天平、游标卡尺、量提、量杯和量筒,基本结束了用抬秤、升斗、估量重量的历史。在民间先进计量器具的大量普及使用,是在1980年前后。

第三节 计量单位的改革

1959年,根据国务院6月25日正式发布的《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确定米制

为中国基本计量制度,保留人民日常生活中通用的市制,但一律由16两为1斤改为10两为1斤。1960年3月23日,省人民委员会批准了省科委《关于全省实施量秤改革方案》,从1961年1月1日起,全省实施市制秤的改制。临潭县的改制工作于1962年底基本完成。1977年前,全国中医药处方用药计量单位以“钱”为主单位。1977年,国务院转发了国家标准计量局、卫生部、商业部、总后勤部《关于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的通知》,改“钱”为“克”,规定1钱等于3克。1978年底,临潭县对中医药处方用药单位进行了改革,更换了戥子秤。1984年,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规定我国的计量单位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1985年,临潭县人民政府发出通知:决定从1986年起,在全县范围内实行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各种秤一律实行千克(公斤)秤,取缔市制(市斤)秤、尺,一律使用米尺,量提按容积计量。各种商品价格按“法定计量单位”核价、标价。在商业、供销部门一律进销千克(公斤)台案秤、杆秤,禁止经销市制(市斤)秤。同时也授权确定专营统一衡器的单位。至此,全县计量制度基本统一。

第四节 计量监督管理

从1983到1990年,县计量所曾多次会同工商局、卫生防疫站、物委、公安机关对以城关、新城为主的集贸市场及公路沿线各乡镇进行了定期非定期检查。1983年,检修木杆秤151杆,合格132杆。检修台案秤222台,合格184台。鉴定竹木直尺94把,合格82把。1984年,检修木杆秤138杆,合格119杆。检修台案秤203台,合格189台;鉴定竹土直尺55把,合格50把。鉴定醋、酱油提26个,合格23个。1986年,鉴定木杆秤、台案秤520台(件),不合格64台(件),合格率为81.2%。调修合格323台(件)。鉴定竹木直尺43把,不合格9把。在州标准计量所的协助下,鉴定地衡4台,安装1台,全部合格。1990年,鉴定木杆秤350杆,台秤117台,案秤246台,抽查各种商品包装350包(袋),合格336包(袋),合格率为92.2%,抽查布25人(次、米),全部合格。对不合格及严重失准的计量器具全部没收。此外,历年共检定全县各种型号电表15426块。

临潭县志

第十七卷 政党社团

第一章 中国国民党

民国 16 年（1927）3 月，国民党甘肃省党部筹备委员会委员杨耀东派李斌赴临潭县筹建了“中国国民党临潭县党部筹备委员会”，地址设在新城北街旧岳王庙内。第一批发展王星天、徐选青、王凤山和陈依德等 4 人为国民党员。“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后，甘肃督军冯玉祥与蒋介石合流，命代理督军刘郁芬成立“清党委员会”，改临潭县筹备委员会为“中国国民党临潭县整理委员会”，派丁国宝为主任委员。随后，又发展李识音、寇乐山等 11 人为国民党员。

1936 年，“中国国民党临潭县整理委员会”改称“中国国民党甘肃省临潭县党部”，常俊任代理书记长之职，包元贞任委员。县党部下设宣传、组织干事、秘书、电台收音员及短期义务校教员 5 人。民国 27 年（1938）10 月，省党部正式任命常俊为临潭县党部书记长。地址迁至城隍庙后殿。1939 年 5 月 25 日，国民党甘肃省执委会任命赵廷栋为临潭县党部书记长。民国 32 年（1943）3 月 30 日，赵廷栋在农民起义中被杀。5 月 10 日，省党部临时委派县党部秘书来焕章代理县党部书记长。9 月 1 日，又调原洮沙县书记长王守义（岷县人）为临潭县党部书记长。

1946 年 3 月，李燕清（岷县人）任县党部书记长。党部内设两个委员会，李燕清为执行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志清为监察委员会主任委员。1947 年 12 月 2 日，国民党甘肃省执委会第五次党团统一委员会决议派何士科为临潭县党部书记长，訾兆麟为副书记长。同年底，选举高俊峰为国大代表。1948 年 8 月，临潭县国民党与三青团正式合并。三青团干事会并入国民党执委会，监事会并入国民党监委会。截止 1949 年，全县有国民党党员 90 人。新中国建立后，国民党组织瓦解。

国民党临潭县党部负责人更替表

姓名	任 期	机 构 名 称	职 务	籍 贯
李 斌	1927.3~1931.2	县党部筹委会	委 员	甘肃卓尼
丁国宝	1931.2~1936	县党务整理委员会	整理委员	甘肃榆中
包元贞	1936~1937	县党务整理委员会		未 详
常 俊	1937~1939.10	中国国民党临潭县党部	书记长	甘肃岷县
赵廷栋	1939.10~1943.3	中国国民党临潭县党部	书记长	甘肃泾川
来焕章	1943.3~1943.6	中国国民党临潭县党部	代书记长	甘肃卓尼
王守义	1943.7~1946.2	中国国民党临潭县党部	书记长	甘肃岷县
李燕清	1946.3~1946.12	中国国民党临潭县党部	书记长	甘肃岷县
宋令如	1947.1~1947.10	中国国民党临潭县党部	书记长	甘肃临潭
何士科	1947.11~1949.8	中国国民党临潭县党部	书记长	甘肃临潭

第二章 中国共产党

第一节 中共在临潭县的地下活动

1926年8月，中共地下党甘肃特别支队负责人宣侠父随同罗占彪夫妇一行7人，离开兰州，开始甘南之行。途经洮沙、东乡、临夏，沿斜藏沟经白石崖寺，到达临潭卓洛乡日扎村的罗占彪家中，后往卓尼、碌曲，抵达玛曲欧拉。沿途边调查边听取广大藏民和僧侣的意见，宣传革命道理，号召各民族组织起来，加强团结。

1936年8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四方面军兵临岷县城下，实施《洮岷西固战役计划》的同时，由红四方面军的十二、十师于9月19日分别攻占了临潭县新城和旧城。在40多天时间内，他们宣传、发动、组织群众建立了临潭县苏维埃政权和县工会，并组建了“中国抗日救国军甘肃第一路军”和民兵大队。

1940年2月，喜饶和吴振纲在重庆八路军办事处受八路军总参谋长叶剑英的委派，到西康和甘青藏区进行革命活动。1941年5月，喜饶与吴振纲等7人在拉卜楞建立了秘密革命活动小组，以开小铺做生意为掩护，在拉卜楞、卓尼、临潭、岷县、青海、河南蒙旗等地从事党的地下活动，组建了有150多人参加的“拉卜楞藏民同乐会”、“青年同学会”和“联谊会”。并于1942年4月向党中央发电汇报。随后，他们在国立拉卜楞职业学校合作社任职，来临潭等地招生，积极宣传党的抗战主张，抨击国民党的黑暗统治。

1943年，红军播下的革命火种终于在临潭县的土地上生根发芽，爆发了以肋巴佛为首的甘南农民大起义。起义虽然失败，但起义军宣传的以“反对国民党，支持共产党，抗日反蒋”的宗旨，为党在临潭县的活动打下了了的基础。

同年，喜饶与吴振纲以做小生意为名，漫游甘南、青海各地，在广泛接触下层劳动人民后，秘密组织了“藏族人民解放委员会”，他们广泛联络卓尼、临潭县的会员，准备伺机起义，反抗国民党的反动统治。但由于奸细告发，举义失败。事虽未成，却造成了相当的声势。

1946年，新城人吕英才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根据进入边区的肖焕章、刘余生提供的情况，甘工委得知甘南民变幸存下来的一批骨干力量一直在寻找中国共产党，于是派出高健君、牙含章、万良才等一批同志进入陇右地区，于10月成立了陇右工委，在民变地区秘密开展党的扩建，并组织武装斗争。陇右工委会川支部地下党员刘忠、陈子明分别在临潭县东部和新城地区进行革命活动。经过长期接触了解，于1949年6月1日，分别在会川占旗村和临洮介绍陈克昌、马如麟、尤正清、阎士才加入中国共产党，安排他们进行敌后活动，组织游击队，准备解放临潭县。

由于革命形势的迅速发展，同年7月，刘忠告诉陈克昌、马如麟2人不需再组织游击队，并介绍2人赴岷县迎接前来临潭县的共产党接管人员。同月下旬，皋榆工委组织部长杨国治安排地下党员康君实到甘南发动国民党军队起义或投诚。8月26日，康君实、李般木（地下党员）前往兰州汇报工作情况。9月1日，一野司令员彭德怀将军接见康、李2人，交待了任务，派任谦以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任的身份负责处理洮岷和武都一带国民党军政起义工作。

任谦到岷县后，与周祥初共同研究决定，临潭、岷县、卓尼联合起义，遂派原天水团管区实习军法官陆聚贤带着王震将军和任谦、周祥初的亲笔信于9月4日赴卓尼联络杨复兴起义。行前，岷县专员孙伯泉将陆的来意通过电话告知临潭县长杜凌云。当日下午，陆聚贤说服杜凌云同意起义。次日晨宣布临潭县和平解放。

9月8日，在陆聚贤去卓尼的同时，任谦派康君实来临潭旧城商约县自卫队大队长王禹九率部赴岷县随周祥初起义，并专门就自卫队整编及起义时间和集会事宜达成协议。9月10日，杜凌云、李识音、王禹九、岳缙鹏等人赴岷县。9月11日，会同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少将杨复兴等，在周祥初的司令部举行统一起义大会。周祥初、孙伯泉、杨复兴、杜凌云等人代表临、岷、卓3县军政人员向一野总司令彭德怀通电起义，将3县旧部合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独立一军，周祥初任军长。之后，陈克昌、马如麟为接管临潭县的工作组带路，回到临潭。

1949年9月13日，中共岷县地委派郭曙华等21人来临潭县接管旧政权，进行新政权的筹建工作。9月27日，中共临潭县委初步组成，下设六部一室，下辖4个区委。

第二节 组织建设

中共临潭县委成立之初，由中共岷县地委、专署领导。1950年5月25日划归临夏专署管辖。1953年11月，临潭县委划由甘南工委领导至今。

从1949至1956年，中共临潭县委领导广大党员、群众先后开展了各项民主改革运动，镇压反革命，实行土地改革及剿匪，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开展“三反”、“五

反”、改造私营工商业等运动。通过这些工作，进一步建立健全了政权机构，也较快地发展了党组织。1956年，全县建立了6个区、1个镇党委、1个党总支、36个党支部，有党员1409名，其中少数民族120名，妇女237名。期间，又增设了监察委员会（1954年7月成立至1955年撤销）、统战部、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设，次年撤）、生产合作部（1954年7月设，1956年元月撤）、财贸部、工交部，文教部、工会等部门。

1958年“大跃进”中进行了撤区并乡，撤并后全县有16个党委、两个党总支和116个党支部。1959年，临卓两县合并，共有24个党委、54个党总支、190个党支部。两县分开后到1966年初，全县有19个社（镇）党委，1个党总支，173个党支部。有党员2280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187名，妇女党员478名。

1966年5月至1967年4月，由于“文化大革命”造成县委工作瘫痪，使党组织指挥失灵，组织生活中断。1968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实行党政“一元化”领导。

1969年8月，县级机关和部分公社开始开门整党，发动党外群众和贫下中农评议党员，后期实行“吐故纳新”。这次整党虽然陆续恢复了一些党组织和大部分党员的组织生活，但也按“九大”党章规定，取消预备期，突击发展了一批党员。其中有些人不符合党员条件，入党后造成思想、组织和作风方面的不纯。1975年7月，县革委会撤销“三部”，县委恢复了办公室、组织部等6个工作部门。至1976年，全县有23个党委，两个总支，198个支部，有党员3591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431名，女党员790名。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县各级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也经过恢复、调整，进一步建立健全。到1987年底，全县有27个党委，3个总支，244个支部，有党员4241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615名。截止1990年底，全县有22个党委，3个总支，266个支部，有党员4341名。其中少数民族党员682名，女党员711名。

县委直属机构沿革表

时间	机 构 名 称
1949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1952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1954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监察委员会 生产合作部
1955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监委 生产合作部 纪律检查委员会 财贸部
1956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监委 生产合作部 纪委 财贸部 工交部 文教部
1957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监委 生产合作部 工交部 财贸部 工会 党校
1958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监委 生产合作部 工交部 财贸部 工会 党校 政策研究室
1959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监委 生产合作部 工交部 财贸部 工会 党校 农工部 农牧部 林业部 地质部
1962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监委 生产合作社

续表

时 间	机 构 名 称							
1963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监委	生产合作社	财贸办公室	
1966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监委	生产合作社	财贸办	工交部 农工部
1973	秘书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工会			
1975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工会	机关党委		
1976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机关党委	党校		
1978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机关党委	党校	信访办	
1979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机关党委	党校	信访办	纪委
1980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机关党委	党校	信访办	纪委 农工部
1982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机关党委	党校	信访办	纪委 农工部 政法委员会 老干科 党史办
1990	办公室	组织部	宣传部	统战部	机关党委	党校	调研室	纪委 政法委员会 老 干科 党史办 工会

第三节 党代 会

中共临潭县委于1956年6月2日至6月5日在旧城召开了首次代表大会,实到正式代表70人,列席代表7人,代表全县1409名党员。会议听取了马宗瀛代表中共临潭县委作的工作报告及康连怀的监委工作报告。县委工作报告总结了自县委成立以来,领导全县各族人民在稳定社会秩序,巩固人民政权,增强民族团结,以及土改、农业合作化运动中取得的成绩和缺点。指出会后的工作任务是要有力地推进农业合作化运动的向前发展,进一步解放生产力,发展农业生产,逐渐改善各族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并提出了10个方面的具体工作任务。会议根据党章规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县委委员会,选举常委5人,后增2人,马宗瀛为县委书记,李玉德为监委书记。

第二届代表大会于1957年6月25日至29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为126人,列席代表15人,代表全县1488名党员。会议听取了李玉德作的第一届委员会的工作报告,范兆准作的监委工作报告。县委工作报告中,除了肯定在“三大改造”和社会主义各项建设事业中取得的成绩外,还总结指出了党在领导农业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以及在中共建设、财经和统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求大会后根据毛泽东的《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开展整党、整风、整社运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临潭县第二届委员会委员13人,候补委员7人,选出范怀银为县委书记,范兆准为县监委书记。

第三届代表大会于1959年8月16日至23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93人,列席代表21人,代表全县4452名党员。张文献作了县委工作报告,李子文作了县监委工作报告。县委工作报告肯定了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和废除封建制度及反对宗教特权斗争取得的胜利,肯定了在全县开展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实现人民公社化及各条战线“大

跃进”所取得的成绩。同时，对马国璋、苏继东为首的“回教救国协会”和临潭一中“同心联盟”两起假案进行了纠正。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临潭县委第三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并选出张文献为县委书记，李子文为监委书记。

第四届代表大会于 1964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45 人，列席代表 10 人，代表全县 2237 名党员。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由李宗义和马维清分别作的县委和监委工作报告。县委工作报告传达了西北局兰州会议精神和党的八届十中全会精神，“坚持真理，修正错误”，将全县从 1957 年下半年至 1961 年上半年历次运动中所批判处理的党员、干部、群众进行了甄别、平反，纠正了“共产风”和“浮夸风”。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临潭县委第四届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选举出县委委员 17 人，李宗义任县委书记，马维清为监委书记。

第五届代表大会于 1970 年 12 月 7 日至 13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86 名，列席代表 21 名。会议听取了县革委会主任张孝顺作的报告。县委工作报告肯定了“九大”和“文化大革命”的路线，总结了经验，批判了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报告要求深入开展“一打三反运动”，把全县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的群众运动推向新高潮，进一步掀起“农业学大寨”的高潮，坚定社会主义方向，进一步加强军政军民之间的团结。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张孝顺任县委书记，符汉生、马文杰、陆鸿任县委副书记。

第六届代表大会于 1979 年 1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203 名，列席代表 19 名，代表全县 3618 名党员。会议听取了张荣臣作的工作报告。县委工作报告指出在继续揭批林彪、“四人帮”两个反革命集团，纠正冤假错案的同时，要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对各行各业的领导作用，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加快恢复农业生产，改变临潭落后面貌。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委员会委员 21 人，选出常委 9 人，田举柏任县委书记，张荣臣、强作仁任副书记。并选出中共临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7 人，徐述达任书记。

第七届代表大会于 1984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43 人，列席代表 11 人，代表全县 3814 名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了张荣臣、徐述达分别作的县委和纪委工作报告。县委工作报告指出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同党中央在政治上、思想上保持高度的一致，要切实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实现政治上的安定团结，同时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在农村要全面切实做好联产承包责任制，动员千家万户种草种树，发展畜牧，使农林牧各业协调稳步发展。大会根据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原则，选举产生了第七届委员会委员 23 人，候补委员 4 人，选举产生了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选出张荣臣为县委书记，敏政、王国平、李巨荣、单秉忠为副书记，徐述达为县纪委书记。

第八届代表大会于 1987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50 人，列席代表 15 人，特邀代表 7 人，代表全县 4241 名党员。大会听取审议了由赵祯祥、徐述达分别作的县委、纪委工作报告。县委工作报告提出了会后 3 年总的指导思想、任务和各项措施。号召全县共产党员和各族人民，坚决贯彻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振奋精神，开拓前进。会议按党章规定，选举产生了第八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常委 9 人，赵祯祥为县委书记。选举中共临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委员 11 人，纪委常

委 6 人，尹建国任纪委书记。

第九届代表大会于 1990 年元月 6 日至 9 日在县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 125 名，列席代表 43 名，代表全县 4271 名党员。大会听取并审议了由王国平和尹建国分别作的县委工作报告及纪委工作报告。会议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致力开发脱贫，为振兴临潭而奋斗”为会后工作的指导思想和任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委员会委员 25 人，候补委员 3 人，常委 9 人。选出王国平为县委书记，丁光远、单秉忠、郝为民、包含俊为副书记。选出纪委委员 8 人，常委 5 人，王录贤任纪委书记。

中共临潭县委书记、副书记更迭表

届 次	职 务	姓 名	任 职 时 间
中共临潭县委 (1949 年 9 月至 1956 年 6 月)	书 记	郭曙华	1949 年 9 月至 1950 年 9 月
	书 记	高增汉	1950 年 10 月至 1952 年 11 月
	书 记	马宗瀛	1953 年 3 月至 1956 年 6 月
	副 书 记	范怀银	1949 年 12 月至 1956 年 6 月
	副 书 记	郭曙华	1950 年 10 月至 1951 年 9 月
	副 书 记	马负图	1952 年 4 月至 1953 年 4 月
第一届委员会 (1956 年 6 月至 1957 年 6 月)	副 书 记	裴俊义	1955 年 7 月至 1956 年 6 月
	书 记	马宗瀛	1956 年 7 月至 9 月
	书 记	范怀银	1956 年 10 月至 12 月
	副 书 记	范怀银	1956 年 6 月至 8 月
	副 书 记	裴俊义	1956 年 6 月至 7 月
第二届委员会 (1957 年 6 月至 1959 年 8 月)	副 书 记	芦映春	1956 年 8 月至 12 月
	副 书 记	郭 艺	1956 年 8 月至 12 月
	书 记	范怀银	1957 年 6 月至 1959 年 2 月
第三届委员会 (1959 年 8 月至 1964 年 4 月)	副 书 记	郭 艺	1957 年 6 月至 1958 年 7 月
	副 书 记	芦映春	1957 年 6 月至 1958 年 4 月
	书 记	张文献	1959 年 8 月至 1960 年 2 月
	书 记	李子文	1960 年 3 月至 1961 年 2 月
	书 记	李宗义	1961 年 2 月至 1964 年 4 月
	副 书 记	李子文	1959 年 8 月至 1960 年 2 月
	副 书 记	秦义学	1959 年 8 月至 1964 年 4 月
第三届委员会 (1959 年 8 月至 1964 年 4 月)	副 书 记	刘治德	1961 年 1 月至 1964 年 4 月
	副 书 记	尚廷璧	1960 年 2 月至 1961 年 12 月
	副 书 记	于 虹	1961 年 1 月至 1964 年 4 月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 职 时 间
第四届委员会 (1964年4月至 1966年5月)	书 记	李宗义	1964年4月至1965年8月
	书 记	郭发永	1965年8月至1968年5月
	副 书 记	于 虹	1964年4月至1966年10月
	副 书 记	秦义学	1964年4月至1966年5月
	副 书 记	马仲选	1964年4月至1968年5月
第五届委员会 (1970年12月至 1979年1月)	书 记	张孝顺	1970年12月至1974年10月
	书 记	赵守德	1974年10月至1976年4月
	书 记	卢世仁	1976年4月至1977年11月
	书 记	卢 琮	1977年11月至1978年12月
	书 记	田举柏	1978年12月至1979年1月
	副 书 记	符汉杰	1970年12月至1974年10月
	副 书 记	马文杰	1970年12月至1974年10月
	副 书 记	陆 鸿	1970年12月至1974年10月
	副 书 记	张荣臣	1974年10月至1977年11月
	副 书 记	卢 琮	1976年10月至1977年10月
第六届委员会 (1979年1月至 1984年3月)	副 书 记	强作仁	1977年11月至1978年12月
	书 记	田举柏	1979年1月至1980年1月
	书 记	张荣臣	1980年1月至1984年3月
	副 书 记	张荣臣	1979年1月至1980年1月
	副 书 记	马光前	1980年7月至1983年9月
	副 书 记	强作仁	1979年1月至1980年1月
	副 书 记	敏 政	1980年7月至1984年3月
	副 书 记	王国平	1980年7月至1984年3月
第七届委员会 (1984年3月至 1987年3月)	副 书 记	单秉忠	1983年10月至1984年3月
	副 书 记	李巨荣	1984年2月至1984年3月
	书 记	张荣臣	1984年3月至1985年5月
	书 记	赵祯祥	1985年5月至1987年3月
	副 书 记	敏 政	1984年3月至1985年12月
	副 书 记	王国平	1984年3月至1987年3月
	副 书 记	李巨荣	1984年3月至1985年5月
	副 书 记	单秉忠	1984年3月至1987年3月
	副 书 记	裴振玺	1986年5月至1986年11月
	副 书 记	郝为民	1985年4月至1987年3月

续表

届次	职务	姓名	任职时间
第八届委员会 (1987年3月至 1989年12月)	书记	赵祯祥	1987年3月至1989年11月
	书记	王国平	1989年11月至1989年12月
	副书记	王国平	1989年3月至1989年11月
	副书记	徐述达	1989年3月至1990年2月
	副书记	单秉忠	1987年3月至1989年12月
	副书记	郝为民	1987年3月至1989年12月
第九届委员会 (1990年元月至 1992年12月)	书记	王国平	1989年12月至1991年7月
	书记	杜培林	1991年7月至1992年12月
	副书记	单秉忠	1990年1月至1992年12月
	副书记	郝为民	1990年1月至1991年5月
	副书记	包含俊	1990年1月至1991年6月
第十届委员会 (1992年12月~)	副书记	刘志民	1991年4月至1992年12月
	书记	杜培林	1992年12月至1993年10月
	书记	刘志民	1993年9月~
	副书记	刘志民	1992年12月至1993年9月
	副书记	尹建国	1992年12月至1994年12月
	副书记	朱发祥	1993年3月~
	副书记	赵宏才	1993年12月~

续表

年 度	项 目	行 业 分 布																																			
		合 计				工 业				交通邮电				农林水气				商业 物资 供 销 饮 食				金融保险				文教卫生				党政群				其 它			
		总 数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小 计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小 计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小 计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小 计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小 计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小 计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小 计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1972		194	21		173	4			4	2			2	143			143	7			7				6			6	41	21		20					
1973		196	22		174	6			6	1			1	135			135	7			7				5			5	42	22		20					
1974		213	22		191	7			7	2			2	137			137	8			8				8			8	51	22		29					
1975		219	22	2	195	3			3	3			3	138			138	12	1	11					8			8	54	22	1	32					
1976		222	22	2	198	5			5	3			3	138			138	11	1	10					10			10	56	22	1	32					
1977		221	22	2	197	4			4	3			3	144			144	14	1	13								56	22	1	33						
1978		232	22	2	208				4				4	141			141	14	1	13					16			16	57	22	1	34					
1979		242	22	2	218	4			4	5			5	143			143	15	1	14					17			17	56	22	1	33	2		2		
1980		238	22	2	214	5			5	3			3	141			141	12	1	11					15			15	61	22	1	38	1		1		
1981		249	22	2	225	5			5	3			3	146			146	13	1	12					18			18	60	22	1	37	4		4		
1982		247	22	2	223	5			5	3			3	145			145	13	1	12					18			18	59	22	1	36	4		4		
1983		246	22	2	222	5			5	3			3	145			145	12	1	11					18			18	60	22	1	37	3		3		
1984		258	23	3	232	5			5	3			3	145			145	13	1	12					21			21	67	22	2	43	3		3		
1985		264	22	3	239	3			3	3			3	148			148	15	1	1	13				23			23	70	22	2	46	3		3		
1986		270	23	3	244	4			4	4			4	141			141	17	1	1	15				25			25	72	22	2	48	7		7		
1987		270	23	3	244	4			4	4			4	141			141	16	1	15					26			26	73	22	3	48	6		6		
1988		270	21	3	244	4			4	4			4	141			141	16	1	15	4			4	26			26	72	20	3	49	3		3		
1989		285	21	3	261	4			4	4			4	141			141	16	1	15	4			4	26			26	89	20	3	66	1		1		
1990		291	22	3	266	4			4	4			4	141			141	16	1	15	4			4	26			26	95	21	3	71	1		1		

1949~1990年临潭县党员基本情况一览表

年 度	总 数	性 别		少 数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年 龄				行 业 分 布								
		男	女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25 岁 以 下	26 至 45	46 至 60	60 岁 以 上	工 业	交 通 邮 电	农 林 水	商 业 供 销 饮 食	金 融 保 险	文 教 卫 生	党 政 群 机 关	其 它	
1949	57	57																			52	5	
1950	74	74			2		20	14	25	13		18	53	3									
1951	90	89	1	1	2		23	16	33	16							12	3			75		
1952	106	104	2				13	22	37	34	26	20	60				13	4			89		
1953	146	141	5		1		11	20	87	32								21		1	72	52	
1954	208	199	9				4	29	84	91	76	125	3	4			80				120	8	
1955	237															84		27		2	122	2	
1956	1409	1127	237	120	2		16	98	449	844	459	924	26			5					339	46	
1957	1488	1243	245	121	3		12	77	507	889	445	1006	37			15	1035	86		45	256	1	
1958	1479	1244	235	116	2		17	84	1324	52	334	1096	49			12	1053	108	16	32	187	71	
1959	4452	3573	879	602	8		27	378	2868	1171	974	3248	216	14			3806	78		91	430	47	
1960	4634	3990	644	690	6		18	355	3217	1038	1082	3247	305			41	3982	53		90	426	42	
1961	4499	3863	636	677	6		17	351	3188	937	1058	3139	302			37	3868	47		90	421	36	
1962	2179	1669	510	147	8		10	138	849	1174	273	1793	111	2		19	1816	76		34	234		
1963	2178	1709	469	158	8		10	176	906	1082	180	1768	230			24	1838	60		32	224		
1964	2237	1763	474	176	8		11	196	917	1105	199	1807	229	2		24	1854	87		39	232	1	
1965	2280	1802	478	187	9		12	203	940	1116						19	1892	72		35	259	3	
1971	2630	2043	587	260	15		39	228	2159	189	31	2507	92			23	2234	86		58	229		

续表

年 度	总 数	性 别		少 数 民 族	文 化 程 度						年 龄				行 业 分 布								
		男	女		大 学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25 岁 以 下	26 至 45	46 至 60	60 岁 以 上	工 业	交 通 邮 电	农 林 水	商 业 供 销 食 饮	金 融 保 险	文 教 卫 生	党 政 群 机 关	其 它	
1972	2729	2127	602	263	12		34	247	2436		38	2584	107		25	2323	81		54	246			
1973	2902	2278	624	306	16		40	276	2570		145	2615	142		47	2445	80		58	271	1		
1974	3124	2439	685	358							149	2793	182		58	2611	45		28	382			
1975	3383	2641	742	390							227	2875	281	22	28	2846	86		83	318			
1976	3591	2801	790	431							253	3078	260										
1977	3630	2833	797	437							220	3134	276		85	2924	27		103	483	8		
1978	3611	2813	798	442	27		175	443	980	1996	155	3128	328		87	2939	30		116	433	6		
1979	3618	2848	770	450	27		162	478	898	2053	108	3038	472	25	44	2959	105		138	334	13		
1980	3714	2955	759	464	25	56	141	489	911	2092	145	1959	1423	187	23	37	3030	83	25	138	366	12	
1981	3778	3010	768	472	32	78	184	538	976	1970	123	1892	1528	235	34	37	3034	92	33	154	363	31	
1982	3778	3018	760	477	32	83	189	494	967	2013	79	1891	1606	202	34	43	3004	96	40	152	379	30	
1983	3748	3001	747	481	33	76	193	512	936	1998	61	1785	1618	284	35	38	3026	84	30	155	380		
1984	3814	3070	744	534	46	131	219	520	1020	1878	65	1655	1765	629	30	40	2992	77	21	204	412	38	
1985	3904	3158	746	552	56	160	248	563	1041	1836	73	1680	1814	337	31	49	3022	89	34	241	392	46	
1986	4137	3394	743	580	62	199	359	670	1067	1780	118	1811	1793	415	36	48	3093	103	43	284	475	55	
1987	4241	3501	740	615	73	247	392	706	1166	1657	179	1804	1797	461	45	50	3159	107	43	313	508	16	
1988	4262	3530	732	632	79	263	412	728	1154	1626	203	1843	1774	442									
1989	4271	3549	722	644	82	279	414	760	1140	1596	220	1884	1746	421									
1990	4341	3630	711	682	88	306	437	806	1137	1567	262	1972	1455	382									

第四节 纪律检查

新中国建立初，临潭县纪律检查工作由县委代行处理。1952年7月中旬，正式成立了中国共产党临潭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正副主任各1人，委员8人，配备有专职干事1人。当年查处贪污违纪党员干部57名，受到党纪处分的18人，其中开除党籍4人，留党察看1人，撤职1人，警告9人，劝告3人。

1955年12月，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改名为“中国共产党临潭县监察委员会”。第一次党代会后，经选举有书记1人，副书记2人，委员5人。1955至1956年，共受理违纪案件24件，结案12件。1968年，监察工作隶属县革委会政治部管辖。“文化大革命”后期，监察工作处于瘫痪状态。1978年，县纪检委恢复工作，有书记1人，委员7人。至1983年底，共受理各种违纪案件61件，结案60件。其中开除党籍4人、撤销党内职务2人、留党察看9人、严重警告14人、警告16人、撤销行政职务5人。后经复查，恢复党籍2人、维持原处分5人、其他7人。受理信访121件、结案96件。

至1987年底，共受理查处违纪案件87件，全部结案。其中党内警告29人、严重警告22人、撤销党内职务3人、留党察看12人、开除党籍4人、免于处分22人、其他处理6人。受理来访信件93件、结案89件、接待来访20人（次）。

1989年，根据上级部门的要求，县纪委设置了案件检察室、案件办理室和办公室。配备了3个县直党委和7个乡的兼职检察员。1990年，县纪检委有书记1人，副书记2人，常委5人，委员9人。全年受理各种违纪案件16件（其中上年遗留2件），结案14件，其中开除党籍5人、留党察看2人、严重警告4人、警告2人、免于处分1人。受理来访信件28件、结案24件。来访9人（次）、结案4人（次）。

第五节 宣 传

1949年9月27日，中共临潭县委宣传部成立。“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1967年4月，县委被夺权，宣传部处于停顿、瘫痪状态，宣传工作被政治部接管。1975年7月，县革委会撤销“三部”，县委恢复了宣传部等6个工作部门至今。自宣传部成立以来，历年做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群众宣传

紧紧围绕党在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调动一切宣传力量，领导带头，做好调查与研究，培养宣传骨干力量，以各种形式，向人民群众进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

二、民族宗教宣传

临潭县是汉、回、藏等民族杂居之地，情况复杂，从新中国建立初期，就大力进行

党的民族政策的宣传，强调各民族平等团结，以稳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在宗教信仰上，准许信仰自由，着力于唯物主义、破除封建迷信和清除反动教会的宣传。

三、干部理论教育

历年来，对全县各级机关在职干部以及农村干部，结合党在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时期做出的重大决策及方针、路线等，结合实际进行思想教育。在全县固定专人负责干部理论的学习，在各级机关配备专职或兼职理论干部，分管理论学习。在农村设宣传干事负责理论学习。县上亦不失时机地组织宣传队、宣传组，利用各种机会进行宣传，召开理论经验交流会、座谈会等。尤其在近年来，加强了党的改革、开放等重大政策理论的宣传和学习。同时，培养理论骨干力量，加强理论队伍的建设，通过各级短训、轮训，培养了一批理论辅导员，充实了理论队伍。

四、党员教育

培训配备专职支部教员，召开支委会，开办党校、党员学习训练班，进行党性、党课、政治理论及文化等方面的教育和学习。使广大党员受到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自1989年起，增订省委党刊《党的建设》，成立发行站。当年征订417份，平均每个党组织订有1份，党员平均每10人订有1份。

五、文化工作

新中国建立初期，结合时势，利用黑板报、墙报、幻灯、图片展览以及“土电影”等，对群众进行政治和文化教育。后相继成立了“文化馆”、“图书馆”、“秦剧团”，举办了“社会主义革命教育展览”、群众业余文化会演等。城乡电影放映队也逐年发展，公社文化站、广播放大站等也相继发展起来。尤其是近年来电视业的发展，大大地活跃了群众的文化生活。

六、新闻报道

1982年，全县60多名通讯员的70多篇稿件被新闻单位采用，有5名通讯员受到上级新闻单位的奖励。1988年9月，县党校举办第一期新闻写作培训班，培训业余新闻工作者37名。同时州电台聘用我县42名通讯员，并发了通讯员证。至1990年底，有5名被甘南报社评为优秀通讯员，颁发了荣誉证书，8人获表彰奖励。在加强通讯队伍的同时，也开始加强县委报道，同年11月，正式成立了县委报道组。

七、法制宣传

有关部门在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教育的同时，也进行了法制宣传教育。他们深入基层，通过黑板报、墙报、收录机、广播等宣传工具进行法律宣传。历年来，宣传、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选举法》、《组织法》、《婚姻法》以及人口普查、计划生育、森林保护等方面的内容，同时，培训法制宣传员以加强

法制宣传工作的力度。

八、精神文明建设的宣传工作

1982年3月，全县开展了第一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县委召开全县动员大会，随后，县级机关各系统、各单位相继召开三级干部会和群众大会，以治理脏、乱、差为主要内容，进行了广泛的动员和宣传。这次活动中涌现出11个先进单位和76名先进个人。1983年3月，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开始，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为主要内容，各单位各行业开展“三优一学”活动。全县涌现出16个先进集体，180名先进个人。1984年3月，第三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以“五讲四美三热爱”、“三优一学”为内容。活动中共出墙报、黑板报、宣传橱窗100多期，召开各种会议200多次，出动宣传车2辆，书写标语1200多张。同时，组织戏剧、电影下乡，历时11天，为群众演出内容健康的自编和传统戏13场，放电影12场，观众达41000多人次。1990年6月，配合团县委、妇联开展了“弘扬雷锋精神，学习英雄赖宁”的活动，并向全县宣传了甘南州优秀青年张文锋的动人事迹。9~10月，开展了“迎亚运，庆国庆”活动，利用各种工具，广泛宣传了第十一届亚运会在我国召开的重大意义和建国41年来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取得的伟大成就。

自宣传部成立后，在做好各种宣传工作的同时，也不断加强自身的建设，开办学习培训班，配备、扩大宣传队伍，成立组织宣传队、宣传站、建立报道组，在全县形成一个大的宣传网络，便利了工作的开展。

第六节 统 战

临潭县解放初，党的统战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从1949年12月至1952年2月，先后召开三届八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组织工商界人士认真学习和贯彻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以及党和政府关于恢复国民经济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措施，包括统一财政经济、稳定物价、调整工商业、改革税制、城乡交流等，发挥了个体工商业有利于国计民生的一面，也使当地国民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

1954年6月，中共临潭县委统战部成立。1955年5月又成立了政权机关统一战线工作委员会。同年3月，正式成立了县政协协商委员会，同时，召开了政协一届一次会议，对各界民主人士在县政协中作了安排。7月，召开了县工商联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工商联。随统战机构的逐步建立健全，使全县统一战线达到空前的规模。截止1956年底，全县共安排各族各界民主人士53人，其中知名人士15人，工商界代表5人，民族宗教界人士28人，科技文教界人士4人，他们中有县政协委员28人，副主席2人，县人民代表7人，人委委员7人，正副县长2人，正副科（室、局）长7人。其中回族31人，藏族10人，汉族12人。他们在接受社会主义教育和改造后，进步很快，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辛勤工作，在促进革命和建设事业中起了积极作用。但在后来的反“右”、“左”倾和“文化大革命”中，大部分人士受到冲击迫害，造成了许多冤假错案，使统战中的民

族宗教工作也受到冲击、破坏，直到1975年7月，才恢复成立统战部。1979年5月5日，召开了县政协第四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恢复了县政协。党外民主人士占总数60%，17名常委中有党外人士11人，占总数的64.5%。1980年4月，县政府设立民族宗教事务局；1981年，成立伊斯兰教协会；1982年，成立对台工作领导小组；1990年4月18日，召开了县工商联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使瘫痪20多年的机构得到恢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成立了落实统战政策领导小组，逐步落实政策，平反冤假错案。

一、做好改“右”工作，对58人做了结论修正。

二、落实了28名原工商业者的政策。

三、通过摸底调查，全县有去台人员9人。其中外省籍2人，在大陆的亲属59户、314人，全部落实了政策，查抄的财物得以清退。

四、通过摸底调查，对全县应落实政策的华侨全部做了妥善安置。其中解决城镇粮户关系1户12人，解决工作问题1人。

五、对全县原国民党军政起义投诚人员318人以起义人员对待，并颁发了起义证书，发放了生活补助费，对个别人在县政协中安排了职务。

六、对知识分子申诉复查的38件各类案件全部予以落实。

七、落实了党的宗教政策，平反纠正了宗教界人士中的冤假错案，并开放宗教场所。自1979年以来，全县开放宗教场所45处，其中伊斯兰教清真寺39处，佛教寺院3处，基督教堂3处，基本上满足了信教群众的要求。自1987年以来，国家先后拨付40多万元落实了宗教房产。其中瓦房39间，平房1919间，修建寺院殿堂共36座，落实解决了面积7万多平方米的宗教活动场所。

八、落实了政协委员中党外人士政策，清理登记销毁了38名党外统战人士的250份材料档案，并对生活有困难的补发生活费，改善了生活条件。

第七节 档 案

临潭县档案馆建于1958年11月7日。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县档案馆关门。1968年4月30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档案被归入办公室文档组，至1979年2月，档案馆恢复。1980年4月7日，临潭县档案局成立，与县档案馆属两个牌子，1套人马。1983年12月24日，县档案局撤销，至1986年1月恢复后与档案馆合署办公至今。有馆长、副馆长各1人，馆员1人，助理馆员1人，工作人员2人。1988年10月12日，经县文档人员会议选举成立了“甘南州档案学会临潭县会员小组”。有组长1人，组员2人。

截止1990年底，档案馆馆藏档案49个全宗，13014卷，资料2060册，照片301幅。

档案内容方面有：历史档案62卷，是1933至1949年民国时期县政府、参议会、乡公所关于教育、税务及私人城乡来往帐项、契约等方面的档案。文书档案9722卷，是1949年至1985年县委各部室、群众团体、县政府各科、局、委、办临时机构、撤销单位、乡镇机关的档案。记录了建国后土改、私改、历次政治运动、落实政策、各种会议、各项

工作及机构演变、人事任免、职工奖惩、工资待遇、退休退休等方面的情况。技术档案 15 卷、图纸 586 张，是本县冶金、公路、电站、水利等工程设计图、地形地貌、草原、森林分布图、农业 10 年规划图及农业区划报告等。教学档案 174 卷，是本县第一中学和城关镇第一小学在校务管理、教学活动中形成的档案。照片档案 301 幅；其中包括 1936 年红军长征过临潭县时朱德的题词及红军书写的标语、战斗遗址、抗日救国经费募券启事照片、县文物、特产照片、1958 年，剿匪时牺牲的烈士照片、县党代会、人代会及各种会议照片、班禅副委员长视察临潭县的照片、临潭县农业技术革新成果照片等。专门档案 142 卷，是临潭县工业、人口、地名普查档案。人事档案 357 袋，是全县死亡干部和部分下放人员档案。会计档案 1001 卷，是 1950 至 1980 年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会计报表、帐簿、凭证等。印鉴档案 184 枚，是县临时机构、撤销单位的作废印章及部分单位、乡镇更换的旧印章。

资料内容方面有：史志类 163 册。有《洮州卫志》、《洮州厅志》、《临潭县志稿》、《临潭县兵要志》、《临潭县土壤志》、《临潭县地名志》、《临潭县民国县政府组织人事概况》、《甘南、临潭农民武装斗争》、《临潭县解放前后六十年大事记》、《临潭县党政军群机关历届领导人名录》、《甘南州文史资料选辑》、《中共党史资料》、《甘肃省情》、《历代通鉴辑览》和《大清刑律》等。著作、政治军事、法令汇编类 50 册，有斯大林、毛泽东、刘少奇、邓小平、郭沫若、孙中山选集、全集及《中共中央文件选集》、《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和《重要政策法规汇编》等。统计资料类 77 册，是省、州、县《国民经济统计资料》等。报刊类 733 册，有《人民日报缩印合订本》、《甘肃日报》和《甘南报》装订本，《红旗》、《甘肃工作》杂志等。工具书、业务书类 386 册。

在利用档案资料方面，据统计，从 1981 至 1990 年底，县馆共接待查档人员 2372 人次，查阅档案资料 5550 卷（册）。

编研工作，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编有《临潭县党代会简介》、《临潭县人代会简介》和《临潭县政协简介》等。

另外，民间尚有明清时期洮州茶马互市的史料 5 件。其中有明成祖永乐年间茶马敕书 1 件，清康熙时洮州茶马信牌 1 件，清康熙时茶马领讠 1 件，清雍正时洮州茶马信牌 1 件，清雍正时有关茶马的地契 1 件。

第八节 党 校

中共临潭县委党校成立于 1957 年 1 月。党校初建，校址不定，曾借用过民房。第一个校址设在城关镇杨家桥村的“苏家瓦房内”，后于 1962 年迁入西道堂所建的启西中学，校园占地 874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410 平方米，有土木结构房屋 6 栋 53 间。“文化大革命”期间，党校停办，以“红专学校”之名对干部进行“左”的教育，校址设在城关镇东街小学。1974 年 12 月 2 日，“红专学校”撤销，恢复党校，于 1979 年下半年迁入旧址至今。县党校建立初，有教员 8 人，1960 年后有教员 4 人，1970 年后有教员 5 人，1980

年有教员6人。建校之初曾培训党员（含预备党员）456人。

1957年7月，培训支部领导117人。1959年举办培训班2期，培训85人。1963至1964年，轮训农村党员和基层干部594人。1976年，培训大队党支部书记、公社部分脱产党员干部和不脱产的公社副主任预选对象，连续举办2期20天，培训了340人。1981年，培训基层干部256人，1982年，培训了140名村级干部和200名脱产干部。同时，还举办了妇女干部学习班，乡镇组干、文书、计生专干等的专干学习班。此后，每年6月分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每年对全县科级干部分批进行短期轮训及对后备干部进行培训。

第九节 人民来信来访

新中国建立初期未设立信访机构。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由分管办公室的书记、县长主管批签，办公室承办来信来访工作。1954年共收人民来信420件（含建议信350件），结案309件。1958年共收人民来信2771件，结案2665件。1960年后，仍由分管办公室的书记主管，办公室指定专人办理。1965年共收人民来信67件，结案25件。“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从1966年下半年至1970年10月，信访工作中断。11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信访组，在办公室领导下开展工作，编制3人。由办公室主任兼管，有干事2人。1973年6月，县信访机构升格为临潭县革委会信访办公室，至1984年编制3人，其中主任1人，干事2人。1974年共收人民来信146件，结案86件。1979年，共收人民来信来访771件（人次），结案645件。1984年又设中共临潭县委、县政府信访办公室，编制4人，设正副主任各1人，干事2人。

第三章 其他党派社团

第一节 工人组织

一、临潭县工会理事会

1938年，在国民党县党部书记长常俊倡导主持下，成立了临潭县工会理事会，袁光祖为理事长，张光祖、杜师宗、刘奇向、王先德、景海潮为理事。1944年，由县党部书记长王守义主持选举，马禄、傅占功、冯正元、许福、王先德为理事。1946年，又经县党部书记长李燕清主持改选，产生了新的理事会，袁光祖为理事长，王先德、杜师宗、景海潮、傅占功为理事。第一二届参议会期间，选出刘崇义、张光祖为参议员。

二、工 会

1936年8月19日,红四方面军在临潭县新城成立县苏维埃政府的同时,建立了临潭县工会,贾灵芝任县工会主席,后遭国民党政府破坏。

1949年10月,又建立了“临潭县工会联合筹备委员会”,王德录代理主持工作。1957年改称临潭县工会委员会。

“文化大革命”时期,工会自行消失。1973年6月,开始对全县工会进行整顿,8月,全县各行各业的工会组织陆续恢复。至月底,有基层工会(小组)16个,占应建单位的88%。有新老会员429人,占职工总数的66%。此后,工会组织日益壮大。1979年,全县工会组织增加到58个,工会会员增加到1425人。1984年,全县工会组织有71个,工会会员有1895人,占职工总数的73%。1988年底,有工会组织82个,有会员2380人。1990年底,有会员2789人,其中女会员722人,工会组织83个。

县工会成立后,一方面发展会员,建立基层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对会员进行教育,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建设各个时期,配合党的中心工作,切实部署自身的具体任务,开展各项工作。

自县工会成立至1990年底,共召开了五届代表大会。县总工会于1983年7月7日,破土动工修建了总工会俱乐部大楼,活跃了城区职工群众的文体活动。各基层工会,从实际出发,在本单位举办“互助储金会”,创建“职工之家”,对职工进行生活困难补助,引导职工参加各类文体活动。1988年底,建成“职工之家”31个,其中有8个被州县评为“先进职工之家”。工会组织通过自身的实际行动,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发挥了其独特的助手作用。

临 潭 县 工 会 历 届 代 表 大 会

届 次	时 间	会 员 数	出 席 代 表	选 举 结 果
一	1957.4	未 详	60	未 详
二	1973.8	429	60	常委5人,委员15人
三	1979.5	1425	100	常委8人,委员18人
四	1984.6	1895	80	常委5人,委员15人
五	1988.6	2380	75	常委5人,委员13人,省代表1人

第二节 青少年组织

一、三民主义青年团

1940年5月，“三青团临潭区队”成立，由县长聂迥凡任区队长，教育科长徐士奎任区队副，于县行政会议期间，发展了第一批三青团员。同年，由聂迥凡保送了9名知识青年赴国民党中央十七军校第七分校受训，训期3年，毕业后担任中下级军官。1942年2月，“三青团临潭区队”由徐士奎任区队长，訾兆麟任区队副，下设7个分队，三青团员发展至102人。1944年，“三青团临潭县分团筹备处”成立，郑执中兼任筹备处主任，訾兆麟为书记，下设16个区队、17个分队，有三青团员168人。1945年，三青团临潭分团附办了《临潭民报》，编辑为李识音、严永祥，由李森排版刊印。每月2期，约印百份，主要摘登《国民日报》、《和平日报》、《西北日报》新闻和临潭地方时事。

1946年10月，三青团临潭分团取消“筹委会”名义，直称分团。李识音为分团干事会干事长，訾兆麟为干事兼书记，严永祥、寇乐山、陡剑平、杨中清、王鼎为干事，下辖8个区队、25个分队，有三青团员363人。1948年8月，由国民党省党部训令，三青团并入国民党组织。

二、共青团

1952年1月，临潭县成立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工作委员会，有团员1827名。1957年5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临潭县委员会”，有团总支25个，团支部109个，团员2814名。至1965年底，有团支部172个，团员2811名。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的1967~1969年，全县各级团组织处于瘫痪状态。1970年，对各级团组织进行了整顿恢复。1975年，全县有乡镇团委19个、团总支2个、团支部187个，团员3959名。1977年，全县共有基层团委19个、团总支3个、团支部214个，有团员4216名。1980年，全县共有基层团委19个、团总支4个、团支部218个，有团员3635名。1982年，全县共有基层团委23个、团支部229个、有团员3231名。从1983~1988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团委20个、团总支6个、团支部253个，有团员3173名。1989年，全县共有基层团委20个（含中学1个）、团总支6个、团支部263个，有团员3653名。

自县团组织建立以来，共召开了十二届代表大会，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减租减息、镇反、抗美援朝、土改、“三反”、“五反”等运动。在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对团员进行团课教育和各种理论学习教育，开展扫盲运动，使团员青年在受到教育的同时，提高了政治与文化水平。在“大跃进”中，全县团员青年，参加畜牧业生产、农田基本建设、绿化祖国和大炼钢铁等运动。“文化大革命”期间，团的工作由红卫兵所取代。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各级团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对广大青年团员进行拨乱反正的教育。此后，各级团组织领导广大团员青年开展了“五讲四美三热爱”、“三优

一学”等活动。

临潭县历届团代会简表

届次	时 间	代 表 数	团员总数	选举结果
一	1952.1	42	1827	
二	1954.12.27	59	1936	委员7人,书记1人
三	1956.5.24~27	99	2748	
四	1957.5.11~13	141	2814	
五	1959.8.2~7	176	2304	委员11人,正副书记各1人
六	1962.3.15~19	119	2160	委员13人,常委7人,副书记1人
七	1964.5.4~11	126	2754	委员10人,常委7人,副书记1人
八	1973.2.8	196	3104	委员23人,常委10人,正副书记各1人
九	1978.7.16~19	294	3750	委员22人,常委9人,书记1人
十	1982.6.17~20	161	3231	委员17人,候补委员4人,正副书记各1人
十一	1986.7.18~21	153	2940	委员22人,常委7人,正副书记各1人
十二	1989.8.26~28	120	3652	常委9人,正副书记各1人

三、青代会

1965年,全县青年、团员为了积极响应中共九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卓尼多坝乡出纳大队试办了一个青年群众组织——“社会主义青年代表会”,简称青代会。全队58名青年中有56名青年加入了青代会,集中向青年进行了社会主义和阶级斗争的教育,讨论制定了青代会的组织条例,并向青年作了宣传,坚持自愿原则,建立学习制度,该会由基层团支部领导。

四、少先队

1951年上半年,临潭县建立了少年先锋队组织。全县建队的学校共有8个,其中四区的冶力关完校、新城一完校、旧城三完校,则由团县委领导建队,其余为自行建队。有队员601名,辅导员12名。

由于临潭县是民族杂居之地,1954年,团县委为作好学校建队的宣传工作,召开了民族上层人士、阿訇、学童、乡老座谈会和学生家长座谈会,说明了建队的意义。至此,全县建立少先队大队4个、中队17个,有队员609人、辅导员12名。1956年,全县有少先队大队13个、中队16个、小队270个,有队员3580名、辅导员81人。同时,五区的大河桥、萝卜沟、什拉路等24个农业社也建立了少先队组织,划编每社为1个中队。

“文化大革命”中，少先队组织由红小兵取代。1976年，有红小兵7685名，辅导员352名。1978年，少先队组织恢复，截止年底，有少先队员10023名，辅导员255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团县委日益重视和加强少先队工作，在少年儿童中开展以爱学习、守纪律、懂礼貌、讲卫生、关心集体、艰苦朴素为内容，人人争戴小红花的竞赛活动。随后，又相继开展了“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五讲四美”、“三热爱”和“祖国，我爱你！”及义务植树等活动，同时，致力加强少先队的组织建设。

1988年底，全县建立少先队大队45个、中队256个，有少先队员17432名，辅导员301名。1989年有少先队员10535名，辅导员307名，在城关、新城两地区小学试行“五星队员达标制”时，有800名少先队员首批达标获星。至1990年底，全县建立少先队大队34个、中队275个，有少先队员10681名，辅导员309名。

第三节 妇女组织

一、妇女会

1938年，临潭县创建了妇女协会，理事长为李惠君。1944年，经改组，由李惠君之姐李惠英任理事长。

在临潭县临时参议会和一届参议会召开期间，李惠君、李惠英均被选为妇女参议员。

二、妇 联

1950年7月，在新城召开全县第一届妇女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代表30人，正式成立“临潭县民主妇女联合会”。会议期间，由妇联动员广大妇女群众开展识字运动，注重妇幼卫生，禁止缠足，破除迷信观念，废除封建婚姻制度，实行新的婚姻制度。

1952年，全县各乡均成立了乡妇联组织共21个，有妇联主任19人，副主任29人，妇联委员22人，妇女组织得到健全。自妇联组织成立后，在建政、土改、宣传婚姻法、合作化、学文化、妇幼卫生及农业建设等各项工作中，发挥了积极带头作用。

“文化大革命”开始，妇联组织处于停顿状态。1970年，妇联改为妇女组，1972年，重新恢复妇联开始正常工作。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全县各级妇联组织广泛宣传了党对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发动妇女积极参加农牧林各业生产，组织动员全社会关心少年儿童的抚育和培养教育，倡导开展“五讲四美”、“五好家庭”、“三八”红旗手活动，重视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完善了妇女工作制度，调动了妇女干部的积极性。党的改革开放政策给妇女运动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使妇联工作充满了无限生机。

1988年，全县有妇联组织1个，县直机关妇女组织34个，乡妇联19个，社妇代小组723个，村妇代会142个。1989年，村妇代会增加到143个。1990年，县直机关妇女组织增加到39个。分别于1986、1988、1990年，被省妇联评为先进集体。

临潭县妇女代表会议情况

届次	时 间	地 点	代 表 数	选 举 结 果
一	1950. 7.	新 城	30 人	委员 7 人
二	1952. 6.	新 城	33 人, 列席 5 人	委员 13 人
三	1955. 9.	县 城	33 人, 列席 5 人	委员 13 人
四	1959. 7. 27	卓尼柳林村	120 人, 列席 2 人	委员 23 人
五	1962. 7. 19	县 城	142 人	委员 11 人
六	1964. 5. 1	县 城	111 人, 列席 9 人	委员 15 人
七	1973. 4. 16	县 城	220 人, 列席 30 人	常委 9 人, 委员 30 人
八	1979. 5. 12	县 城	180 人, 列席 10 人	常委 7 人, 委员 19 人
九	1983. 6. 1	县 城	162 人, 列席 10 人	委员 19 人
十	1988. 5. 21	县 城	150 人, 列席 6 人	常委 7 人, 委员 19 人

第四节 农民组织

一、农 会

临潭县农会，创立于 1938 年，理事长为殷毓贤。

1944 年改组后由赵文炯（明轩）任理事长。

1947 年县二届参议会期间，由农会选出的参议员为李映斗。

二、贫 协

临潭县贫下中农协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于 1965 年 1 月 15 日至 24 日在县城召开，有贫下中农代表 337 人，列席代表 4 人。选举成立县贫下中农协会筹备委员会和出席省贫下中农代表大会的代表。选出县贫协委员 27 人，常委 9 人，下设有办公室，由县委农村工作部兼办。“文化大革命”期间，提出贫下中农管理一切，派出大批的贫下中农担起了管理学校、商店的重任，办起了农村合作医疗站。第二次代表大会，于 1973 年 9 月 30 日在县城召开。参加大会的正式代表有 265 人，其中女代表 101 人，少数民族代表 36 人，特邀代表 4 人，列席代表 18 人。大会选举产生了贫协委员 35 人，常委 9 人，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1975 年 8 月，全县有 6 个公社 40 个生产大队和 227 个生产队建立了贫协组织。有会员 17317 人，占 16 岁以上贫下中农人数的 73.2%。1979 年 12 月，全县 19 个公社建有两个贫协，73 个大队和 361 个生产队建有贫协和贫协小组（不含术布、城关、长川、新城、三岔、总寨、陈旗和羊沙公社的大队、生产队）。有贫下中农 11969 户，61461

人(不含三岔、总寨和陈旗公社),1983年10月,贫协撤销。

第五节 商业组织

一、商 会

首次组建的临潭县商会,理事长为王先德。

第二次组建的临潭县商会,理事长为李永斋。

第三次组建的临潭县商会,理事长为马翰臣。

1944年春,县临时参议会有关商会参议员马翰臣参加。同年冬,县一届参议会期间,有商会的马寿山以参议员身份参加。

二、工商联

新中国成立后,国民经济进入恢复和发展时期。1950年6月,中共中央七届三中全会制定了“边抗美援朝,边稳定物价,边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的“三边方针”。为贯彻落实这一方针,达到发展经济、繁荣经济的目的,临潭县在行业成立同业公会的同时,于1951年1月,分别在新城、旧城成立了“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并分别召集了工商界中各民族、各行业的人士进行了座谈,在思想取得一致的基础上,以民主协商的方式推选了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委员15人,主任1人,副主任2人。

1952年2月1日,举行了“临潭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大会,参加会议的工商业者代表55人,会议选举了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31人,常委7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秘书1人。县工商联下设11个同业公会。同时,新城设工商联分会,有主任1人,副主任2人,秘书1人。冶力关设工商联办事处。

1955年8月,第三届工商联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出主任1人,副主任2人。1956年1月12日,成立了临潭县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5人领导小组,有正副组长各1人,组员4人,下设办公室。在半年多的时间里,确定了私改的组织形式和机构,完成了经济改组和人事安排。

1957年9月25日,召开第四届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历时3天,选举产生执行委员会委员33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这届大会宣告了临潭县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的胜利完成。至年底,县工商联除下设的11个同业公会外,有会员165人。1959年4月15日至28日,召开了第五届县工商联会员代表大会,参加会议的代表有47人。选举产生了执委会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3人。

第六届工商联有执委会委员21人,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2人。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工商联被迫解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为了搞好全县经济领域的统战工作,根据1989年初甘南州委统战部有关文件精神,于5月24日,成立了“临潭县工商业联合会恢复建立筹备领导小组”,负责恢复筹备工作。1990年3月15日,经临潭县委常委研究决定恢复成立了“临潭县工商业联合会”,编制3人,有主任、

副主任各 1 人。

1990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临潭县工商业联合会”第五届会员代表大会，会期 3 天。参加会议的工商代表 35 人，会议选举产生了 9 名常委，19 名执行委员会委员，2 名副主任委员，1 名秘书。工商联恢复成立之后，按照章程规定，吸收了各种经济成分的会员 124 名。其中企业会员 15 个，团体会员 5 个，个人会员 104 人（含老会员 25 人）。

第六节 教育会

临潭县教育会于 1938 年创建，理事长为王占奎。

1946 年改组后由李振家（识音）任理事长。同时，被选为县参议员。

临潭县志

第十八卷 重大政治活动

第一章 建政 支前

第一节 建 政

1949年9月初，岷县军分区司令员李启贤带领4名工作人员和一班战士来临潭县视察，临潭县新旧城群众张贴了庆祝解放的标语，举行了隆重的欢迎仪式。李启贤返回岷县后，于9月13日派第一批工作人员到新城旧城了解社会情况，并开展接管工作。

第一批到临潭县开展接管工作的有郭曙华等21人。本县的陈克昌、马如麟2人也参加了接收旧政权、建立新政权和支前工作。

接管的旧政权单位有县政府、县参议会、县党部、三青团分团部、自卫大队部、警察局、银行、邮电局、医院、学校等。接收房屋202间，马3匹、骡子1头。整编警察40名，自卫队队员187名。登记国民党党员和三青团团员共187名。接收的仓库物资，计小麦513.7石，青稞1964.27石，银币1800元，长短枪122支，子弹2320发，电话总机1部，电台1部，电话机7部（门），收音机1台，石印机1部。西道堂缴枪70支，子弹千余发。

经短时间筹备，临潭县人民政府于1949年9月27日宣布成立，郭曙华任县长，张孔荪任县政府秘书。县政府下设4个科，即民政科，科长郝林兴；财政科，科长张世杰；文卫科，傅作舟任科员，并暂负责该科工作；经建科，熊昌林任科员。1950年6月又成立了工商科，严炯任副科长。在县政府成立的同时，县委的成立工作也筹备就绪。郭曙华代理县委书记（不久派高增汉任县委书记），陈宗旺任县委事务秘书，刘鸿儒任组织部长，任桂林任妇联副主任，王得禄任工会上任主任，郭艺代理团县委书记。继又成立了武装部，夏尚忠任部长，刘瑞仁任公安局局长，高文英任法院院长。郭曙华兼中学校长，肖

应举任税务局局长，留用人员徐生俊和冯体灵分别任邮电局局长和卫生院长。

在接管旧县政权的同时，又将全县划分为东、南、西、北四片，每片设一区，派员接管，并筹建基层政权。

第二节 支 前

1949年9月下旬，中国人民解放军六十二军准备南下解放武都、四川。10月21日，岷县专署专员刘余生和副专员赵育文发出紧急命令，要求临潭县动员民工150名，驮骡150匹，以支援六十二军解放四川。11月12日，第二次紧急命令，要求临潭除完成上述任务外，还应发动群众给六十二军运送粮食草料，做军鞋，全力支援解放四川。接到命令后，全县很快掀起了运送粮草和做军鞋的高潮，共动员送粮草木车304辆，运送小麦773.41石，马料66.68石，饲草20万斤，烧柴149万多斤。同时，将动员的驮骡编成了一个总队，由郝林兴任总队长兼指导员，下编4个大队，分别由王维屏、阎永楨、陈克昌等任大队长，于11月21日开赴岷县。在岷县经过短期休整和训练，以大队为单位，分属六十二军各师团，驮运枪炮及其它军需品随部队向四川挺进。其中第三大队人马在陈克昌的带领下，随先锋部队转战西固（今舟曲）、武坪、文县茶岗岭，进入碧口时，闻四川已解放，因而提前返回。第一、二、四大队随大军走大路，到四川江油县和广汉县后才胜利返回。在整个支前中，驮骡坠江、落崖、累死、病死的较多，人员全部安全回来，绝大部分表现较好，受到部队和县上领导的好评。在此之前，临洮农校教员魏相贤，在临洮受一兵团政治干校的委托，携招生广告来临潭县招生。报名应招的有尤分明、刘孝堂、汪镇国等40多人，在临洮经过初步整训后随军前往新疆，参加了新疆的解放、开发和建设。

第二章 镇压反革命

镇压反革命，是新中国成立初期同抗美援朝、土改并称的三大运动之一。国民党反动派败逃台湾时遗留下一大批反革命分子，他们大肆进行破坏、抢劫、骚扰，以至残杀革命干部和人民群众。针对这种情况，中央于1950年3月发出《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活动的指示》，同年7月21日，政务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出《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同年10月10日，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纠正镇压反革命活动右倾偏向的指示》（简称“双十指示”），根据中央指示，各地确定了运动打击的重点，即土匪、特务、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和反动党团骨干分子。从12月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大张旗鼓地开展了一场镇反运动。

临潭县地处边区，汉回藏各民族杂居，过去又受过国民党马家军的骚扰践踏，加之一些非法商人贩大烟、枪支，来往人员极为复杂，一些匪特乘机潜伏于此。到处有造谣、

抢劫、杀人、吊拷群众的情况，气焰十分嚣张，反革命分子企图武装叛乱，阴谋颠覆人民民主政权。为此，临潭县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动员群众，检举和揭发反革命分子，从1951年元月开始，本着稳、准、狠的原则，大张旗鼓地开展了剿匪、肃特和镇反工作。此役共镇压匪特首恶分子20人，破获“暗杀团”、“救国军”、“救国会”等5个反革命组织，逮捕匪特29名。各类案件中判了徒刑的59名，教育释放58名，越狱潜逃的5名，狱内自杀1名。案犯中有反动党团骨干分子4名，反动会道门头子2名，恶霸地主7名。计缴获长枪14支，子弹2000发，短枪22支，子弹600发，骡马各1匹。

镇反工作在临潭县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注意了慎重的态度，充分掌握宽大与镇压相结合的政策，没有错杀1人，贯彻了大走群众路线的方针，召开了5次群众大会，8次各民族代表人士座谈会。经过大力镇压后，基本打垮了匪特气焰，自动投诚的1人，自杀的2人，自动退出反动会道门的521人，使群众信任了政府，同时，增进了各民族间的团结。

在镇反运动形成全国性的高潮后，1951年，中共中央及时决定立即实行谨慎收缩的方针，集中力量处理积案。在处理中，强调注重调查研究，重证据，不轻信口供，反对草率从事，反对逼、供、信，着重打击那些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1951年7月，县上成立了清理积案委员会，分设审讯、调查和研究3个组，选派群众代表当公安员和审判员，以治罪条例为标准，提出处理意见，在1个月的时间内，将全县管押的184名罪犯案件基本上作了结案。判刑1~5年者24名，5~10年者14名，10~15年者10名，15~20年者10名，无期徒刑者1名，呈报处极刑的18名，年底未结案的25名，同时将34名送劳改队改造。

至1951年底，匪特活动基本肃清，只有少量残余分子在羊永、卓尼梁、旧城、黑松岭、庙儿山、长岭坡、白松沟、莲花山、暗门沟等地进行抢劫活动。经过1年多的清剿和政治攻势，至1953年底，这些残余分子和马良股匪全部被歼灭。全县参叛的375人中，自动投诚的48人，利用各种关系争取回来的282人，被捕的27人。共缴获长枪16支，手枪7支，冲锋枪1支，卡宾枪20支，还有部分其它军用物资。

1955年，中共临潭县委本着党在少数民族地区“慎重稳进”的方针，从4月份又开展了一次镇反工作。根据州工委指示，县上于10月7日成立了领导小组及镇反办公室，由范怀银担任主任，在4至12月的9个月中，全县群众检举、揭发并逮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治安，震慑了敌人，得到了广大群众的拥护。

根据安排，县上于1956年再一次开展了镇反工作，主要是打击隐蔽和漏网外逃的反革命分子。是年，逮捕反革命分子和各种刑事犯罪分子共114名。在所捕57名反革命分子中，错捕17人。在定罪量刑上也发生了不准不当现象，错判5人，轻罪重判的5人，处理不当的5人，随即作了纠正。

镇压反革命运动的胜利，基本上扫除了国民党反动派遗留的反革命残余势力。曾经猖獗一时的匪祸及反动组织等都被基本肃清，使全县社会秩序出现前所未有的安定，有力地支持、配合了土地改革和抗美援朝运动。

第三章 抗美援朝

1950年6月25日,美帝国主义为了实现称霸亚洲和世界的野心,悍然发动了侵朝战争。中共临潭县委、县人民政府积极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根据中共中央西北局和中共甘肃省委关于开展“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指示精神,认真研究部署开展抗美援朝运动的措施。由此,一场轰轰烈烈地抗美援朝运动在全县开展起来。

第一节 组织宣传

1950年11月抗美援朝运动开始后,中共临潭县委、县政府立即派出工作组分别深入农牧区、企事业单位,向全县人民宣传抗美援朝的重要意义。1951年5月1日,全县举行了盛大的群众集会和游行活动,并有15337人在“反对美帝国主义武装侵略朝鲜和拥护缔结世界和平公约宣言”上签了名。通过游行,进一步提高了全县人民对抗美援朝重要意义的认识,激发了自觉支援抗美援朝的爱国热情。1951年7月28日,县委、县政府召开了由县直机关各单位负责人、各区乡村基层领导干部和各族各界代表及民族宗教界上层人士参加的座谈会,就全县抗美援朝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讨论,肯定了成绩,找出了差距,明确了任务。会议决定把原临潭县团结委员会并入新成立的抗美援朝分会,并进一步安排部署了全县的抗美援朝工作。县抗美援朝分会紧密配合各区乡干部深入农村,向群众进行宣传教育,采取大小会动员、布置和个别走访等形式,广泛发动群众。同时,旧城市(区级)的工商系统还组织了秧歌队,向本行业的商贩进行了抗美援朝宣传教育,动员他们踊跃交纳税款,以实际行动支持抗美援朝运动,使广大工商户又一次受到深刻的教育,仅在7天内就完成了春季税收任务,并订立了“爱国公约”。

第二节 捐献活动

在向各族群众进行抗美援朝宣传教育,提高认识的基础上,临潭县抗美援朝分会认真贯彻执行甘肃省抗美援朝分会于1951年6月11日发出的《关于动员全省各民族、各阶层人士做好制订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优待军烈属等三项工作的决定》,号召全县人民尽快行动起来,积极投入工作,在全县很快掀起了群众性的捐献热潮。全县人民响亮地提出“为捐献团结号战斗机而努力奋斗”的口号。为了把捐献活动推向新高潮,全县展开了村与村、乡与乡之间的挑战和竞赛活动,出现了许多争捐钱物的动人事迹。全县共捐献款折合新人民币179788元,超额19.8%完成了省上下达15万元的捐献任务。仅新城和旧城两个区的7个乡就捐献了人民币16737元,银元30668块,白银457两,金戒指13个,金耳环6对,银手镯2522只,其他金银首饰共208件。

第三节 参军参战

由于中朝军队的并肩战斗，朝鲜战场捷报频传，极大地鼓舞了临潭县人民。1952年征兵工作开始后，全县各族青年踊跃报名，积极要求参军参战，一度形成了送子参军的热潮。全县选送128名优秀青年参加了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参加抗美援朝战争。县民政部门 and 区、乡政府及时向入伍青年的家庭送去了光荣匾。“一人参军，全家光荣”的新风尚首次在临潭县树起。

第四节 慰问优抚

临潭县于1951年底成立了优抚委员会，全县凡有军烈属的村子，都建立了优抚小组，分工包干帮助军烈属解决实际困难。县政府将5870元社会事业费、3000斤粮食和解放军十一师赠送的16匹战马，分别送给了在生产生活方面较为困难的军烈属，使他们真正感到党和人民政府的亲切关怀。为了加强后方人民与前方作战亲人们的联系，鼓励他们英勇杀敌，保家卫国，省抗美援朝分会还专门发了《关于给中国人民志愿军和朝鲜人民军写慰问信、寄慰问品的通知》。县抗美援朝分会立即在县直机关单位和学校进行了宣传布置，并响应党中央的号召，提出了“增产节约就是支援抗美援朝的行动”等口号，开展增产节约，促进了生产和各项事业的迅速发展，增强了国力，为取得抗美援朝的最后胜利，创造了一定的物质条件。

第四章 土地改革

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临潭县同全国一样，解放后劳动人民虽然在政治上翻身站起来了，但中国封建社会长期造成的“土地高度集中”问题并未得到彻底解决，广大农民未能掌握农村大量的土地，他们有着“土地还家”的迫切要求和强烈愿望。为此，全县展开了一场轰轰烈烈的土地改革运动。

1951年8月，全县分两次集中培训了县、区、乡、村4级干部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以下简称“土改”）积极分子300多名。当年10月14日至12月31日，在新城区寇家桥乡先行试点。试点工作进入高潮时，经中共临夏地委批准，成立了以中共临潭县委书记高增汉为主任，县长范怀银、副县长马富春为副主任，康连怀、郝林兴、李怀正、高文英、全耀宗、敏志征、庞得胜、吕曹民、丁乙思毛、虎刀知等10人为委员的临潭县土改委员会，全面领导负责全县的土改工作。土改试点结束后，在认真总结经验的基础上，于1952年元月底召开了全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和3级干部会议，安排部署了全县的土改工作。中共临夏地委书记兼专员马青年亲临坐镇指挥。共抽调省、地、县干部和西北师

范学院、西北民族学院、西北农学院、兰州大学等大专院校及本县小学教师、民主人士 397 人组成了一支多民族的、纪律严明的土改工作队，由中共临夏地委派崔丽荫同志任队长。工作队经过整训学习，于同年 2 月 8 日分赴 13 个乡、49 个行政村开展工作。土改工作全面铺开，土改委员会有计划地组织全县民主人士学习土改政策，并组成参观团赴县内外参观学习。工作队进村时自背行李，排成队，唱着革命歌曲。进村后，上至高干，下至刚脱产的新干部和积极分子都毫无例外地住在贫雇农家里，访贫问苦，了解情况，宣传政策，发动群众，很快建立群众基层组织，促使土改工作不断深入。在这次土改中，全县除建立了政权的 4 个区 1 个市、21 个乡、77 个行政村外，尚未建政的辖区有西仓、双岔、江岔、阿拉、占哇以及牙关等藏族聚居区。根据在牧区“不分不斗不划阶级”的精神，不进行土地改革；对西道堂和散居在全县部分乡村（包括建政区）的藏族农牧户，亦不进行土改。

土改中，县土改委员会认真分析了临潭县的具体情况，认为临潭县系民族杂居区，情况特殊，要在坚决执行“从民族团结出发，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的总方针外，还采取以下几点斗争策略：第一，发动群众，充分揭露恶霸地主和不法地主的罪行，没收其财产。第二，对地主分子以现实表现为重，参照其剥削量和罪恶的大小，予以区别对待。第三，对富农出租的土地，一般坚持保留不动的原则；对半地主式的富农，则按照有关土改规定办理。全县土改在推广试点乡的经验、方法和步骤的同时，还组织了由 42 人参加的土改参观团，赴县内外考察学习，取得经验，以指导本地区的土改工作。然后在充分发动群众，让群众掌握土改政策，并根据调查和讨论的基础上，采取了讲评、通过和批准几个步骤，用“三榜定案”的办法，对全县 12442 户家庭划了阶级成份。

1952 年土改划定阶级成份情况表

民族成份	地 主	半地主式富农	富 农	中 农	贫 农	小土地出租和小土地经营	雇 农	其他成份 (主要包括宗教职业者和自由职业者)
总 计	175	11	215	4425	3689	182	1712	1883
汉	117	9	192	4061	3352	133	1535	1110
回	58	2	23	364	337	49	177	773

划定阶级成份后，对 401 户（汉族 318 户，回族 83 户）地主和富农家庭的财产分别作了没收和征收。全县共没收和征收土地 35265 亩，房屋 3867 间，庄基地 294.88 亩，粮食 789829 斤，牲畜 1372 头（匹），农具 16986 件，其他生产和生活资料 10794 件。

在这场轰轰烈烈的农村生产关系大变革运动中，在党的政策感召下，卓尼土司杨复兴主动捐献出了在临潭县境内所辖的“兵马田地”，并动员在临潭县居住且达到地主成份条件的藏族群众献出土地 5000 亩。西道堂也献出土地 1700 余亩，耕牛 150 头，牛车 50

辆，还有部分粮食及白洋两万元，推动了全县土改运动的顺利进行。土改中，各工作组在中国共产党的“团结互助，照顾烈军属，支援民族地区”的政策精神指导下，本着“照顾原耕，抽多补缺”的原则，进行了土地改革果实的合理分配。

在分配土改果实时，充分体现了民族团结精神。旧城（城关）拿出果实3000万元（折新人民币3000元）修建了藏族招待所一处；古战将一部分财产、粮食、农具等，敲锣打鼓地送给卓尼班藏等村群众；新城拿出300万元（折合新人民币300元），买成粮食，送给同仁乡藏族群众。全县还抽出房屋7间，土地115亩，耕畜4头，币1450万元（折合新人民币1450元），照顾了过去由于民族纠纷而受害的群众。与此同时，全县给烈军属照顾土地33亩，牛1头，房屋3间，农具3件，粮食90斤。给219户军属分配土地520.7亩，耕牛58头，房屋20间，农具266件，粮食15750斤，家具324件。给52户工属分配土地280亩，耕畜26头，房屋33间，农具66件，粮食1290斤，家具136件。给90户复员军人分配土地50亩，耕牛7头，房屋11间，农具30件，粮食740斤，家具22件。调剂给卓尼县现款5000万元（折新人民币5000元）。

从1952年3月3日开始，以乡为单位或几乡联合召开斗争大会，对24名恶霸地主和17名不法地主进行了大会斗争。并依法逮捕了罪大恶极者，对9名恶霸地主判了死刑，56名恶霸地主和不法地主判了不同刑期的徒刑。对于教派头目，则严格按照党的民族宗教政策，贯彻执行“团结、利用、改造”的方针，采取不诉苦，不斗争的方式。通过说服群众，放宽政策，劝其立功赎罪和安排职务等办法，争取团结民族中上层人士，扩大统一战线。土改后期，对原有的基层政权机构进行了一次调整，在藏族聚集地区成立了牙关乡，并将牙关乡与同仁乡合并成立了团结区。调整后全县共6个区，6个市，26个乡，89个行政村，440个自然村。全县从土改前的政权中清洗出混入政权组织的地主、富农分子45名（其中汉族39名，回族6名）；从基层农会中清洗出地主、富农分子256名；从民兵中清洗出地主、富农分子60多人。同时从土改运动的积极分子中选拔了一部分脱产干部，其中有提为县级的2人，科级的21人，一般干部226人，乡级干部72人，还选拔村干部215人。

在土改运动中，全县还普遍建立了各级群众组织。成立了68个读报组，参加3566人；建立了299个学习小组，参加28900人；开办夜校242所，参加16000人；发展民兵256人，农会会员13030人。各乡村都加强了青年团和妇女组织。同时，还普遍建立了党的基层组织，吸收了一批农民为党员。近3个月的土改运动，彻底摧毁了封建剥削制度，使农村土地所有制发生了根本变化，激发了广大农民建设新中国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热情，促进了生产力的迅速发展。在近2000名土改积极分子的带领下，全县建立了210个变工队和互助组，当年农业生产获得了好收成。

第五章 “三反”运动

中共中央于1951年12月1日作出了《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贪污、反浪费和反官僚主义的决定》，8日又发出《关于反贪污斗争必须大张旗鼓去进行》的指示，临潭县也积极配合全国的运动形势，使“三反”运动大张旗鼓雷厉风行地在全县展开。

根据临夏地委指示，中共临潭县委于1952年1月14日，召集了有关单位、群众团体、民主人士、附属单位有关人员，成立了县节约检查委员会。1月15日，在机关干部中展开了学习，并部署了“三反”运动的步骤：第一阶段为学习文件，打通思想阶段；第二阶段为暴露问题阶段；第三阶段为分别处理阶段，时间为1个月。

1952年2月6日，中共临夏地委书记马青年作了动员报告，号召领导干部首先要带头勇敢地交代问题。随后集中区领导14人，坦白暴露了领导干部的问题。在此基础上，县上集中了县、区、乡所属各单位干部432人，一面学习文件，一面介绍经验，结合本县具体情况，制定了“三反”运动计划，将参与“三反”学习人员编成12个小组。5月16日，“三反”运动采取以教育改造为主，惩治为辅，由上而下，由老到新，由党到群一齐发动的形式分3个阶段全面展开，即学习文件，领会精神，暴露问题；集中火力，围攻大贪污分子；检查工作，结合退赃，处理问题，同时作好民主鉴定。“三反”运动开始后，县委书记高增汉首先在大会上将自己的问题作了彻底的交代。5月26日转入围攻大贪污分子阶段。运动的核心是自我暴露，将暴露出的贪污分子掌握到真凭实据后，采取点名方式进行公布。

“三反”运动中集中学习的共432人，先后处理了中小贪污分子304人。旧币百万元（折新币百元）以下者225人；千万元以下者42人；千万元以上，亿元以下者17人。通过“三反”运动，使参加者认识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的危害，为整党建党打下了良好的基础。运动的围攻阶段，发生了一些过火的偏差，随即作了纠正。运动教育了干部的大多数，挽救了犯错误的同志，清除了腐化分子，对于形成健康的社会风气起了很大的作用。

第六章 “肃反”运动

临潭县由于各种复杂原因，在建国后尚未彻底进行清查的情况下，有的反革命分子乘机潜伏临潭县，有的甚至深入机关，窃取要职。在旧城工商界中，从外地流窜来的竟有375人，占该行业人员的59.34%，经查有政治历史问题者较多。有些人以枪支、弹药、粮食和白洋等支援马良股匪。在教育和行政部门一些有严重政治历史问题的人继续参与

组织和发展反革命武装，甚至与台湾联系，企图颠覆无产阶级专政。因此，打一场“肃反”战役，势在必行。

在中共甘肃省委和甘南州委的直接领导下，中共临潭县委根据中共中央1955年7月1日发出的《关于展开斗争，肃清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指示》精神，结合临潭具体情况，于1955年11月25日至1959年10月，先后分4批在全县348个单位中开展了“肃反”运动。“肃反”工作一开始，即由县委书记挂帅，并从全县干部中抽调了专职肃反干部76名，于1955年11月25日，在冶力关林场开展了首场（批）运动（也称运动试点），又于1956年3月中旬、1957年12月和1958年，先后在全县各行业展开了第2、3、4批“肃反”运动。

肃反中根据群众检举和本人交代，紧密结合整风、整社、反封建斗争和大辩论等工作，在公安局、统战部、财贸部和审干等部门的配合下，汇集有关材料，经过反复摸底排队，先后共派出外调人员1623人次，分赴黑龙江、江西、浙江等地进行查证。

运动中先后查出国民党临潭县党部1个，直属区党部1个，区分部28个，县区分部书记32人，执行委员23人，检查委员13人，视察员11人；三青团组织2个，书记2人，干事长2人，正副区队长29人，分队10个，分队长11人。并挖出了反革命组织“中国执行学社”、“反苏反共会”、“反苏反共团”、“甘肃省警备司令部稽查处”、“清剿大队”、“党务基干小组”和一宗教团体自愿军等10案24人。清查出席藏在革命队伍中的反坏分子152名，其中捕回原籍者52人，转公安部门者47人，逃跑自杀者5人。经内部甄定为反坏分子者48人，其中逮捕判刑者20人，交社监督生产者9人，开除送劳动教养者9人，安置监督生产者6人，免于刑事处分者4人。并查出了一些正在活动的反动组织，如“西北大陆工作指挥部”、“国民党游击纵队”、“中华派遣军”、“护教团”、“西北民族救国委员会”、“中国义勇军靖难集团军”、“全山道徒”等。清查出了普通反革命分子54人，落后小集团成员23人，交出各种枪支10支，子弹192发，黄金118.9两，白银74两，白洋12281元，反动证件8件，大烟11466.31两，料面27两，醋酸119.5瓶。通过“肃反”运动，还搞清了1388人的一般政治历史问题，卸掉了这些人的沉重包袱。通过“肃反”运动，促进了生产大跃进。如洮河林场胶轮车运输从每辆装运木材13.5立方米提高到15.3立方米，被中央林业司评为胶轮车运卫星。旧城公私合营商店，1958年第一季度每人平均营业额为23481元，“肃反”后的1959年同期每人为52757元，比上年增长124.7%。在这次“肃反”运动中，还从各条战线上培养了1300多名积极分子，成为生产建设的骨干。

第七章 三大改造

根据1953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通过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精神和党对民族地区工作要“慎重稳进”的指导方针，从1954年开始到1957年底，基本完成了“三大改造”。

第一节 农业社会主义改造

在土地制度废除了封建剥削的所有制、消灭了封建制度的经济基础、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的形势下，为了把分散的个体农民私有制经济，逐步改造为社会主义性质的、生产资料由集体所有的农业合作经济，临潭县从1956年试点开始到1957年底，基本完成了普遍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任务，用4年时间完成了对个体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3年，广大农民按照传统习惯和党的“自愿互利”政策，组织了变工队、互助组。当时，全县有长年互助组183个（958户），季节性互助组1616个（5816户），初步组织起来的农户占总农户的56.3%。1954年春，在原新城区寇家桥乡哈杂滩村经过试点，建成了全县第一个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红旗社。全社有14户，89人，人均有土地10亩左右。社内生产实行土地、牲畜、农具统一使用，劳力统一调派，农业和副业结合的办法进行。社内实行按劳（包括投入的工、料、物）分配和按股分配两种办法。至本年底，全县共建立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8个。1955年8月，中共临潭县委总结检查了哈杂滩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办社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并发出通报，要求该社总结、改进、巩固，为在全县推广做好准备。1955年12月，中共甘南州委通知要求临潭县在年底建立初级农业社70个，经中共临潭县委部署组织实施，共建成初级社87个，入社农户达4193户，占总农户的33.43%。

1956年春耕前，全县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到168个，入社农户7930户，占总农户的60%。同年8月，农业合作社在原寇家桥乡哈杂滩、东南沟8个初级社的基础上，经过1个多月的试点，建成了全县第一批高级社——红旗一二社。从1956年11月开始，全县普遍开展建立高级农业社运动，至年底，共建成和基本建成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86个，入社农户达9257户，占全县总农户的70%。到1957年春耕前，全县建起了高级社95个，入社农户达10647户，占总农户的80.75%。入社人口64941人，占全县总人口的79.4%。入社土地281989亩，占总土地面积的84.67%。入社牲畜17120头（匹），占总牲畜头数的65.79%。至1957年底，建成高级农业合作社122个，入社农户11897户，占总农户的90%，全面完成了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农业合作化运动促进了农村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1957年，大部分农业地区获得丰收。当年播种各类作物313438亩，其中粮食作物280370亩，平均亩产241斤，总产达

6829万斤，油料作物25565亩，平均亩产91斤，总产达233万斤。秋收决算后81.9%的合作社增产。林业、畜牧业、副业、卫生、教育事业也有了较大发展。全县出现了社会稳定，民族团结，移风易俗，发展生产的好形势，掀起了争取提前完成第一个五年计划的新高潮。但整个农业合作化运动由于时间短、任务紧、步伐快，加上初级社和高级社同步进行，使运动未能健康发展，又由于1958年一步跨入“人民公社”，出现了“左”的失误。

第二节 手工业 私营工商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在基本完成党对个体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从1956年1月至6月底，根据党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和平改造”、“逐步过渡，采取多种形式”、“对企业的改造和对人的改造相结合”的政策，对全县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改造前，成立了私改领导小组，开展了手工业、私营工商业普查和清产核资工作。经普查，全县共有手工业114户，从业人员180人，拥有资金2.41万元。其中旧城92户，新城15户，冶力关6户，分布在缝纫、铁器、木器、油漆、修鞋、修理、皮革加工、照相、医药、饮食等13个行业。共有各类商业户828家，从业人员888人，拥有资金101.83万元，其中旧城669户，从业人员723人，有资金96.6万元；新城138户，从业人员144人，有资金4.61万元；冶力关21户，从业人员21人，有资金0.61万元，分布在百货、花纱、烟酒、行商、旅店、医药等行业。改造中通过学习政策、思想动员、提高觉悟、自报公议、制定私改方案、合理安排去留、报上级批准的办法，基本上做到了平稳过渡。改造后，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进行了组合安排。手工业建立生产供销合作社2个，从业人员45人，投入资金0.85万元。建立合作小组11个，从业人员108人，投入资金1.94万元，另对20户允许个体经营或转农。商业基本采取3种形式：一、对百货、花纱、行商3个行业的大部分商人纳入了公私合营轨道，并适当带进了一批表现好的小商小贩。全县成立公私合营商店1处，参加51户，66人，投资71.8万元。二、成立合作商店两处（新城、旧城各1处），参加46户，50人，投资12.13万元。三、成立合作小组13个（旧城7个，新城5个，冶力关1个），参加107户，120人，投资3.78万元。另有在国营企业领导下自负盈亏的合作小组38户38人，有资金0.45万元，从事蔬菜、水果、肉类等季节性行业。手工业、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扩大了临潭县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成分。私方人员也为繁荣临潭县经济贡献了人力、物力和财力。但私改中也出现了一些失误。

第八章 整党整风 反右派斗争 反封建斗争

1957年4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要求“在全党进行一次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为主题，以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为内容的整风运动”。同年6月，中共中央又发出《关于组织力量准备反击右派分子的进攻的指示》。

1957年8月上旬，中共临潭县委部署安排全县各级党组织进行整党整风。中旬集中全县教师进行整党整风。下旬发动群众开展大鸣大放，帮助整党整风。10月初，全县干部集中在旧城开展反右派斗争，月底结束，共划右派分子70人。

1958年春，甘南部分地区封建统治阶级中的极少数反动分子和反革命分子在美蒋特务机关的指派策划下，发动了反革命武装叛乱。4、5月份，威胁到临潭县城关、术布、古战、卓洛4个公社的部分村子，临潭县根据“军事清剿和政治争取相结合”的精神，各族人民配合地方驻军和民兵，在几个月内就平息了这场反革命武装叛乱，进一步巩固和加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保卫了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伟大成果。1958年10月，根据上级党委的要求和部署，临潭县开展了以“反对封建特权、反对封建剥削、反对封建压迫，摧毁封建阵地”为目的的反封建斗争。斗争的重点指向伊斯兰教和藏传佛教中的上层人士，也揭发了汉族中的封建迷信活动和反动会道门组织。斗争的方法是广泛发动群众，大鸣、大放、大批判、大辩论，并组织群众斗争相结合。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严重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出现了扩大化的失误。截止1958年11月20日，共摧毁清真寺和佛教寺院41处；捕办阿訇8人，满拉6人，和尚5人；集训阿訇2人，和尚23人，活佛2人；派往民族学院学习的活佛2人，和尚8人；参加工作的和尚1人，其余全部还俗参加生产。阿訇和满拉均放弃了宗教活动，全部参加生产。据统计在平叛和反封建斗争中，因各种问题被集训、捕办的约2000多人，被送往安西马鬃山劳教。

第九章 大跃进

1958年，中共第八次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1958年，临潭县在城乡进行的“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阶级、两条道路斗争大辩论”的推动下，同年6月，根据全国形势各条战线也进入“大跃进”。农业制定了1958至1967年的10年规划，提出“全面设想，大胆创造，坚决苦战3年，奋斗5年，1年过河（亩产400斤），3年越岭（500斤），5年跨江（800斤），10年变成千斤县，为总产7510万斤，每人收入700元而奋斗！”。当

年粮食产量原计划亩产240斤，6月份临夏会议前夕亩产计划提高到400斤，9月份与敦煌挑战中又提为2000斤。为实现丰产，提出深翻土地，广积肥料，兴修水利，普及良种，改革农具，又提出改革耕作制度，植树造林，发展畜牧业，培养“卫星”丰产高产田（亩产粮5000至10000斤）等措施，以大辩论、大批判推动苦干夜战，大搞群众运动。同时提出大办工业、大办教育、大办文化卫生及各项事业，实现全面“大跃进”。工业上提出“苦战一个月建厂1500个，争取全县地方工业总产值达到25万元。”从3月中旬开始到6月中旬，建成厂矿12个，其中县办锑矿3个、煤矿1个；乡办农具厂、砖瓦厂各1个。据统计6月中旬收入达8万元。年底共建厂2802个，收入79.67万元。

文教卫生方面：6月中旬县上提出“‘七一’实现无盲县”的要求，各乡提出“苦战5天，实现村村队队有民校，男女老幼齐入学”的口号，几天内办起民校262个，入校农民2.92万人，占青壮年总数的80%。6月底，县办工业大学一所（1959年改为工业技术中学）。卫生战线学习武山县大柳树村，6月底宣布有42个村、17个生产队、8个机关单位达到了大柳树村的卫生标准。绿化学习邓家堡村，6月份，9个乡和38个高级社、9个村实现绿化。1958年10月初开展了大炼钢铁运动，全县各行各业、城乡上下动员80%以上的劳力、畜力投入拉运矿石、砍伐树木、砌土炉等项劳动，共建土炉几千个，实现了“小土炉遍地开花”，为年底炼出500吨钢的任务而夜以继日地大干苦干。

同年11月7日至12日，召开了全县两级干部会议，贯彻省委秋季农业会议精神，总结当年工作，讨论来年更大的跃进。会上要求“坚决拔白旗，插红旗，革人们思想的命”。会议采用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四大”方法，以“拔白旗一个不留，插红旗寸土不让”为口号，开展了“多快好省与少慢差费的斗争”，对部分干部有的撤职，有的开除党籍或公职，有的依法捕办。大会一面“拔白旗”，一面“插红旗”，给红星、红旗、先锋3个公社授锦旗各1面，树立为榜样，号召全县学习。这种做法持续了1年多，虽有所得，但因受浮夸风和极左路线干扰，使生产受到严重损失，给人民生活造成了不应有的困难。

第十章 反右倾

1959年7月初至8月中旬，中共中央在庐山先后召开了政治局扩大会议和八届八中全会，中央会议通过了《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决议。

中共临潭县委于8月12日根据省州委指示发出在各级党组织和干部中认真学习8月6日《人民日报》的“克服右倾情绪，厉行增产节约”和8月7日《甘肃日报》的“战胜灾害，力争丰收”两篇社论的通知，要求坚决批判和克服一部分干部中存在的右倾松劲情绪，充分发动群众，鼓足干劲，力争上游，迅速在全县工农业及其它各条战线上掀起一个以增产节约为中心的群众运动高潮。8月27日，中共临潭县委作出《关于贯彻执行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反右倾思想指示〉的安排意见》，《意见》列举了右倾松劲

情绪的种种表现和坏分子的破坏活动后，要求以教育为主，自觉检查，帮助别人，使其认识缺点和错误，主动加以克服。强调必须坚持团结——批评——团结的方法，通过检查，真正达到提高认识，改正错误，鼓足干劲，奋勇前进。对暴露出来的现行破坏分子，必须掌握确凿证据，坚决给予有力回击。

这场斗争由于重申了政策和纪律，没有造成大的危害。但从中央到地方党的民主生活遭到严重损害，一大批实事求是，敢于向党反映真实情况的同志受到了批判打击，助长了明哲保身，但求无过的不正之风。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2年9月，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后，党中央决定在城乡发动一次普遍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简称“社教”），开展大规模的阶级斗争。决定即在农村进行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的“四清”运动。

1964年8月，临潭县根据毛泽东主席在杭州会议上主持制定的《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规定，抽调州、县、社三级干部150多名在陈旗公社进行社教试点。试点两个多月结束后在三岔、店子、王家坟3个公社正式展开。同年10月，县社抽调120多名干部和农村积极分子参加甘肃省张掖地区民乐县社教，历时半年多。

1965年9月21日，临潭县在古城、扁都、新堡、总寨、冶力关、羊沙、八角等7个公社，62个大队，244个生产队开展了第二批以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想为主要内容的“四清”运动。

这期运动至1966年4月15日结束。7个公社揭发出有大小问题的干部共129人，有严重问题的17人。共处理干部94人，其中留党察看、撤销职务、开除党籍的共42人，法办7人，开除公职3人，受纪律处分的8人。新划、补划地主34户，封建主2户，富农55户。揪出有破坏活动的“四类分子”114人，占“四类分子”总数的26.8%。

1966年5月初，在城关、古战、卓洛、木布、长川公社和县级机关开展第三批“四清”运动。不久，《中共中央通知》（按照这个文件通知的日期简称“五一六”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公布后，“四清”运动被纳入“文化大革命”同时进行，“四清”工作组被撤走，群众“自己起来闹革命”。截止“文化大革命”初，全县进行了“四清”运动的共14个公社，县级机关开展月余后进入“文化大革命”。

“社教”运动虽然对解决干部作风和经济管理等方面的问题起了一定的作用，但由于把这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看作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不应有的打击。

第十二章 “文化大革命”

一、第一阶段

1966年5月中旬，中共中央发出了《五一六通知》和《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決定》，从此，临潭县便进入“文化大革命”的第一阶段（1966年5月至1969年4月），将“四清”运动纳入“文化大革命”同时进行。按照《通知》精神，撤走“四清”工作组，让群众“自己起来闹革命”、“自己教育自己、自己解放自己”。斗争的矛头直指“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于是，各级领导干部便成为斗争的重点对象。由于对领导干部的定性问题（是不是“走资派”）以及要不要“保卫四清运动伟大成果”等问题上发生分歧，于是机关干部、学生和部分群众也因有不同观点而分成互相对立的两大派，纷纷“踢开党委闹革命”，自动组织“战斗队”，开展批斗、大串联以及“破四旧立四新”（破旧思想、旧文化、旧风俗、旧习惯）等活动。在大批斗中，大部分领导干部都程度不同地受到了冲击批斗。在轮番揪斗中，有的领导干部、宗教人士被抄家；有的被打伤致残。两大派严重对立的群众组织也常因揪斗“走资派”而发生武斗事件，各级领导和广大干部群众都处于恐慌和紧张状态中。到1967年4月前后，由于受到越来越频繁的冲击、揪斗、阻挠和破坏，县委、县人委及部分乡镇组织处于瘫痪状态。县武装部奉命执行以“支左、支工、支农”和军管、军训为内容的“三支两军”任务。全县工作由军方领导的“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主持。

在横扫“四旧”中，大量文物古籍被焚毁，所有清真寺、佛教寺、庙宇被拆除。将一些乡镇和学校名称改为富有革命味道和战斗气息的名称，如王家坟公社改为“永新公社”；城关镇改为“红旗镇”；县一中改为“东风中学”；二中改为“工农兵中学”等。1968年5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取代了党政机构，实行“一元化”领导。“革委会”下设工作部门只有“三部一室”（政治部、保卫部、生产指挥部和办公室），“革委会”组成人员实行“三结合”，由军代表、革命领导干部及群众代表组成。县武装部部长张孝顺任县“革委会”主任，下设“三部”的主要负责人都由军方担任。

二、第二阶段

1969年4月，中国共产党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从此，临潭县进入了“文化大革命”的第二阶段（1969年4月至1973年8月）。党的九大把“文化大革命”的所谓经验概括为“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临潭县“革委会”在大学习、大宣传、大贯彻、大落实“无产阶级专政下继续革命的理论”中把极左思潮推向了新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继续大搞崇拜活动，雷厉风行地贯彻落实有关指示。深入普遍开展“三忠于”、“四无限”活动，宣传“最高指示”。大搞早请示、晚汇报和“忠”字化；

召开“活学活用”积极分子大会，组织“活学活用”积极分子宣传队；组织党、政、法、检等单位 150 多名干部去社队或去总寨水渠、“五七”干校劳动；动员城镇居民和知识青年 1210 多户，3680 多人，分期分批到 12 个公社插队落户；实行开门整党，请党外群众和贫下中农评论党员，同时，突击发展新党员 90 名一次转正；执行“工人阶级领导一切”、“贫下中农管理一切”的指示，向两个中学和有些企事业单位派驻了“工宣队”、“农宣队”，149 所小学全部派进了“贫宣队”；临潭县开展了“批林批孔”、“评《水浒》”运动，宣传“老干部就是民主派，民主派就是走资派”、“资产阶级就在共产党内”等论调，开展了“批邓”和反击“右倾翻案风”。二是继续大搞阶级斗争。“革委会”成立后，立即召开“农代会”、“工代会”、“红代会”，成立“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砸烂公、检、法，大刮“12 级红色台风”，全县共集中批斗 1440 人，其中致死 1 人，致残 20 多人；1970 年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反投机倒把、反铺张浪费）运动，重点打击现行反革命分子，致使少数干部、部分教师和大批农村群众受害；学习上海经验，组织城镇民兵大抓阶级斗争，大搞打、砸、抢、抄、抓；开展“基本路线教育”，印发阶级斗争教育材料，向部分公社的大队、生产队“夺权”。三是 1970 年 12 月 8 日至 13 日，召开了临潭县第五次党代会，会后在贯彻落实“九大”精神时，提出“用专政的办法办农业”，以“大批促大干”，提出“学大寨，赶昔阳”口号。1971 年 10 月，县委发出“学大寨、赶昔阳，向阶级敌人开战，向习惯势力开战，向私有观念开战，向大自然开战！”的口号，一面抽调民兵用“拉练”方式突击修建总寨水渠和独山电站，一面组织 60% 的劳动力组成 110 多个专业队修梯田、打井。至 1976 年 2 月，全县修水平梯田 7.65 万亩，人均 7 分，打井 37 眼。四是在教育战线上一面要求 3 年内扫除文盲、突击发展小学戴帽子初中，宣扬张铁生“白卷”精神和小学生“角刺”精神，大搞开门办学；一面大批教育战线上 17 年的“黑线专政”。要求教师做检查、转弯子，承认世界观基本上还是资产阶级的。在卫生战线上提倡推广“赤脚”精神，要求合作医疗一片红，全县实现“红医村”。

三、第三阶段

1973 年 8 月，党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根据全国形势，临潭县随即进入了“文化大革命”的第三阶段（1973 年 8 月至 1976 年 10 月），党的十大继续了九大的左倾错误，王洪文当上了国家副主席后，“四人帮”反革命集团的势力得到进一步加强。1974 年 10 月 23 日，中共甘南州委调整了县委、“革委会”主要领导，结束了以军代党党政的非常时期。1975 年 7 月，“革委会”撤销“三部”，陆续恢复了一些局科；县委也开始分设了部分工作机构。但因极左路线的继续干扰，同年 8 月，县委又作出了今冬明春，全县要开展一场大反资本主义的总体战，做到城乡、上下、干群、党内外、各行各业五个方面一起反，集中优势兵力，坚决打掉资产阶级“土围子”的安排，把极左思潮推向了新阶段。

1976 年 10 月，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

第十三章 落实政策

第一节 对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以特约评论员名义发表题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文章。文章重申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个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基本原理,尖锐地提出“四人帮”加在人们身上的枷锁还远远没有完全粉碎,对“四人帮”设置的禁区“要敢于去触及,敢于去弄清是非”,并提出不能拿现成的公式去限制、宰割、剪裁无限丰富的飞速发展的革命实践,应该勇于研究新的实践提出的新问题。

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在中央工作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中指出:目前进行的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实际上也是要不要解放思想的争论。大家认为进行这个争论很必要,意义很大。1978年12月23日闭幕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接受并重申了邓小平讲话要点,全会高度评价了关于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问题的讨论,认为这对于促进全党同志和全国人民解放思想,端正思想路线,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共临潭县委坚决地贯彻执行了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联系本县党员、干部、群众长期受左倾指导思想的束缚,思想僵化比较突出的实际,从1979年开始到1981年底,以连续3年的时间,深入广泛地开展了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学习讨论。通过召开各种会议、举办各种类型的学习班,联系临潭县30年来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的经验教训,重点抓了解放思想的工作,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点深入人心,完整地、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的观点深入人心,受到了全县人民的拥护。经过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得到了发扬,广大党员和干部敢于讲实话,办实事,有了求实精神,思想方法和工作作风发生了显著变化。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促进了全县人民的思想大解放,成为推动各项工作的转折点和打开经济建设新局面的突破口。1979年,中共临潭县委、临潭县人民政府从本县贫困、落后、群众温饱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的实际出发,在全县率先对农业进行了大胆的改革。1980年春,全县绝大部分乡、村、社推行了土地包干到户的生产责任制,当年由于“人努力,天帮忙,地增产”,获得农业大丰收。县委、县政府紧紧抓住这有利时机,大力推进拨乱反正,平反冤假错案、落实有关政策工作,开创了全县各项工作的新局面。

第二节 复查平反冤假错案

粉碎“四人帮”后,临潭县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虽在局部进行,但进展缓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委专门成立了落实政策领导机构,各基层也指定专人负责,工作

中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改的原则，对“文化大革命”前历次政治运动和“文化大革命”中所有冤假错案作了甄别、复查、纠正和落实。

1978年12月20日，中共临潭县委召开了全县广播大会，县委书记张荣臣宣布为10起重大冤假错案平反昭雪：1、澄清“四无效”，为受害群众彻底平反；2、对砸烂“公检法”案件中受害群众平反；3、对清查“五一六”专案中被清查群众平反；4、对1976年暑假全县教育工作会议上受害的群众平反、恢复名誉；5、对追查“政治谣言”中受害的群众平反；6、对李宗义平反昭雪；7、对郭发永平反昭雪；8、澄清西道堂“反革命巢穴”案件，为受害群众平反；9、为“汪家咀事件”彻底平反；10、为一中原党支部书记、副校长陈家人等18名受害者平反。在具体纠正和平反中，对“文化大革命”及历次运动中受迫害或被处理而提出申诉的干部和工人264人，区分不同情况，按有关政策复查后作了平反、纠正和安置。被迫害致死的干部也受到昭雪。对在“文化大革命”或历次运动中被揪斗的117名基层不脱产干部和2465名社员作了复查平反。对在反右派斗争中错划为右派的71人，除12人原先纠正和转外地复查外，对58人复查后予以纠正，并作了妥善安置，对其中1人摘了帽子，后又按省委（1984）1号文件精神，对程度不同留有尾巴的52人的结论重新作了修正。政法部门对“文化大革命”前后的各类案件做了复查、纠正或平反。公安局拘捕的170人中97人属冤假错案，予以平反。

县委在平反冤假错案时，对以下两起牵涉广、受害严重和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作了重点复查平反。

一、复查平反了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中共临潭县委组织专门机构，经过彻底复查，提出了对冤假错案在政治上一律给予平反，对过去平反不彻底的补作平反结论，在经济上给予一定的补助。1981年6月20日，向州委的专题报告中请求省州对因扩大化而错捕劳改中死亡的272人付给一定的遗属困难补助金。对错捕和错判的2243人付给冤狱补助费。对错没收财产的除寺院、集体的不再退赔外，群众私有财产损失100多万元一律退赔。1983年，县委从县直机关和各乡镇抽调培训了246名骨干，进一步全面复查和纠正了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在3069名复查对象中，少数民族占70%。经复查，除87人属刑事案件维持原处理外，其余全部彻底平反纠正。国家共拿出了44万元，对受害者或家庭发给了生活补助；对错没收财产的503户给了适当补偿；对两个扩大化中下放到农村的6户居民28人恢复了城镇粮户关系；对31名在战场上牺牲的民兵基层干部、积极分子和伤残民兵发给了适当的抚恤金和救济款，使1958年两个扩大化遗留问题得到了解决。

二、平反了两起“四〇四”反革命集团嫌疑案。中共临潭县委在复查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遗留问题的同时，就西道堂在1958年平叛反封建斗争扩大化中由省公安厅列为专案“四〇四”号案（省厅直接指挥由州公安处具体搞的）的遗留问题，要求省、州委派专案组配合临潭县解决。此后，中共临潭县委先后根据省委指示和有关文件精神，及省州联合工作组贯彻意见要求，于1985年7月中旬，由省、州、县政法及有关部门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了为期40多天的复查。后逐级报州、省委审定后作了如下平反落实：对“四〇四”反革命集团案平反着重从政治上解决问题。过去在审理此案过程中，曾把西道

堂作为反革命堡垒，社会主义绊脚石对待是错误的，宣布予以平反，并去掉原加给西道堂的一切不实之词；对复查平反、改判的人消除了影响，作好了善后工作。原为干部的，恢复了原级别与工资待遇，符合工作条件的，安排了适当工作，符合离退休条件的，按规定办理了离退休手续；原为信教群众的，由法院和公安部门给予适当补助。在具体落实中，对原以反革命罪定性处理的26名案中维持原处理的3人；改变反革命定性，以窝藏枪支大烟罪处理的5人，均由法院送达判决，从经济上给予适当补助；原判刑不当，改变刑期的2人；以反革命罪捕判，经复查彻底平反的14人，均由法院送达判决，宣告无罪。其中当时系国家职工的8人，经济上每人给予一次性补助500元。在职的继续留任。对未安置的3人按退休处理。对现已病故的2人家属各发给埋葬费500元，抚恤费450元。对当时系信教群众的马世兴等6人从经济上给予适当补助。对已改判、平反和受案件影响没收了财产的13人各补助500元。对收缴财政的西道堂公共积累资金34856.43元，如数退给了西道堂。原属西道堂的570间房屋，除已落实的126间外清退了97间，其余已拆除和国家留用房屋给西道堂补助64700元，用于解决信教群众的住房困难等问题。

在落实旧“四〇四”反革命嫌疑集团案的同时，对新“四〇四”反革命嫌疑案也作了平反落实。对此案涉及的43人，分别由公安局、法院平反，并在经济上作了补助。

第三节 落实政策 调整社会关系

中共临潭县委在通过平反冤假错案，调动干部队伍和各族人民群众积极性的同时，还根据省、州委指示，进一步落实各项政策，调整了各方面的关系，以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同心协力，建设四化。

其一，从1979年1月起，开始摘掉地主、富农分子的帽子。对全县629名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中171人复查平反，其余除33名出外者，全部摘帽，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其子女个人成份一律定为社员。“四清”运动中补划的178户剥削阶级成份，全部恢复了土改时划的成份。

其二，从1979年起，为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落实政策，宽大释放了在押的原国民党县团级人员2人。1985年经过调查核实，对318名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报省后正式认定为起义投诚人员。此外，还落实了3名去台人员在大陆亲属的政策。

其三，从1979年11月起，将全县原有61名工商业者中，需要落实政策的28人全部落实了政策。

其四，认真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注意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县委根据中央文件要求，成立了11人组成的落实知识分子政策领导小组，组织人员，集中时间先后两次对全县811名知识分子情况进行摸底，根据反映对立案复查的各类遗留问题（41人，46件）都作了平反落实，平反纠正了各类冤假错案11件；清退“文化大革命”中的查抄物18件；退还“文化大革命”中被挤占房屋案的11件；解决合理使用，发挥专长问题5件；复查、落实、处理了州及外地县转来的各类申诉案24件。同时，彻底清

理了知识分子档案，共清理档案 798 人（袋），销毁材料 2210 份，退还本人 82 份，销毁重件 7 份。在落实知识分子政策中，注意改善知识分子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全县共发展吸收知识分子党员 174 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共提拔优秀知识分子干部 60 人。先后选送到各大专院校和省州委党校代培、进修干部 104 人。解决知识分子住房 49 户，夫妻两地分居 48 人，家属“农转非”175 户，子女就业 38 人。对 7 名专业不对口者进行了调整。一批闲散在社会上的科技人员得到了安置。通过解决以上问题，调动和促进了广大知识分子的工作积极性。

临潭县志

第十九卷 军 事

第一章 武装建置

第一节 历代武装建置及驻军

一、清代以前

西汉时，临潭地区有中原王朝军队驻防。东汉设南部都尉。晋置屯户军。永嘉末吐谷浑据洮，修洮阳、泥和二城，置军戍守。隋于开皇四年（584），设总管府以加强洮州的防卫力量。唐高宗永徽五年（654），废叠州都督府，置洮州都督府。唐仪凤二年（677），在洮州置漠门军，有营兵5500人，马200匹。五代十国时，洮州被吐蕃控制，升洮州为保顺军，设保顺军节度使。北宋中期，在洮州东部设铁城、中寨、梨园、磨沟、王旗四寨，以加强对洮、岷、叠州的控制。南宋置团练军。元初，洮州设有元帅府，设元帅1员，达鲁花赤1员，知事1员，下领可当县（今临潭古战一带）、叠州、宕州之阶、文、扶州千户所及西固（今舟曲）蕃汉军民千户所。明洪武十二年（1379），设洮州军民指挥使司，辖5个千户所。洪武十五年（1382），驻兵防守备1员，马队军官199员。万历六年（1578），改设守备署为副总兵府，设副总兵1人，参将5人，守备8人。清雍正八年（1730），洮州卫设洮岷中营、旧洮营。洮岷中营设副将1员、中军都司1员，千总2员，把总4员，经制6员，额外4员，马步守兵238名。旧洮营设中军都司1员，经制2员，左右哨把总2员，左右经制、外委6员，左右额外委4员，兵105名。另分防八角汛把总1员，汛兵若干名。清乾隆十三年（1748），洮州卫改为洮州厅，设洮州副总兵营，隶属河州总兵统辖，领洮州、岷州、阶州、文县、西固等营。同治七年（1868），招经制额外马步守兵356名。后经数次裁减，至光绪二十七年（1901），洮岷中营有马步守兵239

名。旧洮营有107名。光绪末，卓尼土司所辖卓尼及临潭、叠部、西固部分地区共设48旗，有藏兵2000名，设守备1员，千总2员，把总4员，外委7员，属洮岷营所管。

二、民国时期

北洋政府时期和民国初年，军事机构仍袭清制。民国13年（1924），临潭县政府改六房为三科，改三班为政务警察队。并将全县划为6个区，每区分设“团总”、“保董”，新城增设城防大队。民国17年（1928），甘肃省委卓尼土司杨积庆为洮岷路游击司令，司令部辖藏兵3个团和1个自卫队。民国24年（1935），为加强地方武装，临潭县设保卫团，共有1588人，枪260支，并设有壮丁队，有总队11个，区队5个，联队27个，小队85个，壮丁2560人。民国26年（1937）9月，临潭县组建了保安大队，分设3个分队，总计官兵101人。民国29年（1940），扩大县国民军团部，由聂迥凡任上校团长，庞秀岭、沈健吾任少校副团长。民国36年（1947）7月，临潭县成立民众自卫大队，县长陈守礼兼任大队长，王鼎任副大队长，下设两个中队，共220人。民国38年（1949）1月，马步芳抽派临潭县110名青年到青海罗家湾受训，8月，由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少将高参蔚启禄率领回到临潭县，组建了“混成旅”。

民国期间，由于社会动荡不安，政局极不稳定，国民党为了镇压临潭县人民，曾先后数次派遣部队在临潭县短暂驻扎，主要有民国17年（1928），国民军吉鸿昌部冯安邦旅进驻县内，追击马仲英，于翌年正月撤离。18年5月，马尕西顺起事，国民军章甫卿团和李松昆师相继进驻临潭县，6月撤离。民国20年（1931）至25年（1936），鲁大昌先后派张兆锡营及李和义旅驻扎临潭县。民国32年（1933），国民军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甘肃省省长谷正伦派周体仁军进驻新城及冶力关。

第二节 新中国驻军

一、武装警察

临潭县民警队是“常驻军”，始建于1949年冬，属岷县专区领导，共编40余人。1952年，改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临潭县公安队，隶属临夏公安大队。1953年10月，交由甘南州公安大队领导。1955年8月，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临潭县民警中队，隶属甘南州民警大队领导。1966年，公安部队撤销，县公安中队正式改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编入军队序列，改名为中国人民解放军临潭县中队，隶属县人民武装部领导。1975年10月，改为人民武装警察临潭县中队，受县公安局和州民警科双重领导。1983年后，正式改为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临潭县中队，隶属甘南州武警支队领导，编制25人，配队长、政治指导员、司务长各1名。其主要任务是执行看押、逮捕、警卫等勤务，配合维护社会治安等。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防部队

甘肃省军区警备四团一营和直属队，于1950年冬前后进驻临潭县。1953年6月撤防，受警备四团领导。1952至1953年期间，骑兵一、二团、独立营等部队均相继进驻临潭县。1958年3月，兰州军区骑兵独立三团进驻临潭县，官兵1000多人。1962年，兰州军区组建骑兵第二师，编入该师序列，随移防调出。

第三节 人民武装

一、县武装部机构沿革

临潭县人民武装部(下简称人武部)始建于1950年12月,隶属临夏军分区领导。1953年,甘南军分区成立后,归属甘南军分区领导,编制15人,编配部长、政治委员(1954年武装部进行第一次整编,编制13人。1955年,临潭县划为丁等二级县,县武装部编制14人)。1956年,甘南军分区改名为夏河军分区后,县武装部遂隶属夏河军分区领导。1958年,县人武部进行第三次整编,编制员额为10人。1959年1月,临潭、卓尼两县合并为临潭县,卓尼县人武部与临潭县人武部合为临潭县人武部,编制员额为10人。夏河军分区改名为甘南军分区后,临潭县人武部隶属甘南军分区领导。1962年,临潭县人武部与卓尼县人武部分开,编制员额为8人。

1966年7月,临潭县公安队改为县中队,编制员额40余人,归属临潭县武装部领导。1967年初,县中队与天水军分区独立营二连部分人员换防。1970年,县武装部进行整编,编制额9人。1975年12月,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1975)160号文件规定,将武装部所属的县中队移交县公安机关领导。武装部编制10人。

1978年9月,根据甘肃省军区关于《甘肃省县(市)人民武装部编制规定》,临潭县人武部机关设组训、政工、后勤3个科。共编制20人(干部17人,战士3人)。本月,根据兰州军区司令部(1978)第173号通知精神,县人武部增配副部长、副政委各1名。1981年4月,县人武部进行整编,组训、政工、后勤3个科撤销,共编制18人(干部15人,战士3人)。1983年2月,县人武部整编,又恢复组训、政工、后勤3个科,共编制16人。1984年,县人武部组训科改名为军事科。1986年6月,临潭县人民武装部改归地方建制,武装部由正团(县)级降为副团(县)级,改后勤科为办公室,取消副职领导,接受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共编制21人(干部13人,工人8人)。根据(1990)总参动字第54号文件精神,临潭县人民武装部于1990年10月1日收归军队建制。武装部由副县(团)级升为正县(团)级,增配副部长1人,改办公室为后勤科,接受军地双重领导,共编制15人(干部13人,战士2人)。

二、乡(镇)武装部的设置与人员配备

临潭县于1961年正式设立了公社一级武装部,随之配备了专职武装干部,此前,公

社一级人民武装干部都是兼职。1963年,全县各公社应配专职武装干部21名,实配9名,缺12名。到1967年,全县各公社应配备专职武装干部22名,实配21名,缺1名。1978年10月,根据中共中央通知,全县编专职武装干部20名。1984年6月中旬,根据上级通知,将政社分设后的人民公社人武部,均改为乡人武部。按照通知规定,临潭县乡(镇)19个,配备专职人民武装干部31名,其中配两名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乡(镇)12个(陈旗、羊永、八角、新城、长川、流顺、古战、城关、羊沙、冶力关、扁都、石门),配备1名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的乡7个(卓洛、术布、店子、新堡、总寨、三岔、龙元)。全县配专职人民武装干部23名,(部长6名,副部长8名,干事9名)。1990年,全县配专职人民武装干部23名。

武装部领导人更迭表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夏尚忠	部长	1951.1~1953.8	金有才	副部长	1979.5~1981.3
熊绍武	部长	1953.8~1954.8	王德进	副部长	1981.3~1983.6
杨存喜	部长	1954.10~1956.6	梁伯毅	副部长	1983.6~1984.5
刘能久	部长	1956.6~1958.7	连有国	副部长	1984.6~1985.9
夏凯同	部长	1958.7~1961.3	王金龙	副部长	1990.10~
阎天才	部长	1961.3~1963.12	马宗瀛	政委	1954.9~1956.9
袁茂成	部长	1964.10~1968.11	何思蒙	政委	1956.10~1958.12
张孝顺	部长	1968.12~1970.11	李子文	政委(兼)	1957.1~1961.12
童安贵	部长	1970.11~1978.3	苗富生	政委	1961.12~1962.4
刘宗礼	部长	1978.3~1981.4	李宗义	第一政委(兼)	1962.4~1965.11
梁钧宪	部长	1981.4~1986.6	郭发永	政委(兼)	1965.11~1966.10
叶延森	部长	1986.6~1988.3	温永华	第二政委	1964.10~1966.4
张增国	部长	1988.3~1990.9	陆鸿	政委	1969.7~1978.5
李志英	部长	1990.9~	陈文定	政委	1978.8~1980.1
霍新旗	部长	1990~	白文州	政委	1980.1~1983.3
阎天才	副部长	1958.3~1961.3	田举柏	第一政委(兼)	1979.2~1980.9
袁茂成	副部长	1961.3~1964.10	张荣臣	第一政委(兼)	1980.1~1985.4
马长河	副部长	1966.4~1970.2	胡智忠	政委	1983.3~1990.12
张玉合	副部长	1970.2~1979.1	杨学明	副政委	1966.4~1969.12
颜世贤	副部长	1970.3~1978.8	陈文定	副政委	1973.8~1978.8
管得明	副部长	1975.8~1975.12	梁钧宪	副政委	1978.8~1981.4
李勤生	副部长	1976.10~1978.8	胡智忠	副政委	1981.3~1983.3
胡智忠	副部长	1978.8~1981.3	杨世英	政委	1991~
金有才	副部长	1979.5~1981.3	瞿金水	副部长	1991~
王德进	副部长	1981.3~1983.6			

第二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新中国以前的兵役制度

周代时主要实行民军制，规定每家出1人为“正卒”，随时准备出征，其余为“羡卒”，服后备兵役。春秋后期，又出现了考选勇士从军的办法。战国时开始实行征兵制。秦汉时沿袭战国时征兵制，规定17至60岁的男子都必须服兵役两年，守卫京师1年，称“正卒”，守卫边防1年，称“戍卒”。遇有战事，适龄人员随时应征服役。三国时实行世袭兵役制度，父死子继，兄终弟及，世代为兵。隋唐时主要实行府兵制。府兵由军府管理，平时务农，农隙训练，轮番戍边，战时奉命出征，战后“兵散于府，将归于朝”。宋代实行募兵制，兵分为禁军、厢兵和乡兵。禁军由朝廷直接管辖，从全国各地招募；守卫各州的厢兵，在本范围内招募；守卫边境地区的番兵，从当地少数民族中招募，洮州招有番兵；保卫乡土的士兵，由各地按户籍抽调的壮丁组成。元、明、清时代主要实行世袭兵役制。元代初期，兵役制度为“举族皆兵”。元统一全国后，把凡当过兵的壮丁及“有力之家”都列为军户，并与民户分籍登记。军户世代为兵。明代从平民中征集“垛集兵”，各卫所的军士，少数驻防，多数屯田，农时耕种，农隙训练，战时出征。军士之家列为军户，世代服兵役。万历九年（1581），改世袭兵役制为募兵制。清代的八旗兵，也采用世袭兵役制，凡16岁以上的八旗子弟，“人尽为兵，世代相袭”。后又招募汉人当兵，称为“绿营兵”。光绪二十九年（1903），效仿西欧的作法，编练新军。三十三年（1907），实行征兵制，挑选壮丁入伍为常备军，3年后出伍归田，为续备军，过3年后归后备军，再过3年解脱军籍。清政府推翻后，北洋政府实行募兵制。割据势力自行征募。民国35年（1946），从临潭县抽派壮丁6625人，马70匹。

第二节 新中国的兵役制度

1955年7月30日，经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实行义务兵役制。全县开展《兵役法》宣传教育和兵役登记。1978年3月7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第二部兵役法，颁布了《关于兵役制问题的决定》，将义务兵役制改为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的兵役制度。1984年5月3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三部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度。

第三节 新中国的征兵工作

临潭县的第一批义务兵，是1964年冬开始征集的。按照中央征兵工作指示，在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下，成立了兵役委员会。兵役委员会主任由县委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兵役局领导担任，负责领导征兵工作，同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人员以兵役局为主，抽调公安、财政、卫生、青年、妇女等部门人员组成。农村在3个区设立了征集站，对应征公民进行体格检查和政治审查。

1968至1970年，征集工作是在武装部党委领导下进行的，抽调宣传、公安、民政、卫生、财贸、青年、妇联等有关单位参加，成立征兵办公室，负责全县征集工作。

1970年以后，全县征集工作基本上是在县革委会的领导下进行的。

1980至1990年，全县征集工作是在县政府的领导下，组成有关单位领导参加的县征兵领导小组，组长由一名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武装部领导担任。成立县征兵办公室，办公室以武装部为主，主任由武装部军事科科长担任，各乡镇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

多年来，征集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实际情况进行征兵，历年做法大致相同，一般分三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宣传教育、培训体检、政审人员、报名登记、目测初审、确定体检对象。第二阶段：进行体检、政审、基层初定兵员。第三阶段：审批定员、发放入伍通知书，做好重点人员的家访工作，县上集中兵员，发放服装，交接运送。1984年以前，入伍新兵由部队接兵，1985年和1986年两年，新兵由地方送到部队。1987年到1990年，仍由部队接兵。

第三章 民 兵

第一节 民兵组织的建立

1952年土改中，临潭县开始建立民兵组织。民兵的年龄条件规定为18岁至40岁的男性公民。根据指示，县编基干民兵团，乡建民兵中队，行政村设民兵分队，自然村建民兵小队。临潭县在团结区、城关镇、新城区、三川区、洮阳区、羊沙区、冶力关区建立了民兵组织。1957年底，全县民兵编中队31个，分队114个，小队317个。有民兵4339人，基本上达到了乡村和自然村都有民兵组织。1958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大办民兵师”的号召，临潭县组建民兵师1个，团7个，营35个，连123个，民兵总数为21518人，其中基干民兵4750人，复转军人125人，普通民兵16643人。

1970年，全县19个公社全部编了武装基干民兵，建制10个连，35个排，153个班，1072人，共配发步枪295支，机枪14挺，冲锋枪22支。在大抓武装基干民兵的基础上，对基干和普通民兵进行了组织整顿。共组建民兵营20个，连110个，排470个，共有民

兵 18886 人。其中基干民兵 8687 人（女 2845 人），普通民兵 8905 人（女 3719 人），民兵干部 1294 人（女干部 91 人）。到 1976 年初，全县民兵编制总数为 29797 人，其中武装基干民兵 3624 人，基干民兵 13546 人，普通民兵 12627 人。建营 20 个，连 143 个，排 662 个，班 2242 个，其中武装基干连 8 个，排 25 个，班 110 个。1981 年经过调整，取消营建制，编制 19 个连，102 个排，361 个班，民兵总数为 11284 人。1985 年底，根据中共中央“减少数量，提高质量，抓好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全县再次调整民兵组织，取消普通民兵建制，配备干部，健全制度。至 1990 年，全县只编了基干民兵 1550 人，其中步兵 1140 人，迫击炮专业技术兵 410 人，全部由退伍军人和经过军事训练的青壮年组成。

第二节 教育训练

新中国建立初期，民兵教育结合形势和任务，围绕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运动、战备任务、政策纪律、民族团结和阶级教育及爱国主义教育等，教育民兵提高警惕，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本世纪 60 年代，以党的总路线教育为主，激励民兵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集体，热爱劳动，开展学习毛主席著作，学雷锋、学王杰、学焦裕禄等英雄人物，并坚持进行拥政爱民教育和人民战争思想教育。1976 年后，发动民兵积极参加揭批“四人帮”的斗争，开展“学雷锋，学硬骨头六连，航空兵一师”活动，进行战备形势教育。1979 年，结合中越边境自卫反击战，组织民兵学习边防作战部队的英雄事迹，培养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进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县人武部与有关部门，表彰先进民兵，创办“民兵之家”，进行党的农村政策教育，正确认识党对农村的各项富民政策，明确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坚定“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信念。并积极进行法纪教育，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做遵纪守法的模范。1958 年在“大办民兵师”中，临潭县 16 至 30 岁的基干民兵均参加了训练，共训练民兵 7000 人。1964 年开展“神枪手”活动，并组织民兵参加全军比武。1972 至 1974 年，先后举办 3 期民兵干部训练班，共培训民兵干部 265 人，其中连级干部 231 人，排级 35 人。

1978 年后，从缩小范围、减少人数、缩短周期、压缩时间、精简内容、突出重点、改进方法、提高质量等方面，对民兵的军事训练进行了调整改革。1985 年训练 144 人，训练的对象由原来以步兵为主转向以专业技术分队为主。在训练内容方面，一般只进行基础训练。训练时间亦相应地缩减，训练周期由 4 年改为 2 年。到 1990 年，民兵训练任务由 1984 年的 885 人，下降到 62 人，经过考核，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

第四章 拥政爱民

第一节 支援解放战争

1949年10月至11月,临潭县奉命动员民兵150名,驮骡150头(匹),编成一个总队,分编3个大队,在王维屏、阎永楨、陈克昌的带领下,于11月21日开赴岷县。在岷县通过短期休整和训练,以大队为单位,分属62军各师团,11月底,跟随部队向四川挺进。第三大队民兵在陈克昌带领下,随前锋部队转战西固(今舟曲)、武坪、文县茶岗岭、四川南坪一带,与敌军打仗,成都解放后返回。第一、二大队民兵随大军走大路,直赴四川江油县和广汉县,胜利凯旋。受到了部队领导的高度赞扬。这次支前中,全县动员民兵150人,驮骡150头,木车304辆,做军鞋5390双,群众支前小麦773石4斗1升(市石),马料65石6斗8升,马草20万斤,烧柴149.42万斤。

第二节 支援剿匪平叛

1953年,以马良为首的股匪潜入甘南藏区,勾结当地暗藏的匪特,煽动部分土官头人和坏分子进行反革命武装叛乱。临潭县民兵奉命配合部队清剿平叛,是年,动员担架26副,翻译人员180人,驮骡36头(匹),运输畜3601头(匹)次。1956年,出动民兵1002人,担架147副,驮骡213头(匹),为消灭股匪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1958年,甘南部分地区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是年3月,卓尼车巴沟、录竹沟等地叛匪800余名骑兵与卓尼民兵连交战后向临潭县城关逼近,临潭县民兵连当即抽调50多名精干民兵,和民警共同组成1个战斗队,由阎天才带领,前往牙关乡阻敌,消灭叛匪52名,匪首1名。是年5月,叛匪千余人结集卓尼斜藏沟,准备攻打临潭县城,临潭县民兵大队长和武装部长夏凯同率3个民兵连前往迎敌,经激战打死打伤叛匪116名,缴获战马46匹,民兵无一伤亡。在整个剿匪平叛过程中,先后有10人荣立一等功,20人荣立三等功。民兵三连一排荣立集体三等功;民兵一连在追击叛匪中英勇顽强,战绩突出,受兰州军区司令部通报表彰。张克俭所带的班被评为“五好标兵班”,个人荣立三等功,并和另一荣立三等功的彭怀春共同光荣出席了全国民兵群英会,受到奖励,并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的接见。

第三节 支援地方建设

一、参加多项建设事业

临潭县民兵组织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号召,投入农田基本建设。1972年春季,扁

都公社抽调 285 名民兵组成突击队，兴建羊溪河水坝，以 3 个月时间修成蓄水量为 185000 立方米的水库 1 座；并修建长 435 米的水渠一条。1973 年冬，各公社组成了以民兵为主体的农田水利基建队，共有 21270 名民兵参加，修水平梯田 12276 亩，打坝 14 条，打井 43 眼，与河争地 290 亩。1966 年 3 月 1 日，总寨水渠工程开工，从城关、新堡、店子、三岔、总寨等公社，抽调民兵 800 名，参加了水渠修筑工程。

1972 年动工修筑岷（岷县）代（迭部代古寺）公路，临潭抽调民工 1280 多人，干部 17 人，以民兵组织形式成立了“岷代公路临潭民兵团”，团下编 11 个民兵连。分给临潭县筑路任务 12.5 公里，从 2 月份开工到 7 月份完成了全部路基修筑工程，12 月完成全长约 60 米的两座石拱桥和全长约 67.5 米的 9 道石拱涵洞的砌理和全段路面的补筑任务，石方量约 150 万立方米，获得了岷代公路甘南州指挥部的一等奖。全团获优胜红旗 4 面，500 多名民兵获得了奖品。

1972 年，从城关、羊沙、长川、城关、卓洛、古战等公社抽调 200 名民兵，参加了独山子电站修建工程，于 1974 年完成了整个施工任务，民兵发挥了突击队作用。

二、开展共建文明村活动

1983 年，根据上级指示，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下，在总寨乡总寨大队开展了军民共建精神文明村活动。开展此项活动以青年民兵为骨干，先后出动 200 多人次，清理垃圾 30 多车，平整路面 250 多平方米，修整排水沟 4 条，总长 1200 多米。对村里原有的 3 个饮水管道重新进行了加固，并修上了水泥池子。做到了道路整齐，排水畅通，家禽圈养，厕所卫生，院落整洁。1983 年，全大队植树造林 145286 株，其中杨树 11686 株，松树 10 万株，各类果木树 3600 株，育苗 7 亩，造林总面积达 290 余亩。

三、抢险救灾

新中国成立 40 年来，临潭县驻军和民兵在抢险救灾中，始终走在最前列，哪里有险哪里就有军人拼搏；哪里有灾哪里就有民兵战斗，多次抢险救灾，动人事迹枚不胜举，广为流传。

1988 年 2 月 2 日，临潭县林区先后 8 处发生山火，给森林造成了很大威胁。2 月 4 日晚，根据县委指示，县人武部连夜紧急动员流顺、新城、扁都、羊沙等乡民兵 461 人，赶到起火地点，投入紧张的灭火工作，于 2 月 5 日 17 时 30 分将山火全部扑灭，广大救灾民兵的英勇顽强精神和高尚品德受到全县人民的高度赞扬。

四、培养军地两用人才

为发挥军地两用人才的作用，人武部对全县退伍军人进行了全面摸底登记，并通过多种途径，让退伍军人充分发挥技术专长，帮助他们走自我开发、自我安置的路子。近几年来还配合地方安置部门，举办各种培训班 10 期，使参加培训的人员学到了 1 至 2 门实用技术。先后有 28 名农村退伍军人被安置在福利企业中，有 40 名军地两用人才被招聘。

第四节 民兵先进单位

临潭县民兵三连一排，是在平叛斗争中成长起来的战斗集体。全排 36 人，党员 5 人，团员 14 人，复退军人 5 人，在 1 年多的平叛斗争中，转战于甘、青、川交界之地，先后作战 16 次，歼敌数 10 名，缴获各种枪支 15 支，子弹 130 余发，粮食 8000 余斤及其它物资若干，荣立三等集体功，受到甘南州的通报表扬。民兵第一连在追击叛匪中英勇作战，战绩突出，兰州军区司令部以（1959）司作字第 20 号文件通报表扬。

1982 年 10 月，总寨公社总寨大队民兵连被省军区树立为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受到表彰奖励。1983 年 5 月，总寨公社总寨大队青年民兵之家，受到兰州军区司令部、政治部的表彰奖励。1985 年 3 月，总寨乡总寨村民兵连在植树造林中成绩突出，受到兰州军区的通报表彰。

第五章 军事工程

第一节 关隘 闸门 塘汛

一、关

关是历代在守御地域内设置的门卡，防御要塞。洮州设有 12 处关：

松岭关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东 30 里黑松岭上。

黑石嘴关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东 40 里。

石岭关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北 15 里石岭山下。

大岭关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北 90 里。

八角关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北 140 里，明代备有官军防御。

羊沙关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北 60 里。

洮州关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南 30 里。

三岔关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东 45 里，后废关为堡。

高楼关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东 50 里，后废关为堡。

旧桥关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东南 40 里。

新桥关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西南 40 里。

洛力关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北 80 里，处莲花山之鞍部，通往临夏州康乐县境南。

二、隘

隘是设置在险要地形上的小型防御要地，洮州有 6 处设隘：

青土坡隘口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西 30 里处。

乌藏关隘口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西北 70 里处，通河州道。

红腰峴隘口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西北 8 里。

著逊隘口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西 45 里。

莫都儿隘口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西 30 里（以上两隘口由临潭县土司杨永隆派员把守）。

边古壕隘口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北 130 里，派员 6 名，内住上冶、关哈等 9 族。

三、闸门

闸门是古代设有边墙的门，派兵员把守，内住若干旗。洮州在 6 处边境设闸门。

达加闸门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西 120 里，派兵 10 名，内住术布等 12 旗把守。

甘卜他闸门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西 80 里，派兵 11 名，内住甘卜他等 24 旗。

官洛闸门 清《洮州厅志》载，距新城西 75 里，派兵 11 名，内住必恶沙等 16 旗。

土桥闸门 距新城西北 75 里，派兵 11 名，内住约沙等 14 旗。

恶藏闸门 离官洛 15 里。

斜藏闸门 距旧城 20 里，是明边墙的一个关门，宽约 8 米，楼高 6 米，厚 4 米，收顶 2 米。

四、塘

洮州总兵营所管塘汛及驻军。

东路塘 2 处：

店子塘 距新城东 20 里，派兵 3 名。

高楼堡塘 距新城东 50 里，派兵 3 名。

本路塘 1 处：

长岭坡塘 距新城 20 里，派兵 5 名，卓尼杨土司派兵 10 名协同防守。

南路塘 2 处：

朱昌寨塘 距新城 20 里，派兵 3 名。

新堡塘 距新城 30 里，派兵 3 名。

北路塘 4 处，隘汛 4 处：

板桥塘 距新城 30 里，派兵 3 名。

羊沙塘 距新城 60 里，派兵 3 名。

甘沟塘 距新城 90 里，派兵 3 名。

山神庙塘 距新城 120 里，派兵 3 名。

大岭山隘汛（原设） 距新城 100 里，派兵 5 名。

莲花山马鸡梁隘汛（后设） 距新城 120 里，派兵 5 名，经制 1 员。

石嘴隘汛 距新城 140 里，派兵 3 名。

八角汛 把总 1 员，派兵 20 名。

第二节 古堡 寨

一、堡

古代为了军事防御，用土石等建筑的小城。洮州筑有 37 座堡。

旧城堡 也叫八龙堡，在县城北 2.5 公里处。“文化大革命”修水平田时被毁平。

八角堡 位于八角乡境内。

石关堡 位于冶力关街区的正北山头上，距冶力关乡政府 3.5 公里。周长为 200 米，坐南朝北，南有 1 米的豁口，下部为险峻山崖，人马难攀。东为百丈悬崖深谷。西陡坡下为石崖，正北为城门豁口。

寨子堡 位于冶力关寨子村，在冶木河南岸台地上，坐南朝北，南靠山崖，人马难通行，北面堡门前为东西走向大路。

石庙堡 在冶力关乡石庙村，距冶力关 4 公里，筑于大岭山半山腰，坐北朝南稍偏西。北为陡山峻岭，不易通行，南临悬崖，难以攀登。现残损不齐。

小岭堡 在今冶力关境内。

大岭堡 在羊沙乡境内。

双河堡 坐落于羊沙乡大岭山阳山脚下的平地上，因南数十米处有两条小河相汇，故名双河堡。北至冶力关十几公里，东距羊沙乡干沟村 3 公里，坐北朝南，东侧为新冶公路，至今堡墙较为完整，堡门在南。

羊沙堡 位于羊沙乡政府所在地羊沙村内的一高地上，坐北向南，北靠高山陡坡，南为新冶公路。现堡墙断残不齐。

大草滩堡 今羊沙乡境内。

水磨川堡 位于流顺乡水磨川村中心。东距新城 7 公里，南距岷合公路 4 公里，正北距隔山达子城 3 公里，坐南向北，堡门在南。东南面已看不到墙迹，全为农户。

流顺堡 也叫红堡子。位于流顺乡南 1.5 公里红堡子村中心。坐北朝南，南距洮河 7.5 公里，北距水磨川堡 5 公里，东临流顺川河，西临马场沟大路。明代曾派昭信校尉刘贵屯军驻守此处，其子刘顺取当地红土筑此堡，因此得名流顺堡。现四周堡墙完整，堡内住有刘贵嫡系子孙，其家堂悬有刘顺等人画像和家谱。

山坡堡 又叫山坡堡子，位于今流顺乡孙家庄村前西寿山。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甘肃河湟起事，波及临潭县，本村进士包永昌为保桑梓安全，曾捐资建筑碉堡，可容万人藏身守御。

羊永堡 位于羊永乡羊永村南侧，东西距新旧 2 城各 15 公里，北距白土、太平和羊升 3 堡分别为 2.5 公里、5 公里和 10 公里。南距洮河 10 公里，坐北朝南。1958 年拆毁堡门，现堡内住 12 户农家。

李岗堡 坐落于羊永乡李岗村北山坡，岷合公路南侧，东距羊永堡 4 公里，西距县城 7.5 公里。现北墙、东墙较完整，南墙大部分残存，南堡门尚在，西墙及瓮城已毁。此

堡为元末明初时，元朝小校李岗投明后远征云南，因功封昭信校尉，被派遣到此地，筑堡驻守，因此得名李岗堡。

羊升堡 在羊永乡羊升村，距旧城 5 公里。

土门堡 在羊永乡境内，距新城 12 公里。

孙家磨堡 在羊永乡境内，距新城 23 公里。

白土堡 在羊永乡境内，距新城 20 公里。

太平寨堡 在今羊永乡太平寨村境内，距新城 15 公里。

业路堡 在羊永乡业路村境内，距新城 13 公里。

汪怀堡 在长川乡汪怀村境内，距新城 18 公里。

千家寨堡 在长川乡境内，距新城西 22.5 公里。

长川堡 在长川乡长川村，距新城西 25 公里。

古战堡 在古战乡境内，距旧城（县城）5 公里。

济洮堡 距新城 23 公里，今名新站堡，原设兵防守，后移驻高楼关。

定寨堡 距新城东北 86 公里，在冶力关乡境内。

铁城堡 距新城东南 30 公里，在陈旗乡境内。

常旗堡 在新堡乡境内。

笆新堡 在新堡乡境内。

总寨堡 在总寨乡境内。

郑旗堡 在总寨乡境内。

石旗堡 在总寨乡境内。

高楼堡 在三岔乡境内。

三岔堡 在三岔乡境内。

黑松岭堡 在店子乡和三岔乡交界处。

资付堡 在今总寨乡境内。

二、寨

寨是宋时在边区设置的军事行政单位。在洮州设置的寨有：现古战乡境内的古战寨；术布乡境内的黄虎族寨和徐百户寨；扁都乡境内的刘旗寨、上川寨和下川寨；羊沙乡境内的羊沙寨、石岭寨、甘沟寨和石庙寨；店子乡境内的马旗寨；陈旗乡境内的梨园寨、王旗寨、中寨和磨沟寨；总寨乡境内的石旗寨、郑旗寨和土门寨；三岔乡境内的三岔寨。

第三节 边墙 烽墩

一、边 墙

边墙是明代筑设的军事防备墙。明洮州卫边墙南起卓尼县阿子滩乡玉古村，向北经过达加、巴金、七什、干布塔、官洛、俄藏、土桥等村寨，根据需要筑有暗门和隘口，然

后转向经冶力关至八角山顶石墩出甘南界，进入临夏回族自治州境。边墙逢川壑筑墙，遇山脊挖壕，为明时的军事要塞。

二、烽墩

烽墩也叫烽燧墩，是古代遇敌人侵犯时，边防人员夜里点火或白天烧烟报警而设在山头或高地上的土石堆。临潭县东南西北路各山头都有古时所筑烽燧墩。

东南路有三岔墩、郑旗墩、打柴沟墩、永宁墩、高山墩、三十里墩、沟口墩、凤凰墩、章哈沟墩、渡口墩、石庙墩、吴麻墩和马相沟墩等13墩，由洮州总兵营管辖。

南路有朱昌墩、资堡墩、大本不墩、石嘴墩、梨园墩、三十里墩、常旗墩、立纳墩、驼龟墩、河南墩、石旗墩、窑头墩、巴杰墩、出口墩、四湾壕墩、站沟墩、后山墩、苜蓿墩、后沟墩、怕人墩、小本不墩、前山墩、河沟墩和后山墩等24墩，由洮州总后营管辖。

西路有沙儿包墩、六牙墩、神仙墩、莽奇墩、黄虎族墩、杨升墩、火烟墩、六纳墩、长喇嘛川墩、重草墩、马牌墩、文布墩、吉星山墩、木秀墩、前口墩、李岗墩、铁占山墩、他日墩、羊永墩、西平墩、首嘛墩、白土坡墩、卓逊墩、西沟墩、姜家林墩、流顺川墩、阎家墩、烟囱山墩、干柴沟墩等29墩。

西北路有扎松墩、谷峪墩、甘布前山墩、达加墩、牛头墩、甘布后山墩、官洛墩、城西墩、包家大顶墩、恶藏墩、石沟墩、大川口墩、麻奴墩、新添墩、豪哈墩等15墩。以上二路属旧洮营守备辖。

北路有安家山墩、新墩、白土坡墩、石岭墩、小岭墩、双喉墩、羊沙墩、下店子墩、旧寨墩、茄儿羊墩、石庙墩、蜂儿崖墩、大山口墩、重台山墩、镇平墩、哈巴山墩、大草滩墩、高楼墩、大岭墩、长岭山墩等20墩，由洮州总兵营管辖。

第六章 主要兵事活动

一、姜维邓艾洮西大战

三国时，洮阳为曹魏所辖。蜀延熙三年(240)，蜀汉派姜维出陇西，与魏将郭淮战于洮阳，被郭淮所败。延熙十年(247)，姜维再次出陇西、南安、金城界，与魏将郭淮、夏侯霸等战于洮西(今临潭、卓尼、夏河、碌曲)，胡王治无戴等举部投降，洮西大部土地归属蜀地。延熙十二年(249)，魏将夏侯霸降蜀，姜维“复出西平，不克而还”。邓艾屯居白水(今白龙江)北，姜维命廖化结营白水南，姜维渡水欲取洮城，被邓识破，未成功。延熙十三年(250)，姜维率数万兵马围南安。次年，再次出陇西、狄道，守将李简来降，姜维乘胜攻入河关、狄道、临洮(岷县)，曾得到甘南地区羌人大力援助。延熙十八年(255)，姜维出狄道，与魏雍州刺史王经首战于故关，再破魏军于洮西。蜀汉景耀五年(262)，姜维率领大军出汉城，征侯和(今临潭)，被邓艾击败，退兵沓中。

二、吐谷浑人据洮西

西晋永嘉末(313),吐谷浑用武力占据洮阳地区,并在今古战乡筑牛头城,派兵驻守,然后在其它地方筑了城堡。东晋成帝咸和二年(327)冬,前赵刘曜派兵赶走吐谷浑,并在侯和城设立了屯护军,驻军防守。东晋安帝隆安二年(398),吐谷浑军又大举东侵,西秦乞伏乾归派军打败了吐谷浑将领视黑。西秦永康元年(412),西秦乞伏炽磐与吐谷浑别部战于长柳川下、泣勤川(今临潭、碌曲一带)。东晋义熙十一年(415),乞伏炽磐大破吐谷浑军于湿川。不久,吐谷浑又派军东侵,大败后秦军,占领临潭地区。北魏孝文帝太和十五年(491)五月,镇守枹罕的魏将长孙百年攻打吐谷浑所置洮阳(今旧城)、泥和(今扁都乡李家庄)2城,俘虏3000人,迫使吐谷浑向魏朝贡,临潭地区归北魏所属。北周明帝武成元年(559),北周派大将军贺兰祥攻克洮阳、洪和2城,吐谷浑再次败走,临潭地区归北周管辖,并首次设置洮州。北周武帝保定元年(561),宕昌王弥定寇洮州石门戍,被总管马贤击退。

隋文帝统一全国后,于开皇四年(584),为加强边境,在叠川设立总管府,以防吐谷浑侵扰。开皇十六年(596),隋文帝为了改善与吐谷浑的关系,将光化公主嫁与吐谷浑可汗,从此,双方矛盾大为缓和,吐谷浑的东侵暂时收敛。隋文帝死后,隋炀帝亲自率兵到西宁征讨吐谷浑,破坏了隋朝与吐谷浑的关系,临潭地区又出现了战乱。

唐高祖武德五年(622)六月,吐谷浑攻打洮、旭、叠3州,岷州总管李长卿率兵将其击退。八月,再攻洮州,被武州刺史贺亮击退。战争延续到贞观年间,唐太宗大举讨伐吐谷浑,至贞观九年(635)战争结束,但很多党项族部落归附于吐谷浑,洮州党项族杀了刺史孔长秀叛入吐谷浑。贞观十年(636),太宗以宗室女弘化公主嫁给党项诺谿钵,暂时缓解了洮州的紧张局势。唐高宗永徽元年(650),唐王朝在洮州设立了洮州都督府。高宗仪凤二年(677),在美相城设立了漠门军,常驻队伍5500人,加强了这一地区的防卫力量。

三、吐蕃人侵洮州

唐高宗麟德二年(645),吐蕃攻洮州,唐派裴行俭为洮州道左二军总管。唐高宗仪凤二年(677),吐蕃再次攻洮州,唐命刘仁轨为洮河道行军镇守大使。唐武则天证圣元年(695),吐蕃继攻洮州,唐命王孝杰为肃边道大总管,娄师德为副总管,与吐蕃论钦陵赞婆战于洮州边境罗汗山(今碌曲境),阻止吐蕃入境。天宝八年(749),陇右节度使哥舒翰取石堡城,克洪济、大漠门等城,十二年收复黄河九曲,置洮阳、洮河2郡,筑神策、苑秀2军城。唐宝应元年(762),吐蕃占领洮州,翌年,陇右诸郡为吐蕃所陷。大历三年(768)九月,吐蕃寇灵武,九月,唐将李晟(临潭人)奇袭定秦堡(在临潭境内),吐蕃遁还。唐宣宗五年(851),唐将张义潮起兵收复沙、甘、兰、鄯、河、岷、廓等11州,吐蕃归顺后唐。后唐长兴四年(933),升洮州为保顺军。

四、宋王韶熙河之役

宋英宗治平元年(1064),吐蕃木征据洮州。宋神宗熙宁元年(1068),王韶上书

《平戎策》，向宋王朝提出“欲平西夏，当复河湟，欲复河湟，当先以恩信招抚沿边诸戎”的建议。宋神宗纳其谏，于熙宁四年（1071）八月，置洮（洮州）、河（河湟）安抚司，令王韶主其事。次年，王韶招纳洮、岷、宕、叠等地番部，对大小头目 932 人都封以官职，其中 472 人由朝廷供给俸禄，从而征得兵丁 3 万名，败木征于巩令城（临潭冶力关境内），同年十月，升镇洮军为熙州，同时，设置熙河路。神宗熙宁六年（1073），王韶发动了著名的“熙河之役”，先后经历 54 天，行程 1800 多里，占领了宕、岷、洮、河、叠 5 州，扩大领土 1200 多里，招抚居民 30 多万人。此次战役除今玛曲、碌曲仍由吐蕃占领外，洮州、阶州（辖今舟曲县）及河州全部归宋。宋在临潭设置洮州，归秦凤路管辖，州址在美相城。熙宁七年（1074），在洮州东部筑铁城，以防吐蕃侵袭。熙宁九年（1076），吐蕃首领董毡部将鬼章率兵攻打五牟谷、铁城等地，遭到失败。十一月，洮东安抚司包顺破鬼章于多移谷。月末，鬼章袭岷州，被知州钟鐸击败于铁城。宋哲宗元祐二年（1087），董毡养子阿里骨迫使鬼章联合西夏攻陷洮州，岷州知州仲谊与姚兕合兵伐之，是年八月十八日晨，大破鬼章兵于洮州，鬼章被擒，西夏撤兵，洮州收复。此后，北宋对洮州多次收而不守，时失时收，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南宋初年。

五、宋金对洮州的争夺

南宋绍兴元年（1131），金将宗弼（兀术）、阿卢辅克攻洮、河、兰、廓等州，洮州遂为金占领。十二月，被阶州安抚使孙注收复。绍兴四年（1134），熙河兰廓路安抚制置使叛宋，以洮、岷二州降齐（金建立的傀儡政权）刘豫。绍兴十年（1140）十月，金将宗弼、萨里干攻洮州，破铁城堡，被统制孙文清、惠逢击退。翌年，宋金议和，划定疆界，洮州为金所辖。绍兴三十一年（1161），宣抚使吴玠派宋将曹湫收复洮州。宋孝宗隆兴元年（1163），南宋议弃秦凤、熙河、永兴三路，诏令吴玠退兵，洮州再为金所据。宋宁宗开禧二年（1206）十月，金以宋败盟为由，派平章政事仆散揆统 9 路兵马南下伐宋，蜀汉路安抚使完颜纲率汉番步骑万人出临潭参加讨宋之旅。宋宁宗嘉定十一年（1218），金洮州刺史纳兰记僧出兵洮州铁城堡，拔宕昌寨，攻西和州，屡败宋军。翌年十二月，宋四川宣抚使拟遣兵取洮州，召诸将议出师，宋廷诏令罢洮州之师。

六、马芳为首的洮州反清斗争

同治二年（1863），洮州回族群众不堪忍受阶级和民族压迫，在陕西捻军和河州马占鳌反清斗争的影响下，发起了反清斗争。是年春，洮州回民在马芳的带领下掀起反清斗争。清政府委任严长宦为兵备道，专办“讨逆”军务。五月，洮州东乡民团与回军在东城东北三角石战斗中失利。六月，洮州南乡新堡民团在马厂沟阻击回民军遭失败。同治三年（1864）八月，反清义军攻下圆城寺（即侯家寺），进而攻打新城。原洮州中军都司丁永安此时亦聚众起义，卓尼土司杨元退守土司堡，民团退守南乡新堡、总寨，未应战。当地政府无力防御，便请临洮民团“黑头勇”协助镇压义军。“黑头勇”至洮州“攻碉堡，毁室庐，不可胜计，甚至搜刮脂膏，炮烙士女，真有贼梳兵燹之惨”。是年十二月十二日，巩昌（今陇西）知府赵廷芳委凉州岔口驿都司长廷秀、忠义营都司王化龙等率兵抵洮，协

同镇压义军，焚掠杀伤甚惨。

同治四年（1865）七月，义军再次攻下洮州。在西进中连破水磨川堡、着逊堡，战火遍及全洮州。洮岷协副将冯光明率领新堡等地民团千余人在马厂沟与义军交锋，全部被歼。“黑头勇”乘洮州地方战乱之机，到处攻打堡寨，烧毁村庄，抢劫民财，成了地方一大祸害，于是，洮州回汉藏各族人民联合起来，共同赶走了“黑头勇”。同治五年（1866）农历正月二十六日，清政府遣曹克忠为督军率兵抵洮州，马芳投降，丁重选被杀。是年十月，洮州回民丁永安率众再次起义，副将周潮旺领兵由岷抵洮，义军夜袭清军兵营，喇嘛川回民前来支援，清军腹背受敌，义军乘机入城，杀掉都司雷兴隆。十二月初八，冯光明被杀后，狄道回民军也开抵洮州，洮州同知逃往卓尼土司衙署。同治六年（1867），清政府任命左宗棠为陕甘总督，办理军务。次年，左宗棠任陈台为洮州同知，杀害了马芳，洮州回族反清斗争宣告失败。

七、白朗起义军在临潭县

民国元年（1912）夏，白朗起义军以“打富济贫”和“反袁”为口号，转战豫、皖、鄂等省。民国3年（1914）5月，义军由陕西进入甘肃东部。5月20日，探马报白朗已到岷县，正往临潭县行进。此时，甘肃督军马安良派部下马阁臣到达旧城，说：“白朗来了要杀回灭教”，蛊惑人心，广大回族群众积极准备抵抗白朗，回汉绅士立即组织民团安排精壮外出阻击，其它群众守土保城，并与卓尼土司联系共同防御，安排在新旧城、卓尼三角地带山区围歼白朗军。经各方协商，分配汉族群众守神仙墩、卓尼梁等地；回族老教守敏家咀、青崖一带；新城群众守黄草坡；藏兵从后面夹击；西道堂守对坡山；新组建的民团骑兵到新城、店子、威旗一带示威后回旧城构筑工事。5月22日，白朗军先头部队已达店子、威旗一带，洮岷协副将周斌率中军都司憨龙章退往北山潜伏，临潭县知事林凤韶及绅商半夜退往旧城。5月24日晨，白朗军进入临潭县新城，5月25日开赴旧城，在千家寨堡前的交战中，藏回民团损失惨重，旧城东南山头、神仙墩等处遂被白朗军占领。白朗军居高临下，继续进兵，民团步步溃退。白朗军攻战到旧城大庙河时，先锋中一位名叫铁蝎子的人向群众喊话，说他们只是经过临潭县，不在临潭县打仗，要求城里提供马匹和粮草。民团中有人持快枪打死了铁蝎子，将其首级挂在南城门外示众，白朗军群情激愤，双方混战一场，南门外靠城墙的房屋均被焚毁，男女老幼全撤进城内。当夜大雨，激战1夜，第二天拂晓城破。白朗军占领南城墙，向城内清真寺、商铺及民房猛烈射击，继而巷战，百姓惨遭杀戮掠夺，房屋全被焚烧，2000多回族群众被迫躲进上下两座清真寺，被白朗军放火封门烧死。旧城协营都司廖升如同时被杀，整个城内除文昌阁（孔子庙）外，所有房屋被白朗军引火烧毁，化为灰烬。临潭县新旧城均为白朗军占领，群众伤亡6000余人。白朗军占领旧城后，侦悉“西军已向洮州移动”的消息，于是慌忙撤离临潭，迅速东返岷县。

是年闰五月，军阀马安良派遣马忠孝率兵丁进驻临潭县，诬陷马启西勾结白朗，责成临潭县长将马上告兰州督军衙门，甘肃督军张广建素行“以回治回”之策，将此案批转马安良查办。马安良派部属张顺元，率一营人进驻旧城。民国3年（1914）农历闰五

月十九日清晨，张顺元突然包围了西道堂，当即将马启西等 17 人绑赴西河滩枪杀。

八、马仲英过临潭县概况

民国 17 年（1928）5 月 2 日，宁海军代理营长马仲英因不堪忍受当时以河州镇守使赵希聘为代表的军阀势力的排斥打击和对回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的凌辱，与马腾、马仪等 7 人共起反对国民军。

是年农历十月二十四日清晨，马仲英率万骑突入临潭县旧城，汉回群众逃避不及，张惶失措。当时回汉团结无间，汉民多数装扮为回民，住到回族家中，以防伤害。马仲英的旗号为“西北边防联盟军”，白骑马队作先锋，漫山遍野而来。当时，驻旧城国民军白连升支队第三大队见势逃往河阴。马仲英另一白骑马队出长川直扑新城，在火焰口将赴旧城换防的白连升第一大队百余人全部消灭。马仲英部驻扎在旧城后，派执法队四处张贴布告，宣传说要联合回汉，赶走冯玉祥的国民军，主张甘肃人治甘肃，希望地方回汉参加联盟军，共同除暴安民。杨土司避往洮河南岸自守，马仲英派旧城福音堂牧师美国人艾名世去给杨土司送信，要杨实践诺言帮点过路军费，并请杨土司至旧城会晤，共谋反抗国民军大计，被杨拒绝。二十六日开赴岷县时，马仲英命部下烧毁了杨土司的衙门。

农历十一月十八日，马仲英的副司令马廷贤率 40 余骑，携带妻妾财物取道合作追赶马仲英，行至卓尼所属完库洛，被当地藏族群众包围，杀掉侍从，抢走妻妾儿女 6 人及金银财物，并打死了 4 岁的侄儿子，四老婆和侄媳被抢。马廷贤情急生计，割开钱袋边逃跑边撒白洋。堵截的藏民贪财拾白洋，马廷贤在长川村的丁全喜子奋力掩护下，逃出重围，连夜窜逃岷县，要求马仲英为他报仇。

农历腊月初一，马仲英自阆井发兵与马廷贤兼程赶到临潭县旧城，又派艾牧师去博峪向土司要马廷贤的四老婆及所劫财物，杨部已无法交出，即否认事实，予以拒绝。艾牧师撒谎未遇而还。马廷贤震怒之下与马仲英下了攻杨部的命令。腊月初二日，兵分两路，一路由南往北，沿途阿子滩等 13 庄均遭烧杀掠夺，并纵火烧掉江口寺院和白石崖寺院。一路由北往南，抢掠洮河沿岸村庄。腊月初五，再次去卓尼，烧毁了禅定寺及《甘珠》、《丹珠》经版和经卷文物后，于腊月十八日西撤夏河。十九日，国民军师长吉鸿昌遣冯安邦旅抵临潭县，大批回民群众怕受牵连，逃往河州。

民国 18 年（1929）正月十一日，冯安邦下令临卓两县藏汉民若窝藏 1 个回民“九家连坐”，围歼新旧 2 城，并对拉直、申藏、上卓尼、和尚沟等 43 个村庄进行烧抢，并烧毁 48 座清真寺，杀伤惨重，回民群众四散外逃。后冯部又下令对回民大抢 3 日，纵情烧杀，肆意劫掠。

正月二十三日，冯部 1 个团向长川发起进攻，经激战 1 日，团长阵亡，长川堡及清真寺仍未攻下，同时 1 门迫击炮亦被夺走。冯遂调全旅兵力，集中迫击炮火力猛攻，经 1 昼夜始陷，打死千余人。当冯安邦在清真寺内打扫战场时，发现中枪身亡者多系老弱、妇女和年幼儿童，冯立即停止进剿。后在旧城集会讲话中说：“我对长川无辜百姓的杀害要少活十多岁！”冯部在旧城驻 10 多日，撤出时，又对新旧 2 城回民大肆搜刮，将数百名拉去担架及背负财物的回民沿途尽杀。

九、民国 18 年事变

民国 18 年 (1929) 农历二月, 临潭县新任县长魏锡周到任后, 进行清乡, 百姓惊恐不安。四月二十二日, 旧城上古城马尕西顺因子被国民军所杀, 在旧城聚众百人, 宣告起事。五月十九日, 国民军章甫卿团长和白连升营长率部到达临潭县, 在高岭山、雷祖山马莲坡一带被马尕西顺击败。二十七日, 国民军李松昆全师到达新城, 汇合章、白部队, 二十八日, 向马尕西顺发起进攻, 马尕西顺迎击于红山埡岷、簸张湾一带。五月二十九日, 李部攻克旧城。马尕西顺及由他从康乐请来的张彦明带精壮数十人逃往河州, 被裹胁的回族群众扶老携幼向临夏逃命。这时, 县长魏锡周和地方头人乘机率两个民团一面在旧城烧杀抢劫, 一面在城外搜索截击。从旧城到斜藏沟一带尸体枕藉, 死伤 2000 多人。当日, 新城回族群众, 逃到旧城又逃出斜藏沟者只有一半。下午堵截者切断逃路, 国民军以“匪即回, 回即匪”而团团包围, 以机枪扫射, 迫击炮轰击, 千余人尽在惨叫声中丧生。同一天, 新城清真西门寺被焚烧, 寺内避难的老弱数百人被烧死。旧城北城根一大菜园中数百未逃出的回民全被国民军惨杀。

国民军李松昆、章甫卿未能俘获马尕西顺等, 将善后事宜交给临潭县长魏锡周和地方头人处理。他们在新堡召开了由两县乡绅参加的会议, 决定对回民“一网打尽, 永绝祸根”, 一面申请省方全数惩办回民, 一面又歪曲事实复电戴靖宇师长, 于是戴靖宇催令难民回临潭上庄, 不准在外逗留。农历七月初, 给流落临夏一带难民两万余人, 按村庄发给良民旗 89 面, 让其各持护照上庄。难民行至美武武附近烂泥沟, 即由魏锡周等人所派民团四面包围、挟持而行, 致使难民无以觅食, 饥殍载道, 两万难民在沿途羁留 7 日, 病饿而死者有 2 百多人。魏锡周和地方头人组织民团, 在旧城东城角掘万人坑多处, 并实行戒严。古历七月初九日, 难民齐集旧城西门外听候点名。一入西门, 将妇孺赶进废墟, 将 10 岁以上, 50 岁以下男子每 10 人一练, 赶出南门尽作刀下之鬼。七月初十日, 魏锡周等人又驱赶残存妇孺上庄, 大量妇幼惨遭凌辱杀害。时, 旧城福音堂艾牧师施衣食, 赖以幸存者约千余人。县长魏锡周等复集爪牙, 又在旧城太平寨等地尽行屠戮, 死者又达千余人。经这次屠杀, 临潭县回民几至殆尽。后, 临潭县回民上告省府, 甘肃省民政厅王瑜亲往开验多处万人坑, 深表惊讶。

十、鲁大昌扰害临潭县概况

民国 29 年 (1940) 2 月, 蒋介石任命鲁大昌为“国民革命军甘肃讨逆军第一路总司令”。4 月, 鲁大昌派副官张某来临潭县, 策动县政府巡官谢斌在一夜间收缴了“西北军”所派临潭县长魏锡周的手枪 5 支, 长枪 10 支, 迫使魏锡周连夜逃离临潭县, 同时, 罢免了魏锡周的职务, 委派地方绅士李盛生为代县长, 李辞不就职, 由二科科长陡述祖代理县长。4 月 26 日, 省府暂代主席王贞派崔璠为临潭县代理县长。崔璠一到职, 杨土司派参谋王得才威逼交出县印而去。6 月, 鲁大昌派其侄鲁桂芳为临潭县长, 并给鲁桂芳以“甘边警备司令部指挥”的军职。杨土司未奉省命, 拒交县印, 鲁大昌便派李和义团长为总指挥, 率领顾涂团集兵临潭南乡秦关, 杨土司派卓尼人寇凤林营长率藏兵驻洋化

桥，双方隔洮河对峙。11月12日，李和义攻破洋化桥，击溃寇凤林，藏兵死伤70多人，并对河阴纳浪、羊化、秋古等村大肆抢掠。经陡述祖、贾易山、高竹岗等与岷县李贵悟、乔寿山等从中周旋，双方罢兵。但结果让临潭县人民除供给李和义部队粮料30余万斤外，还勒索去银洋5千元以作兵费。翌年，鲁桂芳受鲁大昌之命，在临潭开木行，大面积毁林，并办税收、放债放赌，征收各种费多达10余种。同年，鲁大昌派团长李和义进驻临潭县，更加强了对人民的掠夺压榨，仅征收军服皮衣款一项即达4万元，全县4万人口每人平均1元。鲁大昌又以新编十四师师长名义，派独立骑兵营营长张兆锡率兵驻临潭县城。民国21年（1932）12月29日，鲁部连长陈仲蕃率部哗变，抢劫新城商民5小时，损失达10多万元。同一天，旧城亦遭到变兵抢劫。民国23年（1934）4月，鲁大昌派李和义去参加新疆金树仁与盛世才的军阀战争，李从临潭县人民榨去过境费银洋万元。24年（1935）4月，鲁大昌为阻击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派第二旅旅长蒋云台接替旅长孟世权坐镇临潭县，蒋加征各地民工，在洮河沿岸及新旧城一线各山头要隘，赶修碉堡，加固城墙，在拉运民间木料及砖石时，累死了无数牲畜，大批被强征之民工夜以继日，艰辛劳动，在刺刀皮鞭下受尽了苦楚。

十一、红军长征过临潭县

1936年，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四方面军到达甘川边境时，蒋介石急忙调兵遣将，层层阻截，当时还命令朱绍良指挥鲁大昌部，在岷县等地阻击。8月初，蒋介石亲自电令鲁大昌“沿黄河、洮河经岷县至临潭，南至踏藏为第一线，以兰州、临潭、西固为重点”进行阻截。鲁大昌根据电令，急调下属各旅往岷县集中，8月9日，急电驻临潭县的第五团团长李希发率部撤往岷县。

红四方面军到达甘南前夕，为粉碎蒋介石的围追堵截，实现一、二、四方面军的会师计划，根据党中央指示，决定发动“岷洮西固战役”。8月5日，朱德签发了《岷洮西固战役计划》。8月9日，红四方面军一纵队在徐向前的指挥下进入大草滩，继而向岷县前进。当日晚，先头部队包围岷县城，发起了二郎山战役。在一纵队一部向岷县鲁大昌军发起进攻的同时，二十一军部绕道敌后，击溃了由漳县南下企图增援岷县的毛炳文部。一纵队九军、三十军一部占领漳县，二纵队四军绕过二郎山向临潭县进军。

占领临潭县的经过 8月14日下午，红军先头部队十二师走出马营仓，沿洮河而上，过羊化桥，进新堡沟，翻红山到达临潭县新城，城乡群众夹道欢迎，端茶送水。红军战士排着整齐的队形，以隆重的仪式，浩浩荡荡地进入县城后，驻扎在城隍庙、东西街两个学校及西门外端阳沟、城背后一带。后续部队相继占领扁都、王家坟、冶力关，并西进旧城，旧城地方拼凑的商团妄图阻击红军。8月24日，四军十师和妇女团先头部队到旧城，首先攻占了瓦窑坪、双峰堆，第二日夺取了对坡山、大坡山顶、大湾山梁制高点，击溃了“铲共义勇团”的阻击，占领了旧城。随后部队到达卓洛、古战等村。驻旧城的红军曾遭到马步芳部马彪旅的猛烈攻击，红军在旧城郊口、八龙河一带进行阻击。9月9日，红军另一部经黑错北移，马彪率所部由黑错进犯卓洛，13日与红军激战。14日，双方对峙于临潭县旧城，城东、北关一带营垒为红军据点。马彪部营长马占成乘隙进犯了

3个关卡，马彪即向马步芳告捷，《青海日报》印发号外，宣称“马占成三挑敌卡”。15日，马彪攻陷临潭县旧城，继续进犯临潭县新城时受挫溃退。18日，红军由新城展开攻势，马彪部两个连屡受重创，于19日退到麦武旧寺，余部亦于21日退出黑错。马步芳急忙于23日自西宁赶赴化隆，电召马彪、马朴、马德、马元海召开军事会议，重新部署。红军在撤离临潭县旧城前两日，马步芳命令驻守黑错的马彪，向临潭县方面进犯。马彪骑兵旅于10月2日，由合作经完冒到临潭县时，红军主力已向东北方向前进。马部到古战村后惨杀杨维雄等20多人，到旧城后用原始火牛阵法攻下对坡山、双坟堆、瓦窑堡等红军据守点。红军伤亡几十人。红军到旧城时，知名人士苏鸿发、马世荣、魏世选等专为红军设了粮台，筹办军需，受到红军的高度赞许。

在临潭县开辟了甘南临时根据地 红四方面军在争取“岷洮西固战役”胜利的同时，发扬了红军战斗队、宣传队、工作队的优良传统，发动群众，建党建政，扩红支前，筹集资财，大力开展创建甘南临时根据地的活动。

红四方面军到达临潭县后，广泛向群众进行政治宣传，使群众受到深刻教育。1936年8月19日，红军在新城召开由各基层代表参加的千人大会，宣布成立临潭县苏维埃政府，推举常云亭为县长，赵金玉、牛长青为副县长，选举赵明轩为苏维埃主席，丁兆林为粮台台长，贾灵灵为县工会主席，范云山为民兵大队长。新堡、王家坟、冶力关也成立了人民委员会，选举了乡主席。在大会主席台口贴着由陈考三写的“斧头劈开新世界，镰刀割断旧乾坤”的对联，台上还挂有朱总司令的诗。大会上，黄火青代表四方面军总司令部，任命李仲方为中国抗日救国军甘肃第一路军司令，张先进为政治部主任。县苏维埃政府成立后，派工作队到各地开展抗日募捐活动，献粮、捐款、参军活动更为高涨，数日之内，报名参军的青年有五六百人。

中共中央西北局洮州会议与红四方面军北上 1936年9月16日至18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岷县三十里铺召开会议，讨论了红四方面军的行动方针，否定了张国焘的西进计划，制定了贯彻中央的《通（渭）庄（浪）静（宁）会（宁）战役计划》，并由朱德、张国焘、陈昌浩联名于9月18日两次致电党中央，报告了西北局岷县会议精神。党中央对四方面军北上行动，及时发电予以肯定和鼓励。9月22日左右，中共中央西北局在漳县再次召开会议，由于张国焘一意孤行，加之部队西进既成事实，会议未能纠正张的错误。徐向前带领先头部队向洮州进发，朱德、张国焘、陈昌浩断后，过了洮州据调查得知，当时黄河对岸已进入大雪封山季节，气候寒冷，道路难行，越往西越寒冷，徐向前感到战士衣单被薄，三过草地体力尚未恢复过来，且渡河难度很大，遂返回洮州向朱德、张国焘作了汇报，并提出改西进为北上的意见。

由于中共中央的明令禁止与耐心规劝，再加一、二、四方面军指战员的坚决反对和西进道路为大自然阻隔，使张国焘西出青海的计划难以实现，9月27日，中共中央西北局在洮州再次举行会议，出席这次会议的有朱德、张国焘、徐向前、陈昌浩、傅钟、李卓然等，会上讨论了中央指示，研究了红四方面军的行进方针。会上张国焘仍坚持西进，在10小时内给中央发电4次，但朱德对张国焘进行了耐心的劝导和帮助，指出红四方面军北上与红一方面军会师是唯一正确的道路。徐向前、陈昌浩也纷纷表示拥护朱德的意

见，西北局成员及四方面军大多数领导同志也坚持反对西渡黄河，进军青海，力主北上按中央方针夹击胡宗南，3个方面军会师甘北，北取宁夏，西夺甘西，抗日到底的决议。处于无奈境地的张国焘不得不表示同意北上。会议最后重申了岷县三十里铺会议精神，作出了北上与一方面军会师的决定，一致决定放弃西渡计划。

中共中央西北局洮州会议结束后，9月27日20时，朱德、张国焘、徐向前、陈昌浩联名致电党中央及红二方面军领导，通报了北上决定。对于西北局洮州会议决定，党中央表示欢迎，立即采取措施予以配合。9月28日，毛泽东致电彭德怀、聂荣臻，通报了红四方面军北进情况，要求彭德怀派二师南下，执行策应四方面军北上的任务。同一天，朱德、张国焘重新发布了《通庄静会战役计划》。29日，红四方面军再次下达了北进命令。洮州会议，才真正否定了张国焘西进青海的错误路线，命令全军回师北上，才促成了一、二、四方面军3大主力的胜利会师。9月30日，红四方面军分3路撤离临潭县，10月，会师于会宁。

十二、临潭县饥民起义

民国29年（1940），蒋介石推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的反动政策，在临潭县农村抓兵拉夫、派粮、派款，苛捐杂税极为繁重，激起了广大贫苦农民的愤怒，全县抗丁、抗款的斗争不断发生。

1942年12月，临洮衙下集的王仲甲，靖远的肖焕章等带人在苟家滩打了两家地主围子，处决了一名地主，对八角、冶力关一带贫苦农民影响很大，正在准备起义的国民党晋、陕、绥边区骑兵总部驻武都的骑兵营营长张英杰派人到冶力关进行秘密串联，与肋巴佛、任效舟、黄建伟、汪鼎臣等以“哥老会”活动为名，与王仲甲、肖焕章、马福善（康乐县人）等取得联系，开始了农民武装起义的准备。是年，王仲甲等以“哥老会”设香堂为掩护，在冶力关、石门、陈旗一带，秘密活动。黄建伟同郑汉臣在东路联系王子寿、宋堪布、窦巨川、何凤绍、达娃子、侯黄娃等人开会商定，呼应北路，发动群众于春播后起义。1943年2月，肋巴佛到石门口召集了会议，动员在总寨、王旗、马旗沟、谢家坪、韩旗及石门口等处发动起义。3月25日拂晓，肋巴佛、黄建伟从冶力关出发至八角村，分别到庙花山、竹林山、莲花山、八度及康乐县的杨家河、斜角滩、四坪等地宣传“官逼民反，死里求生，1户1个人，跟上造反”，并杀了反对起义的牙扎村富户阎鼎三，两天之内，响应号召起义的农民达1000多人，由肋巴佛率领来到冶力关和当地起义农民会合，人数已达2000多人。

3月28日，肋巴佛、黄建伟、任效舟、汪鼎臣、王万一等人带领各路起义农民到冶力关常爷庙杀猪煨燉祭祀，然后举旗到冶力关泉滩举行誓师大会。会上肋巴佛愤怒地揭露了国民党政府残酷压迫贫苦农民的滔天罪行，并宣布了“反对国民党，支持共产党，抗日反蒋”的起义宗旨，提出了“天灾人祸，饥民遍地，官逼民反，不得不反，若要反，免粮免款”的口号，并提出先攻打新城，后到武都接应张（即张英杰），然后冲破敌人封锁线，去延安投靠共产党。正式宣布肋巴佛为总司令，任效舟为司令，汪鼎臣、王万一、黄建伟为副司令，李士俊为参谋长，下编3个团，由年旦增担任总司令卫队营长，邢生

贵、吴吉昌、杨茂青、康志贤、朱文昌代等为营长。

誓师大会后，起义农民手持土炮、火枪、大刀、长矛、斧头等武器，从冶力关出发，浩浩荡荡连夜向县城进发，翻越大岭山，第一师穿过小岭到羊沙，第二师到甘沟，沿途农民纷纷参加，两个师在羊沙会合时，起义农民已有3000多人。

3月30日黎明前，起义农民已在党家沟准备3路攻县城，肋巴佛率领300多青壮年和几十名骑兵，穿过褚家堡川，立即攻进东门；王百户率领的40多名武装人员绕过东门，顺南门河西上，进了南门，直奔县政府；汪鼎臣带领多数人占领了凤凰山、北门湾、文昌宫等山头；黄建伟的随从侍官祁孝良把一面杏黄龙旗插在关上。这时冲杀声、枪炮声震撼全城，乡里进城赶早集的、城里摆摊开铺的、架牛背籽种准备下地种田的及公务人员等，在城里城外乱成一团，城防民团早已逃得无影无踪。起义农民遂包围了国民党临潭县党部和县政府，县长徐文英绕过民房巷道，携眷穿过南城墙豁口，向红桦山逃跑，被邢生贵、李自清等人尾追至南门庙，将徐文英夫妇用乱矛戳死。同时，将县党部书记赵廷栋、粮警雍映斗、县邮电局长苟克俭杀死后，放火烧了县政府，打开监狱，释放犯人，打开粮仓救济饥民，起义农民首战告捷后，撤离新城。当天翻兔儿石山驻扎石拉路、李家河、萝卜沟、大桥关和马旗沟的张家沟一带，进行休整。4月5日，王子寿带领数百人到王旗庙集中，宣布起义军为“仁义军”，制定了红底白字的袖章。4月7日到牌楼下召开大会，黄建伟在会上宣布：宋堪布任东路起义军司令兼第一师师长，王子寿任副司令兼第二师师长，窦巨川、何凤绍任团长，邓汉隆任独立营营长。马福善宣布起义军先去武都接应张，然后去延安找共产党。会后，王子寿率领1000多人，从大沟湾上山，到龙元山、黑石咀，打开了阎家寺、龙元山等地粮仓，救济了饥民。由窦巨川率领的五六百人在大桥关一带也打开了富户的粮仓，救济贫困群众。当时，起义部队达4000多人。

4月8日，驻在大桥关等地的北路义军，沿洮河直上，翻过葫芦嘴，出大房沟向岷县进发。到达冷地口时，临潭县保二团团团长张民戎急调保安队追击，岷县专员胡守谦亦派中央军骑兵二十五团阻击。义军被前堵后围，因武器不足，缺乏作战经验，一时大乱，不少人跑向两面高山。保安队架起轻重机枪向两山扫射，义军受到很大威胁。在此紧急关头，肋巴佛、黄建伟等率部赶到，他们组织所有武器向敌人开火，是时，枪声大作，喊杀声四起，保安队吓得爬在山下只顾盲目打枪，不敢前进一步。黄建伟率敢死队冲入敌阵，奋力拼杀，敌人遭到严重打击后，败退下山，肋巴佛命令人把一面大旗插在山顶上，全部人马迅速撤离阵地。敌人发起第二次进攻，结果到山顶上扑了空。这时，驻扎在黑石咀和武旗等地的东路起义军听到北路义军在冷地口失利，大失所望，解散回家，领导人王子寿、窦巨川转入岷县加马沟一带，改名换姓，教学行医。

北路义军在冷地口失利后，北进大房沟，翻葫芦嘴顺洮河直下到园尼，又翻过拉杂城山、蔓菁山到甘沟，派人到临洮牙下集与王仲甲、马福善联系。肋巴佛率军从冶力关出发，经过王子沟、斜角滩，于4月20日，和临洮、广河、和政、康乐等地的起义军在会川县门楼寺会合，并召开了会议。这时，起义军发展到近两万人。门楼寺会议后，黄建伟率部分起义军返回康乐、临潭县冶力关一带打游击。大部分由肋巴佛率领，汇合各路起义军去岷县。

黄建伟返回冶力关后，准备第二次攻打临潭县城，当时保二团团团长张民戎派保安大队，由宋令如带路进驻羊沙堡一带。黄建伟等在进攻县城的途中，到窑桦沟遭遇敌军，当即隐蔽在两面林中，37名保安队员进入包围圈后全被歼灭，缴获了全部枪支弹药。

4月29日，肋巴佛率领临卓两县的大部分义军跟随王仲甲南下武都，转战陇右地区和国民军进行了多次英勇顽强的斗争。胡宗南陆续调集6个师、8个团及各县自卫队等主力军20000多人、地方部队8000多人，并调兰州空军大队二十三中队，对起义军进行残酷镇压。起义军伤亡3000多人，后终遭失败。在肋巴佛的领导下，失败后的义军转入地下斗争，分散活动，同国民党政府的“清乡”队展开了激烈的斗争。

1943年8月，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甘肃省主席谷正伦派第三军军长周体仁率万人抵临潭县，配合地方爪牙在冶力关、八角、羊沙、石门、陈旗“剿匪清乡”，对义军参与人员和无辜群众进行镇压。义军首领汪鼎臣、任效舟、王万一等人，于9月13日，被枪杀于冶力关泉滩，邢生贵、年旦增、窦巨川均遭枪杀，起义终告失败，但革命星火却继续在临潭县燃烧。

十三、马步芳组建临潭混成旅

1947年，马步芳以给甘肃各地回民发放教育经费为名，拉拢各教派门宦，作为征兵的基地。他给西道堂送步枪70支，手枪20支，机枪1挺，银洋4000元，作为征调学兵的经费。1949年6月，马步芳便向甘肃各地伊斯兰教派门宦抽派“志愿军”，西道堂要求以马代丁未准，遂抽派90名青年作“志愿军”到青海罗家湾受训。1949年8月，“志愿军”由西北长官公署高级参谋韩启禄率领，配备枪支、电讯器材回临潭县旧城，韩即召集旧城有关上层人士成立了“混成旅”，马寿山为少将旅长，韩启禄为副旅长，下辖3个团，马逢春、敏盛德为上校骑兵团长，王禹九为上校步兵团长，其余下级军官由已培训的青年担任。群众闻讯十分惊慌，广大青年纷纷逃出家乡，躲避抓兵役。后来，由于解放军进军神速，马步芳阴谋落空，韩启禄在慌乱中出逃临潭县。

十四、“跑王军”

1949年8月中旬，被中国人民解放军击溃败逃的王治歧的119军、周嘉彬的120军、甘肃省保安旅，纷纷逃至临潭县新城沿公路一带村庄。“王军”所到之处疯狂地抢劫财物，奸淫妇女，枪杀群众，抢粮拉伕，无所不为，城周群众逃避一空。群众称此为“跑王军”。“王军”对临潭县人民在解放前夕的蹂躏、掠夺达到了极点，地方绅士和政府官员亦受害不浅。8月26日兰州解放后，“王军”撤离临潭县去武都，周嘉彬投诚解放军。

临潭县志

第二十卷 政 权

第一章 历代地方政务设置

第一节 秦汉至清代地方政权机构设置

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兼并六国，统一天下，分天下为 36 郡，临潭县属陇西郡临洮县（今岷县），中央王朝在临潭县设置地方政权从此开始。

西汉建立后，继续扩大秦王朝统一的疆域，地方行政机构设置沿袭秦郡制，并加以完善，郡下置县，临潭县为陇西郡临洮县（今岷县）南部都尉辖地。东汉袭之。

三国时期，临潭地区为曹魏雍州陇西郡临洮县辖地，境内始有洮阳、侯和两个居民点。

西晋时期，惠帝置洮阳县，属秦州陇西郡辖。这是临潭第一次所设县治。县设县长，下设主簿、录事史、主记室史、门下书佐、干、游微、王官、功曹、德曹、金曹、仓曹、贼曹、兵曹、吏曹掾、史干等职。

东晋十六国时期，临潭县自西晋永嘉之乱后，洮阳沦陷，被原驻辽东一带的鲜卑慕容氏的一支即吐谷浑占领，至东晋十六国末期。

北魏临潭地区为河州洪和郡和临洮郡管辖，置洮阳、泥和 2 城。驻戍兵。

北周时，大将军博陵公贺兰祥击败吐谷浑，收复洮阳、洪和，公元 561 年，于洮阳城置洮州。

隋初，文帝杨坚于开皇三年（583）废郡置州县。洮州沿北周制，州置刺史，下有长史、司马、录事、参军、诸曹参军等，并有一套由刺史直接辟置的官员，如州都、郡正、祭酒从事、部郡从事等。开皇十一年（591），改汛潭县为临潭县，县有县长、函、功曹、主簿、录事等职。炀帝大业三年（607），易州为郡，郡置太守，下有通判、赞务（后改为函）等职。

唐初，废郡置州，临潭县为洮州，州设刺史。玄宗天宝时改州为郡，设太守，下设别驾、长史、司马及录事参军和司功、司仓、司户、司兵、司田、司法、司士等六曹参军。安史之乱后，临潭县为吐蕃所据，改洮州为临洮城，长达 350 余年。

宋初，临潭地区为吐蕃所据。大观二年（1108），复洮州，归秦凤路下辖，设置有知州、通判、录事、司法、司户、司理等参军。

金时，仍为洮州，归临洮路下属，置刺史，下有同知、通判、判官等官职。

元时，洮州为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属，州辖可当 1 县，州设置达鲁花赤 1 员及州尹、周知、判官等官，县设达鲁花赤、县尹、函、主簿、尉、典史等官。

明初，为了防御蒙古余部的入侵，巩固西北边疆，洪武四年（1371），置洮州军民千户所，隶属河州卫，设正千户、副千户、镇抚等职。后朱元璋认为“洮州西控番戎，北蔽河湟，自汉唐以来为备边要地”，十二年（1379）派沐英西征，筑城于“洮河之北，东陇山之南川”，升洮州军民千户所为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直属陕西都司，置指挥使、指挥同知、指挥僉事、镇抚、千户长、百户长等职，还置有儒学、茶马司。

清初，沿袭明制，推行卫所制度，设洮州副总兵管辖，归属陕西河州镇。顺治三年（1646），在洮州设掌印守备。乾隆十三年（1748），改洮州卫为洮州抚番厅，隶属甘肃巩昌府，置抚番同知、照磨、国辩、副总兵、中军都司等职。

历 代 职 官 表

朝 代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隋	皮子信	洮阳郡刺使	开皇初（581）
	高 励	洮州刺史	开皇四年（584）
	高 俭	洮州刺史	隋仁寿与大业中（601~618）
唐	孔长秀	洮州刺史	贞观初任职
	刘仁轨	洮州行军镇守大使	高宗显庆年间（656~661）
	李敬玄	洮州行军大总管兼镇抚大使	刘仁轨之后
	裴行俭	洮州道左二军总管	上元三年至仪凤年间（约 676~679）
	王孝杰	肃边大总管（驻洮州）	万岁初武则天册封
	牛仙客	洮州司马	中宗神龙与景龙年间（约 705~712 年）
五代	鲍君福	洮州观察使	后唐长兴四年（933）
北 宋	王 韶	洮州安抚使	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
	王 贍	洮西安抚使	哲宗元符二年（1099）
	王 厚	洮西安抚使	徽宗崇宁二年（1103）

续 表

朝 代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南 宋	李 进	洮州同知	约绍兴三十二年 (1162)
	赵阿令节	洮州同知	未 详
元	无 考	无 考	无 考
明	陈 晖	洮州卫指挥使	洪武十三年 (1380)
	马 焯	洮州卫指挥使	洪武十三年 (1380)
	李 凯	洮州卫指挥使	洪武二十五年 (1392)
	丁 猷	洮州卫指挥使	宣德三年 (1428)
	李 隆	洮州卫指挥使	成化五年 (1469)
	马 洁	洮州卫指挥使	成化十六年 (1480)
	雷洪济	洮州卫指挥使	成化十八年 (1482)
	武载绩	洮州卫指挥使	成化十八年 (1482)
	汪 钊	洮州卫指挥使	弘治九年 (1496)
	张纶东	洮州卫指挥使	正德年间 (1506~1521)
	孙维昌	洮州卫指挥使	嘉靖二年 (1523)
	李绍芳	洮州卫指挥使	天启五年 (1625)
	赵国璧	洮州卫指挥使	天启七年 (1627)
	阎民望	洮州卫指挥使	崇祯元年 (1628)
	张宏功	洮州卫指挥使	崇祯六年 (1633)
	丁养性	洮州卫指挥使	明 末
	杨应选	洮州卫指挥使	明 末
	李 达	洮州卫指挥使	永乐元年至正统十年 (1403~1445)
	李 献	洮州卫指挥使	李达长子, 正统七年 (1442) 袭职
	李 隆	洮州卫指挥使	李献长子, 袭职期不详
	李 瀚	洮州卫指挥使	李隆长子, 袭职期不详
	李 彬	洮州卫指挥使	李瀚长子, 袭职期不详
	李 勋	洮州卫指挥使	李彬长子, 袭职期不详
李 曜	洮州卫指挥使	李勋长子, 死后停止袭职。	
徐 升	洮州卫守备	成化初 (约 1465)	
李 能	洮州卫守备	弘治八年 (1495)	

续表

朝代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明	张泰	洮州卫守备	弘治后期(约1495~1505)
	蒋存飞	洮州卫守备	正德十年(1515)
	王玘	洮州卫参将	嘉靖五年(1526)
	孙仁	洮州卫参将	嘉靖十年(1531)
	王宣	洮州卫参将	隆庆三年(1569)
	陈守义	洮州卫副总兵	万历初(约1573~1581)
	李煦	洮州卫副总兵	万历十年(1582)
	李芳	洮州卫副总兵	万历十二年(1584)
	李联芳	洮州卫副总兵	万历十八年(1590)
	刘承嗣	洮州卫副总兵	万历中期(约1593~1607)
	李国柱	洮州卫副总兵	万历三十五年(1607)
	贾成芳	洮州卫副总兵	崇祯十三年(1640)
清	赵宗文	掌印守备	康熙前期(约1663~1705)
	张良臣	掌印守备	康熙四十五年(1706)
	贾宗孔	掌印守备	康熙四十五年(1706)
	冯渊	掌印守备	康熙五十一年(1712)
	高攀桂	掌印守备	雍正十年(1732)
	杨玺	掌印守备	雍正十年(1732)
	张问基	掌印守备	乾隆元年(1736)
	杨爵	掌印守备	乾隆六年(1741)
	王笃枯	抚番同知	乾隆四十六年(1781)
	党罗福	抚番同知	乾隆四十七年(1782)
	明福	抚番同知	乾隆五十六年(1791)
	张汝霖	抚番同知	乾隆六十年(1795)
	冷文炜	洮州抚番同知	嘉庆初(约1797~1807)
	庆龄	洮州抚番同知	嘉庆十一年至二十年(1806~1815)
	叶灼	洮州抚番同知	嘉庆二十三年(1818)
	苏履吉	洮州抚番同知	道光初(1821)
	周濂	洮州抚番同知	道光五年(1825)

续 表

朝 代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清	宝 英	洮州抚番同知	道光十五年 (1835)
	严长宦	洮州抚番同知	道光二十一年 (1841)
	王承增	洮州抚番同知	道光二十四年 (1844)
	张兆辰	洮州抚番同知	道光二十八年 (1848)
	张作相	洮州抚番同知	咸丰三年 (1853)
	芝 庆	洮州抚番同知	咸丰七年 (1857)
	常 有	洮州抚番同知	咸丰十年 (1860)
	沈寿曾	洮州抚番同知	咸丰十一年 (1861)
	奎 绂	洮州抚番同知	咸丰十一年 (1861)
	谈殿臣	洮州抚番同知	同治二年 (1863)
	熊其光	洮州抚番同知	同治五年 (1866)
	王廷祥	洮州抚番同知	同治五年 (1866)
	张家相	洮州抚番同知	同治七年 (1868)
	陈 台	洮州抚番同知	同治十年 (1871)
	叶克信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元年 (1875)
	喻光荣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七年 (1881)
	德 彬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八年 (1882)
	承 绪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十年 (1884)
	李日乾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十年 (1884)
	彭 年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十八年 (1892)
	吴人寿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十八年 (1892)
	王南薰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十九年 (1893)
	赵 谦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二十二年 (1896)
	熊振磐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二十四年 (1898)
	姬凯臣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二十六年 (1900)
	陈端瀛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二十七年 (1901)
	郭成礼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二十八年 (1902)
	姚五经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二十八年 (1902)
曾麟浸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二十八年 (1902)	

续表

朝代	姓名	职务	任职时间
清	张彦笃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二十九年 (1903)
	张作霖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三十一年 (1905)
	叶克信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张彦笃	洮州抚番同知	光绪三十三年 (1907)
	杨相	参将	清初 (具体时间不详)
	潘龙跃	参将	清初 (具体时间不详)
	裴应肠	参将	清初 (具体时间不详)
	吴天玉	副总兵	康熙十五年 (1676)
	岳振邦	副总兵	康熙十八年 (1679)
	冯元常	副总兵	康熙二十一年 (1682)
	饶元	副总兵	康熙四十二年 (1703)
	张宏印	副总兵	康熙四十八年 (1709)
	王廷瑞	副总兵	雍正十年 (1732)
	杨元垣	副总兵	雍正十年 (1732)
	蒋观祥	副总兵	乾隆六十年 (1795)
	王一凤	副总兵	约嘉庆初
	唐俸	副总兵	约嘉庆初
	海洪阿	副总兵	约嘉庆初
	王明阿	副总兵	嘉庆五年 (1800)
	王义	副总兵	道光十五年 (1835)
	赵国芳	副总兵	道光二十八年 (1848)
	舒麟	副总兵	咸丰五年 (1855)
	杨永魁	副总兵	咸丰八年 (1858)
	札阿汗布	副总兵	咸丰九年 (1859)
	冯光明	副总兵	同治四年 (1865)
	谭流云	副总兵	同治四年 (1865)
	冯鸿图	副总兵	光绪三年 (1877)
	李泰山	副总兵	光绪四年 (1878)

续表

朝 代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清	王仁和	副 总 兵	光绪四年 (1878)
	彭定泰	副 总 兵	光绪七年 (1881)
	陈元萼	副 总 兵	光绪九年 (1883)
	王廷贤	副 总 兵	光绪十三年 (1887)
	李良穆	副 总 兵	光绪十七年 (1891)
	任清鸿	副 总 兵	光绪十八年 (1892), 二十五年又任
	李临湘	副 总 兵	光绪二十二年 (1896)
	张 锡	副 总 兵	光绪二十三年 (1897)
	韩廷芝	副 总 兵	光绪二十五年 (1899)
	郎永清	副 总 兵	光绪二十七年 (1901)
	赵有正	副 总 兵	光绪三十二年 (1906)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的政权机构

民国 2 年 (1913 年), 洮州厅改为临潭县, 归兰山道管辖。县置知事, 下设工房掌案、户房掌案、礼房掌案, 以后又改为三科, 即民政科、财政科、文教科。每科设科长 1 名、科员 3 名、雇员 4 名。民国 3 年 (1914), 甘肃巡按张广建在临潭设立警备队。民国 14 年 (1925), 临潭县知事改称为县长, 三科同时改为一、二、三科。

民国 23 年 (1934), 国民党在临潭建立区联保甲制度, 将全县划为 5 个区、88 个联保、921 个甲。民国 28 年 (1939), 临潭县的区联保甲制又改为乡镇保甲制, 全县共设有 2 个镇、7 个乡、72 个保。到解放前夕, 全县共设有 2 个镇、8 个乡、74 个保、747 个甲。

民国 27 年 (1938), 甘肃省政府调整行政督察区, 将临潭划归第一督察区。

民国 28 年后, 根据国民政府内政部颁布的《各县级组织纲要》规定, 临潭县政府设有民政、财政、建设、教育、军事、田粮六科及会计室、合作室、司法处, 此外, 县政府还设有秘书、汇报秘书、军法承审员。

民国时期临潭县知事、县长任职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在 任 时 间
县知事	林凤韶			民国3年
县知事	姚鸿恩	陕 西	廩 生	民国9年
县知事	黎之彦	四川阆州	拔 贡	
县知事	蔡景忱	甘肃武都		
县知事	李凤鸣	甘肃甘谷	廩 生	
县知事	钱史彤	浙 江	廩 生	
县知事	彭启圣	湖南长沙	廩 生	民国15年
县知事	史仰汉	陕西肤施	拔 贡	民国15~16年
县 长	温怀章	甘肃镇原	拔 贡	民国17年
县 长	张明卿	安徽		民国17年
县 长	魏锡周	河南新乡		民国18年
县 长	边镇清	甘肃临洮	甘肃法政学校毕业	民国18年
县 长	崔 璠	甘肃清水	甘肃法政学校毕业	民国19年
县 长	鲁桂舫	甘肃临夏	甘肃法政学校毕业	民国19~20年
县 长	鲍峰山	山东峰县	甘肃法政学校毕业	民国20年
县 长	柯伟宇	甘肃临洮		民国21年
县 长	杨一言	贵 州	平民大学毕业	民国22年
县 长	金伯韬	甘肃通渭	廩 生	民国23年
县 长	龚 瑾	甘肃临洮	甘肃法政学校毕业	民国24~25年
县 长	马济华	甘肃临夏	兰州中学毕业	民国25年
县 长	刘 炎	湖南湘潭		民国25年
县 长	刘武丞	甘肃镇原		民国25~26年
县 长	薛 达	甘肃榆中		民国26~27年
县 长	黄宗辅	湖南湘乡		民国27年
县 长	吴景敷	湖 南		民国27~28年
县 长	聂迥凡	贵州玉屏		民国28~31年
县 长	徐文英	山东曹县		民国31~32年
县 长	张民戎	江 苏		民国32年
县 长	郑执中	贵州玉屏		民国32~35年

续 表

职 务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在 任 时 间
县 长	赵文清	湖 南		民国 35~36 年
县 长	陈守礼	甘 肃 陇 西		民国 36~37 年
县 长	张鸿波	甘 肃 临 洮		民国 37~38 年
县 长	曹 鼎	湖 南		民国 38 年
县 长	杜凌云	陕 西		民国 38 年

第二章 权力机构

第一节 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历届人民代表大会

1949年9月27日，临潭县人民政府成立，同年12月21日，召开第一届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从1949年12月21日至1953年2月，共召开了三届六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1954至1965年，召开第一至六届人民代表大会，1968年4月30日，临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人民代表大会停止召开。1979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从1979年5月至1990年2月，召开第八至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一、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于1949年12月21日至28日在新城召开，出席代表71人，列席代表7人，大会主席团9人。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工作，选举郭曙华为临潭县县长。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于1951年10月7日至13日在新城召开，出席代表84人，大会主席团9人。会议讨论通过了临潭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传达学习讨论《土改法》，研究讨论我县的土改工作；成立临潭县土改委员会；选举郭曙华为临潭县人民政府县长，马富春为副县长；选举高增汉为县土改委主席，范怀银、马富春为副主席。这届人民代表大会还召开了第二次会议（1952年2月18日）、第三次会议（1952年6月6日）、第四次会议（1952年10月17日）。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于1953年2月5日至18日在旧城召开，出席代表118人，主席团9人。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工作，讨论研究民族团结、剿匪、生产等问题。会议选举范怀银为县人民政府县长，马富春为副县长。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4年10月30日至11月3日在旧城召开，出席代表97人，列席代表和各部门负责同志共14人，大会主席团由13人组成。会议传达和讨论了宪法和甘肃省第一届第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精神。一届二次会议于1955年3月10日至15日召开，出席代表107人。会议选举产生了临潭县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选举范怀银为县人民委员会县长，高生荣、马国璋、丁立夫为副县长。一届三次会议于1955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召开。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6年9月11日至15日在旧城召开，出席代表148人，列席代表32人，大会主席团由15人组成。会议听取并讨论通过了临潭县人民委员会关于两年来工作情况及今后工作意见的报告和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县长马国璋，副县长苏继东、咎善庭、全耀宗，人民委员会委员22人，法院院长1人，选举出席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5人。二届二次会议于1957年3月6日至10日召开。二届三次会议于1957年9月5日至9日召开。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58年5月23日至29日在旧城召开，出席代表121人，大会主席团由10人组成。会议听取和讨论通过了临潭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临潭县十年建设规划的报告和临潭县1957年财政预决算报告；临潭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马国璋为临潭县县长，苏继东、咎善庭为副县长。选举出人民委员会委员19人。三届二次会议于1959年7月21日至25日召开，会议补选了县人民法院院长。第三届三次会议于1960年5月21日召开。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是临卓两县合并后，于1960年12月16日至18日在旧城召开，出席代表195人，大会主席团由15人组成，同时，还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代表资格审查小组和提案小组。会议听取和讨论通过了临潭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临潭县1960年财政预决算报告和1960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及1961年经济计划（草案）工作报告；临潭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选举杨复兴为县长，王义德、王生民、张国权、咎善庭、韩蓬薪、李玉德为副县长，选出人民委员会委员25人，法院院长1人，并选举出席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5人。四届二次会议于1962年8月5日至7日在旧城召开。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3年6月8日至14日在旧城召开，出席代表159人，特邀代表38人，大会主席团由20人组成，并成立了由7人组成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提案审查委员会。这次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临潭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临潭县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任务的工作报告；临潭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马国璋为县长，刘守信、王生民为副县长，人民委员会委员17人，法院院长1人，选举出席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75人。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65年8月13日至20日在旧城召开，出席代表180人，其中1人被撤销代表资格。大会主席团由21人组成，

并分别成立了由5人和6人组成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提案审查委员会。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临潭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临潭县国民经济计划执行情况和计划安排（草案）的报告；临潭县财政预算、决算的报告；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选举刘守信为县长，王生民、陈伯武、张怀亮、张维仁为副县长。选出人民委员会委员21人、法院院长1人，并选举出席甘南州人民代表大会代表63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因“文化大革命”的干扰而中断。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79年5月6日至9日在旧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85人，列席代表21人。大会主席团由27人组成，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7人组成。会议讨论通过了临潭县上届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强作仁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殷振国、张崇德、敏政为副主任。选出革命委员会委员21人，选举产生了出席甘南藏族自治州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92人。选举法院院长1人，检察院检察长1人。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0年11月8日至11日在旧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49人。大会主席团由21人组成，同时成立了由5人组成的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9人组成的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临潭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和批准县法院和检察院工作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设立临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殷振国为主任，张崇德、徐述达、姜世明为副主任。决定临潭县革命委员会改为临潭县人民政府，选举马光前为县长，李锦心、张文启、李钟瑛为副县长。根据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选举产生了临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17人。九届二次会议，于1981年12月1日召开。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4年1月6日至12日在旧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3人，大会主席团25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临潭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临潭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县财政决算报告。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7人，主任殷振国、副主任李钟瑛。选举敏政为县人民政府县长，李锦心、裴振玺、王珍、赵恒波为副县长。十届二次会议，于1985年1月7日召开。十届三次会议，于1986年3月28日召开，会议补选张福海为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补选王国平为县长。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87年3月22日至27日在旧城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120人，大会主席团由25人组成，会议还成立了由4人组成的议案审查委员会和由5人组成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通过“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选举县人大常委会委员17人，主任殷振国，副主任李钟瑛、张福海、杨永庆，县长王国平，副县长丁光元、裴振玺、李锦心、杨森、王槐田。十一届二次会议，于1988年4月15日召开，三次会议，于1989年3月30日召开。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1990年2月18日至23日在旧城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32人，大会主席团25人，议案审查委员会4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政预决算审查委员会5人。会议的主要议程是：听取和审议通过“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7人，主任徐述达，副主任李锦心、张福海、李钟瑛、杨永庆，县长丁光元，副县长尹建国、裴振玺、杨森、李学良、王槐田。

临潭县人大常委会九至十三届主任（副主任）任职表

姓名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职务	任职届次
殷振国	汉	临潭	1980.11.~1990.1.	主任	九、十、十一届
徐述达	汉	临潭	1990.2~1992.12	主任	十二届
单秉忠	回	临潭	1993.1~	主任	十三届
张崇德	汉	临潭	1980.11.~1983.12	副主任	九届
徐述达	汉	临潭	1980.11.~1983.12	副主任	九届
姜世明	汉	临潭	1980.11.~1983.12	副主任	九届
李钟瑛	汉	岷县	1984.1.~1990.12.	副主任	十、十一、十二、十三届
张福海	汉	临潭	1987.3.~1990.12.	副主任	十一、十二届
杨永庆	汉	临潭	1987.3.~1990.12.	副主任	十一、十二届
李锦心	汉	临潭	1990.2~1990.12.	副主任	十二届
李学良	汉	临潭	1993.3~	副主任	十三届
李志英	藏	卓尼	1993.3~	副主任	十三届
徐丽英	藏(女)	临潭	1993.3~	副主任	十三届

第二节 人大常委会

临潭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简称人大常委会），成立于1981年1月，下设机关办公室，有主任、会计、通讯员各1名。1983年12月，增设财政经济、政治法律、民族事务、教科文卫4科，各设科长1人，副科长1人，办事员1至2人。1987年，又增设代表联络科。县人大常委会党组由5人组成，党支部由3人组成，1990年，共有工作

人员 26 人。

县人大常委会自设立以来，至 1990 年 2 月，分别举行了 3 次换届会议，共召开了全体委员会议 70 次，任免国家工作人员 329 人，听取并审议“一府两院”及政府有关部门工作报告 97 项。先后组织委员开展了 315 人（次）调查和视察，提出了 89 份调查或视察报告，在调查和视察的基础上，讨论决定了本行政区域内政治、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民政和社会治安等方面的重大事项，作出了 38 项决议、决定。有效地开展了法律监督和法制建设，保证了宪法和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贯彻执行。建立代表活动组织，组织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工作。办理人民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提案，受理人民来信来访。

第三节 国民议会

临潭县的国民议会机构，民国时期为洮州厅临时议会和临潭县临时议会及参议会。

洮州厅临时议会，于民国元年成立。共推举梁映东为议长，张增辉、徐生辉为副议长，议员 13 人。洮州厅临时议会，是临潭县临时参议会的前身。

临潭县临时参议会，于民国 33 年（1944）5 月 5 日成立。临时参议会的职权是：议决本县有关财政事项；建议县荣兴事项；听取县政府施政报告提出询问事项；接受民众请愿事项及其他法律赋予的职权等。会议由议长召集，每 3 个月召集 1 次，1 年召集 4 次会议。出席会议人数和议案表决人数，均须超过议员半数以上。议会设议长 1 人，副议长 1 人，秘书 1 人。

临潭县临时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民国 33 年（1944）5 月 5 日召开，会议选举临时参议会议员 13 人，议长马志青、副议长朱心泉，会议收录议案 4 件。第一届二次会议，于民国 33 年（1944）12 月 8 日召开，收录议案 2 件。第三次会议，于民国 34 年（1945）5 月 6 日召开，收录议案 4 件。

临潭县参议会，于民国 34 年（1945）10 月 10 日正式成立，选举出议员 13 人（9 个乡镇各选出一员，县工会、农会、商会、教育会等单位各选出 1 人），议长马志青，副议长朱心泉。参议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于民国 34 年（1945）10 月 13 日至 17 日召开，听取县政府施政报告及提案执行情况。第一届参议会共召开过 7 次会议，每次会议照例听取县政府施政报告，提出质询，并听取县政府办理提案的答复。7 次会议共收录提案 38 件。

民国 36 年（1947）8 月 24 日，第二届参议会成立，议员仍由 9 个乡镇各推选 1 人，4 个职业团体各选出 1 人，共 13 人组成。议长陡维宗、副议长胡耀儒。第二届参议会共召开会议 6 次，收录提案 53 件。

民国 36 年（1947），李识音被选为甘肃省参议员，宋克家为候补参议员，高峻峰、丁正熙为国大代表。

第三章 人民政府

第一节 县直机构

1949年9月27日,临潭县人民政府成立,隶属岷县专区。1950年5月25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决定将临潭县划入临夏专署管辖。1953年,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后,又划归甘南州,隶属至今。1953年6月,经省政府批准,县政府由新城迁驻旧城。1955年3月,县人民政府更名为县人民委员会。1958年12月至1962年12月,根据国务院决定,临潭县与卓尼县合并,仍称临潭县。1967年4月至1968年5月,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成立了由军方领导的“抓革命促生产第一线指挥部”,代替县人民委员会临时主持全县工作。1968年5月,成立临潭县革命委员会,取代党政机构,实行“一元化”领导。1980年11月,恢复县人民政府。

临潭县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沿革表

人民政府办公室	1949年10月设办公室,1968年5月改为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980年改为人民政府办公室。
民政局	1949年10月设民政科,1966年改为民政局,1968年5月并入生产指挥部,称民政组,1975年7月,恢复民政局。
劳动人事局	1959年设劳动科,1963年撤销,1980年10月设人事局,1983年改称劳动人事局。
计划委员会	1958年设计委,1968年5月并入生产指挥部,称计划组,1975年恢复计委,1984年改为经计委,1987年改为经济委员会,1989年复称计划委员会。
物价委员会	1962年设物委,1968年5月并入生产指挥部,1979年恢复物委。
统计局	1953年设统计科,1959年改称统计室,1963年改为统计科,1966年改称统计局,1968年并入生产指挥部。1980年10月恢复统计局。
司法局	1981年设司法局。
审计局	1984年2月设审计局。
科学技术委员会	1959年设科委,1966年并入文卫科。1977年改称科学技术管理局,1980年4月撤销科技局,恢复科委。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1988年3月设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
乡镇企业管理局	1976年设社队企业管理局,1983年12月,与多种经营办公室并为农村集体经济管理站,1985年升格为乡镇企业管理局。

续 表

档案局	1958年11月设档案馆,1966年底档案馆瘫痪,1968年4月并入县革委会文档组。1972年2月恢复档案馆,1980年4月设档案局。
县志编纂办公室	1987年4月成立县志编委会(下设办公室)。
公安局	1949年9月设公安局,1958年12月改为政法公安部,1960年7月撤销公安部,恢复公安局,1968年并入革命委员会保卫部,1973年恢复公安局。
粮食局	1949年9月设粮食科,1956年改为粮食局,1957年改称粮食科,1961年与财政局合并,称财粮局,遂又分家称粮食局,同年,又更名为财贸组,1962年更名为粮食科,1968年并入生产指挥部财粮组,1975年元月,恢复粮食局。
财政局	1949年9月设财政科,1966年财政科瘫痪,1968年并入生产指挥部财粮组,1975年恢复并移名为财政局。
税务局	1949年9月设税务局,1958年并入财政科,1962年恢复税务局,1968年并入生产指挥部财粮组,1979年恢复税务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1950年6月设工商科,1961年改称工商行政管理局,1968年撤,1979年恢复工商局。
商业局	1956年设商业局,1968年改称商业革命领导小组,1979年复设商业局。
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1953年3月设供销合作社联合社,1958年6月并入商业局,1961年复设,1963年复撤,业务并入商业局,1977年4月恢复供销合作社。
物资局	1972年设物资局,1983年撤,并入随即成立的物资公司,1988年恢复物资局。
农林局	1951年设经建科,分管林业,1956年设林业科,1962年5月并入农牧科,1968年5月并入生产指挥部,1975年7月更名农业局,1981年3月易名农牧局,1987年易名农林局。
水利电力局	1956年设水利科,1957年5月并入农业科,1968年归生产指挥部管理,1973年2月设革命委员会水利电力局,1981年更名为水利电力局。
气象局	1956年设气象站,1960年3月易名临潭气象中心服务站,1962年9月,更名临潭气候站,1969年并入生产指挥部,1972年8月改称革委会气象站,1979年改名为气象局。
地震办公室	1974年12月成立地震工作领导小组,1981年4月改设地震办公室。
农业区划办公室	1981年7月设区划办公室。
扶贫办公室	1979年设多种经营办公室,1987年改设扶贫办公室。
交通局	1952年设交通科,1959年更称工交科,1968年并入生产指挥部。1975年复设工交局,1987年易名交通局。
邮电局	1949年分设邮政局、电报局,1952年12月,邮电两局合并为邮电局,1968年改名革命委员会邮电局,1968年4月邮电局又分设邮政局、电信局,1973年9月重新合并,名邮电局。
卫生局	1952年设卫生科,1968年5月改称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10月,归并生产指挥部,称卫生组。1975年7月设卫生局。

续表

手工业联社	1970年2月设手工业联社。
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3年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文化大革命”中撤销，1979年复设。
计划生育委员会	1964年3月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附属文卫科，“文化大革命”中瘫痪，1973年复设计划生育领导小组，1979年改为计划生育办公室。1983年易名计划生育委员会。
文教局	1950年设文卫科，1956年分设教育科、文化科。1958年并为文卫科，1968年并入革命委员会，称文卫组，1971年改设文教局。
体育运动委员会	1959年2月，设体育运动委员会，1968年并入政治部文卫组，1973年12月恢复。
广播电视局	1955年7月设广播站。1963年与文化馆、新华书店、电影队合并为文化站，1968年冬改称文化单位革命领导小组。1969年秋恢复了广播站。1976年更名为广播事业管理站。1986年秋，易名为广播电视局。
民族宗教事务局	1980年设民族宗教事务局。
信访办公室	1966年设革命委员会信访组，1973年6月改称革委会信访办公室，1984年易名信访办公室。
土地管理局	1988年3月设土地管理局。
畜牧局	1957年设农牧科，1959年分设畜牧科，1966年并入农林局，1968年归并生产指挥部，1975年7月恢复农业局，分管畜牧，1981年8月设畜牧局。
农业机械管理局	1975年设农业机械管理局。
法制局	1990年6月设法制局。
监察局	1988年6月设监察局。
中国人民银行临潭县支行	1950年4月设人民银行临潭旧城办事处（县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临潭县支行	1984年1月中国工商银行临潭县支行成立，与人行合署办公，1986年11月与人行分设。
中国农业银行临潭县支行	1956年5月设中国农业银行临潭县支行，与人行合署办公。1957年4月撤销县农行，业务并入人行，1964年1月，复设农业银行临潭县支行，1966年1月，人农两行临潭县支行再次合并，称人民银行临潭县支行，1979年11月恢复农业银行临潭县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潭县支行	1979年5月设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临潭县支行。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潭县支公司	1952年4月设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潭特约代理处。1952年12月改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潭支公司。1957年6月保险公司临潭支公司撤销。1985年元月设保险公司临潭县代办处。1987年12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临潭支公司。

第二节 基层政权

临潭县人民政府成立后，基层政权废除原乡镇、保甲制度，陆续建立区乡政府，加强和完善基层政权建设。

1950年下辖4区、20乡：第一区驻新城，下设城关乡、寇家桥乡、新堡乡、资堡乡、总寨乡；第二区驻旧城，下设南关乡、西关乡、古战乡、和平乡、羊永乡、流顺乡；第三区驻王家坟，下设王家坟乡、三岔乡、陈旗乡、罗卜沟乡；第四区驻冶力关，下设冶河乡、冶海乡、甘沟乡、莲花乡、八角乡。

1951年增设二区，改原二区为旧城市，增设牙关乡为县政府直辖乡。1953年增设第五区（驻羊沙），1954年在一区的资堡乡设团结区，并将牙关乡并入该区。这样，全县共辖6区、1市、34乡。新城区下设城关、端阳、寇家桥、扁都、新堡、秦关、总寨7乡；羊永区下设流顺、羊永、太平、羊升、和平5乡；洮阳区下设王家坟、陈旗、三岔、尹家沟、马营河5乡；冶力关区下设冶河、冶海、八角、莲花4乡；羊沙区下设甘沟、岸门、罗卜沟、石门4乡；团结区下设资堡、龙元、术布、牙关4乡；旧城市下设西关、南关、古战3乡和西关、南关2街。1956年改旧城市为城关镇。

1958年全县共下辖16个人民公社：金星公社（原八角乡）、冶海公社（原冶力关乡）、新光公社（原羊沙乡）、红星公社（原石门乡）、先锋公社（原陈旗乡）、前进公社（原王家坟乡）、五星公社（原三岔乡）、红旗公社（原寇家桥乡）、新城公社（原新城乡）、春光公社（原流顺乡）、羊永公社（原羊永乡）、和平公社（原和平、长川乡）、友联公社（原术布乡）、团结公社（原古战乡）、新堡公社（原新堡乡）、城关公社（原城关镇）。

同年12月临卓合并为临潭县，随即对下属人民公社又做了相应的合并和新划，共并划为柳林、新城、洮阳、新洮、冶力关、城关、洮北、录竹、北山、上迭、羊永11个公社。1959年12月，将上迭公社划为电尔、益哇两个公社，将柳林公社划分为洮南、纳浪、柳林3个公社，这样，全县共设14个公社。

1962年12月临卓分县后，全县人民公社进行了重新划分，新划分的公社有：城关镇、术布公社、羊永公社、长川公社、流顺公社、新城公社、店子公社、扁都公社、新堡公社、王家坟公社、陈旗公社、三岔公社、石门公社、羊沙公社、八角公社、冶力关公社、古战公社、牙关公社。1963年增设卓洛、范家咀两个公社。1965年，将术布、牙关公社合并为术布公社，范家咀公社并入城关镇，全县下辖1镇18乡。

“文化大革命”开始后，1968年成立各公社（镇）革命委员会。1971年王家坟公社改名为龙元公社。

1980年11月撤销各公社革委会，恢复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1983年，改公社管理委员会为乡（镇）人民政府，并在各乡（镇）逐步成立科技、经济委员会和教育委员会。

1990年全县共下辖1镇、18乡，各乡（镇）人民政府设有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选举的乡（镇）长1名，副乡（镇）长1~2名，科经委正副主任1~2名。配有文书、计划生育专干、民政干事、土地管理员、司法干事、会计等工作人员。

临潭县人民政府（革委会）县长（主任）任职表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郭曙华	汉	陕 西	1949.9~1951.9	
范怀银	汉	陕西延安	1951.10~1956.8	
马国璋	回	甘肃临潭	1956.9~1958.8	
杨复兴	藏	甘肃卓尼	1959.1~1963.5	临、卓合县
马国璋	回	甘肃临潭	1963.5~1965.7	
刘守信	汉	陕西志丹	1965.8~1966.5	
张孝顺	汉	山西隰县	1968.5~1974.10	革委会主任
卢世仁	藏	甘肃卓尼	1974.11~1978.11	革委会主任
卢 琮	汉	甘肃渭源	1977.11~1978.11	革委会主任
强作仁	汉	甘肃卓尼	1979.5~1980.2	革委会主任
马光前	回	甘肃临潭	1980.3~1983.9	恢复县人民政府
敏 政	回	甘肃临潭	1983.10~1985.12	
王国平	汉	甘肃临洮	1986.1~1988.1	
丁光元	回	河南孟县	1989.3~1992.12	
刘登福	汉	甘肃临潭	1993.1~	

临潭县人民政府（革委会）副县长（副主任）任职表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马富春	回	甘肃临潭	1951.11~1954.2	
马国璋	回	甘肃临潭	1954.2~1956.9	
丁立夫	回	甘肃临潭	1954.4~1956.5	
高生云	汉	陕西米脂	1955.3~1956.9	
苏继东	回	甘肃临潭	1956.9~1958.8	
管善庭	藏	甘肃临潭	1956.9~1965.4	
全耀宗	汉	甘肃临潭	1956.9~1958.5	
王义德	回	甘肃临夏	1958.9~1963.6	

续 表

姓 名	民 族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张国权	汉	河南杞县	1959.7~1963.6	
赵生鹏	汉	甘肃正宁	1959.2~1960.12	
李玉德	汉	山西兴县	1958.8~1963.6	
韩蓬薪	汉	河南	1960.9~1963.6	
刘守信	汉	陕西志丹	1963.6~1965.8	
王生民	汉	陕西子长	1960.12~1968.4	
陈伯武	汉	山东	1965.8~1976.1	
张怀亮	汉	陕西澄城	1965.8~1968.5	
张维仁	汉	陕西	1966.1~1967.5	
马长河	回	宁夏	1968.5~1970.4	
刘景荣	汉	山东	1968.5~1976.10	
张玉合	汉	陕西	1968.5~1974.11	
强作仁	汉	甘肃卓尼	1970.12~1976.10	
卢 琮	汉	甘肃渭源	1974.10~1976.10	
黄良云	汉	甘肃永靖	1971.12~1979.5	
童林兴	汉	陕西铜川	1970.12~1973.9	
殷振国	汉	甘肃临潭	1979.5~1980.11	
张崇德	汉	甘肃临潭	1979.5~1980.11	
李锦心	汉	甘肃临潭	1980.11~1990.3	
张文启	汉	河北沧州	1980.11~1984.1	
李钟瑛	汉	甘肃岷县	1980.11~1983.12	
李 铭	汉	甘肃临潭	1981.10~1983.11	
王 珍	汉	甘肃临潭	1981.11~1987.3	
裴振玺	汉	甘肃天水	1983.12~1992	
赵恒波	汉	甘肃天水	1983.12~1987.3	
杨 森	汉	甘肃渭源	1985.10~	

续表

姓名	民族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李学良	汉	甘肃临潭	1990.1~1992.12	
尹建国	汉	甘肃临洮	1990.1~1992.12	
王槐田	汉	甘肃兰州	1988.10~1991.10	省派科技副县长
杨志才	藏	甘肃临潭	1993.1~	
张明民	藏	甘肃卓尼	1993.1~	
丁云清	回	甘肃临潭	1994.1~	

第四章 政治协商会议

临潭县从1949年9月至1952年2月,共召开过3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为临潭县政协的前身。1955年3月16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临潭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正式成立。同年3月15日至3月21日,在旧城召开了县政协委员会第一届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县政协领导机构,主席1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主席由县委书记兼任,秘书长由县委统战部长兼任。1961年2月3日,在政协临潭县二届一次会议上协商产生了临潭县各族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和政协委员工作组,任命副秘书长1人主持政协日常工作。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县政协被迫停止工作。

1979年恢复县政协组织,并于同年5月3日至9日,在县城召开了政协临潭县委员会四届一次会议,县政协开始恢复正常工作,各项工作都有专人负责。1984年1月6日,在县政协五届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县政协专职主席,县委书记不再兼任县政协主席职务,开始设县政协提案审查委员会,作为临时机构,负责审查并向大会报告各界委员提案情况。在此会后的五届一次县政协常委会议上决定设立学习委员会、文史资料委员会和民族宗教对台侨务组、文教卫生科技组、妇女组、经济建设工商组以及政协办公室,委员会主任、工作组长、办公室主任分别由主席或副主席、驻会常委和秘书长兼任。1990年7月,中共临潭县委决定县政协设立法制宣传、文史卫生、科学教育、提案经济等4个委员会和县政协办公室作为县政协常委会下设的常设科级单位,配备了专职工作人员,开展正常工作,同时还在新城设立了委员学习小组。

临潭县政协主席副主席任职表

主 席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届 次	任 职 时 间
马宗瀛	男	甘肃环县	汉	一届一次	1955.3~1956.9
范怀银	男	陕西延安	汉	一届二次	1956.9~1959.2
张文献	男	山西	汉	一届三次	1959.8~1960.2
李子文	男	甘肃临洮	汉	一届四次	1960.2~1961.1
李宗义	男	陕西延安	汉	二届一次	1961.2~1965.8
强作仁	男	甘肃卓尼	汉	四届一次	1979.5~1980.5
张荣臣	男	宁夏吴忠	汉	四届二次	1980.12~1984.1
姜世明	男	甘肃临潭	汉	五届一次	1984.1~1990.12
张福海	男	甘肃临潭	汉	八届一次	1993.1~1994.12

副 主 席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民 族	届 次	任 职 时 间
杨荣青	男	甘肃临潭	藏	一届一次	1955.3
黎怀仁	男	甘肃临潭	回	一届一次	1955.3
王义德	男	甘肃临夏	回	二届一次	1961.2
管善庭	男	甘肃临潭	藏	二届一次	1961.2
丁明学	男	甘肃临潭	回	二届一次	1961.2
魏生玺	男	陕西志丹	汉	四届一次	1979.5
张旦增	男	甘肃卓尼	藏	四届一次	1979.5~1994.12
马建国	男	甘肃临夏	回	四届二次	1982.6~1994.12
曾 森	男	甘肃榆中	汉	六届一次	1988.4~1992.12
吕韵文	女	甘肃临夏	汉	七届一次	1990.2~1992.12
杨永庆	男	甘肃临夏	汉	八届一次	1993.1~1994.12
张增国	男	甘肃临潭	汉	八届一次	1993.1~1994.12

历届政协会议情况表

届次	时 间	委员	选 举 结 果			
			主 席	副 主 席	秘 书 长	常 委
一届一次	1955. 3. 15~1955. 3. 21	25	马宗瀛	杨万青 黎怀仁	郭 艺	
二届一次	1961. 2. 3~1961. 2. 9	39	李宗义	王义德 替善庭 丁明学	程志强	15
三届一次	1963. 6. 8~1963. 6. 14	39	李宗义	丁明学	方旭明	14
四届一次	1979. 5. 5~1979. 5. 9	39	强作仁	魏生玺 丁明学 张旦增	马建国	11
五届一次	1984. 1. 6~1984. 1. 12	60	姜世明	马建国 张旦增	马毓德	13
六届一次	1987. 3. 21~1987. 3. 27	60	姜世明	马建国 张旦增	马毓德	11
七届一次	1990. 2. 16~1990. 2. 22	65	姜世明	马建国 张旦增 曾 森 吕韵文	麻维新	11
八届一次	1993. 1. 2~1993. 1. 7	75	张福海	张增国 杨永清 马建国 张旦增	麻维新	17

历届政协委员组成情况

届次	委员 人数	界 别																	
		中共 党员	群众 团体	农牧 工	工 商	文 教	宗 教	少数 民族	医药 卫生	科 技	老 红 军	起 义 投 诚	侨 属	归 侨	台 属	专 业 户	宽 释 人 员	体 育	妇 女
一届一次	25	4			7	2	7	3	1	1									
二届一次	39	3	2	8	6	2	11	4	2										1
三届一次	39	3	2		7	1	15	9	2										
四届一次	39	9			3	5	15	4	2						1				
五届一次	60	7	2	4	4	9	15	5	3	3	2	2	2	1	1				
六届一次	60	8	2	4	4	9	15	4	2	3	2	2	2	1	1	1			
七届一次	65	9	2	4	5	8	15	3	2	5	1	2	2	2	1	1			

临潭县志

第二十一卷 民 政

第一章 机 构

洮州民政工作始于秦汉之际，由地方任官（即主要行政长官）亲自总理民政，以后各朝均沿袭秦制，由行政长官主管民政事务。民政通常管理领土疆域、行政区划、户政、基层政权、救灾、社会救济、礼俗、移民等。

民国 16 年（1927），临潭县民政工作由第一科管理。民国 26 年（1937）6 月，将一科改为民政科。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仍设民政科。1968 年 5 月设生产指挥部，下设民政组。1975 年 7 月成立民政局。

第二章 优 抚

第一节 褒 扬

一、吊祭阵亡

民国 32 年（1943），临潭县政府为抗日战争中阵亡、因工殒命及生前有战绩人员的家属颁发“荣哀状”，持“荣哀状”者享受国民政府规定的有关特殊优待，并规定每年的 7 月 7 日为“抗日誓师日”，7 月 9 日为“北伐誓师日”。同年 5 月，改为每年的 9 月 3 日为抗日和北伐誓师日。民国 36 年（1947）6 月，确定每年 3 月 29 日、9 月 3 日为春秋两

祭时间。祭时，县府、党部、军队等机关党团、学校一律参加吊祭。

二、烈士纪念建筑物

民国 31 年（1942），临潭县政府将新城隍庙改称为“忠烈祠”，将抗日战争中身先士卒冲锋陷阵者、杀敌建立功勋者以及阵亡、死难官兵的姓名记入忠烈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临潭县人民政府于 1970 年，将县城公墓上片开阔地开辟为“烈士陵园”。每年清明节，县级各单位，各学校都到烈士陵园敬献花圈，进行扫墓、祭墓活动。

第二节 拥军优属

一、拥 军

1950 年开始，每年“八一”建军节和春节、元旦期间，县委、县政府都要举行座谈会，组织各单位对县武装部、县武警中队进行走访慰问。从 1954 至 1990 年，县委、县政府共召开了 6 次复退军人和烈军属积极分子代表会议和 3 次复退军人先进分子表彰大会。1950 年 10 月，全县对剿匪部队进行大规模慰问，慰问物资有猪、牛、鸡、羊肉、洋芋、小麦、红枣、大米、白菜、挂面、糖果、烧柴等。1953 年夏，临潭县人民政府组成慰问团赴甘南藏区剿匪前线，对剿匪部队进行慰问。

二、优 属

1950 年，全县有烈军属 241 户，896 人，临潭县人民政府为了解决烈军属的实际困难，开展了帮助烈军属做家务活动。1954 年为贫苦烈军属补助生活费 8500 元，并从 1950 年起，全县对烈军属实行帮工代耕。1950 年为 190 户烈军属代耕土地 356 亩。1951 年为 190 户烈军属代耕土地 382 亩。1956 年临潭县开始实行优待劳动日制度，当年为 207 户烈军属优待劳动日 1970 个。1965 年全县有烈属 35 户 170 人，军属 119 户 202 人，复员军人 184 人，残废军人 4 人，流落红军 1 人。1966 至 1976 年，优待劳动日形成春评定，夏检查，秋调整，年终兑现的较完备制度。

第三节 抚 恤

一、牺牲病故抚恤

临潭县历代优抚情况已多不可考。抗日战争中临潭县受征雇佣的民工死 40 人，按阵亡陆军上等兵一次性发放抚恤金规定，每人一次性发放抚恤金 1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凡现役军人、人民警察、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国家财政补贴的党派团体人员、参战民兵、民工、被批准为烈士的其他人员为抚恤对象，分牺牲和病故两种，初发粮食，1953 年后改发现金。1954 年，国家对政府动员参加经济建设及工

程建设中死亡的民工抚恤规定，由工程单位拨给 80 至 150 元棺葬费，并给家属一次抚恤 120 元。1961 年国家对机关工作人员因意外事故死亡者，规定按病故标准抚恤。1963 年，规定牺牲、病故军人曾立二等功以上者，增发抚恤金的四分之一。从 1985 年 1 月起，将烈士家属、牺牲病故军人家属的长期补助改为定期抚恤。同年 12 月，根据居住条件的不同，每人每月发定期抚恤金 15 至 25 元。

牺牲、病故抚恤标准，以 1950 年 12 月 11 日抚恤标准为基础，进行过多次调整。从 1952 年 1 月 1 日起，为发抚恤粮 900 至 1200 斤、棺葬费（折粮）1000 至 1500 斤。1953 年，改发抚恤金 110 元至 550 元。从 1955 年 1 月 1 日至 1978 年，抚恤金为 120 至 650 元。1979 年 2 月 1 日，调整为 370 元至 700 元。1980 年 6 月 4 日，牺牲病故两种抚恤改为烈士、因公牺牲和病故 3 种，标准调整为烈士 800 至 1000 元；因公牺牲 470 至 700 元；病故 370 至 600 元。1984 年 4 月 1 日起，烈士增为 2000 至 2400 元。生前有工资的，按其牺牲时的 40 个月工资计发；无工资的或工资低于军队 23 级正排级干部的，按 23 级正排级干部 20 个月工资计发；病故的，按病故时的 10 个月工资计发。1990 年，临潭县有烈士 37 户，40 人，人均年抚恤金 600 元；病故军人家属 10 户，11 人，人均年抚恤 600 元。

1950 年 牺 牲 病 故 抚 恤 标 准

单位：市斤

类别	战士、勤杂人员	班、排、连、区、县、科级	营、团、县长级	旅、专员级	参战民兵民工
牺 牲	600	800	1000	1200	500
病 故	450	600	750	900	500
棺葬费	600~800				

附注：从 1950 年 12 月 11 日起执行。

二、残废抚恤

军人、革命工作人员、参战民兵、民工，因战因公致残的，国家给予残废抚恤。等级分为四等六级，根据残疾者配偶是否工作和有无固定收入分为在职、在乡两种。1950 至 1952 年发给粮食，1953 年改发货币。特等和一等残废，残废金、抚恤金终身供给；二等的甲、乙级残废在乡的抚恤金供 2 年后减半；三等的甲、乙级残废，在乡的残废金、抚恤金一次性发给。1965 年，改残废金为长期残废抚恤费。甲级 30 元，乙级 24 元。抚恤金标准，从 1952 年至今，国家先后作过 8 次较大的调整。1952 年，抚恤粮为 150 至 2800 斤，1953 年发现金为 100 至 390 元，1988 年为 272 至 1200 元，比 1950 年提高 2.8 倍。1990 年，全县有在职、在乡残废 33 人。其中一等 6 人，二等甲级 4 人，乙级 6 人，三等甲级 7 人，乙级 10 人。

三、优待补助

革命残废人员在国家规定抚恤的同时，还享受多种优待照顾。1953年3月，对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实行公费医疗。同年10月起，在乡三等残废人员病故后，除发给当年残废金外，对其家属发给相当于死者1年的残废金。1981年2月，在乡二等残废民兵民工口粮，每月按35斤供应。1983年，对在乡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实行的公费医疗，采取不定额包干的办法。1984年规定，自1979年对越自卫反击战后，退役的特、一等残废军人，允许将其配偶和16岁以下子女的户口由农村转为城镇户口。并根据条件，要妥善安排其配偶的工作，需建房的，人民政府应予以解决。1985年7月1日起，发给在乡残废生活补助费，二等每人每月6元，三等4元。

第四节 复员退伍军人安置

复员退伍军人，按“从哪里来，回哪里去”、“妥善安置，各得其所”的方针政策安置。1973至1990年，全县共接受安置复退军人850人，其中安置在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294人，安置回乡的539人。1987至1990年，全县对13名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以上和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荣立三等功的农村籍战士在城镇安置了工作。1958至1979年，全县共安置伤残军人18人。1985年，将对越自卫反击战中致残的3名残废军人安置了工作。

1973~1990年临潭县接受安置复退军人一览表

年 份	接受安置人数	干 部	战 士		
			小 计	城 镇	农 村
1973	81	3	78	17	61
1974	31	1	30	9	21
1975	46	2	44	20	24
1976	51		51	14	37
1977	52	1	51	11	40
1978	46	2	44	16	28
1979	48	3	45	18	27
1980	34	2	32	13	19
1981	52		52	17	35
1982	43	1	42	12	30
1983	53	2	51	14	37
1984	51		51	15	36
1985	43		43	12	31
1986	36		36	20	16

续表

年 份	接受安置人数	干 部	战 士		
			小 计	城 镇	农 村
1987	48		48	27	21
1988	31		31	11	20
1989	56		56	25	31
1990	48		48	23	25
合 计	850	17	833	294	539

第三章 救济 救灾

第一节 社会救济

一、定期救济

临潭县定期救济始于秦（前 205），对孤寡贫者，居闾巷之左免租税力役。北魏孝文帝太和十年（486），对孤独、癯老、笃疾贫困不能自存者，由党、里、邻三长负责供养终身。宋代实行定期给予粮钱役赋优免政策。清康熙五十年（1711），对洮州厅孤寡失养和残贫除免收课地丁钱粮外，居城郊者，官府每人每年供粮 3.6 石，居村庄者每人每年支银 3.6 两。

民国初期，对孤居寡残及生活不能自理的贫民设孤贫口粮供给，3 年后因时势纷乱，连年兵祸，固定救济无举。民国 24 年（1935），临潭县组建赈济会 3 个，是年，省政府支付临潭县社会救济费 4000 多万元。民国 33 年（1944）4 月，临潭县赈济会长由民政科长兼任，赈济经费由各区筹措，不足部分由省府每年另下拨 4000 元专项救济费。民国 37 年（1948），临潭县成立冬令会，采取冬令 4 个月的救济形式。

新中国成立后，临潭县对一部分城乡特困户，孤寡残幼进行定期定量救济。对城镇救济对象每人每月补助 4 元（新人民币），农村救济对象每人每月补助 2 至 3 元，对老残孤幼每季度补助粮食 54 斤，其余人员补助 30 至 34 斤。1950 年，对农村 286 户 750 人贫困农民供给救济粮 4500 斤。1954 年，对城乡救济对象实行按月供给制，全县共享救济的 317 户 693 人，其中城镇 67 户 112 人，农村 250 户 581 人。1955 年，全县有无依无靠等无法维持生活的贫民 7857 人，其中老幼孤寡 592 人，城市 102 人，农村 490 人，对其中的 438 人进行定期定量救济。并对城镇的老残孤寡由敬老院收养，农村的实行“五保”制度（保吃、保住、保穿、保医、保葬）。对五保户国家每人每月补助 2 至 3 元，其余部分完全从集体公益金和储备粮中解决。是年，享受五保户救济的有 367 人。1962 年，

城市社会救济对象只限于街道居民中的困难户，农村取消国家补助，五保户救济金由集体负担。是年，农村有五保户 475 人享受救济。1963 年 11 月，恢复国家对五保户每人每月 2 至 3 元的补助。1964 年临潭县建立敬老院 3 所，半年后解散。1980 年，有 415 人享受五保户定期定量救济。1981 年，将西路红军老战士 7 人，参加过宁都起义的退伍红军老战士 1 人，老民兵 5 人纳入定期定量救济对象。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 40 元、80 元、15 元发给。对农村五保户每人每年发 36 元零用钱，每年 1 套单衣，3 年 1 套棉衣，5 年 1 套被褥，每年 100 公斤口粮。1990 年全县有特困户 2991 户 14469 人，定期救济款 49300 元。其中城镇 250 户 764 人，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 27 人；农村 2741 户 13705 人，享受定期定量救济的 401 人。对 531 户 981 名孤老残幼定期定量救济 23530 元，其中给五保户 415 人，救济 14930 元。

二、临时救济

临潭县对贫民的临时救济在秦汉时代开始就有举措，每遇灾害，地方政府采取减免田粮、农贷籽种、开义仓设粥厂以救之。

减免粮赋 东汉光武帝建武十年（34），陇西郡（辖今临潭）大旱，减免租赋。宋真宗大中祥符七年（1014），因蝗虫加雹，而发饷赈之，减免租赋，贷其籽种。元仁宗皇庆二年（1313），河州路（辖今临潭）雹灾伤稼，免常赋二分。清康熙八年（1669），洮州岁歉，免贫民积欠银 4000 两，粮 6000 石。光绪九年（1883），将光绪七年以前民欠地丁银粮、草及地丁额征、课租等项杂赋豁免。光绪十三年（1887）7 月初，豁免自光绪八年（1882）以来民欠钱、粮及杂赋。光绪十五年（1889）九月，免历年因旱、雹、震灾所积欠银、粮、草束。光绪二十二年（1896），免洮州厅课赋。光绪三十二年（1906），免因灾欠赋。民国 18 年（1929 年），洮州厅继上年空前大旱，是年又大旱，复继以冰雹、洪水、虫害等，免征钱粮。民国 21 年（1932）6 月，给难民办理上庄护照，免征差徭税，至民国 25 年（1936），难民安置完毕。

施粥救济 唐太宗贞观四年（630 年），临洮饥馑，朝廷遣专使恤贫苦无食者。宋熙宁八年（1075）正月，以岁旱，洮西安抚司设粥厂救济番民。宁宗庆元三年（1197），临潭歉饥，金章宗完颜景发西夏米千石，令州县为粥，以食贫民。清光绪二十七年（1901），朝廷敕令各地寺庙施粥救济贫民，洮州设粥放饭之寺庙 14 处。至宣统元年（1909），只有扁都李家庄玉皇庙放饭之举继续，但由每年 1 次改为 3 年 1 次。民国 28 年（1939）10 月，临潭县政府在县内各寺庙兴办济贫、救灾、育幼养老等慈善事业，全县恢复寺庙 7 处施粥。

设仓贷赈 元世祖至元二十六年（1289），洮州各路站户多有卖子而活者，诏命赎还，并给米赈济。民国 15 年（1926），临潭县设社仓 1 处，义仓 7 处。省丰黎社仓给临潭社仓拨款基金银 3000 两。17 至 19 年特大灾荒，临潭社仓“赈贷殆尽，民无力偿还”，被迫裁撤。民国 22 年（1933），又倡导积谷之举，临潭社仓恢复。至 1941 年，恢复义仓 19 处，但大多有名无实。

以工代赈 民国 10 年（1921），始倡办工赈事宜，临潭工赈之举不兴。翌年，省拨

工赈款 1000 元筑路。民国 19 年 (1930)，为临潭拨工赈款 3000 元，用于九甸峡工程。民国 23 年 (1934)，省拨临潭工赈款 3000 元在县内修路。民国 35 年 (1946)，联合国救济总署在中国设立善后救济总署，给临潭办理小规模工赈，拨款 800 万元、粮 80 石。

掩埋死尸 清康熙四十年 (1701)，洮州巨富 3 人效河州李凤翔施棺之举，亦施棺千余口，将旱、疫暴尸掩埋于荒野。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关心人民疾苦，除遇灾必救外，还根据“救济与就业相结合”的政策进行临时救济。临潭县人民政府主要采取政府救济，社会募捐，群众互济，劳动就业等政策。1950 年省民政厅下拨临潭县救济款 6500 元，粮食 20 石，解决城乡贫困户 751 人次。并组织开展募捐活动，募捐人民币 327 元，粮食 4 石，衣物 900 件，群众互济互助粮食 13 石。1952 年省民政厅两次下拨临潭县救济款 8000 元。1953 年县民政科拨救济款 6000 元。1954 年因上年受灾严重，政府发动群众互助粮食 91076 公斤，国家供应籽种 360687 公斤，借出土改中留公的果实粮 3100 公斤，发放籽种贷款 24777 元。经过普查，对流浪红军 7 人，烈属 19 户，军属 340 户，复转业军人 71 人，进行了安置和照顾。1955 年上半年，拨款 55000 元，解决贫困民 894 户 3050 人的临时生活困难。同年，采取移民济贫办法，将旧城的部分贫民迁至玛曲、迭部、卓尼和本县的乡村。1956 年，省政府因灾减免临潭县公粮 88961 公斤。从 1958 年开始，由于“大跃进”和“反右倾”的错误，加上当时的自然灾害，临潭县经济在 1959 到 1961 年发生严重困难。政府于 1962 年 10 月 22 日开始，至 1963 年 3 月，纠正工作中的失误，抗灾救济，共发放救灾救济款 273687 元，口粮、籽种 29 万公斤，棉布 34731 公尺，棉花 8294 斤，各种衣物 1700 件，棉毯 160 条，无息贷款 235100 元。

1968 至 1978 年，政府共发放社会救济款 260.6 万元，抚恤费 10.2 万元，自然灾害临时救济款 28.7 万元，少数民族地区补助款 19 万元，为农村回销口粮 1991.5 万公斤。至 1979 年 8 月底，全县共贷款 425.1 万元。1980 年，临潭县下拨城乡籽种 159280 公斤，回销粮 615.9 万公斤。同时对口粮分配在 300 斤以下的社队所交 38.95 万公斤的征购粮退库。免征 7 个公社 284 个生产队的农业税和附加费 36.96 万公斤，占任务总数的 43%。自 1957 至 1980 年底，上级人民政府下拨城关镇抚恤费 4995 元；拨自然灾害救济款 366800 元；拨社会救济款 34880 元；合计 346682 元。1981 年，县民政局制定《临潭县社会救济试行办法》，临时救济凭“三联单”（本人申请、群众评议、乡镇审批）领款。1982 年，全县回销农村口粮 566 万公斤，发放口粮救济款 34.5 万元，社会救济款 5.5 万元，烈军属、残废军人抚恤和复退军人补助款 4.9 万元，发放口粮无息贷款 2.5 万元。1983 年 4 月，对 1958 年平叛中牺牲、致伤、致残的参战民兵、基层干部、积极分子 129 人，上级拨款 34 万元，予以抚恤救济和补助。于 9 月份，第二次下拨口粮救济款 33800 元，于 11 月核减灾区农业税 4.5 万余公斤。1984 年上半年，临潭县受水灾、雹灾，县政府组成 8 个工作组组织抗灾救灾。县财政下拨救灾款 5 万元，全县 180 个单位捐款 1473 元，粮票 9753 斤，衣物 700 多件；甘南州政府下拨救灾款 40 万元，粮票 15000 斤，棉布 1637 尺，各种旧衣物 3165 件，口粮 70 万斤，粮款 74400 元，因灾房屋迁修补助 8400 元。是年底，临潭县为 3000 户重灾困难户赊销棉布 30 万市尺，棉花 7.2 万市斤，赊销总金额

为 30 万元。1985 年，州民政局投放临潭县扶贫扶优工作资金 20 万元，重点扶持古战等 6 个乡 670 户，4020 人，户均 300 元。是年 7 月，临潭县新（城）石（门）路施工民工住房倒塌，死亡 5 人，重伤 11 人，爆破中死亡 1 人，重伤 1 人，县政府给死亡者每人发 400 元安葬费、200 至 300 元救济款，伤员免费治疗，治疗期间，每人每月发 20 元生活补助费。是年，上级政府共拨临潭县救灾款 723540 元。1986 年，省政府再次给临潭县 13000 户贫困户赊销棉布 189 万市尺，絮棉 25.2 万斤。下拨救灾款 37 万元。全县为了贯彻“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辅之以国家必要的扶持”的救灾方针，下拨救灾款 37 万元，组织劳务输出 8000 余人。州政府自 1986 至 1987 年，下达农村返销粮 580.5 万公斤，籽种 50 万公斤。1990 年，全县有困难户 2991 户 14469 人，发临时救济款 42367 元，临时救济困难户 3100 人次。

临潭县部分年份社会救济费支出一览表

单位：元

年 份	社会困难户		救济总额	定期救济		临时救济	
	户 数	人 数		人 数	金 额	人 数	金 额
1950	102	751	68278			751	68278
1951	531	1610	31061	470	22560	1140	8501
1955	908	3418	76540	367	21540	3051	55000
1958	681	2107	55810	367	24310	1740	31500
1960	740	2090	90600	390	26300	1700	64300
1962	580	1192	35980	475	31000	717	4980
1963	610	1373	48400	475	30500	898	17900
1964	694	1550	66050	430	29000	1120	37050
1966	704	1876	79300	455	31000	1421	48300
1967				457			
1970				456			
1979	5710	26827	205372	427	15372	26400	190000
1980	1033	3260	95760	410	14760	2850	81000
1981	1140	3309	99824	409	14724	2900	85100
1982	940	3111	94960	411	47960	2700	47000
1985	1083	3578	96400	428	49300	3150	47100
1986	1190	3728	109400	428	49300	3300	60100
1987	850	2820	97020	420	46520	2400	50500
1988	940	3328	100815	428	48940	2900	51875
1989	1010	3558	104010	428	49300	3130	54710
1990	1010	3528	92667	428	49300	3100	42367

注：1. 具有救灾性质的不入此表。2. 定期定量救济的物资未入此表。3. 社会困难户人数、户数均以享受过救济的记入。

第二节 生产救灾

一、民国以前救灾

临潭县境内春旱秋涝频繁，冰雹、暴雨、洪水、霜冻等灾害也很严重。据史载，县境内自商朝至清末发生的特大自然灾害次数频繁，危及民生。清代灾赈，分为报灾、勘灾、查赈三步骤。救灾的主要方法有散赈、蠲免、塌房补救、煮赈、社仓、义仓等。清朝初期对救灾较重视，晚清政府腐败，救灾规定只是一纸空文。

民国时期的38年中，临潭县境内共发生自然灾害40次，计旱灾20次，冰雹11次，洪涝5次，霜冻2次，地震1次，瘟疫1次。灾荒赈济主要有勘报灾款、蠲免赋税、临灾赈济等。民国32年（1942），临潭县亢旱被灾甚重，损伤禾苗、灾民屡万，又加兵荒马乱，差役繁重，土地荒芜，人民流徙，情极悲惨，省府拨临潭民食救济赈款540万元，赈粮30石，豁免被灾田赋，贷籽种、贷粮款。但当年7月1日，又宣布本年因军需征田赋65石粮。此后，每遇灾歉，灾难民不仅缴纳报灾、勘灾、提款施赈官吏的食宿招待费，还强迫人民上缴赈济捐、慈善捐等。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救灾工作

1951年，临潭县人民政府遵照政务院“生产自救、节约渡荒，群众互助，并辅以必要的救济”的方针，主要是组织和帮助人民进行生产，提高战胜灾荒能力。是年，全县遭受雹雨11次，受灾土地面积28900亩，县人民政府立即给43户赤贫户发救济款7300元（新币），粮802斤，10个义仓出借粮2925石。专署发放棉衣30件，毛衣20件，单衣25件，夹衣25件，袜子30双。1953年，临潭县各地受虫灾、雹灾、霜冻等灾害，全县受灾面积70640多亩，死亡牲畜1169头（匹、只）。新堡乡被洪水淹死16人，流顺乡淹死19人。省、州、县抽调干部100多名，分赴全县灾区组织救灾。共发放救济款6.7万元。1960至1962年，连续3年受灾，国家下拨救济款104.6万元，主要用以灾荒救济和抢救人命，安排灾后生产。同时，积极开展群众性的救灾工作，主要措施为组织群众搞副业，采集野菜、草籽、储备干菜渡荒；提倡养猪、羊、鸡、兔；组织各类工匠到外地挣钱粮；青壮年劳力到外地打临工，提倡互帮互借，缓解灾情。“文化大革命”10年，共发放救灾款404.58万元，救济粮1161万斤。1982年，灾区救灾工作拓宽了生产自救渠道，“以工代赈”收入17万多元。1987年后，临潭县救灾工作实行“四结合”（坚持国家救济与群众自力更生相结合；生活救济与发展生产相结合；国家补助与群众互济、自我保障相结合；转变作风与强化救灾措施相结合）。从1983至1990年，国家共下拨临潭县救灾救济款599.3万元，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用于因灾造成吃、穿、住、治病等方面的生活困难救济，其余部分用于扶贫。1988年，临潭县遭受特大雹洪灾害后，日本国秋田县无偿援助临潭特重灾民修缮房屋专款28.7万元人民币，在城关镇青崖、达子沟、上川、卓洛乡下园子、古战乡大茆、甘尼等6处建立日本援华新村。共修住房280间，解决56

户灾民的住宿困难。

1950~1990年临潭县受灾救灾一览表

单位：万人、万斤、万元

年 份	成灾人口	救灾粮	救灾款	年 份	成灾人口	救灾粮	救灾款
1950	2.36						
1951	0.67		5.1	1971	3.60	41	30
1952	0.30		8.7	1972	1.51	70	21
1953	4.02		7.5	1973	2.71	38	45
1954	2.64		7.5	1974	11.26	83	54
1955	5.02	121	11.2	1975	5.31	155	41
1956	3.51	143	8.3	1976	6.28	566	17
1957	5.01	271	25.1	1977	1.34	1427	80
1958	2.83	231	19.8	1978	1.61	1100	85
1959	3.10	585	10.4	1979	3.66	1748	80
1960	5.13	832	41.3	1980	0.42	1450	95
1961	3.07	622	43.5	1981	2.31	733	84
1962	7.09	445	19.8	1982	4.25	1141	71
1963	0.71	822	25.5	1983	5.95	1070	82
1964	1.35	139	31.83	1984	6.51	855	91
1965	2.62	220	45.94	1985	4.01	1033	81
1966	4.31	204	40.16	1986	2.31	1077	78.5
1967	3.15	168	51.85	1987	6.03	1011	70.9
1968	2.07	66	35.25	1988	5.15	1130	84.4
1969	2.03	288	31.32	1989	3.24	900	51
1970	4.15	48	38	1990	2.81	900	60.5

第三节 社会福利

一、古战敬老院

1984年9月，临潭县民政局拨款2万元在古战乡修建敬老院。同年12月20日，敬老院开始收7户汉藏族五保老人入院生活，所有费用由县民政局定期拨支。乡政府安置1名复退军人做服务工作，并设置了彩色电视机。至1990年，先后有9位老人在院内安度晚年。

二、戒烟所

民国时期，临潭县地区有不少人偷吸偷贩大烟，成为社会一大公害。1950年，旧城鸦片加工专业户就有8家。据1952年土改中登记，全县有烟民2151人。1952年，全县办戒烟班13个，进行戒烟的1750人，有四分之一烟民基本上戒除烟毒。1956年起，县公安局和民政局在新旧两城举办戒烟班3期，参加戒烟的260人，其中133人戒除了烟毒，占戒烟所烟民的60%。从1977至1990年，共举办戒烟班13期，收烟民300多人次，

50%的人戒除了烟毒。

第四章 婚姻登记

民国 28 年 (1939), 临潭县政府规定男年满 18 周岁, 女年满 16 周岁方可成婚。

新中国成立后, 1950 年国家颁布了《婚姻法》, 临潭县即进行宣传。1953 年后, 逐步推行婚姻登记制度。1955 年公布了《婚姻登记法》, 废除包办婚姻、买卖婚姻, 规定一夫一妻制。1956 年, 开始在全县使用“结婚证明书”。1963 年宣传提倡晚婚, 规定结婚年龄为男 20 周岁, 女 18 周岁。1972 年临潭县革委会进行晚婚和计划生育宣传, 县级单位女职工发出倡议实行晚婚, 全县响应倡议的男女青年 1367 名。1973 年开始, 使用新结婚证书。1986 年, 实行“结婚证”贴男女双方像片制度。1988 年, 规定结婚年龄男 22 周岁, 女 20 周岁, 藏族男 20 周岁, 女 18 周岁。1989 年后, 乡镇婚姻登记由乡镇民政助理办理, 县级机关由民政局办理。对感情确实破裂, 多方调解无效, 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 可以办理离婚手续。离婚后, 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 也可办理复婚登记。

第五章 扶贫工作

第一节 机 构

临潭县扶贫最早始于秦汉之际, 历代都是以救济的形式来进行, 从明代开始采取鼓励贫民多开垦荒地增加粮食收入和开办“社学”, 启迪民智等办法扶贫济困。民国中叶, 出现了工赈和救济相结合的扶贫形式, 而大规模的开发扶贫则始于新中国成立后。

1984 至 1985 年, 省民政厅下拨临潭县有偿无息扶贫款共 68.1 万元, 扶持了全县的养殖业、加工业、运输业、牛羊育肥等, 是为临潭规模扶贫之始。

1986 年 2 月, 省政府将临潭县列为省扶贫困县, 是年 5 月 20 日, 成立了“临潭县困难地区工作领导小组”, 下设办公室, 简称“扶贫办”。具体协调和协助政府管理全县的扶贫工作, 同时, 扶贫办还兼有“临潭县人民政府劳务输出工作办公室”的职能, 简称“劳务办”, 由扶贫办 1 名副主任兼任“劳务办”主任, 管理全县劳务输出工作。

第二节 扶贫资金管理

1986 至 1990 年, 省“老困办”共向临潭县下达各类扶贫资金 2225.6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836.4 万元, 农业银行贷款 1334.2 万元, 民政扶贫款 55 万元。这批资金安

排在以群众脱贫致富为目的的种养业、加工业以及能够带动贫困户脱贫的扶贫经济实体，人畜饮水，农电线路等方面，具体使用情况是：

种植业方面，5年共安排资金200.81万元，占扶贫资金总额的9.04%。主要用于购买农机、具、农药、地膜、良种等，并从1987年开始，每年投资2万元，用于高炮防雷。

养殖业方面，5年共安排资金585.38万元，占总资金的26.38%。主要用于扶持发展养牛、养羊和牛羊育肥，5年共扶持发展母牛、奶牛6676头，山、绵羊5000只。

乡镇企业和县办工业方面，5年共安排资金434.22万元，占总资金的19.55%。共建成乡镇企业2147个，从业人员5140人。

农电线路及农田水利方面，5年共投资260.013万元，占扶贫资金的11.71%。共架设高压线路314.5公里，低压158公里，新修和维修水渠15条，治理沟坝地1120亩，兴修基本农田6.42万亩，新增和恢复灌溉面积9500亩。

劳务输出和转移方面，5年共投资9.5万元，占扶贫资金的0.43%。通过组织联系，群众自找出路等方式，共输转到二三产业的劳务人员达6.5至7.5万人（次），总收入1750多万元。

公路建设方面，国家采用工赈方式安排了大批中低档工业品和粮食，新修乡村公路141.8公里，矿山道路2.1公里。

人畜饮水方面，5年共投资218.47万元，完成人畜饮水工程6处，解决了1万多人和1千多头牲畜的饮水问题。

家庭副业方面，5年共投资203.31万元，占总资金的9.16%。扶持了柳编、竹编、粮油加工、饲草料加工、拖拉机运输、食用菌栽培等项目。

科技推广与智力开发方面，5年共投资64.1万元，占总投资的2.89%。举办了中、长、短期培训班46期，培训各类专业人才8242人，印发各类科普资料、卡片、信息等36000多份，受益群众达95100人（次）。

能源建设方面，5年共投资25万元，营造了薪炭林，为部分特困群众购置了太阳灶、热水器等。

第三节 专项扶贫

根据甘肃省委和省政府的指示，甘肃省人民银行、省中兽医研究所、窑街矿务局，对临潭县进行了专项扶贫。其中：省人民银行为临潭县水泥厂扩建提供低息贷款1100万元；窑街矿务局先后派出两名处级干部、8名技术人员帮助临潭县水泥厂进行扩建施工及生产技术指导，并提供了成套的水泥生产管理经验，还在窑街煤矿安排了80名农民轮换工；省中兽医研究所帮助临潭县建成了歧化酶厂、中兽药厂，并为两厂培训技术人员6名，提供了5种制药处方。同时甘南州委、州政府也组织州级机关开展了对临潭县帮乡专项扶贫工作。甘南州广播电视局帮助修建了10个地面卫星接收站；州邮电局为临潭县城更换了半自动式电话装置；州水电局投资75.3万元为冶力关、总寨修护田、护村河堤2600米，兴修人畜饮水工程2处，农电线路3条19公里。通过帮扶，极大地改善了部分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困难。

第二十二卷 劳动人事

第一章 人事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新中国建立初期，为贯彻党委统一领导的原则，人事工作由中共临潭县委组织部管理。嗣后，人事业务归人民委员会民政局。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人事业务基本停顿。1968年成立临潭县革命委员会后，人事业务由政治部干部组办理。1975年，恢复县委组织部、政府民政局，人事业务由组织部、民政局分别办理。1980年10月，临潭县人事局成立。1983年底，将民政局分管的劳动管理业务同人事管理机构并为临潭县劳动人事局。前后附设了劳动保险局（原劳动服务公司、城市集体企业联社）、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工资改革办公室、专业技术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节 干部队伍

一、干部来源

临潭县解放初，西北军政委员会即从延安老区调来干部23人。1952年7月，西北军政委员会甘南藏区访问团到甘南地区进行慰问活动，曾留下一批老干部。1949年9月，留用旧政权人员30人。此后，还从民族宗教中上层人士中录用多名干部。之后，干部来源的主要渠道是：

社会吸收 1949年9月，临潭新政权建立到年底，吸收社会青年和农村积极分子27名参加工作。1951年10月到1952年3月，从出身贫苦的土地改革运动积极分子中吸收

了部分干部。干部队伍总数从1950年底的270人增加至1952年底的418人。1956年,从农业合作化积极分子中招收干部213人。1964至1965年,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积极分子中招收干部9人。1968年县革委会成立后,从“毛泽东思想工人宣传队”、“毛泽东思想贫下中农宣传队”、“毛泽东思想文艺宣传队”中招收干部77人。1979年后,从“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回乡知识青年”中招收干部38人。1984至1988年,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干部46人。1984年后,从社会、工人、农民中招聘干部98人,签订了聘任合同书。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 临潭县在建立新政权初期,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只有1人,到1956年,大专毕业学历的干部已有10名。“文化大革命”时期,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基本停止。1980至1989年,临潭县共接受大中专毕业生632人。其中大专81人,中专551人。分配去向上主要坚持“统筹兼顾,适当安排,加强重点,面向基层”的原则。81名大中专生分配到工业系统的1人,文教卫生系统的62人,政法系统的2人,农林水牧系统的8人,其他部门8人;551名中专生分配到财贸系统的25人,工业系统的6人,文教卫生系统的362人,政法系统的21人,农林水牧系统的83人,其他部门的54人。基本作到了学用一致,专业对口。

“以工代干”转干部 1983年,根据中央组织部、国家劳动人事部关于整顿“以工代干”的通知,全县有“以工代干”人员229名。符合转干条件的141名,占61.5%。1985年,对98名“以工代干”人员经考试后,达到录取分数线的8名人员转为干部。1987年,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中将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11名“以工代干”人员转为干部。1990年,从县级单位“以工代干”人员中,转干21名。截止1990年底,全县仍有“以工代干”人员233人,其中行政单位104人,事业单位73人,企业单位56人。

接收军队转业干部、引进专业技术干部 1980至1990年,共接收军队转业干部7名。引进专业技术干部8名。

二、干部结构

1949年底有干部148人,其中延安老区干部23人,岷县专区派干部54人,临潭干校分配14人,从社会招收18人,留用旧职人员30人,招收农村积极分子9人。1950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干部270名,其中男258人,女12人。1954年,全县有各级各类干部590人,其中男549人,女41人。1957年增为1017人,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有了提高。1958年,由于反“右派”斗争和“肃反”、“审干”等运动搞扩大化,290名干部受到株连和打击,占当年干部总数的34.77%,使干部总数下降到834人,下降了17.99%。1959年,临潭、卓尼两县合并为临潭县,干部总数为1656人,其中男1479人,女177人。1961年,恢复卓尼县建置,临潭县有各级各类干部848人。1962至1963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干部精减下放276人,至1963年底减为429人。1966到1976年“文化大革命”中,全县249名干部受到审查处理,其中判刑26人,开除42人。1977年后,经过拨乱反正,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收回开除等处理错的干部64人,86名干部收回后办理了退休、退职手续。加之“以工代干”转干等因素,干部数量增加较快,至1990年,干部总数达

到 2036 名。

政治状况 1949 年，干部中中共党员 57 名，共青团员 32 名。1965 年，干部中中共党员 154 名，共青团员 97 名。1990 年，干部中中共党员 560 名，共青团员 252 名。

文化程度 1949 年，干部中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占干部总数的 12.83%；小学以下程度的占 54%。1956 年，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干部总数的 14.96%；小学以下程度的占 5.92%。由于阶级斗争扩大化，1958 年干部素质明显降低，高中以上程度的占干部总数的 0.74%；小学以下程度的占 9.59%。1964 年，高中以上程度的占干部总数的 16.95%；小学以下程度的占 33.91%。1979 年，高中以上程度的占干部总数的 43.61%；小学以下程度的占 17.37%。1990 年，大专程度的占 12.97%，高中、中专的占 67.49%，初中占 19.65%。

年龄结构 1977 年前，临潭县干部年龄一般比较年轻。1977 年后，干部年龄趋于老化。1978 年，30 岁以下干部占总数的 39.67%，31 岁至 45 岁占 39.35%，46 岁至 55 岁占 18.86%，55 岁以上占 0.23%。1990 年，25 岁以下干部占总数的 18.61%，26 岁至 30 岁占 18.32%，31 岁至 45 岁占 41.4%，46 岁至 55 岁占 20.04%，55 岁以上占 1.92%。

民族比例 1949 年，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8.78%。1956 年占 14.91%，其中回族占 11.02%，藏族 3.24%，其他少数民族（苗族、僮族、土族、蒙古族）占 0.65%。少数民族干部担任副县级以上职务的 1 人，副科级以上 的 4 人。1965 年，少数民族干部占总数的 13.15%；1979 年占 14.31%；1983 年占 19.58%；1990 年，全县有少数民族干部 512 人，占干部总数 25.15%，其中回族 318 人，藏族 193 人，满族 1 人。担任副县级以上职务的 4 人，副科级以上 的 69 人。

性别比例 1949 年，临潭县妇女干部只有从老区派来的 2 人。到 1950 年发展到 12 名，占干部总数的 4.44%。1956 年，有女干部 47 人，占 7.32%。1964 年，女干部 55 人，其中 6 人已担任副科级以上职务，占妇女干部的 10.91%；16 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占妇女干部的 29.09%。1977 年，全县有女干部 171 人，占全县干部总数的 14.91%。1990 年底，女干部 336 人，占干部总数的 16.5%。其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 258 人，占女干部总数的 76.79%，占全县专业技术干部的 20.2%。

第三节 干部调配

一、面向基层，加强第一线

1959 年，为了加强基层“大跃进”的领导力量，从县级机关选调了 22 名领导骨干充实基层领导力量。1962 年，为了尽快扭转 3 年自然灾害带来的经济困难局面，从县级机关抽调 30 名干部到基层工作，其中 13 名担任了人民公社的正副书记和正副主任职务。1963 年，县级机关调整了 70 名干部充实到力量薄弱的单位和人民公社工作。1985 年，县

上抽调 10 名有专业特长的青年干部到乡镇工作，并分配 14 名复转军人、110 名大专毕业生、43 名中专毕业生到基层单位和乡镇工作。1986 年，抽调 35 名文化程度较高的青年干部到基层工作。1980 年，从县级机关调整 28 名干部到乡镇工作。1990 年，全县 19 个乡镇职工人数为 373 人。

二、夫妻分居调动

从有利于工作或生产的需要出发，依据“突出重点同照顾一般相结合，照顾困难同工作需要相结合”的解决夫妻分居问题的原则，采取单调、对调等办法，逐步解决了一批干部和工人夫妻长期两地分居的实际困难。1980 至 1990 年，全县共调入职工 220 人，调出 348 人，其中属于解决夫妻分居性质的 114 人（专业技术人员 16 人，知识分子 55 人，党政干部 40 人，其他人员 3 人）。

第四节 专业技术职称评定

1983 年前，临潭县由科委负责专业技术职称管理，1983 年移交县劳动人事局。1987 年 4 月，临潭县开始专业技术职称改革工作。此前，全县只评定 4 名主治医师，两名助理工程师职称。1987 年 4 月，县文教、卫生、农林、畜牧兽医、统计、工程技术、经济系列成立县职改领导小组和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在全县 17 个专业技术职称系列人员中，开展技术职称评定工作。全县首次获得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的 1129 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89.04%。其中高级职称 17 人，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1.34%，中级职称 257 人，占 20.27%，初级职称 848 人，占 66.88%，高中初级人员比例为 1 : 15 : 50。1988 年后，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工作，转入了正常化的轨道。1990 年底，全县有专业技术人员 1277 人，1003 人获得专业技术职称，占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 78.54%，其中高级职称 19 人，占 1.48%，中级职称 223 人，占 17.46%，初级职称 761 人，占 59.59%。高中初级职称的比例为 1 : 12 : 40。

临潭县 1990 年专业技术职称及人员分布表

序号	项 目	总人数	其 中				分 布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未 评 聘	行 政 机 关	农 林 水 电 牧	工 业	交 通 邮 电	商 业 供 销	医 疗 卫 生	中 小 学 教 师	文 化 广 播 电 视	其 他
1	工程技术	22		4	11	7	4	5	8	2	1				2
2	农业技术	155	1	22	63	69	1	154							
3	卫生技术	207	8	14	183	2					207				

续表

序号	项 目	总人数	其 中				分 布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未 评 聘	行政 机关	农林 水电 牧	工 业	交通 邮电	商业 供销	医疗 卫生	中小 学教师	文化 广播电视	其 他
4	教学人员	942	10	162	557	213							942		
5	经济人员	14		4	2	8	2		7		2				3
6	会计人员	49				49	32	2			9		5		1
7	统计人员	9				9	9								
8	图书档案人员	5		3		2	1						4		
9	新闻出版人员	7		2	5									7	
10	律师公证人员	2		1	1		2								
11	播音员	1				1								1	
	合 计	1277	19	223	761	274	51	161	15	2	12	207	815	8	6

临潭县择年干部情况表

人 年 份	项 目	基 本 情 况					文 化 程 度			党 派		年 龄					
		合计	男	女	汉族	少数 民族	专技 干部	大专	中专	高中	共产 党员	共青 团员	25岁 以下	26岁 至 31岁	31岁 至 45岁	46岁 至 59岁	59岁 以上
1949		148			135	13		1	18	57	32						
1950		270	258	12	250	20		1	28	54	69						
1955		617	572	45	531	86		5	48	156	104	275	244	80	18		
1959		1656	1479	177	1397	259		2	13	144							
1965		470	424	46	396	74				154	97						
1970		902	812	90	807	95		85	139	277	84	46	425	340	86	5	
1975		1126	956	170	991	135				401	160	105	394	479	134	14	
1979		1308	1131	176	1120	187		141	429	488	176	190	354	480	245	38	
1980		1351	1183	168	1153	198				483	179	162	185	678	283	43	
1981		1537	1317	220	1272	265		196	500	292	491	239	210	234	769	280	44
1982		1687	1454	233	1367	320				511	338	345	312	671	299	60	
1983		1733	1494	239	1402	331		144	696	286	502	368	343	393	570	350	77

续表

年 份	人 数	基 本 情 况					文 化 程 度			党 派		年 龄				
		合计	男	女	汉族	少数民族	专技 干部	大专	中专	高中	共产 党员	共青 团员	25岁 以下	26岁 至 31岁	31岁 至 45岁	46岁 至 59岁
1984	1836	1588	248	1491	345		127	654	231	590	323	383	342	676	355	80
1985	1920	1662	258	1552	368		129	819	390	612	356	375	375	710	387	73
1986	1878	1607	271	1431	447		177	798	391	625	250	361	332	720	409	56
1987	1901	1623	278	1460	441		190	824	378	574	294	367	309	758	421	46
1988	1928	1620	308	1663	265	1268	208	863	406	622	199	372	343	762	420	31
1989	1987	1669	318	1485	502		237	936	419	540	156	379	350	793	428	37
1990	2036	1700	336	1524	512	1277	264	951	421	560	252	379	373	843	408	39

第五节 干部培训

新中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采取办干部党校或训练班及输送干部到上级各类学校学习的方式，对各民族干部进行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各类经济专业教育及文化教育，培养提高干部素质，较好地完成党在各个时期的各项任务。

1950年后，临潭县每年都举办干部训练班，培训在职干部和积极分子。1966年，临潭县干部农场成立，从各级机关单位抽调干部，轮流参加，人数最多时100人，最少时30人。另外，每年有50人参加州“五七”干校学习。县党校成立后，每年举办干部培训班。1981至1984年，县党校举办训练班10期，学员925人（次）。其中副科级以上干部47人（次）。参加州、省党校、中等专业学校、省内各大专院校和陕西武功农学院进行正规化学习和短期培训的218人，其中推荐到各校和报考“五大”参加正规学习的42人，取得大专学历的10人。1985至1989年，参加正规学习的87人，其中少数民族17人，取得大专学历的31人，取得中专学历的55人。学习经济类专业的人员29人。

第六节 岗位责任制

1987年7月，临潭县委、县政府作出了《关于在县乡两级干部中试行工作岗位责任制》的决定，经过5个月的试点，调动了干部工作积极性。1988年2月，又发出《关于县乡两级完善干部岗位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要求全县普遍实行岗位责任制。主要内容包括职责范围、工作任务、考核标准、奖励办法、保证措施等。干部工作岗位责任制建立以来，各部门、各单位和各乡镇都认真进行了落实，组织人事部门进行了考核。岗位责任制起到了促进工作的作用。

第七节 机构编制

临潭县于1980年10月成立编制委员会。1990年,省、州核定全县编制为502人,实有515人,机构53个,其中党委机构13个,政府机构29个。

1990年临潭县级机关编制表

机构名称		编制	实有	机构名称		编制	实有
编制总数		502	515				
党委 部门	小计	85	68	国家 机关	农机局	5	7
	县委办公室	18	19		交通局	6	8
	组织部	9	5		商业局	8	11
	宣传部	6	7		粮食局	7	5
	统战部	5	5		乡镇企业局	7	8
	政法委员会	5	4		农林局	9	9
	老干科	2	3		水电局	7	7
	纪委	9	9		畜牧局	7	8
	保密委		1		物资局		5
	信访办	4	4		教育局	10	11
	政策研究室		3		卫生局	10	5
	机关党委	3	2		档案局	2	3
	人武部	21	2		扶贫办公室	7	8
	机要室	3	4		农业区划办公室	2	2
国家 机关	小计	222	257	人民 团体	审计局	9	6
	人大常委会	25	27		法制局		4
	政府办公室	26	30		统计局		7
	计委	13	11		司法局	19	11
	科委	4	5		公安局	87	85
	物委	5	5		小计	30	36
	体委	1	1		政协	14	18
	计生委	6	5		团县委	5	5
	编委	2	2		妇联	5	5
	民政局	7	12		科协	1	
	劳动人事局	9	6		总工会	5	6
	民族宗教局	4	7		工商联		2
	财政局	11	9		小计	165	154
	城建局	2	6		检察院	25	24
工商局	11	11	法院	34	34		
土地局		6					

第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一节 劳动就业

民国时期，临潭县民众就业，均为自谋出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临潭县没有工业企业，劳动就业仍为自谋出路。1954年，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执行，各行各业建设都需要大批劳动力投入，农村农业劳动力开始向城镇建设方面转移。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临潭输送到各条战线上的劳动力达1858人，参加玉门、甘南地区的社会主义建设。这些人大部分后来都转为国家固定工人。1959年，工业企业发展较快，临卓两县合并，县以下各厂矿工人数增加到6083人。1961年，临卓分县后，一部分工人划归卓尼县。因自然灾害严重，一批工矿企业停办，一般临时工、学徒工、普工退职下放精减到农村，全县职工减少到545人。其中从事农、林、牧、水利事业的工人46人，从事工业、建筑业的工人3人，从事其他行业的工人446人。“文化大革命”中，工人队伍无大的增减变化。1971年，国家下达临潭县招固定工指标249人，其中从退伍军人中招工32人，从插队两年以上的知识青年中招工77人，职工子女49人，农村青年91人。招收临时工2180人，其中从城镇闲散劳力中招收44人，从农村劳动力中招收2136人。1972年后，临潭县成立了“临潭县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办公室”，劳动就业对象主要是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和回乡知识青年。从1975到1979年的5年内，从知识青年中招工分别为37人、96人、30人、44人、32人。1979年，全县工人数为2415人，其中生产部门工人1148人，占工人总数的47.54%。1980年，撤销了“临潭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重新组建了“临潭县劳动服务公司”。自此，城镇青年的劳动就业途径从“上山下乡”转入了“待业”的新形式。县劳动服务公司对有城市户口的初、高中毕业生和有劳动能力的待业人员进行登记、建档建卡。至1990年累计登记的待业青年有1800人，并通过多种渠道进行逐年安置1169人。其中国家招工、招干、参军554人，占安置总人数的47.39%。同时发展集体经济，扩大就业范围。至1987年5月，全县集体所有制企业累计安置待业青年290人。止1990年，全县行政、企业、事业共兴办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组织20户，工人数833人，其中女工434人。从1980到1990年，通过学校补习、自学等方式考入大中专学校、技工学校的待业青年314人（包括定向培训26人）。通过技术培训和自学成才，从事城镇个体工商就业的待业青年83人。并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临时性的安置待业青年就业，缓解了就业难的压力。从1979至1990年，临潭县临时安置就业人数达308人。至1990年，全县共有待业青年631人，其中女青年357人，待业率13.38%。高出全国平均待业率2.6%的10.79个百分点，高出全州平均待业率12.8%的0.58个百分点。

临潭县的用工形式1980年以前，主要是国家固定职工和单位招用临时工。1981年

起，全民所有制单位不再从社会上招工。1982年用工制度进行改革，实行招聘制合同工制度。《关于国营企事业单位实行招聘制的暂行办法》规定，全民所有制单位用工，除安置城镇复员军人、技工学校毕业生和老职工退休后顶替子女仍为固定工外，新招收工人一律实行招聘制合同工制度。招聘制合同工人数由劳动部门按计划控制。招收招聘制合同工，坚持“自愿报名，公开考试，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的原则，签订合同或协议。在聘期内，享有固定工权利。招聘期满，如工作需要，本人称职，可以续聘。临潭县自1983到1990年底，共招收合同工196名。1984年，临潭县为窑街煤矿输送农民轮换工80人。1985年为迭部林业局招收“工农共建先富农民”合同工200人。至1990年，全县全民所有制职工3327人，其中国家行政机关、党派、社团和事业单位共有职工2427人，占职工总数的72.95%。国营企业单位有工人900人，其中固定工399人；合同工103人；临时工398人。集体所有制工人833人。

第二节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968年开始动员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农业生产。1969年2月，临潭县成立安置办公室。1974年5月14日，临潭县革命委员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成立，专门办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事宜。动员下乡的对象是：1972届中学毕业生；1971年前历届毕业生尚未分配工作的；城镇中闲散的社会青年。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动员：病残不能参加劳动的；独生子女；多子女在本县范围内只有1个子女的；父母年老病残，生活不能自理，需要1个子女照顾的。是年，动员75名知识青年上山下乡。1971年接待了兰州市分到临潭县插队劳动的知识青年38名，其中男16人，女22人。1972年，知识青年下乡人数83人。1973年下乡知识青年48人，其中兰州市知识青年30人。1974年下乡知识青年75人，1975年117人，1976年134人，1977年36人，1978年29人。全县10年间共计上山下乡知识青年609人。建立知识青年下乡点28处，分布于7个人民公社。安置经费每人补助520元，其中给每人建房8至10平方米，建房补助费每人200元，生活补助费每人220元，生产补助费、学习材料费、医疗补助费、旅运费等每人100元。全县共拨出知青安置费37万余元。口粮标准，凡插队、回乡青年第一年内由国家供给口粮和口粮款，每人每月发菜金3元。第二年参加社队分配，每人每年达不到540斤标准的，由国家补助。1979年4月后，临潭县非农业人口的中学毕业生再未列入上山下乡、插队劳动的计划。原在农村的知识青年就业问题至1980年全部解决完毕。

第三节 社会保险

1987年8月15日，临潭县将原县城集体企业联社改为县社会劳动保险局，统一管理劳动合同制工人的退休养老工作，筹集退休养老基金，管理退休养老费用；管理固定职工中离休、退休、退职职工的离退休费用基金的社会统筹使用和在职职工的劳动福利待遇；负责待业职工的就业、培训等工作。1988年11月，统筹离退休费用周转金15000

元。12月份起，国营企业职工离退休费用由县劳动保险局供给。截止1990年，收缴职工待业保险基金32799元，收缴合同制工人退休养老基金160655元，补交1986年前企业招用的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基金10416元，收缴企业固定职工离退休养老保险金337178元。已批准离退休固定职工95人，支付生活费290308元，占应支付离退休费用的85.7%。

1987~1990年临潭县各项保险基金全年度收缴情况统计表

单位：元

项 年 目 份	合同工退休养老基金					职工待业保险基金					固定工离退休费用基金					补交招 聘工养 老基金
	户 数	人 数	应 缴	实 缴	占 %	户 数	人 数	应 缴	实 缴	占 %	户 数	人 数	应 缴	实 缴	占 %	
总 计	63	181		165457	111.08	68	579		37704	103.78	29	403	364087	327178	95.16	10416
1987	63	142		35697	99.10	63	142	10920	10277	99.60						8262
1988		127	37795	37795	100.00				7236	99.10			15000	15000	100.00	2154
1989		201		43985	129.59			8300	10860	130.00	29	403	178087	171567	96.33	
1990	62	181	41500	47980	115.61	68	579	10860	9386	86.42	29	403	171000	160611	93.92	

第四节 劳动和安全保护

临潭县劳动安全管理机构由民政局兼管。民政局配备专职干部，在县属厂矿企业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实行安全生产负责制。1988年10月，全县对各行业安全工作作了全面的检查，落实安全措施，严格了安全奖罚制度，各单位指定了安全专职人员，加强对炸药等爆炸物的管理。1989年，全县组织公安、交通、粮食、商业、乡镇企业、经计委等有关部门深入基层，检查安全工作。1990年，对新城水泥厂、民贸公司塑料泡染厂等企业的锅炉使用、尘毒、高温、高压进行了检查监测，制定了安全措施。前后推荐民贸公司、县邮电局两名工人参加州举办的司炉工培训班。止1990年，全县发生较大事故7起，死亡44人，重伤1人。

临潭县对职工的劳动保护工作，是随企业发展逐步开展起来的。1982年前，工业企业少，劳动保护范围小。1982年后，临潭县审定享受保健食品的单位5个，享受71人，占单位职工人数的26.49%。1988年，全县核定尘毒作业职工享受保健食品的人数增加到76人，其中乙等65人，丙等11人；享受季节性高温乙等保健食品的职工人数增加到20人，总计为96人。1988年11月，对新城水泥厂粉尘作业人员进行了核定，核定人数为272人。

第三章 工资管理

第一节 工资制度

一、民国时期的薪俸

民国初，官吏薪俸无统一标准。民国 17 年（1928）1 月 1 日起，按甘肃省政府《修正文官俸给表》的规定，将文官薪俸改为“维持费”。民国 25 年（1936）改为薪俸。改银元为法币，计算单位为元。文官官等分为特任、简任、荐任、委任 4 等，等下分级。民国 33 年（1944），甘肃省政府对县级员额薪俸按县等级进行核定。

民国期间临潭县公务员俸薪表

单位：元

年 份 职 务	1927	1936	1941			1944	
			俸薪	津贴	粮食(斗)	俸薪	员额
县长	300	300~380	200~280			380	1
秘书	180	100~180	200~280	25		220	1
科长	180	100~180	120~180	25		200	6
会计主任	140		120~180	25		200	1
警佐						200	1
合作室主任			120~180	25		200	1
技士						160	1
县督学		70~160				160	1
户籍股主任						160	1
统计员						160	1
税捐督导员						160	1
合作指导						160	1
科员	80		80~120			120	11
会计助理员						120	1
管卷员		55~80				100	1
军法承审员						180	1
军法书记						100	6
办事员	60	55~80	55~80		5	100	10
雇员			45~50		5	50	
工役			30~40		5	30	7

二、新中国成立后的工资

供给制 临潭县人民政府成立初期，对从老解放区来的干部、学校分配和当地新吸收录用的新干部实行供给制，全县80%的干部实行供给制。供给范围包括：个人的衣、食、住、行等生活必需用品和一些零用津贴，以及在革命队伍里结婚所生育的子女生活费、保育费等。伙食标准分大小灶。小灶：县级以上干部享受，每人每天小米1斤，每月肉2斤，菜油1.5斤，食盐1斤，木炭或柴45斤，蔬菜30斤；大灶：县级以上干部享受，每人每天小米1斤，每月肉0.5~1斤，菜油1斤，食盐1斤，木炭或柴30斤，蔬菜30斤。服装没有区别，每人每年单衣1套、棉衣两年1套，单帽1顶，棉帽1顶，被子不补充。1950年5月到1952年3月，供给标准分为10大类：(1)菜金及燃料每人每日供给标准：小灶地级以上副职以上享受，菜金为大灶标准的3.7倍，木柴4斤；中灶，1942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干部和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工作连续8年以上人员享受，菜金按大灶的2.5倍计，木柴3斤；大灶：其他人员，油3钱，盐5钱，肉4钱，粗菜1斤，木柴2斤。(2)粮食每人每日面粉1.5斤。(3)服装费：每人每年单衣、衬衣各1套，草帽、单帽、棉帽各1顶，棉衣3年两套，棉被4年1床，鞋3双，棉鞋1双，袜子2双，大衣3年1件，蚊帐5年1顶。(4)津贴费每人每月猪肉1斤，肥皂三分之二块，牙刷六分之一把，牙粉三分之二包，烟叶(勤杂人员)8两，纸烟区长以下人员5包，区长以上人员10包，理发费发米2斤，毛巾六分之一条，每人每月平均实发津贴费8000元(旧币)。(5)过节费：新年、春节、国庆节每人发肉1斤。(6)保健费(职工中原残废军人享受)：甲等肉每月5斤，乙等肉4斤，丙等肉3斤，丁等肉2斤。(7)老年优待金：凡年龄在45岁以上，参加革命工作5年以上者，按工龄发给肉1至3斤。(8)妇婴费：按婴儿1至7个月每人每月猪肉10斤，细粮15至30斤，每人每年色洋布20至25尺，白洋布10至15尺，棉花3至4.8斤。(9)医药费：每人每月发米8斤，(10)埋葬费：因公在职死亡者，发中等棺木1口，普通寿衣1套。

1952年3月，根据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全国供给制工作人员统一增加津贴的决定》实行职务等级制，结束了以前平均分配方法，初步执行“按劳分配”的分配原则。

工资制 临潭县人民政府建立初期，对少数事业单位中的工作人员实行工资制待遇，比照供给制人员的标准供给。

第二节 三次工资改革

一、第一次工资改革

1952年，开展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主要内容是：建立统一的职务等级工资制，规定以“工资分”作为统一的工资计算单位，提高供给制人员的津贴标准，使干部的职级相符，劳酬相符。“工资分”是依职工一般生活水平需要和在市场具有代表性的为国家所掌握的粮、布、油、盐、煤(柴)5种实物为基础，每1分值含粮食0.8市斤，白布0.2

市尺，植物油 0.05 市斤，食盐 0.02 市斤，木柴 2.5 市斤。“工资分”值随物价涨落。临潭县 1952 至 1956 年的“工资分”值基本稳定在 4.235 元。工资级别，县级正副县长在 14 级至 17 级之间；正副科长在 21 级至 17 级之间；科员在 25 级至 21 级之间；勤杂人员在 29 级至 28 级之间；区级正副区长在 21 级至 17 级之间；助理员在 26 级至 28 级之间；勤杂人员在 29 级至 28 级之间。

1952 年临潭县供给制、工资制工作人员工资标准表

级别	供给制				工资制	县人民政府				区人民政府			
	合计 工资分	个人生活费		津贴	工资 (工资分)								
		伙食	服装										
14	227	77.5	17.5	132	432	正副县长							
15	207	77.5	17.5	112	392								
16	188	77.5	17.5	93	348								
17	145	52.5	17.5	75	310	正副科长等				正副区长			
18	132	52.5	17.5	62	280								
19	123	52.5	17.5	53	255								
20	118	52.5	17.5	48	230	科				助理员			
21	114	52.5	17.5	44	210								
22	110	52.5	17.5	40	190								
23	105	52.5	17.5	35	170	员							
24	96	52.5	17.5	26	150								
25	93	52.5	17.5	23	130								
26	92	52.5	17.5	22	110	勤杂				勤杂			
27	91	52.5	17.5	21	97								
28	88	52.5	17.5	18	88								
29	85	52.5	17.5	15	85	勤杂				勤杂			

1954 年，国家实行金融货币改革，以旧人民币 1 万元折新人民币 1 元，工资亦按新人民币计发。是年，改行供给标准稍高的包干制，即由国家发给一定数量的实物和货币。1955 年 8 月 31 日，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全部实行工资制和改订货币工资制的命令》，临潭县将实行供给制和包干制待遇的工作人员一律改为工资制。

此次工资改革，机关工作人员中，评定为行政 14 级的 1 人，16 级的 1 人，17 级 1 人，18 级 2 人，19 级 4 人，20 级 11 人，21 级 8 人，22 级 17 人，23 级 24 人，24 级 46 人，25 级 21 人，26 级 12 人，27 级 10 人，28 级 8 人，29 级 2 人。在执行民警级的人员中，

评定为民警 6 级的 2 人，10 级 10 人，11 级 8 人，12 级 5 人，13 级 4 人。

二、第二次工资改革

1956 年，开展第二次工资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是：取消工资分制度，实行货币工资制。改原来的工资分区为工资类区，临潭县划归 11 类工资区，实行生活补贴 27%，地区津贴 10%。按产业统一规定工人的工资标准。这次工资改革，临潭县行政人员在普遍提高工资水平的基础上，有 171 人升级，占职工总数的 51.17%。教育系统共调资 187 人，占职工总数的 23.42%，人均增资 14.59 元。公安系统调资 20 人，占职工总数的 33.8%，人均增资 8.23 元。全县有 34 名技术人员提升了工资。

三、第三次工资改革

1985 年，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制度进行改革。主要内容是：改原等级工资制为职务（岗位）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结构工资按不同的职能，由基本工资、职务工资、工龄津贴、奖励工资 4 部分组成，同时实行教龄、护龄津贴。全县参加这次工资改革的职工 1968 人，月增资总额 44800 元，平均每个职工增资 22.78 元。享受教龄、护龄津贴的职工 582 人，月增津贴 3444 元，人均 5.90 元。

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进行工资改革的同时，企业单位亦进行工资套改。企业干部实行职务等级制，与工程技术人员执行同一工资标准。临潭县执行 8 级至 22 级的正级，其中 8 至 19 级暂时执行副级作为临时过渡办法，工人的工资标准按 3 种行业分 8 个等级 15 个序号，每类工资区交叉执行 5 种工资标准。这次纳入调整统一工资标准的企业有 15 家，职工 399 人。其中执行国营企业干部工资标准的 140 人，执行工人标准一类一种的 26 人，二类一种的 48 人，二类二种的 177 人，三类一种的 8 人，月总增资额 4064.52 元，人均增资 10.19 元（下附国家行政人员、教师、公安干警、国营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

临潭县国家机关各级行政人员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职 务	基础职务工资（六类区加地区津贴补助 49.21%）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县 长	253.50	238.50	224.0	209.0	195.5	182.0
副县长	224.00	209.00	195.5	182.0	168.5	156.5
科 长	182.00	168.50	156.5	144.5	133.0	122.5
副科长	156.50	144.50	133.0	122.5	113.5	104.5
科 员	133.00	122.50	113.5	104.5	95.5	86.5
办事员	122.50	113.50	104.5	95.5	86.5	77.5

临潭县中小学教师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职 务	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六类区加 49.21%）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中学高级教师	343.5	306	283.5	269	253.5	238.5	224	209
中学一级教师	253.5	238.5	224	209	195.5	182.0	168.5	
小学高级教师								
中学二级教师	209	195.5	182	168.5	156.5	144.5	133	122.5
小学一级教师								
中学三级教师	168.5	156.5	144.5	133	122.5	113.5		
小学二级教师								
小学三级教师	144.5	133	122.5	113.5	104.5	95.5		

临潭县公安机关公安干警基础职务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职 务	基础、职务工资合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局 长	204.5	191	178	164.5	152.5	142
副 局 长	178	164.5	152.5	142	131.5	121
正副股长	164.5	152.5	142	131.5	121	110.5
科 员	152.5	142	131.5	121	110.5	100
办 事 员	142	131.5	121	110.5	100	89

临潭县国营企业工人工资标准表

单位：元

标准工资 等级序号 工资种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一类一种	57	62	67	74	81	87	95	103	111	120	129	139	149	160	170		
二类一种	55	61	66	73	79	86	92	100	108	118	127	136	145	156	166		
二类二种	54	59	65	71	78	85	91	99	107	115	124	133	143	152	162		
三类一种	54	59	65	71	78	85	91	99	107	115	124	133	143	152	162		

第三节 工资调整

一、1954年工资调整

这次工资调整原则：一般不动，只对部分人员的工资进行调整。升级的条件是：对提升职务人员工作表现与同级人员的级别不相称者；1952年暑假、寒假参加工作的高等学校、中等学校毕业生及新参加工作的工作人员未评定工资级别的。全县升级22人，其中升1级的15人，升2级的6人，升3级的1人。

二、1959年工资调整

这次工资调整，按国家规定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升级，只在十分必要的情况下个别调整级别，调整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的精神进行。升级对象为工作成绩显著；职务提升后工资级别过低的；同级之间工资级别悬殊过大的。全县共升级27人，占职工总数的0.74%，月增资1935.35元，占工资总额的3.18%。

三、1963年工资调整

升级面规定为：行政14级到17级的行政干部为25%；工人和行政18级以下为40%。升级的原则为根据职务，以德才为主，照顾资历。按照这个原则，升级面调高的有：①工资级别在工资标准职务等级线以下的；②1952年定级以后没有升过级的；③正式工作满5年的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定级以后没有升过级的。对调整不占升级面的人员条件：①工资低于行政29级的提到29级；②见习期满按规定定级的大中专毕业生；③原定级水平低于国家规定需要纠正的。

四、1971年工资调整

调资范围：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行政机关中部分低工资人员。调整对象：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3级工；1960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2级工；1966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1级工和低于1级工的工人，可调升2级。调1级级差在5元以下的可以增加5元，从1971年7月1日起增加工资。

五、1979年工资调整

这次调资主要是对劳动好、贡献大的职工升级。一般升1级，个别表现突出且有重大贡献的可升两级。

六、1982年工资调整

1982年调整中小学教职工，部分医务人员、体育工作者的工资。凡调资范围内的人员，采取普遍升级和“先补”“后靠”的方式进行。即对1977年升级中受工资级差大于

7元只增加7元的限制部分,先按当时执行的工资标准补上去,再靠到行政工资标准上,然后再升级。这次调升工资的职工有702人,其增加工资额8180.81元。

七、1983年工资调整

1983年,对全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科教卫生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中1978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进行工资调整。一般职工升1级,部分工资偏底、起骨干作用的中年知识分子升两级。同时,在甘南州工作的职工,工资在可以升1级的基础上再升1级。1981年底,全县在册职工1026人,其中1978年以前参加工作的891人,升1级的职工782人,升两级的281人,其中按省政府决定升级的238人。

八、1986年、1987年工资调整

1986年,对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的职工调整工资。全县共有587名工作人员调资升级,人均增资10.65元。1987年10月起,对教师提高了10%的工资标准。在学校工作的其它行政管理人员也提高了10%的工资,全县共增资的教职工793人。

九、1988年工资调整

1988年9月,对1985年工资改革以来未增资的人员中凡属1985年6月底以前参加工作,工资在144.50元以下的提高1级工资。全县共有819名工人、干部升级,月增资7666元,人均月增资9.36元。同时对中年专业技术人员晋升1级工资,全县增资人员624人,月增资额7098元,人均增资11.38元。对护士工资标准提高了10%。

十、1989年工资调整

1989年,对1989年9月30日在册的正式职工增加1级工资。同时提高大中专毕业生初期工资和见习期工资待遇。这次调资人数1182人,月增资13187.00元,人均增资11.16元。同时为国营企业499名职工提升1级工资,月增资额7698元,人均增资15.71元。为362名离退休职工提高了生活待遇和离退休费,月增资5810.58元,人均增资16.05元。

第四节 其他工资

一、甘南地区浮动工资

1984年10月1日起,甘南地区在全州范围内实行浮动工资。全州划分两个类区,临潭县划属二类区。普遍对已转正定级的职工浮动1级工资,对大学毕业生,科级以上干部,一般工作人员中在甘南工作时间长,工资偏低的职工浮动两级工资。这次浮动工资职工有2545人,其中浮动两级的职工有850人。

二、高原临时补贴

1987年12月,对在职职工和在省内供给的离退休人员中实行高原临时补贴。临潭县每人每月补贴16元,从1988年12月起先按8元执行,1989年12月起按16元执行。全县享受高原临时补贴的职工2832人,1990年底支出补贴总额444000元。

三、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生活补助

1984年4月,对部分知识分子实行浮动工资和地区补助。1986年9月,改为对部分知识分子和少数老职工的生活补助。其对象是:大学本科毕业后工作5年,专科毕业后工作7年,中专毕业后工作10年,其它正式职工工作20年的职工,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20元。对凡聘任相当工程师、主治医师、讲师等专业技术职称的干部和大专本科以上学历、工作15年以上的干部,每人每月再补助8元。全县328名知识分子干部享受补助,享受工龄满20年的老职工补助的770人。全年补助额206200元。1988年,对聘任相当高级工程师、副研究员、副教授、副主任医师等以上技术职称的干部,每人每月补助16元。临潭县对已获得高级技术职务的8名知识分子干部每人每月补助16元,对获中级技术职务的172名知识分子干部每人每月补助8元。1990年底,享受部分知识分子和老职补助的人数有1231人,年补助金额329000元。

四、公安干警岗位津贴

1984年7月起,公安机关看守所等实行岗位津贴,每人每月9元。临潭县享受此项津贴人员4名。1987年1月起,统一执行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从事治安、交通、侦察、看守工作的干警每人每天0.50元,其他干警每人每天0.40元,全县公安干警享受值勤岗位津贴的共计71人。

五、卫生防疫津贴

1980年,国家对医疗卫生防疫工作单位从事有毒、有害、有传染危险的和常年外勤的卫生防疫人员实行卫生防疫津贴,分为每人每月9元和6元两个标准执行。全县享受此项津贴人员34人,年津贴金额2528.00元。同时对专职从事放射、检验、急诊抢救、传染病门诊的人员实行医疗卫生津贴,标准分为5至12元。全县享受此项津贴人员185人,年津贴金额6904元。

六、林区津贴

1964年1月起,对林区职工实行林区津贴,标准分为每人每月5元和10.50元两种。临潭县1987年享受此项津贴的职工16人,年津贴额1224.00元。1983年10月起,对县以下农林第一线工作的具有大中专毕业学历和正式技术员以上职称的人员,以及从事农林科技工作的国家干部,在本人原来工资基础上,向上浮动1级工资,作为岗位津贴。在职8年离开第一线的,取消这级浮动工资,8年后调离的则保留这级工资,8年后继续留

职的，固定这级工资，并从第9年第1月起，再向上浮动1级浮动工资。

七、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工作人员补贴

1989年6月，对基层计划生育专职工作人员每人每月补贴10元，临潭县享受此项补贴的人员19人，年补贴额2280元。

八、专职信访干部岗位津贴

1988年7月，实行对专职信访工作人员岗位津贴，标准分为每人每月12元和10元两种。临潭县享受12元标准人员7人，年津贴额1008元。

九、基层审计工作人员外勤工作补贴

1987年1月，临潭县对审计人员外出执行审计任务实行外勤补贴，标准每人每天1元。1990年，此项补贴额为2500元。

十、广播播音员岗位津贴

1984年8月，对广播播音员实行岗位津贴，临潭县享受此项津贴人员1人，每人每天5元。

十一、班主任津贴

1979年11月，对担任班主任工作的普通中小学公办教师实行班主任津贴。按班级学生人数发给津贴，标准中学5至7元，小学4至6元。1988年，增加到中学10至14元，小学8至12元。全县担任普通中小学班主任的工作人员577人，年津贴额24590元。

十二、副食品价格补贴

为使职工在国家调整副食品价格中不降低生活水平，从1979年11月起，对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工作的固定职工（包括学徒工）每人每月发给副食品价格补贴5元。1985年工资制度改革中，此项补贴并入结构工资。

十三、书报补贴

1985年9月起，给工龄满5年以上的职工每人每月发书报费5元。

第四章 保险福利

第一节 保 险

保险福利是个人因丧失劳动能力或死亡，按一定条件和标准给予物质保障的一种制度。秦汉时，官吏年老和伤残死亡给予“致仕”，即退休和抚恤的安置，地方官吏退休给适当名位或加发一定的俸禄。各代封建王朝，官吏因公受伤致残或战争中殉职，政府酌情给予本人或遗属一定的抚恤金。民国时期，沿用历代官吏退休及死亡抚恤的一些方法。民国 23 年（1934），甘肃省制定了抚恤金标准。31 年（1942），公布了《公务员退休法》，36 年（1947），公布了《公务员退休法实施细则》，但临潭县始终没有实施。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安置老弱病残职工的规定和办法，对国家职工逐步实行劳动保险福利制度，使职工在遇到生、老、病、残、死等情况时，可按照一定的条件和标准，享受保险福利待遇。

一、离 休

1980 年，临潭县开始实行干部离职休养制度。在此以前，称“长期供养”或“免职供养”。1958 年，对部分离开工作岗位的老干部安排担任各种荣誉职务。1978 年，国家正式建立了干部离休制度，其范围和条件是：凡建国前参加中国共产党所领导的革命战争、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和从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干部，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或丧失工作能力的，均可享受离休待遇。离休后工资全发，并按参加工作时间，每年加发 1 至两个月的工资，享受公费医疗。易地安家的，发给安家费；需建房的，发给建房费；生活不能自理的，发给护理费。干部离休，由所在单位按干部管理权限报任免机关批准。至 1990 年，全县共享受离休待遇的干部 53 人。其中抗日战争时期的 6 人，解放战争时期的 47 人，享受县（处）级待遇的 14 人。离休后，在当地安置的 43 人，外地安置的 10 人。

二、退 休

1950 年，政务院就规定了干部年龄在 50 周岁以上，工龄满 10 年者，即符合退休条件。1956 年，国务院颁布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1958 年，颁发了《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按照以上办法规定，至 1978 年，临潭县退休 6 人。

1978 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对干部退休条件和退休待遇作了调整。其条件是：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 10 年的；男年满 50 周岁，女年满 45 周岁，参加工作年限满 10 年、丧失工作能力的；因公致残，丧

失工作能力的。退休费根据连续工龄长短,按月发给本人工资的60%到75%。职工退休后,易地安家的,发给安家补助费。1983年,规定为1500元,在本县安家的,家属是城镇户口的,补助费1000元,农村户口的补助费800元。1984年,甘肃省政府规定,凡在少数民族地区工作的职工,离退休后就地安置的,按其在少数民族高寒地区工作年限,每年按80元计发生活补贴。1985年,对未参加工资改革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从3月起每月发17元生活补贴。1986年1月起,根据退休人员工龄,1952年前参加工作的补助本人工资的25%至15%。1953年后参加工作的,补助本人工资的20%至5%。对此前退休的人员,均按此规定执行。1988年1月起,给离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助费5元。1989年工资调整时,相应地调整了离退休人员的生活待遇。至1990年,全县共退休职工369人,其中干部203人,工人166人。

三、退 职

退职,主要是指职工年龄、工龄不符合退休条件而又丧失工作能力的。1958年,国家规定的退职条件是:年老体弱不能从事原职工作又不符合退休条件的;本人自愿退职;连续工龄不满3年,因病或非因公负伤而停止工作满1年的;录用后6个月内,发现原来有慢性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1957至1966年,临潭县共退职285人。“文化大革命”中退职35人(后来陆续收回工作33人),退职待遇按工龄一次性支付退职生活费。1980年3月,对1961至1965年,精减退职的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老弱残职工,每月发给本人原标准工资的40%的救济费;新中国建立前参加工作的发60%至70%的生活补助费。临潭县有56人享受救济费或生活补助费。1978年6月,国家对退职待遇作了重大修改,将一次性发放退职费改为月发退职生活费,其标准为本人标准工资的40%。1985年9月起,对退职人员实行生活补助,标准为每月11.90元。1989年10月,对退职人员生活费最低保证数标准提高到每月61元。至1990年,全县退职职工122人,其中干部44人。

四、其他待遇

医疗待遇 1950年,临潭县规定医药费以每人每月相当于8斤米的当地市价为标准,统一由全县掌握,调剂使用。1952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行公费医疗,除挂号费、营养滋补药品费由职工个人负担外,其他医疗费由国家或企业负担。因公负伤的医疗费均由单位负担。以后曾对公费医疗标准作过几次调整。1990年3月,临潭县人民政府批转了有关单位《关于改进公费医疗费管理办法的报告》规定:门诊治疗实行限额制,标准按工龄由30元至60元不等。住院费以工龄与实际住院费相挂钩按比例报销。企业职工劳保医疗费在企业职工福利基金项下列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医疗费,在国家预算内拨付。

病假待遇 1956年1月起,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在6个月以内的,第1个月工资照发,从第2个月起根据工龄计发,工作不满2年的发70%。满2年不满5年的发80%。满5年不满10年的发90%。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全发。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

月起按其工作年限发给生活费，工作不满2年的，发给本人工资的50%。满2年不满5年的发60%。满5年不满10年的发70%。满10年和10年以上的发80%。病假待遇到本人恢复工作或退休、退職时止。1981年4月，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病假时期的生活待遇进行调整：病假在两个月以内的发给原工资。超过两个月不超过6个月的，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从第3个月起发给本人工资的90%。满10年的全发。病假超过6个月的，从第7个月起，按其工作年限发给70%到90%的本人工资。病假期间的工资低于30元的按30元发给。1983年规定，对建国前参加工作的在职干部、工人，病假期间的工资照发。

生育待遇 1949年，甘肃行署对女职工生育期间给假定为1个月。1953年规定生育假56天。如果怀孕不满7个月小产时，给予30天以内的产假；难产或双生时，增加产假14天。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产假期满，因病需继续休养，按病假处理。1982年，规定晚育的产假延长到100天。领了“独生子女证”的产假延长到150天。产假期间按全勤对待，工资照发。

死亡待遇

丧葬费：1950年，因公在职人员死亡后，发中等棺木1口，普通寿衣1套。标准按当地市场粮食400至500斤价格折算。1953年，干部、职工死亡后发给丧葬费100元。1955年提高到240元。1963年调整为300元。1980年起，干部死亡后为500元，企业职工死亡后400元。

抚恤费：1950年，因公牺牲人员发给抚恤费，标准为勤警人员粮食600斤；区长、科长级以下人员粮食800斤；县长以下人员粮食1000斤。凡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发给家属一次性抚恤费。标准为勤警人员粮食450斤，区长以下600斤，县长级750斤。1955年，对国家机关人员死亡后享受抚恤待遇标准，按行政级别划分6个等级，最低标准为牺牲抚恤金180元，病故150元。最高标准为牺牲抚恤金650元，病故520元。1980年，对行政14级至17级干部、县革委会主任、副主任及相当职务的其他干部，规定牺牲抚恤金650元，病故550元。行政18级至20级干部、正副局长及相当职务的其他干部，牺牲抚恤金600元，病故500元。行政21级以下干部，牺牲抚恤金550元，病故450元。工勤人员，牺牲抚恤金500元，病故400元。1985年，企业职工不论牺牲或病故，抚恤金250元。1986年7月起，不论职级高低，均按一次性抚恤。因公牺牲的按20个月本人的工资计发；病故按10个月本人工资计发。

遗属生活补助：补助对象：父、夫，年满60岁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母、妻，年满50岁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子女、弟、妹，年未滿16岁或滿16岁尚在普通中学学习或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的。

补助标准：1957年，由死亡人员原工作单位从福利费中酌情给予临时或定期补助。1980年，遗属生活补助除一次性发给死者3个月的工资外，符合离休条件的，其父母和配偶在城镇居住的，每月补助25元，在农村居住的，每月补助20元，其他人员，按上述居住地区，每月分别补助20元、16元。子、女、弟、妹在城市居住的每月补助15元至18元，在农村居住的每月补助10元至14元。对牺牲人员的遗属补助每人每月在标准

内增加5元。1982年,父母及其配偶的补助标准在原基础上增加5元。1983年11月,将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参加工作的干部死亡后遗属生活补助标准分别提高到55元、40元。1985年,死亡干部配偶病故后发给安葬补助费200元。1987年7月1日起,遗属居住在11类及其以下工资区城镇,为城市户口的,每月补助30元,孤身1人的补助35元。居住在农村的每月补助20元。孤身1人的补助25元,牺牲人员遗属在规定标准内每月增加5元。

第二节 福 利

一、福利费

福利费是从工资总额中按比例提取的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补助工作人员个人及家庭生活困难等福利事宜。1953年,上级拨福利费112113000元(旧币),用于多子女补助、特殊困难补助、临时生活补助、医药补助及其他补助,共开支46606441元,结余89741861元(旧币)。1954年,县级以上福利费预算标准每人每月6个工资分。改为货币工资制后,福利费直接从工资总额中按比例提取。1956年,区以上按工资总额的5%提取,乡镇按工资总额的3%提取。当年提取福利费13602元(新币,下同),支出12276元,结余1367元。1957年,区以上按3%提取,乡级按1%提取。1958年7月,县、区、乡一律按工资总额的1%提取。1961年10月,改为2.5%。1990年,福利费中用于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97900元,占福利费总数的19.02%,医疗卫生补助232200元,占45.12%。

二、取暖补贴

1955年开始,对工作人员实行冬季取暖补贴制度,取暖期为6个月,标准为每人每月6元。

三、冬季服装装备

1953年,对工作人员实行冬季服装装备,每3年装备1次,每次标准为每人40元,以实物发给。1965年,装备时间改为6年1次。

四、洗理费、书报费

1985年起,每月给职工发洗理费4元;给工龄在5年以上大中专毕业生转正定级后的职工每月发书报费5元。

临潭县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劳动保险福利构成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总计	医 疗 卫 生 费	丧 抚 救 济 费	养 恤 生 活 困 难 补 助	集 体 福 利 补 贴 费	计 划 生 育 补 贴	洗 理 费	文 体 宣 传 费	交 通 费 贴	离 退 休 职 员 生 活 费	其 他 福 利 费
1983		21.96	10.54	2.66	7.23	0.4	0.12		1.31		8.86	0.78
1984		29.92	8.60	1.40	5.55	1.7	0.3		0.23		12.1	0.03
1985		56.28	12.92	3.19	1.93	2.56	0.34		0.27	0.04	25.36	
1986		10.61	14.78	3.56		1.01	0.02	12.56	0.13	0.03	36.89	
1987		39.53	16.66	1.36	8.17	0.02	0.18	12.83				
1988		44.7	18.10	10.90	10.80	1	0.6	13			49	0.31

临潭县志

第二十三卷 司 法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临潭县于清光绪元年（1875）设洮州衙署三班六房（三班：壮班、快班、皂班；六房：吏房、户房、礼房、兵房、刑房、工房），每房设掌案1人，三班设总督头1人，每班又设总爷1人。刑房与三班分管治安、侦察、缉捕、看守监所、提刑解押等事务。案件的审理，则由县知事（或县长）审理。光绪三十一年（1905），设巡警总局，有巡官3人，巡兵16名。光绪三十二年（1906），将保甲局改为巡警局。北洋政府统治时期，洮州厅改为临潭县行政公署，其他仍沿用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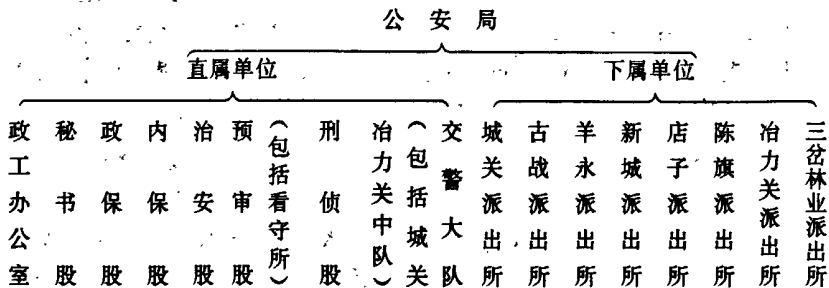
民国16年（1927），省政府改行政公署为县政府，“三班”改为政务警察队，设大队长1人，按全县东、南、西、北四路各设队长1人。四路队长只负责催粮、催款，不负案件的侦、拘、提。民国18年（1929），改政务警察队为公安局，设局长1人，巡官1人，警察数人。民国29年（1940），又改公安局为警察队，设警佐1人，巡官1~2人，警长、警察30余人，最多时达40余人。后在旧城设1个警察派出所，有警察5~6人，由警察队的警长负责。警察队的任务是：看守监狱、缉捕人犯、管理户口、检查旅店、维持治安。1949年9月，临潭解放，人民政府接管了警察队，整编警察40名，自卫队员187名。警佐逃走，由巡官许昌基移交了手续。经审查留用了12名警察，改设为警卫队。同月27日，临潭县公安局成立，局内逐步设立了秘书股、侦察股、治安股、执行股（预审）、公安连队，并在旧城成立了派出所。1950年，在旧城派出所设1个公安队（相当于1个班，由警卫队改编）。经过整编，公安警察由成立时的3人，增加到28人。同年11月，局内设立了看守所，隶属于执行股。1952至1953年上半年，在5个区公所1个市（旧城）各

设1名公安助理员，在公安局设了政治协理室。1955年8月1日，县公安队改编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派出所公安队改为民警班。

1958年12月，公检法合署办公，并成立政法公安部。是年底，临卓两县合并，政法部下设政工办公室、秘书行政办公室、政保股、经保股、治安股、户籍室、审判股、警察中队，并增设了柳林（卓尼）派出所。公安局干警增加到61名，武装警察为102名。1960年7月，撤销政法公安部，恢复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的组织机构和职能。1961年底，临卓两县分置，原各公社的公安助理员改为公安特派员，业务仍归公安局指导，公安干警（不包括特派员）共30名。1964年6月，在城关派出所设立政治指导员。1965年，在公安局设政治教导员。1967年11月，武警中队改编为人民解放军序列，划归县武装部领导。1968年1月，对公检法机关实行军事管制，成立“临潭县军事管制委员会”，军管会主任由武装部政委兼任。“文化大革命”中，在“彻底砸烂反动的公检法”的极左浪潮冲击下，于1968年5月23日，由县“保卫红色政权指挥部”的警卫连指挥，并率领参加农代会的代表和部分机关职工约800余人，砸了已实行军管的公检法机关，对股以上干部进行挂牌游街批斗，将成立不久的新城、冶力关派出所予以撤销。1968年4月30日，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时下设的保卫部与军管会并存。保卫部主要负责“清理阶级队伍”的工作。同年10月，保卫部与军管会合署办公，设置了办事组、侦破组、治保组、审判组，又恢复了新城派出所。

1973年，撤销了军管会和保卫部，恢复了县公安局，改各组为股，设政保股、治安股、预审股、秘书股和城关派出所。1976年1月，县中队复改为人民武装警察中队，归公安局领导。1977年4月，恢复冶力关派出所。1981年，增设了刑侦队。1982年，增设了陈旗、店子派出所。1984年，公安局增设了内保股、政工室和羊永、古战派出所。1988年11月，县交通监理站改为交通警察大队，划归公安局领导。1989年9月，增设户政股、林业股、三岔林业派出所。到1990年底，有公安干警85人，其中正副局级干部4名，股（所）长级干部23名。

1990年临潭县公安局机构设置示意图



第二节 镇反与“社改”

一、剿匪肃特

新中国建立初期，基层政权尚不稳固，国民党残余势力和土匪恶霸、地痞流氓乘机破坏，杀人越货，制造谣言，煽动叛乱，社会秩序混乱，敌我斗争极为尖锐复杂。从1949年10月至12月，全县发生抢劫案60起，杀害群众7人，战士3人，打伤干部1人，治力关区公所遭到袭击。1950年以来，匪特活动猖獗，在莲花山、白土坡、黑松岭、大岭山、上卓梁、八里湾等地多次发生抢劫杀人案。同时，反革命分子、匪首冯霞波在流顺一带纠集惯匪和反动分子进行暗杀活动。在旧城，反革命分子公然在店门张贴反动标语，煽动群众反抗人民政府。1950年下半年镇反开始，西北公安部作出指示，对特务、反革命分子组织暴乱，必须予以武装镇压，临潭县成立了剿匪肃特委员会。1951年2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安机关配合地方驻军，前后追歼土匪12股，抓获匪首宗海青、宗六娃、高世荣、敏全个（又叫白眉毛）、马八虎、索明臣、马拜克等10余人，缴获了枪弹、刀矛等武器。

1951年8月，全县开展了首次镇反运动，重点打击特务、土匪、恶霸、反动党团骨干、反动会道门头子等5方面敌人，宣传党的“首恶必办，胁从不问，立功受奖”的镇反政策，发动群众，检举揭发土匪，提供反革命线索。至1952年底，追歼土匪13起（共169人），侦破了“反共救民军”、“青年救国会”、“仁义协进会”、“中国忠义救国军西北反共义勇队”、“民主党”等多起反革命组织，捕办了一批骨干分子。根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分化瓦解敌人的政策，两年中分批处决了34名罪恶重大的匪首、恶霸、特务等，判刑148名，判处管制和教育释放了胁从者234名，使匪特的反革命破坏活动大为收敛。

1952年，马良股匪在台湾国民党的煽惑与支持下，活动于川甘青广大藏区。临潭县在镇反和土改中逃亡的地主恶霸、旧官吏以及兵痞流氓等约350人参加了马良股匪，有的被委以要职，其中担任支队长以上职务的68人。县公安局在县委和甘南社会部（公安处前身）的直接领导下，依照“多头并进，重点深入，逐步侦察与统战工作相结合”的侦破方针，深入匪区，了解匪情，掌握潜伏案情，配合军事进剿。通过进剿，临潭县争取归降的245名，俘获84名，击毙16名，缴获各种枪支40余支，弹药一批。并侦破了“中国国民党西北救国委员会”、“西北抗苏灭共游击司令部”等一批潜伏案，涉及成员157名，捕办了70余名骨干分子，缴获了一部分委任状、证件、传单等。大批土匪被剿灭后，仍有少数顽固不化分子企图东山再起。他们利用社会关系，继续隐蔽潜藏。1955年7月，第二次镇反开始，重点是深挖暗藏的反革命，搜捕和争取马良股匪残余分子。在1年多时间里，争取和抓获李存德、马胜凯、冯霞波、李君儒等土匪骨干。至此，全部肃清了马良股匪在临潭县的残余分子。同时，先后破获了以龚才郎为首的“香灯会”案和以贾焕章为首的“反共游击队”案，共逮捕10余人。

1956年5至6月间,发生了“川西事件”,其影响波及临潭县部分地方,有的村庄发现了参匪动向,有的人写信与匪联系。冶力关于7月25日有土匪20人抢劫了银行营业所,杀害工作人员1名。经做大量细致的工作,上述反革命土匪案件,均被破获。

二、平叛与反封建

1958年3月,甘南部分藏区发生了反革命武装叛乱,临潭县术布乡的7个队,古战乡的3个队,卓洛乡的日扎队,近200人被卷入叛乱。同时,其他乡社也有一部分反动分子,外逃参匪。县公安局抽出部分干部参加县武工队,其余干警,全力进行侦破工作,共破获大小预谋参匪案、其他反革命案10起,捕办了一批反革命分子。但在平叛、反封建斗争中,也搞了扩大化。同年10月,从上往下规定捕人数额,下达捕人数字,形成乱抓、乱捕。数天之内,抓了1785名(含卓尼),未及审查,就将1460多名送往兰州、河西劳改。临潭县狱中关押的人犯也大量增加。同时集训了一大批来历不明人员。为尽快清理这批在押犯和集训人员,经县委决定,由公检法3家成立了统一的清查办公室。从1958年底开始,历时1年多,清理了关押在临潭县的和关押在河西、兰州的人犯,无罪的均予释放。遵照1959年9月,省委对甘南、临夏地区叛匪的处理政策原则和控制比例,对已处刑的,又重新作了审查,区别了被裹胁参加叛乱分子,释放了856人。对匪首、有血债的判处了死缓或死刑,于1960年3月前后,分别在城关、柳林、新城、录竹等地召开群众大会,处决了34名首恶分子。

三、打击刑事犯罪

1960年,蒋介石叫嚣反攻大陆,临潭县的反革命残余、降匪、释放犯等书写反革命标语、传单,甚至有的上山为匪。当时仅流顺、羊永两乡外出为匪者有13人,抢劫财物、宰杀耕畜,为非作歹,群众不安。经多次派武警战士剿捕和争取,到1961年底,终告结束。1960年后,公安机关经常地、重点地开展打击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维护了社会治安。1970年2月初,开展了“一打三反”运动,斗争来势凶猛,共捕办200余人,其中多数被判刑,有的被判处管制。1980年以来,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敌视社会主义的反革命分子、流氓团伙及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公开进行破坏活动,有的甚至结伙抢劫,严重地扰乱了社会秩序。1983年8月,根据中共中央《关于依法从重从快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分子的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全县从1983年8月18日开始,至1986年8月的3年时间,共进行3个“战役”,开展“严打”斗争。在3个战役中,共捕获各类刑事犯罪分子204名,其中属于7个方面的重点打击对象128名,占犯罪分子62.7%。破获各种犯罪团伙14个,捕办首犯、惯犯42名,缴获和没收各种财物(折价)及现金共13万余元。配合法院、检察院在旧城召开公捕、公判大会6次,遏制了刑事案件的上升势头,维护了法制尊严。

临潭县部分年份刑事案件发破统计表

主要年份	发案数(起)	破案数(起)	破案率%	备注
1949~1950	140	追歼土匪12股		无具体数
1954	136	102	75	
1957	52	30	57.7	
1962	64	43	67.1	
1965	95	75	79	
1967年上半年	57	44	77.2	下半年文革开始
1970	27	26	96.3	
1974	40	39	97.5	
1977	106	88	83	
1980	199	171	85.9	
1984	79	67	84.8	
1988	102	89	87.2	
1990	159	151	95	

四、取缔反动政党团社

临潭县解放前有国民党和三青团。1947年前,党团争权夺利,各自培植势力。1948年8月,党团组织合并,但貌合神离。1950年,根据上级通知精神,对国民党、三青团进行了登记,共登记党团员187名,并收缴了证件。同时登记中统、军统特务51名。后又查获属中统组织的“党政联系汇报会”及下属县政府、司法处、新城中学3个“防奸小组”,共登记成员57名(其中本地人35名),查清罪行后,在镇反运动中,给予了惩治。

五、取缔反动会道门

临潭县的反动道会门,主要有一贯道(又称老母鸡道)、哥老会、同善社、无字门、黄香会、理学会等8种。一贯道于1940年后传入临潭县。解放初期,有何陕甘(绰号)、丁学仁、冯虎臣等在冶力关、石门、陈旗、龙元等乡发展组织,并组织大刀队,以王佐吉为营长,散布谣言,搞秘密活动,危害人民政权。1950年,省公安厅前后发出关于取缔一贯道的指示,临潭县于同年6月间取缔了一贯道。1953年,根据甘肃省公安厅通知精神,对所有会道门全部取缔,共登记道首146名,道徒1525名。对个别地方重新活动的一贯道进行了再次登记取缔。1966年8月,无字门在地主芦云安等的策动下进行复辟活动,勾结一贯道分子马延海、马英德,于12月25日召开会议,大造谣言,制造恐慌。

1970年4月，三岔无字门以李来生、黎发辉为首，发展成员20余人，并攻击党和政府，被查处捕办3人、戴“帽子”4人。1984年春夏之间，羊沙乡新庄以马步胜为首，宣传“麻娘娘”转世显神，大肆操办，哄动乡间，愚弄群众，并造谣说：“天要收人……出门就死”，群众十分惊恐，被公安机关一举破获，惩办了首恶，宣传了党的政策，消除了恶劣影响。

六、查禁社会丑恶现象

临潭县在解放初期，旧社会遗留下来的丑恶现象有吸毒、贩毒、卖淫、嫖娼、赌博、童养媳、多妻、封建迷信等。贩毒吸毒尤为普遍，个别地方种植罂粟。旧城是一个毒品集散地，成批烟土从川甘藏区运来旧城，使一批烟毒贩子由此发财。1950年2月24日，政务院发布了关于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公安机关在人民群众的协助下，查获了几批大宗贩毒案。1957年秋，在社会主义两条道路大辩论中，缴获鸦片4228两。1960年，破获大的烟案3起，计查获鸦片800余两，查禁烟毒取得了显著成效，各类丑恶现象也曾一度绝迹。

198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新形势，有些丑恶现象死灰复燃。在羊沙乡的丈八林、八角乡莲花山、冶力关乡白石山一带发现有大面积种植罂粟的情况。4年中，公安人员和武警战士巡山查禁，铲除烟苗470块，合68.5市亩，拔掉100多万株，抓获种植罂粟的犯罪分子17名，在县内2689户村（居）民和机关单位铲除罂粟和米兰子22万余株。从1986年以来，配合县民政局办了7期戒烟教育活动，入所烟民268人次。通过集中戒除和多方规劝教育，全县吸毒人员由1986年的246人，减少到1990年的68人，取得了明显成效。临潭县赌博之风时有抬头，利用闹丧事、耍社火、庙会等机会进行招场聚赌，有的利用打麻将、玩扑克、搞台球进行赌博，有些干部职工也参加，有的甚至倾家荡产，无以为生。在“严打”和社会综合治理时，对一批赌头、赌棍作了劳教和行政拘留、罚款等处理，但还是禁而未绝。1980年后，在城镇的一些角落卖淫、嫖宿、贩卖黄色淫秽书刊、放映黄色录像等违法行为也偶有发现，公安机关进行了查禁，依法进行了处理，基本得到了遏制。

七、监督改造

镇压反革命和土地改革后，公安机关对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通称四类分子）进行社会改造，监督他们遵纪守法，勤奋劳动，自食其力。1952年3月开始，分地区对不法地主、恶霸进行斗争，对9名恶霸地主经“土改法庭”判决，判处了死刑，对56名判处了徒刑。1966年，在“四清”运动时，通过逐队逐社调查摸底，核实全县有“四类分子”827名，其中地主分子259名，富农分子237名，反革命146名，坏分子185名，纠正了错漏，建立了档案。1974年，依靠群众，加强对“四类分子”监督改造，落实包夹（即10个好夹1个坏人）措施，纠正了有些社队同工不同酬、不当派工、分子死了由子女顶替和基层干部随意戴“帽子”的违法行为。同时建立月考、季评、年升降制度。是年，全县有“四类分子”730名，比1966年减少11.7%，建立的包

夹组织有 730 个。对改造确实好的“四类分子”，经过群众评议，组织审批，摘掉了帽子。

1979 年，中共临潭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地主、富农分子摘帽问题和地富子女成份问题的决定》，地主、富农分子经过 20 多年的劳动改造，绝大多数已经成为自食其力的劳动者。凡是多年来遵守政府法令，老实劳动，不做坏事的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他们的子女在入学、招工、参军、入党、入团和分配工作等方面，主要看本人的表现。是年，全县共有“四类分子”629 名，经群众评议，报县委批准，摘掉帽子的 422 名，纠正了补划成份和错戴帽子的 124 名。还纠正了 1978 年前已死亡的地富子女的家庭成份，给予人民公社社员的待遇。

第三节 治安行政管理

一、治安保卫

1950 年冬，临潭县为配合上级剿匪肃特工作，在公路沿线和重点乡村成立了治安小组 120 个，巡夜放哨，盘查可疑。到 1953 年 3 月，全县共建立治保委员会 15 个，治保小组 155 个，共有治保人员 1600 人。1965 和 1966 年，为配合“四清”运动，对治保组织进行了整顿训练，对流于形式或组织不健全的，进行了整顿和组建。1974 年，在全县 19 个社镇，建立大队级治保委员会 136 个，有 743 人，生产队级治保小组 645 个，有 1996 人。同时在厂矿企业单位建立治保委员会（组）19 个，有 67 人，对他们进行了业务培训，学习治保条例及一般公安常识。1985 年，根据变化情况，重新建立治保委员会（组）71 个，选拔了一批热爱治保工作、联系群众、办事公道的人员充实了治保力量。治安保卫委员会为宣传法律、法令、防特、防盗、防火及调解民间纠纷、民事案件做出了很大贡献。

二、户籍管理

1950 年上半年，临潭县登记了县政府所在地新城户口，对旅店实行了旅客登记。1955 年开始乡村户口登记。1957 年，由区乡文书办理户口登记工作，建立了户口登记簿，在新旧城统一制做了门牌。1965 年，各社及派出所，建立健全了人口 4 项变动（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制度，分半年和年度汇总上报。1987 年，城镇乡村均换发了户口簿，建立和完善了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常住、暂住、变更、更正 8 项制度和人口年报制度。同年 5 月开始，对全县 16 岁以上居民颁发了“居民身份证”，截止 1990 年底，累计发放身份证 69266 份，占省下达任务的 94.4%，符合规定标准。

从 1950 年起，临潭县加强了对自由流动人口的管理，曾多次成立收容站，进行收理转送。改革开放后，县内流动人口骤增，一些违法犯罪分子混迹其中，危害社会。为了加强管理，贯彻公安部发布的《关于暂住人口管理统计报表问题的通知》和补充通知，对全县暂住人口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和注册登记。登记结果，1990 年，全县有暂住人口 301

人(其中1月以内的90人,1年内的88人,1年以上的123人),来自本省的占76%。对要求暂住3个月以上者,凭“身份证”申领“暂住证”,否则,不准暂住。

三、特种行业管理

特种管理行业主要有旅店、收购业、刻字业、修理业、寄售等业。在户口管理的同时,对主要分布在城关、新城、冶力关三地的特种行业进行了登记。据统计全县1990年有特种行业75户(内有旅店业54户,旧货业17户)。经过登记,核发了“特种行业许可证”,“特种行业管理检查登记簿”,制发了“特种行业经营申请审批表”、“旅客登记须知”、“旅客登记簿”等,落实了安全责任制,提高了安全防范能力,建立了治安联防组织。

四、枪支管理

解放前后,临潭县内有大量枪支、弹药,有的在社会团体中,有的在私人手中。这些黑枪黑弹,严重威胁着社会治安。1951年6月,政务院发布了《枪支管理暂行办法》。1958年2月,公布了《射击运动枪支弹药管理使用暂行规定》,对加强枪支管理,维护社会秩序,防止坏人进行犯罪活动起到了积极作用。据统计,新中国建立后30余年中,共接收、收缴、查获、没收社会团体和私人手中的各类枪支800余支,子弹96000余发。1980年后,由于各种原因(如群众狩猎、消灭狼害等),群众手中增加了土炮、小口径步枪等枪支,涉枪案件时有发生。1987年以来,对全县枪支进行了专项调查,摸清群众手中有土炮516门,小口径步枪22支,汽枪5支。公安部门对此采取措施,缩小了持枪范围,严密了保管使用制度。对于合法持有者颁发了“持枪证”。

五、交通安全管理

改革开放后,临潭县市场日益繁荣,交通运输迅速发展,各种机动车辆逐年猛增。至1987年,全县有各种机动车辆197辆,过路车辆也随着增加。根据上级通知,于1987年8月,撤销了原交通部门的监理站,成立了“临潭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县交警大队管理过境公路干线80余公里,县乡道路8条,总长210公里。林区道路7条,总长120余公里。在交通秩序管理中,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了如下管理措施:一是实行综合治理,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二是取缔无证驾驶、并加强对无牌无证的专项治理;三是与有车单位和驾驶员签订交通安全目标责任书;四是保证驾驶员有一定的学习时间和车辆保养时间;五是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六是利用各种形式经常开展安全宣传教育。1987至1990年底,全县共发生交通事故73起,其中重大事故17起,死亡15人,伤62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2000余元。对交通肇事者,按情节轻重和事故大小追究刑事责任的5人,吊扣或吊销驾驶执照的15人,其余作了罚款处理。

六、治安管理

1957年10月22日,国务院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县公安局组织专人进行学习、宣传和贯彻。1986年9月5日,国务院修改了《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完善了法制建设。县公安局和各派出所,设立了行政拘留室,对应当行政处罚的违法人员,分别由县公安局和派出所裁定处罚。

七、监所、劳改管理

新中国建立前,临潭县国民党政府设有看守所,羁押犯人,属于司法处管理。囚犯伙食多由亲人供养,无人供养的有囚犯膳食费,但多被牢头(狱吏)侵吞,甚至拷打勒索。监所内铺草,盖破毡破袄,臭虫、跳蚤满室,屎尿臭气逼人。1950年,看守所由县公安局接管,武装看守由县人民警察中队(前身为公安连队)执行。1979年,按省公安厅设计要求,新建了砖木结构的监所,外有砖墙护围,上有巡逻道和看守房。看守所设所长1人,看守员2人。在押人犯包括收容审查、刑事拘留、批准逮捕和判刑(1年以内)留所执行等类,男女分监。对在押人犯进行思想教育、法制教育、形势教育、劳动教育,方法上采取公检法3长讲话,播放录音。预审股长、看守所所长进行经常性的教育,促其坦白交待问题,揭发犯罪,遵守监规,改过自新。看守所为犯人订有报纸,学习后进行必要讨论。生活上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让犯人吃热、吃熟、吃卫生、吃足定量,看守制度也逐步完善。到1990年,制订了收押登记、提讯、钱物存放、接送食物和探监、监视、保外释放等制度共16种。

1951年,由于检查不严,看管不力,致使反革命要犯冯霞波越狱潜逃参加马良股匪。1959至1961年,由于在押犯太多,监所拥挤,看管工作薄弱,生活和医疗条件差,人犯死亡情况严重。“文化大革命”中,有些组织曾几次将一些人犯拉出监狱斗争、游街,以致发生死亡等严重问题。个别看守员毫无法制观念,严重侮辱人犯,手段恶劣,造成很坏影响。临潭县原无劳改队,1958年秋,由于平叛和两县合并,人犯剧增,在此情况下,经上级批准,除重刑犯外,其余就地组织劳改。在旧城拉勺沟口办了个小型砖瓦厂,以手工生产砖瓦为主,兼搞种植业。在卓尼郭亚川办了1个小型农场,以生产粮、菜为主,劳改队配专职干部管理,归公安局领导,1961年底撤销。

第四节 消 防

临潭县消防工作原由治安股兼管。1980年配备了消防专干。1983年,消防人员转为现役人员,隶属于甘南州消防支队领导。1986年2月,按照确保重点,兼顾一般的原则,将石油公司、供电公司、银行、邮电、广播电视、电影院、物资部门列为重点消防单位。成立义务消防队13个,共有消防队员94人,同时添置了消防器材、工具等。此后,每年举办1次消防人员(包括部分单位领导参加)学习班,检查消防工作,学习消防知识。

临潭县历年重大火灾统计表

年 度	地 点	损失 (元)	原 因	死、伤人
1953	新堡乡琵琶村	3000	纵火	死 2 人
1954	城关镇城内两楼	10000	失火	
1957	驻军楼房两处, 库房两处, 民房 98 间	40000 余	失火	
1960	店子乡李歧山村	3000	失火	
1960	卓洛农场办公楼	114365	失火	
1966 年夏	城关南街旅社	10000	失火	
1974 年冬	城关下河滩八队麦场	20000	失火	
1977 年春	新堡上队旅社	5000	失火	
1985 年夏	扁都乡哈杂滩花炮厂	10000	失火	
1983 年夏	城关西门外家属楼	3500	失火	

第二章 检 察

第一节 机 构

1950年8月3日,根据临夏专员公署指示,在新城成立了临潭县人民检察署。1952年,配备检察员1人。1953年9月,检察署随县政府迁到旧城,检察长由县委书记兼任,先后调配检察员、秘书各1人。同时,成立了由有关单位领导为成员的检察委员会。1951年9月,按最高检察署发布的《各级人民检察署建立检察通讯员试行办法》,在县内5个区设立了5个检察通讯员,1957年发展到50名,1958年,检察通讯工作停止。1954年12月22日,县人民检察署改为人民检察院,下设两个组:一组负责侦查受理的各类刑事案件和敌社情的调查研究;一组负责审查批捕、起诉、监所劳改检查工作。1958年7月,公检法合并为政法部。1959年2月,政法部内设立了检察股,但未配干部。同年7月,撤销了政法部,恢复了检察院。“文化大革命”中公检法受到冲击而瘫痪。1968年元月,根据中共中央通知,公检法被“军管”。同年5月23日被造反派“砸烂”,政法人员有的受到揪斗。10月,将大多数政法人员下放社队插队劳动。1969年元月,又集中到合作搞“斗批改”。1978年7月,临潭县检察院重新建立,院内设刑事检察(内含监所检察业务)、法纪检察两个股和1个办公室。1981年,增设经济检察股。1980年初,成立了由

正副检察长及检察员等5人组成的检察委员会和检察院党组。为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保障全县税收任务,查办偷税、抗税案件,1989年6月,建立了税务检察室,调配干部2名。干警从1980年初的9人增加到1990年的24人。有正副检察长各1名,检察员10名,助理检察员4名,书记员4名,法警3名,其他职工1名。

1990年6月,报请县委批准,检察院各股改为科。不久又按州检察院通知,将经济检察科改为贪污贿赂检察科,同时建立了监所检察科,配备干警2人。后在公安局建立了驻所检察室,打击了“牢头狱霸”。

1990年人民检察院机构示意图



第二节 刑事检察

临潭县检察机关建立初期,因国家法律尚不完善,加上工作人员少,业务不熟,认识不清,存在着很多盲目性。主要工作是配合共产党的中心工作进行剿匪肃特、“三反五反”、镇反土改、粮食统购统销、惩处犯罪分子等。公安机关所侦捕的人犯,均直报县委审定。1953年,县检察署、法院、公安局组成检查组,检查了“三错”(错捕、错押、错判)案件。1954年,根据西北局指示,在全县开展了禁烟禁毒运动。同年又根据甘肃省第二届检察会议精神,在甘南等少数民族地区和半农半牧区(包括临潭),试建侦讯制度,至1955年,才试建侦察监督制度,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刑事案件。起诉案件只受理重大刑事案件和对群众有教育意义的典型案件。从1956年开始,才全面担负起审查起诉工作。并将1955至1956年2月间,向公安局直接起诉的案件,由检察院补办了起诉书。1955年12月,由公检法统一组成“镇反”办公室,检察院全体人员参加,负责案件材料审批。之后,对逮捕的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复查,发现错捕的约占18%,错判的占9%。从1955至1957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的批捕案件,审查批捕率占86%,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经审查决定起诉的占79%,免诉的占6.2%,不起诉的占2%。1958年由于发生叛乱,下放捕人权,分配捕人数,不经立案审查批捕,冤枉了一批无辜。年底,由公检法联合成立了清案组。1959年,为加快清理,3家合并办公,清理了大批积案。1959年后,批捕权收到州委。1963年,开始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审

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试行条例(草案)》，实行“专人阅卷、提讯被告、集体讨论、检察长决定”的办案程序，提高了办案质量。1979年4月，贯彻中共中央决定，按照独立行使检察权，对犯罪分子的批捕权完全交给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原则，县检察院逐步充实了力量，承担了案件的全部审批工作。同年12月，公安部依照《刑法》，明确规定了公检法3家各自应受理管辖的刑事案件，使法纪和经济检察走上正轨。1983年9月，开展严厉打击刑事犯罪的第一战役，根据“从重从快”的方针，集中打击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在以后的几次战役中，对案件进行了认真审查。从1981至1990年，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捕的案件，审查决定批捕的占65%，不批捕的占6%，退回补查的占10.5%，公安局撤回的占5.5%。同时，受理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经审查决定起诉的占85%，免于起诉的占7.4%，不免于起诉的占3%，退查的占4.6%。

临潭县历年刑事检察统计表

主要年度	批捕数		不批捕数		公安局撤回数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1955	73	87				
1958	1202	1210	6	6		
1962	19	22	17	20		
1965	42	48	19	21		
1980	15	16	2	2		
1983年8月后的3年“严打”中		174		19		
1985	10	10	3	3	6	6
1989	34	4				
1990	40	49	3	7	4	8

第三节 贪污贿赂检察和劳改检察

1990年6月，县检察院成立贪污贿赂检察科后，认真贯彻省、州检察长工作会议精神和第一次反贪污贿赂侦查工作会议精神，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全年共受理经济案件4案5人，立案侦查4案5人。其中贪污两案两人，挪用公款两案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4万余元。经济案件检察工作以前统归刑事检察科管理。

1958年秋，由于人犯大批增加，外地劳改厂无法容纳，所以对两年以下轻刑犯，便组织在本县劳改。在旧城、柳林两地建劳改队两个，旧城设“新生砖瓦厂”，柳林为“劳改农场”，各有劳改人犯80至100人左右，1961年底撤销砖瓦厂和农场。

第四节 监所检察

监所检察工作始于1953年。每到重大节日前便组织1次检查,重点在安全防范。1956年后,检查次数增多,每年约5至6次。1958年,因叛乱发生,人犯中有造谣生事、企图组织越狱暴动迹象,由于检查发现及时,防止了严重事态发生。1959年,两县合并时大批捕人,收押手续混乱,人、物、财对不上号,有钱物找不到人,人犯意见很大,后来对此进行了认真清理。1960到1961年,由于各种原因,人犯死亡严重,经各方采取必要措施,才得到基本制止。在劳改检察中,贯彻“劳动改造与思想教育相结合,阶级斗争与人道主义相结合”的政策,强调“教育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制止和纠正了管教干部刑讯逼供,虐待打骂人犯的违法乱纪行为,对情节恶劣者,依法作了处理。对人犯中表现好的予以表扬,对有破坏行为的,依法加刑,给予必要处罚。通过检察,发现1965年以前公安机关在侦查破案中存在着严重的以拘代侦问题。1963年的一次检察中,发现拘留犯竟占在押犯的45%,内不该拘留的占18%。久拘而不能办逮捕手续,超越了法定时限,形成违法,也存在久押不决问题,经建议后逐步得到了解决。看守所勤于检察,严格管理,使监所管理逐步走上了法制轨道。

第五节 控告 申诉检察

临潭县检察院的公诉工作始于1955年。首先进行了一次实习,除发表了公诉词外,并有准备地进行了法庭辩论,对被告的狡辩,给予了有力的批驳,旁听群众反映很好。1956至1957年,共出庭支持公诉达60次,并对判决不当的两个案件,依法进行了抗诉,法院作了改判。1958年后,曾一度中断公诉工作。1963至1964年,与法院配合,在社教中,就地组织进行宣判工作。在有关公社对41案50人公诉公判案件发表了公诉词,揭露犯罪,教育了群众。1979年《刑事诉讼法》颁布,是年,正式开展公诉活动,派员出庭支持公诉。1980年后,对法院开庭审判的所有刑事案件,都出庭支持公诉,起到了法制教育和控告、申诉的检察作用。1989年,在扫除“六害”等专项斗争中,共受理控告申诉、举报投案和人民来信来访89件(次)。到1990年的10年中,出庭公诉317次,占法庭审判案的100%。

第六节 审判检察和社会改造检察

临潭县审判检察在1980年前基本流于形式。1980年后,全面实施审判监督,对法院的所有判决书,对认定犯罪事实、刑罚等,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对判处不当的5案5人,提出抗诉。

临潭县部分年份控告申诉检察统计表

主要年份	起 诉 数		免 诉 数		不 起 诉 数		建议公安局撤回数	
	案 数	人 数	案数	人数	案数	人数	案数	人数
1955		15						
1958	398	403						
1962	11	11	8	8				
1965	33	38						
1980	10	10	1	1	1	1	2	2
1983年3月后的 3年“严打”中		129		11		5	报州院起诉2人	
1985	12	13	1	1			2	2
1989		24		3			10	16
1990	41	49	2	2				

1965年前，对“四类分子”改造情况，每年进行不定期检查，落实“月考、季评、年升降”的措施。对在社会上继续执行刑罚的“五类人”（管制、假释、缓刑、监外执行、保外就医犯）经常进行回访，调查了解他们的现实表现。根据表现，建议有关部门作出收监或解除刑罚等处理，同时，建议各乡和派出所，把“五类人”经常纳入管教之内，防止逍遥法外。

第三章 审 判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县令、知县总揽司法权。民国14年（1925），临潭县建立司法公署，把司法与行政分开，陈光晟任首任审判官，配有主任书记官。民国32年（1943），改司法公署为司法处（在新城隍庙东廓），华俊臣任庭长，许海臣任主任书记官，并设有书记官、录事、执达长、法警，另设看守所1处，配备有所长和看守员。司法处内设有法庭、庭长、书记官室、传达室、法警、录事等居室。

1950年3月，成立临潭县人民法院，县长郭曙华兼任院长，配备审判员1人，书记员2人，武装法警10人，驻旧司法处。有旧司法处卷宗1捆，其中有民事57件，刑事33件。1952年土改中，县设土改法庭，下设3个分庭，土改后撤销。同年，又设“三反”法庭，事后撤销。同时进行司法改革，批判旧司法观点和旧衙门作风，年底，全院

剩干警共 10 人。1954 年，全县普选中成立了 3 个普选法庭。同年粮食统购时，又成立了一个巡回法庭，统购任务完成后即撤销。1955 年 3 月，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选举贺天文为法院院长，任命审判员 2 人。同年 3 月 1 日，建新城人民法庭。1959 年，临、卓两县合并时，公检法并为政法部，到 1960 年分开。1961 年生活困难时期，县上成立了保卫秋收的 7 个法庭。庭长、审判员由县上临时任命，处理群众揪青掐黄案件，秋收后撤销。1967 年的“文化大革命”中，被军管会迁移到公安局内，称“临潭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1968 年 4 月 30 日，“临潭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下设“保卫部”，军管会与保卫部合署办公，两个牌子，1 套人马，内设审判组，具体处理刑事案件。直到 1972 年，始建土木结构房 26 间，独立办公。1973 年 4 月，恢复临潭县人民法院，任命陈作霖为院长，院内设刑事、民事、审判庭和办公室。1979 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修改了《人民法院组织法》，对陪审、辩护、审判监督等作了补充修改。1982 年，成立了店子、陈旗、冶力关法庭。1984 年，建砖木结构审判庭 1 处，可容纳旁听群众 500 名。同年，法院内设经济审判庭，有干警 29 人，到 1990 年，干警已增加到 32 名，院内设置趋于健全和完善。

1990 年人民法院机构示意图

审 判 委 员 会							
刑 事 审 判 庭	民 事 审 判 庭	经 济 审 判 庭	办 公 室	新 城 法 庭	店 子 法 庭	陈 旗 法 庭	冶 力 关 法 庭

第二节 刑事审判

中华民国时期，临潭县司法处所受理的刑事案件，均为自诉案件。移交清册内，有伤害 12 件，霸占家产 9 件，敲诈勒索两件，伪造文约、人命案两件，盗窃、妨害风化、贩卖枪支、诬告各 1 件。当时所执行的法律，为《六法全书》（即宪法、刑法、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对身份“卑贱”的被告人，往往施以逼供信，屈打成招，制造冤假错案，随意草菅人命。而权贵豪富仗势压良，买通县令，宰割人民，故民间有：“天下衙门向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惊堂木一响，送白银 10 两”的传言。公开索贿，贪赃枉法，没有公平可言。

新中国建立后，自 1950 年 3 月建立人民法庭到 1952 年，主要任务是继续完成民主革命，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巩固人民民主政权，恢复国民经济。1951 年，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审理惩治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及反革命分子。1952 年土改中，设 3 个分庭。调配干部 11 人，群众推选陪审员 9 名。从 1950 到 1953 年底，法院处理各类刑事案件 577 件，其中反革命案 162 件（162 人），占刑事总案数的 21.14%。对有血债、罪恶大、不杀不足以平民愤的罪犯处决了 22 名，其

余判了有期徒刑。

土改后期，全县共揭出不法地主 17 人，恶霸地主 24 人，共逮捕恶霸地主 24 人，枪毙 9 人。其他 15 名分别判处有期徒刑，责令 17 名不法地主赔偿群众损失合人民币 36923 元。并受理农民内部纠纷 97 件，其中债务 45 件，土地 25 件，房屋 12 件，典当 8 件，婚姻 7 件。195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临潭县三级干部会议，成立县“节约检查委员会”，展开了声势浩大的“三反”、“五反”运动，并成立了三反人民法庭。经过 1 月多时间的自我检查、揭发检举和自动坦白，由于“打虎队”（贪污 1000 元的叫小老虎，10000 元的叫大老虎）的凌厉攻战和内外查证，查清法院 13 名干警均有贪污行为，少则 10 余万元（旧币，折合新币 10 元多），多至 100 多万元（折合新币 100 多元），共计贪污受贿旧币 8438450 元（折新人民币 843 元多）。后经审查，代院长免职，1 人记过，余均不以贪污论处。

在镇反、土改、“三反”、“五反”运动中，逃亡的地主恶霸、旧军官、地痞、流氓 2000 多人纠集川甘青边界，烧杀抢掠，煽动暴乱。派遣匪徒到临潭组织“仁义军”、“救国军”、“救民军”等反革命组织，发展匪徒 150 多人，企图在旧城暴乱。公开参匪的约 400 多人，形势复杂，斗争紧张。1953 年，地方民兵配合剿匪部队，实行军事清剿与政治争取并举方针，经过多次战斗，活捉了匪首马良，击毙了马元祥、边仙桥，并破获了几个特务组织，逮捕了一批反革命分子。法院配合剿匪斗争，处理各种刑事案件 208 件，其中仅反革命案 73 件。1955 年，临潭县公检法在县委领导下成立了“镇反办公室”，下设调查材料、审批、审判 3 个组。从 1955 至 1956 年，全县搜捕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 166 名，经过审理，依法判处 93 案 94 人。处死刑 4 人，无期 2 人，有期徒刑 84 人，释放 4 人。查获反革命罪证 25 件，国民党总统密令 10 件，匪特“中华派遣军”印章 1 枚，长枪两支，一贯道印两颗，大烟 1000 余两，发现反革命组织 3 个。1958 年，在“反右倾、鼓干劲”运动中提出口号：力争临潭 3 年变为无反革命骚乱、无枪劫杀人、无会道门复辟、无盗窃诈骗、无烟毒、无走私、无流氓聚赌、无重大贪污、无重大火灾、无破坏事故的“十无县”和无冤错、无漏纵、无积案、无畸轻畸重的“四无法院”。同年，藏区发生反革命武装叛乱。4 月间，临潭县术布、牙关两乡和日扎等地部分人聚众叛乱，焚烧机关，杀害干部，制造谣言，形势十分严峻。经部队进剿，叛乱平息。全县共逮捕 2491 人，集训审查 1367 人，共计 3868 人，将一部分送往河西马鬃山劳改。1960 年，将一些死刑犯中改恶从善的召开大会进行了特赦。1968 年，全县刮 12 级台风，捕了一批人。1970 年 2 月，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打击反革命活动”的指示，成立“打击现行反革命领导小组”，开展了“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贪污、反盗窃、反投机倒把）运动，1 日内全县逮捕 151 人。随着运动的深入开展，到 1971 年底，又捕 122 人，共计逮捕 273 人。当时由 20 名干部组成审判组，对所捕人员进行快速清理，处、判各种刑罚的 162 人，其中，判死刑 3 人，无期 2 人，有期徒刑 131 人，管制 26 人。从案情看，阴谋暴乱的 2 人，行凶杀人的 8 人，纵火投毒的 1 人，反攻倒算的 29 人，“恶攻”15 人，破坏社会治安的 33 人，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 51 人，贩卖烟毒的 14 人，搞封建迷信的 4 人。判刑人犯占拘捕总数的 58.6%。构不成犯罪而释放了的 111 人，占捕押数的 41.4%。

由于10年动乱造成社会秩序混乱,刑事犯罪活动日益严重,出现了“坏人神气,好人受气,群众泄气”的不正常状况。鉴于此,1983年,党中央发出了为期3年,分3个战役对严重刑事犯罪分子实行依法“从重从快,一网打尽”的方针,发布了《关于迅速审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分子的程序的决定》、《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临潭县法院贯彻这两个决定,从1983年8月到1986年7月,先后在城关、新城地区判处了杀人、强奸、抢劫、流氓、重大盗窃、拐卖妇女、贩卖烟毒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案件共143件,150人,使社会治安有了好转。至1990年,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3338件,其中反革命案412件,占刑事总数的12.34%,一般刑事案件2926件,占87.66%。一般刑事案件中盗窃450件,杀人156件,伤害121件,强奸80件,抢劫29件,流氓24件,诈骗10件,纵火投毒2件,其他如拐卖人口、投机倒把、重婚、烟毒、破坏森林、违法乱纪等案共2054件。判死缓24人,无期徒刑29人,有期徒刑的2925人。免于刑事处分的38人,无罪释放的167人。

第三节 民事审判

民国时期,临潭县司法处受理的民事案件有婚姻、土地、债务、马价、典价、水磨等纠纷。案卷缺乏调查材料,事实不清,笔录简单,过堂只是履行公事,问录被告一遍即下判决。

新中国建立后,民事案为人民内部矛盾,本着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促进人民内部团结的原则,按法律和党的政策,力争通过调解解决。通过法院的案件,也以调整公民之间、法人之间的各种关系为主。从1950到1990年,法院有一半人员去解决民事纠纷案。按性质分,主要有两种:一是婚姻家庭纠纷,包括离婚、抚养、赡养等纠纷;二是财产权益纠纷,包括所有权、继承、损害赔偿、分割共同财产、经济合同纠纷等。民事纠纷是随着社会主义改造、政治形势和所有制关系的变化而变化着。建国初期,土地、债务、房屋、劳资纠纷较多,经过三大改造,实行农业合作化后大为减少。从1961年给社员划了自留地和“六十条”公布后,买卖土地房屋案又出现了。后来把公社范围划小,又产生了水利、山林、草山等纠纷。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民事权益纠纷日趋繁多,房屋、土地、继承、争田边地角、雪壕水路、水电、农具、毁坏农作物、损害财产、侵害人身等案件时有发生。个体联合经营的大量涌现,公民之间,个体与集体之间的借贷、买卖、加工、生产、劳动报酬、债务等方面的纠纷也不断增多。婚姻纠纷也随着政治经济形势以及家庭成员地位、财产、思想的变化而随着变化。1950年5月,中共中央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实行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禁止了早婚、重婚、纳妾、童养媳、干涉寡妇婚姻自由、包办买卖,招夫养夫(一个女人两个男人)等封建的婚姻制度。从1950年起到1990年,婚姻纠纷占民事纠纷第一位。1953年宣传婚姻法后,1年中就受理婚姻案件235件,离婚纠纷占婚姻纠纷的85%以上。近年来出现了喜新厌旧、草结草离、未婚先育、卖淫嫖娼、第三者介入、不赡养老人、不抚育孩子等丑恶现象。从1981年以来,法院处理的

5959 件民事案件中，调处解决 4007 件，占总处理数的 67.4%；判决的案件有 1102 件，占处理总数的 18.5%，达到了“多调少判”的要求。

1952 年土改后，以乡为单位建立调解委员会 23 个，委员 115 人。1954 年 3 月，政务院颁布了《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通则》。据此，临潭县法院以生产队为单位建立调处小组 152 个，以公社为单位建立调解委员会 18 个，有调解人员 396 人。1970 至 1971 年，因法院军管，民事案件由地方行政单位调处。1983 年，在原有新城法庭之后又建立 3 个基层人民法庭，使 95% 以上案件在基层得到了解决，避免了矛盾激化和恶性案件的发生，对维护社会的安定团结，起到了重要作用。建国 41 年来，法院共审结各类民事案件 5959 件。其中婚姻纠纷 5017 件（占民事案件总数的 84.19%），债务纠纷 158 件、土地山林纠纷 91 件、房屋纠纷 150 件、继承纠纷 61 件、抚养赡养 42 件、赔偿纠纷 86 件、财物纠纷 100 件，其他纠纷 254 件。年处理民事案件 145.53 件。

第四节 经济审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济部门推行经济合同制，农村实行承包合同制。个体户、专业户、经济联合体纷纷出现，各类经济纠纷日渐上升。为适应这一形势，1984 年，法院内建立了经济审判庭，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从成立到 1990 年底，共审结各类经济纠纷案件 59 件，其中合同纠纷 24 件，债务纠纷 25 件，依法赔偿两件，基建两件，劳资 3 件，其他 3 件。

第五节 纠正冤假错案

1956 年，中共中央提出“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政策。从 1951 年镇反后，即进行查错、查漏、查纵的复查工作，此后每经一场政治运动，对处理过的案件都作回头看，按当时政策作了纠正。“一打三反”运动后，纠正了一些明显错案。1978 年，中央批转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抓紧复查纠正冤假错案，认真落实党的政策的请示报告》，各地人民法院认真复查了“文化大革命”中判处的冤假错案，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复查工作进展很快。1983 年元月，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的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进一步复查平反政法系统经手办理的冤假错案的意见的报告》，要求各地党委和公检法机关以及有关部门抓紧进行，务必把一切尚未平反的冤假错案坚决纠正平反过来。临潭县在县委统一领导部署下，组成复查案件班子，实事求是，克服阻力，深入实施。对因历史问题处理的案件，凡本人和亲属提出申诉、有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要求复查、法院确认是冤假错案的都进行了复查。从 1950 到 1979 年，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前的 30 年中，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 2798 件，3328 人。其中政治案件 675 件，767 人，普通刑事案件 2123 件，2561 人。以上案件中判处了 2203 件，2502 人，其余 595 件，826 人，经审理全部释放。从 1978 到 1987 年，经过 10 年复查，总计复查了刑事案件 1564 件，1677 人，占总处理案件 2203 件的 70.99%，占判处人数 2502 人的

67.02%，按照“全错全平，部分错部分平，不错不平”的原则，对应复查的案件，全部进行了复查。

1990年临潭县案件复查结果统计表

数 范 围	项 目	案件复查数		复 查 结 果									
				无罪释放		改变定性		减 刑		免 刑		维持原判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案	人
国民党起义军 政人员案		21	21	8	8							13	13
反封建平叛案		961	987	788	807					45	45	128	135
1961年生活困 难中案件		140	159	73	77							67	82
“文化大革命” 中案件		300	350	54	55	23	31	26	30	2	2	195	232
历史问题及其 他应复查案件		112	122	61	65	6	6	14	14	1	1	30	36
申诉案件		30	38	10	14						20	24	
总 计		1564	1677	994	1026	29	37	40	44	47	48	454	522

第六节 审判制度

陪审制度

临潭县人民法院贯彻1951年中央颁发的《人民法院暂行组织条例》中“人民法院应视案情性质实行人民陪审制”之规定，和1953年第二届全国司法工作会议作出的“普遍建立陪审制”的决定，从1951至1954年，凡重大刑、民事案件都邀请当地机关团体、学校负责人和贫下中农代表、民族中上层人士参加陪审。1954年，临潭县第一届人民代表选举时，选出人民陪审员34人，并进行了培训。从此到1966年，陪审员每年到法院定期轮流参加陪审，陪审案件达到应陪审的64%。“文化大革命”中，此项制度中断执行。1979年，恢复陪审制度，审判第一审案件，除简单的民事案件和轻微的刑事案件外，都由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进行。1983年7月后，审理案件由审判员或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判。1986年后，原陪审员组成的合议庭逐渐由审判员组成的合议庭代替，遇特殊案件还邀请陪审员参加陪审。

公开审判制度

新中国建立后，除国家法律规定的有关国家机密和隐私案件外，实行公开审判制度。

公开审判制度从1952年开始实行，到1954年后全面执行。从1954年秋开始到1956年，应公开的案件都作到了公开。“文化大革命”中停止，1986年后全面实行。

回避制度

审理案件中，审判员或陪审员与被告人有特定关系的案件，实行不参与、不承办该案件的回避制度，以防止徇私舞弊，办案不公。院长的回避由审判委员会决定，审判员的回避由院长决定，其它人员的回避由审判长决定。

辩护制度

被告人在法庭审理阶段，有权申请调取证据，作陈述申辩，也可委托律师或法院许可的其它公民为其辩护。辩护制度分为民事诉讼的辩护和刑事诉讼的辩护。民事诉讼的辩护，指当事人双方有权请求法院判决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和事实陈述各自的主张和意见，互相进行辩护，可以使法院依法作出正确判决。《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一是被告人自己辩护，或委托律师、辩护人为自己辩护，这是被告人的一项诉讼权利；二是法院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这是法院的一项义务。对某些被告人不能自行辩护，或者自己请不到辩护人的，法院依法为他们指定辩护人辩护。临潭县法院从1954年就开始执行这一制度，特别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由于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有42件刑事案中的被告，法院都为他们指定律师给予了辩护。

上诉、复核制度

案件当事人或他们的法定代理人若对法庭的判决不服，有权上诉。被告人的辩护人、亲属，经被告人同意，也可提出上诉。上诉可以用书面或口头提出。同级人民检察院若对法院的判决、裁定有歧义时，有权提出抗诉，对判决的上诉和抗诉期限为10天，裁定为5天。

复核制度（审批制度）

这种制度在各个历史时期的执行也有所不同。临潭县法院从1950到1979年所判刑事案件，从管制到有期徒刑、死刑，都事先报县委研究决定，法院按党委决定的刑罪进行判刑。长期徒刑（15年以上）到无期徒刑、死缓、死刑均报中院和省高院复核，有关法律特别规定的案件可报最高人民法院复核。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审判权由法院按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县级法院不再处理高刑案件，报请复核案件也就不复存在了。

第四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1981年3月20日,临潭县司法局成立,同年12月18日,下设法律顾问处和公证处。1985年5月,将法律顾问处、公证处改为局(科)级单位,由司法局实行行政领导和业务监督。1988年9月,将全州法律顾问处统一更名为律师事务所。1985年,贯彻中央《关于向全体公民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的通知,成立了普及法律常识领导小组,并设立办公室(其具体工作由司法局开展)。1987年10月,在新城、城关镇建立了法律服务所。1990年底,司法局实有干部11人,其中行政人员7人,律师助理1人,公证处3人。各乡(镇)配备专职司法助理员19人。

第二节 法制宣传

宣传法制,是为了教育公民学法、知法、守法,同违法犯罪活动作斗争,预防和减少犯罪。从1981年开始,临潭县进行综合治理。在公开宣判大会上,针对不同案件,结合辩护,宣传与案件有关的法律,听众达1450余人。1982年,从7月16日开始,在全县干部、职工、群众、学生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讲话》,利用有线广播、专栏、放映、幻灯、图片、印发材料等形式,重点宣传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犯罪的决定》和党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违法犯罪的决定》、《宪法修改草案》。年底,结合宣传党的十二大精神,宣传了《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森林法》,并宣传了司法局“公证处”、“法律顾问处”的性质、任务、业务范围等。放幻灯片54场,观众达42660余人次;图片展览两次,观众达5000人次;印发宣传材料两种170份;办专栏5期;利用辩护的机会,有针对性地宣传法律知识13次。1983年,重点宣传新《宪法》、《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食品卫生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利用扁都二月二日庙会,新城营、县城物资交流会等群众集会,开展“法制宣传周”活动,参加宣传的单位由县政法委员会牵头,会同公安、检察、法院、宣传、广播、文化馆等部门,采取多种方法,利用各种场合,广泛进行了宣传。1984年主要宣传《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编写宣传材料5种,油印240份,出动宣传车5次,受教育人数达7500人次。1985年,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宣传《民族区域自治法》,县乡两级培训宣传骨干48次,参加3534人(次),召开群众会、党团员会287次,参加39700多人(次)。同时,配合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分组包片发放、订购《农民法律常识读本》、《职工法律常识读本》2600余本,订购《干部法律常识读本》2666本,副科级以上干部订《十法一例》400余本,普及到村社两级干部达到人手1册。1986年,贯彻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成立了县普法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本着先干部，后群众，先城镇，后农村的普法原则，上半年从县直机关干部职工开始，学习《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下半年对乡镇级安排学习《宪法》、《刑法》。前后培训宣传员 120 名，散发和翻印《把法律交给人民》1500 余份，播放法律、法规录音 30 多场（次），听众达 8 万余人（次）。组织干部、学生观看法制影片《三桩讼事》、《特殊的战斗》等影片 10 场，观众达 11000 余人（次）。在副科级以上干部中考核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经济合同法》、《民族区域自治法》。1987 年，全面转入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县级干部学完了《法学基础知识》、《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其他干部、职工学完了 8 法。9 月下旬，普法办公室配合公安、工商局到各锑矿点，宣传《矿产资源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协助档案局宣传了《档案法》。1988 年，深入农牧区向 3 万多人宣传了《土地管理法》、《森林法》、《矿产资源法》、《婚姻法》、《继承法》，受听群众占普法对象的 37.5%。1989 年，在县直机关单位干部职工中进行了法律常识的普及与考核。1990 年，重点转入扫除 6 害和禁毒工作，张贴了省政府《禁毒通令》、州政府《禁毒通知》和扫 6 害宣传提纲及案例，利用各种场合使 3 万多人不同程度受到了法制教育。在农村宣传了“十法一例”。乡镇级干部有 601 人参加了学习和考试。

第三节 公证工作

1982 年 4 月 21 日，县司法局成立公证处，编制 2 人。1982 年，共办理各种文书 61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 60 件，遗嘱公证 1 件），收费 314.50 元。1983 年 7 月，县政府批转了司法局《关于经济合同必须履行公证手续的报告》的通知，下发到各乡（镇）、各机关单位。全年共受理和办理经济合同公证 31 件；收购合同 6 件；看管物资合同各 1 件；其它 12 件，共收取公证费 742 元。1984 年，主要办理了开发性贷款合同的公证，全年共办证 37 件（其中承包合同 5 件，租赁合同 1 件，借款合同 24 件，修建合同 4 件，劳务合同两件，修路合同 1 件），共收费 320 元。1985 年，以办理经济合同公证为主，共办理各种公证 861 件，完成上级下达任务的 441%（其中经济合同 854 件，公民权利义务合同 7 件），共收取公证费 5035 元，完成上级下达收费任务的 516%。下半年联合工商局就经济合同的鉴证与公证办了学习班，参加的有全县集体企业、小型加工厂、贸易货栈、个体户、专业户的代表 60 余人，物色了一些公证联络员。1986 年，共办各类公证 237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 225 件（招聘 6 件，承包 3 件，建筑 7 件，贷款 209 件），公民权利义务合同 12 件（房屋买卖 4 件，房屋出租两件，其他 6 件），共收取公证费 2496.50 元。制订了“三定一奖罚”岗位责任制，坚持严格审查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严格审查双方当事人的履约条件和履约能力，严格审查经济合同中的担保人、担保单位和有关证明材料以及担保人有无担保能力。1987 年，办理各类公证 254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 245 件，公民权利义务合同 9 件），共收公证费 4280 元。经回访检查，所办证件中 95% 以上按合同条款进行了履约。1988 年，办各类公证 221 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 199 件（包括贷款

121件,购销7件,养兔业承包1件,机动车辆承包4件,建筑工程承包16件,供水1件,工商服务承包1件,招标、投标7件,乡镇企业承包14件,联营3件,资产经营责任制11件,劳务合同12件,招聘1件)。公民权利义务公证23件(包括证明正副本1件,弃收养1件,房屋买卖11件,房屋租赁8件,现场监督1件,协议书1件)。全年总收公证费4660.44元。1989年,共办理各类公证184件(其中经济合同公证89件,民事法律关系公证95件),共收费2529元。1990年,共办理各类公证220件(其中收养3件,遗嘱1件,亲属关系证明1件,房屋买卖8件,房屋租赁1件,抚养协议1件,其它民事协议96件,委托书1件,宅基地使用权两件,贷款95件,建筑工程承包11件),总收费3162.22元,超额完成任务10%。

第四节 律师工作

1982年4月21日,县司法局成立了法律顾问处,编制2人。1984年到县食品公司、民贸公司、农机厂、水泥厂、城关贸易货栈和部分专业户中签订了法律顾问口头合同,免费服务。在城关、新城搞了1次法律咨询。1985年,接受甘南州毛革厂的委托参与调处了该厂与临夏城关个体户的纠纷案件,诉讼标的25万元,挽回经济损失5万元。代理县医药公司与广州番禺县经济案件诉讼,其诉讼标的207000元。协同县妇联和城关镇调处婚姻、经济财产继承等方面纠纷10余件。1986年以来,为医药公司办理经济法律事务文书40件,调解两件。继上年起诉广东番禺县经济诉讼,前往广东参与开庭审理,挽回经济损失约20万元。为民贸公司追回因责任事故欠公司款9万多元中的7万元。协助这两个公司办理经济承包事务,修订部分合同,提出了政策与法律方面的建议。

律师业务自1981年开始,至1990年底,接受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委托,人民法院的指定,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告人及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参加诉讼,承担刑事辩护118件,民事代理33件,代写法律事务文书77件,接受群众来信来访义务解答法律咨询1421件。从1984至1987年,每年承担法律顾问两家,1988至1990年,每年增至4家。

第五节 人民调解

临潭县人民调解组织,从1980年3月恢复。1981年,调整和充实了人员,建立了工作制度,分发了《司法助理员暂行规定(讨论稿)》、《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讨论稿)》、《人民调解工作手册》。1982年,集中力量配合陈旗公社、陈旗法庭对立新大队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了整建;同时,对马旗大队制订的《村规民约》进行印发。1983年,对古战、卓洛两公社的人民调解组织进行了整顿。对19个社(镇)的司法干事(专职6人、兼职13人)和大部分调解组织主要成员进行了一次培训。1984年,对县内8个乡的调解组织进行了整顿,对其中4个乡15个村的调解工作情况进行了细致检查、整顿后,人民调解组织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特别是总寨、新堡等乡的人民调解工作比较突出,有的受

到州政府表彰奖励。1986年，贯彻省司法厅《关于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范围的暂行规定（试行）》，对全县人民调解组织处于瘫痪或半瘫痪状态的进行了重新组建、调整、整顿、充实后，涌现出了一批优秀调解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如总寨村调解委员会和洛藏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赵毛毛等，受到了省级表彰和奖励。1987年，建立了民间纠纷登记制度，配齐了19个乡的司法助理员。1988至1989年间，婚姻纠纷比较突出，共发生122件。1990年，全县有一类调解委员会23个，二类127个。是年，司法部发《民间纠纷处理办法》，在农村开展形势政策教育工作，并充实调整了103个村的调解组织，做到了组织、人员、报酬3落实，下半年对19个乡镇的司法助理员在甘南州进行了1月时间的培训。

从1981至1990年，全县共建立调解委员会150个，居民调解委员会1个，有调解员674人（其中基层干部602人，离退休干部15人，有党员174人），共调解各类民间纠纷6487件（其中婚姻纠纷1253件，房屋基地纠纷1280件，继承、抚养、赡养纠纷462件，争田、水、农机具纠纷1408件，家庭邻里纠纷706件，生产经营纠纷335件，债务纠纷337件，赔偿纠纷57件，其它纠纷649件）。帮助教育失足青少年37人，建立文明村25个，文明户350个。纠纷中未经调解民转刑6件，经调解民转刑42件，调解成功5321件，调处成功率82%。避免民事纠纷转为刑事案件266件，避免非正常死亡27人。

临潭县1981~1990年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民事情况表

年 度	项 目	调委 会数	调 解 员数	司法助理员数		受 理 纠纷数	调 处 成功数 (%)	调 处 成功率	民事纠纷 中非正 常死亡	培 训 调 解 干 部 数
				专	兼					
1981		155	500		19		149			
1982		152	500	5	14	296			4	377
1983		167	797	6	13	66				19
1984		153	602		19	1760				
1985		164		2	17	820				
1986		164		2	17	896				
1987		139		10	9	697	555	80		
1988		145	646	13	6	611	512	84		36
1989		142	674	19		559			5	33
1990		142	681	18		633	599	95		18



第二十四卷 教 育

第一章 简 史

第一节 古代教育

(清末废科举以前)

一、官 学

地方学制，始于北魏武定时期。当时临潭县为洪和郡鞏川县，北魏提倡经学，振兴学校，建立了中央、地方学校制度，州郡学校发达一时。后魏初，立乡学，郡置博士 2 人，助教 2 人，学生 60 名。后令大郡立博士 2 人，助教 4 人，学生 100 名；中郡立博士 2 人，助教 4 人，学生 60 名；下郡立博士 1 人，助教 1 人，学生 40 人，“郡县学始于此”。临潭地区当时已有郡县学之设。隋设庠、序、郡县之学。唐代的地方学制，设府州和县学两级。临潭属下州中县，按唐制府郡置经学士各 1 人，掌以《五经》教授，下州中下县学生各 35 名。从《陇右金石录》及保存尚好的历史文物《洮州唐李将军碑》来看，当时临潭的教育是非常发达的。宋仁宗时，“州郡无有不学”。元推行汉化，尊儒兴学。明永乐年间（1403~1424），洮州卫（今临潭）都指挥使李达于新城创设卫学，出现过“创墩台瞭望处处农猎，开卫学教化家家读书”的良好景象。成化十三年（1477），洮州卫镇守徐升重修卫学。

清沿明制，在地方各府州县设立府学、州学、县学，统名为儒学（学宫）。乾隆十三年（1748），改洮州卫为洮州厅，隶属甘肃省巩昌府。按清制，洮州厅设立儒学 1 所（址在新城），朝廷分配学额和考额。洮州厅学额廩生 40 名，增广生 40 名，附学生员若干。儒学设

学长(学官)1名,训导1至2名。主要教授“四书五经”、《性理大全》、《通鉴纲目》、《大学衍义》等。儒学“入学法”规定凡童生入学由厅考录册送知府,知府将录取者名单及成绩送学政,岁考择其优者入学,名附学生员。“洮州厅原进文童18名,武童8名,自光绪乙亥,分闈后科岁试分作两年临考,文童岁取8名,科取8名,武童仍岁考一试。”科举考试仿明制,对地方各级学校学生,参加科举有统一的规定:府学一年一贡,州学三年两贡,县学二年一贡。“洮州学额一岁贡一人”。明清两代,临潭共考中进士4名(明清各2名),举人12名(清),武举人11名(清),贡生266名(明63名,清203名)。

二、书 院

洮州书院始于明代,系官办。嘉靖十三年(1534),洮州卫设凤山书院,学额30人。清乾隆年间,洮州厅在“厅治北薛家崖凤山之右”建“凤麓书院”,后被废。嘉庆二年(1797),洮州厅同知庆梦斋于“厅治西囊七圣会馆旧址”创建“莲峰书院”。光绪戊子科举人李盛生任“莲峰书院”山长。“莲峰书院”共有房舍36间,分照墙、大门、讲堂、东斋、西斋、尊经阁。尊经阁是藏书的地方。“莲峰书院”尊经阁在同治兵变前藏有《圣谕广训》、《钦定周易》、《钦定性理精义》、《御纂朱子全书》、《御制补笙诗乐谱》、《钦定授时通考》、《御制诗文初记》、《史记》、《二十四史》、《洮州厅旧志》等40余种370多本典籍,同治兵变焚失殆尽。同治兵焚后又陆续置存《史论启蒙》、《地理韵录》、《御批历代通鉴辑览》、《史鉴节要》等51种240余本书籍。

三、义学和私塾

义学和私塾承担着封建社会的启蒙教育任务,并向科举考试输送童生。义学多由地方士绅、大小地主或士官头人主办,主要为统治阶级子弟服务。大多数义学经费半由公助,半由地方捐资或私人捐献。私塾则由私人在村中或家中开设。

清代,洮州厅义学有康熙四十一年(1702)洮州厅同知汪元纲创建的“旧义学”;光绪十年(1884),同知李日乾创建的“养正义学”(址在今新城);光绪二十五年(1899),贡生杨作梁和武生丁重明创建的“太平寨义学”;另外,还有地方士绅创建的“崇正义学”、“乐安义学”(址在今流顺宋家庄)、“东义学”(今城关五校,公建)、“端蒙义学”(址今石门口,光绪二十年由贡生孙清瑞等创建)。

清乾隆时,谕令回民设立义学,培养人才。因此,洮州厅回民也努力创办义学。乾隆五十五年(1790),由洮州厅副将观督同廩生敏晋成、丁朝弼捐建“回民义学”(址在今旧城西门外)。嘉庆十五年(1810)加以扩建,同治初年毁于兵焚。光绪二十一年(1895),武举马呈文、武生马呈图、马明生、敏步云等倡捐禀官重建。乾隆末年,敏晋成又创建了“西义学”(址今城关二校)。清朝时,洮州私塾有多处,新城陡达夫家世代兴办私塾,名盛一时。光绪丁丑,进士包永昌即出其门下,包永昌为他立有德教碑。清代洮州著名教育家范绳武于店子开办的私塾,培育了后来创建西道堂的马启西(回族)。马启西在临潭旧城西凤山麓开馆授徒,创办私塾,取馆名为“金星堂”,开讲《四书》、《五经》。洮州厅资堡的管土司和小杨土司家中也曾设私塾,教其子弟。范玉麟在旧城创办的私塾也很有名气。

义学和私塾在组织形式上很灵活，在教学内容上无统一规定，开始主要学习《百家姓》、《三字经》、《千字文》和《幼学琼林》等，进而学习《论语》、《孟子》、《大学》、《中庸》等儒家经典。教师由地方士子中品学兼优者担任。

第二节 近代教育

(从清末兴学堂到民国末期)

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下令停止岁科考，将各省书院改设学堂，洮州厅奉命将新城“莲峰书院”改设为洮州厅高等小学堂。光绪三十三年(1907)之后，又将全县城乡义学次第改为县立初等小学堂。至民国建立时，临潭共有高等小学堂1所，初等小学堂6所。民国成立后，南京临时政府教育部颁布新的教育宗旨和学制系统，改学堂为学校。民国5年(1916)，临潭县将原小学堂全部改为“国民学校”。民国6年(1917)，又将旧城东街初级小学(原“东义学”)改为临潭县立第二高等小学校。民国13年(1924)，甘肃省政府决定全省普通教育均实行“壬戌学制”，并颁布了《甘肃省实施新学制标准》，规定各县将高等小学改为高级小学，“国民学校”改为“初级小学”。是年，全县共计有高级小学两所，初级小学12所。民国23年(1934)，临潭县根据省教育厅制定的推进藏族教育计划和国民党蒙藏委员会的指令，将原有的新城南关小学、旧城第三小学、卓逊初级小学、卓洛初级小学、毛当初级小学、麻尼寺初级小学改为“边疆小学”；同时又成立了新城女子小学。至民国24年(1935)，全县共有公立高等小学4所，初级小学59所，共有学生2890名，教职员80名。教育经费总计岁入7298元，岁出6986元，历年累计毕业生1777人。民国32年(1943)，西道堂教主马明仁创办了“启西女子小学”，开创了临潭县回族女子教育的先河。

民国36年(1947)，临潭县呈请省教育厅批准，由地方筹资建立了“临潭县初级中学”。至此，临潭普通中等教育正式开始发展。在此以前，临潭县无中等学校，故负笈临洮、临夏、兰州者为数至多，这些去外地读书者，往往是家庭条件好的，贫寒人家只能望书兴叹。因此，临潭县解放前30多年间，受过大学教育的只有21人(本科11人，专科10人)，高中、后师及军校毕业者46人，初中及简师毕业者71人。

第三节 当代教育

(新中国建立后)

一、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建立与发展

新中国建立初期，临潭县人民政府宣布接管全县所有的公私立学校。1951年10月，政务院颁发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从1952年起，临潭县中小学陆续实行新学制，小

学以实行四、二分段制为主（初小四年，高小二年），同时，在部分学校试行五年一贯制。1953年，县人民政府对全县各级各类学校进行了一次核实学生基数的整顿工作，将流动性大的学生一律核除。核实后，全县共有在校学生 5877 人（中学 139 人，小学 5738 人）。到 1954 年，全县共有初级中学 1 所，学生 159 名，各级小学 82 所，学生 6426 名。1955 到 1957 年，由州县两级党政领导部门抽调干部，对临潭县初级中学和 12 所完全小学及部分初级小学进行了重点检查。经过整顿充实，到 1957 年，全县小学总数为 83 所，在校学生 8333 名。初中 1 所，学生 538 名，与 1949 年相比，全县小学增长 63%，学生增长 2.5 倍，中学生增长 6.3 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50%。与此同时，城乡扫盲工作和职工业余文化教育也得到了空前发展。1950 年秋，县、区、乡分别成立了冬学委员会，在全县各乡、镇、村开办冬学。至 1954 年，全县共开办冬学 531 所，学员 10743 人，有常设扫盲班 3 个，学员 105 人。

二、1958 年的“教育革命”

1958 年 5 至 8 月，根据甘肃省教育厅提出的“乡乡有中学，社社有小学”、“初中出城，小学上山”、“三年内基本普及小学教育，五年内培养百万初级技术人员”的口号。临潭县先后突击成立了“技术大学”1 所，招生 120 名；民办技术中学 12 所，招生 1080 名；公立普通初级中学 1 所（临潭二中），招生 100 名，并将临潭县初级中学（临潭一中）改为完全中学。全县各级各类小学发展到 108 所，学生 11990 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87.15%。是年底，全县共建立业余学校 183 所，入学人员 15336 名，读报组 469 个。从 1958 年秋季起，全县中小学开设了工农业生产常识课，并组织师生参加了“大炼钢铁”、“大办农业”、勤工俭学及其他社会生产劳动。1958 至 1960 年临潭县的教学改革，为改变教育脱离政治、脱离实际、脱离生产的倾向进行了有益的实践，为以后的教育改革提供了借鉴。但由于受到左倾思想的影响，在反右派斗争扩大化中，伤害了一批知识分子，加之忽视了基础知识教学，使教学质量有所下降。

三、教育事业的调整

1、调整压缩教育规模。从 1961 年下半年起，根据甘肃省委《关于 1961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文教工作安排的指示》，对各类教育进行了大幅度的调整：停办了“临潭县技术大学”和各公社所办的技术中学、农业中学；按照全县社（镇）的大小和分布情况，一般要求每社（镇）有 1 所完全小学和 1 所以上的初小，个别小社不设完小，只设初小。调整结果，到 1963 年，全县小学由 1958 年的 108 所精简到 60 所，在校学生总计 4229 人，比 1958 年减少 35.3%。中学保留了两所普通中学，学生 561 人。教职工总数从 1958 年的 173 人减到 162 人。

2、试行教育工作条例。1963 年，中央颁发全日制中学和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即“中学五十条”、“小学五十条”），甘肃省教育厅发布了分批试行《条例》的规划，要求各县中小学陆续试行。临潭县委决定将全县小学分 5 批逐年推广试行，并指定城关东街小学（现城关五校）从 1963 年秋季开始试行。同时决定县一中和二中分别于 1964 年

和1965年开始试行。通过试行《条例》，中小学经过重新调整，安排了教学、生产劳动和寒暑假，确定了各主要学科教学要求和质量要求，稳定了教学秩序，控制了学生流失，明确了教师在教学中的主导作用，使各级学校的教学质量普遍有了提高。同时，针对县内主客观条件，从1964年开始，在全县实行多种形式办学，仅1964年，全县就开办了半耕半读的民办初小20所，1965年发展到49所，并在全日制小学附设耕读班36个。经过调整充实，到1965年，全县小学发展到109所，学生754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上升44.8%。

四、“文化大革命”期间的学校教育

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在全县各级各类学校展开。1967年初开始“夺权”，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党政机关基本瘫痪。大部分教师被揪斗、围攻，大多数学校教学工作被迫停顿。1967年底，中学成立革命委员会，对学校的党、政、财实行“一元化”领导。1968年秋季，全县所有公办小学一律下放给社队管理，中学由公社革命委员会接管。1969年3月，甘肃省革命委员会下发了《全省中小学教育革命座谈会纪要》，宣布废除原有的学校领导管理体制；废除原有学制，改为小学五年，中学四年；废除秋季招生，改为春季招生；废除班主任制，将师生编成班、排、连。中学原设17门课程，“精简”成5门，并提出在工厂、农村办学，由工农兵当教员。临潭县各级学校全部实行上述办学原则。1971年后，全县各级学校教学秩序略有恢复，教学质量有所回升。1974年，全县又掀起了“批林批孔”运动，要求结合现实斗争，大批所谓“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回潮”，“白卷英雄”一时成为典范，刚回校不久的教师再次遭到打击和批判。到1976年时，全县共有各级各类小学315所，在校学生总数17751人，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89.81%，但教学质量低，合格的毕业生少。

五、新时期的教育革命

1、调整教育结构，合理安排学校布局。根据省教育厅提出的“合理控制高中，整顿提高初中，充实加强小学”的指示精神，临潭县从1979年开始逐步裁撤了一部分学校。(1) 中学：从1979年至1984年先后撤销了卓洛、术布、流顺、店子、三岔、总寨、龙元、石门、羊沙、八角等10所七年制学校的初中部；将古战、长川、羊永、扁都、新堡等5所七年制学校改为八年制学校；改设陈旗、冶力关两所九年制为独立初中（分别改为四中、三中）。这样，至1984年，全县共有完全中学两所，独立初中两所，八年制学校5所。在校学生2810人（初中2069人，高中741人，教职工169人）。(2) 小学：在裁撤中学时，遂将部分初小和村学同时裁撤，将部分五年制学校改为初小。到1982年，五年制学校缩编到112所，初小和村学只有30所，在校学生总数为11641人，学龄儿童入学率为54.66%。从1984年起，将全县办学条件好的11所五年制改为六年制。这样，全县共有六年制学校11所，五年制学校105所，村学23所，学生总计14070人，入学率上升到72%。

2、改革教育管理体制。1985年，甘肃省政府下发《关于普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若干

问题的意见》后，县政府于同年 11 月批转了县文教局《贯彻〈甘肃省普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若干问题的意见〉实施办法》，1986 到 1990 年，全县 19 个乡镇全部成立了乡（镇）教育管理委员会，对所属八年制和小学实行分级管理，将 5 所中学和幼儿园由县政府管理。并于 1986 年在县二中和城关二校试行校长负责制，从 1987 年在全县小学、初中全面试行校长负责制。

3、发展社会主义教育的主要成就。新中国建立后，在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临潭的教育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至 1990 年，全县设有小学 140 所（不包括八年制学校），比 1949 年增加 2.1 倍。在校学生 11038 人，比 1949 年增加 3.2 倍。学龄儿童入学率达到 83.5%。全县设有普通中学 4 所，是 1949 年的 4 倍。在校学生 3995 人，是 1949 年的 45.9 倍。每万人口中在校中学生，由 1949 年的 17 人提高到 307 人。自恢复高考制度后，全县考入大中专学校的高初中毕业生总计达 1367 人。县职业技术中学共培养出中等专业技术人才 139 名。获博士学位的 1 人，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 1 人。获硕士学位的 5 人，攻读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9 人。临潭籍获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有 37 人。

临潭县 1990 年各级各类学校分布情况一览表

所在 乡镇	学校数 (所)		学校占地 面积(亩)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学 校 类 别	校 名
	计	其中： 中学	计	其中： 中学	计	其中： 中学		
城 关 镇	11	2	105.2	52.9	17437.0	9264.0	完全中学	临潭县第二中学
							职业中学	临潭县职业技术中学
							幼儿园	临潭县中心幼儿园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 小学	城关民族一校 城关民族 二校
								城关三校 城关四校
								城关五校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苏家庄小学 左拉小学
村 学	后川村学							
长 川 乡	10		41.7				八年制学校	长川八年制学校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 小学	敏家咀小学 阳升小学

续 表

所在 乡镇	学校数 (所)		学校占地 面积 (亩)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学 校 类 别	校 名
	计	其中： 中学	计	其中： 中学	计	其中： 中学		
长川乡	10		41.7		4022.0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马牌小学 冯旗小学、千家寨小学、沙巴小学、目地坡小学 汪槐小学
							村 学	大寺坡村学
木布乡	7		18.9		1213.0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 小学	木布乡中心小学 鹿白子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普藏什小学 黄虎族小学 江口河小学 牙关小学
							村 学	古战山村学
古战乡	7		32.5		3119.0		八年制学校	古战八年制学校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甘尼小学 拉直小学 九日卡小学 卡勺卡小学
							村 学	下藏村学 尕路田村学
羊永乡	6		31.2		2442.8		八年制学校	羊永八年制学校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 小学	白土小学 太平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李岗小学 拉布小学
							村 学	西石沟村学
流顺乡	7		31.2		2324.0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 小学	流顺乡中心小学 眼藏小学 宋家庄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水磨川小学 汪家咀小学 丁家堡小学
							村 学	八仁村学
新城乡	10	1	140	68	10333.0	5633.0	完全中学	临潭县第一中学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 小学	西街小学 南门河小学 西南沟小学 后池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晏家堡小学 东山小学
							村 学	岭上村学 牙下村学 小族村学

续表

所在 乡镇	学校数 (所)		学校占地 面积 (亩)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学 校 类 别	校 名
	计	其中： 中学	计	其中： 中学	计	其中： 中学		
扁 都 乡	9		26.6		3172.0		八年制学校	扁都八年制学校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小学	张旗小学 刘旗小学 哈尕滩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红崖小学 肖家沟小学
							村 学	羊房村学 吴家沟村学 下川村学
店子乡	6		27.6		2802.0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小学	店子乡中心小学 李岐山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王清小学 店子小学
							村 学	业仁村学
新堡乡	6		24.6		2808.0		八年制学校	新堡八年制学校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资堡小学 马旦沟小学 常旗小学 窑头小学
							村 学	
总寨乡	5		10.5		1028.0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小学	总寨乡中心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秦关小学 郑旗小学 下川小学
							村 学	若巴山村学
三岔乡	6		10.3		1259.8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小学	三岔乡中心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直沟小学 斜沟小学 高楼子小学
							村 学	岳家河村学 敏家村学
陈 旗 乡	11	1	37.3	14.9	4146.6	1337.0	独立初中	临潭县第四中学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小学	陈旗乡中心小学 陈家庄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唐旗小学 韩旗小学 马旗小学 立新小学 陈旗口小学
							村 学	业门湾村学 阳坡山村学 大石滩村学

续 表

所在 乡镇	学校数 (所)		学校占地 面积 (亩)		校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学 校 类 别	校 名
	计	其中: 中学	计	其中: 中学	计	其中: 中学		
龙 元 乡	8		14.6		1372.0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小学	龙元乡中心小学 草场门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龙元山小学 上沟门小学 大沟门小学 巴杰小学
							村 学	大科驼村学 要先村学
八 角 乡	8		23.7		1761.6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小学	八角乡中心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牙布山小学 中寨小学 牙扎小学 茄羊小学 竹岭小学 庙花山小学 八度小学
石 门 乡	12		39.6		2085.8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小学	石门乡中心小学 大河桥小学 梁家坡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东山小学 萝卜沟小学 石门口小学 园里小学 河滩小学
							村 学	汪家庄村学 牙儿山村学 三旦村学 立洛村学
羊 沙 乡	10		27.3		2670.0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小学	羊沙乡中心小学 甘沟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大草滩小学 新庄小学 下河小学 秋峪小学
							村 学	白土坡村学 小岭村学 小岭堡村学 八达村学
冶 力 关 乡	9	1	83.7	46.0	4375.0	1304.0	独立初中	临潭县第三中学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小学	冶力关中心小学 洪家庄小学 惠家庄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东山小学 后山小学 岗沟小学 池沟小学
							村 学	高庄村学
卓 洛 乡	2		9.5		539.5		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完全小学	卓洛乡中心小学
							变通实行部颁教学计划的 小学	日扎藏族小学

第二章 机 构

第一节 新中国以前的教育行政机构

光绪三十三年（1907），甘肃提学使司通令各府、厅、州、县设立劝学所，洮州厅（今临潭县）奉令于是年成立劝学所，总理域内各项学务。劝学所设劝学总董1人，由邑人寇凤林担任。宣统元年（1909）改劝学总董为劝学员长，是为临潭教育行政机构建立之始。民国元年（1912），甘肃改提学使司为教育司。民国2年（1913），撤销教育司，在巡抚公署内设教育科。民国6年（1917），甘肃省教育厅成立。临潭奉省教育厅令恢复劝学所，设所长1人，劝学员2人，文牍书记各1人，辅佐县知事办理全县教育行政事务。民国14年（1925），临潭改劝学所为教育局，局长由牛殿选担任，另设县督学1人，由尤士昌担任。全县划分学区，各乡镇小学校长担任教育委员。民国25年（1936）7月，临潭县撤销教育局，教育行政由县政府第三科兼办，李识音任第三科科长。27年（1938）10月，临潭又奉令恢复教育局。26年（1937），“临潭县回族教育促进会”成立。28年（1939），临潭奉令将教育局改为教育科，同时，各乡（镇）实行“政教合一”的管理体制，合学区与乡（镇）行政为一体，规定每乡（镇）设一中心学校，校长原则上由乡（镇）长兼任。这种管理体制延至临潭解放。民国31年（1942），临潭县撤销图书馆，合并建立了民众教育馆，陈依德任馆长。民国35年（1946），“临潭县国民教育研究会”成立，寇维仁任主任委员。

第二节 新中国建立后的教育行政机构

一、县教育行政机构

1949年9月，临潭解放后成立了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管理机构仍为第三科，1950年改设文卫科，1956年分设教育科与文化科，1958年并为文卫科，1968年撤销文卫科，成立“临潭县革命委员会文卫组”，1971年恢复并改称文教局。1977年后，又陆续增设招生办公室、教研室、视导组、自学考试办公室、教育工会、数理化学会、电教馆、仪器室等机构。同时，县政府为了更好地协调管理各项教育事业，从1977至1990年，先后成立了“临潭县招生委员会”、“临潭县保护学生健康委员会”、“临潭县职业教育委员会”、“临潭县集资办学领导小组”等组织机构。

二、乡（镇）教育机构

1950年，临潭县各区、乡（镇）政府设文教助理员1人，一般由各乡（镇）完全小

学校长担任。同时,各区、乡(镇)都设冬学委员会。1956年,文教助理员改为文教干事,并于同年成立区、乡扫盲协会。1968年,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各公社、生产队设“贫下中农管理学校委员会”,领导学校工作。1972年,县文教局开始向各公社委派专职文教干事,协助公社管理学校。1978年,各公社增设扫盲专干1人,1980年改为教育专干。1980年后,为建立和完善“分级办学”管理体制,各乡(镇)开始建立教育管理委员会,至1988年底,全县19个乡(镇)全部成立了教育管理委员会。

第三章 各类教育

第一节 幼儿教育

一、发展概况

1957年,临潭县创办第一所公办幼儿园,至1958年“大跃进”中,全县民办幼儿教育迅猛发展,1年内共建起259所幼儿园,入园儿童达5887名。其发展速度大大超过了全县经济的发展水平,一哄而起,毫无基础。1961年,随着国民经济的严重困难和农村食堂的解散,全县幼儿园也相继停办。1985年,临潭县在城关镇建起1所公办幼儿园,名为“临潭县中心幼儿园”,由县文教局直接领导和管理。全园设大小两个班,每年招收幼儿70多名,至1990年,共向城关地区各小学输送一年级学生297名。1990年,入园幼儿数占城关地区该入园幼儿的13.5%,其他各乡均无幼儿教育之设。1988年,城关五校开办了全县第一个小学附设的学前班,招收幼儿40人。

二、设备与教学管理

临潭县中心幼儿园有符合幼儿教育标准的课桌40张(双人),椅子150把(单人),幼床50套。体育、游戏器材35件,各类室内玩具125件,大型玩具9件,幼儿图书105册,活动场地1072平方米。幼儿园的教学活动从幼儿的生活卫生习惯、体育活动、思想品德、语言、常识、计算、音乐、美工等8个方面进行保教。同时,对幼儿1日生活作息时间安排。

1990年临潭县中心幼儿园概况一览表

占地面积 (亩)	园舍建筑 面积 (平方米)	园 数	班 数	在园 幼儿数	教 职 工 人 数			技 术 职 称				
					计	其 中			计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园 长	教 师	保 健 员				
		1	2	67	9	1	8		3			3
3	440	其中： 女		32	8	1	7					

第二节 小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辛亥革命后，临潭县小学教育开始发展。民国17年（1928），全县将设帐授徒的私塾改为“平民小学，当年共建起平民学校24所。到民国28年（1939），全县各级小学发展到56所。29年（1940），全县共有高级小学9所；初级小学54所；学生3687人，教职员99人。根据“一保一所国民学校，一乡（镇）一中心学校”的规划，临潭县经过几年努力，到民国35年（1946），共设立各级小学67所。但因发展较快，经费不足，师资力量薄弱，至1949年，又减少到64所，教师137名，学生4356名。

1949年临潭县各级小学一览表

校 名	校 长	教师数	学生数
新城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王士瑾	7	157
新城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陡维宗	8	206
新城镇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王基周	5	112
新城镇女子中心国民学校	王星天	6	77
旧城镇第一中心国民学校	彭尚义	8	248
旧城镇第二中心国民学校	丁士珍	7	180
旧城镇第三中心国民学校	敏子微	6	172
洮滨乡中心国民学校	杨寿南	5	154
西平乡中心国民学校	冯霞波	4	143
莲峰乡中心国民学校	王雄伯	4	164

续 表

校 名	校 长	教师数	学生数
铁城乡中心国民学校	贾世昌	4	86
新城镇汪家咀保国民学校	李世荣	1	42
新城镇眼藏保国民学校	陈国昌	1	49
新城镇扁都保国民学校	付文澡	2	97
新城镇哈尕滩保国民学校	李兴唐	1	35
新城镇刘旗保国民学校	徐生彩	1	28
新城镇寇家桥保国民学校	徐殿魁	1	45
旧城镇私立启西女子小学	敏文焕	4	115
旧城镇隍庙街女子国民学校	彭尚义(兼)	2	82
旧城镇古战保国民学校	李春育	1	47
旧城镇甘宁保国民学校	薛永祥	1	48
旧城镇南寺保国民学校	张永年	3	95
旧城镇卓洛保国民学校	韩清一	1	56
旧城镇卓洛私立国民学校	马世骥	1	33
西平乡宋家庄保国民学校	宋克敏	1	43
西平乡水磨川保国民学校	王凤鸣	1	47
西平乡李岗保国民学校	王启贤	1	59
西平乡太平寨保国民学校	郭鼎云	1	57
西平乡马牌保国民学校	杨春秀	1	59
西平乡长川保国民学校	来大绪	1	40
西平乡千家寨保国民学校	贾天才	1	34
西平乡沙巴保国民学校	贾钟祯	1	46
西平乡敏家咀保国民学校	包玉瑾	1	47
西平乡阳升保国民学校	李自辉	1	58
洮滨乡上川保国民学校	秦士英	1	38
洮滨乡郑旗保国民学校	董秀时	1	46
洮滨乡温旗保国民学校	赵步云	1	53
洮滨乡羊化保国民学校	贾钟灵	1	50
洮滨乡朱旗保国民学校	常联奎	1	42

续表

校 名	校 长	教师数	学生数
洮滨乡杨家沟保国民学校	何笃俊	1	47
铁城乡王旗保国民学校	李如瑚	1	52
铁城乡大沟门保国民学校	王生贵	1	57
铁城乡李旗山保国民学校	王世名	1	34
铁城乡戚旗保国民学校	殷尚礼	1	44
铁城乡三岔保国民学校	殷尚璞	1	40
铁城乡直沟保国民学校	段忠相	1	35
铁城乡高楼子保国民学校	刘绍因	1	38
铁城乡马旗保国民学校	彭述尧	1	41
铁城乡谢家坪保国民学校	唐世桀	1	54
铁城乡石门口保国民学校	何凤集	1	33
铁城乡旃旗河保国民学校	梁国正	1	38
铁城乡李家河保国民学校	唐绍雍	1	30
铁城乡大河桥保国民学校	汪振海	1	33
洮滨乡张雄寨保国民学校	董芬时	1	55
莲峰乡大草滩保国民学校	杨士璜	1	38
莲峰乡羊沙保国民学校	张士伟	1	32
莲峰乡甘沟保国民学校	成纪昌	1	40
莲峰乡秋峪山保国民学校	陈世昌	1	35
莲峰乡莲花寨保国民学校	芦其昌	1	37
莲峰乡中寨保国民学校	石作琳	1	40
莲峰乡八角保国民学校	任效孔	1	58
同仁乡卓逊保国民学校	王荣庆	1	51
同仁乡麻尼寺保国民学校	朱圣训	1	35
同仁乡毛当保国民学校	贾发	1	30

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接管了全县所有学校，经恢复、整顿、改造，至1950年，全县共有初高级小学66所，学生总数3125名。1951年始，临潭县的小学教育经历了发展、缩小、发展3个阶段，至1965年，全县各类小学总计109所，学生7540人，学龄儿童入学率44.84%。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教师被揪斗，正常的教学秩序被打

乱。到1975年，全县小学竟然发展到337所，比1966年增长了3倍多，学龄儿童入学率达83.6%。但由于学校多，教师缺，不切实际，所以只是徒有其数。1976年“文化大革命”结束，开始对全县各级各类小学和学校的教学秩序及管理制度进行恢复、整顿，使小学教育逐步向正规化迈进。

1978年，县委、县政府进一步贯彻落实“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将一批有能力、有经验的骨干教师提拔到学校的领导岗位上。同时，将居住分散、师资缺乏、办学条件差或与其他学校较近的65所小学作了撤销或合并。1979至1982年，又先后裁撤了一部分初小和村学，将一部分五年制学校改为初小。1983年，全县恢复六年制小学11所。至1984年，学龄儿童入学率达72%。1985年后，全县各级小学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义务教育法》，遵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讲求实效”的指导思想，决定分批于2000年普及全县小学教育。1987年9月，县委、县政府制定了《临潭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规划》，按照乡（镇）的文化经济状况，具体制定了全县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步骤。即：一、文化经济较好的城关、新城、古战3乡（镇），于1990年普及小学教育；二、文化经济一般的卓洛、长川、羊永、流顺、新堡、扁都、陈旗、店子、冶力关、羊沙10乡，于1995年普及小学教育；三、偏僻分散的术布、总寨、龙元、石门、八角、三岔6乡，于2000年普及小学教育。1990年，学龄儿童入学率达83.5%，毕业率为91.8%，12至15周岁少年儿童普及率达59.06%。

临潭县民国时期部分年份初等教育概况

年 份	学 校 数	班 级 数 (个)			学 生 数 (人)	教 职 员 数	经 费 (元)
		高 小	初 小	合 计			
1935	64	5	59	64	2890	80	7298
1938	64	18	71	89	3226	95	8492
1939	74	16	80	96	3554	99	13481
1940	73	9	54	63	3687	99	24556

临潭县1949~1990年各类小学概况一览表

年 份	学 校 数 (所)		其 中：民 族 学 校			在 校 学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入 学 率 (%)	教 职 工 数		
	初 小	村 学	五 年 制	六 年 制	民 族 学 校	计	计	女			少 数 民 族	计	专 任 教 师
	1949	55			10	14	65	3456	281	444		16.8	112
1950	42			10	14	52	3125	380	744	80	24.69		
1951	56			10	17	66	4350	726	788				
1952	75			10	18	85	6613	888	981			161	

续表

年 份	学校数(所) 其中:民族学校					在校学生数				入学率 (%)	教职工数	
	初小 村学	五年制	六年制	民族 学校	计	计	女	少数 民族	毕业 生数		计	专任 教师
1953	75		11	21	86	5738	1091	1170	845		177	154
1954	70		12	21	82	6426	1403	1144	670		111	85
1955	70		12	21	82	6398	1322	1152	483		194	149
1956	70		13	22	83	8153	2145	1775	1094		216	171
1957	69		14	26	83	8333	2233	1770	1234	29.14	234	180
1958	82		26	38	108	11990	4328	2097	1358	87.15	173	144
1959	151		39	71	190	20646	7057	6051	3484		454	409
1960	155		41	71	196	20253	6975	6011	2596		400	355
1961	22		16	6	38	2670	631	287	432		279	229
1962	29		17	13	46	2220	516	308	320		145	118
1963	43		17	21	60	4229	582	907	354	35.2	149	119
1964	63		17	22	80	5780	646	1307	313	42.6	193	168
1965	92		17	22	109	7540	1084	1725	400	44.84	219	203
1966	104		17	21	121	6943	1912	2182	421	41.9	320	292
1967	110		17	21	127	7519	1831	1913	501	42.5	227	198
1968	118		19	21	137	8356	1924	2174	712	44.5	250	222
1969	120		21	21	141	9179	2015	3214	756	46.4	246	229
1970	54	90		22	144	10140	2342	2568	885	48.7	258	231
1971	47	76		22	123	8548	1379	2164	599	58	300	272
1972	64	83		22	147	9880	2042	2420	628	62.3	330	301
1973	61	86		22	147	12196	2056	1741	673	64.2	434	404
1974	50	99		22	149	10775	2502	1945	604	66	474	443
1975	215	122		60	337	15802	7174	2319	808	83.6	717	682
1976	216	99		69	315	19136	7657	3138	1159	96.16	695	657
1977	222	100		69	322	17751	6506	3908	1424	89.81	711	673
1978	136	121		65	257	15395	4778	3714	1200	73.4	734	692
1979	112	104		65	216	15157	4473	3527	1123	74.1	790	743
1980	65	112		43	177	13803	3895	3448	1256	65.9	731	688

续表

年 份	学校数(所) 其中:民族学校					在校学生数			毕业 生数	入学率 (%)	教职工数	
	初小 村学	五年制	六年制	民族 学校	计	计	女	少数 民族			计	专任 教师
1981	85	66		34	151	12232	3496	2962	1127	54.93	730	668
1982	30	112		28	142	11641	3123	3094	884	54.66	694	659
1983	30	100	11	24	141	11510	2983	3253	767	57.28	673	627
1984	23	110	11	24	144	14070	4393	4294	906	72	651	623
1985	23	107	14	24	144	14407	4317	4062	1044	78.4	627	598
1986	47	81	16	24	144	14053	4216	4031	1223	78.5	621	585
1987	33	98	15	24	146	13474	4404	4321	1374	78.9	634	587
1988	33	97	15	24	145	12584	3779	4317	1485	80	630	599
1989	32	97	15	24	144	11284	3384	4188	1338	82.5	695	657
1990	32	90	22	24	144	11038	3522	4290	1338	83.5	699	655

二、小学的设置与管理

清末,洮州厅所设小学堂分高初两等。高等学堂设立堂长1人,教习若干人;初等小学堂一般只设教习1人。堂长总理学校各项工作,教习除担任教学工作外,还兼管庶务、会计、文牍等工作。民国初期,规定由县设立高等小学,由乡设立初等小学。高等小学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直接管理,初等小学由乡镇设董事会,承县教育行政机关之命管理所属小学。高等小学设校长1人,下设教务、事务主任各1人;初等小学一般只设教员1人,管理学校各项工作。民国23年(1934),遵令又将高等小学和初等小学合并设立了“完全小学”。每学区限设完全小学1所,初级小学若干所。以完全小学为中心,指导周围初级小学。完全小学在校长主持下,设立由教职员和董事会组成的校务会,商讨学校各项事务。初等小学由教职员和校董事会共商校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县政府宏观设置了全县小学,并改革了领导体制。小学由县乡分级管理,民办小学由校董事会负责管理。但乡初小和民办小学、私立小学的人事任免、课程设置、教材使用和教学计划的实施,均受县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1958年,全县公办全日制小学改由人民公社直接管理,民办小学由生产大队直接管理。校内实行校长负责制。1962年,又调整了全县小学的设置与布局,原则为每个公社有1所公办全日制完全小学和1所初级小学。从1964年起,公办全日制小学,仍由县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小学的设置、停办、变更以及小学校长、教导主任和教师的任免、调动等,由县人民委员会决定。校长在当地社镇党委、政府和县教育行政部门双重领导下负责全校各项工作。“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各级小学下放由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去

办。由生产大队成立“贫下中农管理委员会”，在撤销校长、教导主任的同时，组成由社队负责人、贫下中农代表和“革命师生”参加的“革命领导小组”管理学校各项工作。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小学的设置重新归县人民政府决定，通过对原有小学调整、整顿，每乡确定了1所中心小学，作为全乡各小学的教育骨干，其余小学及村学的布局，以便于儿童上学为原则。在管理上规定，农村小学及八年制学校由乡政府管理，城镇小学由县政府管理。教学业务由县文教局统一指导，通过学区中心小学组织实施。

三、学制与编制

清末，洮州厅根据《钦定小学堂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收7岁以上儿童入学，学制以5年为限；高等小学堂招收初等小学堂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学制以4年为限。民国初期，改小学堂为小学校，学制为初小4年，高小3年的“四三”分段制，儿童入学年龄提前到6岁。民国12年（1923），又将初、高级小学改为“四二”分段制，新中国建立后，直至1968年，仍实行“四二”分段制。1969至1970年，遵照毛泽东主席“学制要缩短”的指示，将全县21所6年制小学和69所初级小学，一并改为“五年一贯制”，并实行春季始业。1978年，全县又恢复秋季始业，学制仍为“五年一贯制”。1983年后，在全县111所五年制小学中，将11所改为6年制。至1990年，全县6年制小学已从11所增加到22所。

清末及民国时期，临潭各级小学的学级编制，大致有单式和复式两种形式。单式编制即：同年级学生编为1班，据民国22年（1933）《小学规程》规定，其学额每学级40人为原则，至少25人。民国27年（1938），学额改为40至60人，民国31年（1942），每学级学生改为50人为度。复式编制即：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年级的学生编为1班。小学教员编制，城镇小学，每年级设级任教员1人，并于2至3个年级之间设科任教员1人，原则上平均每年级设教员1.5人。乡村小学，一般只设校长兼教师1人，也有实行半日制。新中国成立后，对小学编制标准重新作了规定：每班40至50人，平均不得超过53人，教职员每班1.5人。1986年，根据《中小学教职员编制暂行规定》，城镇小学每班平均40至45人，平均教职工2.2人，其中教师1.7人。农村小学每班30至35人，平均教职工1.5至1.7人；其中教师1.4至1.5人。

四、教 学

清末，按照《钦定小学堂章程》，临潭县高、初等小学堂各开设以下课程：初等小学堂设修身、读经讲经、中国文字、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8门；高等小学堂设修身、讲经读经、中国文学、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图画等9门。所用教材系官设编书局编纂及学务大臣审定为准。民国时增设音乐、劳作、公民知识等科目。上述各时期所设课程，系国家制定的统一课目，而临潭地区因城乡、师资、经费等制约，农村初级小学除国语和算术两门基础课程外，其它课目只能量力开设。新中国建立后，临潭小学课程，以高、中、低年级设置。低年级（一二年级）设国语、算术、美术、唱游4门；中年级（三四年级）设国语、算术、常识、美术、音乐、体育等6门；高年级（五

六年级)设政治、国语、算术、体育等8门。1960年后,根据形势需要,各年级课目设置也相应变化。1981年,全县小学增设思想品德和劳动两课。教材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及省教育厅主持编写的部分补充教材。清末,教学中渗透着“三纲五常”的封建伦理道德。民国时,则宣扬“忠、孝、仁、爱、信、义、和、平”八字内容,对学生进行“公民训练”,并以“礼、义、廉、耻”为校训,对学生进行说教。新中国建立后,对学生进行“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物”的“五爱”教育。1981年后,又进行“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卫生、讲秩序,心灵美、行为美、语言美、环境美)、“三热爱”(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活动。同时,进行劳动教育,使学生成为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

临潭县 1990 年小学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

学区名称	班 数 (个)	毕 业 生 数 (人)	招 生 数 (人)	在校学生数(人)				学 龄 儿 童 入 学 情 况						在校学生巩固率			毕业班学生毕业率			升 学 率 (%)
				计	其中： 女生	在校生中： 少数民族		7 至 11 周岁学 龄儿 童总 数 (人)	在校生中(人)			学 龄 儿 童 入 学 率 (%)	12~15 周 岁 儿 童 普 及 率 (%)	学年初 学生数 (人)	学年末 学生数 (人)	巩固 率 (%)	学年初 毕业班 人数 (人)	学年末 实际毕 业人数 (人)	毕业 率 (%)	
						计	其中： 藏族		不满 7 周岁的	7 至 11 周岁的	12 周 岁以上									
城关学区	67	281	439	2554	1037	1854	201	1908	74	1886	594	97.70	68.50	2606	2367	90.83	295	287	97.29	94.60
术布学区	20	28	35	271	115	177	160	262	15	228	28	87.00	29.10	313	301	96.20	35	29	82.86	47.60
古战学区	23	62	92	461	156	233	119	534	—	398	63	86.10	71.90	456	426	93.40	70	64	91.43	73.50
卓洛学区	9	27	56	269	77	263	79	170	6	141	122	81.20	48.00	291	259	89.00	35	29	82.86	68.40
长川学区	36	97	128	530	127	291	192	580	15	461	54	79.00	62.00	531	513	96.60	69	67	97.10	76.70
羊永学区	20	65	95	517	134	120	51	603	—	458	59	76.00	42.00	562	498	88.61	88	73	82.95	61.30
流顺学区	24	89	108	554	147	228	169	575	2	496	56	84.60	34.00	641	544	84.90	98	92	93.88	91.30
新城学区	43	149	312	1246	397	388	216	1053	76	889	281	83.00	50.80	1170	1069	91.37	162	151	92.21	100.00
扁都学区	25	83	164	685	183	64	55	760	17	566	102	72.70	73.00	639	576	90.14	88	86	97.73	50.60
店子学区	20	25	26	272	50	26	26	324	9	250	13	78.00	38.00	264	232	87.88	22	21	95.50	75.00
新堡学区	19	18	57	296	92	102	102	384	2	253	41	86.00	39.80	260	225	86.54	23	20	86.96	100.00

续表

学区 名称	班 数(个)	毕业生数(人)	招生数(人)	在校学生数(人)				学龄儿童入学情况					在校学生巩固率			毕业班学生毕业率			升 学 率 (%)	
				计	其中: 女生	在校生中: 少数民族		7至11 周岁学 龄儿童 总数 (人)	在校生中(人)			学 龄 儿 童 入 学 率 (%)	12~15 周 岁 儿 童 普 及 率 (%)	学年初 学生数 (人)	学年末 学生数 (人)	巩固 率 (%)	学年初 毕业班 人数 (人)	学年末 实际毕 业人数 (人)		毕业 率 (%)
						计	其中: 藏族		不满7 周岁的	7至11 周岁的	12周 岁以上									
总寨学区	14	16	46	233	69	43	43	240	—	190	43	79.20	29.00	264	214	81.10	23	19	82.61	44.00
三岔学区	17	12	85	192	45	16	—	244	5	155	32	63.50	30.10	143	98	68.53	19	14	73.68	80.00
龙元学区	16	29	89	304	71	135	135	330	—	229	75	66.00	48.00	372	291	78.20	36	33	91.67	70.00
陈旗学区	31	136	172	726	212	117	117	570	19	454	253	77.70	47.60	806	660	81.90	149	135	90.60	70.10
石门学区	30	57	131	518	117	177	177	588	6	451	61	75.00	81.90	523	487	93.12	67	58	86.57	57.00
羊沙学区	23	22	56	382	99	38	25	430	9	321	52	72.60	40.00	389	375	96.40	22	22	100	95.00
冶力关学区	26	107	128	620	235	18	5	446	12	408	200	87.90	76.10	651	601	92.32	109	102	93.58	92.00
八角学区	20	35	82	408	159	—	—	352	0	306	82	86.00	41.90	403	359	89.08	47	36	76.60	94.30
总 计	483	1338	2301	11038	3522	4290	1872	10353	267	8540	2211	83.50	59.06	11284	10095	89.46	1457	1338	91.83	80.80

第三节 普通中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民国 12 年 (1923), 甘肃省政府提倡各县酌设初级中学, 以奠定地方人才教育之基础。在这一倡导下, 临潭县政府于民国 15 年 (1926), 在新城创立临潭有史以来的第一所中学, 取名为“临潭县立初级中学”, 校址在县立第一小学后院。是年 8 月, 正式开学, 招收学生 44 名, 第一任校长刘启 (刘耀东)。经费由县政府和卓尼杨土司资助共 6200 元, 是为临潭县办普通中等教育之始。民国 16 年 (1927), 由于严重的自然灾害和其他原因, 使这所普通中学被迫停办。民国 34 年 (1945), 抗日战争胜利后, 各地兴起办学高潮, 临潭县建立初级中学的呼声越来越高。民国 35 年 (1946), 在临潭县长赵文清及士绅李识音、陡剑平、马志青、杨佐青等人的倡议下, 成立了“临潭县立中学筹备委员会”, 由县长赵文清任主任委员, 李识音、陡维宗为副主任委员, 于 4 月 17 日制定发布了《临潭县立中学筹备委员会简章》, 并由县政府专文呈报省政府请求批准建校。省政府以无师资无经费为由未予批准。为了解决建校经费, 筹备委员会决定一部分经费由私人募捐, 一部分由县政府分摊给各乡镇。这样, 在解决了经费问题之后, 省政府才批准建校。民国 36 年 (1947) 7 月, 建校工程即将竣工, 由县长赵文清主持召开地方士绅会议, 公推赵明轩为校长, 寇乐山为教育主任。聘任的专职教师有李惠英、王凤山、李森、张维彪、杨淑宣等人, 11 月初正式开学, 招收新生两班共 126 名, 学生来源多系临潭、卓尼两县。1949 年 12 月 2 日, 临潭县委、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临潭县立初级中学接管委员会”进驻学校, 委员会由刘鸿儒 (主任)、魏相贤 (副主任)、邵文辉、杨浓、徐秉义、傅作舟等 6 人组成, 着手进行校产接收以及教学整顿工作。1950 年 3 月开始, 学校通过整顿, 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 恢复了正常的教学秩序。当时有教学班 4 个, 学生 87 名 (其中女 11 名, 少数民族 11 名), 教职工 12 名 (其中教师 8 名)。1950 年 9 月, 经呈报临夏专署及省教育厅批准, 增设了高中部, 招收新生 19 名。后因师资、经费、生源有困难, 1951 年 2 月又撤销了高中部。1957 年, 县人委决定在城关修建公立初级中学 1 所, 并于同年 8 月招收一年级新生 1 班, 暂附设于城关东街小学。1958 年 7 月, 学校建成, 取名为“甘肃省临潭县第二初级中学”, 除将原东街校附设的初中班学生全部转入新校, 根据成绩升为二年级外, 并于 8 月, 招收一年级新生两班共 100 名。与此同时, 将临潭一中改设为完全中学, 1959 年 8 月, 招收了高中一年级新生。

1958 年, 由于受“大跃进”、浮夸风的影响, 在没有办学条件的情况下, 中学教育在短期内迅速发展, 各乡 (镇) 都办起了民办中学。1959 年, 全县共有这类中学 14 所, 大大超越了县内经济条件的承受能力。1960 年初, 除县办的一、二中外, 其余各乡 (镇) 的民办中学全部停办。“文化大革命”开始后, 全县各公社从 1969 年陆续办起了小学附初中班的 7 年制学校。冶力关、陈旗公社各开办了 1 所小学附设初高中班的 9 年制学校。至 1976 年, 全县共有 7 年制学校 15 所, 9 年制学校两所, 完全中学两所。全县初高中教职

工 280 名,但合格的专任教师只有 58 人。初高中学生总数为 2610 名,教学班 58 个。1979 年,根据甘肃省提出的“合理控制高中、充实加强初中”的方针,以及临潭县中等教育战线过长,摊子过大,师资、经费不能集中使用等问题,县委、县政府开始对中等教育进行调整,将冶力关、陈旗的两所 9 年制学校的中学部与小学部分开,并撤销高中部,改建为两所独立初中。同时,撤销了办学条件差、师资力量薄弱的术布、卓洛、流顺、店子、三岔、总寨、龙元、石门、羊沙、八角 10 所 7 年制学校的初中部,将其余古战、长川、羊永、扁都、新堡 5 所 7 年制学校改为 8 年制。1979 至 1990 年,全县共培养出高、初中毕业生 10000 名,其中考入大中专学校的学生总计 1255 人。

临潭县 1947~1963 年普通中学教育概况一览表

年 份	项 目	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计	完 全 中 学	独 立 初 中	其 他 中 学	计	男	女	计	高 中	初 中	计	专 任 教 师		
													计	高 中	初 中
1947		1		1		126	126				12	7		7	
1948		1		1		167	161	6			12	7		7	
1949		1		1		167	161	6			12	8		8	
1950		1		1		83	72	11			12	8		8	
1951		1		1		84					11	8		8	
1952		1		1		111	94	17			13	9		9	
1953		1		1		139	126	13			13	9		9	
1954		1		1		159	140	19			12	9		9	
1955		1		1		213	180	33			18	14		14	
1956		1		1		399	350	49			27	22		22	
1957		1		1		538	443	95			31	22		22	
1958		2		2		688	575	113							
1959		2	1	1		771					44	37	9	28	
1960		2	1	1		691					44	37			
1961		2	1	1		563					53	48	12	36	
1962		2	1	1		310					50	36	11	25	
1963		2	1	1		229	188	41	51	12	39	49	36	11	25

临潭县 1970~1990 年普通中学教育概况一览表

年 份	学 校 数					在 校 学 生 数			毕 业 生 数			教 职 工 数				
	项 目 计	完 全 中 学	独 立 初 中	九 年 制	八 年 制	七 年 制	计	男	女	计	高 中	初 中	专 任 教 师			
													计	高 中	初 中	
1970	18	2		2		14	1205			264	26	238				
1971	19	2		2		15	1456			683	44	639	84	65		
1972	19	2		2		15	1635	1427	208	1042	271	771	96	76	25	51
1973	19	2		2		15	1538			812	361	451				
1974	19	2		2		15	1754			780	321	459				
1975	19	2		2		15	1981	1492	489	662	200	462		52	18	34
1976	19	2		2		15	2610	2104	506	689	226	463		71	25	46
1977	19	2		2		15	2693	2162	531	742	230	512		71	25	46
1978	19	2		2		15	2529	1816	713	771	271	500		72	20	52
1979	19	2	1	1		15	2849	2104	745	1165	371	794		58	20	38
1980	13	2	1	1		9	3212	2251	961		267		170	137	26	111
1981	12	2	1	1	8		2849	1985	864	921	310	611	179	147	23	124
1982	10	2	2		6		2484	1698	786	518	32	486	169	140	28	112
1983	10	2	2		6		2428			819	247	572	177	147	37	110
1984	9	2	2		5		2810	1893	917	660	57	603	178	148	46	102
1985	9	2	2		5		3056	2173	883	799	240	559	196	153	51	102
1986	9	2	2		5		3507	2515	992	776	233	543	218	173	45	128
1987	9	2	2		5		3727	2944	783	1032	290	742	240	190	54	136
1988	9	2	2		5		3791	2681	1110	1025	303	722	247	193	48	145
1989	9	2	2		5		3727	2584	1143	987	234	753	210	165	61	104
1990	9	2	2		5		3895	2826	1069	1197	282	915	286	227	62	165

临潭县 1979~1990 年大中专录取情况一览表

年 份	合 计				大学大专				高中中专				初中中专			
	计	其 中			计	其 中			计	其 中			计	其 中		
		汉	回	藏		汉	回	藏		汉	回	藏		汉	回	藏
1979	111				4				67				40			
1980	106				16				72				18			
1981	62				6				56							
1982	54				13				41							
1983	110				48				44				18			
1984	103				14				63				26			
1985	111				21				35				55			
1986	111	68	24	19	39	12	18	9	43	35	2	6	29	21	4	4
1987	127	67	25	35	43	14	20	9	32	22	2	8	52	31	3	18
1988	122	58	11	43	31	5	11	15	31	22		9	60	31	10	19
1989	152	57	21	76	55	15	15	25	20	7		13	77	35	6	36
1990	99	30	12	52	22	2	9	11	22	5	4	13	55	24	3	28
总计	1268				312				526				430			

二、学制与课程

民国 11 年 (1922), 北洋政府颁布“学校系统改革令”, 次年, 甘肃省第二次教育行政会议决定, 全省普通教育均实行新学制 (壬戌学制)。规定中学修业年限为 6 年, 分初级中学和高级中学, 各修业 3 年。两级合设者称完全中学, 单设者称初级中学或高级中学。初级中学招收高级小学毕业生, 高级中学招收初级中学毕业生。临潭县于民国 15 年 (1926) 成立的“临潭县立初级中学”即实行上述学制。但第一批招收的 44 名学生未能读完修业年限, 因学校停办而失学。民国 36 年 (1947), 复成立“临潭县立初级中学”, 其学制沿用全省统一规定, 仍为 3 年。临潭县解放后, 中学修业年限仍为 6 年, 实行“三三”分段制。1950 年 9 月, “临潭县立初级中学”改名为“临潭县中学”, 增设高中部, 1951 年 3 月, 高中停办。1958 年, 临潭二中成立, 只设初中部。原“临潭县初级中学”改名为“临潭县第一中学”, 重新增设高中部。从 1959 年秋季招收高中一年级新生起, 学

制遂使用“三三”分段制。1969年，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决定，中学修业年限缩短为4年，实行“二二”分段制或“四年一贯制”。根据这一决定，临潭一中从是年开始即实行初、高中“二二”分段制。临潭二中从1970年增设高中部后，也实行“二二”分段制。两所9年制学校实行小学5年、初中2年、高中2年的“九年一贯制”，其余15所7年制学校均实行小学5年、初中2年的“七年一贯制”。1978年，执行教育部规定，临潭一中、二中两所完全中学修业年限按初中、高中分为“三二”分段制，其他7年制学校学制未变。1981年6月，遵省教育厅规定，临潭县从同年秋季招收的高中一年级开始，一中、二中两所完全中学实行“三三”分段制的教学计划，三四两所独立初中实行3年制，同时将古战、长川、羊永、扁都、新堡5所7年制改为小学5年、初中3年的8年制学校。

民国时期，临潭县初级中学开设公民、童子军训练、体育、卫生、国文、英文、算术、化学、物理、历史、地理、图画、音乐、劳作、博物等课程，并实行选课制，每周为31课时，有3课时的选修课。1950年，曾几度增删，到1962年，临潭县各中学开设的课程为政治、语文、外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生产常识、历史、地理、体育、音乐、图画等。“文化大革命”中，又开设了毛泽东思想、革命文艺、工业基础知识、农业基础知识、军事体育等5门课程。1978年又增删了部分课程。从1981年秋季起，全县中学统一采用新的教学计划，高中采用文理分科性选修的办法。侧重文科的适当提高语文、历史、地理的教学程度；侧重理科的，则加强物理、化学科的试验。1985年后，为了贯彻执行甘肃省教育厅提出的“中等教育实行普通教育与职业技术教育并举的方针”，县文教局决定在一中、三中、四中的初中部适当增加果树栽培、农作物种植等职业技术课程。

三、教学管理

民国时期，中学的教学工作基本上是由省教育厅直接管理。教学方面主要采取平时抽考和电调课卷的措施。电调课卷即由省教育厅用电报或电话等形式，调阅学生作业，以检查学生的课业练习和教师批阅作业的勤惰。同时，根据省上规定，临潭县对学生缺课也予以严格限制：学生除患重病、至亲死亡或家庭遇到特殊变故外，不得请假。学生旷课1小时给予警告处分，旷课1日记过，旷课两日除名。并用增加考试次数，提高及格、升学和毕业标准的办法刺激学生读书。1950年3月，临潭县初级中学依据西北军政委员会颁发《西北区中学教育暂行实施办法》，改革了旧的教学管理制度。建立了班主任业务研讨会、文科业务研讨会、理科业务研讨会，师生分别建立了政治理论学习会等制度。教学内容除国文、政治、历史采用人民政府审定的教材外，其他各科均采用开明书局课本。教学方法由“注入式”变为“启发式”。1958年全县两所中学除利用大部分教学时间组织学生到工厂、农村参加劳动，在校内大办工厂、农场外，在各年级语文课中增选毛泽东诗词和民歌等内容。数理化教材中增加工农业生产知识等内容。1961年，根据上级规定，限制了师生的劳动时间，加强了教学时间，从而保证了“文化大革命”前几年教学质量的稳步提高。“文化大革命”中，县一中、二中分别建立了学工农兵基地，学生每周劳动时间至少在3天以上，组织学生“开门办学”，教学质量严重下降。1977年，恢复了正常

的教学秩序。同时,为了解决“文化大革命”时期造成学生间知识水平悬殊的问题,从1978年始,临潭县在一中、二中实行快慢班分班制,即将同一年级学生按文化程度高低分班。1980年,又取消了这种做法。1984年后,在建立健全一整套科学、严谨的教学管理制度的同时,各学校都建立了学科教研组,开展教学活动。1988年,为了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各学校都实行了目标管理,奖优罚劣,广泛开展公开教学、观摩教学、评选优质课等教研活动,促进了教学质量与管理的全面提高。

四、主要中学简介

临潭一中 校址在临潭县新城西街,始建于民国36年(1947)10月,初名为“临潭县立初级中学”。1950年9月,增设高中部,改名为“临潭县中学”。1951年3月,高中停办,改名为“临潭县初级中学”。1951年5月,成立共青团支部和学生会。1953年2月,甘肃省人民政府为统拨经费和统一全省校名,定名为“甘肃省临潭县初级中学”。1957年,成立中共党支部。1958年,复增高中部,改为完全中学,定名为“甘肃省临潭县第一中学”。1959年秋季,招收了第一届高中一年级新生。1966年8月,改名为“临潭县东风中学”。1968年8月1日,学校革命委员会成立,改名为“临潭县东风中学革命委员会”。1969年7月,改名为“临潭县第一中学革命委员会”。1979年9月,改名为“临潭县第一中学”。学校占地68亩,校舍334间(包括3层教学大楼1座),建筑面积5633平方米。有篮球场3个,排球场两个,足球场1个,藏书13000册。1990年,有教职工70名,其中有中学高级教师2名,一级教师21名,学生891名,教学班18个。该校自建校至1990年,共培养出初中毕业生3383名,高中毕业生3379名。历年升入高等院校的计341人,升入中专的计412人。历任的300多名教师中有全国优秀教师3人,省级优秀教师4人。

临潭二中 校址在临潭县城关镇上郊口,1958年5月建校,初名为“临潭县第二初级中学”。1966年更名为“临潭县工农兵中学”。1970年增设高中部,成为完全中学,并于“文化大革命”后定名为“临潭县第二中学”。学校占地46.8亩,建筑面积7195平方米。有足球场1个,篮球场3个,排球场1个,校办印刷厂1个。1990年,在校学生1362名,教学班25个,教职工102人,其中有中学高级教师5人,一级教师18人。建校32年来,共培养出初中毕业生4717人,高中毕业生2257人。从1981年后的高初中毕业生中,升入大专院校的有242人,升入中专的有225人。历任的200多名教师中有全国优秀教师1人,全省优秀德育工作者1人,省“园丁奖”获得者1人,1人获得甘南州优秀大学生奖。

第四节 职业技术教育

一、发展概况

临潭县由于经济文化相对落后，职业教育起步较晚。民国时期，县内家境富裕的高小毕业生，多赴岷县高级农业职业学校、临洮高级农业职业学校、临洮高级工业职业学校、兰州高级助产职业学校、国立西北师范（址在临夏）、国立拉卜楞初级实用职业学校等校求学。民国31年（1942），国民政府教育部在临潭县筹设国立临潭初级实用职业学校。这所学校先以国立拉卜楞初级实用职业学校卓尼分校名义开始筹备，校址选在临潭。是年冬，筹备就绪，教育部令单独成立，定名为“国立临潭初级实用职业学校”，计划先招畜牧科学生，终因师资和经费困难，未能招生开学。1958年，临潭县委、县人委贯彻“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并举”的方针，指示城关镇、羊永乡、新城乡、新堡乡、羊沙乡、王家坟乡（今龙元）、冶海乡（今冶力关），各建立1所民办综合技术中学，学制2年，开设简单的地质、机械、水保、农林、医学、兽医、会计等专业，由乡（镇）党总支书记兼任校长。同时，县人委于同年8月，在城关建立了综合技术大学，招收全县高初中毕业的男女青年250名，学制3年，设地质、机械、农林、畜牧兽医等7个专业。1959年因故改名为“临潭县工农技术中学”。至1959年，全县共有民办技术中学12所，县办工农技术中学1所，总计在校学生1080名。1960年后，经过对1958年以来盲目新建的各类技术学校全面调整，12所民办技术中学和1所县办工农技术中学全部停办。1984年4月，临潭县人民政府成立了“临潭县中等教育结构改革领导小组”，首先要求在一中、三中、四中的初中部试办“三加一”的职业班（初中毕业后再加1年的职业技术培训）。同时着手筹建临潭县职业技术中学，1985年学校建成，并招生上课。

二、临潭县职业技术中学

校址在城关镇城内东街，筹建于1984年，原名“临潭县农职业中学”，1985年12月，改名为“临潭县职业技术中学”。1986年6月，甘南藏族自治州教育局认为该校已具备了办学条件，同意正式成立，列入教育计划，并报省厅备案。1987年6月，县政府为了充分利用物力、人力，集中力量办好职业技术中学，决定将县职业技术中学与县教师进修学校的校产和人员合并，以便更好地完成职业技术教育和师资培训两项任务。1988年，小学教师离职进修任务基本完成，进修班遂停止举办。至1990年，该校已发展成为全州仅有的两所规模较大的职业技术中学之一。学校占地面积6.1亩，校舍建筑面积2069平方米，有教职工23人（其中女教职工5人，专任教师14人）。自建校始，共培养139名学生（1990年为39名），共开设中医针灸、民用建筑、服装设计、裁剪缝纫、财务会计、农业机械等8个专业。

临潭县 1990 年普通中学、职中学生基本情况一览表

学校类别	学校名称	班数		招生数		毕业生数		在校 学 生 数								大中专录取情况						
		初	高	初	高	初	高	初 中		高 中		在 校 生 中				在校住宿生	大 专		高中中专		初中中专	
								计	其中： 女生	计	其中： 女生	共青团员	少数民族		其中： 藏族		计	其中： 少数民族	计	其中： 少数民族	计	其中： 少数民族
		计	其中： 藏族																			
普通中学	一中	12	6	184	110	219	137	575	170	316	88	113	246	189	100	4	4	9	6	10	3	
	二中	17	8	280	193	238	103	908	267	454	157	313	867	303	39	18	16	13	8	9	4	
	三中	7	—	140	—	134	—	419	150	—	—	—	13	11	50	—	—	—	—	5	1	
	四中	6	—	104	—	78	—	335	79	—	—	42	59	59	110	—	—	—	—	1	—	
职 中	—	2	—	25	—	42	—	—	39	14	18	21	13	16	—	—	—	—	—	—	—	
小学 附设 初中 班	古 战	5	—	73	—	53	—	259	88	—	—	34	153	125	31	—	—	—	—	15	12	
	羊 永	4	—	66	—	62	—	196	36	—	—	13	146	104	53	—	—	—	—	7	7	
	长 川	3	—	46	—	46	—	152	19	—	—	15	61	52	47	—	—	—	—	5	4	
	扁 都	3	—	50	—	43	—	180	36	—	—	15	18	17	4	—	—	—	—	3	—	
	新 堡	3	—	39	—	42	—	101	23	—	—	4	26	26	45	—	—	—	—	—	—	
总 计	60	16	982	328	915	282	3125	868	809	259	567	1610	899	495	22	20	22	14	55	31		

第四章 教师队伍及师资培训

第一节 教师队伍

从光绪三十年(1904),洮州厅将原有的“莲峰书院”改为高等小学堂后,便出现近现代教育的雏形。洮州厅高等小学堂有教习1员,学生正额10名,副额10名,附课者6名。历任教习有赵瑞、宋育辰、吕芳规等。初等小学堂6所,各有教习1名。民国时期,改革学制,发展教育,但在各级学校教师的配备上,绝大部分师范、高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历者担任城镇高级小学的校长和教员,而农村初级小学,师资多不合格,有许多只有小学程度的人担任初小教员。民国35年(1946),临潭县对全县119名小学教员进行了一次检测,合格的53人,占教师总数的45.3%,多系城镇小学教师。不合格的66人,占教师总数的54.7%,多系农村小学教师。在不合格教师中,各类训练班毕业的19人,

师范或师训班培训的 11 人，小学毕业的 33 人，无任何学历的 3 人。新中国建立时，临潭县有中小学教师 112 人，均由人民政府登记留用。1949 年底，学校与教师的比为 1 : 1.72，教师与学生的比为 1 : 30.8。1950 年后，党和人民政府首先对留用下来的教师改善政治待遇和物质待遇，并吸收农村中有同等学历的青壮年加入教师队伍。到 1952 年，全县中小学教师总数达 169 人，比 1949 年增长 43.7%。1953 年后，临潭县的教育事业得到了顺利发展，教师队伍也随之健康成长，至 1957 年，小学教师增至 234 人，比 1952 年增加了 45%，中学教师增至 24 人。1958 年的“大跃进”运动和“反右”斗争扩大化，使全县小学在校生超过万人，而全县小学教师却由 1957 年的 234 人减少到 109 人，使 135 名教师以各种罪名被迫离开工作岗位，致使小学教师与学生的比达到了 1 : 110，与学校的比为 1 : 1。针对这种情况，县人委除向省州请示增配教师外，从各乡镇聘请了 64 名知识青年到校任教，教师紧缺情况稍有缓解。国民经济 3 年严重困难时期，由于“反右”斗争余波未息，在开除了 14 名教师的同时，又有 10 名逃跑，加上机关单位“精兵简政”，部分教师下放归农，教育处于严重困难时期。后经国民经济调整，到 1965 年底，全县中小学教师总数达 219 人，其中民办教师占 21%。“文化大革命”中，许多教师被揪斗、批判、关押，工作积极性极大地挫伤。合格教师被迫离开教学岗位，而社请教师数量猛增，造成全县中小学教师数量上升、质量下降的局面。到 1976 年，全县教师达 695 人，民办教师却占总数的 57%，其中小学教师 609 人，中学教师 86 人。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临潭县委、县政府对全县中小学教师在历次政治运动中造成的冤假错案开始平反昭雪，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恢复和提高教师的社会政治地位，改善教师的生活待遇，恢复教师的教学职称，表彰奖励在教育战线上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同时，将全县民办教师中的大部分通过考核和进修等办法，逐步转为公办教师，既改变了教师结构，又提高了教师素质，从而使全县教师队伍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到 1984 年底，全县教职工总数达 849 人，专任教师 780 人，其中民办教师 105 人，临时代课教师 5 人，行政工勤人员 69 人。在教职工总数中，普通中学教职工 180 人，其中专任教师 148 人（高中 46 人，初中 102 人），民办教师 1 人，临时代课教师 2 人，行政工勤人员 32 人。中学专任教师中大学本科学历的 16 人，大专学历的 45 人，中专及高中学历的 81 人，初中学历的 7 人。小学教职工 651 人，其中专任教师 623 人，民办教师 104 人，临时代课教师 3 人，行政工勤人员 28 人。在专任教师中，中师毕业及以上学历的 283 人，高中学历的 214 人，初师及初中学历的 112 人，初中以下学历的 14 人。职业中学教职工 8 人，其中专任教师 5 人。教师进修学校教职工 10 人，其中专任教师 4 人。从 1988 年开始，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评聘技术职称，极大地调动和提高了教师工作的积极性与自觉性。

临潭县 1990 年教职工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年 份	教 职 工 总 数										专任教师学历情况					教职工政治民族情况					教职工中技术 职 称				
	专 任 教 师										行 政 工 勤 人 员	大 学 本 科	大 学 专 科	中 专 高 中 毕 业	初 中 初 师 毕 业	初 中 以 下	教 职 工 总 数 中					高 级	中 级	初 级	未 评
	计	初 中	高 中	小 学	民 办 教 师	招 聘 教 师	男	女	党	团							藏	回							
普通中学	222	176	114	48			14	46	19	91	39				188	27	46	44	18		8	44	76		
职业中学	22	16		14			2	6	1	5					18	5	7		1		1	5	1		
小 学	742	698			597	98	3	44			495	94	8	525	119	148	64	68			1	108	442		
幼 儿 园	9	8					1								1	8							3		
小学附设 初中班	51	51	51							25	26			49	2	15	16	7				5	35		
合 计	942	949	165	62	597	98	19	97	20	121	560	94	8	781	161	216	124	94			10	162	557	213	

第二节 教师的培训

民国以前的地方儒学教师，均由知县从科举入选的秀才、举人及辞官归里的文人中选聘。民国时期的临潭小学教师，合格者大部分都是本县青年自行赴外地求学深造，毕业后回县任教的，但为数甚少，而许多小学教师都是高小毕业充任的。1947年县立初级中学成立后，县政府聘请的7名教师中，只有两人是大专以上学历。新中国建立后，县人民政府着手进行对全县中小学教师教学水平的培训提高。从建国初到1957年，每年利用寒暑假抽调教师或赴岷县、临夏或在本县进行短期培训。培训内容以业务知识为主，但也涉及时事政治和理论著作，用以提高教师的政治素质。1962年，国民经济处于严重困难时期，在部分学校无法开学的情况下，县教育行政部门在临潭一中举办了为期5个月的小学教师培训班，共抽调55名教师参加学习，内容为政治、语文、数学、教育学等4门学科。1963年寒假，集中全县教师，举办了一期内容涉及整个教学工作的研讨班。1966年开始的10年“文化大革命”，一切学习均被政治运动所代替。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文教局于1982年暑假，聘请西北师大的中文、数学、美术3个专业的5名教授在冶力关举办了为期1月的教材教法学习班，参加中小学教师100人。1983年暑假，文教局又组织全县中小学部分教师，在县二中进行为期半月的业务学习。同时，规定各学区、各中学定期进行观摩教学和示范教学、集体备课等活动。并且从1955年开始，县教育行政部门基本上每年选送一批中小学教师到外地师范院校进行离职进修。特别是1978年后，临潭县委、县政府为了提高中小学教师队伍素质，一方面与省内各大专院校联系进修名

额，出资选送部分教师离职进修，一面鼓励青年教师参加成人高校考试。从1982到1990年，先后有近百名教师通过各种方式离职到大专院校进修后成为合格教师。同时，为了加强小学教师培训，县政府于1981年成立了临潭县教师进修学校。由文教局抽调了几名具有一定教学水平与经验的中小学教师担任教学工作，使182名小学教师分5期得到为期1年的离职培训。至1987年，全县小学教师的培训工作基本完成，教师进修学校遂与职业中学合并。至1990年，全县高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24.8%；初中教师学历合格率达61%；小学教师学历合格率达82.9%。

第三节 教师待遇

民国时期，临潭县教师生活待遇实行薪金兼粮制。民国31年（1942），教师月薪规定校长50元，教育主任和级任教员45元，科任教员40元，口粮人均每月9斗（约合270市斤）。以后随着物价上涨，教师月薪也逐年增加。但在1946年后，由于内战引起的金融危机，使教师收入日益微薄。1949年临潭解放前夕，国民党甘肃省政府对县乡两级公教人员薪饷又作了如下调整：食粮仍照旧支付；薪饷部分，县级公教人员一律月支银币人均2元，乡（镇）级公教人员人均1元，直至全县解放。新中国建立初，临潭县对全县中小学教师实行“粮代薪”工资制，并采用政府和群众分别负担的办法。支粮标准为：教职员采用工资分制，即先按人评给工资分，每分折小麦5.5斤，并按月发给。中学教师薪粮略高于小学教师。1952年7月，全县中小学教师待遇开始实行货币工资制，即规定每个工资分值为0.4235元，按人评定工资分。1956年，执行全国统一的中小学教员、行政人员工资标准。1979年11月起，临潭县实行中小学班主任津贴制度。1984年，根据省州有关规定，全县中小学教师实行浮动工资，即按其学历和工龄，分别在原工资标准基础上，提高1至2级。1987年，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的通知》，临潭县决定从是年10月份始，普遍提高教师原工资标准的10%。1988年，对全县中小学教师评定技术职称，将中小学教师分别评聘为高级、一级、二级、三级四个等级。中学高级教师为副高级职称；小学高级和中学一级为中级职称；中学二三级和小学一二级为初级职称。随着职称的评定，工资也随之挂钩。同年10月起，全县中小学教职工人均每月享受奖励工资10元。新中国建立后，全县中小学教师与其他行业的干部职工同等享受下列优惠待遇：病假与女教师产假期间的生活待遇；外地教师的探亲假待遇；退职、退休后的生活待遇；在职或退休后的免费医疗待遇；亡故后的埋葬和直系亲属的生活安置等照顾措施；直系亲属的农转非待遇；优先安排子女就业待遇；优先批划宅基地、解决住房待遇等。同时，教师的社会政治地位也有了很大提高。1952年，临潭县贯彻国家教育部《关于人民教师应算为革命工作人员的通报》精神，遂将全县教师纳入干部队伍，其服务于人民教育的工作年限算入参加革命工作的年限内。对新中国建立前的教师，其教学年限仍计算教龄。至此，教师的一切权益均与干部同等对待。对于在教学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先进教师，按其成绩大小，分级（国家及省、州、县）给予表彰奖励。从1956年起，临潭县贯彻中共中央关于知识分子问题的会议精神，开始在各级学校中吸收优秀

教师参加中国共产党和青年团,在中学建立党支部、团支部等党团组织机构。至1990年,全县教职工中有共产党员216人,占教职工总数的22.9%,共青团员124人,占青年教师的80%以上。在全县教职工队伍中,1986年有115人(次)被树立为县级优秀教师、先进工作者,有17人(次)被评为州级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有10人(次)被授予国家及省级表彰奖励。

第五章 教育经费与学校建设

第一节 教育经费

一、新中国建立前的教育经费

明清之际,学堂多有学田,靠征收租银、租粮和向学堂收缴学费作为教育经费。民国时期的教育经费来源有三:1、学田和基金。即以学田征收租银、租粮,变卖学田、学产作为学校基金,并发商生息。民国37年(1948),临潭筹集的国民学校的基金为:田产347.35亩,国币873600元。2、募捐和教育费附加。民国34年(1945),新城地区寇维仁、宋令如、李识音、马翰臣等18名士绅,为维修东街小学(址在新城),向全县发起募捐启事,立即得到社会各界的热忱赞助。时任县长郑执中及县府人员65人,共捐银币126元,法币216500元,木材7根。新城第二至十保群众共捐小麦11石7斗,杂粮7石6斗5升。与此同时,旧城东街小学董事长夏新如、副董事长王禹九、马克仁、袁鼎三及董事袁相臣、彭福全等人为扩建该校募捐银7330元,其中袁鼎三、袁相臣、马克仁、彭福全等5人各捐银币500元。民国35年(1946),为筹建临潭县立初级中学,在新城士绅陡剑平、李识音及县长赵文清等人的倡导下,全县共捐银币1千多元。从1920年后,旧城士绅宋师孔、周凤召、苏仕仪、敏步清、敏步洲、丁仲元和西道堂教主马明仁等经协商,并报请县政府准许在旧城征收教育费附加税,划斗行、面行、布行、贷行归二校(东街校);钢锅税归三校(民族二校);皮毛税归四校(民族一校)。此令一行,全县农村各地普遍利用当地资源和土产,征收一定数额的教育附加税,用以开办学校。此项措施一直延续到1949年。3、中央及地方拨款。民国25至28年(1936至1939),临潭县根据上级指示,改设和新设了新城东街、宴家堡、寇家桥、东南沟、哈尔滩、王家坟、铁城、下威旗、迎龙村、常旗、张旗、下河、池沟、石关堡、红崖、羊永、古战、长川等18所短期初级小学,中央拨发教育补助费3512元,每校最多200元,最少192元。与此同时,国民党蒙藏委员会指令各少数民族地区成立“边疆小学”,临潭县将新城南关小学等6所学校改为边疆小学,中央拨给补助费1168元。从民国32至36年(1943至1947);中央及省、县拨给全县各级各类小学经费和临时费共计40658325元。

1917~1947 年 临 潭 捐 资 办 学 概 况 表

单位：元、两

校 名		发起人	创立年月	捐资数额	政 府 嘉 奖	备 注
原名	今名					
临潭县立第二 高等小学校	城关五校	宋师孔 周凤召 苏仕仪 等	民国 6 年 (1917)	3000 (银币)	甘肃省政府给创办人授予二等 “嘉禾章”奖，县政府给实施工李 双福、王喜之通报表扬。	抗战胜利后，又 由袁相臣、彭福 全等人募资重 建。
临潭县立第四 高级小学校	城关民族一校	马明仁	民国 11 年 (1922)	白银 10000 两		
新城私立 成德小学	新城西街小学	陆述祖 贺云亭 等 11 人	民国 17 年 (1928)			集资金额无考
临潭县立第三 高级小学校	城关民族二校	丁乾三 丁立夫 敏永福 敏子澄 敏子仲 等	民国 28 年 (1939)	集体捐资 617 元，丁 乾三捐 740 元	甘肃省府指令嘉奖“热心教 育、慨捐私囊，兴建学校，殊堪 嘉许。”	
新城南关中 心国民学校	新城南门河小学	马翰臣 马国璋 等人	民国 26 年 (1937)			捐资数额无考
私立启西 女子小学		西道堂	民国 32 年 (1943)			
私立卓洛 初级小学	卓洛乡中心小学	马如麒 马世勋 马永贞 等	民国 36 年 (1947)	银币 1200 元		

新中国建立后,临潭县的教育经费主要来自4个方面。1、中央及省、州、县对教育的投资。从1949年10月起,中学、完小经费开支由县政府造册预算,呈岷县专署批准,在地方粮内开支。初小经费由群众负担,政府协助。这种实物经费制的暂行办法一直实行到1952年。从1953年起,全县中小学教育经费由县人民政府直接拨发人民币。2、社会集资和教育费附加。1986年后,临潭县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之规定,在全县范围内逐步开展捐资助学和ation费附加的征收工作。其具体措施是:鼓励个人捐资助学,由县乡人民政府做好宣传动员工作,鼓励大家“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物献物”。同时,根据其贡献大小,按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的奖励办法予以表彰奖励。如县政协委员敏生光于1988年为城关民族一校捐赠课桌50套,价值2800元,并发动群众为该校募捐5283元。县人大常委会为表彰其无私奉献、振兴教育的精神,授予“捐资办学,造福后代”的锦旗一面。1989年,全县干部职工捐资3.68万元。1990年,全县干部职工又捐资20.6771万元。另外,全县群众投工献料及旧房变价约5万多元。同时,进行教育附加费的征收,城镇教育费附加按产品税、营业税的1%由税务部门征收,乡(镇)企业按上年利润的3%,城镇个体工商户,按上年净收入的1%由税务部门征收,年终返还教育部门。农村教育费附加,按上年农民人均收入的1%,由乡(镇)人民政府征收。从1986到1990年,全县共集资约60万元。3、勤工俭学和学杂费收入。勤工俭学活动始于1950年后。小学主要由村社从集体播种面积中划给当地小学适量的耕地,作为勤工俭学基地,多用于集体福利和弥补公务费之不足。到1988年,全县开展勤工俭学的小学有65所,占小学总数的44.5%。活动内容有拾杂、拾柴、挖药材、建校劳动、房租、门市部等,全年共收入1.87万元,生均2元。1990年,全县开展勤工俭学的小学发展到108所,比1988年增加了67.6%,全年共收入4万多元,生均3.6元。中学主要是建立校办农场、校办工厂。1958至1960年,临潭一中师生在党家沟、柏林口(今属卓尼县)等地建立的校办农牧场,仅1960年1年收获粮食8千斤,洋芋2.4万斤,蔬菜10万余斤,牛8头,羊44只,猪17口,被省委、省政府评为全省先进学校之一,荣获奖金2000元。临潭二中也于1984年建立了校办印刷厂,年获利润约3万元。1985年前,全县各级学校学杂费收缴标准很不统一。1985年,为了统一收费标准和使用范围,县文教局和财政局联合作出规定:全日制学校一、二、三年级每生5角;四、五、六年级每生1元;初中每生2元;高中每生3元,每学期收缴1次。独生子女持独生子女证免收学费。1989年,县文教局、财政局、物价委员会对全县中小学收费标准又一次作了调整:城镇中学,高中每生12元;初中每生10元。农村中学,高中每生8元;初中每生6元。城镇小学每生5元;农村小学每生2元,每学期收缴1次。同时,实行教育基金制度。新中国建立初,临潭县政府接收了旧县府移交的教育基金贷款清册4本,基金总数11666.34元,息金总数1541.54元。1988年后,县委、县政府大力提倡捐资助学,仅1989年和1990年,全县干部职工每人每年捐献1月工资的1%,作为县教育基金,两年内共集资10.7807万元。

1953~1990年临潭各类学校教育经费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备 注	年 度	金 额	备 注
1953	13.3106		1972	83.9	包括卫生费
1954	14.9506		1973	49.9	
1955	17.82		1974	65.2	
1956	25.3		1975	70.7	
1957	30.8245		1976	64.6	
1958	21.0477		1977	73.6	
1959	49.5404		1978	84.5	
1960	54.4		1979	93.5	
1961	42.9285		1980	112.2024	
1962	30.4		1981	135.2864	
1963	24.6		1982	136.4303	
1964	27.5		1983	149.2056	
1965	31.5		1984	162.8373	
1966	33.8		1985	198.4156	
1967	33.8		1986	217.1354	
1968	43	包括卫生科学事业费	1987	243.4843	
1969	28.9		1988	267.26	
1970	28		1989	30.27517	
1971	58.7	包括卫生费	1990	363.8487	

第二节 学校建设

民国时期，全县大部分小学都是利用庵观寺庙和民房，因陋就简改设而成的，各级政府对学校基本建设投资很小，部分小学的基本建设都是自筹资金搞起来的。民国35年（1946），临潭县立初级中学成立时，县政府采取了社会募捐和商会摊派两种措施，多则500元，少则300元。至民国36年（1947）底，共集资金银币7000多元，建成校舍48间，其中三开砖木结构校门5间，教室9间，教师办公室及宿舍14间，学生灶房10间，厕所5间，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1950至1979年，全县各级学校的基本建设和维修工作，在重点照顾城镇及各乡中心小学和中学的原则下，对农村小学也按轻、重、缓、急等具体情况，逐年投资修建。1980年，全县各级学校校舍修建投资33.5112万元，占全县教育总经费的29.8%。同年，省州县共同投资28万元，在临潭二中修建三层教学大楼1幢。1981年，校舍修建投资37.8862万元，占全县教育经费的27.9%。当年新增校舍面积12800平方米。1983年，省州县三级政府共同投资36万元，在临潭一中修建三层教学大楼1幢，建筑面积2034平方米。至1985年，全县中小学校舍面积已达60384平方米，尚有危房面积9784平方米，其中小学8125平方米，中学1659平方米。1986至1990年，省州县三级政府平均每年对临潭各级学校修缮投资约28.2万元。至1990年，全县中小学校舍面积增加到64451平方米，危房面积减少到3120平方米。全县生均占有校舍面积4.28平方米。全县约80%的学校基本实现了“一无两有”（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人人有桌椅），特别是24所少数民族专设小学完全消灭了危房，占全县小学总数的16.5%。

1980~1990年临潭县校舍修建情况表

年 度	项 目	校舍修缮 投资总数 (元)	占全县教 育经费的 (%)	当年新增 校舍面积 (平方米)	累计校舍 修建面积 (平方米)	危 房 面 积 (平方米)
1980		335112	25.1	8970		
1981		378862	27.9	128000	21770	
1982		272422	19.9	3350	25120	
1983		224397	15.0	4800	29920	
1984		221783	13.1	8380		
1985		86612	4.3	1560	60384	

续表

年 度	项 目	校舍修缮 投资总数 (元)	占全县教 育经费的 (%)	当年新增 校舍面积 (平方米)	累计校舍 修建面积 (平方米)	危 房 面 积 (平方米)
1986				3755	64520	
1987				1318	66655	
1988				588	62892	
1989				237	62696	7895
1990				1069	62986	3120

临潭县志

第二十五卷 科 技

第一章 机构 队伍

第一节 机 构

一、管理机构

1959年9月成立临潭县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县科委),编制3名。同时,还成立了临潭县科技协会(简称县科协),设兼职主席1人,常务委员13人,专职干事1人。1966年5月,撤销县科协,县科委与县文卫科合并。1977年8月,成立临潭县科学技术管理局,编制3~5名。1980年4月,撤销科技局,恢复县科委,编制6名,同时,恢复了县科协,两块牌子,一套人马,配备领导2人,工作人员6人。

二、专业机构

1957年成立临潭县农技中心站,后于1983年底在新城成立临潭县农技推广站,在城关成立临潭县林业技术推广站(均隶属农林局)。1966年成立临潭县良种场,1990年,种子站更名为临潭县种子管理站(农林局管)。1972年成立临潭县畜牧良种场(畜牧局管)。1978年2月,临潭县农业机械研究所成立,1984年3月,改为临潭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农机局管)。

1959年,由县人委兽医部改建成立了临潭县畜牧兽医站(畜牧局管)。1966至1977年,各乡(镇)先后均成立了乡(镇)畜牧兽医站。1961年,临潭县草原站(畜牧局管)成立。

临潭县气象站(气象局管)成立于1956年,1973年后,在新城、冶力关建立观察所

两处。1980年临潭县地震办公室（县人民政府管）成立，设群众测报点3处。1981年，临潭县标准计量所（商业局管）成立。

三、群众性组织

1978至1979年，县农林局为全县19个乡镇招聘半脱产农机员各1名，业务由县农林技术推广站指导。1987年以来，先后在冶力关、陈旗、城关等乡（镇）建立农业科技站7个。同时，又先后成立了城关牛羊育肥专业研究会、陈旗小麦套种黄萝卜专业研究会、流顺养兔专业研究会、古战养兔专业研究会等36个农民专业技术研究会，共发展会员248名。

第二节 科技队伍

1956年前，全县仅有的20多名科技人员，大部分被充实到县直行政部门工作。1957年后，成立了农技站、气象站等科研单位，科技人员数量有所增加。1959年，临卓两县合并后，共有科技人员84名。其中农、林、水有37名，畜牧兽医20名，医疗卫生27名。“文化大革命”期间，全县科技人员大部分被停职离岗。1978年，全国科技大会的召开，极大地振奋了科技人员的信心，各项知识分子政策得到落实，科技人员纷纷归队。全县有科技人员211名，其中医疗卫生130名，畜牧兽医34名，农林20名，农机、工交14名，水利、气象13名。从1982年起，由于国家给临潭县逐年增加大中专毕业生的分配名额，因此，科技队伍得到了迅速发展，到1985年底有238名，1990年达到395名。另有各业务部门聘用的农村半脱产技术人员97名和150余名个体、联办业技术人员。

从1978到1983年底，全县229名技术人员中，获中级职称的8名，占技术人员总数的3.7%；初级技术职称61名，占技术人员总数的28.5%。1987年，全县技术人员增加到365名，其中获高级职称的3名（高级兽医师1名，副主任医师2名），占科技人员总数的0.9%；获中级职称的57名（农林系统10名，畜牧兽医系统13名，农机系统4名，卫生系统30名），占科技人员总数的15.3%；获初级职称的255名，占科技人员总数的69.8%。1987至1990年，又有12名农民技术人员先后获得农民农艺师、农民畜牧兽医师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第二章 科研项目

第一节 农业科研

1977年，农科所在石门乡进行洋芋良种引进推广芽栽实验，使洋芋亩产由1000公斤增加到1500公斤以上。同时，总结经验，与县农林站合编《科学种洋芋》一书，印发全

县, 指导生产。1978年, 承担州列“洋芋新品种选育”课题, 经5年努力, 于1982年底通过了州级鉴定验收, 选育的78—2—138等品系产量均达到2000公斤/亩以上。同时, 县农科所从1978年开始, 引进小麦、青稞、油菜品种(系), 进行观察试验并繁殖推广。至1982年, 初步确定了适宜本县推广的小麦良种7023、高原156、繁6、76—338, 青稞品种70—1—8, 辐2、辐8等品种(系), 共推广近万亩。1983年起, 又承担州列“洋芋丰产栽培”技术研究课题, 实施中又与省农科院所列的“洋芋茎尖脱毒”课题示范点穿插进行。1979至1981年, 农科所在长川乡进行的化学防除野燕麦试验示范取得成功, 3年累计推广面积达19860亩, 有效率达70%以上, 首次为全县应用除草剂提供了经验。1987年, 县科委(协)在陈旗乡进行小麦套种黄萝卜试验示范, 取得了成效, 在没有影响小麦产量的同时, 每亩地收黄萝卜1100公斤。同年, 本县发生了大面积小麦白杆病, 造成大幅度减产, 在国内外目前仍无有效防治该病的措施和经验的情况下, 县农技站立项专题研究, 经过3年多的研究实施, 初步摸清了其病菌在我县发生发展的规律及防治方法, 提出了选用抗病品种, 繁殖无病菌种子等基础防范措施和用千分之三甲基托布津、多菌灵农药, 播前7~15天拌种等有效防治措施。3年防治面积达13.98万亩, 完成了该项目的研究任务, 通过了州级鉴定验收。1988至1990年, 州县农技站在本县城关、冶力关、流顺、扁都等乡实施“甘肃省高寒阴湿地区粮食作物丰产栽培技术体系研究与推广”和“甘南州30万亩粮油作物丰产栽培”两个项目, 完成了“三年累计亩产增加50公斤”和“总结提出高寒阴湿地区亩产200公斤的丰产栽培技术规程”等项目任务。

除上述科研活动外, 县科委(协)于1983年5月至1986年4月, 完成了临潭县第二次土壤普查, 经省土壤普查办公室、州农林局验收, 认定成果符合《全国第二次土壤普查技术规程》标准, 颁发了验收证书。县区划办公室综合组于1981至1986年, 完成了“临潭县综合农业区划”项目, 通过了州农业区划成果验收领导小组的验收。

第二节 畜牧兽医科研

一、羊种改良

1958年, 本县引进8只库车羊进行改良。1973年, 从阿拉善右旗三北种羊场引进15只三北羊, 在三岔乡进行改良。在此基础上从1975年起, 州科委给临潭县下达了纯羔绵羊杂交配种试验课题, 县科委组织课题组经5年努力, 使杂交一代的纯羔羊比例由52.29%上升到89.93%, 杂交三代的羔羊率达到100%。1989年, 省州县畜牧部门, 结合本县规划的绵改基地建设, 先后在流顺、扁都等15个乡全面开展绵改技术推广工作, 引进种公羊60余只, 进行配种试验改良, 使这些乡(镇)的绵改覆盖面达26.5%, 比1987年初提高了11.09%。

白绵羊改良始于1957年, 当年引进新疆细毛羊与当地主载品种藏羊进行杂交试验, 共改良交配164只。1958年与1959年, 又分别引进了25只、78只进行杂交试验改良。1985年起, 组织引进了高加索细毛羊432只, 之后, 又引进边区来斯特、盗盖等细毛羊

品种进行改良。至1990年底，古战、新城、流顺、扁都等乡良种率达70~90%，生产性能也有很大的提高。

山羊是临潭县饲养畜禽品种中最早的品种之一，县东、南、北路大片草场是发展山羊的良好牧场。从1970年起，畜牧科研部门组织引进中卫山羊品种在羊沙等乡进行杂交改良。1983年，又引进中卫山羊1000只，在冶力关、石门、三岔等乡进行杂交改良，取得成效。1989年，县政府决定在陈旗、龙元、店子、三岔、新堡、总寨6乡发展山羊生产，先后购进基础母山羊2800只，完成计划的93.6%。

二、猪种改良及饲养

1959年，引进乌克兰种公猪1口，种母猪1口。以后陆续引进夏洛来、甘肃白猪等品种，进行了零星的猪种改良。

1988至1989年，州县畜牧部门在冶力关乡推广试验新法养猪技术，猪的日增重达0.89~0.94公斤，最高可达1.01公斤，肉料比为1:3.5，达到了省州先进水平，获得州级科技进步奖。1990年，县政府规划石门、冶力关、店子等乡为商品猪建设基地。畜牧部门组织技术人员承包，指导群众加强预防驱虫、推广新法养猪，繁殖出售仔猪4749口，出栏育肥猪3940口，完成当年项目规定的任务。

三、黄牛改良

临潭县役用的犏牛是黄牛与牦牛自行杂交品种，其适应性强，体格强健，性情温顺，役用性能好。1980年起，黄牛改良转入人工授精等新技术应用。1981年，古战乡兽医站首次采用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授配24头，以后逐年增加。1984年起，全县推广此项技术，但由于饲养管理满足不了后代生长需求，杂种优势也不明显，使配种数量减少。1986至1987年，冶力关、羊沙两乡兽医站参加州畜牧研究所列课题，进一步进行山地黄牛改良试验，培育出的犏牛后代具有体格高大、增重快、肉役兼用等特点。由于本项目成绩突出，于1988年底，获甘南州首届科技进步二等奖。

四、其它畜禽品种的改良与饲养

马及其与驴的杂交后代——骡，都是临潭县重要的役用畜。历史上培育的洮州马是很有名的。1959年前后，临潭县曾组织过马匹的改良。1980年后，大量引进来航鸡、星杂579、星杂288、伊沙褐等良种鸡，鸡的饲养量因此翻了一番。从1984年开始，县畜牧兽医部门组织技术力量全面开展了鸡瘟的预防工作。1987年，县畜牧局从兰州引进法国长毛兔80只，进行了兔的品种改良。1980年，县水电局在扁都羊蹄水水库试养草鱼、鲤鱼成功。1988年，县畜牧局等部门引进名贵虹鳟鱼在冶力关建场试养成功，目前年产2万公斤。

五、草场资源调查与建设

1959年，临潭县首次在录竹、北山等地对草场资源进行了重点调查。1982年起，又

进行了详细的草原调查,查有草场面积132万亩,占全县总土地面积的57%。还编写了《临潭县草场资源调查与区划》,为发展本县畜牧业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由于成绩显著,获得了甘南州首届科技进步三等奖。

临潭县从1950年起,就抓草原建设,1958年试种苜蓿466亩,1959年又推广种植616亩。1985年,引进一年生优良牧草箭舌豌豆与青燕麦单播和混播进行对比试验,混播比单播每亩增产1000公斤,经几年试验与推广,至1990年,共种植牧草达16万亩。在新城、流顺还进行了苜蓿、红豆草等优良牧草的栽培种植。草场建设为畜禽饲养开辟了新的途径。

第三节 林业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1950年起,以播种和杨树插条为主,总结了基本的植树经验,使育苗成活率达90%以上。1960年起,在气候较为温暖的洮河沿岸开始引进经济树木进行移植,先后从陕西、临洮、甘谷等地引进一两年生苗直接栽植。苹果、梨则用酥梨、杜梨、酸果子、山楂等作砧木进行嫁接,成效较为显著。1985年,开展了临潭县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详细地调查研究了县内森林资源。1987年,县林业站首次在新城乡晏家堡村推广1000亩华北落叶松工程造林获得成功,成活率高达92%以上。因此,县政府决定在全县开展工程造林,其成活率达85%,保存率达90%以上。主持此项工作的县林业站于1990年被省政府命名为全省造林绿化先进单位。

第四节 其他科研

一、农业机械

临潭县的农业机械研究始于1971年。县农机厂成立的科研小组主要研究解决生产实际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和农具改革与推广。1978年,由该科研小组扩充成立了县农业机械研究所。1979至1981年,该所承担了州列“洋芋挖掘机”研制试验课题。于1979年11月,从内蒙古引进4WM-2型洋芋挖掘机1台(样机),针对本县实际,进行改制试验,1981年9月,试制成功,州科委组织验收后,认为改制后的样机结构合理,性能好,运转正常,能满足洋芋挖掘、输送、分离等作业要求,挖净率98%,破碎率1%以下,每小时可挖5.8亩,但由于该机转弯半径大,在目前实行的责任制地块小的情况下,短期内不宜推广。

1984年,县农业机械研究所改为县农机推广站。1989年,农机推广站与县农机厂合作,研制出了第一台2BX-3型畜力播种机样机,经实验后认为其性能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于同年生产50台,在实际生产中试验示范。根据实验示范情况,继续进行改造,于1990年春,生产出120台第二代播种机,再投入生产实验试用,认为该机重量轻,体积小,操作简单,使用方便,效率高,适合于山区作业。但该机开沟器的同位排列出现拦

草现象，研制人员又根据群众反映，进行了设计改造，生产出第三代样机。1990年，州科委组织州县有关专家进行验收，认为2BX—3型畜力播种机，具有结构紧凑、轻便美观、易于操作、便于维修、行距整齐、省籽等特点，适合于本县及相应山川地播种作业。

二、地震观测

1988年，县地震办安装自动引力仪1台。同年，根据所掌握的资料，较为准确地预报出卓尼梁至新城以北地区发生的3级有感地震。1990年，本县发生3.4级有感地震前，县地震办自动引力仪及冶力关、羊永等群测点土地电发生突跳，表现出本县微观、宏观上都对震前反应效果敏感。

三、气象科技

1973年，县气象站编写了《临潭县军事气候志》。1986年，完成了“临潭县气候资源调查与区划”，编写了《临潭县气候资源调查与区划报告》，系统地、准确地分析了临潭县气候资源，指明了农业气象自然灾害。科学地规划了本县农业气候“冷温半湿润区、冷凉半湿润区和寒冷湿润区”三大区域，并指出了各区域的气候特征、地理位置，进行了分述，提出了设想，为农业生产提供了科学依据。

第三章 科普活动

第一节 基层组织

为广泛开展学术交流活动，提高科技人员业务水平，从1983年开始，先后成立临潭县农学、医学、数学、物理、化学、畜牧兽医等学（协）会和建筑工程、会计等13个学组，有会（组）员272人。

从1984年开始，全县19个乡镇分别建立了科学技术普及协会，同时还组建了89个科普小组，共有会员1278人。

第二节 科普活动

临潭县早期的科普宣传活动以开展科学技术普及，促进生产技术革命为主要内容。1955年，新城、冶力关等乡组建电影放映站，主要播放新闻纪录片和科教影片。1976年，县农科所编印的《几种农药化肥使用介绍》。1977年，县农林站编印的《科学种洋芋》、县气象站编印的《临潭气象知识》等科普宣传材料分别发行各乡村1000余份。1979年，县科委购进放映机一部，专门放映科教片，至1990年，共巡回放映340多场。1985年6月，县科协组织农学会、畜牧学会、医学学会会员在新城端阳节盛会期间，进行“科技赶

集”，进行技术咨询，提供技术信息、展出科普挂图和科技产品，放映科教影片，发放科普资料，利用有线广播和宣传车反复巡回播放科技政策和有声科普教材。这种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服务面广的科普宣传活动，受到了广大群众的赞誉和上级部门的支持，省州县新闻单位曾多次报道、宣传介绍这一经验。从1985至1990年，县科协共组织这样的“科学赶集”10次，传递各类信息800余条；发放科技资料3万余份（册）；展出科普图片611幅，技术推广宣传照片310张；展览科技新产品30余件；接待咨询群众1.2万人（次），解答群众提出的疑难问题3000余条（项）；播放科教影片48部132场（次），群众有16万人（次）接受了科普教育。

1989至1990年，县科协组织农林、畜牧等学会先后在羊永、新堡等乡采用“1村播放1盘适用技术录音带，1村公映1部科教片，1户发给1张适用技术资料卡，走村串户、咨询服务，听（录音带）、看（科教影片）、讲（应用技术课）紧密结合”的办法进行科普宣传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从1980年起，县科协在城关办科普专栏1个，到1990年10年间，共办110期，县直学（协）会和各乡（镇）科协办黑板报、墙报300多期。

第三节 情报交流与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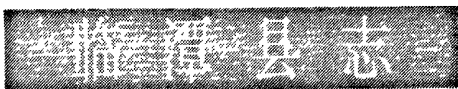
1980年，县科协恢复成立后，积极搜集科技情报，开展咨询服务。1982年，县科协将几年来所收集的科技情报根据本地实际，编印成科技信息卡，发放了万余张。信息卡包括自然资源开发、栽培、养殖技术、医药卫生等科技内容，为广大群众提供了丰富的科学技术情报。1985年，县科协在新城举办了“科学技术信息市场会”，发布农、林、牧、副、食品加工、医药卫生、机械等各行业新技术、新产品信息292条，并组织20余名科技人员进行咨询服务。从1986年起，县科协每年都搜集整理科技情报，利用科普宣传，发行科普刊物及反馈联系或上门服务等形式进行科技信息发布与咨询。

1979~1990年临潭县部分科技成果获奖项目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完成单位	完成年限	组鉴单位	获奖名称
临潭县第二次土壤普查	县农林局	1979~1990	州农林局	州科技进步 一等奖
推广华北落叶松工程造林1000亩	县农林站	1985~1988	州农林局	州科技进步 二等奖
省柴节煤灶推广应用	县农林局	1983~1988	州科委	州科技进步 二等奖

续表

项 目 名 称	完成单位	完成年限	组鉴单位	获奖名称
临潭县综合农业区划	县区划办	1983~1986	州农业区划 领导小组	州科技进步 二等奖
三年控制猪瘟、鸡新城疫	县畜牧兽 医 站	1985~1988	州科委 州畜牧局	州科技进步 三等奖
临潭县乡镇企业资源调查与区划	县乡镇局	1983~1986	州农业区划 领导小组	州科技进步 三等奖
临潭县林业资源调查与区划	县农林局	1985~1986	州农业区划 领导小组	州科技进步 三等奖
临潭县草场资源调查与区划	县畜牧局 县兽医站	1981~1986	州农业区划 领导小组	州科技进步 三等奖
小麦白杆病防治技术与推广	县农技站	1988~1990	州农林局	州科技进步 三等奖



第二十六卷 文化艺术

第一章 文艺概况

第一节 历代文化概述

陈旗乡磨沟遗址，属 5000 多年前的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从其出土的桔黄色和红褐色陶器，陈旗乡吊坪遗址出土的马家窑文化泥质变形蛙状纹彩陶罐以及石门乡园尼村出土的半坡类型的双耳彩陶罐等文物看，充分说明了临潭先民们高度的智慧和艺术表现力。从新堡乡枇杷遗迹可以看出古时房屋建筑从地穴式向地面建筑过渡的情形，充分显示着齐家文化在房屋建筑上的特点。

西汉王朝迁北方灾民于临洮（包括今临潭）等地，迁徙之民带来了中原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文化艺术，促进了这里文化艺术的发展。西晋吐谷浑占据洮阳城并建起庙宇，从古城村出土的文物证实吐谷浑笃信佛教。这是临潭地区所建的第一座庙宇，佛教文化从此开始传播。北魏开始在莲花山修建庙宇。同时，王旗村的“天鼓洞”、冶力关的“三皇洞”、旧城的“石儿洞”始凿，石窟艺术在临潭兴起。唐天宝年间，临潭人李晟与其子李愬“世为边将，雄于西土”，使临潭的知名度在中原大振。一时间，边塞大诗人岑参曾先后两次来临潭，写下了《临洮客舍留别初四》等名篇；唐代画家祁岳也曾到过临潭；大诗人杜甫、高适也曾作《赠哥舒开府翰》、《同贺员外贺哥舒大夫破九曲》等精彩篇章，使临潭出现了“词客侍坐，剑人高歌”，著名诗人跋涉临潭，人物荟萃，文化繁荣的景象。

从唐代的“李将军碑”到宋朝成为贡品的洮砚的雕刻，说明当时的雕刻技术也很高超。北京故宫博物院藏有宋代洮砚一方，视为“洮河之珍”。

明代是临潭发展史上的里程碑。随沐英西征而来的军士把江南的先进生产技术和文化带到洮地，促进了临潭地区的文化发展。自此，民间社火中又注入了南方秧歌的新鲜

风格，如《江南采莲船》演变为洮地的《跑旱船》等，以及龙神赛会（源于江南龙舟竞赛）所形成的独具特色的临潭“十八位龙神”的庙会文化。洪武四年（1371），设茶马司于旧城，十二年（1379），又设茶马司于新城。从此，在临潭境内形成了汉、回、藏各民族多样统一的茶文化。洪武十六年（1383），对临潭等地实行“三土司五僧纲”制度，所属寺院，是艺术创作的中心，集建筑、绘画、雕塑、音乐、舞蹈为一体，集中体现了藏族的宗教文化。清代后期，是临潭文人活跃，诗词创作的辉煌时期。出现了赵维仁（著《继园诗草》四卷）、陈钟秀（著《咏雪诗存》四卷）、包永昌（著《甘肃人物志》40卷，总纂《洮州厅志》十八卷）、曹有德（绘《八景图》）等书画名家。1919年“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民主思想对临潭也有一定的影响，相继出现了一批具有民主思想的知识分子，如谢国泽、吕芳规、汪映奎、寇凤林等，写出了大量反映社会变革和地方风情的文艺作品。此后的高凤西、陈考三等人，都对临潭的文化发展起过积极的作用。

第二节 机 构

一、文 教 局

1949年9月27日，临潭县人民政府成立，从此，临潭县文化艺术事业便进入了一个崭新的时代。从1949至1952年，县政府下设第三科专管文化教育等业务。1953至1957年，为县人民政府文教科统管。1958至1967年，为县人民委员会文卫科主管。1968至1972年，为县革委会政治部文教组主管。1980至1990年，由县文教局主管全县的文化教育。不论科、局，其中1名副局长分管文化。

二、文 化 馆

临潭县文化馆的前身，当回溯到民国31年（1942）秋建立的民众教育馆。陈依德为第一任馆长，地址设在当时的临潭县城（即今新城）西街的公楼上，与1935年成立的民众图书馆合并。至民国34年（1945），由寇维仁暂代馆长职务。主要业务为图书、报刊阅览和县城的文化活动。由于经费问题，曾有几起几落的兴衰过程。

临潭县文化馆建于1951年，当时仅有图书70本，图片3套，原民众教育馆《四部必要》1190本，由于没有固定的活动场所，一度有名无实。曾于1953年，由新城随县政府迁至旧城，地址在南门外一家民间楼房上办公。1958年，迁至南大街，在私改的楼房中办公。“文化大革命”开始后，曾迁至西道堂内，并改名为“临潭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文化大革命”初期，因搞武斗，馆内所藏文物、图书等大量被盗，损失惨重。

1972年，又搬进南大街（即现址）恢复原名至今。文化馆作为一个县级文化事业机构，真正按其性质、职能开展工作还是在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重点才由单纯的宣传工作转为群众文化工作。1985年之后，逐步在馆内建立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部机构，下设了美术摄影宣传组、音乐戏曲舞蹈组、文物组和总务组。

三、乡镇文化站

1981至1984年，在全县19个乡镇办起了1个文化中心（在新城乡），9个文化站（分别在古战、新堡、总寨、陈旗、冶力关、羊沙、扁都、羊永、城关）。在文化站工作人员中，有专干1名，集体工7名，合同制工人2名，招聘工2名，临时工6名，各文化站在行政管理上属县文教局，业务辅导由文化馆进行。1986年，县上成立了“文化市场管理领导小组”，由1名副县长任组长，由文教局、公安局、工商局、广播局领导任组员，办公室设在文教局，主要负责文化市场的管理及“扫黄”、接待审批外地文艺团体来临潭县演出等工作。

第三节 文化宣传及文艺活动

新中国建立初，文化宣传工作主要是配合当时的中心工作，以党的方针、政策为主，向各族群众进行爱国主义、国际主义教育。文化馆工作人员虽少，但分工明确，设有图书、宣传、社会服务、电教等4个组。宣传形式主要有：1、图书阅览；2、开办夜校；3、出黑板报；4、图片展览；5、幻灯放映；6、收听广播。从1956到1966年的10年中，前期以阶级斗争为纲，进行“大辩论”、“反右派”等大规模的政治运动。文化馆曾于1958年、1965年，举办阶级斗争教育展览。

1959年，举行全县性（临、卓合县）文艺调演，节目以小型歌舞为主。临潭一中的《开荒舞》、二中的《民族团结舞》和《钢铁联唱》、三中（卓尼）的《和平鸽》和师范的合唱均受好评。阶级教育馆（文化馆）、电影队、新华书店3兄弟单位联合组织多次下乡宣传，如带《四川白毛女》、《大邑县地主庄园陈列馆》等图片资料，《李双双》、《夺印》等影片在三岔、王家坟（现龙元乡）等13个公社，19个大队巡回展（映）出19场、60多次，观众达20000余人次。1960年，在柳林举办节约粮食的展览1次，展出连环画、宣传画共70幅。

1965年端午节期间，组织城关、新城两地中小学生演革命戏，唱革命歌，以街头为阵地演出节目，有快板、相声、小型歌舞等70多个。到1966年初，全县有文化机构5个，工作人员19名。这一时期，文化宣传、文化活动极为热烈。如各地展出本县“四清”运动中的材料、图片86套，建农村文化站86个，学习毛主席著作小组344个（辅导人员134人），宣传援越抗美板报107期，识字班69个，读报组294个，展室86处，演唱组86个，图书室74个，借书127749册。王家坟演出秦腔《三世仇》，观众达4000多人次。

全县有70%以上的群众看到了电影，全年放映296场，占计划放映的122%，观众达126675人（次），占计划人数的131.5%（农村放映101场，观众达69875人次），收入106860.14元，占计划的111%，上交片租费2468元，占计划的123%，安全放映率达90%以上。

“文化大革命”期间，是临潭县文化艺术事业遭受重灾的10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有相当一部分图书、馆藏文物、展品等遭到破坏。1968年后，随着“文化大革命”的形

势，全国兴起建立“毛泽东思想宣传队”的热潮。临潭县也随即成立了宣传队，并于1972年、1975年、1976年参加全州文艺调演。

1973至1974年，共举办“农民画学习班”两期，参加学员87人，前期由杨力行，后期由宁文焕分别担任教学，共创作展品141幅。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利用元旦、“五一”、国庆节举办了丰富多彩各类短期培训班（音乐、诗歌、美术、摄影等），以及各类文娱活动（灯谜、游艺、阅览、舞会等）。1982年，县图书馆正式成立，从文化馆分出，迁到城内北街。1984年，在馆内举办了《临潭县三十五周年成就展览》，共展出图文并茂的版面28幅，观众达6万余人次。1981年在宣传活动中，利用25个大小宣传橱窗共办12期展览，照片（本县新闻摄影）44套、1100幅，专栏10期。临潭县秦剧团1981年共演出85场，观众达34000人次，收入达8600元。1984年开始，文化馆开展以文补文活动，有照相、录像放映、台球、舞会、音乐茶座等。3年后，为馆内积累达10000余元。同时，在文教局的领导下，由文化馆负责组成集成小组。完成《临潭县民歌集成》一卷，收集各民族民歌140首，被州《甘南藏族民歌集》（藏文版）选2首，被省《民歌集》（少数民族卷）选5首。

第四节 文艺演出

一、业余文艺代表队

1970至1976年，甘南州为繁荣和发展州内文艺事业，曾先后3次举办全州文艺调演。除州级单位外，各县、厂矿、企事业单位（均属业余）皆派代表队参加。临潭也按要求组建了业余文艺代表队，赴合作参加调演。

1971年冬，临潭县组织了以魏国民为队长，宁文焕为导演的30多名职工、学生组成的业余文艺代表队，经过创作排练，参加了1972年5月全州纪念毛泽东主席《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发表30周年文艺调演。会上演出的自创节目：组歌《冶木河畔唱英雄》，表演唱《合作医疗赞》等，被评为优秀节目。调演结束后，在县委宣传部组织下又赴全县19个公社巡回演出，共轮换上演歌舞节目3台，演出45场，观众达7万多人次。

1975年元月，临潭县在前代表队原班人马的基础上，经过调整，组成了由包含俊任队长，宁文焕为导演的40多名职工、教师、知识青年组成的业余文艺代表队。于同年9月30日赴合作参加庆祝国庆、州庆全州文艺调演。编排歌剧、戏剧（样板戏选场）、音乐舞蹈节目40多个。其中舞蹈《羊沙河边收割忙》（简称丰收舞）、器乐合奏《打麦场上》、童声独唱《公社艳阳天》等节目获奖。调演期间，除参加观摩、评议外，还为州运输公司、州机械厂、乳品厂、民族学校等企事业单位联合演出。调演结束后，全队曾赴卓尼、岷县、宕昌、岷（县）代（代古寺）公路工地、舟曲、迭部（白云）、武都等地区慰问演出，前后累计共演出67场，观众达11万人次。

1976年3月，由陈国胜负责，宁文焕编导，对原代表队经过适当调整后，又组成临

潭县业余文艺代表队，排练文艺节目，参加了于同年5月在合作举行的全州文艺调演。以治力关洪家庄抗洪救灾先进事迹为素材创编的大型歌剧《治海风波》、舞蹈《选良种》、儿童舞蹈《田间服务队》等获奖。调演结束后，再一次下乡，为全县各地农牧民群众演出。这次共演出38场，观众7万多人次。

二、专业剧团

临潭县秦腔剧团，成立于1980年，系全民性质的专业文艺团体，团内有编制人员48名，其中30名学员是在州县范围内招收的，12名师傅是从陕西等地招聘的，6名为管理及后勤人员。团部驻城关镇西河滩，有砖木结构的排练室、会议室、办公室、职工宿舍及灶房、库房共计52间。一应用具设施齐全。活动经费由县财政拨给。至1982年底，戏箱、道具、乐器、灯光、音响等设备新置齐全，已排练出本戏如《赵氏孤儿》、《周仁回府》、《窦娥冤》等及折子戏20余出，其中自行编排的《囊哉》，全年演出85场，观众达34000人次，收入8600元。1984年，参加全州专业剧团（文工队）文艺汇演，《赌婚记》荣获演出二等奖。1985年，是秦剧团鼎盛时期。第一，行当齐全，演员阵容强大，乐队配备整齐，编导人员认真负责，在各种场合能够上演的古典戏及现代剧目30多本；第二，老演员出力；第三，本地学员脱颖而出。1987年后，由于经费紧缺，又大量招收临时工，整体素质严重下降，逐渐失去了生命力。

三、民间戏曲演出

临潭全县有19个乡镇，民间业余剧团（戏班）就有46个，多数村庄都建有戏台。（仅长川乡就有长川、汪槐、马牌、冯旗、沙巴、千家寨、羊升7座戏台）。其中规模较大的有龙元乡、新堡乡、总寨乡、陈旗乡、治力关乡、羊沙乡、羊永乡等，因组织得力，演出认真，活动经常，颇受群众称道。

龙元乡业余剧团（原王家坟剧团），组建于民国19年（1930）。最早由林艺中（艺名十三红，人称林师）创办。团中的孙静亭、郎生智一度成为台柱子，演出的剧目主要有：《蝴蝶》、《玉堂春》、《游西湖》、《精忠报国》等，并先后为剧团培养了一批业务骨干，使剧团一直延续到新中国建立后。至今，有演职人员30多人，衣箱及文武场面齐备，可轮换上演30多本戏，常年活跃在临潭各地（以东路、南路为主）及附近的岷县、卓尼、渭源、康乐、临洮等地，受到各地观众的好评。1986年，被甘南州评为“业余文艺团体先进单位”。1990年，对人员作了调整更新，演员阵容除温怀义（团长）、王尚忠外，都趋于年轻化，比前更有活力。

四、外地文艺团体来临潭演出简况

新中国建立后，外地文艺团体频繁来临潭演出，对本地的文艺活动有很大的促进，也开阔了本地人的视野。解放初期有中央慰问团、甘肃省慰问团演出《王秀鸾》、《白毛女》等专场。1959年，由河南省豫剧团慰问支建青年，演出《三看御妹》、《花木兰》等传统戏。营业性的演出有：1952年，天水“红胜社”戏班来临潭演出，由于演出质量好，

剧目多，时间长，在当地观众中影响颇大。演出的剧目主要有：《西厢记》、《大登殿》、《回荆州》、《人月圆》、《天河配》等。当时有临潭的孙静亭、郎生智、茅玉丽（原临夏剧团）参加客串演出。同年，有平原前进马戏团来临潭演出。1973年，甘肃省杂技团、陕西省兴平杂技团来临潭演出，轰动一时。甘南州秦剧团演出《红灯记》、《江姐》等，受到欢迎。1980年后，甘南州歌舞团文化下乡，上演了自编大型舞剧《顿月顿珠》，受到观众赞誉。临潭县从1980年恢复一年一度的县城物资交流大会后，曾聘请陕西西安、宝鸡秦剧团、甘肃省秦剧团、兰州市秦剧团及岷县、漳县、武都等地秦剧团在物交会期间助兴演出。此外，尚有甘肃“飞天”艺术团、酒泉地区文工团、江苏“爱得丽”摇滚乐团等来临潭献演。

第五节 群众文娱活动

一、机关单位

新中国建立初期，各机关单位在节假日期间，除盛行打篮球、看电影外，还抽时间组织文艺爱好者排练戏曲、歌舞节目上演。各界先后排练过《打渔杀家》、《逼上梁山》、《赤叶河》、《新媳妇不见了》、《民兵支前》等。1960年前，由于政治运动频繁，文娱活动处于低潮。1960年后，以学交际舞为主要任务，县政府每周至少举办一次舞会，要求各单位职工踊跃参加。“文化大革命”时期，各单位职工以唱语录歌、跳忠字舞、演样板戏为主。县医院演出《老俩口学毛选》、县人行演出《红灯记》等。1980年后，共青团临潭县委、县妇联、县总工会等部门经常牵头联办节日演出，大都以歌舞节目为主。如县政府机关演出大合唱《长征组歌》；县委干部演出大联唱《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妇幼卫生保健站演出《高唱战歌迎胜利》；工商银行演出大型歌舞《血染的风采》；农林局女职工还演出了《南泥湾》、《拥军花鼓》等传统节日。文化馆还经常举办各种舞会、音乐茶社、音乐班等。青年人以迪斯科、霹雳舞、交谊舞为主；老年人以秦腔清唱、扑克、象棋为主。老年活动中心也经常开放，为老职工、退休人员提供娱乐场所。

二、中小学校

建国后，临潭县一中曾多次组织师生演出大型秦腔剧目《穷人恨》、《血泪仇》等，为当时的土地改革、民主革命斗争作宣传鼓动。1959年，由教师柳振亚作曲的歌曲《草原红旗》参演。旧城东街小学的《大生产舞》，为促进当地农业合作化，发展生产进行了宣传和鼓舞。临潭县一中也在校礼堂排演秦腔新编历史剧《十五贯》，还有《铡美案》、《法门寺》及腰鼓舞和多种歌舞节目。城关学区各小学每至节日期间均由师生演出秧歌舞、腰鼓舞及多种歌舞节目。新城地区西街小学等也献演各种小型节目，并多次参加县上调演。1980年后，在开展“全民文明礼貌月”活动中，各级各类学校又积极参加，排演各种节目进行宣传。“六一”国际儿童节期间，全县各学校以学区为核心，各自举办各种大型文娱活动。县中心幼儿园也为小朋友们排练节目上演。

1958年,临潭县二中学生表演的舞蹈《民族大团结》(宁文焕编排),在参加了全州文艺会演后,由林荣带领又参加了在兰州举行的全省中学生文艺会演,获演出三等奖。在此基础上,于1959年9月,临潭县二中成立了课外活动性质的文艺队,选拔各年级爱好文艺的学生参加,并于同年国庆节在县上演出《钢铁大联唱》而一炮打响,从此,便坚持下来。尽管学生年年变动,文艺队却常抓常新。教师宁文焕长期负责编导,先后有林荣、陈俊秋、海洪涛、李国平、景璞等教师参加排练演出。参加演出的学生主要有:敏振国、敏世才、马树仁、丁建明、丁福海、张如湖、马金山、马秀珍、陈赤金、王月桂、王鹤龄、王晓玲、黄玉霞等。

1960年“五一”演出《五月端阳》歌舞,第一次把卡路巴“三格毛”藏民形象搬上舞台。之后,便以排演话剧为主。曾于1961年“七一”演出六场话剧《在康布尔草原上》(省话本),轰动了县城,后来又演出了《雷锋》、《红灯记》、《三世仇》等。1970年后,以演样板戏、民间歌舞为主,先后排演过《红灯记》、《沙家浜》、《智取威虎山》选场。创编的歌舞节目有:《白色哈达献给党》、《田间选种》、《敲锣打鼓送亲人》、《一朵红花》等;合唱有:《黄河大合唱》、《长征组歌》等。

1980年,以演歌舞为主,如《文明礼貌开新花》、《草原上的格桑花》、《歌唱改革开放》、《社会主义幸福歌》等,并第一次将本地社火中的《打毛熊》改编为《熊舞》搬上舞台,深受当地群众欢迎。

临潭县二中文艺队还多次代表全县参加州上调演及为各建筑工地慰问演出。如1990年,曾代表临潭县参加全州中等学校文艺调演。自创节目《评先进之前》,获创作奖、歌舞《回族姑娘一枝花》,获得好评。

该校教职工组成的“百人合唱团”,曾在庆祝国庆35周年、建党70周年、全县职工歌咏比赛中获“三连冠”,学校上至领导,下至工友,都登台演唱,传为美谈。

三、农村乡社

临潭县19个乡镇)共有141个村委会,539个自然村,90%以上的社(村),有社火、秧歌。广大农民以此为文娱活动的主要形式,主要活动时间为节日及庙会期间,这两种节日交替进行,大多在农闲时候和春夏季节,或全县各地统一开展活动,或各村各寨轮流进行,井然有序。

其内容主要是:各地都有的舞龙、耍狮、旱船等。此外,东路有烤擦擦,唱《路远歌》;南路有《抢年果》,唱“花儿”;西路有打毛熊、打春牛;北路有踩高跷,纸马舞等。一般的社火队都有《灯扇对》,即由演员分别扮演成生角、坤角(男扮女装)两两相对,生角执灯(一种手打的彩灯,夜间点烛),坤角持扇,随锣鼓点舞步行进或在广场围成圆圈表演。届期,均由各庄各村的负责人或德高望重者任总管(俗称社火信)组织村中年轻人排练,轮换出行。

大的村庄均有秧歌队,除演社火外,还要唱“秧歌”。传统的曲目有:《牧童放牛》、《张良卖布》、《蓝桥相会》、《南桥担水》等。社火以打击乐伴奏,秧歌则以丝竹乐伴奏。此外,有些大村庄还唱大戏(即演出秦腔或眉户)之俗。各地均有自己的演出班底,平

时生产劳动，节令时粉墨登场酬神娱人。

临潭县民间社火秧歌演出情况为：

舞龙 龙由头、身、尾3部分组成，长约8~10米。前面由1人持“宝珠”导引，龙头由1人操持，身尾则由10至12人撑起。舞时，随锣鼓点子起舞腾飞。玩法有：前行、腾云、翻滚、穿花、缠珠等。

耍狮 狮有单狮、双狮之分。一般村庄多为单狮，由1人持绣球在前导引，演时需翻滚扑腾，间做简单的武术、杂技动作，英武洒脱；狮子由2人协同掌撑。前1人掌头，后1人躬身、摇尾，需配合默契。在击乐伴奏下，狮子的动作主要有：扑、抓、跳、滚、跃、翻等，平素有训练基础者还要上高层台、踩梅花桩、双狮夺绣球等高难动作，惊险豪迈，其味无穷。

打熊 为洮州特有的传统节目，它反映本地区上古狩猎生活的情景。由1人扮演猎人（武生），持5尺棍，另2人分别穿戴由黑山羊皮缝制的熊衣（头套、上下衣毛均在外），随击乐节奏翻滚、鱼跃、跳腾、抓棍、担山、翻梁等，一招一式，动作干练，诙谐风趣。

旱船 据传为明初移民时由江南传来，为采莲船的移变。玩时1人扮老艄公，银须，持桨引导。另1人扮船姑娘（多由男性担任），将彩船绑在身上，走时踏着锣鼓节拍，动作平稳，如水上漂一般，时而打旋，时而踏浪，极富特色。有条件的（指有弦乐伴奏）的秧歌队还夹唱一些划船调，一领众和，曲调悠扬。至于跑驴、打春牛等亦各具特点，穿插进行。

“文化大革命”期间，各村社火秧歌一律以“封建迷信”为藉口禁演。全县各乡社、大队、生产队都组织了“毛泽东思想宣传队”，跳忠字舞、唱革命歌、演样板戏。1975年，县上组织部分公社文艺调演，有古战乡、长川乡宣传队上县演出，其他公社由宣传部派人下乡审评。改革开放后，临潭秧歌复苏，并有了很大发展。1986年，城关地区秧歌队受甘南州文化部门的邀请，前往州府合作演出，为广大牧民献艺，增添了春节欢乐，轰动了羚羊城。

临潭县群众文娱活动中，富有地方特色的尚有：

旧城元宵万人扯绳赛

冯旗“打切刀” 长川乡冯旗村，每年正月十六演出传统的《混五子招亲》（俗称“打切刀”）的武术、魔术节目，独具特色。这天，附近各村庄的观众、生意人从四面八方来到冯旗，参加一年一度的民间盛会。

表演前在场地台上搭一帐篷，台前供演员表演。在锣鼓声中生角出场，并各念一段台词：“切开红肚肠，拳大胳膊壮，打死不拉勾，要问麻引个，双股一齐上”。然后绕场、亮相，集体表演武术。旦角（由男性扮演）上场，表演武术，开打。套数有开怀、解膀、扫蹀等，一招一式配合默契。紧锣密鼓、鸣号摇旗，放炮呐喊，气氛肃杀。生败，且追进帐。一刹那，生旦成对上场，已将5件用具打在生角头部、五官等处，鲜血淋漓，非常逼真，观者不知刀剪如何进入五官？这一表演为村中武、赵等姓弟子扮演，从不外传，观者皆以为奇！

资堡“抢年果” 新堡乡资堡村，每年正月十五，全村藏汉群众要举行“抢年果”（俗称“抢哦浪儿”）的仪式。届期，村中会首分派青壮年在村两头街口扎彩坊（即将采来的松枝绑附在搭起的木架上，并装上纸花、宫灯，贴上对联，也叫扎松门），并要求各家拿出事先预备好的2米长小木杆5至10根，涂成红色，等分对称地栽在村街两边，上挂各式纸绑彩灯。晚上灯火通明，社火队从街中演过，人们纷纷前来观灯，青少年们聚在一起，挨家挨户去贺新年、祝福说吉利话，各家必然把准备好的“年果”（核桃、红枣、水果糖、分币等）从门里撒出，供人们去抢，抢者嘴里不住喊：“哦浪浪儿”！谁抢得最多，预示当年交好运，四季平安，心想事成。相传此俗已有500多年历史，初为土司衙门所为。乾隆间，管家迁移至资堡村后，“抢哦浪浪儿”，就成为一项年节娱乐活动。

王旗“烤擦擦” 临潭县东路的陈旗乡王旗村、龙元乡阎家山、石门乡山丹口等村，每年正月破五过后，有“烤擦擦”的习俗（每村活动时间先后排定，互不冲突，便于吸引更多的人参与），而以王旗村为最。正月初六日，王旗村各家要拿出一捆柴禾，堆积在村中心场上。晚饭过后，各家男女老少都携带米酒、果品走向场地。各家出嫁的闺女一定要回娘家参加此项活动。场上四周灯光明亮，彩旗飘扬，约9点时分，由村中德高望重的老人宣布开始大吉，这时，铁炮齐鸣，礼花齐放，点燃火堆。之后，由各家晚辈依次向长辈们敬酒（以年岁最高者先饮）。场上火光冲天，照得所有人们脸上通红，饮酒吃糖，不亦乐乎！年轻人便把有喜事（即娶了媳妇、生了头胎、盖了新房等）的当家人一个个请出来，先向他们祝贺，然后拉在火堆旁烤，（“烤擦擦”由此而来），要他们献出喜酒喜糖等招待大家。主人起初推辞，青年们照烤不罢，等主人完全乐意答应后，便端酒上菜，请人人品尝，方才罢手。大家欢声笑语，嬉戏取乐，沉浸在一片欢乐之中！热闹之后，由丫头、媳妇们围着火堆，踏着舞步，唱古老的《路远歌》。唱词有传统的，也有即兴编成的，歌声嘹亮，曲调委婉。唱毕后，火势渐低，夜已深沉。散场时，人人必须从火堆上跳过，以避邪趋吉，求得各家人口大吉，六畜平安，五谷丰登，并互道祝福而别。

扎浪沟纸马舞 石门乡的扎浪沟各村，羊沙乡的秋峪、浪古等村，每年从正月初六晚起，演出纸马舞，至正月十六结束。由于阵容壮观、场面宏大而远近闻名，久传不衰。演出时人员不限，但必须两两成对。演员除装扮成武士模样外，身跨“战马”竹篾扎成的马头、马身（带尾），中间留一圆圈，固定在演员腰部，外边糊上纸，内点燃蜡烛，再给演员穿上战裙，一手勒缰，一手挥旗，排成各种阵式（即队形变化），配以铿锵的击乐，嘹亮的号角，在“马儿头”（手持灯笼的领舞者）指挥下，连唱带跳，忽快忽慢，动静结合，变幻无常，动时杀气腾腾，静时醉卧沙场，表现了一幅古代两军对阵，奋勇拼杀的画面。不但队列变换复杂，出场角色各异，而且唱词内容广泛，唱腔多达十余调，很能表现古代征战的宏大场面和高昂气势。

第六节 文艺创作

临潭县向来无官办的文学社团和专业的文艺工作者。新中国成立后，文化艺术事业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的感召下，各机关单位、学校、农村的文艺爱好者自发组织的文学社团和创办的文艺刊物如雨后春笋，更显繁荣兴旺。

一、新洮诗社

1982年初，由马国良、海洪涛、陈建中等人发起组成，中坚作者有敏彦文、刘宗义、丁克家、马成化、王仁山等。自编油印刊物《拓绿》杂志，曾出刊4期，共发表诗作近400首，并得到了甘南州文联的指导和支持。

二、东陇诗社

1986年4月，由赵剑峰、李英俊、刘光远等人首倡组成，并创办《山花集》杂志。已出刊油印本12期，每期发行150余册，曾有120多位作者的3000首诗词，1200多首洮州花儿被刊用，后又从中筛选出71位作者的800余首诗词，编辑为铅印本《东陇诗选》一书。

三、洮州文学社

1986年秋，由原新洮诗社扩大而建，除创作诗歌外，还有一批作者写小说、散文、民间文学等。主要发起人有：海洪涛、马国良、刘宗义、陈建中、宁文焕、马廷义、胡玉安等。编印的刊物为《洮州文学》，发行3期，刊有小说13篇，诗歌65首，散文6篇，民间文学4篇。其中有18篇（首）作品曾转发于《格桑花》、《甘南报》、《飞天》等报刊。

四、洮州新歌

1985年由文化馆柳振亚等创办，为音乐刊物，曾出刊2期，选登本县作者柳振亚，宁文焕、柳华娟、郑恒瑞等创作的歌曲、器乐曲、歌词等30多首。

此外，尚有景璞等创办的文艺小报《青鸟》，王智荣、石玉海等创办的《萌芽》，马志援等创办的《簇花》等刊物，虽有一定影响，但大都没有坚持下来。

文学社团的成员有农民、工人、教师、学生、离退休人员。大都是文艺爱好者。活动经费多为爱好者自己筹集、捐赠。也有社会人士资助或政府有关部门拨款，对发展和繁荣临潭县的文学艺术创作，促进精神文明建设起了推动作用。

临潭县作者文学作品发表情况表

年份	作者	作 品	体裁	发表刊物	级别	备 注
1959 1987	王俊英	《在电厂工地上》 《河曲史话》	诗 译作	《群众文艺》 《三河一江吟唱》	省 省	
1982 1983 1984 1987	海洪涛	《游子的心声》 《来自克尔拜门前的 祈祷声》 《三族共闹元宵节》 《马认真》	诗 诗 散文 小说	《飞天》 《新月》 《陇苗》 《新月》(转载)	省 省 省 省	著有长诗《中国穆斯林 历代著名人物 歌》，小传收入《中国 当代艺术界名人录》。
1990	丁士荣	《露珠》	诗	《诗坛新人诗选》	国家	
1986 1989 1989	曾维群	《一串钥匙》 《啊，草地》 《甘南社火秧歌》	散文 散文诗 民间文学	《三河一江吟唱》 《三河一江吟唱》 《民间文学论坛》	省 省 国家	
1987 1987 1989	宁文焕	《石珍之死》 《三上莲花山》 《洮州花儿散论》	小说 散文 民间文学 专著	《新作家》 《三河一江吟唱》 甘肃民族出版社出 版	省 省 省	中国民俗学会会员、 甘肃民间文艺家协 会会员、甘肃花儿学 会常务理事兼副秘 书长，传记收入《中 国文艺家传集》、《中 国当代艺术界名人 录》
1988 1990	王一清	《麻路掇拾》 《甘南藏族服饰》	散文 民间文学	《甘肃日报》 《甘肃民族研究》	省 省	
1990	王玉亭	《我光荣的人民教 师》	诗	《甘肃教育》	省	
1986 1987 1988	李 城	《乡脊儿里的男人》 《耳病》 《母亲的原野》	诗 小说 散文	《飞天》 《雪莲》 《三河一江吟唱》	省 省 省	
1985	张汉隆	《蝶恋花·友人》	词	《新疆龟兹诗刊》	省	
1987	敏彦文	《相知的鸟》	组诗	《诗刊》	国家	
1990	陈忠仁	《走出那个三月哟》	散文	《三河一江吟唱》	省	
1987	丁桂珍	《浅谈洮州花儿》	民间文学	《青海民院学报》	省	
1988	唐为民	《夏河散章》	散文	《三河一江吟唱》	省	
1988	赵凌云	《无题》	诗	《飞天》	省	

续表

年份	作者	作品	体裁	发表刊物	级别	备注
1989	马廷义	《故乡，那古老的水磨坊》	散文	《什样锦》	省	
1989	张尊荣	《分别》	诗	《甘肃日报》	省	
1989	肖俊仁	《虎门》	散文	《三河一江吟唱》	省	
1989	瞿晓辉	《遥远的敦煌》	散文	《三河一江吟唱》	省	
1989	李伟宗	《哦，迎春花》	散文	《三河一江吟唱》	省	
1990	马旭	《风光秀姿冶木峡》	散文	《三河一江吟唱》	省	
1990	彭世华	《啊，白云》	散文	《三河一江吟唱》	省	
1990	王仕杰	《为了战友的嘱托》	散文	《三河一江吟唱》	省	
1990	王永久	《草原的感觉》	散文	《三河一江吟唱》	省	
1989		《山坳里，有条车道》	小说	《西藏文学》	省	
1990	牛仲筠	《上去那个高山》	散文	《三河一江吟唱》	省	
1990	马国山	《夜之吟》	散文诗	《中国当代青年诗选》	省	
1990	杨晓贤	《草地》	诗	《西藏文学》	省	

临潭县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创作展出一览表

年份	作者	作品	形式	发表或展出	级别	备注
1984	陡剑民	“绿色的道路”	油画	《甘肃日报》	省	名作《更喜岷山千里雪》被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收藏，传记入选《中国当代美术家人名录》等辞书。中国美协会员
1984		“林场冬景”	油画	全国美展	国家	
1986		“更喜岷山千里雪”	油画	中国革命军事博物馆	国家	
1982	王英武	条幅	草书	全省书画展	省	省书协会员
1980	马建基	条幅	草书	全国书法展	国家	
1986	刘魁	“练翅”	中国画	全省美展	省	传记收入《中国当代美术家人名录》等，中国美协会员
1984	刘鹤龄	“惊奔”	中国画	全国美展	省	小传收入《中国当代艺术界名人录》、《世界当代书画名家大辞典》，省美协会员
1990		“牧归”	中国画	全省美展	省	

续表

年份	作者	作品	形式	发表或展出	级别	备注
1986	严肃庄	“藏族图案”	制作	《陇苗》	省	省工艺美术协会会员
1988	王俊英	“藏文书法”	草体	全省书展	省	
1982	王一清	“电影海报创作”	宣传画	全省美展	省	小传收入《中国当代美术家名人录》，省美协会会员
1989		“甘南风情”	组画	《甘肃民族》	省	
1981	杨和平	“红军是咱亲兄弟”	水粉	全省美术展	省	小传收入《中国当代美术家人名录》，省美协会会员
1988		“木布吊桥”	摄影	《甘肃日报》	省	
1989		“藏族小孩”	素描	《甘肃教育》	省	
1982	刘江	“牧笛”	中国画	《甘肃画报》	省	小传入选《中国现代美术家人名大辞典》、《世界当代书画名家作品集》等，省美协会会员
1985		“格桑花”	中国画	全国美展	国家	
1986	褚文英	“马莲绳拦路”	中国画	全国青年画展	国家	甘肃省美术家协会会员、东峰碑林书法研究会会员、中原书画研究院高级书画师，墨迹收入《中国当代书法名家墨迹》、《当代书画篆刻家辞典》等
1989	丁仲忻	“马”	摄影	《甘肃交通报》	省	
1990		条幅	硬笔书法	全国硬笔书展	国家	
1990	牛学勇	“腊月里”	油画	全省美展	省	省美协会会员
1990	严岩	“人物”	中国画	《甘肃画刊》	省	
1990	赵永和	“挣”	摄影	全州摄影展	州	
1990	马麟	条幅	硬笔	全国硬笔书展	国家	
1990	武尚文	“人物”	油画	美院学生美展	省	
1985	敏鍾杰	“人物”	摄影	全国影展	国家	新华社西北分社主任摄影记者、中国摄影家协会会员、甘肃摄影家协会理事，小传收入《中国摄影家辞典》
1987	王永久	“净化”	油画	全省美展	省	
1986		横幅	书法	全省书展	省	

临潭县音乐、舞蹈、戏剧创作演出情况一览表

年份	作者	作品	形式	发表或演出	级别
1959	柳振亚	《草原红旗》	歌曲	全省文艺会演	省
1985	宁文焕	《我是草原一朵花》	歌曲	全省少儿歌曲奖	省
1987		《格桑花》	歌曲	吉林省音协	省
1980	刘汉彝	声乐	独唱	全省文艺调演	省
1986	何家女	《洮州花儿演唱》	民歌	莲花山大奖赛	省
1986	张莲秀	《洮州花儿演唱》	民歌	莲花山大奖赛	省
1986	潘桂英	《洮州花儿演唱》	民歌	莲花山大奖赛	省
1986	李惠英	《洮州花儿演唱》	民歌	莲花山大奖赛	省
1986	冯召召	《洮州花儿演唱》	民歌	莲花山大奖赛	省
1988	王天成	《调式转换表》	音乐研究	甘肃民族出版社	省
1990		《啊，辛勤的园丁》	歌曲	全省中学调演	省
1989	张美丽	秦腔选段	戏曲	全省青年演员汇报	省
1989	刘坚	篆刻	篆刻	《人民公安》	省

第二章 民间艺术

第一节 民间工艺

一、刺绣艺术

临潭县古称洮州，临潭县的民间刺绣称为洮绣。洮绣既有历史的积淀，又有各民族的文化基因。临潭县的汉、回、藏族姑娘，从小就要学习刺绣（俗称扎花儿）技艺。其基本功先是画好花样子，搞成剪纸，贴在需绣的地方。纹样以汉族喜用鸟兽虫鱼，花草蔬果，戏曲人物；回族多为植物花纹，几何图形；藏族常取各色花卉，云字万字等。主要针法有：平针、参针、挑针、长短针、空实针等。绣法有：错针绣、网地绣、锁针绣等。式样有：剁花、盘花、贴花、拼花等。不同对象用不同针法，不同纹样有不同绣法，不同材料施以不同的式样，还要学会色彩搭配，要对比强烈，鲜艳绚丽。

刺绣的部位除多在幼童帽子、围裙、肚兜、鞋面等处及枕顶、针插、荷包等处外，还有各自需求。汉族多在缠腰、围裙、鞋尖、袜跟等处；回族多在坎肩、鞋面、袜底、耳

套、门帘、炕围、被单等处；藏族多在库多（马夹）、该拉（腰带）、连巴（长靴鞋）等处。近年来，各民族群众又在被面、头巾、信插、窗帘、电视罩、沙发套、壁挂（如回族的克尔白；藏族的唐卡等）等处施以刺绣。洮绣的题材有：莲生贵子、松鹤延年、连年有余、金玉满堂、狮子绣球、鸳鸯戏水、喜鹊探梅、八宝如意、四时博古等。

二、油漆艺术

临潭县的民间油漆艺术始于宋代熙宁年间（1068~1077），后来分为家具木器的油漆和房屋建筑的彩绘。家用木器的箱、柜、桌、椅等都要画上花鸟、山水、博古以为装饰。以前多用桐油，后来使用油漆。箱子，尤其是作为姑娘出嫁时的陪箱（妆奁），讲究描金漆箱。底色为大红，前面勾以金线图案，既有喜庆之感，又有富贵之气。柜主要有立柜（俗称门箱）和八角柜，民间都要在面上绘以各种图案，有单彩和多彩之分，明色和暗色之别，以传统的四季花卉、暗八仙、四君子等为多。桌有琴桌、供桌、炕桌之不同。琴桌狭长，除进行雕饰外，也要在边缘、牙角涂以各种色彩，供桌前的桌裙（木板装制）也要绘以圆形图式，边缘为2方连续，4角为适合纹样，中间多为竹石、花鸟、山水点缀。炕桌面上按长、方形绘以木纹，中间或山水、或花卉、或书法，各呈其妙，不但装点生活而且美化了环境。

彩绘多在古寺庙建筑上，梁枋斗拱之间绘以五彩，为建筑物增添了华贵的艺术感。图案多为旋子、云子、别子、穿莲、荷花、回纹、猫眼、锦地、虎爪等，变化多端，极富装饰，还有龙、凤、狮子、麒麟、八仙以及山水、花卉、人物故事等题材。临潭民间艺人的彩绘将汉、回、藏各民族的建筑艺术融汇贯通、精彩荟萃，其中回族清真寺多用云子、别子、锦地、植物纹样及阿文书法，藏族寺院多为狮子、象、鹿、马、香草、回纹、八瑞相、七政宝等。技法有平涂、立体、晕染，梁间、门扇、门楣、门柱多用名家书画加以装饰，更显本境风采。改革开放后，油漆艺术已向高层次发展，喷漆艺术、意大利聚酯等颜料也广泛运用。

三、画棺艺术

临潭县的汉族及部分藏族实行棺殓土葬，于是逐渐形成了画棺艺术。当事人必请民间画师在棺盖、两帮、大小档、底座，按死者身份及当事人经济状况绘上各种图案。盖上多为七星或河图、洛书、大档一般为厅堂图式，中间签上墓主人的姓氏，小档有画海水朝阳（男性）、有画芙蓉出水（女性）的。两边棺帮有所谓大五彩、中五彩、独龙杠、一素红等区分。有地位的人家，多画双龙戏珠图案（俗称独龙杠）。经济条件较好的人家，多画大五彩，有沥粉、贴金的工序，颜色运用比较浓艳，多用大红铺底，各式纹样用青、绿、蓝色层层退晕，有金琢墨、烟琢墨之区别。一般人家多为中五彩，以蓝、青、绿三色中只用两种，纹样只退晕两次，不沥粉，用色较素，出活快，丧事也较为简便。若是青壮年病故则多用红色刷底，不饰纹样，不行丧事，以示悲哀更甚（有别于白喜事）。大中五彩都要在团花（4个或3个）中分别画上花卉，或八仙人物、龙、凤、虎等，或山水、诗词等，边沿部分还有暗八仙、四君子及行云流水等图案加以装饰。

四、窗花艺术

临潭县农村家家户户都在洁白的窗户纸上贴窗花，是相沿已久的习俗，是各族劳动人民喜闻乐见的民间艺术形式，也是临潭县农村妇女的传统手艺，临潭县民居建筑格局，尤其是窗棂的结构，也给窗花以用武之地。一般农家的窗户，多有“满天星”、“步步锦”、“虎张口”、“霸王睁眼”之类的图形，在窗棂空处就用各种窗花来加以美化和装饰。

剪纸窗花的传统题材很广泛，花鸟虫鱼、五谷丰登、六畜兴旺、吉祥如意、渔樵耕读、琴棋书画、戏剧人物、神话故事、民间传说、十二生肖等，无所不有。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农村的变化，把好政策、新观念、新风尚等逐步融入到窗花剪纸中去，使这一古老的民间艺术更富新意。临潭窗花玲珑剔透、构图饱满、虚实相应，黑白对比，既有剪纸贴花，又有套色剪刻。

临潭剪纸窗花的技法有：（一）折叠剪：通过对纸的折叠，剪出对称式、放射式、求心式、连续式等多种结构；（二）阴线剪：表现对象的细部用剪子镂空成线以显示形象及不破坏整张纸的四边外形；（三）阳线剪：与阴线剪相反，不保留整张纸的四边外形，用线条剪出各种图案；（四）衬色法：彩印剪贴，以突出主体物，增强画面的色彩效果；（五）综合法：即在一幅窗花中综合运用各种手法，达到艺术造型的目的。

临潭县的窗花子除剪纸形式之外，还有民间木版窗花和书画窗花两种形式。民间木版画是在木板上刻出阳线图案线条后，涂上颜料。以构图简洁明快，色彩对比强烈为特色，糊在窗格的特选部分，增加喜庆气氛及生活情趣。利用书法、绘画作窗花，是文人雅士所为，以构图简单，笔墨素淡为佳，有古色古香之感。临潭县剪纸艺术曾在日本、香港等地展出，受到观众好评。

五、民族装饰艺术

临潭县是汉、回、藏等民族杂居区域。各民族人民在自己的生产生活中都有体现民族风格的装饰品。

汉族妇女的首饰，主要有银簪、鬓花、钗钏、耳坠、手镯、鞋扣等；回族妇女的首饰主要有耳环、戒指、手镯、牙签、胸护等；藏族妇女的首饰主要有耳环、阿珑、银盘、银钱、戒指、腰带等，均由本地工匠（俗称银匠）手工制作。无论金、银、玉、珊瑚、宝石等，无不工艺精湛，精巧绝伦，极富地方特色和民族特点。还有部分服饰和腰带、裤带、挎包、裙裤等，多用棉丝线在造物上织以各种纹样为饰。藏民生活中日常用的木碗、木盘、罐、灯、烟锅等都以银、珊瑚等或为镶嵌，或为雕凿以为装饰。另外，牧民的马笼、马嚼、鞍、镫、马鞭；农民的牛车格头、绳、搭背等，除用银、铜、锡等金属为饰外，大部分要用牛毛、羊毛织物为饰，上面用黑白夹花织成各种图案，对比强烈，精美朴素。

临潭县民族装饰品加工艺术，主要由当地民间能工巧匠进行加工。金银首饰以古战乡工匠制作最为精良。1988年，曾被甘肃省电视台对外部拍成电视片，在国内外播映，引起强烈反响。其次城关、新城等乡镇也有部分手艺人。棉丝织物主要由长川、羊永等乡

工匠加工。羊牛毛织品工匠主要分布在卓洛、术布等乡。他们大多有自制的纺线机、织带机。这些民间装饰品的加工以手工制作为主，并运用简单而合理的器械，图案纹样均为民间传承和能工巧匠的智慧创造。

六、建筑雕刻艺术

临潭县古典建筑雕刻主要有木雕和砖雕两种。木构件的雕刻主要在外檐装修部分，多装饰在梁枋、描檁、檐柱的空隙之间。内檐装修木刻多在纱橱、佛龕、屏风、隔板、天花、藻井等处。同时，在主体建筑的梁枋斗拱之间悬以各种木雕品，不仅展现了民间艺人的匠心，也为建筑物增加了无比光彩。汉族的庙宇，选题多为龙凤、云纹、回纹等；回族的清真寺图样以锦地、花卉为主；藏传佛寺多用狮、象、西蕃莲等为主，形成了临潭县古建筑艺术木雕多样统一风格。

临潭县各族民居建筑也充分利用当地木材优势，就地加工成木雕艺术品，加以美化。如回汉族多在外部梁柱之间，窗格门楣之上进行雕饰（俗称牙板子），藏家室内多在“桥赤”（香案或供桌）、“更尔拉哇”（佛龕）等处进行装饰。

临潭县木雕艺人（俗称刻剞匠），在处理雕刻技法上有阴线刻、浮雕、镂空、半圆柱等，在平面细部雕刻中讲究主、副、子3线分明，宽窄大小适度，深浅高低错落有致，在3度空间的掌握上层次分明，做工精细，美仑美奂，异彩纷呈。

临潭砖雕艺术也是巧匠辈出，多姿多彩。砖雕即用刻刀在青砖上刻出各种浮雕图案或画面，无论古建筑、民居皆有装饰。如山墙、影壁、狮头、看墙等处，无不放射砖雕艺术的光彩。技法主要有刻、雕、凿、磨等，题材多为翎毛花卉、飞禽走兽、山水人物等，线条流畅，造型精巧，构图严谨为其特点。

七、其他民间艺术

洮砚制作 临潭县古称洮州。洮砚，顾名思义就是洮州的砚石。临潭县境出产的砚石主要有洮河石、青山石、古战石等，而以东路喇嘛崖（今属卓尼县）所产的绿石为最佳。制砚工艺已有一千多年历史，历经工匠的传承与发展，不但成为文房四宝之一，而且成为一种高技工艺品，与端、歙为中国3大名砚，人“得之为无价宝”。明清以来临潭县的新城、扁都、石门、陈旗等地都有“砚瓦匠”专门从事洮砚雕刻。其名品为“鸭头绿”，其质坚细莹润，呵之出水，有黄膘者更为名贵，素有“洮砚贵如何？黄膘带绿波”之评。新中国成立后，洮砚生产走向半机械化。有著名制砚老艺人苗存喜、刘文林等，曾被甘肃省工艺美术厂正式聘去为师授徒，使这一地方工艺更加发扬光大。

洮砚造型有自然形、圆形、椭圆形、三角形、四边形、菱形、梯形、多边形等。有单砚、双砚之别。装饰图案多为龙凤、花草、虫鱼、人物、山水、文字、金石等。技法有透雕，即在浮雕基础上镂空其背景。有单面、双面之分，是在圆雕和浮雕两种雕刻技术上进行创造的技艺，有很强的立体感和真实感，刀法有冲、切、割、铲、旋等法，做到造型精美，刻工精细，石质精致者方为精品，已受到日本、菲律宾、新加坡及港台文人的青睐。

泥雕工艺 临潭县泥雕多见于佛教寺庙中的佛像造型。无论是佛祖、菩萨、金刚、力士，或高大而端庄，或威武而雄壮，或神态安祥，或慈祥微笑，皆栩栩如生，各具神态，充分反映出临潭县民间艺人的艺术水平。此外，民间常有泥玩具，如泥马、骆驼、猴头、响娃儿等，各有情趣，深受各族儿童的喜爱。

纸扎工艺 临潭县民间过春节时都有悬挂各式灯笼之俗。这些形状各异的灯笼，都是农村能人们精心设计，用竹篾结扎成方形、八卦形、船形、球形及各种动物形，在上面糊以各种彩纸或贴上剪纸，或绘以山水，或题写诗词等。既能显露工匠手艺，又能渲染节日气氛。此外，在丧事期间，为死者制作的纸灯、纸幡、纸马、纸轿、纸库、童男童女等，也各具形态，精细入微。

第二节 民间音乐

临潭县的民间音乐蕴藏量大，曲调繁多，形式多样，不但具有汉、回、藏各民族特色，而且有东、南、西、北4路的风韵。除洮州花儿这朵奇葩外，还有号子、小调、秧歌、藏族民歌等。

号子类有劳动号子、打墙号子、拉木号子、搬场号子、打排号子等。号子大都节奏感强、旋律简单而优美，地方性很突出。多为1人领，众人合，很能体现各种活路的实际需要及劳动中的审美需求。

小调类有绣荷包、采花调、十步曲、路远歌、新年歌、报恩调、下四川、卖酿皮、阳世上、酒曲、对花等。有些曲调穿插在社火中演唱，有些运用于眉户小戏，有些配在民间“佛诗儿”等。这些小调子节奏自由，旋律悠扬，善于表达各种情绪。

秧歌类有织手巾、小放牛、担水调、划船曲、琵琶调、什样锦等。皆在春节或喜庆日、庙会期间由各地秧歌队演唱，并有丝竹乐器伴奏，应用灵活、随曲填词，很有欢快热烈或悲切哀惋等趣味。

藏族民歌在临潭县境主要有“勒”、“拉伊”、“善巴”及各种舞曲、酒曲等。多在节日、婚事、浪山时演唱，并伴有舞蹈，很能表现藏族人民豪放、直率的性格特征。

第三节 民间花灯

正月十五是元宵节，也是传统的灯节，临潭县各地素以各种花灯来欢度良宵。届时，家家灯火通明，可谓名副其实的万家灯火庆元宵。

一、洮州面灯

每年正月十五，能干的农家妇女要事先捏出造型各异、形象生动的面灯。面灯分吉庆灯、月令灯和生肖灯等数种。捏完后上蒸笼蒸得半熟，再在灯底部栽上用藏香缠上棉花搓成的灯芯（俗称捻子），添满清油，然后点燃。点灯规程为先客后己，先长后幼，以示尊重客人、老人，祝福家庭和睦，吉祥如意。放过花炮之后，开始将各类面灯分送到

家庭内外。天灯升在灯杆上，神灯送至堂屋家神前，寿灯送至老人炕头，喜灯分送粮仓、面柜、衣箱、门楣、窗台等处，月令灯分送磨房、草房、茅房、井台等处，生肖灯分送牛槽、马厩、羊圈、鸡架、狗窝等处。为了不使风吹灯，又用彩色纸笺制成各式灯罩，把农家院落装点得五光十色，一片光明。远远望去，村村寨寨天街灯市，银河灯海，天上人间。

二、哈尕滩焰火

扁都乡的哈尕滩村，正月十五晚有燃放焰花的传统习俗。当天晚餐后，以社火为前奏，四路八乡群众便涌向村中前来观赏。村中央场地上栽一高3丈8尺的木杆，顶插彩旗，挂上各式花灯、花炮，并在其上横架若干短木棒如鱼骨状，上挂“天老鼠”、九莲灯等。后在此杆周围数十丈处栽上5根3长木杆，分别在顶部绑上用彩纸扎成的人物形象，有西天取经的唐僧师徒，有玩火放火的焦、孟2将。又在圈外平放1辆木车轮，轴眼里插1根约两丈高的木杆，上糊1庙，内为火帝真君关公，上安1筒花炮。至次日子时，焰火会正式开始，由会首点放剪彩。程序为从关公像前拈香，在孟良背的火葫芦处点燃，其头顶的花炮立刻炽烈地喷出焰火，强烈的光芒四射，照得四周一片通红。接着，天老鼠把火沿绳索引向沙僧，依次燃着八戒、唐僧，传至悟空，再用“芭蕉扇”将火送至焦赞，燃放后才收场。这时，年轻人蜂拥而上抢夺高杆顶端的彩旗，得手者预示能交好运。

整个焰花会历时两小时许，夜色里爆竹雷鸣，火花高飞，高空中天女散花，观者应接不暇，眼花缭乱，赞不绝口。原先，焰火会只是本村应景之举，自制土纸，熬土硝，手工制作。改革开放后建立了焰花爆竹厂，发展到喷花、旋转、火箭、升空、吐珠、烟雾、礼花、花弹等新工艺。1985年，花炮厂学习外地制作技术，产品销售省内外。近年来，曾在临潭县城、莲花山花儿会、卓尼柳林镇、夏河拉卜楞、州府合作、省城兰州等地燃放，水平高，影响大。

三、羊升提灯会

长川乡羊升村，在元宵节夜晚举行提灯会（俗称小儿会），意谓祈求村中家家儿童平安生长。提灯会规程为：事先由会长召集负责人选灯“窝子”（多为各家轮流承担），被选的人家作为东道，备好香纸、灯油、提供场地。抽签决定各家提灯次序，要求各家扎好灯笼，灌好蜡烛，届时分两路进行。第1路由80多家提灯，先集中在灯窝子，由会长2人皆举大红灯笼前导，其余各家依次随后鸣炮、吹号，鼓乐奏响，进入灯盏阁。第2路，又由60多家提灯，从灯盏阁加入，亦依次随后，形成长龙，浩浩荡荡，去庙上（供奉明将胡大海为龙神），祭祀时所有提灯人员必须正帽、整衣，行拜礼后，绕村1周，经家家门前时接受祝福。放到高潮，以大红灯为龙头，后边跟着各色各式花灯，花样翻新，争奇斗艳。灯上多用剪纸、绘画、书法为饰，各显其能，好者为胜。村中男女老幼无不出门观灯，一时间，山村里火树银花不夜天，灯光点点闪高原。

四、新庄观灯会

羊沙乡新庄村，历年元宵有观灯之俗，当地汉藏群众共同参加。每家都在空闲时制作各式灯笼（须每人一盏），式样有人物、鸟兽、几何形体等，上面糊上各色纸，加上流苏吊穗，备好蜡烛。正月十五晚饭后，人们提灯去村口菩萨庙里，先在院中演社火，后由社火队引导，依次提灯前行，中途不到指定地点不得换手，更不能熄灯，否则不吉利。然后到土地庙，上戏台后，再绕村1圈，凡经过人家门口，都要鸣炮、生火、敬酒、说吉利话。之后，家家在门前悬灯结彩，男女老少沿街观灯评点，个个兴高采烈，人人喜气洋洋，全村人沉浸在无限欢乐之中。

五、眼藏火把

流顺乡眼藏村，每年清明节上坟祭祖后，晚上举行跑火把仪式。各家男丁事先要用毛竹扎上胡麻草做成火把，长约2米（两人扛抬），也有1米长执在手中的小火把。晚饭后，人们齐集庙中（供奉明将康茂才为龙王），点灯焚香，后由会首将参加人员分为3路，分别上庙前山、房后山、大湾山，到达指定地点后点火，快速依次举火把奔跑，跑完山梁后速回庙上，以火把半途不熄，且提前到达者为胜，胜则大吉。火炬在山梁上移动时，夜幕下犹如3条火龙从天际蜿蜒起伏飞舞，沿山脊而下，降落村中，预示福从天降，极为壮观。

第四节 民间文化活动

一、对 联

临潭县民间张贴对联的习俗相沿已久，传说始于唐，盛于明洪武年间。对联在临潭民间叫对子。可分春联、喜联、寿联、丧联、楹联等。春联在除夕下午贴于门墙、二门、堂屋、卧室、灶房门两边。纸用大红、朱红、洒金等笺。用墨（或为金粉）请民间书法家书写，内容多为庆新春，贺新岁，祝平安之类。喜联主要在新婚、嫁娶、修建上梁、新居落成乔迁贺喜等之日张贴。丧联则用于老人逝世后家祭出殡时。寿联用于为老人过生日祝寿等。楹联多贴于庙宇、机关、学校、商店、名胜古迹等处，多为文人墨客即席题咏，诗书俱佳者，更显名士风采。

民间对联讲究短小精悍，恰当切题，雅俗共赏，文字多以诗文集句，或当地念书人自撰。对联既是民间文化活动，又为农村知识分子提供了用武之地。

二、猜 谜

临潭县民间猜谜活动开展得既广泛又普遍。从内容分有物谜、字谜、天文谜、地理谜、人名谜、动植物谜、生活日用品谜等。从形式分有儿童谜、学生谜、成人谜等，包罗万象，无所不有。大多为编谜者脱口而出。

三、故 事

临潭县把民间讲故事叫“说古今儿”。从前大多为老阿爷、老阿婆向小孩子们讲，后来发展为识字人讲（有如说书）。故事内容相当丰富，除中国四大民间故事、《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等外，另有各样神话传说故事，还有取材于当地广为流传的《麻娘娘的故事》、《邈邈张爷的故事》、《洮州八景的传说》、《宋城隍的故事》等；回族中还有《白鹁鸽儿的故事》、《哈知的故事》等；藏族中也有《阿古登巴的故事》、《奇安杂都的故事》等。

四、庙 会

临潭县的民间庙会文化，主要是洮州的“十八位龙神”及佛教、道教、藏传佛教的宗教节日、伊斯兰教的节日等。如二月二扁都庵会，三月三店子乡“天鼓洞”会，四月八嘛呢寺会，五月端午新城乡龙神赛会，六月六莲花山庙会，六月二十四新城雷祖山庙会等，规模较大，分布各地，莲花山庙会上的花儿会，更是轰动三州八县的大盛会。

五、春 游

临潭县民间的春游叫踩青、打平伙、浪山、浪药水泉等。每年从春耕之后农闲，气候转暖开始至秋收之前，按各地天气条件穿插进行。

踩青 古时叫踏青，多为丫头、媳妇们结伴而行，在郊外田野中、草地上，比针线、讲故事、说笑话，嬉戏玩耍。也有攀山过水、联欢咏诗、唱歌跳舞等形式，也有演体操、赛跑、打漂水、小型游艺活动等。

打平伙 为三五好友，各出份子，选择风景幽雅去处，带上帐篷、炊具、食品，自己做饭野餐，联络感情，增进友谊。

浪山 源于藏族的插箭节，也叫造山神。后来变为民间春游活动。一为全家出动，或邀集亲朋好友共同在水草繁茂流水淙淙之地小住几日，充分接触大自然，使之心旷神怡；一为机关单位的集体活动。近年来，浪山时节，职工放假休息，自带饮食、帐房，在草地、林边安营扎寨，共度美好时光。

浪药水泉 临潭县因地质原因，出现如范家嘴泉、石路泉、太平香水泉、敏家嘴大泉、牛家黑泉等药水泉。六月六、中伏三，浪药水泉为各民族共同参加的活动。届期或洗发濯足，或沐浴健身，或饮泉煮茶，为一种与水文化相类的民俗事象。

六、文化个体户

改革开放后，临潭县广大农牧民在新形势下更新了观念，转变了习俗，相继在城乡出现了一批文化个体户。其中规模较大者如星星书店、高巍书画馆、苏记刻字装潢部、艺苑美术服务部、文化茶社、洮州舞厅以及电影放映、录像播放等。

第三章 洮州花儿

第一节 洮州花儿简介

临潭县从新石器时代起，就有古先民从事生产活动。在这片古老的土地上，不断开拓、繁衍生息的汉、回、藏各族人民，从他们长期的文化活动中创造培育了高亢、奔放、山野味浓郁、地方特点鲜明的民间山歌——洮州花儿。

临潭人把花儿的各种曲调称为“令儿”，其嘹亮激越，优美抒情的行腔，在“令”的结构、曲调、旋律、节奏、速度等方面予以充分体现，并表现出洮州花儿的独特风味与地方色彩。花儿的表现因素，是由曲调和唱词两个方面构成的。令与词紧紧相扣，水乳交融。共同表达特定的思想内容，塑造统一的艺术形象。

洮州花儿，一般为1段体曲式。由于多在野外唱，又往往以对唱的形式出现。它的每个乐句都以1个较长的“引子”开头，用1个呼唤性的衬字开腔，以引起对方和听者的注意，同时起着定调的作用。跟着出现主导乐句，又巧妙地将显示部分加以重复，既起突出基本音乐形象的作用，又取得了加强气势的效果。随后紧接特定尾声——“花儿哟，两叶儿啊！”洮州花儿的特定尾声很有讲究，富于变化，情调别致。整首花儿短小精悍，结构紧凑，乐句完整，完全符合起承转合的创作规律和人民群众的审美需求。

洮州花儿分为东、西、南、北4路。东路有《两叶儿令》，商调式，中板，曲调平稳舒展，旋律悠扬旷远，结构严整，叙事性强。不论单套、双套（双套花儿的曲令是单套花儿的发展，将每个乐句加以扩充，再加特定尾声，结构相同），都是主音起腔，本句又在主音上作了完满的终止。《三闪令》，因帮腔者（俗称搭唱）不断使用倚音装饰润腔，使旋律更为优美，情调更为婉转，1唱3叹，唱时隐去每句末1字，增加了歌词的深沉、含蓄。南路以《折麻杆儿令》和《尕缘花儿令》为主要曲令。前者全曲为双乐句单段体结构，旋律起伏迭宕，句首有11音级大跳，末尾的下滑落在主音，不仅有稳定感，而且形成巡回往复的艺术效果。后者为徵调式，节奏感平稳，1板3眼，高低音错落有致，唱时真假声并用，极有特色。《尕莲儿令》，盛行于西路地区。曲令以徵调式为主，行腔中增加和变换调式色彩，在旋律中不时出现清角音，半音转调变奏，节奏明快，旋律刚健道劲。北路有闻名的《莲花山令》，调值高扬，粗犷响亮，情绪炽烈，行腔明丽。《羊沙令》徵调起音，上属音为主要支柱，构成问3答3的对唱旋律。特点是每句最末1字由唱者唱出1组经过音之后，再由搭唱者接唱，结尾在升高后接唱尾声。这些主要曲令风格不同，各有千秋，充分显示了洮州花儿曲调丰富，层次多样，流派众多的特点。

从格律上看，洮州花儿唱调有正格、变格之分。正格的单套花儿一般为每首3句，每句7言；双套花儿每首为6句，每句7言。而变格的单套花儿在句数上有4、5、6句，7句以上一般称长套花儿；字数上也有每句8、9、10至12字之多的。双套变格也有句数

在8句以上的。此外还有3套花儿，因难度大，唱的人较少。洮州花儿有1韵到底的，有隔句押韵的，有前后句押韵的，也有换韵的。

洮州花儿的唱词不但以各样事物起兴，而且运用了多种修辞方法，演唱时为了语言表达的需要，往往与多种辞格综合运用于一首花儿中，显出灵活多变的手法，使花儿有易懂、易记、易唱，便于传播等表现力。唱花儿的形势主要有：齐唱——在人多的场合，往往出现1首花儿由众人齐唱；赛唱——在花儿会上组成班子，两军对阵演唱，“串班长”负责1个班子的编词、组织工作，其余歌手每人唱1句词，众人合唱特定尾声；和唱——规模大，人数多的场合，很多人同唱1首花儿，群情激昂，花海歌潮，场面十分壮观。

第二节 花儿会

临潭县是洮州花儿的故乡，也是花儿会的海洋。每年从农历正月开始到九月中旬，1000人以上的花儿会场就有63处，500人以上的小会场遍布全县19个乡镇。

县内大型的花儿会主要有：古战庵元宵花儿会，扁都二月二花儿会，王清洞三月花儿会，眼藏四月八花儿会，新城五月端午花儿会，新堡六月六花儿会等。无论是耕种的田间地头，放牧的山坡草场，拾柴的山林，行走的大路，油坊水磨，各地大大小小的庙会，风景幽雅的存在，一年四季，花儿之声处处可闻。临潭县各地的花儿会，是各族劳动群众文化娱乐的大舞台。

临潭花儿会分布情况表

时间(农历)	会址	天数	类型	大约人数(人)
正月初九	店子乡威旗村	1	节日	2000
正月十四	流顺乡杨家庵	1	庙会	1500
正月十五	古战乡古战庵	3	庙会	5000
正月十五	扁都乡哈杂滩村	3	节日	6000
正月十五	羊沙乡羊沙村	1	节日	8000
正月十五	八角乡八角庵	1	庙会	1000
正月十七	卓洛乡日扎村	2	赛马	2000
二月二	羊永乡羊永村	1	节日	1000
二月二	扁都乡扁都村	3	节日	3000
三月三	店子乡王清洞村	2	庙会	1000

续表

时间(农历)	会 址	天 数	类 型	大约人数(人)
三月二十八	总寨乡石旗村	1	庙 会	700
四月八	羊永乡李岗庵	1	庙 会	1000
四月八	流顺乡眼藏村	2	庙 会	4000
四月八	龙元乡王家坟村	1	庙 会	1000
四月八	店子乡李岐山村	1	庙 会	600
四月八	石门乡梁家坡村	1	庙 会	5000
四月八	三岔乡三岔村	1	集 市	2000
四月十八	术布乡嘛呢寺	3	庙 会	2500
四月十八	龙元乡巴杰村	1	庙 会	1000
五月初五	新城乡	3	庙会集市	3000
五月端午	冶力关乡池沟坎村	1	庙 会	3000
五月端午	八角乡布尔庙村	1	庙 会	2000
五月端午	石门乡占旗山村	1	节 日	500
五月初十	羊沙乡羊沙村	1	集 市	2000
五月十一	羊沙乡新庄村	1	庙 会	1000
五月十二	羊沙乡甘沟村	1	庙 会	1000
五月十二	陈旗乡陈旗口村	1	庙 会	2000
五月十三	术布乡鹿儿沟村	1	踩 青	1500
五月十五	石门乡石门口村	1	庙 会	2000
五月十五	流顺乡上寨村	3	庙 会	5000
五月十六	石门乡罗堡沟村	1	庙 会	1000
五月十七	羊沙乡秋峪村	1	庙 会	1000
五月二十	总寨乡总寨村	1	庙 会	1800
五月二十八	八角乡庙花山村	1	庙 会	3000
五月三十	冶力关乡池沟庙村	1	庙 会	10000
六月初一	新堡乡新堡村	1	庙 会	3000

续表

时间(农历)	会 址	天 数	类 型	大约人数(人)
六月初一	龙元乡龙元山村	1	赛 马	1000
六月初一	三岔乡大房沟村	1	庙 会	500
六月初三至初五	八角乡莲花山	3	庙 会	30000
六月六	冶力关乡	3	集 市	30000
六月六	羊沙乡下河村	1	庙 会	5000
六月六	石门乡太阳村	1	庙 会	800
六月六	店子乡王清洞村	1	庙 会	1500
中伏三	古战乡轿轿湾	1	药 水 泉	1500
中伏三	长川乡牙麻路	1	药 水 泉	700
六月十五	石门乡草山	1	庙 会	600
六月十九	城关镇东明山	1	庙 会	3000
六月二十四	新城乡雷祖山	3	庙 会	15000
8月1日(公历)	城关镇旧城	7	物 交 会	50000
七月十二	石门乡梁家坡村	1	集 市	5000
九月九	龙元乡草场门村	1	节 日	800
九月十五	陈旗乡谢家坪村	1	集 市	5000

第四章 诗词选录

梅 花 咏

(唐)李 恣

平淮策骑过东来，适遇梅花灼烁开。
耐岁耐寒存苦节，故于冷境发枯荄。

登瀛洲阁

(唐)李愿

翠阁傍瀛洲，洲中胜事幽。
沙明眠雪鹭，波涨宿霜鸥。
溅雨荷盘腻，萦风柳带柔。
公余自多暇，樽酒奉仙游。

哥舒歌

(唐)民歌

北斗七星高，哥舒夜带刀，
至今窥牧马，不敢过临洮。

从军行

(唐)王昌龄

大漠风尘日色昏，红旗半卷出辕门。
前军夜占洮河北，已报生擒吐谷浑。

评洮河绿石砚

(宋)黄庭坚

旧闻洮石鸭头绿，可磨桂溪龙文刀。
莫嫌文吏不知武，要试饱霜秋兔毫。

洮石砚

(金)冯延登

鸚鵡洲前抱石归，琢来犹自带清辉。
芸窗尽日无人到，坐看玄云吐翠微。

自 临 洮 还

(金) 董师中

临潭仍是汉家城，积石相望十驿程。
西略河源东并海，此身何地不经行。

书 愤

(清) 赵维仁

树尽春无著，城荒日易昏。
到家唯壁在，访旧几人存。
未信消烽火，何由慰战魂。
空怀无限恨，哪忍对酒樽。

莲 峰 耸 秀

矗矗莲峰入九霄，青苍一望见岩峣。
人缘贯索穿云出，石削芙蓉带雨摇。
俯听风雷喧白昼，高扞星汉坐清霄。
危楼杰阁来天半，好乘茅龙度玉箫。

伤 洮 州

(清) 陈钟秀

不见干戈二百年，忽教城市满腥膻。
防边自古推严邑，旷野于今剩土田。
白骨何人收道路，青山无主锁寒烟。
伤心万户归谁屋，犹说将军凯歌还。

洮 水 流 珠

万斛明珠涌浪头，晶莹争赴水东流。
珍奇难入俗人眼，抛向洪波不肯收。

朵山玉笋

亭亭玉笋上撑天，砥柱穷荒不计年。
想是娲皇来补漏，一根忘插乱峰巅。

石门金锁

谁劈石门据上游，边陲万古作襟喉。
任他纵有千金锁，难禁洮河日夜流。

冶海冰图

茫茫冶海水平堤，万状冰图入眼迷。
知是龙官多妙手，故教呈出待人题。

雪夜忆李西平父子

(清) 包永昌

潺潺洮水绕山城，上有丰碑北斗横。
成绩再兴唐社稷，至今犹说李西平。

雪夜提师入蔡州，百年黑气一时收。
传家忠孝谁能继，叹息思公付故邱。

黑岭乔松

(清) 赵廷璋

层峦名黑岭，郁郁产乔松。
孤干岚光霭，深山晚气浓。
朔风疏劲节，暮雨洗苍容。
合共烟霞老，悠然淡远峰。

叠山横雪

积雪盈边徼，遥峦限迭州。
寒光晴射日，老气远横秋。
东去江含白，西倾岭带浮。
化工开粉本，罗列遍琼楼。

赠冶力关池沟刘寿山先生

朱 德

行上西北气昂然，长征万里实可怜。
抗日反蒋星夜渡，为国跋涉到临潭。

到甘南藏族自治州

肖 华

穿过冶力关，箭步下甘南。
岷山层林翠，洮水碧如蓝。
草原神韵秀，藏胞牧歌酣。
更喜前程阔，新路通新天。

临潭一绝

葛士英

昔日峥嵘岁月稠，农民贫困城无肉。
实行承包责任制，户户家家展眉头。
采用站牛站羊法，牧繁农养城销售。
粉房兼得工饲利，社会增值户增收。

咏 洮 州

敬 政

陇南陞地古洮州，始县西晋兴隋唐。
滚滚珠水流千载，朵朵竹笋历沧桑。
山钟水秀绘八景，地灵人杰映史章。
和衷共济无限力，洮州山河竞春光。

贺《山花集》问世

杜世昌

洮水依迭山，迭山连洮源。
洮阳花似锦，芬芳遍草原。

1976 年 清 明

马建基

烈士碑前人如潮，缕缕哀思化怒涛。
东风吹向天地外，荡尽人间群魔妖。

冶 海 冰 图

李振翼

女娲炼石弃荒原，铁锁石横瑶池前。
夜来玉龙三百万，绘就冰图簇锦团。

忆 甘 南

马 昕

洮河珠玉破岩流，柏翠松青缀壑丘。
小磨随波轮自转，大山披雾景生幽。
羊牛牧养脱贫路，运建旅游致富沟。
重教育人劳务盛，兴科靠众筑新楼。

石 门 金 锁

何士科

石门金锁开，皓月当峡空。
天水石一色，银河照繁星。

朵 山 玉 笋

杨鼎新

长岭逶迤草如茵，更有朵山气势雄。
石柱犹如玉笋立，撑住苍天不沉沦。

悼念刘少奇主席

陈建中

气壮山河盖世雄，胸怀磊落一代风。
奇冤千古青史外，浩劫十年黑雾中。
万顷波涛吞遗骨，十亿红心垒君坟。
天开云雾雪化日，清泪一掬奠忠魂。

赠新城苏维埃旧址

阿 丁

斗拱飞檐白茅悬，层阶苔肥条石残。
荒草不识元官事，断碣可为明府詮。
红军会师殿仍旧，饥民团迹台依然。
洮河一庙串今古，忠烈祠后建临潭。

新城海眼

李英俊

半山城抱蛟龙潭，沧海遗珠波漪涟。
骤雨湖面银灯闪，秋风吹散满池烟。
翠树雀跃鸣海底，红衫女士洗云天。
明月常照水难老，洒遍甘霖润人寰。

新城怀古

陈介西

金戈铁马古洪和，西陲重镇启钥锁。
真君开皇建郡治，长孙贺兰动干戈。
羌笛声声吹牛马，军鼓阵阵催豆禾。
藏汉回族共拓殖，民族摇篮传颂歌。

洮州怀古〔太常引〕

李春育

一线洮水扬金波，古镜又重磨。把酒问嫦娥，曾记否？美相如何？
姜维六出，谷浑两回，边陲事多。两朝建洮州，英杰出，誉伴洮河。

洮河冰桥

杨鹤年

北风昨夜舞玉龙，晨报洮河已冰封。
应是天公来作美，北南天堑一时通。

冶海行

杨瑞

车过大岭野花香，阵阵微风拂面凉。
夹道林荫无夏暑，盘山公路九回肠。

农村之秋〔醉花吟〕

赵剑峰

秋风习习秋草黄，佳节过重阳。
连枷声声里，颗颗麦粒，堆堆满场上。
霜林红叶乱飞扬，似彩蝶翱翔。
喜庆好收成，五谷丰登，十里麦薯香。

故乡的小河

王俊英

小河，故乡的小河，
一条闪动着光链的小河，
抚摸着草坪和林荫，
伴和着激越的奏鸣曲，
穿过母亲跳动的心窝。

小河，故乡的小河，
我一次次偎依在你的膝下，
使劲地吮吸你干瘪的奶庞，
聆听你带着汗气的儿歌。
你奉献给人们一切，
可你得到的是什么，
给你的又有几多？
你没有金水桥汉白玉的装点，
你没有秦淮河缠绵的丝竹笙乐，
你没有苏州河的繁华，
然而，你每根毛发里都跳动着催人奋进的热血。

小河，故乡的小河，
我执著地凝望着你多情的一泓秋波，
你眸子里闪烁着银光，
面对着古老的城廓，
唱起历史的挽歌。

那往昔狼烟弥漫的小河，
铁衣金甲，
覆盖了洪和、鸣鹤的城垛。
姜维、周武帝、哥舒翰、朱元璋，
多么响亮的名字，
如同鼓楼上的洪钟、铜坨。

小河，故乡的小河，
你饱尝了战火一次次的烤炙，
你的声嗓里留下了沐英胜利的狂笑，
你的沙岸记录了金朝兴战旗的狂飙，
迎薰门外迎来了各族人民的欢笑，
古往今来，古城恰似一团烈火，
朝着凤凰起舞的是汉人、回民和藏胞。

小河，故乡的小河，
你依然是如此的寂寥，
虽然河道宽阔了，
岸边也炊烟袅袅，
有几多边幅，依旧是坎坷路、失修的板桥，
那同窠雏鸟闯墙的聒噪，
那山头上猫头鹰的喧嚣，
能激起奋发的浪花，
因为他把你的性格纾成了茹腰。

小河啊，故乡的小河，
你回过逆流，绕过险滩，
在历史无尽的艰险中，
跌宕越过多少坎坷。
凝聚着时代阳光的小河，
催动着希望的小河，
翻滚着熔岩一样的力量，
抛弃忧伤，
汇入浩淼的洪波。

来自克尔拜门前的祈祷声

海洪涛

虽说“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
游子却深憾母亲在遥远天边。
三十载异邦的海风吹白了我的鬓发，
何日才能向母亲倾泻满腹的滔滔波澜？

为祈祷，我又一次来到克尔拜门前，
诉说我多年梦寐以求的心愿。
尊贵的克尔拜哟，帮我祈祷吧！
真主啊！快让我的愿望立即实现！

当鸿雁在异乡开始往来的时候，
我真想踩着白云追寻在蓝天。
我听到大雁送来了喜讯，
捎来了洮河之滨的家书信件。

每当观赏红海落日的奇异景色，
面对玫瑰色残阳，我疾声呼唤：
夕阳啊，请带我一起漫游吧，
明晨，让朝霞送我到祖国的黄海岸边！

登上麦加城最高的宣礼塔顶，
极目远眺东方层峦叠嶂的巍巍群山。
我看见喜马拉雅踮起脚向我招手，
并问我：你可知母亲昨夜又把你梦见？

我欣慰地承受荒漠上狂风的袭击，
寒风刺骨，却不曾冻结我赤诚的心田。
我相信那是嘉峪关派来的忠实使者，
带来了母亲对孩子的亲吻与眷恋。

望着底格里斯河上的层层浪花，
我的心随着波涛奔向茫茫海面。

大浪哟，请涌到吴淞口和九龙海关，
敲开祖国大门，送上游子的丹心一片。

我前狂奔腾咆哮的尼罗河畔，
请金字塔转告我对古长城的思念。
因他们在历史长河中历尽沧桑，
评说千秋功罪，定有共同语言！

我多次捧起撒哈拉灼热的沙粒，
紧贴在激荡的心口和脸颊上面——
如果有一天能向大戈壁倾吐衷肠，
我定要高声朗诵写在心上的诗篇！

我曾在万绿丛中的明珠巴格达旅游，
仿佛漫步在美丽如画的西子湖畔。
可我的眼泪如不息的山泉流水，
因这里绝非异乡人久留的乐园！

我的母亲是远隔重洋的古老中国，
我的故乡在大西北的洮河岸边。
那里有我久别的田园和久别的亲人，
有我孩提时栽下的白杨盼我归返。

快让我听到家乡狗吠鸡鸣的声音，
快让我在亲人前送上衷心的“色兰”。
快让我长上翅膀乘长风立刻东去！
去饱尝祖国母亲给我的无限温暖……

乡旮旯里的男人

李 城

在门道里弹了弹新棉袄上的草屑
一甩腿就跨上自行车
见了女人从来不打招呼也不减速
何况碰上他进城上街

新过门的媳妇在泉边放下木桶
对一大群妇女赌气地数落——
他的鼻子只是打鼾用的
他的眼睛是给瞧不起人用的
头发是盛垃圾用的
额颊是淌汗珠用的
胡茬是……
女人们笑了
都很开心而且深有体会似的

太阳下山时他才回来
在门道里把空酒瓶响亮的摔破
嘴上叼着兰州烟东摇西摆
(也不知那羊脚巴扔到哪儿了)
对媳妇喷着酒气骂骂咧咧——
没有响雷的雨是为女人们下的
没有浪花的河水是洗尿布片的
不拉犁的是雌牛
不叫鸣的是母鸡
男子汉怎能老守着婆娘过呢
我要去广州深圳和香港
——走开!

媳妇掉着眼泪为他收拾褡裢
不知带到大地方的干粮
该是锅盔还是窝窝
此时他已仰面八叉地躺上炕头
似醉非醉又酸又甜地说——
等等! 到秋后才去呢
你——别——赶——我——

散文诗二章

唐佐智

牛 头 城

静穆如山。

吐谷浑，一个古代北方少数民族战略家，把杰出的军事才能和征服这片土地的气概，把笑傲一切的胆略和人们的景仰牢牢地镶成一幅古朴旷世的风景了。

从此，吐谷浑——牛头城，时空之链将他们紧紧系在一起，任千百年狂风吹过，千百年明月照过，在烈日暴雨中凝为深邃。

沉默了一千年，那个明朝的杨四将军，以鲜血和生命涂抹了你的名字的颜色。一场酣战，孕育了一个优美的传说，震颤着历史的回音壁。

牛头城，千百年来城下人锄日如泥，挥月如梭，沉重的脚印里布满艰辛与坚毅。挥起拓荒的大锄把太阳一颗颗种进希冀，倔强的头颅山一样高昂，如同高原般坦荡的古铜色脊背，承受着山一样的重负。

告诉我，这种力量来之于你吗？

状似牛头，精神如牛。江河般哺育着城下人的后代与未来。

无人顶礼，无须顶礼。

点 将 台

我沉思在你曾经站立过的地方。

八月，一个成熟与收获的季节，你哭了，岁月的手帕，怎么也拭不干你的眼泪。

逝者如水。

千万名将士站在你的身前，听指挥者在你的肩上点将，那台下将士雷动的声音，嵌进你的血液，被岁月定格成一尊不朽的雕像。

一个年代，历史又一个细胞一个细胞，一根头发一根头发分割着你的肌体。并且，一个青年踏着燃烧的口号，扑向炸断历史的爆破点，躺进你流血的伤口，面对青山。二十年，你结痂的伤口依然发烫。

辙痕上岁月的足音凝重深远。

风铃永响。

生命在于运动，消失才能获得新生。失去的是你的躯体，而生长的却是那炸不断的生命之魂。你名字的风铃，永远响在我的心中，敲叩出往日的雄壮，远古的辉煌。

摇醒沉睡的历史，用歌声为你送行。让旭日中崛起的楼群，记住你——洮州历史上一颗灿烂的星座。

夜 之 吟

马国山

它对我的心说：“渴求吧，你！”

——但丁

1

黑夜的魔力把白昼烈日曝晒的黄土高原搂入一个温柔的梦境，世界像洗澡的婴儿——

也洗净了白昼落满心的灰尘，雨过之后的天空，有一点星光，从高窗上望天空，不知那星光之后，是否有你的目光；

当袅袅的音乐从世界四周坠入我的骨隙，当我用灼热的身躯去体验夜的时空，时空之外的你，你的夜会被一阵颤栗的热风拂过——你闭上眼睛会看见我的到来。

2

你弯弯的镰月，收割吧——

我的麦田黄浪飞滚，在等待一把真正的金镰，你会一步一个脚印，像农夫躬身问地；我是你的麦，你割吧，麦地里正是金灿灿的时光，真真实实别让它有一点浪费。用你的心，装满它的心；

雨后你去打碾，你去粉碎，在灵魂的铮磨中找到真正的麦的灵魂——我们目睹的这片麦地，正是最好的背景。

3

我的呻吟以无比的痛楚向你诉说——

不要揉碎它——我的心说，让它自然蒂落，好比我的沉静，不要碰它——它已惯于默默无语。

就让夜这样流淌，真正感到在你的世界一瞬也是一百年，你就让它，在一百年的孤独中死去，又被你一瞬召唤回来。

世界变得多余，而时间像是刑场上的刀锋；

一道电光划过我的心胸，我看见殷红的血慢慢渗出，蚀得我脚下的土地也在颤动；我的土地啊，你将用什么回答——

你以你的生命证实了我的生命，而我将拿什么奉献给你的生命！

游 莲 花 山

武士科

闻说青黛削芙蓉，倩影簇簇露华浓。
石磴万转蛇倒退，绝壁千仞龙飞腾。
杰阁崔嵬临鬼井，天门嵯峨逼九重。
娲皇存心献此艺，骚人画师难摹容。

鸟道峥嵘倏阴晴，瞪目关河倍心惊。
羲和威尽峰底暗，雷公力减滩下鸣。
陇坂微茫泥丸动，洮水幽邃银练明。
云巅一曲千山唱，气满雍州望秦京。

登上帝阁开中天，腾身云海作飞仙。
未断崩崖木桥险，半凿仄径锁链悬。
石窦秘典可披世，灵山逸事待成编。
好风舒心生爽气，望断虹霓到日边。

《临潭简史》问世有感

羊秉志

岁月悠悠话洮州，地灵人杰八景秀。
边城残堡留古迹，洮水怨恨付东流。
盛世著书评百代，“简史”秉笔写千秋。
临潭兴衰鉴古今，喜看江河新潮流。

兰州望黄河有感

马国良

黄水卷云天际流，九曲波澜淘九州。
多少英雄千古恨，无数苍生万代愁。
青海落日五泉暮，秦川笼月白塔秋。
雁阵横空衡阳路，回首沧桑去悠悠。

秋 旅

宁文焕

秋旅松岭下，盘桓故人庄。
门前流水绕，篱边藤蔓长。
树摇杏落怀，径开花满裳。
生平多烦事，偷闲观景忙。

赞 木 布 吊 桥

马骥骥

洸水碧波滔滔翻，隆冬雪厚冰塞川。
汹涌咆哮声百里，夏秋洪峰冲堤栏。
隔河两岸桃花村，鸡犬相闻遇面难。
往来难，来往难，夕阳人唤渡口船。
为民造福共产党，改造山河换新天。
木布架设铁索桥，人民幸福歌万年。

对 联

马启西

读书得妙意，理会天经三十部；
养气通神明，道统古圣百千年。

居广居，由正路方能保合元气；
友良友，亲明师不啻坐于春风。

顾颉刚赠马启西

立教化民，为天下法；
以身殉道，作百世师。

顾颉刚为临潭图书馆撰

博观古今，有石渠旧典；
不舍昼夜，看洮水前横。

马景山

传真理，片言只字是良药；
济贫困，分文升合皆福田。

中国人，外国人，全世界人，本是独根分枝的一株树，不宜互相仇视；
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如像同父异母的三兄弟，应该彼此亲爱。

张汉隆

一代数风流，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入虎穴；
千秋仰英杰，瀚海冰河，勇冠三军捣龙潭。

(为明将郭英题联)

第五章 新闻 广播 电视 录像

第一节 新闻广播

一、机 构

1945年，甘肃省贸易公司临潭筹建处有1台收音机，美国人在临潭设的宣道会有1台直流风力发电机带动的收音机1台，县政府有收音机1台。

1949年新中国建立初，临潭县委设立了第一个无线电收音站，由省台配备直流收音机，在县委门前架起了大喇叭，早晚转播中央、省台的重要节目。1958年，省广播电台给临潭县委和全县6区1(镇)配发了直流收音机，成立了7个乡镇收音站，这是临潭广播站的前身。1955年，筹建了临潭县广播站，翌年3月份，派田纯温赴省广播电台举办的编辑学习班学习，6月底开始试播音。7月1日，临潭县广播站正式成立，任命田纯温为副站长，配有播音员、机务员、技术员各1人。至1958年，临卓两县合并，机构仍称“临潭县广播站”，工作人员增至9人，田纯温为站长，并配有播音员2人，技术员1人，

机务员 2 人, 线务员 2 人, 财务会计 1 人。1963 年秋, 县文化馆、广播站、新华书店、电影队合并为文化站。1968 年冬, 批准成立“临潭县文化单位革命领导小组”, 田纯温任组长。1969 年秋, 解散该“领导小组”, 恢复“临潭县广播站”, 站长田纯温, 工作人员 5 人。1976 年秋, 临潭县广播站更名为“临潭县广播事业管理站”, 1979 年, 又更名为“临潭县广播电视站”, 隶属文教局管理, 增加了发展电视事业的内容。1986 年秋, 改名为“临潭县广播电视局”, 列入县政府局级序列, 任命田纯温为局长, 职工增至 14 人。

二、转播与自办节目

县站的广播宣传初期主要以转播中央台、省台节目为主, 每天在午后只收转 1 次, 晚 10 时半关机。逢集会、节日期间播音时间长达 6 小时左右。1956 年, 改为每天早、中、晚 3 次播音。1957 年, 调入播音员后, 在正常转收中央台和省台节目的同时, 着手自办 5 分钟抄收的记录新闻和少量的地方新闻。1958 年, 配备了 1 名编采员, 开始播放自办节目 (其后增加了 10 分钟自办文艺节目)。1975 年开始, 培养“土记者” (即业余通讯员), 自 1980 年发展到 65 人。1977 年, 县广播站经费包干, 实行稿酬制, 基层通讯员投稿量逐年增多。从 1977 年前的年收稿 80 多件, 增加到了 1100 多件, 年平均采用 500 多件, 年支付稿费 1000 多元。1984 至 1988 年, 和县站有长年通讯联系的骨干通讯员 33 人, 年每人送稿 40 多篇, 采用率 77.7%。

三、有线广播的发展

1956 年, 县政府筹集 2 千多元, 于 1957 年架通了临潭县城及新城地区 8 个大队和 17 个生产队的广播线路 50 杆公里, 在大队和生产队队部及其它公共场合安装喇叭 30 只, 并购置了 50 瓦扩大器、电唱机、发电机等设备。到 1958 年底, 除县站外, 相继建立社级广播放大站 3 处 (麻路、新城、柳林), 乡以下广播专线和入户线增加到 50 杆公里, 入户喇叭发展到 352 只, 大喇叭 3 只。1968 年, 架通县至乡的广播专线累计为 47.9 杆公里, 乡以下广播专线和入户线 30 杆公里 (其中双线为 20 杆公里), 入户喇叭发展到 510 户, 安装喇叭 470 只, 大喇叭发展到 15 只。为了实现广播讯号传输载波化 (即利用一对线路同时可以通广播和打电话), 经过近两年的会战, 于 1972 年由州载波会战办公室统一装成整套载波发射机等设备, 到各县安装使用。临潭配备了 40KC 载波发射机及滤波器。至此, 除冶力关、八角两公社以外, 全县各公社实现了广播讯号传输载波化。同时, 加速了农网的发展, 到 1978 年, 全县 19 个社 (镇) 全部建起了广播放大站。通广播的大队 126 个, 占总数的 90.64%, 通广播的生产队 502 个, 占总数的 63.22%, 架通县至社 (镇) 广播专线 143 杆公里 (均为对线), 社至队和入户线 450 杆公里 (其中双线 30 杆公里)。喇叭入户数 14.490 户, 安装喇叭 14.632 户。

在农村广播网路迅速发展的同时, 考虑到木杆腐烂快、有效使用期短, 加上临潭又属非林区, 木杆来源缺, 为此, 县广播站于 1972 年夏季试制矩型钢筋水泥广播杆, 在不足半年时间里试制成功了 7 米、6.5 米水泥杆。1973 年, 抽调社放大站 15 人, 至 1974 年底, 生产 7 米水泥杆 100 根。1975 年, 县财政拨款 15000 元, 州广播局拨款 5000 元, 生

产场地迁至新城县属放大站，修建了100平方米的厂房，到1976年初，生产水泥广播杆800根，同年开始架设县乡广播专线。至1977年，由州县合计架设专线152杆公里。1979年后，由于各种原因，至1990年底，通广播讯号的乡（镇）仅剩10个，通广播的社（原生产队）剩185个，入户喇叭剩291户，县至乡水泥杆专线剩65杆公里。

临潭县农村广播线路及入户喇叭一览表

年 份	县至公社（公里）			公社至大队（公里）			安 装 喇 叭 总 数
	明 线			明 线			
	杆 程	双 线	单 线	杆 程	双 线	单 线	
1957	3		3	2		2	31
1958	5		5	50		50	352
1959				15		15	424
1960	2		2	6		6	305
1961	2		2	6		6	102
1962	2		2	5		5	100
1963	2		2	5		5	102
1964	2		2	5		5	113
1965	27.9	27.9		10	5	5	219
1966	47.9	47.9		30	20	10	512
1967	47.9	47.9		30	20	10	485
1968	47.9	47.9		30	20	10	445
1969	47.9	47.9		30	20	10	1230
1970	47.9	47.9		35	20	15	3100
1971	47.9	47.9		35	20	15	5332
1972	47.9	47.9		45	20	25	9760
1973	122.9	122.9		70	30	40	11369
1974	2.45	2.45		375	30	345	10358
1975	240	240		389	30	359	11465
1976	200	200		350	30	320	12250
1977	152	152		410	30	380	14632

续表

年 份	县至公社 (公里)			公社至大队 (公里)			安装喇叭总数
	明 线			明 线			
	杆 程	双 线	单 线	杆 程	双 线	单 线	
1978	143	143		450	30	420	8583
1979	123	123		4664	35	4314	4843
1980	130	130		617	35	582	21710
1981	144	144		203	35	168	2126
1982	150	150		253	35	218	2023
1983	106.5	106.5		200	35	165	2550
1984	106.5	106.5		197	14.5	182.5	3290
1985	106.5	101.5		197	14.5	182.5	2229
1986	106.5	101.5		197	14.5	182.5	800
1987	106.5	101.5		197	14.5	182.5	800
1988	106.5	101.5		197	14.5	182.5	800
1989	75	75		38		38	291
1990	65	65		38		38	291

第二节 电视 录像

1978年,临潭县广播站遵循“四级办广播、四级办电视、四级混合覆盖”的方针,利用1年多的时间,在县城进行电视讯号的测收工作。到1979年初,确定旧城江红坡山顶为电视差转台址,同年5月份,以土窑洞为机房正式开通了临潭县第1个电视差转台,收转省台8频道讯号。随着电视事业的迅速发展和全县群众的迫切要求,相继在1982年9月15日、1983年11月29日,分别开通新城何家山50瓦电视差转台和冶力关老爷山10瓦电视差转台。1986年,在省电视厅地播处处长马祯庆和甘南州广播局长卢文秀的协助筹划和现场指导下,在旧城江红坡台址建成开通临潭第1座6米电视卫星地面收转站,高质量地播出了中央电视台第1套节目,随后又添置了50瓦差转机收转中央2套节目。据不完全统计,至1990年,全县群众拥有大小彩电1424台,各种黑白电视机1797台。电视覆盖面积422平方公里,覆盖人口7.56万人。

临潭县小功率差转台历年发展一览表

台(站)名称	设台(站)地点	建成开通时间 年月	接收频道		发射功率 架/瓦	转播节目内容	覆盖人口 (万人)
			收	发			
县属差转台	旧城江红坡	1979.2	省台八	四	1/50	省台八频道节目	2
县属地面站	旧城江红坡	1986.8	卫星讯号	六	1/50	中央台第一套节目	
县属地面站	旧城江红坡	1988.6	卫星讯号	二	1/50	中央第二套节目	
新城乡差转台	新城何家山	1982.9	省台八	四	1/50	省台八频道节目	1.5
新城乡地面站	新城何家山	1987.9	卫星讯号	六	1/50	中央台第一套节目	
冶力关乡差转台	冶力关老爷山	1983.11	省台八	六	1/10	省台八频道	0.9
冶力关乡地面站	冶力关老爷山	1987.8	卫星讯号	三	1/10	中央台第一套节目	
术布乡差转台	术布卓洛咀	1987.6	县地面站 六频道	十二	1/10	中央台第一套节目	0.3
新堡乡差转台	新堡青石山	1987.12	岷县东山台 十一频道	二	1/10	省台八频道节目	0.70
三岔乡差转台	三岔西山梁	1986.8	岷县东山台 十一频道	六	1/10	省台八频道节目	0.35
八角乡差转台	八角茄羊咀	1988.10	省台八	六	1/10	省台八频道节目	0.3
陈旗乡地面站	陈旗红景山	1988.11	卫星讯号	六	1/10	中央台第一套节目	0.45
羊沙甘沟差转台	甘沟村前咀	1990.3	省台八	十一	1/5	省台八频道节目	0.07
龙元乡地面站	龙元乡院内	1989.10	卫星讯号	六	1/5	中央台第一套节目	0.35
羊沙乡地面站	羊沙乡院内	1989.11	卫星讯号	十	1/5	中央台第一套节目	0.3
石门乡卫星地面单 收站	石门乡院内	1990.11	卫星讯号		—	中央台第一套节目	0.34

1981年,临潭县广播电视站第1个录像放映队,第1个录音带经销部正式营业。至1990年底,全县已有录像放映点14个,拥有录像机20多台,投影机1台,日租像带300盘左右。内部教育用录像机13台,录音带经销点15个,年经销量3000盘。

第六章 图书阅览 图书发行 电影

第一节 图书阅览

民国 23 年 (1934) 春, 由马志青首倡, 贾义山、陈考三、王新天、王凤山、杨佐清、寇乐山等人自动捐资 800 多元 (银币), 马志青捐出《四部备要》1 部, 协商并正式成立“民众教育馆”, 地址选在旧县府对面 (即现在新城卫生院对面的原“姜家当铺”) 的 5 间楼房。楼上作为书库、宿舍, 楼下作为借书处和阅览室。贾义山为首任馆长。馆藏除《四部备要》外, 陆续购到《诸子百家全书》、《高等教育法》及当时流行的政治、历史、教育、小说等方面的书籍。订阅的报刊有《中华杂志》、《教育杂志》、《小说月报》、《大公报》、《民国日报》、《西北日报》等, 书刊共 1000 余册, 设有书架 5 个。书籍以“经、史、子、集”分编登记。至 1949 年, 馆内共藏各种书籍 1600 多册。

新中国建立后, “民众教育馆”改名为“临潭县立图书馆”。1953 年, 图书馆随县人民政府迁往旧城, 址在南门外。同年秋, 与新成立的县文化馆合并, 用原图书馆所剩 600 余册书籍开辟为“图书馆借阅室”。设有书库 1 间, 阅览室两间, 占地 50 平方米。至 1956 年底, 馆藏书籍达 21260 余册, 报刊杂志 40 余种, 每天借阅人数在 100 人左右。1957 年后, 由于业务范围扩大, 工作人员增加, 将馆址从南门外迁至南大街东端。止 1962 年, 由于政治运动和 3 年自然灾害, 图书馆业务处于低潮。1963 年元月, 调裴玉明主持馆务工作后, 临潭县图书事业才有了起色。除藏书 14100 册外, 又新购进 10000 册。到“文化大革命”前, 每年订阅报刊、杂志 100 余种, 日借阅 34 人 (次) 上下, 阅览 100 多人。同时与 14 个公社建立图书网点, 定期进行交接。10 年“文化大革命”中, 共损失图书 10400 多册。

1980 年, 县文化馆与图书室分家, 重又成立了“临潭县图书馆”, 王德仁为馆长。这时馆藏图书 17000 多册, 订阅报纸 40 余份, 画报、杂志 100 多种, 又补购了《二十四史》中所缺部分和古版《古兰经》等书籍。1986 年, 将图书馆从文化馆分出, 迁址于城内北街。在按正规化、制度化、现代化办馆的同时, 又实施“跟踪服务”, 与县人武部配合在总寨乡共建文明村, 赠书刊 250 册, 借各类图书 500 册, 并抽调两名职工背着书籍轮流更接图书 1470 余册。1983 年端午节, 建立了新城乡中心文化站, 增刊 2200 册。城关地区建立了县委、县政府、武警中队、人武部、公安局、第一人民医院等 6 个图书活动网点, 每月针对性送书 1 次。1982 年, 建立儿童阅览室, 由省妇联赠送少儿读物 500 册, 购进少儿科普等读物 300 册。并与城关 5 所小学联系, 开展每月 1 次送书活动, 每学期评奖 1 次, 年送书达 32 次。小学生写读书心得 76 篇, 流通量达 1870 人 (次)。1990 年, 有馆长 1 人, 工作人员 8 人, 藏书 32000 册, 书库 56 平方米, 阅览室座席数 30 个, 图书流通 6000 人次。

临潭县部分年度图书杂志借阅、儿童阅览统计表

年 份	图 书 借 阅		杂 志 借 阅		儿 童 阅 览	
	借阅人次/年	借阅册次/年	借阅人次/年	借阅册次/年	借阅人次/年	借阅册次/年
1982	1590	2487	987	4630	8927	35696
1983	1797	2794	36756	42954	3180	16056
1984	1600	3264	1806	28190	2091	17806
1985	4860	9720	1798	21574	2770	19953
1986	1580	2757	1810	4758	1919	3837

第二节 图书发行

新中国建立前，临潭没有专营图书的行业。抗战前后，新城和旧城两地由两个百货商贩经营代售少量书刊和抗战读本。中小学课本由岷州专署决定，中华书局供应。春节年画、历书全靠两湘、川陕行商季节性发售。

新中国建立后，1950至1952年，临潭县中小学课本由新华书店甘肃分店岷县支店派人在县政府所在地新城流动供应发行，其他各类图书则发展个体商贩代售。1953年，随着甘南藏族自治州的成立，临潭县政府西迁旧城。岷县中心支店派3人在旧城借用民房3间，建立了旧城市部，开展图书发行业务，并承担卓尼县图书供应工作。1956年5月，正式成立新华书店甘肃省店临潭县支店，辖卓尼门市部，两处均借民房营业。当年县财政拨“自有流动资金”5000元，不足资金靠人民银行贷款，纳入保本薄利少数民族地区有计划亏损的国营企业，编制5人，全面开展工作。1956年底，根据“新华书店总店和全国供销合作社总社联合指示”精神，在临卓两县基层供销社全面开展图书发行的批销工作，彻底解决了广大群众的图书供应问题。1962年两县书店分家时，共发行各类图书120多万册，计285000多元。

“文化大革命”后，由县财政拨款25400元，新建县店门市部7间（192平方米），库房3间，宿舍4间（共112平方米）。同时由甘肃省新华书店拨款4600元，购买新城乡村民房13间，解决了新城乡村门市部营业和住宿问题。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图书发行品种成倍增加，发行量飞速增长，服务质量不断提高。至1980年，临潭县新华书店脱掉了长期靠财政补贴亏损企业的帽子，成为甘南州第1个盈利店。止1990年，县店有职工4人（含经理1人），新城门市部有职工1人。

临潭县 1979~1990 年图书发行流转一览表

单位：册、元

年 份	初期存书		调 入		销售总额		其他收发		期末存书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册数	金额
1979			191227	54913	186003	52051	55062	11065	40418	1688
1980	40418	1688	322395	95079	284117	73800	4156	1143	94540	37017
1981	94540	37017	303050	93699	299742	90779	-18195	-8214	79653	31723
1982	79653	31723	274701	81190	270157	75746	+22906	-1242	107103	35925
1983	107103	35925	225071	75989	223419	73540	-10844	-2834	97911	35340
1984	97911	35340	266555	87827	269819	83831	-8643	-2016	93010	37520
1985	93010	37520	307453	147324	267843	122235	-12125	-2671	120495	59938
1986	120495	59938	300141	162354	264437	130010	-7498	-4192	148701	88090
1987	148701	88090	224900	95867	256395	119160	-13350	-4388	93581	60409
1988	93581	60409	292111	158291	302988	158680	-11985	-6344	70719	53676
1989	70719	53676	336832	287045	327244	249802	-17556	-9691	62751	81228
1990	62751	81228	294220	247832	286190	243279	-8983	-8683	61798	77098

第三节 电 影

1953年，甘肃省电影教育工作队来临潭放映过电影《列宁在十月》、《白毛女》等影片。同年10月，甘南藏族自治州成立后，随即成立了甘南牧区电影教育工作队，来临潭放映过《万水千山》、《上甘岭》等影片。1956年4月，临潭县电影一队成立，在省电影训练班培训放映员两名，始巡回全县放映电影。1960年，临潭电影放映站成立，购置了南京造130型35毫米提包机一部（两台）。1965年，电影二队成立，共有放映人员6人。

1973年，临潭县电影管理站成立。1976年，出现了国家、集体、个体办电影的热潮，在大办电影的新形势下，陆续成立了8个16毫米公办队。在新城、冶力关建立了两个16毫米放映站，又建了10个8.75毫米乡办电影队，县科委也成立了科教电影队。1979年，临潭县影剧院施工修建，并购置了松花江牌5435型座机1部（两台），于1981年8月1日，在新影剧院正式上映营业。1985至1990年，全县16毫米、8.75毫米科教电影队达到26个，职工总数达52人，电影事业机构总人数达79人，其中脱产职工27人。

根据形势发展需要，1981年，撤销临潭电影管理站，成立了临潭县电影发行放映公

司，到1990年，全县城乡基本普及了群众性看电影活动。1985至1989年，全县全面超额完成电影各项指标，全县年放映3500余场，总收入10万多元，观众达120万人（次）以上，科教电影场次不少于200场，观众超过10万人。1985到1989年，县影剧院年平均场次700场，年收入7万多元，观众达31万人次。县影剧院连续荣获省、州、县电影系统褒奖。

1990年，由于电视的普及和电视录像的兴起，电影上座率及营业收入大幅度下降，大部分放映单位撤销或停止活动。

临潭县志

第二十七卷 文物 古迹 名胜

第一章 古文化遗址

临潭县历史悠久，古文化遗存较为丰富，从大量的文物古迹中可知，早在 5000 多年前，古代先民们就劳动、繁衍、生息在这块神奇的土地上，创造着辉煌灿烂的远古文化。

新中国建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非常重视临潭县的文化建设，开展了文物保护的宣传和文物征集活动。至 1990 年底，全县已调查发现古文化遗址 20 多处。尤其是仰韶文化遗存分布广泛，具有时代共性和地方特点。众多的石器时代遗址坐落在临潭县境内洮河两岸的高山腹地台地和坪台地带，纵横迭起，土质肥沃，植被茂盛，孕育了漫长的洮州历史，为我们保留了许多文化遗存、遗物。

第一节 仰韶文化

磨沟遗址，位于陈旗乡磨沟村洮河西岸阳田川台地上。1958 年，此地出土有泥质变形蛙状纹陶罐高 30 厘米，口径 14 厘米。1980 年 9 月，发现面积为 250 米×250 米，文化层长 24.6 米，厚 1.8~2.6 米，由灰土、陶片、石块、兽骨、石器、竹片炭粒、红烧土块、草拌泥等构成的仰韶文化遗址，内含房址两座。陶片分泥质陶和夹砂陶两类。陶色有红、橙、黄、灰等。器形有重唇口尖底瓶、红陶钵、盆、壶、平沿尖底瓶、夹砂红陶罐、敛口钵、高领罐、折腹罐、双耳大罐。彩陶纹样有变形鸟纹、勾叶纹、圆点纹、网状纹、三角纹、弧线纹等。器物手制，用泥条盘筑法形成，有些器物口沿及腹上部轮修，生产工具有磨制的石凿、石斧、穿孔石刀、陶刀、陶纺轮、骨锥、石球等。装饰用品有石环、陶环、赤铁砂矿石。遗址包含了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石岭下类型、马家窑文化类型，为目前洮河流域考古发现的庙底沟类型分布最西端的 1 个遗址。

1987年7月,在该址复查时又发现的II房址,系圆形竖穴式房屋,属仰韶文化庙底沟类型遗址,为目前甘南地区发现最早的人类居址。该址距地表2米的培土面上发现的1处文化层,厚1.3米~1.5米。第1层为耕土层。第2层为灰土层,杂物多。第3层较松软,房倒时落下的黄土草拌泥。第4层为房址居住面,用黄土草泥抹成,右有1建房时留下的柱洞,周围有夯筑痕迹。第5层为坚硬填土。第6层为1室穴和1瓢形灶坑。灶用草拌泥抹成,中间有白色灰土、烧骨等,并有1尖底瓶和1黄土草泥圈,前1米处有1水沟,有大量的彩陶片、尖底瓶口沿、底部及石手镯等。

该遗址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齐家文化 马家窑文化

一、庙台子遗址

位于总寨乡庙台子台地西部。1980年12月发现,1988年7月复查,面积为185米×130米,文化层长88米,厚1.35~1.4米,上距地表3米。有房址4座,呈上下纵向排列,3座为齐家文化涂白灰面房址,其1为窑洞式,另两座为半地穴式,有长期烤烧的红烧土层,采集到泥质夹砂质和碎陶末陶片及少量彩陶片。器形有高领罐、折腹罐、双耳罐、双大耳罐、腹耳罐、加砂罐、鬲、腹耳彩陶壶等。石器有带指窝的敲砸器、琢制的石斧、打制的石铲、石刀、研磨器、石磨棒等。对研究齐家文化的居住形态具有相当价值。

二、大庙台遗址

位于石门乡石门口村东南70米处,孤立的高土台上。1980年9月发现,遗址面积53米×130米,文化层长42米,厚5.4~7.8米,上距地表0.6~1米。由灰土石片、卵石、烧骨、灰坑及夯土层构成。采集的有彩陶片、泥质橙红橙黄灰陶片、夹砂陶末及砂的灰陶片。器形有盆、钵、壶、罐、高领罐、折腹罐、马鞍口双耳罐、多口罐。器物手制,用泥条盘筑法成形。有些口沿经过轮修。彩陶片纹饰有宽带纹、平行弧线纹、圆点纹。其它有绳纹、交叉方格绳纹、篮纹、刮抹线纹和附加宽带堆纹。石器有磨制石斧、打制石刀和砍斫器等。遗址以马家窑文化遗存为主。

三、白土崖遗址

位于流顺乡宋家庄村西白土崖区域,分布面积为500米×50米范围内,灰层一般堆积50~100厘米,最厚为3米。其中分布多件陶片,红陶片多于灰陶片。采集到的骨制器长10厘米,宽35厘米,两边刻成莲瓣纹,上端中心镂有1方孔,一端有磨损痕迹,说明曾以绳系带。此遗址主要为齐家文化,亦含有马家窑文化的遗存。

四、枇杷遗址

位于新堡乡枇杷村西约1000米处，断蚀面上裸露的白膏泥夹层厚2~12厘米。自西向东分别为3.8米、3.2米、3.1米的3段长度，西中两处红烧土堆积竟达50厘米。采集到的折腹细篔纹残陶片，整齐排列着齐家文化村落的一部分遗存。

五、羊升遗址

位于长川乡羊升村，遗址部分与村庄迭压，暴露标本采集地在村庄周围，崖面暴露灰层仅4.5厘米，在这里曾出土过1把蛇纹绿玉铲，长8厘米，刃宽4.5厘米，刃面使用痕迹明显。陶片大多为齐家文化陶器遗物。

六、庄子遗址

位于羊永乡庄子村东侧大车道上，崖面暴露出灰层5~15厘米，其中杂有灰粒、红陶片，亦有少量的灰陶片，分布面积为15米×40米的范围之内，为齐家文化遗存。

七、园尼遗址

位于石门乡园尼村洮河西岸，剥蚀面出土大双耳泥质长颈低折腹红陶罐。1958年，发现遗址面积为10多平方米，文化层含红烧土及齐家文化遗物数件。

第三节 辛甸文化 寺洼文化

一、庄子园遗址

位于石门乡庄子园村，曾经发现过辛甸文化的彩陶罐残片，陶质粗糙，呈土黄色，口部饰黑色宽带纹，其下为回纹线饰，还有部分粗泥质的红、灰陶片，有近似殷周铜器的特点。

二、石旗崖遗址

位于陈旗乡驻地西北5华里处，面积为50米×50米，征集到寺洼文化的陶器22件，属寺洼文化类型。

三、吊坪遗址

位于陈旗乡驻地北面4华里处，面积为100米×30米，在一面依高地，一面临水的高坪上。遗物有陶片、兽骨、草泥、石器、红黄泥块等。采集有马家窑文化、齐家文化类型的陶片，而以寺洼文化为主。

第四节 其他文化遗址

一、扁都遗址

位于扁都乡扁都村南，多次出土过喇叭口、盘口灰陶罐。西南台地上亦有一段灰层，厚 20 米，初步判定与其西北部鸣鹤城（即洪和、泥和城）有关，应为晋代遗存。

二、喇嘛岭遗址

位于城关镇东北喇嘛岭上（即今县气象站处）。当地村民取土时，不时掘出隋唐宋时期的铁蹠足器、北宋铜铁币。还出土宋代青瓷有盏、碗、盘多样，疑为窖藏器物。

三、点将台遗址

位于古战乡古战村北 1000 米处，台地为正方形，占地面积约为 50 米×30 米，现已遭破坏。遗址剖面曾出土有石球、石刀等，在堆积的 2 米以上灰层中发现有鹿角、兽骨和家畜残骸等。

第二章 古墓葬

第一节 原始社会末期墓

一、磨沟一号合葬墓

位于陈旗乡王旗村前约 300 米的阳田川台地西南角，与磨沟村相接。墓穴呈长方形抹角竖穴土坑，口部大于底部，墓底长 1.97 米，宽 1.05 米，穴深 0.9 米。上距地表 2.30 米，方向北偏西 30°，内墓有大小 9 人。其中成人两具，少年两具，儿童 5 具，墓主男性，居墓中，面向东北，仰身直肢，双臂环抱于腹部，左手腕戴一铜镯。下肢右足伸直，左足斜压在右足上，双足腕部覆盖一陶碗。右肩下出土大骨珠一枚。其左侧葬成年 1 具，少年 1 具，骨架叠置，均身首分离。上部成人骨架，上肢不全，放置错乱，下肢叠在一起，无足骨，似肢解所致。下压的少年骨肢散乱，头骨竖置，肢骨不全。其右侧葬少年 1 具，儿童 5 具，靠近墓主人的儿童骨肢较全，并带有小骨珠项链，其余或骨肢不全，或分置、或错置。此墓对研究齐家文化具有较高的学术价值。

二、石崖崖墓地

此墓位于陈旗乡石崖村中，地处洮河西岸，面积为 95×0.49 米，断面上有人骨（墓

葬)暴露,属寺洼文化叶儿类型遗存,为头西足东的单身仰卧直肢等。随葬的石器和陶罐等放在两脚近端,并出土陶器 22 件。

第二节 其他墓葬

一、王家坟墓葬

位于龙元乡王家坟村之西,为明代威武王将军,曾在战斗中死于此地,故以厚葬。附近还有同时期的其他墓葬多处,其中被挖的 1 座,有棺、槨等,出土的葬衣绣工考究,并伴有随葬物品多件,惜被破坏,未能保存下来。

二、流顺墓葬

位于流顺乡水磨川村,此墓原为当地一家族墓地,因附近村民取土,1980 年后,曾掘出 1 墓为拱形,砖砌而成,面积为 50 米见方。1983 年和 1989 年,又发掘出张将军墓葬,出土文物 4 件,均为金属制,有笔架、笔筒、铜壶等物。

三、扁都墓葬

位于扁都乡扁都村后,原为明代张氏家族墓地。1980 年后,村民在附近取土时掘出张将军三夫人拱形砖砌墓 1 座,漆棺彩绘较为精美,并有少量器物出土,墓地占地面积为 20×50 米。

四、古战墓葬

位于古战乡东南台地上,距牛头城 3 公里。民国后期,曾有人将此墓挖开,大部分文物被毁,有少量为宝瓶画像砖等散失民间,部分流失于国外。墓西北有 3 米高的崖石,2 米高的洞口内为墓室。墓底每边长 3.48 米,高 2.68 米,穹窿顶,墓四壁各嵌画砖 4 块。砖长 32 厘米见方,厚 5.5 厘米,砌墓砖用红胶泥和缝而成。

此墓为民间流传的“碑在山前,坟在山后”之说的唐代李将军衣冠冢。

五、李家坟墓葬

位于新城乡大石山下,俗称李家坟。墓主人即明代“奉敕镇守洮州荣禄大夫金右军都督李公之墓”的李达,为明永乐至正德间洮州卫都指挥使,地表有陵园及墓碑建筑物等,全被破坏,封土被平,但地下墓葬基本保存完好。占地面积为 100 米×80 米,当地民谚有:“先有李家坟,后有洮州城”之说,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六、黑松岭墓葬

位于三岔乡岳家河村的黑松岭的公路旁,在 8 米见方的厚土墙内,有 1 墓葬封土,高约 4 米,夯土层厚 8 厘米。附近有少量的明陶片遗存,为明代墓葬。当地村民称岳家军

之墓云。

七、羊永墓葬群

位于羊永乡羊永村拖拉机站处,原在平整土地时掘出一般墓葬用石块筑砌成窝棚状,尸体头顶有大波浪划纹灰陶罐1个。此墓为吐蕃未统一青藏高原之前的羌戎墓群。

第三章 堡 墩 隘 墙

第一节 古城堡

临潭县历史悠久,历代建置频繁,境内古城堡遗址星罗棋布,虽然构筑时代不同,城垣规模不一,但都对古洮州起过历史作用。它们不但是临潭古代历史沧桑的见证,而且为今考古工作提出了研究课题,同时也为现代旅游业提供了丰富多彩的景观。

一、古城遗址

古城位于临潭县旧城之北,即今古城村,城垣占地面积约250米×300米,在今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之东北角,喇嘛崖边尚有故垒遗迹,此城为汉之洮阳。古城村北故垒处曾出土过古砖、瓦当之类,上古城村民家中也曾于1985年出土过大量的汉代钱币以及宋代炊具。

二、旧洮堡

旧洮堡即旧城,今为临潭县城,原城堡周长1757.5米,高6.6米,基宽6.6米,收顶约4米。设有南西2城门,后于东城角开1水道门。两城门皆有瓮城,外门朝南,结构方正,为西晋永嘉时吐谷浑所筑,后周于其处设置洮阳防,后改洮州。隋仍为洮州、美相县治。唐为临洮郡及临潭县治。明洪武十二年(1379),移洮州卫至新城后,以旧城为堡。明万历时,操守杨继芳重加修筑。清代再加修复。旧城西北并置古战、官洛、俄藏3堡,为旧城之门户,明清时皆戍兵防守。现城垣被当地人毁坏殆尽,仅城北角尚留残存。城北的将台山、东面的寺稞、城西王厂湾、城南教场等处,为昔时吐谷浑或用来点兵演武或作为寺庙、或用于王子马厂等,遗迹尚存。

三、明洮州卫城

即今临潭县新城。明初置洮州卫于旧洮堡,洪武十二年(1379),西平侯沐英、大都督金朝兴取洮州后,于“洮河之北,东陇山之南川”筑新城,遂置洮州卫。新城依山而筑,东北高而西南低。城周长4390米,高9.9米,基宽7.92米,收顶6.6米。护城池深5米,宽4米,雉堞2050个,4面曾设城门,上建有碉楼;4门均有瓮城,又有水西

门1个。该城气势雄伟，至今保存较好，为甘肃省内现存古城中最完好的1座。从现存故址看，明城是在原有基础上扩建、增高的。土质为外黄内红，东、西、南3面城垣笔直，东北、西北沿山而筑。城西北、东北山上尚有烽火墩遗址。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牛头城

位于古战乡古战村北，因城廓为倒梯形，前低后高，上宽下窄，形状颇似牛头，故名。该城凭山而筑，依河布垒，形势险要。城长1155米，最宽245米，窄处为45米，周长1300余米。分前城、后城两部分，后城约占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强。城墙多坍塌倾圮，只留城迹及烽燧等，唯东南1段保存较完好。城垛高11米，上宽5米，有护城壕。壕宽(残)20米，深5~6米。城东山下300米外的土台，高5米×29米见方，人称点将台。壕之外与朶路田村相呼应。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鸣鹤城

位于扁都乡红崖村东，城东西长176米，南北分别为185米，162米，城垣夯土板筑，有夹棍眼，直径多为15厘米。墙基宽6.5米，收顶4米，残高8米，有宽约6.5米的“马面”15墩。东西有瓮城，宽17.6米，南面城垣中有豁中1个，城周掘有护城壕，宽10米，深6米。据考，此城为西晋怀帝永嘉末吐谷浑所筑的泥和城(也有侯和、迷和、洪和等称)。

六、长川堡

位于长川乡长川村，面积为90米×80米，有破坏，部分城垣保存，墙高5~7米，夯土层10厘米左右，此城为明代所筑，附近有大量明清砖瓦出土，还有元代行军铜器，单耳洗、锅、单耳铜盘等。

七、千家寨堡

在长川乡千家寨村后的寨子内，城垣基本保存完好。面积为120×80米，夯土层10厘米，高7米，宽7米以上。有明清砖瓦和其他遗物出土。

八、太平寨堡

在羊永乡太平寨村，面积近80米见方，城墙基本保存完好，高7米，宽5米，夯土层10~12厘米。此堡为明代屯边寨，寨内有明清砖瓦等遗存。

九、羊永堡

在羊永乡羊永村南，城为正方形，每边长80米，高9.3米，基宽4.5米，收顶3米，仅南城南门1座(已毁)。为明代洪武时边将杨荣驻防洮州(后封千户)时修筑，故名“杨荣堡”，后讹称羊永堡。

十、水磨川堡

位于流顺乡水磨川村中心。城略呈正方形，坐北向南，北墙长 92 米，西墙长 88 米，基厚 4 米，高 85 米，东南两墙已被毁坏，建为民房。村内有 1 石碑，为明代遗物。

此外，在临潭县境内的古城堡、古寨总计有 68 处之多。从分布特点看，为军事战守大势所为，呈链条式，大多山谷中均有分布，保持一定距离，遥相呼应。如长川乡境内有土门堡、沙巴堡；羊永乡境内有李岗堡、孙家磨堡、白土堡；流顺乡境内有丁家堡、卓逊堡、山城子、包尔山堡、上寨堡、红堡子等。有的以重要军事据点为中心，众城堡呈放射状构成，如冶力关乡有古水池县城（关街西侧），冶木河南岸有堡子、后山堡、石庙堡、北有石关堡、匣羊堡、八角堡等。有的为扼险关要隘独立构成的城堡，如石门乡的石门堡、三岔乡的高楼堡等。有些城堡则作为政治、经济、军事中心，多构筑在开阔的平地或交通要道。如新城周围有过关堡、褚家堡、晏家堡、王清堡、刘旗堡、端阳沟堡等。

第二节 古烽墩

临潭历代为“备边要地”，所筑烽墩颇多。明清以来，境内古烽墩多达 101 处，民间所谓“十里塘汛，五里墩”，其上有兵卒把守，一旦有险情，即升狼粪烟，互传情报。原洮州卫城（今新城）烽墩分布四周，形成辐射状。旧城（今城关）四周也有，如神仙墩，位于东山顶，残高 5 米，底面积为 5×5 米，收顶面积为 3×3 米。再如古战乡北之包家大墩，其高 10 余米，墩基长宽各 15 米，夯土层 10 厘米以上。燧烽上排列有整齐的夹棍眼痕迹。此墩与山下的牛头城形成犄角之势，为同一时代产物。古战乡巴木泉村南大墩与附近壕沟多处相连，为当年战守工事，最高处即为烽燧，高 8 米，底面积边亦 8 米，夹棍眼横向排列，到大夹棍眼间 80 厘米处有 1 排小夹棍眼。

境内残存的烽墩还有：资堡墩、石嘴墩、立纳墩、窑头墩、巴杰墩、后山墩、前山墩、三岔墩、三十里墩、凤凰墩、长岭墩、白土墩、小岭墩、羊沙墩、石庙墩、沙巴墩、羊升墩、火岷墩、长川墩、马牌墩、李岗墩、西平墩、流顺墩等。

第三节 古关隘

古代设关守隘，为防御计，在险关要隘处，各有兵丁把守，互为联络，互相声援。因此，在临潭县境内，主要关隘有高楼关，址在今三岔乡高楼子村南，为洮岷孔道之要害。松岭关，在黑松岭上，地势险要，一人当关，万夫莫过。羊沙关，在今羊沙乡村之东，北依大山，南临河水，为洮州通北路必经之地。隘口多设在县境边远地带，分布四周，形成众星捧月之状。

第四节 古边墙

临潭县东西边境皆保存有边墙残垣。东边墙为宋代筑成。“遇沟筑墙，遇山挖壕”，人称“边墙河”，旁有土墙巍然耸立，迤逦向南北两山脊蜿蜒而去，为宋代洮州重镇铁城（在今岷县境内）的屏障与门户。

西边为明代边墙，西南起自洮河北岸的峪谷崖（在今卓尼县境内），向东延伸，经临潭县古战乡的巴舍、七什、达加等5村，又经卓尼之官洛、俄藏、土桥后又进入临潭八角山的山顶石墩，然后入临夏与河州边墙相接。在临卓两县境内总长为130多公里，一般高为6~8米，厚4~6米，收顶3米。两边墙依山就势而筑，雄伟壮观，俨然长城。其出入孔道称为阁门，用石栈、木栅筑寨，驻兵防守，万无一失。

宋边墙南起三岔乡南的关上，经大小红花、过边墙河至王旗村北接洮河，明边墙是古长城西端之起点，在崇山峻岭间以险制塞，在古洮州史上发挥了重要的军事防御作用。

第四章 陶砖金石

第一节 陶器

县文化馆现藏有种种类型的陶器65件。其中灰陶罐30件，红陶罐32件，彩陶罐3件。此外还有红陶纺轮，红陶球、红陶斗、红陶碗、灰陶瓶、黑釉陶瓶、棕釉陶碗等多件。

陶罐 1958年，在陈旗乡出土的马家窑文化泥质变蛙状纹彩陶罐，高30厘米，口径14厘米，距今约5000年历史。同年，于洮阳公社（今龙元乡）出土的黄河上游辛甸文化泥质双耳灰陶罐，高13厘米，口径10厘米，距今约4000多年历史。还有同一地区出土的齐家文化泥质红陶罐，高14厘米，口径10厘米，亦距今4000多年历史。又于1975年在石门乡园里村出土的甘肃仰韶文化半山类型的双耳彩陶罐，高32.5厘米，口径16.5厘米，距今约4600年历史。

陶壶 1978年，总寨乡总寨村出土了形制相似的彩陶壶两件（一残）。壶高20.5厘米，口径2.7厘米，腹径8厘米。细泥红陶，口呈鱼嘴形，颈部细矮，腹有双耳，耳梢卷边。外壁打磨平整光滑，下腹略见泥条盘筑痕迹，底凹进。一面上部饰鱼鳞纹，下部锯齿纹，中用横线相隔，另一面肩部全为鱼鳞纹，它的造型，肩部特别是口沿和颈部接近于半山类型，而双耳及腹下乃至制作则类似马家窑类型，为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向马家窑类型过渡时期的产物。

第二节 砖 瓦

1983年，县文化馆采集到建安十五年(210)的汉代翻片瓦1块。瓦长20厘米，宽16.5厘米，重1.75千克，为现代一般翻片瓦的3倍，瓦泥深灰色，泥质细，内掺和铜末，坚硬结实，有不易风化，不易破裂的特点。瓦的中间为隶书“建安十五年”字样。其字笔画干净利落，入笔方劲，收锋雄峻，疏密得当，字形大小匀称，充分显示了汉隶书法的风貌。铭文上端为“宝货”钱币图案，下端为卧鹿，长颈曲伸；眼望前方，长尾盘曲一侧，造型优美自然。瓦的阳面刻有收藏者对陶甄的赞美之词和收集的时间、地点，中间刻有1葫芦形砚池，黑迹尚存。

在八角乡莲花山采集的清代铁瓦，瓦长48厘米，大头宽23.5厘米，小头宽21.5厘米，厚1.2厘米，正面铸有“宴禄瓦一页，敬献祖师殿，嘉庆二十二年造”字样，字形为带隶的楷书，笔画遒劲，是清代修建莲花山金顶的祖师殿房脊用瓦。

此外，馆藏有瓦当(残)汉瓦(残两半)，莲花纹砖(完好)，砖雕佛像，砖雕墓匾等文物。

第三节 金 石

石刀、石斧 1975年，在石门张家坡出土的有肩石斧，全长187厘米，刃宽6.9厘米，距今约5000多年历史。在陈旗乡磨沟阳田川、总寨乡庙台子等遗址中出土的生产工具，主要有石刀、石斧、网垂等。

铤 1964年，从石门乡拉杂城出土的古犁铤，边长40厘米，铤宽10.5厘米，距今约有2400多年历史。而1975年从新堡乡常旗村出土的铸铁犁铤，边长25厘米，铤口宽6.2厘米，距今已有4000多年的历史。

钱币 1989年，从冶力关乡惠家庄出土宋代窖藏1处，埋藏于地表下20厘米的黄土层中，窖穴呈长方形，4边呈圆角立面，穴长1.07米，宽1.07米，深45厘米。窖藏中大量为钱币，有成串的，也有散置的，钱串长串60~70厘米，短串17~22厘米不等，大约重为1000千克左右，锈蚀严重，字迹不清的占66%。钱币为宋仁宗及宋徽宗时所造，共8种。如有“庆历重宝”字样的，笔画清晰，重12克，径长3.5厘米，厚0.2厘米，廓宽0.5厘米，穿径0.7厘米。有“至和重宝”字样的重13克，径3.4厘米，厚0.3厘米，廓宽0.35厘米，穿径为0.7厘米。有“熙宁通宝”字样的，钱体较大，笔画规整，重12克，径3.35厘米，厚0.12厘米，廓宽0.5厘米，穿径0.75厘米。此外，还有“崇宁重宝”、“元丰通宝”，“元佑通宝”等字样的钱币等等。

炊具瓷器 1985年，在城关镇古城村民家中出土有距地表深1米的宋末元初的窖藏炊具。器物为大口铁锅3件，小口铁锅1件，铁水勺1件，铁砸刀1件，铜提梁盆1件，瓷器5件等。

青花山水人物瓷瓶，高59厘米，口径21厘米，腹径24.5厘米，底径16厘米，上

绘山水人物，笔触清晰，布局有方，构图严谨，还有青花瓷碗等。

另有清代银印1块，印面呈正方形、云纽。边长7.9厘米，通高6.7厘米，重1665克。印文以满藏两种文字作“棍葛扎拉参呼图管辖徒众印”字样，印背面款为汉文，还有“礼部造”3字，左款为蒙古文，内容与印文同。即两侧为汉文，1为“同字三十号”，1为“同治十年正月□日”。棍葛扎拉参是藏传佛教中的转世喇嘛，为洮州蒙古族人。清同治二年（1863），率亲族到新疆库尔喀喇乌苏土尔扈特都坐禅念经。同治四年（1865），沙俄乘塔城内乱入侵，棍葛扎拉参率众僧驰援清军，屡立战功，清廷赐予他“呼图克图”封号，并授此印。此印现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档案馆内。

第五章 碑 刻

第一节 八 棱 碑

八棱碑原称《石堡战楼颂》碑，碑身由坚细的花岗岩制成，状为八边棱柱，故人称八棱碑。

该碑原出于阳坝石堡城（今属卓尼县），为唐朝“天宝八载秋七月二十一日”，筑起战楼后雕凿而成。其上碑文因风雨剥蚀，计每面有文5行，每行36字，共有8面，现据有关资料摘录于兹（□为缺字，多者以数字记出）。

石堡战楼颂

口礼旬勳日诸侯（下缺29字）序伊洮想军地络严阴□□节（下缺24字）□守管公奉建碑□之荣秉钺荒服粤□□□□春（下缺21字）川之体势留表虑生乃宣言曰嘻兵之来也固已久矣讨不轨（下缺9字）成功□□料敌之谋敛其甲卒之利不固郊垒匪楼山墉则何帮城洵美设仕金□□题石堡城□□具是厥是斤亦□亦钩畚筑岸顶□柱群罗罗危梁横披高撑邪据施百口叠栾掇结浮槎□间款素晨晕流铄於丹楹暮色腾蒙於缥檐周围一障四面千状环水涵影攒峰借雄属联奇岗屹透诡石虚白呈熊曲折星多崇台相嵌吐纳云雨杲杲灼灼登凭凭华而不□险亦宁陋无扶不勉，三旬而成君子也向不杜不丽不备不虞岂后赖厥成今向功利或（下缺5字）豎狼顾不出户牖收□骑于万重莫溘孙吴审秭□氛于千里井邑掌内封疆轂中□□□□□浚凌城邑彼带甲者百万我强弩者数十激其悬门莫敢以入斯巨制也即有金节□□□□□戾止览是之势乐斯兼情羽觞肆陈金管合奏词客侍座剑人高歌苍茫翠微隙逗□□□□风里门通波声斯亦指事荣观摠此数者众美存焉伟哉联观丕张钩错成矩照七戎之□□生役夫之勇趣北枕敷庾积为京储前开灵祠聿求多佑夫如是城尉施柝师警晨憚□□门声殷遥隰□同自邻此而□□李牧固边龚遂佩犊嘉是一善垂美将来矧明德□□□年丰昭仁也口隐矜虞示信也分诸采物成功也（下缺17字）□□□□□□□□齐（下缺8字）平心（下缺17字）。

(此后 18 行皆无字) □□□□赫赫光鲜香火不绝 (下缺 24 字) □□之呈妙若天之化 (下缺 27 字) □其拙思予天宝八载秋七月二十一日记。

八棱碑自清末出土后,于民国年间被美国传教士盗走,现存美国纽约博物馆。

第二节 李将军碑

临潭县人民有“碑在山前,坟在山后”之说,坟即古战村南李晟墓,而碑即此李将军碑。碑在旧城南卓尼县境安步族石窑洞对面的石碑沟口,该沟因此得名。

碑身用红色细沙岩雕成,碑身高 4.95 米,宽 1.32 米,厚 0.5 米。碑额雕刻有叠状盘绕曲体云龙 12 条,其中 6 条相对戏珠,另 6 条龙头向下作喷水状,正中阴刻隶书“唐故大将军李公之碑”9 字。碑身两侧以阴线减底技法刻有连续朱雀瑞草纹样。

碑文共 30 行,每行 70 余字,文字除上半部字迹尚清晰可辨外,下半部因风化剥落,人为损坏,大部已不可辨。碑阴有宋元刻文。

李将军碑现立于甘南州群艺馆碑亭内。1981 年公布为甘肃省文物保护单位。

第三节 筑洮州卫城竣工碑

明代洪武十二年(1379),洮州十八族番酋三付使叛,占据纳粼七站之地。明太祖命征西将军沐英率军征讨,又命李文忠往筹军事。沐英到达旧城,叛酋逃遁,败于土门峡。明军平叛后筑城于“洮河之北,东陇山之南川”(今临潭新城),并升洮州军民千户所为洮州卫军民指挥使司,属陕西都司管辖,城筑成后,立有“筑洮州卫城竣工”碑,以志其事。碑长 1.2 米,宽 0.78 米,厚 0.20 米;碑文竖行,共 13 行,每行约 16 字,正文如下:

大明洪武己未春二月,大将军削平叛逆贼首何往轮朵只赵党只且□阿卜商并七站各部落必怀疑二酋长夏五月庚午,建城垣于洮河之北东陇山之南川屯兵镇守以靖边域,城周凡九里余不旬日而工完。

金大都督府事奉国将军金朝兴奉。

总兵官征虏左副将军曹国公钧旨督工成造。

洪武己未夏五月戊申吉辰立。

此碑,现由新城文物管理委员会保存于新城隍庙内,为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四节 其他碑刻

一、李都督墓志碑

此碑,原立于新城西门外李家坟路口,礼部左侍郎王英书丹,礼部尚书胡濙篆额,工部右侍郎高穀撰志。

明代永乐至正德间，洮州卫都指挥使李达，卒后葬於新城大石山下，人称“李家坟”。因李达为明朝开发洮州，巩固边陲，按抚军民有功，立“镇守洮州荣禄大夫金右军都督李公墓碑”，碑文如下：

奉

敕镇守洮州荣禄大夫右都督府都督金事李公达乃金左军都督李公胜之嫡长男也随父侍国朝皇祖奋扬威武于百战戡定功著于四方援官南海威指挥累至陕西都指挥使永乐元年太宗文皇帝特命镇守洮州按抚军民控制戎狄招降番夷贡马成万擒杀暴逆献功无数宣德十年数升今职仍旧镇守历四十年间威震边西千里冰静创墩台瞭望处处农猎开卫学教化家家诗书时丰俗美中外肃然实赖公之力所致也俄至正统十年在任寝终生于戊戌年五月二十三日申时享寿八十有八矣蒙朝廷差官大祭修坟安葬城西二里此所以洮人爱慕不已焉正室张氏夫人失公卒继娶王氏六子长曰璫授洮州卫指挥使次曰瑄三曰璟四曰琮皆有才智可称焉五曰璿选秦王府义宾六曰瑞尤孝友焉八女长适北京都指挥使韦钊夫人次适洮州守备都指挥陈玘夫人三封仁宗皇帝贵妃四适巩昌卫指挥赵得淑人五适巩昌卫指挥雷玘淑人六早夭七适本卫指挥杨谕淑人八适分守凉州总兵官都督赵英夫人盖儿女各有家室而其孙尤盛矣哉嫡孙曰隆日陵长璫所生曰文曰秀曰敬曰义次瑄所生曰升三璟所生也曰荣曰森曰良曰芳四琮生也曰铎曰铨曰铤曰锦曰轮曰镇皆璿之嗣曰贤又瑞之传然公之有福有寿有子有孙始终荣美如此可无忝于先人矣因公子璫哀永刻嗣垂之于不朽也予遂按状志其墓云。

二、洮州茶马市易碑

查康熙季年，番人以中马为累，请岷州抚民厅汪元网转详各宪，蒙定章刻石。此石原在新城东2里许紫云寺（俗称菩萨殿），惜字迹间有剥落处，原文如下：

巩昌府岷州抚民厅为恩天剪苛除□□殃等事蒙陕西按察使整岷兼辖陇右督理茶马分巡屯田道副使黄宪牌奉巡抚甘宁都察院率批据本道呈据巩昌府呈详明洮州土司杨汝松管继祖杨世芳大候温十纳马民工巴肖只多那杰等告汪厅官□□按详由奉批既经审明确加□在案缴合同并发领存照奉此□□□巩布政司照会蒙总督川陕都院加二级博□□□呈准本道移据巩昌府呈事奉批如详结人回京带领同归庶省沿途递送供给之劳凡朝廷差遣内外官员人等来公干必须索看教书及五府六部勘合公文明白方须施行以防诈伪不许但凭口说辄便听从所辖官司番令知之违者处以重罪故敕。

宣德十年四月初四日

三、莲峰书院碑

此碑原有二：一为咸丰元年洮州同知严长宦立；一为光绪十二年同知李日乾立，原碑已无存，仅只录李碑，碑文如下：

重修莲峰书院记

自乡举里选之制度虽有卓犖非常之士非律以时艺无由自奋于功名于是岁时月聚而试以文字学校外义为之设书院其在省会者则吏奉天子命而建之若守丞收令所治之区未有不偕其士民分钱粟以贍学者是育才之地为守土者之先务也洮州旧有书院毁于兵燹地亦湫隘

余莅任之明年劝谕城乡集资复修择地于城南鸠工庀材经始于乙酉四月阅十有八月而落成仍题之曰莲峰书院堂室之制较昔增高士之肄业斯者端品励行居今稽古碑文为经世之文足以佐成圣朝之治化余实有厚望焉是役也物皆和估故材坚工不官役故期速若夫抄而充之尚有待于后之贤者其先后在事监督者前教授李渊泉杜升羸也经工绅士则佾生宗圭瑛廩生雍居敬赵学健、赵学明学明宋之佐党士杰武生丁永泰而宗圭英始终其事既勤且久例得并书是为记。

此外，散落于民间者，尚有：

范绳武先生德政碑，在店子乡店子村道旁，为受业举人杨茂春、张增辉等于光绪二十三年（1897）立。碑身高1.70米，宽0.75米，厚0.10米，为青石岩石磨成，上书“衣钵不朽”，正文70余字的序。

前洮州卫世袭指挥右营掌印千户万象包公之神道碑，在长川乡长川村斜路子处，碑身高1.50米，宽0.80米，厚0.10米，青石正楷，背面为正文，约750多字。

杨氏××神道碑，在长川乡汪槐村南。

光禄大夫怀远将军神道碑，在流顺乡眼藏村路旁。

阎家寺碑，在龙元乡闫家寺旧址内，此碑残长1米以上，宽0.6米。碑文为汉藏对照的文字，记叙清代雍正年间寺院佛事、修建活动。

冯玉祥施政语录碑，高1.2米，宽0.6米。为温怀章刻字，现藏新城隍庙文管所。

大明赠武德将军冯公神道碑，通高2.85米，宽0.72米，厚0.16米，碑头线雕二龙戏珠图案，现存流顺乡水磨川村内。

第六章 历史纪念遗址

第一节 临潭县苏维埃政府遗址

址在新城北街，为临潭县迄今唯一幸存的古建筑。原为北宋吐蕃唃廝囉首领“鬼章王”官邸，元代为元世祖忽必烈南下攻取云南大理时驻蹕之所，俗称“鞑王金銮殿”。明清时为城隍庙。

城隍庙占地约1000多平方米，山门立于4米高的红沙岩石叠垒的台基上，重檐歇山顶，檐角起翘，斗拱重叠，花枋精致，山门连接戏台，结构繁复，内前院为2层听戏场，后为大殿，亦为重檐歇山顶，花窗隔扇门，面阔5大间，整体造型典雅庄重。大殿两侧及背后有廊房、后宫等附属建筑物，配合紧凑，布局合理。

1936年8月14日，中国工农红军四方面军在朱德、徐向前等率领下进驻新城。19日，在新城隍庙成立临潭县苏维埃政府，常云亭为县长，赵明轩为主席。黄火青代表红军总部任命李中方为中国抗日救国军甘肃第一路军司令员之后，又在城隍庙内召开了由朱德、张国焘主持的“洮州会议”，讨论了中央关于“命令四方面军停止西渡”的指示，会议决

定放弃西渡计划。9月29日，由朱德在隍庙戏台上作了整军报告，并下达了北进的命令。红军于9月30日撤离临潭。自此，新城隍庙作为工农革命民主政权的象征，鼓舞了一代又一代的临潭人走上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道路。

临潭县苏维埃政府遗址得到了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及县委、县政府的关注，并于1991年隆重举行了挂匾仪式，甘肃省委副书记卢克俭题写了“苏维埃旧址”的匾额，并组织了县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保护和修葺。现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第二节 红军墓和红军堡

一、扁都红军墓

址在扁都乡吴家沟，有坟头3座，墓主人姓名不详，每年清明时节，乡政府组织机关干部、学校师生前去扫墓祭奠，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

1936年8月中旬，红军先头部队占领临潭县城（今新城），进驻城隍庙。后续部队陆续向临潭进发，当某团进驻扁都时，曾遭到地主武装的袭击，红军死伤数人。因人民群众认识到红军是“仁义之师”，与国民军不同，便将红军战士遗体掩埋于吴家沟。

二、西凤山红军堡

临潭县城（今旧城）西部的西凤山最高处有1堡，高约3米，宽7米，长10米（现已残），人称为红军堡。

1936年8月下旬，董振堂率部进军旧城（董曾住在郊口今影剧院处），遭到了商会组织“铲共义勇团”的阻击。经过激战，红四军十师和妇女先锋团先锋部队于24日攻占西凤山，在争夺制高点时，有红军战士3人抢先登上碉堡，居高临下打击敌人，但众寡悬殊，不幸牺牲在堡内。自此，人们称此堡为红军堡，以表敬仰之情。

第三节 泉滩起义遗址

1943年3月，临潭县发生了饥民暴动，冶力关的王鼎臣、黄建伟，八角乡的任效周等与卓尼水磨川寺活佛金巴加木措（人称肋巴佛）一起组织了“草登草哇”（7部落组织），同时联系临洮的王仲甲、康乐的马福善等，谋定起义。3月28日，起义军齐集池沟常爷庙，杀牲祭旗后，在冶力关关街前的泉滩召开了誓师大会，参加起义的有汉、回、藏、土等各民族人民2000多人。3月30日，起义军向临潭县新城进发，杀死县长，攻下县城，打开监狱释放了人犯，开仓赈抚贫民百姓。

为纪念泉滩起义，冶力关乡曾于1987年，在县政府支持下在泉滩修建了纪念碑。碑身高8米，宽1.2米。

第七章 名山胜水

第一节 临潭八景

临潭县古称洮州，境内风光秀丽，景色宜人。早在宋代之前就有“八景”之说。古“洮州八景”是莲峰耸秀、冶海冰图、石门金锁、黑岭乔松、叠山横雪、九条设险、朵山玉笋、洮水流珠。后来由于地理环境及行政区划的变迁，又产生了临潭八景之说。这里介绍其中七景，“石峡飞瀑”在“莲花山景点简介”中介绍。新的“临潭八景”为：

一、朵山玉笋

朵山在新城西北10多里，俗称大石山，靠朵山东有一天然石柱，高约60米，拔地而起，突兀山顶。如春笋出土，孑然独傲，为临潭一大奇观。

二、玉兔临凡

在新城东北有一山名兔石山。高耸的山脊上突起的两石峰，状如白兔，一前一后，傍地追逐，扑朔迷离。当地群众中流传有月宫玉兔因不耐寂寞离宫而偷偷跑到此山来看人间农事生活之传说。

三、石门金锁

位于临潭县石门乡石门口与卓尼县哇尔沟之间有一石峡，长约250米，中流洮水，两岸崖壁百仞如切，似两扇大门。门后有一台地建有一庙宇形如一大锁。崖上有脚印痕迹数处，传说为大禹用脚所踢而成，刀削处为大禹持斧劈成，而金锁之下洮水缓流，清澈碧透，与下游浪高湍急的九甸峡相比，别具风味。河上原来只横一铁索，供来往行人渡河。1970年，修建了公路大桥，长虹卧波，增添几多现代神韵。

四、洮水流珠

洮水流入临潭县境后，经术布等乡，每年从11月上旬结冰，来年3月开始解冻。由于当地气候寒冷，河水进入冰期后，常有溅起的如豌豆大小的水珠迅速结成冰粒，流入河道。冰珠圆润光洁，晶莹透亮，漂在绿波之上，恰似珠落银盘，玉泛金霞，与珍珠媲美，真假难辨，如逢朝日呈辉，月华初上之时，更是波光粼粼，流金溢彩，叹为观止。

五、西凤烟云

指临潭县旧城的西凤山。相传，此山早年生长梧桐树，曾因凤凰栖息其上而得名，朝霞映照时，山树之间云雾缭绕，云光山岚，如少女披着头纱，更显神秘娇媚。山下县城

中古典建筑与现代高楼交相辉映，新修的街市整齐，马路平阔，市场一派繁荣景象。

六、冶海冰图

此景位于临潭县冶力关白石山与八角乡妙华山峡谷中，为面积1.2平方公里的高峡平湖，因在沟内建有常爷庙又叫常爷池。春暖花开时，池水碧澄，波光潋滟，山色葱茏中一泓靛蓝的湖水，令游人流连忘返。数九寒天，山头银装素裹，池面镜光铮亮，呈现出千奇百怪的图案。由于晶体纷繁，造型多样，站立水面，仿佛身临水晶迷宫，珍宝展馆，有撒满苍穹的繁星，有射向宇宙的光束，有玉盘托宝、华灯点缀、多宝盘、凌花镜、珍珠塔、夜光杯，形形色色，维妙维肖，无不令人惊叹。

七、莲峰耸秀

莲花山坐落在临潭县八角乡境内，山似芙蓉出水，峰上苍松茂林，翠柏枇杷遍布。空谷幽洞，流泉叮咚，景致秀美。玉皇阁、水帘洞、舍身崖、蛇倒退、独木桥、夹人巷等名胜古迹婀娜多姿，登上峰顶，站在云海浮动的金顶，更会产生羽化登山的感受。尤以每年农历六月六花儿会闻名海内外，会期歌手云集，彩扇飞舞，花伞飘动，花儿之声此起彼伏，昼夜不息。

八、石峡飞瀑

(在“莲花山”节“景点简介”条中介绍)

第二节 主要旅游景点简介

临潭县境内不但古文化遗址遍布各地，名胜古迹星罗棋布，而且景致优美，民风淳朴，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和地方特点。这里冬季虽然漫长，但雪飘冰冻，各呈佳景，春夏气候温和，又是高原旅行、避暑的胜地，为发展本县旅游事业提供了先天条件。

一、王清洞

开凿于魏晋时期的王清天鼓洞，是临潭县内石窟艺术的典型，以凿山雕像为其特点。洞内供有无量寿佛诸像，雕塑精美，洞前建筑仿莲花山规模，依山傍岩，倒柱空悬，云梯栈道，危楼悬空，画阁映松，大小佛窟、阁、楼50余处。建筑毁于1958年。

二、黑岭乔松

黑松岭雄踞县南，原为古洮州八景之一的“黑岭乔松”，岭上松柏森森，冬夏长青，岭下有岳家河村，相传为杨家军与潘仁美征战之地，旁有一古墓，传说即潘仁美之墓，这里曾是岷州通向藏区的孔道。

三、九条设险

古洮州八景中所谓“九条设险”之处的九条山，山崖裸露，山势嶙峋，旭日东升，岩呈朱红色，晚霞初上时又呈金黄色，游人无不称奇！江口寺的红墙掩映在绿树丛中，加上远处绿草地上的白色帐篷，构成了一幅藏区彩色画卷。

四、木布吊桥

木布乡洮河吊桥似长虹卧波，横跨洮水，雄伟壮观，是洮河两岸人民南来北往的主要桥梁之一。

五、森林公园鹿儿沟

在洮河南岸，与北岸木布乡遥遥相对。沟内布满茂密森林，云雾缭绕，山峰时隐时现，美丽如画。沟内村落星星点点，呈现一派原始自然美景。牙关村里，传统藏式木楼林立，牛羊满谷，牧歌悠扬，展示出纯朴的藏族风情。仙梯崖上的青树和桦树秋天一派金黄，十分迷人。冬季则冰瀑悬崖，似一条哈达飘落人间，令人神往。

六、海 眼

在新城城北后有一碧潭，面积约5亩，常年绿水如玉，碧波荡漾，大旱之年不干涸，水涝之年不盈溢，四面垂柳依依，风景如画。每当夕阳西下时，景色更加迷人，喻之“西湖晚照”。

第三节 莲花山

一、概 况

莲花山位于临潭县境内东北地，主峰海拔3578米，处东经103°44′~103°48′，北纬34°56′~34°58′之间，系西倾山余支，地貌区划在西秦岭西端。莲花山风景区北片属县内八角乡地面（西北偶有康乐县山圣庙、火烧山两小村），南西片属羊沙乡地带，西北属冶力关乡土地。莲花山风景区东西长4里多，南北宽2里余，总面积18万亩。其中森林覆盖面积5万多亩，疏林地1万多亩，灌木林地3万多亩。南北有羊沙河与冶木河相夹，东界洮河水，西接大岭山，林木蓊郁，资源丰富，风景秀丽，气候湿润，是临潭县内诸景点之冠首，是避暑旅游的胜地。《安多政教史》载，在藏传佛教初弘期，莲花生大师（亦称白玛噶拉尊）来到此山，降伏众神魔后进行了奠基仪轨，当时因大师名称莲花生，又叫“白玛山”，又因山形似莲，遂称此名。

莲花山为临潭县境内名山。山区秦汉时为洮州羌人所居，三国为洮阳侯和属地，晋为入居洮州的吐谷浑之地，咸和中，又属前凉张骏侯和屯护军领地，南北朝时属洪和郡，北周于冶力关置水池县，亦属洪和郡辖地，隋为临洮郡（即临潭县）辖属，唐为洮州临

洮郡临潭县管辖，五代、宋、金、元、明、清，莲花山均为洮州属地，民国时，为临潭县甘沟乡第五保辖区。新中国建立后，莲花山一直属临潭县八角、冶力关、羊沙3乡辖地。

莲花山主峰四周分布着临潭县3乡30多个村、社，生息着临潭县近千户3400多人口。主峰正北有八角乡八度行政村的侯家坟、水沟、韩家咀、上滩等5村和牙布山行政村的包儿沟、下包、磨沟、壑峴、扎营坪、喇嘛窑、磨背后、李家山庄等9村；南面分布着羊沙乡秋峪行政村的古柱、古那、秋峪、白土坡、冈尕山、浪古上庄、下庄、甘沟等8村；西北一带是冶力关乡东山行政村和关街行政村内的石庙、上下东山、坪子、丁子山、白家山庄、堡子、坟泉、峡里等10个村。历代居住在这里的群众，为建设、保护莲花山做出了可贵的贡献，为弘传佛教、道教文化，发展洮州莲花山花儿都付出了巨大代价。

莲花山历来是临潭人民进行文化活动的场所，特别是以洮州花儿、岷州花儿、河州花儿为主的赛歌会，更是闻名遐迩。《洮州厅志·疆域》载：洮州北至景古城接狄道界140里，唐时就设唐汛于莲花山派兵把守。《岷州志·番族》载：洮州管土司统辖北路及莲花山族。

莲花山又是洮州地区宗教胜地。秦汉时，为洮州羌人进行原始宗教活动场所，两晋为侯和吐谷浑进行宗教活动的地点，所以，广成子、彭祖修道于西崆峒即莲花山的传说才得以流传。南北朝时，藏汉传佛教及道教在洮州莲花山大量弘传，洮州人民就在山上开凿石径、石洞，修建寺庙。唐代，佛道教宗教文化已发展到鼎盛时期。中唐后，莲花生教长在莲花山传扬佛法，并在静房修持。宋代唵厮啰部下木征、果庄据守洮州，尊崇佛教的吐蕃首领与当地人民共建莲花山。至元末，这里已成为洮州人民宗教文化中心地。至明、清，洮州寺院林立，僧众遍布，赴京上贡的“国师”、“西天佛子”、“喇嘛”络绎于洮岷道中。清顺治中，洮州善士阎福祥（临潭刘旗村人）、张俊保、陈继坤等与云游至莲花山的王存修化募重修。嘉庆二年，据《重修洮州莲花山记》载，有洮州释子杨先云募化十方，又修建莲花山。至民国中期，莲花寺庙毁于兵燹。民国26年，临潭县北乡人修建了莲花山大佛殿、山门等（由甘沟村张赞民、李润娃及大草滩、西沟王春林、仙姑保等10余人组织修成），后毁于1958年。建国后，莲花山仍为临潭辖地。

二、景点简介

莲花山雄踞于临潭县境内的羊沙、八角、冶力关3乡之间，有原始森林1.2万多公顷，自然风景区约18万多亩。东面洮河流过，南北有羊沙河与冶木河相夹，似彩带飘绕，平添了无穷神韵。莲花山山峰俊秀，犹如莲瓣，顶峰峻拔，形似花蕊，云烟飞渡，林木蓊郁，崩崖绝壁，飞瀑清泉，鸟语花香，美不胜收。集华岳之险，黄山之奇，青城之幽，峨媚之秀的景观于一身，且景点众多，各具特色，四周环绕，如群星拱月，把莲花山映衬得千娇百媚。

洮州莲花山俨然佛国仙境。考之仙史，古崆峒有五，洮州莲花山即古称西崆峒。昔黄帝时，广成子来往于五崆峒，羽化于莲花山。又传说彭祖修炼于莲花山神仙洞。据

《安多政教史》载，唐朝弘法时，莲花生教长以神通来到此处，降服了一切神鬼云。有洮州释子杨先云修炼的静房——禅定洞。其他神话故事、逸事轶闻、民间花儿则灿若珠玑，非常丰富。

峥嵘嵯峨的莲花山，是西倾山脉原始森林的集中地，是神话传说和民间文学的宝库，是洮州花儿、岷州花儿与河州花儿的赛歌区，也是集自然风光和民俗风情为一体的名山，更是中外游人墨客采风游览、吟诗作画的胜地。

莲花山永远是盛开在洮州原野上和洮州人民心中的一枝香艳的奇葩！

莲峰揽胜

莲花山主峰海拔 3578 米，呈鳞形断裂，矗立云端。远处望去，酷似一朵初绽的莲花盛开在群山起伏的碧波翠色之中。游人可从羊沙乡甘沟，秋峪或冶力关东山，压扎口南山沟壑登山，也可从康乐县足古川驱车而上，便行到塘泛滩，抬头仰望，峰峦层叠、烟云飘渺、倩姿迷人。山形峥嵘崔嵬，掩映在烟云中。“莲花寺”宝殿飞檐映霞，画栋照日，“三仙女”塑像风姿翩跹，含笑恭迎。从这里拾级攀登，石磴曲折，花木遮荫，不觉入头天门、过飞龙桥，又进二天门、三天门、四天门到紫霄宫分路。这里松涛阵阵，野花溢香。向左登岩，只见人如蚁行，危崖断壁，心胆俱惊。奋志攀登，经磨针殿、吴家庵，过独木桥，上天梯，入西天门，到迎宾松，乳白色烟云飞渡，剑峰插天，十分壮美。再经打儿湾，云雾飘过时可见观音峰。再上，到黑虎殿、蛇倒退、登临九顶峰（即金顶），爽风轻吹拂，危楼出云中，怡心陶情，一洗尘烦。赏罢登太白殿、白莺阁、张仙阁、财神阁，入北天门，经文昌阁、魁星阁，攀援而上夹人巷，过王母殿，直至玉皇阁绝顶。到这里群山低藏云海，极目四望，远近好景尽收眼底，大有“会当临绝顶，一览众山小”之感。周围群峰争势，万山锁抱，白云飞流，轻纱飘游，风云雨晦，瞬息变幻，时而丽日放彩，碧空无际；时而云奔雾锁，电闪雷鸣，上界景象，神变莫测。东有小莲山和天窗山，似来朝拜莲花峰。有大岭山、姊妹山、白石山，万山奔跃，逶迤连绵，翠色诱人。南望千里雪山，堆银砌玉，寒光耀目，一洗暑热。朵山笋秀，双兔奔逐。白石裹素，仙姿临凡。马衔腾跃，山似青骢。三河环绕蜿蜒，如带似练，临洮古城隐约可辨。朝霞晚烟，晴日晦云，诗难解奥、画不穷形，随步皆景，各富情趣。从玉皇阁而下，有仄径盘旋峰峦间，沿途有鹞子翻身，石佛送客，东天门、南天门、东方顶、四圣宫、三霄殿、雷祖殿、观音殿、神仙洞、老君洞、七真殿、三皇洞、送子殿、舍身崖、一杆旗等众多景点，神韵各异，涉目成趣，高致俊雅，叹为观止。

峽岩莲峰逼斗牛，尽览陇上十二州。

本是西北伟丈夫，耕云播雨自风流。

九峰竞秀

游人至塘泛滩拾级而上，绿荫中野花飘香，清冽醉人，幽径萦回，不觉已逢绝壁。上到九顶峰，凌空凭虚，气势峥嵘。登攀时仅有 1 条宽不过 2 尺的蜿蜒小径，峭悬如挂，人称此处为“蛇倒退”。峰顶逼窄，建有“北方真武祖师殿”，黄瓦耀日，彩画夺目，翘角

飞檐，挂月披星，殿前遗得清嘉庆二十二年（1811）献愿者的盖顶铁瓦7页。注目东望，九峰参差、云障雾遮，隐约可见。缘径而上，“白莺峰”酷似白莺立视，势欲飞腾。再经张仙峰、财神峰，峰峰高耸，剑戟斜插，秀石嶙峋，云来雾去，峰回路转，真是人在云中唱，歌随白云飞。到了北天门，眼目豁朗，碧空无垠，片片白云依山漫谷。再到文昌峰，魁星峰，只见巉岩奇峰，如九瓣莲花竞相争妍斗姿，随步变景，或如金刚舞剑，或像菩萨端坐，或如仙女下凡，互为朝拜瞻顾，错落依傍。山下电闪雷鸣，大雨如注，而峰顶却云来雾去，丽日当空。长20多米，宽仅40公分的“夹人巷”峭立无路，只凭铁链攀援牵引。山上野枇杷、杜鹃花丛生如锦，花开时节，粉白带红，格外娇艳。再上即到“王母峰”，传说每年农历三月三日，王母瑶池设宴，途经莲花山，即在此休息观览，群众叫“王母观景峰”。歌手们到此唱到：“一转山的莲花山，九峰藏在云里面，详细看看都好看，就像仙女下凡间”。

莲花宝殿

昔日，莲花山上至玉皇阁，下到塘汛滩的大佛殿，古典建筑约50余处。既有佛教寺院，又有道教宫观和儒家夫子殿，尊3教于1山，依山起势，按天宫规模修造，布局合理，建筑雄伟。由于陇右战乱频仍，常遭兵燹。乾隆间，洮州释子杨先云（号洞熊）“约集附近信士，化募修造，前后数载”，使莲花山“满山光彩，焕发一新”。原建佛教寺院“莲花宝殿”，毁于1943年，于1991年建成新“莲花宝殿”。全国政协副主席、全国佛协会会长赵朴初题写了“莲花宝殿”四字巨额，甘肃省书协主席黎泉题写“莲花寺”以及名人书法家撰写的匾额、楹联，为莲花宝殿增添了色彩和意趣。大殿依山而建，系前卷后歇山式九扎角（含莲花峰之意）结构，殿堂进深5间，宽5套9间，建筑面积330平方米。四周有出檐回廊，高砌台基，采用藏汉艺术装饰，象征民族团结，寓意深刻，结构卓异，雕梁画栋，花藻彩画，造工精良。并刻有五狮登高，双象供天，八仙庆寿，梅兰菊竹，琴棋书画，桃榴佛手，二龙戏珠，丹凤朝阳，蝙蝠葡萄等富有神话寓意的人物彩画和吉祥图案。近处可欣赏其精湛的艺术和典雅秀丽的工艺，远看“深山藏古寺”，绿树掩映，幽谷来云，禽鸟婉啭，似置身古刹佛国。大殿内，彩塑有释迦牟尼、药师、阿弥陀、弥勒大佛及胁侍诸菩萨、护法韦驮等像。佛像端严，神态慈祥，遍身金光，披戴璎珞宝珠，栩栩如生，神态生动。每逢庙会，善男信女进山朝拜，香烟袅袅，更添幽韵。

幽壑古刹势峥嵘，九角翘檐探星辰。佛像佳妙面似月，始信此境即天宫。

石峡幽谷

冶木峡长约10里，山重水复，重峦叠嶂，石壁耸秀，古木参天，幽深清绝，仿佛出自国画大师手笔的长卷，是临潭县内游览胜地之一。这里有俊秀的姊妹山、巨卧佛、五松石、古堡寨、连珠桥、老虎咀、一线天、恶泉飞瀑、松柏滴翠、青枫崖、五彩坡等自然景观，鬼斧神工，更是骚人墨客吟诗作画的殊胜之地。

五松石在冶木峡清溪激流中，石上生五松，姿态各异，如龙蛇腾跃，颇具诗意。

五松联袂势杈枒，冶木玲琮奏琵琶。欲问此间真消息，请叩石上诸方家。

一线天在冶木峡中段，两山似神斧劈开，仰望蓝天如线，山石嶙峋，直插云际。下视，溪流激湍，喷珠溅玉，暑气顿消。凉风袭来，一洗身心烦热，如饮醍醐，使人精神为之一振。

神工鬼斧通一线，怪松老柏探云中。幽壑唯听溪水响，原来高树亦吟风。

恶泉飞瀑在冶木峡快出口之处的南山岩壁下，瀑口高约8尺，水流粗大如桶，似巨龙喷吐，飞珠泻玉，汇入冶木河中。恶泉原名喜泉，相传，早先这里风调雨顺，四季安宁，只因一巨蟒蛇被黑虎灵官战败后隐遁这里，灾祸便生。

冶木晨曦，每当旭日东升，山岚雾气消退后，从关街东望，横空而起的将军崖，清晰地显露出一尊首西足东的巨型卧佛。凝目而视，其佛双目微闭，仰面而卧，表情安详，身体各部位轮廓非常清楚，特别是面部的眉毛、睫毛及胡须都清晰可辨。这尊栩栩如生，呼之欲动的卧佛，绝非人工雕凿，纯属天然形成。据1994年新华社电讯稿称：“卧佛长约5公里，是继乐山大佛之后发现的第二尊巨型大佛，也是我国发现的三尊巨型卧佛中最大、最生动的一尊。”1994年，《人民日报》海外版又专题作了介绍。巨佛身边苍松成簇，翠柏接云，其迷离奇特之景观，可使观瞻者陶醉。

冶峡怪松。冶木峡除了山色秀美，幽壑峭拔外，蓊郁苍翠，千姿百态的树木也堪称一大奇观。峡谷中低处杂木丛生，茂密浓郁，绝岩上松柏竞相争秀，藤蔓缠绕，遮天蔽日，翠色欲流。抬头仰望，怪松横生，如龙蛇蟠曲，枝干斜出，蜿蜒腾跃，欲乘云飞去。有的越涧过壁，互相交搭，似述衷情，有的踟躇，有的端肃，有的伸张，有的前倾后仰，有的展臂揽月，有的浓密藏云。似伞盖如玉簪，松皮斑驳如老龙之鳞，松针似烈马鬃毛奋扬，卓异奇特，游人无不暗暗赞佩大自然的神奇造化。

锦绣谷中游春溪，香扑唇吻尽成诗。细雨沾衣浑不觉，忽听莺声四山碧。

帘洞奇观

从玉皇阁而下，约300多米处，有一神奇的山顶溶洞，名曰“水帘洞”。洞坐南北向，深约13米，高宽各4米多，北门狭高，仅容一人侧身而出。据传，为当年广成子修道处。洞顶有终年不竭的山隙水滴落，聚成清池。奇特的是盛暑炎夏之时，洞内池中结冰不消，实为一绝。游人至此饮水止渴，清冽甘甜，顿然身爽。洞内常喷云吐雾，预报气象。洞前有一山峰似佛端坐，静对洞门，似在参悟洞内玄机。

定有真仙隐洞中，琼浆玉液饮无穷。要知个中妙玄机，还问玉壶冰心人。

临潭县志

第二十八卷 卫 生

第一章 机 构

第一节 机构沿革

明代弘治中，有洮州人周宏任医学正科，著有《养生正义》刊行于世。清咸丰中，洮州卫邑人姜从绪酷嗜医学，为当时名医。继有姜氏门生方象珪精伤寒、小儿诸科，设“安怀堂”中药铺行医，光绪三十年（1904），授医学典科之职。同期，有新城牟誉骥设“太和堂”为人治病。

民国年间，黄世英、汪映奎、付益民、陈永寿、高凤西、张福贤、苏鸿臣等医人都名重一时，发展了地方中医药。民国 27 年（1938），临潭县成立了“西北防疫所”。民国 30 年（1941）前后，新城马志青、孟鹤逸、王威堂开设中药铺。民国 35 年（1946），以高旭晨、管善亭为首的 20 名绅士，联名呈请甘肃省政府批准后，于次年建立公办卫生院。有医务人员 3 名，只能治疗一般疾病。新中国建立前，各种烈性传染病猖獗，县内缺医少药，仅新旧城有几家私人中医，农村有几个草医。人们生病无法医治，只好跳神弄鬼，占卜问卦，念咒吃符，祈求于神灵。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重视医药卫生工作，不断增设医药卫生机构，增拨卫生事业经费，改善医疗、防疫设施，培养医务人员，提高业务水平，逐步消灭了天花、甲状腺、麻风等病，控制、降低了白喉、氟中毒、猩红热等病的发病率、死亡率。与此同时，开展了防疫、医药、妇幼保健、医教工作和城乡爱国卫生运动，人民健康水平显著提高，人口死亡率由 1949 年的 10.76%，降至 1990 年的 6.94%。1990 年，全县有两所县级医院，1 所中医院，并有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站、计划生育服务站，18 个乡镇卫生院，3 个医疗室。共有职工 25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32 人），病床 138 张。1990

年，全县门诊 14.7 万人次，住院 5126 人次。1982 至 1990 年计划免疫，四苗覆盖率为 98.57%，建卡率为 100%，入保率为 98.16%。农村医疗点 99 个，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52 人，接生员 104 人。

第二节 行政机构

一、临潭县卫生局

1949 年，由民政科代管卫生工作。1952 年，设卫生科。1968 年 5 月，成立县文教卫生局革命领导小组。10 月，成立生产指挥部卫生组。1975 年 7 月，成立卫生局，编制 3 名。1990 年，有局长及工作人员 6 人。

二、临潭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1953 年，临潭县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后逐渐成立 7 个区，25 个乡及机关团体学校共计 234 个卫生小组。1966 年“文化大革命”中，爱卫会撤销。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恢复爱卫会，成员作了调整。1979 年，设专职副主任 1 人，工作人员 1 人。

三、临潭县防治地方病领导小组

临潭县地方病领导小组，成立于 1970 年，由县政府副县长任组长，1980 年，调整领导小组时，由县委副书记任组长。

第三节 卫生事业机构

一、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

1946 年建立临潭县卫生院，时有医务人员 6 名，借新城民房两间开诊。1949 年 9 月 30 日，临潭县人民政府接管卫生院，临潭县人民卫生院成立。1950 年整编后有工作人员 3 名，病床 4 张，后又搬迁两次。1953 年 8 月 27 日，由新城随县政府迁至旧城，共有医护人员 13 名，其中医士 4 名，助产士、检验员、药剂士、中医、保健员各 1 名。院内设卫生防疫股、医疗预防股、总务股。1958 年，上级拨款建设后改县卫生院为临潭县人民医院，有简易病床 23 张，工作人员 23 人。同年 12 月，临卓两县合并，又将县人民医院改称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1960 年 2 月，撤销药材公司，并入医院，称甘肃省临潭县人民医院，人员编制 58 人。1961 年临卓两县分置后仍称临潭县人民医院。1965 年有职工 27 人，其中行政 7 人。有正规病床 20 张，简易病床 15 张。1975 年，有医护人员 30 人，有病床 25 张，内设儿科、妇科、内科、五官、放射、中医科。1980 年 1 月，更名为临潭县第一人民医院。工作人员 49 人，病床 36 张。增设妇产科、外科、心电图室。到 1990 年，全院有医护人员 55 人，病床 60 张。在原基础上增设检验科、理疗室、B 超室、A 超

胃镜室、中医皮肤痔瘻针灸室。年业务收入 250000 元，总建筑面积 17053.3 平方米，总房屋建筑面积 4127.4 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417502.26 元。

二、临潭县第二人民医院

1970 年 9 月，北京地坛结核病院的 48 名医务人员响应“六·二六”指示，从北京来到临潭县新城，与新城卫生院合并，建立临潭县“六·二六医院”，建筑面积 465 平方米。全院有职工 51 人，病床 30 张，设有内、外、儿、妇、中医、针灸等科和 X 光室、制剂室。1975 年年底，实有病床 39 张，入院人数 812 人次，出院 801 人次，治愈率 26.2%，病死率 0.38%，实际病床使用率 76%，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数为 9 天。1980 年元月，将临潭县“六·二六医院”更名为临潭县第二人民医院。1990 年底，全院有职工 53 人，病床 50 张。入院 98 人次，治愈率 63%，死亡率 2%，病床使用率 51.4%，病床可转次数 48，平均住院日 7 天，抢救成功率 82.7%，门诊/日 30 人次。院内设有内、外、儿、妇、中医、肿瘤、五官、X 光室、化验室、消毒室、胃镜室、B 超室、医政等科（室）。年总收入 271257 元。医院总面积 12826.7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160 平方米。固定资产总值 338010.70 元。

三、临潭县中医院

临潭县中医院兴建于 1987 年 3 至 10 月，位于县城西门口。面积 2285 平方米，投资 30 多万元，建起门诊大楼 1 幢，建筑面积 1261 平方米。土木结构住院部 1 幢，建筑面积 324 平方米。设备装置费总值 1.6 万元，流动资金 82 万元。1987 年，有医护人员 19 人，其中医生 15 人，药剂人员 2 人，医务人员中主治中医师 3 人，主管中药剂师 1 人，中医士 6 人，药剂士 1 人。住院部设病床 18 张，门诊部设中医儿科、妇科、伤科、针灸按摩室等科室，日均门诊量 120 余人次。1990 年全院职工 30 人，病床 30 张，内设科室 13 个，设 X 光机 1 台。全年门诊 37826 人次，治愈率 74%，好转率 22%，病死率 0.45%，业务收入 16.63 万元。

四、临潭县卫生防疫站

临潭县防疫站成立于 1973 年 2 月。1978 年有工作人员 6 名，面积 36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93.23 平方米。1990 年，共有工作人员 19 人，内设防疫科、地方病科、疾病监测科、卫生科、检验科、后勤科。设备有 X 光机 500 毫安和 30 毫安各 1 台，公共卫生监测箱 1 套，多用生物显微镜 1 台，紫外分光光度计 1 台，721 光电比色仪及临床检查等器械。

五、临潭县妇幼保健站

1955 年 2 月，旧城设区级保健站（旧城市保健站），有助产士 1 名。1957 年 7 月 1 日，改为临潭县妇幼保健站。1958 年 8 月，根据“精减机构，减少层次，精减人员”的精神，将妇幼保健站合并入县医院。1976 年 2 月，重设县妇幼保健站，工作人员 4 名。1990 年扩建楼 1 幢，总投资 246500 元，其中楼房费用 21 万多元，建筑面积 652 平方米。有工

作人员 1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13 名。有妇产科医士 7 人，儿科医师 2 人，医士 2 人，护士 2 人。内设儿科、妇产科。主要设备有高压消毒锅 1 台，新生儿抢救台 1 台，婴儿暖箱 1 个，超声雾化器 1 台，分光光度计 1 台。

六、临潭县计划生育服务站

县计划生育服务站建于 1982 年，时有职工 3 人。到 1990 年，有主治医师、医师各 1 名，医士 4 人，护师 1 人。内设节育技术服务、避孕药具发放、宣传、妇产科、儿科、放射科、B 超室。设备有 B 超机 1 台，50 毫安 X 光机 1 台，综合手术床 1 台，无影灯、产床等设施。

第四节 乡卫生院

新城地区卫生院和冶力关卫生院建院较早，新城卫生院和陈旗卫生院次之。其余各乡卫生院，都是在临潭县人委于 1958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在本年 8 月 1 日以前成立农村医院的通知”后逐步成立的。这些卫生院成立后，大部分借用民房办公。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各乡卫生院陆续得到建修和发展。

临潭县各乡卫生院一览表

1990 年

卫生院名称	地 址	建院年份	人员 总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固定资 产 总 值 (元)	备 注
新城地区卫生院	新 城	1952	6	22 间		1971 年并入“六·二六”医院
新城乡卫生院	新城西街	1958.11	5	453	22579	建于原地区卫生院址
扁都乡卫生院	扁 都 村	1958.7	4	288	27307	
店子乡卫生院	威 旗 村	1977	3	270	25367	
新堡乡卫生院	新 堡 村	1958.7	4	281	19770	
总寨乡卫生院	总 寨 村	1962.6	2	219.5	42027	
三岔乡卫生院	三 岔 村	1958.7	3	350	33061	
陈旗乡卫生院	王 旗 村	1956.6	10	948	100000	1962 年，从洮阳迁至陈旗
龙元乡卫生院	王家坟村	1956.6	3	274		
石门乡卫生院	大墙匡村	1958.9.9	4	425	36646	
羊沙乡卫生院	羊 沙 村	1958.8	3	220	17108	
冶力关卫生院	冶力关街	1952.10	11	900		
八角乡卫生院	八 角 村	1958.6	4	313	41893	

续表

卫生院名称	地 址	建院年份	人员 总数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固定资产 总产值 (元)	备 注
流顺乡卫生院	上寨村	1958.7	4	215	29175	
羊永乡卫生院	羊永村	1958.7	4	300	30535	
长川乡卫生院	长川村	1958.7	4	515	38631	
古战乡卫生院	古战村	1972	3	260	23593	
卓洛乡卫生院	卓洛村	1971.12	2	140	20565	
术布乡卫生院	术布村	1975	3	286	42027	

1983年, 临潭一中、二中建立校医室, 人员各1人。1990年10月, 于新城水泥厂建立医疗室, 人员2人, 资金8000元。

第二章 医 疗

第一节 医疗设备

民国时期, 临潭县医疗设备非常简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逐步添置设备。1951年, 县卫生院设病床4张。1959年, 病床增加到35张, 有显微镜2台, 乙种手术包1套。1972年, 有县级医院两所, 公社卫生院18所。有高压消毒锅7台, 蒸馏水器1台, 轻便手术床1台, 麻醉机1台, 氧气瓶3个, 吸引器2台, 急腹症手术包8个, X光机200毫安1台, 30毫安2台, 10毫安1台。1987年, 病床增至116张, 有X光机12台, 显微镜18台, 心电图机2台, 超声诊断仪2台。1990年医疗设备主要有病床138张, 心电图机3台, A超2台, M型超声波2台, 国产纤维胃镜2台, 分析天平2台, 分光光度仪2台, 氧气麻醉机1台, 电动呼吸机1台, B超2台, 稀释器1台, 高速微量离心机1台, 牙科综合治疗机1个、裂隙灯1个、五官科治疗器1套, 综合手术床两个, 公共卫生监测箱1套, 多用途生物显微镜1台, 紫外分光光度计1台。

第二节 技术水平

新中国建立前, 临潭县只有少数中医用中草药治病。1947年, 在新城设立县卫生院, 仅有人员3人, 只能诊治一般疾病。新中国建立后, 医疗机构、人员、设备逐年增加, 技术力量不断提高。1951年, 全县医务人员仅有3人, 1958年发展到72人。1978年, 卫

生技术人员 148 人，其中中西医师 56 人，中西医士 40 人。1987 年，全县有卫生技术人员 206 人，其中中西医师 23 人，中西医士 96 人。1990 年底，全县有 33 个医疗机构，有人员 255 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232 人。有中医师 27 人，西医师 23 人，护师 12 人，中西医结合医师 1 人，中药师 1 人，西药师 2 人，其他技师 6 人，中医士 9 人，西医士 78 人，护士 36 人，中西药剂士各 2 人，检验士 4 人，护理员 7 人，中西药剂员及其他初级人员 12 人。设有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五官科、中医科、医疗科。室有理疗、放射、检验、胃镜、心电图、B 超等，另设有资料室、病案室、手术室、统计室等。

一、内 儿 科

1970 年后，能开展 X 光透视、拍片、心电图、胃镜、B 超等检查，在抢救中毒性痢疾、结核性、化脓性脑膜炎方面取得了经验。抢救各种休克病人成功率由原来的 70% 提高到 90% 以上。能正确地诊断和治疗各种常见的呼吸、消化、泌尿、内分泌病和传染病。

二、外 科

1956 年，县卫生院初建手术室，只能作一般创伤缝合及脓肿切开。1960 年，医技人员增加，从能作阑尾炎、简单的腹部手术，提高到卵巢囊肿摘除。1965 年后，逐步能作胃大部分切除、子宫全部切除等手术。1970 年 5 月，“六二六”医院成功地摘除了 7.5 公斤重的卵巢瘤。到 1990 年，能作脾肾切除、前列腺摘除、胃癌根治手术、胆囊摘除、简单的颅脑、胸外伤处理、胸腰椎、结核病灶清除术及骨科四肢骨干内固定术。住院病人的治愈率也由 1981 年的 65% 提高到 81%，死亡率由 3% 下降到 1.2%，病床使用率由 5% 上升到 90%。

三、妇 产 科

1970 年后，开始处理难产，能作剖腹产、子宫切除、子宫肌瘤、阴道锁整形、输卵管结扎吻合等手术和计划生育 4 项手术。

四、五 官 科

1986 年，经省级医院进修的五官医师回来后，开展了业务工作。到 1990 年，除对五官科常见病、多发病治疗外，还开展了扁桃腺摘除、鼻甲肥大切除、鼻息肉摘除、唇裂修补、白内障、青光眼等手术。

五、放 射 科

1970 年，有 X 光机 3 台，能作一般透视拍片，到 1990 年，X 光机增至 6 台，能作胃肠钡造影、静脉、尿路、子宫输卵管、气腹造影、膝关节对比造影、四肢静脉造影、胆系造影等。

六、检验科

1953年有检验员1人。1954年开展了血尿粪的常规化验。至1990年,除常规检验外,还能作肝功、表面抗原、脑积液、骨髓涂片、血液检查等。

七、中医科

1954年6月,县医院开设中医门诊,有中医师2人,药剂1人。1955年,开展了针灸。1987年,县中医院建成,有医护人员11人,至1990年底,共有30人,病床30张,X光机1台。能开展一般内、儿、妇科疾病的诊断、治疗和推拿、按摩、针灸等。

八、中西医结合

1972年,新城“六二六”医院于3月20日成立了中西医结合新医疗法研究小组,进行针刺麻醉研究,共做了10种病种,40例手术,成功率占90%。至1990年底,有中西医结合主治医师1名。临床用中西两法,治疗乙肝、肾炎、阑尾炎等病,取得了较好的疗效。

第三节 农村免费医疗 (公费医疗)

1952年,国家工作人员开始实行公费医疗,规定公费医疗经费范围,规定预约就诊单位,按照公费医疗管理办法,治病享受公费。从1981年元月起,公费医疗实行了经济包干,节余留用,超支不补的办法。在农村,党和人民政府为解决人民无钱看病的状况,和照顾少数民族中的病患者,拨了大量免费医疗款。1953年,拨给少数民族免费医疗款274万元,一般赤贫免费107万元,遭灾医疗免费358万多元。1961年,拨免费款14万元。1962至1964年,拨89100元。1965到1973年间,共拨257万元。1990年拨12000元。并对结核、地甲、麻风、布氏菌等病进行查、防、治,多次组织人员普查投放药物,进行治疗,做了有效的防治工作。

第四节 合作医疗

1951年,全县有私人西药房兼诊所11处,中药房兼诊所16处。共有中西医生6名,多系祖传与自学。1958年8月,全县成立保健室(箱)共58个,培训保健员303名,接生员659人,基本达到各社队都有保健室(箱)和保健员。1965年12月,全县培训农村半农半医的公社医生16名,大队保健员99名,接生员8名。1969年底到1972年,全县19个社(镇)、134个大队、637个生产队逐步建立健全合作医疗站135个,培养赤脚医生275人,卫生员535人,红医员4876人。1976年,县革委会提出要求医疗站实现“一二三四”精神(即每个医疗站要1千元以上资金,2亩药地,3名赤脚医生,“三土”上马,“四自”创业精神)。是年,共采挖中草药115种,78308斤。1977年,共有医疗站

135个,其中38个能做到“三土”、“四自”创业。好的21个,差的76个。赤脚医生315名,其中女的115名,会接生的101名。640个生产队有卫生员357名,接生员386名。1979年后,社队缺乏资金,加之农业连年受灾,合作医疗站与赤脚医生逐年减少。1981年,结合改革实行“保本经营责任制”,对有条件办站的赤脚医生签订了个人承包合同,由县投资13700元重点扶持了10个大队医疗站。1990年底,经考核、审定乡村医生93名,赤脚医生53名。

临潭县1978年以来择年农村村级卫生组织情况表

数 项 目 年 份	村 数	有赤脚 医生医 疗(站) 村数	卫 生 组 织				卫 生 人 员					考取合格证的	
			合计	村办 集体办	医生 卫生员 联合办	个体办	合计	赤脚 医生	卫生员	其 中		获乡村 医生证 书	获得赤 脚医生 证书
										女性	会接 生的		
1978	136					315	136	179	115	101	141		
1979	136	123	64	64		199	136	63	39	25		30	
1980	137					103	54	49	24	24		84	
1981	139		70	70		187	187		37	27		35	
1982	139	139				187	187		37	27		35	
1984	140		120	120		146	146		16	14	93	53	
1985	141		113		1	112	146	93	53	10	14		
1986	141		113	112	1		146	93	53	10	14		
1987	141		113	113			146	93	53	10	14		
1988	141		113	112	1		146	93	53	10	14	93	53
1989	141		103	98	5		158	93	65	25	40	93	65
1990	141		99	99			152	119	33	19	19	93	53

第五节 体制改革

1951年8月,县卫生院下设两个区卫生所。1958年7月9日,临潭县人委发《关于在本年8月1日前成立农村医院的通知》,为解决农村缺医少药问题,将1956年成立的新城联合诊所6人连同药械分给陈旗、三岔、新堡、流顺等5个乡建立了农村医院。同年8月29日,将妇幼保健站并入县医院。1988年6月6日,经县常委会批转了《临潭县卫生系统改革试行方案》,推行综合性承包。承包内容包括医疗、预防、保健、医德医风、科研、教学等各项指标任务。承包办法是在医院内部公开招标,自由投标,竞争答辩,组织审查,选定最佳方案,让有能力、工作积极的人承包。全县23个医疗单位中,有20个签订了承包合同,占承包数的86.95%,经济效益有了提高。县一院1987年业务收入为241500元,1988年提高到274400元。县二院承包后,业务收入由1987年的162600元,

增加到1988年的221100元。做各种手术1440例，比1987年多做400例。

第三章 卫 生

第一节 爱国卫生运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临潭县的爱国卫生运动贯彻“预防为主”、“卫生工作与群众运动相结合”的方针，宣传动员城乡群众，坚持开展“除四害、讲卫生”活动。1953年，为加强领导，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乡爱卫会（小组）。学校、机关、街道、农村成立卫生小组234个。1990年，县爱卫会有专职人员1人。

一、除“四害”

1952年，响应毛泽东主席“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号召，组织群众开展清洁大扫除、扫垃圾、填水坑、灭蚊蝇、除杂草、平整院落巷道、清洁环境、美化市容，取得很大成效。1953年，广泛开展灭鼠灭蝇活动，灭鼠57800只，堵鼠洞942个。同年10月，利用民族物资交流大会，举办了卫生展览，参观人员达17631人次。1960年元月，动员全县大搞爱国卫生运动，参加卫生突击队人员9万多人，组织了37个突击队，灭鼠13597只，捕麻雀15408只。在除“四害”群众性的运动中，临潭县在灭鼠、灭蝇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成效，但也浪费人力，不科学地消灭了有益鸟类，生态平衡受到一定的影响。

二、城镇卫生

1950年，临潭县各学校、机关、部队、团体、手工业店铺、商业等都大搞环境卫生及个人卫生，进而狠抓食品、服务行业和公共场所卫生，普遍订立卫生公约。1953年，健全各级爱卫会机构，清除垃圾4568斤，整修厕所3382个，粉刷房间4313间。1963年，利用春节、尔德节、国庆等节日，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机关学校都建立了每周开展两次卫生活动制度。1975年，制定了《除害灭病卫生工作“纲要”规划》，将群众性的卫生工作逐步推向制度化、经常化、习惯化。1980年9月，在执行甘南州爱委会制定的“卫生检查标准（试行）”的同时，结合“五讲四美”活动开展卫生宣传。城关地区群众、干部、工人、军人积极参加文明礼貌月活动中的卫生突击队。1983年，在第二个文明礼貌月活动中，治理阴沟填平街道，彻底清除了县城的“脏乱差”。1985年，开展治理城镇环境卫生竞赛活动，涌现出21个先进单位，落实制度，整修街道，疏通水道，修建厕所，狠抓了公共场所的卫生。全县共有公共场所203个，其中，国营和集体70户，个体133户，都建立了档案。共有从业人员243人，进行了体检，经过审查，对合格的发给了“健康证”和“卫生许可证”。

三、农村卫生

1950年,在农村广泛开展讲究卫生、除害灭病、移风移俗、卫生宣传和消灭四害的群众运动,主要围绕“两管五改”(管水、粪,改造水、厕所、炉灶、畜圈、环境)进行。1970年,加强粪便管理,净化水源、解决人畜饮水困难。1972年,对全县水源、水质进行调查,共取井、泉、河水样575个,其中井水样69个,泉水样422个,河水样84个,检查了20个项目。其中一类水源332个,占88%,二类水源44个,占11.8%。饮水中含碘量最高的2000微克/升,最低为0微克/升,平均5.37微克/升。地方病最严重的店子公社,水中含碘最低,很多水中无碘,氟含量也在100毫克/升以下。1974至1975年,推行“两管五改”,全县90%以上农户实现了“人有厕所,猪有圈”。共打水井41眼,修泉103个。1976年,在全县20747户中,修厕所17552个,占总户数的90%以上。应修猪圈的16457户,已修14945个,达90%以上。整修挖泉11眼。1983年,为新城引水,建供水点25个。1985年,完成了术布、扁都、羊永乡3处改水维修工程,受益48村1401人,牲畜1万多头(只)。1990年,兴修、维修人畜饮水工程5处,解决了陈旗、石门、羊沙、羊永乡的6个村、13个社队的人畜饮水问题,改善了水源污染。

第二节 行业卫生

一、食品卫生

1987年4月,临潭县成立了食品检查小组。同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颁布后,利用宣传车、广播、墙报进行宣传,发宣传材料1700多份,发《食品卫生法》200多册,举办食品行业从业人员《食品卫生法》培训班4期,参加学员748人。县成立了《食品卫生法》执法领导小组,配备3名食品卫生监督员,对全县从事食品工作的国营、集体、个体经营者进行检查整顿。共检查门市部、饭馆、食堂18家,从业人员129人,收回腐败、变质各种饮料食品共22种、1759件,合计人民币1105.13元。并于8月10日,会同工商、公安部门全部销毁。1988年,调整充实了食品卫生执法领导小组和仲裁委员会,食品卫生监督员对食品从业人员每年进行1次预防性健康检查,在全县557名从业人员中,检查了554人,体检率98%,对其8名乙肝患者调离了饮食行业。随时抽查1922户,其中警告两户,限期改进12户。对违犯《食品法》的21户,罚款1515元,没收销毁食品553千克,合计金额1069元。要求经营者依照《食品卫生法》,严格遵守“三防一消”(防蝇、防鼠、防尘、餐具消毒)。做到生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贮存,对食品加工、销售、贮运逐步做到规范管理。1990年,食品卫生许可证发证率达95%。

二、学校卫生

全县共有中小学153所,在校学生15011人。1989年,对城关地区5所小学,1所

中学的 3356 名学生进行了健康检查、建档，其中小学检查、建档的 2260 人，占小学生人数的 93.78%。其中视力减退 389 人，占总数的 17.21%，沙眼 59 人，占总数的 5.3%；龋齿 32 例，占总数的 7.9%。

三、工厂卫生

临潭县主要工业只有水泥厂 1 家，共有职工 285 人，接触的有毒物品有盐酸、硫酸、氯化汞、硝酸、氯化钾、磷酸、氨水、乙酸等 11 种。接触粉尘的人有 211 人，接触毒物人数男 18 人，女 12 人。1987 年，经甘南州卫生监测抽样调查，粉尘浓度、游离二氧化碳含量、温度、湿度、风速等测定采样 10 份，有 9 份超标。厂里采取防护措施，每个职工每年发 1 套工作服，每季发毛巾口罩各 1 个、手套 1 双，防污染费 4.60 元。化验室内配有电动排风器，建女浴池 1 个。1990 年 10 月，建医疗室 1 个，医务员 2 人，资金 800 元左右。同年，建立了工业劳动卫生档案。

第四章 防 疫

第一节 传染病防治

一、鼠 疫

1917 年 8 月 20 日到 9 月 20 日，临潭县旧城肺鼠疫暴发，发病 120 人，死亡 120 人，发病死亡率 100%。伍连德的《鼠疫论》记载：“1917 年 10 月时，甘肃洮州有鼠疫暴发。”

二、天 花

1949 年前，天花流行广泛，患者很多。1950 年后，国家发放大量痘苗，进行免费接种，至 1960 年，天花在临潭绝迹。1952 年 4 月，抽调种痘人员 40 人，分 20 个小组，以乡为单位接种牛痘 2478 人。1953 年 2 月，参加种痘医务人员 46 人，共种牛痘 69663 人。1958 年 2 月，省卫生厅分配痘苗 15900 份，全部予以接种。1963 年，接种痘苗 868 人。1965 年，接种牛痘 78381 人，占总人数的 90%。

三、白 喉

1963 年 4 月，在流顺宋家庄大队发生白喉疫情，死亡 7 人。县上派 7 人工作组对全社 1072 名儿童中 882 人注射了白喉疫苗，白喉类毒素混合制剂。注射疫苗占应注射儿童的 82.2%，7 天内扑灭疫情。

四、百日咳

1958年，全县有百日咳患者1451人，同年，接种百日咳疫苗580人(份)。1963年，接种百日咳疫苗两次，共1402人次。

五、猩红热

1953年5月，在临潭县旧城发生猩红热，患者5人，全部免费治愈。1958年12月，有猩红热患者16人。1963年12月，在三岔、王家坟发现猩红热患者10人。到1988年，发现猩红热患者1例。

六、痢疾

1958年，全县痢疾发病991人。1965年，全县发病1174人。1970至1990年，共发病27293例，发病率为1159.11/10万，病死532例，病死率为1.95%。

七、麻疹

1952年3月，在一区二乡的刘旗等地流行麻疹病，患者男102例，女106例，死亡男10人，女8人。1953年2月，在扁都、王清等地流行，3月上旬经调查，有15个自然村麻疹患儿达140人，死亡22人。同年5、6月份，四、五区麻疹流行，患儿达767人，死亡9人，免费治疗437人。1959年1月，县成立防疫指挥部，由县委副书记李子文担任领导。1月19日，全县10个公社成立了指挥所，生产大队成立防疫组765个，调动医务人员167人，分级包干防治。从1980到1990年，县防疫站贯彻《全国卫生防疫站工作条例》，结合体制改革，实行站长负责制，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深入基层指挥防治工作。依照《传染病防治法》，完善了疫情汇报制度，各种乙类传染病由1981年的1655.76/10万，下降到1990年的100.34/10万，与计划免疫有关的传染病无1例发生。

八、结核病

临潭县因设备、条件差，结核病防治工作起步较晚。1987年5月，对1986年查出的83例肺结核患者，按规定治疗方案进行治疗。重点对古战、卓洛、羊永、长川、流顺5个乡的三分之一人群中进行调查。查出肺结核患者70例，发病率为166.30/10万。1988年，遵照省结防所和防疫站安排，对其余13个乡镇85827人进行普查，查出肺结核病人69例。其中I组病人8例，II组病人61例。

九、性病

性病(俗称花柳病或干气病)由于性生活紊乱，自然条件差，治疗不力，致使相互传染。1950年，中央第七防疫大队来到临潭，开始进行性病防治。1952年6月，省性病第一防治队抽调医务人员组成省第二防治队，在旧城工作27天。1953年，省分配临潭县的治疗任务100人，全县选择抽查50户，查出阳性53人，其中男22人，女31人，治

疗 42 人, 有 11 人拒绝治疗。同年 8 月份, 省卫生厅配发“九一四”1985 支, 油西林 30 支, 水西林 70 支; 性病防治所又配发“九一四”200 支, 酸铋 50 瓶、砷 200 支, 价值 280 万元 (旧人民币), 全年免费治疗性病 322 人。1954 年, 免费治疗 40 人。1958 年, 洮阳、羊沙卫生所统计有梅毒 33 人, 淋病 24 人, 下疳 5 人。1959 年, 治疗现症梅毒 134 人。1963 年 11 月, 县医院对术布、古战作了调查, 术布唐杂阳性 15 名, 古战阳性 4 名。全县有性病 294 人, 梅毒 23 人, 淋病 188 人, 分别进行了治疗。

自 1980 年后, 全县发病较多的是肝炎、肺结核、肺气肿、胃病 (胃癌)、肾炎 (结石)、心脏病等, 甚至时有死亡, 严重威胁着人民的健康与生命, 尚须进一步加强防治工作。

临潭县 1975 ~ 1990 年传染病发病表

病名 患病 年 死亡 份 数	菌 痢		流 脑		麻 疹		百 日 咳		肝 炎		流 感		伤 寒		猩 红 热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病	死
1975	2328	87	9		2654	79	221	1	4		6101	7	2		13	
1976	3524	64	3		187	1	1437	8	134	1	9644	4	3		4	
1977	1145	50	1		433	6	297		18		2530				1	
1978	2988	90	2		549	10	88		91	61	1960					
1979	2805	31	5		5	2	266		15	6	205					
1980	740	5			43		349		5		786					
1981	2299		9		99		337		26		2755	2			12	
1982	1652	12			131	1	94		45		3726		1		1	
1983	2194	19			14		4		41		1995		1		4	
1984	100								21		182				2	
1985	69				4				34						1	
1986	141				2				30							
1987	129				1				17	1					3	
1988	126								3						1	
1989	66								29						2	
1990	69								1						1	

第二节 地方病防治

一、地方性甲状腺肿及克汀病

新中国建立以前，临潭县群众以食土盐为主，河、泉、溪水含碘量偏低，致使甲状腺和克汀病缠绵蔓延。1951年，全县有甲状腺肿大17922人，其中男11236人，女6686人，发放碘片1309人。1953年，甲状腺患者2652人，占全县总人口的3%左右。1955年，在第六区发放碘片6万粒，发放病人2470人，治愈2000人左右。1958年，羊沙卫生院治疗1260人次。1963年10月，州文卫处拨来含碘食盐片1400人（份）。1972年，开始推广食盐加碘。10月，对全县19个社镇地方病发病情况进行了普查，普查总人口为97786人，其中受检91273人，有甲状腺肿大11798人，占受检人口的12.99%；克汀病424人，占0.48%。其中以石门、羊沙公社发病最高，三岔、店子次之。1976年，进行了复查，患者有了明显好转。从1974年开始，在旧城、新城、冶力关进行食盐加碘，发放碘化钾片两万片。1981年5月，县卫生局、防疫站和县卫校学员35人，对全县地方性甲状腺肿、克汀病进行普查，普查率达93%，查出甲状腺患者1178人，患病率达12.9%。1987年，按病情的轻、中、重度对新城、古战、八角3乡进行调查，实查19265人，普查率95%。3乡共计甲状腺肿病人636人，患病率占实查人数的3.3%。经多年防治，采取投放药片、食盐加碘，甲状腺肿、克汀等病至1990年已基本得到控制。

二、地方性氟中毒

1984年，在长川乡进行氟骨病调查。在病区和非病区抽查的30名儿童中，未发现氟骨病患者。1987年，对羊永大队氟病区进行调查，对1000人建档填卡，为改水防氟效果监测提供了依据。1988年，县防疫站又对羊永进行调查，全大队1297人，实查1232人，普查率95%，查出氟斑牙患者473人，患病率为38.4%。其中6岁以下患者20人，患病率为1.62%，未查出氟骨病人。对患者按年龄分组，对氟斑牙分型、分度统计，建立档案卡，开展防病改水进行防治。

三、麻风病

麻风病（俗称癞子）历来认为“三代风”，是不治之症，患者不是逃亡林野，便是投河上吊。1950年后，人民政府集中人力、物力进行全面普查和治疗，经过40余年努力，使流行了两千多年的麻风病得到治疗与控制。1958年12月，羊沙卫生院发现麻风病患者3人。1965年12月，对全县15户61人麻风患者，送疗养院4人，其余57人作了隔离。1972年10月，开展麻风病普查，受检人口92691人，受检率94.17%，共发现病人16人（其中包括新发病13人，外逃3人），发病率占全县总人口98340人的0.16%，占受检人口的0.17%。其中以石门、术布两社发病较高，分别为0.4%和0.51%。病期最长的30多年，最短的两年，致成肢体畸形残废的4人，将患者全部送往医院治疗。1974年，有

新发病人 13 人, 住院 45 人, 出院 28 人, 死亡 20 人, 外逃 3 人, 总计 109 人, 占受检人数的 1.19%。1971 至 1982 年, 收容临潭县麻风病人累计 26 人, 历年治愈出院病人 15 人。到 1988 年, 全县达到“基本消灭麻风病验收标准”, 通过了“国家稳定控制验收标准”。

第三节 计划免疫

1988 年, 儿童免疫接种率以省为单位要达到 85%, 1990 年, 以县为单位达到 85%。从 1982 年开展了以计划免疫“四苗”接种为主的预防保健工作。从 1985 年, 计划免疫要求进入科学化、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轨道。全县对 7 岁以下儿童发放“儿童预防接种证”, 凭证接种, 做到了证、卡、人 3 对口, 4 苗覆盖率达 54.76%。1986 年, 4 苗覆盖率为 79.05%。1987 年 9 月, 在冶力关召开全州计划免疫现场会时, 临潭 4 苗覆盖率接近 79%。脊髓灰质炎活疫苗应接种 7110 人(份), 实接种 6916 人(份), 投服率 97.25%; 麻苗应接种 5257 人(份), 实接种 4381 人, 接种率 83%; 百白破三联应接种 2141 人(份), 实接种 1827 人(份), 接种率为 86.40%。对 0~12 岁儿童建卡 2790 人。1988 年, 县政府签订了《临潭县人民政府计划免疫工作责任书》, 3 月 12 日至 25 日, 进行了抽查、考核, 4 苗覆盖率达 95.4%, 建卡 96.3%。从 11 月 16 日至 18 日, 州政府组织计划免疫考核, 4 苗覆盖率为 98.57%, 儿童入保率为 96.41%。1990 年, 计划免疫 4 苗覆盖率达 100%, 建卡建证率达 100%, 儿童入保率达 98.33%。

第五章 妇幼保健

第一节 新法接生

1951 年 8 月, 临潭县开始推行新法接生。1953 年, 举办接生员训练班, 培训接生员 40 名, 接生站组增为 7 个, 新法接生 196 人, 占接生数的 60.7%, 婴儿死亡 7 人, 死亡率为 3.57%。

1954 年, 建起妇幼保健站 2 处, 有接生站 5 处, 接生员 30 人, 全年新法接生 224 人。1955 年 2 月, 城关镇建立妇幼保健站 1 个, 助产士 1 人。1956 年, 整顿了接生站, 培训了 141 名接生员, 全年接生 206 人。其中难产 10 人, 流产 2 人, 婴儿死亡 4 人, 死亡率为 1.9%。1957 年 7 月, 将城关妇幼保健站改为临潭县妇幼保健站。1958 年, 全县有接生站 37 个, 接生组 115 个, 接生员 579 人, 新法接生 35 人。1969 年, 随着乡村合作医疗站的相继成立, 至 1975 年底, 有女赤脚医生 128 人, 其中会接生的 108 人。1977 年全县有女赤脚医生 120 人, 接生员 382 人。1978 年, 县委发文举办新法接生学习班两期, 培训接生员 244 人, 发放产包 322 套, 平均每个大队 2 至 3 套。1987 年, 新法接生 994 例,

占全县出生婴儿的 50%。1990 年，新法接生率达 57%。

第二节 妇女保健

1960 年，结合防治“四大疾病”（浮肿、干瘦、营养不良、妇女病），对全县妇女病进行普查和防治。1961 年 6 月，普查妇女闭经 3641 人，子宫脱垂 227 人，并进行了防治。1963 年，调查防治妇女病 133 人，其中子宫脱垂 17 人。1980 年，对“两病”调查，子宫脱垂 65 例。1987 年，县妇幼保健站分批普查了城关、古战、扁都、羊沙 3 乡 1 镇的 7299 名妇女，查出子宫脱垂 6 例，尿瘘 3 例。1989 年调查，孕产妇死亡率为 2.25%。1990 年，开始实施《临潭县 1990~1994 年妇幼卫生工作项目行动计划》。

第三节 儿童保健

新中国建立前，儿童预防接种仅有“花先生”点种的牛痘苗 1 种。新中国建立后逐渐增为卡介苗、麻疹苗、流脑菌苗等多种。1961 年，对 7 岁以下儿童营养不良作了调查，全县小儿营养不良的 1950 人。1962 年，小儿营养不良 132 人，1963 年小儿营养不良 560 人。1979 至 1980 年，进行儿童蛔虫病查治，实查 753 人，患病 602 人，患病率 79.9%，驱虫率 75%。1982 年，县妇幼保健站对新城两所小学 7 至 12 岁儿童进行体检，应检 369 名，实检 363 人，查出患眼病、龋齿、结核、淋巴结肿大、先心病、扁桃体肿大、中耳炎等疾病的 235 人，患病率为 64.73%。1985 年，州妇幼保健站对新城公社 9 个大队 730 名儿童进行体检，发现有佝偻病、沙眼、心脏病、中耳炎、贫血、肺炎、营养不良等症。1987 年，开展了儿童计划免疫接种。1990 年，县妇幼保健站工作转移到以计划免疫为中心的预防保健方面，对查出的佝偻病、蛔虫病、沙眼等作了保偿治疗。

临潭县志

第二十九卷 体 育

第一章 机构 设施

第一节 机 构

一、县属体育机构

临潭县于1956年相继成立了临潭县公安局基层体育协会理事会、中国银鹰体育协会临潭县理事会筹备委员会和临潭县新城第二小学体育小组等3个基层组织，由协会(组)负责开展体育工作。1959年2月7日，临潭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正式成立。1967年，县体委由县武装部实行军管。1968年，临潭县体育工作归县革命委员会政治部文教组主管。1973年12月22日，恢复临潭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工作人员5人，其中县体委主任1人，副主任1人，职工3人(含临聘1人)。

二、乡(镇)体育机构

1959年临潭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后，随之在新城、扁都、流顺、治力关、羊沙、古战、卓洛等公社也相继成立了公社体育运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负责本社的体育工作。公社的体育机构由公社领导，由学校、共青团、妇联、武干等有关方面负责人及体育教师组成，经常性工作由团干或武干兼管。

三、体育团体

临潭县各行业和基层体育协会：

临潭县公安局基层体协理事会，于1956年6月15日成立。

中国银鹰体协临潭县理事会筹备委员会，于1956年8月21日成立。

临潭县邮电局体协，于1988年7月30日成立。

第二节 设 施

新中国建立初期，临潭县旧城、新城、冶力关等地的5所学校有篮球场6处。截止1982年底，全县共平建体育场地81个，其中小运动场4处，篮球场69个，排球场8个（其中学校系统占90%以上）。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县政府划拨场地约5000平方米，自筹资金两万多元，省州体委支助1.4万元修建看台灯光篮球场1个，可容纳观众2700多人，体委办公用房5间。在农村，修建简易篮球场100处，全县村级均有篮球场。

第二章 社会体育

第一节 民族民间体育

一、临潭万人扯绳赛

临潭县旧城地区每年元宵节期间的万人扯绳活动，是从我国古代沿袭下来的一种游戏。据《洮州厅志》记载：“旧城民有拔河之戏，用长绳一条联小绳数十，千百人挽两头，分朋牵扯之”。其目的“以为扯势之胜负，即以占年岁之丰歉焉。”这对农民来说是很大的鼓舞。新中国建立前，这项活动是由旧城地区的青苗会牵头组织的，他们本着有钱的出钱，有物的出物，有力的出力的原则，筹集扯绳所需的经费和物资。新中国建立后，旧城万人扯绳被列为县内群众性体育活动的主要内容之一，每年给予必要的赞助。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作为“四旧”而禁止10余年。1988年古历正月，省州体委领导亲临扯绳现场观摩指导，对这一象征民族大团结的罕世之举，给予了充分肯定。《中国体育报》记者覃永年以《壮哉！临潭万人拔河》为题作了专题报道，并分别在《中国体育报》和《体育文史》等报刊发表。1990年，北京第十一届亚运会召开之际，甘肃省体委将此项活动拍摄成电视纪录片，送往北京展出，得到了亚洲各国朋友的一致好评，并在中央电视台播放3次，甘肃电视台播放两次。同时，新华社香港分社记者王振山在《中国体育报》发表了《巨龙滚动度元宵——洮州万人扯绳奇观》的专题采访报道。《甘肃体育报》记者秦岭拍摄了扯绳的壮观场面，也发表在该报上。

二、秋 千

是我国传统的民间体育游戏，其起源众说不一。“秋千者，千秋也，汉武帝祈千秋之寿，故后宫多秋千之乐”。在唐代，从皇帝唐玄宗起以至士民均呼秋千为“半仙之戏”。临

潭县农村俗称秋千为“打秋”。每年农历腊月至翌年二月为欢度新春佳节，农村青年自发地在打碾完庄稼的场上支木架（高达5~6米），拴好绳即为秋千。或父辈们利用自家屋梁拴上绳，供孩子们自小戏玩秋千。打秋千的技术多种多样，一般分单人踩或双人踩。双人踩为2人相对站立于秋千板上，互相踩蹬，或由1人坐于板上（多系小孩），另一人站立踩蹬。一般以能踩到与秋千之梁架齐平或超梁者为优。1985年7月，在甘南藏族自治州首府合作举行的甘肃省首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在表演项目中，临潭运动员为大会作了单人和双人“打秋”的表演，博得广大观众的好评。

三、搬 棍

比赛时，两人相对坐在平地上，双臂伸直互握木把，双脚互蹬，两腿伸直，发令后，双方即用力脚蹬手拉，对拉时两膝关节不能弯曲，以将对方臀部拉离地面者为胜。在农村比赛多采用打擂台的方式进行。这项活动于1985年7月，在甘肃省首届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上被定为表演项目，向大会作了表演比赛。

四、踢 毽 子

踢毽子，是一项冬季传统性体育项目。毽子有皮毛毽、鸡毛毽或纸条毽等。这项活动是由古代蹴鞠发展演化而来的，其历史悠久。踢毽子简单易行，不需要任何专门场地和设备，运动量可大可小，因人而异，男女老幼都可踢。毽子的踢法有多种，在临潭县基本踢法有拐儿、踢、双、斩、尖、踉、冒、连、拨等。毽子比赛方法有单人踢和集体踢，比赛内容有比踢的次数，也有比踢的花样和难度等串连起来的系列动作，当地俗称“做”。比赛结束，负者要为优胜者上“毛”，即负者将毽子抛向胜者的脚面，胜者则将毽子踢向任何一方向，罚负者左右气喘嘘嘘地奔跑，最后以胜者踢空或毽子踢起被负者接住为止。踢毽子是一项良好的全身性运动，能培养人的灵敏性和协调性，有助于青少年身体全面发展，增进健康。

五、打“蚂蚱”

打“蚂蚱”，是临潭县少年儿童喜爱的一项游戏活动。所需器材为6至8厘米长，2厘米粗，两端削尖的小棍作为“蚂蚱”，另用长40厘米，宽约8厘米左右，一头削成把柄作击打“蚂蚱”的木板，称“蚂蚱板板儿”。游戏时将“蚂蚱”平置于地面，用木板击打“蚂蚱”之一尖端，使之弹起，趁势将“蚂蚱”击向远方，用木板丈量其远度，击得远者为胜。比赛时，首先选择一墙根之地，用木板划一半圆（半径1.5米左右）作为“窝”，比赛双方确定攻守顺序后即开始比赛。比赛有个人和集体赛两种形式，攻方1人站在半圆窝内，将“蚂蚱”抛起后，用木板将“蚂蚱”击向远方，守方若将飞行中的“蚂蚱”接住或用木板触及，则为攻方失误。单人赛时互换攻、守。集体赛时则淘汰1人出局，否则，守方在蚂蚱落地时设法将其投入“窝”内，攻方则用木板或腿部阻挡守方投向“窝内”的蚂蚱，如蚂蚱被守方投入“窝内”，即为攻方失误，也判攻者出局。守方如未将“蚂蚱”投入窝内或被攻方阻挡于窝外，则攻方在其落地处用木板敲击，使之弹

起并击向远方。此时，守方不得触及“蚂蚱”，让其自然飞行落地，攻方用木板从窝的边缘处丈量其远度并累进计数，如此反复，直至决出胜负。负方要按其所负板数的远度将胜方背负，一气呵成背入窝内，或让负者单腿跳行到窝内，以示对负者的惩罚。真可谓胜者可喜，负者欣然，乐在其中。

六、赛 马

赛马，是临潭县农村广为流传的一项传统性活动，特别是术布、卓洛、古战、城关、长川等乡（镇），在每年农历正月期间都举行赛马活动。古战正月十五日的赛马会和卓洛乡日扎村的正月十九日赛马会都具悠久历史，而且颇具规模。这些赛马盛会吸引了临卓两县附近8乡（镇）的骑手参赛，骑手全是青少年，他们身穿民族服装，神采精悍。藏族群众还要举行祭礼，礼成后参赛马各奔起点，发令后，马匹竞放，奔腾追驰，围观群众呼哨鼓掌，骑手竞展其能，获得前茅者，则给骑手和马匹披红挂彩，以示祝贺。这些赛马会没有届次，只是年复一年的在固定的赛马日举行赛马，形成传统，相沿至今。

七、参加省州民族运动会概况

1983年10月，临潭县首次组队参加了全州第三届民运会，参赛项目为女子拔河、男子单双人大象拔河，并选派民间武术爱好者参加了武术项目的表演，获团体总分第七名。在女子集体拔河比赛中，临潭县运动员均系回族妇女，是临潭县回族妇女首次参加体育比赛。1985年7月，临潭县组团参加了在合作举行的甘肃省第一届民运会。参加了赛马、赛牦牛、大象拔河等项目；表演了临潭民间的传统项目扳棍、踢毽子、秋千和藏族的抛尕（用绳子摔掷石子）等。在大象拔河比赛中，临潭乔加地、乔索南2人获双人拔第二名；在抛尕表演赛中，临潭县卓洛乡日扎村的藏族运动员保尕获个人第一名的好成绩。1990年7月，临潭县参加了在夏河桑科乡举行的全州第四届民运会。乔加地在70公斤级单人大象拔河中获第二名。

第二节 农民体育

1958年农村掀起篮球热，全县广大农村社员群众自发地献工献料，修建简易篮球场100处，基本上实现了村级均有篮球场。而且组建了公社和大队的业余篮球队，开展经常性的比赛活动。1960年及“文化大革命”期间，农村体育活动相对减少。1970年，临潭县农村体育活动有所恢复，全县大部分地方以村为单位开辟了篮球场，在农闲时进行村与村之间的比赛，有些乡（镇）还涌现了回乡学生和知识青年组成的女子篮球队，经常活跃在篮球场上。在1971年9月召开的全县第五届运动会上，就有4支农村女子篮球队参赛。冶力关乡女子篮球队技高一筹，力挫群英，勇摘女篮桂冠。此后篮球活动在临潭县农村掀起高潮，村村都建有篮球场，每个乡（镇）和村都组建了篮球队，有的大村还有甲乙队，有些村还出现了家庭篮球队。全县农村各乡普遍利用节假日或传统庙会，举行文艺演出和篮球比赛。冶力关乡从1986年开始至1990年，已连续举办了5届“丰收

杯”篮球运动会，已形成传统活动。城关镇男子篮球队参加县“健康杯”篮球运动会，连续两届获得冠军。1985年7月，甘南州农牧民“草原杯”篮球运动会在合作举行，临潭县派出了农民男女篮球代表队参赛，我县女篮荣获亚军。

田径运动，在临潭各级学校和农村普及较快。1973年，县体委将田径运动作为全县体育发展重点项目布局到农村各乡（镇）和学校。在1974年5月召开的全县田径运动会，19个乡（镇）全都组队参加，在参赛的236名运动员中，有72名运动员是农民和知识青年，占参赛运动员的32%。

第三节 职工体育

职工体育是在厂矿企业和机关团体的职工中开展的体育活动。民国时期，临潭县职工体育活动仅局限在一些学校的教职员中。民国30年（1941）10月，在岷县举行了全专区体育运动会，临潭县有20名运动员参加。马志远获爬山第一名；丁士元获100米、200米、400米栏、跳远等4个第一名；团体总分获第二名；篮球比赛获第三名。民国34年（1945）10月，在岷县又举行了全专区体育运动会，临潭县由18名运动员参加，马汝霖获铁饼第二名；10000米第三名；朱永祥获5000米第一名，爬山第二名；篮球获第四名。

新中国成立后，临潭职工体育率先在各学校教职员和当时驻临潭县的人民解放军中开展，主要项目是篮球，各单位纷纷组建篮球队，除参加运动会比赛而外，经常在午后工余活跃在球场上。当时，较有名气的篮球队有骑一团的“铁骑队”、银行系统的“银鹰队”、学校的“钟声队”、和公安队、财贸队等。

1953至1971年，临潭县先后召开了五届综合性全民体育运动会，竞赛项目主要是篮球、排球、乒乓球、田径、拔河，还有富有民族特色的藏族赛马等，全县广大职工踊跃参加。在历届参赛的70个代表队中，各厂矿、学校和机关单位职工代表队就有48个，占参赛队的68.5%，运动员人数达到960多人，占历届运动会运动员总人数1258人的75%，而且取得了比赛的优异成绩。如临潭一中职工男子篮球、排球代表队，连续两届获得篮球冠亚军及排球双连冠的佳绩。充分显示了职工群众在我县群众性体育活动中的生力军作用。

一年一度的“五一”国际劳动节期间举办的临潭县职工“健康杯”篮球运动会，是从1980年起由县体委、县总工会发起，联合团县委、县妇联共同举办的。到1990年底，已连续成功地举办了十一届。11年来，有145个单位的职工组队参加了“健康杯”运动会，各单位代表队累计达到204个，其中男子篮球队有155个，女子篮球队有49个。运动员总数达到2123人（次），其中女子469人次。运动会期间，每年观众达到两万多人，遇精彩场次，观众达3000多人。

临潭县开展了4次元旦节中老年职工环城赛跑，“七一”青年职工乒乓球赛、“十一”职工中国象棋大赛（共2届）等。

1958年8月，甘南州第一届职工、农民体育运动大会在合作召开。临潭县派队参加

了男子篮球、田径等项目的比赛，获得团体总分第一名，男篮第三名。临潭运动员宋增寿、于志茂、陈儒章、彭银芳（女）入选甘南州篮球代表队，参加了甘肃省第一届职工运动会。

1963至1981年，临潭县先后5次派出了有124名男、女运动员组成的代表队，参加了全州4次职工球类运动会。1970年，临潭县一中和邮电局被评为全州职工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出席了在玉门召开的全省群众体育经验交流会。1983年7月，临潭邮电局组队参加了全州邮电系统职工运动会，篮球获全州冠军，选拔并参加了全省邮电系统比赛。1990年，县邮电局职工王仁山、石建明等参加全州系统内象棋比赛，王仁山获第五名。临潭县供销社职工男子篮球队是近年篮坛突起的一支新军，多次荣获县“健康杯”运动会冠军，1989年，曾代表甘南州供销社参加了全省系统性篮球运动会。1990年8月，再次代表州供销社参加了全省两年一届的“农家乐杯”篮球运动会，取得了全省第七名的好成绩。

第四节 学校体育

一、体育教学

清末，临潭县无体育教学，学生只限于跑步的“晨操”锻炼。后由于实行新学制，在小学课程中设有游戏课，每周2~3课时，初中设有体育课，每周2课时，但在一无教材，二无师资，三无器材的情况下，以上课程的开设实际上变成了玩耍课。

临潭县现代体育项目如田径、球类等，是从民国23年（1934）以后开始传入县城一些学校，教学内容也改为游戏、田径、球类、远足、郊游等综合教学，体育课由爱好体育的教师授课。

临潭县初级中学在成立初期，配备1名体育教师，全部活动场地仅有910平方米，器材也只是简陋的木制篮球架1副。

新中国成立后，体育成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普遍开设体育课。1952年公布了第一套广播体操，在部分学校体育课中增加了教授广播操的内容。1954年，全县中小学推行第四套广播体操和少年儿童广播体操。1956年，临潭县学校体育教学基本上是按教学大纲规定的要求进行的。1960至1963年，因受国民经济暂时困难的影响，中学和城镇小学的体育课减为每周1节，农村小学基本停止。“文化大革命”中，学校正常的体育制度受到冲击，体育课被军训和劳动所代替。1978年，教育部第二次颁布了中小学体育教学大纲。1979年后，临潭县有条件的中小学基本上按新的体育教学大纲进行体育课教学。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临潭县学校体育工作恢复正常。学生健康状况不断改善，运动成绩有所提高。1983年，州教育局协同县文教局、县体委，对我县一中、二中、城关二校、三校等5所学校，就贯彻《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全面考查，有3所学校获得了优秀，两所学校达到及格。

1987年后,临潭县执行国家教委公布的《中学生体育合格标准试行办法》,体育教学走向正规,体育师资队伍不断增加。

二、课外体育(“二课二操二活动”)

临潭县各级学校的早操活动是从清末“废科举,兴新学”时起,到民国10年(1921)以后逐渐发展起来的,被称为“晨操”活动。当时,只限于跑步,并不做操。新中国建立前夕,随着临潭县各类学校的发展与完善,早操和课间操作为各类学校作息制度中安排的体育锻炼项目,要求学生每天都参加。同时,在早操活动中又增加了徒手操内容,一般先跑步,后做操,课间活动学校并无统一组织和要求,只是一些少幼儿的自发的追逐和游戏。

1952至1990年,国家体委先后修改并公布了6套广播体操和5套儿童广播体操。期间,于1988年又公布了韵律操,临潭县各级各类学校中,都以统一的广播操作为早操和课间操的基本内容。开展“两操”活动,一般安排早操15~20分钟,由体育教师或值周教师统一指挥进行。为把“两操”活动纳入常规,学校领导和班主任既是“两操”活动的组织者,又是带头人。临潭一中、二中、三中、四中及各八年制学校还将“两操”活动列入全校学年班集体的评比条件之一。

课外体育活动也是班级体育活动,是在课外时间以班为单位,按照性别、体质、技术水平和学生爱好等不同情况,组成若干锻炼小组,进行各种体育活动。临潭县八年制以上学校和部分乡(镇)中心小学中班级体育活动开展的比较好。由学校按班级、场地、器材设备情况统一安排活动内容,每周活动2~3课时,并将活动时间列入课程表。活动内容主要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项目及内容。有些学校还结合体育课教学的内容进行复习或训练。临潭一中还结合本校系全省传统项目(田径、足球)学校进行系统训练。有的学校根据校内体育竞赛和节假日社会比赛内容,组织锻炼或组织班级之间的比赛,开展多种多样的体育活动。

1985年11月,国家教委和国家体委联合制定《1996至2000年我国学生课余体育训练规划》,次年11月,又印发了《关于开展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生体育运动技术水平的通知》,并在全县中小学全面推行。临潭县针对各级学校学生的课余训练发展很不平衡的状况,重点在一、二、三、四中和城镇部分小学中开展课余训练,这些学校根据县上布局的重点项目——田径(中长跑、投掷),并结合本校的优势项目(一中的足球、二中的篮球、四中的投掷等)开展了学生的课余训练。

自1986年以来,县体委和县文教局联合召开了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3次,地区性(城关、新城)小学生运动会9次,参加甘南州召开的全州中学生运动会(田径、足球、篮球)5次。通过竞赛,推动了全县学校课余体育训练的进一步开展。在开展课余训练的学校,还制定了每年两次的学校运动会的制度,多年坚持,开展至今。

三、体育锻炼标准与传统项目学校

《国家体育锻炼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经国务院批准执行的一项重要体育制

度。标准的称谓和内容曾经几次变化和修改，每次修改下达后，县内学校根据各自条件组织实施。1954年推行《劳卫制》时，临潭县初级中学（现临潭一中）实施开展十分活跃。据统计，合格者占学生总数的43%。以后规定的几个标准，临潭县各级学校因器材设备缺乏，未能全面展开。1975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公布后，7月15日，临潭县委、总工会、县妇联、团县委、文教局、卫生局等6个单位印发了《关于在全县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条例〉的联合通知》。1976年，临潭一中、二中、邮电局等单位掀起了群众性的《达标》锻炼热潮。通过多年实施，测试及格率在40%左右。农村学校、城镇小学因器材和师资条件限制而未全面实施。1982年推行的《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规定许多因地制宜的可选性项目，增强了科学性、实用性和灵活性，简便易行。临潭县自1983至1989年实施《标准》的7年时间里，受到各级各类学校的重视。实施《标准》的学校由1984年的两所增加到1990年的11所，达标学生数由1984年的702人增加到1990年的2078人，累计达标学生数为7659人。全县的达标工作逐步由中学推广到小学，从城镇扩展到农村，施标率和达标率逐年提高，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临潭县体育传统项目学校是临潭一中。1980年，临潭一中被省体委、省教育厅首次命名为田径、足球的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颁发了任命书，并多次配发了体育器材。1984年和1988年经省体委、省教委对传统项目学校两次检查验收，均达到命名标准分数线，再次被命名为甘肃省体育传统项目学校。临潭一中在1978年和1982年甘肃省五、六届运动会上和1981年全省体育卫生工作会上，3次评为体育先进集体，在8次全州比赛中，获3次团体总分第一名、1次团体总分第二名和1次田径第四名，并评为道德风尚先进集体。1979年9月，一中学生李卫国代表甘南州参加全省田运会，以11.85米成绩打破省少年男子甲组铅球纪录。体育教师金标于1981年、1984年两次被接纳为甘肃省学校体育协会会员，1981年，评为全国优秀体育教师，颁发了金质奖章。传统项目学校的临潭一中，为甘肃省、甘南州、临潭县输送和培养了许多优秀体育人才。

四、临潭县业余体育学校

1975年3月，临潭县成立少年儿童业余体育学校（简称业余体校），设田径、篮球、排球、足球。县业余体校由县委主管，除1名专职教练外，在附近小学聘请两名兼职教练从事业余训练。学员94名均来自城关地区的5所小学。县委从事业费中抽出1500余元制作儿童小篮球架两副，小足球门1副、排球杆两副，将原东街校（即红专学校）操场开辟为体育训练场地。训练采取走训的形式，下午4时半至6时，利用学生课外活动时间集中在一起进行训练。后因条件所限，于1977年停训。

1979年，县委根据本县实际情况，先后在有条件的新城西街校设儿童足球训练点1个，学员24人；冶力关三中设少年田径训练点1个，学员20人；二中设田径大班点1个，篮球班1个，共计学员36人（其中女子18人）；城关四校设田径小班点1个，学员16人（其中女子8人）。县委先后聘任专职教练4人，分别担任各点的训练工作。从1975年县体校成立至1990年，总计受训学员达852人（次），培养了一批体育后备人才和体育活动骨干分子。多年来，向州体校重点班输送学员22名，其中有5名输送到省体校，

2名考入甘南师范体育班。

1985年,临潭县体校回族学生吴建军,在参加全国田径分龄赛上获1枚金牌,为临潭县运动员参加全国比赛实现了零的突破。

1984年,临潭县城关四校田径小班回族学员吴建文被输送到州体校田径重点班,后于1985年被省体校招收。1988年,代表国家少年田径队参加在日本举行的中日少年田径对抗赛,获金牌两枚。1990年8月,被兰州军区征招入伍,调进中国人民解放军“八一”体工队,并夺得两枚金牌和1枚铜牌,3项成绩均达到国家级运动健将标准。其中400米成绩破了全军纪录,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给吴建文记三等功1次。同年5月19日,又在兰州举行的军区群体项目田径运动会上,分别夺得400米、200米、4×400米接力3枚金牌和100米铜牌,其中200米成绩打破兰州军区纪录,并荣立二等功1次。

1988年8月,原新城西街校输送到州体校无线电测向重点班学员常凤芸,代表甘肃省无线电测向队参加全国“西湖杯”无线电测向西安赛区比赛,获2米波段个人第三名。并与队友合作获该项目比赛团体第六名。

1980至1990年,临潭县业余体校队员在参加州级以上比赛中,获金牌6枚、银牌18枚、铜牌14枚,还获得6项一至四名的名次。

五、学校系统的体育竞赛

临潭县从民国25年(1936)6月开办学校体育。是年端午节,临潭县国民党政府、新城镇公所、临潭商务会和各小学董事会在新城联合举办了全县高等小学田径运动会。参加的学校有新城东街校、南关校、成德校、旧城东街校、民族一、二校、启西小学等,有高小学生300多人参加比赛。竞赛项目有跳高、跳远、100米、200米、800米、5000米、10000米、接力、400米栏、100米栏、双人并足跑、3人并足跑、滚铁环、勺蛋竞走等。表演项目有集体徒手操、集体木哑铃操。不幸的是这次运动会上夺得万米第一名的旧城民族一校运动员王琦,3天后因吐血而身亡。

新中国成立后,临潭县各学校一般1年举行两次运动会,平常举行班级、年级间的单项比赛。校外体育运动会,由县文教局和体委部门制定学校体育竞赛计划,学校视其条件参加。1986至1990年,举行全县中学生运动会3次,地区性小学生运动会9次。1974至1990年,参加全州中小学生运动会5次,获金牌10枚、银牌9枚、铜牌5枚,还获3项一至三名的名次。

在1988年全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上,有3人1队(次)刷新了5项县纪录,有5名学生运动员达到国家三级运动员标准,13人(项、次)达到少年级运动员标准。

临潭县少年女子甲组田径最高成绩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运 动 会 名 称 及 时 间
100 米	13"9	侯玉芳	1973 年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200 米	28"9	侯玉芳	1973 年全省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00 米	1'9"8	宁桂萍	1987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800 米	2'40"4	王庭霞	1988 年全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500 米	5'21"5	张小凤	1981 年全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3000 米	11'49"1	蒲丽珍	1980 年全省中长跑运动会
五项全能	386 分	杨临芬	1975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00 米低栏	21"4	杨秀莲	1977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4×100 米接力	59"1	常胜兰、李霞云 申芝珍、张建华	1979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4×400 米接力	4'35"7	王凤芸、贾菊芬 宁桂萍、刘 琴	1987 年全州田径运动会
跳高	1.25 米	李恩慧	1979 年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跳远	4.23 米	申芝珍	1979 年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铅球 (4 公斤)	8.83 米	赵小艺	1988 年全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铁饼 (1 公斤)	28.10 米	赵小艺	1988 年全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标枪 (600 克)	26.38 米	鲁淑英	1980 年全州中学生、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
手榴弹 (500 克)	38.24 米	杨秀莲	1980 年全州中学生、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

临潭县少年男子甲组田径最高成绩

(少男甲组)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运 动 会 名 称 及 时 间
100 米	12"1	王 俊	1983 年临潭县中学生运动会
200 米	26"09	敏永德	1988 年甘南州中学生运动会
400 米	56"5	李永忠	1983 年甘南州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
800 米	2'9"1	郭玉宝	1974 年甘肃省中长跑运动会
1500 米	4'39"5	李永忠	1983 年甘南州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
3000 米	10'19"	吴存录	1977 年甘肃省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5000 米	19'2"	李国玺	1983 年临潭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0000 米	38'46"2	汪福喜	1986 年甘南州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100 米栏	17"6	许宏祥	1975 年临潭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100 米接力	50"		1983 年临潭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400 米接力	4'01"	陈 卫、杨安平 敏生辉、马又成	1979 年甘南州少年田径运动会
跳高	1.50 米	李恩权	1983 年临潭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续 表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运 动 会 名 称 及 时 间
跳远	5.68 米	李卫国	1979 年临潭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三级跳远	10.80 米	史 刚	1984 年甘南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铅球 (6 公斤)	12.08 米	李卫国	1979 年临潭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铁饼 (1.5 公斤)	35.27 米	李卫国	1977 年甘南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标枪 (700 克)	39.80 米	姜俊生	1983 年临潭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手榴弹 (500 克)	61.98 米	雍善俊	1979 年临潭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临 潭 县 承 办 全 州 运 动 会 简 表

时 间	地 点	运 动 会 名 称
1974 年 5 月 1 日~10 日	临潭县城	甘南州中学生排球选拔赛
1975 年 5 月 25 日	临潭县城	甘南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8 年 8 月 6 日~10 日	临潭县城	甘南州乒乓球运动会
1981 年 6 月 25 日~30 日	临潭县城	甘南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第三章 体 育 竞 赛

第一节 临潭县参加甘南州 综合运动会概况

1956年6月10日至14日,甘南州第一届全民体育运动大会在夏河县举行。竞赛项目设田径、男女篮球、男女拔河,少数民族体育项目有赛马、摔跤、实弹射击、马术、射箭(弓箭自备)等。临潭县40名男子运动员参加了比赛,孔祥高在男子跳高比赛中,以1.575米成绩获第一名,并破了1.525米的原纪录。在100米决赛中又以13"1的成绩获第二名。丁秉乾在男子200米决赛中以28"3的成绩获第一名。李夫农在男子400米和800米比赛中,分别以1'09"和2'27"的成绩荣获两项第一名。同年10月1日至10日,在合作举行了第二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竞赛项目设篮球、排球、足球、田径、举重、中国象棋、自由式摔跤、射击、赛马等项目。临潭县参加了男子篮球、排球、足球和田径等4个项目的比赛。

1959年9月27日,在合作体育场举行了甘南州第三届人民体育运动大会。竞赛项目有田径、自行车、中国式摔跤、射箭、赛马、举重、中国象棋、射击、体操、技巧、武

术、击剑、网球、羽毛球等共 14 个项目。临潭县派 55 名运动员参加比赛。在田径比赛中，临潭县获全州团体总分第一名。

1963 年，庆祝自治州成立 10 周年体育运动会于 9 月 25 日至 10 月 5 日在合作体育场举行。竞赛项目设篮球、乒乓球、赛马和 8056 部队马术表演。临潭县派出男子篮球队和乒乓球队参加了比赛。

第二节 临潭县参加省州级各 单项体育比赛概况

1960 年 7 月，甘肃省篮球等级联赛第一阶段比赛在合作举行，有临夏、甘南两州的 9 个县级单位参加比赛。临潭县男子篮球队获第二名暨参加第二阶段比赛的出线权。同年 9 月，参加了在靖远县举行的全省篮球等级联赛第二阶段比赛，获甘肃省篮球等级联赛乙级队亚军，取得了临潭县有史以来首次参加全省比赛的优异成绩。

1972 年，甘南州少年篮球集训会于 5 月 25 日至 6 月 3 日在卓尼县举行，历时 10 天。临潭县少年女篮以 7 战 7 胜的优异成绩荣获冠军；男篮获第四名。比赛结束后，以临潭县女篮为主组成了甘南州少年篮球代表队，参加了全省少年篮球集训比赛。

1974 年，甘南州中长跑运动会于 8 月 1 日至 7 日在合作举行。临潭县荣获团体总分（120 分）第一名。在个人单项比赛中获 11 项第一名，13 项第二名，10 项第三名。有 6 人（次）创造和打破了 6 项全州纪录：青年男子组李永贤首创万米和 3000 米障碍跑的全州纪录；胡卓生、敏士文在男青 800 米决赛中，分别以 2'13"4 和 2'15"3 的成绩，双双打破原 2'19"4 的州纪录；青年女子组侯玉芳在 400 米预决赛中以 1'6"和 1'5"9 的成绩两破原 1'17"8 的州纪录；少年男子组郭玉宝以 2'16"4 的成绩打破 2'21"8 的 800 米州纪录。

1975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1 日，临潭首次承办甘南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临潭县田径队获全州团体总分第一名，并分获男、女组总分第一名。在个人单项比赛中，共获 14 项第一名，分获 13 项第二名和第三名。女子组武小琴在标枪决赛中以 25.60 米的成绩打破原 24 米的州纪录。侯玉芳 1 人独获女青组 100 米、400 米两项第一名。来自临潭县农村的长跑运动员李永贤在青年男子万米决赛途中，有一只鞋脱落，仍坚持赤脚跑完全程，并勇摘万米比赛桂冠。

1976 年 2 月 25 日至 29 日，全州中国象棋比赛在合作举行。临潭县选派王忠义、王明才 2 人参加了比赛，王忠义获成年组第二名，王明才获少年组第三名。

1976 年，甘南州田径运动会于 6 月 1 日至 10 日在甘南师范田径场举行。临潭获男子组第一名，女子组第五名，男女团体总分与州级代表队并列全州第一名。在个人单项比赛中，共获 14 项第一名，9 项第二名，5 项第三名，有 11 人（次）进入 28 个项目的录取名次，并获奖。

1977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于 5 月 15 日至 22 日在卓尼县举行。临潭县 32 名田径运动员参加了比赛。临潭县双双摘取男女组团体冠军，并以 141 分的优异成绩获全州团体总分第一名。在个人单项比赛中，有 49 人（次、队）获前四名录取名次并获奖。有

14人(次)打破了13项县纪录。有8人(次)创造2项新的县纪录。临潭县田径运动员吴存录、刘海英(女)在青年男、女组800米、1500米、3000米决赛中,双双获得3项第一名,并分别以10'51"8和12'6"8的成绩打破了男、女3000米县纪录。吴存录还与队友合作夺得了男子4×400米接力跑第一名,他本人获4项第一名。

1977年8月30日至9月5日,全州青少年射击运动会在碌曲县举行,比赛设青年男女团体和个人赛及少年男子汽枪个人赛,临潭县唯少年男子运动员赵全林以58环的成绩获汽枪个人赛第二名。

1978年,甘南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于7月22日至27日在卓尼县召开。临潭县获女子团体第二名,男子获第四名。在个人单项比赛中,获4项第一名,13项第二名,10项第三名。有2人打破两项州纪录。武小琴以42.35米的成绩打破由她本人保持的38.56米的女子青年组手榴弹纪录;男子青年组的李卫国以10.98米的成绩打破由刘文学保持的9.30米的铅球纪录。

1978年,全州乒乓球运动会于8月6日至10日在临潭县旧城举行。临潭县9名男女运动员参加,未得名次。

1978年,甘南州射击运动会于8月20日至25日在卓尼县申藏公社举行,由卓尼县体委承办。临潭县获女子组对抗射击项目第一名。马巧梅、胡潭芬二人分获女青组9+30计分射击和3×10卧、立、跪姿射第三名,周玉萍获少年女子10+40汽步枪第五名(209环)成绩。

1978年4月15日至23日,全州少年篮球运动会在夏河县举行。临潭县女队获第三名,男队获第五名。

1979年,甘南州少年田径运动会于5月30日至6月5日在自治州首府合作举行。临潭县少年田径代表队获团体总分第一名,2人分获男女组3项测验第一名。在个人单项比赛中,获11项第一名,7项第二名,4项第三名。

1980年2月2日至5日,全州中长跑投掷比赛在合作举行。临潭县获团体总分第四名。在个人单项比赛中,共获4项第一名,5项第二名,2项第三名。李卫国、蒲丽珍(女),被大会评选为优秀运动员。

1981年,甘南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委托临潭县体委于6月25日至30日在临潭县举办,134名男女运动员共参加了57个小项目的比赛,临潭县获团体总分第二名。在个人单项比赛中,有23人(次)获60个项目的录取名次并获奖。有14人(次)获第一名,25人(次)获第二名,15人(次)获第三名。临潭县有3人(次)破两项州田径纪录。有5名女子运动员获国家三级运动员称号,11人获国家少年级运动员称号。

1981年,全州少年足球运动会于7月28日至8月4日在玛曲县城举行。临潭县派16名运动员参加了比赛,以8战4胜4负的成绩获第五名。

1983年,甘南州少年足球运动会于8月1日至10日在玛曲县举行。临潭县由临潭一中足球队代表县参加了比赛,以7战2胜1平4负的成绩获比赛第六名,身体素质测验获第一名,总成绩名列全州第二名。

1984年7月20日至27日,在合作举行了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临潭县田径代表

队获全州团体总分第三名，并在个人单项比赛中共获 14 枚金牌、11 枚银牌、8 枚铜牌。有 9 人（次）打破 15 项县田径纪录。

1984 年，甘南州少年篮球集训比赛于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合作举行，临潭县男篮获冠军，女篮获第四名，集训比赛结束后，由大会选定以临潭少年男篮为主，组成甘南州少年男子篮球代表队，参加翌年在平凉举行的甘肃省第七届运动会少年男子篮球比赛。

1986 年 7 月 25 日至 29 日，甘南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在合作举行。临潭县派出了县田径队和临潭一中校田径队参加了比赛。临潭一中获全州第四名，县田径队获第五名。两队共获金牌 4 枚、银牌 9 枚、铜牌 6 枚。赵小艺在少女甲组铅球、铁饼预决赛中分别双破两项县纪录，有 7 人达到国家少年运动员标准。

1987 年，全州少年田径运动会于 7 月 25 日至 29 日在合作举行。临潭获团体总分第二名。在个人单项比赛中，共获 9 枚金牌、10 枚银牌、3 枚铜牌。有 6 人 1 队（次）破 7 项县田径纪录。

临潭县参加省州田径赛几个年份名次表

运 动 会 名 称	时 间	地 点	个 人 名 次 (项)						团 体 总 分 名 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甘南州中长跑运动会	1974.8	合作	10	13	10	5			第一名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5.5	临潭	13	12	16	13			第一名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6.6	合作	14	9	5				第一名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7.5	卓尼	14	11	12	12			第一名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8.7	卓尼	4	13	10				男第四名 女第二名
全州少年田径运动会	1979.5	合作	11	7	4	5			第一名
全州中长跑投掷比赛	1980.2	合作	4	5	3	4	1	1	第四名
全州中学生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	1980.4	卓尼	1	10	2	7	5	2	第一名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1.6	临潭	14	25	15	6			第二名
全州业余体校田径运动会	1983.7	卓尼	5	7	1	4	2	2	第四名
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984.7	合作	14	11	8	5	3		第三名
全州田径运动会	1986.7	合作	2	4	3	6	5	9	第五名
全州中学生田径比赛	1987.7	合作	9	10	3	2	2	1	第二名

第三节 全县运动会

1953年10月1日至6日，在旧城西河滩物资交流会会场举行了临潭县第一届运动会，有15个单位参加。比赛项目有田径、篮球、九人制排球、乒乓球。教师联队获篮球冠军和田径团体总分第一名，临潭县中学获排球冠军，骑一团获800米接力赛第一名。

1955年5月1日至5日在旧城举行第二届运动会。临潭县中学获田径团体总分第一名。

1956年5月1日至7日，在旧城举行了临潭县第三届运动会。取得田径赛各项最高成绩的是：跳远，临潭县中学丁继祖，成绩5.145米；跳高，教联队孔祥高，成绩1.51米；三级跳远，县人委马逢春，成绩10.75米；垒球掷远，临潭中学丁珂，成绩72.78米；推铅球，税务局吕佐周，成绩9米；掷铁饼，中学生丁继祖，成绩22.07米；手榴弹掷远，教联队李复录，成绩53.90米；100公尺和200公尺两项决赛第一为临潭中学敏希曾；400公尺决赛第一为临潭中学李毅（55秒）；400公尺负重第一为县人民警察队胡三海；800公尺决赛第一为临潭中学孙文耀（147秒）；自行车1000公尺竞赛第一为县工商联黄如维（121.2秒）；乒乓球个人优胜者为银行何涵；藏族赛马第一为团结区海刀知。女子组60公尺和100公尺（18秒）、跳远（3.17米）第一为贸易公司赵志英。

1959年10月1日至6日，临潭县第四届运动会在旧城举行。此为临潭、卓尼两县合并后的一次体育盛会。

1971年9月5日至15日，临潭县第五届运动会在旧城举行。参加的单位有全县19个社（镇）和机关单位的23个代表队，运动员总人数达到468名。运动员中有农民、教师、学生、人民解放军、厂矿工人和机关干部等，特别是回族妇女也参加了运动会。比赛结果，新城公社男队、城关镇女队分获篮球比赛冠军。排球由新城公社男、女队双双夺冠。乒乓球团体冠军由城关镇男、女队摘取。石门公社曾益群和城关镇马晓岚（女），分获乒乓球男、女单打冠军。冶力关公社获田径团体总分第一名。

1974年，临潭县田径运动会于6月15日至6月20日在旧城举行，有20个单位236名运动员参加。比赛结果，流顺、二中、扁都分获儿童、少年、青年组团体总分第一名，一中、新城分获儿童、少年和青年组第二名，城关、冶力关、三岔分获第三名，并受到大会奖励。有152人（次）进入录取名次并获奖。

从1974年后，由于经费紧缺和其他原因，未办全县运动会。

临潭县田径参赛最高成绩统计表

女子青年组 (18~25岁)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运 动 会 名 称、 时 间
100 米	14"2	李英文	1981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200 米	30"	李英文	1981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400 米	1'4"7	侯玉芳	1974 年全省中长跑运动会
800 米	2'33"4	侯玉芳	1974 年全省中长跑运动会
1500 米	5'9"5	蒲丽珍	1981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跳高	1.26 米	李恩慧	1977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跳远	4.00 米	来凤萍	1981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铅球 (4 公斤)	8.76 米	武小琴	1978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铁饼 (公斤)	25.33 米	李明菊	1981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标枪 (克)	28.34 米	武小琴	1986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手榴弹 (克)	45.21 米	武小琴	1977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3000 米	12'6"8	刘海英	1977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100 米栏	25"9	杨玉珍	1975 年全县中学生田径运动会
4×100 米接力	1'4"4	武小琴、申芝珍 吕红、王彩霞	1978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临潭县田径参赛最高成绩统计表

男子青年组 (18~25岁)

项 目	成 绩	创 造 者	运 动 会 名 称、 时 间
100 米	12"36	李永忠	1984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200 米	26"5	李永贤	1975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400 米	58"4	郭玉宝	1975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800 米	2'8"4	胡卓生	1974 年全省中长跑运动会
1500 米	4'31"2	胡卓生	1974 年全省中长跑运动会
3000 米	10'33"4	敏士文	1974 年全州中长跑运动会
5000 米	16'47"8	李永贤	1974 年全省中长跑运动会
10000 米	36'26"8	孙善同	1974 年全省中长跑运动会
跳 高	1.58 米	胡卓生	1975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跳 远	5.60 米	胡卓生	1975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三级跳远	11.41 米	胡卓生	1975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铅球 (7.25 公斤)	8.38 米	何士贤	1987 年全州田径运动会
标枪 (800 克)	40.00 米	姜俊生	1984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3000 米障碍	10'38"4	李永贤	1974 年全县中长跑运动会
铁饼 (2 公斤)	22.88 米	姜俊生	1984 年全州青少年田径运动会
手榴弹 (700 克)	53.70 米	张进忠	1974 年临潭县田径运动会
100 米栏	17"8	郭玉宝	1975 年全州青少年运动会

临潭县志

第三十卷 民 族

临潭县自古以来就是各民族杂居的地区，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各民族携手共进，共同开发了临潭，形成了兄弟般的血肉关系，各民族互敬互爱的动人事迹，感人至深。尤其是新中国建立40多年来，各民族已形成了新型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走向各民族共同繁荣的道路。现临潭县境内共有10个民族，以汉、回、藏3个民族为主。1990年，全县总人口132110人，其中汉族99463人，回族21524人，藏族11083人。汉族遍布全县；回族主要分布在城关、卓洛、古战、长川、羊永、术布、流顺、新城、扁都、三岔、羊沙等乡镇，其中卓洛、古战、长川3乡为回族乡；藏族主要分布在术布、卓洛、长川、古战、石门、陈旗、龙元等乡。

第一章 古代民族

第一节 羌

史载，羌族祖先始自无弋爰剑。爰剑之后，其子孙分支凡百五十种，强盛者为先零羌、研羌、烧当羌、鍾羌、白马羌等。西羌自无弋爰剑至党项内徙，历经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隋、唐、五代诸朝，约1400余年的历史。

无弋爰剑本戎人，秦厉公时被秦拘执为奴，后逃脱。其子孙世为部落首领，至爰剑曾孙忍时，率其种人南出赐支河曲之西数千里，生九子，后为九种羌。忍之子研比其先更为豪健，后称研羌。汉景帝时，研羌留何率人求守陇西塞，于是景帝徙留何等于狄道（今陇西）、安故（狄道之南）、临洮（今临潭、岷县、卓尼）、氐道（今西和）、羌道（今舟曲）5县。东汉建武十一年（35）夏，先零羌又寇临洮（当时指包括岷县、临潭、卓尼

地区), 陇西太守马援破降之。魏晋之后, 诸羌已渐衰弱。

党项羌为汉代西羌之别支。党项故地, 西至赐支河西, 东接临洮(郡治今临潭县新城)、西平(郡治今青海乐都), 北连吐谷浑, 南杂蜀汉。塞外春桑、迷羌等羌, 分为若干个小部落, 不相统一。隋开皇元年(581), 有千余家小部落归附于隋。五年(585), 拓跋宁丛等各率众诣旭州内附, 隋文帝授宁丛为大将军。开皇九年(589), 文帝杨坚以“陇右诸羌数为寇乱, 朝廷以励(高励)有威名, 拜洮州刺史”。励素以仁孝闻名, 到达洮州后, 励精图治, 约束佐吏, 不扰百姓, 至诚待物, 了解下情, 赈施贫民, 风化大治。在职数年使洮州农牧业生产有了发展, 社会秩序稳定, 颇有政声。后吐谷浑乘高励患病之际入侵洮州, 大掠而去。唐初羌酋拓跋赤辞臣属吐谷浑, 甚为吐谷浑王伏允所宠。贞观初年, 诸羌归附于唐。其后吐蕃强盛, 部分党项羌又归附吐蕃, 部分融化为汉人, 部分融合于藏族之中。

第二节 吐谷浑

吐谷浑, 本鲜卑慕容涉归之子, 慕容廆之庶长兄, 原游牧于辽东徒河(今辽宁锦州)一带。西晋末年, 吐谷浑因与慕容廆不和, 遂率其众 1700 余户, 沿阴山西迁, 度陇而西, 出枹罕(今临夏枹罕)、西零(今青海西宁), 征服当地氐羌部落, 占据洮水以西至白兰(黄河发源地)数千里, 逐水草, 住庐帐, 建立政权, 仿中原王朝官制。

及至阿才时, 自称骠骑将军。阿才在位 15 年, 兼并氐羌地方数千里, 势力渐强。宋文帝元嘉五年(428), 阿才卒, 其弟慕瓚立。元嘉七年(430), 文帝诏慕瓚督塞表诸军事, 授征西将军、沙州刺史、陇西公。自晋末, 西秦王乞伏乾归拥众据洮河、罕干(枹罕), 自号陇西公。乾归卒后, 其子炽盘立, 炽盘卒后, 子茂蔓立, 仍据洮河、罕干之地。慕瓚屡遣军击茂蔓, 不能支, 率众东奔陇右, 慕瓚遂据其地。至伏连筹时, 筑修洮阳(今临潭旧城)、洪和(今临潭新城)2 城。伏连筹内修职贡, 外并戎狄, 塞表之中, 号为强富, 称制诸国, 为吐谷浑一代盛王。伏连筹卒后, 子夸吕立, 自号可汗。“北周明帝武成元年(559), 夸吕攻凉州, 凉州刺史战死, 明帝诏贺兰祥、宇文贵率兵讨之, 破夸吕, 攻拔洮阳、洪和 2 城, 置洮州而归”。吐谷浑势力亦随之衰落。贞观八年(634), 唐太宗派李靖、侯君集、李道宗、李大亮等率兵分南北两路进击, 第二年唐军追至牛心堆(青海西宁西), 吐谷浑远遁。李靖督军沿积石河源穷其西境, 立顺为可汗, 因部众不服, 被臣下所杀。后立其子诺曷钵为可汗, 封河源郡王, 又封驸马都尉西河国王。当时洮州为长安至西域通道的必经之地, 为丝绸之路的南路陇右段, 即“唐蕃古道”。诺曷钵被唐太宗封为驸马都尉后, 与吐蕃互相攻伐。唐高宗龙朔三年(663), 吐蕃率兵击吐谷浑, 诺曷钵不能御, 脱身与弘化公主(唐宗室女)走投凉州, 高宗遣右威卫大将军薛仁贵等救吐谷浑, 亦为吐蕃所败, 于是吐谷浑被吐蕃所并, 其国遂灭, 其后裔回到甘、凉一带。洮州亦遗有吐谷浑后裔, 后来慢慢演化成今天的土族, 吐谷浑系土族先民。

吐谷浑自西晋永嘉末年(313)度陇而西, 以洮河流域为中心, 建国于群羌之地, 合羌众为国民, 至唐龙朔三年(663)为吐蕃所灭, 前后历时 350 年。从吐谷浑建国到灭亡, 洮州地区始终是吐谷浑重镇, 在这一时期, 洮州的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得到了很大

发展。至目前仍留有吐谷浑当年活动的遗迹。

吐谷浑，这个曾占据临潭3个多世纪的古代民族有城廓而不居，逐水草，好射猎，“有勇力，羌胡畏之”。在经济上重于畜牧，勤于农耕，更重贸易，“通常商贾，民慕其利，多往从之”。在治国策略上注重平等团结，对被征服民族不征赋，不派役，“国无常赋”，税收仰仗“富室富人，取足为止”。婚姻上实行一夫多妻，并允许与外族通婚，富室厚出聘财，穷人“窃女而去”。法律规定杀人盗马者死罪，余皆征物赎罪或杖刑。宗教上敬鬼神，祠天地日月星辰山川及“先大人有健名者”。至南北朝时，普遍信仰佛教。

第三节 吐蕃

公元7世纪初，松赞干布降服青藏高原上的各部族，建立吐蕃王朝。8世纪中叶，赤松德赞为赞布时，正值吐蕃强盛时期，其范围到达河西、陇右。唐宝应元年（762），吐蕃正式占领洮州。

五代十国时（907~960），洮地仍为吐蕃部族所属。后唐庄宗同光元年（923），唐灭梁后，吐蕃衰弱，臣服于后唐，后唐仍置洮州。

宋统一全国后，于真宗咸平元年（998），统辖洮河、大夏河流域的吐蕃人建立了唃廝囉政权，据邈川，临潭等地，臣属于宋。唃廝囉称洮州仍为临洮城。仁宗宝元元年（1038），宋授唃廝囉为保顺节度使，加洮州、凉州刺史。英宗治平元年（1064），吐蕃木征（唃廝囉孙）据洮州。熙宁六年（1073），木征举洮、河两州降于宋将王韶，结束了吐蕃人对临潭的统治。神宗赐其姓名为赵思忠，拜为荣州团练使。后神宗又封其为镇洮军节度使。其时，“洮州一万一千三百三十七户”。

吐蕃人风俗崇尊佛僧，信重喇嘛。饮食“惟茶为最要，次青稞炒面、酥油、牛羊乳、牛羊肉等，食米面者较少”。居住“惟以瓦屋处佛”，上层人士住土屋，普通百姓住板屋，游牧部落住帐篷。服饰“衣皮毛”，多用虎豹皮装饰衣边。吐蕃僧尼、公主及上层“衣锦，服绯紫青绿”。唐代吐蕃“以赤者涂面为好，妇辫发而紫之”，“头发从头两分，搅如绳交脑后，梢以绳束之”。“女子未嫁，脑后另分一辫，以宝石珍珠珊瑚之类戴辫上。若受聘，则将夫家所定之金镶绿松石一大块戴上，嫁为妇则不复辫发矣”，崇尚白色，有屋顶供白石之俗。娱乐活动喜“踏歌”。

第二章 汉族

第一节 明代前的临潭汉族

公元前210年，大批陕西、山西等地的汉人，因逃避秦廷的横征暴敛，逃至洮岷地区定居。以后数年，逃往临潭的内地汉人一直不断增多。

西汉建立后，曾多次在洮岷地区用兵，并留驻军队以防反叛朝廷；使羌人难以犯边。汉武帝时期，临潭为边境要冲，战争连绵，人民生活依然贫苦，洮河沿岸羌汉杂居，但因西迁的汉族人民带来了中原先进的生产工具和生产技术，农业生产较前有很大的发展，当地羌人也学习汉族的语言文字和先进的技术，渐渐使一大部分羌人融合于汉民族之中。因此至汉代末年，定居在临潭的汉人也就增多了。

三国时期，临潭地区属曹魏陇西郡管辖。蜀汉景耀五年（262），姜维伐魏侵洮阳，魏将邓艾与之战于侯和，魏蜀两国争相劝诱氏、羌各民族声援，使部分氏、羌族人被迫内附。

魏晋南北朝时期，洮州地区战争频繁，岁无宁日，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北魏孝文帝时，进行了重大改革，实行均田制，鼓励鲜卑人和汉人结婚，促进了各民族的融合和少数民族封建化的进程。同时，许多中原汉族人为躲避战祸，大量向洮岷地区迁移，洮州的汉族人数大量增加，并逐渐成为主要民族。

隋唐之际，汉族再次大量进入甘南地区。隋初，吐谷浑乘中原战乱之际，再度东进。隋开皇四年（584），隋朝派钜鹿郡公贺娄子干率兵进攻吐谷浑，指示贺娄子干勒令人民筑堡居住，垦田积谷，以备不虞。贺娄子干上书称，在地广人稀的地区大举垦田，短期内必然收获少，消耗多，而且这一带人民多数从事畜牧业，强令集中垦田，很难维持安定，建议择冲要地设防，使据点相连，彼此呼应。隋文帝采纳了贺娄子干的建议，在沿边各地建立了大量军事据点，派遣军士戍守。其时，洮岷地区为吐谷浑东进之要道，驻防士兵自不在少。后隋大败吐谷浑，尽有其地悉入隋王朝版图，隋王朝为巩固新征服地区，迁徙内地轻罪犯人到此居住。从隋大业二年至十一年（606~615），隋王朝先后5次将陕西、山西、安徽、浙江、江苏等地的轻罪犯人和其家属以及其他汉族人民约4万多人迁徙到洮、岷、河诸州居住，并大肆屯田，驻兵戍守。大业十三年（617），隋王朝的统治濒于覆灭，隋朝宗室部分子弟逃往洮岷地区避难，现居临潭城关、新城、陈旗以及卓尼部分地区的部分杨姓群众自述为隋朝后裔。

唐贞观年间，唐太宗遣李靖、侯君集等击败吐谷浑，废郡置州，临潭属洮州治下。唐王朝虽在甘南建立政权，但少数民族地区边患连年不断。为巩固充实边疆，唐王朝再次向洮州等地大量移民，唐宗室名将李道宗、李道彦随居洮州，率部镇守边塞，李民以陇西世家而寓居临潭，其所携移居人数当在不少。后洮州李氏中出现过名将李晟、李愬父子等人。这一时期，汉族已在洮州各地形成了一些较大的聚居区，人口大增。吐蕃东侵后，洮州全境为吐蕃占领，在吐蕃的残酷压迫和强迫同化下，洮州汉族除逃亡异乡者外，大部分沦为吐蕃奴隶主的奴隶，使不少汉族被同化于吐蕃之中，汉族在洮州几乎达到灭迹。公元9世纪中叶，吐蕃王室分裂，边将连年内战，唐王朝乘机发兵收复失地，使大批汉族才有机会重新进入洮州一带。

北宋时，洮州地区为吐蕃王室后裔唃廝囉政权所控制，唃廝囉采取联宋抗夏政策，与宋王朝保持友好关系，并接受北宋王朝封爵，由于双方保持和平，洮州在遭受连年兵祸后，得到一个相对平稳的时期，使宋夏交界地区不少汉族流入甘南一带，特别是洮岷地区。至熙宁年间，宋神宗任用变法派首领王安石等人，主张对西夏作战，因而对河湟、洮

州一带十分重视，视为战略要地。变法派人士起用主战派王韶，王韶便率兵征服洮河地区之吐蕃部落。熙宁五年（1072），克武胜城，置“镇洮军”，旋开熙州，命王韶任熙河路总管经略安抚使，并知熙州。熙宁六年（1073），宋军占领了河、洮、岷、宕、叠诸州，“拓地千二百里，招抚三十余万口”，致使唃廝囉政权与宋朝的友好关系急剧恶化，多次与宋军交锋。宋王朝为巩固这一地区，除驻兵防守外，再次招募汉人屯垦，使汉族又一次大量进入洮州地区。

公元1207年，金以宋败盟为由，兴师侵宋，金派将领什散揆率9路兵马出动，经过1年征战，金兵大胜，乘机掳去宋朝大量财物和百姓，宋之部分宗室和官吏也被什散揆强迁于洮西为人质，史载临潭汉族中的部分赵姓人口便是这次被强迁于洮西的宋室宗亲之后裔，部分王姓人口便是这次被强掳于洮西的宋朝官吏原王旦（王文正公）之后裔。

元朝时，将全国人民分为蒙古、色目、汉人和南人4等，实行残酷的民族压迫和民族分化政策，使洮州汉族人口大减，至元末，汉族人口一直呈下降趋势，新城、旧城一带地区汉人几乎绝迹，其它地方汉人仅1400户，人不满万。

第二节 明代洮州汉族的发展

明代是洮州发展史上的里程碑。明洪武二年（1369），邓愈进军临洮，元大将李思齐投降，第二年进军河州，元吐蕃宣慰使何锁南普献上元所授的金银牌投降，洮州随之划归明朝版图。

明代洮州卫建立后，以聂伟、陈晖、杨林、孙祯、李聚、丁能6人为洮州卫军民指挥使，以后便实行汉、番、蒙、回共管地方事务的政策，以随沐英西征而来的汉人陈晖、金朝兴等6人为指挥。明初，洮州反叛初定后，朝廷下令将南京、安徽、江苏的汉人迁来洮州戍边屯田。史载：“移京无地农民三万五千户于诸卫所”。洮州群众至今传说其祖先是来自南京绉丝巷迁来的。每年春节闹社火秧歌首先就唱：“正月里来是新年，我的老家在江南，自从来到洮州地，别有天地非人间”。这充分反映了这个事实。洮州妇女梳高髻、著凤头鞋、头戴手巾的习俗颇有江南遗风。除此，还有从元蒙统治下解放出来的农奴和工奴，成为自由民流落来的，以及充边的罪犯和地方行政军事官员的家属也迁来安家落户，定居洮州，开垦荒地，对发展农业生产起了积极的作用。

明代来洮州戍边的汉族将领主要有安徽凤翔府定远县昌义乡的李达，李达来洮后一直未归，歿后葬于新城大石山脚下，群众称其墓为“李家坟”，其后代主要定居在临潭新城、羊沙、羊永、古战等乡村，为临潭李氏之大姓。还有南京绉丝巷人金朝兴、金鼎兴、金建兴兄弟3人，朝兴往征云南阵亡，鼎兴、建兴定居洮州，朝廷封为世袭洮州卫指挥，其后裔到目前约有60多户。还有江苏徐州直隸二乡屯头村人宋光祖，为洮州卫世袭指挥，目前流顺宋家庄、新城、城关的宋姓汉族多为其后裔。

第三节 清代以来汉族的发展

清代由于连年战争和自然灾害的破坏，加上清廷大量向周边民族地区用兵，致使人民逃亡，土地荒芜，社会生产遭到破坏。为改变这种局面，清廷实行了奖励开荒的政策，要求各地方官5年内耕完境内之荒田，招抚流民开垦荒地，并再次实行屯垦，将河北、山西、河南、山东、陕西等省罪犯及无地农民迁徙到洮、岷、叠、河诸州戍边屯垦。清光绪五年（1879），洮州厅人口由明时的23000口增加到30546多人，其中汉族人口占绝大多数。

民国初期，临潭因军阀拥兵自重，横征暴敛，致使大批汉族流往他地谋生。

民国29年（1940）8月，中原汉族群众数千人因不堪忍受日军侵略，遂逃至临潭、卓尼一带谋生。至1949年，汉族人口已在临潭占有绝对比重，成为临潭的主要民族。

1949年临潭解放。1950至1955年，一大批外地干部携家属来临潭工作。1955年，县政府根据省政府的指示，在全县广泛宣传小型移民济贫的办法。是年年底，将旧城部分贫民迁至玛曲、迭部、卓尼等地县。

1957年，临潭县安置河南支建青年8280人，大部分由于不适应高原生活而陆续返回。至1990年底，一大批各地籍干部职工在临潭城关等地定居，他们为临潭的经济、文化的发展做出了一定的贡献。

第三章 回 族

第一节 回族的渊源

临潭县回族是元、明、清3代由外地逐渐迁来的。回族的迁入可分为四个时期：一是元代；二是明朝初期；三是清朝同治年间；四是民国时期。

元代回回大量入居甘肃，至元末，已形成“元时回民遍天下，居甘肃者尚多”的局面。在洮州设有吐蕃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往来使者、商人、贡使络绎于道，并设有“哈智”所等宗教管理机构，遂形成了回回色目人活动的主要地方。又有回回商人从邻近的河州等地来临潭县经商留居，亦是回族来源之一。公元1253年8月，忽必烈南征大理途经洮州，留居月余，蒙古军中有少量回族留居洮地，增加了回族成员。另外，成吉思汗在中亚西亚地区进行3次大规模的西征后，将俘获的穆斯林工匠、炮手、商人等编入“探马赤军”，参加了统一全国的战争。至元十年（1273），元世祖忽必烈下令“探马赤军，随地入社”，于是有部分回回军来到临潭，屯聚养牧，融入回族之中，回族人数增多。

明代，大批回回前来临潭。“洪武十二年（1379），回族将领沐英率军平息洮州十八族番酋三副使叛乱后，大量部将奉命留洮筑城戍守。留戍将士中有相当数量的回族将士。

顾颉刚在1938年考查洮州日记中写道：“此间汉回人士问其由来，不出南京、徐州、凤阳三地，盖明初以勘乱来此，遂占田为吐蕃……若赵、若马、若杨皆自谓南京绞丝巷人，此间有民歌云‘你从哪里来？我从南京来，你带得什么花儿来？我带得茉莉花儿来’。洮州无茉莉花，其为移民记忆中语无疑也。”这说明明朝迁移到洮州的人中即有不少回族。当时临潭回族的姓氏比较单纯，主要有丁、马、敏、苏、黎、张、李、王、单、肖、吴、鲜、牟、祁、赵、高、海等，而以丁、马、敏3姓最多。据《洮州丁氏祖谱存稿》、海氏《依录亘古家传坟院册》、《甘肃回族史纲要》及其它文献记载，丁姓始祖丁盛洲、敏姓始祖敏大镛、吴姓始祖等均来自南京；苏姓始祖来自陕西；鲜姓始祖来自陇西；海姓远祖海承阳来自西域，后裔海汪于唐初来兰州，明洪武初有海天弼、海天化从李文忠来洮，为洮州海姓之始祖。马姓始祖来自陕西及甘肃临洮。

清朝同治时期（1862~1874），部分回族从今甘肃临洮、陇西一带迁入临潭。同治六年，甘肃掀起了一次轰轰烈烈的反清斗争，临洮穆夫提门宦的第9辈教主马云率众参加起义，失败后，大部分教众遭到屠杀或被迫逃亡，在当时不同宗的几十户马、王等姓回族从临洮故土逃到临潭旧城。同时参加起义的陇西哲赫忍耶回民有几户也逃到临潭县旧城安家落户，使临潭县回族再次增加。当时县内回族居住的村庄多达48庄。

民国时期迁来的回族主要是从临夏、张家川经商、逃难到临潭的，他们在临潭县娶妻生子，繁衍生息，成为临潭县回族的组成部分。

据统计光绪五年（1879），临潭县回族有1250户，10116人。光绪三十三年（1907），回族1668户，10653人。经过1914年和1929年两次劫难，到1949年，回族人口减少到1268户，6545人。到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时达到10740人。

第二节 回族文化教育

1947年，临潭初中建校时仅有两名回族学生，至1949年也只有9名。1949年后，回族学生逐年递增，特别是1980年后，初高中学生增长更快，有了空前的提高。1989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筹建了临潭有史以来的第一所回民中学。

1977年恢复高考制度后，由于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得到落实，因而使临潭县成百上千的回族学生考入省内外大中专院校深造。到1990年的13年中，各类院校培养出的临潭回族学生，已走上了县内外的各种工作岗位。回族人口最多的城关镇，1982年每千人拥有大学生5.13人，至1990年增为9.49人。其中5名回族学生获北京大学、西北师大、宁夏大学、巴基斯坦国际伊斯兰大学、西南联大等校的硕士学位。1980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中国和一些伊斯兰国家往来频繁，一批临潭县回族青年抓住机遇，前往巴基斯坦、马来西亚、沙特阿拉伯等国家留学，开创了临潭县回族出国留学的先河。截止1990年，共有回族留学生23名。

第四章 藏 族

第一节 藏族的渊源

临潭藏族主要由上古时期的羌、戎诸部以及后来兴起的吐谷浑、吐蕃、党项等几个古代民族融合演化而来，成为很早就生息在临潭地区的土著民族之一。

隋唐时期，在青藏高原兴起的吐蕃王朝大举用兵，积极向东扩张。到8世纪中叶，世居洮河、大夏河、白龙江及河西诸地的羌、氐等部族及部分汉族相继沦为吐蕃王朝部属。到公元9世纪中叶，吐蕃王朝分裂，河陇地区出现长期的混战局面。此时以羌人、吐谷浑等诸多民族组成的“唃末”政权建立，出现了各民族大融合的局面。当时的临潭正处在“唃末”集团的中心地带，这一时期吐蕃（藏族的前身）在临潭占主导地位，为藏族在洮州地区的发展繁衍奠定了基础。

宋代由吐蕃赞布后裔唃厮啰（意为王子）建立了藏族政权（1015~1032），唃厮啰政权是一个以藏民族为主体的封建割据地方政权，其辖区占河湟间2000余里，河湟有鄯、廓、洮、渭、岷、叠、宕等州，有部众10万人。康定二年（1041），宋室授唃厮啰为“保顺军节度使兼邈川大首领”，兼“检校太室充保顺河西等军节度使”、“洮凉两州刺史”等。唃厮啰卒后，其子董毡、瞎毡、磨毡角三兄弟不和，三分其境，瞎毡之子木征据洮河间。期间木征被青唐羌首迎至洮州，欲统洮、岷、叠、宕诸羌，没有成功，遂回河州。宋仁宗嘉祐年间，宋将王韶经略熙（今临洮）河。木征于宋神宗熙宁六年（1073）举洮河二州之地降。北宋政权被金人攻灭后，宋室退江南，此时南宋和金人都未能对吐蕃族人实行有效的管辖，使居住在洮州一带的吐蕃部众的社会经济得到了稳定和发展，未受中原战乱之苦。

元主中原后，对吐蕃地区实行安抚政策，吐蕃地区的社会保持了较为长久的稳定，为吐蕃民族与当地土著民族融合发展成为藏族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藏民族已逐步形成。蒙古中统元年（1260），萨迦五祖八思巴被忽必烈封为国师，赐以玉印。至元元年（1264），设立总制院，八思巴以国师受领总制院，管理全国佛教及藏族事务，元世祖至元二十五年（1288），改为宣政院，下设3个都元帅府，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管辖范围大致为甘肃、青海藏族地区和四川阿坝藏族北部地区，治所在河州路（今临夏），设宣慰使5员，洮州为5宣慰使之一，并设洮州元帅府，秩从三品，治所在今临潭新城，管辖今临潭、卓尼地区。

明洪武二年（1369），河、洮、岷地区的故元土司在明军的强大攻势下，纷纷归降，明军攻取河西后，在河西设置“甘肃行都指挥使司”，以总其事，并设洮、岷、河、庄浪（今甘肃永登）、西宁等西番诸卫。当时洮州卫疆域，包括今之临潭、卓尼及碌曲、玛曲、迭部和夏河等县的部分地区，有番族大姓18族，称洮州18族（部落）；另有洮州东路木舍等31族，西路答禄失等13族。

第二节 洮州的三土司五僧纲

明代为了维护王朝的长治久安，继承唐宋以来统治阶级对边疆少数民族首领封官制度，达到“以土官治土民”的目的。在洮州先后赠封了3个土司，5个僧纲，依此手段来统治藏族部众。

一、三土司

卓尼杨土司 杨土司始祖些的，卓尼族番人，祖籍后藏，姓噶氏，为吐蕃悉补野聂赤赞普的后裔中的一支。噶氏有4子，老大名达热京，其后裔噶·伊西达吉，有5个儿子，老大一支中的江梯（有史籍称“些的”或“姜太”）和哦梯2人，后迁居洮河北岸上下作盖地区，再由上下作盖迁居卓尼。明永乐二年（1404），些的率迭番达拉等族归附于明，十六年（1418），授土官指挥金事兼武德将军。正德年间（1506~1521），些的玄孙旺秀进京谒见武宗皇帝，赐姓杨，改名洪。杨氏世居卓尼堡，为洮州最大的土司，其辖地南至阶文，西至松潘界，北连循化番地，幅员千余里。

资堡管土司

1、管土司始祖南秀节、洮州底古族头目。明洪武十一年（1378）归附，督修洮州边境城池，十九年（1386），随指挥马烨征叠州，功授洮州卫世袭中千户所百户之职。

2、子卜尔结于洪武二十年（1387）袭父职，二十五年（1392），同指挥李凯等招抚番夷等，认纳茶马。永乐三年（1405）奉右军都督题奉，赐管姓。宣德五年（1430），以护送侯显功升洮州卫实授百户。宣德八年（1433），招抚生番刺章等170族。

3、管敬，卜尔结之子，成化三年（1467）承父职。

4、管诚，管敬子，正德五年（1510）袭父职，十二年（1517）以功授世袭副千户。

5、管德良，管诚子，嘉靖七年（1528）承袭父职。

6、管震，德良子，嘉靖十五年（1536）袭职，万历三年（1575），以功授世袭指挥金事。

7、管国祯，管震子，万历四十三年（1615）承袭父职。

8、管凝和，国祯子，万历四十八年（1620）承袭父职。

9、管承福，凝和子，清顺治十年（1653）投清，康熙十四年（1675），以功授游击衔。

10、管有光，承福子，康熙十五年（1676）请袭父职。

11、管继祖，有光子，康熙三十二年（1693）奉文扎，委驻眼藏。

12、管景淦，继祖子，雍正十一年（1733）袭职。

13、管朝龙，景淦子，乾隆二十七年（1762）承袭，四十六年（1781）呈请改驻资堡。

14、管苳臣，朝龙弟，嘉庆二年（1797）袭职。

15、管庆荣，苳臣子，道光十年（1830）承袭父职。

- 16、管衍礼，庆荣侄，同治八年（1869）袭职；
- 17、管天锡，衍礼子，光绪二十年（1894）承袭父职。
- 18、管振烈，天锡子，1925年承袭父职，1935年病逝。
- 19、管振华，振烈堂弟，1935年承袭，因年幼由其父管善庭（管天元）代理土司事务。新中国成立后，管振华曾当选临潭县政协委员。

管土司原属于今临潭县流顺乡眼藏村，乾隆四十六年改驻资堡，其辖境东至禄元山（今龙元山），南至若龙若巴山（今卓尼纳浪），西至眼藏，东北至卓尼达勿村，共辖7旗，70族，384户。

卓逊小杨土司 临潭县卓逊小杨土司因居住卓逊村而得名。卓尼杨土司与卓逊小杨土司本是同一祖先，从西藏到达噶曲卡（今四川若尔盖唐克、甘南玛曲一带）时，因兄弟间发生争执使两家分家，一部分迁居夏河，大部分在些地、傲地率领下到临潭达告铺（临潭新城西北20里之长岭坡脚下），在此后不久又分为大杨家（些地）、小杨家（傲地）。分家后些地即为卓尼杨土司，傲地即为卓逊小杨土司，久而久之自成体系。卓逊小杨土司传承系统如下：

- 1、始祖永鲁扎刺肖，洮州卓逊族人，明永乐间以功授土官百户。
- 2、杨彪，永鲁扎刺肖之子，承袭时间不详。
- 3、杨林，杨彪子，正德年间（1506~1521）承袭父职，以功升世袭副千户。
- 4、杨勋，杨林子，承袭时间不详。
- 5、杨寿，杨勋子，嘉靖间袭父职。以功授副千户，中马守边，管理土务。
- 6、杨登高，杨寿子，万历间袭父职。
- 7、杨维忠，登高子，天启间袭职。
- 8、杨子新，维忠孙，清康熙初年袭职。
- 9、杨世芳，子新子，康熙三十年（1691）袭职。
- 10、杨占（绍）先，世芳子，乾隆初袭父职。
- 11、杨班爵，占（绍）先侄子，乾隆三十五年（1770）承袭。
- 12、杨国用，班爵子，嘉庆十三年（1808）袭父职。
- 13、杨国成，国用弟，嘉庆年间承袭，后以征黑错（合作）有功赏云骑尉世袭。
- 14、杨绣春，国成子，咸丰间承袭。
- 15、杨渐荣，杨绣春侄。因杨绣春一家被杀，遂继嗣承袭。
- 16、杨永隆，渐荣子，光绪二十五年（1899）承袭。
- 17、杨万青，时值辛亥革命后改土归流，未能承袭，但仍管理土务。

小杨土司辖卓逊、达子坡、牙布、格协、余家庄、塔尔木多、大蜀共7族，30户，把守隘口3处。

二、五僧纲

垂巴寺（牙当寺）僧纲 垂巴寺（牙当寺）僧纲，始祖阿旺老布藏，为西藏喇嘛。明成化三年（1467）入关，在洮州卫古务他诵经。嘉靖元年（1522）建录巴、江口两寺，万

历八年（1580）赐垂巴寺。光绪三十一年（1905），敕赐集庆寺（江口寺），垂巴寺僧纲传承系统如下：

1、阿旺老布藏，僧纲之始祖，系西藏喇嘛，明成化三年，率众百余人，在洮州卫西古务他地方建垂巴寺，俗名牙当寺。

2、阿旺脑布，阿旺老布藏之侄，正德四年（1509）重招僧人，建寺于洮州扎格吾那。

3、洛扎才肖，阿旺脑布之侄，嘉靖三年（1524）建成录巴、江口两寺，授给僧纲，管理3寺，永为世袭。

4、车吉洛知，洛扎才肖之侄，万历八年（1580）袭职。

5、丹巴牙拜，车吉洛知之侄，天启三年（1623）袭职。

6、堪布喇嘛，丹巴牙拜之侄，康熙二十五年（1686）袭职。

7、洛只扯点，堪布喇嘛之侄，乾隆三年（1738）袭职。

8、且知次力，洛只扯点之侄，嘉庆元年（1796）袭职。

9、赵班麻多智，且知次力之侄，道光二十年（1840）袭职。

10、贡去丹贝尼玛，光绪间嗣位，三十一年（1905）袭职，奉颁寺额曰“集庆寺”，其为第四世江口寺活佛。

民国16年（1927），临潭县政府将僧纲取消，另派当地番民老布加充当头目。

垂巴寺僧纲下辖垂巴、录巴、江口3寺，管理他移那族、牙当族、木多族、先梯族、鹿巴族、洛路纳族、扎儿族、果着族、当任那族、下路族。民国初年有僧人410名，藏族群众63户。

卓洛寺僧纲

1、始祖杨永鲁，系着藏族头目，明永乐十六年（1418）以功授昭信校尉、洮州卫指挥使司、着藏族百户。

2、锁南藏布，杨永鲁之侄，宣德二年（1427）为僧，弘扬佛法，授僧纲司世职，招中茶马。

3、领占伦布，锁南藏布之子，正统九年（1444）袭职。

4、班南嘉措，领占伦布子，正德十二年（1517），以功授卓洛寺僧纲世袭。

5、昂旺桑洛，班南嘉措子，万历年间袭僧纲职。

6、班久坚参，昂旺桑洛子，天启间袭职，约留守隘。

7、杨生格，班久坚参子，清康熙十四年（1675），以恢复洮岷功，授僧纲司职，管理部落18族。

8、杨世杰，杨生格子，康熙三十九年（1700）袭职。

9、杨罗布加木措，世杰子，乾隆十四年（1749）袭职。

10、杨望宗者，杨罗布加木措子，乾隆五十八年（1793）袭职。

11、洛扎加绽，杨望宗者子，嘉庆九年（1804）袭职。

12、杨丹增达吉，洛扎加绽子，道光元年（1821）袭职。

13、杨洛扎力排，杨丹增达吉子，道光十四年（1834）袭职。

14、杨丹巴加参，杨洛扎力排之侄，道光三十年（1850）袭职。

15、杨国相，杨丹巴加参之侄，咸丰七年（1857）袭职，以参加狄、河、巩昌等处回民起义案，保奏四品衔花翎都司。

16、杨朔洛旺秀，杨国相之侄，同治三年（1864），领所属藏民剿抚洮州回军，于同治十三年（1874）袭职。

17、杨彩凤，还俗娶妻，原职无袭，僧人归禅定寺。

卓洛僧纲辖 23 族，113 户，民国 26 年（1937）所辖九日卡、八舍、力扎 3 族自动向县政府请求改土归流，新中国成立前辖着藏族、班藏族、上下阿子滩族、甘尼族、出路那族、益子多族、上卓洛族、鹿角族、他那族、簸箕掌族、拉布族、那细录族、门哈甫族、捏日族、哈古族、巴里升族、达哈族、别力族等 20 族，34 户，160 余人。

嘛呢寺僧纲

1、始祖力车加绽，原籍西藏人，明洪武六年（1373），以功授西藏膳王世袭千户。

2、力车加绽子八点旺秀承袭后于永乐三年（1405）入洮州，住洮州阳坡庄，并带百名僧人在阳坡庄修建嘛呢寺，后以叠番案保奏赏加禅师衔，升世袭僧纲，兼管百户，分守隘门，隘口中马。

3、祥巴桑节，八点旺秀子，正统三年（1438）承袭。

4、桑节次力，祥巴桑节子，正统十二年（1447）承袭（另说于正德十一年承袭），赏赐呼吉祥师。

5、勺吾加绽，桑节次力子，嘉靖二十八年（1549）承袭，清廷敕赐“嘛呢寺”名号。

6、昂旺加绽，勺吾加绽侄，万历十四年（1580）承袭，其兄哈刺主同时承百户。

7、扎巴多智，昂旺加绽侄，万历四十五年（1617）袭职，奉陕西总督、兰州抚院、洮州卫授文拔三十三族番民。

8、昂哈旺秀，扎巴多智子，清顺治四年（1647）袭职，因范家咀丁七起义戕官劫库案内肃清有功，奉委护理旧洮指挥守备兼管部落。

9、勺哇次力，昂哈旺秀侄，康熙十四年（1675）袭职。

10、扎巴加措，勺哇次力侄，雍正七年（1729）承袭。

11、初正加绽（老扎次成），扎巴加措侄，乾隆十四年（1749）袭职。

12、马祥，初正加绽侄，嘉庆十九年（1814）袭职。

13、香巴克子，马祥侄，道光四年（1824）袭职。

14、马成龙，马云霞之子，道光八年（1828）代理僧纲，二十六年（1846），以功保奏蓝翎千总，道光三十年（1850）承袭。

15、马忠魁，马成化子，咸丰八年（1858）代理僧纲，同治三年（1864），以河州回变，驰往巩昌，各属救援有功，保奏花翎尽先都司。

16、马昂丹珠，马忠魁子，同治十年（1871）袭职。

17、马奴寺温布马帕巴九，于宣统三年（1911）代理僧纲。

18、活佛罗藏丹增加措于民国 8 年（1919）到 25 年（1936）任僧纲职。

19、马撒霄，民国 25 年（1936），承袭僧纲至 1945 年，其离寺后寺院事务由马赛来、马杰道管理。

马撒霄时管理番民2族,120户。辖境有阳坡庄、黄虎族、老虎湾、脑节、牙当、盘园、普藏什、菜子、达加那、卡勺卡、那子卡、术布、卓洛辅、仓禾、鹿儿沟、鹿儿台子、板鹿、马巴、扎扎、巴的、下藏等族。

圆城寺僧正 始祖为明太监侯显。明洪武年间,侯显奉旨乌思藏迎如来大宝法王,途经洮州流顺时修建圆城寺。侯显晚年返回家乡,之后,赐封世袭僧正,并赐国师衔。管辖寺底下、小族、木的坡、术尔哈布4族,共18户,僧人43名。最后一位僧正为现任侯家寺侯氏家族活佛侯正明(云丹嘉措)。

阎家寺僧正 辖葱花坡、打羊坡2族,其世袭无考,至清光绪年间为阎苏奴达吉,民国时,宋堪布曾任僧正。

禅定寺僧纲 即卓尼杨土司。杨土司传统,如有子2人,长子承袭土司,次子承袭僧纲,如只有1子,则土司、僧纲兼袭。禅定寺之下有众多属寺,号称“一百零八寺”,与48旗内12掌孕、外4掌孕共同构成政教合一的管理体系。

第三节 洮州藏族的反明斗争

明代从洪武至正统80余年间,洮州地方秩序基本安定,各族人民得以休养生息,发展生产,使社会经济出现了繁荣景象。从明代中叶后,国势日衰,地方官吏横征暴敛,滥杀无辜,加之外来势力侵扰劫掠,引起人民对明王朝的不满,不断爆发起义。

洪武二十八年(1395)洮州番族起义,秦王率宁正讨平。成化四年(1468)四月,洮州千户丹巴之子满四,因事牵连,洮州都司派兵往捉,激起暴乱,占据石城(卓尼羊巴),反抗明廷。满四自称“招贤王”,同事李俊称“理顺王”,这是洮州史上农民起义建立政权的第一人。数月内,参加的人数达数万,关中震动。明廷派陕西都督刘玉、副都督史项忠率兵攻破石城,杀斩数千,满四被捕,解京斩首,这次起义历时8个月,终被镇压下去。成化十八年(1482),洮州藏族暴动,被洮州兵备道叶洪与岷州守备刘璘镇压下去。弘治九年(1496),洮州藏族再次起义反明,洮州卫军民指挥汪钊与岷县同知后成功将起义镇压下去。

嘉靖七年(1528),洮州卫若龙、纳浪、大峪沟、些藏、板尔藏及岷州卫喇郎等部落藏族群众,又发动了反对明朝起义,八年(1529),洮州诸番数犯临洮、巩昌,内地骚动。翌年二月,明将王琼从固原来洮,派人向起义部“开示祸福”;在大兵压境之下,洮州东路木舍等31族,西路答路失等13族,岷州西宁沟等15族,听从安抚,唯洮州车路若龙族、西路板尔藏等15族及岷州喇郎等5族拒不受抚。这次反明斗争虽然最终失败,但对明王朝的统治给予了一定的打击。

第四节 清代以来的藏族

清朝仍沿用明朝的土司僧纲制度,并积极利用藏传佛教为其统治服务。清代洮州藏族除三土司五僧纲辖区外,尚有洮西诸部落美武、恶化、唵著、麦西、吉扎、石藏、双

岔、阿拉 8 族，共有大小村落 90 余处，阿拉有 150 户，双岔有 320 户。另外，郎木寺色赤活佛辖境有 170 户。

民国 2 年（1913），改原洮州厅为临潭县，所辖范围限于阿拉以西，麦武以东。原部分辖地后于 1926 年划归拉卜楞设治局，东南部地区原由卓尼杨土司管辖的 48 旗和内 12 掌朶、外 4 掌朶之地，1937 年正式划归卓尼设治局。

1943 年，临潭部分藏族群众参加了肋巴佛领导的甘南农民起义。1949 年，土司咎善庭等临潭藏族上层人士参加了临卓地区的和平解放，并投身社会主义建设。

新中国成立后，广大藏族人民积极投入到祖国的建设中，藏族上层人士，大多数走上革命道路。

1949 年，临潭县仅有卓洛、卓逊等 3 所民族小学，有学生 90 人，教师 2 人，经费 3200 元。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临潭的藏族教育有了很大的发展，截止 1990 年，全县有江口、日扎、牙关、东山、九日卡、木地坡、术布、黄虎族、资堡、龙元山、立新等 11 所藏族小学，35 个班级，藏族在校学生 500 名，其中女学生 167 名。日扎、江口河、牙关 3 所小学实行藏汉两文的双语教学，藏族的文化素质和整体素质有明显提高，在科技、文教、卫生战线，藏族比例增加较大。至 1990 年，有副科级以上藏族干部 35 名，其中副县级以上干部 10 名。

临潭县除上述 3 个民族外，还有满、蒙、东乡、土、黎、苗等民族，共有 63 人。

第五章 侨务 藏胞

第一节 侨 务

1959 年，西藏发生了以少数分裂分子为首的叛乱活动，中印边界畅通，大批藏族同胞在分裂主义分子的煽动下，流亡印度、尼泊尔等国家。此时，在西藏经商或暂住的 20 多名临潭县回族商人亦从西藏出国途经印度前往中西亚穆斯林国家经商，并乘机去沙特阿拉伯麦加朝觐，然后定居在这些国家。

由于临潭县出国人数较多，侨眷队伍庞大（至 1990 年全县侨眷达 500 人，国外眷属 124 人），被列为甘肃省 5 大侨乡之一，是甘南州侨务工作的重点县。

临潭县的华侨除 2 人为汉族外，其余均为回族。他们中侨居沙特阿拉伯的有 10 人；侨居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 4 人；侨居印度的有 5 人；侨居尼泊尔的 4 人；定居在蒙古人民共和国的 1 人。有 4 人入了阿联酋国籍，1 人加入了尼泊尔国籍，其余均未加入外国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感召下，侨居沙特阿拉伯的华侨李永福，于 1981 年 5 月回到祖国怀抱，定居故乡，安度晚年，受到党和政府的大力关怀与支持。其余华侨中有部分人都曾相继回国探亲，受到政府的欢迎。临潭县华侨长于经商，且与国内亲属保持着密切联系，他们曾为祖国的建设事业作出了一定贡献。

第二节 藏胞

临潭国外藏胞原来仅有 2 户，均定居在印度，现已发展到 13 人。藏胞以经商为主，也有人从事农业生产。粉碎“四人帮”后，党的民族宗教和侨务政策得到落实。1986 年，藏胞班玛道智回国探亲，后去拉萨经商。

临潭籍国外华侨一览表

国家	姓名	民族	出生年月	出国时间	国籍	侨居地址	出生地	备注
沙特阿拉伯	李永福	回	1901	1957		塔伊夫市	城关古城	1981 年回国定居, 1992 年病故
	丁世明	回	1922	1957		塔伊夫市	城关上郊口	1985~1990 年, 两次回国探亲
	马世俊	回	1930	1957		塔伊夫市	新城南门河	
	敏喜德	回	1920	1957		塔伊夫市	城关城内	1986 年去世
	敏拉黑	回	1914	1957		塔伊夫市	城关马家沟	1976 年, 在约旦去世
	马元章	回	1920	1957		塔伊夫市	城关上河滩	
	敏四个	回	1910	1957		塔伊夫市	长川敏家咀	
	敏七五	回	1920	1957		塔伊夫市	城关城角	1980 年去世
	马喜姐	回	1922	1957		塔伊夫市	城关城角	敏七五之妻
	马容镜	回	1900	1957		麦加	城关古城	1995 年去世
阿联酋	敏永德	回	1925	1957	阿联酋	沙迦市	城关马家沟	
	马德良	回	1926	1957	阿联酋	沙迦市	城关上河滩	1986~1995 年, 回国探亲
	马宗海	回	1925	1957	阿联酋	沙迦市	城关古城	1985~1990 年, 三次回国探亲
	马成功	回	1925	1950	阿联酋	沙迦市	城关顺清巷	1985 年去世
印度	敏全喜	回	1925	1957		加尔各答	城关上河滩	1991 年, 回国定居
	张盛轩	回	1910	1957		加尔各答	城关上河滩	1983 年去世
	张永福	回	1923	1957		西姆拉	城关上河滩	
	周而买	回	1909	1957		加尔各答	城关土毛滩	1984 年去世
	马拉黑	回	1930	1957		加尔各答	城关古城	

续表

国家	姓名	民族	出生年月	出国时间	国籍	侨居地址	出生地	备注
尼泊尔	丁玉璞	回	1902	1957		加德满都	流顺汪家咀	1994年去世
	王志刚	汉	1911	1952		加德满都	城关城内	1989年去世
	张永贵	回	1923	1957	尼泊尔	加德满都	城关上河滩	1993年回国
	单拉黑曼	回	1944	1957		加德满都	城关上河滩	
蒙古	宁由个	汉	1900	1923		乌兰巴托	流顺苏家沟	

临潭县志

第三十一卷 宗 教

临潭是一个多民族聚居地区，又是佛教、伊斯兰教、基督教等多宗教、多教派并存的地区。回族全民信仰伊斯兰教，藏族全民信仰藏传佛教，汉族主要信奉道教、汉传佛教，部分人信仰基督教。佛教在洮州地区流传，迄今有1600多年的历史；伊斯兰教传入临潭县已有700多年的历史；基督教有100多年的历史；道教有600多年的历史。至1990年，全县有宗教活动场所44个，其中伊斯兰教清真寺38座；藏传佛教寺院3座；基督教堂3处，家庭聚会点6处。伊斯兰教中有华寺、北庄、西道堂、伊赫瓦尼、哲赫忍耶、穆夫提、丁门等教派门宦，信教人数达21385人，占全县总人口的16%，宗教职业者268人，其中开学阿訇38人，一般阿訇50人，满拉180名。藏传佛教主要信奉格鲁派（黄教），有活佛5人，和尚180多人，信教人数达14362人，占总人口的8.9%。基督教信教人数2000多人，占总人口的1.53%，宗教职业者31人，其中牧师1人，教长1人，长老、执事29人。

第一章 伊斯兰教

第一节 伊斯兰教在临潭的传入

宋宝祐元年（1253）8月，忽必烈南征大理，途经洮州，其军队中有部分信仰伊斯兰教的中亚、西亚一带的穆斯林留居临潭。之后蒙古军的“探马赤军”中部分回回人亦来洮州居住，伊斯兰教随之传入临潭。明洪武间，沐英率军来洮平定叛乱后，大部将士留洮驻守屯军，其间有一部分是江南回族。为满足回族将士宗教生活的需要，明太祖曾下令兴建清真寺。新城西门清真寺就是当时修建的首座寺，伊斯兰教遂大量传入临潭，纯属格底目派。继而在旧城城内亦修建了清真寺。

第二节 门宦 教派

一、华寺门宦

华寺门宦的创始人马来迟(1681~1766),系甘肃临夏人,西北著名阿訇。曾赴麦加朝觐,并在虎夫耶道堂深造,后又游学大马士革、巴格达和开罗等地。学成回国后在西南、西北等地传教。马来迟约于清乾隆初期来临潭县传播苏菲学派虎夫耶学理,他到临潭县受到洮州穆斯林的热情接待。最先是旧城下寺、太平寨寺和卓洛寺接受了华寺门宦,随之全县各乡村清真寺也相继接受了这一教旨。19世纪初,北庄门宦传入临潭县,部分回众从华寺分出,加入以上寺为中心的北庄门宦,华寺门宦的主要教义和礼仪是:《古兰经》和“圣训”是信仰的基础,同时主张“闹中求静”,低声反复念“齐克尔”。一生从事宣教的“筛海”和“穆勒什德”要“教”(五桩天命)、“道”(静修)并重,在“常道”的基础上,要进一步功修“中道”、“至道”。一般“穆勒提”要求干好“天命五功”的同时,还应注重各种副功,并经常探望拱北。每逢圣纪和历代教主的生辰忌日,要宰牲干“尔曼里”,除念《古兰经》外,还要念《卯路提》、《冥沙勒》经赞主赞圣。教生死后用《古兰经》转“非提耶”(赎罪)。忌日时请阿訇念经“搭救”,先念经,再待客。至1990年,华寺门宦所属寺以旧城下寺为主,另有卓洛、拉直等清真寺群众亦为其所属。教徒有900多户,4500多人。

二、北庄门宦

北庄门宦创始人马葆真,于1830年前后派他的门生敏尚礼来临潭县传授北庄门宦虎夫耶学理。他到洮州后,广泛传播和宣扬北庄门宦的学理,教徒不断增加,使北庄门宦的势力在临潭县得以发展,大部分乡庄清真寺都改遵了北庄门宦。从此,北庄门宦在临潭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敏尚礼死后其子敏永禄继承了教权,敏永禄生于清嘉庆十二年(1807),亡于光绪六年(1880)。他死后由子敏士达继承教权。敏士达于光绪二十四年(1898)谢世后,洮州北庄教权无人继承,直接和北庄拱北联系。北庄门宦的主要教义和礼仪是:《古兰经》和“圣训”是信仰的基础,主张“教乘”、“道乘”并重,以“教乘”为基础,天命、圣训、副功并举,以天命为基础,也要经常探望拱北。每逢圣纪和历代老人家生辰忌日时,要宰牲聚众干“尔曼力”,念《古兰经》、《卯路提》、《凡旦亥耶》等经。教生死后多以钱转“非提耶”,也有转经的。教生必须为亡人念死纪“搭救”,先念经后待客。北庄传教老人家必须具有“哈吉”身份和新疆莎车道堂的传教凭证。至1990年,县内遵从北庄门宦的共有15座清真寺,1400多户,教生7000多人。

三、西道堂

西道堂是清末民初产生于临潭县的一个伊斯兰教教派,创始人是马启西。1890年始,秀才马启西先后在家中和达子沟拱北设帐讲学,将学堂取名“金星堂”,讲解“四书”、

“五经”，并向学生传授宗教知识，长达10年之久。光绪三十年（1904），马启西主持在西凤山下修建了一座礼拜寺，并将“金星堂”更名为“西道堂”。马启西全力发展西道堂的各项事业，农、牧、商并举，宗教、政治、经济、文化全抓，齐心协力，分工合作，发展较快。1914年，马启西殉难后，教生推举丁全功为第二任教主。丁全功在台子街罹难后，马明仁继任第三任教主，重修了清真西大寺。此时，西道堂已发展商号15座，商队11支，遍布在甘、青、川、京、沪等地，资金总额达200万银元。建立农场12处，耕地达7千余亩；牧场5处，各类牲畜约5千余头（只）；林场13处；各种作坊10余处。1946年马明仁逝世后，敏志道任第四任教主。1957年敏志道病逝后，敏生光继承教主，重振教务，培养人才，整理典籍，亲自撰文，深研伊斯兰教理。同时，动员教下捐资助学，兴办教育，得到各界好评。西道堂以《古兰经》、“圣训”为基础，“顺主从圣”、“遵经依训”，并以刘智等人的汉文译著为宣教依据，学说融汇于宗教实践中。在宗教功修上，主张教乘和道乘兼有。在宗教礼仪方面，兼收了格底目和哲赫忍耶两派的主要特点，并实行教主统管制。组织形式，分集体户和个体户两种，个体户散居西北各地，经济独立，生活自主，遇有困难道堂给予帮助；集体户聚居于临潭县旧城西道堂内，集体经营农、林、牧、副、商各业。财产及收入全部归西道堂所有，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分配。西道堂教众遍及甘、青、宁、新、川等地区。在临潭县以旧城西大寺为主，卓洛、长川、古战、太平寨、汪家嘴等乡村亦有属寺。截止1990年底，在临潭县共有西道堂清真寺7座，另外，在和政县台子街也有1座西道堂清真寺。

四、依赫瓦尼

依赫瓦尼教派的创始人，是甘肃东乡县果园乡果园村的马万福（1853~1934）。临潭县的依赫瓦尼最早是清光绪年间由长川东寺开学阿訇丁祥传入的。光绪二十七年（1901）丁祥受马果园学说的影响，开始暗中传播依赫瓦尼学理，长川东西两寺的教民接受了依赫瓦尼学理。他先后培养出著名阿訇丁振邦、冶兰个等人，分赴县内太平寨、申藏、甘藏、卓洛、塔那、敏家嘴、马牌、新城等乡村寺开学，从而使这些寺的大部分华寺、北庄教民改奉了依赫瓦尼学说，并很快波及到周围各乡村和旧城地区。依赫瓦尼的主要教义礼仪是：凭《古兰经》、“圣训”立教，革除陋习，反对异端。在功修方面主张依次遵行“天命”、“当然”、“圣训”和力所能及的“副功”。反对宗教人员利用念经获取报酬、让教生备饭，反对在念经时点香，反对由阿訇给教民念“讨白”赎罪，而应由自己祈祷赎罪。人死后用钱转“非提耶”，反对给亡人念7天、40天、百日、周年忌日等，主张在主麻日做祈祷，追悼亡人。限制妇女参加各种社会活动。组织形式最初实行互不隶属的教坊制，后来实行“海乙”（中心寺）制，由“海乙”寺管辖小寺。

至1990年，临潭县有旧城南大寺、卓洛、长川、太平寨、新城南门河、丁家庄、敏家嘴、沙巴、塔那、马牌、扎乍、甘尼小寺等13座依赫瓦尼清真寺，共有信教群众1288户、6695人。

五、哲赫忍耶

哲赫忍耶是中国伊斯兰教四大苏菲派之一，教法遵哈乃斐学派，以高念“齐克尔”为其主要特征。教法上“常道”、“中道”、“至道”并举，严格遵守“天经”、“圣训”。每逢圣纪和历代传教“道祖”、“太爷”忌日时，要宰牲大干“尔曼力”，聚众念经高赞主圣。必须经常探望拱北。教生死后也要定期念经“搭救”。中国哲赫忍耶门宦的创始人为马明心（1718~1781），同治初，西北各族举行了反清大起义。起义失败后，巩昌（今陇西）的部分哲派教民逃难到了临潭县旧城，他们和逃难的临洮县穆夫提教民一起入旧城清真上寺，从而使哲赫忍耶门宦也传入到临潭县。20世纪20~30年代，一部分张家川县的哲派教民因经商到临潭县，继而定居，使哲赫忍耶在临潭县的人数有所增加。遂于民国3年（1914），在教场现址修建了一座哲派清真寺，又称“老南寺”。至1990年，教众60多户，300多人。

六、穆夫提门宦

穆夫提门宦是苏菲学派虎夫耶的第二大支派。穆夫提门宦的主要教义和礼仪是：“天经”、“圣训”是信仰和传教的依据，教乘（天命功课）和道乘（坐静修持干副功）并重。教主继承实行长子世袭制。教主继承教权时，须先静坐7至40天，然后宰牲念经，举行隆重的继承仪式。逢历代教主忌日时，要宰牲念经。所属清真寺阿訇由教主直接委派。重视向教主讨“都哇”、取“口唤”。穆夫提门宦创始人是马守贞（1633~1672）。穆夫提在临潭县的传入当在同治七年（1868）。当时穆夫提第9辈教主马云（1807~1876）主持教务，适值咸丰、同治年间，当时清廷十分腐败，民不聊生，官吏庸劣，同时，太平天国的革命战火也波及到陕甘地区。为了反对民族歧视和宗教压迫，穆夫提门宦教主马云便和其他门宦头面人物一道发动反清起义。世居临洮北乡的马云，于同治二年（1863）率众数千首先攻克了临洮城。同治七年（1868），惨遭清廷的大规模镇压，起义失败，临洮回族被逼逃到临夏、洮州、西宁、新疆等地。来到临潭县的数十户穆夫提教民全部进入北庄上寺。后因故部分穆夫提教民从上寺出走，进入华大寺。西道堂创立后，又有一部分从上寺分出改遵了西道堂，还有少部分人改遵依赫瓦尼。留在华大寺（下寺）的穆夫提教民依然定期相约前往临洮和康乐探望拱北。每年聚会1次念《古兰经》，赞主赞圣，称为念会，亦称“临洮会”。

七、产生于临潭的丁门门宦

丁门门宦是产生于临潭县的一个虎夫耶支派，以创建人的姓取名。创建人丁祥（又称丁香），先祖为阿拉伯人，元代时来中国，与中国女子结婚，生3子，取拜、哈、丁3姓。明洪武间，丁姓迁居临潭县。民国时一支迁居康乐虎关，一支仍居临潭县。丁祥于清乾隆间先后两次朝觐，两次到阿富汗虎夫耶道堂求学，并到新疆喀什叶儿羌道堂深造，领受了虎夫耶、嘎的忍耶、哲赫忍耶、苏汗然万然顶耶学理。回到甘肃后，先后在兰州、河州、洮州等地传教。丁门强调完美的教乘功干与个人持之以恒的道乘修持相结合，才能达到最终的真乘境界。丁门给亡人转“非提耶”时转经不转钱，干“尔曼力”时主张

低念“齐克尔”。丁祥的高足弟子有兰州素力麻乃、临潭马虎等。丁门历代负责人为：丁祥、丁贵、丁世福、丁占魁、丁述堂、丁振武、丁士俊；副负责人（历代纳乙布）为：素力麻乃、马虎、马世芳（广河人）、叶乙吉勒斯（丁世福弟子）、马用吾（丁占魁弟子）、买卢路子（丁述堂弟子）、马善清（兰州人）。丁门教民主要分布在临潭、康乐、兰州、宁夏、新疆等地，截止1990年，教民约万余人。

第三节 主要清真寺

一、华大寺

即华寺门宦大寺，地处旧城城内西街北侧，与旧城上寺一墙之隔，因在上寺之下侧，故又叫下寺，明洪武间，征西将军沐英部将敏大镛等为满足屯田戍边回族将士的宗教需求而建。清康熙二十四年（1685）重修。民国3年（1914），河南白朗率军克旧城，寺被焚，民国6年（1917），由敏步堂等人负责重修。民国18年（1929）地方变乱，被藏兵烧毁，民国27年（1938），由敏顺喜等人负责重修。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拆除，1984年，教众再次捐资重修。华寺从创建到1968年拆除，建筑风格一直为中国古典宫殿式，砖木结构，展檐飞角，雕梁画栋，气势宏伟。现占地7200平方米，大殿以水泥钢筋结构为主，采用阿拉伯式建筑风格，圆顶拱门，美观优雅，颇具风采。大殿建筑面积为1225平方米，共3层，底层高4米，隔成多间房，为库房和宿舍。第2层高7米，为礼拜殿，可容纳1500人礼拜。第3层为圆顶，高15.5米，内部为藏经库房。另有教学楼、浴室多间，建筑面积1365平方米。

二、上寺

即北庄门宦大寺，地处旧城城内西街。最早与下寺为一座寺，后因人数增多，分为上下寺。清嘉庆、道光间，敏尚礼在临潭县传播北庄门宦，部分华寺教民改遵北庄门宦，因在华寺上首，故名上寺。民国3年（1914），被白朗军焚毁，民国9年（1920），由丁永贞等人负责重建。民国18年（1929），毁于地方变乱，33年（1944），由丁乾三、丁士俊等人负责再建。1968年“文化大革命”中被拆除，1984年再次捐资重修，1986年竣工，建筑面积2300平方米，大殿占600平方米，可容千人礼拜。设计精巧，布局别致，以中国宫殿式建筑为主体造型，前檐仿阿拉伯建筑风格，水泥平顶上突出中间1大圆顶，两边各1小圆顶，上装宝瓶、月牙，在阳光下熠熠生辉。继之，又建成7层6角宣礼塔，高35米，为甘肃各寺中罕见之塔，塔彩照被《中国伊斯兰教百科全书》选登为插图。

三、西大寺

坐落于旧城西凤山下，由中国伊斯兰教西道堂教派修建于1904年。自建寺以来，先后数次毁坏，数次重修。第3次于1944年动工，1947年竣工。大殿建筑模仿兰州桥门大寺形式，屋顶为重檐歇山绿琉璃瓦，上有3个宝瓶，殿前有石栏杆，大殿内外没用彩色

装饰，纯系木面本色，素雅庄重。大殿前后左右各有7间对厅，带有出廊，并有配房数间，使庭院更显严肃整齐，布局宏伟大方。竣工后，临潭各界人士及社会团体均去祝贺，国民党军政要员蒋介石、陈立夫、何应钦、白崇禧、于右任为之题词书匾。

这座富丽堂皇的西北名寺，规模宏大，造型精美，1965年，中央文物局列为一类文物保护单位，1966年毁于“文化大革命”中。

第4次修建仿第3次建筑模式，占地面积4662平方米，大殿占地面积1360平方米，其建筑规模宏大，样式独特，在省内也不多见。

四、南大寺

位于县城南的教场村。1944年由张永年、李云清、马景山、敏学义、马志远、丁士海等筹资修建。当时大殿占地400平方米，整个寺占地5亩。大殿为砖木结构瓦房。当地学者马景山哈吉据寺名题写门联：

清潭映素月 不染尘垢明性心

真理寓玄机 透彻色妙悟本然

南针指迷津 冲风破浪登道岸

寺宇朝至尊 克己复礼希天爵

1958年，南大寺被改为粮仓，“文化大革命”中拆除。1980年落实政策后，又于1983年开工修建，1985年3月完成主体工程，礼拜殿面积504平方米。现有信教群众385户，2048人。

五、老南寺

又称尕南寺，坐落在县城南教场口，民国3年(1914)，由迁居临潭县的哲赫忍耶门宦教民创建。白朗过境时烧毁，重建后又于民国18年(1929)毁掉。直到20世纪30年代，由鲜海山、马存德等筹资修建了老南寺，后又毁于“文化大革命”中。1986年，又建起了现在的砖木结构中国宫殿式礼拜大殿。现占地面积2.5亩，大殿占地面积400平方米。

六、新城西门寺

坐落于新城西门内公路边，明洪武间，随沐英西征的回族将领敏大镛为戍边回族军士所建，为临潭县首建的一座古老寺。民国3年(1914)，被白朗军所焚毁，后重建。民国18年(1929)毁于地方变乱，民国23年(1934)于原址再建，“文化大革命”中被拆毁。1988年重建，占地4亩，大殿融合中国古典建筑与伊斯兰风格于一体，殿门正中悬挂有“开天古教”的饰金大匾。两边看墙上砖刻图案幽雅别致，庄严肃穆。

第四节 主要拱北陵园

拱北是阿拉伯语的音译，原意为“圆屋顶建筑”，盛行于阿拉伯的一种建筑形式。在中国主要指门宦教主(老人家)墓地或教主的修道处所建的建筑物。有时也指某些传教

的先贤的坟墓。临潭现存拱北陵园7处，分布在城关、流顺、新城、八角等乡。

一、达子沟拱北

坐落在城关西庄子达子沟内，始建于同治三年（1864），是北庄门宦创始人马葆真的第二个重要门生敏尚礼（1783~1864）的体葬坟，敏尚礼遗体后迁葬于东乡北庄拱北。现达子沟拱北内葬有敏尚礼继承人敏永禄、敏士达。现拱北内修有6角亭子1间，供谒探者诵经祈祷。

二、西道堂拱北

坐落在旧城西凤山下，是西道堂历代教主的陵墓，内葬有第1至第4任教主马启西、丁全功、马明仁、敏志道。1979年恢复重建，规模宏伟，样式美观。

三、喇嘛沟拱北

坐落在城关古城村的喇嘛沟，内葬有丁门门宦道祖丁祥的弟子马虎及其子。现修有雄伟壮观的6角亭1座，供教民诵经瞻仰。

四、红山拱北

坐落于流顺乡红山村附近山坡。约修建于清乾隆中期。穆斯林称之为“古图布”拱北，内无具体葬人，是某修道干功者在该地显有奇迹而修建的纪念冢。现存有6角亭1座、平房多间。

五、沙坡子拱北

坐落于新城西门外的沙坡子，始建于同治六年（1867），内葬丁门门宦第2代教主坦直未迪及其夫人、女儿，还葬有第3代教主丁世福、子丁占甲及丁祥的衣、珠等物。

六、路麻拱北

坐落于八角乡路麻村附近，毗邻康乐县莲麓乡。创建年代无考，是“古图布”拱北。传说伊朗人苏非派传教士穆乎引吉尼在此显奇迹后，由临潭长川人初建拱北。现修有6角亭子1间，以供纪念。

七、东城角陵园

位于城关东城角，占地面积10亩，是民国18年（1929）被惨杀的临潭县回族难民的葬地。原为一块荒凉坟园，1980年落实民族政策后正式建成陵园。现修有守园人住房和供探望悼念亡灵者诵经殿1处。每年农历七月初九日为纪念日，届时临潭县各寺及回族群众纷纷前往陵园诵经纪念。

一 除上述拱北陵园外，在新城沙坡子拱北附近有北庄门宦的拱北1处，内葬北庄门宦创始人马葆真弟子马科老人家（1991年迁葬于北庄拱北）。

1990年全县清真寺情况一览表

所属乡镇	寺名	开学阿訇	寺管会主任	教派或门宦
城关镇	城关上寺	马启文	马英才	北庄
	城关华大寺	马天喜	吴拉黑曼	华寺
	南大寺	马阿卜都	吴映明	依赫瓦尼
	老南寺	马世英	杨炳德	哲赫忍耶
	西大寺	马开麻	苏永福	西道堂
	范家嘴寺	冶生光	敏毛素	北庄
	苏家庄寺	马吾德	苏六四	北庄
	左拉寺	丁胡赛	张全个	北庄
卓洛乡	卓洛西寺	敏而堤	韩庆义	西道堂
	卓洛上寺	马奴奴	黎文德	北庄
	卓洛南寺	丁祥云	敏成辉	依赫瓦尼
长川乡	东寺	丁松的克	丁学文	依赫瓦尼
	西寺	丁维忠	马德个	西道堂
	敏家嘴寺	敏成智	敏文选	依赫瓦尼
	沙巴寺	冶亥三	朵勿力	依赫瓦尼
	他那寺	丁勺布	朵由奴	依赫瓦尼
	马牌寺	敏二卜都	丁木沙	依赫瓦尼
流顺乡	汪家嘴寺	马曼三提	丁尔利	北庄
	汪家嘴西寺	马成义	马杰	西道堂
	红山寺	马沙利	冶二不都	北庄
古战乡	八木泉寺	敏伊地	单学仁	北庄
	拉直寺	马俊德	黎怀昌	北庄
	甘尼寺	马勺卜	张学义	北庄
	甘尼尕寺	马奴亥	张学仁	依赫瓦尼
	下藏寺	丁三而提	丁不都	北庄
	下藏西寺	丁折麻	敏敏	西道堂
	尕路田寺	马要力亥	丁六四	西道堂
新城乡	南门河寺	韩启明	马全德	依赫瓦尼
	西门寺	海玉亭	丁尚智	北庄
	丁家庄寺	丁散提	丁要力亥	依赫瓦尼
扁都乡	哈尕滩寺	马明德	敏国杰	北庄
三岔乡	敏家寺	仁占良	敏尔利	北庄

续 表

所属乡镇	寺 名	开学阿訇	寺管会主任	教派或门宦
羊沙乡	甘 沟 寺	马 国 义	肖 继 贤	华 寺
木布乡	普 藏 什 寺	马 叶 古	敏 来 福	北 庄
	扎 扎 山 寺	丁 光 禄	敏 耍 力	依赫瓦尼
羊永乡	太 平 东 寺	茜 登 科	张 亥 比	依赫瓦尼
	太 平 西 寺	丁 福 德	丁 义	西 道 堂
	太 平 上 寺		冶 荣	华 寺

第二章 佛 教

第一节 佛教在临潭的传入

西晋永嘉末(313)年,原住辽东的吐谷浑进入洮州地区。北魏孝文帝元宏太和十五年(491),吐谷浑在洮州修筑了洮阳城、牛头城,并在旧城建有吐谷浑庙,原始佛教从此传入临潭县。南北朝时期,佛教在中国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此时占据临潭县的吐谷浑极力崇尚佛教,使佛教在临潭大量发展。具有浓厚佛教色彩的石窟,如王清村的“天鼓洞”、冶力关的“三皇洞”、旧城南的“石窑洞”等都是当时的产物。唐代,汉传佛教达到鼎盛。吐蕃占据洮州,藏传佛教发展更快。至明代,汉传佛教与藏传佛教都得到较大发展。

第二节 藏传佛教

一、宁玛派

宁玛派在甘南一带通称“娘玛”,教徒叫“娘玛哇”。因该派僧人穿红衣戴红帽,又称为“红教”,是藏传佛教中历史最悠久的一派,是公元8世纪由莲花生传下来的。“宁玛”为古旧之意。宁玛派重密轻显、专事诵经念咒和遗伏藏修习传承,以师徒、父子传承,可以成家立业,娶妻生子。其特点是组织涣散,教徒分散,教法内容也不尽一致。最早传入洮州地区的藏传佛教当首推宁玛派。据《洮州厅志》记载的重兴寺碑文云:“洮古边地也,出城(指现在临潭新城)之域西二十步许,有寺焉,曰‘竹当恰盖’,番名也。寺创于唐,自唐而宋,千年有余,其名不替。”“洪武十六年,寺重修,改名重兴寺,敕赐也。”据此可知宁玛派从唐代就传入临潭。重兴寺系甘南最早的宁玛派寺院。以后宁玛派逐渐为其它派取代,时至清代,临潭县境内无宁玛派寺院。

二、萨迦派

萨迦派的创始人贡却杰布(1034~1102),公元1073年在自己的家乡萨迦(意为白土)建寺传教。其教义主要是弘扬道果,传授显密教法,不禁娶妻,唯规定生子后不再接近女人。

萨迦派到萨迦四祖萨班时,在西藏地方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为忽必烈所垂青,并封萨班之侄八思巴为师,赐玉印,八思巴遂成为当时西藏地区佛教的实际领袖,在元朝享有崇高的地位。萨迦派在甘南的传入以卓尼禅定寺为始。据《安多政教史》载:萨迦法王八思巴应元世祖忽必烈之请,偕同忽必烈途经洮地,征服云南大理,路过卓尼,见此地山川钟灵毓秀,遂命精通经典、具有功德的萨迦巴格西西饶益西在此建寺弘法,并赐了很多东西。西饶益西于元成宗元真元年(1295),先后建成吉祥密集佛殿、佛塔和释迦菩萨佛像,并举行了隆重地开光仪式。从此,萨迦派在洮州地区开始广泛传播,相继又建起了齐步寺(七步寺)和阎家寺、侯家寺、嘛呢寺,与禅定寺并称“萨迦上五部寺”,从此萨迦派在临潭县兴盛起来。

三、格鲁派

格鲁派,是宗喀巴(1357~1419)于15世纪初在宗教改革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教派。因格鲁派僧人戴黄色僧帽,又称“黄教”。

格鲁派发展迅速,很快在西藏地区占据统治地位,各派寺院相继改奉了黄教。临潭县的阎家寺、侯家寺、嘛呢寺就是在这时改宗黄教的。后于1522年又建立了属格鲁派的江口寺院。至1990年,临潭县恢复开放的江口寺、侯家寺、嘛呢寺均属格鲁派黄教寺院。其中江口寺规模较大,有大经堂、活佛昂欠、辩经台等设施,有和尚160多人。侯家寺、马奴寺僧人少,宗教活动不甚景气。

第三节 汉传佛教

汉传佛教主要由汉族群众信仰。汉传佛教早在南北朝时期就传入临潭县。至唐代吐蕃族乘安史之乱和陇右军入关平乱之机,占领了陇右、河西地区,此时吐蕃人曾在洮、岷、河3州修建了寺院,与此同时汉传佛教亦得到进一步发展。

元朝随着藏传佛教的兴盛,多数汉传佛教寺院变成藏传佛教寺院。明朝建立后,尊崇扶持汉传佛教,此时临潭县旧城修建了永宁寺、慈云寺,在冶力关建起桥头寺,扁都红崖建起紫云寺等。清末民初,汉传佛教寺院日趋衰败。

近几年,临潭县还发展起佛教“居士林”信徒。“居士林”是汉传佛教的在家信徒,梵语称“优婆塞”(男)或“优婆夷”(女),信徒主要是在家念佛修行的俗人。临潭县“居士林”是1987年以来先后从临夏传入的。至1990年,信徒已发展到124名,其中年迈妇女占多数。信徒中受菩萨戒的居士22名,受三皈依戒的73名。这些居士主要分布在城关、冶力关、古战、新城、新堡等乡镇。“居士林”无固定的活动点,如逢佛戒日或大型佛教节日,便在信徒

家中轮流礼佛诵经。他们修持的除净土宗外,个别人进行禅宗和净土宗混合修持。主要经典为《佛教念诵集》、《三经一论》等。

第四节 著名佛教寺院

一、藏传佛教寺院

嘛呢寺 又称马奴寺(玛闹寺),藏语叫“玛尔娘强巴林”,是一座古老的佛教寺院,位于临潭县术布乡阳坡庄对面,距县城5华里,占地26亩,是元朝忽必烈根据法王八思巴的建议所建的108座萨迦派寺院之一。

洪武六年(1373),西藏人力车加旋以功授世袭“膳王千户”,其子八点旺秀承袭父职后,于明成祖永乐三年(1405),带领百多僧人,来到洮州阳坡庄落居并重修马奴寺,明廷赏加禅师衔头,擢升世袭僧纲,兼管百户。到明世宗嘉靖二十八年(1549),僧纲勺吾加旋住持寺院事务的时候,敕赐“嘛呢寺”名号。明正德十二年(1517),僧纲桑节次力受封“慧济禅师”约僧管民,集政事宗教诸权于一身。明神宗万历四十五年(1617),陕西总督、兰州抚院、洮州卫以三十三族番民拨归僧纲,扎西多智之子昂哈旺秀于清顺治四年(1647)袭父职后,因功委为洮州营指挥守备,兼管部落。

马奴寺因名号由朝廷赐封,历代僧纲取谐音尊姓“马”,后来寺院也多称为“马奴寺”,马奴寺僧纲到1949年共承袭19世。

马奴寺原来的建筑规模宏大,有大经堂、内殿、密集殿、胜乐殿、长寿仪轨殿、弥勒殿、拈主殿、上密院等,有用千两白银铸造的释迦牟尼佛像、有眉宇间嵌有珍珠的五部佛的千佛像及印度、尼泊尔铸造的青铜弥勒佛像,有第五世达赖喇嘛的全套衣服,有用青铜、珊瑚装饰的古代海螺和释迦牟尼的讲经布道的唐卡图等珍贵历史文物。典籍有《甘珠尔》、《丹珠尔》等大藏经的考究版本。喇嘛最多时达500人左右。宗教节日有定期的正月和四月法会,其中以四月法会最为热闹。

马奴寺的建筑在清末兵乱中毁坏严重,“文化大革命”期间又遭拆毁,文物、法器、经卷损失殆尽。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宗教房产,建有两层楼活佛昂欠1处。马奴寺的信教群众主要分布在临潭县的术布、古战,卓尼县的阿子滩、卡车、大族等乡。至1990年有活佛1名,和尚10人,信教群众385户,2000余人。

侯家寺 藏语叫“叶儿哇桑珠林”(如意洲),又名圆城寺。位于临潭县流顺乡上寨村上方半公里的山麓平台上。侯家寺何时建立有两说:一说是由阿底峡的一名精通五明的弟子太赛仓彦始建于南宋绍兴年间;一说是忽必烈敕建的洮州早期的萨迦派寺院之一。一般取后一种说法。

明永乐年间,洮州人太监侯显奉旨前往乌斯藏敦请格鲁派始祖宗喀巴和他的弟子释迦也失赴京传法,因功授侯显为圆城寺世袭僧正,并赐国师衔,遂改寺名为侯家寺。侯家寺原为萨迦派寺院,自侯显起,始改为格鲁派,并建立了因袭的师承系统,且有日臻完备的寺院建筑和丰富的文物供器。里面藏有用金汁书写的《甘珠尔》大藏经3部,供

有以黄金制成的大明洪武皇帝牌位，立有镌刻着政教法典的大理石碑和石筑的侯显灵塔。佛典浩繁，经籍充栋，密宗学院和法相学院以蔚然学风建立有完备的讲经辩经制度，培养了不少博学僧人。僧人最多时达千余人，寺院及喇嘛个人拥有土地 300 亩。主要宗教节日为每年农历正月十五日的大法会。

1929 年地方变乱，侯家寺受兵燹之灾后，开始走向衰落。1958 年反封建斗争扩大化，200 多和尚被迫离寺还俗。“文化大革命”期间，寺院被拆除。1984 年，落实宗教政策后侯家寺重新开放。1987 年县政府拨款 1.8 万元，修建了部分寺宇。现有大经堂 1 座，僧人禅房 20 多间，占地 10 亩，活佛 2 人，和尚 7 人，信教群众 500 户，2800 余人。信徒分布在临潭县流顺、长川、新城、龙元、石门及卓尼的申藏、大族、纳浪等乡。

江口寺 江口寺，藏语称“嘉卡尔·雪珠达吉林”（讲修昌隆洲），也叫做“彭措塔尔哇林”（圆满解脱洲），又名集庆寺。位于临潭县术布乡亦子多村东珠那北 3 里许的色娄岗山下，距县城 15 公里。

江口寺的前身是车巴 3 寺之一的垂巴寺（即今牙当寺），由僧纲赵班麻多智的始祖阿旺老布藏于明宪宗成化三年（1467），由西藏来到洮州卫地以西的古务他（即今卓尼县阿子滩乡李子滩村附近）举行诵经活动，并修建了寺院，后毁于变乱之中。明武宗正德四年（1509），班麻多智之侄阿送恼布乃召寺僧重建了寺院。嘉靖元年（1522），阿送恼布之侄洛扎排销在洮河之畔同时修建了两座佛教寺院，即录巴寺和江口寺，与之前之垂巴寺统称为车巴 3 寺。江口寺的第一世活佛洛桑丹曲，是一位取得拉仁巴格西学位的著名学者。三世活佛贡却·丹贝坚赞于道光十一年（1834），将寺院从洮河畔迁至现在的东珠那境内，后经几次小迁移，才选定了现址，并着手修建。江口寺北迁后脱离僧纲控制，建立了江口佛和齐哇江口堪布活佛两大系统的寺院管理体系。它从建寺之日起，便是一座黄教寺院。江口寺的经籍和遗存器物主要有由金银汁和螺粉写成的《甘珠尔》、《丹珠尔》等多部大藏经，珍藏宗喀巴用过的法铃、钵盂的套子、第五世达赖喇嘛用过的经籍、念珠及班禅却吉坚赞的座垫等。

“文化大革命”期间，寺院拆除，僧人遣散，文物大部失散。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江口寺的宗教活动在临潭县最先得到恢复，政府两次拨款 2.4 万元，修建了大经堂、讲习辩经台、活佛昂欠。现有活佛 2 位，住寺僧人 160 多，修建个人禅房达 80 多间，寺院占地 60 多亩。江口寺的宗教节日，主要有农历正月十三至十六日的朝佛祈祷会、四月十四、十五日的亮宝浴佛法会。

阎家寺 阎家寺，藏语叫“擦多贡巴”，又名“扎喜强巴南杰林”（吉祥弥勒尊胜洲），位于临潭县陈旗乡马旗沟西端的阎家村。阎家寺始建于元世祖忽必烈时期，为卓尼禅定寺所属的五部萨迦寺院之一，历史上曾因出现过图吉隆王、楚臣达吉、丹增嘉措、阿旺更登以及一世策墨林（藏王）阿旺楚臣和卓尼禅定寺摄政宋堪布等众多名僧而享誉于卫藏及安多地区。寺院建筑融佛教与民俗特色为一体。阎家寺的佛教文物主要有镀金的释迦佛像两尊，镏金弥勒像 66 尊，阿旺楚臣藏王从卫地带来的载神衣物 48 件，木雕彩绘和药泥塑造的大小佛像 150 多尊。藏经《金刚经》、《甘珠尔》、《丹珠尔》等均为珍贵版本，多从卫藏运传而来。

清末民初，阎家寺僧纲制度已废除，日趋衰落。1949年前多次遭匪患侵袭。“文化大革命”时期，残存建筑尽遭拆除，至1990年宗教活动一直未得恢复。

另外，还有包家寺等藏传佛教寺院，详情无从考查。

二、汉传佛教寺庙及庙会

莲花山 莲花山位于临潭县东北部的八角乡境内。莲花山山势险峻、风景优美，自南北朝以来先后建有富丽堂皇、雄伟壮观的寺庙，如大佛殿、玉皇阁等大小建筑20多处，殿内塑有3位古佛及文殊、普贤、玉皇大帝、观音菩萨、五世达赖、章嘉、王母娘娘、送子娘娘等众多佛像和神像，从而成为儒释道3教并存的宗教活动胜地，尤以佛教最突出。

宁玛派创始人莲花生大师，于公元8世纪以神通来到此处进行佛事活动，传说降服了一切神鬼，汉藏群众有病前来朝礼，求神祛病者甚众。在藏传佛教传入的同时，汉传佛教在莲花山亦得到发展。明清以来，杨先云等汉传佛教僧人在莲花山进行修持，佛学功底深厚，受到信徒崇敬。民国时期，莲花山宗教活动呈衰败景象。新中国成立后，经过1958年的“反封建迷信”斗争和“十年动乱”的浩劫，莲花山宗教活动全部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宗教政策，随着莲花山花儿会的恢复，莲花山也恢复了昔日佛教胜地繁荣昌盛景象。附近数县汉传佛门徒众经常到这里过法会，进行佛事活动。

永宁寺 永宁寺在旧城城内，始建于明代，重建于清雍正九年（1731），嘉庆元年（1804）邑人重修。光绪末该寺僧正为邑人牛广缘。新中国成立后，僧人还俗，寺院关闭，建筑拆除。另外还建有慈云寺1座。

青庙会 1、主要庙宇：临潭县青庙会主要在旧城和新城两地区，两地均建有隍庙，供神祭祀。新城隍庙于每年端午节期间有被朱元璋敕封的徐达、常遇春、胡大海、李文忠等18位龙神聚会享祀，举行隆重的祭祀活动。端午神会后各回其村，各村均建有供奉神的庙宇，县内东、南、北路各村庙宇受新城青庙会所管。旧城青庙会城隍庙建于明洪武间，庙中供有被明太祖敕封为“镇守西海感应五国都大龙王”的安世魁。旧城庙自明代以来，历经沧桑，数毁数建。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神像遭毁，庙门被封。1966年“文化大革命”中，旧城大庙夷为平地。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党的政策，在原庙址上新建了1座宏伟壮观的“洮州农民文化宫”，建筑面积1000余平方米，内重新雕供有安世魁塑像。除旧城大庙外，尚有古战、班路他、卓洛、术布、长川、羊永等村均建有安世魁神庙，属青庙会所管。

2、主要活动：

佛事活动：①负责每日晨昏点灯及每月初一、十五的群众上庙拈香；②负责每年的几次大祭。

负责护田：①选派“恶拉”（藏语词，即护田人）；②求雨、防雷；③组织搬场。

大办公益：①支持义学；②举行义葬；③修路补桥。

组织文化娱乐活动：①演出秧歌社火；②安排庙会期间唱戏唱花儿活动；③组织旧城元宵扯绳比赛。

第三章 基督教

世界三大宗教之一的基督教，于1840年之后传入中国。在临潭县的传播至今约有100多年历史。1860年，美国传教士伊斯顿来临潭、卓尼传教，信奉者寥寥无几，不足1年又回国。之后，一批批外国传教士相继来到临潭，部分汉民陆续加入基督教会，从而使临潭县成为基督教在陇南、甘南甚至青海部分地区传教的大本营。目前，临潭全县有基督教教堂3处，活动点6个，基督教信教群众500多户，2000余人，分布在城关、新城、羊永、术布、石门、扁都、冶力关、新堡、陈旗、三岔等乡镇的村社。全县有教牧人员31人，其中牧师1人，教师1人，长老执事29人。

第一节 基督教在临潭的传入

基督教内部宗派繁多，在我国有70多个派别，并且互不隶属。临潭县只传播宣道会和神召会两派，宣道会传入较早于神召会。

一、宣道会的传人

中国宣道会于1888年在湖北武昌创立，并设总会。甘肃分会负责人为美籍克省悟。清光绪十七年（1891），由克省悟、斐文光、席汝珍、孙守诚、熊门林（女）、郭尚质（女）等美籍传教士受美国宣道会的派遣，由西安来到临潭县旧城传教，旧城名绅周肇南将自己的房屋用作礼拜堂。当时旧城成立了中国基督教宣道会华西部委办，由斐文光任总负责，后因克省悟传教成绩显著，提升为委办长，管辖岷县、陇西、临洮、临夏及临潭、卓尼的传教活动。同时在旧城购地买房，于1894年修建了教堂，并在教堂门口贴上“饥渴慕义者来饮生命水，劳苦负重者快登福音门”的对联；首先在旧城、新城、卓尼的阳坝、录巴寺等地发展信徒，时有新城褚安人雍正喜首先加入宣道会。克省悟、孙守诚在新城西街购买方姓人家的房基地1处，建起了礼拜堂瓦房5间。1910年信教人数达50余人。

二、神召会的传人

1912年5月，美籍传教士席汝珍与克省悟发生分歧。1913年席汝珍被克省悟撤职回国后加入了美国基督教神召会，又于1917年取名新普逊（意重新将福音传给世人），携其长婿杰姆森、次婿陈维德及眷属共4人来到临潭县，与周肇南共同在卓尼阳坝成立了洮州境内的第一个“自立神召会”，亦称福音园。周肇南为首任神召会牧师。同年，周肇南向神召会奉献了家产内的阳坝滩，又将自己庄园内修建的5间瓦房捐献为礼拜堂。此时临潭县旧城的王者佐、魏喜哥、牛殿佐，新城的王汝器、周香香、林作栋，业路李攀

云、李瑞武，术布巴地夏维新、夏永星等 10 余户人相继加入了神召会，神召会在岷县成立了总会，新普逊任总监督，周肇南任副总监督。后又把岷县神召会改为西北神召会。1930 年，临潭设立了神召会支会。西北神召会最初由新普逊任总监督，周肇南任副总监督。周肇南去世，新普逊调离后，岷县周珍接任总监督，临潭县业路李攀云继任副总监督。1924 年，夏河县神召会教堂建成，临潭县术布巴地夏维新将部分家产变卖后捐给夏河教堂。1930 年，临潭、岷县等地神召会为纪念“自立神召会”成立 16 周年，在阳坝举行了大型聚会，铸铜碑 1 座置于礼拜堂前，上刻对联：“召宾客会风云葡萄名园叠山洮水；圣山川产乳蜜福地继求灵雨恩膏”，横幅为“圣会圣产”，并铸刻 40 多名教牧负责人姓名于碑上。1936 年，西北神召会在北京创办了《真理月报》，发行广泛。1940 年，旧城和业路神召会由信徒捐款，各修礼拜堂 1 处。旧城教堂建在城内。

临潭县基督教自传入以来，一直受到外国传教士的控制。1934 年，临潭县各地教徒受中国信徒倡导的自立运动的影响，在宣道会中从事传教的本地人断然拒绝接受外国传教经费和津贴，提出“不受约束，自由传教”的主张，并选出王全德、苏秋江为执事，公开与外国教会分庭抗衡。1948 年后，临潭县境内的所有外籍传教士离开临潭，教会财产由当地基督教会接管。新中国成立后，于 1953 年临潭基督教在新城举行“革新运动”座谈会，县政府民政科和宣传部的领导及教会负责人李攀云、夏维新、王威堂等 30 余人参加。1958 年基督教宗教活动被取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了党的宗教政策，基督教各教堂逐步得到恢复和重建。旧城教堂在旧址重建土木结构楼房铺面 15 间，平房 5 间，礼拜堂为中国古典宫殿式建筑。1990 年有信教群众 70 余户，400 多人，由长老侯大孝、牛映斗、王和生负责。新城在城内西街原址占 1500 平方米，建房 4 间，正常开展宗教活动。1990 年有信教群众 50 多户，170 余人，由教师王威堂、长老朱世英负责。羊永、业路教堂开放后在原址上占地 500 平方米，新建瓦房 5 间。1990 年，有教众 33 户、270 多人，由牧师李天恩、执事李寿恩、李有恩负责。

第二节 教会学校 陵园

一、教会学校

1891 年，在旧城教堂内附设圣经学校 1 所，临潭的周肇南、临洮基督教总负责苟希天等均毕业于该校，成为第一批传教骨干。1911 年又设高等女子学堂 1 所，校长由美籍传教士吕成章兼任，王汝器、周石泉、侯克卿等为教员，1912 年迁往岷县。1917 年，卓尼录巴寺开设附属高等小学 1 所，先后有临潭县的张露天、陇西张得福等任教，学生有袁鼎山、赵海山、石克林等 20 余人。1922 年，阳坝 14 间学堂楼建成开学，历任教员有业路李攀云、羊永李维俊、周石泉及阳坝的周炳志等。该校约 1945 年停办。当时除按中国教育部颁发的统一材料授课外，还规定所有学生每周必听两小时的圣经课。

二、外籍传教士的陵墓

外籍传教士们在购地建堂的同时，也建起了自己的坟院。克省悟等人在录巴寺购置藏族赵僧纲的喇嘛寺一处，改建为教堂，在教堂背后修成墓地，在此基地内葬有华西委办长美籍传教士斐文光之妹斐文花（1937年病故于兰州）、美籍传教士熊门林、郭尚质（两人均卒于1908年）、美籍传教士新普逊之子新振华（1932年路过甘肃华家岭遭匪劫殉命）。他（她）们的坟头立有碑石，碑文用英汉藏三种文字勒铭。

第三节 主要宗教节日

复活节 是基督教的重要节日，纪念耶稣复活，时间在每年春风月圆后的第一个星期日。

圣诞节 纪念耶稣诞辰，时间为每年12月25日。

圣日 时间为每星期日，主要活动内容为唱赞美诗、讲经、祈祷。

另外，还有年谊会、奋兴会等活动，由各地负责人参加。

第四章 道 教

第一节 道教在临潭的传入

明朝统一中国后，崇尚道教，封许多道士为真人，于是有大量的江南道教徒来洮州传播道教，并于明成化元年（1465）在旧城西凤山之第二峰由徐升建起了云山观。明隆庆五年（1571）由万户侯张演重修，后毁于兵燹。光绪间再修，民国初遭毁。从明代中期至清初，临潭县先后修起文昌宫、城隍庙、关帝庙、瘟神庙等观庵庙宇。清初还兴建了8处道教和汉传佛教兼而有之的庙宇，如1691年在洮州东南半里建起雷祖庙（1892年重修）；1732年，洮州卫掌印守备杨玺在城隍庙之左建药王庙，后曾重修；1767年，建财神庙；1831年，建火神庙、龙王庙等。

第二节 教派及主要道士

道教传入临潭的主要为“龙门派”和“华山派”两宗。“龙门派”为全真创始人王重阳的弟子丘处机（全真七子之一）所创。金朝时丘处机及弟子在甘肃广泛传教，并传入临潭县。“华山派”为王重阳弟子郝大通创。临潭县道教“华山派”是南京（应天府）王经一传入的。王经一有兄弟5人，洪武年间大移民时，有兄弟两人徙居洮州卫，职业伙居道士，系“华山派”第二代传人，初住新城关帝庙，诵经祈祭，管理庙宇香火，并任

洮州道正司，世代相传，迄今 600 余载。其 20 代孙及传人为王国珍，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任洮州厅道正司，1955 年病故。22 代传人王鸿钧，现居新城，于民国 30 年（1941），接受衣钵，为云游道士，人称“王道”。

另外，还有新城于养龙，曾入道藏院学习，深得道法，洮督李达命为隍庙世司，禳除冰雹，常为人建醮，善于道场，受人崇信。

第五章 宗教工作概述

1949 年，全县共有清真寺 32 处，藏传佛教寺 6 处，有和尚 330 人（西仓、双岔有寺院 5 处，和尚 502 人，活佛 7 人）。

新中国建立后，党和人民政府对民族宗教界人士采用团结、教育、改造的政策，并通过学习和参观，使他们对党的政策有了明确认识，作了许多有益工作。

1958 年“反封建斗争”中，临潭县将斗争扩大化，摧毁宗教活动场所 41 处，其中清真寺 35 处，藏传佛教寺 6 处。运动中共捕办阿訇 8 人，满拉 6 人，喇嘛 5 人。集训阿訇 2 人，喇嘛 2 人。送去民族学校改造的活佛 2 人，喇嘛 8 人。参加工作的喇嘛 1 人。所余喇嘛还俗回家，参加生产劳动。阿訇、满拉均放弃宗教职业参加劳动。各寺院教堂的财产全部没收，经典被烧，佛教寺院的佛像及各种法器尽被毁坏。是年，临潭、卓尼两县合并，有民族宗教上层人士 157 人，反封建斗争中，共打击 113 人，打击面达 71.97%。

1961 年 7 月，中共西北局在兰州召开西北地区第一次民族工作会议，会后，中共甘肃省委对 1958 年“宗教改革”中发生的左的错误作了认真纠正，并从 1962 年起，逐步恢复和开放了宗教活动场所。临潭县根据会议精神，县委、县政府在旧城召开了有华寺、北庄、依赫瓦尼、西道堂、哲赫忍耶等 5 个教派门宦的阿訇、乡老学董 15 人参加的座谈会，城关公社书记宣布首批开放了清真上寺、华大寺、西大寺、新城南门河清真寺。第二批开放的有：甘尼清真寺、太平清真寺、卓洛清真寺、千家寨清真寺及江可河寺院、侯家寺等。并对佛教寺院留寺人员中 41 名生活困难者救济补助 1470 元。之后又相继开放清真寺 17 处。

1966 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使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在极左路线的干扰下出现了重大失误，临潭县拆毁所有宗教建筑，对宗教职业者一律视为“牛鬼蛇神”批斗改造，并赶回农村参加生产劳动，严重破坏了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伤害了群众感情，影响了党群关系。

1972 年 9 月，临潭县按照中央“有反必肃，有错必纠”的方针和省委“凡被错判、错管、错戴、错划的劳动群众一律平反”的精神，对 1958 年反封建斗争中处理的 218 人进行了复查落实，对错没收的财产一律进行退赔，生活困难者适当进行补助。共解决所拆房屋修建费 1615 元，另对原西道堂被没收住房的 58 户群众解决修建费 10839 元。1975 年，县委恢复了统一战线工作机构，对“文化大革命”中受到迫害的 28 名民族宗教界人

士进行了平反，将 20 人安排在州县政协机构。1978 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全面进行了纠正错误和落实政策工作，使党的宗教政策得到全面正确的贯彻执行，民族宗教事业步入了有史以来的黄金时代。1979 年以来，全县陆续开放了清真寺 34 座，佛教寺院 3 座，基督教堂两处。1982 年召开了建国后第一次全县宗教会议。1987 年，国家拨专款 38.5 万元，对 36 座殿堂，439 间瓦房和 1918 间平房予以一次性落实。1989 年又增拨 1 万元，进一步落实城关基督教房产。并对西道堂及路麻拱北房屋一律给予落实。与此同时，对各种冤假错案全面进行了复查和平反，在民族宗教界人士中落实政策的有 35 人，在信教群众中落实政策的有 1088 人，其中伊斯兰教 746 人，佛教 342 人。

1984 年以来，聘请 6 名民族宗教界知名人士敏生光（省伊协常委）、马启文（省伊协委员）、张旦增（县政协副主席）、丁目迪（省政协委员）、海玉亭（省伊协常委）、敏生智分别担任回民中学和民族小学的名誉校长，他们在维护安定团结，动员学龄儿童入学，发动群众集资办学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广大宗教界人士爱国爱教，为增进各民族、各教派的团结做了许多有益的工作。

伊协第一至三届领导成员简表

届次	时间	委员数	会长	副会长	正副秘书长	常委
第一届	1981	35 人	丁明学	李永福 敏生光 包云龙 马启文	也占奎（正） 黎文德（副）	丁明学 李永福 包云龙 也占奎 敏学真 黎文德 敏绍贵 马宗德 马世英 丁梁栋 敏生光 马启文
第二届	1985	43 人	敏生光	李永福 马启文 敏绍贵 海玉亭	也占奎（正） 黎文德（副） 马尚德（副）	敏生光 李永福 马启文 敏绍贵 海玉亭 也占奎 黎文德 马尚德 敏学真 马世英 马宗贤 马宗德 黎鸿俊 马志远 马由四夫
第三届	1989	46 人	李永福（名誉） 敏生光	马启文 敏学真 马勺布	马德（正） 敏希曾（副） 马其吉（副）	敏生光 马启文 敏学真 马勺布 马德 敏希曾 马其吉 马世英 马宗德 黎鸿俊 马志远 敏绍贵 敏温地 吴双福 丁木亥曼 黎怀昌 敏成智

临潭县志

第三十二卷 民俗

第一章 节日习俗

第一节 汉族

一、传统节日

春节 称“年”。这是传统节日中最隆重的节日。“腊八”一过，备年气氛渐浓。腊月二十三以前一两天“扫舍”，二十三“送灶神”后，新年伊始。除夕下午张贴年画、对联，悬挂灯笼，换节日新装，奉家谱，敬献供器。傍晚要去村外或祖宗坟地烧纸焚香，俗称“接家亲”。晚餐为长寿面。东南北路有合家欢聚“坐夜”习俗，西路为“闹五更”，除夕饭后即睡，是夜零点后各家先由一男子起来“净手”，然后，悄无声息地烧一把老竹扫帚到各房间进行“驱邪”。在院中心生一堆柴火，俗称“旺火”，打“醋汤”（将3个核桃大小的红石头或小块瓦片烧红后置于大勺子内的柏香枝上点烧，再浇少许醋水，依次到各房间熏转，后置于大门外），最后在堂屋、庭前灯笼内、灶房3处各点1盏清油面灯，并在点灯后焚香，烧黄表（一种黄纸）叩头。然后才叫醒一家大小，燃放爆竹，晚辈逐一向长辈叩拜“辞旧”，长辈向小孩发“压岁钱”。酒肉齐上，合家欢畅叙谈，溯古论今，极尽天伦亲情之乐。初一拜阿舅（舅父），初二拜丈人（岳父），初三便合族男性备纸钱上坟祭祖，从初四日开始拜会族亲、乡亲、舍亲。

元宵节 各地过法基本相同，小有区别。一般有唱戏、耍社火、舞龙等习俗，唯有古战乡古战村的过节习俗异于别处。十五这天则罢戏、罢社火，而进行打“施食”活动。其内容为请3至4名高僧在古战庵诵经，后用炒面捏成高大的三角形，并以酥油塑成五色花样，镶嵌其上，名曰“施食”，置于一大木盘内。这天下午，四乡八路上万名男女

老幼云集古战庵，事先由专人于庵的一侧准备一大堆麦草，尔后由两名僧人掌木盘，由一两名高僧击鼓鸣铎诵经往堆草处走。是时，成百上千的善男信女像一条卧龙，齐跪于路上，让僧人所托木盘从头顶经过，谓为“钻施食”，传说能消灾灭病，一年健康。当僧人走到草堆跟前时，由专人将草堆点燃，僧人便将盘内之物置于火中。其时火焰高达数丈，景象颇为壮观。

城关镇有更为独特的过节形式——以万人扯绳来欢度元宵佳节，由汉、回、藏等各民族参加。

扁都乡哈尕滩村在正月十五有“放花”之俗。

清明节 民间在这一天进行上坟祭祖活动，其时，要挂纸钱、纸絮，背土垒坟，整修坟墓。近几年部分地方举族男丁“吃清明”之风复苏。

端午节 这天，各家门首都插杨树枝以冲瘟疫，大人饮雄黄酒以避5毒。旧时扎艾虎令小孩佩戴，以消病灾。

新城地区过此节习俗异于各地，在端午节期间进行为期3天的“18位龙神”赛跑（相当于江南赛龙舟）活动。农历五月初四上午，新城汉藏族群众门首都插杨树枝，蒸白面馍、三角形包子（相当于江南的粽子）、做甜醅，互赠亲友。商贩云集新城，青少年都着新衣上街浪会。下午“18位龙神”陆续用轿抬到新城。

附近群众鸣放鞭炮、烧香叩头，虔诚迎接。下午，各路“龙神”汇集东门月城子。路线由东门外直线向西至城中心十字，再拐向北到城隍庙大殿。传说，谁家（哪一个佛爷所辖青苗会）跑在前面，谁家的庄稼将获丰收。届时，从东门到隍庙，约有两三万群众观看，热闹非凡。初五日，“18位龙神”进行踩街。晌午时，人们抬着各自的佛爷，从东到西，从南街到北街转一大圈，每到一街，鞭炮齐鸣，焚香叩头不止，下午踩街结束，佛爷仍回隍庙大殿。初六日凌晨，“18位龙神”上大石山（朵山，城西5华里）进行祭祀（禳雹）活动。祭祀完毕返至西门外，在此又进行“扭佛爷”活动。下午3点左右，由最负盛名的于道人“发夕”，搭台诵经，祝“18位龙神”协力保护临潭风调雨顺，国泰民安。同时，还唱花儿和社戏。

中秋节 这天举家团圆。傍晚，设桌椅于院内，献月饼、水果，烧香点烛祭月亮。届时，全家人环桌而坐，一边吃月饼、水果、蜂蜜，一边赏月。亲朋之间，互赠月饼。

二、其他节日

二月二 在农历二月初二日。这天晨起各家撒灰周室，并炒大豆食之。扁都乡在二月二专门举行庙会，历时3天。会期间请人唱秦腔戏，商人摆摊设点大搞集市贸易，前来赶会的四乡八路群众数以万计，热闹非凡。

四月八 县内各地在农历四月初八过此节，唯独古战村却在四月十八过节，据说，这与最早修庵竣工有关。此日为浴佛之期，村人皆赴神庙敬香以祈甘雨。店子乡王清村历有四月八举行庙会之习俗。届时唱戏、唱花儿兼有，集市颇呈繁华，为县内主要庙会之一。

六月六 “龙晒衣”，这天家家都要晒衣物，采百草捏酒糍，煎药汤，沐浴，意不出疥疮，并有用露水洗脸之俗。

六月二十四 为新城地区的一大庙会日，历时3天，址在雷祖山，届时要唱戏，唱花儿，集贸颇盛，参与者甚众。

中伏三 在中伏第3天，各地都有踏青浪山，艾蒿洗身之俗。新城以上各乡在中伏这3天，村人要到铁占山等药水泉饮水洗肤治病，历来十分重视。

九月九 又名重阳节，过去有携粽糕登高会咏之俗，现已不存。

十月一 各家备寒衣纸钱，烧于门外用以招魂，民间有“十月一，送寒衣”之谣。

冬至 各家祭神，小辈对老人稽首贺岁，此日一般晚饭都吃饺子过节。有谣谚云：“冬至节，疙瘩捏”。

腊八 传此日为五谷生日，旧时农家有石臼捣禾煮粥习俗，现已由大米代替，并凿冰祈神。粥除家人食外，还分馈亲友。另给家禽、家畜食之。还要拈撒于宅门、果树，以祈来年六畜兴旺、五谷丰登。

二十三 传说为纪念商臣比干而立，西路一带汉族过此节，俗语有“二十三，换新颜”之说。此日晚，家家都吃白面饼和猪头肉。过了此节，新年气氛渐浓，并于灶前焚香化纸（一纸马）祭灶，谓“送灶神”，意祝“灶爷阿婆”“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

第二节 回 族

一、大尔德节

又称开斋节，时在伊斯兰教历10月1日，即“莱曼丹”斋月末、下月初，历时3天以庆贺斋戒圆满结束。第一天早上，全体男子沐浴后到清真寺举行会礼，结束后到坟院诵“古兰经”，并替亡人祈祷，然后回家。过节时家家宰鸡宰羊，互道“色俩目”问好，并炸制富有民族风味的油香、馓子、蜜馓等面食。亲友提礼贺节。

二、小尔德节

即“古尔邦节”，又称“宰牲节”或“忠孝节”，时在教历12月10日，一般在“大尔德”节后70天左右。此节期间，凡具备经济条件的伊斯兰教民，须赴麦加朝觐天房以完成“五桩天命”，并要进行富有民族宗教仪式的宰牲活动。未去朝觐天房的穆斯林男子，要到清真寺举行会礼。具备经济条件者须在3天节日内宰牲（牛、羊、驼均可）以施散贫民、亲友、邻里。过此节，一般也制作较丰富的食品（按国际伊斯兰教说法，斋月后的“开斋节”为“小尔德”，而“古尔邦”节为“大尔德”，这里采用临潭县的过节习俗称之为）。

三、圣纪节

伊斯兰教历3月12日，为穆罕默德生日和归真日。纪念方式在清真寺集会，诵读《古兰经》及赞圣的经文，由阿訇宣讲穆圣的生平事迹和教义，并自愿捐献钱粮为贫寒者施舍饮食。也有在家中请客念“圣纪”者。

四、阿舒拉节

教历1月10日，传说，阿丹、努哈、易布拉欣、穆萨等古代圣人都在这一天得到拯救。这一天，许多穆斯林都要诵经赞主赞圣，并将五谷颗粒粉碎后煮成粥施舍共食，以纪念先圣。

第三节 藏 族

一、春 节

藏语叫“洛萨节”，“洛萨”即新年。和汉族一样，同以农历正月为准。新年五更起床，由男子净手点灯、焚香、煨燄叩头，在佛龕前供上酥油炸成的各种点心和自酿的青稞酒及五谷粮食，以祈来年五谷丰登。然后合家大小皆着新衣，欢聚一堂。吃饭前先由长辈开口，说些祝福吉祥的话，晚辈回敬，方可吃肉喝酒，尽兴而罢。天亮后去祭“山神”，先煮茯茶一锅，分馈众人，并煨燄诵经。妇女背馍提礼去娘家拜年，至初三日方回。来时娘家必赠一小弓箭（竹制），敬献堂屋，意为将来男孩必用之物。

二、祭 山 神

藏语称“拉卜则节”或“攒山神”。此节在农历六月十七日前后，祭山神之物主要为木杆和箭牌。木杆长8尺，顶端削尖扎上红绸或彩带，象征箭杆。箭牌是由长2.3尺、宽3寸的薄木板做成，上绘五色云图，由男子各执一块，到时，在山头固定地点集中，选地挖一坑，内置些许金银，撒以五谷杂粮，然后将箭杆集成一簇，并缠上嘛呢经幡，插于坑中，下部用石块固定，周围以木栅、荆棘丛护，还用白毛线网罩。

三、过 刚 经

从农历四月二十六七日开始。其过程为将所属寺院的108本刚经接来，每户一二本不等，敬献于上，并请僧人念诵。每村诵期一两天不等。诵经期间亲朋都至，人均着新衣，户户做盛馐。此活动整个过程由“恶拉”（一村选定看护庄稼的人）负责。念毕后，由全村人背上刚经到本村所属田地转走，以祈风调雨顺，五谷丰登。后由另外村庄接去。一座寺院所属村庄的过刚经活动至六月十五日方为结束。

现在，由于汉藏民族逐步融合，部分节日及其习俗已与当地汉族无大差异，故不赘述。

第二章 婚 嫁

第一节 汉 族

临潭县汉族婚事，新中国成立前全依传统礼制。全部婚事均依“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进行，求其“门当户对”，有“宁叫男大十，不叫女大一”之规。同姓、异族、相属不合者不婚。嫁娶程序、婚仪男重于女，娶重于嫁，一般不轻易离婚。通常男到10岁左右，父母就替儿子打听媳妇。若选准目标，便央媒人求婚，乘早占定。媒人初提之礼称为“透话礼”。在此期间，女方家便打听男家门第，新郎才貌、人品等。若中意，可告知媒人，媒人便提“落话礼”，女方即告知姑娘生年八字，男方求卜。若属合婚，便择一吉日，去女家订婚（俗称“点灯”）。女家设宴款待，以痛饮表示定夺，此俗往往要“双媒六证”参加。过一段时间，新郎之母便去女家“踩门”。此手续一过，就证明双方已成亲戚。再过一段时间，就进行“抬布”仪式（新城以下称吃酒）。此仪式要为女儿争衣、首饰及礼钱，将所争衣物等开一礼单，让媒人带回男方。男方量其财力购办，并通知女方嫁娶日期，女方便缝衣置被，赶办嫁奁。嫁娶头一天，男方按礼单送物，女方在这天便进行“添箱”仪式，将陪嫁之物展示众人。

娶时，邀集邻里、亲友参加，以总管、解客、记帐、厨子、请客、杂务等分工。同时，请阿舅坐镇助兴，家中张贴喜联，悬灯结彩，备宴，等待次日新媳妇登门。

嫁娶时，娶方客要向女方家谱焚香化纸点清油灯，叩头。嫁娶日，有“去单来双”之俗，娶亲人中要有一既无离婚丧夫，又有儿有女的妇女（俗称全人）。待男方宾客临门，女方青少年则拒客于门外，索要“天门钱”。进门后，女婿进行“旋发”，尔后趁人不备可偷碗杯之类，偷走者称为“赞劲”。临出门时，女方青少年可与女婿、陪客进行徒手比试，然后由女方之兄抱其出门上车，车内必须有一至两个“拦马娃娃”，到达男方门口向女婿索要“下车钱”。午时，要进行新郎新娘拜天地仪式和“讨钥匙”活动（实为索要开箱钱）。宴近尾声，有“靠姑”（即托靠）习俗，多由女方长者向男方父母、新郎托靠，以求给予照应。待娘家人走后，街坊邻居便嬉耍公婆或兄嫂。旧时索要糖果、核桃、花生等，现多为索要现金。其次由青少年“闹洞房”，让新娘点烟、敬酒，尽兴而归。第3日，新娘入厨首炸，备宴，请新娘父母等赴宴，俗称吃“试刀面”。饭后，所有参加者都要在空碗内置钱，第四日或第六日（多选双日子），新娘由新郎陪同“回门”，婚后1月可坐“对月”。

穷苦人家不失礼仪，但酒席从简。二婚改嫁多薄无定仪。

男到女家称为“招女婿”，仪式多与娶媳妇相同。

现在，农村青年男女择偶，多由男女本人首肯，征得父母同意，然后依习行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陈规陋习正逐渐被废除。机关干部结婚，手续与农村比较，相对

简单。多择元旦、国庆或农历吉日设宴庆贺，旅游结婚也屡见不鲜。

第二节 回 族

回族婚姻主要是由当婚男女双方决定，父母尽拣选之责。经男女双方同意央媒说定，男方向女方依次提送打门礼、落话礼、大礼、订婚礼、聘金。女方也积极为女子筹备嫁妆。嫁妆一般有首饰、衣服、被褥、家具、布置洞房的刺绣品等。结婚须由两位穆斯林证婚。婚期多选在星期四、五、六3天中的任何一天。结婚时男方派男女娶亲人数名，与新郎陪客前往女方家娶新人，女方家作盛情招待后由阿訇主持当面议定聘金（卡必尼）数目，然后念“尼卡哈”（意即“证婚词”）。阿訇念毕，抛撒核桃、红枣，别人抢拾，以讨吉利。然后，娘家派若干名男女送亲人与娶亲人一起将新娘连同嫁妆送往婆家。招待后，来客嬉耍公婆及新郎。送亲众人离去，只留两位女人陪新娘“镇炕”，并完成晚上“铺炕”、次日晨为新娘梳头的任务。自新中国《婚姻法》颁布以来，男女先领结婚证，后由阿訇念“尼卡哈”。举行婚礼，阿訇念证婚词前，向男女双方再次询问是否愿意，得到双方肯定回答方为有效。嫁娶日亲友邻里都携财物前来致贺，主人答谢。结婚后第二天，娘家人及亲友前往婆家去恭喜，婆家盛情招待，并将新娘领出与娘家人见面，然后婆家由一女人掌盘向娘家人一一讨要“拜钱”，娘家人依次予之，数量不等，多则成百上千，少则一两块钱或赠之以物亦可。之后也有与汉俗相似的喝“试刀面”、新娘“回门”、“坐对月”等习俗。

第三节 藏 族

藏族婚娶之俗，青年男女先自由恋爱，待男女双方同意，然后央媒人去女家说亲，女家一般不持反对态度，但最讲究彩礼。婚娶之日，通知所有的亲戚前来参加婚礼，组织很多人马，带上丰厚的彩礼前去女家娶亲。女家则关上大门在屋里唱些与婚娶有关的曲子，称为“善巴”，女婿等也用曲子予以作答，待门开启后，男方众人方可进屋。当媒人一一交代了布料钱物后，宾主便礼节性地喝酒跳舞。离去时，男女双方要进行徒手比试，新郎即抛撒钱、糖、核桃等物，以便乘机离开。男方亲友、邻里要送钱财、衣料等相贺。新娘娶到门口有浇水之俗，然后宾主喝酒跳舞。尽兴后，女家仍然带上婚女回娘家。过10天左右，才于天亮时送女儿去婆家，婚礼才告结束。婚娶时间一般在正月初三、初五、初八、十三等日子。

藏族入赘现象也较普遍，整个程序与娶妻基本相同，但婚娶仪式较简。

第三章 丧葬 生育

第一节 汉族

一、丧 葬

汉族兴土葬，其俗袭传统礼制。老年人（包括成年人）亡后葬礼较隆重。按汉制非正常死亡者丧事从简，并不入祖塋。人死后，即烧“挪床纸”，并由子具帖拜门报丧。现不持帖，由邻里去亲友处报丧，然后请阴阳或道人看坟，择送丧吉日。停丧多为3天。丧期，儿孙子女守候在灵床周围，丧事即由一班德高望重的老阿爷负责料理。成年人多按家庭情况、儿孙学历、自己职位来确定棺材彩绘的内容。有龙、大五彩，中五彩之分，以龙绘为尊。30岁以下的年轻人，亡后棺材多为蓝黑色。亡于外者，青年人一般在门外置帐设灵，中老年人须从墙头吊尸入屋，以免邪气冲了门庭。送丧日，要呈献纸货，内有传统的仙鹤、童男、童女。邻里亲友持钱、挽幛前来吊唁，子孙披麻戴孝。出殡前进行“上祖”、“点主”仪式，将死者之名写上祖宗牌位和家谱，并以其子指血少许点家谱死者之名。子女最后瞻仰遗容，称“呈殓”，请娘舅为死者正身，娘舅不到，子女不能“盖棺定论”。出殡时扯纸，吹打送灵，女儿、子媳抱草（灵堂内草）嚎啕大哭于户外点燃，街坊邻居抬棺从火堆上走过，儿孙持丧杖跟棺于坟地，沿途由专人抛撒纸钱，抬棺者多要“扭棺”，此时，儿孙都要对抬棺者叩头。葬后第3日“收土”，俗称“复三”。从去世之日起，1至7期请人诵经祭奠，以5期较为隆重。后百日、1周年、2周年、3周年（脱服），都要进行比较隆重的祭奠礼仪。百日内儿孙腰系白布带，绾结于前，称“七星带”，鞋尖鞞白布，直至自行脱落。百日后可做白布鞋，以示戴孝，戴期1年。现不论城镇和农村，都以臂套黑纱所代替，同样满百日可去掉。

婴幼儿死后，常行“软填”之俗，即不置棺木，择地掘一土穴，填入掩埋即可。

二、生 育

婴儿出生后，外婆于第三日开始看月，所送物品为婴儿衣料及蒸馍。到第十日（男孩子为第9日，以示尊贵），街坊邻居及婴儿的外婆与全家妇女携带羊腿、酥油、鸡蛋、奶粉、蒸馍及婴儿与产妇的衣料前来祝贺。是日，婴儿家设宴答谢所有看月的亲友，俗称“做十天”。满月清晨，产妇与丈夫抱婴儿去与祖父相认。不同地区其俗亦略有不同。满百天邀集家族及亲友年长者取名，俗称“过百岁”。过去在周岁时有“抓周”习俗，现已不存。

第二节 回 族

一、丧 葬

回民实行土葬，葬礼较简朴而隆重。病危之际，要交待“口唤”、托咐后事。临终时要默诵“清真言”，请阿訇或有威望的人念“讨白”，向安拉悔罪，并念《古兰经》《雅辛》章以驱恶魔的扰乱。无常后，由守护者为其瞑目、合嘴、顺手足，置于木板，盖上洁净的布单，然后由亲友中清廉且能遵守教法的人为亡人洗大净。亲友邻里吊唁，送葬以快为上，最好当日掩埋。葬前，成年男子用3丈6尺白布，女为4丈2尺裹尸全身，用“塔布提”（木匣或木架）将亡人抬到清真寺内，由阿訇及亡人亲属与前来送葬的教友一道站“者那则”（即殡礼，代亡人祈祷），后由教友、亲朋抬到墓地安葬。墓穴一般深约6至7尺，长约6尺，宽约3尺，南北走向，墓内依西穿穴，掏一深约3尺，长6至7尺，高约2尺，上圆如弓背，下方如弓弦的偏堂，置尸于内，面西。墓内不置任何随葬物品，后用土坯堵严偏堂，再用土填满直坑。冢起，由阿訇在冢前诵经，亡者家属（成年女子不去坟地送葬）及送殡人环跪墓前，诵经毕众人做“都哇”为亡人祈祷。离墓地前，主人要给送殡者舍散“海底牙”（即一定数量的钱），意谓给死者消罪。葬后按各教派习俗，要定期请阿訇走坟念《古兰经》，再替亡人祈祷。以后每逢主麻日、大小“尔德节”，亲友要上坟诵经祈祷。每逢周年，必须隆重诵经祈祷，或请客施舍以搭救亡人。丧葬期间，亡人家中不动烟火，由亲友邻里提茶送饭、慰问帮忙，协助亡人家属解决困难。亡人家属则要舍散钱财及亡人用过的衣服。

二、生 育

孩子出生后举行洗礼，3至7天内请阿訇起经名。3天、7天时，要母的娘家人要提送食品探望产妇。10天时，所有亲友要携礼品“看月”。婴儿出月时，要母娘家人要带营养食品“看满月”。上学时再起学名。虔诚的伊斯兰教徒，男孩在幼时要举行割礼，俗称“坐逊乃提”（遵圣行）。

第三节 藏 族

一、丧 葬

藏族的丧葬一般有天葬、土葬、水葬、火葬4种。日扎、江可河等地，藏族兴天葬（也称鸟藏）。人死后，按规矩用带子或绳子固定成两腿盘坐、双手合十，宛如佛门“坐化”模样，按卜算来确定出丧的日子。停灵期则请喇嘛等诵经祭奠。出丧时由死者嫡亲背到野外固定尸场，举行“煨燥”（一种奠祭仪式），并由专人吹牛角喇叭，以引鹰鹫。尸体上盖一白布，鹰鹫就食时，由人揭去白布。如果尸体被鹰鹫吃得早，一点不剩，认为

死者在世有德，来世光明。否则，认为在世时有宿愿未偿，要请喇嘛诵经，直至吃得点滴不剩。土葬，将尸体用白布裹成“坐化”模样，装入立式棺材，埋入坟场的墓穴。坟墓上或浇石灰水，或堆积白色石块以示吉祥。对于活佛、有地位的喇嘛和老人及非正常死亡之人，则根据卜算或死者的遗嘱实行火葬，葬时在尸体上浇以酥油，点燃柏木焚化。水葬是将尸体投入江河中。临潭县藏民很少用水葬。

人死后，远亲近友及邻居都要带上茶叶、布匹、食品、钱财等前去慰问吊唁，帮助办理丧事，死者家属以物答谢。家属在送葬后要请喇嘛念“超度经”。亲属和子女服孝1年，孝期不穿新装，不过节日，不杀牲，走路不骑牲畜。七期49天不理发，不参加娱乐活动。男子翻戴帽或帽沿贴白布条，女子辫梢系白线，表示戴孝。

自新中国建立后，大部分地区实行土葬，水葬几乎绝迹。

二、生 育

旧时，头胎小孩出生后，家人于产房置清水1碗，传有催乳功效。外婆在10日后，带酥油、黑糖、饼馍、花布少许去看月。1958年后，其俗已与汉族无大差异。

第四章 礼节风尚

第一节 汉 族

一、礼 节

尊敬老人，除一般的问安、让座、让路、同桌进餐让以上位外，必以最佳食品赡老人。外归时，多置稀罕食物供父母食用。接待客人多饮酒助兴。开始，主人须“抓杯”（敬酒），常以两杯敬之，称为“双喜”，客人同样回敬后，方可开拳畅饮。

兄弟分家时，父母须公平家产。如果父母与小者生活，长者从各方多照顾探望。新粮收后，子女必做馍送与父母先尝，俗称“尝新面”。父母卧病在床，子女守候，精心护理。逢年过节，子女必以丰盛食品孝敬父母，并为父母缝置新衣。

兄弟之间，以兄为尊，有“长哥为父，长嫂比母”之说。父逝后，兄主持家事。兄弟分家，同院居住，有“哥东弟西”之俗，以东为尊。神主、家谱均请于兄长家祭献之。合家摆宴，辈高、年长或位尊者位首席，先启筷，以示尊敬。叔侄、甥舅不划拳。

邻里有难，尽力以扶，邻里有喜，则携礼恭贺。强不凌弱，富不贱贫，为弱者抱打不平的屡见不鲜。主不欺客，小不犯上。

仪表随时代而移。旧时，青年男子不留须，唯老年人留长须，以示美。当代青年人多留分头，也有留短胡者。女性发式，因年龄而异。旧时少女以双辫长至臀部甩摆，束扎红头绳为美；现在也有梳成单辫，亦或剪成短发的。过去已婚妇女多梳盘头，以髻填

假发呈磨盘式，套以丝质网罩、插银簪子、戴首饰为美。现也有剪发、戴“医生帽”、中老年妇女苦一方块深色头巾的，县城女子发式繁多，以烫发较普遍。

二、语 言

以客气、精炼、有条不紊、言之有理为敬，幽默风趣、少言寡语、也多为大众所喜欢。在公众场合，吐污言秽语，谗言、多嘴，哗众取宠者，以“二杆子”、“二百五”、“半吊子”、“半脸汉”相称。无事生非，不务正业，海阔天空，华而不实，侃侃其谈者，称“漏匠”。举止，以文雅、礼貌为美。

入户叩门，擅自入内非礼。

入宅挡狗，让而后坐。打狗，自坐歉礼。

给长辈、客人须双手递饭、送水，单手歉礼。

早晨小辈须先起床，若在一般情况下小辈长期恋床起于父母后者，称之为“懒汉”、“没教养”。

拾物归主，借物速还，长不侵幼，少不居上，客不择食，客不着勺盛饭。

食不敲碗，卧不进食，夜不梳发。衣不错扣，鞋不倒鞞，帽不歪戴。

三、称 谓

临潭县因汉回藏多民族杂居，受藏族称谓影响，在主称谓前加一“阿”字，形成风格独特的临潭称谓。

父亲称阿大。“阿”字读阳平“á”。

母亲称阿妈，陈旗乡部分地区因受岷县影响，有称阿娘的。这里的“阿”字读阴平“ā”。机关干部子女也有称“爸爸”、“妈妈”的。

父亲的祖父（母）称曾祖父（母），俗称太爷、太太。自称重孙。

父亲的父（母）称祖父（母），俗称阿爷、阿婆，自称孙子（孙女儿）。

父亲的兄（嫂）、弟（媳）称伯父（母）、叔父（母）。俗称大大、大妈妈，杂大、杂妈妈。“妈”读“mā”音。自称侄儿（侄女儿）。

父亲的姐（姐夫）、妹（妹夫）都统称娘娘（读音先低后高）、姑夫。自称内侄（内侄女儿）。

母亲的祖父（母）称外太祖父（母），俗称太爷（太太）。自称外重孙（外重孙女）。

母亲的父（母）称外祖父（母），俗称外（读“位”）爷（外阿婆）。自称外孙（外孙女）。

母亲的兄（嫂）、弟（媳）称舅父（母），俗称阿舅（妗子）。自称外甥（外甥女）。

母亲的姐（姐夫）俗称姨娘（姨夫），母亲的妹（妹夫）称杂姨（姨夫）。自称外甥（外甥女）。

丈夫的父（母）称公（婆），俗称阿大（阿妈），与自己父母同称。

妻子的父（母）称岳父（母），俗称丈人（丈母娘），素以姨父（姨娘）相称。自称女婿。

父亲的弟兄的儿女称堂兄（弟）、堂姐（妹），以哥（弟）、姐（妹）相称。

兄（弟）的儿女与姐（妹）的儿女称姑舅，兄（弟）的儿女俗称上姑舅，姐（妹）的儿女则为下姑舅。

姐（妹）的儿女俗称两姨，以兄弟姐妹相称。

父亲的姑姑称“瓜婆”。“瓜”为“姑阿”合音，即“姑婆”。

父（母）的姨母称“牙婆”，“牙”为“姨阿”合音，即“姨婆”。

父（母）亲再婚，子女称再婚的另一方为继父（母），别人称后爸（娘），子女当面一般称爸爸（相当于叔叔之意）或新妈妈。

同父异母的子女，称亲弟兄（姐妹），同母异父的子女称隔山弟兄（姐妹）。

父母的好友，在陈旗一带，以父母年龄为界，大的称阿伯（大娘），小的称爸爸（同叔）（阿姨）。在西路一带，“阿伯”则为对智力低下、头脑不清的男子的戏谑之称。

丈夫，俗称男人，掌柜的，他（孩子）阿大。

妻子，俗称婆娘、媳妇，屋里人，他（孩子）阿妈。

老夫妻互称老汉、老婆子，或他阿大他阿妈；年轻夫妇直呼对方名字，近则以“哎”相呼。

弟兄的妻子之间称妯娌，俗称宣后，当面弟妻称兄妻为新姐（嫂子）。

姐妹的丈夫之间，称连襟，俗称挑担，当面小称大为姐夫或互称他姨夫。

四、忌 讳

忌言父母之名。

忌言生理缺陷。

忌夜半入幼婴、病人住室。

忌外人入厨。

忌在公众场合讲污言秽语。

忌携脏物入宅。

忌外村棺木穿村而过。

忌丧期划拳饮酒。

忌外人入产妇之室。

坟地忌掘、取土、入水、践踏。

忌晚扫地、梳头、剪指甲。

忌夜抱婴外出。

忌挑空桶入室。

忌畜圈大便。

忌以竹枝打畜。

忌火塘、锅灶前烤脚、鞋袜。

忌在清真寺、经堂、佛殿内吸烟和吐秽语。

忌春节、元宵打骂孩子，忌哭。

- 忌春节打砸器皿。
- 忌麻绳系腰。
- 忌头发乱抛乱扔。
- 忌敲空碗。
- 忌家内、村内、村郊唱“花儿”。
- 忌门槛坐人。
- 未满月妇女忌入他门。
- 忌路中撒尿。
- 忌修建房舍支柱倒立。
- 忌正对屋梁处放椽。
- 忌厢房高于主屋。
- 忌院内有别家水流过。
- 忌院内明显处晾晒下衣。
- 早晨出远门，忌见挑空桶者。
- 忌拾路上的帽子、手巾（手紧之意）。
- 忌男子进产房。
- 忌用骡子娶亲（不育之意）。
- 忌听到乌鸦之声。
- 忌反手倒水、盛饭菜。
- 忌在客人面前扫地、掸灰尘和打骂孩子。
- 忌孕妇吃兔肉（以免婴儿长兔唇），见丧。
- 春节期间，忌借钱物和讨债。
- 忌对经典、佛像、法器用手抚摸。
- 忌用有裂纹的碗、杯吃饭、喝茶。
- 忌在“嘛呢旗杆”上晾晒衣服。
- 忌在佛堂附近大小便。
- 忌直呼死者之名。

五、陋 习

裹脚 临潭县在西汉和明朝的两次大规模的移民实边后，即带来了中原先进的文化技术，也使一些陋习随之而来，“裹脚”便是其中之一。旧时妇女以脚小为美，脚大为丑。脚小者美其名曰“三寸金莲”，可择佳婿。所以，当女孩长到六七岁时，就用布带缠足，束缚双脚正常发育，使脚面突起，脚趾呈笋尖状，人为造成畸形，使其终身饱受步履艰难之苦。直至民国 31 年（1942），政府颁发了《甘肃施政纲领三十二条》，明令妇女“严禁缠足”，裹脚之俗才始衰退。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共产党的大力号召与宣传，裹脚之俗才得以彻底绝迹。

赌博 新中国成立前，赌博之风在临潭县从未得到禁绝。以掷骰子、打牛九、摇碗子等形式进行聚众赌博（赌钱），使不少人倾家荡产，有的甚至沦为盗贼。新中国成立后，

人民政府一面制定了强有力的法令，一面在有赌博恶习的群众中开展了有益身心健康的文娱活动，此恶习才被逐步消除。

吸大烟 吸大烟（鸦片）的恶习在临潭县有一定的历史，政府屡禁不止。吸食者多为不务正业之徒，通过一定途径（由专人贩卖的窝点）购买，毒瘾大者造成妻离子散，倾家荡产的后果。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组织专人搞戒毒工作，吸毒之风基本根除。

六、迷信活动

抬罗煞 旧时凡家有病人，不论轻重，按“阴阳”所算，于夜晚人静时将预先烧红的3块瓦片或红石头置于事先准备好的牛粪脖脖上，另放些柏香（柏树枝叶）、炒面等物，在病人头上左右各转3圈，然后抬于十字路口，以示“十字路口等别人”去。现有些地方还行此俗。由寺僧卜算的作法与此略有不同。

许愿 凡有迷信思想的人，如遇疑难之事，或心有夙愿，为了避祸求福，往往给当地神庙烧香许愿。有许鸡、羊、盘（10个馒头）的，有许匾的。新中国成立后，曾一度收敛，现有所抬头。

抽签问卦 民间凡有疑难重大问题未决，或有危重病人，为预测吉凶生死，素有抽签问卦、观相、算八字的陋习。利用天干、地支、五行、八卦和十二生肖等记时，臆造诡辞骗钱诱人。新中国建立后，抽签问卦基本绝迹，近年来，在部分地方，又开始出现。

择吉日 俗称“看日子”，视事成败与日子吉凶相关。以修房、嫁娶、丧葬、出外、动土等活动为多，一般请阴阳或道人定夺。

第二节 回 族

回民喜清净。信教回民平时常洗“大净”（洗涤全身）。每天作5次礼拜，作礼拜时要“小净”（洗脸面、口鼻和手脚等）。本族人见面时互道“色俩目”（问安的意思），握手问候。宗教人士及年长者在礼拜毕、游坟园毕、诵经毕，常伸双手做“都瓦”（祈祷）。尊重长者，让以上座，吃饭先端，走路先行。讲究礼节，热情好客。礼拜多去清真寺，没有清真寺的地方或行人往往在室内或野外洁净之地铺一苦单就地礼拜。

禁忌养猪，禁忌放高利贷，禁忌掠夺孤儿财产，禁忌欺凌弱小，禁忌淫乱嫖娼，禁忌喝酒赌博，禁忌挥霍浪费，禁忌骄傲、嫉妒，禁忌背谈他人，禁忌懒惰不务正业。反对不洗大净，反对留长发留指甲，反对男女混杂的场合，反对穿袒胸露乳、显露躯体的衣服，反对女子与外男子说话，反对抽签算卦，反对贪得无厌，反对违逆父母，反对割断骨肉之情。

第五章 服 饰

第一节 汉 族

旧时，中老年男子多穿黑色大襟长短棉袄，皮褂（皮里布面衣），大裆裤，冬季也有穿皮袄的，只在劳动时穿短袄、单褂，多用家织布制作。民国时期，有身份的人穿长袍马褂，戴红顶“狐皮”缎帽，脚着缎子鞋；贫苦人家平日则穿粗布短袄便裤，偶出外或应酬场面才外罩长衫。中老年妇女着过臀大襟上衣，紧口便裤。老年妇女有穿“凤头鞋”的。发结纂，不戴头饰，唯青年女子在结婚后则衣服讲究艳丽，头梳平髻，配以簪、钗、钿，髻饰金玉梅花一对（俗称“鬓花子”），足以绣花鞋俏丽为美。衣服过膝，开叉高，便于蹲踞，中路一带此俗一直延续至今。新中国建立初期，中山装开始传入，多为公职人员穿用，通称“干部服”。民间长衫逐渐被半身袄褂所取代。严寒季节，机关干部有穿长大衣的，农村中老年男子则穿皮袄。新中国成立后，开始流行“青年装”和“学生装”，公职员中一般男穿“中山装”，颜色以灰、蓝、黑为多。民间女子一般穿花布、彩色布缝制的上衣，裤子则多为素色。男子在冬季多戴布面自制“狐皮帽”，女人开始围毛线围巾。皮鞋已较为多见，但民间仍以家制布鞋为主。服装材料由粗布过渡到机织细布，有人开始用毛呢作上衣、裤子。1965年前后，化纤织品开始进入市场，被用来制作服装。“文化大革命”时，中青年受“红卫兵”影响，军服军帽风行一时。除此之外，壮老年不分男女均着灰、黑、蓝服装，款式较单调。改革开放以来，服装鞋帽逐步呈现“百花齐放”的局面。先后流行喇叭裤、牛仔裤、西装、运动装。女性服装更是艳丽多彩。1980年以来，牛仔裤、健美裤、滑雪衫、高跟鞋、各种毛料、裘皮、皮夹克等已遍及城乡，偏僻农村女子服装也变化较大，耳环、首饰逐渐兴时起来。冬季男子皮夹克也较普及。儿童服装变化更大，花样更多。近年来，各式女裙开始流行，且在款式、颜色、质量等方面均有日新月异之势。

第二节 回 族

回族服饰特征明显，本民族内可分两大流派。西寺为一流派，其它服饰与北庄、华寺、伊亥瓦尼等相同，唯男子头戴黑色六角帽象征六大诚信，妇女头苦白毛巾或纱巾。其余各寺为一流派，男子平时着装与汉族无异，唯礼拜或有重大宗教活动时都穿传统的长衣（称“准拜”，现以呢子大衣或风衣为多），头戴平顶白号帽。成年妇女外衣长至膝下，头戴黑盖头，年老妇女戴白盖头。部分少女与新婚妇女戴绿盖头。近年来，新婚女子流行头苦丝巾，身穿艳丽旗袍，足蹬高跟皮鞋的衣着打扮。现县城中有有些回族姑娘和青年女职工，衣着与社会流行款式趋于一致，已婚妇女已改戴护士帽。成年男子喜留须。

第三节 藏族

旧时，藏族妇女头戴石榴帽子，圆形顶部有豁牙，每个牙上缀一个小银珠，两边各一长缨，悬于胸前。帽子后部有一个石榴形的小“尾巴”，这种帽子叫“奋如帽子”。另外还有一种“烟筒帽子”，顶部很像烟筒，帽沿分两瓣，既能挡风雨，又可遮太阳。戴金丝毡帽的也很普遍，这是一种用织锦缎装饰的精美毡帽，有4个半圆形帽沿，两大两小，非常美观。老年妇女还戴一种叫“夏泡德”的类似瓜皮形的帽子。男子戴狐皮帽的人也很多。这是一种用狐皮镶成前沿、缎面、后有两根飘带的帽子，保暖性能相当好。

在服饰上藏族妇女多着长至脚面的旗袍，外穿一件马夹，当地藏语称“纳木勾斗”，黑袍红裤粉红坎肩，对比强烈，色彩艳丽。腰束一自织黑白花几何图形或机织红绿相间几何图形的腰带，并系“恰玛”。腿穿红裤子，足蹬氍毹三节腰鞋。珊瑚玛玛是妇女们最普遍的饰物，这是把珊瑚珠子串结起像帽子一样戴在头上的一种饰物，青年妇女最喜佩戴。发式为3根粗辫子。未婚少女，三根辫子梳辫起来；已婚妇女只编中间1根，其余两根在腰带以下才编成辫子，中间辫子上佩1块银质牌子，或在辫子中部缀以圆形银环，或缀一碗口大的银钱和葫芦形饰物，上嵌以珠宝，谓之“阿珑银钱”。辫子两侧又吊两条蓝布条飘带，与布袍长短不相上下，布条上缀有铜与银合制的钮扣数枚为饰物。耳环尤为奇特，半圆形银柄坠1至6颗宝石。有些耳环呈塔形，多层，宝石叠垒，制作极精巧。当地称着此服饰的妇女为“三格毛儿”。民谣有“三格毛(儿)娘娘到底乖(好看)，穿的连把腰子鞋(hái)”之赞美语。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和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藏族的服饰有了很大的改变。饰物比过去简单了些，穿高档料子服装的人剧增，款式日趋于现代化，除卓洛日扎、术布的江可河等地的有些年长藏民穿长袖藏袍和逢年过节、遇有喜庆之日穿藏服的人增多外，其他地区的男服长袖已经变短，穿制服、西装、夹克衫的人比比皆是，藏族男女已不再穿过去的长筒自制皮靴、布靴(当地人称“骆蹄”)，而改穿与汉族相同的鞋袜。

第六章 饮食

第一节 汉族

临潭县汉族饮食以面食为主，佐以各种菜肉。味以酸辣为喜。面食最具特色的主要有“贴锅粑”、“焲(quù)锅馍”及“麦索”。“贴锅粑”做法即将杂面(青稞面)或白面发酵后均匀地分成面团，将面团贴于加热的大薄铁锅四周后逐一压平，锅底倒少许水，然后以草火文烧，约20多分钟后铲出。馍内有时卷上“胡麻”、“油籽”碾碎物(俗称稀油)或“苦豆”粉，吃起来酥软可口，别有一番风味。“焲锅”是将发酵的面团揉和后，内卷清油(菜籽油)或“苦豆”粉，放进带盖的铜制或铁制容器中，然后置于炕洞，用牛羊粪灰或草火灰将其埋住，约

1小时即熟。无论自己食用或农村走亲戚、探视病人都是理想食品。“麦索”是将快成熟的青稞穗子摘下，蒸熟后用力脱去皮芒，用手推小石碾或水磨磨成条索状，调以菜籽油、炒韭菜、辣子、芫荽、蒜泥等佐料食用，风味独特。晚饭大多吃面条，有碎面、面片、长面等。逢年过节，还要油炸馍馍、捏包子、饺子，馅以肉、糖、菜、豆腐为料。春天，西路人兴擀“刺芥面”，做法为将嫩刺芥叶洗净入锅略煮片刻，然后与面揉和，手工擀成长面，配以菜籽油、韭菜等佐料。这种饭，不论视觉、味觉，都较典型地代表了临潭县西部地区的饮食特色，真可谓色味俱佳。

饮料以茶为主，普遍喜用云南“凤庆茶”、“春尖茶”、“窝窝茶”（沱茶）。茶具一般为玻璃杯或瓷杯，有时也用盖碗（碗内加入冰糖、桂圆等佐料）。东南路一带也兴喝“罐罐茶”，即在火盆内生柴或木炭火，周围炖上小砂泥罐，内置大茶（四川松潘产）、茯茶，现也有置细茶的，每次加水少许煮沸片刻，颜色以血红为佳。茯茶在其他地区多用茶壶煮，多用于胃寒之人。扁都等地也用自制黄酒作饮料，色淡黄，味微甘酸，饮后有神清气爽之感。

第二节 回 族

回族在饮食方面严格遵守《古兰经》的规定；饮料绝对禁酒。所食肉类，以牛羊肉为主，鸡鸭兔次之。禁食猪肉及骡、马、驴、狗、黄鼠等动物肉。所食用的牛羊等动物，一定要诵念安拉赞词屠宰，否则不能食用。禁止吃自死动物、血液以及不赞念真主而宰杀的、勒死的、打死的、摔死的、抵死的、野兽吃剩的动物和一切污秽不洁的食品。食品以面类为主，有蒸馍、锅巴、擀面条、机器面（长面）、搅团、醪糟、水晶包子、甜醅、酿皮等。男子都喜饮茶，茶具以盖碗为多，沏茶比较讲究，除在碗内放茶叶外，有时还置红枣、桂圆、杏干、葡萄干、冰糖等，边添沸水边喝茶，称“牡丹花”的三泡台。用水喜洁净。每家都备有洗大小净的淋浴吊桶和汤瓶，以供随时作大小净。

第三节 藏 族

旧时，临潭县藏族与其他地区的藏族有相同或相近的饮食习俗。长川乡木地坡村、卓洛日扎村、术布的益子多、江口河等村，由于有较广阔的草山牧场，畜牧业也较兴旺，常以糌粑（青稞炒面）为主食，食用时和以酥油、奶渣。家常饮料一般为奶茶和酥油茶。但与纯牧区比较，临潭藏族群众明显肉食较少，饮食多杂以本地产蔬菜，晚饭也食面条。饮茶都喜饮四川松潘产的大茶和湖南、贵州、云南等地所产的茯茶。饮用时辅之以青盐、花椒少许等佐料，既能消渴导食，又能增加人体的热量，为藏族群众最喜欢的饮料。除此以外，藏族皆喜食“窝奶”，藏语叫“肖”，是牛奶经过发酵酿造的，味微酸，起消食、化滞、健胃作用。

现在，除坐牧场的部分牧民因条件限制，仍保持上述生活习俗外，其他藏族群众的饮食基本上与当地汉族习俗一样，同样吃“锅巴馍”，擀面条，也包饺子。

第七章 建筑

第一节 汉族民居

临潭县民居从地域上可分为两大片，即东西南路片和北路片。在建筑上亦各具特色。

北路的乡村住房，在旧时差别较大。豪绅富户，深宅大院，一般农户，草屋茅舍，形成鲜明的对照。今日残存的部分富家大院，绝大部分是清末及民国年间所建，至今仍可看出昔日之规模，一般占地5亩左右。建筑材料多用土坯、砖、石条、木料、小青瓦、石灰等。其结构，多为前后厅房及左右厢房构成的四水归池的四合院。庭院中栽花植树。正房多数是砖木结构，两厢为草房。

一般农户住宅，院落分长方形和正方形两种，因地势而定，占地大约5分左右。周围筑墙，用土筑或土坯砌建。房屋每面多为3间，主房高大、厢房较低矮，主房多为座北向南，进梁1丈左右。屋顶构造分滚椽与挂椽。滚椽柱上架枋，枋上架椽，椽左右横列。挂椽柱上架栋，栋上架檩，檩上架椽，椽向纵列。也有盖一檐水的，其余构造大致相同。主房用于供祖、待客，厢房住人，做厨，余为堆物及养牲畜之所。

东南北西路民居，其结构大同小异。旧时，因主人身份地位及经济情况之差异，房屋构造及规模有很大区别。富豪之家，主房有楼房、卷棚、苦子等类型。楼下一般盖成小四合院，从楼上看呈“井状”，楼上住人、供祖、待客，楼上则多为三合院。主房（即北房）根据地形则5间或7间不等，而楼下为养畜、堆物之用。卷棚结构，由4排巨柱承重，两重枋梁压于其上，前柱上架檩，檩上架椽出檐，满间虎张口窗子，股子门上刻琴棋书画，明暗八仙等。有门屏、门景与窗景，饰以花雕，轻快灵活，精彩夺目。祭祖、行礼、待客、住宿都有定制，即左为寝室（卧房）、右为客厅。苦子房的结构大体与卷棚相同，不同之处在于中3间檐柱和中柱比后柱依次高4至5寸，所以前檐的平顶高出屋面，以使屋内光线充足明亮。两厢房住人或堆物，南房养畜。厢房低于主房，以示小不犯上。

一般平民，只能盖大5间或6破7（绝对不盖双数）的小平房。厢房可与上房套盖，此既民间传说中麻娘娘为洮州争得的“一杵套”建筑形式。大门结构及规模也因主房规模而定。

屋内陈设之繁简，因贫富而异，一般上房有柜、箱、桌、凳。富豪之家，则有八仙桌、太师椅和雕木镶边的各式凳子，壁悬名人字画，神佛画像，供神龛及祖宗牌位。堂屋两边有炕，以麦衣或牛羊马牲畜粪便煨热，可供取暖。炕上铺席、毡、褥，其他房间，设备较简。

现在，随着社会进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房屋建筑已不再建木制楼房及卷棚、苦子等。农村一般盖成大5间、6破7或6破7带单双耳的挂椽或齐头子房，砖砌门面。城镇干部多建两檐水瓦房，多砌兽脊以壮其伟，全为满间双层玻璃窗户，门面多以瓷砖、马

赛克装饰。屋内光线明亮、保温，新式家具、电视、录音机等高档品陈列其间。

第二节 藏族民居

旧时的藏族民居，富有人家多盖楼房。与汉族相反，藏族则人居楼下，而楼上却堆放柴草杂物。不论是楼房或是平房，窗户一般较小，屋内光线阴暗，却干净整洁。楼下住人处称“企纳”，一般为两间，有1座炕，炕连炉灶（即锅头），锅头之烟筒通往炕洞，俗称“连锅炕”。“连锅炕”既做了饭，又取了暖，并且节省燃料，真可谓一举3得。

现在，藏族民居已与汉族无异。

第八章 生产习俗

第一节 农 事

一、施 肥

临潭县过去肥料来源多为黑土、炕灰填厕成肥，与畜粪成为两大主要肥料。农民视羊粪、猪粪、大粪为上乘，而以马、骡、驴粪次之。小麦、青稞、大豆、洋芋、油籽等农作物皆施底肥。1970年以来，化学肥料开始应用。近几年复合肥（磷酸二铵）以底肥形式成为主要肥料，而以尿素接苗。但老农仍非常重视积肥，素有“春种人哄地，秋收地哄人”，“人哄地一天，地哄人一年”之说。

二、播 种

过去，临潭县粮食作物的种植主要是小麦、青稞、豌豆、蚕豆、油籽等，多不选种，因此产量很低。1960年以后，外地的一些优良品种备受本县农民青睐，产量得到大幅度提高。撒播的播种形式沿用已久，点播几乎不用，行播除洋芋外也很少使用。种地一直是“二牛抬杠”，所以农民视耕牛为贵重家产。实行生产责任制前，曾使用过一段时间的播种机，以后逐渐演变为“骡马独杠”形式。尽管如此，农民对衰老耕牛宁可廉价卖与他人，也不轻易宰杀食用或出售给屠户。

三、管 理

田间管理，从古至今都非常重视。田管人员，俗称“恶拉”，以驱赶牛羊、防止践踏和偷盗为主要任务。秋收后多以粮食作报酬，从各家收取。除此以外，沿洮河和近林地区，于近路的地边栽木栏、编篱笆或栽种灌木刺以护庄稼。也有为防鸟食在田地中扎草人，挂其它东西以吓退鸟雀的看管形式。

四、收 贮

收割采用传统的镰割、锄挖、牛犁等形式。收割时的捆扎有两种方式：中西路不论哪种作物，一律捆成束子，每4个束子集在一起叫“一疙瘩”，5疙瘩称一丛（cuán），待全部收割完毕再全村统一“搬场”。东南路的部分地方和北路一带因气候影响则捆扎成把子，随割随背。洋芋则在其他作物搬场后进行锄挖和牛犁，除留少量食用外，大量的下窖贮藏。

五、打 碾

打碾多用连枷拍打和碌碡滚碾。庄稼太少或无碌碡滚碾场地的农户或地方，都采用连枷拍打，城关地区大部分属这种情况。农村大多数农户都有场，因此或用牛碾或用骡马碾。近年来又兴时拖拉机碾，有些地方也有用脱谷机的。碌碡碾后离糠多用木锨风扬或风簸。

六、磨 面

旧时，临潭县和其他地区一样，采用水磨磨面。水源充足的地方为平轮磨，水源不足的地方则为立轮磨。新中国成立前，水磨属私有，磨面需向磨主交磨课（钱或粮食）。新中国建立后，磨课为生产队收取。1970年后，钢磨、粉碎机逐步取代了水磨，又弥补了水磨磨面耗时长、面粉质量差的不足。高山地区下山磨面的现状已基本终止。

第二节 养殖 编织 艺匠

一、养 殖

汉藏农家古今习养猪、牛、羊、马、骡、驴、鸡、狗等。回族除禁养猪外，其余与汉藏民族相同。骡马牛羊饲料以草为主；鸡无专门饲料，代以秕谷；猪饲料以菜叶、豆草粉杂物为主，拌以麦麸。改革开放以来，县有关部门从内蒙古等地引进良种牛，城关地区养殖奶牛及育肥牛得以推广，效益良好。

二、编 织

竹编 临潭县竹编以南路为代表，竹编产品主要有背篋、炕席、簸篮、簸箕等，以竹席用户最广，畅销全县。

纺织 旧时，临潭县部分家庭有纺车，所织粗布俗称“家机布”，原料以羊毛为主，多织成男子外上衣，称“褐褂子”。虽色泽不鲜，但穿着凉爽牢固，且适于劳作。藏族妇女也有织成坎肩、斜纹。另外也可织作布袋，褡裢等物。

三、艺 匠

民间技工俗称匠人，因常年在外，无暇顾及家事，曾有“铁匠舀的没把勺，木匠坐的柯杈房”的俗语流传本地。临潭县各类工匠遍布四方，凡木、铁、石、银等匠师无所不有。木匠的足迹与铁匠打制的马笼头远销青海、四川的部分地方。木匠以修民房、寺院、做家具为主。铁匠以打制镰刀、斧头、镢头、锄头等农具为主。改革开放以来，各类工匠大显身手，多种产品销往外地。古战银匠所制产品多为藏民的头饰和饮具，精巧美观，玲珑剔透，深受川青及本州藏民的喜爱。

临潭县志

第三十三卷 方 言

临潭县历史悠久，战争频繁，废置多变。中原汉回民族徙入，与当地土著民族杂处，使临潭县的政治、经济、文化、语言诸方面有了较大融合，对临潭方言的形成也有很大影响。明代从江淮间的大量移民屯边，使临潭方言中带入不少古汉语词汇和较多接近或相似的中原方言。同时，古洮州是陇右重镇，历史上经济、文化比较发达，有条件吸收内地先进文化，因而部分文言官话对临潭方言的影响也很显著。新中国建立后，由于文化教育事业的发展及普通话的推广，加之与外地来往日趋频繁，对临潭方言的演变起到日益显著的作用。

临潭方言属汉语北方方言中的甘肃省洮河流域方言区。临潭方言语音，经过千百年来的融合与发展，形成独立的系统，它与卓尼语音极为接近（因卓尼地区以前属洮州辖地），即临卓音系（话片）。

临潭方言当以洮州卫（厅）治地新城为中心，新城、扁都一带则为临潭方言的代表。北路一带方言受临洮、临夏语音影响，东路则受渭源、特别是岷县语音的影响，西路则夹杂有少量的藏语成分和西域语言成分。

临潭方言的部分语音、语法结构和基本词汇与普通话接近，稍微掺杂着吴、楚、秦声韵。临潭方言发音一般声短直，咬字重，音节响亮，较之普通话，则欠缺抑扬顿挫之变化。

第一章 语 音

第一节 声 母

临潭县语音一般有 24 个声母（包括零声母在内）。声母中除 ng、hs 外，其他发音与汉语拼音大致相同。辅音音位都能作声母。声母表是：b、p、m、f、d、t、n、l、g、k、

h、j、q、x、zh、ch、sh、r、z、c、s、y。

有些字的读音在韵母上与普通话相同，但声母却有转化。部分“zh”组字读“z”组字，“ch”与“c”“sh”与“s”相对应的部分字混读，如“抄、吵——草、操”，“事、是、诗——死、寺、似”。部分zh、ch、sh的字读成z、c、s。同时“n”与“l”、“b”与“p”、“c”与“z”、“d”与“t”、“f”与“p”、“g”与“k”、“j”与“q”等声母有颠倒混读现象。

将部分j q x声母的音节读作g k h声母的音节。如：解gai、咸han、巷hang、呵欠xian

第二节 韵 母

韵母由单元音韵母、复元音韵母、鼻尾音韵母组成。单元音韵母：a o e i u ü，复元音韵母包括二合元音韵母和三合元音韵母。

二合元音韵母是：ai ei ao ou er ia ua uo ie üe

三合元音韵母是：iao iou uai uei

鼻尾韵母是：an ian uan üan ang iang uang eng ing ong iong

这些韵母按发音口形可分为开、齐、合、撮4类，齐齿呼指拿ia起头或以i起头的韵母；合口呼指以u起头的韵母，撮口呼指拿y或以ü起头的韵母，开口呼是指以韵母不是i、u、ü或不以i、u、ü起头的韵母。

临潭方言发音时，前后鼻韵母混淆，如in与ing、en与eng、un与ong、ün与iong等不能区别。普通话的舌尖鼻音韵母en、in、un、ün和舌根鼻音韵母eng、ing、ong、iong在临潭方言发音时未加区别，不易读准，多读作前鼻音韵母〔en〕（风、封、粉、奋），〔in〕（引、印、音、迎），〔un〕（温、文、问、稳），〔yun〕（永、云、拥、用）。

第三节 特殊读音

一、文白异读

临潭方言，大量存在文白两种读法（即书面语与口头语）。如“尾巴”，文读为“wei ba”，白读为“yi ba”；“刚才”文读为“gang cai”，白读为“jang cai”；“耀眼”文读为“yao yan”，白读为“rao nian”；“虹”文读为“hong”，白读为“gang”。

二、儿化语

临潭方言有两类卷舌韵：一类是〔er〕韵零声字母，常用的字有“二”、“儿”、“尔”、“而”等。还有一类就是“儿化韵”。临潭儿化语一般不自成音节，也不是前一音节的韵尾，而是对前音节韵母的“儿化”。这种儿化韵作为词的后缀，所表示的附加意义有：

(1) 有表示事物细微、精巧、幼嫩的。如羊羔儿、豆芽儿、框框儿等；

- (2) 有表示喜爱、珍爱的。如钱儿、花儿、金环儿、桃儿等；
- (3) 有用来改变词义的，如针眼儿（指物件的小孔隙），两口儿，一对儿；
- (4) 有些词加“儿”后改变了词性。如画、空、个等加“儿”后，使动词、形容词等变成了名词；
- (5) 用于人名表示爱称的。如平儿、宝儿等；
- (6) 用于口语，表示时间、地点或方位的。如明儿、后儿，这儿、那儿；
- (7) 有些字原来韵母是不相同的，“儿化”后却变成同音押韵了，特别在民歌中显得很突出，如“头上戴的尕草帽儿，手里提的尕笼笼儿，走在路上看影影儿，一步才走一点点儿”。这种情况在临潭的口语、歌谣、花儿中是普遍存在的。

三、词素倒置

如把“比如”读作“如比”、“欠缺”读作“缺欠”、“善良”读作“良善”等。

四、叠音

临潭方言叠音较多，且多为“儿化”，一般多为迭音名词、叠音形容词等。叠音名词如“套套儿”、“盖盖儿”、“房房儿”、“碗碗儿”、“罐罐儿”等。叠音形容词如“乏乏儿的”、“尕尕儿的”、“早早儿去”、“红红儿的”、“慢慢儿的”等。

第二章 方言语汇

临潭县汉语语汇，大部分与普通话相同，极少部分则属地方方言，具有特殊的语义和不同的读音。临潭方言中有地方性较强的现代语汇，也有一大部分古词语和外来语。大多数群众在口头和书面文字中经常运用。

第一节 常用词汇

一、自然类

阳婆，日头（太阳）	云彩（云）	虹 [gāng]（彩虹）
天爷（天）	下 [hā] 雨	火闪子（闪电）
白雨（冰雹）	黑霜（严霜）	顽石（石头）
麻腐（洮河里的冰珠）	塆干（地垄）	架火的（燃料）

二、时令、方位、天体、时间类

亘古（自古）	年时（去年）	夜来个（昨天）
--------	--------	---------

黑夜个 (昨晚)	才将、将才 (刚才)	阿达儿 (哪里)
这 (zhi) 达 (这里)	明早儿 (明天)	外后天 (后天的次日)
带过 (很快)	多子 (什么时候)	天天如每 (每天)
啊会儿 (什么时候)	这会儿 (现在时)	赶早、早夕呢 (早上)
麻亮子 (黎明)	后晌 (下午)	

三、动植物类

骡马 (雌马)	儿马 (雄马)	叫驴 (雄)
草驴 (雌)	羯羯 (山羊)	尕喜儿 (哈巴狗)
伢狗、伢猪 (公狗、公猪)	尕巴 (黄牛和牦牛杂交生的牛)	
野鹊 [qiào] 喜鹊	老鸦 [wá] 乌鸦	吧勾 (布谷鸟)
蚰蟥 (蚯蚓)	啄 [dūo] 木虫儿 (啄木鸟)	恶拉婆 (老鹰)
哼吼 (猫头鹰)	癞肚子 (青蛙)	咕噜雁 (大雁)
狗头蜂 (蜂王)	大豆 (蚕豆)	小豆 (豌豆)
马叶儿菜 (防风)	婆婆男儿 (蕨麻)	窠 [cuān] 草 (萱花)
苹儿 (草莓)		

四、家用器具类

火箸 (铁火筷)
马勺 (容量较大的短柄木勺)
铡腔 [kang] (装铡刀的槽身)
桶 [gēi] 子 (架在牛脖子上牵引犁的弧形木器)
口袋 (装粮食的麻织或毛织袋子)
火壶 (带火筒的烧水铜壶)
把缸 (带柄瓷杯或搪瓷杯)
夹脑 (捕老鼠用带弹簧的铁夹子)
趟把 (碾场或推雪时用的长柄木器)
臭棍 (横在马驴等屁股后的牵拉圆木棍)
笊篱 (特指竹编的拾粪工具)
杠 (木犁耙)

五、人体部位类

朵脑 (头)	脸什 (脸蛋)	尕拇指 (小拇指)	板颈 (脖子)
捶头 (拳头)	脚巴骨 (脚踝骨)	精脚片 (赤脚)	牙岔骨 (嘴下巴)
纂纂 (已婚妇女绾在脑后的发髻)	眼眨毛 (睫毛)		

六、衣食类

- 汗褐儿 (衬衫) 布衫儿 (外套) 主腰儿 (棉上衣) 夹袂儿 (夹背心) 钻钻儿 (无领无袖腹部有大口袋的背心)
- 骆驼 (藏民的形似骆驼蹄的皮靴)
- 系腰 (腰带)
- 熟鞋 [hài] (一种牛皮制的前面有皱折的鞋)
- 连袜裤 (套入脚的背带长裤)
- 褐褂 (毛褐短上衣)
- 褐衫 (毛褐制的长衫)
- 卡衣 (搭面的对开襟皮短褂)
- 毡衫 (羊毛擀制的大襟长毡衣)
- 毡窝窝 (用羊毛擀的高腰毡靴)
- 项 [hāng] 巾子 (围巾)
- 捎 [sāo] 码子 (褡裢)
- 棉鸡窝 (布棉鞋)
- 拌汤 (将粗面粉散入开水中和洋芋等煮成糊糊状的汤饭)
- 焞 [qùn] 焞 (于圆形铜铁容器中放进发面, 埋进炕洞火内烤成的馍)
- 贴锅粑 (锅贴, 青稞面烙饼)
- 股儿 (拧成单股或双股的油炸食品)
- 馓子 (将酵面拉成细长条盘绕成的油炸食品)
- 疙瘩汤 (用青稞面擀的碎面)
- 手抓羊肉 (煮熟的大块羊肉)
- 麦索 (青稞籽粒饱满后未黄时蒸熟脱壳在推磨上磨研而成绳索状食物)
- 旗花汤 (切成菱形碎面叶)
- 酸菜 (把各种菜发酵制成的酸味菜)
- 青豆子 (煮食的接近成熟的豆角)

七、住行类

- 苦子 (上房接檐, 高出左右和后面平顶的房子)
- 仰尘 (屋顶棚)
- 堂屋 (主房中庭)
- 窝棚 (简易茅屋)
- 茅坑 (厕所)
- 灶火 (厨房)
- 排子 (木筏)

第二节 主要方言词汇

流行于群众口头中的有些有音有义而无文字的方言词汇，(或有其字)部分来自古语，部分则为转音，有的则为蒙藏语和它的译音，特别是动词、名词、形容词较为丰富，有些地名、人名也是这样。

A

方言词简释例句

阿们 [a men] (或阿姆)：为什么？怎么了？如：你~没来？~做呢？

阿呢 [a ni]：哪里。如：你到~去？

俺子 [án zi]：现在，当时。如：~我俩走。~个迟了。

熬夜 [áo yè]：通宵或深夜不睡觉。

B

拨拉 [bō lā]：指拨，帮助。如：家里事全靠他~着转。

半吊子 [bān diào zi]：不通事理，自高自大的人。

邦间 [bāng jiān]：合适，差不多。如：价钱~，他俩口子人都~。

奔望 [bēng wǎng]：指望，求援。如：~他凑个紧，借给些钱。

背锅 [bēi guō]：驼背

背黑锅 [bēi hei guo]：凭白落坏名声，受冤枉。如：我为她背了黑锅。

白嘴猫 [bēi zuì mer]：好吃懒做的人。如：他书没念成，活又不干，成了~。

白火石 [bēi huò shì]：不懂事理；外行。如：他是个啥也不会干的~。

背(悻)善 [bèi shàn]：木呆或愚痴的人。如：他太~了，连这么点事也办不成。

C

睬骄 [cài jiāo]：奚落，嘲弄。如：他富了，就专门给人~。

吃不住 [chī bù zhū]：比不上或受不了。如：我学习~他。

吃劲 [chī jīng]：形容人很厉害，有能耐。

詫 [cā]：惊诧。如：马~了。

刹利 [cà lì]：办事说话干脆利落。

掺行 [cān háng]：僭越。如：我到手的生意，叫他~夺走了。

燥蛋 [cāo dān]：脾气躁火。如：他是个~人，惹不起。

撞(闯)当当 [cuàng dāng dāng]：侥幸冒撞。如：这回他出门~，冒撞好了。

趁心病 [chēng xīng bìng]：随心所欲。如：家里没老人，他就~病了。

朝天瞭 [cháo tiáo liáo]：爱巴结权势，看不起一般人。如：他一贯是个~。

潮人 [cháo rén]：容易激动，不顾行为后果的人。如：他是个~。

窜活 [cuān huó]：机灵、敏捷。如：这孩子帮人很~。

掣肘 [chè zhòu]：比喻作事不顺利、费事。如：做这件事太~了。

D

大木头 [dā mū tóu]: 不够谦虚, 缺乏礼貌的人。如: 他是个没受教育的~。

打硬 [dà nǐng]: 形容事物很好, 质量高, 或形容某种事干得漂亮。如: 他是个~人; 他的字写的很~。

打烂仗 [dà lǎn zhāng]: 比喻不理家务或不务正业, 不认真经营生计的人。如: 他不好好活人, 家里~。

点把点 [diàn bā diàn]: 微量, 一星半点。如: ~沾些便宜, 我不计较。

刁空儿 [diāo kòngr]: 抢空子。如: 家里这两天很忙, 可他~就看书。

跌绊 [diè bān]: 操办。如: 他家里过喜事, 你要帮助~两天。

丢展 [diū zhǎn]: 也作“周展”。一再, 再三。如: 骂几句够了, ~骂啥呢。

掂间 [dián jiàn]: 掂量, 比喻作事权衡利弊, 考虑后果。如: 你娃娃做事要放些~。

跌却 [dié què]: 做错了事或做了输理的事而疚愧。如: 他做了~的事不敢见人。

吨搭 [dòng dà]: 弄脏搞乱。如: 他把家里~坏了!

歹 [dài]: 有本事, 做事出色。如: 他干活~的很。

E

二杆子 [èr gān zi]: 也叫“二货”, 指行为越轨不讲文明礼貌的人。如: 他很二。他是个~。

F

砣码 [fá mǎ]: 比喻人很厉害。如: 他是个~人。

砣沉 [fá chēng]: 份量重, 超常。如: 这人很~。这几年他富了, 家里~的很。

翻板 [fān bǎn]: 中途变卦。如: 说好的婚姻~了。

飞展 [fēi zhǎn]: 迅速跑。如: 他见势不妙, 就~了。

翻揽 [fān lǎn]: 摆弄、收拾。如: 他把收音机~了半天没弄好。

G

干蛋 [gān dān]: 没本事; 无能; 没办法。如: 这人~的很。这件事~了。

干散 [gān sǎn]: 漂亮, 整齐, 干净利落。如: 这件事办的很~。孛妹长的很~。

箍拢 [gū lǒng]: 凑合、将就或勉强把事办成。如: 这个烂家, 凭她~过来了。

杠子手 [gāng zi shòu]: 心行端直, 脾气刚烈的人。如: 他是个~, 看不顺眼的事尽和人抬杠。

H

下数 [hā sù]: 标准, 规则。如: 他办事没~。

话败 [huā bāi]: 宣扬他人的弱点短处。如: 她说张三骂李四, 尽~人。

活水 [húo suí]: 知识, 经验, 谋略。如: 他是个肚子里有~的人。

J

机骨 [jī gū]: 小巧玲珑, 好看。机智灵活。如: 这孩子很~。

犟板颈 [jiàng bǎn jǐng]: 脾气倔犟。如: 养下的娃娃是个天生的~。

搅杆 [jiǎo gān]: 调皮捣蛋。如: 他家的那儿子太~了。

奸猾儿 [jiān liur]: 窃贼、扒手。如: 钱带好, 甬叫~掏去。

搅火棍 [jiào huó gōng]: 拨弄是非的人。如: 这个婆娘是个~, 故意煽风点火。

结子 [jiē zi]: 口吃。如: 他是个~, 说不清楚。

K

苦焦 [kù jiāo]: 地方贫苦落后。如: 把丫头给到~地方上了。

砍 [kàn]: 碰破, 撞伤。如: 把娃娃绊倒~下了。

L

连赶 [lián gǎn]: 连忙, 赶快。如: 看到小儿快要落水, 我~去抱过来。

落怜 [luò lián]: 羞愧, 可怜。如: 日子过的很~。

浪 [làng]: 游玩闲逛。如: 他约几个人~莲花山去了。

懒杆 [lǎn gān]: 懒惰的人。如: 这个~到晌午还睡着呢。

愣棒 [lèng bāng]: 比喻作事不聪明, 缺乏理智。如: 他是个~。

M

麻利 [má lì]: 行动利索敏捷。如: 他是个~人, 不会落在后面。

麻缠 [má chán]: 难缠; 麻烦。如: 他是个~人, 不容易打交道。这件事很~。

卖牌 [mài pài]: 卖弄, 张扬, 夸耀。如: 活的富了甬~。

漫当 [mān dàng]: 圆哄, 哄骗。如: 他像~憨头一样地哄别人。

冒日鬼 [mào rì guǐ]: 即冒失鬼。做事缺乏思索, 不稳重。如: 他是个~, 靠不住。

没眉眼 [mō míniàn]: 也作没眉没眼, 比喻事情没头绪。如: 这事看来~了。

暮囊 [mù nāng]: 烦恼忧愁。如: 事情~下了, 真愁死人哩。

谋锭子 [móu dìng zi]: 在别人身上打坏主意。如: 他尽给人~。

没干 [mó gān]: 没关系。如: 他撞倒了老人, 老人宽恕地说: ~。

N

念咳 [nián kè]: 挂念, 嘴里念叨。如: 他常~你。

甯 [náng]: 好、快乐; 富足。如: 他活的很~。这顿饭吃了个~。

硬梆 [nín bāng]: 身体强健不软弱。如: 他是个~人。

P

迫扯 [pèi chè]: 虐待、折磨。如: 这媳妇被他~得不像人了。

骗匠 [piàn jiāng]: 说大话、空活的人。如: 他是个~, 说的话不能信。

培摊 [péi tān]: 浪费, 损坏。如: 五谷~不得, 挨饿哩。

颇烦 [pō fān]: 麻烦, 烦恼。如: 这是件~事情, 不好办。

Q

气强 [qì qiáng]: 蛮横不讲理。如: 他说的话太~了。

牵翻 [qiān fān]: 捣弄, 翻腾。如: 他最爱~, 一点也不规矩。

权当 [quán dāng]: 姑且, 当作。如: 钱丢了, ~赌博输过了。

取气头 [qù qì tóu]: 欺侮人。如: 他是个好人, 叫这二杆子把气头取尽了。

R

日干 [rì gān]: 软弱无能, 做事没效果。如: 他是个~人。

绕雾子 [ráo wǔ zǐ]: 耍花招, 迷惑人。如: 这人很狡猾, 在大众面前也~。

S

死涩 [sǐ sèi]: 呆笨, 死板。如: 这一家子人很~。

试量 [shì liáng]: 看不起, 轻视。如: 你不要~他, 他是个有本事的人。

骚摊子 [sāo tān zi]: 干扰, 骚扰, 打搅。如: 他专门~。

使绊脚 [sì pān juē]: 比喻暗中陷害或捣鬼。如: 这人心眼不正, 光给人~。

膺 [shán]: 弱, 不好。如: 生意做~了。他是个~货。

搜瘦 [sōu sōu]: 也叫瘦皮, 过分吝啬的人。如: 他是个~, 甭想沾他的一点儿便宜。

受活 [shòu huó]: 舒服, 快活。如: 日子过得很~。

T

嫌弹 [xián tàn]: 挑剔, 贬价。这么好的东西还~啥哩。

添还 [tián huān]: 偿还好处。如: 养的母牛又下犊了, ~了人。

舔沟子 [tiàn gōu zi]: 指拍马屁讨好他人的人。如: 他尽干~的事。

踢踏 [tī tā]: 也叫“踢打”。挥霍浪费, 糟踏。如: 包老爷家的雄厚家产让儿子~完了。

W

挖展 [wā zhǎn]: 也叫作“瓜展”。飞跑。如: 他偷了东西天亮~了。

万是 [wàn sī]: 千万, 万万不可, 事关重大。如: 你~不可马虎了。

窝里老 [wē li lào]: 比喻不敢出门远行, 没出息的人。

挖不清 [wā bù qīn]: 反之则称“挖清”。干不了; 理解不了。如: 这道数学题我~。

X

稀不 [xī bú]: 特别、很、非常。如: 花开的~好看, 街上~热闹。

降欺 [xiàng qī]: 整治、欺辱。如: 他家人多势大, 常~村里的弱人。

宣后 [xuān hòu]: 妯娌。如: 这家~两个就是好, 没有吵过嘴。

消停 [xiāo tin]: 慢慢腾腾; 不急不忙。如: 你~吃了饭再去, 时间还早。

洗 [xi]: 打人。如: 这孩子不听话, 要~他一顿。

玄 [xuān]: 客气过度。如: 他太~了, 一碗饭都没吃就走了。

心疼 [xīn tén]: 漂亮, 惹人心爱。如: 那个孩子长的怪~。

相浑 [xiáng hōng]: 帮助。如: 老李给儿子娶媳妇, 要~去呢。

惜详 [xī xiàng]: 吝啬, 舍不得。如: 这女人很~, 给邻居不外借任何东西。

Y

一卦 [yí guā]: 全部、完全。如: 这些货物质量~差。你们一卦来。

佯棒棒 [yáng bāng bāng]: 做事粗心马虎, 不实在, 不负责任。如: 他这个~靠不住。

曳子客 [yè zǐ kè]: 也作麻曳子, 做事超量过分, 也形容人心狠手辣。如: 你要提

防，他是个~，会下手的。

言喘 [yán chuàn]: 说、透露。如：他只要给我~一声，这事就办成了。

Z

扎挖 [zā wā]: 厉害，不好惹。如：那是个~人，惹不起。

脏腑客 [zāng fù kè]: 胆量大，有本事。如：这人是~，啥都不害怕。

攒劲 [zàn jìn]: 能干、肯卖力气。如：~人做啥事都在行。

装棒 [zuāng bāng]: 缺乏教养，粗野，不守礼节的人。如：这个~把自己看的太大了。

第三章 语 法

第一节 词 法

临潭方言词类，与普通话的词类一样，分为实词和虚词两大类。实词中除数词和普通话的数词一样外，其余各类词跟普通话的用法有些不同，分别简介如下：

一、名 词

1、有些名词前缀有“尕”、“老”、“阿”等字。如：尕牛犊，尕丫头；老天爷、老憨头；阿婆、阿姐等。

2、有些名词后缀有“子”，如：金子、儿子、胡子、马驹子、调羹子（汤匙）。

3、单音名词有两种特殊的重叠形式，即：单音名词重叠+儿式，如：棍——棍棍儿，门门儿。名词重叠+子式，如：棍——棍棍子，瓶瓶子。前者表示爱称，小称，后者则带随便之意。另外尚有AAB式。如：窝窝茶，麻麻亮，罐罐茶。

二、动 词

1、普通话中的单音节动词有“AA”型重叠式，而临潭方言则较少见，一般在动词后面加补语或在前面加状语“一卦”、“一哈儿”、“知卦”来完成。如：帮一卦（帮帮）、看一卦（看看），说一卦（说说），用一卦（用用）；一卦走（都走），一卦吃完（全都吃完）。

2、单音动词往往带“哈”。如：“站哈”、“坐哈”、“蹴（读jiu）哈”、“吃哈了”、“写哈了”等表示动作的完成。动词还有单音节重叠，如：你看看，你尝尝，你试试；双音节重叠，如：你试活试活，你动弹动弹，你收拾收拾。

3、有些动词前面加“有”，后面加“头”，构成词组，如：有看头、有说头、有吃头、有写头等。

三、形容词

1、单音节形容词重叠时采用“单音节形容词重叠十儿十的”式。例如：红——红红的，光——光光儿的，大——大大儿的，圆——圆圆儿的等。

2、形容词加重叠词尾，形成 ABB 型构词形式。如：绿汪汪，香喷喷，肥囊囊，蓝茵茵，厚敦敦，直杠杠等。同时大多数单音节形容词可以重叠，后加助词“的”以表示形容程度，“的”字读轻声。如例：乖乖的、孕孕的、美美的、甜甜的等。

3、形容词前的状语后置，以助词“的”连接，构成偏正词组以表程度。如：大的很、甜的很、美的很等。

四、量词

临潭方言将部分量词以“个”来代替通用，没有严格分用量词。例如：“这个人”、“这个桌子”、“唔个山”、“那个房子”等等。

五、代词

1、指示代词：有近指、中指、远指三别。近指如“这搭儿”（这儿，这里）；中指如：“那搭儿”（那儿，那里）；远指如“噢搭”，延长读音表示距离远，如：“堡子在噢——搭”（北路则念“兀搭”）等。

2、疑问代词：“怎么”、“怎样”、“哪里”、“怎么样”，在临潭方言中一般说成“阿门”“阿么(mu)”“阿呢”。例如：“阿门的个？”“阿门哭了？”“阿么做了？”“阿么不来？”“阿呢去了？”等等。

六、副词

1、特殊的副词有：表示否定时用“甬”代替“不要”，表示制止的意思，如：“你甬吵”，“甬吃”，“甬逗”等。表示不肯定的副词相当于“或许，大概”之意的有时说成“吓(chà)吧”，如：“你吓吧在说谎吧？”，即恐怕是说谎。

2、时间副词，“将”相当于普通话的“正”，“刚刚”。如：你来的将好（你来的正是时候）。我将听见（我刚听到）。他将走（他刚走）。

3、“可”除表示转折外，与普通话“又”有相当的语法作用。如：他吃了可喝，喝了可睡，将醒来可吃（他吃了又喝，喝了又睡，醒了又吃）。我可来了（我又来了）。

4、副词“稀不”代替表程度的副词“很”。如：“稀不好”、“稀不认真”、“稀不香的”、“稀不难做”等。

5、用程度副词“很”组成句子时，常用谓语句加“得”再加“很”变成“主谓补”形式，如：“学问好得很！”、“衣服讲究（好）得很”，“饭香得很”等。

七、介 词

对表示被动的介词不用“被”、“让”等词，而用“叫”。如：“叫他骂了一顿”。“叫狗咬伤了”。“叫阳婆（太阳）晒焉了”等。

八、连 词

常代替“和”、“同”、“与”等连词的有“连”和“跟”。例如：“我连小亮在一个学校”。“苹苹连红红都睡着了”。“老王跟老张都退休了”。“虎儿跟顺娃搞副业去了”等。

九、叹 词

一般感叹词有“哎哟”、“啊呀”、“噢哟”等，临潭方言为加重程度，往往把双音感叹词中第二个音节变成叠音形式，例如：“哎哟哟”、“啊呀呀”、“哎吭吭”、“噢荷荷”、“阿咋咋”、“阿尔尔”等。

十、“者”〔zhi〕字的用法

单个出现在补语与中心词之间，大多相当于普通话的“得”，如：“手抖者写不成字”、“高兴者睡不着”、“牡丹俊者耀人呢”等。

第二节 句 法

临潭方言语法基本跟普通话一致，只有个别句法稍显特殊，简叙如下：

（一）宾语前置。1、用“把”字将宾语提到动词之前，如：“我把书看完了”、“他把饭吃了”等。2、不用“把”字将宾语提前。如：“我哥哥婚结了”、“他钱花了，人得罪了，真是吃力不讨好！”。

（二）程度副词“很”一般用在形容词前作状语。如：“工作很认真”。在临潭话中有时将状语移到形容词之后，中间加结构助词“得”，变成补语。如“工作认真得很”、“他学习好得很”等。

（三）临潭方言中的程度副词“稀不”用在形容词前作状语，如：“他写的字稀不漂亮”。“我妹妹唱歌稀不好听”。

（四）临潭方言中有时在动词、形容词之后用“着（zhi）啦”这一双音节助词，形成疑问句。如：“你好着啦”、“娃娃走着（zhi）啦？”等。有时在动词、形容词后加助词“着（zhi）呢”，形成陈述句，如：“他吃着（zhi）呢”、“这本书好着（zhi）呢”等。

（五）有时在动词或动宾词组之后加疑问助词“呢吗”形成疑问句，如：“他走呢吗？”、“老师检查作业呢吗？”等。

（六）表示选择关系的设问句中，两个谓语中间加“呢嘛”，并将宾语前置，形成“主语——谓语——呢嘛——谓语”的特殊句型。如例：“你走呢嘛不走（你走不走）？”。

第四章 谚语 歇后语

第一节 谚 语

一、自然类

气象

云跑东，日头红。云跑南，水翻船。云跑西，泡死鸡。云跑北，晒成灰。	月亮盘场晌午风，日头盘场晚夕雨。
东虹〔gang〕日头西虹雨。	碓窝发潮，有雨就到。
天黄有雨，人黄有病。	惊蛰滴一点，九九倒回转。
惊蛰寒，冷半年。	天上云交云，地上大雨淋。
下了清明节，连晒三个月。	水缸出汗蛤蟆叫，眼看就会大雨到。
天上瓦子云，地上晒死人。	若要晴，四山明。
黑云卷，雷声暗，眼看冰雹打庄田。	九里溢水冰冻厚，来年庄稼定丰收。
星星挤眼，大小河满。	食盐发潮，雨就来到。
云彩锅底黑，白雨就来临。	先雷后雨雨不大，先雨后雷雨不罢。
早烧不出门，晚烧千里行。	早雨不多，直到吃喝，吃喝后不住，一天没有路
黑云尾，黄云头，冰雹打死羊和牛。	早下毛毛不下，晚下毛毛不晴。
雾缠山，路不干。	太阳下山天变黄，明天大雨河起浪。
天上星星稠，下雨不发愁。	早晚冷，中午热，一下就得半个月。
晚晴没好天，晴不到鸡叫唤。	烟雾缠山走，泡死瞎母狗。
白雨打湾湾，黑霜杀梁梁。	
久旱必有久雨。	

节令（时令）

头九硬，二九软，三九四九冻破险。瞎五九，冻死狗，六九闭门要袖手。	
七九八九，走路撒手，九九加一九，耕牛遍地走。	
大雪小雪，冻死老爷。	冬至在头，冻死老牛。
冬至在中，单衣过冬。	冬不刮不冻，春不刮不消。
处暑下，烂天下。	大雪小雪雪满天，来年必定是丰年。
过了腊八，天气长一杈把。	蹠过冬至，日子短一绳子。
天旱不过二十五，二十六来没干土。	清明有雨苗架齐，立夏有雨打颗粒。
七阴八下九日晴，九日不晴搅过营。（初一、十一、二十一日集，叫营）	二十五不应，二十六一定。
十二十三路不干。	十月天，日子短，梳头洗脸做夜饭。
早上打了春，晚上暖烘烘。	

初三初四不见月，连阴带雨半个月。 八月十五晴，大雪把门围。
八月十五下，直到来年立了夏。

二、农事副业类

一年庄稼两年务，人不辛勤没五谷。
庄稼没粪，不如不种。
种子年一选，产量节节高。
深耕浅种，赛过上粪。
养母猪、多栽树，3年就能穷变富。
若要富，多养兔。
养鸡养鸭，慢慢发家。
立夏前后，要种洋芋大豆。
小满胡麻，长的七股八柯杈。

地靠粪长，人靠地养。
二月人哄地，八月地哄人。
茬口调顺，强似上粪。
场里连枷响，地里洋芋长。
家里养有百只羊，等于开了小银行。
若要日子过得好，鸡鸭猪兔满地跑。
头要犁播二要粪，三要锄拔四要种。
立夏燕麦，长成疙瘩练锤。
三黄四白五洋根，务好园子四季春。

三、种草种树类

山上多栽树，等于修水库。
山川没有林，有地不养人。
种树10年，胜过种田。
荒山变绿山，不愁吃和穿。

远年富，多栽树；近年好，多种草。
山川有了树，沙地长五谷。
房前屋后栽杨柳，烧柴就在灶门口。
要想长远富，空地多栽树。

四、地震类

猪在圈里闹，老鼠满地跑。
牲口圈里不吃料，地震眼看快来到。
先听响，后地动，听到响声快行动。

鸡飞狗也叫，井里水泛泡。
响得长，在远方。响得短，离不远。

五、生活人事类

读书全靠自用功，师傅不过引路人。
懒惰生百病，辛勤有吃喝。
纳完银粮不怕官，孝顺父母不怕天。
小时偷油，惯大了偷牛。
一步走错，百步难还。
前辈搭桥后辈过，后辈还照前辈学。
远亲不如近邻，近邻不如对门。
拉帐要忍呢，还帐要狠呢。
嘴多惹是非，腿长沾露水。
独木不灼，独人难活。
从小看大，三岁看老。

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
脚正不怕鞋歪，心平能过大海。
石头大了弯着走，恶人要看后报应。
小儿要得安，头凉脚下暖。
师傅不高，徒弟挨腰。
不上高山，看不到平川。
男活四海，女活贤良。
要知父母心，怀里抱儿孙。
上梁不正下梁斜，插梁过去错半截。
吃不穷，穿不穷，划算不到一世穷。
满罐子水不响，半罐子水咣当。

跟上好人学好义，跟上师公子(男巫)跳假神。看娃娃个家的好，看庄稼人家的好。
 人没理了胡说哩，牛没力了胡扯呢。该惜不惜时受穷哩，该花不花时丢人呢。
 饭吃一顿成情哩，饭吃百顿成仇呢。一儿一女活神仙，多儿多女多仇怨。
 人从细处有，水从高处流。硬处好打墙，软处好取土。
 请客的不穷，做贼的不富。有个歪材料，没个歪匠人。
 桃吃饱，杏(hèr)伤人，苦李子树下埋死人。宁吃鲜桃一颗，不吃酸李子八背斗。
 劈柴处甬站，打捶处甬看。儿不嫌母丑，狗不嫌家穷。
 好事不出门，坏事一溜风。养儿防顾老，栽树歇荫凉。
 鸡抱鸡，二十一；鸡抱鸭，二十八。若要朋友好，钱财甬打搅。
 口善心不善，枉把圣经念。心中没冷病，不怕吃西瓜。
 挣死的木匠，吃死的阴阳。蜜多不甜，胶多不粘(rán)。
 人有钱了大呢，马有骡了瓷呢。人怕伤心，树怕伤根。
 人活脸面树活皮，人不顾脸不如驴。丑妻蔫牛农家宝，麻利漂亮惹人恼。
 虎狼倒不怕，恶人须提防。笑一笑，少一少，愁一愁，白了头。
 有钱能使鬼推磨。青刀子杀不死人，红舌头能咬死人。
 小腿捺不过大腿，小辈辈不过大辈。蛇装窟窿大，人富耍的阔。
 零吃砂石，总属碌碡。人没偏财不富，马没夜草不肥。
 世好的材料不用削(xuē)。蹊蹊人碗里毛多。
 老婆舌怕的是三对面。人人都是糊涂虫，孙子倒比儿子疼。
 不怕事难，就怕身懒。长短的绳绳拾下，尕大的人人维下。
 酒肉朋友好找，患难知己难寻。宁给好汉子拉马拽轡，不给替董货出谋定计。
 荒年饿不死手艺人。有肉的包子不在褶褶上。
 花靠叶扶，人靠人帮。随借随还，再借不难。
 天怕秋里旱，人怕老来难。人生拐拐心，天有拐拐路。
 闲坐不如捻麻线，众人拾柴火焰高。死水怕勺舀，坐吃山也空。
 有钱难买回头看，富了甬忘穷日子。火灼水滴当日穷。
 前车辙开路，后车不粘泥。死猫扶不上树。
 邻居三辈亲，姑舅三辈远。打人不伤脸，骂人不揭短。
 道路不平，旁人铲哩。人比人时没活头，驴比骡子没驮头。
 先说响，后没嚷。

第二节 歇后语

二十一天抱不出鸡——坏蛋。
 尖尖背头——支不稳。
 棒槌打婆娘——手里要掂轻重。
 老牛拉车——四平八稳。
 头醋不酽——彻底淡。
 大腿上抓脉——瞎摸。
 牛皮纸糊灯笼——肚里亮。
 瞎子看戏——听梆声。

狗抬尿脬——空喜欢。
蚂蚁虫戴眼镜——好大的脸面。
猫吃浆子——嘴上挖抓。
包谷面打浆子——不黏（读 rān）
肉烂在锅里——东西在呢。
鸡不尿尿——各有渠道。
鸡蛋里挑刺——无中生有。
额头上曳车——脸上下不来。
纸糊的灯笼——一戳就破。
墙上贴的纸人人——不像画。
肉包子打狗——有去无还。
戏台上结婚——假的。
老鼠钻风匣——两头受气。
老虎嘴里拔牙——不要命。
狗咬鞋匠——寻着挨槌头。
门缝里瞧人——瞧扁了。
画匠的阿妈——会说不会画。
竹篮打水——一场空。
掏火做诱头——别有用意。
打墙板板——上下翻。
十年碰了个闰腊月——难得。
下巴底下垫砖——口难开。
戴的草帽打的伞——二凉。
茶壶里煮扁食——倒不出来。
怀里揣筛子——心眼多。
三间房里挂棒槌——由他甩呢。
大肚子（孕妇）婆娘看戏——人中有入。
西番的牦牛——只认一座帐房。
瞎猫儿抓住死老鼠——碰上了。
拿的碌碡打月亮——不知高低。
卖面的不怕吃八碗——越多越好。
红萝卜菜碟里调辣椒——没看出。

瞎子点灯——白费油。
瞎子走路——探着哩。
嘴上抹石灰——白吃。
生牛头上拔角——吃力。
骗嘴的医生——没好药。
捎马子（褡裢）装冰——前后心冷透。
鸡抱鸭娃——一场空。
尿脬打人——臊气难闻。
板凳上睡觉——难翻身。
太岁头上动土——好大的胆子。
聋子的耳朵——样子货。
刘皇爷哭荆州——假仁假义。
茅坑里磨刀——杀尿（死）。
羊圈里的驴驹儿——数他大。
打的鸭子上架呢——白费力。
碓窝里踏棉花——软糟踏。
秃子头上的虱——明摆着哩。
鸭子蹄蹄儿——一连串。
筐篮里睡觉——人耍圆了。
贼娃子打官司——堂堂输。
八十岁上学喷呐——太迟了。
脚底下抹油——溜了。
袖筒里揣鞭杆——直来直去。
扳不倒换干粮——货不赢人。
吃着碗里的，瞪着锅里的——贪心不足。
膝盖上钉掌——离蹄（题）太远。
鞋里头尿尿——图的一阵子热。
茅坑板上等狗哩——迟早会来。
碌碡拉到半山上——准上不准下。
猴娃吃蒜——心里难受。
死得苦又遇上揭墓贼——苦上加苦。

第三节 惯用语 行话 黑话

新来的媳妇乖三天。
洋芋绵了人爱吃。

人牢的物牢。
不走的路上走三遭。

槽上没马驴当差。

狗咬下坡狼，墙倒众人推。

鞭打快牛。

一水洗百净。

话多必有失，忙多必有岔，事多必有错。

忙人干不了好道场。

赔本的买卖要行家做呢。

打黑牛，惊黄牛。

照牛者做车，照水者放船。

备席容易请客难。

客去主安。

没娘娃娃天照顾。

第五章 民间传说

一、十八位雷神的由来

明朝洪武十二年，洮州羌人乱阿卜商、赵当知、瘦嗓子等串通青海羌人共同反明，据纳邻七站之地。明朝便派沐英、金朝兴、敏大镛等将领来洮州征讨。兵丁都是从南京纾丝巷、安徽凤阳、山西洪洞县等地抽调出的精锐人员。羌人被讨平后，明朝为守西番门户，就将他们留了下来，他们跑马占田，以旗长姓名为村寨，便有张雄寨、朱昌寨、刘顺、杨勇、李刚、王旗、温旗、韩旗等村名。为防御西番，就修建起众多的寨、堡、墩、台等守卫设施。时间一长，由于地方环境艰苦，他们就都唱“路远歌”和藏汉民歌合璧以后形成的“花儿”，以抒发他们的情怀。同时他们想念家乡、想念过去和自己一起拼死疆场的英雄将领，就联名奏请朝廷，将以前和他们战斗过的英雄将领李文忠、常遇春、徐达、胡大海、花荣、朱亮祖、康茂才、朱玉环等诰封为神，造彩轿、雕形象、建庙宇、做旗幡。每年于农历五月五日到新城赛神扭轿，进行联欢。而在瘦嗓子等反叛中，一部分洮州汉民走避岷州，他们也仿洮州，把西平王李晟等奉为雷神进行庙会赛神。之后，就约定俗成地一直沿袭了下来。

二、刘伯温斩山脉

随沐英征西来的一位王将军，很懂地理风水。攻打铁城时，他就看上了王家坟、威旗等地，认为洮州有很多风水宝地，葬后可以出真龙。于是他要求落户洮州王家坟，死后便葬在这里。洪武二十六年，因蓝玉一案株连到这位王将军，捉拿时，他已入土了。有位大臣启奏说：“自古关内出相，关外出将，洮州是出过西平王之地，王某谙熟风水，葬后要出帝王，望陛下定夺。”朱元璋一听急了，就派很懂风水的刘伯温来洮州斩山断脉。刘伯温率众勘察斩断洮州龙脉之地，王家坟这个将军坐帐之地不再出帝王了，而出的是善于扮演帝王的“草龙”（戏子），威旗的五龙捧寿之地便变成五虎圈羊之地了。

三、麻娘娘的传说

镇守洮州的李达，生有六子，皆有功名。生八女，唯六女早夭。大女出嫁给北京指

挥使韦钊，二女嫁给洮州守备陈玘，四女嫁给巩昌卫指挥使赵得，五女嫁给巩昌卫指挥雷玘，七女嫁本卫指挥杨谕，八女出嫁凉州总兵官都督赵英，可谓门当户对了。唯这三女李金花生得才貌超群，与众不同。李达十分担忧，唯恐被朝廷发现，选在深宫冷院当妃子，不得宠幸为正宫或东西宫娘娘，便只有老死深宫没有出头之日了。且伴君如伴虎，一遇不测，便株连九族，死无葬身之地。所以，他不叫金花面世，凡出进就戴上丑陋的麻脸外套以掩人耳目，人都叫她做“麻娘娘”。一次，这金花早晨正开窗对镜梳理，不料被一个朝廷命官闯入发现，见这女子生得花容月貌，娉婷婀娜，形态佳丽不比寻常，便问李达，李达只勉强虚应，措辞搪塞。这个命官为了邀功领赏，便奏给正在天下选美的朝廷官员。这样，这个“养在深闺人未识”的丽人，只得被抬在轿中，上京入选了。这个送“麻娘娘”赴京的命官由于没有得到李达的犒赏，反而受到了冷遇，便记恨在心。当“麻娘娘”被选为仁宗妃子时，他便进奏谗言，说李妃过江时将溅在裙裤上的水抖落了，将来要抖乱江山，但仁宗不听。该命官又在宫廷造谣说李达结联羌首要反叛朝廷。经查，又系子虚乌有。后来，仁宗短寿驾崩，这个奸臣又说李妃命带丧门星，送了皇上命。在互相倾轧，争权夺利，谗言蜂起的宫廷，李妃百忧交煎，便思念起家乡来。她怀念家乡恬静而安逸的生活，怀念乡亲父老，更怀念自己的亲人。便毅然要求回乡奉养双亲。这时，李达也身老多病，朝廷就答应了她的请愿。李妃便提出给故乡洮州免去3年皇粮、正税，并要求洮州地区修房、婚姻、丧葬、服饰等仪如皇家，可修一枕套的四合院，顶盖阴阳瓦，屋脊安吉兽，大门落三彩，悬倒提柱，门口蹲踞狮子；妇女可佩金戴玉，绾高髻戴凤冠；丧葬可扎全副纸货、挂八吊穗或六吊穗纸，画龙凤棺，棺外带楸、廊等。因此，李妃乘辇回家伺奉双亲，老死家乡，名字也未登入朝廷史册之中。只有洮州人民怀念这位有恩泽的“麻娘娘”，便将她的故事世代流传了下来。

四、诗人饿死衙门口

清朝末年，朝廷腐败，人民遭受涂炭，可谓哀鸿遍野。当时外来一乞丐，在洮州城内沿门乞讨，并写了一些字画出售，人们也都穷得拿不出钱来购买，他便向洮州官府请求当个录事等小职，也未得官府应允。后来，竟饿死在洮州衙门口，慈善些的老人，欲将此乞丐拖去掩埋时，从怀中发现一纸，是这个乞丐的绝命诗，写道：

赋性生来似野流，手持竹杖过通州。

饭篮向饱盈残月，歌板临风唱晚秋。

两脚踏遍尘世界，一肩担尽古今愁。

而今不受嗟来食，村犬何须吠未休！

一见如此好诗，便轰动洮州文坛，人们都互相吟诵，悲叹其怀才不遇，便成为一段悲凉的故事。

五、王兰亭晚景凄凉

洮州士子王兰亭，年轻时风流倜傥，才华出众，且写的一手好字。豪门大姓赠旌挂幃少不了他，民间红白事少不了他，吟诗作赋更坐首席，写碑续谱必得他删削斧正。他

善文而不善治理家计、操务稼穡，家境便日趋衰落了。谁知到了暮年，竟又双目失明，更落得悲惨起来。有人请他写幛，就将他安置在耳房里，待以席后的残汤冷羹；要他写祭文，就和吹响的放在一炕。以后日子渐渐过的难挨，借粮借钱，受人冷遇，就摸着写了一幅感叹人情淡薄、世态炎凉的对联：

“穷在当街无人问，富居深山有远亲”。

一次与文人约会唱和时，他作了这样的诗：

为人须要自琢磨，莫向旁人说奈何。

富贵易借银千两，贫穷难求米升合。

雪里送炭君子少，锦上添花小人多。

至亲厚友休依靠，人情更比秋云薄。

诗友都叹其能击中当时社会时弊，针贬世俗人情炎凉，堪称一篇警世之作。

六、莲花山的传说

相传，在远古的时候，莲花山地区，是一个碧波万顷的莲花池。每到炎夏，莲花盛开，香气飘逸，景色迷人，仙女们常结伴在这里沐浴。一年，西王母设宴，邀群仙来吃蟠桃，饮琼浆玉液，三霄娘娘亦应邀西游。当姊妹三人脚踏祥云，来到莲花池上空时，只见莲花池一带黑气冲天，妖雾弥漫，雷鸣电闪，阴森可怖。三霄娘娘便停住云头，用慧眼一看，只见一条巨大孽龙，正张牙舞爪，兴妖作怪。三霄娘娘见状，大怒曰：“此仙佛宝地，岂容妖孽作祟，残害黎民！”便口诵真言，拔下金簪，化作神剑，劈向妖龙。霎时，金光如箭，霹雳闪闪，巨响震天，将孽龙斩成几段。又将八宝金莲撒下，顿时雾收日出，莲花池平地升起一座巍峨俊秀的山峰，状如莲花，将孽龙镇压山底。从此，便有了这座名闻遐迩的莲花山。之后，这里风调雨顺，五谷丰盈，居民安乐。百姓便感谢和想念为民除害的三霄娘娘了。于是，便在莲花山修建起“三霄娘娘殿”和其他佛、道寺院及庙宇。就在修成典礼的这天，洮州的藏汉民施主都争论庆贺的仪式，有的要搭台唱戏，有的要念经拜佛。正在争执不下时，只见天空紫气萦绕，满是祥光。祥云中，有三位仙女，脚踏宝莲，持莲叶伞，摇荷叶扇，漫起了高亢嘹亮、舒展悠扬的歌来。庆贺的群众听得如醉如痴，不觉也跟着唱起来。“花儿哟——两莲叶儿”。这时只见花摇树摆，百鸟鸣啾，流云徘徊，音流回荡在群峰中。唱着唱着，人们都被这迷人悦耳的歌声陶醉了。这时，仙女们唱着歌儿便慢慢隐去了。从此，每逢六月盛会，群众便进山拜佛，朝山“漫花”，形成习俗，沿袭至今。

七、大禹治水

盘古王在世时，天地洪荒，便开天辟地，使清轻者上浮为天，重浊者下沉为地。但地不满东南，天破漏不全。于是女娲娘娘便炼石补天，之后用黄土造人，大地上才有了人类生息繁衍。但是，那时的大地，波涛汹涌，洪流遍野，人难生息。到舜帝时，派大臣鲧去治理，鲧化作大熊，推山改流，收效不大，被舜帝斩首。又派鲧的儿子大禹去治理。大禹用疏通引导的方式改水，所以取得了很大成绩，舜便禅让江山于大禹。

相传，大禹来到河首西倾山一带，仔细观察山川形势之后，便用赶山鞭，将群山赶入海洋，或堆集起来；用劈山斧，将石峰劈开，让河水流过。从西倾山治理到洮州这块地面时，水到石门过不去了，大禹挥起神斧，对准石壁，猛力砍去，只听惊天动地一声巨响，山崖被劈开了。但两面山头又在慢慢合拢，大禹便鼓足神力，用脚一蹬，石壁就停住不动了。后来人们为纪念大禹，就在这半山修起了大禹庙，以表纪念。之后，又被群众改为神庙了。这就是有名的“石门金锁”。河水冲到九甸峡，窄仅一线，激浪回旋，吼声动地，洪水不能通过，大禹又用石斧劈开，用双脚蹬离。他一看，这地方山峰太多，就用赶山鞭将山赶到洮州北路一带，堆垒在莲花山四周。这样，洮州地才有了广阔而比较肥沃的地面。从此，历代相传着“西倾禹迹”和“赶山劈石”的传说。

八、羊头将军的故事

据传说，宋朝杨家将大部被潘仁美用毒计害死在金沙滩，唯四郎死里逃生，避遁深山，练武习兵，伺机除奸。后来权奸潘仁美奸计发露，宋王启用了杨四郎，令捕杀潘仁美父子，潘家父子带残兵向西逃走。逃到岷州时，潘家已伤亡惨重，两个儿子潘龙、潘虎也被杨四郎斩于马下。潘仁美丢铠弃甲，狼狈西逃。跑到洮州三岔时，一看这里山深林密，山峰险要，便布兵埋伏。当杨四郎乘胜追到时，埋伏的挠钩手窜出，一刀砍下杨四郎的头来，杨四郎便俯身拿起一个羊头，安在脖颈，继续与潘仁美作战。潘仁美因年老力疲，怎敌得杨四郎骁勇无比，只得且战且退，败退到黑松岭时，二人跳下马来，在山顶厮杀。杨四郎手持双剑，步步紧逼，越战越勇。潘仁美从身后抽出单鞭想再拼杀，但汗冒气喘，气力不支，便被杨四郎一剑斩于黑松岭上（后潘仁美的鞭被埋在“盖鞭沟”，尸体葬在黑松岭上）。这时，杨四郎还没发现自己安的竟是一只羊头，走到山下，一妇女见状，惊呼羊头将军，才头落身亡。从此，当地群众为纪念杨四郎将军，便修庙雕身，每逢四月十四日，三岔庙会上，群众抬着四郎爷上黑松岭踩踏潘仁美的坟堆，并演戏纪念。

九、“悬羊擂鼓”和“饿马摇铃”

明朝时，洮州十八族番酋占据铁城反叛。洪武皇帝便派沐英领兵往洮州征讨。沐英军过岷州，来到照山附近，见铁城十分险要，便包围铁城逐日攻打。但因地形险要，明军多次发起猛攻，都被山上滚木和垒石打退，伤亡很多。战争持续了很长时间，铁城始终不能攻克。后来铁城内的番酋，看到明军越来越多，旌旗蔽野，喊杀连天，而自己部落眼看快要粮尽箭绝，不能长期固守。于是，便命令部下日夜开挖地下往南通道，准备从地道逃走。地道挖通后，为保护部落及家属逐步撤走，断后的将领便生一计，多悬众羊，羊腿下安放战鼓，羊作挣扎，蹄腿击鼓，鼓声震天。将饿马勒起，多挂响铃，马要挣脱，使铃声不绝，以蒙蔽明军。番兵全部撤离，投奔海家坡（今古战）会聚众羌，以期再战。

明军正在攻打无计时，听得城内只是战鼓丁冬、铃声当当，可是没个节奏，沐英部将赵德胜说：“莫不是敌人用的疑兵之计？我愿拼死冲上山去，察看虚实。”沐英准许后，赵德胜便领部下冲进铁城。一看，才知城中空无一人，已经不知番兵去向。于是明军占领了铁城。

临潭县志

第三十四卷 人 物

第一章 人物传

李 晟

李晟(727~793),字良器,唐陇右临洮(今临潭县)人,唐代著名将领。性雄烈,有才华,善骑射,号“万人敌”。18岁投河西节度使王忠嗣帐下,屡立战功,深受器重。后从凤翔节度使高升破叠州,克宕州,平息羌族叛乱,升左羽林大将军。唐代宗大历三年(768),吐蕃围攻灵州(今宁夏灵武县西南),凤翔节度使李抱玉派李晟率兵5千解围,李晟说:“以众则不足,以谋则太多”,仅率千人疾出大震关至临洮,奇袭定秦堡,擒吐蕃军首领慕容谷一钟,余部溃逃,灵州之危遂解。晟因功升开府仪同三司,继升左金吾卫大将军、泾原四镇北庭都知兵马使兼总游兵。大历八年(773),节度使马璘被吐蕃围,晟率兵往助,于乱军之中救出璘,因功封合川郡王。十四年(779),吐蕃与南诏(在今云南境内)合兵10万,分3路进攻剑南道(今四川西部),唐德宗诏令李晟率兵往救。晟星夜前往,连战告捷,驱敌于大渡河以南。自此声名大震,敌军闻之丧胆。

建中二年(781),魏博节度使田悦、范阳节度使朱滔、淮宁节度使李希烈、朔方节度使李怀光、泾原节度使朱泚等叛唐各自为王。朱泚竟自称大秦皇帝,唐王朝面临分崩离析之局面。在此关键时刻,李晟毅然奉命平叛,转战南北,置百余口亲族于叛军手中而不顾,抢渡洛水,大破田悦叛军。建中四年(783),朱泚占京都长安,唐德宗出逃奉天(今陕西省乾县),命李晟讨叛军。晟奉命往征,奋力战斗,速破叛军防卫,朱泚逃走,余党皆降,遂收复长安。德宗归都后十分感慨地说:“天生晟,为社稷万人,岂独朕哉”。遂拜李晟为司徒中书令,改封西平郡王。

李晟治军严明，所过之处秋毫无犯，对违纪者毫不迁就。平叛入京后当即下令：不得掠夺民财，侵害百姓。部将高明曜、司马佃因违纪被斩首示众，全军将士无不震慑。晟亲族曾陷于叛军之中，朱泚派人游说讨好，晟不为所动，立斩使者。以后吐蕃尚结赞施反间计，唐德宗罢了李晟兵权，委之为太尉，他泰然处之，毫不介意。有人挑动他叛唐，晟严厉拒斥，并将说客擒获上报。

唐贞元九年（793）8月，李晟病逝长安，德宗悼涕，废朝5日，诏令百官就第临吊，追赠太师，谥忠武，葬长安郊外东渭桥北5里奉正塬上（今陕西高陵县白象村渭水桥北），并立有由宰相裴度撰文、柳公权所书的“三绝碑”。今甘肃省宕昌县阿坞乡各屯村有“金龙大王庙”，供奉主神即李晟，有塑像，每年祭祀，香火不绝。

李 愬

李 愬（773~821），字元直，临潭人，唐代名将李晟八子，好骑善射，颇有谋略。唐元和九年（814），吴元济据申、况、蔡3州（今河南省境内），公然反叛唐朝政权，唐室接连讨伐，屡遭失败。面对这种形势，李愬主动上书朝廷，请求率军征讨吴元济。元和十一年（816），朝廷准其要求，任愬为随、唐、邓3州节度使。受命之后，他多方安抚士卒，坚持与部下同甘共苦，对受伤将士积极医治，并善待重用降将，深得人心。半年休养，士气大振，准备充分。是年入冬，李愬率兵乘雪夜疾入蔡州，智擒吴元济，此役为中国战争史上奇袭取胜之范例。元和十二年（817），因功授山南道节度使、上柱国，封凉国公。十三年，任武宁节度使，与宣武、魏博等军共讨割据淄、青等12州（今山东省境内）的李师道，先后大战11场，俘叛将50余名，因功迁任检校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潞州大都督府长、昭仪节度使、魏博节度使。长庆元年（821）幽州、镇州复叛，李愬奉命准备往征，壮志未酬，病卒洛阳，唐穆宗甚为悲哀，破例加等致丧，谥号“武”，赠太尉。

李 愿

李 愿（？~825），临潭人，李晟长子。曾随父征战，屡立战功，却未授官。后经宰相上奏唐德宗，得授银青光禄大夫、太子宾客、上柱国，并赐门戟（古代官员仪仗）。贞元十二年（796年），唐德宗于延英殿召见李愿兄弟，各赐衣1袭，绢3千匹，并授不同官职。李愿迁任左卫大将军。元和元年（806年）八月，升检校礼部尚书兼夏州刺史，夏、绥、银、宥等州节度使。后又任徐州刺史、武宁节度使，因病告退，弟李愬代职。病愈任检校尚书左仆射兼凤翔尹、凤翔、陇右节度使。长庆二年（822），任检校司空，兼汴州刺史、宣武军节度使。后贬任隋州刺史，转任左金卫大将军。长庆四年（824），复任检校司空兼河中尹，充河中、晋、绛、慈、隰节度使。宝历元年（825）六月卒，赠司徒。

李 听

李 听（779~839），字正思，临潭人，李晟十子。唐贞元十二年（796）以父荫授

太常寺协律郎，随吐突承璀讨伐王承宗，继从柳公绰讨伐割据蔡州的吴元济，因功晋神策行营兵马使。元和间，以楚州刺史职统淮南军伐叛将李师道，屡建功勋。后戍慎仁、东海两城，叛军皆降。元和九年（814）五月，授检校左散骑常侍，夏州刺史，夏、绥、银、宥节度使。次年六月，改任灵州大都督府长史、灵盐节度使。在辖区内重修光禄渠，屯田灌溉千余顷，因功进授检校工部尚书。长庆二年（822）二月，授检校兵部尚书、太原尹、河东节度使，代裴度留守北京。四年（824），转任渭州刺史、义成军节度使。大和二年（828），魏博行营将兀志沼叛唐，唐文宗诏命李听往讨，大破叛军，因功封凉国公。事后御史中丞温造等劾奏魏州之乱为李听所致，皇帝听信，遂解李听兵权。旋又恢复检校司徒、邠宁节度使。大和六年（832），改任武宁节度使，次年出守凤翔。开成元年（836），任河中尹，河中、晋、慈、隍节度使。开成四年（839）十月以太保病卒，赠司徒。

木 征

木 征（？～1077），又名赵思忠，宋代甘青藏族政权首领，吐蕃赞普后裔唃廝囉孙。父瞎毡死后，木征年幼，由青唐族首领瞎药鸡罗和僧鹿遵迎居洮州，欲立为王，以统诸羌。秦州发兵来讨，木征先退河州，再迁安江城。熙宁间，王韶经略熙河时，歼木征部众数千人，俘获首长10余人及征眷属解京，木征无奈，遂于熙宁七年（1074年）四月，举洮、河2州降宋，神宗帝赐以姓名，授荣州团练使。六月，封征母为寿安郡君，妻包氏为咸宁郡君，在洮州、河州赐田50顷。熙宁十年五月，木征为效忠宋朝，率军擒获当地首领隆吉卜，因功迁合州防御使。是年六月木征卒，赠封“镇洮军节度使观察留后”。

鬼 章

鬼 章（？～1091），又名青宜结鬼章，或称果庄。北宋时吐蕃首领董毡部下大将。熙宁五年（1072），宋将王韶陷武胜关（后改熙河）后继续进兵湟水流域，董毡于熙宁七年（1074），派鬼章率兵数万出征河州。熙宁九年（1076），鬼章连战于五牟谷（今和政县南）、铁城（今临潭县陈旗一带）等地，均遭失败。是年十一月，洮东安抚司包顺等破鬼章于多移谷。月末袭岷州，被知州钟鐸击败于铁城。十二月，奉董毡命，聚兵洮岷，胁迫蕃部打击宋军。宋室除调动正规军，还起用旧蕃部首领合攻鬼章，终因“十余年不能得，竟以汉爵縻之”，于熙宁十年（1077），授鬼章为廓州刺史。元丰五年（1082）随董毡攻西夏边城，因功授甘州团练使。次年董毡卒，阿里骨继位，派鬼章收复被宋军所占的熙河6州。元祐二年（1087），联合西夏军队攻陷洮州，并指挥军民筑洮州城。同年八月十五日，岷州知州仲谊与姚兕合兵伐鬼章，翌日，姚兕从西路出河州破伦布宗，十七日陷嘉木卓城。十八日晚，仲谊率兵抵洮州，是夜大雨倾盆，及天明，浓雾弥漫，仲谊已围洮州城。待云雾消散，鬼章始知被宋军紧围，仓促应战，惨败被擒。西夏军闻鬼章被缚，当即撤兵返回。九月，被解押进京。元祐六年（1091）病卒汴京。

金朝兴

金朝兴(?~1381),应天府(今南京)人,明初将领。元末农民起义纷起,金朝兴率众投淮西义军,攻克常州,为都先锋、左翼副元帅。洪武三年(1370),因功拜都督金事兼秦王佐相。次年配合明廷主力军征四川。七年(1374),率军至黑城,俘元太尉卢伯颜平章帖木儿不花和省院等25人。十一年(1378),任奉国将军、都督,随沐英征洮州,首取甘朵,追剿积石州土官阿昌、七站土官失纳等,与沐英收复洮州纳邻七站。旋奉曹国公李文忠命,配合洮州土司管南秀节等修筑洮州城,因功封宣德侯,禄二千石。弟鼎兴、建兴俱封洮州卫指挥使。洪武十四年(1381),随颖川侯傅友德征云南,奋战而死,追封沂国公,葬金陵,增禄二千五百石,后代定居临潭县。

成世疆

成世疆(生卒年不详),南京绉丝巷人,元末避乱迁居洮州甘沟村。明洪武十二年(1379),沐英来洮平叛,他投其部下。翌年随军远征,过大漠,越贺兰,擒脱火赤及知院爱足等,凯旋而归。十四年(1381),随大将军徐达北征,略公主山长寨,克金宁四部,渡胘胸河,擒知院李宣,尽俘其众而归。继从沐英征云南,死梁王、擒平章麻里达,降右丞观音保,再越点苍山,擒段世,拔大理,殊立战功,职位屡迁。平川、云、贵后解甲归田,途经西固(今甘南舟曲县)腾腾桥(即邓邓桥),为流寇所杀。所骑白马同时被贼获。未几,马逃归里,家人见马至而知主人亡,饲以草料,不食,不数日马亦死。家人感其忠义,葬马于窑化沟口左山之下,春秋祭之。成世疆亡后,朱元璋敕旨诏封为成沙广济都大龙王神,封后裔实食屯田粮九十石零二斗一升三合,至清初始止。

李文忠

李文忠(1339~1384),字思本,江苏盱眙县人,明初将领,朱元璋外甥。年甫弱冠为将,骁勇善战,为明廷统一天下屡建功勋。洪武二年(1369)初,从右副将军常遇春攻克开平(今内蒙古正蓝旗)。后多次出征,因功封曹国公,掌大都督府,兼领国子监事。洪武十二年(1379),洮州十八族番酋叛,奉命与西平侯沐英讨伐。平叛后于东笼山(在今临潭新城)南川修筑新城,置洮州卫,屯兵戍守。后因规劝明太祖少杀戮而被视为忤逆,受到斥责,未几病卒。帝疑李文忠被人毒死,皆斩诸医为之致祭,追封岐阳王,位列第三,配享太庙、肖像功臣庙。

沐英

沐英(1345~1392),字文英,回族,安徽定远人,明初将领。幼孤,朱元璋收为义子,敏而好学,博览群书,每与学士讲经论史,深得朱元璋赏识。18岁授帐前都尉,守镇江,能礼贤下士,善待士卒,深得人心。洪武十年(1377),以征西副将军从卫国公邓愈征吐蕃,屡建功勋,封开国辅运推诚宣力武臣、荣禄大夫、西平侯。十一年(1378),洮州十八族番酋叛,沐英奉命于是年八月率军讨伐,几经交战,俘获首领阿昌、失纳,擒

酋长三副使嚶嚶子等，开拓疆域千里，俘虏万计，牛马 20 余万。遂于洮州东笼山下南川筑城置戍。十二年（1379）置洮州卫，以聂伟、陈晖等 6 人为指挥驻守。十四年，奉命与傅友德征云南，平滇后留守其地，政绩卓著，爱民如子，深受百姓爱戴。二十五年（1392）六月，病卒云南，追封黔宁王。

刘 贵

刘 贵（？～1393），安徽六安县人。元至正二十六年（1366）九月归附朱元璋，留守六安。次年（1367）五月任总兵，取濠州、安丰等地。明洪武元年（1368）六月，奉命守河南，克潞、泽、平阳、绛州等地，并守平阳。洪武四年（1371），奉命征四川，拔成都。七年（1374）二月，调任大同前卫前所守御。十三年（1380），因屡立战功，朱元璋下旨进以武秩，使子孙世代承袭，调往洮州寺古多（今临潭县流顺一带）招军屯田，镇守其地，以防番兵，并在该地筑堡 1 座。洪武二十五年（1392），与番兵交战负伤，二十六年五月卒。十月，子刘顺袭其职。永乐八年三月刘顺卒。之后，当地人将其地名以“刘顺”称之（今称流顺）。同年十月，刘顺子刘聚袭父职。自此，刘氏历代世居当地堡中（今称红堡子，依然完存）。

丁 盛 洲

丁盛洲（生卒年不详），回族，元末明初人，原籍河南孟县桑坡。明洪武十一年（1379），随沐英征洮州，平叛后留洮州办理屯军事务。在旧洮堡（今临潭旧城）伐西凤山林木修建宅舍，与卓尼藏族头人之女希德仓卓玛联姻订亲。结婚时官兵迎娶，藏兵送亲，盛况空前，开创了洮州回藏通婚之先河，至今传为佳话。10 余年后，奉命去金陵，后随朝廷北迁燕京，参与《永乐大典》的编修，忙于事务，再未返洮。之后，其五子年 15 岁时，谨遵母命，不远千里前往南京寻父未得，又北上京师，几经周折，终寻得其父。住数月后，携银两、书信、家训等，与父辞别返洮。丁盛洲所写家训世代所传，历数百年之久，惜于文化大革命中付之一炬。今人所知者仅开头十句：“崇礼法，尚学问。遵教典，孝父母。敬长者，济骨肉。睦邻舍，慎交友。亲贤师，远小人。”

班丹嘉措

班丹嘉措（？～1408），又名仲钦班丹嘉措，通称仲钦巴，临潭县流顺上寨村人，与岷州班丹扎西、释迦巴藏卜同称“洮岷三杰”。4 岁习藏文，8 岁即能钻研藏传佛教密乘无上瑜伽部，“记诵敏捷，辩才无碍”。明永乐二年（1404），觐见成祖皇帝于南台，遂留居京师。次年，荐岷州班丹扎西为明廷派赴哈立麻的翻译，并将洮岷藏族子弟选送京都受训。后又送岷州释迦巴藏卜至京，被永乐皇帝朱棣纳为义子。班丹嘉措 25 岁时游学乌思藏，曾求教于 25 位先师门下，成为名噪一时的学者，精于因明及般若，对古印度四大语系的文字有精深研究，诗学造诣亦颇深。一生在洮、岷、叠诸州及临洮从事藏传佛教教育事业，弟子甚众。晚年，在岷州洮河之阳建曲宗班乔寺（亦称班藏寺）。因他和萨迦、噶玛巴及帕竹派均有联系，使洮岷成为当时联系乌思藏及藏传佛教各部的枢纽地区。

侯 显

侯显(生卒年不详),临潭县流顺人,明代著名外交家。自幼聪颖过人,机灵好动。少年时未告家人,擅自离乡,爬山涉水,沿途乞讨,进京入宫充小太监。时明成祖闻乌思藏(今西藏)有佛教尚师哈立麻很有道术,欲召见之,遂于永乐元年(1402)四月,派侯显带壮士健马赴藏迎请。历时3载,行程万里,于永乐四年(1405)十二月返京。明成祖命驸马都尉沐昕迎接,敕封哈立麻为“万行具足十方最胜圆觉妙智慧善应祐国演教如来大宝法西天大善自在佛”,领天下释教,侯显因功由司礼少监擢升太监。之后,他又参加了郑和的第二、三次下西洋。永乐十一年(1413),奉命出使尼八喇(今尼泊尔)、地涌塔(印度境内一小国)两国。尼八喇王沙的新葛派使者随侯显入京。十三年(1415)七月,奉命率舟师赴榜葛喇(今孟加拉)、印度、不丹、锡金等国,与之建立了友好关系。永乐十八年(1420)九月,古佛国诏纳朴儿(印度中部一小国)与榜葛喇发生纠纷,侯显奉命前往调解,遂使两国罢兵言和。宣德二年(1427)四月,由洮州中千户所百户卜尔结护送,第五次出使乌思藏、尼八喇、毕力工哇等地,促进了明王朝与藏区及诸邻国关系。宣德四年(1429)四月返京。侯显因贡献颇大,《明史·侯显传》赞其“五使绝域,劳绩与郑和亚”。晚年,由两位钦差护送归乡,在洮州贡玛旧寺址上让侄子侯文主持修建了叶尔哇佛教寺院。寺周筑有城堡,略呈圆形,故又称圆城寺(今称侯家寺),侯显授该寺世袭僧纲和国师。

李 达

李达(1358~1445),字时中,明代洮州卫世袭都指挥使、左军都督府都督李胜长子。原籍安徽凤阳府定远县。李达生而英勇,好读书,通兵略,曾以南海卫指挥征惠州、兴宁、广宁、云、贵等地,屡建功勋。明洪武元年(1368),以功授指挥金事,晋驃骑将军、左军都督府流官都金事。二十一年(1388),晋昭勇将军。次年,协同总兵官颖国公傅友德筑兴隆等城并驿站。永乐元年(1403),明成祖朱棣命李达镇守洮州,遂携眷定居临潭。二至四年,招抚答拉族归降纳贡。他还加强茶马交易,从永乐三年至宣德七年(1405~1430),先后收交洮马16000多匹。他又注重“建学兴屯”,永乐十七年(1420)创办了“社学”,为临潭史上早期所办学校之一。李达鼓励军民开垦荒地,增加粮食收入,并设司农官管理农事,保证了军民的供粮。为防边疆部族入侵,他在洮州修筑了大量烽墩、关隘、堡寨。李达镇洮多年,使洮州出现了“烽烟尘消,千里肃静”的局面。明成祖御制赞曰:“武胄之介,忠臣之流。世官品禄,与国同休。功绍父祖,德兼文武。竭忠全身,镇守西土。”宣德元年,提调修筑岷州大崇教寺,岷州广福寺,3年完工。宣德九年(1434),西宁申藏族叛乱,李达奉命往讨告捷,获牛马羊上万,明宣宗朱瞻基敕升达为右军都督府金事,命仍镇守洮州,赐银40两,纁币3表里,御靴1双。甘肃都察院御史王朝元赞李达“智谋深远,英勇过人,多读儒书,尚忠孝之事,精通兵略,兴征讨之行。”

李达曾出使西域撒马尔罕等30多个小国与地区,使之接受明王朝封分晋爵,向明朝

进贡纳赋，因功进世袭都指挥使。明正统十年（1445）病卒洮州，享年 87 岁，赠荣禄大夫。明英宗朱祁镇御制祭文：“镇守洮州右军都督府都督金事李达卿敬事我祖宗多年，所嘉念老成，出守边陲踰今四十余年，竭忠孝劳，遽终于彼，简在朕心，遣官致祭”。命礼部郎中滕员齐捧香币致祭，工部修坟，葬临潭县新城西郊大石山下，御赐随坟祀田 1 处，家人 10 户住守坟墓，耕耘供祀，并树镇守洮州荣禄大夫金右军都督李公神道碑，工部右侍郎兼翰林院侍讲学士高谷撰文，礼部左侍郎王英书丹，礼部尚书胡深篆额。

张 广 福

张广福（生卒年不详），南乡张雄寨人，河州镇属洮岷协兼营文县营千总。清雍正初，从洮岷协副将出征巴尔库尔，四川松潘张总镇亦奉命援助。广福率兵奋勇杀敌，夺山梁一道，因功领厚赏。雍正九年（1731），从扬武将军张某支援吐儿番，驻军鲁古庆，敌人来犯，与众兵擒敌 7 名。又攻敌于哈喇火川，广福一身独先，亲冒矢石，打败敌人，王副将委广福领旗。次年，奉福建福州李协镇调，平修大板粮道，竣工后从山西太原总镇王某守卫沙子山，放牧马匹，孳养繁息。乾隆三年（1738），河州总镇张某考验军人才能，广福弓马娴熟，且转战各地，屡建功绩，由河州镇报陕西总镇，授阶州左右哨把总。乾隆二十二年（1757），清廷为之记军功 3 次，膺赠一代。二十六年（1761），封武信佐郎。

丁 祥

丁祥（1728~1819），亦称丁香，字灏漫，道号艾布力·凡坦亥，回族。祖籍阿拉伯麦加，元带来华，后辈于明洪武间迁居洮州。丁祥为伊斯兰教传教士、丁门门宦创始人。自幼从父学习阿拉伯文、波斯文和中文，勤奋好学，博览群书。乾隆三十一年（1766），与二弟丁云赴麦加朝觐，途经阿富汗，晋谒了那里的虎夫耶道堂执事散依迪·南尔目通拉，教导他坐静苦修，并传授了四大门宦学理及传教的金印。完成朝觐功课，二弟病逝麦加，他孤身返回，途经新疆叶儿羌道堂，又学习 1 年，领受了道堂的传教凭证，回临潭后创立丁门门宦，传播虎夫耶学理，教徒逐渐发展到临夏、兰州、青海、宁夏、四川、新疆等地。乾隆四十五年（1780），又和三弟丁贵赴麦加朝觐，再去阿富汗道堂，接受了筛海·傲力亚·温拉的教导，静坐 40 昼夜后去麦加朝觐，并游学沙木、也门、叙利亚等国，曾在乃给什板顶耶拜师讲经，在国外先后长达 16 年之久。回国后继续传教，提倡完美的教乘功干与坚持不懈的道乘功修紧密结合，才能达到真乘境界。清嘉庆二十四年（1819），在兰州归真，迁葬于银川东郊塔桥寺。以后丁门门宦信徒在甘肃、宁夏等地为他修建拱北教处。

敏 尚 礼

敏尚礼（1783~1864），经名松地格，回族，旧城人。原为中国伊斯兰教虎夫耶学派华寺门宦教徒，以后由甘肃东乡族大阿訇马葆真创立北庄门宦，他遂改宗北庄，拜马葆真为师，攻读宗教经典，敏而好学，聪颖超人，为马葆真五大高足中第二位得意弟子。马发现敏尚礼，虔诚宗教，处事干练，颇有毅力，收为“穆勒什德”（传教人），派回临潭

县传教，发展北庄门宦，创建临潭清真上寺，代管北庄门宦在临潭之教务。经艰辛努力，该门宦在临潭县得到较大发展，原临潭华寺门宦中有三分之一的教生改遵北庄门宦。

同治三年（1864），清政府曾对洮州藏民进行镇压，一时引起汉藏对立，旧城被藏兵所围，回汉共同防御。当时个别汉民受贿于藏兵，约定晚间开城迎接藏兵。被发现后，城内一时传说：汉民勾结藏兵，官军联合回民要清洗汉民，于是汉民处于万分惊恐之中。年逾八旬的敏尚礼夜乘毛驴，不辞艰险，遍告城内各家汉民：“洮州有回就有汉，回汉是一家，不要听信谣言，大家合力，共防外患，有我敏尚礼就有你们！”这样便消除了汉民的恐慌，识破了坏人的离间，防止了一场民族仇杀。事后汉民为其赠“一品清高”匾额1块，尊为地方一贤。同年病逝，享年81岁。尸葬临潭旧城达子沟，众教生为之修建墓庐，称达子沟拱北。后迁葬于东乡北庄拱北，与马葆真的3个儿子并埋。

海世澄

海世澄（1808~?），回族，原籍临潭县新城。明洪武十二年（1379），其祖海天化与弟海天弼从李文忠征洮有功，均受赐田于洮州新城达子箭营，后天化、天弼奉命出任于固原、兰州等地。清道光八年（1828），世澄为武举人，年甫弱冠，智勇出众，能言善辩。时有洮州丁姓劣豪霸占祖上赐田，世澄上控至甘肃督院，被大宪所注重，当堂拔取才，经战有勇，遂从甘肃总督杨遇春奔走御侮，南征北战，讨办西方大小浩罕国王摩河末阿利，身先士卒，英勇善战，屡立战功，身负重伤，为清廷征治西部边疆立有汗马功劳，经总督奏请宣宗皇帝，授庆阳府游击，历及子孙，袭绿营千总、把总、经制等职，世澄数代。

赵维仁

赵维仁（1822~1874），字伯纯，字心泉，号继园，新城人，洮州著名诗人。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以明经中优贡。以后曾5次参加科举考试，均名落孙山。从此，他对功名绝望，远游秦、豫、晋、冀等地。饱览了祖国名山大川，接触了众多有识之士，观赏了不少名胜古迹，眼界大为开扩，写下了许多讴歌祖国壮丽山河的诗篇。道光二十五年（1845）返回故里，又纵情浏览了洮州名山古刹，留有多首赞颂诗作。同治元年（1862）再次出游，是时，河湟一带爆发回族反清起义，路途受阻，无奈返乡，以吟诗作画聊以自慰。以后战火蔓延至洮州，他避乱卓尼农村。同治五年（1866）十月十五日，反清义军攻陷新城，他目睹现状，写有大量同情人民、希冀安居乐业的诗作。十三年（1874），任临台县教谕，同年卒于任上，享年52岁。生前著有《继园诗集》4卷，收诗作260多首，临潭诗人陈钟秀为之作序。洮州厅同知李日乾评其诗“冲逸淡远，性情独真，识解卓越”。甘谷县进士魏立在“跋继园先生诗集后”一文中说：“洮之能文者，以先生为最”。著名史学家顾颉刚教授读其诗稿后，认为他“诗才横溢，独往独来，不偏促于古人范围中，天赋之创造力极厚”，他主张“不加删削，付诸刊印，使外方学者知西倾之麓，有诗人赵继园也”。

乾隆丹巴

乾隆丹巴(1821~?),姓冯,又称冯乾隆丹巴,临潭县长川乡汪怀村人,卓尼寺僧。初学显宗哲学院,游学于青海塔尔寺,遂成为塔尔寺高僧。后赴西藏色拉寺麦扎仓深造,获拉仁巴格西学位,因学识高超,受达赖、班禅器重,被伊犁将军奉为上师,迎往新疆镇苦化寺,待以上宾。时值新疆变乱,伊犁将军擢乾隆丹巴为参军,协助平乱,屡立大功,保奏朝廷奖赏。伊犁将军卒,清廷封他为将军,赐伊犁呼图克图号,授予敕书玉印。自此人称其伊犁活佛。卸将军任后,清廷又赐封五台山札萨大尚师、护国禅师、雍和宫住持札萨喇嘛等爵号,管理西部黄教事务,一时声名显赫。后卸职而归,为卓尼禅定寺赠金铜佛像千余尊,法器数千件,并给僧侣以巨额布施供养,被众僧奉为上师,聘任禅定寺八十八任大法台。任期未几,又奉召进京,住持雍和宫教务。后圆寂于北平。因其一生功绩卓著,故镌碑铭文,立于雍和宫。毕生著述颇丰,大多传世。圆寂后确认了转世灵童,成为卓尼大寺活佛转世系统之一。

冯克勋

冯克勋(生卒年不详),字子能,临潭县人,清咸丰壬子(1852)进士,曾任云南呈贡县知县。在任时边军恣横,克勋执首恶者杖击后充放边远,余众遂贴服。他尚能均徭节费,减轻劳役,与民共息戚。当地民众深感其德,讴赞之曰:“孰罢我役?冯公之力。孰活我黎?冯公之雨。使君勿去,我民父母”。在任6年,廉洁奉公,政清讼简,民心悦戴。与洮州优贡赵维仁多有往来,善诗辞。后迁昭通府大关同通,卒于任上。

陈钟秀

陈钟秀(生卒年不详),字辉山,临潭县新城西街人,清岁贡生,洮州著名诗人。出身书香家庭,早年曾到兰州举院考试未中,返里继祖业教书育人。同治变乱,得门生丁永安救助,将他和7口家眷从城墙吊放下去,逃往卓尼,又至岷县,以其才华任岷州学正,任职3年。战乱平息后回到家中。陈钟秀博学多才,能言善辩,工诗善书,著有《咏雪诗存》4卷,一生所写诗词全收其中。今存1卷于世。洮州进士包永昌为之作序,评价其诗作得好的原因是他“于书无所不读,采取之精,酝酿之熟,故能如此”。

丁永安

丁永安(生卒年不详),回族,临潭县新城西门人,清同治初回民反清斗争首领之一。早年投洮州岁贡陈钟秀习儒,晓礼仪,具胆略,善应变。曾任河州镇标右营千总、洮州中军都司。同治3年(1864)响应陕甘回民起义,支持并参与洮州回民反清斗争,很快攻占新城。在起事前夜,丁永安将其师陈钟秀及眷属从南城墙角用绳吊下去,帮助出逃,脱离险境,免遭扰害。继而义军击败清军,杀旧洮城都司雷兴隆、协副将冯光明、教授刘升岳。义军攻占旧城后,共推丁永安代台协职,驻新城。他与汉藏两族多次协商,意欲和平共处,因清府施加压力,协议终未达成,义军与结集在马厂沟的由官府指挥的团

练交锋后，击溃团练人马。以后由丁永安等所率反清军“时反时降”的局势持续数年。同治十年（1871）七月，左宗棠进军河州，马占鳌投降，丁永安亦率部就抚，协助曹克忠“办善后”，反戈镇压义军。

马 芳

马 芳（？~1868），回族，临潭县新城人，反清斗争首领。同治初，一名在押的藏族抢劫犯头目七暗尔茸释放出狱后，聚众攻打西路拉直等回民村庄。回民上告后被官府拒绝受理，于是马芳、丁重选等人树起反清义旗，响应陕甘回民起义，率洮州部分回民攻打官府，劫持洮州厅文武官员，据守新旧两城。当时卓尼藏兵封锁洮河南岸，严阵以待；临潭县汉族民众聚集南路新堡、总寨，三族各据一方，互相戒备，战火时起，使无辜百姓遭到扰害。同治五年（1866）正月，清军曹克忠兵临洮州，马芳率众乞降，曹令将城内文武官弁及关防印信送归来营，缚献首犯，呈缴军械牛马粮秣，方准投降。正月二十六日，马芳将丁重选、李四五子等28人缚送清营，并缴战马1652匹，刀枪万件，耕牛190头，粮食400石，降清后终为洮州同知陈台所杀。

寇 爰 相

寇爰相（生卒年不详），字小菜，号辅堂，临潭县新城北街人，光绪元年（1875）举人。初任河州学正，淡于利禄，廉洁奉公。后调安西州学正，坚辞不去，以讲学为己任，造就人才甚众。曾精研天文地理，颇有心得。初任河州学正时，他深感该地民族复杂，民风强悍，非诗书仁义难以化导。遂以儒学兼凤林书院主讲，循循善诱，教育感化，颇有效果，河州士子喇秀山等甚为崇敬。甘督谭仲麟、杨石泉及河州总兵沈王凤对他亦很礼敬，对其见解甚为叹服，常称师而不直呼其名。寇爰相著有《小菜文诗》、《小菜诗集》，撰训蒙格言1篇。

李 日 乾

李日乾（生卒年不详），字惕如，增监生，云南易门人。光绪十年（1884）任洮州同知。在任期间明断威严，关心民情，每遇灾害庄稼歉收、粮价上升，他必开仓低价售之。在任9年，物价稳定，民生有保。尤喜培育人才。前人所建莲峰书院毁于兵燹，他上任后即在本府接宾厅继续开办，聘举人高振堂主讲。后新建书院，以进士魏立、举人张涣瀛分别为院长，讲学未辍。每暇日，他必坐讲堂与诸生共切磋学习。后又主持在新城创立义学，倡导读书。生平事母甚孝，常奉母命为贫寒乞讨者施衣粥。母病，日夜侍奉，废寝忘食。母病故后，因悲伤过度，患疾离任，年余而卒，人多怀念。

范 希 祖

范希祖（生卒年不详），字绳武，店子乡店子村人，清贡生。博学多才，设帐授徒，成才颇众，负盛名者如张月秋、梁映东等人。创立伊斯兰教西道堂教派的马启西也曾投其帐下学习，为范氏高足弟子。去世后门徒在店子村为其树碑纪念。碑身用青石磨成，碑

面正中刻“皇清例授修职郎范绳武夫子德教”。旁刻 56 名门生姓名，横额书“衣钵不朽”。两边砖刻对联为：“春风化雨兴后学，泰山北斗映先望”。碑背刻 7 百余字的碑文，文中赞他“守正不阿，温怡和平”。在教学中“因材施教，宽严相济，讲不停时，课不留宿，循循善诱，诲人不倦”。

五世嘉木卡古肖俄旺更登嘉措

五世嘉木卡古肖俄旺更登嘉措（1839~?），又名齐哇嘉木珠钦·嘉华珠贝道吉，藏族，临潭县江可河寺 5 世活佛。7 岁迎至江可河寺坐床，在沙冒曲增座前学经，在第三世堪布活佛贡却丹贝嘉座前披剃出家，受沙弥戒。11 岁入拉卜楞寺从希绕嘉措尊者学习《甘珠尔》大藏经。在第四世贡唐仓丹贝嘉措座前受近圆戒，取法名俄旺更登桑吉嘉措。后应邀去蒙古库伦一带为千余名僧俗信徒传授大悲观世音法的灌顶。返里后又应洮州比丘僧贡去龙智的请求，传授大悲观世音法的灌顶。旋去拉卜楞寺，在霍尔仁波且座前学习时轮大灌顶，在欧拉多热巴·年智合座前学习修辞学。30 岁时去西藏。返回拉卜楞寺任时轮学院法治。后回临潭县江可河寺住持佛事。不久再去蒙古，在彼地建立时轮扎仓。返江可寺后传授灌顶、教敕。后又任拉卜楞寺时轮学院赤哇数年。光绪十九年（1893）四月上旬，为 700 多僧众活佛及 3000 多信徒传授时轮灌顶，任德茂唐·尕丹曲科林寺赤哇。后再赴蒙古，为库伦霍肖时轮扎仓和苏尼特曼荼罗寺传授时轮灌顶。又应贝然则·谢林寺邀请，在该寺建时轮扎仓。还在俄保寺创建法相扎仓。猪年秋末返乡，在阿子滩建造大佛塔 1 座，并作了开光法事。继又任拉卜楞寺喜金刚学院赤哇，曾出资添置该寺斋僧大锅。一生著述丰富。

包永昌

包永昌（1834~1911），字世卿，临潭县流顺乡孙家庄人。清光绪二年（1876）考取第一名举人。翌年考取贡生，中殿试三甲第五十二名进士，赴广东就职。光绪五年（1879），己卯科充任广东乡试弥封卷官。七年（1881）署理万州。赴任前万州黎族反清长达 6 年。他就职后先掌握乱源，后招纳乡勇，编练团丁，剿抚兼施，以抚为主，未及 1 年，反清首领逐一降服，地方渐趋安定，万民称颂。在任期间，开发经济，创办义学，筹建“养济院”、“育英堂”，使闭塞落后的万州出现繁荣景象，人民得以安居乐业。光绪十一年（1885）任高要县知县，爱民如子，断案如神，人称“包青天”，士绅敬赠“龙图再世”匾额。翌年，署理新会县，士子梁启超等曾拜师门下。十三年（1887），蒙两广总督兼署广东巡抚张之洞保奏，清廷颁旨：“包永昌知州，守治功绩，均有可观，深堪嘉许。”遂封赠三代，初授朝议大夫，晋授荣禄大夫三品衔加四级。是年，兼理新宁县。光绪十六年（1890），为江浙筹賑有功，加四品顶戴。次年，辛卯科调任广东乡同考官。后又署理三水县，并升琼州府崖州知州。十九年（1893）调任香山县知县。二十年请假返里，次年发生河湟反清起义，为保地方安全，他在村前西寿山捐资筑堡，可容万人。继又为洮州莲峰书院捐银 3000 两，并对乡会赴试者皆加资助。光绪三十三年（1907），由洮州厅抚番同知张彦笃主修，由包永昌总纂《洮州厅志》，70 日成书。他还著有《甘肃人物志》

40卷、《西圃腾稿》8卷、家训10则，毁于兵燹，唯《洮州厅志》刻印成书，保存至今。当时士林称其为北方名儒。光绪二十六年（1900）山东遭灾，包永昌慷慨解囊，捐银2000两，清廷颁赐“乐善好施”匾额。宣统三年（1911）二月一日谢世，享年77岁。

李盛生

李盛生（生卒年不详），字德言，临潭县人。自幼英迈异群，勤奋好学，15岁入庠，19岁领乡荐，光绪十四年（1888）中举。他曾熟研全国舆图，对各省道府县地理沿革淹贯旁通，无微不至。屡入都会试不第，遂居家授徒，成才甚众。光绪二十四年（1898）进京引见，以大挑教授职补用。后返甘肃，历任平、远、碾、伯等地教谕。清末维新变法后，毕业省师范馆，充漳县武阳小学堂教习。盛生热心教育，授课有方，上堂授课辄逾3时之久而人不厌其多，其趣可知。主讲年余，门弟颇多成就，韩世英纂《漳县志》将其列入“官师”。

马启西

马启西（1857~1914），字公惠，经名穆罕默德·伊海牙，道号西极园，回族，临潭县人，中国伊斯兰教西道堂教派创始人。出身宗教世家，幼承家学，童年入旧城清真上寺攻读阿文，11岁时求学于名师范玉麟。后负笈远到离家百里的店子村投范绳武帐下攻读《四书》、《五经》，敏而好学，尊师友朋，范绳武赞道：“贤哉，回也！论学问，我固尔师；论品慧，尔即我师”。数年后在洮州应考，被取为第二名童生。3年后去巩昌应试，榜列第四名秀才。回家后放弃功名，在家攻读，废寝忘食，博览群书，诸子百家，无所不涉，并潜心钻研伊斯兰教学者刘介廉等人的论著，潜移默化，熏陶殊深。光绪十七年（1891）在旧城西凤山下开设私塾，传播经义，并辟洞坐静，功修10年。二十四年，他又在旧城北庄门宦达子沟拱北设帐讲学。二十八年迁出达子沟拱北，脱离北庄门宦，在家设帐讲学，取名“金星堂”。光绪三十年（1904），在西凤山下修建了清真寺。翌年，率教生马英才、马建元、丁仲和等，取道新疆赴麦加朝觐。行至撒马尔汗，因俄国爆发二月革命，道路受阻，遂回新疆。光绪三十三年（1907）返回旧城，将“金星堂”改名“西道堂”。民国3年（1914），河南白朗起义军来临潭，使地方惨遭兵燹之灾。事后甘肃军阀马安良以西道堂私通白朗为藉口，派1营兵驻旧城查办。是年5月19日，营长张顺元率兵包围西道堂，将马启西及其弟启晋、启元、子德隆、侄希隆等17人枪杀于旧城西河滩，时年57岁。遗体葬西凤山麓，后来教民在此建有墓庐，历代教主亦葬于此。

马启西生前写有不少宗教对联，多被佚失，今保存有十几幅，充分反映了他的宗教观，为人所珍录流传。

党其昌

党其昌（1873~1914），字世五，临潭县新城北街人，光绪二十三年（1897）举人。历任广西昭平、藤贺、怀集等县知县，太平府督补同知、梧州军民府同知，署梧州府知府。为官明洁，受人称赞。旋弃文就武，任广西右江剿匪统领，钦加三品衔。宣统元年

(1909) 改任广西第一镇统制。辛亥革命后旅京沪各地，甘人推举为临时参议院议员。民国 3 年 (1914) 3 月，随前岑总裁春煊赴闽任福建南路巡抚使。同年 6 月授陇东视察使，未抵任卒于京，享年 41 岁。生前能文善书，其墨迹人多争购收藏。

丁兆麟

丁兆麟 (? ~1915)，临潭县新堡乡新堡村人，光绪秀才。民国 3 年 (1914)，河南白朗率农民起义军途经岷县，进军临潭、卓尼。因洮河野狐桥被卓尼土司杨积庆派兵拆毁，义军误以为当地乡民所为，加之渡河伤亡较大，于是记恨于民，沿途愤然烧毁不少民房，并有劫掠事件频频发生。丁兆麟为使百姓免遭烧掠之灾，带领数十人挺身而出，迎接义军。义军官兵深受感动，立即停止烧掠之举，并张贴了安民告示，晓明驱逐袁世凯、建立新政府的大义，一时得到群众支持。义军撤离临潭后，新堡土豪杨兴以“欢迎白匪”之罪名将他上告到临潭县政府，被捕入狱后饱受折磨，忧愤成疾，于民国 4 年 (1915) 卒于狱中。

杨茂春

杨茂春 (生卒年不详)，字子林，临潭县龙元乡人。聪敏异常，为人诚笃，以孝友闻名乡里。童子试名列第一。光绪十三年 (1887) 中举，翌年，荐任文县教谕。数月后父病逝，抵家礼葬毕，洮州厅守熊振槃慕其品学，聘为莲峰书院讲习，门下无浮华之士。光绪二十八年 (1902) 选授西宁县教谕，一时湟中人文蔚起，甘督升允称其能，建议以知县用，并奖授同知衔。宣统二年 (1910) 分发新疆，晋谒抚军杨增新，委谘议局常驻议员。他勤慎政事，案无留牍，3 年后调迪化府 (今乌鲁木齐) 任地方检察厅检察官。法外施仁，明察办案，诉讼井然。后调绥来县，赴任后建学校、办实业，整顿警察，严禁刁民兴讼，日理狱案多件，作案犯法者一时敛迹。适有大员巡查至绥，竟无诉讼，大员甚为惊讶，始知该县无冤民。旋调焉耆县，因衰老辞归乡里，精研哲学，深得奥理。

丁 祥

丁 祥 (1842~1919)，回族，卓尼县申藏乡什路村人，临潭县著名阿訇，1894 年曾去麦加朝觐。清末民初，甘肃东乡县马万福大阿訇传播伊斯兰教伊赫瓦尼学说，丁祥遂将此学说引入临潭县，为最早在临潭县传播伊赫瓦尼教派者。

常 棣 华

常棣华 (生卒年不详)，字子英，临潭县新堡乡人，清廪生。自幼天资敏慧，长通五经，文采风流，有名士风。时值戊戌变法失败，他考察新政，大为抱憾。常读梁启超的《饮冰室文集》，欲输入欧美文化，开地方风气。民国成立，加入国民党，联合地方名士寇翰五、贾易山、陈考山等人，组织洮州厅国民党支部，并成立厅议会。又任大河报社采访员，办理地方教育。未几，北洋军阀操纵国政，取缔国民党，他和张月秋、梁子明等人誓死团结，不倚北洋权势，人皆服其操守。民国 3 年 (1914) 入甘肃法政专门学

校，校长蔡大愚颇为赏识，擢为全校领班。在校期间，对法律研究颇精。后闻母染病，遂星夜奔返，抵家未几母去逝，致使他辍学。后任南区小学校长，厌世道之纷纭，潜心佛学。卒年 50 岁。

吕芳规

吕芳规（生卒年不详），字桂五，号六如，临潭县新城东街人。性格温和，沉默寡言，平易近人，喜交友，重义气，不汲汲于富贵，不戚戚于贫贱。幼从寇爰相读《四书》、《五经》、《周礼注疏》。光绪二十年（1894）举副贡，洮州厅赵谦、岷州协李林湘等地方官慕其品学，常拜访于家，请教政事。光绪末，助进士包永昌分纂《洮州厅志》。甘肃都督升允重其才，委徽县教谕。民国初，洮州厅票选议员，他逊让汪映奎当选，人赞其礼让之风。后任旧城第三高等小学校长，课余著有《六如诗草集》4 卷。

寇凤林

寇凤林（1885~1923），字翰五，临潭县新城北街人，光绪孝廉方正。初任国民党甘肃支部宣传股主任，时外蒙有独立之说，他与甘谷任丹山、陇西王任之、临夏马金奎、四川蔡大愚等人组织“征蒙敢死团”。后被迫解散返乡，在临潭兴办教育，任劝学所所长，在任期内设立初级小学 60 多处，高级小学 3 处，并为学校筹资金、建校舍、置桌椅、购书籍，为临潭的教育发展作出了贡献。民国初，袁世凯阴谋称帝，他深深惋惜辛亥革命胜利果食被军阀所夺，痛心疾首地写有《读中国黑幕大观书后》等诗，堪称史笔。后因在事业上不得志，郁郁寡欢，遂致早逝，享年 38 岁。

刘焜藜

刘焜藜（生卒年不详），临潭县新城晏家堡村人，著名医人。幼习儒，后毕业于甘肃省优级师范。他涉猎经史，家藏医书，浏览钻研间偶读《医宗金鉴》中有云芍药甘草二者合用有人参功用，默识之。后其父瘫痪，有人说人参可治，即以芍药甘草合煎投之，果愈。其父即令学医于名医姜从绪，10 余年尽得秘诀奇方。遂设药市行医，地方文武官员、富贵大家多争延之。清末旅兰州出榜行医，有陕西名宦张某颇精医学，适妇人患呕血症，张某亲自投药不效，见焜藜榜，即请其医治。他诊清病源，详加辨证，投药 1 剂即愈。张某咋舌，大为钦服，逢人称赞，一时苦于沉痾者，延治接踵于旅舍。民国建立，返里行医，惠及桑梓。

汪映奎

汪映奎（1864~1929），字少苏，号水云，又号圭峰氏、水云居士、玉壶斋居士、金鼎山樵，道号重九。清廪生，临潭县扁都乡人。幼承家学，博通经、史、子、集，嗜典故之学，精通《幼学琼林》，其大小注释皆能诵读。为文多隐僻掌故，洮州历任名宦文章多出其手。又善诗赋，设帐旧城时，著有研究山房诗集文数十篇。作有《中华一百名人》诗集一本，后佚失。曾设药房，医疾病，活人甚多。晚年好道，钞录研读丹经数十

部，修持不懈，并为元明时著名道家张三丰所著《洞天清唱集》作序。民国 17 年（1928）作《道言四韵》诗 21 首，为其炼功悟作。民国 18 年（1929）年卒，享年 65 岁。

张兆麟

张兆麟（1856~1929），字灵初，临潭县人。一生乐善好施，闻名遐迩。早年有冯克勋官云南，他随冯前往，平时将有限积蓄尽施济穷人。及返里，加倍力行善事，寒者为之济衣，饥者为之给食，补难行之道路，修小河之桥梁，捐棺木以葬孤独，舍己田以供贫穷，种种义举不胜赘述。30 岁始精研理学，颇有心得。与人交，多进忠言，被其开悟者甚多。其友孙某去世，遗 2 子 1 女，均未长成，且居异乡，生活贫困，兆麟引与同居，为 2 人婚嫁，教之经商，共炊 10 年，和陆相处，宛若亲生。直至置有田产，生有子女，而后另立家室。又有尤姓之友，夫妻不和，势将决裂，他往返 20 余里，奔走 10 多次，调解纠纷，使长期分居的尤氏夫妇姻谊复初，人皆称其美德。民国 18 年卒，享年 73 岁。

周肇南

周肇南（1853~1929），临潭县城关教场人，清光绪岁贡，绅士。光绪十七年（1891）曾在洮州接待了外国基督教传教士，并加入该教，是临潭县第一个加入基督教的人。曾任临潭县基督教神召会首任牧师、西北神召会副总监督。民国 18 年（1929）病逝，享年 76 岁。生前曾为临潭、卓尼基督教会捐献了大量家产，在洮州基督教史上享有盛名。

杨永清

杨永清（生卒年不详），字心泉，临潭县新堡乡新堡村人。世居枹罕（今临夏），父兆元系河州镇把总，清同治变乱，调洮岷协旧洮营任都司，永清从侍左右，并为其父参赞军务。曾拜寇爰相为师，精求学问，应童子试，及冠军，授例贡。父曾随亲戚包永昌到广东参赞政务，后瘫痪病危，永清闻讯，不辞劳苦，长途跋涉，前往探视，精心护理，不懈昼夜。包永昌嘉其孝，保荐为儒学训导。父病愈后，随父返甘，任徽县教谕。学问精进，志行高尚，拜他为师求学者皆为其品学所感动，并题赠“腾蛟起凤”匾额。民国 18 年（1929）洮州遭灾，饿殍遍野，他目睹后甚为感伤，令长子杨联甲为饥民施食品药物以救济，并以轻息为人贷款达数千金，附近人民赖以得生者甚众。去世后地方感其盛德，制作锦旗予以表扬，地方文士贾易山曾为之撰写幛文，大加赞颂。

敏翰章

敏翰章（1869~1931），回族，字倬丞，号柳屏，临潭县旧城城内人，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廪生，宣统元年（1909）选为拔贡。幼入私塾，聪颖好学，过目不忘，有“神童”之称，文章冠乡里。喜爱书法，能悬腕作书，深得松雪神髓。辛亥革命后，充甘肃精锐西军提帅马安良幕宾，佐理文牍，筹划军务。民国元年（1912），任甘肃正宁县知事。旋分发山东省任用，往返 20 余里，清理积案，平反冤狱，民多称赞。民国 7 年（1918），当选第二届国会众议院议员，对外交、教育、宪法诸要政建议较多。并念及甘

肃地震遭灾，联合旅京同乡，组织陇右共赈会，多方呼吁，筹有巨金，救活不少灾民，省长陈季侃报请政府，为之颁三等嘉禾章。议席任满后，被绥远省主席马福祥延请为军需科科长，后委包头清源局局长。赴任后见地方不宁，商税减少，遂协同地方军警长官，剿抚兼施，不数月平定匪患，使商业与军务畅通无阻，税收大增。后返本省，甘肃督军陆洪涛派赴各地调解疏通关系。他重视桑梓情谊，不忍同室操戈，涂炭生灵，遂奔驰各地，晓以大义。各镇感其诚恳，怨恨得解，地方得以安定。后历任古浪、镇番、武威、永昌等县县长，每到一处，缉匪安民，治水垦田，为民谋利。在古浪任职时，该地有一土豪王占林，纠集党羽，掠夺乡民，贫民于青黄不接时每借粮1石，须还3倍，名曰“断头粮”，借银亦如此。地方乡民畏其强横，敢怒而不敢言。翰章查知情况，将该王拘案严惩，并驱逐同党出境。在武威任职时，查知镇署副官长某人盗赈灾粮以饱私囊，他亲到镇署坐守缉捕，并在十字路口上枷示众。自此，河西民众皆称“万家生佛”，离任之日，攀辕卧辙，如失慈母。民国18年（1929）赴京就医。后闻兄去世，悲痛交集，宿病复发，于民国20年（1931）病故，享年62岁。

牛殿选

牛殿选（1886~1931），又名牛奎一，藏族，卓尼县申藏乡后左拉村人。民国初毕业于兰州师范讲习科，遂留聘为兰师附小教师。民国6年（1917），旧城绅士宋师孔、苏钟毓、周凤召等人在原旧洮营都司衙门废址上集资创建了临潭县立第二高等小学堂。1919年校舍建成后，宋师孔等人邀牛殿选返里主校务。他慨然允诺，立即辞去设备良好、待遇优越的兰师附小，并从兰州聘请田农安、张承斋、毛万成等数名教师同来临潭任教。开学伊始，他因地制宜，实行诸多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从严管理，校誉大振，城乡私塾及旧城各清真寺所办学校学生纷纷前来该校求学，为以后各民族团结奠定了基础。民国11年（1922），旧城回族绅士敏步洲、丁仲元等人集资创建临潭县立第三高等小学堂，委托牛殿选从兰师请来聂化如、宋吉轩两名教师。民国14年（1925）西道堂创建第四高小，又托他从兰请来郭如岳、蒲葆阳等教师，从而在临潭旧城开拓了新制教育的新局面。当时县立小学政府年发500银元经费，所缺大量资金尚须董事会补助。鉴于此，由他倡议各校董事会达成协议，呈报县政府批准，在旧城通过商会，征收地方教育附加税（又称加特儿税），并作了具体规定：斗行、面行、布行划归二校；铸造厂划归三校；皮毛行业划归四校，分别承包给各行业头，从而保证了教育附加税源，解决了当时教育经费缺乏的困难。此规定一直延续达10年之久。民国14年（1925），临潭成立县教育局，并决定筹建初级中学，任命他为首任局长。上任后积极筹建中学，翌年建成后，因其耿直不阿，受部分绅士排斥，于民国17年（1928）愤然辞职，旋被任命为第六区（旧城）区长，因地方发生变乱未上任，民国20年（1931）病故，享年45岁。

张大鸿

张大鸿（生卒年不详），字远峰，临潭县扁都乡张旗村人。幼承家学，天资过人，曾就学兰州师范。毕业后任本县小学校长，对地方利弊建议颇多。后调兰州，效力甘肃省

党部，并供职军政部，以才识卓越，为上级所赏识。民国 17 年（1928），甘肃剿匪总指挥孙连仲委张大鸿任指挥部宣传科科长，旋被青海省主席委任为公安局长。19 年（1930），任甘肃省政府秘书。翌年，从甘肃省公务人员训练所毕业，荐任鼎新县县长。当时边疆多事，地方骚乱，他赴任后，励精图治，事必躬亲，尤长于辞令，登台演说，千言娓娓，听者动容。

艾名世

艾名世（生卒年不详），美国人，临潭县旧城基督教会福音堂牧师，约于清光绪十七年（1891）来临潭传教。民国 3 年（1914）河南白朗义军西抵临潭，与地方势力发生冲突，各族人民惨遭战火之灾，死亡受伤者不计其数，许多人房舍被焚，无家可归，饿殍遍野，走投无路。艾名世不忍目睹，大发慈悲，将大量伤病员接到福音堂，免费医疗，愈者甚众。并为难民供给饮食，施舍银币，多者数元，少者两元，得其恩惠者达千余人。事后地方各族民众为之赠“福缘庆善”匾额。民国 17 年（1928），马仲英、马廷贤过境，引起严重民族纠纷，大量回族男性蒙难，妇幼亦遭惨无人道之蹂躏杀害，艾名世以人道为重，博爱为怀，救援不少受难妇孺，其善德懿行至今为人传颂。

张明卿

张明卿（生卒年不详），安徽省人，民国 17 年（1928）初至 18 年 4 月，任临潭县县长，奉公廉洁，心地善良，办事公正。民国 17 年 10 至 11 月，马仲英、马廷贤河湟起事，途经临潭，造成地方民族仇杀，大量回族惨遭杀害。张明卿目不忍睹，亲自对众多难民作善慰，安排上庄，予以救援。他办事公正，没有偏见，不畏强权。卓尼藏兵洗劫临潭县撤离旧城时，回民敏双双、蒋元喜遭到抢劫，他们为保护自己财产，与数名藏兵发生冲突，蒋被抓去，以活吹人皮处死，敏被押送到新城县署。张明卿查清实情，当即将敏释放。民国 18 年（1929）2 月，临潭新任县长魏锡周到任，临潭商会马某为顺应杨积庆意，向魏锡周述说不利民族团结之言辞，张明卿得知后，唯恐再次发生纠纷，特到旧城向各方劝说。当私下劝说无效时，即在街道向群众公开演讲，当他讲到各民族要和睦相处，勿动干戈时，声泪俱下，甚为悲愤。后发现地方民族矛盾日益尖锐，愈演愈烈，而自己又无能为力时，他“挂冠离职”，并说：“我不愿作临潭人民的千古罪人”。

魏锡周

魏锡周（生卒年不详），河南新乡人，民国 18 年（1929）2 月至民国 19 年 4 月，任临潭县长。他上任后，因马仲英过境，扰害临潭县，临潭县藏汉民族记恨于当地回族，民族矛盾日趋尖锐。魏锡周作为县长，不但没有妥善调停，秉公办理，反而极力挑拨民族关系，激化民族矛盾，并进而残酷镇压。他当时派衙役任元章大量在回民中开黑名单，以“办善后”为名，大肆屠杀回民，直逼起马尕西顺于民国 18 年（1929）农历四月二十二日倡乱生事，公然与官方及卓尼藏兵对立，大量无辜回民面临灭顶之灾，纷纷逃难临夏。此时，魏与洮岷地方头目在新堡村召开了有临卓两县部分绅士参加的“灭回大会”，会议

决定“不分良莠，尽杀回民”，于是在民国18年（1929）农历七月九日，发生了震撼全国的诱骗难民上庄、杀回数以万计的流血惨案，连襁褓婴儿也未幸免。所留妇孺又遭惨绝人寰的凌辱屠戮。当时魏锡周与另一地方头人扬言“女人不杀时养呢，娃娃不杀时长呢！”进而下令灭回“斩草要除根”，周亲率团队到太平寨村，指挥砍杀逃难妇女数百人，杀死男孩100多人。是年腊月初七，他又将得到基督教艾牧师救济幸存的数百名妇孺囚入县衙，数日断给饮食，然后全部处死，人称“杀人魔王”。

马尕西顺

马尕西顺（生卒年不详），回族，原籍甘肃省临夏，幼随祖迁居临潭县旧城。年轻时在旧城敏姓“德盛马”商号打杂，言谈口吃，倔犟好斗，后入“哥老会”任小头目。民国17年（1928），马仲英、马廷贤起事青海，围攻临夏，遭失败后于农历十至十一月两次扰害临潭、卓尼。尕西顺长子马全喜因与他人曾给马仲英带过路而被国民军旅长冯安邦所杀，次子在冯部围攻临潭长川村回民时被击毙，本人又被县长列入缉拿人员之中。马尕西顺于是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不顾后果，铤而走险，为子复仇。他串通结集数百名无家可归的回民，于民国18年（1929）农历四月二十二日插旗起事，公然对抗官方，准备决以死战，临潭处于一触即发的危急状态。翌日，新城的白眉毛（姓名不详）、黎三六等人亦响应起事。县长魏锡周于农历四月三十日电告甘肃省代督办刘郁芬，同时派新城商会会长张永清、绅士陡述祖赴旧城，邀请回汉族代表协商劝阻马尕西顺，并决定从旧城商会借款3000银元，作遣散部属安置费。后因商会食言，未兑现款项，马尕西顺认为对方言而无信，戏弄了他，甚为恼火，遂率百余人，赤臂挥刀，从古城冲下，经上下寺阿訇及回族绅士怀抱《古兰经》哀告劝阻，方退回去。形势日趋严重，旧城回族敏升公等人为息战火，区别良莠，分化瓦解孤立马部，奔波于汉、回、藏之间，竟遭马部刺杀。县长扩大事实，再报省上刘郁芬，刘电示洮岷路游击司令杨积庆“负责剿办，迅速扑灭，以除后患”。杨派部下杨锡龄在旧城西凤山布阵，马尕西顺占据西城墙，互相对峙，严阵以待。某夜，马派10余人到西凤山踏营，被杨部伏兵所捕杀，并将尸体脱得精光，割下头倒立在山坡上，喊着让尕西顺看。马无比愤恨地说：“有人联合杨家整回回，我就来个木勺里炒豆子，叫它里外都焦！”他深感部下由300人组成的“抛儿石”队绝难抵挡对方兵力，遂派人星夜去康乐县石墩湾，于农历五月十日请来民间武装组织马延寿、张彦明部数百人。十二日晚袭击杨锡龄营地，杨部败退那子卡村一带。十九日，国民军章甫卿团长和白连升队长率部来临潭，在雷祖山、高岭山等地被尕西顺击败。农历五月二十七日，国民军李松昆率师抵新城，汇合章、白部队向马部发起进攻，马迎敌于红山垭岷、簸张湾一带，被国民军击败。二十九日李松昆陷旧城，马尕西顺、张彦明等率残部逃往河州，不少无辜回众为形势所迫，逃离临潭，乞讨谋生。未逃出者及逃出后受骗上庄的大量回众遭到惨绝人寰的屠杀抢掠，造成了临潭县史上前所未有的流血惨案。

丁益三

丁益三（1862~1936），字裕谦，以字行。回族，临潭县旧城城内人，宣统元年

(1909)例贡，青海矿务学堂番语教习。曾担任经理刻印《洮州厅志》。与兰州翰林刘尔忻及杨思为忘年交，一生热心教育事业。民国初，曾当选甘肃临时议会议员。为开办临潭县旧城民族小学四处奔波，终得省上支持批准。筹款集资期间遭到地方个别绅士阻挠排斥，满腔热情顿受打击，义愤之下骂街3天，于民国4年(1915)携眷离乡去兰州，经刘尔忻荐，任兰州“道德会”会长。后又历任“兰州回教劝学所”所长、“甘肃回教教育促进会”经理等职。民国8年(1919)奉马福祥命，为资助有志求学的贫寒青年而发起“募捐公启”，未几即募集白洋5500元，“发商生息”，资助学子，期间，丁益三起了较大作用，甘肃名士马廷秀、海明清赴京上大学曾得该促进会之大力资助。民国9年(1920)辞职去青海，继续致力于教育事业。

马 顺 天

马顺天(1884~1937)，回族，临潭县城关镇人，西道堂负责人之一。勤奋好学，为人和蔼，地方人尊称“马先生”。民国12年(1923)参与地方政事，任临潭县旧城第三区公所区员，不久擢升副区长。民国18年(1929)地方回族遭难后，他为难民上庄竭尽全力，设法安置，极力解决吃饭、住宿等问题，深得群众信赖赞许。民国26年冬，国民党驻卓尼杨德亮部队副连长张吉生前来临潭旧城强征粮草，遭到马顺天抗拒，遂被枪杀于区公所，全城人闻之莫不悲痛，各界人士前来悼念，送葬者达千余人。当地群众为之立碑永作纪念，并请适来临潭县考察的著名历史学家顾颉刚教授撰写碑文，顾氏所著《甘肃见闻记》曾述及其事。

范 云 山

范云山(?~1937)，临潭县陈旗乡王旗村人。早年从戎，曾在冯玉祥部下任小军官。蒋冯中原大战，冯玉祥失利后他回家务农。民国24年(1935)，任临潭县东路民团首领。翌年秋，中国工农红军第四方面军长征抵达临潭县后，于8月19日，在新城召开成立苏维埃政府千人大会，他被推选为临潭县抗日义勇军大队长。因其表现积极，红军决定将他作为扩红对象，并派某部部长周干民率代表数人去收编这支队伍。周代表红军总部，任命范云山为临潭县抗日义勇团团团长，该团下属5个中队，约有500多人。决定先在各地分头训练，后在石门口集中整训。时有义勇团成员薛振华等人哗变，勾结岷县北乡民团部分成员，于农历八月中旬某夜越墙侵入红军政工人员住处，盗去枪支，并用大刀、斧头杀害王月合等5名红军，继而包围了周干民和范云山住处。范手持武器，破门而出，奋不顾身，与敌搏斗。叛徒们慑于范云山的威名，不敢恋战，忙乱招架，仓皇躲避。周干民随之冲出大门，在范云山的保护下突围而出，直奔红军总部。红四方面军撤离临潭县后，马彪、鲁大昌相继进驻临潭县，在“办善后”中范云山被人告密逮捕，于民国26年(1937)端午节，就义于临潭县新城西门外。

李 和 义

李和义(?~1939)，字仲方，原籍甘肃临夏尹集。清光绪间，随父李吉庆迁居夏河，

曾任拉卜楞保安司令黄正清司书。民国19年(1930),鲁大昌持蒋介石颁发的“甘肃讨逆军第二路司令”的委任状赴拉卜楞找李和义共图大业。二人一拍即合,盟誓结义,遂决定各自发展势力,同谋政事。民国20年(1931),鲁大昌部被国民党编为甘肃新编14师,鲁委任李和义为团长,派其率部驻临潭县温旗。李在临潭大肆敲榨钱财马匹,搜罗枪支弹药,继续扩充势力。之后,鲁大昌利用李和义剪除了岷县劣绅张忠,为鲁立足岷县扫除了障碍,立下了功劳,遂升任旅长。李为应变所需,又将家迁至临潭冶力关,后被鲁派往武都驻防,继续苛榨百姓,扩充势力,私谋与鲁较量到底。时有马廷贤盘踞陇南,兰州刘郁芬特请四川军阀邓锡侯、牛锡龄等率部入甘援讨马廷贤。川军入陇南后,李和义部突袭其后卫部队,截获大批武器。鲁闻讯命李将战利品运交岷县,李违命不理,欲另立山头。后有陕西孙蔚如部与川军对峙,川军败退武都,李不容川军入城,川军以调虎离山之计大败李军。李逃至文县,收罗残部再投鲁大昌,鲁下令毙李,经左右恳求,李免一死。为利用他,授营长职,李请求鲁派他驻守临潭县冶力关。民国23年(1934),新疆军阀金树仁托鲁大昌在洮岷一带招兵买马,鲁派李和义招兵赴疆。李遂从临夏及洮岷招千余人,从临潭出发,至玛曲渡黄河时遭马步芳军阻击,伤亡颇重,李率残部返回。鲁闻知后,为除后患,派一营骑兵截击,李和义率30余骑逃往冶力关据山为王。

民国25年(1936)8月,红二、四方面军长征抵岷县,李率部从冶力关到岷县西大寨清水沟迎接红军,得到朱德、徐向前的接见。李和义建议红军先占领临潭,后攻取临洮、兰州。红军纳其建议,于8月14日进驻临潭新城,并让他当向导,发动群众开展工作,因其表现积极,被吸收为中国共产党党员。8月19日,红军在新城召开了千人大会,会上朱德任命李和义为中国抗日救国军甘肃第一路军司令。李奉命率部开赴旧城,与红军合兵击败马得胜骑兵。9月底随红军离开临潭,东进漳县至新市镇后,于10月初竟反戈叛变,杀害红军干部,星夜逃返冶力关,再度聚徒莲花山当土匪,杀人抢劫,破坏森林,盗卖文物,无恶不作。为除祸患,国民党政府曾下令通缉。民国28年(1939),李和义流窜潜伏卓尼县扎古录一村民家中,不久被捕,解押岷县处死。

包述侁

包述侁(1883~1941),字次骏,号良瑜,临潭县流顺乡宋家庄人。幼读私塾,聪颖过人,深得先生器重。光绪二十九年(1903)赴巩昌府(今陇西县)考中秀才。因其秉赋刚烈,崇文尚武,抱负不凡,经甘肃举荐,考入保定军校。毕业后被清廷选拔,东渡日本入陆军士官学校步科,与山西阎锡山、陕西张凤翔等为同学。宣统元年(1909),以优异成绩毕业。回国后清廷陆军部照章赏其“陆军步兵科举人,并授步兵协军校”。宣统三年(1911)四月,清廷设置责任内阁制时,才以军咨部名义委包述侁“参议官”空衔,他大失所望,拒绝赴任。是时,反清浪潮风起云涌,波及全国。武昌起义后各地纷纷响应,包述侁胸怀壮志,离京南下,与早年留日同学蔡锷、阎锡山、李烈钧、张凤翔等共图反清大计,参加了孙中山所领导的同盟会,约定在各自省分头起事,甘肃反清革命巨任交包述侁负责。决定后共剪发辫以为盟誓。当他来到兰州,四处秘密策动之际,不幸事泄,险遭甘肃都督赵维熙之毒手,遂仓皇逃离甘肃,倒清大举未能奏效。是年十月二

十九日，阎锡山当选山西省都督，包应闾邀约，赴任山西陆军步兵混成旅第五团少将团长。民国10年（1921）9月，他因公赴京，偶遇甘肃临夏籍绥远省都统马福祥，马特邀他任绥远都统署中将参谋长，他为马福祥参赞戎机，治理地方，先后戡平绥远省后套多起盗乱事件。民国14年（1925）马福祥调京候缺，包述侁一度代理绥远都统。后调任安徽省公安厅长，适逢故友裴建准奉命赴甘任河州镇守使，包述侁为之赠衣冠以勉之。民国26年（1937），他自感年过半百，精力日竭，壮志难酬，遂携眷返甘，被甘肃执政者朱绍良、贺耀祖等人挽留，充任国民党第八战区司令长官公署中将高参及甘肃省府咨议。留兰期间适有榆中县人薛达奉委接任临潭县长。出任前曾拜谒他，他以“勿贪勿暴，勤政爱民”等语勉之。民国27年（1938），由兰州返临潭，居家3载而卒，享年60岁。

海镜清

海镜清（1867~1942），回族，临潭县新城西门人。幼读私塾，聪颖好学，光绪十三年（1887），由甘肃提督学院翰林大学士秦澍春岁试考取第一名，科试考取优廪生。时因家贫亲老，应聘作西宾教读，后在督带马安良部下先后任军书记、军需官、书记长等职，因功被保举分省补用县丞，并赏戴蓝翎。光绪二十一年（1895）河湟起义，河州武进士马福祿奉陕甘总督杨昌浚之命，募兵成立“安宁营”，他应聘前往助理军务，因功被保举至知府、盐运使衔，赏戴红顶花翎。光绪二十四年（1898）随马福祿部“简练军”驻防山海关、永平府（今河北卢龙县）及蓟州（今河北蓟县）等地。二十六年（1900），八国联军侵华，他随军入京防守。是年五月，在廊坊及北京正阳门保卫战中克尽职守，作出贡献，为临潭县唯一参加抗击八国联军“庚子之役”的人物。马福祿阵亡后，由其弟马福祥统领军队，海镜清仍留其部，曾随军扈从清廷两宫抵陕。民国元年（1912）返故里，被选为临潭县议员。后应凉州镇守使马廷勤聘，在其部任纪室兼参谋。民国6年（1917）因父病回籍，应聘辅佐县议会庶务，充当城防官长。组织民壮兵丁以保全地方。经临潭县呈请，甘肃省都督张广建为之嘉奖“保卫桑梓”匾额。后又应甘州护军使马麟（玉卿）之聘，前往担任参谋长。任职期间关心民众，惩恶奖善，减免征敛，政绩卓著。晚年谢职，定居肃州（酒泉），不甘寂寞，设帐讲学，诲人不倦，桃李颇多，关外士子出其门下者甚众。民国29年（1940）特为洮州名士王喜科、赵学健等人立传，并从河西寄至临潭，对编纂地方志提供了宝贵资料，《临潭县志稿》《人物志》总纂贾易山在王喜科传末赞之曰：“回族茂才海镜清尤为崇敬，目为临潭大儒，于县志未修之先作传表彰，寄自凉州，以引起地方景仰遗贤之忱。余讶其适逢其时，不禁神往于当年纶巾羽扇，而叹今日之英灵宛在也。”同时还寄来《依录亘古祭祀日期册》、《依录亘古家传坟院册》等手抄本，为研究临潭回族史提供了十分珍贵的资料。民国31年（1942）病逝酒泉，享年75岁。

宋堪布

宋堪布（1869~?），藏名洛桑琼培，又称察道扎爱堪布，临潭县石门乡占旗河村人。幼时被选定为侯家寺僧正灵童，为洮州五僧纲之一。初在阎家寺出家，聪颖好学，刻苦自

励，曾赴西藏深造佛学，获“拉仁巴”学位，担任过拉萨色拉寺堪布。后返原籍，先后担任过禅定寺、侯家寺、阎家寺的压床高僧，并兼理岷县花当寺、将台寺、会川纳路寺、牛营寺的佛教事务。民国18年（1929）国民党政府成立蒙藏委员会，宋堪布聘任委员会都督，还曾担任中国边疆问题研究会副主任，甘肃省参议会参议等职务，并获“护国禅师”称号。民国26年（1937）被卓尼民众共举，代表卓尼僧俗赴南京晋见蒋介石。是年4月16日，国民政府授卓尼寺僧纲杨丹珠“辅教普觉禅师呼图克图”封号及封册、印信。当时国内政局动荡，宋堪布历经艰辛，完成重托，返回卓尼。时值卓尼兵变，土司杨积庆遇害，杨丹珠年幼不能主教，僧俗共举宋堪布代主宗教事务，兼任杨丹珠经师。期间治理教务、整饬僧律，寺规寺貌焕然一新，并置镀金大型弥勒佛像供于大经堂舍利塔殿。因他对卓尼佛教作出贡献，聘任一百二十任大法台。他很重视藏族教育，曾创办卓尼喇嘛教义国文学校，组织年轻喇嘛半日诵经半日读书，藏汉两文兼学，为临卓两县的藏族教育作出了较大贡献。后因禅定寺内部派系之争，他弃寺而去。晚年曾积极支持肋巴佛起义。

高凤西

高凤西（1872~1943），字竹岗，号碧云山，藏文名钦饶加措，临潭县旧城人。幼丧父，由母抚养长大。善书画，工诗词，晓医理。初在家从医，后曾在羊化、汪怀等村设帐教学。民国3年（1914），应邀在卓尼洮岷路保安司令部担任文书记长达10年。期间曾向禅定寺活佛学习藏文，并将有些藏文名著译成汉文。在研习《大藏经》、《四体文鉴》，广泛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纂出了一部汉藏字典。此字典以藏文元音为序，用当时的国音字母、罗马文字拼音，藏汉文对照，收单词两万余条，容量远超以前的同类字典。共分12卷，各卷首自绘洮州八景、名胜古迹，并题诗其上，用小楷缮写成书，全称《五凤苑汉藏字典》。民国27年（1938），著名史学家顾颉刚教授考察西北时来到临潭，会见高凤西，二人倾心畅谈。顾为字典写了序文，对该字典作了高度评价：“沟通汉藏文化和调和汉藏情感之热忱，照人颜色”。“正足供时代之所求，为统一与团结导夫先路”。并说：“陇右汉人之正式研究藏文者自先生始也”。书稿编成后，难以出版，数次寄稿，均被退回。后被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行营第二厅厅长叶元龙、副厅长汪东得稿，于民国27年（1938）5月7日批示甘肃省府：“编制尚有系统，注解亦属详明，自可付印。除令飭甘肃省府设法协助出版外，拟依照出版办理”。甘肃省府主席朱绍良、教育厅长葛武启接批文后，又批示临潭县政府：“近年来研究西藏文字者日渐增加，每苦无适当辞典以资参考。详核高凤西所呈《字典》样张，编制既系统，注解亦甚详明，可在临潭县兴办汉藏学校，附设印刷局一节，印刷出版，是否可行”。后终未出版，他只好向亲友借款，购买1台石印机，年届古稀，终于出书。民国32年（1943）元月在临潭新城病故，享年71岁。

邢生贵

邢生贵（1912~1943），临潭县冶力关乡岗沟湾村人。少年时即为闻名遐迩的“花

儿”能手。民国31年(1942),甘南农民不堪忍受当时统治者的残酷压榨,秘密酝酿起义。他用“花儿”抨击国民党暴政,激励人民进行抗暴斗争。民国32年(1943)3月28日,在肋巴佛、王仲甲的领导下,甘南汉、回、藏3族农牧民爆发起义,邢生贵积极参加,并担任义军营长。3月30日,义军直扑临潭县政府所在地新城,他同王万一率先锋队员12人,于黎明时分扮作赶早集人先行潜入城内,袭杀守城门保安队员,义军遂迅猛入城,围攻县党部,保安队残部仓促应战遭失败。县长徐文英携眷逃命,被义军击毙。4月29日,义军挺进武都,途经岷县间井堡,该地保安队派1个连尾追而来。王仲甲派邢生贵率敢死队50多人埋伏于古浪坝两侧草丛中。待敌人进入埋伏圈时,他手持大刀,身先士卒,冲向敌群,义军紧随其后,刀枪并举,奋力拼杀,击溃敌军,威名大振,沿途敌军闻讯丧胆,义军顺利通过宕昌,进抵武都。后因国民党重兵围剿,义军被迫转入地下活动。同年8月8日,邢生贵在卓尼康多被捕。在临潭新城审讯时,他慨然承认毙杀徐文英之事实,大义凛然,视死如归,昂首挺胸,高唱“脚户骡驹走四川,杀了吃人的狗县官。棉花挂在刺上了,给穷人把仇报上了”的花儿走向刑场,被国民党岷县专员胡守谦砍头挖心,祭奠了徐文英。

任效周

任效周(1892~1943),临潭县八角乡八角村人。早年在鲁大昌部下当兵,后在冶力关、八角、康乐、临夏等地做木材生意。民国30年(1941)在八角参加哥老会,任哥老会大爷,经常以资接济贫民。次年甘南大旱,饥民酝酿暴动,他同肋巴佛、汪鼎臣等秘密联络组织哥老会成员,积极开展抗粮抗款斗争,在临潭东北路一带颇有影响。民国32年(1943)3月28日,甘南农民起义在临潭县冶力关泉滩爆发,任效周率200余人参加,被任命为司令兼第一师师长。他在誓师大会上喊出了“天灾人祸,饥民遍地。官逼民反,民不得不反。若要反,免粮免款”的口号,并宣布进军的目标是:先打县府,后到武都,最后到延安投靠共产党。3月29日,义军攻下临潭新城,后撤往石拉路、大桥关两村休整。任效周帮助肋巴佛整顿军队,严明纪律,改编组织,作好进军准备。4月8日,义军进军岷县,途经冷地口时,与岷县专员胡守谦的保安队相遇,义军因经验不足,缺乏武器,一时大乱。他在此紧要关头组织人马从正面及两侧同时进攻,敌军溃散,义军乘机绕道前进。8月初,各路义军会师陇南,准备攻打武都。国民党调集两个师围剿义军,一时出现众寡悬殊之形势。为保存实力,义军撤回策源地,分散转入地下斗争。任效周、汪鼎臣、王万一3人隐姓埋名参加了马步芳的骑兵团,伺机东山再起。9月6日,他随马步芳驻康乐木行督办马先生(其名不详)到康乐办事,在莲麓乡地寺坪被国民党12师所捕。敌人严刑拷打7天,企图得到义军首领肋巴佛等人的下落。任效周坚贞不屈,只字未吐。1943年9月13日,在冶力关泉滩英勇就义,享年51岁。

汪鼎臣

汪鼎臣(1891~1943),原籍甘肃康乐县莲麓乡,后定居临潭县冶力关。幼读私塾,敏而好学,擅长书法,人称“秀才”。成年后,在鲁大昌所办“庆太号”木行当先生。目

睹暴政，不满现实，毅然回家，靠卖字谋生。民国30年（1941）夏加入“哥老会”，因其为人谦恭，处事谨慎，又善舞文弄墨，赢得哥老会头目马大爷（其名不详）信任，遂成为当地哥老会重要人物。翌年，在马大爷支持下，与肋巴佛、任效周秘密联络，积极发展“哥老会”成员，开展抗粮抗款斗争。民国32年（1943）3月28日，肋巴佛、王仲甲领导甘南农民起义，他率领临潭县冶力关“哥老会”成员60多人积极参加起义，被任命为副司令，并亲自撰写布告，发动组织冶力关、斜角滩、足古川、八角等地农民支援义军。从此，他一直担任义军文秘之职。同年8月初，义军在国民党大兵攻击之下，被迫从武都撤回原地，转入地下斗争，他和任效周、王万一隐姓埋名，参加马步芳的骑兵团，以避国民党12师之追捕，以图东山再起。9月6日在康乐县莲麓被捕。敌人严刑拷打，逼他供出肋巴佛下落，他一字未吐，使敌人大失所望。民国32年（1943）9月13日，在冶力关泉滩慷慨就义。

李起文

李起文（1882~1943），字焕卿，临潭县流顺乡上寨村人，出身贫寒农家，幼入私塾，与陇上名流包述侏同学。光绪二十七年（1901）中秀才，后考入甘肃省优级师范学堂，因家贫无法攻读。幸有他早年结交的县内太平寨村回族友人苟尕四七儿闻讯之后，慷慨应允，以力相助。苟学有一手补锅钉碗的绝好技艺，李起文每于春秋入学之际，苟师不辞艰辛，肩挑护担，与之随往，沿途为人钉锅补碗，起文犹如学徒，抽拉风匣，所得工资充作2人盘费。抵兰州后，苟师仍在街头操营近月，将所得收入全交李起文俾作学费，然后他独自挑担还乡。如此长达4年，直至李起文毕业归来。民国元年（1912），包述侏任山西陆军步兵混成旅5团少将团长，李起文应邀任包幕府上校书记官，月得薪水抽一部分汇寄苟师以报助学之恩。自此他俩友谊日笃，胜似骨肉。民国13年（1914）返里在临潭县太平寨义学任教，对莘莘学子热忱培育，对回族学生尤为爱惜，谆谆教诲，不遗余力。他十分注重民族团结，常与当地回族丁正南、长川回族敏喜个过从甚密，终结莫逆之交。民国18年（1929），马仲英、马廷贤过境，引起地方民族纠纷，导致各族互生猜忌。处此纷乱时局，他与苟、丁、敏3位回族朋友情谊倍增，互相依靠，互通消息，以供防备。后来他们竟不避涉嫌，腾出住房，掩护一方避难。此种团结友爱、相互关怀的难能可贵之深情一直延袭到各自的后裔，仍如既往，信守不渝。民国20年（1931），李起文应圆城寺僧正侯世麒及嘛呢寺僧纲马洛乍旦智汇楚2人之邀请，代办两寺日常文案，又与不少藏民结为心腹之交。民国32年（1943）病故后，汉回藏3族众多朋友前来吊唁，济济一堂，亲如一家，一时传为佳话。

王汝器

王汝器（1877~1943），又名凤信，字少瑚，号灵素，临潭新城东街人，清末秀才。早年就读私塾，天资聪颖，刻苦勤奋。及长，博览群书，长于诗文，每触景生情，出口成诵。一生为人正派，廉洁自守，厌贿赂，轻财利，重德行，安贫乐道。屡向地方邑宰陈述人民苦情，减轻民众负担，为地方正直缙绅之一。自青年时即好钻研宗教典籍，后

专心研读基督教圣经，深有领会，遂于光绪末皈依基督教。曾任临潭县基督教首任圣经学校教师。民国 22 年（1933），岷县基督教会创办圣经学校，他被聘任教授，培养甘肃各县基督教中青年教牧人员。与此同时着手编译基督赞美诗，甘肃各地基督教会广泛采用的《救恩诗歌》和多数教会楹联即出自其手。民国 25 年（1936），美籍新普送牧师在北京创办基督教刊物《真理月报》，他应聘担任该报主编。创刊后发行量很大，深受读者欢迎。王汝器还精通中医，擅长内科，曾治愈诸多疑难杂症。其号“灵素”二字即取自中医经典《灵枢素问》之中。

马明仁

马明仁（1893~1946），字普慈，经名穆罕默德·而买勒，回族，临潭县旧城人，西道堂教派第三任教主。父正隆系西道堂创业奠基人之一。马明仁少年时即随父劳动，勤耕田亩，并受到伊斯兰教思想熏陶。遵西道堂后，忠实于马启西，关心道堂内教务与事务。善于言辞，长于理财，为人和藹，受人拥戴。民国 3 年（1914）农历闰五月十九日马启西等人遇难，西道堂财产惨遭劫掠，教徒流离失所，无以为生，年甫 20 的马明仁与丁全功、敏志道等人不避艰险，不畏强暴，风餐露宿，四处奔走，上告西军头子马安良。抵京后，历经挫折，极力泣诉，终使北洋政府受理此案，准予信教自由。民国 5 年（1916）返里后，他以特有的胆识与组织才能招抚流亡教民，收拾残局，重建家园，恢复教民集体生活，着手发展农、商、林、牧、副各业。翌年，在和政县台子街又受马安良部围击，丁全功等 5 人罹难，马明仁与 30 余名教徒又被解押河州，转入皋兰县狱。不久马安良病死，马明仁等幸免于难。民国 8 年（1919）获释后，与敏志道率领教民扩建农庄，装备商队，购置产业，发展经济，兴办学校，培养人才。由于他率领教下励精图治，使西道堂在各方面得到长足发展。我国著名史学家顾颉刚及社会学家李安宅曾专访过他，顾特题联赞之曰：“说法遍土，农工贾无一夫不尽己诚，物与民胞奠基础；立教在修，齐治平求万事皆当其用，乡和国睦着功能。”民国 35 年（1946）农历二月初七日病逝家中，享年 53 岁。

陈考三

陈考三（1881~1957），原名陈绩，字考三，号乐知，以字行，临潭县新城东街人，出身书香人家，幼入私塾，敏而好学，18 岁乡试中秀才。后继承父业，继续开办私塾“陈家学”，继在洮州莲峰书院任教。光绪三十二年（1906），莲峰书院改为洮州厅高等小学堂，他在该学堂担任教师。民国期间历任临潭县第一小学（新城东街校）教师、成德小学及新城西街女子小学校长，并创作了内容积极向上的《成德校歌》歌词。他致力于教育事业近 40 年，人们尊称其为“陈师父”。民国元年（1912），临潭县成立临时议会，他当选为议员，与议长梁映东、议员贾希贤等人精诚团结，同心协力，讲自治，输文化，倡实业，地方风气为之一开。北洋军阀操国政，取缔国民党，他与县内国民党人常棣华等人誓死团结，矫强不倚，人皆服其操守。1936 年 8 月红四方面军长征到达临潭县，他将新城女子小学的音乐器赠给红军，支援红军搞宣传活动，并当选为临潭县苏维埃政府委

员。在成立临潭县苏维埃政府大会的主席台上，他写了“斧头劈开新世界，镰刀割断旧乾坤”的对联。红军撤离临潭后，在军阀鲁大昌配合代理县长马继华“办善后”的镇压活动中，陈考三于同年10月被捕入狱，后经变卖家产，多方营救，始得释放。1940年，临潭县成立县志编纂委员会，他担任编委会委员，与贾易山等人编写出《临潭县志稿》初稿。他在所编《民俗志》中，除记载传统节令外，还记述了“三八”国际妇女节、“五一”国际劳动节、“三一五”中国童子节等。在《大事记》中，比较客观地记述了地方各民族关系问题，含蓄婉转地揭露了民国18年（1929）刘郁芬、戴靖宁、魏锡周等国民党官员和地方头人互相勾结、屠戮回民、借刀杀人的险恶用心。

敏志道

敏志道（1880~1957），回族，经名艾布拜克，中国伊斯兰教西道堂第四任教长，临潭县卓洛乡人。幼孤，沉澹慎言而好静。年长后携家产、田地入西道堂。敏志道秉性温和，宽厚仁慈，投身西道堂后关心集体，恤弱怜孤，深受教下人尊敬，称赞他“存诚执敬，克己容物”。“无私行，行必为公；无私求，求必为众”。民国3年（1914）马启西等人以身殉道，敏志道偕同丁全功、马明仁等赴京诉冤，居京2年，周旋于诉讼，不以艰险夺志，不为蹶踏灰心，拜功不辍，诵经更勤。民国6年（1917）在台子街被当时甘肃军阀马安良派兵打击报复，他力突重围，左臂负伤，旋又与马明仁等身陷囹圄，虽备受困苦，仍无所畏惧。1919年获释后，竭力辅弼马明仁，重振西道堂，兴建各业，尤其在发展农、林、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担任教长期间，曾筹资付印刘智《五功释义》千余本，并亲自作序，广为赠阅，谆谆告人以五桩天命为穆斯林的必修之功。第三任教长马明仁谢世后，他执掌西道堂宗教大事，主持修建西大寺及乡庄各清真寺，取得圆满成功。敏志道热心教育，重视培养人才，少年儿童入学，不分民族，一律欢迎在西道堂所办小学就读，并于1948年创建启西中学。新中国建立后，任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省伊协副主任等职。1950年抗美援朝时，在他的主持下，西道堂捐银元1万，并带头签名抗议美国侵略朝鲜，拥护世界和平。土改前夕，在他的主持下，西道堂（包括下属乡庄）给国家捐耕地千余亩，耕牛300余头，车辆农具百余套。1957年12月病逝，享年77岁。

冯霞波

冯霞波（1906~1957），临潭县流顺乡水磨川村人。幼年就读于私塾和新城小学，民国14年（1925）毕业于临洮师范。16年（1927）任国民党陇东新编13师陈国璋部孙远志旅上尉参谋。18年（1929）任叠州垦殖司令部营长，20年（1931）任鲁大昌部李和义旅营长，次年任马步芳部马彪旅上尉书记、参谋。民国25年（1936），随马彪旅阻击长征路过临潭的红军，随后又从马步芳部马朴旅到河西山丹等地剿灭红军，杀伤红军多人。后曾任山丹县民政科长，并代理该县县长两月。民国26年（1937）回临潭任县工委新堡区员、区长。32年（1943）参加“清乡”，在甘沟、羊沙等地，依仗权势，严刑拷打群众，敲诈财物不少。民国37年至38年（1948~1949），在簸张湾村回民上庄问题上制造是非，

企图挑起民族纠纷，制造混乱，以逞阴谋。新中国成立后，于1950年，勾结土匪、流氓及其他反坏分子组织反革命集团“中国忠义救国军西北反共义勇队”（群众称其为暗杀团），在冯的参与指导下，先后暗杀积极分子和无辜群众宁忠奎（流顺乡水磨川村人）、丁重义（流顺乡汪家嘴村人）、张得五（流顺乡蒋坪沟村人）、李子庵（新城乡端阳沟村人）等多人。1951年案发关押后，活动同监罪犯越狱潜逃到迭部县的然盖、吉沟等地种植鸦片，由其弟运往临潭县出售。1952年5月，马良股匪在藏区猖獗，冯霞波等人前往接头。同年7月，他与边仙桥、白子珍等人组织“反共救国军甘肃联军”，并任三纵队司令。在此期间，他曾指使部下抓捕“嫌疑分子”若干，并将两人杀害。同年腊月，潜回临潭县羊永、长川等村庄活动串联，发展势力，封官委职，待机行事。不久归并于马良股匪103路反革命集团之中，冯霞波任第9纵队9支队队长。他曾派部属李子清携带委任状和信件潜回临潭县进行活动。1953年3月，受命剿匪的解放军在阿米塘等地的战斗已打响，冯再次潜回临潭、卓尼两县的草岔沟、木地坡、汪怀等村继续活动。1956年，在录毛儿村又建立反革命组织“访西团”，封官许愿，发展人马。1957年2月18日，被临潭县公安局在汪怀村捕获归案，同年11月被处决。

马克仁

马克仁（1908~1958），临潭县城关镇城内人。民国21年（1932）毕业于兰州中山大学，同年被聘任兰州西北日报社记者。因其笔锋锐利，不畏权势，敢于揭露时弊。民国元老、著名书法家于右任曾为其题词“开张天岸马，奇异人中龙”句以嘉勉。九世班禅大师在兰时，亦曾为其亲书藏文正楷中堂一帧。国民党人邵元冲及兰州名流范振绪等，也为其题词鼓励。“七七”事变后，兰州时遭敌机轰炸。为避骚扰，西北日报社在临洮增设分社，马克仁担任分社长。当时国难当头，民不聊生，国民党置国家民众于不顾，借“军事第一、胜利第一”之名，横征暴敛，鱼肉人民。但在新闻报道中只能屈从仰承当权者的意志，文过饰非，隐恶扬善，歌功颂德。性格耿直倔犟的马克仁无法适应，于民国32年（1943）辞职携眷回家。回乡后，目睹变乱后的闾里，创伤犹在，特别是母校（旧城东街校）断垣残壁，一片荒凉，不忍坐视，便和热心公益事业的袁鼎三等入积极倡议，重建母校。当即组建了董事会，推荐他和袁鼎三、王禹九为副董事长，发动民众，同心协力，使学校得以复苏。新中国成立后，被中共临潭县委推荐为州政协特邀委员，又当选为第一、二届人民代表。1958年“大辩论”中死于集训队，享年50岁。1980年给予平反昭雪。

敏万卿

敏万卿（1907~1959），回族，经名哈比卜。河湟洮岷伊斯兰教伊赫瓦尼教派著名阿訇，临潭县城关上河滩村人，出身宗教职业家庭。幼年从父学习经文，白天在宗族“全盛敏”商号中读书识字。经数年努力，打下了雄厚的中阿文基础。16岁时去临夏拜白家庄老阿林郁奴斯阿訇为师，专攻经典。两年后，又到青海西宁东关大寺，在著名经师马祥臣（外号尕阿訇）帐下继续深造。成为尕阿訇的得意门生。民国20年（1931），由马

祥臣推荐，担任西宁东关大寺二学。同年由河湟绅士马旷武家族资助，随尕阿訇去麦加朝觐，在国外游学1年，研读了大量名著。回国后专心致志背诵《古兰经》，仅以1年半的时间背会了30部《古兰经》，其记忆之强、决心之大、所花时间之短，在西北地区众多阿訇中实属罕见。在河湟地区阿訇中，将敏万卿、黎国梁、丁明学誉为“洮州三杰”。民国22年（1933）以后，曾在西宁水北门清真寺及湟中、民和、化隆、扎巴、黑城子等地清真寺开学。在大通任教时，他以精湛博大的学识吸引了当地很多穆斯林，使尊崇门宦的吉拉教民改奉伊赫瓦尼教派者甚众。民国36年（1947），去西安化觉大寺游学，适逢美国一基督教牧师也来该寺游览，他们出题问难化觉寺开学阿訇，阿訇一时难答，请敏万卿回答。敏阿訇引经据典，对答如流，美国牧师心服口服，无以言对。翌年，临夏伊赫瓦尼与散兰菲耶两派争论激烈，一时相持不下，于是临夏有人将敏万卿接去让其评论。敏大胆发言，旁征博引，态度诚恳，说服了众人，稳定了人心。新中国建立后担任临潭清真南大寺教长。1958年“反封建”斗争中遭批斗。1959年病逝家中，享年52岁。

牛慧远

牛慧远（1876~1960），名广缘，字慧远，俗称“牛师爷”，号禅师，生于临潭县术布乡普藏什村。幼入私塾，受到良好启蒙教育。后出家永宁寺，在云溪上人座前剃度。及长，得衣钵正宗及菩提上乘之学。后又受戒于五凉大云寺，悟玄机宜法及大禅法师。光绪三十三年（1907）加入“哥老会”，并任龙头。民国6年（1917）入西宁英里寺深研佛理，历时6年，并研习《本草纲目》等中医典籍，亲受名医高僧慧能的秘传，尽得其师医术及所有医学经典，经刻苦钻研，中医造诣极深。民国12年（1923），携百卷佛经返里，继任永宁寺住持，并收徒讲经，弘扬佛法。后遍游五岳，历访三乘。晚年在修身悟道之余治病行善，名扬遐迩，广交名流，并担任“哥老会”大爷、红帮昆仑山主。民国29年（1940）被选为临潭县志编委会成员。新中国建立后曾任临潭县政协委员、甘肃省佛教协会理事。牛慧远多才多艺，善书法，能诗文，多与文士作诗和韵。1960年病逝于临潭县古战村，享年94岁。

丁正熙

丁正熙（1903~1968），回族，临潭县羊永乡太平寨村人。幼年就学于临潭旧城私立第四高级小学。资质聪颖，好学强记，10岁便能作诗。毕业后以榜首之名考入兰州第一中学。民国22年（1933）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24年（1935）任甘肃民国日报社编辑，经常发表文章，代表作有《回教史论》、《回教与中国儒墨文化比较观论》等。抗日战争期间，与八路军驻兰办事处的谢觉哉会晤时，表达了他积极追求进步，振兴国家民族的愿望，被谢誉为“西北回教中的进步青年”。民国27年（1938）任国民党临夏县党部书记长。民国37年（1948）被选为国大代表。翌年任甘肃省和政县县长，为政清廉，体察民情。晚年，仍为弘扬民族文化而努力，潜心研究王岱舆、马注、刘智等人的著作，曾写下不少论文，惜未及与读者见面，便在“文化大革命”中焚烧。本人亦于1968年惨遭迫害而与世长辞，享年65岁。

陈三尧

陈三尧 (1951~1970), 男, 兰州市西固区陈坪公社陈官营大队人。1970年5月27日从兰州“抗大战校”毕业后, 服从分配到临潭县农机厂铸造车间当徒工。适逢该厂正在试制打冰雹的土火箭。6月9日试放火箭, 陈三尧也前往发射场地。火箭发射后没有当空爆炸, 竟落到附近一家群众院中, 滚入房内, 并冒着烟将要爆炸, 这家人的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在此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 陈三尧毫不犹豫, 奋不顾身, 冒着生命危险冲了上去, 刚伸出手抱起火箭时, 火箭突然爆炸, 陈三尧为抢救人民生命财产而光荣牺牲。牺牲后, 根据甘肃省革命委员会1971年11月11日批复, 中共临潭县委、临潭县革命委员会于1972年4月5日召开千余人大会, 追认他为革命烈士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 并作出《关于向陈三尧烈士学习的决定》。

丁振邦

丁振邦 (1882~1970), 字其昌, 回族, 经名阿不东若嘿米。临潭县长川乡长川村人, 洮岷地区著名伊斯兰教阿訇。少年时, 在其父与丁祥阿訇的教育下, 打下良好的阿文基础。20岁前往陕西、四川等省游学, 后在云南昭通县投大阿林“高爸爸”帐下苦读3年, “穿衣”(毕业) 回家后又先在师丁祥处继续深造, 获得渊博精深的学问, 被人誉为“大学吾斯达德”。民国11年(1922)荣任岷县南关大寺教长, 先后执教20多年。民国22年(1933)赴麦加朝觐, 完成天命功课。丁振邦宗教信仰笃诚, 心地善良质朴, 生活淡泊勤俭, 乐善好施, 体恤孤寡。他治学严谨, 曾培养过为数众多的满拉、阿訇。民国24年(1935)在岷县旋窝村开学时, 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途经旋窝。当地群众因受反宣传, 对红军不了解, 纷纷进山躲藏, 他仍留在寺内, 主动与红军接触, 并打开寺里粮仓接济红军, 指派寺里满拉帮助红军收买食品。对有些市侩抬高物价, 哄骗红军的行为作了严厉批评。为安全计, 他把红军首长接在自己家中居住, 并为他们收藏保管枪支和文件。红军临走时, 他将自己朝觐时从阿拉伯带来的一块手表赠给红军首长, 红军又向他回赠了藏红花等药品, 并留方印字据一张。新中国成立后, 于1954年中央有关部门派人寻访丁振邦阿訇, 并邀他参加工作, 他因年事已高, 无志从政, 婉言谢绝。1970年病逝岷县白阳坡, 享年88岁。

袁鼎三

袁鼎三 (? ~1970), 临潭县城关城内人。民国10年(1921)在临洮、兰州一带做小本买卖, 后购置房产定居兰州。毕生热爱青年学子, 关心教育事业。民国20年(1931年)开明绅士倡办盲哑学校, 他将一院房子捐献给兰州市教育局, 作为盲哑学校财产。当时本县赴兰州求学的青年若有困难求助于他。他毫不推辞, 奔波解决。抗战爆发后回临潭探亲, 看到母校(现城关五校)很少有能胜任教学工作的合格教师。为了解决学校师资奇缺的困难, 他出资从临洮聘请两名师范毕业生来母校任教, 每人每月补助生活费银币四元, 达4年之久。又倡议创办隍庙街女子初小(该校于1948年并入东街校), 为旧

城地区女子教育作出了一定贡献。1945年又积极倡导旧城东街校校友成立董事会，发动校友集资献工，修建校舍。自己带头捐银币500元，一般校友捐资不下百元，从而为东街校的重建工作奠定了基础。他还在旧城倡议创办了西北强华商行，并担任总经理，和当时外商皋记商行展开竞争，对发展当时临潭县经济作出了应有贡献。1970年病故兰州。

咎善庭

咎善庭(1899~1971)，原名咎天园，又名扎西才让，藏族，临潭县新城乡东山村人，与临潭土司咎天锡为堂弟兄，是临潭县最后一任土司咎振华之父。光绪三十三年(1907)入私塾，民国5年(1916)入新城东街小学，读书3年，因父去世而辍学务农。民国16年(1927)经许寿山介绍加入“哥老会”。22年(1933)代理土司职务，并兼任临潭县资堡乡乡长，同年李榷木介绍加入国民党。27年(1938)6月，专员胡公冕令夏河、临潭、卓尼3县土司、僧纲及部落头人到岷县开会，当时临潭推选咎善庭去参加会议，会后与夏河黄正清等人前往兰州为朱绍良献旗。次年，胡公冕又在合作召开夏河、临潭、卓尼3县行政会议，咎善庭前往参加，会上，与其他代表一致提出开辟夏岷公路的要求。民国30年(1941)经改土归流，临潭县政府把临潭、卓尼两县境内的部分藏族村寨合并编成同仁乡，由咎善庭任乡长，并兼任番兵骑兵大队长。民国32年(1943)，其子咎振华从军校毕业后正式接任土司职务，他回家主持农务。民国35年(1946)任临潭县政府参议员。翌年6月辞去同仁乡乡长之职。1949年9月临潭解放后，继续担任同仁乡乡长。1954年提升为团结区副区长。1956年升任临潭县副县长。1964年12月，任临潭县政协常委，1965年当选为县政协副主席、甘南州政协第五届委员。为人谦和，关心群众，大公无私，受人爱戴。1971年在家病故，享年72岁。

尤分明

尤分明(1931~1972)，原名凤鸣，临潭县新城东街人。幼年就读于新城东街校，1947年考入临潭一中，因家贫辍学。1949年8月参加王震将军的部队进驻新疆，途中即被评为行军模范，立了一等功。1953年在生产建设中，被评为先进生产者，又荣立一等功。1955年回家养病，同年在本县参加工作，翌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乡文书、区委干事、县政府科员、副科长、科长、县革委会政治部主任、县政府办公室主任等职。一贯团结同志、联系群众，奉公廉洁，在临潭县广大群众和干部中享有很高威望。1960年后在担任民政科长期间，复退军人、五保户、残疾人、贫困群众、下放干部经常来县上访，他热情接待，尽力解决他们的问题，并常常掏自己的钱和粮票给上访者买饭，解决住宿，买车票，致使自己家中生活一直很紧张。当时民政科还管干部，他对广大干部一视同仁，真诚相待，关心爱护，任人为贤，从不搞任人唯亲。其弟尤凤岐系高中毕业生，原在家务农，扁都乡聘请他去当教师，尤分明听到后立即制止，让其弟仍回家务农，丝毫不讲情面。

“文化大革命”中，他反对打、砸、抢，反对武斗。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他担任政治部主任期间，保护了不少被指责“有问题”的同志，使之免于揪斗。他对当时

“支左”的个别人员的专横跋扈，违法乱纪行为非常气愤，联合其他同志向上反映，得罪了权势，遭到打击报复，在整党中将他从县革委会政治部调到新城公社商店工作。1972年9月患病卧床，在病危之际嘱咐家人：他在商店售货时给社员张继成少找四元二角钱，有帐可记，务必还清，不得拖欠。是年9月病故，享年41岁，广大干部与群众十分惋惜。

赵明轩

赵明轩(1903~1973)，又名赵文炯，新城西街人。幼入私塾，后入新城东街校，1921年毕业于临潭县第一高等小学(新城西街校)，1926年毕业于兰州一中，同年入北京宏达学院补习，翌年考入北京大学理预科。1929年入北京大学地质系，1年后因地方变乱，休学回家。1932年任新城东街校校长半年。1933至1938年先后任临潭县教育局长、第三科科长。1936年红四方面军长征途经临潭，赵明轩避居卓尼县木耳村，时有红军平阳支队政治部主任黄火青请他回县工作，他未敢进城，给红军赠马1匹，派人送去，以示支持。红军开走后，马步芳部马彪旅驻防临潭，闻知赵给红军赠马一事，将他关押起来，准备严刑拷打，被县长马济华救出。从此脱离政界，从事商业，经营由其父开办的“天成隆”商店。1947年临潭开办初级中学，赵明轩担任首任校长，任期1年。他还先后担任过临潭县临时参议会议员、新生活运动会干事、农会干事、赈济委员、选举委员等。后因受排挤，又于1948年卸职经商。1949年9月临潭解放，他当选新城工商联副主任。1950年抗美援朝开始后，被选为“捐献飞机大炮”劝募委员，负责收集捐款工作。1952年，土改时他加入参观团曾两次赴外地参观，回来后主动要求工作组为自己家庭划地主成份，态度积极开明，受到好评，遂对其家划为“开明地主”成份。他还出席了甘肃省民族事务委员会第一届扩大会议。1956年公私合营时，他投资7000元，被安排在新城合作商店当营业员。同年9月调临潭一中任教。1957年反右斗争中，给予撤职留用察看处分。次年11月被捕在县集训队受训15天，释放后回家劳动，因劳动踏实，表现积极，多次受到表扬。1962年4月被安排在新城商店工作，8月调县政协工作，曾任委员、常委。“文化大革命”期间政协机构瘫痪，赵明轩被视为“残渣余孽”而下放劳动。1973年病逝家中，享年70岁。粉碎“四人帮”后，他的问题得到平反落实。

朱永祥

朱永祥(1927~1975)，临潭县扁都乡朱旗村人。1950年毕业于临潭初中，同年参加工作。1952年1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临潭曾任副区长、副科长、工交部副部长等职。1960年调迭部县，先后在农工部、宣传部任部长及“五七”干校主任。1971年调任临潭县革命委员会生产指挥部副主任、独山电站党委副书记。朱永祥在负责修建独山电站工作期间，工程多次发生险情，他不顾个人安危，挺身排险，保证了正常施工。1975年7月9日，因连日阴雨，输水隧洞下洞口山坡上的悬石又不停地滚落下来，严重威胁着民工的安全。他冒险登上山坡，撬石排除险情。下午1时许，他正准备去接家属看病时，听民工说洞口山坡上的悬石又不断向下滚落，无法施工。他立即带领5名民工又一次上山排险，发现山顶上1块巨石滚下，情况十分危险。在此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朱永祥临

危不惧，迅速指挥民工跑离险区，而自己因来不及躲避，被飞滚而下的巨石击落在18米高的悬崖之下，献出了宝贵的生命。甘肃省革命委员会及临潭县革委会于1976年10月追认他为烈士。

冯佩华

冯佩华（1917~1976），女，原籍河北省张家口市。早年毕业于张家口女子师范，后入北京平民大学，1936年和在北平求学的临潭人苏少卿结婚。1937年抗日战争爆发不久，北京等地相继失陷，她和丈夫离开北京回到临潭。恰值临潭县计划办一所藏民学校，她便和丈夫承担其责，在洮河之阴阳坝村（原属临潭，后划归卓尼）办起了学校。1939年3月正式开学，报名学生60余人，由苏少卿任校长，冯佩华为教师，开设多门课程，开展新式教育，教学效果良好，受到社会好评。1940年，临潭县创办了旧城隍庙街女子小学校，聘请冯佩华为校长，报名入学的回、汉、藏学生70多人，时值抗日高潮阶段，为了激发学生的爱国思想，她除教好功课外，还向学生进行爱祖国、爱家乡、爱学校的思想教育，宣传抗日救国的道理，教唱抗战歌曲，把学校办得颇富生气。1945年，她因积劳成疾，去西安就医而辞职。新中国成立后，于1953年在县文教局工作。1957年因丈夫被划为右派而受到株连。“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到迫害，1976年病故，享年59岁。

马建基

马建基（1926~1981），临潭县城关城内人。幼时天赋聪颖，勤奋好学。1949年毕业于兰州师范，1951年考入北京大学东方语言文学系，专攻印地文。1955年北大毕业，获学士学位，被分配到北京外文出版社，从事印地文翻译工作，曾为《印度画报》撰文介绍新中国建设成就。1974年调进《人民画报》社。在此期间曾先后为李先念、全国政协主席邓颖超等国家领导人接见巴基斯坦外宾时担任翻译。他爱好文学，擅长诗词，曾写了不少歌颂祖国锦绣河山的诗词。1976年元月，周恩来总理逝世，全国人民悲痛欲绝，但“四人帮”不准人民搞悼念活动，引起首都人民的无比义愤，终于爆发了震撼中外的“四五”运动。他们在天安门广场以诗歌表达对周总理和革命烈士的深切怀念，鞭挞“四人帮”的倒行逆施。马建基也积极参加这一活动，奋笔写诗，以诗言志。他的两首绝句（“烈士墓前人如潮，缕缕哀思化怒涛。东风吹向天地外，荡尽人间群魔妖。”“鼠辈狐群休猖狂，人民力量不可挡，捉狼打虎时未到，到时必将虎狼降。”）收入《天安门诗抄》，1979年曾编进第四册高中语文课本。他还酷爱书法，曾遍临诸帖，博采众长，自成一体。尤长于行草，其书刚柔相宜，潇洒自如，颇得书界好评。工作期间，常为《人民画报》书写标题，并应他人之索求，多为亲朋、学子及书法爱好者书写字画，勉励奋进。

谢国泽

谢国泽（1897~1979），字润甫，临潭县冶力关乡解家磨人。早年就读于关街小学、临洮中学，后入武昌商科大学，毕业后在北京从事教育工作。曾撰写《西北地区的特殊民歌——花儿》，最早向国人介绍了洮州花儿，并对它作了高度评价，肯定了花儿是“研

究陇上民众生活的宝库”。他还对洮州花儿作了注解，对花儿专家张亚雄先生的《花儿集》作了精辟的评论。他的研究成果引起了文化界的重视。抗日战争爆发后回到兰州，与邓宝珊等人来往密切。后曾任甘肃省永靖、康乐等县县长、平凉中学教员。民国34年（1945年）以后任兰州女师英文教员。新中国成立后担任甘肃省政协委员、省花儿学会名誉会长。晚年曾与张亚雄、胡金如等人有书信来往，继续进行花儿和诗词的理论研究。1979年9月，在兰州病故，享年82岁。

丁明学

丁明学（1904~1982），临潭县新城乡丁家庄人，回族，又名丁尕顺，经名丁而不都，临潭县伊斯兰教著名阿訇。少入本地清真寺念经，民国13至16年（1924至1927），在青海、临夏等地念经，受名师教导，精通阿文与波斯文，对伊斯兰教有较深研究。1938至1941年，在临夏北小院清真寺开学，后又在临夏开设经铺，经营出售阿文经典。1946至1957年，在临潭新城南门河清真寺开学。1958年，临潭县在“反封建斗争中”关闭所有寺门，丁明学由阿訇成为农民，在劳动中表现积极，曾被评为“红旗饲养员”。又因其忠厚朴实，乐于助人，深受群众爱戴。1959年底以民主人士身份赴兰州参加学习，1961年初返回临潭，被安排在县政协工作。曾数次以少数民族参观团成员到北京、上海、东北等地参观，并受到刘少奇、朱德、周恩来等中央领导接见。先后当选为临潭县政协副主席、县人民代表、甘南藏族自治州三至六届政协常委、甘肃省伊协委员等。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后被打成“牛鬼蛇神”，遭批斗后下放回队劳动改造。1976年9月粉碎“四人帮”后，得到平反。1982年病故。

马仰迁

马仰迁（1906~1985），字景山，回族，经名伊斯哈盖。临潭县新城南门河人。童年随父迁居临潭旧城，在父亲的严教之下，接受了良好的学前教育。11岁入义学，在回儒丁仰廉帐前学习，后拜洮州名儒汪少苏为师，攻读《四书》、《五经》、《幼学琼林》，兼学医学，天资聪明，学业优异。后考入兰州中学，因学费不济而辍学。返里后仍手不释卷，凡经、史、子、集，诗、词、歌、赋，无不潜心学习。20多岁时，文才焕发，笔锋谳练，常与地方文士赋诗和歌，抒发情谊。一生诗辞创作颇丰，留传100多首，诗句对仗工整，韵律和谐优雅。民国37年（1948），有一位年逾花甲、自称“大别山人周立言”的文人，云游至临潭作诗一首，悬挂在旧城南门一家铺子门口，征诗和之，以测临潭文化状况。其诗曰：

一朵白云何处收，
这山飞到那山头。
并非无意恋松鹤，
无奈清风不肯留。

一时无人应对，马仰迁则依韵和之曰：

影泛尘寰不须收，
飞越洮州天尽头。
清风无意松间驻，
高山流水两相留。

他还以“清真南寺”为命题，写了一首诗，把穆斯林的诚信和遵行融为一体，使之成为颇富诗意的警句，构思精妙，含蓄蕴藉，为人称赞。其诗曰：

清潭映素月不染尘垢明性心，
真理寓玄机透彻色妙悟本然。
南针指迷津冲风破浪登道岸，
寺宇朝至尊克己复礼希天爵。

马仰迁不仅长于诗词，而且以大量时间和精力研习伊斯兰教哲理与教法，深得其旨，融汇贯通后，在数十年间创作宗教对联（手稿）上万副，近20万言，汇集成册，名曰《清真格言联璧》，其内容之丰，数量之多，在国内实属罕见，在伊斯兰文化殿堂堪称奇葩。另有《回教基础知识手册》、《回教常识诗词歌》（手稿）流传于世。他还工于书法，正草隶篆，各具风韵。他的楷书清丽俊逸，行书道劲潇洒，隶字峻峭嶙峋。其隶字尤受人称赞。民国35年（1946）他写的“岷岷西岳，峻极穹苍”深得临潭县赵文清县长（湖南醴陵人）赞赏，特请马仰迁至县府，以《满江红》为题，让其作词。他从容不迫，挥笔而就。赵感叹道：“穷乡僻壤，埋没人才”。马仰迁还具有较雄厚的中医学理论基础，在20多岁时就能行医。新中国成立后又在兰州接受培训，中医水平有很大提高，对《伤寒论》颇有研究。在治疗妇科病方面有独到见解，曾治愈多例不孕症。他医德高尚、体恤穷人，对无力交纳药费者往往免费诊治。民国36年（1947），马仰迁赴麦加朝觐，途经广州，出国受阻，上书国民党要员白崇禧，慷慨陈辞，以求排阻，白派车接见，并予以资助，朝觐人员均得出国。朝觐回国后，于1949年在旧城参与创办了清真南关小学，并在该校任教，直至1950年停办。晚年专以行医为业，著有《医案验方》（手稿）4本，1956年被甘南州卫生局列为重要科研成果。1985年病故，享年79岁。

马光前

马光前（1932~1985），回族，临潭县城关镇马家沟人，中共党员。新中国成立前夕，他应地方聘请，放弃了就读兰州大学、攀登远大前程的良机，返故里从事教育工作。建国后历任临潭县民族二校校长、县文教科科长等职。1965年9月调甘南州，先后在州农机厂、州人大办公室、州委工交局政治部、州文教局等单位任科长、局长等职。1980年8月调任临潭县委副书记、县长。任职期间，关心临潭教育事业，首倡创办临潭县回民中学，在省州县各级领导及各方人士的支持下，终于办起临潭县回中。他还积极提倡并争取资金，修筑城关防洪河堤，造福于民，受到临潭县各族群众的称赞。1983年9月，调

任中共甘南州委宣传部部长。1985年病危赴兰州治疗期间，仍牵挂临潭县工作，对前去看望他的临潭某副县长吩咐到省上要教育经费之事。在兰治疗无效，病情危重，返回临潭，车至城关大坡桥头时，他叫车停下，让人扶下车，站在修好的城关河堤上凝视良久，点头含笑，然后回家，数日后病逝，享年53岁。

李炳文

李炳文(1914~1986)，临潭县扁都乡红崖村人。民国25年(1936)8月，中国工农红军二、四方面军长征途经临潭县，李炳文积极参加红军，走上了革命道路。抗日战争爆发后，他是刘伯承、徐向前领导的八路军一二九师的战士，随同部队转战太行山、五台山、冀中平原、胶东一带，与日军作过殊死搏斗。在阳明堡战斗中，和战友冲到日军飞机场炸毁敌机24架，有力打击了日本空军的嚣张气焰。此后，随军到山西太行山创建抗日根据地，发动群众，开展游击战。1938年，在抗日前线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当时河北南宫、冀明一带，有一股土匪武装“红枪会”投靠日寇，屠杀同胞，破坏抗日。他所在部队奉命往歼，经激战，“红枪会”终被消灭，李炳文却严重受伤，战友将他从战地背下来养伤治理。伤未全愈，又报名上了前线，在冀中平原毁铁路、炸火车、挖地道，打击了敌人的有生力量。1943年，日军对抗日根据地进行疯狂的大扫荡，他所在部队被敌人包围。作为连指导员的李炳文率领部队突围时，再次负重伤，被送到冀鲁边区老百姓家里疗养。愈后遍体伤痕，已成二等级残废，组织安排他到抗大学习1年，后分配到胶东军区后勤部工作，直至抗战胜利。解放战争时期，他在陈毅率领的第三野战军任营长，参加了临沂、济南、莱阳、淮海等战役，后又参加了解放南京、上海的战斗。1950年，被分配到胶东兵工厂任党委副书记，后又任山东化工局制酸厂厂长。1956年，为支援西北建设来到兰州，历任甘肃农具厂厂长、省物资局储运公司副主任等职。他为人忠厚，光明磊落，从不以权谋私，他的侄子前去找他让他找工作，他婉言劝绝，让其回家安心务农。1984年，《甘南报》社记者罗乐以《踏遍青山人未老》为题，报道了李炳文的主要事迹。1986年秋，这位戎马倥偬、身经百战、为革命事业作出贡献的老红军与世长辞后，《甘肃日报》于同年11月21日报道了他逝世的消息，对他的一生作了高度评价。

祁明德

祁明德(1894~1987)，经名克麻龙吉尼，回族，甘肃临夏市八坊祁寺街人，中国伊斯兰教虎夫耶学派华寺门宦经堂学者。1916至1920年随父赴麦加朝觐留学，归国后在河湟等地诸多清真寺任教长50多年，培养出大批伊斯兰教学者。因其性格耿直，虔守信念，不畏强权，故有“老教三根柱子之一”的誉称。1950年4月至1955年12月应聘任临潭旧城华大寺开学阿訇。上任不久，美国发动了侵略朝鲜战争，中央发出“抗美援朝”号召，他积极响应，并动员临潭华大寺全体教民积极捐献飞机大炮，多出钱物，支援抗美援朝战争，受到好评。临潭县为汉回藏多民族杂居之地，他大力提倡回族要与汉藏各民族搞好团结，回族内部各折麻提也要搞好团结。在他的努力下，临潭县旧城又一次出现了各民族团结友好、和睦相处的局面。民国时期临潭回族商人多有贩卖大烟者，解放后

仍有商贾贩毒。祁明德阿訇曾谆谆规劝并严厉制止贩卖大烟，虽得罪了少数富商，但对维护国家法令、增进人民健康起了积极作用。1987年3月26日殁于临夏，享年93岁。

徐 明

徐 明(1965~1987)，临潭县龙元乡人。1986年元月入伍，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第40师(丙)3团4连服役。入伍后在新兵训练中，成绩优异，多次受到连队嘉奖。同年随军赴滇参加对越自卫反击战。在第一阶段的防御作战中，因出色地完成了组织交给的任务，被吸收为中共预备党员。1987年元月7日上午7时，连队发起对敌425阵地攻击。他不顾安危，在敌方布满火力网的“生死线”上，连续7次冲上阵地，冒着纷飞的炮火与机枪的弹雨，在自己已经负伤的情况下，一趟一趟背回重伤员3名，烈士4名。战斗连续了8个小时，他忍着极度疲劳和伤口的疼痛，为抢救另1名重伤员，再次冲上425阵地顶端时，突然1发敌炮弹在他左侧5米处爆炸，他双腿又一次被弹皮击中。强大的冲击波将他掀翻在硝烟中，剧烈的疼痛使他难以忍受。此刻他发现暴露在敌人炮火下的战友姜忠明，不顾自己多处受伤，咬紧牙关，几次挣扎未能站起，无奈，用受伤的双肘顽强爬行10多米，使尽全身力气，将负重伤的战友拖在背上，以惊人的毅力在血泊中站立起来，向着1号洞艰难地走去。途中连续3次遇敌弹在附近爆炸，他3次扑在战友身上。当他将伤员送到1号洞时，自己却昏了过去。敌弹剧烈地爆炸声又将他惊醒，他发现正在拖运伤员的战友王森林身受重伤，他又一次出洞外，向战友扑去，用自己的身躯保护了战友的生命，他却献出了年轻的生命。牺牲后部队党委为他追记一等功，并追认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陈 儒 章

陈儒章(1937~1988)，临潭县古战乡新庄子村人。1955年11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57年毕业于兰州二中高中部，1958年参加工作，担任临潭旧城东街小学教师。长于篮球，上学期间曾被吸收为临潭县篮球队、兰州二中代表队、兰州市代表队队员，多次参加省、州、县比赛。1959年调入甘肃省手球队作专业队员。1961年省手球队解散，他应聘任新疆某篮球队教练。1962年11月离开体坛，先后担任新疆兵团运输处汽一团宣教股助理员、汽一团子弟学校代校长、新疆第九运输公司子弟学校校长，九运司宣传科科长、九运司纪委副书记、中共九运司党委副书记、书记等职。陈儒章参加革命工作30年，多次受到表彰奖励。1959年被甘肃省体委评为先进工作者。1960年被评为兰州市技术革新先进个人，并出席了甘肃省技术革新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同年被甘肃省体委评为优秀党员。1963年、1965年两次被新疆兵团运输处汽一团评为“五好干部”。在任子弟学校领导期间，学校多次被评为先进单位，他当选兵团后勤部党委委员。他担任九运司党委领导后，十分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公司先后两次被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突出政治思想工作优秀企业，他也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区交通厅授予“先进思想政治工作者”荣誉称号。1988年11月14日病故，享年51岁。

包寿天

包寿天(1935~1989),临潭县流顺乡宋家庄人。1958年从兰州农校毕业后分配到甘肃省国营余定农场任技术员。1962年4月调往甘肃省国营山丹农场工作,先后担任技术员、排长、生产科长等职。从1976至1980年连续5年被山丹农场评为先进工作者。1980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81年被评为全省先进工作者。1982年获全国农业技术先进工作者及全省农垦劳动模范称号。1983年被评为张掖地区农垦局劳动模范及农牧渔业部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1984年获甘肃省农垦总公司农业技术推广四等奖及甘肃省农业厅农业技术改进三等奖。1986年被评为张掖地区优秀共产党员。从1983至1989年,连续7年被山丹农场党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89年10月22日,因病去世,享年54岁。

郭如岳

郭如岳(1901~1990),临潭县新堡乡朱旗村人。早年就学于临潭县新城东街小学,民国9年(1920)考入甘肃省立第一师范学校。毕业后被临潭西道堂聘请为民族小学教师。民国16年(1927)考入冯玉祥创办的西安军政学校,被编入步兵第6队,后在第5路军第6师政治处当宣传员。蒋冯联合后编入工兵队,被选入电器培训班。蒋冯分裂,被分配在驻西安的第14军特种兵旅教导团任工兵助教。14军军长陈毓耀投靠蒋介石后,他与赵博生、李青云3人以野外实习为名,带教导团赴汉中。因中途粮断,受匪阻击,旋被陈毓耀派员招回西安。后由赵博生介绍,与李青云赴山东25师任董振堂73旅旅部参谋。不久奉命随军赴江西围剿红军。民国20年(1931)7月,董振堂、郭如岳等,在江西加入中国共产党。适值蒋介石令孙连仲逮捕26路军中的共产党员,董即令郭给红军写信联系,得红军支持。是年,他所在26路军在宁都起义。民国21年(1932)初,在中国工农红军第5军团董振堂13军任37师师长。在指挥围攻赣州及水口战役中数次负伤住院。伤愈后回5军团,以31师参谋长的身份参加了浒湾战役,在激战中再次负伤。民国22年(1933)4月,任闽赣军区参谋长。5至9月,在红一方面军第19师57团任团长。10月任红军第7军团参谋长,12月任抚东军区司令员时,擒获敌旅长万钟山。次年1至9月,先后任中国工农红军第5军团34师、13师参谋长及第100团团。10月,中国工农红军主力从江西瑞金出发进行长征,他留苏区,任中央军委司令部作战科科长,当时曾与陈毅、项英、瞿秋白等人广泛联系。在宁都突围时因饥劳过度,晕倒被俘,以“危害民国”罪判刑15年。1937年抗战爆发,国共合作,郭如岳获释,在南浔铁路沿线流浪打工,维持生计。翌年,国民党60军由徐州溃退到河南,他化名郭天任投军,被选入“便衣轰城队”,赴长沙、九江等地搞地下抗日活动。后改编为别动军,炸铁路,毁桥梁,公开抗击日军。抗战胜利后,他利用被派往南昌招兵之机,脱离国民党军队逃往上海,初流浪,后经商。上海解放后,他写信与陈毅联系,陈毅两次和他谈话,介绍他到野战军第9兵团任教导团教育参谋。1950年抗美援朝战争爆发后,第9兵团赴朝鲜参战,他随教导团留辽宁。翌年,他参加了赴朝慰问团,归国后,自动离职回到临潭。十年浩劫中,郭如岳惨遭批斗。粉碎“四人帮”后得到落实平反。1983年,他当选为甘南州政

协第七届委员、临潭县政协委员。1990年4月，病逝家中，享年89岁。

王佐卿

王佐卿(1895~1990)，又名贡觉才让，藏族，祖籍青海。自幼随父定居临潭县旧城城内。10岁入私塾，受教于临潭文化名人汪少苏、高凤西。1916年考入兰州一中，为生活所迫辍学谋生，在兰州道升巷鸿雪照相馆拜陆华甫为师学照相术，1年后回临潭在旧城开设了首家照相馆。1926年赴兰州购照相器材时，经兰州一中同学李吉亭介绍，参加了“中国共产主义青年社”。翌年，蒋介石叛变革命，大肆屠杀共产党人，该社遭破坏，他遂失去联系。1928年马仲英暴动反国民军，途经临潭、卓尼，地方遭扰害。王佐卿避乱投靠卓尼土司杨积庆，作了杨的随从副官。次年，杨在兰州设办事处，派王赴兰任处长。后因杨与军阀鲁大昌相争，他为保自身安全，辞去处长职。1932年创办了兰州历史上首家无声电影院——“新民影院”。翌年，有人在兰办起“亚洲电影院”，“新民影院”无力竞争，被迫停办。1934年他又投资百元，创办了“自强家庭工业社”，主要生产肥皂和“照星”牌香皂，此为兰州历史上首家肥皂厂。抗战期间增加了制造文具和墨水业务。为支援抗日前线，他还利用植物油制造擦枪油，经重庆兵工署化验合格后大量制造，供应前方，并在西安设立分厂。抗战胜利后，南京政府为该厂授予“胜利勋章”；第八战区司令长官朱绍良赠给“广大精微，有功抗战”匾额；史学家顾颉刚题词“临潭王子，好学善谋。抗战即起，敌忾同仇。剖我甲冑，修我戈矛。精心以赴，创造惟优。兰山岳岳，黄水滔滔。噫嘘悠哉，佳迹长留。”王佐卿曾与邓宝珊、续范亭等人来往密切。1935年8月，红军长征从川入甘，甘肃靖绥主任朱绍良闻讯即命驻防洮岷的鲁大昌部固守腊子口，令杨积庆率藏兵阻击红军北上。杨派人赴兰与王佐卿商议，王给续范亭讲了此事，经商议决定：建议杨积庆表面故作出击红军姿态，实则不与交锋，对红军让道过境，并允其开仓用粮，还要虚张声势，掩人耳目。杨纳其建议，使红军一举攻破腊子口，击败鲁大昌阻击，顺利北上抗日。事后杨积庆派人到兰州酬谢王佐卿，送大洋二百元资助他搞工业。1943年秋，他当选兰州市肥皂工业会理事。次年当选兰州市参议员。1945年10月，皋兰地方法院以“共产嫌疑”将他逮捕入狱，引起众参议员公愤。后经参议长裴建准出面得到释放。王佐卿在押受审时，“自强家庭工业社”人员怕受牵连，解散该社。王获释后，迫于生计，去上海学习裁剪术，返甘后曾开设缝纫铺。1948年加入民社党，并当选甘肃省参议员。同年7月，在省参议会上揭发了省主席郭寄峤勾结省银行业务主任师学经利用套汇手段贪污现金90万大洋之事。是年冬，国民党在青海召开了有马步芳、郭寄峤、马鸿逵参加的甘、宁、青高级军事会议，会上炮制出《扩军剿共》方案，计划在甘肃抽壮丁10万人，并摊派军费2400万元。1949年3月，郭寄峤将此方案提交甘肃省参议会审议。会上王佐卿与柴誉虎2人极力反对该方案。王为免遭迫害，当即逃往四川，新中国成立后于1950年初返回兰州，曾任甘肃省政协文史馆馆员。1990年病逝，享年95岁。

李永福

李永福(1905~1992)，又名李寿南，回族，临潭县城关古城人。早年就读于私塾，

勤奋好学，成绩突出。1925年开始经商，因能吃苦，讲信用，善经营，生意日渐兴隆，至民国末已成为临潭屈指可数的富商。建国初各单位实行供给制，旧城部分单位供给困难，他与地方绅士袁相臣联合捐粮500石，解决了部分单位职工的用粮困难。抗美援朝开始后，国家发出“捐献飞机大炮”号召，他带头捐献3000银元，受到表扬，并当选为临潭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1952年土改开始，他被吸收为土改参观团成员赴外地参观，回来后向亲友乡民积极宣传土改的英明伟大。1956年公私合营时，他投资18000多银元，因表现突出，在临潭县民贸公司任业务股副股长。1957年赴四川为公司采购货，将货如数按时发回，并将收私帐所得7000元从四川德格县汇至临潭作为额外投资捐献。1958年从西藏出国朝觐后定居沙特阿拉伯。1970年，他经华侨乡友马宗海联系后，与祖国亲友通信，并劝说、帮助华侨喇善卿、白志明、敏文良等人与国内通信汇款。还为不少华侨代笔写家信，办理侨汇事项。粉碎“四人帮”后，他在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的感召下，产生归国念头，于1979年向国务院侨办提出申请要求回国定居。甘肃省侨务办公室以“甘革外(1979)49号”函，征求省公安厅及甘南州和临潭县意见后，于同年8月3日函报国务院侨办，同意他回国定居。当时因沙特与台北建立外交关系，华侨回大陆阻力很大。国务院侨办曾致函中国驻科威特、埃及大使馆协助李归国。1981年4月27日，他在难以启程回国的情况下，冒险搭乘前往台北的飞机离开沙特，途经香港，经过斗争，以死威胁，最后通过香港移民局调解，以“年迈无知”为由，准其留港，方免运往台北之危险，终在中国旅行社香港分社的协助下回到祖国怀抱，5月5日抵达临潭。他作为新中国最早回国的长期旅居沙特的回族华侨，在归国途中受到甘肃省、甘南州及临潭县有关部门领导的热情接待。6月9日《甘南报》以《母亲召唤游子归》(海洪涛、龚国栋撰文)为题作了报道。新华社摄影记者敏仲杰专作采访，并将其影照发向全国各地，广泛作了宣传。回国后，他积极给众多海外侨胞写信介绍祖国的变化和党的英明政策，因而促进了海外华侨与祖国的联系。他开先河之后，自1981年以来，旅居阿拉伯等地的华侨相继归国探亲或定居。他还帮助中央民院林松教授与多年侨居沙特的伯父林兴智先生取得联系，开始通信。1982年10月，出席了甘肃省归侨侨眷、侨务工作者先进集体、先进工作(生产)者代表会议，并受到省侨办、省侨联奖励。

李永福虔诚于伊斯兰教，关心教育，重视培养人才，凡经商出外到兰州等地遇到临潭籍学生时，往往慷慨解囊资助，并鼓励学生好好读书，争作国家有用之才。1948年，他去上海经商时，自出资金为旧城民族二校购回临潭县首架风琴，以便更好开展音乐课教学。1956年赴京在东四清真寺偶遇回族学者陈克礼，交谈后敦聘陈来临潭执教著述，虽未如愿，精神可佳。出国朝觐时，携带陈克礼所赠《圣训经》1卷，出国后为向华侨广泛宣传，将陈译《圣训》献出，由马来西亚正式出版，得到好评。归国前一年，为支援家乡临潭办民族教育，自捐募捐人民币15100元，汇至清真上寺。归国后极力扶持临夏中阿学校，一度承担该校两名教师的工资，并积极鼓励张家川也办起了中阿学校。李永福定居临潭后，县上为他落实了各项政策，生活上给予了照顾，并安排他为县政协委员、第一、二届县伊斯兰教协会副主任、第三届县伊协名誉会长。1992年2月24日病故，享年87岁。

王基周

王基周（1920~1992），临潭县新城东街人。民国33年（1944）毕业于国立西北师范（临夏师范），归里后，聘任临潭县新城东街校教师，后升任该校校长。因其为人正派，不善阿谀，受到三青团攻击，愤然离开教育，于1947年任临潭县建设科代理科长。民国37年（1948），应聘担任新城南关校校长，大胆革新、广罗人才，注重民族团结，校貌焕然一新。1949年9月10日，他与全县各界10多名知名人士联名通电起义，欢迎解放临潭。新中国建立后工作热情更高，充分发挥才能。因其多才多艺，能胜任各科教学，且善管理学校，教学质量有显著提高，深受广大师生、家长及社会各界欢迎。新中国建立伊始，学校教育经费困难，他曾带领该校师生修建校舍，并用自己家中木材增添修建校门，改变了教学环境，为国家节约了资金。1956年，被评为全省优秀教师，前去兴隆山疗养。1958年调任临潭一中教师。晚年为编写《临潭县志》曾搜集提供了教育卷小学教育部分资料。一生爱好书画，尤擅楷书，风格委婉，气质秀丽，闻名遐迩。

第二章 人物简介

贺兰祥（514~562），字盛乐，幼丧父母，由舅父抚养长大。北魏建明二年（531）任威烈将军。在攻洛城（今河南孟津县东）中立有战功，拜左右直长，进爵为公。后屡建功勋，官至大将军。北周武成元年（559）吐谷浑犯凉州，与宇文贵率兵讨伐，克洮阳、洪和2城（均在今临潭县境内）。置博陵郡，领博陵、宁人2县（在今临潭县羊永乡及卓尼沙盖族一带）。继建洮州后旋归，晋封凉国公。北齐河清元年（562）卒，谥号景，赠使持节、太师、同州刺史。

高 励（约546~600），字敬德，渤海郡人，北齐清河王高岳之子。7岁袭父职为清河王，14岁为青州刺史。后历任右卫将军、武卫将军、领军大将军、侍中、礼部尚书、尚书右仆射、开府仪同三司，改封为乐安王。隋开皇初，洮州各族部落相互侵扰不止，百姓流离失所，农业大多荒废，所派官员皆不敢入境治理。隋文帝于开皇四年（584）派高励作洮州刺史。高不畏艰辛，深入民间，了解民情，并以自己俸禄资产救济贫穷，医治疾病，深得民心。他勉励百姓勤恳务农，使生产得以恢复发展。继又远去边境牧区各部落间，进行劝慰安抚，晓以大义，明以是非，喻以利害，终有70多个部落，数千户百姓归附洮州，使洮州一时成为辖有美相、叠川、合川、乐川、洮阳、洮源、归政、临潭、博陵、当夷10县的边陲大州。后约于开皇七年（587）遵隋文帝杨坚旨，大抓吏治，罚劣奖优，使洮州成为民族团结、各业兴旺、百姓安居之地。开皇中期，吐谷浑侵扰洮州，高励卧病难敌，使百姓受损，隋廷谗言时起，隋文帝遂罢高励洮州刺史官。不久，文帝发现自己偏信佞臣之过，当即派人召请高励，高已病逝家中，享年54岁。隋文帝追悔莫及，

于仁寿元年(601)召高励之子高俭来朝,拜为洮州刺史,袭其父职。高俭亦为刚直清廉之士,按其父治理之法治洮,使洮州出现了隋唐时期繁荣局面。

王 泌,临潭县人,李晟甥。精武略,善骑射,曾从晟多次出师河西、河北。朱泚之乱,晟攻光秦门,泌逾苑墙血战败敌,因功授神策将军。吐蕃寇泾源,泌伏兵击败敌军,由是甚为吐蕃所畏。后擢左卫上将军。

哥舒翰,突厥族,唐代名将。天宝间任陇右节度使,天宝八年(749)与吐蕃激战,取石堡城,克洪济、大漠门等城,十二年(753)收复黄河九曲,置洮阳、洮河2郡,筑神策、苑秀2军城。西鄙人所作《哥舒歌》(“北斗七星高,哥舒夜带刀。至今窥牧马,不敢过临洮。”)即写此役情景(诗中“临洮”即今之临潭,唐代曾于唐玄宗天宝元年改洮州为临洮郡)。

王星吉巴,原籍岷州间井人,元吐蕃宣慰司副使兼管间井千户所职事达鲁花赤。明洪武三年(1370)三月归附,授百户职。委梅川守御,从征嚶唵子尔只族哈笼三副使搭鱼沟叠州,筑洮城,征着思巴,取羊沙、黑石咀等处,因功授洮州世袭百户,卒封威武将军。

南秀节(?~1387),藏族,洮州底古族头目,管土司始祖。明洪武十一年(1378)沐英平洮,南秀节率部诸族归附,并助修洮州城(今临潭新城)。十九年(1386)随洮州指挥马焯征叠州(今迭部县),因功授洮州卫世袭中千户所百户,防守洮州边隘。受封土司后,始建土司衙门于洮州新城眼藏村。后移驻新城东山,旋迁资堡。二十年(1387)卒,子卜尔绪袭其职,传19代,末代土司管振华于民国25年(1936)袭职。

范应宗,原籍直隶芦州合肥人。明洪武十一年(1378),从西平侯沐英征岷州梅川守御。次年二月,随金朝兴征洮州三副使,五月奉李文忠命修筑洮城,授洮州卫千户所正千户。

敏大镛,回族,明初将领,江苏南京人。明洪武十一年(1378),随沐英来洮州平叛,因功授洮州卫指挥千户,奉命屯军洮地。为满足众多回族将士宗教生活所需。与千户敏时风、敏时强等人在洮州新城西门修建了临潭历史上首座清真寺。继而又在旧洮堡(今旧城城内上下寺址上)建清真寺,为伊斯兰教在洮州的传播奠定了基础。敏大镛等遂迁眷居洮州,为当今众多敏姓之始祖。

八点旺秀,西藏膳王世袭千户力车加旋子,明永乐三年(1405)袭父职后,带百名僧人来洮州住阳坡庄,并在此修建嘛呢寺。继在迭番案内因功保奏赏赐“呼吉祥师”衔。封世袭僧纲兼管百户,分守暗门、隘口。

永鲁扎刺肖，洮州卓逊小杨土司始祖。明永乐间，以功授土官百户。

杨永鲁，洮州卓洛寺都纳始祖，着藏族头目。明永乐十一年（1418），以功授昭信校尉，洮州卫指挥司使、着藏族百户，辖23族。

孙靖，临潭县人，明永乐中，以精通经史荐任保定府安州州判，在任9年，迁任甘肃华州判官4年。一生为官清廉，都督李达惠书盛称其德行政绩，甚推重之。

卜尔结，南秀节子，临潭县资堡第二代土司。明洪武二十年（1387），袭父职为中千户所百户。同指挥李凯等招抚番夷，认纳茶马。永乐三年（1405），洮州都督李达赐管姓。宣德二年（1427），曾护送洮州籍外交官太监侯显第五次出使西藏、尼泊尔、印度等地，以功升洮州卫实授百户。宣德七年（1432），随都督李达招抚火巴等族番夷。次年，招抚生番刺章等170族。

李璩，字廷玉，都督李达子，祖籍安徽凤阳，生于洮州。性仁厚，具胆略。正统七年（1442）袭洮州卫指挥使。曾率军3百追抚河州汪束等族。又入番牧马3千送京师以供操军。十三年（1447），携父达原授敕书至京谢恩。英宗大喜，赏钞25块，命归洮州提督屯田粮。病卒后晋秩都指挥，诰封镇国将军。

阿旺老布藏，牙当寺（垂巴寺）赵僧纳始祖。原为西藏喇嘛，明成化三年（1467），率众百余人在洮州卫西古务他建垂巴寺。嘉靖元年（1522）建录巴寺、江口寺，授世袭僧纲，辖3寺10族63户。

曹文华，临潭县人，明代进士，官至四川监察御史，性谨密。后调京任职，所进忠言，多益国事。帝问其上古治国之道，文华答曰：“唐虞之治要在进贤，退不肖，信赏罚，薄征敛而已。”

李芳，明万历十二年（1584）任洮州副总兵，筑新城卫城新墙1道，长180丈，至今尚存。

刘启臣，祖籍直隶六安州，明代军官。早年袭父职为昭信校尉世袭百户，后改委旧洮州营中军事务，明万历四十四年（1616）奉勘合推选军政，掌管本所上5百户所印信。四十六年，督军士筑卓逊、太平寨、水磨川等堡寨。次年，委管旧洮堡坐堡兼后司把总。

曲结·索南隆卜，临潭县人，卓尼禅定寺第十任大法台。善答辩，通晓汉语，精于五论，曾住持过岷州东寺（即大崇教寺）、狄道（今临洮）北原寺等。在担任卓尼大法台

期间，创立过六月传昭大法会，但未能持久。

阿闍黎·阿旺桑吉，临潭县新城人。卓尼禅定寺第五十九任大法台。初学圆城寺，深造于卓尼显宗哲学院、西藏色拉寺麦扎仓，获得格西学位，归来定居卓尼。任大法台期间，建造白度母佛殿，塑白度母像千尊。扩建喜生金佛殿，迎请印度释迦生金佛千尊。

薛国相，临潭县新城人，少涉经史，长从军，忠勇有胆略。曾与贼寇战，中飞弹，从左腮入，吐出还击之。功绩卓著，授松潘镇标营都阉府，升北直真定镇署古北口提督。道光间，入京引见，筹划备边要策，受清宣宗嘉奖。

敏晋成，回族，临潭县人，清嘉庆元年（1796）岁贡。曾任延安府安定县训导，勤于作人，有“春风化雨之颂”。后返临潭与丁朝弼等人创建义学，化导回民，民甚德之。同治间，曾主持并带头捐资重修临潭清真华大寺。

王正元，字仲三，临潭县流顺乡丁家堡人，清道光十七年（1837）中举，授镇原县训导。博学工诗，游览之余，每酒酣握笔亭榭，琳琅锦绣，蓬勃潇洒，镇原县宰重其学，敦聘纂修邑志。他博涉经史，为文简朴，颇近《史记》，镇原举人慕少堂于旧志雅称赞之。

王喜科，临潭县长川乡沙巴村人，清岁贡。曾任西宁府大同县训导。穷研经史，著述颇丰，惜多佚失。同治之乱后，奉洮州厅张某指示，修建新城隍庙及文庙官店。招抚流亡民众，尽力于农牧生产。筹集书院资金，兴建学校，大办教育，后来学子莫不饮水思源，深念其热心育才之功绩。晚年隐居陋巷斗室，除非公事，不谒厅官，尽力保持清廉，不骄不谄，地方人士甚为礼敬，回族茂才海镜清尤为崇敬，视为洮州名儒，曾作传表彰，寄自凉州。

刘校书，临潭县人，清岁贡。同治末，地方萧条，民生凋敝，学校荒废。刘校书躬任其事，设私塾收徒教书，忠诚教育。入其门者先授之以孝经以端趋向，次及于《四书》、《五经》以树根基。见仕途艰险，流品混杂，社会黑暗，曾自叹“廉洁者自进无途；贪苛者取入多径。直弦者沦溺沟壑；曲钩者申进重沓”。他训导成县，力戒积习，士多化之。洮岷协副将陈元尊重其行，赠题“品端学正”匾额。

阿闍黎·姜央洛桑，临潭县长川乡他那村人，卓尼禅定寺第九十四任大法台。通晓藏汉语，善《词藻》、《诗学》，著有《诗集》一书，已佚失。曾应岷州庞家寺迎请，教授《圣·扎巴谢珠文集》，并任该寺法台。期间，曾建立四月法舞会（据说是从西藏布达拉宫学来的），直沿袭到1958年。

马富春，字子江，号严台，临潭县新城西街人，清贡生。博学有志，年十三即能属

文。时有督学某见而赞之曰：“此子才藻新拔，方有高名”。富春勤于笔耕，著述丰富，骈体排偶尤为出色。博涉群书，遍临诸帖，工于草、隶、篆书，为当时洮岷著名书法家，光绪初，洮岷碑碣多为他书，种类极多，惜多散失。

姜从绪，字吉安，临潭县新城人，清代咸丰年间洮州名医。幼嗜学，后从医，长于内经。清咸丰间，有北平卖卜者，从绪邀与之谈，得刘完素、张从正、李某3家书，深研习，颇得医理，凡治病无不立效，为洮州名医。

丁占魁，临潭县旧城人，六品军功。光绪五年（1879），在劝捐案内输义争先，洮邑侯叶祥宪赠“尚义可嘉”匾额。二十一年（1895），邑侯王南薰、儒学刘鹤年以占魁素称公正，捍卫危疆，赠“间里干城”匾额及对联一幅，其内容曰：“斯公齿德兼隆，祖干垂荫，松柏发秀；此地汉番集处，君彰心迹，人有口碑”。曾与贡生周化南、陈登甲督修社仓，又办保甲多年。

陈育姜，临潭县人，清贡生，光绪中叶历任礼县、永昌、玉门等地训导兼书院山长。所在声教洋溢，关外士子多被教化。精于医学，曾注解《寿世保元》。

陡步峒，字壶山，临潭县新城人，清贡生。隐居不仕，设帐授徒，循循善诱，教之有法，成名者如举人李盛生、党其昌等人，廩增附贡者枚不胜数，一时师严道尊，人望收归。洮州厅同知叶克信题词“门下桃李半临潭”；地方人士赠“望重山斗”、“学海儒宗”匾额。著《拾遗录》1册，后失于白朗之乱。

刘含章，临潭县流顺乡人，清例贡。少时读书敏而勤奋。光绪十五年（1889）振兴地方义学6处，劾酷吏数员，堪称廉洁之士。耄耋而手不释卷，上而天象、地舆、作乐、考礼、行师、刑律、农政，下至射御、奇门、壬遁均有较深研究。

宋育辰，字抚吾，临潭县新城北街人。光绪二十七年（1901）中举，四川候补县知期间，因不屑阿附，3年未获调任，遂请假归里，倡办地方自治，设立自治讲习所，训练自治人才。育辰品学兼优，长于书法，逼真赵松雪，生平所书匾额屏幛随处皆有。历任厅守频临其家谘询政事。同知张彦笃尤为钦佩，敦聘分纂《洮州厅志》。

祝昌龄，字寿嵩，临潭县石门乡鸡儿山村人，清末岁贡。幼从王景曦求学，聪颖过人，12岁考为秀才，从此读书更勤，学业日进。继从学甘肃护院毛实君，后又不辞万里。游学沪上，从师名儒黄锡朋。博学多才，江南同学赠诗甚多，诗中对其品学作了高度评价，山东学士李汉生赞其为“洮州祝子人中杰”。曾与举人宋育辰等分纂《洮州厅志》。

马明德，回族，临潭县旧城人。为人正派，作事谨慎。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河

湟回民发动反清斗争，洮州少数人亦闻风响应，地方人民惊恐万状，纷纷外逃。马明德同当地贡生周化南等竭力维持，召集部分回众，劝其勿参与变乱，地方幸免战乱灾难，乡人感之。赠“急公可风”匾额。

马兆瑞，回族，临潭县新城南门河人，为人坦率，大公无私，颇孚众望。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洮州少数回民准备响应河湟起义，他深知同治之乱使地方各族惨遭痛苦，于是积极奔走相告，先让部分汉民携家避乱，以防万一，再以大义告诫回民，极力劝阻不要生事。在他的感召努力之下，地方竟安然无事，免遭不幸，地方士绅为之制锦颂德。

四世嘉木卡堪布贡去乎嘉洋丹贝尼玛（1875~?），临潭县江口寺四世活佛。7岁时被迎至寺院坐床。在更登桑吉嘉措座前披剃出家，受沙弥戒，入拉卜楞寺学经。25岁时在贡唐仓嘉洋丹贝尼玛座前受近圆戒。30岁时去蒙古，在苏尼特左旗作当时土官的上师，建有行宫。在北京雍和宫建造上、中、下3座德央宫，皇后为之赐封诰、金印、匾额，并为德央宫取名“谢珠门措林”（意为讲修满圆法）。返寺时带来不少经卷法器。

叶克信，字远生，江苏省上元县人。光绪元年（1875）任洮州同知，任职6年，在任期间辨是非、去酷刑，狱无冤民，案无留牍。又倡导捐资，在新城旧城建社仓以备荒歉。光绪三十三年（1906），再任洮州同知。上任后为适应形势，兴办新式教育，在洮州厅设立3所高等学堂，开设国文、算术、自然、历史、地理等多门学科。在改良教学内容和方法、促进临潭教育事业的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作用。

张增辉，字月秋，临潭县新堡乡张旗村人，光绪十九年（1893）举人，陕西候补县知事。辛亥革命后由陕返里，公举为国民党洮州分部长，被选为厅议会议长。对地方弊政陋规多所革除。并振兴教育，输入文化才俊之士。善文好歌，喜交文友，宾客盈门，每酒酣，笔墨横飞，歌舞踟蹰。卒后士林学子题“阮稽遗风”匾额。

李春魁，别名铁梅，临潭县总寨乡人。毕业于保定军官学校，曾任国民党陆军新编14师参谋处中校科长。1911年武昌起义，尽忠革命，立有勋勋，是年6月，黎元洪大总统为之奖励首功执照。

方象珪，字瑞五，临潭县新城东街人。早年即投名医姜从绪门下学医，颇得奥诀。姜歿后又与学友刘焯藜相切磋，医术益精，尤长于伤寒、小儿诸科。邑人沾其惠者，恭制“德同良相”匾额；门徒赠“神水化雨”匾额。光绪三十年（1904）授医学典科职，民国24年（1935），鲁大昌部来临潭守防，时值秋季，军中疾疫大作，士卒遍染沉痾，请他医治。象珪深究病源，稳健投药，往来各部，勤慎诊视，诸多患者无不药到病除。

李登龙（1903~1932），临潭县新堡乡新堡村人。幼丧父，由母扶养成人，性格豪放

不羈。本村小学毕业后即入伍，远赴新疆，保卫边陲，身经百战，因功升任哈什军团长。民国21年（1932）2月14日，因争夺中俄边界为国牺牲，新疆省主席金树仁以1200元恤其家属。

聂迺凡，贵州省玉屏县人。民国28年（1939）6月至31年（1942）3月，任临潭县长。民国30年（1941），为纪念抗日牺牲将士，他动员全县各族人民同心协力，一致抗日。将新城隍庙大殿改设为“忠烈祠”，并将积极响应支持抗战的各族各界知名人士的名字排列书写于“忠烈祠”大梁之上。民国29年（1940），由他主持成立了《临潭县志》编纂委员会，主修并完成了县志初稿，惜大部卷佚失，少量残存卷稿由甘南州志办于1987年油印成册，保留于今。

孙德卿（1854~1943），临潭县新城乡人，著名画匠。清光绪三年（1877）招赘定居于夏河，长期担任拉卜楞寺院画师，硕果累累，颇负盛名。民国32年（1943）病故，享年89岁。

张志德（1924~1955），甘肃省陇西县文峰乡山庄村人。1948年参加陇东地下党。1949年9月临潭和平解放时，随第二批工作队来临潭县，先后任第四区（冶力关）区委组织科长、第四区区委书记、中共临潭县委组织部部长等职。1955年调任临潭县公安局长。同年10月26日，在参加县三级干部会议期间，被混入革命阵营后窃取羊沙区（五区）代理区长职务的暗藏的反革命分子冯保树枪杀，牺牲时年仅31岁。

丁立夫（1902~?），原名丁学礼，字立夫，以字行，回族，临潭县城关镇上古城人。幼入私塾，敏而好学，后入义学，学业更进。及长，善辞令，讲义气，关心贫民及地方公益事业。民国时曾任临潭县参议员、三青团监事会监事、第二届县参议会参议员、县文献委员会委员等职。任旧城民族二校校长期间，于艰难困苦之中集资办学，呕心沥血，为发展地方民族教育作出了较大贡献。新中国建立后担任临潭县旧城市市长、临潭县副县长。1953年，当选甘南藏族自治州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副主席。1955年以来，曾任甘南州第一、二届政协副主席。在土改、平叛、私营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等政治运动中，协助地方政府作出了应有贡献。1957年去兰州参加省政协学习会期间失踪，下落不明。

孙静亭（?~1960），临潭县石门乡石门口村人，洮州著名秦剧演员。早年就读于私塾，勤奋强记。后受父（号称“石门沟娃”）熏陶感染，对秦腔戏产生浓厚兴趣，在其父严格训练教导下，奠定了雄厚基础。民国22年（1933）赴西安，在“尚友社”从师数年，技艺大进。返里后组织临潭民间戏班，在本县及邻县的节日庙会多次演出，深受观众欢迎。他专演小生、须生，多有绝技，颇享声誉，名传数县。1952年，天水“红盛社”剧团来临潭演出，特邀孙静亭、郎生智（专演青衣女角）配合演出《抱火柱》等剧目，对其演技评价甚高，该

社当即聘他入剧团担任主要演员及师父，他婉言谢绝。1960年病逝家中。

黎怀仁（1911~1961），又名买散尔提，回族，临潭县古战乡拉直村人。幼受父训，勤于读书，长于理财，民国19年（1930）被西道堂委任为“天兴隆”字号副经理，协助经理敏文焕苦心经营，参与市场竞争，广设商业网点，为西道堂的经济发 展倾注了毕生精力。民国30年（1941），担任西道堂总经理。虽手经百万资财，仍然廉洁为公，为教下人所尊敬。新中国建立后曾任临潭县政协副主席、县公私合营副总经理、甘肃省政协委员、省工商联常委等职。1961年病故。

林 荣（1937~1961），临潭县新城乡东街人。1958年毕业于兰州师范，被分配到临潭二中任教。次年开始全国性的“3年困难时期”，学生迫于生计，流失严重。他为巩固学生入学率，积极配合校方，遍访学生家长，叫回不少流失学生，并带领学生一面劳动，一面上课，使学生思想稳定，所带班级秩序井然。1961年5月21日，学校组织全体师生到20华里外的洮河南岸林中背烧柴，林荣作为班主任，不顾自己有心脏病，欣然组织带领学生前往背柴。返回时突遭暴雨，心脏病发作，师生解下其背上柴捆，将他背回学校。未及抢救而卒，年仅24岁。

汪飞西（1889~1964），名振鹭，字飞西，以字行，临潭县扁都乡台子村人。幼从叔汪映奎读书，机智聪慧，颇通文墨，胸有大志。曾任三家村舍蒙师，系“哥老会”会员。后投陇东国民党新编十三师师长陈国璋部下任职，有谋略，屡立战功，擢为该师参谋，与陈为拜把弟兄，陈对他亲如股肱，引为心腹，陈之谋略多出自汪飞西。民国21年（1932），陈国璋被杨虎城部杨志恒以伏兵在兰州擒获活埋后，陈部陇东驻军亦遭到杨部突袭。汪飞西难支，只身往投邓宝珊，并定居兰州，甘肃省省长谷正伦任他为省参议员。朱绍良任第八战区司令时，继委汪飞西为参议。新中国建立后为统战人士，1964年卒于兰州，享年75岁。

李 燿（1907~1964），字习之，又名荣魁子，临潭县扁都乡寇家桥村人。早年就读于兰州师范。18岁从戎，曾任军阀鲁大昌副官、营长。1935年9月，中国工农红军第一方面军长征抵达甘南迭部县时，他奉命率兵埋伏腊子口外围阵地。红军到达阵地后，他率兵回避，不与交锋，使红军能顺利挺进并攻破腊子口天险。《大公报》记者范长江来甘南时，他曾从岷县护送到卓尼县。后历任康县、岷县军事科长、临潭县民政科长等职。为人正派，从政廉洁，受人尊敬。新中国建立后任寇家桥小学教师。擅长书画，颇有造诣。

李攀云（1900~1966），字高轩，临潭县羊永乡业路村人。民国5年（1916），在临洮师范上学期间加入基督教。历任基督教会学校教师、神召会牧师、西北神召总会副总监督、基督教岷县贫儿院院长等。曾在业路村创建基督教堂，为在洮、岷传播基督教作出了一定贡献。

马国璋 (1908~1968)，回族，临潭县新城乡南门河人。早年就读于新城私塾、义学。民国19年(1930)从戎投天水马廷贤部下任骑兵营长。民国21年至35年(1932~1946)从事教育工作，先后在岷县南关小学、临潭新城南关小学任校长，克服重重困难，忠诚教育事业，为发展民族教育，培养地方人才作出了一定贡献。民国38年(1949)4月马步芳任西北军政长官后，与马翰臣等人代表临潭新城南关清真寺折麻提赴兰州为马步芳献旗。1949年9月临潭解放后，他帮县乡干部积极开展工作。1950年参加革命工作，先后任临潭县审查安置委员会主任委员、新城区城关乡乡长、新城区区长。1953年在平息马良股匪时，因表现突出，受过临潭县人民委员会的奖励。1955年3月提升为临潭人民委员会副县长，翌年升任县长。1958年，和苏继东一起被错定为“苏马集团”骨干而遭到批斗，1959年落实平反后，调甘南藏族自治州劳动局工作。1961年11月，又调任临潭县人民委员会县长。曾当选甘南州政协第三届委员，第四、五届常委。“文化大革命”中再遭批斗，受伤致残，治疗无效，于1968年去世，享年60岁。

马翰臣 (1893~1968)，回族，临潭县新城乡南门河村人，小学文化程度，干部，统战人士。早年经商时，即热心地方民族教育，1930年以后曾为修建南门河清真寺和新城南关小学出过力，并担任过校董。民国27年(1938)，任南门河清真寺学东时参加了临潭县“回教国协会”，并担任委员。之后，曾任临潭新城商务会长。民国38年(1949)7月马步芳任西北军政长官后，他同马国璋、马新三代表南门河清真寺教民前往兰州送锦旗祝贺。1949年9月临潭解放后参加工作，为县内最早工作的回族干部之一。1950年，担任临潭县民族事务委员会委员，并当选为临潭县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席了甘肃省第一届各族各界代表大会。翌年，担任临潭县抗美援朝捐献委员会委员。1953年，当选为甘南州第一届政协委员。1955年，任甘南州剿匪委员会委员。后曾任科长、县政协常委等职。

牛育隆 (1930~1978)，临潭县城关镇杨家桥人，承祖传手艺，为临潭县铜铸工艺名师。民国间，曾为日喀则大佛寺铸造过大铜锅。1955年与其父牛建文为青海塔尔寺和化隆县喇嘛寺各铸造大铜锅1口，直径4.2米，深2.5米，重4000余斤，可作千人用饭，工艺精美，质量上乘，在甘、川、青、藏各寺院中为首屈一指的产品。自此，名噪遐迩，颇负声誉。所铸大小铜锅远销广大藏区，深受用户欢迎。

苗存喜 (1920~1980)，临潭县扁都乡李家庄村人，洮砚雕刻艺术家。他精于刻砚，通于木雕，功底深厚，早年即闻名于洮州及附近各县。新中国成立后被甘肃工艺美术社聘为师傅，在兰州从艺多年，精益求精，技艺有更大提高。他刀法严谨，一丝不苟，造型优美，在建国初即闻名省内，洮砚产品亦随之扬名海内外。1979年，甘肃省轻工业局授予他“工艺美术老艺人”称号。

石长生 (1921~1986)，临潭县扁都乡扁都村人，著名洮砚雕刻艺术家。1979年甘肃

省轻工业局授予“工艺美术老艺人”称号。

孟鹤逸 (1907~1986), 临潭新城南门河人。曾任甘肃省法院审判员秘书及国民党临潭县政府秘书。1949年弃政从医, 开办孟家药铺。新中国成立后, 在县医院担任医生。从医期间, 谦虚谨慎, 刻苦钻研, 医疗水平不断提高, 成为驰名县内外的中医大夫。他以多年丰富的临床经验和独到见解, 研究并运用“六味地黄丸”加减治疗多种复杂疾病, 收到良好的效果。1986年病故, 享年79岁。

丁熙民 (1915~1987), 回族, 临潭县新城乡南门河人, 初小程度。民国25年(1936)红四方面军到达临潭时, 曾当选为新城南门河村苏维埃主席。建国后于1951年元月参加工作, 为临潭县早期参加工作的民族干部之一。1952年, 曾在临夏东川后古城乡参加土改。回来后历任副区长、区长、科长、县政协秘书长等职。1953年在剿灭马良叛匪中, 因工作积极, 受过表彰奖励。1958年以来, 先后当选为临潭县、甘南州、甘肃省人民代表及甘南州政协第六届委员等。

唐舟林 (1966~1986), 中共党员, 临潭县陈旗乡唐旗村人, 初中文化程度。1986年元月入伍,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步兵40师(丙)3团1营2连服役, 随军赴云南参加中越自卫反击战。因表现突出, 受连队嘉奖5次。是年5月25日, 在云南麻栗坡南温河地区执行战区营建工作任务中光荣牺牲。上级党委为他追记三等功, 并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

杨永峰 (1968.8~1986.11), 临潭县羊沙乡人, 初中文化程度, 1985年11月入伍,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35165部队19分队服役。同年12月随军赴云南老山前线执行轮战任务中先后受连队嘉奖3次。1986年10月加入共青团。11月20日下午在对越自卫反击战中, 为掩护战友光荣牺牲, 生前所在部队党委为他追记三等功。并追认为中共正式党员。

郭国屏 (1926~1988), 临潭县新堡乡新堡村人, 刻字艺人。1944年毕业于新堡小学。敏而好学, 长于书画, 尤喜刻字。后为生活计, 辍学专门刻字, 技艺日进, 享有盛名, 尤擅在钢笔杆上以微型行草刻诗词名句及山水花鸟, 手法熟练, 造型美观, 布局严谨, 章法合宜, 风格刚健, 名传陇上。

马得元 (1919~1988), 回族, 原籍甘肃临夏, 1940年迁居临潭县。为砖雕艺术能工巧匠, 曾两次参加临潭清真西大寺建设及和政县台子街西寺建设。其砖雕工艺非常精美, 各式花卉栩栩如生, 技术精湛, 巧夺天工, 观者无不称赞。临潭西大寺第3次修建时, 他的眉墙砖雕彩照, 刊登于《中国穆斯林》杂志。原西道堂4层楼墙面马得元砖雕花卉, 新中国初被中央访问团拍照后收入《中国伊斯兰教古建筑》一书。

马维骥 (1927~1988), 回族, 甘肃康乐县胭脂乡人。1949年参加工作, 1952年来

甘南支援建设,1965年调来临潭县担任县医药公司经理。“文化大革命”期间,遭受迫害。1979年平反后以满腔热情投入工作,在县领导的大力支持下,积极创办了医药加工厂,为临潭医药史上之首创。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对县医药公司加强企业管理,注重经济效益,使临潭县医药公司曾一度出现了连年盈利的良好局面。1987年退休,翌年12月病故,享年61岁。

王志刚(1905~1989),原名王毅,字志刚,以字行,尼泊尔华侨,临潭县城关镇城内人,临潭绅士。曾任保长、联保主任。土改时被划为开明地主成份。1953年去西藏经商。1958年出国到印度定居。曾在印度担任藏胞学校校长,并为学生讲授《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四书》、《五经》等,受到国外侨胞的赞扬。后迁居尼泊尔加德满都市。1989年病故,享年84岁。

张永德(1910~1989),临潭县古战乡古战村人,著名木工师傅。一生为甘川藏区各佛教寺院及附近地区修筑斗拱飞檐大殿建筑和庙宇多处,驰名甘、川、青诸省。

刘文林(1925~1990),临潭县扁都乡刘旗村人,著名洮砚雕刻家,甘肃省工艺美术社师傅。1977年,省轻工业局授予“工艺美术老艺人”称号。

寇维仁(1909~1989),字乐山,以字行,临潭县新城人。幼承家学,勤奋好学。民国16年(1927)肄业于临洮师范,18年(1929),从甘肃测量学校毕业后任职于甘肃省测量局。继又考入南京中央测量学校,先攻三角研究科,后学航空地形测绘专业。民国25年(1936)毕业返陇,先后任甘肃省陆地测量局地形科少校科员、地形审查员、副工程师、主任科员等职。任职期间,曾测绘过中蒙边界国家地图。后因日寇侵略,政局不宁,于1941年辞职返里,曾任临潭县田粮处二科科长、临潭县民众教育馆馆长。民国34年(1945),与李识音等人为维修新城东街校,向全县发起募捐,得到社会热忱赞助。民国36年(1947)7月,临潭县立中学建成,地方绅士推选赵明轩为校长,寇维仁为教育主任,从此开始了他的教师生涯。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党号召技术人员归队,组织动员他回兰州工作,因临潭中学数学教师奇缺,毅然决定留校继续任教,欲为家乡教育事业作出贡献。“文化大革命”期间惨遭迫害,离开校园回家劳动。期间,为县内水利建设和城镇规划建设不辞劳苦,精心测绘设计,受到广泛称赞。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寇维仁以满腔热情应聘重返讲坛执教,直至1982年底,为地方培养出不少人才。1989年病逝,享年80岁。

李松林(1934~1991),临潭县城关镇杨家桥人,本县著名古典建筑木工师傅。曾主持修建禅定寺、贡巴寺等佛教寺院殿堂及临潭清真上寺教学楼、洮州农民文化宫等重要建筑,技艺广受称赞。

张崇德(1921~),临潭县陈旗乡王旗村人,中国共产党党员,初小程度。1958年

参加工作，曾任乡长、公社书记、临潭县贫协主席、县革委会副主任、临潭县第一届人大副主任等职，1983年退休。在1955年开始的农业合作化运动中，他带领本村农民从组织互助组到建立初级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一直走在全县前头。1955年被选为全国农业合作化先进分子赴京开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陈云、邓小平的接见。1956年，他所领导的临潭县先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曾获周恩来颁发的奖状。之后，连续两年他被评为甘肃省先进生产者，受到表彰奖励。1958年脱产任临潭陈旗公社党委书记。任职期间，带领群众在十年九旱的陈旗修通了长约6.7公里的磨沟水渠，绿化了绿宝山、红景山，为改变当地面貌作出了贡献。

马富春（1925~），经名哈力德，回族，临潭县旧城人，出身于西道堂大家庭，系教主马明仁长子。1947年毕业于四川华西大学哲学系，同年考入美国纽约大学电机系，后因母歿奔丧，未出国就读。1949年筹备成立启西中学，任校长职。1952年，在全县土改中提出贡献西道堂土地，支援农民翻身，表现开明积极，被选为临潭县副县长。任职期间经常上山下乡，深入群众，进行社会调查，尽职尽责，勤恳工作，作出了应有贡献。1954~1955年，先后任甘肃省畜牧厅一科副科长、省政协委员。1980年，甘肃省伊协恢复，被选为伊协常委，又先后担任省伊协副秘书长、副会长等职。在职期间，不辞辛苦，奔波于肃北、肃南、天祝及陇南、甘南等地，宣传党的民族、宗教政策，为推动畜牧改良和草原建设起了积极作用。1988年，率甘肃省穆斯林朝觐团赴麦加朝觐。他性格开朗，好学博闻，对伊斯兰教的研究造诣较深。撰有《刘介廉先生的宗教译著对以后伊斯兰教派的影响》等论文，在西北民族宗教界有一定影响。

李 馥（1926.10~），女，临潭县城关镇人，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1953年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为临潭籍首批女大学生之一。同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长春汽车制造学校、吉林工业专科学校、东北师大附中任教，获中学高级数学教师职称。抗美援朝战争时，曾为中国人民志愿军献过两次血。越南抗美斗争开始后，她响应国家号召，捐款人民币1040元以支援越南人民反对美国侵略斗争，受越南驻中国大使馆感谢。1971年曾当选长春市妇联代表。1985年退休。

刘鹤龄（1928~），临潭县新城东街人。1948年毕业于兰州师范，1949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擅长国画，曾担任新城西街校教师。1953年开始，先后在卓尼师范、夏河师范、甘南师范任美术教师，1988年离休。他在任教期间，着意创作有高原特色的中国画，在省州报刊发表美术作品数10多幅。1961年开始专画牦牛，努力探索，终以独到的艺术功力，取得了突破性进展。1990年他被收入《中国美术家人名录》。其作品曾在中国书画艺术暨装裱艺术大奖赛中获奖，同时选入香港出版的《二十世纪中华画苑掇英大画册》。部分作品还参加了海峡两岸美术观摩展览，并选入《两岸美术观摩作品集》，他被收入《两岸美术观摩参展名典》。后又收入《世界当代书画名家大辞典》，同时被提名为“世界书画名人”。1994年由香港新华通讯社授予“荣誉书画家”称号。

陆剑民(1929.1~),临潭县新城西街人,中共党员。1949年从西北师范学院美术系毕业后,即留校任教。1987年晋升为教授,曾在中央美术学院吴作仁画室进修,擅长油画,其作品“祁连山下”陈列于人民大会堂;“更喜岷山千里雪”被中国军事博物馆收藏。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甘肃美术教育研究会副会长。1990年退休。退休后其作品曾在美国展出,受到好评。

王俭(1930.11~),临潭县古战乡古战村人,中共党员。1956年毕业于中国医科大学医疗系。曾在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张掖地区卫生学校从事医疗和教学工作。1979年调甘肃中医学院中医系任中西医内科教研室主任。1981年晋升为中西医结合内科副主任医师。1989年晋升为中西医结合内科教授。1982年以来曾担任中国中西医结合研究会甘肃分会一、二、三届常务理事,并任《中西医结合研究》杂志编委会委员。1964年以来先后发表学术论文国家级的有6篇,省级的有4篇。著作《中医学常用名词解释》1980年获甘肃省优秀图书奖和新长征优秀科普作品奖,另著有《中医药试题解》。

李卓(1932.12~),临潭县新城西街人,中共党员,大学程度。1953年参加工作,长期在甘肃省人民医院从事心血管内科专业。1980年任甘肃省人民医院心内科副主任。1987年被评聘为副主任医师,同年调入甘肃省干部医疗保健院,先后任业务副院长、院长等职。1992年晋升为心血管内科主任医师,并担任甘肃省老年医学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北方老年医学研究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心血管病学会第一副主任委员、甘肃省卫生厅第二届高级职称评委会专业组成员、甘肃省卫生厅第三届科学技术委员会专业组成员。多年来出版、发表各种论著共计50多篇(册),约80余万字,其中有10篇获国家及省、厅级奖。科研方面,整理、研制了《临床心电图幻灯片》1套,共341张,并编写图例说明书1份,计4万字,填补了甘肃省空白,在全国发行,受到好评。1981至1990年完成了《几种心律失常心电图诊断的研究》,于1990年通过省级鉴定,1991年被甘肃省卫生厅评为科技进步二等奖,省科委评为科技进步三等奖,并认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1990年还承担了甘肃省科委下达的《健康老年人心律失常研究》的课题。他在从事临床医学和科研之余,还曾于1988至1991年担任兰州医学院第一、二附属医院硕士研究生毕业答辩委员会委员;担任过兰州卫校、兰州中医学校、兰州军区军医学校大专班、甘肃省中医学院的专职或兼职教师;在兰州、天水、白银、武威、甘南等地多次举办心电图学习班,培训医师和专业人员逾千人;在兰州地区学术活动中担任主讲10多次。近年来还担任《心电学杂志》、《实用心电学杂志》、《临床心电学杂志》编委会委员和特约委员。

敏生智(1932~),又名若禹,回族,临潭县卓洛乡人。1955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同年被分配到青海民院工作。他在繁忙的教学工作之余,长期从事安多藏语的研究,积多年研究成果,编写出了《安多藏语词汇选编》、《安多藏语常用虚词释例》、《安多藏语自学读本》等专著。1986年他被聘为藏语方言学科副教授。他的《安多藏语自学读本》荣

获 1989 年国家民委颁发的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三等奖。

刘 魁 (1932~)，临潭县流顺乡红堡子人，笔名水石。1949 年 6 月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辗转新疆，从事部队宣传工作。1956 年，转业至甘南藏族自治州歌舞团搞舞台美术工作。1984 年，当选甘南州美术家协会主席，并被吸收为中国舞台美术家协会会员。曾自费整理《藏族民间图案》，赴兰州、北京等地展出，被文化部选入第二届中国艺术节民间美术展览，颇受赞誉。自集《甘南写生》水粉画一册，几度被电影厂家借阅，并作为制景参考。国画《练翅》，获甘肃省优秀作品奖。其作品曾多次参加国内外展出，并获奖。现为中国美术家协会会员，传略被编入《中国美术家人名录》。

王德昌 (1932~)，临潭县新城东街人，中共党员。1949 年 8 月响应王震司令员号召，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进驻新疆，入二军教导团军事专业班学习。结业后随军到库尔勒荒漠，与战友们共同创建军垦农场。曾任十八团参谋、办公室主任，二十九团后勤处处长、副团长、团长等职。1973 年任后勤处长时，积极协助团长改革平均主义分配制度，实行评工记分，超产奖励制度，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结束了农场长达 20 年亏损的历史。1977 年任副团长后，分管后勤和机务，他与技术员一起，运用系统理论和方法，创造出了飞机播种、喷药、化学除草、联合收割、直线入仓的一条龙作业法，把水稻机械化程度由 47% 提高到 99%，把工人从繁重的手工劳动中解放出来。此项成果获国家科技二等奖。1978 年任团长后，建立了一整套综合治理盐碱地的体系，取得了可喜成果。同时利用当地自然条件，大幅度调整种植业结构，扩大稻、棉种植面积，使作物获大丰收，经营利润总额破千万大关，创造了建农场以来的最高纪录，其事迹在新疆建设兵团广为流传。现任农二师师长、师党委书记。先后被评为农二师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全国优秀经营管理者，1986 年由全国总工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1990 年获高级经济师职称，并当选中共新疆建设兵团党委常委，中共十四大代表。

王述维 (1932.6~)，别名王茂松，中共党员，临潭县店子乡李岐山村人。1956 年参加工作，之后曾在甘肃师专人事处、校团委及西北师范学院党委组织部任科员、干事等职。1959 年入中国人民大学国际政治系学习，1964 年毕业后在西北师大政治系中共党史教研室任教。1970 年以来担任教研室副主任、支部书记。1986 年获副教授职称，先后数次被评为先进工作者、优秀教师。现任西北师大政治系党总支书记，甘肃省中共党史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1980 年以来参编、专著有《中共党史自学辅导》、《毛泽东思想概论》等 9 部。由他参编的《中国共产党英烈小传》一二集获 1989 年省教委科研成果二等奖。发表论文有《红军长征在甘肃的主要活动及其历史地位》、《红军长征在甘肃的群众工作》等 10 多篇。

丁士荣 (1935.7~)，回族，临潭县城关人，大专程度。曾任秘书、编辑、主编、创作员等职。其诗歌创作在省内外杂志及 10 多本诗集中发表、收入多首。被吸收为中国当

代诗歌学会会员、中国收藏家学会会员、中华全国集邮联合会会员、中国摄影家协会甘肃分会会员。其名被录入《中国集邮家名人辞典》、《中国当代收藏家人物辞典》等辞书。曾荣获“国际铜杯收藏家”及“20世纪中国知名专家名人”称号。

王正忠（1935~），临潭县流顺乡张家庄村人。1953年参加工作，1964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小学教师。1971年9月调到城关粮站工作，连续10年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1991年被评为甘肃省粮食系统劳动模范。1992年3月14日《甘南报》以《公仆之歌》为题，长篇报道了他的事迹，该报评论员以《可贵的公仆精神》为题，对他作了高度评价。

李生福（1935~），临潭县龙元乡龙元村人。1962年从甘肃农业大学农学系毕业后留校搞实验工作，曾任农学系实验室主任。1987年获高级实验师职称。现任甘肃农业大学定西三结合基地工作站站长。他在创建、改造、提高大学实验室方面作出了一定成绩，在1986年全省大学实验室评比中，他所领导的实验室被评为先进单位，本人被评为优秀工作者。他培育、选择、推广的1~15号小麦良种超百万亩，获甘肃省科技大会二等奖、省教委三等奖、省科委两项二等奖。在国家级和省级刊物发表论文5篇，参与编写了《作物育种学》、《实验实习指导》等书。

王兴先（1936.1~），临潭县长川乡木地坡村人，中共党员。1963年毕业于中央民族学院少语系，同年被分配到西藏阿里改则县工作。1975年调西北民族学院工作。现为西北民族学院民族研究所副研究员、硕士导师、《西北民族研究》编委、甘肃省《格萨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甘肃省藏学研究会及甘肃省当代少数民族民俗研究会常务理事兼副秘书长。曾分别参加了第一二三届国际《格萨尔》学术讨论会。1992年8月应邀参加了在挪威召开的第六届国际藏学学术讨论会。1993年9月，应邀参加了在日本召开的第26届国际汉藏语语言学学术讨论会。学术著作《〈格萨尔〉论要》获甘肃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与人合译有《格萨尔王传·分大食牛》、《格萨尔王传·松岭大战》等。发表论文20余篇，其中《〈格萨尔〉中的古代藏族社会及其文化》等3篇系列论文获国家民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被收入《中国藏学家名录》和《中国当代历史学学者辞典》。

包寿南（1936~），临潭县流顺乡宋家庄人。1956年从西北民族学院语文语系毕业后，即留校担任民族史教研室助教，并开始钻研藏族史。1960年以后，曾在甘肃省民族研究所专门从事藏族史研究和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1973年调入西北民族学院图书馆，从事古籍工作和藏学文献目录学的教学与研究。在藏族史研究方面，先后发表《藏族族源考略》、《文成公主与藏汉关系》、《汉藏关系史的主要一页——唐蕃使臣往还述要》、《甘肃藏族近百年大事纪略》和《近代甘肃藏族历史发展的几个特点》等20多篇约18万字的论文。在图书馆学方面，先后发表《藏文目录学的历史、现状和面临的课题任务》、《试论藏文文献的特点》、《藏文文献的历史性发展及其启示》等8篇约10万余字的论文。

此外他还参加了《西北民族学院院史》(青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出版)的编写和《毛泽东同志论民族问题》、《西北民族学院大事记》、《天祝藏族自治县概况》、《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概况》、《西北民族学院图书馆善本书目》等内印书籍资料的摘编、编写与选编工作。现为西北民族学院图书馆副研究员,兼任甘肃省图书馆学会和藏学研究会理事及甘肃省民族宗教学会和民族民俗研究会常务理事等职。

马常(1936.12~),回族,临潭县新城乡南门河人。1961年从甘肃农业大学毕业后分配到西北民族学院任教。1987年被聘为西北民院畜牧兽医系副教授,并任民院牧医系病理室主任,长期从事兽医病理学教学与科研工作。曾编写《兽医病理学实习指导》,参与“黄花棘豆中毒综合防治”研究,研究成果于1989年参加在广西桂林召开的国际中毒学术研讨会,并于1991年获甘肃省畜牧厅科技进步二等奖及省科委科技进步三等奖。现为中国兽医病理学研究会理事、《西北民院学报》理科版编委。

敏生光(1936~),回族,临潭城关人,西道堂第五任教长。1987年被临潭县政府聘请任城关民族一校名誉校长,曾为该校捐物捐款,因表现突出,由县政府、县政协授“捐资助学、造福后代”荣誉奖。又因在宣传儿童计划免疫方面作出贡献,甘南州政府为之颁发了“草原的健康使者”荣誉证书。1994年在国务院召开的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获“模范个人”称号。现任临潭县伊斯兰教协会会长、甘南州伊协副主任、甘肃省伊协常委,州县政协常委、省政协委员。好学喜文,撰有《朝觐纪实》一书及宗教论文数篇。

王俊英(1937~),临潭县新城东街人。1956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同年参加工作,先后在甘南藏族自治州人委编译科、甘南广播电台、《甘南报》社担任翻译、编辑、记者。1981年以来,曾任《甘南藏族自治州概况》编写办公室副主任、《甘南报》社副总编。现任甘南州地方史志编委会副主任、编委办公室主任、《甘南州志》主编。1987年被评为副编审。曾参编《甘南州概况》、《甘肃省情》、《甘南州合作市区城市规划》,并参与《甘南简史》、《中国藏族人口》诸书的审稿。任《甘肃古迹名胜辞典》、《甘肃省馆藏西藏藏族历史档案目录》编委、《甘南画册》副主编。所撰《甘南农民起义的调查》一文获1987年甘肃民族宗教学会优秀成果奖。喜爱书法,尤长于藏文书法,多为单位书写各类招牌、题词等。

侯大兴(1940.12~),笔名洪伟,临潭县新城东山人,1966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同年参加工作从事临床医学。1977年调入西北民族学院,现任西北民院医疗系副教授,解剖、局解、组织胚胎学3个教研室主任,并任青年教师导师。曾指导参与临床应用解剖学研究,其成果获1992年甘肃省科技进步三等奖。业余参加西北民院民间艺术及民俗研究。曾在省级、国家级医学杂志发表论文多篇。

马力(1944.6~),临潭县新城西街人。1967年毕业于兰州医学院,同年被分配到迭部县医院工作。1982年获第二军医大学硕士学位。现任兰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消化内科主任医师、教授、消化科主任,兼任甘肃省内镜学会副主任委员、省高级职称评委

会医学消化专业评委、省医学科委消化专业委员、硕士研究生导师。他在临床、科研和内窥镜方面有较全面造诣，从事早期胃癌诊断、消化系统免疫、微量元素等方面研究。写有论文、专著 30 多篇。曾获省级和厅级科研成果 6 项，并多次在国内和国际学术会上进行交流。被录入《英国剑桥国际医学名人录》。

黄俊生（1946.4~），又名佛生，临潭县冶力关乡惠家庄村人，中共党员，初中文化程度。1964 年元月参军，现任甘肃省静宁县人民武装部政委、中共静宁县委常委。他入伍 30 余年，担任人武部政委 14 年，跑遍静宁县 390 个乡村，走村串户，帮助群众制订脱贫规划，带领人武干部和民兵先后帮助 1200 户贫困群众脱贫。培养建立民兵科技示范户 1300 户，组织发动民兵兴修梯田 3 万多亩，修乡村道路 430 多公里，营造民兵林 8800 多亩。先后捐资几千元，帮助贫困群众打井、修桥、购买粮种和地膜，热情为群众排忧解难，被群众亲切地称为“人民的好官”、“共产党的好干部”。1985 年曾受甘肃省军区政治部表彰奖励。1991 年，被甘肃省军区评为长期在人武战线勤恳工作的先进个人。1992 年被评为全省民兵、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先进个人，受到甘肃省委、省政府、省军区表彰奖励。1994 年 1 月，被平凉军分区评为全区先进人武干部；3 月，被甘肃省军区树立为全省学雷锋先进个人；7 月被中共平凉地委、平凉行署树立为模范人武干部，并作出“关于向‘模范人武干部’黄俊生同志学习的决定”。1994 年 10 月 5 日，《甘肃日报》第一版以《“我是一个兵”——记静宁县武装部政委》为标题，详细报道了他的事迹，甘肃电视台和中央电视台亦报道了他的事迹。1994 年 10 月 13 日，他为支持编写《临潭县志》，寄来人民币 100 元，是唯一主动捐资赞助修志的人。

王 瑜（1949~），女，藏族，临潭县城关镇城内人，中共党员，高中文化程度。1970 年参加工作后，为甘肃省农副公司职工。1985 年元月，她受甘肃省供销社农副产品进出口公司委托，携带资金 400 元进驻深圳，筹建办事处。1987 年 4 月 25 日，正式成立深圳甘肃省农副土特产品工贸公司，王瑜担任经理。是年 12 月，该公司克服种种困难，完成销售额 558 万元，实现利润 7 万元。1988 年 5 月 1 日，被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劳动模范”称号。是年，完成销售额 1118 万元。1989 年 3 月，被甘肃省妇联授予“三八红旗手”称号。1990 年 3 月 5 日，该公司更名为“深圳甘肃省农副土特产品工贸总公司”，王瑜任公司总经理。是年，完成销售额 2028 万元，创汇 276.8 万美元。1991 年完成销售 3600 余万元，创汇 300 万美元。1992 年度销售额达 7000 万元，创汇 500 万美元，利润 100 万元。截止 1992 年底，该公司由一个单纯购进卖出、坐地服务的内贸性企业发展成为集工贸商文于一体的高深度、高科技、高层次、进出口性全方位发展的集团公司，下属包括 7 个中外合资企业在内的 26 个分支机构，拥有 7000 多万元的固定资产。1993 年 3 月，全国妇联授予“全国优秀女企业家”称号及全国“女企业家协会优秀会员”称号。1993 年 6 月底，中共深圳市委授予“优秀共产党员”称号。1994 年 9 月，在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获“模范个人”荣誉称号。10 月，被甘肃省委、省政府评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个人。同时还被美国企业管理协会授予“优秀领导”奖，美国中华医学

会授予“杰出成就”奖。截止1994年底，王瑜所经营的公司已发展成1个总公司、21个子公司，拥有1.08亿元资产的驰名中外的公司。

杨爱程（1953.3~），临潭县流顺乡眼藏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1月毕业于西北师大，1984年获教学论专业硕士学位。1988年10月获教育学博士学位。是西北师大历史上第一位自己培养的博士，也是甘肃省第一位社会科学博士。现任西北师大副教授、教育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教育理论研究室主任。曾参加由李秉德教授主编、作为国家教委“七五”重点科研项目之一的高等院校文科教材——《教学论》的编写，并翻译了《外国教育名著丛书》之一的《教学方法原理——教育漫谈》（美国克伯屈著）。另外分别在1990和1991年出版的《教育学文集》、《美国教育改革》分卷及《外国教育史料》等著作中均载有他的译作篇章。他还在省内外的多种教育理论刊物上发表论文40余篇。其中“课程研究”9篇系列论文在1990年获甘肃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一等奖。译著《教学方法原理》于1992年获甘肃省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优秀研究成果二等奖。甘肃省教委于1991年5月授予他“做出突出贡献的博士学位获得者”的荣誉称号。

丁秀平（1959.9~），回族，字涤新，临潭县城关郊口村人。1981年参加工作。曾任《民族报》编辑，《河州》文艺主编、临夏回族自治州文联副主席，现任临夏回族自治州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副主任。1985年以来，书法作品在《甘肃省书法集》、《中国书法》等省内外及国内外刊物上发表、出版200余幅。1988年，在国际书法大展中获奖。1986、1988年两度赴京参加书法展览，其作品深得我国老一辈著名书法家的好评，纷纷撰文评价其已成为我国第一位探求回族艺术风格的书法家。原中国文物局局长、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书法家协会理事孙轶青撰写刊载于《甘肃日报》的《谈我国回族青年书法家丁秀平的艺术成就》一文中称其书法“师古重我，自辟蹊径。”著名书法家徐祖蕃撰发于《甘肃日报》的《涇中求润，拙里见美》一文中，称其书法是“具有少数民族意识观念的现代书法。在他书写的颜体字中，却具有一种颜体之外的放纵和醇厚，他的枯藤般的行草，章法森严，气势磅礴，特别是融有古代北方少数民族血液的榜书所具有的野趣……这来源于生活的野趣，才真正体现了他的鲜明的艺术个性和民族气质。这种气质，是在枯涇中寻求华滋，丑拙中探求甜美的一种发现，由于这种发现，使其貌似钟馗的‘丑书’却揭示出其纯真、善良、醇美的一面……。”而在《甘肃画报》刊发的《丁秀平书法艺术风格的形成》一文中，称其书法所表现和表达的不是以艳丽巧媚的‘形’来迎合时人，而是用高古浑穆的‘神’来昭示其回族文化艺术的潜在意识。这确实是一个很有胆略的开创。”1990年10月，由甘肃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厅在兰州主办了其个人书法展览，展出真、行、草、隶、篆诸体书法作品80余幅，在省内外颇具影响。1993年5月，应邀在宁夏自治区银川市成功地举办了个人书法展览，展出各体书法作品近百幅，受到宁夏书画家们的高度好评。其论文《论书法家书外功修养》等篇受好评。省内外多家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对其人其书均有详尽报道介绍，其书法作品被海内外多家收藏。其事迹载入《民族萃英》《中国当代文艺家辞典》等多种书目。

刘江(1953~),临潭新城东街人,1982年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美术系。近年来致力于草原山水画的探索。代表作有《牧笛》,获甘肃省美术作品优秀奖;“晚风”获甘肃省美展铜牌奖;《格桑花》参加全国青年美展;《静夜》获全国书画艺术大赛优秀奖;《秋韵》获全国林业美展铜牌奖。多幅作品参加省内外展览。先后入编《中国当代美术家人名大辞典》、《中国当代美术家人名录》、《世界当代书画名家大辞典》,并被提名为世界当代书画名人。现为甘肃省书画研究院画师、甘肃人民美术出版社美术编辑。

王扎西(1958~),藏族,临潭县术布乡术布村人,中共党员,1976年参加工作,1982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现任西北民族学院党委组织部部长、副研究员,兼任甘肃省民族民俗学会常务理事、甘肃省藏学研究会常务理事、甘肃省少数民族作家协会理事、兰州市青联常委。曾参与编写《中华民族风俗词典》、《中华民族传统节日辞典》,发表论文8篇,通讯报道和报告文学数篇。

丁目迪(1958~),回族,临潭县城关镇郊口村人。1987年与人合伙筹建了临潭县侨联贸易公司。1991年在兰州与人合资成立了甘肃省穆斯林华侨有限公司,他任董事长兼总经理。1989年甘肃省人民政府批准临潭县筹建回民中学,他担任筹建委员会副主任,带头捐资1万元。并协助有关部门领导积极呼吁募捐和争取经费50多万元,得到了广大群众的好评,甘南州委、州政府给他颁发了“惠及桑梓”的匾额。1992年8月回中竣工开学,他被临潭县人民政府任命为名誉校长,中共临潭县委、临潭县人民政府为之颁发了“兴学为公”的匾额。并当选州县政协常委及第七届省政协委员,兼任甘肃省青年联合会副主席、甘南州青联常委。1991年被聘为甘肃省欧亚促进会和甘肃省对外交流协会理事。

吴海鹰(1963.5~),女,回族,临潭县城关镇古城村人,中共党员,1982年毕业于西北民族学院,同年参加工作。1986年在西北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任宁夏大学经济系副主任、副教授。曾参编、主编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与实践》、《当代西方经济学》、《现代企业制度》、《中国国情丛书·吴忠卷》、《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等著作。发表论文10余篇。

丁煜(1936~),回族,临潭城关古城村人。1961年毕业于西北大学化学系,同年被分配到西安制药厂工作。1988年获高级工程师职称,多次被厂里评为先进个人。1991年被陕西省医药局评为科技进步先进个人。1992年由他负责的“洁霉素新工艺”科技项目获本厂技术进步二等奖。发表译文、论文多篇。1993年被中国化学制药工业协会抗生素专业委员会评为抗生素工业信息刊物优秀通讯员。同年被陕西省人事厅聘为陕西省流动人员工程技术高级职称评委会委员。

徐广生(1966.2~),临潭县扁都乡刘旗村人,农民,共青团员。

徐社农 (1966), 与徐广生同村人, 农民。1991年12月23日夜, 扁都乡刘旗村农民刘怀胜因闹家庭矛盾, 持炸药包偷偷来到其兄刘怀远家将炸药塞进炕洞, 谋图炸毁兄嫂一家。刘怀远夫妇发觉后, 赶快冲进邻居徐广生家。徐闻讯立即和在家拉家常的徐社农向刘家奔去。此时凶手刘怀胜正在炕洞口点爆炸药包。在这千钧一发的关键时刻, 徐社农箭步冲去, 迅速从身后抱住凶手, 并将其压倒在地, 不让挣扎。乘此机会, 徐广生立即从炕洞扒出炸药包, 毫不迟疑地将包拿起直奔门外, 扔在河边荒滩又迅速返回, 在炕洞里仔细搜索检查, 再次发现炕洞内烟囱根部一个约2斤重、已点燃的炸药包。徐广生乘徐社农、刘怀远扭打擒拿凶手之际, 二次抱起冒烟的炸药包跑出门外扔掉, 刚跑回屋门时, 就听到河滩巨大的爆炸声。他2人不顾生命危险, 见义勇为, 保护了刘怀远一家的生命财产安全。1992年10月, 在甘肃省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表彰大会上, 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授予徐广生、徐社农“甘肃省见义勇为积极分子”光荣称号。每人奖励人民币2000元。1993年8月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公安部召开的全国见义勇为积极分子表彰大会上, 他2人同时被评为全国见义勇为积极分子, 各获奖人民币1万元, 奖章1枚。

第三章 人物表

革 命 烈 士 英 名 录

姓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参加革 命时间	是否党 团 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 在 单 位	牺牲时 职 务	备注
许昌礼	男	汉	1912.11	新城乡东南 沟村	1935.2		1937.10	四川省东石 门	八路军129 师386旅	战 士	因公
郭兴顺	男	汉	1908.8	三岔乡高楼 子村			1938.8	山 东	中央陆军部 6师33团2 连	上 士	抗日
牛良臣	男	汉	1912.1	古战乡古战 村	1949.7		1951.1	甘南合作	夏河县第四 区	文 书	因公
祁光祖	男	汉	1930.5	冶力关乡惠 家庄村			1951.1	冶力关海家 桥	冶力关公社	民 兵	因公
张佐良	男	汉	1933.6	龙元乡龙元 村	1949.10		1952.	卓尼县木耳 村	卓尼县设置 局司令部	战 士	因公
冯效清	男	汉	1929.5	八角乡牙扎 山村	1949.10		1952.5	朝 鲜	中国人民志 愿军	班 长	因公
吴雷 祖代	男	汉	1932.4	流顺乡眼藏 村			1953.5	碌曲县罗措 沟	县支前民兵	战 士	因公
王昌个	男	汉	1923.9	城关镇青崖 村			1953.5	碌曲乡罗措 沟	县支前民兵	战 士	因公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敏拉黑	男	回	1932.2	城关镇左拉村			1953.6	碌曲县双岔	县支前民兵	战士	因战
李而利	男	回	1927.3	城关镇西庄子村			1953.6	碌曲县罗措沟	县支前民兵	战士	因战
王祥	男	汉	1934.5	古战乡古战村	1953.4		1958.3	卓尼县尼巴村	卓尼扎古录医院	大夫	因战
乔世杰	男	汉	1934.9	古战乡古战村	1951.3		1958.3	卓尼县车巴沟	卓尼车巴沟贡巴学校	教师	因战
张永安	男	汉	1937.9	新城乡东街村	1953.7		1958.3	迭部县麻牙寺	卓尼县下迭区	干部	因战
李春奎	男	汉	1929.12	新城乡李家山村	1952.10		1958.3	迭部达拉沟	卓尼县下迭区达拉乡	干部	因战
王千录	男	汉	1933.7	陈旗乡王旗村	1955.5		1958.3	夏河县阿木去乎	阿木去乎公社	干部	因战
康六娃	男	汉	1928.7	城关镇城内	1952.2		1958.3	迭部县电尕乡	电尕邮电所	职工	因战
洪万荣	男	汉	1933.7	冶力关乡洪家庄村	1951.4	党员	1958.4	卓尼县麻路乡	洮河林业局	林警	因战
敏而利	男	回	1913.12	卓洛乡上园子村			1958.4	卓尼县扎杂梁	县支前民兵	战士	因战
敏德贤	男	回	1936.9	长川乡敏家嘴村		团员	1958.5	卓尼县强巴滩	县支前民兵二大队	战士	因战
孙月奎	男	汉	1932.9	羊永乡白土村		团员	1958.5	卓尼县完冒乡强巴滩	县支前民兵二大队	战士	因战
岳世明	男	汉	1929.8	冶力关乡东山村			1958.7	卓尼县康多乡	县支前民兵二大队	战士	因战
詹增荣	男	汉	1937.9	羊永乡孙家磨村		团员	1958.7	卓尼县北山立加梁	县支前民兵	战士	因战
唐世录	男	汉	1927.1	陈旗乡唐旗村		党员	1958.7	卓尼县北山下立加	县支前民兵二大队	班长	因战
张世斌	男	汉	1927.5	店子乡威旗村			1958.7	卓尼县北山	县支前民兵二大队	排长	因战
王育恒	男	汉	1940.9	城关镇城内	1958.4		1959.6	碌曲县科才	科才公社学校	教师	因战
焦桐美	男	汉	1923.7	新堡乡上堡村	1958.2		1959.10	四川省若尔盖县	甘南州民警大队	战士	因公
敏成才	男	回	1923.4	城关镇上河滩村			1960.2	玛曲县齐哈玛	县支前民兵	战士	因战

续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籍贯	参加革命时间	是否党员	牺牲时间	牺牲地点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备注
丁存德	男	回	1935.5	城关镇上古城			1960.5	西藏	县支前民兵	翻译	因战
李英才	男	汉	1921.4	扁都乡红崖村		党员	1960.4	玛曲县阿万仓	碌曲县武工队	班长	因公
武耀	男	汉	1923.2	新堡乡新堡村	1952.3		1961.5	舟曲县铁坝公社	舟曲铁坝公社	文书	因公
杨治中	男	汉	1939.2	流顺乡苏家沟村	1958.4	党员	1965.5	迭部县	迭部县民警中队	班长	因公
杨尕藏	男	藏	1955.6	卓洛乡日扎村	1973.11		1974.4	碌曲县	碌曲县中队	战士	因公
姜学义	男	汉	1954.7	城关镇城内	1972.12		1976.5	拉扎河	唐山443部队19分队	战士	因公
海工布	男	汉	1958.7	术布乡古战山村	1976.1		1979.4	新疆库尔勒	库尔勒00925部队	战士	因公
董福民	男	汉	1950.9	新城乡贾家山村	1970.12	党员	1980.6	唐山市	唐山00026部队7中队	排长	因公

先进人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单位或住址	党团员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荣誉称号	备注
蒋斌五	男	1907.8	汉	四川安岳县	龙元乡上沟门		1982.11 1984.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委、省政府	先进生产者 种草种树先进典型	
敏学真	男	1917~1990	回	临潭县新城	南门河村		1984.7	甘肃省委、省政府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寇佐清	男	1918	汉	临潭县陈旗乡	中寨村	党员	1958	国务院	社会主义建设劳动模范	
张华林	男	1924.3	回	临潭县城关	县工商局	党员	1966	甘肃省人民委员会	财贸系统六好职工	
金标	男	1924	汉	临潭县新城	县一中		1982.11 1983.9	甘肃省人民政府 国家教委	劳动模范 全国优秀体育教师	中学高级教师
李文廷	男	1932	汉	甘肃永靖县	县政府	党员	1956	国家公安部	功臣模范	
敏钟杰	男	1932.2	回	临潭县城关	新华社甘肃分社		1988	甘肃省委、省政府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主任记者
何寿成	男	1932	汉	临潭县长川乡	长川村	党员	1988	甘肃省委、省政府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单位或住址	党团员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荣誉称号	备注
曾月英	女	1933	汉	临潭县新城	县第二医院	党员	1956 1983	甘肃省人民政府 国家民委、国家人事部	先进工作者 少数民族地区先进工作者	
彭怀春	男	1933	汉	甘肃正宁县	县政府	党员	1960.4	国务院	在全国民兵群英会上奖 半自动步枪1支	
张克俭	男	1933.4	藏	临潭县石门乡	山旦沟村	党员	1960.4	国务院	在全国民兵群英会上奖 半自动步枪1支	
赵芳兰	女	1933	汉	临潭县龙元乡	龙元村	党员	1983	全国妇联	三八红旗手	
洪龙代花	女	1933	藏	临潭县陈旗乡	磨沟村	党员	1983	全国妇联	三八红旗手	
马德明	男	1934	回	临潭县城关	教场		1958 1991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	科技发明奖 优秀农民企业家	
顾敬宗	男	1934	汉	甘肃甘谷县	县二中	党员	1984	国家民委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中学高级教师
姜尚仁	男	1934.10	汉	临潭县新城	文县一中	民盟盟员	1989 1993 1994	甘肃省人民政府 民盟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	园丁奖 先进个人 特级中学教师	中学高级教师
张孝	男	1935	汉	甘肃临洮县	临潭二中	党员	1992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德育工作者	中学高级教师
范崇敬	男	1935	汉	陕西洋县	县畜牧局	党员	1981 1988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委、省政府	农业技术推广先进工作者 授科学教育先进奖	
魏居国	男	1935	汉	甘肃临夏县	城关三校	党员	1983	国家教委	少儿教育先进工作者	中学高级教师
敏成辉	男	1936	回	临潭县卓洛	上园子村	党员	1988	甘肃省委、省政府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 贯	单位或住址	党团员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荣誉称号	备 注
王守德	男	1937	汉	临潭县新城	临潭一中	党员	1989	国家教委	优秀教育工作者	中学高级教师
							1994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中学特级教师	
吕韵文	女	1937	汉	临潭县城关	县妇联	党员	1989	全国妇联	优秀妇联干部	
敏伟琦	男	1937	回	临潭县城关	卓尼一中		1990	甘肃省委、省政府	德育先进工作者	中学高级教师
刘光远	男	1937	汉	四川彭县	县二医院	党员	1983	甘肃省人民政府	卫生战线先进个人	副主任医师
							1984	甘肃省委、省政府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1986	国家卫生部	卫生战线先进个人	
							1989	甘肃省委、省政府	劳动模范、奖励一级工资	
敏而利	男	1937	回	临潭县三岔乡	敏家村	党员	1982.10	甘肃省委、省政府	劳动模范	
徐秀兰	女	1938.5	蒙	呼和浩特市	扁都哈尕滩村	党员	1982.10	甘肃省委、省政府	劳动模范	
李宝元	男	1938	汉	临潭县扁都乡	舟曲一中	党员	1986	甘肃省委、省政府	园丁奖	
王正民	男	1939.6	汉	临潭县流顺乡	县委经计委	党员	1992	甘肃省人民政府	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苏文学	男	1939	回	临潭县新城乡	县工商局	党员	1991	国家工商局	优秀工商行政管理人员	
安赐成	男	1939.7	藏	临潭县长川乡	县兽医站		1988	甘肃省委、省政府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金祺华	男	1939.8	汉	甘肃榆中县	县防疫站	党员	1991	甘肃省委、省政府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副主任医师
							1992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先进个人	
杨喜德	男	1940	汉	临潭县新城	玛曲县文教局	党员	1986	甘肃省委、省政府	园丁奖	
张吉昌	男	1941.10	汉	临潭县店子乡	店子小学		1991	甘肃省委、省政府	优秀教师	
马梅芳	女	1942.1	藏族	临潭县术布乡	合作藏校	党员	1993	甘肃省委、省政府	园丁奖	
							1993	甘肃省委、省政府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单位或住址	党团员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荣誉称号	备注
昔普昌	男	1942	汉	甘肃正宁县	临潭二中	党员	1990 1993	甘肃省委、省政府 国家教委、人事部	园丁奖 优秀中学校长	中学高级教师
彭居海	男	1942	汉	临潭县城关	卓尼阿子滩校	党员	1989	国家教委	优秀教师	
黎成勇	男	1943	汉	甘肃康乐县	临潭二中	党员	1991	甘肃省委、省政府	优秀德育工作者	中学高级教师
李秀	男	1943	汉	临潭县陈旗乡	磨沟小学	党员	1989	甘肃省委、省政府	园丁奖	
魏效贞	女	1943	汉	临潭县城关	卓尼柳校	党员	1990	甘肃省人民政府	小学特级教师	
单秉忠	男	1944.9	回	临潭县城关	县人大	党员	1990	国家民委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县人大主任
刘芬菊	女	1944.11	汉	临潭县古战乡	合作一校	党员	1984 1989	甘肃省人民政府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教师 小学特级教师	
马黎明	男	1946	汉	临潭县羊沙乡	羊沙医疗站		1993	国家卫生部	优秀乡村医生	
张永贤	男	1947.8	汉	甘肃临洮县	临潭一中		1983	国家教委	优秀班主任	
李文秀	男	1947.8	汉	临潭县总寨乡	总寨小学		1993	甘肃省委、省政府	优秀教师	
杜树芳	女	1948.1	汉	临潭县城关	城关三校	党员	1994.9	甘肃省人民政府	小学特级教师	
王世龙	男	1948.8	汉	临潭县石门乡	新城邮电所	党员	1982.9	甘肃省人民政府	劳动模范	
敏世昌	男	1948	回	临潭县城关	砖瓦厂		1990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农民企业家	
徐秉亨	男	1949	汉	临潭县扁都乡	刘旗砖瓦厂		1992	甘肃省人民政府	优秀农民企业家	
丁兆祥	男	1950.7	回	临潭县古战乡	临潭回中	党员	1989	甘肃省委、省政府	园丁奖	
黎辉	男	1950	回	临潭县城关	县经计委		1993	国家农业部、计委	省柴节煤先进工作者	
徐廷梁	男	1952.10	汉	临潭县店子乡	县二医院	党员	1979	共青团中央	新长征突击手	
邢玉芳	女	1952.11	藏	卓尼县城关	长川医疗站		1993.10	国家卫生部	模范乡村医生	

续 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籍 贯	单位或住址	党团员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荣誉称号	备 注
丁建龙	男	1954	回	临潭县卓洛乡	县检察院	党员	1994	甘肃省委、省政府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武士科	男	1954.8	汉	临潭县扁都乡	县志办	党员	1975	甘肃省委、省政府	先进回乡知识青年	
肖国林	男	1955.2	汉	临潭县城关	城内	党员	1985.5 1985.6	共青团中央 全国边陲优秀儿女评委会	新长征突击手 边陲优秀儿女	
樊巩学	男	1955	汉	甘肃静宁	临潭二中	党员	1990	甘肃省委、省政府	园丁奖	
马志援	男	1955.10	汉	临潭县木布乡	临潭县委	党员	1987	兰州军区政治部、团省委	双立功新长征突击手	
陈凤英	女	1955	汉	临潭县羊永乡	送部服务公司		1985	甘肃省人民政府	先进工作者	
牛汝霖	男	1955.11	汉	临潭县城关	县扶贫办	党员	1992.12	甘肃省人民政府	两西建设扶贫开发先进个人	
魏自刚	男	1956	汉	临潭县古战乡	甘南畜牧学校		1990	甘肃省人民政府	农业科技推广先进个人	
张仲良	男	1956.2	回	临潭县城关	卓洛乡政府	党员	1990.12	国务院第四次人普办	优秀人口普查员	
彭德明	男	1956.10	汉	临潭县城关	合作一中		1993	甘肃省委、省政府	园丁奖	中学高级教师
张明民	男	1957.7	藏	甘肃卓尼县	临潭县政府	党员	1992	甘肃省委、省政府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临潭县副县长
赵彦恒	男	1957.10	藏	临潭县古战乡	甘南师范	党员	1989	甘肃省委、省政府	园丁奖	高级讲师
唐树文	男	1957	汉	临潭县龙元乡	龙元村校		1994	甘肃省委、省政府	园丁奖	
张 义	男	1957.8	汉	临潭县石门乡	梁家坡村校		1994	甘肃省委、省政府	园丁奖	
高 峻	男	1959	汉	临潭县扁都乡	酒厂	党员	1994 1994	团中央、国家科委 共青团甘肃省委、甘肃省科委	农村青年科技星火带头人 农村青年星火带头人	
郭景龙	男	1958.2	汉	临潭县羊永乡	解放军15医院	党员	1984	新疆军区	优秀青工干部	解放军15医院政治部主任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单位或住址	党团员	授奖时间	授奖部门	荣誉称号	备注
金琦琳	男	1958.10	藏	临潭县城关	卓尼县文教局	党员	1988	国家教委	优秀德育工作者	
马建功	男	1959	藏	临潭县术布乡	卓尼县政府	党员	1988	甘肃省委、省政府	优秀信息员	卓尼县副县长
王廷仁	男	1959.7	汉	临潭县长川乡	羊永乡政府	党员	1983	甘肃省委、省政府	全省模范班主任	
任义信	男	1959.9	汉	甘肃会宁县	临潭一中	党员	1988	甘肃省委、省政府	园丁奖	
刘潭岭	男	1960.3	汉	河南偃师	临潭法院	党员	1990	甘肃省委、省政府	政法系统先进工作者	
唐海涛	女	1960	汉	临潭县陈旗乡	陈旗村	党员	1989	全国妇联、民政部	美好家庭	
敏俊杰	男	1961.4	回	临潭县古战乡	甘南州宗教局		1990.12	国务院第四次人普办	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州宗教局副局长
王进宝	男	1963	汉	甘肃通渭县	县经计委	党员	1993.10	国家农业部、计委	省柴节煤先进工作者	
马永祥	男	1963	汉	临潭县新城乡	临潭一中	党员	1991	甘肃省委、省政府	园丁奖	中学高级教师
王捷三	男	1935.9	藏	临潭县羊永乡	甘南州人大	党员	1984	甘肃省委、省政府	民族团结先进个人	副县级调研员
陈琳	男	1960.4	汉	临潭县羊永乡	总寨乡政府	党员	1991.10	中共甘肃省委	全省优秀组织工作者	

流 落 红 军 名 录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原籍	参军时间	流落时间	流落地址	备注
袁美章	男	汉	1910年	四川雅安	1935年	1936年	临潭县城关镇	
廖汉清	男	汉	1910年	湖南澧县	1933年	1935年	临潭县古战乡	已故
陈庆善	男	汉	1913年	湖北广华县	1934年	1936年	临潭县新城乡	已故
黄明忠	男	汉	1918年	四川宣汉县	1933年	1936年	临潭县城关镇	已故
丁宗成贵	男	汉	1922年	四川巴中县	1935年	1935年	临潭县城关镇	已故
敏成俊	男	回	1923年	四川仪陇县	1935年	1935年	临潭县城关镇	
杨学安	男	汉	不详	四川通县	1933年	1936年	临潭县长川乡	已故

古 代 人 物 表 (一)

朝代	姓名	功名	职 务	备 注
唐	李嵩限		岷州刺史, 卒赠洮州刺史	外籍人不入此表; 有传略、简介者不入此表; 在本地任职者不入此表; 取贡生以下功名者不入此表; 虽取功名, 但未曾任职者不入此表。因年代无考, 未按时序排列。因资料所限, 未能详尽入表。
	李思恭		洮州刺史, 卒赠幽州大都督	
	李 钦		左金卫大将军、陇右节度副史	
元	虎舍那藏卜		元末洮州卫元帅府达鲁花赤	
明	汪大溶	进士	山东宁阳县知县累官巡察御史	
	李 琛		宣德时仪宾	
	康 漭	贡生	鸿胪寺房班	
	雍 义	贡生	鸿胪寺序班、灵璧县丞	
	王廷臣		正德间鸿胪寺序班	
	王朝聘		詹事府录事	
	张汝旆	贡生	平庆州同知	
	夏 诏	贡生	汾州同知	
	武文学	贡生	大宁都司经历、马湖府同知	
	石水献	贡生	河间府通判	
	王祖尧	贡生	真定府通判	
	丁克承	贡生	涑水县知县	
	金汝珍	贡生	河南闻喜县知县	
	王大宾	贡生	铜鼓术学训导、峨眉县知县	
	孙思考	拔贡	河南巩县知县	
	陈 安	贡生	梁山县知县	
	夏 弘	贡生	慈溪县知县	
	张子志	贡生	山西榆次县知县	
	丁 镛	贡生	满台县知县	
	张 铎	贡生	兴州右屯卫知事	
高景文	贡生	浙江按察使知事		
周 东	贡生	保宁府检校、崇庆府知事		
孟 宽	贡生	河南府知事		
孙 靖	辟荐	保定府安州判官		

续表

朝代	姓名	功名	职 务	备 注
明	李获龄	贡生	培州判官	
	马负图	贡生	稷山县丞迁胶州判官	
	徐 锦	贡生	万金卫知事、宁济州判官	
	石 坚	贡生	汉州判官	
	石 璞	贡生	沂州判官	
	于 宣	贡生	定州、眉州判官	
	陈 章	贡生	汉州判官	
	李 棠	贡生	汉州判官	
	夏时盛	贡生	安州判官	
	王应朝	贡生	洛阳县丞、崇庆、申州判官	
	周 西	贡生	汉县主簿	
	黎 民	贡生	兰州主簿	
	黄 恩	贡生	南丰府主簿	
	李奇华	贡生	长治县主簿	
	王学礼	贡生	榆次县主簿	
	徐朝佐	贡生	考城县主簿	
	丁文卿	贡生	金堂县主簿	
	邱 高	贡生	长沙府益阳县主簿	
	张懋勋	贡生	直隶长环县主簿	
	周 锦	贡生	长山县主簿	
	彭 瑞	贡生	会同县主簿	
	宁 良	贡生	长州安东县主簿	
	房云汉	贡生	宁靖县主簿	
	张 祥	贡生	纳鸡县主簿	
	陈 善	贡生	洪县主簿	
	阎锦江	贡生	黄县主簿	
李拱辰	贡生	三河县主簿		

续 表

朝代	姓名	功名	职 务	备 注
明	丁恢宗	贡生	永平府经历	
	杨 誉	贡生	平阳府经历	
	杨 栋	贡生	庆符县主簿、河南安庆经历	
	袁 弼	贡生	嘉庆府经历	
	张 拱	贡生	四川布政使、经历	
	褚良弼	贡生	宝丰县丞、神武卫经历	
	冯大器	贡生	苏州府照磨	
	周 荣	贡生	保宁府照磨	
	吕天福	贡生	洪洞县县丞	
	朱应辉	贡生	巴县县丞	
	何 龄	贡生	闻喜县县丞	
	李 勃	贡生	山西平阳府洪洞县丞	
	邱 泰	贡生	杭州富阳县丞	
	邱 阜	贡生	富阳县丞	
	高 荣	贡生	灵台县丞	
	王志德	贡生	漕县县丞	
	吴 楨	贡生	元县县丞	
	万 钊	贡生	临漳县丞	
	徐 泰	贡生	巩县县丞	
	王 卿	贡生	元城县县丞	
	武 锐	贡生	元氏县县丞	
	陈廷达	贡生	巩县主簿、叶县县丞	
	鸣 赞	贡生	陈留县县丞	
	陈嘉猷	贡生	保坻县县丞	
	周岐凤	贡生	常熟县县丞	
	张存义	贡生	昌黎县县丞	
	孟 溢	贡生	泾甸长官吏目	
	张 识	贡生	蓬州吏目	
张元吉	贡生	稷山县学训导、肃州卫学教授		

续表

朝代	姓名	功名	职 务	备 注
明	石 玗	贡生	临潭县训导、韩府教授	入柏乡县名宦祠
	张舜元	贡生	繁峙县学训导、密云卫学教授	
	张光寅	贡生	邹县学训导、洛王府教授	
	邱凤来	贡生	秦安县教谕	
	王 赞	贡生	盐山、荣泽等县训导、柏乡县教谕	
	于 恩	贡生	陕州学训导	
	张汝旌	贡生	崇庆州学训导	
	任 和	贡生	河西县训导	
	武知赋	贡生	宁羌州训导	
	赵 宏	贡生	兴府奉祀	
	张应辰	贡生	崇府审理副	
	王 璟	不详	正统中阴阳正术	
	王 镇	不详	弘治中阴阳正术	
	周 宏	不详	弘治中阴阳正科	
	周应麟	不详	明医正科	
	王大聘	不详	明医博览	
丁可取	选贡	河南抚沟县知县		
清	薛廷璧	不详	道光间任直隶保定府知府	
	赵维熙	不详	同知衢州同	
	王正中	不详	云南候补州同	
	包述信		陕西商南县知县	
	杨景时		陕西候补县丞、署西乡县洋县知事	
	王廷璋	贡生	四川璧山县知县	
	敏士彬		考选典史	
	马永清		考选典史	
	丁文耀		候选府经历	
	宋育东		分缺先选用训导	
宋育寅		分缺先选用训导		

续 表

朝代	姓 名	功名	职 务	备 注
清	陈 珩	优贡	皋兰教谕	
	邱生柏	岁贡	汉中府洋县教谕	
	李程玉	岁贡	淳化县训导	
	阎尚贤	岁贡	隆德县训导	
	雷凤鸣	岁贡	金县训导	
	杨文玉	岁贡	岐山县训导	
	邱扶凤	岁贡	华阴县司训	
	张云峰	岁贡	咸阳县训导	
	袁尚瑞	岁贡	紫阳县训导	
	朱世隆	岁贡	皋兰县训导	
	贾尚德	岁贡	沔县训导	
	石玉湖	岁贡	皋兰县训导	
	贾尚政	岁贡	隆德县训导	
	房广平	岁贡	平番县训导	
	王泰来	岁贡	山阳县训导	
	赵重书	岁贡	崇信县训导	
	张廷兰	岁贡	凤翔府汉阳县训导	
	陈楚珍	岁贡	咸宁县训导	
	殷得佐	岁贡	沂阳县训导	
	孙 秀	岁贡	汉中沔阳训导	
	强之教	岁贡	紫阳县训导	
	朱尚贤	岁贡	扶风、环县训导	
	徐联琳	岁贡	雒南县训导	
	王民重	岁贡	汉中府宁羌州训导	
	姜丛桂	岁贡	金县训导	
	王梦熊	岁贡	陕西邠州学正	
	杜生魁	岁贡	渭源县训导	
	李正机	岁贡	合水县训导	
	陈玉兰	岁贡	庆阳府安化县训导	
	魏元善	岁贡	平远县训导	
	李锦章	岁贡	金县、玉门县训导	
陈玉姜	岁贡	礼县、金县、玉门县训导		
马文蔚	岁贡	灵州学正		
刘含章	例贡	甘州教谕		

古 代 人 物 表 (二)

朝代	姓名	功名	职 务	备 注	
唐	李 宪		洪州刺史、江西观察使、岭南节度使		
	李 琢		义昌、平卢、镇海等节度使		
明	海天化		陇东指挥		
	海天弼		阴平指挥		
	李 棠		成都督府、汉州判官、湖广麻城县知县		
	李 瀚		都指挥金事、守备西固城		
	张 瀚		都指挥金事、守备阶文		
	王 焜	贡生	直隶常州府检校		
	武 臣		指挥		
	李 勃		山西平阳府洪洞县县丞迁庆阳府奉祀正		
	陈 文		都指挥金事、守备甘州		
	赵 武		都指挥金事、守备文县		
	房 翀		都指挥金事，领班凉州备御		
	张 斌		都指挥金事、领班凉州守备		
	冯 绥		千户		
	丁 广		都指挥金事、宁夏守备		
	张 文		指挥		
	清	薛成龙		天津葛古营游击	
		薛廷璋		西宁察汉城把总	
殷光福			把燕戎千总		
赵廷光			安西州千总		
刘玉彩			陕西铁炉川守备		
赵世兴			西固营千总		
许多得			文县营都司		
马连陞			河州镇标营把总		
杨 荣			河州镇标营把总		
王佐烈			河州镇标营把总		
海 富			固原守营、守备		
魏自友		康熙间任左右哨把总			

续 表

朝代	姓名	功名	职 务	备 注
清	丁富祯		把总	
	尤万全		河州镇标营把总	
	王宝善		促先守备	
	丁文瑞		肃州镇标营守备	
	洛元成		促先守备	
	张成发		陕安营都司	
	丁朝臣		巴燕戎格游击，例赠武信骑尉	
	丁集凤		白马关把总	
	仝希贤		把总	
	朱正朝		八角汛把总，同治间征捻有功封德武将军	
	马登云		清封武翼都尉奋勇巴图鲁促先都司	
	姜伟武		清授奋武郎	
	胡 英		清封加卫领兵守备	
	陆元福		古城营把总署木同守备	
	蒲永科		都司	
	贾辅邦		五品军功、促先补用都司	
	方得元		武略骑尉	
	方有福		武略骑尉	
	方有禄		武略骑尉	
	张嗣兴		咸丰间从戎北平保赏蓝翎把总	
	尤朝恒		把总	
	阎文亨		清授修尉世职	
	阎基宪		清同治授六品军功叙昭武校尉	
	贾殷勋		五品军功	
	张鹏翔		同治间征捻有功授五品蓝翎军功	
	王世俊		同治四年勘乱有功授五品蓝翎军功	
惠永发		七品军功		
刘永昌		五品军功		
阎宗宪		六品军功、修武校尉		

民国军政人物表

朝代	姓名	别名	籍贯	功名或毕业学校	职务	备注
民 国	于采芹	云翘	新城北街	清廩生	新疆呼图壁县知事、西湖厅同知	因任 时间 不 详,未 按 时 间 顺 序 入 表, 立 传 简 介 人 物、 本 县 任 职 人 物、 外 籍 人 物 均 未 入 此 表。 因 资 料 所 限,未 能 详 尽 入 表
	宋师孔	竹青	旧城	清廩生	四川德格县知事	
	朱克忠	心泉	新堡乡	北平中国大学	甘肃省府视察员	
	朱克俭	省三	新堡乡	保定军校	绥远都统署参议、陇南模范团团长、陆军第二集团军第七方面军教导团教官、甘肃省府军事科长、驻甘绥靖公署少将参议	
	李登岳	嵩山		中央陆军军校	江苏江阴要塞司令部参谋、长江上游江防工程处处长	
	党希孔	筱五	新城西街	甘肃法政学校	甘肃镇原县县长	
	杨世俊	亦隽	新城西街	甘肃法政学校	洮岷路保安司令部参谋长	
	高襄	旭昇	旧城	陕西第五中学	陆军上校参议	
	于守业	立庭	新城北街	兰州师范	宁夏民国日报社社长	
	党尔昌	寿徵	新城	广西高等警官学校	署理广西都林州判	
	雍述尧	镜清	新城东南沟	甘肃警长训练所	兰州保安警察第二队队长	
	马锐	志青	新城北街	甘肃省立第一中学肄业	甘肃漳县县长	
	殷丕显	元臣	新城		青海同仁县县长	
	丁乾益		旧城	甘肃法政学校	青海省政府秘书长、青海湟源县县长	
	郝鸿远	华如	古战乡	临洮师范肄业	陕西兴平县县长	
	安步瀛	仙州	扁都乡	高小毕业	陆军少校代理、山东阴平县县长、陕西潼关县县长	
	包毓秀	任天	流顺宋家庄	绥远军官教导团毕业	塞北盐务总局局长	
	王正纶	阁臣	新城东街	兰州师范简易	宁夏高等法院主任书记官	
	包毓俊		流顺宋家庄	东北陆军讲武堂	江苏省保安第二团团长	
	雍绍尧	服之	新城西南沟	兰州警官学校	武都专署警察局长	

续表

朝代	姓名	别名	籍贯	功名或毕业学校	职务	备注
民国	高骏峰		城关镇	岷县南关小学	国大代表	
	丁士元	子亨	城关镇	兰州一中	青海省政府秘书、青海大通县县长	
	杨述铭		扁都乡杨家沟	三青团重庆中央干校	台南大学筹建委员会主任	
	马逢春		城关西庄子	北京大学肄业	青海保安司令部政工处处长、西北军政长官公署中校参谋（建国后曾任临潭县、甘南州及甘肃省政协委员）	
	马剑虹		城关教场	青海军校	马步芳部韩起功师某团团长	
	郑培元		羊永孙家磨		宁夏省军粮局粮食科科长	
	敏海峰		城关镇		青海省交通处处长	
	马寿山		城关镇		西北军政长官公署少将参议	
	丁元杰	潜漪	城关镇	燕京大学	历任青海省湟中、民和等县县长、国民党 82 军军法处处长	参加抗战 8 年
	王援中	世德	城关镇	临洮师范	国民党 82 军骑 8 师一等军需佐	

新中国副县团（处）级以上人物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党团员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备注
范瑞景	男	1926.1	汉	店子乡王清村	初中	党员	1949.9	卓尼县革委会副主任、卓尼县政府顾问	副地级
陈作霖	男	1929.1	汉	陈旗乡陈旗村	高中	党员	1949.9	甘南藏族自治州检察长	
卢文秀	男	1929.7	汉	冶力关乡后山村	初中	党员	1950	甘南州广播电视局局长	
全耀宗	男	1929.10	汉	新城乡丁家山村	高中	党员	1949.9	甘南州畜牧局局长	
李忠	男	1930.6	汉	新城东街	初中	党员	19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委员会主任	
李延祥	男	1930.7	汉	冶力关乡海家磨	初师	党员	1949.9	甘南藏族自治州边界办公室主任	
陡文运	男	1931.5	汉	新城西街	大专		1949.11	甘肃省木材节约办公室主任	
杨学明	男	1931.11	汉	羊永乡羊永村	高中	党员	1949.9	甘南州人大政法委员会副主任	
王世权	男	1931.11	汉	总寨乡郑旗村	高中	党员	1956.8	甘肃省城市集体经济开发公司综合计划处副处长	
雍生琪	男	1932.1	汉	新城东南沟	中专	党员	1949.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大办公厅副主任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党团员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备注
张廷俊	男	1932.9	汉	新城西南沟	初中	党员	1951.9	甘南州机关党委书记	
阎继祖	男	1932.12	汉	城关城内	大专	党员	1951.8	甘南州审计局副局长	
洪庭瑞	男	1933.6	汉	陈旗乡谢家坪	大专	党员	1949.9	甘南州副州长、合作民族师专党委书记	
武定国	男	1933.6	汉	龙元乡王家坟村	初中	党员	1952	甘肃省木材厂厂长(被收入《中外企事业家名录》)	
马义斌	男	1924.7	回	新城西门	大学	党员	1949.9	中共武都地委秘书长	
马登昆	男	1934.7	藏	术布乡黄虎族	大专	党员	1951.7	甘南州副州长、州政协副主席	
王全义	男	1936.8	回	城关镇马家沟	大专		1959.8	甘南州体校副校长	
曹增光	男	1937.7	汉	城关城内	大学	党员	1962.10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党委副书记、总工程师	
张正中	男	1935.12	汉	羊沙乡西沟村	高中	党员	1956.7	卓尼县委副书记	
丁士龙	男	1937.5	回	羊永乡太平寨	大专		1961.8	兰州市七里河区政协副主席、省政协委员	
冯震	男	1937.6	汉	长川乡千家寨村	大专	党员	1961.10	北京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北京市国际技术合作中心主任	
王文治	男	1938.11	汉	城关大庙河	大学	党员	1962.9	南疆军区政治部正师级副主任	
马昕	男	1938.11	汉	新城乡西街	大学	党员	1961.8	中共兰州医学院党委办公室主任、副研究员	
王凤贵	男	1938.9	汉	羊永乡李岗村	大学	党员	1965.8	青海省民政厅社会救济处处副处长	
王瑞	男	1938.3	汉	新城西街	高小	党员	1953.6	甘肃省农业银行信息处处长	
赵培文	男	1939.11	汉	冶力关寨子村	初中	党员	1954.5	合作民族师专政史系党支部副书记	
王启政	男	1939.12	汉	羊永乡李岗村	初中	党员	1957.7	甘南州土地管理局副局长	
李映斗	男	1926.7	汉	扁都乡红崖村	小学	党员	1949.3	四川省公安厅副厅长	
洪庭秀	男	1939.12	汉	陈旗乡谢家坪	大专	党员	1956.4	甘肃省煤炭运销公司党委书记兼经理、高级政工师	
王珍	男	1940.2	汉	新城西街	初中	党员	1957.6	甘南州乡镇企业管理局副局长	
赵文烈	男	1940.8	汉	古战乡古战村	中专	党员	1957.5	甘南州交通局副局长	
苏荣杰	男	1940.2	回	城关上河滩	大学	党员	1965.9	新疆农垦部队农5师89团团团长、总农艺师	
王克统	男	1942.9	汉	长川乡羊升村	中专	党员	1965.8	合作民族师专总务处副处长	
于守廉	男	1943.2	汉	城关范家嘴	中专	党员	1963.8	甘南州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党团员	参加工作时间	职务	备注
邱巧英	女	1943.5	汉	城关古城	大专	党员	1960.8	甘南州档案局副局长、副研究馆员	
严肃诚	男	1943.11	汉	新城乡城背后	中专	党员	1965.8	甘南州民族宗教局副局长	
赵佐民	男	1943.12	汉	古战乡古战村	高中	党员	1972.5	中共卓尼县委副书记	
敏政	男	1944.9	回	城关郊口	大专	党员	1964.1	中共临夏回族自治州州委副书记、州长	
张复兴	男	1945.5	汉	城关城内	中专	党员	1967.8	甘肃白银市邮电局长兼局党委书记	
张忠奎	男	1945.6	汉	卓洛乡上园子村	大学	党员	1968.9	甘南州畜牧局副局长	
马骧	男	1945.9	回	城关东城角	中专	党员	1966.8	甘肃省人大民族侨务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杨瑞春	男	1946.7	汉	新城东街	中专	党员	1968.8	甘南州司法局副局长	
雍生珊	男	1948.5	汉	新城东南沟	大专	党员	1968.8	新疆自治区邮电管理局政治部老干处副处长	
何洮芳	男	1950.3	汉	陈旗乡唐旗村	大专	党员	1969.9	甘南州保险公司副经理	
刘登福	男	1950.3	汉	古战乡古战村	大专	党员	1972	甘南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后任临潭县长)	
敏仲才	男	1953.4	回	城关上河滩	大学	党员	1976.9	临夏市副市长	
吴建国	男	1954.3	回	城关上古城	大学	党员	1982.8	甘南州区划办公室副主任	
李钰	男	1954.11	汉	古战乡古战村	大专	党员	1976.8	甘南州人大办公室主任	
周寿科	男	1954.9	汉	陈旗乡中寨村	中专	党员	1970.12	甘南州劳动人事局副局长	
王怀仁	男	1957.6	汉	城关青崖村	中专	党员	1978.8	合作民族师专校长办公室主任	
郑重熙	男	1938.11	汉	羊永乡下孙家磨	大学	党员	1957.7	中共甘南州委政策研究室主任	
李士奎	男	1939.12	汉	羊沙乡甘沟村	高中	党员	1958.11	甘南州人大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马昕明	男	1953.3	汉	新城乡东街村	大专	党员	1975.9	合作二中副校长	
李明	男	1955.2	汉	陈旗乡磨沟村	大专	党员	1971.3	卓尼县纪委书记	
李进才	男	1958.8	汉	城关杨家桥村	大专	党员	1980.8	临夏公路总段副段长	
宁学义	男	1942.9	汉	羊永乡白土村	大专	党员	1962.8	迭部县人大副主任	
赵彦龙	男	1962.1	藏	古战乡古战村	中专	党员	1980.8	甘南公路总段副段长	
李胜	男	1956.7	汉	古战乡朶路田村	大专	党员	1978.7	新疆有色金属铜镍公司生产安全处处长	高级工程师
丁汝俊	男	1963.	回	城关教场	大学	党员	1985.7	西北民院国际贸易系副主任	

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党团员	参加工作 时间	单位	职称	职务	学术著作	备注
杨映选	男	1921	汉	流顺乡宋家庄	大专	国民党 党员	1945	台北桃园农场	高级农艺师	秘书长		定居台湾
孙治昊	男	1922	汉	新城南街	大专		1949	台北大学	教授			定居台湾
贺际宽	男	1927	汉	四川茶宽县	大专		1952	临潭一中	高级教师			
赵剑峰	男	1930.6	汉	龙元乡王家坟	大专	党员	1949	临潭一中	高级教师	校长		
赵大千	男	1931	汉	新城西街	大学		1956	兰州大学	副教授	植物教研室副 主任		
王先民	男	1931.11	汉	陕西渭南	大专	党员	1951	临潭职中	高级教师	校长		
马焕功	男	1933	汉	新城东街	大学	党员	1958	北京农业机械 化学院	副教授	研究生部部长		
刘克孝	男	1935.5	汉	城关青崖	大专		1959	合作一中	高级教师			
杨荣	男	1935	汉	新城西南沟	大专	党员	1954	临潭一中	高级教师			
郑恒瑞	男	1935	汉	陕西西安	大专		1958	临潭二中	高级教师			
李自苗	男	1935	汉	甘肃临夏县	大专		1958	临潭一中	高级教师			
刘尚文	男	1935	汉	新城西街	大专		1961	临潭一中	高级教师			
李森茂	男	1935	汉	新城	大学		1958	兰州大学	副教授			
王晋昌	男	1936	汉	陕西醴泉	大专	党员	1958	临潭文教局	高级中教	副局长		
景耀宗	男	1936	汉	新城南街	大学	党员	1960	天水师专	副教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党团员	参加工作时间	单位	职称	职务	学术著作	备注
张凤翔	男	1936	汉	羊永乡	大学		1956	西北民院	副教授			
王达仁	男	1936	汉	新城东街	大学		1958	临夏中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李浓春	男	1936	汉	甘肃陇西	大专		1953	临潭二中	高级教师			
马鹏	男	1934~1991	汉	陈旗乡立新	大专	党员	1958	临潭四中	高级教师	校长		
周绍文	男	1936.8	汉	城关杨家桥	大学	党员	1963	临潭兽医站	高级兽医师	站长		
马一龙	男	1936	回	城关杨家桥	大学		1970	卓尼一中	高级教师			
马裕隆	男	1936	回	新城南门河	大学		1963	广河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院长		
鲜景山	男	1937.1	回	城关上河滩	大学		1963	合作师专	副教授			
杨祖震	男	1937.12	汉	城关郊口	大学		1962	卓尼二中	高级教师			
马骊	男	1938	回	城关东城角	大学		1962	中央民院	副教授			
李滋荣	男	1938	汉	新城寇家桥	大学		1962	合作师专	副教授	政史系党支部书记		
马忠维	男	1938	回	城关教场	大学		1963	甘南师范	高级讲师	副教导主任		
李国良	男	1938	藏	新城茨滩	大学	党员	1965	临潭一中	高级教师			
苏民	男	1938	汉	城关杨家桥	大学	党员	1963	县一医院	副主任医师	党支部书记		
刘绪	男	1938	汉	新堡乡新堡村	大专		1961	临潭一中	高级教师			

续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文化程度	党团员	参加工作 时间	单位	职称	职务	学术著作	备注
傅翔宇	男	1939	汉	新城丁家山	大学		1964	临潭一中	高级教师			
刘克仁	男	1940	汉	新城东街	大学	党员	1966	兰州牧研所	高级畜牧师	副所长		
牛兰欣	女	1940.12	汉	甘肃平凉	大学	党员	1966	县一医院	副主任医师			
陈宝琮	男	1940	汉	甘肃临洮	大专		1966	县一医院	副主任医师			
张戈	男	1940.8	汉	古战乡古战村	大学	党员	1966	合作师专	副教授	政史系副主任	参编《马克思主义哲学新编》	
吴建伟	男	1941.5	回	城关古城	大学		1966	合作师专	副教授	教务处长	参编《中国清真寺简介》	
杨耕程	男	1941.11	汉	新城眼藏	大学	党员	1966	合作师专	副教授	教务处长		
杨永寿	男	1942.2	汉	新城西街	大学	党员	1965	合作师专	副教授	副处长		
彭慧敏	女	1942.12	汉	城关城内	大学	党员	1966	玉门市一中	高级教师			
袁鸿规	男	1942	汉	城关城内	大学		1967	县一医院	副主任医师			
李敏玲	女	1943	汉	甘肃临洮	大学		1967	县一医院	副主任医师			
王涛	男	1944	汉	甘肃临洮	大学		1967	县二医院	副主任医师			
赵小明	女	1958	汉	新城西街	硕士		1982	美国	高级营养师			
马静芳	女	1956.4	汉	新城东街	大学	民革 党员	1974.7	甘肃农大	副教授			

臨潭縣志

附 錄

德宗以李晟为司徒兼中书令制

制曰：云雷构屯，寓县兴难，非山岳降神，不生良弼。非股肱叶契，不集大勋。故高宗得传说，中兴殷邦，宣王任吉甫重光周道。天宝之季，寇陷二京时，则先臣子仪翼戴肃宗勘定祸乱，再造区夏，于今赖之。肆于小子获纆丕构不克负荷失守，宗祧天祚我唐降生忠烈，有社稷之臣，曰开府仪同三司检校尚书左仆射中书门下平章事、充神策军节度、鄜坊等处管内观察处置等使、京畿、渭南渭北、商华等州兵马副元帅、上柱国合川郡王李晟，沉肃有勇，坚明能断，闻难感愤，誓军祖征，诚激于衷，义形于色，自河之右万里济师，殷然雷奔，大盗慑骇，属皇家不造戎帅，诱奸重兹播迁，郊甸震荡，而晟蓄锐养士，深垒固军以谋，吞元凶以义，纠群师躬援甲冑率先启行，布忠信为军声，持义烈为战器。廓清氛沴，宁复皇都，宗庙载安，宇宙斯泰。佐予兴运时乃茂功德厚者，任崇业盛者，报重升以元辅，建于上公熙庶绩而翼宣九歌扰兆人，而敬敷五教，用畴并赋貽厥子孙，兴国咸休，永播丕烈。可司徒兼中书令，仍赐食封一千户余并如故。俟还京后，所司择日备礼册拜宣示中外，以彰元勋。

莲花山序

清·王兰亭

崆峒故迹，峻峭秀奇，如屏如画，不蔓不支。直疑太华飞来，宛尔巨灵擘出天外，削峰挺拔撑仙人之掌，云间结瓣，缟妍效君子之花。所以凌霄则阁奉玉皇，插汉则峦名金顶。文昌光联乎东壁，真武位峙于北辰。煌煌虎宿之元，凛凛鳌头独占，圣母垂慈，祈我后者，美人高唱采莲之曲。多男衍庆，酌云恩者吉士，争悬投燕之文，他如宫著紫霄。佛飘华盖，殿称太白，我忆青莲，覆铁瓦于椽头，悬金鞭于树上。转角楼，道士云游；舍身崖，真人羽化。洞号水莲，冷矣冰藏六月，桥遮柏木，危乎经渡千人。第见松枝密而

鹤羽轻，芟谷空而鸟声脆，清声与洪钟递响，奇花共野草含芳。攀援而鹰鹞翻身，岩穿石磴，陡绝则龙蛇倒退。练系铁牌，举头近红日，观世界之三千，搔首问青天，怪花开夫百丈。有幻奇焉，高峰日出低峰雨，更难测者，下界雷声上界闻。是哉仰钦呼吸之通，俯视儿孙之列。高映兰山之秀，低含冶海之波，遥瞻东北，枹罕接乎狄道；远矚西南，洮州联于岷州。船如藕兮天如盖，石作花兮云作台。洵为合省之奇观，洮域之雅景与欤。予也一生好游，多至于兹，曾经阅历，几费形容，不书所作，窃愁洮地胜迹郁湮。勉竭鄙忱，聊为名山生色云尔。

《洮州厅志》序

光緒丁未之夏五月，余再任洮州，入境之初，即以江岔番案办运粮路夫，番境险绝，非内地比，加之道路生疏，车马维艰，左支右绌，拮据万状。偶然有披图之想考志乘，则故府无有存者。从缙绅家僭观之，又以兵燹之余片纸只字荡焉无余，叹息者久之。适奉大府命令各属通修邑志，不禁跃然起曰：“是吾志也！”亟谋于邑之缙绅先生，商度经费、条例事宜，聘宋、吕、祝、汪诸君，分司纂辑；延包君世卿永昌为总纂。但坠废之余补苴，实难幸诸君不辞劳瘁，或求诸古籍；或考之断碣，踴跃将事期于必成，殆与余有同心焉！余虽阉陋，今得于薄书之暇，与诸君酌古证今，相互商榷，岂非幸事！其体例则遵诸大府；其经费则邑之士庶绅耆共有力焉。局开于丁未八月至十月而书成，前后计七十余日。余既嘉诸君同心合力，故能相与有成，又喜邑人士急公好义，大有造于乡里。兹以编辑将竣，诸君子以余之创始，又愿余之观成也，请余序之，余按洮州为西番门户，西控番戎，东蔽湟陇，自古以来为极边要冲。幸士风淳朴，民俗简陋，机械变诈之习犹不多见，宰斯邑者，诚能察风土，审人情，洁己爱民，轻徭薄赋，则虽书、役、豪、棍，偶有不靖，亦将革面洗心，不敢逞其伎俩于光天化日之下。余承乏斯土于今两度，风俗民物稍知梗概，但其建置沿革之异，同山川人物之标映，道里之远近，户口之增减，委曲繁重不能尽为后来者告，非笔诸简策传之。来兹则此邑之政事，人民所藉以为后来治潜者犹未也。语曰：“前事不忘，后事之师”。余非敢望后之师比也。甚愿后之览者藉以考镜得失，政之褊者勿使习为常，俗之僭者勿使安于陋。是则，余之厚幸也。至于记载之善否，蒐辑之详略，草创之初不暇计焉，删繁补阙以俟后之君子。

光緒三十三年岁次丁未冬十月知洮州厅事 中州张彦笃序

关于征集编纂《临潭县志》资料的

公 告

编修地方史志，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临潭县历史悠久、文物灿烂，洮阳古郡“东蔽两部，西控湟陇，南俯松叠”，是汉藏交通之门户，商业之重埠。各民族开发边

陞，藏、汉、回同建梓里。修好社会主义的临潭史志，是全县人民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是继承、发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服务当代，造福后代，搞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伟大事业。为了广泛征集我县历代以来政治、经济、军事、文化、风土、传说等方面的历史资料，以便撰修具有临潭特色的内容翔实的新县志，望全县各族各界人士、各行各业、各个部门给予支持，大力协助，共同搞好编纂《临潭县志》的史料征集工作。现将有关征集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的范围

凡属有关我县的建置沿革、历史事件、自然地理、灾情异象、政治军事、民族宗教、风土人情、教育科技、文化体育、文化古迹、名人轶事、风物掌故、农林牧副、水利电力、工业生产、财税金融、商业贸易、卫生环保、城乡建设、交通邮电、土司僧纲，庵观寺庙等历史和现状的资料，均在征集之列。

二、征集的内容

1、有关临潭县、乡、镇的建置沿革，行政区划及重要村镇变化情况的历史资料、文物、文献及地图。

2、全县历代政府及社会团体、部落的文书、档案、文告、法令、启事、诉讼材料、图片图表、报章杂志和其他文献、资料。

3、历代官修和私修的各种版本或手抄本的临潭志书、正史、野史；县政府公报、年鉴、概况、统计资料、法令汇编；建国后的家史、村史、厂史资料。

4、本县和外地出版或手抄的载有临潭情况的报纸、杂志、图书、文集。

5、历史遗迹（包括城堡、关隘、寺院、宗庙、堂、殿、古墓、古建筑遗址）的图片和资料；与临潭历史有关的照片、绘画、图表、金石（包括陶、铜、玉、瓷器、古砖、钱币）、碑碣、铭文、墓志、工艺雕刻等的实物、拓片、临摹资料。

6、我县历代工厂、作坊、商店的文书、帐册、合同、契约、章程、广告、厂规以及家法、乡规、民约等的实物和回忆资料；各类学校、社会团体的校刊、会刊、同学录、题名录、纪念册等实物资料。

7、我县历代本籍、客籍名人、革命烈士、英雄人物、学者名流、社会贤达、宗教上层人士、工商业家、有名人物（含正反两方面）、旧军政人员等的生平事迹资料、诗文字画、笔记日记、手稿、函电、信件、著作、家谱、族谱、回忆录。

8、本县名医的验方、秘方；名厨、名艺人和能工巧匠的独特技艺；洮砚、玉器、雕刻、刺绣、剪纸等工艺品的操作规程、演变发展情况及名土特产、著名食品的特色。

9、本县主要动植物的种类及分布、演变；水文、地质、物产、气象、山林、河流、水利的变化及矿物资源的蕴藏、开发和利用情况。

10、记载辛亥革命后出现的军阀割据、预征田赋、苛捐杂税、钞票贬值、囤积居奇、物价暴涨、高利盘剥、抓丁拉夫等方面的情况资料 and 人民抗暴抗税斗争的回忆、记述。

11、解放前，我县党派、群体、军政、警、特的情况；我县宗教（佛教、道教、伊

斯兰教、基督教、天主教、阴阳、尼姑)的情况;解放前,我县的帮会及道会门(一贯道、哥老会、无字门、青红帮等)的组织和活动情况;上层人物政治上勾结倾轧、派系斗争(如竞选国大代表、立法委员、县参议员的内幕);官、绅、豪、霸鱼肉人民的情况;民国时期重大政治运动(清党运动、新生活运动、禁烟运动、“二五”减租)等情况的记述、回忆资料。

12、解放后社会主义建设以来,历次政治运动的记述、回忆资料和实物。

13、革命遗迹,如农民起义、辛亥革命、红军长征和土地革命、中共地下党和其他民主党派在我县开展革命斗争的史料和实物(包括诗词、标语、口号、武器、弹药等);国民党政府镇压起义的布告、信件、文件等;白朗来洮的各种资料以及口碑传说;吉鸿昌部下和王治岐残部来洮的各种资料及实物。

14、鲁大昌控制临卓的各种资料(包括文件、电报、信函、日记、控诉信、回忆录等)。

15、各种灾害和异常现象(如兵灾、瘟疫、特大水、旱、虫、风、雹灾、雷击、地震山崩、陨石、飞碟、日蚀、月蚀、怪胎、多胎、怪兽、怪鸟、畸形人、高龄长寿等)的照片、记述和回忆资料。

16、解放前旧俗,如缠足、蓄婢、纳妾、雇仆人、卖官、受贿、收童养媳、嫖娼、吸大烟、赌博等恶习和种种迷信(走阴、供天、祈雨、祭坛、耍水龙、做道场、回煞、禳灾、看风水、看相、算命);群众中各种禁忌(禁说、禁行、禁屠);庙会过年、过节等风俗习惯和集会、婚姻、丧葬、服饰、风味的记述材料以及解放后移风易俗、破除迷信,学科学、学雷锋、树新风、“五讲四美”、建设文明村、文明单位、五好家庭、尊老爱幼、拥政爱民、救死扶伤、拾金不昧的情况。

17、本县的民间传说、民间故事、民谣、民歌、民谚、戏曲、笑话、方言、土语及有关莲花山的风物、掌故、历史、传说等。

三、征集的办法

1、对对应征实物、复制品,凡愿意捐赠者,给予一定奖励;凡借用者,一定妥善保存、用后奉还,如有损失,负责赔偿。

2、应征资料,要求内容具体、真实可靠,字迹工整,来稿一经采用,按其价值付给相应稿酬或资料费。

3、有掌握我县历史某一方面资料线索,本人无力撰写的,可请人代写,或与县志办联系。

联系地址:甘肃省临潭县志编纂办公室。

临潭县志编纂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旧志简介

临潭地方旧志可考者自清代至民国，主要有如下4部。

一、康熙版《洮州卫志》

清康熙二十六年（1687），洮州卫掌印守备兼理屯事、进士吴去修。全志分疆域、形胜、沿革、古迹、风俗、城池、山河、徭役、户口、税课、公署、行署、仓库、庙坛、楼阁、桥梁、堡署、官师、选举、武署、要害、土产、方物、关梁、孝行节烈覃恩、营制等二十六例目录，全志3100多字。

二、《洮州卫志》

乾隆版《洮州卫志》，撰修人不详，全志共7800余字。目录为：建置、疆、山川、关梁、职官、城池、公署、学校、祠祀、贡赋、兵防、物产、风俗、古迹、封爵、人物、忠节、烈女等。

三、《洮州厅志》

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洮州抚番厅同知张彦笃主修，原广东崖州知府、临潭籍丁丑科进士包永昌总纂。拣选知县辛丑补行庚子恩正科举人宋育辰，甲午科副贡吕芳规、岁贡祝昌龄、廩生汪映奎分纂。原为木刻刊印，民国3年（1914），版毁于战火。民国23年（1934），洮岷路保安司令杨积庆，将1907年木刻版由兰州俊华印书馆铅印成目前流传的版本。

《洮州厅志》分一十五门、六十目。卷首有厅境并番属总图、厅境全图、城池图、学宫图、厅署图、副总兵署图、都司署图、照磨署图、番属图、八景图。卷一、卷二包括星野、舆地，分星野（气候节令）、疆域、沿革、形胜、山川（附泉池）、都堡、风俗、物产、关隘（附边墙要堡）、古迹等十目。卷三为建置，分城池、公署、寺观、坊表、驿递、坛庙、津梁、墟市等八目。卷四赋役分田赋、户口、积储、蠲恤等四目。卷五典礼分朝贺、迎诏、到任、入学、宾兴、乡饮六目。卷六秩祀分礼节、乐章、坛庙群祀三目。卷七、八学校分文庙、书籍、学额、学堂（附学田、书院义学）等四目。卷九兵防分营制、塘汛、墩壘、马厂（并附巡警）等四目。卷十职官分历宦、名宦、禄饷等三目。卷十一选举分进士、乡举、武举、贡生（附例贡）、庶职（附武职）、世袭（附表）、封荫等七目。卷十二、十三列传（上、下）分人物、乡贤、忠节、孝义、列女、耆寿、梵秩、方伎等八目。卷十四金石无目。卷十五艺文分纶音、记、序、诗四目。卷十六番族分番属（附番俗）、茶马二目。卷十七灾异。卷十八杂录。

《临潭县志稿》

民国 31 年 (1942)，县长聂迥凡首倡编写县志，马志清主修，陈考三任总纂，由高凤西、贾易山、赵明轩、黎英、张重朴担任分纂。原稿现存甘南州档案馆。

《县志稿》经州志办查对原稿卷帙，存有记事卷二，教育卷一，艺文卷一，人物卷一，风俗卷二。缺遗地理、建置等卷，纪事卷末尾年限为 1934 年，文字也未结束，似乎后面还有一卷。据目前所知，《志稿》是民国以来官修的唯一的一部《临潭县志》，因故未正式刊印出版。1988 年 5 月，由甘南州志办公室油印后内部计划发行时称为《临潭县志稿》。甘南州志办主任王俊英在油印《临潭县志稿》的说明中对其评价道：“《临潭县志稿》囊括了上下两千余年，纵横几百里，包括临潭、卓尼、迭部、碌曲县政治、经济、军事、文化、民俗、掌故等重要历史资料，是掌握古、近、现代甘南地方历史知识库的一把钥匙……。”可见，该志稿是民国时期所编修的资料较丰富、记载较为翔实的一部志书。

《临潭县志》编纂始末

编纂临潭县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临潭县文化建设史上规模宏大的一项工程。这项宏大工程自始至终在中共临潭县委、县人民政府领导和省州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指导下进行。《临潭县志》的编纂工作始于1987年,1990年6月,正式全面开展工作,至1995年底,历时5年完成送审稿。

1987年11月23日,成立临潭县志编纂委员会,县长王国平任主任,殷振国、单秉忠、姜世明、杨森任副主任,丁光远、胡智忠、裴振玺、李锦心、吴建国、刘登福、包含俊、李学良、王庆义、赵文煜、段前惠、冯彩莲、马英俊、王虎为委员,下设县志编纂办公室,王虎任副主任,选调人员2名。

1990年3月,对上届编委会进行了调整补充,由县长丁光远任编委会主任,单秉忠、徐述达、杨森、姜世明、海洪涛任副主任,并调整了县志编纂办公室成员,任命海洪涛为县志办主任,魏宗保为副主任。1992年,任命海洪涛为《临潭县志》主编,魏宗保、武士科为副主编。

1993年,县委、县政府决定调整县志编委会,由新任县长刘登福任编委会主任,单秉忠、张福海、尹建国、杨志才、海洪涛任副主任,季耀珍、张尊荣、李锦江、安旭林、于旻、杜培林、彭居乾、曹建许、马建毅、魏宗保为委员。办公室人员增至6人。

1994年10月,县志编委会聘请县委书记刘志民担任名誉主任,聘请李生华、宁文焕、王明仁、王志清、李铭、张晓明、丁志胜、马廷义等人为兼职编辑,协助县志办完成部分卷的二稿编写。

1995年9月,编委会领导有所变动,副主任张福海离任,增补赵宏才为副主任,委员中季耀珍、于旻、曹建许等离任,增补阎桂芳、宫永祯、张鹏等为委员。并因工作的需要增补唐佐智为副主编。

《临潭县志》编修进程大体可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7年11月至1991年6月,主要解决编委会及其办公室机构、人员、设备。为准备阶段。这一阶段主要撰写了临潭县志编纂目录初稿,并由王虎撰写了临潭县交通志初稿。

第二阶段,1990~1990年7月至1994年6月,为收集、整理资料、编写初稿阶段。1990年9月,召开县志编委会议,广泛征求各方人士对临潭县志篇目初稿的意见,主任海洪涛亲自动手,对第一稿篇目进行了大量改动,于1990年12月拟写出了第二稿县志篇目提纲,并且制定了《编纂临潭县志方案(试行草案)》和分解任务的方案,经县委、县政府及时转发开始实行。1991年6月中旬,举办了全县修志人员参加的为期5天的培训班。由政府县长、县志办负责和各专业志编写单位负责签订责任书65份。之后,各承写单位都相继成立了编写领导小组和编写班子。至此,基本完成了县志“奠基”任务,为编纂县志打下了坚实的组织、思想、人力基础。各承写单位的编写人员开始查阅内外档

案，填写资料卡片。县志办组织人员，先后到省、州、县档案馆和省图书馆以及临夏州档案馆查阅大量档案及书报杂志，访问耆老，召开座谈会，发函征询，登门拜访，向省内外印发《征集县志资料的公告》，实地考察古迹，广泛搜集、整理、编写资料。1992年5月，县志办副主任魏宗保首先编写出建置沿革卷。1993年，部分单位的专业卷编出草稿交县志办审阅，县志办审阅后加注详细的修改和编写意见后，退承写单位正式编写初稿。畜牧局副局长范崇敬亲自挂帅，率领写作组多次去州内外搜集资料，采访知情人士，并亲自动手，数易其稿，编写出了畜牧卷初稿。教育系统老教师宁文焕带病坚持工作，呕心沥血，完成文化艺术、粮食等卷初稿的编写任务。退休老干部陈建忠、银行老干部敏述圣等认真负责，辛勤笔耕，完成了人事、金融卷初稿的编写任务。

1993年，县志办继续搜集、核实资料，并到外地参加国家和省举办的修志研讨班，县志办的4名编辑都取得修志专业证书。还通过参加兄弟县志评稿会，积累了经验。几年的初稿编写中，县志办定期多次深入各承写单位进行具体指导，及时解决疑难问题，使县志编写工作有了迅速的进展。

第三阶段，1994年7月至1995年4月，为编写第二稿阶段。1994年7月后，60%的卷编成了初稿，县志办组织编辑人员，责任到人编写第二稿。各位编辑对各卷的章、节、目等内容，认真研究，反复推敲。经过编辑审稿发现，少部分初稿资料较丰富，撰写基本符合志体，大部分初稿有的资料缺乏，有的资料堆砌，有的不符志体，多属总结报告文体，套话、空话、评论连篇。针对这些情况，编辑人员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再次收集资料。兼职编辑李生华年事已高，他在编写第二稿中不辞劳苦，常为1个数据、疑点四出奔波，为县志稿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发挥了老同志的余热。1995年5月开始，县志主编、副主编一丝不苟地对第二稿逐卷、逐章、逐节、逐句、逐字、逐标点地从资料、观点、体例、文字诸方面进行修改把关，又一次编写出了比较合理的、科学的志稿，为总纂合成打下良好的基础。据统计，65个承写单位及县志办共搜集到资料1598万字；完成初稿561万字；县志办对草初稿提出修改意见405条。编写出的第二稿共计410万字，经修改后压缩为260余万字。

1995年8月，县志主编海洪涛进行“一支笔”总纂合成定稿。在总纂合成过程中，主编严格执行中国方志指导小组的《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和省州有关文件规定，执笔总览，着重解决出自众手之水平、文风各异和内容上交叉、重复，甚至抵牾、缺漏，记述上繁简失当、深浅不一的问题。以整体观念执繁驭简，笔削冗赘，于1995年12月完成了浩繁的140余万字的《临潭县志》送审稿。

1996年2月2日至3日，召开了省、州、县三级评审会，对《临潭县志》送审稿进行了评议。省志办副主任、《甘肃省志》副主编郝玉屏、省志办市县指导处处长陈启生、甘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甘南州志编委会主任梁明远、甘南州志办主任、《甘南州志》主编王俊英、甘南州志办副主任、《州志》副主编陈秉衡以及甘南州内5县县志办的负责同志参加了评审会议。与会领导、专家、学者对《临潭县志》进行了严格、认真地评审，并给予较高的评价，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修改意见。会后主编和副主编对志稿又进行了认真地修改。1996年5月14日，甘南州志编委会对《临潭县志》从政治观点、体例、文风等

方面进行了严格的终审把关。在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的同时，对县志作了较高的评价，甘南州人民政府发文同意《临潭县志》出版发行。

《临潭县志》得以顺利撰成，全赖省州地方志编委会的指导，更幸临潭县委、县政府十分重视修志工作。县长刘登福为家乡的第一部新志书早日问世给予积极支持和重视，县委书记刘志民、县人大主任单秉忠及分管县志办的杨志才副县长等多次参加县志编委会议，对县志工作给予关心和指导。临潭县修志虽起步晚，全县财政十分困难，县志编纂工作始终得到社会各界的密切关注，并得到有关单位的密切配合，同时还得到县委组织部长马井泉、县人事局长杜培林、县财政局长马建毅的支持，从而保证了修志人员和经费的落实，加快了修志进程。

在编纂志稿的过程中，我们得到了省、州、县档案馆和省图书馆热忱的帮助和支持，在史料的搜集提供了充分的方便，从而提高了县志资料的准确和齐全程度。

为使《临潭县志》尽量做到史料准确，编写科学，我们曾聘请了州志副编审王俊英、陈秉衡为编纂顾问。由于得到了这些同志的热心帮助和具体指导，因而提高了县志编写的质量。对给予我们协助、配合的单位和给予我们关心、支持、帮助的同志，我们均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纂第一部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一项新的工作，由于我们专业水平有限，时间紧迫，历史资料、现实资料残缺不完备，错漏之处实难避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临潭县志》编写审阅总纂人员表

卷名	承写单位	单位负责人	初稿编写	审阅	二稿编写	总纂修改合成
概述	县志办	海洪涛	海洪涛		海洪涛	海洪涛
大事记			武士科	海洪涛	武士科	修改：魏宗保、海洪涛 唐佐智、武士科 修改定稿：海洪涛
建置			魏宗保	海洪涛	魏宗保	修改：魏宗保 修改定稿：海洪涛
地理	区划办、 气象局、 地震办	马克鸿、方有志 张善功	马克鸿、方有志 冯锋、李英俊 叶发荣、马克鸿	海洪涛	马廷义 魏宗保	修改：魏宗保 修改定稿：海洪涛
人口	计划生育委员会	李培林、李克明	李铭	海洪涛	唐佐智	修改：唐佐智 修改定稿：海洪涛
农业	农林局	房玉璞	李培明	海洪涛 武士科	王志清	修改：唐佐智 修改定稿：海洪涛
林业	农林局	房玉璞	付芬芸	海洪涛	王志清	修改：魏宗保、武士科 修改定稿：海洪涛

续表

卷名	承写单位	单位负责人	初稿编写	审阅	二稿编写	总纂修改合成
畜牧	畜牧局	李如桂 杨生林	范崇敬、黎昌 敏生荣、安银富 傅士忠	海洪涛	王志清 魏宗保	修改:魏宗保 修改定稿:海洪涛
水利 电力	水电局	马光援	李 铭	海洪涛 唐佐智	李 铭	修改:唐佐智 修改定稿:海洪涛
工业	计划委员会	王正明	王进宝	海洪涛	李生华	修改:海洪涛 修改定稿:海洪涛
交通	交通局	徐守义	马兴明	海洪涛	马兴明	修改:海洪涛 修改定稿:海洪涛
邮电	邮电局	李珠秀	汪耀海、严立平、 虎永林	魏宗保	马兴明	修改:海洪涛 修改定稿:海洪涛
财税	财政局 税务局	张明民、马建毅 肖祖权	苏志龙、黄建平、 李 锐	魏宗保	李生华	修改:魏宗保 修改定稿:海洪涛
金融	临潭县人民银行	张俊英 薛书明	敏述圣、孙云才、 解卫平	海洪涛	李生华	修改:海洪涛 修改定稿:海洪涛
城乡 建设	城建局	王克勤	李锦华、王志清	海洪涛	唐佐智	修改:海洪涛 修改定稿:海洪涛
商业	商业局 供销社	卞鸿善 陈作屏	许国华 文国良	海洪涛	魏宗保	修改:唐佐智 修改定稿:海洪涛
粮油	粮食局	马国栋	宁文焕	海洪涛 唐佐智	魏宗保	修改:魏宗保 修改定稿:海洪涛
经济 管理	审计局 工商行政管理局 物价委员会 物资局 计 量	颜乌石 祁生才 袁敬亭 文绍忠 马永魁	李生华 杨鹤年 袁敬亭 李 铭 胡发瑞	海洪涛 魏宗保 武士科	马兴明	修改:魏宗保 修改定稿:海洪涛
政党 社团	组织部 统战部 档案局	季耀珍 马井泉 麻维新 曹建许	熊继祖 苟尚仁 杨德福	海洪涛 魏宗保 唐佐智 武士科	马兴明	修改:唐佐智 修改定稿:海洪涛
政治活 动纪略	党史办	李锦江	李锦江 王明仁 赵大庆	海洪涛	王明仁 唐佐智	修改:唐佐智 修改定稿:海洪涛
军事	武装部 县委办公室	霍新旗 赵宏才	杨桃荣、李春育 李彦龙、王明仁	魏宗保	王明仁 海洪涛	修改:海洪涛 修改定稿:海洪涛
政权	人大 政府办公室 政协	徐述达 单秉忠 于 曼、姜世明	黎永忠、吴丽霞 李 铭、王志清 李春育	海洪涛	张小明	修改:唐佐智 修改定稿:海洪涛

续表

卷名	承写单位	单位负责人	初稿编写	审阅	二稿编写	总纂修改合成
民政	民政局	宋增寿	王志清	海洪涛	魏宗保	修改:唐佐智 修改定稿:海洪涛
劳动人事	劳动人事局	杜培林	陈建忠	海洪涛	魏宗保	修改:唐佐智 修改定稿:海洪涛
司法	法院 检察院 公安局 司法局	杨登元 张维统 王克俭 马骏	李英俊 杨鼎新 吴黎民 罗志荣	海洪涛 武士科	武士科	修改:唐佐智 修改定稿:海洪涛
教育	文教局	张凤岐 周炳文	张晓明、张汉隆、 王基周	唐佐智	唐佐智	修改:海洪涛 修改定稿:海洪涛
科技	科学技术委员会	房玉璞	高佑鑫	魏宗保	张晓明	修改:魏宗保 修改定稿:海洪涛
文化艺术	文教局 广播局	张凤岐、周炳文 宁海成	宁文焕	唐佐智	唐佐智	修改:唐佐智 修改定稿:海洪涛
文物名胜古迹	文教局	张凤岐、周炳文	宁文焕	海洪涛	海洪涛	修改:海洪涛、武士科 修改定稿:海洪涛
卫生	卫生局	武靖强	付仲兴	海洪涛	武士科	修改:魏宗保 修改定稿:海洪涛
体育	体育运动委员会	赵富礼	赵富礼	海洪涛	王明仁	修改:魏宗保 修改定稿:海洪涛
民族	民族宗教局	马德、马廷义	马廷义、丁志胜 王志清	海洪涛	丁志胜	修改:唐佐智 修改定稿:海洪涛
宗教	民族宗教局	马德、马廷义	马廷义、丁志胜	海洪涛	丁志胜 海洪涛	修改定稿:海洪涛
民俗	县志办	海洪涛	唐佐智	海洪涛	唐佐智	修改定稿:海洪涛
方言			武士科	海洪涛	武士科	修改:海洪涛、唐佐智 武士科
谣谚传说			海洪涛		海洪涛	修改定稿:海洪涛
人物			魏宗保	海洪涛	魏宗保	修改定稿:海洪涛
附录						

提供资料人员:

冯振璧 丁国华 侯世祥 冯辅民 李海荣 杨世华 阎士鸿 吴建政 宋祥 张尊荣
 马玉芳 梁平 李爱萍 王禄贤 魏廷俊 徐丽英 梁九菊 马德明 赵国信 敏克强
 丁仲荣 宋登高 李笠 宁海成 田纯温 薛德全 柳振亚 王军 王月兰 孙岷山
 李占魁 杨建华 余建业 鲍全河 李希贤 李春育 李宗宪 彭尚义 赵剑峰 陈介西
 丁士元 权世英 敏汝秀 牛克昌 鲜明德 敏生华 丁志俊 阎桂芳 马德才 杨作栋
 焦映玺 杨作智 牛玉安 肖存福 杨鹤年 宋效雄 宋维良 丁瑞林 丁应林 高志铭

责任编辑:王振华
封面设计:王占国
封面题签:海洪涛
版式设计:王保华

临潭县志

临潭县志编纂委员会 编

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 123 号)

甘肃张掖地区河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60 插页 15 字数 1320000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421-0516-7/K·64 定价:140.00 元